# 卓尼县志

# 概　述

## 概　述

### （一）

卓尼县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县境辖地5419.68平方公里，分设1镇16乡，97个村委会，469个村民小组，居民以藏族为主，共有藏、汉、土族人口87241人，其中藏族人口53448人，占总人口的61.2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6人，县人民政府驻柳林镇。

卓尼是一个交通不便的偏僻地方。县境的地理座标介于东经102°46′～104°02′，北纬34°10′～35°10′之间，正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图轴心。县境辖地与甘肃西南的四川、青海相邻，历代曾分期隶属于雍、秦、陇诸地及陕西、甘肃辖领。今县地与四川及甘肃的4州（地）10县为邻；东有岷县、漳县（定西属县）；北有渭源（定西属县）、康乐、和政（临夏州属县）；西有夏河、碌曲（甘南州属县）；南有若尔盖（四川阿坝州属县）、迭部（甘南州属县）；中与近邻临潭县环接。从其四邻及所处地域，卓尼应为一四通八达之经贸繁荣地带，其实相反，其历来就是有名的偏僻边隅，其间山大沟深，舟车不通。又处历代建置中的省、州边缘地带，兵家必争，战事纷繁，天灾人祸经年不断。且由封建土司政教合一制度统辖500余年，封疆自守，不与外界往来，直至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公路事业的发展，交通条件的改善，才使卓尼打开了门户。

卓尼又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地方。从现存的各类资料分析，洮河流域很早就是人类的栖息发祥地之一，在流经境内174公里长的洮河两岸，密布着古人类各个时期的文化遗址和历代大小城堡遗迹，并出土了许多珍贵的历史文物。但由于此地自唐末以后文化事业的衰落，不重视历史资料的积累保存，所以在祖国千百年的历史文献和文明史中，虽曾占据一席之地，但浩瀚的史料中很少有对其地的精确考证。此地悠久的民族渊源，废置无常的建置沿革在史料中仅有一些凤毛麟角般稀罕的零星记载。

## （二）

卓尼既是一个富饶美丽的地方，又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地方。县境地域辽阔、地形复杂，其间发育出大量苍翠的山峰、清澈的河流，在绿水青山间分布广袤的森林和草原，还间有平坦肥沃的河谷冲积滩地，气候虽较高寒，但宜农宜牧，且有林渔工矿之利，为全县蕴藏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全县共拥有草山（地）498.5万亩，大多为中低山草甸草场，草场植被共计69科253属788种，其中可食牧草408种，占总数的51.77%；存栏牲畜最多时可达29万余头，其中尤以车巴沟的犏牛、北山的牦牛、完冒等地的藏羊、蕨麻猪、新洮地区的山羊（特别是紫羔羊）为当地优秀的传统畜种而最为驰名。境内原有山川耕地32万余亩，人均3.7亩，全县转牧后经退耕种草、城乡建设用地等使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至1990年仅剩16.25万亩，人均占有耕地1.86亩，农作物品种有青稞、小麦、蚕豆、油籽等。境内还有林地256.7万亩，森林原覆盖率为34.8%，近年来由于滥砍乱伐，覆盖率下降至26%，树种多为高山耐寒暗针叶林，以云、冷杉及松柏属为主，亦有阔叶树种桦、杨、柳、椴、栎等树种共19科31属100种。森林资源为当地的环境净化、水土保持、生态平衡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又为卓尼的林业生产储备了丰富的木材和林副产品资源。全县活立木蓄积量1573.42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木材2173立方米，森林中伴生的林副产品资源也有极丰富的潜力，有极富营养价值的菌类、蕨类植物；有名贵中药材和许多属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的珍禽异兽。境内还蕴藏着金、银、铜、铁、铅、锌、汞、大理石、洮砚石等金属、非金属矿藏，为卓尼的经济发展储备了丰富的宝藏。以洮河为轴心的大小河流辐射全部县境，水网密布，河流纵横，地表水资源总量达14.461亿立方米，丰富的水力资源不仅滋润着境内的森林、草场等植被的茂盛生长，又有灌溉、发电之利，理论蕴藏量183.86万千瓦。

卓尼又是久负盛名的洮砚产地。洮砚与广东端砚、安徽歙砚齐名，并称中国三大名砚，从北宋起即闻名于世，为文人墨士争觅之珍宝，历来享有“洮州石贵双赵璧”、“端溪歙州无此色”的美誉。北宋赵希鹄在《洞天清禄集》中载：“除端、歙二石外，唯洮河绿石，北方最贵重。绿如蓝、润如玉。得之为无价之宝。”著名诗人、书法家苏东坡、黄庭坚、张文潜、晁无咎等亦对洮砚屡加赞赏，有许多诗赋名句留世。

洮砚石料出产于县境洮砚乡纳儿村与达窝村之间喇嘛崖临水的半崖中的岩石夹层内，有宋、明数代所采掘的老坑遗址，也有清代以后及近现代采石者所掘之新洞窟。洞内石料为制砚之珍品，其石质坚润细密，淡绿色中含有墨绿色条纹，形成变化万端的流水、云霞、风漪、雾霭。制成之砚下墨既快又细，发墨生光；石质温润而呵之成珠，贮墨砚中，经月不涸不腐。其石表带有金黄、白玉色油脂状石膘者更为名贵，故有“洮砚贵如何，黄膘带绿波”的赞语。还有暗红紫石，色泽亦佳，胜过端溪石色。洮砚制作工艺更为考究，讲究底盖一体，天然石形。图案均由透雕技法制成，立体感极强。传统图案多以龙凤、花鸟取胜，造型生动，构思奇巧。近年又兴起精美包装，以便携带，是绝佳的旅游纪念品。

洮砚石料矿带在县境内的分布面积约20平方公里，其石质以喇嘛崖所产最佳。砚工集中分布在洮砚乡所属的30余个自然村中，近年又成立了县、乡洮砚艺术厂社。全县年产石料30余吨，雕刻砚台5000余方。

丰富的资源和美丽的环境，历来并未赐予当地人民以富裕生活。千百年来，聚居此地的藏、汉、土诸族人民在封建落后的生产关系束缚和陈旧愚昧的风俗习惯制约下，长期过着贫穷艰辛的生活。农牧业生产长期停留在刀耕火种、靠天养畜的原始境地。种地的“漫天一把籽，春秋地里去两次”的耕作方式，使亩产量长期徘徊在百斤左右。放牧的“驮着帐篷长年走，吃的牧主草，挡的牧主牛”，到头来贫苦牧民仍落得一无所有。丰富的森林、矿产也因科学技术落后、交通闭塞等原因而无法开采利用，所以说，卓尼又是个不发达的经济落后的贫穷地方。

## （三）

卓尼还是一个沉积着丰富浓郁的民间文化遗产和具有光辉斗争历史的地方。这里汇集着五彩缤纷、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遗产。遗存着新石器、青铜器时期的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寺洼文化的遗址和大批古墓葬；有秦、汉、唐、宋、元、明、清历朝历代及各少数民族政权所建筑的城堡、边墙、烽燧、墩台遗址和悠久的藏传佛教寺院。千百年来聚居于此地的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丰富的民间音乐、舞蹈艺术，遗留下淳朴浓郁的民俗民风。这些民间文艺的沉积，充分证明了卓尼各族人民的聪慧睿智。

卓尼人民从古至今就有向黑暗统治势力作斗争的光辉历史。从唐宋时期的羌族、吐谷浑、吐蕃，到明初洮州藏族十八部落反抗朝廷的武装斗争，反映了广大藏族人民盼求光明、自由，反抗压迫剥削的顽强精神。中国工农红军经过县境后，更为当地播下了革命火种，涌现了肋巴佛等革命志士领导藏、汉、土族人民奋起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可歌可泣的革命武装斗争的光辉事迹，还流传着许多宗教上层人士积极支持革命事业的爱国主义精神，他们与广大人民团结战斗，共同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新中国成立后，当地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又与封建残余势力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剿匪建政、铲烟禁毒、平息叛乱的战斗中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卓尼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卓尼的山山水水。勤劳勇敢的藏、汉、土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关怀和领导下团结奋进，当家作主，一改往日愚昧守旧的面貌，各行各业突飞猛进，正在奋力挣脱千百年遗留下来的封建桎梏，勇敢地革除落后于时代的陈俗陋习，取得了各条战线的胜利。

截止1990年，全县全面实现了农转牧，畜牧业生产在向草原建设、畜群改良、加速商品化的方向发展。牲畜存栏总数达到了27.7万余头（匹、只），与1981年相比，牲畜

总增率达到25%，出栏率达到了28.35%，实现牧业总产值2317.34万元；种草面积达72499亩。农业生产亦同时得到发展，在退耕还牧等耕地面积减少近三分之一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却达到14064.98吨，接近于未退耕前的总产水平，粮食亩产达到118公斤，约是解放前的3倍。农业总产值1366.71万元，比解放初期翻了两番。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也很快，近年来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多方引进技术、资金和专业技术人才，深化改革，调整企业管理体制，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增加到28个，工业总产值达470万元，比1979年增长8倍，平均发展速度为129.2%，乡镇企业也由1978年的105个发展到508个，从业劳动力人数达2765人。

水电、交通事业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多年来利用丰富的水力资源兴修各种类型的电站20余处，装机总容量1535千瓦，完成农电线路367.3公里，通电村数超过半数，农村用电总量超过了1500万千瓦/小时。于1990年开始，在洮河上筹建装机容量7500千瓦的多架山电站，计划3～4年建成发电。著名的九嶺峡水利枢纽工程也正在勘测中。自1985年以来，通过“民工建勤”、“以工代赈”方式，改造修筑县乡公路55公里，新建公路桥梁6座，防护工程140余处，从根本上保证了全县17个乡（镇）76%以上村寨的公路交通运输，彻底结束了千百年来卓尼人民长期依靠人背畜驮的运输历史。

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更快，全县拥有各类学校142所，与解放前仅有的3所小学相比，增加了近50倍，在校学生891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了74.1%，巩固率达到了86.2%，合格率22.8%。建立寄宿制学校7所，开展藏汉双语教学的学校有34所。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壮大到711人，其中有少数民族教师385人。

农牧区医疗条件也相应改善，医疗保健机构日趋完善，各种地方病、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至1990年底全县有医疗保健机构19个，医疗队伍发展到181人。电视广播新闻事业也正处普及阶段，且逐年向边远山区发展，10年中，先后在县城及基层11个乡建起了12座电视差转台和5座卫星地面接收站，使全县76%以上的乡村农牧民看上了电视。

40年来，全县人民在中共卓尼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行各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保持和发扬了历史上各民族精诚团结、和睦相处的优良传统，勤劳勇敢的卓尼人民正在满怀信心、扬长避短、再展宏图。

# 卓尼县志

# 大事记

## 西汉 新莽

（公元前206～23年）

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正月，临洮地震，震级五至六级。震区包括今卓尼、临潭一带。

汉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羌族酋长研种留何率种人南迁守陇西塞，留居于安故至临洮、氐道、羌道县地。

汉元帝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二月，陇西地震。败城廓、屋舍，压杀人众，震级6.8级，波及临洮。

汉元帝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七月，西羌起事，遣右将军冯奉世抗击。

## 东 汉

（25～220年）

汉光武帝建武十一年（35年），先零羌反临洮，陇西太守马援发步骑三千人反击，获畜万余头。守塞诸羌八千人降援。

汉章帝建初二年（77年），金城、陇西、保塞起事。围攻南郡都尉于临洮。朝廷遣马援之子马防、长水校尉耿恭，率领士卒三万人出击。羌豪布桥率部二万人屯居在临洮西南望曲谷一带。马防三道俱进，破布桥军。

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年）二月，京师及金城、陇西地震，二郡山崩，震级6.5级。

## 三 国

（220～265年）

蜀汉延熙三年（240年），姜维出陇西，将羌人三千余户迁居关中，其中亦有卓尼境内的部分羌族部落。

蜀汉景耀五年（262年）十月，姜维攻洮阳，与魏将邓艾战于侯和。姜维返至洮阳，退守沓中，屯兵种麦。

## 西晋 东晋

(265～420 年)

晋武帝泰始五年（269 年），惠帝分陇西之狄道、临洮、河关，又立洮阳、遂平、武街、始兴、第五、真仇六县。合九县置狄道郡，属秦州。

晋怀帝永嘉六年（312 年），鲜卑人吐谷浑率众由辽东徙至洮水西南至白兰，广数千里，时谓之阿贤（今境内有牛头城，附近地名称阿子塘，似为“阿贤”的同音）。

## 南 北 朝

(420～581 年)

宋文帝元嘉四年（427 年），洮阳羌起事，乞伏炽磐遣其将吉毗招抚，旋被羌击败。

宋文帝元嘉十八年（441 年），北魏败吐谷浑王拾寅，遣将据洮阳，置侯和郡（先是吐谷浑据洮阳，至是为魏所败）。

宋明帝泰始三年（467 年），吐谷浑拾寅居伏罗川，遣其将良利据洮阳。

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480 年），洮阳羌起事，由枹罕镇将讨平。

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481 年），拾寅死，子度易侯立，后度易侯伐宕昌。诏责其咎，赐锦彩 120 匹，谕令悛改，易侯奉诏，死。子伏连筹立。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 年），魏主召吐谷浑王伏连筹入朝，不至，而修洮阳、泥和。魏遣长孙百年攻拔二戍。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 年）七月，吐谷浑世子贺虏头朝魏。初，魏以冯太后之丧，使人告哀吐谷浑王伏连筹，拜命不恭，群臣表请讨伐，魏主不许，因命归洮阳、泥和之俘，于是筹遣世子入朝。

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 年），贺兰祥攻下吐谷浑洮阳、洪和二城，置博陵、宁人二县，旋置洮州。

北周明帝武成三年（561 年），逐诸羌，始置五香郡。未久，又置叠州。

北周武帝保定五年（565 年），宕昌王弥定攻洮州，总管李贤击走，弥定又引吐谷浑攻石门戍，亦被李贤击溃。

北周武帝建德元年（572 年），吐谷浑统治整个洮西地区，北周自收复后始于境内置洮阳郡、恒香郡。

## 隋

(581～618 年)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 年）十二月，突厥袭临洮，敕李长义迎战，击败突厥。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吐谷浑攻临洮，洮州刺史皮子信出战，兵败战死。汶州

总管梁远击败吐谷浑。

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陇右诸羌迭次起事，隋任敬德为洮州刺史。

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91年），改后周汎潭为临潭县，治所在今卓尼境内。

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年）正月，因连年大旱饥荒，诏秦、叠、成、康、武、文、芳、宕、旭、岷、渭等州社仓赈济安置。

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裁撤叠州，辖县归临洮郡。

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吐谷浑攻洮、旭二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

## 唐

（618～907年）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复置洮州。析洮州合川、乐川、叠川三县置叠州。

△ 置秦州总管府，辖洮、岷、叠、宕等12州，析临洮郡之合川、乐川、叠川，置叠州合川郡。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置岷州总管府。督岷、宕、洮、叠、旭五州。

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秋八月，吐谷浑攻岷州，被益州行台左仆射窦轨击败，吐谷浑复陷洮州。

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年）夏四月，吐谷浑攻克芳州又攻岷州、洮州。

秋七月，吐谷浑归附唐王朝。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九月，吐谷浑与羌人扰叠州，陷合川。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分天下为十道，县境属陇右道。

秋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禾。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洮州移治洪和城，并于原治置临洮镇。

△ 置临潭县（治所在今卓尼阳坝城），属旭州。

唐太宗贞观五年（631年），废临洮镇，置淳州。

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废旭、淳二州，以其地属洮州。是年，州治移至原处。

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三月，洮州羌杀刺史孔长秀，附于吐谷浑，被行军总管高甑生击败。

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年），置洮州都督府，开元十七年罢。

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年），置密恭县（在今县境内）以处理党项部落事务，寄治洮州。吐蕃攻叠州，破密恭、丹岭二县。

唐高宗仪凤二年（677年）八月，唐命刘仁轨镇洮河军。

周证圣元年、天册万岁元年（695年）七月，吐蕃袭洮州，以王孝杰为肃边行军大总管率兵抵御。

周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三月，吐蕃将领伦钦陵败王孝杰于洮州素罗汗山。钦陵求四镇及通市益州，唐朝不许。

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八月，吐蕃大将坌达延、乞力徐帅众十万袭洮州，唐遣羽

林将军薛讷为陇右防御使，右骁卫将军郭知运为副使及太仆少卿王睃等率兵反击。坌达延败奔至洮水，复战于长城堡，又溃败。

十二月，置陇右节度大使，领洮、岷、廓、叠、宕等12州，以陇右防御副使郭知运为节度大使。

唐玄宗开元九年（721年）十月，唐廷为赏破吐蕃之功，以安思顺为洮州刺史，充漠门使。

唐玄宗开元十七年（729年）三月，朔方大总管信安王李祎率兵赴陇右，攻拔吐蕃石堡城。石堡城本唐之重镇，初为吐蕃攻占，留兵据守，唐得后置振武军，于是吐蕃频遣使请和。

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十二月，吐蕃又攻陷石堡，击败节度使盖嘉运。

唐玄宗天宝二年（743年），陇右兵破洪济城，战石堡，不克，副将褚俐战死。

唐玄宗天宝六年（747年），将军董延光攻石堡城不克，以哥舒翰充陇右节度使。

唐玄宗天宝八年（749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攻石堡城，数日不拔，始召裨将高秀严、张守瑜欲斩，二人请三日期，士卒死伤数万，始攻克。

唐玄宗天宝十三年（754年），于九曲之地置洮阳、浇河二郡。又破吐蕃于磨环川，置神策军（疑今境内之迭当什古城）。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年），吐蕃连陷威戎、神威等军及石堡城。

唐肃宗上元元年（760年），因安史之乱，洮州唐军东撤，神策军地被吐蕃占领。军使成如璆遣其将卫伯玉率千人守御，皆战死。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七月，吐蕃入大震关，陷兰、河、廓、洮、岷等州，尽取河西、陇右之地。

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年）九月，右军都将洮州李晟率千人出大震关，至临洮攻破吐蕃定秦堡（在洮州），焚其积聚，虏堡帅慕容谷种而还，吐蕃闻之，释灵州之围而去。

唐代宗大历九年（774年）三月，以沣朗镇遏使杨猷为洮州刺史，陇右节度兵马使（洮州时已陷吐蕃，杨猷特领刺史）。

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年），洮州辖区地震裂，水泉涌，岷山崩，遏洮水逆流三日。

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年）十二月，吐蕃达磨赞普卒，因争王位，纷乱遂起，吐蕃驻秦州洛门讨击使论恐热举兵反吐蕃，与国相尚思罗战于洮水。

唐玄宗大中五年（851年），吐蕃军奴隶在河陇地区发动暴动，自号“唱末军”。

## 五代十国

（907～960年）

后梁开平元年——后周显德七年（907～960年），河陇临州之地，仍为吐蕃所有。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年）十一月，置保顺军于洮州，领洮、鄯等州，旋即又失。

# 宋 西夏 金

(960～1279 年)

宋真宗咸平元年(998 年),河湟地区的吐蕃人拥立唃厮啰建立地方政权,居邈川。统辖河湟及洮河、大夏河流域,县境为其属地。

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 年)宋仁宗封唃厮啰保顺、河西节度使,加洮州、凉州刺史。

宋仁宗嘉佑三年(1058 年)唃厮啰之子瞎毡死,幼子摩正弱不能自立,青唐族酋辖约(岷州包顺之兄)格罗及僧罗尊迎居洮州欲立,以服洮、岷、叠、宕、武胜军(即今临洮县)诸羌,秦州以其近边逐之,诸羌仍还河州。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 年),宋帝命王韶主洮河安抚司事。

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 年),王韶败羌人于抹邦山,洮西大震。瞎征渡洮援羌,韶又破,遂筑修武胜城,立为镇洮军。

十月,宋置熙河路。以熙、河、洮、岷四州及通远军为一路。然河、洮、岷犹未复。

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 年)二月,王韶攻克河州,穿露骨山,进入洮州境,河州复平,遂通洮州路,叠、洮二州亦相继为其所有。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 年),吐蕃木征举洮、岷、河三州投宋,赐名赵思忠,拜荣州团练使。

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 年)正月,以岁旱,洮西安抚使请赈济羌户缺食民众。

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 年)十一月,洮州安抚司言包顺等破鬼章(唃厮啰部)兵于移谷。

十二月,董毡使鬼章聚兵洮岷,胁迫新附蕃部,多有叛归。

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 年)三月,鄂特凌古举兵洮州,杀掳数千人。

△ 鬼章依恋故土,与夏国阴相接连,约分其地,自引兵攻南川寨,筑洮州城。

△ 宗噶尔首领鬼章据洮州攻扰州县杀掠人畜。岷州知州种谊率军攻占洮州,俘鬼章送京。

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 年)收复洮州,后又弃之不守。

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 年)四月,童贯遣统制辛淑猷,冯瓘等复洮州。诏吐蕃临洮城依旧为洮州团练州。

金天会九年(1131 年)正月,金将宋弼、阿卢辅攻克巩、洮、河、兰,俘获甚众,尽得其地。十二月,南宋阶州安抚使宋注收复洮州。

南宋高宗绍兴十年、金天眷三年(1140 年)十月,金人攻侵洮州,破铁城堡。被统制孔文清、惠逢击败。此期洮州得失无常。

金皇统二年、夏大庆三年(1142 年)五月,金人在秦、巩、洮等地设榷场,与西夏及诸番族进行贸易。

金正隆四年(1159 年)正月,金令沿边除留泗州榷场外,废除洮州等十处榷场。

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金大定元年(1161年)九月,南宋吴璘遣将曹日休收复

洮州。

金大定四年（1164年），宋人攻破洮州，西蕃董毡后代结什角与其母入乔家族避难。

△ 金复置洮州榷场。

金泰和八年（1208年），金于洮州置团练使。

金兴定元年（1217年）八月，木波袭金洮州，败绩遁去。

金正大四年、蒙古汗国太祖二十二年（1227年）三月，蒙古军破金洮、河、西宁三州。

南宋端平三年、蒙古汗国太宗八年（1236年）三月，阶州、岷州、宕州、叠州十八族降蒙古。

△ 蒙古汗国皇子阔端收降临洮番族头目赵阿哥昌，任其为叠州安抚使，赵即招集逃亡人民，修复城垒，劝课农桑。

南宋淳祐十二年、蒙古汗国宪宗二年（1252年），忽必烈率兀良哈台等征云南大理，经临洮抵塔拉（今迭部县达拉沟）。

南宋宝祐元年、元宪宗三年（1253年），八思巴大师到内地讲经传法，途经今卓尼县城，选定寺址命弟子萨迦格西西饶益西奠基建寺，并赐以建寺造塔之用品，命寺名“卓尼大寺”。

南宋景定五年、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年），忽必烈创立总制院，治理全国佛教僧徒及藏族境内一切军、民、僧、俗事务。又在整个藏族地区，仿照内地驿站制度，设立了70所大驿站，朵思麻路设7站。

南宋咸淳六年、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并洮州入安西州。

△ 元将金所置巩昌府改为巩昌路便宜都元帅府，统巩昌等5府，河、洮、岷、阶等27州。

南宋咸淳七年、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置可当县，属洮州。

## 元

（1279～1368年）

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卓尼大寺（今禅定寺）部分经堂佛殿建成。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年）四月，岷、洮、文、阶4州暴雨，洪水成灾。

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四月，吐蕃脱思麻等处饥馑，诏命赈之。

## 明

（1368～1644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洮州归明。

△ 明遣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招谕吐蕃十八族，大石门、铁城、洮州、岷州等处。

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置洮州军民千户所，属河州卫。

二月，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以川陕茶易番马。

明太祖洪武六年（1373年）二月，置洮州常阳十八族等处千户所六，百户所九，各族都管17人，均以元代旧官员充任。

七月，洮州三副使阿都儿等，以出猎聚众，约故元岐王朵儿只班扰边。

明太祖洪武九年（1376年），为防茶马走私，明廷制金牌信符41面，洮州火把、哈藏、思曩日等族，绥给金牌四面，纳马3050匹。

明太祖洪武十一年（1378年）八月，西番攻洮州，以沐英为征西大将军，率蓝玉等进兵攻取朵甘，降其万户。

明太祖洪武十二年（1379年）正月，洮州十八族番酋三副使汪舒朵儿只、瘿嗓子、乌都儿及阿卜商等叛，据纳邻七站之地，命征西将军沐英等讨伐。

△ 沐英率兵至洮州故城，番酋三副使率众遁去。官军追击，获碛石州叛逃土官阿昌，七站土官失纳等斩首。随之修筑洮州新城。九月，征西将军沐英等征番三副使获胜，擒瘿嗓子等班师。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年）三月，宕昌土司马珍奉调随曹国公李文忠征剿板儿（今卓尼县纳浪乡）起事番人，因功授岷州卫中左千户所百户职。

明太祖洪武十六年（1383年）五月，改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马司皆为正九品，设大使、副使各一人。七月，废洮州茶马司，以河州茶马司兼领。

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二月，户部尚书赵勉以陕西临洮、岷州、洮州、河州等十一军士屯田，每岁所收谷种外，余粮以十成之二上仓拨守城士卒。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朝廷制金牌信符，颁给诸番，遇有差发，合符交易。洮州卫火把、哈藏、思曩日等部族共颁金牌6面，纳马3050匹。规定上马茶120斤，中马70斤，下马50斤，私运贩茶者治以死罪。

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正月，朱元璋子秦王朱樉、陕西都督平羌将军宁正讨平洮州打渔沟（今卓尼大峪沟）举事番民。

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月，明廷改制天下按察分司为41道，陇右道治临洮、巩昌2府和洮、岷、河、兰4卫。

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年），明廷遣御史巡督西宁、洮、河等处茶马事务，停止金牌信符之策。

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年），故吐蕃大臣噶·伊西达吉苗裔些地率叠番达拉等族归附明王朝，经达告铺定居卓尼。

明永乐六年（1408年）十二月，西宁、申藏族番民起事，命都督指挥李达统兵剿捕。

明永乐七年（1409年）正月，以茶禁张弛，茶费而番马少，朝廷重申茶禁，增设洮州茶马司及甘肃茶马司。

五月，陕西都指挥同知刘昭奉命赴申藏族，殃及隆奔等族，滥杀无辜，邀功请赏，明廷遣兵都官员，往验其实，昭以处治。

明永乐十二年（1414年）十二月，西番思曩日族、包藏族等十五长官司赴京贡马。

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正月，洮州卫着藏族头目失加谛（即些地）等进京贡马。命

失加谛等6人为正千户，尼麻儿迦等14人为副千户。赐诰敕、冠带、衣币有差。

△ 卓尼土司始祖些地征边有功，诏令入京。授世袭土司，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

△ 洮州着逊族头目杨永鲁扎剌肖以功授土官百户，辖番民45户。

明宣德元年（1426年）三月，陕西洮州卫着藏族（今卓尼）土官正千户些地子昝秀乩（即赞普必力）因代其父管理族务，赴朝廷贡马。赐陕西洮州卫故土官舍人昝秀乩等钞、彩币表里、袭衣有差，且酬所贡马值。

明宣德二年（1427年），洮州着洛寺始祖杨永鲁之侄杨锁南藏布为僧，宣传佛教，授都纲司世职招中茶马。

三月，宣宗帝敕洮州着洛寺都纲杨锁南藏布，赞其严洁昆尼，坚持梵行，三乘早闻于要旨，六根早断于尘缘，眷此精勤，特赐燕提妙果图书，以示嘉奖。

明宣德四年（1429年），卓尼土司些地长子赞普必力承袭父职。

明正统五年（1440年）正月，增置陕西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僧纲晋都纲一员，卓尼土司赞普必力之三弟仁钦龙布即为卓尼寺僧纲鼻祖。

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三月，洮州卫答峪沟族（今卓尼大峪沟）番僧藏布领占等来朝贡马，赐宴及钞币有差。

明天顺三年（1459年），卓尼寺第一任专职僧纲（堪布）仁钦龙布，赴西藏修习归来后，将萨迦派改宗为格鲁巴（黄教），同时修建了“护法殿”。

明天顺年间（1457～1464年），洮州卓尼第三任土司扎西承袭世职。

明成化三年（1467年），陕西岷州卫西宁沟（今卓尼纳浪乡境）番族头人星吉乩等赴京贡马并佛像等物，赐彩缎等物有差。

△ 巡按陕西监察御史胡深等奏：“洮、岷、西宁等处番族出没，攻烧关寨，枪杀军民。镇守洮州指挥汪钊及各分守巡哨指挥使陈钦、同知丁亮等，不曾用心防备，请究治之。”成化帝命巡抚都指挥使项忠协同胡深酌情究问。

△ 洮州垂巴寺西藏喇嘛阿旺老布藏入关，在古务它集僧八百余名建寺。后因战乱遂及于难，寺院亦被焚毁。

明成化四年（1468年），洮州垂巴寺始祖阿旺老布藏之侄阿送恼布重招僧人，又在洮河北岸格吾那地建修寺院一处。

明成化五年（1469年）六月，巡抚陕西右都督御史马文升奏：“洮、岷二州密迩番族，寇入之路颇多，而寨隘空阔，难以防御。请于缘边番人出没之地修筑寨隘及军民屯堡”。修堡寨50余所。

△ 卓尼第四任土司噶吉承袭父职兼摄卓尼寺僧纲，政教合一制度日趋形成。

明成化九年（1473年），洮、岷诸番屡扰临洮、巩昌等处，尚书王琼遣总兵官刘文等率兵讨伐。

明成化十一年（1475年）五月，陕西洮州卫奏送番人，驼笼等族217人，也尔古等族208人，纳浪等族258人，贡马及方物违例冒滥，然既来不可拒，宜以常例给赐。

明成化十五年（1479年）四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以生番入洮州境杀伤官军，劾奏镇守指挥使徐升，整饬兵备副使周谟失机罪，命戴罪立功。

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四月，洮州番人起事，兵备道叶琪率岷州守备刘琥讨平。

明成化十九年（1483）二月，巩昌府、洮州卫、岷州卫俱地震。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闰四月初三，巩昌府及兰、河、洮、岷四州地震有声。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二月癸未，洮州地震，有声如雷。

明弘治二年（1489年）四月，洮州卫遭洪雹之灾，水涌三丈，军民人畜死伤甚多。

明弘治四年（1491年）四月，洮州卫雨雹及冰块，水高三、四丈，漫城廓，漂房舍田苗，人畜多淹死，是年又遭大旱。

明弘治八年（1495年）七月，洮州卫雨、雹杀禾，洪水溺死人畜甚多。

明弘治九年（1496年），洮州番民复起事反明，卫指挥汪钊、同知后成功协同剿办，番从降。

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洮州番族起事，兵备道叶琪率岷州守备刘琥前往讨平。

明正德二年（1507年）十月，洮州地震。

明正德三年（1508年），卓尼第五任土司旺秀承袭父职后调京晋见，赐姓杨名洪。

明正德九年（1514年）十二月，洮州卫地震。

明正德十二年（1517年）八月，明武宗皇帝敕洮州着洛寺都纲杨班南尖助，夙修善行，恪守昆尼。命袭故师日减扎巴都纲之职，益勉进修坚持戒律。

明嘉靖元年（1522年），洮州垂巴寺阿送恼卜之侄洛乍排肖又建录巴、江口二寺，并请咨赏给僧纲之职，管理三寺，永为世袭。

明嘉靖九年（1530年）二月，陕西洮岷等处番夷若笼、板尔等族屡拥众入犯。王琼、刘文等率兵自固原进兵洮、岷。遣人开示祸福。洮州东路木舍等3族，西路答路什等13族，岷州西宁沟等15族皆听服。岷州西路若笼、板尔等15族及拉吉等5族恃险不服。乃分兵先攻若笼、板尔2族，覆其巢。拉吉等族震慑乞降，自是洮、岷安宁。

△ 明廷修筑了西南起自洮州的边墙，连接河州与藏区交界处的二十四关，逾黄河与祁连山相衔接，长达千余里。其凭山斩壕，筑有隘口暗门十余处。

明嘉靖十三年（1534年）闰二月，洮、岷地震。

明嘉靖十七年（1538年），洮州卓尼第六任土司杨臻承袭父职，兴修卓尼城垣，刻印佛教经典。

明嘉靖二十年（1541年）四月，洮州卫地震有声。次年复震。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五月，洮州地震。

明嘉靖三十年（1551年），卓尼土司杨臻进京朝觐皇帝，帝颁赐千户名位印信。并谕示防守边隘。

明嘉靖间（1522～1566年），洮州着逊土司始祖杨寿以功授世袭副千户，管理土务。

明万历间（1573～1619年），洮州卓尼第七任土司杨葵明继承父职。在任期间，上下日扎、善扎、欧化、塔乍、大小板子、纳浪、朝勿、禾多、大峪什等地相继听命。

明万历三年（1575年）十月，岷州卫地震，连震百余次，波及洮州。

明万历八年（1580年），青海番入洮州，杀掠尤惨。

△ 洮州垂巴寺僧纲洛扎排肖之侄车吉洛知承袭僧纲职，遂敕赐“垂巴寺”名号及

管理录巴、江口二寺敕书。

明万历十年（1582年），卓尼土司杨葵明去京朝觐皇帝，赏赐印信、衣物。并将卓尼远近林区划归土司管辖。

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六月，番酋火落赤等侵入洮州境，攻围古儿战堡，四处抢掠番人。洮州副总兵李联芳分兵追逐，陷伏阵亡。

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敕卓尼故土司杨臻加守备虚衔给扎，以示鼓励。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波沙哇·曲聂扎巴出任噶丹寺第二十九任赤哇。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洮州百户刘启臣督军士筑着逊、太平寨、水磨川等堡寨。

明万历年间（1573～1619年），洮州着逊杨登高（杨寿子）承袭其父副千户职。

明天启二年（1622年），洮州垂巴寺（牙当寺）僧纲车吉洛知传位旦巴牙拜袭僧纲职。

明天启七年（1627年）六月，洮州大雪，压折松树。

明天启年间（1621～1627年），卓尼第八任土司杨国龙承袭父职，并主持修建了卓尼寺大经堂。

△ 洮州着逊杨维忠承袭其父世袭副千户职。

明崇祯十年（1637年），李自成起义军将领混天星、过天星部据洮、岷、阶、文深谷间。洪承畴派曹变蛟、左光先、祖大弼、孙显祖会击，义军受挫。

## 清

（1644～1911年）

清顺治三年（1646年），清廷诏免洮州荒粮并赐免全年租税。

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三月，裁撤洮州卫左、前、后三所。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洮州、岷州受暴成灾，赋租俱免。

清康熙元年（1622年），改洮州卫为洮州厅。

△ 洮州着逊杨子新承袭其父世袭副千户职。

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五月，洮州着洛寺僧纲班麻尖采子杨上格，以恢复洮、岷有功，清廷授予世袭都纲司职，管部落十八族。

△ 卓尼第九任土司杨朝梁承袭父职，并先后收服了术布、卡加、叠布（今迭部县）等二十四个小部落。

△ 卓尼土司杨朝梁在平息河州吴长毛（即吴三桂分子）之乱有功，清廷授予洮岷协副将并加世袭拜他喇布勒哈三品世袭，准袭二次。

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卓尼第十任土司杨威袭父职，以功授随营游击。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卓尼土司杨威率其部属赴京朝见康熙皇帝。归卓尼后，改革教务，扩建寺院。帝以杨威夫人罗桑措对政教赞助有功，封为二品夫人。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卓尼肖桑哇·楚臣达尔吉正式出任西藏噶丹寺第四十五任赤哇。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洮州垂巴、录巴、江口三寺堪布喇嘛承袭其叔旦巴牙拜

世袭僧纲职。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第一部《洮州卫志》问世，由洮州卫掌印守备吴垚撰修。

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洮州着逊杨世芳承袭其父杨子新世袭副千户职。

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卓尼第十一任土司杨汝松承袭其父职。杨汝松娶阿拉善旗达王摩达彦之女曼香娃为妻，此为卓尼土司和蒙古王旗联姻之始。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阿子滩哇·罗桑达尔吉晋升为西藏噶丹寺第四十九任赤哇。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十二月，武坪二十四部反清，卓尼土司杨汝松率藏军三千征服。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卓尼寺僧纲阿旺臣勒加措（十任土司杨威次子）赴京朝贡，康熙帝赐“崇梵净觉禅师”名号，并赐“禅定寺”匾额。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正月二十五日，番人普地文住率山后喇子等十九族头目根哈藏等48名来洮投诚，准降并归杨汝松管理。

二月，兵部同意川陕总督鄂海奏疏，准许卓尼土司杨汝松管辖“洮岷边外生番”（即今迭部、舟曲境内的藏族部落）并发给执照文书。

八月，卓尼禅定寺在法台智华夏知的主持下，创建了“参尼扎仓”（显宗哲学院）。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土司杨汝松与其弟国师赴京朝见康熙皇帝，曾随驾出猎，为皇帝表演了精彩的马术和高超的箭法，受到皇帝赏赐。

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准噶尔蒙古策旺阿拉布坦率军进入西藏，西藏地方政府遣使求救，清廷令卓尼土司杨汝松率兵六千前往青海，会同青海台吉商酌行事。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准噶尔军队进入前藏地区，因此土司杨汝松奉旨率兵抵通天河中游驻守。

八月，土司杨汝松率兵丁五百名，解送粮饷至（青海）穆鲁斯乌尔地方，陡遇准噶尔部，3名千总、把总和48名兵丁战死，杨汝松等突围。

十月，清廷命洮、岷土司杨汝松驻扎那地，配合入藏清军。

清康熙六十年（1721年），卓尼禅定寺开始编辑、雕刻大藏经《甘珠尔》部。四百多人担任雕版、校对、印刷，十年后竣工，耗资白银17525两。

雍正三年（1725年），卓尼第十二任土司杨冲霄承袭父职。

△ 考色各部藏民起事，帝令土司杨冲霄出兵讨伐，历时四月平息，获清廷嘉奖。

清雍正七年（1729年），卓尼禅定寺在僧纲罗桑丹贝坚参主持下建成“居巴扎仓”（密宗续部学院）。

清雍正九年（1731年），禅定寺僧纲罗桑丹贝坚参去西藏朝圣，蒙五世班禅罗桑格西授予“堪布”职，并封“诺们罕”名号。禅定寺僧纲称“堪布”者始于此。

△ 土司杨冲霄按清廷诏谕抽调精壮男子五百余人，筑修青海乔当科城，受清廷封赏。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卓尼杓哇三旗土、藏族属民在南拉秀率领下，要求脱离杨土司统属，直接归陕西都司管辖，雍正皇帝下旨：将南拉秀及其眷属流放三千里外，三

年内不得回乡。后经杨冲霄求情，赦免其罪，仍归土司统属。

清乾隆元年（1736年），于卓尼禅定寺门口竖立“禅定寺碑铭”一幢。

△ 洮州着逊杨绍先承袭其父世袭副千户职。

清乾隆二年（1737年），卓尼土司杨汝松夫妇及禅定寺法台邀请西藏噶丹寺法台嘉参僧格来卓尼为寺僧传法。

清乾隆十年（1745年）正月十三日，乾隆皇帝准川陕总督公庆所奏：甘肃洮岷土司，地方辽阔，番目众多。该土司杨汝松不善抚恤，父子兄弟并肆苛暴，谕该土司革除苛虐，勒立条规。批结定案。

△ 卓尼杨土司与黑错（今合作）则盖、美武两寺因牧场问题发生争执。河州镇会同洮岷道立界石于哈麻哼哈，两家牧场沿分水岭为界。

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仍属巩昌府。辖今临潭、卓尼、迭部、碌曲及舟曲插岗、拱坝、铁坝、卜渔等地。

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卓尼土司所辖朱扎七旗番民善巴策凌、朱哇策凌二人控告杨汝松于朝廷。乾隆帝谕：“杨汝松素行贪暴，难令再管土务。伊子杨冲霄人尚谨饬，拟即令承袭土司，并严禁其父不得干预”。次年四月，乾隆令杨汝松移居岷州。是年由第十二任土司杨冲霄承袭父职。

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四月，乾隆皇帝准陕甘总督尹继善，甘肃巡抚鄂昌奏，谕示卓尼番众应纳钱粮、草束，饬令洮州抚番同知出示晓谕，遵照乾隆九年（1744年）断定数目输纳。并谕杨冲霄爱惜番民，不得仿效其父所为，肇致事端。

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六月，甘肃巡抚鄂昌题：“洮州土司杨冲霄原袭骑都尉已历三世。呈请缴销敕书，改换指挥佥事”。

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卓尼第十三任土司杨昭（武举人）未及正式承袭父职而夭亡。其遗子杨声年幼，故土务由其祖母李氏（即仁钦华宗）执掌代理。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卓尼禅定寺阿旺克尊加措承袭僧纲职，并建立“萨里哇扎仓”（天文历算学院）和“歉巴扎仓”（法舞学院）。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卓尼第十四任土司杨声，由其祖母李氏手中接管土司职权正式承袭。并在其主持下，开始印大藏经《丹珠尔》，历时20年，耗资16106两2钱。并建成寺院藏经阁。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应卓尼土司杨声之邀，第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赴卓尼讲经传法，并为卓尼版《丹珠尔》作序及编排目录。随后写成《丹珠尔纲目卓尼历史如意宝鬘》一书。

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十一月，清廷抚恤甘肃洮州等34州、县、厅上年旱、雹灾民，减缓赋役。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洛只扯点承袭洮州垂巴、录巴、江口三寺世袭僧纲即堪布喇嘛职。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十二月，洮州厅属着逊杨班爵袭其父杨绍祖（《洮州厅志》称绍先）副千户职。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洮州遭受洪水灾害，民多饿毙。次年四月，清廷始赈济抚恤。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七月五日，阿旺粗臣亲任代理达赖喇嘛摄政的西藏第十二任藏王，并任八世达赖强白嘉措经师，参任西藏噶丹寺策墨林。次年任噶丹寺第六十一任赤哇。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七月，清廷赈恤甘肃河州、岷州、洮州等37厅、州、县本年旱灾饥民。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八月，清廷赈恤甘肃河州、岷州、洮州等35厅、州、县虫、雹、水灾贫户。并蠲免本年额赋有差。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卓尼第十五任土司杨宗业承袭父职。旋因奉命平息撒拉苏四十三反清斗争，清廷赏给三品顶戴花翎，领受兵部号纸。

八月，河州、洮州等厅、州、县夏田被旱成灾，清廷分别赈恤，缓征新旧正借钱粮，卓尼亦在缓征之列。

十月，清廷免除甘肃河州、岷州、洮州厅等35厅、州、县水灾地方额赋。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五月十八日，清廷令土司杨宗业挑选番兵三百，随同都司舒宁阿进攻马家堡东山顶反清回民，因杨部打仗尚属出力，赏给大缎二匹。七月，率兵撤回卓尼。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卓尼等地大旱，农区粮食锐减，牧区草原枯萎，牲畜多有饿死者。

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四川松潘寒盼土司与卓尼杨土司争界，清廷派大宪殿图往勘，直至漳、岷深历五百余里。访知番盗抢劫者数人杀之。

清嘉庆五年（1880年）五月，楚教（即白莲教）由川境起事反清进入洮州番地，因路险，长途跋涉困毙者甚多。在官军围追堵截下，白莲教军乘雨夜突围，从卓尼土司属地南遁岷州。

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着逊杨国用承袭其父世袭副千户职。

清嘉庆十九年（1814年），杨宗业病逝，其弟杨宗基袭职为第十六任土司兼摄禅定寺僧纲。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六月，阿旺江白粗臣嘉措奉谕接办布达拉商上事务即摄政策墨林。1822年任十世达赖灵童楚臣嘉措的经师。

清嘉庆间（1796～1820年），洮州着逊杨国成承袭其兄世袭副千户职，后以率兵征抚黑错寺起事有功，清廷赏给世袭云骑尉之职。

清道光二年（1822年）正月，贷放甘肃岷州、洮州等27州、县属地灾民因上年受水、旱、雹灾所缺的籽种、口粮。

清道光五年（1825年）八月初九日，洮州等五州、县均大雨雹成灾。

清道光七年（1827年）二月，帝谕军机大臣等陕甘总督鄂山彻查洮州厅生员杨宗贤控告兔弟土司杨宗基贿嘱舞弊，不准伊子番僧杨昂旺宗柱充当僧纲一案；著鄂山亲提人证、卷宗，秉公讯断。寻奏：杨宗贤与杨宗基争嗣有隙，现又因查明杨宗贤控告杨宗基

一案，全属诬告，依律拟充军，照土番初犯例枷责，免其迁徙。

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初七日，洮、岷先后发生六级以上两次地震，洮州属地受灾398户，震塌房屋941间，压死居民29人。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班麻多智承袭垂巴寺世袭僧纲司职。时僧纲居牙当寺，仍兼管寺院三处。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卓尼第十七任土司杨元承袭父职。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六月，卓尼土司杨元奉调率士兵随青海大臣达洪阿征剿黑错番众起事，屡获战功，迭受奖示；并以报销军饷有功，清廷赏给三品顶戴。又以剿抚循化变乱有功，清廷又赏给二品顶戴花翎并加志勇巴图鲁名号。旋以收复洮州新旧二城加赏头品顶戴。

△ 洮州着逊副千户杨国成奉调于青土坡截击洮境劫掠财物的黑错起事番众，兵败战死。

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明朝规定乌斯藏僧侣进京，须经洮州衙门引见，省总督签证始可放行；但后经卓尼土司杨元设法周旋之后，清廷允许直接呈报。杨元以此得到珊瑚顶戴花翎和印信赏赐。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洮州着逊杨绣春承袭其父世袭副千户职。

清同治元年（1862年）四月，四川南坪、文县白马峪藏族起事反清，攻占西固，又挥师北上围攻洮、岷，响应者纷起。陕甘总督沈兆霖，遣副将李玉珍会同洮、岷诸地藏族土司和地方武装进行镇压平息。

五月，甘、青回民发动反清斗争，卓尼土司杨元，将在押抢劫犯头目七暗尕茸从狱中放出，在外为非作歹，挑起汉、藏、回三族争隙。

清同治二年（1863年）三月四日，洮州起事回军首领马芳攻破着逊堡，副千户杨绣春战死，遗职由承嗣堂孙杨渐荣承袭。

是月，回军在李发珍带领下焚毁侯家寺及附近村庄，进攻卓尼未克。

十二月，拉卜楞寺活佛哲贡巴，约集卓尼世袭指挥杨元、洮州厅同知严长宦并回军首领李发珍、丁永安、马芳等在江口儿寺议和。

清同治三年（1864年）七月，循化抚番厅撒拉族起兵反清，攻占循化城。清穆宗情急，调恩麟赴洮州。卓尼土司杨元率壮健番兵分扼关隘，进袭撒拉起事者。

十二月十二日，巩昌知府赵廷芳，委凉州岔口驿都司张廷秀、忠义营都司王化龙等率兵抵洮，协同卓尼土司杨元办理洮州回案。

清同治四年（1865年）二月五日，委员张廷秀知会卓尼指挥杨元、旧洮营都司杨兆元、忠义堂都司王化龙合兵攻打洮州旧城，结果王化龙违约，各队遂不克而还。

四月五日，洮州回军首领李发珍、马芳等率部攻打卓尼，汉、番联兵迎击于卓尼附近马厂沟梁，联兵伤亡七百余人，李发珍部亦有部分伤亡。

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反清回军攻夺并烧毁南乡低那山、若巴山、资蜂崖、西乡录巴寺、大小族村庄。二十二日又焚毁磊族台子。

△ 新疆各地相继发生战乱，喇嘛噶绕活佛奉还律仪，破戒从戎，领兵出战，并营

救塔城有功，清廷册封为“阿吉呼图克图”，后退还封号。

清同治六年（1867年）三月，以甘肃洮州番土弁兵连年征讨出力，赏给卓尼土司杨元巴图鲁名号，指挥佥事杨作霖等花翎。余加衔升叙有差，予阵亡副千户杨绣春等456名兵弁分别抚恤，并附祀卓尼地方昭忠祠。

清同治九年（1870年）五月，卓尼土司杨元部袭击渭源起事回众余部于麻路。

清同治十年（1871年）六月，左宗棠与各将领议取河州时，决定由洮州四十八旗番族土指挥杨元带番勇守隘口，相机防剿。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十二月，清廷因洮州杨土司及各地土司“安边平乱”有功，准许照旧职承袭并赐功赏。

清光绪二年（1876年），洮州西乡那子卡村一家母牛生犊，形体似麟，皆以为怪物，遂以木棒击死。

清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十日、十二日，洮州等地发生地震，地面裂缝，城垣崩颓，房屋倒塌甚多。同月，鼠害猖獗，田禾被食殆尽。

清光绪六年（1880年）五月，卓尼十八任土司杨作霖袭职，并兼摄禅定寺僧纲。

清光绪十年（1884年）六月，洮州森林区山竹普遍开花结实。二十五日突降大雪，厚积尺许，压杀即将成熟之禾谷，除洋芋外，几乎颗粒无收。秋，民大饥。

十一月，卓尼察罕呼图克图额德尼班智达捐赠巨款，翻修拉卜楞寺院的大金瓦寺。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喇嘛噶绕活佛在卓尼车巴沟贡巴寺院创建了“曼巴扎仓”。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七月二日，洮州降大雨雹，山洪暴发，牛羊牲畜淹死过半，田禾全被洪水所淹。后数日，又降大雪，深约尺余。是年大灾，民饥馑。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光绪帝因棍噶扎勒参（白佛）在故里卓尼车巴沟建寺诵经一事，赏银二千两，与前次赏银五千两一并由甘肃藩库发给。

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洮州各地农作物丰收。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九月三十日辰时，棍噶扎勒参（白佛）呼图克图圆寂。光绪帝谕示甘肃藩库拨给抚银五百两。

△ 基督教宣道会美国人新普送等在卓尼、录巴寺诸地建教堂传教。

△ 山后黑番四旗藏族不堪土司的剥削，起而抗粮抗款。为求缓和矛盾，阶州牧朱直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正月十日拟定除弊章程10条，在拱坝村插岗衙门外刊立石碑，名曰“永垂不朽之碑”。限令杨土司长宪、总管及当地藏族群众永远遵守。章程规定：各户应征官钱二百文；革除以前一切陋规，各旗旧总管一律革退，于头目内公举4人，赴洮州拈阄，任期3年。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洮州着逊杨永隆承袭其父世袭副千户职。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洮州大旱，禾无收，民大饥，饿殍盈道。嗣后五、六年间，旱、雹不断，树根、草皮食之殆尽，饥民相食，纷逃外地度荒。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卓尼故土司杨作霖侄孙杨积庆承袭第十九任土司并兼禅定寺僧纲职。时卓尼土司管辖范围包括卓尼、迭部、黑番号称48旗，520族。辖地面积3万余平方公里，属民13750户，62750人。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一日至六日，洮州连下暴雨，洮水横溢，民舍皆漏，饥馑复生。

是月十二日，噶丹寺第八十六任赤哇罗桑坚参出任摄政，代理十三世达赖执掌西藏政教事务。后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十二日又任摄政。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十月十九日，江口寺奉清廷赐名为“庆会寺”。翌年颁赐匾额，更名“集庆寺”。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八月，洮州抚番同知张彦笃（河南光山人）主持编修《洮州厅志》，进士包永昌任总纂，志书包括今临潭、迭部、卓尼三县兼含舟曲、碌曲、夏河部分地区在内的大量史料，是继清康熙、乾隆《洮州卫志》之后的一部重要地方志书。

△ 卓尼设立邮政代办所，由洮州邮政代办分局管辖。

##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

1912年9月，甘肃省议会以土司制度和千百户制度“非民国所宜”。决议仿照云南、四川等省成案，一律“改土归流”。但鉴于卓尼土司，千百户制度在藏区沿袭已久，根深蒂固，“改土归流”之议，未能付诸实施。

1913年2月7日，甘肃省改定各道县制，改置洮州厅为临潭县，卓尼归其辖领。

11月，为逐步实现“改土归流”计划，甘肃省议会决定，停止土司“岁俸支银”制度，政府每年不再发给土司银两。

△ 西固县铁坝瓜子沟苟占鳌、石彦龙拥立一俗名为“大耳朵”的小孩为“真龙天子”，并自封为左、右丞相，聚众造反。省政府令卓尼土司剿办，土司杨积庆派杨楹、安维贞将苟、石缉拿，悬首示众。

1914年5月25日，白朗义军从岷县来攻临潭，卓尼土司杨积庆率藏兵断野狐桥防守。白朗义军系绳布为桥渡河，布桥中断数百人淹死。白朗义军遂拆民房木料架桥，击败藏兵，攻陷临潭。旋于旧城败绩，后撤离临潭赴岷县。

1915年9月，迭部群众抢劫录巴寺（今卓尼卡车乡境）福音堂教士，酿成外交讼案，甘肃总督奉令派洮州厅振武军统领姚秉义剿办。姚会同卓尼土司杨积庆、临潭土司咎天锡率藏兵进击，追还赃物。

1917年9月，卓尼恰盖温布滩村发生腺鼠疫，发病5人，死亡4人。次年温布滩村又发病3人死亡。同时附近恰龙滩村和卡地拉尕村以及他乍村发生肺鼠疫，发病24人，死亡20人。

1919年，美国传教士僖得生将卓尼阳坝城“八棱碑”（唐《石堡战楼颂》碑）窃运美国。事发后，当地知名人士曾联名向政府揭露控告，未果。

1921年6月，迭部电尕地区的藏族群众，反对传教士在当地建立教堂，拒绝做工，并将所建教堂烧毁。

1922年，土司杨积庆创办第一高等小学（柳林小学前身）。

1924年冬，美国地理学会派遣以洛克为首的考察团20余人由云南来卓尼，在卓尼禅定寺、电尕、光盖山、拉卜楞、阿尼玛卿山（积石山）等地进行考察，前后达三年之久。临行洛克以廉价购走卓尼禅定寺包括《甘珠尔》和《丹珠尔》在内的全套《大藏经》。

1925年4月23日，美国人洛克撰写的考察文章《卓尼禅定寺的喇嘛生活》、《羌海探险记》，分别在美国出版的《地理学杂志》上发表。

10月25日，四世策墨林阿旺土登凯珠格勒嘉措在西藏举行坐床庆典。

1926年9月，甘肃督军刘郁芬为了疏通甘川“松茶”渠道，利于控制松潘的军事目的，命土司杨积庆修筑卓尼至松潘公路，杨积庆征集大量民工，自备口粮，进入施工路段，于年底完成筑路工程。

1927年，临、卓地区大旱，田禾枯焦，牧草干萎。农区颗粒不收，牧区牲畜饿死甚多，农民纷纷离乡逃难。

1928年4月，马仲英起事，国民军河州镇守使赵席聘任命杨积庆为洮岷路游击司令。

4月12日，卓尼土司杨积庆派藏兵3千余人抵土门关，与马仲英部遭遇，藏兵不敌而溃败，损失马匹、辎重甚多。杨积庆畏马仲英挟仇报复。遂于7月初，派部下赴河州向马贡币赔情，马仲英遂加委杨积庆为南路司令。

秋初，卓尼、临潭连降冰雹，稼禾受灾严重。入冬牧区瘟疫流行，牲畜大量死亡。

10月25日，马仲英率骑万余抵卓尼，杨积庆退守博峪，马仲英下令焚烧土司衙署及城区房屋，杀死僧侣数人，于29日率部前往岷县。11月28日，马仲英部军长马廷贤带40余骑自河州败逃临潭，在完禾洛（今卓尼完冒乡境）遭到藏民截击，马与少数随从脱逃，所携眷属财物被夺。12月5日，河湟起事军自岷县闻井到卓尼，烧毁禅定寺密宗续部学院经堂及上印经院的《大藏经》印版等。

1929年4月22日，临潭回民马尕西顺起事，滥杀无辜。杨积庆率藏兵扎营山头，形成对峙。5月10日，康乐回军首领张彦明等率500余人来旧城援马，杨积庆败退。17日，马率部至卓尼，将上年焚烧时幸存的禅定寺佛殿、经堂、僧舍及附近民房付之一炬。

7月，杨积庆受刘郁芬、戴靖宇之电令，办理“善后”，同国民军师长李松昆，临潭县长魏锡周在临潭旧城以召集难民“上庄”为名，使许多参与事变者和无辜回民蒙难。

11月27日，河州马廷瑚率部数千人由沙冒入旧城，李松昆与卓尼藏兵支队长杨锡龄率部会合拉卜楞番兵会剿，马部败逃岷县。

△ 基督教安息日会德籍传教士舒雅哥和兰州人陈子新来卓尼传教。次年在木耳桥附近修建教堂，发展教徒。

△ 杨积庆设立驻兰办事处，委王佐卿（宫觉才让）任处长。

1930年，甘肃省主席刘郁芬调离甘肃。临潭县长崔璠弃职他往，将县印交与杨积庆，引起鲁大昌不满，鲁派李和义带兵在羊化桥攻打杨部，事态日趋扩大，临潭绅士陇子明等出面从中调解，遂将县印交与鲁大昌。

1932年，杨积庆用大量劳力、财力重建禅定寺和土司衙门，历时5年竣工。

1934年，杨积庆出资由兰州俊华印书馆铅印了《洮州厅志》。书前附《重印洮州厅志缘起》为序文。

1935年8月20日，《大公报》记者范长江来西北地区考查旅行，途中曾抵卓尼博峪衙署，访问土司杨积庆。在其所著《中国的西北角》一书里，对卓尼进行了部分描述。

9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一军团，从四川北部先期到达迭部俄界（今迭部县高吉村）驻扎。11日，毛泽东、周恩来率领中央军委直属纵队和三军团同时到达俄界，与红一军团会合。当晚，党中央向张国焘发出了《中央为贯彻战略方针再致张国焘令其即行北上电》。

12日，党中央在俄界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议及今后的战略方针》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会后党中央向全军发出了《为执行北上方针告同志书》。

13日，党中央率一、三军团和军委直属纵队从俄界出发，到达旺藏寺后经险峻的九龙峡栈道抵麻牙寺。

16日，红一方面军大部队途经然尕沟崔古村，土司杨积庆密饬部属让道，并提供了当地储存仓粮，支援红军北上。

17日，由红四团政委杨成武指挥与鲁大昌部激战一昼夜，攻克天险腊子口。

民国25年（1936年）2月7日下午8时，卓尼地震，人惊慌四逃，桌子震倒，山石崩落，缸水泼出，房子发响，旧房倒塌有压伤人畜者。

8月初，红军二、四方面军在朱德、徐向前、任弼时、刘伯承、贺龙、关向应等人率领下，沿着红一方面军长征路线，经过迭部。

20日，红四方面军十二师和妇女先锋团占领临潭新、旧城。土司杨积庆秘密派人星夜到新城红军总部呈送书信和礼物（两匹马，六、七只羊），因此，红军在临潭进行的“反富打霸”活动，未进入卓尼辖区。

1937年8月25日（农历七月二十日），土司杨积庆部属姬从周等在鲁大昌支持下发起兵变，于午夜将杨积庆及长子杨昆夫妇等7人枪杀于博峪土司官邸。次日，姬从周等在博峪召开大会，成立“卓尼临时维持委员会”，姬从周为主席，方秉义等为委员。9月14日，北山土官杨麻周率藏兵200多人攻打卓尼临时维持委员会，姬从周战死，方秉义逃岷县避难。15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派田昆山来卓尼查办“博峪事变”。决定：杨积庆次子杨复兴准继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司令，由杨守贞（杨积庆夫人）暂时摄政，并成立卓尼设治局，暂由临潭县长薛达兼任局长。

1938年4月1日，卓尼设治局与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协同筹备成立了卓尼卫生院。

1938年5月18日，历史学家、地理学家、民俗学和红学研究专家顾颉刚赴卓尼视察柳林小学、博峪土司官邸等。

6月，卓尼设治局划归第一行政督察区，其专员公署设于岷县。

△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卓尼直属区党部建立，书记祁文敏，干事2人。

1939年3月，禅定寺经师宋堪布创办喇嘛半日制学校，时有学生70人。

△ 卓尼柳林小学新招女生5人，为当地女子入学之先例。

△ 国民党政府开始重视边地国民教育，卓尼除柳林中心小学外，所有学校名称均改称为保国民学校。

1940年5月，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卓尼为六等县。

夏，卓尼连降冰雹，田禾被毁，粮食歉收。

1941年农历三月初，卓尼北山与夏河陌务引起草山纠纷。

7月15日，临潭县羊化村（今划归卓尼）人高凤西编著的《五凤苑汉藏字典》经顾颉刚推荐给国民政府教育部审查批准，在临潭新城维遐印刷局出版发行。

△ 卓尼地区赤痢流行，仅县城周围死亡达70余人。

1942年3月，甘肃省水利林木公司森林部在卓尼成立第一林区管理处。次年5月17日改组为洮河林场。

1942年4月1日，卓尼卫生院筹备成立，章诚任院长。

6月29日，岷县专员公署派临潭保安大队长罗元金带160余人前往北山缉拿杨麻周，在恰盖沟遭到藏民伏击，死伤30余人。省政府派保安处长吉章简来卓查办，强令北山出乘马15匹，步枪15支，由卓尼司令部负责赔偿抚恤金白洋1000元。

9月，陌务土官杨世杰率番兵300人攻入北山恰盖寺。岷县胡受谦专员派刘济清前往制止。

△ 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卓尼直属区队筹备成立，杨生华任区队长。

△ 临潭、卓尼大旱，民不聊生。国民党政府仍巧立名目，苛捐杂税有增无减，使广大贫民走投无路。由康多水磨川寺活佛怀来仓·金巴加木措（肋巴佛）在康多、杓哇一带组织了“草登草哇”（即“七部落会”，穷人的组织），开展抗粮、抗款斗争。

1943年3月28日，肋巴佛率临、卓僧俗民众3000多人在冶力关泉滩誓师起义，提出“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若要不反，免粮免款”的口号，公推肋巴佛为义军司令。

29日，义军向临潭县城开进，次日攻克县城，焚烧县政府，击毙县长徐文英、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赵廷栋、邮电局局长苟克俭等。

4月5日，肋巴佛率义军去岷县，在峡城与王仲甲率领的义军会师。肋巴佛被推选为副司令兼藏兵师师长。

8月，国民党第三军周体仁部十二师师长吕继周进驻北山杓哇、康多地区，以“清剿”肋巴佛为名，并电邀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杨一隽等30多名官员赴北山参加“剿灭残匪”军事会议。会议期间，北山部落小头人杨才尕率40多名青壮年夜袭多玛寺周军二十团营部，杀死营长、连长、排长和士兵100多人。周体仁速命重兵进攻北山，迫使北山民众赔偿白洋10万，马500匹，枪500支，并将杨一隽等6名藏族官员先后枪杀于北山、冶力关、新城、临洮、兰州等地。

10月，岷县专员胡受谦亲自来卓尼整编洮岷路保安司令部，任命刘济清为参谋长，刘修月任副司令。并督饬设治局与司令部合署办公。

1944年6月16日，一架美式飞机在卓尼县境插岗区五花山坠毁。该飞机系美国最新式超级空中堡垒，是6月15日夜在昆明轰炸日军后返航失踪的四架之一。

8月，卓尼设治局户籍室主任寇德昌协同赵国璋等去插岗编制保甲，遭到当地藏族群众的武装抵抗。岷县专员张仰文带保安队前往镇压，在力族村被四旗聚集的千余人包围，编制保甲工作被迫停止。

△ 卓尼等地大旱，颗粒不收，人民四处逃荒。

1945年4月，卓尼设治局临时参议会成立，由马全仁等13人组成。

11月，岷夏公路修筑工程卓尼民工承修段竣工。公路全长254.7公里，卓尼支线5.5公里。

1947年，夏河县属日扎与卓尼碌竹乡乩力达加发生草山纠纷，并引起械斗。后经专员张仰文调解，判明草山仍归乩力达加，并令双方各守疆界，互不侵犯。

春，肋巴佛经陇右工委书记高健君、副书记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春，保安司令杨复兴同杨生华等以卓尼48旗代表团的名义，前往南京，晋见蒋介石。

6月，肋巴佛随牙含章赴延安学习，在平凉安国镇附近的三十里墩因车祸不幸遇难，时年31岁。

6、7月间，卓尼部分地区遭受雹灾，洮北5乡镇被灾人数5420人。

9月，在国民党大选中，卓尼代表杨生华被选为国民党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员，马全仁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杨复兴为安多藏区国大代表，并报省选举事务所审核。

冬，国民党国防部电调杨复兴赴南京陆军大学受训。

1948年10月24日，禅定寺辅教普觉禅师丹珠呼图克图举行坐床大典，藏汉僧俗1万余人聚会庆贺。

1949年1月，杨复兴自中央陆军大学毕业飞返兰州，以陆军少将保安司令身份返卓尼任职，卓尼各界人士隆重欢迎。

3月，省保安司令部派刘济清任洮岷路保安副司令。协助杨复兴举办了卓尼军官训练班，有学员60人，受训4个月后毕业，大部分配备到新组成的警卫营中任职。

7月29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的强大攻势下，国民党119军王治歧残部撤至临、卓一带，骚扰地方，两县（局）人民携家逃往卓尼洮河南岸躲避，时人称“跑王军”。

8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部向临夏进军。派政工人员刘玉华由会川土司赵天乙陪同秘至卓尼，策动杨复兴起义。杨洞察形势，派副官陈世昌携信件致岷县周祥初司令，表示愿意起义并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改编。

9月5日，一野驻岷县军代表任谦派陆聚贤携带王震、任谦、周祥初的联名信来卓尼商谈起义事宜。

9月11日，杨复兴与周祥初、孙伯泉、杜凌云等在岷县正式宣布起义。次日向一野总部彭德怀等发出了和平起义、接受改编的通电。

9月14日，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复电周祥初、杨复兴等予以嘉勉。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一军。是日，在卓尼县城禅定寺召开由各界代表参加的庆祝解放大会，同时成立军管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1990年）

1949年10月，杨复兴等及各旗代表40多人赴兰向彭德怀等致敬。并参加了在兰州革命大学的学习。

11月，成立了中共卓尼第一个机关党支部，程自强任支部书记。

12月，召开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9月，中央慰问团传达了周恩来总理对卓尼已故土司杨积庆在当年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路过迭部时开仓济粮一事表示感谢，并给杨复兴赠送了毛主席丝织肖像一幅，紫红色缎子4疋；给杨景华、雷兆祥、赵国璋每人赠送了丝织杭州西湖景、金笔、茶杯、纪念章等物品。

10月1日，卓尼自治区正式成立。赵毓文任中共卓尼工作委员会书记，杨复兴任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属省直辖县级区）。同时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分区卓尼民兵司令部”，杨复兴任司令员，赵毓文任政委。起义部队（原特务营）整编为“卓尼民兵司令部独立营”。

10月中旬，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北分团抵达卓尼进行访问。

1950年10月，杨复兴宣布在卓尼彻底废除沿袭数百年的土司制度。

10月，卓尼工委积极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成立募捐委员会，掀起了抗美援朝募捐活动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捐赠粮食1359301.6斤，人民币19898元，白洋182935元，白银12两，木材349根，马、牛、羊132头（匹、只），酥油526.5斤，羊毛21斤，毛毡11条，药材28斤，麝香3颗，羊皮148张。

12月，中央第七防疫大队来卓尼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并实行免费医疗。

△ 国家接收了国民党设在卓尼的洮河林场、冶力关林场，并成立了第一个木材采运企业——洮河林业局，下设下巴沟、车巴、卡车、大峪、新堡、羊沙、冶力关7个林场。

△ 卓尼派出工作组，在各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配合下，逐步建立起区、乡人民基层政权。

1951年6月，中共卓尼工委建立各区、乡有线广播站。

7月15日，卓尼开始在党政军干部中开展清查运动，历时25天，对108名干部的历史问题进行了清查。

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派出工作组来甘南。会同夏河、卓尼两县对夏、卓部分地区因草山纠纷，曾经械斗长达300余年的历史遗案，本着“民族团结、互助互让”的原则，在临潭县旧城进行调解达成协议。

1952年1月20日，开始在区直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15日，卓尼自治区751户富有户，在党的“活跃供贷，扩大生产，克服灾荒”政

策感召下，自动借出粮食76.96石，面粉66斤，人民币671元，解决了1271户缺粮、缺籽种、缺耕畜群众的燃眉之急。并自愿调剂租出了48975石播种田。

2月，在临潭县实行土地改革时，卓尼行委主任杨复兴主动捐献与临潭插花的“兵马田”，并动员属民献出富余土地5000亩。

2月29日至3月27日，在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月，中共卓尼工委创办的《新卓尼报》创刊发行。

6月27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第二分团，由马辅臣任团长，赴临、卓藏区进行访问。

6月30日，临夏、临潭等卫生院抽调医务人员，组成甘肃省性病防治第二队，由临潭县卫生院长王树梅率领，先后深入临、卓两县，开展防治性病工作。

12月，西北访问团来甘南访问期间协助地方政府调解了卓尼北山与夏河美务两部落械斗长达20年的草山纠纷，夏河日扎与卓尼沙冒长达80年之久的草山纠纷及尕巴与上下力加等部落间的草山纠纷。

1953年6月20日和8月10日，卓尼街道遭受水灾，冲毁房屋10间，冲走居民衣物、钱粮和商品等物，损失价值2.8万多元。

8月，大力民兵连自接受政府授命搜捕马良散匪任务后，在2个月内活捉国民党特务1人，散匪2人，胜利完成了任务，并出席了民兵剿匪英模代表会。

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卓尼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区辖属。卓尼自治区改称卓尼县，行委改县人民政府。

△ 卓尼县扎尕那（今迭部县境）、车巴沟等地的叛乱团伙，围攻驻点部队和县府所在地，杀害干部。副县长杨景华率工作组前往叛区宣抚争取，竟被叛匪四面包围无法开展宣抚工作，遂突围返回。

△ 今全国著名气功大师、甘肃省中医学院教授李少波曾于是年来卓尼医院开展中医针灸门诊。

△ 牛肺疫病大面积流行，牲畜死损严重，党、政部门立即组织兽防技术人员，分头加强医治和防范措施。

△ 全县普遍遭受霜、旱、雹、洪、虫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48000多亩，损失牲畜400多头（只），毁坏民房60间。

△ 中央访问团来卓尼演出。

1954年1月，全县有3000多户参加了互助组，组织起临时性的互助组800个。

4月，柳林、洮南、洮北工作组改为区公所。

4月14日，原会川县第六区（即新堡区）划归卓尼。辖新堡、柏林、拉扎、洮砚4个乡。

6月，工委组织279人的禁烟工作队，深入上、下迭部、插岗等重点地区，发动群众开展禁烟活动，至8月共铲除种植烟苗10546.59亩。

7月12日，原称为归安里的岷县西尼沟村划归卓尼。

△ 开辟卓尼至迭部、合作、兰州等地邮路600多公里，架通至合作、兰州等地线路近500公里。

1955年1月13日，卓尼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

7月11日，临潭、卓尼两县公安机关配合侦查，破获了“香灯会”反革命组织，经检察机关批准，将10余名罪犯逮捕。

△ 卓尼流行麻疹，发病1707人，治愈1119人，死亡76人。

11月5日，第一批肃反从洮河林业局开始。

1956年1月16日，北山、录竹、插岗、上下迭5个区级工作组更名为区公所，柳林区一乡改为柳林镇。

1月，开始筹建有线广播站，共安喇叭60只，架设专线30多公里。

3月，新堡、柳林、洮南、洮北4区在互助组基础上，建初级农业社27个，新堡农业合作社是全县第一个农业社。

4月2日，中共卓尼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卓尼县委员会。

10月25日，洮河林业局肃反结束，对11名重点分子分别进行了处理。

△ 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向贫苦农、牧民发放合作基金贷款2500元。

△ 国务院派三边访问团来卓尼演出。

1957年3月，卓尼木耳洮河木笼桥竣工通行。

4月中旬，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卓尼推向深入，全县建起农业合作社60个。

5月15日，精简机构开始，县委文教部并入宣传部，工交部并入财贸部。同时县人委也撤并了几个科室。

10月23日，上迭区建立6个乡人民政府。

11月28日，下迭区建立7个乡人民政府，插岗区建立4个乡人民政府。

12月6日，北山区和录竹区的部分村建起了第一批牧业生产合作社。

12月11日开始，在工商界、民警和未参加二批肃反的干部、工人和教员中进行第三批肃反。

△ 甘肃省委、省政府于年底发出“引洮上山，解决甘肃中部的干旱面貌”的号召，并抽调民工数十万人，动工兴修举世闻名的引洮上山工程，计划从岷县古城截引洮河水至庆阳董志塬。引水渠线在卓尼县段从洮砚乡石旗村入境，至藏巴哇乡柳林村出境，全长56公里。后于1960年初因种种困难无法继续施工而被迫下马。

1958年1月20日，全县全面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共建农牧业生产合作社314个。

△ 县人委购进了第一部解放牌汽车。

3月1日，县委决定撤区并乡。撤新堡、柳林、洮南、洮北4区，并为8乡1镇。

3月18日，车巴沟匪徒在尼巴村杀害副县长杨景华，公然煽动、发起了反革命武装叛乱。

3月19日，上迭区扎尕那发动叛乱，杀害公安局长赵文煜、农牧科长杜登科、上迭区委书记杨国栋等人。

3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骑一团”到达麻路，下午与车巴沟叛匪发生

遭遇战。

3月21日，下迭发动叛乱。23日包围了下迭区政府和尼傲驻军（长达11天）。4月3日，在援军的奋力抗击下解围，沙录哇乡的部分叛匪缴械投诚。

3月27日，北山地区斜藏沟发动叛乱。

4月4日，为配合部队平叛，抽调干部、民兵组织武工队。

5月24日，将所有参战民兵单独组成卓尼县民兵大队，下编3个连。

7月24日，中共卓尼县委安排了叛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8月13日，县委发出“整党、整团、整社的指示”，全县发动建立“人民公社”的紧急通知后，“卫星”、“金星”2个人民公社相继诞生。

9月1日，插岗区划归舟曲县。

9月10日，县委发出“全党动员，全民携手，全力以赴，大办地方冶炼工业”的安排。在全县掀起大炼钢铁的高潮。

9月，8乡1镇和北山、录竹2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0月初，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民兵、武工队的共同努力下，平息了卓尼、迭部部分地区的反革命武装叛乱。

11月11日，新堡、洮砚乡并为新洮人民公社；博峪、纳浪乡并为博浪人民公社；大族、达子多乡并为洮南人民公社；阿子滩、申藏乡并为洮北人民公社；录竹区改为上游人民公社；北山区改为跃进人民公社；上迭区改为上迭人民公社；下迭区改为下迭人民公社。

是月，卓尼民兵司令部改称卓尼人民武装部。

是月下旬，全县实现了食堂化，共办集体食堂343个。

12月20日，国务院第83次会议决定：将原卓尼县属插岗、铁坝等4旗及下迭8旗（今迭部县）划归舟曲县管辖。

12月31日，卓尼县与临潭县合并，撤销卓尼县建置，称临潭县，治所设旧城。

△ 苍儿电站落成发电，装机容量49千瓦。

△ 将原有区、乡（镇）、村基层行政组织，一律改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

△ 首次引进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提高了全县农牧业生产自动化程度。

1959年4月中旬，临潭县柳林粮站全体职工，采取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土洋结合，以土法设计建成4轮拖带16盘的自动水磨面粉厂1处。

1960年12月，临潭县录竹（今卓尼县属）粮站大扎寺仓库发生火灾，烧毁库房90余间，粮食15349公斤，损失共折款84722.78元，受到省粮食厅的通报批评。

1961年5月，甘南州重点保护的藏传佛教寺院禅定寺开放。

12月2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卓尼县建置。

1962年1月1日，卓尼县行政建置全部恢复。重新划定行政区划为21个乡（镇）。原上迭6乡、下迭6乡合并划归新成立之迭部县。

4月29日，尼巴乡江车公社贡巴加兄弟3人杀害县公安局副局长杨思俊，刺伤江车公社主任张海仁，夺去步枪2支，手枪1支外逃为匪。后于1964年6月26日，贡巴加

兄弟3人向车巴沟工作团缴械投降。

5月2日，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工作开始。

5月，纳浪、杓哇、新堡等乡麻疹流行，发病254人，死亡15人。

5月30日，撤销县委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和总工会。

7月，白石崖寺、牙路寺、康木车红教寺先后开放。

1963年8月20日，开始在县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12月，甘肃省确定卓尼为半农半牧县。

1964年1月，木耳、纳浪等乡猩红热疫病流行，发病139人，死亡32人。

12月7日，麻（路）尼（巴）公路竣工通车，全长26.7公里。

是月，城关、大族等乡麻疹蔓延，发病653人，死亡35人。

1965年9月1日，根据省委批示，沙冒乡并入完冒乡，杓哇乡并入康多乡，拉扎乡并入洮砚乡。

10月9日，尼巴乡尼巴公社其合牧场发生反革命凶杀事件，社教干部方全义、李生华、杨景、王玉山4人遇难，卢士俊重伤。凶手外逃。次年1月9日，杀害干部的3匪于立珠沟落网，2人当场被击毙，1人捕获。

12月，大力村的54名基干民兵中，有6对夫妻民兵，3户全家民兵，武艺精湛，受到上级奖励。

1966年4月1日，多坝乡并入木耳乡，乡址设多坝；那子卡乡并入阿子滩乡，乡址设古战川。

6月，卓尼数名小学教师创办的“砂砾社”诗刊被迫停刊。并在卓尼县展开了揭发“砂砾社罪恶”的运动，创办人员受到打击和批判。以此拉开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卓尼的序幕。

12月，以中小学教师为主成立了“红十二团”。在此基础上县级机关亦相继成立了“造反总部”、“捍卫总部”两个主要群众组织，简称“造总”、“捍总”。

1967年2月，以军方为主吸收党政领导干部和群众代表，成立县生产领导班子和生产办公室，接管了县委、县人委的工作。

4月，建立了“三结合”的“卓尼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6月9日，卓尼中学部分师生夺权，成立了“六·九总司”群众造反组织。

8月18日，卓尼中学反夺权的部分师生，联合成立“八·一八造反总部”。

9月25日，“造、捍总部”实行大联合，更名为“九·二五联合总部”。

11月，“九·二五联合总部”分裂。21日原“造总”联合卓中“六·九总司”成立了卓尼地区“六·九革命造反总司令部”。30日，原“捍总”联合卓中“八·一八造反总部”夺了县委的权，更名为“11·30总司令部”。

12月12日，县直机关的两派群众组织在卓尼发生冲突。

1968年2月28日，两派群众组织派代表和军方一道赴州谈判。

3月13日，两派发生武斗，3人死亡，6人重伤。

4月30日，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6月1日，全县展开了“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是日将首批50余名“阶级敌人”绳捆索绑，由保卫队（俗称棒棒队）挂牌押解游街示众，极尽人身摧残。

6月28日，全县开展“忠字化”活动。

9月，多坝电站落成发电，装机容量450千瓦。

10月30日，第一批全县336名干部，下农村劳动锻炼。

12月25日，全县乡（镇）更名为人民公社，原乡属的人民公社改为生产大队。

1969年1月中旬，首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2月中旬，甘南州麻风病疗养院在卓尼县西尼沟筹建成立，开始收治患者。

1970年2月16日，全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

11月3日，全县掀起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学大寨”运动高潮。

1971年12月12日，卓尼洮河大桥举行通车典礼。

11月9日至次年2月3日，全县大部分地区长达87天无降雪，造成了1972年的灾年。

1972年3月12日，临、卓两县搭界的洮砚桥动工修建，至10月1日竣工通车。

3月31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从卓尼县城关、洮砚公社移民150人到扎古录、卡车公社定居，由国家补助安置费1万元。

上半年，麻疹流行，发病109人，死亡12人；痢疾流行，发病698人，死亡21人。

6月，临潭县城关镇和卓尼申藏乡插花地带发生土地纠纷，后经两县代表出面协商，调解平息。

1973年2月21日，恢复县人民法院。

9月10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

△ 全县正式开展计划生育工作，首次采取节育措施626例。

1974年7月14日，阿子滩公社卓洛巴生产队与临潭县古战公社达尕生产队，因草山纠纷械斗，发生死伤人畜事件。

11月12日，全州“农业学大寨”检查团赴卓尼检查纳浪、城关等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

△ 全县农业总产突破三千万斤，平均亩产达到272.6斤，人均占有粮食632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1月，经中共甘南州委批准，撤销卓尼县车巴沟武装工作队（车巴沟武工队1964年进驻，编制35人）。

△ 申藏公社斜藏大队党支部书记拉目九出席了第三届全国体育运动大会，荣获国家体委“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锦旗一面。

△ 全县发生麻疹流行，共发病2272人，死亡45人。

1976年2月25日，车巴沟治河造地工程开工。将刀告乡盘桥村东北的荒滩300余亩辟为良田，迁民成立车巴新村。

8月16日晚10时许，四川省松潘、平武一带发生7.2级地震，波及卓尼。

9月18日，全县各族人民怀着沉痛的心情，分别集中县城和公社所在地，收听了党中央在首都天安门广场举行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实况广播，并分别举行悼念活动。

10月22日，全县各地举行游行和集会，热烈庆祝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 全县普遍遭受低温、早霜和雹、涝、虫等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下降。

1977年2月22日，卓尼县纳浪公社被命名为“全州大寨式公社”。

3月4日至4月下旬，由于部分决策者强行在洮河沿岸社队盲目地推行早播，违背自然规律，全县普遍出现小麦缺苗现象，致使当年粮食受春寒侵袭而大面积减产。

1978年9月7日，全县发生洪灾，县气象站被洮河洪水冲毁，全县淹没农田8561亩，毁坏水渠19条，桥梁27座，河堤178.2米，输电线路9.5公里，变压器6台，通信线路7.5公里，死亡3人，冲走粮食155万斤，饲料8万斤，受灾面积达121个生产队，3800户，20058人，直接损失达165万元。

9月，申藏人民公社在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上获“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11月29日，县委召开全县职工大会，为在“文革”期间被打成“黑帮”的“砂砾社”及其成员宣布彻底平反。

12月8日，县直各企事业单位撤销了革命委员会，恢复原机构名称。

12月24日，党政分家，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分设。

4月30日，纳浪乡纳浪村菌痢流行，发病14人，死亡3人。

1979年8月，夏河县加门关乡麻布索纳与卓尼县完冒乡沙冒大庄发生草山纠纷。虽经州、县、社队及群众代表一再周旋调解，州革委会曾做了处理决定，无奈双方不予接受，导致发生械斗，酿成5人死亡，13人受伤的流血事件。

11月20日，卓尼第一座10W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在朱圉山开机试播，并于1980年1月15日举行了开机典礼。

12月，全县农区普遍实行了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牧区实行了“按畜定产，以群定工，指标到群，责任到人，超产奖励，减产受罚”的生产责任制。时有作业组2164个。

1980年7月9日，省委书记宋平来卓尼视察工作。

11月15日，禅定寺和贡巴寺开放，核定禅定寺入寺和尚不超过30人，贡巴寺入寺和尚不超过20人。

△ 全县实行生产责任制，牧业上允许社员饲养大牲畜数量不限，经营管理上实行“两定一奖”的责任制；在农业上实行联产计酬、超产奖励责任制。

1981年1月23日，开放恰盖、康多、杓哇、白石崖等4个藏传佛教寺院。

3月10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卓尼县人民政府。

是月，全县共有93个牧业生产队，其中92个牧业队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

5月21日，兰州军区政治委员、省委书记肖华来卓尼视察工作，对卓尼牧业生产推行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表示赞赏和支持。

6月13日至25日，省委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团甘南分团来卓尼检查工作。

8月30日，卓尼、夏河两县对历史遗留的扎尕梁草山纠纷案，经双方协商，终获解决。

1982年1月7日，开放大扎寺宗教活动点。

4月8日至10日，制订了《卓尼县关于破坏林木处罚暂行办法》。

5月10日至12日，全县出现晚春寒潮，48小时内平均气温下降11.2℃，同时伴有大暴雪，积雪深度达30厘米左右，使全县大牲畜死损2734头，羊死损8647只，正值花期的果类绝收。

6月29日，开放牙路寺、沙冒寺、康木车红教寺、齐步寺、石门寺、多玛寺等藏传佛教寺院。

10月10日9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全国宗教协会名誉会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一行13人，在省、州领导的陪同下，来卓尼视察访问。期间分别听取了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并在禅定寺、贡巴寺等寺院举行了佛事活动。

10月14日，班禅副委员长同县直机关干部合影留念，并为发展卓尼民族教育事业赠款5千元。

△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卓尼县属郭卓沟为紫果云杉自然保护区，面积37635亩。

1983年3月27日，县委派工作组在木耳公社七车大队占占村进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试点工作。

6月10日，开放牙当寺和知知寺。

12月，根据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

1984年2月22日，甘南州畜牧站与卓尼畜牧兽医站签订了“关于三年控制，五年消灭猪瘟、鸡瘟、牛肺疫的意见书”。6月9日至7月17日，在恰盖乡进行草场承包试点。

10月14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治穷致富”表彰大会，会上分别授予申藏乡大族村民小组、完冒乡沙冒后村委会、城关砖瓦厂等3个单位为勤劳致富先进集体称号。同时授予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多坝营业所为扶持“两户”治穷致富先进集体单位称号。授予蒙学胜等31人勤劳致富先进个人称号。

△ 全县普遍受灾面积达96500亩，其中重灾面积63500亩。省、州拨放救灾专项款282000元。

1985年4月，在省、州广播电视部门的支持下，在县城朱圉山开通了发射功率为50瓦的无线调频广播台，并架设了高75米的信号发射铁塔，开创了卓尼县无线广播事业的先例。

6月13日，成立中共卓尼县委整党指导小组。并于7月17日开始在县直机关单位进行全面整党，历时半年。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对为本县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优异成绩的王爱菊等10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恰盖乡党委等8个先进集体和汪玉兰等18名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12月，州歌舞团与卓尼县文工队联合编排的6场大型藏族舞剧《顿月顿珠》参加全省戏剧调演。

△ 西藏自治区藏戏团来卓尼进行访问演出。

△ 在全县10个乡设立了黄牛改良点，年授配母牛1000头左右，使全县“黄改”进入了高潮。

1986年5月10日，城关镇更名为柳林镇。

△ 甘南州林业勘测设计队完成了卓尼县属新堡林场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11月，卓尼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成开通。

10月25日，杓哇土族乡成立。

1987年5月，卓尼县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48.7万元。县城大街小巷淤泥堆积达6800平方米，粮站、医院、银行等单位全被水淹，死8人，伤64人，牲畜死损6243头（匹、只），倒塌房屋3939间。

8月7日下午，举行一等功臣卓尼籍战士杨晓红烈士的骨灰接送仪式。10日，县委、县政府为其举行庆功大会。

9月1日，县居民身份证办公室与县城建局联合为县城规划道路统一命名。

10月，卓尼县地方史志编委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并抽调3人率先进行筹备工作。

1988年1月，县科委在实施县列“塑料大棚种植蔬菜”项目中选定了74户重点培训试验种植。

2月4日下午2时左右，木耳沟下磨湾发生山火，烧毁森林面积达200余亩。晚8时，苍儿沟又发生山火，火毁面积达20亩。

3月10日，个体运输户卓尼县刀告乡牧民班地牙，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月，柳林小学组织了卫生电视教学中师班，为卓尼县成人电化教育之始。

7月1日，在县城郭雅川举行肋巴佛烈士纪念亭落成典礼和骨灰安放仪式。

7月6日夏令时20时10分，卓尼县城突降暴雨，持续30分钟，降雨量达60毫米，使上卓沟、冰角沟、锁藏沟暴发泥石流，造成41人死亡，损失大牲畜684头（匹），冲毁房屋483间，264人无家可归，农作物受灾3万余亩，冲走粮食18万公斤，损失粮油近35万公斤，冲走汽车、拖拉机12台，冲走木材225立方米，冲毁公路5.7公里，电讯交通中断，直接经济损失达675万元。同时涉及周围的完冒、卡车、阿子滩、大族等乡部分村庄亦遭到雹灾和洪水袭击，大族乡被洪水冲走1人。

是月，日本政府给遭受洪水袭击的临卓两县捐赠救灾款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6万元）用以维修倒塌的灾民房屋。

8月20日，台湾“青年党”中央委员李锦春（原籍甘肃）到卓尼探访学友。受到县委、县政府的热烈欢迎。

10月19日，召开首届“老人节”庆祝大会。会上给陆聚贤、卢文耀和蒙翠芳等同志颁发了“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奖”。

11月，加拿大驻华大使鄂毕先生和夫人莱克女士，从大使基金中给完冒小学捐赠人

民币 25783 元。

1989 年 6 月 5 日夏令时 21 时 10 分，卓尼城关地区突降暴雨，持续约 20 分钟，降雨量达 40.6 毫米，卡石山沟、古雅川沟、木耳沟、苞儿沟山洪暴发，造成 1 人死亡，全城停电、停水，人畜伤亡，房屋倒塌，交通阻塞。是日扎古录、卡车、大族、纳浪、完冒、阿子滩等乡亦同时遭冰雹袭击。

8 月，省电视台摄制组一行 40 余人，在车巴沟贡巴寺附近拍摄《肋巴佛传奇》电视剧外景。

10 月 20 日，县柏林粮点工程竣工，该工程是实行民办公助，集资办点的，在卓尼粮食建设史上属首次。

△ 卓尼县看守所荣获省公安厅“百日安全无事故奖”。

1990 年 4 月 8 日，为了加强对集资办学工作的领导，推进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县集资办学领导小组，有正、副组长 4 人，成员 6 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文教局。

4 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飞青等一行到卓尼，对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常务主席的工作等问题，进行了视察。

7 月 28 日至 31 日，以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多杰扎·江白罗桑活佛为团长，益西旺秋为副团长，策墨林·单增赤列活佛为秘书长的西藏代表团一行22人到卓尼考察指导工作。

8 月 9 日，根据国家建设三个“一点”即：国家投资一点，地方政府拿一点，群众集资一点的精神，全县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干部职工家属和牧民群众按照各自的收入情况，为多架山电站建设集资 500 万元。

△ 团县委、县税务局、县工商局、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受到国家税务局、团中央“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

△ 柳林小学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 团县委、柳林小学少先大队部、藏族小学第五中队被团省委、省教委、省少工委评为“甘肃省学赖宁组织奖”、“学赖宁红旗大队”和“学赖宁红旗中队”。

△ 中国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麻路营业所被省农行评为“全省金融先进单位”。

△ 恰盖乡在国家投资 66.4 万元的条件下，自筹 14 万元，经过三年的努力，架设 10 千伏高压农电线路 67 公里，低压线路 23 公里，安装变压器 23 台，于 10 月实现了全乡通电。

12 月，由县委组织部、党史办、档案馆组织人员经过三年多时间汇编的《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卓尼县组织史资料》问世。

# 地 理 志

## 第一章 面 积

县辖疆域南北长120公里，东西宽87公里，总面积5419.6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18.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03%；林地面积1711.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1.59%；草地面积332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1.32%；城乡居民用地17.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0.32%；交通用地26.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0.5%；水域面积3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0.55%；难利用土地面积91.9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69%。

根据地理位置和流域结构，全县可划分为4个地理类区：

**南部洮河区** 位于县境南部，包括柳林镇、刀告、尼巴、卡车、纳浪、大族、木耳7个乡的全部和扎古录乡的部分。区内总面积3240平方公里，折合486万亩；其中耕地面积13万亩；可利用草场面积278.62万亩；林地面积187.33万亩；其它用地7.03万亩；分别各占区内总面积的2.7%、57.3%、38.54%、1.46%。区内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59.79%。

**冶木河羊沙河区** 位于县境北部，包括康多、恰盖、杓哇三乡。区内总面积1070.9平方公里，折160.58万亩。其中有耕地面积3.04万亩，可利用草场面积107.94万亩；林地面积45.82万亩；其它用地3.78万亩；分别各占区内总面积的1.89%、67.22%、28.53%、2.36%。区内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19.75%。

**东部新洮区** 包括藏巴哇、洮砚、柏林3乡，区内总面积427.48平方公里，折合64.12万亩，其中有耕地面积3.32万亩；草场面积36.8万亩；林地面积20.93万亩；其它面积3.07万亩，分别各占区内总面积的5.18%、57.39%、32.64%、4.79%。区内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7.89%。

**西部诸河沟区** 位于县境西部，境内有临潭县“插花地”两块。区内面积包括完冒、阿子滩、申藏三乡的全部和扎古录乡的部分，总面积681.3平方公里，折102.2万亩，其中有耕地面积13.34万亩；草场面积75.14万亩；林地面积2.66万亩；其它面积11.06万亩，分别各占区内总面积的13.05%、73.52%、2.5%、10.83%。区内面积占全县总

面积的12.57%。

# 第二章 地貌地质

## 第一节 地 貌

县境地貌大部分为中低山地形。整个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在2000米至4920米之间，相对高差2920米。县境南部以华儿干山、光盖山等山峰构成的迭山山脉呈东西走向，是卓尼和迭部县的界山。其主峰扎伊克嘎海拔高达4920米，是整个县境地势的屋脊。迭山以北均为洮河水系切割的中低地形，重峦叠嶂，沟谷纵横。区内除海拔在3600米以上部分为裸露的岩石外，其余均为茂密的森林和沟谷山地草场，植被覆盖良好。洮河沿岸的河谷地带，形成许多冲积滩地。县境中部有斜藏大山、大石山等山峰呈东西走向耸立中央，是县境西北部诸水的发源地。地貌以高原丘陵为主，地形呈平缓高山沼泽地，间以沟谷山地，河谷开阔，阶地发育，最高海拔4000米。区内植被以牧草为主，间或有小片针阔叶混交林分布。北部由威当山、花岩山、白石山、庙花山等山峰形成北部屏障。羊沙河、冶木河下游一带切割较深，构成支离破碎的高山地貌，多悬崖峭壁，河谷两岸绝壁矗立呈峡谷地带，植被覆盖较好。东部藏巴哇地区海拔最低处仅2000米，由白石山、候旗大山等山峰与陇南山地相接，地形错综复杂，植被垂直分布明显，除白石山上部海拔3200米以上为裸露的岩石外，其余地区植被覆盖良好。

根据县境地形地貌特征，可归纳为三种类型：

**基岩裸露的冰蚀高山** 在迭山山脉、白石山山脉上部。海拔在3600米以上有冰川侵蚀遗迹，坡度陡峻，基岩裸露、流石遍布。

**平原化的高山剥蚀面** 在康多主沟冶木河上游一带，连接甘南草原，海拔3000米左右。山岗低平浑圆，切割微弱，地形平缓，间以10°以上的起伏。

**水系轻度至中度切割的中山** 在准平原的山地剥蚀面基础上，经流水长年切割形成的沟壑，坡地分布广，是县境具有代表性的地貌特征。

## 第二节 地 质

县境地质划分属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西部，亦称为西秦岭。在甘肃境内次级构造划分属北秦岭褶带南部，以三叠系为主体的复向斜展布为其主要特征。地层中除缺失震旦系、寒武系和奥陶系外，其它时代地层出露基本齐全。以上古生界及三叠系发育厚度巨大，主要为一套浅海相沉积。地层褶皱剧烈，皱曲现象发育普遍，地层倾斜度一般为30°，中生界缺失侏罗系；白垩系湖相沉积仅见于县境南部光盖山局部范围。第四系广

布于洮河两岸高阶地及河、沟谷内，以黄土状亚砂土和冲洪积砂卵砾石的分布为特点。

县境南部迭山一线，山顶有上中石炭统出露，裸露岩石呈巨厚块状灰岩，结晶灰岩，底部为砂砾岩，上部含殛石结核。在中石炭统出露的岩石中还夹杂少量页岩、砂岩。南麓地区全呈厚层一块状的灰岩结晶灰岩，部分地区有泥盆系中统海相碳酸盐岩夹碎砂屑岩出露。

在洮河南岸地区的迭山中部地段，均为下三叠统出露，呈海相砂岩、板岩，底部有薄层灰岩。洮河沿岸及迭山脚下的沟谷地域，则均为中三叠统出露，呈海相砂岩、板岩、灰岩。其中在卡车、纳浪两段，有第四系上更新统的冲洪积层出露。

县境西部的完冒、申藏、阿子滩地区有下第三系的含砾粗砂岩出露。其中在完冒地区还夹有数处华力西期的闪长岩和石英闪长岩，与这一地区紧邻的恰盖地区，有局部平移断层和东西走向的逆断层呈下二叠统和下石炭统、下三叠统的交叉出露，区内还有上第三系的砂质泥岩、砂岩、砾岩出露。这一区域，是县境内地质结构较复杂的一个板块。其下石炭统出露的岩石为砂岩、砂质页岩、夹砾岩、砾状灰岩夹中基性火山岩。下二叠统出露为海相砂岩，板岩，局部夹中性火山岩。下三叠统出露亦为海相砂岩板岩，底部为薄层灰岩。

在县境北部的康多、杓哇地区，沿山顶呈一顺断层，有中二叠统和下二叠统出露，有伟晶岩脉和闪长岩脉，还有燕山早期的闪长岩、石英闪长岩出露。局部地区有泥盆系上统碳酸盐岩夹碎屑岩出露，这一地质带延伸经临潭羊沙后跨洮河直达县境新洮地区。在康多北部与临潭八角交界处，还有石炭系中统碳酸盐岩、碎屑岩夹煤线出露。此外，还有上第三系的砂质泥岩、砂岩、砾岩出露。

东部新洮地区，从北至南依次为下三叠统海相砂岩板岩薄层灰岩出露，混杂部分中石炭统的砂岩页岩、灰岩结晶灰岩；有下二叠统的海相砂岩、板岩、灰岩、局部夹中性火山岩。在藏巴哇乡境内，还有燕山早期的花岗闪长岩出露，在与岷县接壤的洮砚乡杜家川附近，有下第三系的含砾粗砂岩和下石炭统的中基性火山岩出露。在洮砚乡境内有两条逆断层，其间夹上泥盆统的碳酸盐岩夹碎屑岩和下石炭统的板岩、砾岩、砂状灰岩夹中基性火山岩出露。

## 第三节 土 壤

县境内由于地形复杂，切割深，海拔相对高度较大，土壤垂直分布与水平分布明显。由于气候条件和人类长期活动的差异，使土壤分布复杂交错，种类繁多。

土 层分布的地区多为农区，据1983年初步调查，全县耕作土壤有7个土属，22个土种。

**黑麻土** 占耕地的22.14%，分布面积72607亩。是县境耕地土壤中的主要土种。其养分含量有机质占3.06%，全氮0.20%，速效磷0.872mg/百克，速效钾35.00mg/百克。主要分布在海拔2400米至3000米之间，遍布全县各乡（镇）。有机质含量达到二级标准，肥力丰厚，属一级土壤。

**白土** 占耕地的11.50%，分布面积37904亩，养分含量有机质占1.41%，全氮占0.184%，速效磷1.12mg/百克，速效钾318ppm。主要分布在海拔2000米至2700米之间的洮河沿岸地区。

**黑白土** 占耕地的9.9%，分布面积32133亩，养分含量有机质占2.13%，全氮占2.145%，速效磷6.98ppm，速效钾350ppm。主要分布在半高山地区海拔高度在2800米左右的扎古录、申藏、刀告、柏林、柳林等地。

**黑砂土** 占耕地的9.64%，分布面积31608亩。养分含量有机质占3.05%，全氮占0.29%，速效磷17.5ppm，速效钾282ppm。

**黑土** 占耕地的9.27%，分布面积30395亩。养分含量有机质占8.01%，全氮占0.533%，速效磷6.55ppm，速效钾346ppm。主要分布于海拔2899米至3000米以上的大族山区及扎古录、刀告、尼巴、申藏、完冒等地。

**黑红土** 占耕地的12.66%，分布面积41510亩。养分含量有机质占1.08%，全氮占0.579%，速效磷6.11ppm，速效钾128ppm。主要分布在草岔沟、卓逊沟一带。

**黄土** 占耕地的4.6%，分布面积15279亩。养分含量有机质占2.45%，全氮占0.153%，速效磷3.49ppm，速效钾89ppm。主要分布在纳浪、拉力沟等地。土壤肥力低，有机质全氮达到三级土壤标准，速效磷达到五级标准，钾达到四级标准。

**黑沙土** 占耕地的4.4%，分布面积14427亩。养分含量有机质占4.95%，全氮占0.28%，速效磷36ppm，速效钾700ppm。主要分布在海拔2900米左右的疏林地带，土壤肥力充足，达到一至二级土壤标准。

其它14个土种分布面积51380亩，占耕地的15.67%。这些土种是：大黑土、黑绵砂土、黑白砂土、黑油土、红砂土、红粘土、红土、红麻土、白砂土、黄白土、青土、鸡粪土、白麻土、白沙土等。分布比较零散，肥力低下。

通过科学常规分析，全县耕作土壤中养分平均含量是：有机质3.82%，全氮0.18%，速效磷13ppm，速效钾336ppm。土壤养分含量标准分级详见下表：

**土壤养分含量标准分级表**

| 含量/级别 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有机质% | >4 | 3~4 | 2~3 | 1~2 | 0.6~1 | <0.6 |
| 全氮% | >0.2 | 0.15~0.2 | 0.10~0.15 | 0.07~0.1 | 0.05~0.07 | <0.05 |
| 速效磷 ppm | >40 | 20~30 | 10~20 | 5~10 | 3~5 | <3 |
| 速效钾 ppm | >200 | 150~200 | 100~150 | 50~100 | 30~50 | <30 |

林地土壤基腐殖质含量高，一般有粒化层，呈团状或粒状土结构。其土种大致有五个类型。

## 一、褐色森林土

是境内有林地带最主要的土类，它可分3个亚类。

**淋溶褐土** 是发育在阴坡云杉林和云杉林被杨、桦及灌丛所长期更替的林下土壤，呈中性或微酸性，湿润肥沃，腐殖质淋溶现象显著，层次明显，盐基代换量不高，剖面底层有程度不同的碳酸钙淀积。

**碳酸盐褐土** 多分布于半阴、半阳坡的灌丛或草类桧柏林下，腐殖质层薄，持水量低，土壤较干燥，肥力差。土壤剖面的不同深度均有次生石灰新生体或石灰反应，土壤结构松散，多受冲刷，全剖面呈微碱性反应。

**典型褐土** 分布在低山阴坡和半阴半阳坡，是发育在云杉、油松林、松栎林及其被杨、桦和灌丛所长期更替的林下土壤，土壤较干燥，肥沃，碳酸盐含量丰富，淀积层的粘粒较多，土壤呈微碱性反应。

## 二、棕色森林土

是发育在高山、亚高山冷杉和云、冷杉混交林下的土壤，其亚类有：

**灰化棕色森林土** 主要分布在高海拔阴坡杜鹃冷杉和苔藓冷杉林下。

**酸性棕色森林土** 是在高海拔冷杉林遭到破坏后向草甸化转化的过渡性土壤。其特点是：有不明显的黑泥炭化层次。全剖面有潜育现象和潜育层次，棕色心土层不明显，呈酸性反应。由于受潜育及所产生的某些有毒（亚炔）物质影响，土壤肥力有所降低。

**中性棕色森林土** 分布于酸性棕色森林土与淋溶褐土的接壤地带，主要植被为冷杉林及云冷杉混交林。在冶木河上游黑河河谷两岸阴坡的崩积石冷杉林下分布较集中，该处面积为大块崩积闪长花岗岩，土壤主要发育在石块间隙处，在石块表面除苔藓外，仅有很薄的一层土壤。

## 三、山地栗钙土

在县境分布的亚类主要是暗栗钙土，是发育在低海拔阳坡、半阳坡灌丛草坡下的土壤。表层深栗色，厚约30至50厘米，表层以下不同深度均有石灰结核和白色菌系体，心土层浅褐色，土壤干燥，肥力具中等，呈中性或微碱性反应，一般为粒状及块状结构，土粒多松散。

## 四、山地草甸草原土

主要分布在阳坡、半阳坡的中上部及山地上部无林地带，具有良好的草被，土壤表层草根盘结，表层土厚30至60厘米，黑褐色有良好稳定的团粒结构，剖面自上而下由弱碳酸盐反应至强碳酸盐反应，土壤为中性或微酸性。

## 五、山地草甸土

分布于阴坡森林上限以上及山地剥蚀面上，具有厚达10厘米以上的黑色腐殖质层，

淋溶强烈，有沼泽化及潜育现象，有多而稳定的团粒结构，呈酸性至微酸性反应，土壤持水力强。

# 第三章 山 川

## 第一节 山 脉

卓尼境内山峦起伏，雪岭连绵，山脉仅有一条，即西倾山脉。究其原本，属昆仑中支巴颜喀拉山余脉，又是秦岭山脉的西段。是黄河、长江水系的区段界山，又是这两大水系中各自主要支流洮河与白龙江的分水岭。西倾山脉自青海延伸于甘肃境内后即析为三支，山脉大多呈东西走向。三支山系均延伸至卓尼境内。

**南支** 自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伸入甘南境内，经夏河、碌曲而入县境，成为卓尼与南邻迭部县之间的界山，其总名称叫迭山，从西向东的主要山峰依次有：鲁给克（海拔3826米）、阿米达勒山（3836米）、德隆伊嘎玛（4092米）、华尔干山（3931米）、姜欠杂日干（3860米）、割瓦隆（4162米）、达尼扎果（4458米）、光盖山（4700米）、久波隆（4663米）、扎伊克（4920米），还有卡拉麻盖山、晒个日化山、桑布梁等。

《洮州厅志》载："洮地名山以西倾山为宗，大川以洮河为长。若叠桑巴山（即迭山）、花儿干山、光盖山皆一山"。光盖山的东西两侧石崖，对峙高数百米，形若石门，中隔一水沟，相距200米之遥。因左右两石山峰顶部高低远观齐平，相对之面如刀切斧劈，故名"石门"。《洮州厅志》又载："石门山在县南百余里，两山相对如门，山南即古迭州"。这里曾是古代河、洮、兰、会诸州通往宕、阶、松、茂诸地的交通孔道。迭山山系自海拔3600米以上部分全为裸露的岩石，终年白雪皑皑。其石门山原为古洮州的"石门金锁"景地，与"迭山横雪"分别为洮州八景之一。西倾南支诸山沟谷亦是县境内主要的林业区，有丰富广袤的森林资源，由西向东分别分布在扎古录、尼巴、卡车、大族、木耳、纳浪等乡境内。

**中支** 沿洮河北岸经夏河、碌曲、卓尼、临潭后进入岷县境内，此山系较南支平缓，山峰高度明显不及南支，海拔均在4000米以下，沟谷较多，且甚复杂，大体为东西走向。在县境内的主要山峰由西向东依次有：腊利大山，主峰冬日阿海拔高3802米；斜藏大山主峰高3971米；台欠日主峰高4004米；扎尕那主峰美日高3994米；长岭坡主峰高3644米；兔石山高3523米；大石山高3513米；后山坡主峰高3526米；白石山高3356米；业力大山高3533米等。中支诸山大多浑圆坦荡，缓坡低山连亘延绵，水源充足，牧草丰茂，是县境内绝佳的天然牧场。其中除腊利大山是与夏河县的界山，露骨山是与临潭县、渭源县的界山外，其余诸山均分别分布在完冒、阿子滩、恰盖、申藏、柏林等5乡境内。

**北支** 经夏河县境后伸入卓尼，是县境北部的天然屏障。自西向东有威当山海拔高

4062 米；围子山高 3719 米；白石山 3908 米；达哇勒干高 3542 米；保儿子山高 3566 米；尖石山高 3786 米；哥尔隆卡山高 4045 米；花岩山高 3419 米；白石山高 3926 米；侯旗大山高 3888 米；露骨山高 3941 米入漳县境。北支山系属甘南、临夏、定西诸州（地）的界山。山之阳为沃野千里土质肥美的草原，海拔 3000 米以上为裸露的石岩，高入云表，冬夏积雪难消。与和政、康乐交界处的保儿子山、花岩山、白石山等山系，旧亦称露骨山。宋王韶征河州，穿露骨山、南入洮州境，所经之地“山径陡峻狭隘，释马徒行”者即此。西倾北支的诸山可分东西两段，西段在县境康多乡境内，东段在县境藏巴哇乡境内，两段山区的森林分布面积分别居全县第二、第三位。

在县境内的群山峻岭之中，还存在许多自然洞穴，这些洞穴多分布在沟谷石崖中，奇形怪状，各有特色，是发展卓尼旅游业的一大天然优势资源，也是县境地形地貌中的一大特色。这些洞穴，以石洞为主，土洞次之。洞穴大多远离村寨，多在地形复杂的深谷险崖间。

## 第二节 河 流

卓尼属黄河水系的主要支流洮河流域，属洮河中游区。境内河流以干流洮河为轴线，大小支流网系呈放射状分布。干流洮河由西向东分两段贯穿县境，流经距离 174 公里。境内较大的支流有 26 条，总长 854 公里。河网密度 0.16 公里/平方公里，总流域面积 5214 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14.46 亿立方米。由于山脉、沟谷等地理条件的限制，县境内大大小小的河流又分别形成许多小型的水系网。

### 一、水系网

县境内由北至南可分为以下六个小水系：冶木河水系、羊沙河水系、巴都河水系、车巴沟水系、卡车沟水系、大峪沟水系。其余尚有不少直接流入干流洮河的小支流，有完冒沟河、拉扎河、录竹河、木耳河、博峪河、纳浪河、西尼沟河、峡地河、柳林河等，不包括在以上水系网内。

**冶木河水系** 位于县境最北边，北以围子山、白石山成为与洮河另一支流倒流河的分水岭。轴心河即冶木河，由南北两源汇成，南源称黑河，北源称连珠河，南以扎尕梁与羊沙河水系为界，汇集本县康多、杓哇两乡的尼克江沟、哇浪沟、路崖沟、连珠沟、水磨沟的大小支流 12 条河水，集水面积 1333 平方公里。

**羊沙河水系** 南以斜藏大山为分水岭。轴心河为羊沙河，汇集恰盖乡境内恰盖沟、角缠沟、怀隆多、土桥、达藏、东沟、八达、脑索等沟的大小支流 11 条，集水面积 590 平方公里。

**巴都河水系** 位于县境最东端，北以白石山、侯旗大山为分水岭；东以露骨山、业力大山与漳河分水。轴心河即巴都河，分南、中、北三源，南源头在柏林乡花滩村的业力大山西麓；中源头在藏巴哇乡卡布沟内；北源头在藏巴哇乡上扎村露骨山西麓，有大小支流 5 条，集水面积 306 平方公里。

**车巴沟水系** 位于县境西南部，西以鲁给克与碌曲诸水为界，南以花尔干山与长江水系白龙江分水；东以脑日塔山梁与卡车沟水系分水。轴心河为车巴河，汇集勒保希沟、江车沟、石巴沟、石矿沟、郭卓沟等大小支流28条，集水面积1076平方公里。

**卡车沟水系** 位于县境南部，南以光盖山为分水岭，东以色树纳主峰与大峪河水系为界。轴心河为卡车河。汇集卡车沟、色树纳沟、车路沟、大力沟、石鲁纳沟等大小支流15条，集水面积650平方公里。

**大峪沟水系** 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以桑布梁为分水岭，南以迭山为分水岭，轴心河即大峪河，汇集尼尕沟、八十沟、旗堡沟、燕麦地沟、桑布沟、头沟等大小支流17条，集水面积782平方公里。

## 二、干 流

县境内的干流洮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全长550公里，流经县境距离等于它全长的三分之一。

洮河，藏语名为“碌曲”，意译为“龙水”或“神水”，发源于今碌曲县西南西倾山和它的支脉李恰如山南麓的代富桑草原，初分南北两源，北源名代富桑雄曲，以李恰如山上的水源为主，南源出于西倾山北麓，称恰青河，藏语称代桑曲。两河汇合后流经李恰如牧场附近又汇入野马滩河以后才称为洮河。在流经碌曲、夏河县境后，于扎古录乡安果儿村流入卓尼境内。洮河自进入县境后，两岸稍显开阔，但也有不少石砭和山咀的阻拦，使河道弯曲陡折，河水左冲右突，在两岸形成了大片的冲积平原。据水文资料记载：洮河在卓尼县附近常水期河宽64米，深1.20米；枯水期河宽55米，水深0.8米；洪水期河宽88米，水深2.35米，流速每秒1米。洮河于县境纳浪乡西尼沟村的高石崖出境入岷县界。此段在县境内流经125.6公里，区间流域面积3680.5平方公里。

洮河在流经岷县县城后，掉头北去，于洮砚乡石旗村复入县境，流经洮砚、藏巴哇两乡辖地后，在藏巴哇乡九巅峡口的柳林村出境。此段河长48.4公里，区间流域面积809.1平方公里。洮河的这段河道变深变窄，呈峡谷地带。区间的水文资料记载：石旗村附近常水期河宽44米，深2米，流速每秒1.5米，洪水期河宽55米，深5米，流速每秒3.3米。

洮河河道沿途的石砭险崖有：柏地旋、仙梯崖、纳尼砭、羊蹄峁、多架山、羊鼻梁山等。主要名峡有：石门峡，在县境东部洮砚乡境内，洮河在峡内的一段充当临卓两县的界河。九巅峡，在县境东部藏巴哇乡境内，距石门峡20余公里。这些石砭、石峡处大多河面紧束，水流湍急，落差大，河道稳定坚固，具有开发水力资源的优越条件。

洮河的常水期为3月、4月、9月、10月、11月5个月，平均月流量为66.4秒立米。枯水期为1月、2月、12月3个月，平均月流量为36.8秒立米。洪水期为5月、6月、7月、8月4个月，平均月流量为149.8秒立米。洪水期的月流量为常水期的2～3倍、枯水期的4.1倍，年平均月流量91.7秒立米，年径流量28.9亿立米。

## 三、支 流

洮河在县境内的一级支流有26条，总长度为580公里，从上游至下游的顺序依次为：

**（一）入吾沟河**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29公里，发源于夏河县嘉门关乡的麻木索南。从县境扎古录乡赛如那村入境，从入吾村南集水汇入洮河，总集水面积145平方公里，县境内集水面积2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县境内）500万立米。

**（二）录竹沟河**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21.7公里，发源于县境扎古录乡的录竹沟，从强岔村西北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1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2900万立米。

**（三）沙冒沟河**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31.4公里，发源于沙冒沟垴的腊利大山南麓，流经县境完冒、扎古录两乡，于扎古录乡地利多村南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24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2600万立米。

**（四）完冒沟河**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27.1公里，发源于完冒沟垴的腊利大山南麓，流经县境完冒乡、临潭县插花地亦子多村后复入县境，在扎古录乡碌日岔村东南流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48平方公里（其中属临潭的4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3110万立米。

**（五）车巴河**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发源于县境内的车巴沟垴、华尔干山北麓，它又由尼巴大沟、江车沟、石巴沟、尕扎沟、阴家山河、石矿沟、郭卓沟等支流汇集而成，全长82.8公里，流经县境尼巴、刀告、扎古录三乡辖境，在扎古录乡麻路村北流汇入洮河，集水面积107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28300万立米。

**（六）达加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1公里，源于大路石山南麓，流经县境阿子滩乡辖境，南流至峪古村汇入洮河，集水面积30.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580万立米。

**（七）菜子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6.5公里，发源于斜藏大山西麓的阿盖村附近，在流经县境阿子滩乡辖境后，于下阿子滩村进入临潭县古战乡境，复又入县境阿子滩乡境，南流过潘园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24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81.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2360万立米。

**（八）拉扎河** 洮河北岸主要支流，全长22公里，源于斜藏大山与腊利大山交汇处，东南流经申藏乡境后于上卓洛村南流入临潭县卓洛乡辖境经临潭县政府驻地旧城后从安步族村复入卡车乡辖境，于拉扎河口南流汇入洮河。集水面积152平方公里，在县境内113.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100万立米。

**（九）卡车河**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全长43.4公里。主流源于光盖山主峰久波隆北麓，由卡车沟、诺莫、纳沟、车路沟、色树纳、郭扎等沟水汇流而成，在卡车乡境内北流注入洮河。集水面积58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20500万立米。

**（十）羊升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4.6公里，发源于申藏乡小沟村境内，向南流经小沟村后进入临潭县长川乡境内，又南流至羊升村出境后复入县境内，在大族乡奋大 村附近汇入洮河。集水面积70平方公里，县境内38.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260万立米。

**（十一）拉力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20.7公里。发源于县境内光盖山系的分支

色树纳主峰的北麓，北流至大族乡拉力沟门村北汇入洮河，集水面积104.7平方公里，多年径流量2720万立米。

**（十二）卓尼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约5公里，发源于卓尼沟垴，在木耳乡卓尼沟村东北流入洮河，集水面积11.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210万立米。

**（十三）羊永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16.5公里，发源于申藏乡目地坡村北，向南流经目地坡村后进入临潭县羊永乡境内，又南流经该乡辖地孙家磨村后出境复入柳林镇辖地，在奋盖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09.3平方公里，在县境内36.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970万立米。

**（十四）木耳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14公里，发源于木耳乡境内的杂萨络北麓，北流经木耳沟后于木耳村东注入洮河。集水面积35.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680万立米。

**（十五）西路沟水** 洮河北岸支流，全长26公里，发源于县境内申藏乡辖地卓逊沟垴，东南流经下旦藏村后南流入临潭县刘顺乡境，于宋家庄村出境，复入县境，又南流至木耳乡寺古多村西汇入洮河。集水面积86.7平方公里，在县境内46.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470万立米。

**（十六）博峪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16公里，发源于县境内博峪大沟垴，北流至木耳乡博峪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58.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520万立米。

**（十七）大峪河**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全长81公里，发源于县境内迭山主峰扎伊克嘎北麓，分东西两源，东源称尼玛沟水，西源称八十沟水，分支极多，部分细支抵达迭部县边境。除东西两源水外，大峪河还汇集了尼嘎沟、阿角沟、旗步沟、桑布沟诸水，北流经木耳乡辖地大峪沟后于多坝村北汇入洮河。总集水面积782平方公里，在县境内654.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38500万立米。

**（十八）新堡沟水** 洮河北岸主要支流，全长30公里，发源于申藏乡卓逊东沟，东流经3公里后即入临潭县境，东南流经新城、扁都、新堡三乡辖境后注入洮河。在县境内集水面积仅9.4平方公里。

**（十九）纳浪沟水** 洮河南岸支流，全长约10公里，由县境内纳浪沟等四沟水源汇成，北流至纳浪乡纳浪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77.9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790万立米。

**（二十）西尼沟水** 洮河南岸主要支流，全长16.2公里，发源于县境内桑布梁北麓，北流至纳浪乡辖地西尼沟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84.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950万立米。

**（二十一）峡地河** 洮河东岸支流，全长11公里，发源于洮砚乡境内，集麻子湾、坑乍尼、拉扎、铜矿沟诸水，西流至古路沟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36.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770万立米。

**（二十二）白杨沟水** 洮河东岸支流，全长7.2公里，发源于洮砚乡境内的青岭山西麓，西北流至下达窝村西注入洮河。集水面积18.9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420万立米。

**（二十三）羊沙河** 洮河西岸主要支流，全长61公里，发源于县境内腊利大山东麓，东流贯穿恰盖乡全境后于八大台子村东进入临潭县羊沙乡境内，又从该乡舍科村出境，复入县境，从洮砚乡羊沙口村东汇入洮河，总集水面积569平方公里，在县境内38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2500万立米。

**（二十四）巴都河** 洮河东岸主要支流，全长24公里，分南、中、北三源汇成，均在县境内。南源在柏林乡花滩村附近的业力大山西麓；中源在藏巴哇乡卡布沟垴，也位于业力大山西麓；北源在藏巴哇乡上扎村东的露骨山西麓。三源汇合后向西北流至藏巴哇乡包舍口村注入洮河。集水面积23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5190万立米。

**（二十五）柳林沟水** 洮河东岸支流，全长约10公里，发源于县境内白石山北麓，西流至藏巴哇乡柳林村汇入洮河。集水面积28.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660万立米。

**（二十六）冶木河** 洮河西岸主要支流，全长约70公里。此河流经夏河、卓尼、临潭、康乐四县辖境。在夏河境内的上游段，称纳沃开曲；从流入康多乡境内到临潭县冶力关乡的中游段，称黑河；从冶力关以下直到康乐县莲麓乡斜角滩汇入洮河的下游段，才称为冶木河。冶木河在县境内汇入了康多乡水磨川河和连珠河及美日山北麓的十余条小支流，从哲赫南克村西入境流经康多、杓哇两乡辖地于光尕村附近出境，段长22公里。区内集水面积676.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33400万立米。

# 第四章 气 候

卓尼属高原性大陆气候，寒冷湿润，四季不明。气候特征是：光能不足日照短，热量贫乏温差小，降水充沛不均匀，地高林多湿度大。年日照总量2186小时，年平均温度（柳林地区）4.6℃。最高月7月，平均14.8℃，最低月1月，平均－7.6℃，一年温差22.4℃，极端最高气温29.4℃（1976年7月2日），极端最低气温－23.4℃（1978年1月5日），温度由西南向东北呈递暖趋势。

由于受西南暖湿气流的影响，云量和降水较多，年平均降水580毫米，最多降水年是1964年，降水767.8毫米；最少降水年1961年，降水462.3毫米。最大降水日是1980年8月2日，一次降水量44.3毫米。本地植被覆盖面大，蒸发量小，地下水丰富，气候湿润。春夏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平均风速1.56米/秒。土壤的封冻和解冻，因坡向和海拔高度的差异而区别，一般低山阳坡11月下旬封冻，次年四月下旬解冻，高山阴坡十月下旬封冻，次年五月下旬解冻。早霜期为九月初，晚霜期为五月中旬，无霜期90至119天。

# 第一节 温 度

## 一、温度年变化

年平均区温柳林地区（海拔2540米）为4.6℃，申藏、阿子滩地区（海拔2810米）为3.2℃。气温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递减。根据1961年至1980年间的资料分析，柳林镇年平均气温最高的1979年是5.1℃，最低的1976年是3.8℃。申藏、阿子滩地区年平均气温最高的1973年是3.8℃。申藏、阿子滩地区年平均气温最高的1973年是3.6℃，最低的1976年是2.5℃。年季变化的最大差值1.0℃至1.3℃。

卓尼县年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 月均温 / 月份 / 地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柳林 | −7.6 | −4.8 | 0.9 | 6.1 | 9.8 | 12.2 | 14.8 |
| 申藏 阿子滩 | −8.4 | −6.1 | −0.8 | 4.4 | 8.1 | 10.7 | 13.2 |
| 月均温 / 月份 / 地名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柳林 | 14.5 | 10.7 | 5.5 | −0.9 | −6.2 | 4.6 | |
| 申藏 阿子滩 | 12.3 | 8.9 | 4.1 | −2.4 | −6.9 | 3.2 | |

## 二、温度月旬变化

境内各地的气温均以7月为最高，1月为最低。柳林地区最高月平均气温14.8℃，最低月平均气温为−7.6℃，平均年较差22.4℃；申藏、阿子滩地区最高月平均气温13.2℃，最低月平均气温−8.4℃，平均年较差21.6℃。

柳林地区一年中的3～10月，月平均气温在0℃以上，4月至10月的月平均气温在5℃以上，6月至9月平均气温在10℃以上；申藏、阿子滩地区一年中4月至10月的月平均气温在5℃以上。有3个月（6月至8月）的平均气温在10℃以上。

旬平均气温柳林地区一年中以8月上旬为最高，达15.3℃，1月上旬最低，为−8.2℃。3月中旬至11月上旬，有24个旬的平均气温在0℃以上，占全年总旬数的67%。4月中旬至10月中旬，有19个旬的平均气温在5℃以上，占全年总旬数的53%。5月下旬至9月中旬，有12个旬的平均气温在10℃以上，占全年总旬数的33%。7月下旬至8月上旬仅有两个旬平均气温在15℃以上；申藏、阿子滩年平均气温7月下旬最高为13.8℃，1月上、中旬最低，为−8.8℃。3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有23个旬平均气温在0℃以上，占全年总旬数的64%。4月下旬至10月上旬，有17个旬平均气温在5℃以

上，占全年总旬数的47%。6月中旬至9月上旬，有9个旬的平均气温在10℃以上，占全年总旬数的35%。

## 三、气温日较差

柳林地区平均气温日较差为14.8℃，申藏、阿子滩地区平均气温日较差为13.8℃。

卓尼县各月气温平均日较差　　单位：℃

| 气温/月份 地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柳林 | 18.1 | 17.1 | 14.0 | 15.4 | 14.4 | 13.9 | 12.4 |
| 申藏 阿子滩 | 17.1 | 14.5 | 14.8 | 13.0 | 12.5 | 16.7 | 12.1 |
| 气温/月份 地名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资料年代 |
| 柳林 | 11.7 | 11.6 | 14.3 | 16.2 | 18.1 | 14.8 | 76～80 |
| 申藏 阿子滩 | 10.5 | 12.0 | 14.2 | 17.2 | 13.8 | 0 | 61～90 |

## 四、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

境内月平均最高气温以7月为最高，达21.1℃。6、8月略低，分别是19.7℃和20.8℃。月平均最低气温是1月份，为－15.6℃，12月和2月略低，分别为－12.9℃和－11.9℃。

卓尼县月平均最高和月平均最低气温表　　单位：℃

| 地名 | 气温/月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柳林 | 平均最高 | 2.5 | 5.2 | 3.6 | 15.0 | 17.8 | 19.7 |
| | 平均最低 | －15.6 | －11.9 | －5.3 | －0.6 | 3.4 | 5.8 |
| 申藏阿子滩 | 平均最高 | 1.4 | 3.2 | 7.6 | 12.9 | 15.3 | 17.5 |
| | 平均最低 | －15.7 | －13.0 | －6.8 | －1.9 | 2.4 | 5.0 |
| 地名 | 气温/月份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柳林 | 平均最高 | 21.1 | 20.8 | 17.4 | 14.3 | 3.6 | 5.2 |
| | 平均最低 | 8.9 | 9.1 | 5.8 | 0.1 | －7.7 | －12.9 |
| 申藏阿子滩 | 平均最高 | 19.7 | 19.8 | 15.2 | 11.4 | 6.2 | 3.1 |
| | 平均最低 | 8.0 | 7.7 | 4.7 | －0.6 | －8.0 | －14.0 |

柳林地区从1974至1978年的五年观测资料看，最高气温是1976年7月23日，高达22.94℃，最低气温是1978年1月5日，为－23.4℃。

## 第二节 降 水

县境内年降水量不均匀，一般多集中在5至10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84%，而另6个月的降水量仅占全年总量的16%。降水量的趋势是从西南向东北逐渐减少。洮河以南，由于植被覆盖良好，年降水量均大于600毫米。车巴、卡车、大峪等几条河的上游地区降水量在700毫米以上。洮河北岸森林植被较好的北山地区，年降水量在600毫米以上。其中扎尕梁一带沼泽地的年降水量可达700毫米。无森林植被或覆盖较差的地区，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申藏、阿子滩地区年降水量在500毫米左右，是县境的相对少雨区。据1961年至1980年的资料记载：柳林地区年最多降水量为767.8毫米（1964年），年最少降水量为462.3毫米（1961年）。申藏、阿子滩地区年最多降水量为668.6毫米（1964年），最少降水量为383.2毫米（1961年）。

卓尼县各地年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 降水量 / 月份 / 地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柳林 | 6.0 | 4.8 | 18.8 | 48.9 | 86.4 | 61.9 | 98.2 |
| 申藏阿子滩 | 2.1 | 3.5 | 12.8 | 38.8 | 66.0 | 63.8 | 101.6 |

| 降水量 / 月份 / 地名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 柳林 | 100.5 | 91.4 | 54.4 | 104 | 2.4 | 584.0 | |
| 申藏阿子滩 | 104.1 | 180.8 | 39.9 | 7.8 | 1.30 | 517.5 | |

县境受蒙古冷高压的影响和西北干冷空气的控制，冬季半年气候干燥，降水稀少；夏季半年，尤其是盛夏7、8月间，受西太平洋热带高气压西伸及印度洋气温西南气流的输送，使空气较湿润，降水集中而充沛。每年8月下旬降水最大，12月中旬、1月上旬降水量最小。

1977年6月15日至28日，是县境内最长的连续降水日，历时14天，总降水量达420.9毫米。

1976年6月15日至24日，降水10天，降水量64.0毫米。1978年3月24日至4月2日，连续降水7天。降水量33毫米。

申藏、阿子滩地区在1971年11月9日至1972年2月3日长达87天无降水日的现象，是县境内最长的无降水持续日数。

卓尼县年平均降小雨125次，中雨15次，大雨2次。1980年8月2日，最大降水量

为44.3毫米。

柳林地区各月最大日降水量　　单位:毫米

| 项目＼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
| 最大降水 | 3.9 | 3.9 | 14.9 | 15.0 | 23.5 | 26.9 |
| 日　期 | 30 | 26 | 29 | 7 | 22 | 20 |
| 年　份 | 1979 | 1980 | 1978 | 1976 | 1977 | 1976 |
| 项目＼月份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最大降水 | 32.1 | 44.3 | 33.9 | 20.6 | 7.1 | 2.3 |
| 日　期 | 24 | 2 | 6 | 2 | 5 | 13 |
| 年　份 | 1980 | 1980 | 1971 | 1978 | 1977 | 1977 |

卓尼县春季第一场透雨平均降雨日期是4月19日。最早在4月2日，最迟在5月29日。80%保证率日期为5月8日。植被覆盖良好的地区降雨略早。

卓尼县春季第一场透雨出现日期保证率

| 地名＼月份 | 平均日期 | 保证率% | | | | | | | | | | 最早日期 | 最晚日期 |
|---|---|---|---|---|---|---|---|---|---|---|---|---|---|
| |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95 | | |
| 柳　林 | 19/4 | 3/4 | 5/4 | 13/4 | 16/4 | 17/4 | 21/4 | 28/4 | 8/5 | 29/5 | | 2/4 | 29/5 |
| 申藏阿子滩 | 3/5 | 15/4 | 21/4 | 23/4 | 28/4 | 2/5 | 6/5 | 18/5 | 27/5 | 29/5 | | 6/4 | 29/5 |

卓尼县自1961年至1980年间，共出现52次连阴雨降水天气，平均每年2.6次。1979年最多出现过7次，1972年、1977年这两年未出现连阴雨天气。1975年是卓尼历史上风调雨顺的年份，春季无春旱，秋季无低温出现，又无连阴雨天气。

## 第三节　日　照

县境全年日照时数2186.5小时，比在同一纬度上的青海曲麻莱日照少477.8小时。

据纬度计算，县境日照时数应为4308小时，由于受降水、云量、沙尘、山大沟深等因素的影响，日照百分比减少了49%，出现了光能不足的显著特征。5月份日照时数最多为204.3小时，平均每天6.6小时，2月份日照时数最少为65.7小时。平均每天5.9小时。

县境4月至8月份，总日照时数为968.9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44%，平均每天6.3小时。

卓尼县全年各月日照时数和百分比

| 月份 | 日照时数 | | | | 月份 | 日照时数 | | | | 月份 | 日照时数 | | | |
|---|---|---|---|---|---|---|---|---|---|---|---|---|---|---|
| | 柳林地区 | | 申阿地区 | | | 柳林地区 | | 申阿地区 | | | 柳林地区 | | 申阿地区 | |
| | 小时 | % | 小时 | % | | 小时 | % | 小时 | % | | 小时 | % | 小时 | % |
| 1 | 175.7 | 56 | 204.5 | 66 | 5 | 204.3 | 47 | 198 | 46 | 9 | 1.51 | 41 | 145.2 | 39 |
| 2 | 165.7 | 53 | 184 | 60 | 6 | 200.8 | 47 | 205.4 | 48 | 10 | 188.9 | 54 | 179 | 51 |
| 3 | 167.2 | 45 | 198.5 | 54 | 7 | 200 | 45 | 201.5 | 46 | 11 | 189.3 | 61 | 200.7 | 65 |
| 4 | 199 | 51 | 206.4 | 53 | 8 | 164.8 | 40 | 198.9 | 48 | 12 | 179.8 | 59 | 220.4 | 72 |

卓尼总辐射为119.3千卡/厘米²。申藏、阿子滩地区的年总辐射为123.21千卡/厘米²，比河川区的柳林地区多3.2%。月总辐射最大值出现在5、6、7月，柳林地区为13.2千卡/厘米²，申藏、阿子滩地区为13.42千卡/厘米²。月总辐射最小值出现在12月份，柳林地区为6.29千卡/厘米²，申藏、阿子滩地区为6.29千卡/厘米²。

# 第五章 物产资源

## 第一节 植 物

### 一、农作物资源

**粮食作物** 有青稞、蚕豆、小麦、大麦、燕麦、豌豆、洋芋、扁豆等。其中以青稞、蚕豆、小麦为主要作物。

**经济作物** 有油籽、蔓菁、大芥、胡麻、大麻、向日葵等。

**蔬菜作物** 主要有萝卜、白菜、芹菜、韭菜、蒜、葱、胡萝卜、菜瓜、莲花菜、菊芋（俗称洋姜）、刀豆、莞荽、莴笋、黄花等。近年来，大力发展温室种植，引进了辣椒、黄瓜、西红柿等品种。

**果类** 种植果类有梨、苹果、桃、杏、核桃、李子、樱桃、草莓、林檎等品种。野生果类有酸梨、野杏、毛桃、苞瑙、山樱桃、沙棘、草莓等。

### 二、草场资源

**（一）牧草种类** 共有草类69科253属788种，其中可食性牧草408种，占草类总数的51.77%，有禾本科牧草35属120种；豆科草类13属38种；莎草科类6属46种及其它杂草类。

**（二）草场类型** 全县共有可利用草场面积478万亩，占全县总草地面积498万亩的

96%。按其地理、植被情况，基本可分为6种类型：

**灌丛草甸草场** 是县境内主要的草场，约166万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34.7%。主要分布在疏林迹地、森林边缘及林带以上的亚高山地区。

**亚高山草甸草场** 分布在县境内海拔在3200米至3900米之间的山地阴坡，总面积约127万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26.6%。这类草场的植物种类丰富，草群密集，株杆低矮，是县境内天然的优质草场。

**森林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洮河南岸的卡车沟、拉力沟、大峪沟、纳浪沟等河谷地带暗针叶林带的山地阳坡，一般海拔在2500米至3500米之间，以山背和山谷为界，与针叶林混交分布，总面积约141万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29.5%。

**草原化草甸草场** 分布在县境东部和西部的河谷阳坡上，分布面积约33万亩，仅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6.9%。

**草原草场类** 分布在县境洮砚、藏巴哇一带的低山阳坡，一般海拔为2100米至2500米。分布面积3.6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0.7%。

**疏林草地** 分布面积7.5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1.6%。

## 三、森林资源

全县共有林地面积256.7万亩，森林覆盖率34.6%，活立木蓄积量1571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木材5万立方米，是甘肃省内的主要木材产地之一。

**（一）森林类型** 由于卓尼地域处在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秦巴山地的交汇地区，境内海拔高差变化较大，地形错综复杂，适应多种森林植被的生长。县内天然森林主要有：高寒常绿革叶灌丛、落叶阔叶灌丛、寒温性针叶林、温性松林和落叶阔叶林等植被类型。高寒常绿革叶灌丛和高寒落叶灌丛与高寒草甸构成亚高山灌丛草甸带。云杉、冷杉针叶林和油松、华山松为主的温性松林，以及杨、桦、栎为主的阔叶林，构成山地森林植被，基本分布在山地的阴坡与分布于阳坡的草本植被形成了比较明显的镶嵌特点。

高寒常绿革叶灌丛位于亚高山针叶林线之上，海拔水平高度在3800米至4200米之间，分布在县境内洮河南岸、北山一带的亚高山地带。建群植物主要是杜鹃属的一些种，群落外貌单调，基本由灌木层和苔藓层组成。

落叶阔叶灌丛在县境内分布也很广泛，分为高寒落叶灌丛和温性落叶灌丛两类。高寒落叶灌丛主要分布在亚高山。温性落叶灌丛则分布在县境东北部的低山、中山地带，并且多系森林破坏后形成的次生群落。落叶灌丛建群种的区系成分比较复杂，主要群系有鲜卑花群系、金腊梅灌丛、锦鸡儿灌丛、高山柳灌丛、绣线菊灌丛、蔷薇灌丛、栒子灌丛、小柏灌丛和沙棘灌丛等。

县境森林植被的主体是寒温性针叶林，其次是温性松林和落叶阔叶林。占县境辖地总面积58.5%的洮河南岸的山地阴坡，最适宜寒温性针叶林的生长发育，特别是冷杉得到充分发育，成为卓尼森林资源中的优势树种。另外，以油松和华山松为代表的温性松林和以栎类、杨、桦为主的落叶阔叶林在县境东部的洮砚、藏巴哇及北山恰盖、康多等地区也有广泛分布。

县境寒温性针叶林的建群种是北温带分布的云杉、冷杉及圆柏属的一些种，其中冷杉林的多数建群种属于我国特有成分或青藏高原东缘典型的特有针叶树种。云杉林的建群有青海云杉、青杆云杉，还有温性松林的建群种。油松是我国华北——西北的特有成分；华山松则属于中国——喜马拉雅山成分；辽东栎是我国北方的代表落叶树种；白桦和山杨为东亚成分；红桦则为我国特有成分。县内的森林类型多样，树种资源丰富，而且有地区特色。森林植被的主要群系有红杉林、冷杉林、秦岭冷杉林、青海云杉林、紫果云杉林、油松林、华山松林、辽东栎林、山杨林、白桦林、牛皮桦林、圆柏林、刺柏林、红桦林等。

**（二）树种资源** 县境森林垂直分布明显，一般分布在山岭阴坡一面。海拔2600米至3500米之间为亚高山暗针叶林带；2600米以下为针阔叶混交林和夏绿阔叶林带。树种资源可分为针叶和阔叶两类，共计19科31属100种，其中天然乔木27种。

## 四、食用山珍资源

### （一）含淀粉类

**蕨菜** 多年生草本，凤尾蕨科蕨属植物。其幼菜茎叶卷曲如小儿拳，是上等山珍，味鲜可口，营养价值极高，既可鲜食，又便于腌制。经盐渍的蕨菜色泽翠绿，茎叶鲜嫩。全县每年可出口200万公斤左右。

蕨菜在县境大部分地区均有分布，生长在海拔2700米以下的疏林、草坡上，不仅可食用、亦可入药。

**蕨麻** 学名鹅绒委陵菜，又称人参果、长寿果，多年生草本，属蔷薇科鹅绒委陵草属。根肥厚，呈纺锤状，块根味甜美，含淀粉、糖类和蛋白质，营养丰富，既可鲜食，又可制干或磨为粉食之，具有健脾益胃，益气补血诸功能。蕨麻在县内分布很广，产区面积约50万亩，凡海拔3200米以下的河谷平滩，阴湿草地上均有生长，春秋采挖。以春季萌芽前采挖的质量最佳。

### （二）食用菌类

**羊肚菌** 别名羊肚蘑、羊肚菜、狼肚菜。属马鞍菌科羊肚菌属，其子实体似球形、卵形和圆锥形。羊肚菌生长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湿润地带，特别适应在针阔叶林区的草甸、山谷冲积扇、林间空旷地、森林采伐滑道边缘等处生长，广泛分布于县境洮河南岸林区和东部阔叶林区。羊肚菌有极高的食用价值和药用价值，营养丰富，香气宜人，有独特的口感和风味，是一种既无污染又富于营养疗效的天然滋补佳品。

**黑木耳** 担子菌纲黑木耳科黑木耳属，其形似人耳，故名。黑木耳湿润时半透明微呈褐色，胶质，内面平滑，外面密生柔软短毛，干燥后呈革质，色呈黑褐。黑木耳野生于一些阔叶林的枯死干枝上。近年多以栎类的青冈、桦木、椴木的木屑与木棒上进行人工培育。县境所产多为野生，分布在海拔较低的落叶阔叶林带。

黑木耳风味独特，营养丰富，是烹制各类美味佳肴的高级佐料，是绝佳的保健食品。有润肺生津、滋阴养胃、益气活血、补脑强心、镇静止痛的功效。

除以上山珍外，县境野生食用植物资源中还有珠牙蓼、鬼擎灯、鹿角菜、薇菜、酥

油磨菇、松花蘑菇等近百种可食用的山珍。

## 第二节 动 物

### 一、饲养动物品种资源

**家畜** 有牦牛、黄牛、藏绵羊、普通绵羊、山羊、马、驴、骡、猪、藏獒、兔等。

**家禽** 有鸡、鸭、鹅、鸽子等。

**其它** 有鱼、蜜蜂等。

卓尼经济以牧为主，饲养家畜以牛、羊为主。据1989年底统计：全县牛存栏11.8万头，其中牦牛7万头；犏牛3.8万头；黄牛1万头；马0.6万匹；驴0.11万匹；骡0.12万匹；羊12.2万只，其中绵羊7.8万只，山羊4.4万只；猪2.9万口；禽蛋产量138.92吨；蜂蜜产量21.11吨。

县境内自然条件错综复杂，草地辽阔，水源充沛，土壤肥沃，牧草丰茂。大部分牧场海拔偏高、气候偏冷，夏秋多雨阴湿，冬春多风干燥，枯草期长。千百年来，各族人民依照本地的生态条件，经过辛勤劳动，培育和发展出了具有适应环境和一定经济价值的传统畜种，为卓尼的牧业生产打下了良好基础。主要传统品种有：

**牦牛** 是藏族群众在高寒生态环境中饲养驯化而形成的特有牛种，在县内广有分布，年存栏数占全县饲养牛总数的59.32%。牦牛的特点是对严酷的自然环境有极强的适应能力，不仅生产营养丰富的乳类食品和鲜嫩美味的肉类食品，还生产皮、毛等工业原料，而且是牧区人骑乘和驮运的役畜，素有“高原之舟”的美称。

**藏羊** 分布在县境内的完冒、恰盖、车巴沟、柏林等地，主要分山谷型和草地型。藏羊和牦牛成为卓尼草原畜牧业经济的两大支柱，藏羊的年存栏数多在8万只左右，占羊总数的60%。藏羊体大毛长膘肥，产毛、出肉率高，一只成年羯羊出肉约30公斤左右，年产毛1公斤以上。

**蕨麻猪** 是一种高寒农牧区放牧饲养的小型传统猪种，分布于县境内的完冒、沙冒、恰盖沟、车巴沟一带牧区。蕨麻猪体型矮小，机警灵敏，喜结群，头窄长呈锥形，嘴长而尖，犬齿发达。以食草根和蕨麻为主，故称其名。蕨麻猪当年育肥，可宰肉20公斤左右，具有皮薄肉嫩，瘦肉多诸特点。除鲜食外，可作腊肉多年存放，色味鲜美。

**山羊** 又称猞羝羊，分布于扎古录、洮砚、藏巴哇等地。是县境内具有肉、乳、皮、绒、毛等多种生产性能的传统畜种，具有繁殖快，生活适应能力强，喜攀登石山峭壁采食灌丛枝叶的习性。最适合县境大部分林区草场放牧饲养。每只成年山羊可宰肉15～20公斤，年产毛0.5公斤，冬季结冰期膘肥肉美，素有“冰楂猞羝草芽鸡”之称誉。

**黑紫羔羊** 系山谷型藏羊的一种优良裘皮用羊，分布于县境洮砚、藏巴哇、柏林乡。具有被毛柔软，毛尖黑亮，毛根黑紫色，花纹紧密等特点。裘皮吸热保暖，经济耐穿，颇受消费者欢迎。

## 二、野生动物品种资源

县境内植被类型繁多，给野生动物的栖息和繁殖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有陆栖脊椎动物，水栖脊椎动物，两栖类和爬行类。按类别区分，有下列动物品种：

**（一）鱼类** 有岷山高原鳅、黄河高原鳅、中华裂腹鱼、厚唇裸垂唇鱼（俗名“石花鱼”）、黄河裸裂尻鱼等。

**（二）两栖类** 山溪鲵（俗称接骨丹）、中国林蛙、花背蟾蜍、岷山大蟾蜍、西藏短齿蟾等。

**（三）爬行类** 蛇、草蜥、壁虎。

**（四）鸟类** 有小鸊鹈、黑颈鸊鹈、苍鹭、大白鹭、夜鹭、豆雁、斑头雁、大天鹅、赤麻鸭、绿翅鸭、赤膀鸭、白眉鸭、红头潜鸭、鸢、苍鹰、雀鹰、大鵟、金雕、白肩雕、秃鹫、胡兀鹫、黑鹳、斑尾榛鸡、雪鹑、藏雪鸡、雉鹑、血雉（俗名柳鸡）、蓝马鸡、雉鸡（野鸡）、黄脚三趾鹑、金眶鸻、环嘴鹬、岩鸽、山斑鸠、四声杜鹃、大杜鹃、小杜鹃、戴胜、黑枕绿啄木鸟、黑啄木鸟、斑啄木鸟、三趾啄木鸟、云雀、岩燕、家燕、黄头鹡鸰、灰鹡鸰、田鹨、林鹨、树鹨、粉红胸鹨、长尾山椒鸟、棕背伯劳、灰背伯劳、北椋鸟、黑头噪鸦、灰喜鹊、喜鹊、红嘴山鸦、寒鸦、大嘴乌鸦、小嘴乌鸦、河乌、鹪鹩、领岩鹨、鸹岩鹨、棕胸岩鹨、褐红背岩鹨、红点颏、蓝点颏、红胁蓝尾鸲、黑喉红尾鸲、蓝额红尾鸲、白喉红毛鸲、红腹红尾鸲、红尾水鸲、翘鸲、黑候石鹏、沙鹏、白顶鹏、白顶溪鸲、黑灰头鸲、白腹鸲、棕背鸲、赤颈鸲、山噪鹛、黑额山噪鹛、花背噪鹛、橙翅噪鹛、褐头雀鹛、白眶雀鹛、黄腹柳莺、棕腹柳莺、褐柳莺、棕眉柳莺、黄眉柳莺、黄腰柳莺、暗绿柳莺、戴菊、花形雀莺、绣胸蓝（姬）鹀、灰蓝（姬）鹀、大山雀、黑冠山雀、褐冠山雀、褐头山雀、黑头䴓、红翅旋壁雀、暗绿绣眼、树麻雀、山麻雀、金翅雀、林岑雀、大朱雀、酒红朱雀、红眉朱雀、白眉朱雀、普通朱雀、北朱雀、斑翅朱雀、长尾雀、赤胸灰雀、白翅蜡嘴雀、黄喉鹀、灰头鹀、灰眉岩鹀、小鹀、原鸽、白鹇鸽等150余种。

**（五）哺乳类** 有草兔、木耳鼠兔、红耳鼠兔、旱獭、鼢鼠、仓鼠、田鼠、高山鼠、洮州绒鼠、小家鼠、林姬鼠、社鼠、褐家鼠、林跳鼠、狼、豺、狐、青鼬、石貂、水獭、金猫、猞猁、雪豹、金钱豹、林麝、马麝、麅、马鹿、梅花鹿、羚牛、苏门羚、青羊、野猪、獾猪、黑熊、棕熊、藏原羚等50余种。

**珍禽异兽**

在县境内栖息的野生动物中，受国家一类保护的动物有：

**黑鹳** 属动物学鹳形目鹳科，当地俗称“水老鸦”，形状象鹤，但不唳。羽毛黑色发亮，嘴长而直，栖息在河、溪、沼泽近旁，捕食鱼、虾。是珍稀的观赏动物，在县境洮河沿岸及东部藏巴哇地区的山溪边时有发现。

**金钱豹** 食肉目猫科，因其黄褐色毛上布满均匀的金钱状黑色斑点，故得其名。分布在县境内温性松林和落叶阔叶林区，虽有固定巢穴而不长期定居，时常随捕猎对象而转移，性凶猛，毛色斑烂似虎，是珍稀的观赏动物。皮可制衣及装饰品，肉及骨可入药，

与虎骨有同等效能，因其多年来为害畜牧业，所以屡遭牧民猎捕，现存数极少。

**雪豹** 别名艾叶豹、荷叶豹，俗称“草豹子”，毛呈暗白色、布满黑斑。栖居在县境内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山裸露带雪线附近。多在空旷多岩石及草原地带活动捕食，有固定巢穴居于岩洞中。雪豹毛色美观，是珍稀的观赏动物，毛密而柔软，可制作高级衣料及装饰品，全骨可代虎骨入药，近年来存数剧减。

**藏羚** 别名苏门羚、明鬃羊。俗称山宇、沙架（藏语）、哺乳纲偶蹄目牛科羚属。又因其全身具有牛、羚、驴、鹿部分特征，故亦称曰“四不象”。分布于县境内的高山密林，主要活动在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中，在石崖下或大树下栖居，无固定栖所，食草、树叶及菌类。藏羚皮毛绒厚，是珍贵的裘皮原料，肉味美可食。

在县境内的野生动物中受国家一类保护的还有金雕、胡兀鹫、斑尾榛鸡等。

受国家二类保护的动物有：

**毛冠鹿** 哺乳纲、偶蹄目鹿科，因其额部有一簇马蹄形黑色长毛故名。雄有角、但不分枝，体毛暗褐色。分布在县境内的林缘及落叶灌丛地带，晨昏出外觅食，白天隐息，无固定栖所，常在石崖下或茂密的灌丛中栖息，是珍贵的观赏动物，皮可制革，肉可食。

**蓝马鸡** 又名马鸡、角鸡，属鸡形目雉科。体羽多呈灰蓝色，尾中央两对羽枝分散如马尾，故称马鸡。主要栖息在云杉林的林间空地和林缘灌丛地带，偶尔也在裸岩地区出现。蓝马鸡在县境内分布较广，是稀有的观赏鸟类，肉微酸可食，羽尾可做装饰品。

**麝** 哺乳纲、偶蹄目鹿科，俗称香子、香獐。雄麝在腹部生殖腺前有麝香腺或称香囊，其分泌物即珍贵药材麝香。麝在县内分布较广，栖居于干灌丛、阔叶林及沙棘灌丛地带，喜食草及桦、柳树叶，栖所不固定。其种类有林麝和马麝两种。皮毛可做褥垫，肉可食。

**雪鸡** 分暗腹雪鸡和淡腹雪鸡两种，因其生活在海拔3000米以上裸岩、荒漠或半灌丛地带的雪线附近，故称曰雪鸡。大多分布在县境内北山及洮河南岸诸山的裸岩地区，其毛色美观，是稀有的观赏鸟类。又因其啄食多种药用植物茎叶种子，其肉具有治疗多种妇科疾病的功效。

县境内栖息的野生动物中受国家二类保护的动物还有：棕熊、水獭、兔逊、金猫、猞猁、马鹿、大天鹅、猎隼、血雉（柳鸡）、藏原羚、石貂等。

栖息于县境内受国家三类保护的动物有：

黑熊、貂猫、黄羊、鸢、苍鹰、环颈雉等。

**灰冠鸦雀** 栖息在洮河南岸低山灌丛地带，是由原苏联生物学家宝它宁和别列绕夫斯克于1884～1887年在中国考察期间在卓尼卡车乡发现的，并于当时猎取标本一只，现藏原苏联自然博物馆。近年由甘肃省生物学专家王香亭教授论证，认定为世界珍稀鸟种。

## 第三节 矿 藏

县境内有较丰富的地下矿藏，已探明的有：铁、铜、铅、锌、汞、锑、金、银、镓、煤、砷、大理石、石灰石、洮砚石、石膏等。

## 一、黑色金属矿藏

县境黑色金属矿藏以铁矿为主，多呈矽卡岩型，已探明的小矿床有两处。

宝石山铁矿：位于县境康多乡境内，区内东经103°26′00″，北纬35°5′30″。矿体产于下二叠统底部大理岩间的灰黑色含矿红柱石角岩中，严格受角岩控制。矿体呈长带状、层状、透镜状，含铁角岩出露长1000余米，厚约10～60米，共有矿体9个，长30～120米，厚2～60米。矿石为磁铁矿、赤铁矿，次为黄铁矿、磁黄铁矿，品位20～30%，最高达41.92%，初查储量88.5万吨。

大牛圈铁矿：位于县境内康多乡窗儿山西南4.4公里处，区内东经103°20′30″，北纬35°9′47″。矿体产于下二叠统灰岩与闪长岩接触带的矽卡岩和大理岩中，矿体呈透镜状，由两个彼此平行的矿体组成，矿体长110米，厚2.2～6.75米。矿石为磁铁矿、赤铁矿、褐铁矿、黄铁矿，夹少量黄铜矿，铁品位38.7～50%，最高达60.63%，初查储量98.98万吨，均未开采利用。

## 二、有色金属矿藏

**铜矿** 已探明矿点三处：

光尕沟铜砷矿：属中低温热液型，品位在50～60%之间，位于县境杓哇乡光尕沟内，蕴藏量不详，尚未开采利用。

鸦子沟铜矿：属沉积型砂岩铜矿。产于上泥盆统灰绿色砂岩及灰绿色泥质粉砂岩中，金属矿物主要为孔雀石、黄铁矿，黄铜矿多呈薄膜状和星点状，附于岩石裂隙两侧，矿点位于卓尼洮砚乡境内的鸦子沟内，1958年曾开采。

下达勿铜矿：属石英脉型矿化点，与卡隆台——秋峪山铜砂岩型铜矿带相连，有矿化点十余处，矿点位于县境洮砚乡洮河东岸的下达勿村附近，矿石品位偏低，蕴藏量较少，目前尚未开采。

**铅锌矿** 是县境的优势矿种之一，矿床成因类型属火山沉积后期热液再造型。主要分布在县境中北部恰盖乡境内，以下拉地、窑沟两个中型铅锌矿床为代表矿点。

下拉地铅锌矿：位于北山恰盖乡下拉地附近，区内东经103°34′58″，北纬34°47′27″。矿体产在火山沉积旋回的顶部，分两个含矿层，上含矿层白云质泥灰岩，白云岩；下含矿层夹在凝灰质板岩和蚀变玄武岩中。共有矿体47个，其中以13号矿体规模最大，长900米，最厚25米，呈似层状，最大延伸430米，矿石矿物以方铅矿为主，次为黄铁矿、闪锌矿、黄铜矿、黝铜矿。铅平均品位2.15%，锌2.53%，银24.4克/吨，已探明储量铅11.91万吨，锌808吨。

窑沟铅锌矿：位于县境恰盖乡东沟门村南5公里处，区内东经103°29′30″～103°31′45″，北纬34°46′20″～34°47′15″。矿体产于$D_3^{3-1}$岩组中部，少数产在$D_3^2$岩组地层中。共有矿体55个，其中以22号矿体规模最大，长583.5米，最厚达29.2米，控制垂深385米；次为2号矿体长455米，最厚18.33米，控制垂深330米；矿体呈似层状、扁豆状，其它矿体呈脉状、囊状。规模小，且分散。矿石矿物为方铅矿、黄铁矿、闪锌矿、黄铜矿、

银

黝铜矿、磁黄铁矿，平均品位锌1.09%，铅1.29%，详查储量铅90493.01吨，锌14863.07吨，目前尚未开采。

**汞矿** 是卓尼又一优势矿种之一，已探明中型矿床一处。

西沟河汞矿：位于县境申藏乡境内的大族村附近，区内东经103°32′48″，北纬34°44′53″。矿体产于下二叠统石英砂岩和黑色砂质板岩中，共有矿体8个，长80～100米，最长达150米，最大厚度为5～6米，含矿体呈条带状、扁豆状及不规则状、串珠状，矿体形态受容矿层制约，但含矿层位很稳定，形态、品位变化大。第1和第8号矿体上部较富，向下变贫，第2、4、5、6、7号上部较贫，向下略有增高之趋势，矿石矿物为辰砂，汞平均品位0.38%，初探汞储量283.5吨，目前尚未开采。

**银、镓矿** 县境的银及银镓矿已探明者为窑沟、下拉地两处铅锌矿的伴生矿种。其中窑沟铅锌矿中伴生银矿的详查储量为92.61吨，品位一般11～14克/吨，最高达36～52克/吨，下拉地铅锌矿银初探储量118吨、镓储量55.3吨，银平均品位24.42克/吨。

## 三、非金属矿藏

**硫铁矿** 县内硫铁矿资源已探明的两处矿点仍为与窑沟、下拉地两处铅锌矿共生和伴生。其中：窑沟硫铁矿与铅锌矿共生，其成因仍属火山沉积后期热液再造矿床。共有矿体55个，呈囊状、扁豆状，受地层断裂控制，具一定层位。矿石有含铅锌硫铁矿石、含铜硫铁矿石、硫铁矿石，品位硫25.28%（表外10.05%），已经详查探明储量为31.3万吨，另有表外28.7万吨，均未开采利用。下拉地硫铁矿与铅锌矿床伴生，共有矿体47个，矿石有闪锌硫铁矿石、方铅硫铁矿石、硫铁矿石，硫平均品位18.37%，初勘硫储量20万吨，尚未开采利用。

**水泥石灰岩** 在县境内储量颇丰，主要分布在申藏、恰盖、藏巴哇等地，初勘储量在10亿吨以上。

**煤矿** 卓尼辖境属北秦岭含煤区的一部分，北与靖远——景泰含煤区相邻，南与陇南含煤区相连。主要含煤地层为上二叠统，区内有小煤点两处，但含煤性差，出露面积很小，煤层不稳定，多呈鸡窝状或小扁豆状，基本上属于煤线。煤区西北端煤点为锅麻滩煤点，位于县境康多乡境内，所产煤质属中——低硫暗煤或无烟煤，煤层很薄。含煤区东端煤点位于县境东部藏巴哇乡境内的鸡儿沟煤点，所产煤质、含量均与锅麻滩相近，当属同一地质形成层上二叠统。鸡儿沟煤点曾在1958年开采，所采煤炭供当时大炼钢铁之用，煤质燃力颇佳。

**洮砚石** 卓尼的洮砚石料属一大优势矿种。矿带位于县境东部洮砚、柏林、藏巴哇三乡境内，石料蕴藏表面积达40余平方公里，是全国三大名砚之一洮砚的制作原料，是卓尼的资源优势之一。

除以上几种非金属矿物外，县境内还蕴藏有陶土、冰洲石、大理石、石膏、粗玉、红土等建筑材料的丰富资源，亟待进一步开发利用。

## 第四节 名贵药材

由于县境地处青藏高原的边缘，又与黄土高原、陇南山地吻交，再加境内植被覆盖良好，森林茂密，水源充足，气候介于寒温带之间，降水多、湿度大等优越条件，特别适应多处中草药的生长和许多珍稀动物的栖息。这些名贵药材资源也是卓尼经济的一大优势。

### 一、野生中草药

**秦艽** 植物学名大叶龙胆，别名大叶秦艽、卜萝、左秦艽等。是龙胆科龙胆属植物，根须入药，具有祛风除湿、通络舒筋、抗菌消炎的作用。对葡萄球菌、痢疾杆菌、炭疽杆菌、伤寒杆菌、肺炎杆菌等有抑制作用。分布在县境内海拔3600米以下的灌丛草甸草场，面积极广，约120万亩，春秋均可采挖。

**大黄** 生物学名唐古特大黄，别名将军。蓼科大黄属，多年生草本，根粗壮，黄色，内含大黄酚、大黄酸、大黄素等成分，入药有泻热、通便、破积导瘀的作用。主治急性阑尾炎、急性肠梗阻、急性胰腺炎、胆囊炎、胆结石、溃疡穿孔、食积便秘、跌打损伤、瘀血诸症。质优且分布面广，多生长在海拔3500米以上的山区，草坡、林缘、灌木丛下、石崖缝隙等都有生长，秋末采挖。全县年产量3万公斤左右。

**细辛** 别名华细辛、细参。属马兜铃科细辛属，多年生草本，根茎节密集，根上生有黄白色须根，有强烈辛辣味，全身入药。有解表祛寒、温肺脉沉、化痰、止痛开窍的作用。主治风寒入里，发热风寒引起的头痛、浑身痛、肺寒咳嗽、鼻炎、皮炎、外伤等症。多生于海拔2600米以下的山地林下、溪边、草丛中，分布于县境木耳、纳浪、藏巴哇、洮砚等乡境内，产区面积约6万亩，年储量4万公斤，年收购量3～5千公斤，夏秋可采挖。

**黄芪** 学名膜荚黄芪，别名条芪、箭杆花、北黄芪等，为豆科黄芪属，多年生草本，主根深长，棒状稍带木质，外皮土黄色，根入药。有补气升阳、固表止汗、托疮排浓、利水消肿、补中益气等功效。主治肢体倦怠、面色萎黄、饮食无味、崩漏、泄泻、脱肛、小便不利、糖尿病及贫血等症。主要分布在县境的藏巴哇、柏林、洮砚、纳浪、木耳、卡车等乡境内，凡在海拔2700米以下的山地阳坡、地埂、灌丛等排水良好的沙质土壤中都有生长，产区面积约10万亩，总储量22万公斤。县内所产黄芪根粗壮而修长，木质纤维较少，倍受药材市场的青睐。

**柴胡** 学名狭叶柴胡，别名软柴胡、香柴胡。伞形科柴胡属，多年生草本，根细长圆锥形，棕褐色，有香气，药用其根，春秋采挖。具有解热开瘀，舒肝止痛、和表解里，升举中阴等功能。主治感冒发热、肝气瘀结、头晕目眩、急慢性肝炎等症。在县境的17个乡（镇）均有分布，产区面积65万亩。总储量5万公斤。县内柴胡因质量上乘而走俏国内外药材市场，属一优势资源。

**赤芍** 学名草芍药，别名山芍药，臭牡丹。毛茛科芍药属，多年生草本，根肥大，圆

柱形，有分枝，药用其根，春秋采挖。具有活血散瘀，凉血消痛的作用。主治胸膈痛、疮毒痛肿、热病、斑疹、血瘀经闭等症。县境内海拔在2000～3500米之间的灌丛林边、草坡中均有生长，产区面积约50万亩，年储量10万公斤以上。卓尼赤芍因药用成分量高纯而驰名中药界。

**款冬花** 学名款冬，又名冬花。菊科款冬属，根茎细长，横生，顶生头状花序，黄色，花蕾紫红色，药用其花蕾，在冬至前后采挖。有润肺止咳、清痰下气之功能。主治急慢性气管炎等症。该药多生长于湿沙土、阴坡湿沟、林缘灌丛中。县境海拔2700米以下地区均有分布，为一特有品种资源，产区面积约3万亩，年产量约7千公斤。

**丹参** 别名紫丹参、赤参、血参、红根等。唇形科丹参属，多年生草本，根多分枝，圆形外皮朱红色，药用其根。有活血调经、祛瘀生新、排浓生肌、安神等功能。主治经血涩少、闭经腹痛、急慢性肝炎、神经衰弱等症。丹参生长在海拔2600米以下的小灌木林和草丛中，分布于县境内的所有乡（镇），产区面积50万亩，年产量可达1.5万公斤。县境所产丹参具有根粗须少、粉质足等特点。

**鹿蹄草** 别名鹿寿草、鹿衔草、冬绿。是鹿蹄草科鹿蹄草属，多年生草本，药用全草，全年可采。入药具有补肾阴、强筋骨、祛风湿、止血等功效。主治风湿性关节炎、肾虚腰痛、阳痿、吐血、外伤出血、蛇咬伤、痢疾等症。县内产区面积15万亩，年产7万公斤。

**鬼臼** 鬼臼又名桃耳七、羊泡蛋、蒿果儿。小檗科鬼臼属，多年生草本，根茎粗短，须根发达，药用其根茎，春秋采挖。具有止痛、镇静、解毒、抑癌等功能。主治跌打损伤，急慢性支气管炎等症，对恶性肿瘤有一定抑制作用。鬼臼在县境各地均有分布，生长在海拔3000米以下的阳坡灌丛，产区面积达15万亩，总储量10万公斤，年产量可达5万公斤。

**冬虫草** 亦称冬虫夏草，为肉座菌科植物，冬虫夏草菌的子座及其寄生蝙蝠蛾科昆虫绿蝙蝠蛾的幼虫尸体。外观为从虫体头部长出子座后形成一种虫菌复合的独特药材。虫体形状如蚕，长3～6厘米，粗0.4～0.7厘米，外表土黄色，背部有横皱纹。腹面有8对足痕。春末夏初抽苗时采挖。县境内的冬虫草分布较广，生长在海拔3500～4000米左右的高寒山地、草甸及苔藓带。入药有补肺益精、壮阳健肾的功效。主治急慢性支气管炎、咯血多汗、阳痿遗精等症，亦为高级滋补品。

在县境野生的中草药中还有升麻、川贝母、羌活、草河车、甘草、猪苓、红芪、天南星、铁棒锤、党参、祖师麻、刺五加、五味子、半夏、麦冬等共800余种，分属132科。

## 二、动物药材

县境动物药材资源共有30余种，其中尤以麝香、牛黄、鹿茸、豹骨、山溪鲵等为驰名中外的珍稀名贵药材。

**麝香** 是鹿科动物雄麝香腺囊中的分泌物。多栖息于多岩石的生针叶和针阔叶混交林中，县境内广有分布。麝香药材鲜时呈黑褐色软膏状，干后为棕黄色、紫红色瓣粒或粉末，有强烈的特异香气，味辛性温，入心、肝、脾经。有开窍、避秽、通络、散瘀的

奇异功能，是中医临床急救和常用的中成药原料，被誉为“中药三宝”之一。主治中风、痰厥、惊痫、中恶烦闷、心腹暴痛、跌打损伤、痈疽肿毒等症。

**鹿茸** 是鹿科动物梅花鹿或马鹿尚未骨化的幼角。鹿在县境内的亚高山疏林区栖息，现存数较少。鹿茸有壮元阳、补气血、益精髓、强筋骨的功能。主治虚劳羸瘦、精神倦怠、眩晕、耳鸣、腰膝酸痛、阳痿、滑精、子宫虚冷、崩漏、带下诸症。

**牛黄** 为牛的胆囊、胆管中的结石，又称胆黄。有卵形、方形、圆三角形等。颗粒直径在0.5～3厘米左右，表面金黄色或棕黄色，细腻而有光泽。牛黄是珍贵药品之一，价值贵如黄金。药用有醒脑镇惊、强心降压、保肝利胆、杀菌消炎、生血利尿等功能。常用于生产急救药、小儿药和治疗高温高热的特效药。常与麝香、犀角共配生产“安宫牛黄丸”、“犀黄丸”、“救心丸”、“保心丸”、“再造丸”等名贵中药。天然牛黄产量较少，县内的各种牛类都偶有生产，但不敷药用。近年大力推广牛黄人工培植技术，采用外科手术，在牛体胆囊内人为造成病灶，现已取得产品，产量颇为可观。

**山溪鲵** 两栖类鲵科，俗名接骨丹、娃娃鱼，外形与大鲵极相似，但体形很小，仅10厘米左右，具有补血、接骨、滋生的功效，主治跌打损伤等症。分布于县境内山泉小溪中。

除以上几种外，县境还有多种野生动物肌体药材资源，较名贵的有：熊胆、豹骨、龙骨、雪鸡、藏鸽、鹿肾、鹿血等。

### 三、人工栽培种植药材

县境人工栽培药材中以当归、党参最为驰名。

**当归** 因县境与岷县接壤，气候、土壤、水质等因素均与岷县相近，所产当归个大质实，质佳量丰，是货真价实的岷当归。县内纳浪、木耳、柳林、洮砚、藏巴哇、柏林等与岷县接壤的乡（镇）都有种植，且栽培历史悠久。当归全根入药，特效于妇科各症。主治月经不调、经闭腹痛、症瘕结聚、崩漏、血虚头痛、痿痹、眩晕、赤痢后重、跌打损伤等症。

**党参** 县境党参的野生资源相当丰富，所产党参有“狮子头”、“蛤蟆头”等品种，质量上乘，驰名中外。近年来，为了进一步保护植被，开始人工栽培党参，品种有“纹党”“条党”两种，但规模不大，均属小面积栽培。

党参的药用价值很高，有补中益气、补血生津的特异功能，也属高级滋补品之一。县境除有丰富的野生资源外，气候、土壤等条件也非常适应人工栽培，这一优势资源潜力尚待进一步开发利用。

除以上两种外，还在试验培植大黄、黄芪、羌活等野生中草药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特别是大黄，已开始小面积栽培，前景颇为可观。

## 第五节 水 力

卓尼有丰富的水力资源，洮河及其支流水系密布全境，河网密度0.16公里/平方公里，流域面积5166平方公里，构成了县境地表水资源的基本规模。全县多年地表水资源

总量14.461亿立方米，其中洮河第一段卓尼县片地表水资源总量10.895亿立方米，第二段卓尼县片地表水资源量为3.566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41.66亿立方米。地下理论蕴藏量13336万千瓦，可开发量1.7595万千瓦，已开发量0.1535万千瓦，占可开发利用的8.72%。地下水资源总量5.43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模数11.55万立米/年平方公里。

县境大部分河流无污染源，均为一级水质。地表、地下水的pH值、总硬度等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只有县境东部与漳县接壤处的部分山泉磺低氟高，人畜饮用后易引起甲状腺肿大、大骨节等地方病，近年来分点进行病区改水工程已卓见成效。洮河在县城附近区段稍有污染，污染源一是废水注入，二是沿岸垃圾堆积，急需改观。

# 第六章 自然灾害

## 第一节 旱 灾

由于卓尼距海远，海拔高，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地形复杂，自然植被分布差异很大，降水变率大，分布又不均匀。所以，旱涝现象时有发生，加之水利设施不足，抗灾能力弱，又有“靠天吃饭”传统陋习的影响，旱涝常给农业生产及国民经济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

干旱灾害是卓尼农牧业生产中的大敌。是由于大气环流、台风活动和小地形的影响而造成阶段性的少雨。按其时空分布特征，可分为春旱、伏旱、冬旱。

**春旱** 一般出现在4～6月份。这时正处在农作物出苗、分蘖、抽穗，天然牧草返青生长阶段。春旱的结果可使农作物大面积减产，春乏期的牲畜大量死损，影响抓膘。县境春旱的机率约占3/5，即五年中就有三年春旱。以1976～1980年的资料来看，其中的1978、1979两年为重灾年，1980年为轻灾年。

**伏旱** 一般出现在夏至以后到立秋的这段时间里。伏旱的危害次于春旱，出现机率也小，十年中仅有一年伏旱。三伏时节正是全县大部分农区的小麦、青稞趋于成熟期，急需充足的日照。只有少数豆类、油料作物正在生长。所以伏旱只能造成全县农作物小面积的减产。

**冬旱** 出现在当年11月份至次年1月份。冬旱的危害主要是形成长阶段无降雪的干燥空气，空气失去自然净化的调节，造成各种人畜传染病流行。土壤表层的水份大量蒸发，对春季的农作物播种和牧草返青有极大的影响。冬旱在县境出现的机率随着森林等植被的减少而越来越频繁。据1985～1990年的资料来看，每年冬三个月的降水量均在14毫米以下，仅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2.39%，五年连续出现冬旱。建国后，最严重的两次

冬旱是：1980年12月中旬至1981年1月下旬，洮河沿岸地区长达40天无降雪。1971年则更甚，从11月9日直至次年2月3日，全县大部分地区长达87天无降雪，造成了1972年的灾年。

## 第二节 洪 涝

洪涝灾害是由于降水强度和降水日数的过于集中造成的。出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夏秋大（暴）雨，一种是秋季连阴雨。

### 一、大（暴）雨

由于县境地形复杂，山大沟深，大部分地区地面裸露或植被覆盖率极小。故大暴雨的危害比较严重，轻则造成农作物和牧草倒伏、茎杆折断、水土流失，重则形成山洪暴发，冲毁道路、桥梁、河坝、农田、村庄，冲走人畜，给人民和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大（暴）雨一般出现在4～10月份，以50年代最频繁，十年内平均每年3次以上，以1953年最多为5次，造成的损失也最惨重。次为60年代，平均每年也在3次以上。尤以1960、1964、1967诸年的灾情为严重。70年代最少，每年不足2次，以1976年较严重，共出现小区域性的大（暴）雨3次。80年代的大（暴）雨出现次数又有回升，年平均2.5次以上。特别是1987、1988、1989连续三年的大（暴）雨引起的山洪，无情地洗劫了卓尼县城及其周围的村庄，1988年7月6日20时10分的大（暴）雨，持续30分钟，降雨量达60毫米。20时40分左右，位于县城北部的上卓沟、冰角沟、所藏沟三条沟内的山洪几乎同时爆发，洪水裹挟着大批的泥石咆哮而下，毁墙掀屋。上卓沟洪峰流量最高时达150～160立方米/秒。造成了一场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洪水洗劫后，县城内的主街道阻塞，泥石砂堆积达8.4万立方米，磨盘大的石块层层叠叠，上百年的大树被掀翻，沿街的楼房从二楼的窗户中走路，柳林镇435间民房片瓦无存，县委、政府大院、城关粮站、洮河林业局、县医院等单位的办公楼及家属院内，全部成为一片2米多深的泥浆沼泽，其状令人惨不忍睹。在这次洪水灾害中丧生的共42人，其中年龄最大的67岁，最小的年仅6个月，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75万元。与此同时，县境内的大族、阿子滩、卡车三乡也遭到程度不同的洪水袭击。

大（暴）雨形成的洪水灾害，主要发生在县境洮河北岸的沟谷地区，这些小河沟的集水面积广阔，且流域内山坡陡峭，大部分为光山秃岭，植被涵水性极差，每逢降水过于集中、强度加大，山洪即发。加之近年来区内植被的人为破坏，垦荒掘石，泥沙裸露，更加剧了灾害程度。

### 二、秋季连阴雨

秋季连阴雨对全县的农、牧业生产亦有较大的危害，它直接影响农作物和牧草的成熟与及时收获、打碾、秋耕工作。主要集中出现在8～9月份。出现的机率也较频繁，每年2～3次，每次最少连续降雨4天以上，（其中间隔一天，且为阴天者，亦作连续计

算)。据1976～1980年的统计数，五年中共出现连阴雨10次，年平均2次，一次最长连续日数为9天，一次最大降水量78.3毫米。秋季连阴雨的降水面积较大，它不象大(暴)雨那样只是部分或局部地区的降水，一般为区域性的降水，所以，受灾面积也较广。

## 第三节 冰 雹

冰雹是卓尼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它来势猛，强度大，轻则打伤作物、牧草的茎叶穗果，重则打毁作物，颗粒无收，打伤打死人畜，且经常伴有暴风雨，易引起洪涝灾害，对农牧业生产的危害最大。

全县平均年降雹日数为6～9天，多集中在5、6、7三个月，4月与8、9月次之。据1976～1980年累计降雹日数统计：4月平均0.4天，5月1天，6月1.8天，7月0.8天，8月0.6天，9月1天，10月0.4天，5年累计11天，每年平均2.2天，以6月份最为集中。县境冰雹的走向大多从西北向东南移动，主要路线大致相同，当地有“雹走老路”的说法。雹云的宽度约5公里左右，长约1～2百公里，即“雹走一条线”。冰雹在县境内通常有三条线路：

第一条从甘青边界东南行经碌曲县境，从县境尼巴乡入境，越华尔干山入川北若尔盖境，年平均降雹次数为9～12次。这条线路的降雹对县境危害性不大，受灾区域仅尼巴乡部分牧区。

第二条也从甘青边界西倾山起雹云，经夏河、碌曲两县的博拉、阿拉地区，从县境扎古录、完冒两乡入境，途经扎古录、完冒、阿子滩、刀告、尼巴、卡车、大族、柳林、木耳、纳浪后入岷县、迭部境内。这条雹线年平均降雹9次左右，对县境农牧区均有严重危害，被灾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一半以上，这条雹线的降雹来势虽然很猛，但由于沿沟谷呈东南走向，容易受河谷暖气流的缓冲而逐渐减弱，大多数行至洮河南岸时，于光盖山、迭山等处消失。

第三条路线的雹云发自冶力关附近的太子山、庙花山、莲花山、白石山等处，行进走向从西北至东南，年平均降雹6次左右。这一降雹带的东西边沿经县境藏巴哇、洮砚、柏林、康多、杓哇、恰盖、申藏、柳林、木耳等乡境后进大峪、卡车沟，亦越光盖山后入迭部境。此雹带的中心受灾区是临潭县的冶力关、羊沙、石门、陈旗、羊永、长川、新城等乡。县境受灾区虽然处于边缘地带，但均为全县重点农业区，受灾面积虽小而损失惨重。尤其是这条线路途经处的植被很差，最易同时爆发山洪，灾上加灾。

冰雹危害大小与冰雹强度有关，而冰雹的强度主要取决于雹粒大小、降雹密度及持续时间。据资料记载：全县的平均降雹时间每次为10分钟，最长达40分钟。雹粒一般有黄豆、蚕豆大，个别冰雹有核桃、鸡蛋大小的，但密度较小，一般积雹不深，个别强雹灾可使地面积雹20厘米以上，据近20年的资料统计：县境申藏、阿子滩地区累计降雹196次，平均每年有降雹日9.8次，最多的1973年，降雹日达17次。最早的降雹日出现在3月27日，最晚的降雹日出现在10月30日。建国以来受冰雹灾害最重、涉及面积最广的是1977年5～6月，连续3次降雹，涉及9个公社的31个大队135个自然村，

受灾面积45923亩，其中11665亩农田绝收，全县该年平均每亩单产减产30公斤左右。

## 第四节 寒潮霜冻

### 一、寒 潮

主要指春寒。县境春寒的出现约在3～4月。由于极地冷空气的侵袭，造成在短时间内气温急剧下降的低温天气。春夏寒常伴随着大风雪，对牧区的危害尤为严重，它可造成牛羊的成批死亡，给青苗出土、果树开花等带来影响。

如1982年5月10日～12日出现的晚春寒潮，48小时内平均气温下降11.2℃，同时伴有大暴雪，积雪深度达30厘米左右，结果使全县大牲畜死损2734头，羊死损8647只，正值花期的果类绝收。据20年资料统计：全县出现的寒潮天气累计59次，每年平均3次，其中有2次是春寒。降温次数最少的是1971、1973、1975三年；降温次数最多的是1979年，全年出现寒潮降温9次，其中伴有大风雪的强降温3次。

### 二、霜 冻

霜冻亦是危害县境农牧业生产的气候灾害之一。春霜冻的平均日期为5月24日，最早结束日期为1972年的4月17日，最迟结束日期为1969年的6月14日，变幅相差58天。秋霜冻最早出现的日期为1968年的8月18日，最迟为1980年的10月9日，变幅相差51天。全县最长无霜期为1973年的158天，最短无霜期为1968年的85天，变幅相差73天。全县平均无霜期为119天。

霜冻发生的时间与地理位置有很大关系。在县境内海拔较低而植被良好的山区无霜期长，春霜结束早，秋霜出现迟；在海拔较高而植被覆盖差的开阔地域无霜期短，春霜结束迟，秋霜来临早，霜冻对农牧业生产造成的危害也大于其它地区。

## 第五节 地 震

地震为群害之首，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强烈地震的破坏力巨大，常常在地表造成隆起和沉陷，一瞬间山崩地裂，河水倒流，楼倒屋塌，人畜伤亡……，造成的损失是无法估量的。

由于卓尼地质属秦岭古生代褶皱地带，地层褶皱剧烈，断裂现象比较发育，在县境内就有五条较大的断裂带分布。

第一条在县境南部沿光盖山、岷山形成的山字型构造压型断裂带；

第二条是在县境中部经完冒、申藏和临潭县所辖的新城、扁都、龙元等地延伸至岷县境内的联合弧型构造压型断裂带；

第三条是由申藏延伸至洮砚的纬向构造体系的压扭性断裂带；

第四条是县境北部经恰盖延伸至东部洮砚、柏林的山字型构造压型断裂带；

第五条是县境北部经康多、杓哇地区纬向构造体系压扭性断裂带。

这五条断裂带由于受地壳长年运动的作用，将会是县境内地震能量积聚的温床，再加上卓尼正好位于青藏高原的边缘大断裂带之中，地震构造格局受其严格控制，地壳活动频繁。历史上有明确记载以卓尼为震中的大地震就不下数十次。如：

公元前193年2月（汉惠帝二年），以北纬35°4′，东经103°9′为震中，发生6～7级大地震，震中当在县境的恰盖、完冒一带。

（据中华点校本《汉书·五行志》卷27下载："汉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陇西，压四百余家"。）

公元前47年4月19日，在北纬35°9′、东经104°7′为震中的地区，发生6级地震。震中边缘波及县境藏巴哇、柏林地区。（据《汉书·五行志》载：元帝初元二年二月戊午地震于陇西郡……，压杀人众，山崩地裂，水泉涌出"。）

839年（唐开成四年），以北纬34°4′，东经104°0′为震中，发生6～7级地震，震中在县境东南部洮河河谷地带。

（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唐开成四年……自是国中地震裂，山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鼠食稼，人饥，疫死者相枕藉。部廊间闻鼙声，人相惊。"）

1477年11月19日（明成化十三年），以北纬34°7′，东经104°9′为震中，发生5.5级地震。震中在县境内东部洮砚、柏林一带。

（据《明实录》载："成化十三年闰二月癸卯，临洮、巩昌二府地震有声，城有颓者。"）

1573年1月10日（明隆庆六年），以北纬34°4′，东经104°0′为震中，发生6级地震，震裂度8～9级，震中在县境纳浪附近与岷县的接壤地区。

（据《明实录》载："隆庆六年十二月己未，巩昌府地震，岷州尤甚，声响如雷，城墙楼台、官民房屋十倒八九，塌死人畜不计其数，居民陈学房前，摇出红水一穴。"）

1622年10月26日（明天启二年），以北纬35°4′，东经103°9′为震中，发生5.5级地震，震中区在县境康多围当山一带。

（据《明实录》载："天启二年九月廿二日临洮地震，摇倒房屋，压伤民命。"）

1631年7月21日（明崇祯四年），以北纬35°2′，东经104°3′为震中，发生5.5级地震，震中区波及县境东部边缘地带。

（据《明实录》载："崇祯四年六月乙丑，临、巩二府地震坏庐舍，损民畜。"）

1765年5月1日（清乾隆三十年三月十二日），以北纬35°3′，东经103°9′为震中，发生5级地震，震中区波及县境康多、杓哇、恰盖、洮砚、藏巴哇地区。

（据《清史稿》载："狄道川南乡、宗石等三庄，于三月十二日卯刻地震。"）

1837年9月24日～10月9日（清道光十七年），在北纬34°6′，东经103°7′地域发生6级地震，余震持续15天之久，震中区正处县境内的洮砚、柏林、藏巴哇一带。

（据《清实录》记载："道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初九日，洮州厅东乡之占旗寨等处，岷州北乡蔡家崖处先后间次地震，远近轻重不一，内洮州厅被震村庄共计三百九十八户，摇坍房屋九百四十一间，压毙男女大小二十九名口，……"此次地震在《中国强地震简目》震中标为岷县、临潭间，《中国地震震中分布图》标为卓尼）。

1936年2月7日（民国25年）在北纬35°0′，东经103°25′，发生6级地震，震裂度9°。极震区西起黄花山、窗儿山一带，东到花崖山，沿县境康多境内的锅麻滩呈北西向延伸，长轴20公里，短轴5.5公里。本次震中区为无居民高山区，山崩地裂，灾情极其严重。窗儿山下土台子一带裂缝最多，宽3～5市尺，长10余丈，崩塌痕迹至今可见，花湾、锅麻滩石山开裂延伸数里。东湾白石山山崩亦很严重，裂缝宽大，人不可跃。文献记载曰："卓尼美武新寺、扎油寺、土房大庄、水磨川等地，有倒旧房者，房屋普遍裂缝。当江口、威当山、嘎苏沟、上加岭、上寺坝、龙沟等地岩石崩落较多，伤人畜"云云。

新中国成立后，县境内虽也发生过数十次地震，多数属余震波及，其中有十余次属震中区，但因震级均在3级以下，未形成危害。如1970年发生的两次2.8级地震，1980年发生的2.4级地震，1982年发生的2.4级地震，1988年发生的1.8级地震和1990年发生的2级地震等。

卓尼县志

# 建置志

## 第一章 疆域

### 第一节 位置

卓尼县位于甘肃省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东北部，在东经102°40′～104°02′，北纬34°10′～35°10′之间。东与定西地区所属岷县、漳县为邻；南与迭部县相接；西南与四川省若尔盖县睦邻；西与碌曲、夏河县境毗连；北与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康乐及定西地区渭源县接壤；中部与临潭县环接，两县边界参差交错，互有两块“插花地”。

卓尼县人民政府驻柳林镇，西距甘南州府合作镇105公里；北距甘肃省府兰州市365公里；东北距首都北京市2178公里。

### 第二节 疆界

卓尼地处洮西边隅，历代建置废置频繁，且为羌、戎、吐谷浑、吐蕃等少数民族聚居之地，迁徙游牧，疆界游移。又加之宗教、部落间管理上错综复杂的纽带联系，疆界朦胧，变化无常。直至明代卓尼土司臣服于朝廷后，此地政教合一制度管理的范围和习惯界线才得到朝廷和地方政府的承认，亦为交界地域广大民众所遵守，并屡载于史册。

#### 一、明、清时疆界

自卓尼土司杨氏于明永乐间内附，并逐渐开拓疆域直至统领四十八旗辖地后，疆界始趋于稳定。其中虽与洮州咎土司、着逊小杨土司、岷州赵、黄土司、会川赵土司、岷州后土司等辖地插花交错，但疆域界线清晰明确，久为当地民众所熟知并严格恪守。

东界：至关上村西番壕（今又称西湾壕）与岷州、洮州为界。界线东南从小板子村延伸至马烨仓越迭山主峰连接下迭桑巴沟，与岷州赵土司辖地西尼沟、腊子、洛大毗连。（此地原属西固黄土司辖地，后被黄以联姻妆奁馈赠于赵，改土归流后，称归安里。）

东南界：至博峪铁坝黑番四旗尕地沟垴的穷药山顶峰和博峪沟垴的杨家卡子村南分

别与四川南坪和文县为界。

南界：至阿夏沟垴以岷山主峰与四川若尔盖为界。界线延伸西止达拉沟垴，以岷山峰顶与若尔盖为界。

西界：至塔乍安古儿村西与夏河下巴沟为界，西北至完冒的完科洛村以腊利大山主峰与夏河美武土官辖地为界。

北界：沿甘青“明代边墙”和河州二十四关中的沙马、思巴、陡石、大小马家滩、麻山、俺陇诸关与河州为界。向东至老噢什旗的卡布村、柏林口村与会川赵土司、岷州攒都沟后土司辖地为界。

中部与洮州辖地、昝土司辖地交错，许多旗辖族中甚至共有两家属民。除地亩房屋各有所属外，草山、森林亦划分归属，界线明确。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疆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各地行政区划变更，疆界也随之移动，但始终以历史习惯界线为准，国家和有关部门并未重新划界，且在测绘的地图中，明确注明：不作划界依据，而对历史沿袭下来，被各级地方政府及当地群众所承认并遵守的疆界予以承认。卓尼亦遵循这条原则和行政区划的变更，南随迭部县的分治而将界线缩至迭山一带，东随藏巴哇地区的划入而至黄香沟外甘川公路一带。其余地域因无区划变更而沿袭原疆界。

东界：自柏林乡业力大山东麓山脚处与漳县塔儿窑村为界；延伸向南至洮砚乡石旗村东与岷县堡子乡为界；又东以洮河与临潭县陈旗乡为邻；又南至西尼沟咀背后高石崖与岷县坎布塔村为界；又南至马烨仓与岷县刹柴沟为界；又南至迭山主峰与迭部县为界。

南界：自木耳乡阿角沟垴的迭山南麓，以水系源头沿迭山走向至西到石巴沟垴与迭部县为界；又西至尼巴乡江车沟垴与四川省若尔盖县为界。

西界：自扎古录乡安古儿村西与夏河县下巴沟为界；向南至江车沟垴，以华尔干山与碌曲县为界；向北至完冒乡完科洛村西北与夏河县美武乡为界。

北界：自康多乡北的保尔子山与和政县为界；向东以花崖山与康乐县为界；又向东至藏巴哇乡柳林村西与渭源县峡城为界；又向东至黄香沟口与渭源县以甘川公路为界。

中部的完冒、阿子滩、扎古录、申藏、卡车、大族、柳林、木耳、洮砚诸乡（镇）均与临潭县环接，辖境分别与其古占、卓洛、术布、长川、城关、羊永、流顺、新城、陈旗、石门、羊沙、冶力关、八角诸乡（镇）插花为界，呈犬牙交错状。在完冒乡境内，有临潭县亦子多村插花；申藏乡境内有其日乍村插花。

# 第二章 历史沿革

卓尼虽地处边隅，但历史悠久。从洮河沿岸的诸多古文化遗址表明，距今三、四千年前，境内就已有大量的古人类居住生息。从县境最西端的扎古录乡起，直至最东北端

的藏巴哇乡止，在全长174公里的洮河南北两岸，分布着诸多齐家文化、辛甸文化以及马家窑文化遗址。在这些古文化遗址中，有规模相当可观的古人类居住群和墓葬群。从大量出土的新旧石器时的陶器和石器证明，洮河流域作为黄河流域的支系——自然也是古人类的发祥地之一。

**秦** 秦始皇统一全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县境属临洮县地，归陇西郡所辖。

**西汉** 武帝时，划全国为13部，103郡，1314县，县境仍属临洮县地，归凉州刺史部属下陇西郡所辖。

**东汉** 仍属凉州刺史部陇西郡临洮县所辖。章帝建初二年（77年），居于松茂诸地的烧当羌由望曲谷、洮源滔川出兵两路，包围南部都尉于临洮，汉帝遣车骑将军马防（马援之子）率兵出击，因临洮地险，车骑不便通行，加之羌兵占据洮水之险，马防无奈退兵至今岷县梅川筑索西城，迁南部都尉及临洮县居此。

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年），当煎、勒姐羌攻没破羌县（今青海省碾伯县），钟羌复出望曲谷，沿洮水长驱直入，攻没临洮县。顺帝永建元年（126年），马贤（马防子）与钟羌战于临洮，钟羌降，洮西尽复。阳嘉二年（133年）仍于秦临洮故县置临洮郡临洮县及陇西南部都尉。

**三国** 县境初属魏雍州地，仍设陇西郡及洮阳县，旋改为秦州陇右郡临洮县，魏雍、秦州为了巩固边防，又于洮水北岸设洮阳（疑为今牛头城）、候和二戍。县境洮水南岸迭山，即为魏（秦州）蜀（益州阴平郡）之界山。两国间的许多拉锯战争就是在此地展开的。蜀汉景耀末年，姜维越今扎尕那出卡车沟占领魏临洮郡治，攻洮阳，与魏将邓艾战于候和。维不胜，由原路退屯沓中（今舟曲县境内）。

**西晋** 惠帝永平元年（291年），仍于洮水南岸故地设陇西郡并领临洮县，又于古洪和城设洮阳县，由秦州陇西郡辖领。

**东晋** 吐谷浑占据了整个洮西地区，在洮水两岸修筑了很多土城堡戍守。有泥和戍、洮阳城、候和城（即《水经注》洪和城），与之同时，原晋置临洮郡县相继沦陷，县境大部被吐谷浑政权控制。

**十六国** 县境东北部归前赵陇西郡临洮县辖领。今卓尼、临潭西北部地域仍由吐谷浑占据。

**前秦** 属河州陇西郡临洮县辖领，西南大部仍属吐谷浑政权领地。后秦末收复洮西诸地，仍于原秦故城设临洮县，收洮阳、洪和诸地归属。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时此地归河州辖领，于原临洮县治设临洮郡，领县汎潭，郡县同治，统领县境洮水流域。

太和中（477～499），吐谷浑于境内又重修洮阳、泥和诸城戍守，于原临洮郡城设洮州。

**北周** 改西魏汎潭县为临潭县，并于县治置洮阳郡，兼置洮州。并在吐谷浑迷和城附近设旭州。

**隋** 初废洮、旭二州，改洮阳郡为临洮郡，治美相，领县十一，在今县境周围就有美相、临潭、博陵（今羊永）、宁人（今卓尼附近）等县。后又将博陵、宁人二县合并为

当夷县，治所在今临潭县境内。

**唐** 分天下为十道，县境属陇右道所辖。武德元年（618年）废隋临潭故县，复置博陵郡。二年于美相置洮州。贞观二年（628年）徙洮州及美相治洪和城；贞观五年仍改原美相县为临潭，洮州仍治于洪和城；八年徙洮州治于洮阳川（疑今牛头城）置洮阳城。仍于旧洪和城置美相县，隶洮州。

开元十七年（729年）废洮州并入岷州，于原州西磨禅川置神策军镇守（今迭当什村有遗址）。开元二十年以临潭置临州，二十七年复改为洮州。天宝元年（742年）又改为临洮郡，领临潭（郡县同治）、密恭、美相诸县及安西府。乾元元年（758年）又改临洮郡为洮州，仍治临潭。治所据《元和郡县志》载："临潭，本隋美相县，北周武帝保定元年置，唐贞观四年移美相县于东北洪和城内，五年于州治改置临潭县，其城东、西、北三面并枕洮水"。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整个洮西地域均陷于吐蕃，州县俱废，县境均属吐蕃统领。

**五代** 甘、青一带吐蕃大小部落形成割据局面，吐蕃政权崩溃，出现藏史所谓的"赛吴"（分裂）时期。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年），朝廷利用洮州地区蕃汉民众思慕华夏统一的有利时机，派重兵收复洮西，升洮州为保顺军，并以保大军节度，旋即又失。

此地从唐末至北宋由吐蕃统治长达310年。其中唐末149年（758～907）；五代48年（908～956）；北宋113年（960～1073）。

**北宋** 熙宁六年（1073年）收复洮西，于今临潭县治旧城设洮州，县境属之，隶熙河路。旋即弃之不守。熙宁九年，又于今县境东部设洮山监（史料载为滔山监），辖今岷县以西及县境东部地区。大观二年（1108年）又收复洮西，仍设洮州。三年升洮州为团练州，县境属之。

北宋时县境除几度数年归宋辖领外，均属吐蕃唃厮啰政权统治。除在今临潭旧城曾号称吐蕃临洮城、宋之洮州外，境内别无建置可考。

**金** 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年），女真族称帝，国号"金"，分天下置十九路。县境属其临洮路洮州所辖。州治仍置于宋团练州旧治（今旧城）。

**元** 至元初为总制院辖地，隶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脱思麻路洮州所领。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改总制院为宣政院，县境大部改属河州路洮州可当县辖地。县境东南边缘的西尼沟等处属岷州；东部的洮砚等处归铁州；藏巴哇一沟则隶属于陕西行省巩昌路临洮府狄道县赵土司所辖，其曾于此设上、中、下三砦分土兵戍守。

**明** 洪武四年（1371年）置洮州军民千户所，县境地域均属之，后于洪武十二年升所建卫，隶陕西都司。又于岷州设洮岷兵备道，兼分巡道，统洮、岷二卫及西固、阶、文三千户所，漳、成二县军务。时县境分属卓尼、旧洮堡二寨。洮州卫治始东移至今临潭县新城。《洮州厅志》载："洮州古城，有废弃而为荒野者；有开垦而为田亩者（似指今阳坝、旧城古城、牛头城等），故址尚存，然皆非今治也，今治成于大明，故溯城池者，断自明始"。

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朝廷授卓尼吐蕃后裔头人些地为土官指挥佥事，管理部分

番族部落。正德四年（1509年），土司旺秀进京晋见，皇帝赐姓名为杨洪，仍袭职土指挥佥事，准卓尼建置军民千户所，实授土千户（《明实录》），准其世袭，隶属洮州卫，由陕西都司巩昌府所辖。

**清** 清乾隆改卫为厅，土司仍沿明制。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时，卓尼土司辖境除今县境外，还有今迭部全境，舟曲、临潭、岷县部分辖地。东至岷州归安里；南至阶、文、西固及四川松潘；西至洮州作盖；北至河州边墙关隘。号48旗，520族，11599户，46890口。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年），甘肃省政府作出了取缔土司制度的决定，卓尼辖地归临潭县统领。但此时的卓尼土司，至清道光朝以来，已拥有大半个甘南的辖地，不仅使当时的临潭县无法统驭，即就是民国政府改土归流的政策也未动摇其土司的统治地位。

民国26年（1937年），“博峪事变”爆发，卓尼设治局成立。民国33年（1944年）北山事件中，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接受整编，设治局力量得以加强。第一个非土司制的国家行政建置始在卓尼立足，与兼理军政之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并驾齐驱，隶属于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在岷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9月11日，国民党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卓尼党、政、军、警起义，实现了和平解放。于9月14日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卓尼设治局、国民党卓尼党部、三青团区队部和参议会等机构。

1950年10月1日中国共产党卓尼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和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隶属甘肃省岷县专区。同时，杨复兴宣布在卓尼废除土司制度。

1953年10月1日成立卓尼县，隶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至今。

# 第三章 行政区划演变

## 第一节 土司四十八旗区划

卓尼自土司统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间，其行政区划基本上分以下七个大的变更阶段。

### 一、着藏族部落

初为游牧部落形式，由部落头人率领，约在元朝初期的中统至元年间（1256～1264年）自甘、川、青边境附近，经夏河美武（原称为作格曼玛）迁徙到洮州达告铺（今卓尼县申藏乡石山大族北5公里处）暂时定居，所率仅五小部追随。

## 二、十六掌尕区划

元代末期，着藏族部落头人去朝拜了卓尼寺院，受到萨迦格西的委托和暗示后迁居雷马沟，向寺院辖地靠拢，并将所率五小部中的亲随安插在寺院周围定居，由此在卓尼站住了脚跟。后又收服了附近村寨，将亲随部民称内十二掌尕，收服的村寨称外四掌尕，统称十六掌尕：

内十二掌尕：文沙、唐尕、岔格、皂日、巴杜、杜盖、召盖、卡赛、格地、骆驼、桃代、桃日。(今分别属柳林镇上城门、唐尕川、寺台子3个村委会所辖)。

外四掌尕：

博峪力赛（共辖博峪力赛两个自然村，今属木耳乡)；

木耳杰巴山（共辖木耳、杰巴山、卓尼沟三个自然村，今属木耳乡)；

所藏柳户冰角（共辖六个自然村，今分属木耳乡、柳林镇)；

出路哇路（共辖两个自然村，今属柳林镇)。

以上十六掌尕多数是头人庄园的庄客和亲随，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小部落组织，是头人发展壮大的嫡系力量。分布在今卓尼县柳林镇、木耳乡境内。

## 三、迭部达拉十八族

明永乐二年(1418年)，部落头人些地率领归服的迭部达拉十八族和十六掌尕的属民代表，去朝见明永乐皇帝，受到朝廷的敕封。所征服的十八族只是暂时的，后均反叛，载入户籍贡服土司的仅有下迭的代古旗（今迭部县代古寺周围村寨)。

## 四、洮老等九什尕

什尕本为藏语部落之意，相当于后来的旗制。明万历九年(1581年)，第七任土司杨葵明进京朝见皇帝，请洮老、纳浪、朝勿、岗梢、日岔、申札、多坝、迭当、垂巴等九什尕头人共同商议，派代表进京。在接受皇帝召见时，受到皇帝“那些林中生番归属于你”的恩赐。九什尕于此归属土司统辖。其区域相当于今纳浪、木耳、扎古录、申藏、大族等五、六个乡的地域。

## 五、初设旗制时区划

清康熙十五年至二十年间(1676～1681年)，第九任土司杨朝梁依靠武力和朝廷的支持，一面尽力扩展管辖地盘，一面整顿管理内务，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依照明代屯军的编制，设旗下为地方基层机构，相当于今天的乡镇。不够设旗的地方仍称什尕或族，均派头人管辖。

当时，48旗的雏形已基本形成。已设20旗：

朱扎7旗（即朱扎、上、下朱格、大族、麻路朋地、卡车、破古录7旗，辖地包括今木耳、卡车、大族等乡境)。

阿冒角缠旗（包括今完冒乡及恰盖上沟)。

包吾什旗（今阿子滩乡境）。

上冶三旗（即杓哇旗、康多旗、日多玛旗，包括今康多、杓哇二乡部分辖地）。

北山四旗（即日扎完玛旗、恼索旗、土桥旗、麻路旗，包括今恰盖乡全境和康多、杓哇两乡部分辖地）。

龙的二旗（即岔麻龙的吾旗，沙麻龙住旗，包括今康多、完冒乡部分辖地）。

当时已纳入土司统辖的什尕和部落还有：

畜盖族、巴路什尕、塔纳什尕、卓逊什尕、寺沟什尕、力加、革谢坡、老噢什尕、羊沙、安步塘、郭大、代古、申札、迭当、卡车什、达贯、雅贯、巴日什、达加什、甫仓什、拉乌盖仓、术布塘尕、朝入路日、道告三卫、达让哇、大峪什、那麻那等。辖地已包括今卓尼县洮河两岸。

## 六、土司四十四旗时区划

十任土司杨威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出兵收服了迭部沟，依旧制增设旗十三个（地域包括今迭部县全境）。这十三个旗是：

当多、曼玛卡松、上迭占岔、西卡玛、华巴、尼巴、斯浪、完绰、达日卡、道日、阿夏、卡巴茹秀、尖尼。

后又从中分出九个小旗：益哇、哇巴、达拉、拜扎、什巴、尼俄、哇藏、唵子、多力禾。从此，上下迭部号称后山22旗。这些旗下所辖村寨统称为族，以自然村为单位，每旗下辖数个至十数个族不等。

迭部归服稳定后，土司杨威即将今卓尼地区的旗和什尕部落归并，重新划分为30个旗，统称前山三十旗：

口内18旗：纳麻那、大峪沟、冬禾索、老噢什、口子下家人、思吾什、朱扎、大族、麻路朋地、卡车、破古录、上朱格、下朱格，小术布、包吾什、巴龙什、卓逊、他纳。

口外12旗：车巴沟、迭当、拜来达加、桑旺甫多、善扎、土桥、日班玛、角缠阿科、约沙必拉、杓哇、多麻、岔玛录的吾。

又将迭部22旗改划归并，称后山14旗。上迭6旗：益哇、哇巴、当多、曼玛卡松、宁巴、麻拉卡什。

下迭8旗：尖尼、唵子、达拉、卡坝茹秀、沙录哇、阿夏、多力禾、桑巴。

此时土司“共辖44旗，516族，地跨洮迭二州”（《洮州厅志》）。

## 七、黑番四旗

康熙四十八年（1707年），十一任土司杨汝松领兵平息了西固（今舟曲县）山后武坪24部黑番抵抗清政府的“反叛”，朝廷将所收复的地盘赐予土司管辖。划分为4旗：阳山、阴山、铁坝、代巴，惯称黑番4旗。

黑番4旗的归服使卓尼土司的统治区域向南推进了400余里，约达今四川龙安界。形成南北510余里，东西190余里的辖区。共分48旗，16掌尕，642族。各旗所辖村寨详见下表：

土司四十八旗所辖族寨

| 旗名 | 所辖族数 | 所辖族名 |
|---|---|---|
| 朱札七旗（朱札、上、下朱盖、大族、卡车、麻路朋地、破古录等7旗） | 67 | 车路沟、大力那、知知族、下卡车、上卡车、色述那、格古族、无术那、拉加、沙地、什路那、日入族、录日那、沙盖族、术细那、录巴族、的古族、买盖族、达子多、郭札族、哇日族、畜大族、怕录族、钮子族、拉力沟、加当族、卓尼沟、牙儿族、阿吾岔、拉札干、巴吾族、麻地卡、多加族、那儿族、坡角族、多洛族、乩盖族、杓藏牙族、洛拉尕、用路族、尼盖族、哈占族、用路光、口儿乩、乩路卡、术路族、阿布岔、你住族、拉盖族、牙札族、的然族、拉勺族、多扎族、立那族、若哇族、卓尼甫、必那族、拉吾族、奄古族、术然族、木的那、壕路族、莫勿族、古路族、褚安族、卡什山、尕古族。 |
| 那麻纳旗 | 11 | 知巴族、的那族、图札族、浪札族、冬盖那、驼洛麻古、驼洛卡古、纳浪大族、纳浪小族、若隆族、朝勿族。 |
| 大峪沟旗 | 10 | 扎那族、秋力谷、七车族、占占族、洽布族、冰固族、他古族、扎列族、阿益那、其卜族。 |
| 冬禾松旗 | 9 | 塔札族、秋谷族、多坝族、那力族、郭索族、小族、拉路族、云江族、术舍族。 |
| 拉布什旗（老噢什） | 32 | 羊沙口、秋谷族、夏哇族、山丹族、录元山、南沟族、哈尕滩、哈六族、东山族、闫家山、牌路族、束古族、什拉路、力洛族、阳峨族、大沟族、沙札族、给拉族、卡日山、牙儿山、卢家山、朱古录、四哈川、达窝麻那、达窝牙那、纳儿族、卡古族、白石咀、丁哈族、哈布族、夏家山、哇儿沟。 |
| 私吾什旗 | 19 | 峨吾多族、思古多族、下哈族、拉隆族、术札族、冰崖族、乩路族、洛巴族、术札那族、火札族、的连族、卜耳族、娘下族、眼藏族、麻地湾、和尚沟山、铁路沟、龙马沟、马昌沟。 |
| 小术布旗 | 15 | 卓洛族、拨勺族、思布车、车拉族、牙当族、盘院族、拉在岔族、柏路他、卡勺卡族、拉子多洛、甫札什、坐洛什、大知那、那子卡、甫札哈族。 |
| 包吾什旗 | 15 | 宁古族、阿自那族、古占族、歪则那、日子那族、夏路族、札逊族、拉子族、古儿巴族、路拉尕、杓巴舍族、夏视族、大尕族、申藏族、甘藏族。 |
| 巴隆什旗 | 19 | 俄藏族、古巴牙固、古录茶子、那麻大族、六角族、古录族、班札牙隆、加哈录族、甘札牙录、纯札族、六盖族、巴隆族、卓尕那族、班札麻录、麻札族、甘卜他族、仓禾族、足子那族、叠必那族。 |
| 卓逊旗 | 12 | 卓逊族、录角族、上旦藏族、下旦藏族、格歪族、牙布族、红色儿、簸张湾、色路族、壕路族、木地坡、大寺坡。 |
| 他纳旗 | 15 | 西当族、他纳族、申藏族、上甘藏族、下甘藏族、过达族、烟筒沟族、汪怀族、端沟族、上马牌、下马牌、小沟儿、术麻滩、莫垛儿、格歪族。 |

续表一

| 旗　　名 | 所辖族数 | 所　辖　族　名 |
|---|---|---|
| 家人旗 | 4 | 口子下族、娘夏族、如录沟族、捏仁族。 |
| 杓哇旗 | 9 | 力吾族、拉什族、的力族、术录族、江卜那族、瞎的族、郭加族、拉哇族、公哈族。 |
| 日班麻旗 | 9 | 勇占族、札占族、札果族、恼索族、边古族、哈多族、拉隆族、洛哇族、多力族。 |
| 岔麻录的吾旗 | 6 | 岔巴族、札盖那族、多力那族、的吾多族、的吾甫族、麻隆族。 |
| 约沙必拉旗 | 7 | 夏拉的族、必拉族、约沙族、哈札族、作那族、拉盖族、巴达族。 |
| 代麻旗 | 12 | 多藏族、交那族、力术族、杓连族、郭札族、上、下赛巴族、巴拉卡、巴拉多、术哈族、卡加族、必子族。 |
| 阿禾儿旗 | 11 | 角缠族、公沙族、公岔族、拉的族、卡彦族、哈隆他族、哈力那族、些藏族、才木车族、恶巴族、灰老多族。 |
| 沙麻龙主旗 | 3 | 哈力那族、沙儿多族、哈巴族。 |
| 土桥旗 | 7 | 大札族、土桥族、岔尕族、文布滩族、多力车族、牙录族、代录族。 |
| 善札旗 | 18 | 巴什哈族、奋古族、甫拉多族、阿及那族、夏哈多族、夏占多族、私吾格族、录吾族、崖路那族、大尼什族、札着他族、郭大族、他札尼什族、足录族、卡子族、郎望甫族、桑旺的哈、札古录。 |
| 迭当旗 | 15 | 力吾族、立主族、宋巴族、哈相族、强沙族、迭当什、甘棠族、地令多、日入族、拜地族、录力岔、冷多族、哇占族、麻路族、牙录族。 |
| 车巴沟旗 | 18 | 江缠族、买来尼巴、买来尼什、哈乍族、格拉族、银加族、工巴族、郭札族、什空族、郭勺族、扎只族、麻扎族、隆多族、多禾族、肖吾族、盘交族、阿及那族、丹哈族。 |
| 拜来达加桑旺朋多旗 | 17 | 地吾族、勺洛巴族。达架族、大路什族、尼赛族、奋加多族、桑旺甫族、哇买族、夏路族、大化路族、他录那族、桑旺多族、康木车族、乩力族、峪古儿族、峪路徘族、柴尼族。 |
| 益哇旗 | 21 | 大力族、约巴族、娘里族、哈占族、崖藏族、多勿族、拉哇族、奋加族、大岗族、哈乍族、朋多族、敖及力中族、那加族、牙自族、开西族、卜岗族、沙力族、竹吾族、开乃族、知子族、麻乃族。 |
| 哇巴旗 | 19 | 撑卡族、次录族、沙拉族、念古族、吾只族、作什族、作爱族、牙爱族、郭札族、麻录族、朋多族、爱巴族、空自族、日盖族、卡买族、扎尕族、下台族、肉甫族、敕弄多族。 |
| 白阿卡宋、拉麻尕什旗 | 17 | 尼占族、哇术族、截正族、初代族、丹哈族、沙爱族、合力族、加力族、麻隆族、丹尕牙弄族、答弄族、敖教族、色在族、年下族、撒浪族、牙古族、外主卡族。 |

续表二

| 旗　　名 | 所辖族数 | 所　辖　族　名 |
|---|---|---|
| 买麻卡松旗 | 10 | 扎什族、尼录族、甲比族、岔古族、卒如族、卡浪族、工古族、尼什族、舍舍族、阿自他族。 |
| 当多旗 | 9 | 当多族、加的族、尼勿族、大吟族、秘旦那族、多纳族、当多必若族、合力族、舍木族。 |
| 宁巴旗 | 9 | 竹录族、多如族、要溜族、阿录族、卡录族、拉那族、拉录族、拜札族、札力族。 |
| 截尼沟旗 | 21 | 东录卡族、牙力卡族、皂子卡族、代如卡族、录盖那族、初录卡族、甫吾族、尼镰卡族、卡浪族、尼占族、什拉族、可代卡族、亦札族、益舍卡族、冬哈卡族、扎古卡族、你益卡族、则如族、娘如巴族、拉哈族、错日族。 |
| 唵子旗 | 9 | 你力卡族、从的族、娘札族、什空族、隆哈卡族、竹录隆卜族、歪力卡族、吾赛卡族、次力卡族。 |
| 达拉沟旗 | 16 | 盖藏族、高则族、揑拉族、勺藏族、那录族、那录古吾族、岗古族、加哈那族、七哇族、岗令族、古加族、那旦族、那盖族、那知族、甫哇族、赛中族。 |
| 卡巴力秀旗 | 11 | 术自甫族、苦尼族、帕尕族、苦牙族、措日升族、卡巴族、力秀苦族、力秀爱族、娘如族、娘岗族、娘崖族。 |
| 阿夏旗 | 13 | 那盖族、阿达什族、克浪族、西居族、拜赛族、那古族、尼哇族、自目族、麻隆族、上、下加力族、达舍族、白土咀族。 |
| 多力禾旗 | 11 | 台力敖族、拉子敖族、则尼傲族、七古族、拉子族、你藏族、道当族、柏古族、西藏族、上答峪族、下答峪族。 |
| 沙录哇旗（尼敖、旺藏） | 21 | 次力那族、尼峨族、瞎阿卡族、极札族、纳了宁族、哇藏族、你巴族、阿思族、麻牙族、牛老卡族、干善卡族、普吾族、雷也卡族、拉哈卡族、冬哈卡族、亚日卡族、旺藏桑巴、曹世坝族、亚浪尼巴、哈木岗族、措依古族。 |
| 桑巴旗 | 21 | 纯哈族、居日族、豆吾族、橡杓族、夏札族、盖夏族、车力代族、车力买族、拜札族、地力族、卡买族、银固族、旧帕子族、新帕子族、桑藏族、坝居族、唐尕族、刀藏族、吾宁族、班藏族、黑拉族。 |
| 阳山旗 | 8 | 拉亦族、曾布族、目日族、瓜子沟族、缠平族、下达念族、上达念族、力族。 |
| 铁坝旗 | 21 | 札录族、铁坝族、拉麻盖度族、言平族、买弄沟族、驼什族、拉哈族、如兰族、岔平沟族、阴折族、多折族、上木头领族、下木头领族、乔玉族、西吾族、王家山族、小地古坝族、大地古坝族、西州族、瞎角族、干杆族。 |
| 阴山族 | 11 | 上骆驼族、下骆驼族、嘛呢山族、见到族、各来坝族、旦代族、康哈族、驼老族、插岗族、古当族、角儿族。 |
| 代巴旗 | 16 | 见地族、古底坝族、阿隆沟族、怀沟族、两岔巴族、阳坡族、地儿坎族、克麻沟族、支亦族、崖石头族、卓儿浪族、术满族、蜂园子族、扎尕族、江哈那族、荣路族。 |

## 第二节 卓尼设治局时区划

卓尼设治局成立于民国26年（1937年）。1944年开始先在洮河沿岸编查保甲，至1945年第一步编查了柳林（镇）、洮南、洮北、北山、录竹及贡巴五乡，名义上废除了旧的旗制和长宪（旗长）、总管、头目，任命了乡（镇）长。第二步在上、下迭部、插岗三乡进行，因遭到插岗、代巴、阳山、阴山四旗群众的反抗，拖延至1946年才编查完成插岗、铁巴二乡；1947年编查完成上、下迭部二乡。全县共编1镇，9乡，85保，890甲，8397户，44732人。

卓尼设治局乡、镇、保、甲编查表

| 乡(镇)名称 | 驻 地 | 保 数 | | 甲 数 | | 人 口 数 | |
|---|---|---|---|---|---|---|---|
| | | 原数 | 解放初数 | 原数 | 解放初数 | 户 | 口 |
| 柳林镇 | 卓尼桃日 | 10 | 10 | 122 | 108 | 1654 | 7868 |
| 洮南乡 | 达子多 | 7 | 7 | 79 | 72 | 882 | 5103 |
| 洮北乡 | 古战川 | 9 | 6 | 93 | 65 | 1004 | 4968 |
| 北山乡 | 恰盖寺 | 10 | 9 | 87 | 86 | 994 | 3929 |
| 录竹乡 | 麻路 | 11 | 8 | 97 | 76 | 1057 | 10323 |
| 贡巴乡 | 贡巴寺 | 6 | 6 | 47 | 47 | | |
| 插岗乡 | 拱坝 | 9 | 7 | 82 | 82 | 950 | 4750 |
| 铁巴乡 | 铁巴 | 8 | 6 | 77 | 71 | 856 | 3656 |
| 上迭乡 | 电尕寺 | | 12 | | 140 | | |
| 下迭乡 | 旺藏寺 | 10 | 14 | 112 | 143 | 1000 | 4135 |
| 总 计 | 1镇9乡 | 80 | 85 | 796 | 890 | 8397 | 44732 |

说明：人户数中缺贡巴、上迭两乡数据。

保甲编查后的区划归属如下：

柳林镇：镇址设在寺台子关帝庙内。辖原十六掌尕，纳麻那、大峪沟、冬禾索、老噢什、思吾什、口子下家人诸旗及草岔沟一带。包括今柳林镇、纳浪、木耳2乡1镇及临潭县新堡乡部分区域。

洮南乡：驻达子多村，辖朱扎七旗，即今大族、卡车2乡全境。

洮北乡：驻古占川村，辖申藏、甘藏、干布塔一沟、那子卡、官洛、板藏、阿子滩等村，即今申藏、阿子滩、完冒3乡部分地域。

录竹乡：驻麻路村，辖小术布、包吾什、巴龙什、拜来达加、桑旺甫多、善扎、迭当、它纳、卓逊诸旗。即今扎古录、完冒、阿子滩、申藏4乡部分地域。

北山乡：驻恰盖寺，辖原北山4旗、上冶3旗、奄住2旗共9旗，即今恰盖、康多、杓哇3乡全部及完冒乡部分地域。

贡巴乡：驻贡巴寺，辖车巴沟，即今尼巴、刀告2乡全境。

插岗乡：驻拱坝村，辖阳山、代巴二旗，即今舟曲县武坪、插岗、博峪、拱坝4乡境。

铁巴乡：驻铁坝村，辖阴山、铁巴二旗，即今舟曲县铁坝乡全境及大年乡部分。

上迭乡：驻电尕寺，辖原上迭六旗，即今迭部县益哇、电尕2乡全境。

下迭乡：驻旺藏寺，辖原下迭八旗，即今迭部县达拉、卡坝、尼傲、旺藏、阿夏、桑巴、多儿7乡全境。

## 第三节 卓尼藏族自治区时区划

1951年初，先后给柳林、洮南、录竹、贡巴、北山、洮北、上迭、下迭、插岗派出工作组，作为设区过渡。至1951年底，柳林、洮南、洮北3区率先成立了区公所，辖境与民国时乡属区域相同，并在区级政权下设乡14个。

1952年5月10日，柳林、洮南、洮北、北山、录竹、贡巴6个区成立区政府。至1953年底，卓尼共有9个区或相当于区级的工作组，14个乡级政权。

## 第四节 卓尼县初设时区划

1953年10月，卓尼县正式成立，隶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同年11月21日，省政府批准将岷县西寨乡的西尼沟划归卓尼；次年4月将会川县新堡区的4个乡划入卓尼辖区。全县在原区制下划分18个乡：柳林（后改为镇）、纳麻那、立洛、卡车、麻录、大族、朱扎、朱盖、木耳、大峪、东升、录坝、团结、盘园、拉扎、洮砚、柏林、新堡。至1956年1月，全县共划分为1镇，9区，17个乡：

柳林镇原为柳林区一乡，改划后直属县辖。

柳林区、洮南区、洮北区、新堡区、录竹区（1954年10月，录竹、贡巴二区合并为录竹区）、北山区、上迭区、下迭区、插岗区。

区辖乡17个：

柳林区辖：第二乡（博峪）、第三乡（大峪）、第四乡（纳麻那）、第五乡（立洛）。

洮南区辖：第一乡（卡车）、第二乡（拉扎口）、第三乡（大族）、第四乡（朱扎）、第五乡（朱盖）。

洮北区辖：第一乡（目的坡）、第二乡（申藏）、第三乡（阿子滩）、第四乡（盘园）。

新堡区辖：新堡乡、柏林乡、洮砚乡、拉扎乡。

其余北山、录竹、上迭、下迭、插岗5区未划乡，仍按原旗制区划管辖。直至1957年底，才在此5区改旗划乡27个：尼巴、刀告、麻路、术布、扎古录、恰盖、康多、完冒、杓哇、博峪、拱巴、铁巴、插岗、益哇、当多、哇巴、曼玛卡松、电尕、宁巴、桑巴、尖尼、唵子、达拉、卡巴、沙录哇、阿夏、多力禾。

1958年初，卓尼根据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工作需要，撤区并乡。撤销了新堡、柳林、洮南、洮北4个区，并将原属之17个乡合并为8个直属乡：博峪、纳浪、达子多、

大族、申藏、阿子滩、洮砚、新堡。区、乡调整后，全县领1镇5区、35乡。

1958年8月，柳林镇率先建立红星人民公社。11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原有区乡全部建成政社合一的9个人民公社：

柳林公社（即原柳林镇）。

洮南公社（驻达子多，辖原洮南区所属地域）。

波浪公社（驻博峪，辖原柳林区辖地）。

洮北公社（驻阿子滩，辖原洮北区辖地）。

上游公社（驻麻路，辖原录竹区辖地）。

恰盖公社（驻恰盖，辖原北山区辖地）。

新洮公社（驻新堡，辖原新堡区辖地）。

上迭公社（驻电尕寺，辖原上迭区辖地）。

下迭公社（驻旺藏寺，辖原下迭、插岗二区辖地）。

## 第五节　临、卓两县合并时区划

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卓尼县建置，与临潭县合并，称“临潭县”。同时将原卓尼所属之下迭、插岗一带划归舟曲县，改称龙迭县。其余上迭及洮河两岸地区划入临潭县，划为11个人民公社：

柳林、新城、洮阳、新洮、羊永、冶力关、城关、洮北、录竹、北山、上迭。

## 第六节　卓尼县恢复后的区划

1962年1月，甘南州又重新划分行政区划，恢复卓尼县建置。全县划分为1镇20乡，84个乡属人民公社，351个生产队。

即：柳林镇、盘园（后改为那子卡乡）、入吾（后改为扎古录）、沙冒、完冒、尼巴、刀告、柏林、新堡、洮砚、拉扎、纳浪、多坝、木耳、恰盖、康多、杓哇、阿子滩、卡车、大族、申藏乡。

两县分划时，旧区划有零星变动：卓尼将原属地立洛、三石、小术布等地分别划归临潭县石门乡、术布乡。临潭县亦将原屯军地温旗、羊化、草岔沟等划归卓尼县纳浪乡和柳林镇。

1965年，卓尼县对所属21个乡（镇）进行了撤并，其中：多坝、木耳合并为木耳乡；沙冒、完冒合并为完冒乡；那子卡、阿子滩合并为阿子滩乡；杓哇、康多合并为康多乡；拉扎、洮砚合并为洮砚乡。撤并后全县辖1镇15乡。

1968年，改乡级政权为人民公社，全县仍辖16个公社，原区划未变。

1983年，撤销了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县人民政府，同时恢复了乡级政权，全县仍辖1镇15乡。

1985年，新堡乡更名为藏巴哇乡。

1986年，分康多乡辖地成立杓哇土族乡。

至1990年底，全县共辖1镇，16乡，97个村委会，469个村民小组。

**卓尼县行政区划表**

| 乡镇名称 | 所属村委会 | 所辖村民小组 |
|---|---|---|
| 柳林镇 | 草岔沟 | 麻路(分2个小组)、雅路、入哇、川那。 |
| | 上卓尼 | 上卓尼(分3个小组)、出路、哇路。 |
| | 东石沟 | 关洛(分2个小组)、石沟、民主湾、岔路。 |
| | 上城门 | 上城门(分3个小组)。 |
| | 唐尕川 | 唐尕川(分3个小组)。 |
| | 寺台子 | 寺滩、窑上、冰角。 |
| | 白塔 | 下所藏、上河。 |
| | 畜盖 | 畜盖族(2个小组)、畜盖川、上所藏、聂日。 |
| | 多洛 | 多洛、坡角、纳儿。 |
| 洗砚乡 | 古路坪 | 哇儿沟、古路沟、峡地、古路坪、石门寺、大古山。 |
| | 杜家川 | 杜家川、石旗、阴山、尚午那、小湾、鹿角山、古玉。 |
| | 拉扎 | 坟湾、坑乍、下拉路、水沟、拉扎、加麻沟、路巴、毛家山、的那山、上牙路、下牙路、尕路。 |
| | 纳儿 | 纳儿、丁尕、哈固、上达勿、下达勿、卡日山。 |
| | 结拉 | 结拉、沙扎、羊沙口、寺下川。 |
| 柏林乡 | 柏林口 | 柏林口、寨子、牛营寺、车路上沟、车路下沟(分2组)、古麻河。 |
| | 石达滩 | 石达滩、花滩、白土窑。 |
| | 巴都 | 头水磨、上巴都、下巴都、林边里。 |
| 藏巴哇乡 | 新堡 | 新堡(分2小组)、大山、田家庄。 |
| | 上札 | 鸡儿沟、中古河(包括林尼、拉珠玑)、尼木车。 |
| | 恰布 | 恰布、石芭、纳路寺。 |
| | 候旗 | 圈滩沟、麻尼台、候旗(分2小组)、上磨。 |
| | 包舍口 | 包舍口(包括古麻窝)、阴坡、阳坡。 |
| | 柳林 | 宗石、柳林。 |
| 纳浪乡 | 纳浪 | 纳浪(分3个小组)。大小板子(分6个小组)。 |
| | 羊化 | 羊化(分5个小组)。 |
| | 温旗 | 温旗(分6个小组)。 |
| | 朝勿 | 朝勿(分3个小组)。 |
| | 若龙 | 若龙(分2个小组)、石坡、牙里、后沟。 |
| | 西尼沟 | 西尼沟(分5个小组)、咀背后。 |

续表一

| 乡镇名称 | 所属村委会 | 所辖村民小组 |
|---|---|---|
| 木耳乡 | 冰 崖 | 红崖、雷马沟(分2小组)、冰崖、卜儿族、菜子沟。 |
| | 麻地湾 | 麻地湾、洛巴、铁路沟、和尚沟、牛路。 |
| | 寺古多 | 寺古多、俄吾多、畜尼沟。 |
| | 苞 儿 | 苞儿(分3个小组)、杰巴山、卓尼沟。 |
| | 木 耳 | 木耳(分4个小组)。 |
| | 博 峪 | 博峪(分2个小组)、力赛。 |
| | 多 坝 | 多坝、那尼、石灰窑、拉路。 |
| | 秋 古 | 秋古、大扎沟、大扎川。 |
| | 出 那 | 扎那、畜泥沟、出舍、云江。 |
| | 七 车 | 七车(分2个小组)、占占。 |
| | 吾 古 | 冰古、塔古、扎烈。 |
| 大族乡 | 拉力沟 | 加当、拉力沟、拉力沟门、扭子、上帕路、下帕路。 |
| | 麻地卡 | 多加、麻地卡、尕古。 |
| | 大 族 | 拉尕、大族、小族、台子、地布沟、沟九。 |
| | 相 俄 | 相俄、完绰、李岐沟、乩路山、西石沟、多尕。 |
| | 出 路 | 洛拉尕、出路、马巴、牙札、的札山、路日。 |
| | 柯 乩 | 上柯乩、下柯乩、坡岔、拉布山、烟筒沟。 |
| 卡车乡 | 达子多 | 达子多、畜大、磊族、多加寺。 |
| | 革 古 | 卡车、色树纳、革古、大日卡、知知、石鲁纳、哇日纳。 |
| | 大 力 | 大力、车路沟、沙地、拉加、郭扎。 |
| | 录巴寺 | 录巴寺、录巴湾、阳坝。 |
| | 拉 札 | 上巴木、下巴木、拉札、月木录、加禾磨、安步族。 |
| | 卓 洛 | 卓洛、卜杓、寺布车、脑站。 |
| 尼巴乡 | 石 巴 | 石巴(分3个小组)。 |
| | 江 车 | 江车(分4个小组)。 |
| | 尼 巴 | 尼巴(分7个小组)。 |
| | 格 拉 | 格拉。 |
| 刀告乡 | 贡 巴 | 尕扎、阴架山、尕贡巴、石矿、郭札。 |
| | 隆 多 | 隆多、郭卓、唐尕、札乍、加路它、刀告、隆那、麻扎。 |
| | 盘 桥 | 肖吾、盘桥、当尕、阿吉纳。 |

续表二

| 乡镇名称 | 所属村委会 | 所辖村民小组 |
|---|---|---|
| 扎古录乡 | 麻　路 | 麻路、雅路、隆多、瓦车。 |
| | 录日岔 | 录日岔、雅地、骁骁、柏地。 |
| | 强　岔 | 强岔、迭当什、录竹沟、阿吉纳、左娄。 |
| | 扎古录 | 地里多、甘塘、扎古录、桑地卡、卡子、郭大。 |
| | 塔　乍 | 什巴、安古儿、尼巴、前如吾、后如吾、尼布娄、大尼石。 |
| | 赛如纳 | 赛如纳、夏古儿、赛如尕麻、贡巴、尼车多、夏嘎多。 |
| | 八什卡 | 扎主滩、八什卡、上如吾、佴龙纳、赛如关。 |
| | 柏　林 | 才尼、古路纳、柏林、大桦路。 |
| 申藏乡 | 申　藏 | 申藏(分4个小组)、地利、左纳、下甘藏。 |
| | 旦　藏 | 大族、余家庄、上旦藏、下旦藏、什路(分2个小组)、出些、卓逊山、牙布(分上、下2组)、路角、卓逊川。 |
| | 木的坡 | 木的坡、出麻滩、上青泥河、下青泥河。 |
| | 郭　大 | 郭大、尕郭大、上甘藏、上古尔巴、下古尔巴。 |
| | 冷口尔 | 俄藏、木当、冷口尔、上仓科、下仓科、卓尕湾、巴路。 |
| | 小　沟 | 小沟(分2个小组)、西当、尼玛提、瓦家湾、秋路。 |
| | 斜　藏 | 大札、抗古、九要、俄化。 |
| 阿子滩乡 | 阿子滩 | 古战川(分2个小组)、下阿子滩(分2个小组)、上阿子滩、宁古、新庄子。 |
| | 板　藏 | 上板藏、下板藏、关洛。 |
| | 足　子 | 干布塔、足子、迭巴、麻札。 |
| | 达　加 | 大路、上脑布纳、下脑布纳、尼寺儿、卓洛巴、巴舍、玉古儿、达架、奋乍多。 |
| | 那子卡 | 那子卡(分4个小组)。 |
| | 坐车首 | 坐车首、普藏山、菜子。 |
| | 盘　园 | 盘园、雅当、牙禾。 |
| 完冒乡 | 根　沙 | 根沙、完冒、卡羊、拉代、公岔。 |
| | 俄　化 | 俄化、塔藏、阿盖、出那、地古后、地古多。 |
| | 康木车 | 夏路、康木车、上同札、下同札。 |
| | 沙冒多 | 塔鲁纳、沙冒多、松巴、尕加。 |
| | 沙冒后 | 沙冒后(分2个小组)。 |

续表三

| 乡镇名称 | 所属村委会 | 所辖村民小组 |
|---|---|---|
| 恰盖乡 | 角 缠 | 恰龙滩、恰日囊、尕拉沟、柴木车、白土咀、怀隆多、上、中、下3角缠。 |
| | 温布滩 | 温布滩、扎尕、土桥、寺湾、达藏、恰地拉尕、东沟门、麻路。 |
| | 利 加 | 上利加、下利加、尕巴、尖沟。 |
| | 脑 索 | 脑索、地利沟、尕藏、小族、寺沟、下拉地。 |
| 康多乡 | 白土咀 | 达舍、上寺巴、下寺巴、白土咀、加岭、拉木舍、拉路河、康多。 |
| | 多 麻 | 多藏、果札、久那、杓莲、莲珠。 |
| | 岔 巴 | 上岔巴、中岔巴、下岔巴。 |
| | 卡 维 | 劳豆、上卡加、下卡加、维子(包括尕树寺、寺巴岗、哈里格)。 |
| 杓哇土族乡 | 光 尕 | 光尕湾、光尕、拉巴、红土泉、郭加咀、洛巴、上洛巴。 |
| | 大 庄 | 扎古、扎的寺、地尕河、立布湾、出路、大庄、闹缠、地利山。 |

# 第四章 乡镇概况

卓尼全县所辖的1镇16乡分布在以下6个历史习惯称谓的地域版块上，这些版块虽非现今行政区划名称，但与历次区划变更有着密切联系。所以，乡镇介绍仍以这些版块划分，并冠以“区”称谓。它们是：县城、东部新洮区、洮河南岸区、洮河北岸区、车巴沟地区、北山。

## 第一节 县城—柳林镇

**柳林镇** 位于卓尼县境中部，藏语古称卓尼道，现为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境东北与临潭县流顺乡、羊永乡接壤；西临县境大族乡；南与木耳乡隔河相望。全镇辖境地处丘陵河谷地带，海拔最高处（卓尼梁）2968米，最低处（唐尕川）2400米。地理座标东经103°31′，北纬34°36′。全镇总面积46.46平方公里；有耕地13562亩；城区面积0.91平方公里。总人口2845户，1357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977人。城区现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7.1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8.3万平方米，人均6.6平方米。有城区道路7.5公里，其中次高级道路1.5公里。镇辖9个村委会，24.个自然村，34个村民小组。

柳林镇亦是卓尼历任土司的定居地和活动中心。行政区划明、清时属土司十六掌尕及朱盖、破古录两旗辖地。中华民国26年设卓尼设治局柳林镇。1950年10月，设卓尼藏族自治区柳林区，1958年撤区并乡时改为柳林镇，1959年1月临卓两县合并后改划为临潭县柳林公社。1962年恢复卓尼县制后改称城关镇，1986年5月改称柳林镇，镇名沿用至今。

卓尼古城是明嘉靖十七年（1538年）由第六任卓尼土司杨臻主持修筑的。城廓构筑在桃日山和左纳山之间的上卓沟河谷下缘与冲积扇上缘的接合处，座北朝南，偏东15°。整个城廓呈不规则形，东西两端高，中间低，从南北方向平视，酷似船形，故曾名船城。古城南俯洮水，北依阿米日公大山（俗称大山神）。清人曾赞卓尼城曰："四山环拱，流水穿城，北廓一梵刹，金顶耀目，洮流见底。隔河云山耸翠，烟树苍茫，为古雅川"。城内古柳参天，每至春夏，绿荫蔽日，白絮铺地，镇名亦由此而得。

县城现有普通中学1所，藏中1所，小学3所；医院3所，病床380张；有影剧院1座，内有座位1050个。城内有商业网点120余个，简易自来水供水站1座，日供水500吨。现有园林绿化面积2.29公顷，覆盖率2.5%。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年来，柳林镇作为卓尼县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来城内自下城门到上城门仅250米长的街道上，全是些低矮的建筑物，街道狭窄，且被平行的排洪沟占去一半，主街居西。排洪沟以东为一条仅能错身的人行道，店铺寥寥可数，商业贸易除每年的六月会外，平时萧条冷落。自1953年以来，不断改善市容，加固排洪沟，取得了一定效果。尤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卓尼县总结了80年代末数次发生特大洪灾的教训，在省、州的大力支持下，拨巨款彻底改造了城区防洪排水工程，街道随之拓宽，铺设了油渣路面，排洪沟坚固笔直，数座水泥桥代替了过去的无栏杆木桥。市区随着1971年洮河大桥的建成，已跨过洮河南岸向木耳、苞儿两村发展，在河阴又形成了一条颇具规模、整齐美观的新市区。今日的柳林镇，高楼大厦拔地而起，在千年古柳的掩映下，身着各式服饰的各族人民熙熙攘攘，穿行于各公司、商店，车水马龙，一派兴旺景象。

## 第二节　东部新洮区

位于卓尼县境东部，因其地域被临潭县辖地从中隔断，曾戏称之为卓尼的"东巴基斯坦"。东与漳县接壤；西以洮水与临潭隔河相望；北临渭源县境域；南与岷县相邻。地势南高北低，平均海拔2400米。

该地历属土司插花辖地，由岷县攒都沟后土司、卓尼杨土司、临潭咎土司、会川赵土司分别辖领。辖地交错插花，甚至在一个自然村里，有两个土司所辖之属民。新中国成立后，这块地域也曾为岷县、会川、卓尼等县所分辖。直至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才因此地藏族户在数量上占优势而统由卓尼县辖领，初设新堡区，辖4乡：洮砚、拉扎、柏林、新堡。1958年撤区并乡，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称新洮人民公社。临、卓两县合并后，与临潭属地陈旗、石门、王家坟共称新洮公社。1962年1月

卓尼县恢复后，此地设四乡：新堡、洮砚、柏林、拉札。1965年底，洮砚、拉札合并为洮砚乡，区划至今未变。

## 一、洮砚乡

位于县境东部的洮河东岸，以境内产洮河绿石砚而得名。乡人民政府驻哇儿沟村，距县人民政府驻地70公里，有新（城）柏（林）公路东西穿越乡境。东接柏林乡、藏巴哇乡；西与临潭石门乡隔河相望；南连岷县堡子乡。全乡现辖5个村委会，35个村民小组。总面积121.75平方公里，共1262户638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6人。总人口中藏族人口2731人，占总人口的43%。

洮砚乡气候温和，温差小，无霜期和日照时数长，有耕地6991亩，森林面积3万余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大豆、洋芋等，是全县主要的产粮区之一。1990年粮食年总产量1099吨，各类牲畜年末存栏17070头（只）。

自1949年以来，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由建国前的一所小学和零星私医发展到今天，已有九年制学校1所，五年制学校5所，村办学校6所，教职工42人，在校学生654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29人，占总数的50%以上；中心卫生院1所，病床10张。

此外，在乡政府驻地还成立有基层商店、粮油站、药材收购站、邮电所、广播放大站、变电所、兽医站等单位。

## 二、柏林乡

位于洮砚乡东，乡境南接岷县中寨乡；东接漳县金钟乡；西北与藏巴哇、洮砚两乡相连。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均海拔2800米，气候高寒阴湿，降雨多，无霜期仅45天左右。总面积73.62平方公里，其中草山地面积25000多亩，是全县的牧业区之一。有耕地4275亩，主要农作物有青稞、大豆、洋芋；经济作物油菜籽的比重较大，是全县主要油料产地。全乡总人口为741户，3566人，其中藏族人口为918人，占总人口的26%。现辖3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1990年粮食总产量2670吨，油料1025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9393头（只）。

柏林乡政府驻柏林口村，乡名亦由此而得。乡内除柏林口、牛营寺、古麻河三个自然村原属卓尼杨土司老噢什旗管辖外，其余均属岷县后土司辖地。1953年划归卓尼后，属新堡区柏林乡所辖。全乡现有五年制学校3所，村学2所，教职员工18人，在校学生363人。乡址建有卫生院、商店、邮电所、农行营业所、药材收购站、兽医站等基层单位。有县乡柏（林）——塔（儿窑）公路穿过乡境，东经漳县通陇西；西经洮砚、新城通卓尼。乡政府驻地至卓尼县城93.5公里。

## 三、藏巴哇乡

位于卓尼县境东北端，乡政府驻新堡村。辖地北接渭源县；东连漳县金钟乡；西以洮河与临潭县羊沙乡为界；南与洮砚乡、柏林乡接壤。全乡总面积232.11平方公里。平均海拔2300米。现辖6个村委会，20个村民小组，共有藏汉村民841户，总人口4268

人，其中藏族2404人，占总人口的56%以上。

此地旧称新堡，原属会川赵土司上、中、下三砦辖地。1943年“改土归流”，划给会川县辖领，曾设裕民乡。1954年4月14日正式划归卓尼县，设新堡区新堡乡。该地乡民自称为西藏后藏人后裔，藏语称“藏巴哇”。1983年经批准更乡名新堡为藏巴哇。全乡共有耕地5000亩，1990年粮食总产量903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3274头（只）。

该乡以农业为主，农作物以小麦、大豆为主，并种植当归、油料及栽培各类经济作物。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气候与洮砚乡接近。

乡内建有九年制学校1所，五年制学校6所，共有教职工33人，在校中小学生627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454人，占总数的72%。并建有县属林场、粮站、供销社、卫生院、法庭等基层单位。向南有8公里支线与柏(林)塔(儿窑)公路相接，乡政府驻地距县城101.5公里。向北有栈道越九巅峡通渭源峡城；向东有林区便道经漳县金钟乡与甘川公路相接。

## 第三节　洮河南岸区

位于县境南部的河阴地区。上游从卡车乡寺布车村起，下游到纳浪乡西尼沟村止。其间包括纳浪、木耳、大族、卡车4个乡的辖地。其行政区划虽与洮河北岸区偶有插花，但总以南岸为主。土司统治时期为纳麻那、冬禾索、大峪沟、朱札七旗等所分辖。新中国成立后，设纳浪、博峪两乡隶属于柳林区，设大族、朱札、朱盖、达子多等乡隶属于洮南区。人民公社化时，大族、卡车等地并为洮南公社，纳浪、博峪、木耳并为博浪公社。1962年分县后，曾于此地设五乡：纳浪、多坝、木耳、大族、卡车。1965年底，多坝、木耳合并称木耳乡。

此地为全县主要产粮区和林区。森林面积约8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其中卡车沟、拉力沟、木耳沟、博峪沟、大峪沟五条沟内的木材更以其蓄积量和材质称雄全县。各沟内纵深处的开阔地带，均为牧草丰茂的优质天然牧场，沿河岸处的冲积滩地，平坦肥沃，极宜各类农作物的生长。所以，此地又是全县的主要产粮区和牧业区，牧、农、林兼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 一、纳浪乡

乡政府驻纳浪村，辖地东与岷县接壤；南以迭山与迭部县为界；西与木耳乡相连；北与临潭县总寨乡隔河相望。乡政府西距县城36公里，东距岷县城25公里。境内地势山、川分明，平均海拔2900米，最低处仅2300米左右。

据《安多政教史》载：“纳浪”是藏语音译，意为“石羊沟”。沟口纳浪村附近出土过许多怪兽头骨。此地乡民乃卓尼古老的土著部族之一，著名的明代“纳邻板尔十八番反叛”者即指此地番民。后被卓尼土司收复曾在此设纳麻那旗。卓尼设治局成立后划给柳林镇所辖。新中国成立后隶属柳林区四分乡。1953年底，原岷州多纳赵土司辖地归安里西尼沟村划入卓尼属该乡辖领。1962年分县后，又将原洮河北岸辖地郑旗山、总寨旗、

秦关山、地纳山、若巴山等6个自然村划归临潭县，同时将南岸的屯军地温旗、羊化两村划给卓尼县隶属该乡。全乡总面积238.06平方公里，现辖7个村委会，30个村民小组，1282户，6569人。其中藏族人口2490人，占38%。

乡境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为全县主要的产粮区和中草药种植基地，盛产当归、党参及各种野生药材。全乡有耕地7600亩，1990年粮食总产1303吨，当归2500公斤。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1835头（只）。

现有岷（县）麻（路）公路东西贯穿全境。有九年制学校1所，五年制学校3所，初小4所，教职工42人，在校学生475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05人，占43%。另建有卫生院、粮站、邮电所等基层单位。

## 二、木耳乡

乡政府驻地多坝村，辖区北与临潭县新堡乡隔河相望；南以迭山与迭部县为界；东、西两端分别与纳浪、大族两乡接壤，中部与柳林镇环接插花。乡政府距县城13公里，有岷麻公路东西贯穿乡境。乡址多坝村地理座标为东经103°35′，北纬34°33′。

该乡辖境原属卓尼土司冬禾索、大峪沟两旗与博峪力赛掌尕辖地，其博峪村、木耳村、苞儿村历代都曾设过土司衙门。民国26年震惊洮岷的“博峪事变”就爆发在博峪衙门中。新中国成立后，此地建置及区划变更频繁，曾历属柳林镇、多坝乡、木耳乡、洮南公社、博峪乡等分别辖属。1965年底，原多坝、木耳两乡合并，乡址设在多坝村，乡名则沿用木耳乡至今。现辖11个村委会，43个村民小组，1384户，7735人，其中藏族3983人，占52%。全乡总面积948.49平方公里，面积与人口在全县各乡镇中均属首位。

木耳乡辖境地处两岸一沟，以洮河南岸为主，有5个村委会，区内地势平坦，气候温和，是主要的产粮区。洮河北岸有插花的3个村委会，区内山大沟深，农牧兼营。一沟即大峪沟，内有3个村委会，区内森林草场资源丰富，是全县重要的牧、林业基地，再加上大峪河丰富的水力资源，更为其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县属大峪牧场、多坝电厂及洮局所属之大峪林场均建在此地。全乡共有耕地11700余亩，草场面积85.75万亩，居全县第一位。1990年粮食总产量1306吨。年末牲畜存栏总数17167头（只）。

乡境内现有九年制学校1所，小学10所，教职工41人，在校学生387人，其中藏族学生271人，占总数的70%。在乡驻地多坝建有邮电所、农行营业所、卫生院、兽医站、税务所、工商所、法庭等基层单位。多坝已具县内集市雏形，将成为岷麻路途中的一个小镇。

## 三、大族乡

乡人民政府驻麻地卡村，辖区横跨洮河南北两岸。东连柳林镇；西南与卡车乡为邻；北与临潭县长川乡接壤。有岷合公路经过乡境柯乩、坡岔村。乡政府距县城10公里，有便道可通。

大族乡以原驻阿温仓大族村而得名。历属明、清时杨土司朱札七旗和民国时卓尼设

治局洮南乡辖地；1957年撤区并乡时始设大族乡；1958年曾与卡车乡合并为洮南公社；临、卓两县分置后恢复大族乡建置，乡名沿用至今。乡址于1973年由原址迁往麻地卡村。辖区南岸的拉力沟是全县主要林区之一，有洮河林业局的卡车林场设于此沟口。“拉力沟的木头”与“车巴沟的犏牛”、“喇嘛崖的石头”、“卓尼族的丫头”同为卓尼四最。全乡总面积154.1平方公里。有耕地14728亩，人均3亩有余，人均耕地拥有量居全县第二。辖6个村委会，32个村民小组，883户，4923人。其中藏族2452人，占总人口的近50%，回族42人，占1%。

乡境有森林面积77.85万亩，草山地35.93万亩。广阔的河滩川地适宜小麦、青稞、大豆、洋芋等农作物的生长，山川大量种植小豆、燕麦及油料作物。1990年粮食总产量1150吨，油料130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0371头（只）。

### 四、卡车乡

乡政府驻达子多村，距县城20公里，有岷麻公路东西经过乡境。辖区东连大族乡，南越光盖山与迭部为邻，西北与临潭县术布乡、城关镇接壤。乡名“卡车”为藏语译音，意为“有大城的沟”或“大城”。此处古为洮迭孔道的咽喉要地，沟中、沟口及附近村落中有数处古城遗址。著名的古城阳坝，就在乡境西端之阳坝村。卡车沟又为兵家必争之地，如三国时蜀、魏间的许多战争，就是以此为进退兵通道的。1958年，曾在沟内修通了卓（尼）电（尕寺）公路，但因无人维修养护而废弃。

卡车原为卓尼土司朱札七旗辖地，民国设治局时曾在此设洮南乡，撤区后设达子多乡。1962年临、卓分县后改设卡车乡至今。乡境辖地与木耳分布相似，6个村委会中，两个在洮河南岸，两个在沟内，另外两个分布在北岸。总面积649.95平方公里，辖区面积占全县第三位。有耕地7800亩。辖6个村委会，29个村民小组，751户，4345人，其中藏族人口2859人，占总人口的66%，回族81人，约占2%。

辖区内有丰富的牧业草场资源，是全县的牧业基地之一。卡车沟的木材蓄积量也颇可观，是县内的主要林区之一。1990年粮食总产量562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2739头（只）。种植农作物以小麦、青稞、大豆为主，油料、洋芋、甜菜次之。乡内有九年制学校1所，五年制学校6所，有教职工46人，在校学生524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426人，占总数的81.3%。设有卫生院、兽医站、商店、药材收购站、邮电所等基层单位。还设有卡车林场下属的苗圃、工段、营业站等。

## 第四节 车巴沟地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西与夏河、碌曲两县接壤；南以华尔干山与四川省若尔盖县相邻；东连卡车乡；北接完冒、阿子滩乡。区内设三乡，地域包括车巴沟及沟口洮河南北两岸。原属卓尼土司善扎、迭当、车巴沟、乩力达加诸旗分辖。1951年曾于车巴沟内设贡巴区，沟口设录竹区；1954年两区合并，称录竹区，辖区除车巴沟外，还包括今完冒乡。1958年，此地未经土改、初级社、合作化诸过渡阶段，便在原旗制部落的基础上“一步登

天”步入了人民公社化，成立了录竹公社。1962年，卓尼县恢复建置后，在此地区的车巴沟内设了尼巴、刀告两乡；沟口设扎古录乡。将北部地域另划了完冒、沙冒两个乡（现合并为完冒乡，归于洮河北岸区）。

车巴沟是卓尼县境内最大、最长的一条沟，主沟纵深一百公里左右，沟内森林茂密，草场广袤，是全县最大的牧、林业基地。“车巴沟的犏牛”即是当地的优良传统畜种，是黄牛与牦牛杂交的畜种，以耐力强、体格高大健壮著称，是耕地、拉车的理想役畜。沟内贡巴寺院护林中有闻名全省的优质红柏木树种，其枝叶可制高级熏香，树本木材可与紫檀等香料木材相媲美。水质清澈的车巴河中，自然繁育着名贵鱼种石花鱼和西藏山溪鲵。其水质经国家测定为一级饮用水，是取之不尽的天然矿泉水，其丰富的水力资源已经开发利用，已建成麻路电厂一座，供给方圆五个乡的用电。沟口沿洮河一带大大小小的冲积滩地是肥沃平坦的良田，气候温和，适于各类农作物生长，是全县的产粮区之一。

## 一、尼巴乡

乡人民政府现驻石巴村，尼巴乡名以原驻尼巴村而得名。“尼巴”、“石巴”均为藏语译音，分别意为“阳坡”、“阴坡”。乡政府距县城79公里，有岷麻公路的延伸段——麻（路）尼（巴）路相通。辖区位于车巴沟上沟，面积占整个车巴沟的一半以上。北与刀告乡相邻；东与卡车乡接壤；西与碌曲县境相连；南临四川省若尔盖县地。总面积769.95平方公里，居全县第二位。拥有草山地73.63万亩，占全县草场面积的八分之一强，居全县第二位。各类牲畜年存栏3.9万头（只），约占全县牲畜存栏总数的20%，牲畜存栏数居全县第一位。全乡为纯牧区，新中国成立前，这里地隅偏僻，交通闭塞，文化落后，是全县有名的贫困地区。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国家各项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关怀下，经过当地藏族人民群众的努力奋斗，这里已修通了公路，架起了数座钢混桥梁，建立了食宿半供给制的学校，并开设了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讲授的课程。还建立了卫生院、兽医站、分销店等基层服务机构。牧业机械化也正在迅速发展。尼巴乡已从落后贫困的行列中一跃而名列全县各乡镇之前，1990年人均收入居全县第一位。全乡共有676户，4140人，其中牧业人口4067人。总人口数中除2名回族、16名汉族外，藏族人口占总人口数的99.6%。拥有耕地2770亩，其中退耕地1735亩，饲料地1035亩。全乡辖4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

## 二、刀告乡

乡政府驻尕贡巴村，距县城67公里。辖区位于车巴沟下沟。南连尼巴乡，北接扎古录乡，乡以原驻地刀告村而得名。“刀告”为藏语译音，意为“石沟”。此地原为土司车巴沟旗辖地，民国时曾属卓尼设治局录竹乡辖领。1953年曾于此设贡巴区，1954年与录竹区合并。1962年卓尼县恢复建置后，始于此设刀告乡。

全乡总面积305.99平方公里，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起伏较大，均为纵横交错的沟谷地带，平均海拔3300米左右。境内有广阔的森林和草场，牧林业资源丰富。沟谷河川地带农田肥沃，气候适中，是较理想的牧、农、林业综合发展的基地。全乡有耕地5161

亩，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另已退耕1600余亩种植牧草。全乡共辖3个村委会，17个村民小组，共535户，3789人，其中藏族人口为3780人，占总人口的99.8%。1990年粮食总产量250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6816头（只）。乡境现建有五年制学校3所，在校学生226人，全为藏族。另建有卫生院、分销店、兽医站等服务机构。

### 三、扎古录乡

乡政府驻车巴沟口的麻路村，距县城53公里。乡名以原驻地扎古录村而得。“扎古录”为藏语译音，意为“石洞沟”，位于乡境之西的洮河北岸。辖区南连刀告乡；西接碌曲、夏河县境；北与完冒、阿子滩乡为邻；东与临潭县术布乡接壤。辖区分布于车巴沟口的洮河南北两岸。原属卓尼土司迭当、乩力达加诸旗所辖。民国时曾于此设录竹乡。新中国成立后，于此设录竹区。临、卓两县合并时于此设录竹公社。1962年恢复县制后初设扎古录乡，是年，乡政府从原上游北岸的扎古录村迁至现址，乡名仍沿用旧称。境内有岷麻公路东通县城，跨洮河向北有江可河支线15公里与岷合干线公路相接，距州府合作50余公里。

乡政府驻地麻路是县境西部仅次于县城的小镇。这里是洮河与其主要支流车巴河的交汇处，也是进车巴沟的必经之路。亦是古近代交通、军事咽喉要地。东可达卓尼、岷县；南越华尔干可达四川若尔盖及迭部县；西与碌曲、夏河两地相通；北可经合作至临夏、兰州；东北经临潭冶力关可达康乐、临洮。近年来，这里已是卓尼、临潭两县西北部诸乡的文化、贸易中心。有洮河林业局的车巴林场建于此，因之又是县境西部的木材集散地。境内有中学1所，小学10所，共有教职工38人，在校中小学生601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452人，占总数的75.2%，驻地建有农行营业所、邮电所、电影队、法庭及工商、税务、公安等基层派出单位。还设有卫生院、兽医站、粮站、商店及饮食服务行业。麻路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风景秀丽优美，交通便利的旅游小镇。

全乡辖地总面积为258.82平方公里，890户，510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4人。藏族人口3703人，占总人口的73%；回族53人，占1%。有耕地14290亩，人均约近3亩。1990年粮食总产739吨，油料122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4895头（只）。现辖8个村委会，41个村民小组。

## 第五节 洮河北岸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西北与夏河县嘉门关、美武乡接壤；南接扎古录乡和临潭县古战乡及城关镇；北以腊利大山系的斜藏大山与北山地域为界；东被临潭辖区隔离。因其地处洮水北岸，曾历设洮北区、洮北公社而沿用旧称。区内现属申藏、阿子滩、完冒三乡的辖地。以阿子滩居中，有岷合干线公路东西横穿全境。

此地高寒阴湿，属典型的高原性气候，平均海拔在3300米以上，降雨多，无霜期短，不适应农作物的生长。耕地面积虽然广阔而仅能种植青稞、小豆、洋芋及少量的小麦等耐寒作物。此地的油菜籽产量很高，是全县主要的油料产地。其余大量的面积是低山丘

陵地带，均为优质天然牧场，是全县的主要牧业区。

此地原属卓尼土司包吾什、乩力达加、完科、小术布、巴龙什、卓逊等旗所辖。新中国建立后，区划变更频繁，曾历属洮北区、录竹区所分辖，亦与临潭县插花。最多时曾建有5个乡。

## 一、申藏乡

乡政府驻申藏村，距卓尼县城32公里，辖地位于临潭县城北部。1959年1月，临、卓两县合并时曾属临潭县城关公社所辖。1962年1月，仍划归卓尼，设申藏乡，辖区与临潭县城关镇、卓洛、长川、流顺、新城诸乡插花。申藏乡政府驻地距临潭县城仅5公里，两地翘首相望。

该乡草场资源丰富，牧业发展前途广阔，是全县主要的牧业乡之一。农作物以青稞、油籽为主，小麦成熟期晚，往往遭受霜冻和早雪的危害。交通条件颇为可观，乡政府南5公里处有岷合公路经过；另有县乡临（潭）北（山）公路经乡境通恰盖；东部有新（城）冶（力关）公路经乡境石山大族村。乡内现有五年制小学9所，教职工32人，在校学生457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76人，占总数的82%。

全乡总面积166.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3900亩，人均3.33亩。人均拥有耕地量居全县前列。拥有草场面积200600万亩。1990年，粮食总产量1566吨，油料160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24406头（只）。现辖7个村委会，45个村民小组，1263户，总人口7183人，其中藏族3640人，回族422人，分别占全乡总人口的51%和5.9%，是全县回族居民最多的乡。

## 二、阿子滩乡

乡政府驻古战川村，距县城33公里，有岷合干线公路东西横穿乡境。辖境东与临潭县辖地及卓尼申藏乡插花；西连完冒乡；北倚斜藏大山；南有菜子沟、达架沟直临洮河；中与临潭县古战乡辖地犬牙交错。“阿子滩”乃藏语音译，原为“阿赍塘”，意为“阿赍的川或滩”。据传为吐谷浑王阿才的驻地。乡政府驻地之西约1.5公里处，有村曰阿子滩，分上、下两个自然村，下村之西与古战乡尕路堤村的相交处，有古城堡遗址尚存，据考为吐谷浑所筑，因形似牛头而名牛头城。

阿子滩乡原为卓尼土司包吾什、乩来达加、小术布等旗所辖，民国时卓尼设治局曾于此设洮北乡。新中国成立后，先于今乡址设洮北区。1958年底与临潭合并后称洮北公社。1962年卓尼县恢复后仍于此地设阿子滩、盘园（后改为那子卡）两乡，1965年底，撤裁那子卡乡并入阿子滩乡。

全乡总面积113.79平方公里，共有人口1176户，6424人，其中藏族5802人，占总数的90.3%。拥有山川地24700亩，人均耕地4亩有余，居全县第一位。但因地势高寒，无霜期短，各类灾害频繁，产量低，仍为全县6个贫困乡之一。现辖7个村委会，31个村民小组。乡境基层单位有：九年制学校1所，五年制学校9所，教职工54人，在校中小学生812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768人，占总数的95%。还有卫生院、粮站、邮电所、

农行营业所及工商、税务、公安的基层派出单位。1990年粮食总产量1359吨，油料174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总数14807头（只）。

### 三、完冒乡

乡名以乡政府驻地完冒村而得。“完冒”是藏语译音，意为“红色的狐狸”，俗称“红野狐”。辖区位于县境西北角，与夏河县境接壤。有岷合公路横穿乡境20余公里。乡政府东至县城54公里，西至州府合作51公里。

此乡辖地原属杨土司北山完科旗和乩力达加旗所分辖。新中国成立后，境内完科洛、俄化隶属北山区；沙冒沟、康木车沟一带属录竹区，当时曾设有区辖乡完科洛、沙冒等。临、卓两县合并后，完科洛、俄化划设洮北公社第五大队；沙冒沟、康木车划设录竹公社第六大队。1962年1月，卓尼县恢复后，此地始设县辖乡完冒、沙冒两乡。1965年底，撤并沙冒、完冒为完冒乡至今。

全乡总面积271.82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3500米左右，属于典型的高寒阴湿性高原气候，降水多而无霜期短，不适宜农作物生长。拥有耕地12657亩，全部用来种植饲草料。草场面积约38万亩，均为优质草场，牧业发展在全县有明显的优势。1990年末各类牲畜存栏24022头（只），每年向市场出售菜牛200余头，菜羊800余只，鲜奶约7万公斤。现辖5个村委会，21个村民小组，580户，3634人，其中藏族3419人，占总人口的94%。乡境内建有小学8所，在校学生252人，其中藏族学生249人，占总数的98.8%。还建有邮电代办所、分销店、粮站、兽医站等单位。

## 第六节 北 山

位于县境北部，因其地处西倾余脉北支与中支的群山环抱之中，所以统称此地为“北山”。此地除南部与县境接壤外，东被临潭县辖地所隔；西以腊利大山冬日阿峰、威当山与夏河为界；北以古河州二十四关中的俺陇、麻山、陡石、思巴、大小马家滩等六关与今临夏州所属之康乐、和政两县为界。

此地原属卓尼土司北山四旗、上冶三旗辖地。1942～1943年间，在此地曾发生过北山藏兵反抗国民党军队的“北山事件”。该地从此每况日下，畜牧业急剧衰落，牲畜存栏率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国民党周体仁军又以“北山事件”为由，祸害此地，敲骨吸髓，数千家牧户家破人亡，财尽畜空，富足兴旺的北山地区自此一蹶不振。

新中国成立后，此地曾设北山区，下辖卡维、康多、杓哇、恰盖、日完玛、完科洛等6个区辖乡。临、卓两县合并后，曾将卡维、康多、杓哇划归冶力关公社；将完科洛划归洮北公社；其余恰盖、日完麻与原临潭羊沙合并为北山公社。两县分设后，此地建置三乡：恰盖、康多、杓哇。1965年底，撤并杓哇、康多为康多乡，1986年又分设。

区内地势复杂，沟壑纵横，峡谷峻峭，低山圆浑开阔。草原、森林、谷地等综合地貌的构成，为此地牧、农、林、工矿业的综合发展蕴藏了丰富的资源。

## 一、恰盖乡

乡政府驻温布滩村的恰盖寺。乡名以当地由恰格活佛创建之寺院而得。全乡辖区被夹在斜藏大山和美日山之间。南以斜藏大山与申藏乡为界；北跨美日扎尕梁与康多乡接壤；东出八达脑索沟口与临潭县羊沙乡毗邻。乡境西有临北简易公路，东起乡政府驻地，西经申藏乡至临潭与岷合公路相接。东有北（山）羊（沙）林区便道相通。南距县城卓尼56公里。

恰盖乡原为卓尼土司北山四旗辖地。民国时卓尼设治局曾于此设北山乡。新中国成立后的北山区公所曾驻此地。现辖区由原北山区所辖6乡中的恰盖乡（全部）、完科洛乡（部分）、日完麻乡（部分）组合而成。1962年初成立县辖恰盖乡至今。

此地以牧为主，辖境内有县境牧草最丰美的天然牧场。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和境内牧民的艰苦奋斗，促使畜牧业飞速发展，现已从民国时期衰落的低谷中一跃而位居全县第二位。1990年末各类牲畜存栏达29375头（只）。农、林业资源条件也颇优越。森林覆盖面积仅次于洮河南岸林区。全乡总面积590.2平方公里，总人口444户，2881人，其中藏族人口2781人，占总数的97%，另有土族24人，回族1人。有耕地4000亩，草场49万余亩，仅次于木耳、尼巴两乡而位居第三。现辖4个村委会，27个村民小组。

全乡建有学校10所，在校学生253人，全为少数民族学生。还建有卫生院、兽医站、粮站、分销店、小电站等服务行业机构。

## 二、康多乡

乡政府驻康多寺，乡以寺得名。辖区位于美日、威当、保儿子、围子、花崖诸山中。西与夏河县美仁乡接壤；东与杓哇土族乡毗连；北与康乐、和政两县隔关相望，南以美日山与恰盖乡为邻。有林区便道公路东接新冶公路，距县城卓尼114公里。

此地原属卓尼土司上冶三旗分辖。民国时曾隶属于设治局北山乡。新中国成立后属北山区卡维、康多两乡所辖。临、卓两县合并后，划归临潭县冶力关公社。两县分设后，卓尼县于此设康多乡。1965年底，与邻近杓哇乡合并，仍称康多乡。1986年10月，杓哇土族乡分设，以其原辖境属之。

康多辖区地处冶木河上游，属一小型山谷盆地，气候温和，适应小麦、青稞、大豆、洋芋等农作物生长。四周群山环抱，森林茂密，水源充足，牧草丰美，矿藏丰富，极益农、牧、林、工矿业的综合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前，因当地牲畜大幅度减少，多靠出租草场收山价作为一项重要经济来源。直到如今，尚有相当一部分山林草场被外州县占用不还。

全乡总面积443.84平方公里，其中尚存外州县占用80余平方公里。现有实际使用草场面积24万余亩，耕地2758亩。1990年粮食总产量90吨，油料40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14677头（只）。现辖4个村委会、2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02户，2043人，其中藏族1883人，占总数的92%。

乡内现建有学校6所，在校小学生214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84人，占总数的

86%。并建有卫生院、粮站、商店、兽医站等基层单位。

### 三、杓哇土族乡

乡政府驻杓哇寺，乡以寺得名。辖区与康多乡紧连，曾屡与康多为一乡所辖，辖地分布于康多沟口之周措湖（常爷池）西南畔。原为卓尼杨土司上冶杓哇旗所辖。1953年后为北山区杓哇乡辖地。1962年分县后仍设杓哇乡，1965年底并入康多乡。1986年10月26日，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并报请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杓哇土族乡。

杓哇土族系全省尚存之吐谷浑后裔，自称其为“土呼家”。因长期脱离大本营，杂居于藏族地区，现已被藏族所同化，除部分保留其方言和独特的服饰、生活风俗习惯外，全部说藏话、使用藏族文字，现存仅549人，分布于今杓哇乡的光尕、大庄等9个自然村寨。全乡总面积约36.5平方公里。拥有草场面积16万亩，耕地5095亩，人均3亩有余。此地牧农兼营，农作物以小麦、大豆、洋芋为主。1990年粮食总产量353吨；油料30吨。年末各类牲畜存栏4802头（只）。现辖2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共有土、藏、汉人口273户，1585人，其中土族549人，占总人口的35%。

# 第五章 县属农牧场简介

## 第一节 县属牧场

### 一、大峪牧场

位于县境东南部的大峪沟内，场部建在阿角沟与桑布沟的分岔处，地理座标东经103°36′，北纬34°34′。有林区便道公路北接岷麻路而通县城，场部距县城40余公里。

大峪牧场初建于1956年，是由甘肃省农垦局投资兴建的，曾征用卓尼县柳林区多坝乡大峪沟草场约15万亩，直辖于省农垦局畜牧处。1966年初移交卓尼县接管，称卓尼县大峪国营牧场，为县辖科级生产单位。1976年2月，改称为卓尼县大峪国营种畜场，变体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1986年又改为卓尼县大峪牧场，为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

全场现有牧、职工66人，其中企业管理人员4人，医务工作人员3人，教师2人，固定牧工43人，临时牧工14人。职工中70%以上为藏族。

大峪牧场地处迭山北麓，气候高寒阴湿，与沟口洮河沿岸差别很大，海拔在2700～3500米之间，适应当地优势传统畜种——牦牛的生长。现有草山地15万亩，牧群16个，1990年末牲畜存栏总数为2099头（只），以牛为主，共2076头，其中1827头是牦牛，占总数的88%；犏牛473头，占总数的26%。

自建场30余年来，有18年盈利，共向国家上缴利税57万余元。近年来收支相抵，基本持平。

### 二、柏林牧场

柏林牧场位于县境东部柏林乡境内，辖区东与漳县金钟乡接壤，局部地域与渭源县插花。场部驻于恰布沟与石达滩沟的汇合处。距县城97公里，有柏塔公路穿过牧场牧区。场部仅有便道相通。

柏林牧场组建于1977年，由州县畜牧部门投资25万元创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县辖科级生产单位。全场1990年底在册牧、职工共31人，其中固定职工5人，临时聘用牧工26人。

柏林牧场地处白石山、露骨山余脉业力大山周围。山势呈南北走向，海拔在3500～4000米之间。有丰厚的牧草和灌丛，植被保护良好，属优质天然牧场。全场共有草山地14.5万亩，是全县规模仅次于大峪的县辖牧场。

1990年年末牲畜存栏总数1418头（只），共分畜群牧点14个，其中牛1279头。占总数的90%，牦牛901头。占牛总数的70%。

## 第二节 县属农场

### 一、郭雅川农场

位于县城洮河南岸的郭雅川，即今桥南区。场部设在今农副公司竹帘子厂附近。始建于1957年，于1961年停办。一度归县公安局管辖，代作劳改农场。

1957年11月，卓尼县委决定，在洮河南岸附近开办农场。是年即将被打成右派的11名干部充实为农场临时工人，与原配备的管理人员2名共同开始筹建工作，先修场部座北朝南楼房5间，又将郭雅川、马占那滩及苞儿滩的荒地开垦了约200余亩。至1958年初，农场已初具规模，以生产蔬菜为主，菜种有：包心莲花菜、大白菜、红白萝卜、胡萝卜、芹菜、大葱、蒜、黄瓜、西红柿、辣椒等，并兼种小麦、大豆等粮食作物。除此而外，还兼办了养鸡、养兔、养鱼等分场。蔬菜、粮食除自给外，还供应县城市场。

1958年中期，农场人员剧增，大多是被错划、错整而接受改造的干部，还有一批捕获的参叛牧民，都被放在农场改造。这时的农场性质已彻底转变为劳改劳场。农场人员增加后，除耕种蔬菜、粮食外，还办起了造纸、磨面、冶炼等小型企业。人员最多时达300余人。

1958年3月，甘南州委曾决定将郭雅川农场升格为州属县级农场，并任命了农场场长。

临、卓两县合并后，郭雅川农场属临潭县所辖，更名为卓尼农场。三年自然灾害后期被迫解散，人员另行安排，土地移交木耳、苞儿、唐尕川等邻近社队耕种，房屋、设施等财产移交县公安局和地方财政。

## 二、扎古录“五·七干校”

“五·七”干校是文化大革命中期的产物。其中心任务是让干部轮流进行劳动锻炼，体验生活，其性质即是干部农场。

扎古录农场的全称是“卓尼县五·七干部学校”，始办于1969年，场部设在原扎古录公社的麻路村。干校下设两个分校，一个点在麻路村，一个点在扎古录村。第一任校长是原来的副县长张永君。工作人员由当时的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选派。参加干校劳动学习的人员大多是当时未进入新领导班子、未安排工作的干部。每期时间长短不定，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甚至一年。土地是征用当地生产队的，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于1973年撤销，土地移交给当地乡村。

# 政 权 志

## 第一章 历代政权机构

### 第一节 土司衙门

卓尼虽自秦、汉时设临洮、洮阳诸县郡，且历代均设有地方政务机构，惜无更细一步的史料确载，政权机构只能从明代的土千户所记述。

据《明实录》等史料记载，明成祖永乐十六年（1418年）授卓尼番族头人些地领世袭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衔，实授洮州卫卓尼土千户，于其地成立番族土千户所。这就是卓尼最初设立的地方政权机构——土司衙门。土司衙门的长官集政治、军事、民政各项权力于一身，实行世袭集权专制。从些地内附时起，到新中国成立止，统治卓尼长达530年，土司历20任。

土司衙门的内部机构设置不同于其它正规千户所。土司是最高统治者，其名义上虽隶属于陕西都司巩昌府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但实际上直接由朝廷驾驭，实行封土“自治”。土司下设头目2人，总管3人，分别掌握军政事务。大总管统管总务；二总管管理钱粮财务；三总管管理衙门内部杂务。头目统领传号4人，轮流在门卫处值班，为土司传达内外事务，处理属民中的一般纠纷案件。衙门内初设房科，由土司的秘书——红笔师爷联络管理，主要负责办理土司对外文书。房科内设9人，其中掌案1人，经书、笔帖式各2人，相当于正副科长，专管文稿起草，文书4人专管抄写。

土千户所的基层组织有旗（掌尕）、族两级，相当于今天的乡、村组织。旗长称长宪，各管本旗下征收钱粮、民案纠纷处理，遇有战争，领兵筹粮。族相当于今的自然村，由小头人负责管理本族事务。

土司衙门内部的人选均从内十二掌尕内产生，普通人员由大总管选拔，头目、传号、长宪均由土司悬牌任免。各旗长宪、总管由地方选举，经土司圈定后，发“嘎书”（藏汉两文委任状）委任。

十六掌尕是土司的嫡系部属，虽然也为村级组织，但不属任何旗下管理，直接隶属

土司衙门，有城区内十二掌尕，郊区外四掌尕。每掌尕有小头人1人，由土司亲自指定。城区十二掌尕的头人在政治上享有特权，遇要事可集中后直接去衙门谒见土司，可直言陈谏，衙门内其它人员无权阻挡，当时称其为“参马都司”。

卓尼军民土千户所最盛时辖境面积达35000平方公里。辖领16掌尕，48旗，520族，15000余户，近10万人。

## 第二节 僧纲衙门

自明永乐间头人些地受封土司的同时，其弟傲地即为禅定大寺寺主。自仁钦龙布授为世袭僧纲，统摄禅定寺教务后，以此成为惯例：土司长子袭任土司，次子承袭僧纲。如遇单传，则由土司兼任僧纲。

卓尼由于自明代以来就实行政教合一制度，僧纲并非纯管教务的寺院主持，而参与土司衙门的行政、军事管理，僧纲本身在其作为宗教中心的禅定大寺内另设衙门，即禅定寺内部机构“戴”、“拉”、“西”中称“戴”的组织。僧纲衙门的权限不仅在于管理寺院的一切教务，而且统辖管理17个教区内教民、僧侣的所有事务，通过对其属寺、教民的严格控制，协助土司稳固政权，推行政教合一制度。

僧纲衙门的辖区主要可分为17个教区（藏语称为“奥岗”），包括尼、什二部、麻昂、吉隆、朱仓、居果、遥萨、唐乃合、卡瓦、隆西、果玉、赛仓、完格、申藏、玛隆、昂茂、华吾、赛吾等17个奥岗。每个奥岗内又有属其统辖的子寺和教民（藏语称为“扎吉”或“拉代”），这些教民除承担本地寺院派送僧侣学徒的义务外，还无偿担负寺院的所有农牧业劳动，耕种寺院香火田地者，要给寺院纳粮交款，遇有战争，还要出兵。

僧纲衙门内的主要办事机构称尚署楼，由17位办事员组成，直接对僧纲负责。这17位办事员是由17个教区——奥岗各推一名代表产生。这个机构同时执行僧纲和法台的有关人事任免及其它事务决定，一套人马，服务于两个组织。将政务和教务连接在一起，其性质既有房科秘书的具体办公性质，又有联席议会性质。每位代表平时还兼任禅定大寺各学院的总务财会职务。他们既是僧纲衙门内实施政教合一制度的具体办事人员，又是各奥岗在统治中心的长驻派员。

僧纲衙门之所以作为具有政权性质的机构，是它不仅统治教区内的各寺院、僧侣和教民的一切事务；而且对土司辖地的属民有间接地统辖作用，它一方面用宗教神权来束缚属民的意志，协助土司衙门顺利推行其政教合一制度。所以，土司和僧纲两个体系，是卓尼政教合一集权的并存实体。从第一代土司之弟被委任为禅定大寺寺主之始，土司衙门就与僧纲衙门结下了不解之缘，二者之间相互依赖，形成机体上高度的统一。在禅定寺僧纲衙门谱系中，历代僧纲均由杨氏家族充任，且大多由土司本人兼摄这一史实中，可以看出卓尼土司政教合一制度下的政体结构表现出强大的粘结性和政权、神权、族权之间微妙结合的奥秘，而僧纲衙门则在其中起着纽带作用。

## 第三节 洮岷路保安司令部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结束了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君主制度，实行“民主共和”。各地产生于封建王朝时代的土司世袭制与共和制之间发生矛盾，限制着民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施政。同年9月，甘肃省议会以“土司制度和千户制度非民国所宜，必须予以废止”的决议，仿照云南、四川省提案，提出“改土归流”。但由于封建土司制在藏区沿袭已久，尤其是卓尼土司，自明代以来，忠实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封建意识在土司及其属民中根深蒂固，且卓尼地处偏隅，其“改土归流”提案，未能在卓尼付诸实施。

次年11月，为逐步实现“改土归流”计划，甘肃省议会决定停止各地现存土司的岁俸，并取消政府给各土司头人的支银决定，停发了卓尼等处现存土司头人的岁俸，但卓尼的土司制度仍在延续。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党甘肃省督办刘郁芬以“临岷屏蔽于西南”为由，委任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游击司令，司令部仍设于原土司衙门内，军事上隶属西北边防督办，行政上隶属甘肃省政府第一行政督查区专员公署。

民国21年(1932年)，甘肃宣慰使孙蔚如委任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路保安司令，自此由保安司令部替代了土司衙门，统领卓尼地区的一切政治、军事、宗教大权，仍集政权、神权、族权于一身。内部机构除仍保留原土司衙门的机构外，又增设了八大处。其基层仍设“旗”，旗长仍称“长宪”。这实际上以貌似纯军事组织的名称给土司加上了一个现代头衔，属民改称土司为“司令”。

司令部内部设：

红笔师爷1～2人，专为司令拟办对外文稿。

大头目1人，秉承司令旨意，协助司令处理军政事务。

总管3人，分别管理署内总务、钱粮、庶务。

传号4人，负责传达及兼理普通民诉纠纷。

房科8～9人，相当于行政办公室，处理日常政务及内外文件起草、抄发、档案保管等。有掌案1人（相当于科长）、经书、笔帖式各1人（相当于副科长）。

长宪（即旗长）48人，管理各旗下的征缴事项和执行司令部各项政务，是基层各旗最高行政官员。

仓官5～6人，分城区、迭部、黑番三处管理粮仓，负责验收田粮收缴和拨支事宜。

监所30人，分男女班房，狱卒分一、二、三班，一班属警卫班。

八大处是司令杨积庆仿照当时普通陆军军级编制而设的，亦非纯军事机构，除有时参战外，大部分时间协助司令执行其政务。军需处担负各旗下的催粮赋任务，军法处兼理一些民间民刑案件，兰办处（即驻兰州办事处）为司令联系政治、经济往来及信息传递等。

洮岷路保安司令仅任两届，即卓尼十九任土司杨积庆与二十任杨复兴。统治时期从民国17年到民国38年（1928～1949），共21年时间。

## 第四节 设 治 局

民国26年（1937年），“博峪事变”爆发，甘肃省政府借查处事变之机，决定在卓尼成立设治局。同年10月，卓尼设治局在岷县专员胡守谦和保安四团团长吉猛的亲自主持下正式成立，初由临潭县县长薛达兼任设治局长。设治局的内部机构有3科2室：

2室：合作指导室、警佐室。

3科：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

各科室有科长或主任1人，科员1～2人，办事员1～2人，雇员1～2人不等。

民国33年（1944年）北山事件中，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接受整编，撤销了原设的八大处，改设秘书、副官、军需3个室，1个警卫连，降低了机构级别。设治局的力量得到加强，实力和影响扩大。至此，编查户口、组建乡镇保甲工作才得以全面展开。

1944年作为第一步，开始先在洮河沿岸编查保甲，编查了柳林镇及洮南、洮北、北山、录竹、贡巴5乡1镇。废除了旧的旗、族组织和长宪（旗长）、总管、头目，任命了乡、镇长。

第二步在上、下迭部、插岗3乡进行编查保甲，因地处边远，情况与洮河沿岸迥异，遭到插岗、博峪、阳山、阴山黑番四旗群众的抵抗，直至民国34年（1945年）12月才将插岗、铁坝2乡编查完成。1947年才将上、下迭部完成。

卓尼设治局成立后，国民党中央又在卓尼成立了其分支机构卓尼区党部和三青团分队部。并成立了司法处、卫生院、银行办事处、商会等机构，由设治局通过保安司令部负责办理交通、教育、医药、卫生、商业、合营养马等事业。至此，卓尼政教合一的制度逐步解体，在设治局、司令部并驾齐驱的双重领导下进入“改土归流”的初级阶段。

**历任卓尼设治局局长更迭表**

| 任 期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一任 | 薛 达 | 甘肃榆中 | 1937年10月（兼） |
| 第二任 | 吴景敖 | 河 南 | 1937年11月 |
| 第三任 | 刘修月 | 湖 南 | 1939年1月 |
| 第四任 | 刘济清 | 四 川 | 1943年 |
| 第五任 | 丁剑纯 | 湖 南 | 1946年12月 |
| 第六任 | 薛进文 | 甘肃民勤 | 1948年3月 |

## 第五节 民 意 机 构

1942年，甘肃省政府为了适应当时的抗日战争形势和社会民意的需要，由省社会处通令全省各署（市）遵照其颁发的“组织民众”、“训练民众”等规则，开展社会民意工作。次年2月，卓尼地区即组建成立了农会、商会、教育会，分别由民主人士郝应隆、李

斌、马全仁任理事长。继尔在全县又成立农村基层农会32个。

1945年，根据民国政府“还政于民”的倡议，全省县级临时参议会相继成立，卓尼也于同年3月开始筹备成立卓尼设治局参议会。参议会从地方较有声望的民主人士中物色精选合格人员充任参议员。名额规定每乡、镇各1人，每个团体组织2人（其中1人为候补参议员）。遴选办法是每单位初报3人，经省民政厅核圈2人，其中1人为正式议员，1人为候补议员。于同年4月筹备召开了卓尼设治局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选举马全仁为正议长。

根据“民意机构组织条例”规定：参议会每季度召开全体会议一次，每次会期为5～7日。其职权范围为听取审议地方政府施政报告及财政收支情况，并提议兴建地方公署等事项。

卓尼设治局临时参议会后改选为正式参议会，在卓尼仅存在了5个年头，共召开大会16次，为卓尼的进步作出了一定成绩，但也为民国政府的统治而效尽余力。随着1949年9月卓尼和平解放而自行解体。

# 第二章 人大常委会

## 第一节 县历次人民代表会议

自1949年9月11日卓尼和平解放到1955年的6年间，卓尼政权系统的建设经历了分区工作组、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卓尼县人民委员会三个阶段，期间先后召开了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2月在卓尼县城召开，会议主要宣传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做安定社会秩序工作。

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2月8日至11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教育为中心，安排部署征粮、剿匪工作。

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0月2日至8日在卓尼县城召开。这次会议出席代表8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卓尼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杨复兴（藏）兼任主任，赵毓文（兼）、杨丹珠（藏）任副主任，委员17人，常委7人。

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7月16日至19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与会代表96人，其中藏族66人，回族1人，汉族29人。各界参加的代表人数分别为：工商代表1人，农牧民代表45人，民贸代表1人，畜牧代表6人，林业代表3人，妇女4人，寺院10人，机关26人。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的任务，部署了镇反、禁烟和农牧业生产。

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1月12日至18日在卓尼县城召开，这次会议

应出席代表155人，实到代表148人，其中藏族代表125人，占代表总数的84.4%。这次会议重点围绕区域自治、剿匪肃特、冬季生产三个中心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广泛听取了各界代表的宝贵意见。

##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5年5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召开卓尼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撤销卓尼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卓尼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从此，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卓尼地区最高权力机构，县人民委员会为其最高执行机关。

卓尼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5月20日至2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出席代表128人。其中：汉41人，少数民族87人。各界代表中有干部代表52人，农牧民代表62人，文教界代表1人，工商界代表1人，宗教界代表9人，解放军代表2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1人，县长、副县长4人，并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卓尼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9月24日至28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3人。其中：男117人，女26人；汉族47人，少数民族156人；工人12人，农牧民82人，宗教界9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副县长3人；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卓尼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0日至25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副县长3人；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临、卓两县合并后，于1959年春，召开了临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上选举卓尼籍委员7人。1962年1月分县后，除此7人为卓尼县人委组成人员外，省、州委又任命田生义等4人为副县长。

卓尼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2年10月4日至20日，按临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序号，在卓尼县城召开了卓尼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代表71人，实到代表59人。邀请了一部分乡(镇)、县直单位的负责人和政协委员等125人列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传达了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传达了州四届二次人代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卓尼县人民委员会关于1962年度的工作报告；传达了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会选举了由19人组成的人民委员会。补选了副县长5人，增选人民委员会委员7人；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卓尼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6日至1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代表138人，出席代表138人，其中：男112人，女26人；汉族55人，少数民族83人；党员代表70人，非党群众68人；县直单位的11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副县长5人；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卓尼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10日至2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30人，其中：男106人，女24人；汉族58人，少数民族72人；党员代表90人，非党群众40人。实际到会代表101人，同时还邀请了参加本届政协会议的22名委员列席了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副县长3人；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出席甘南州人代会代表。

卓尼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故未能召开，序列空缺。

卓尼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79年5月6日至1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大会出席代表273人，其中：男220人，女35人；汉族150人，少数民族123人；工人6人，知识分子10人，农牧民169人，干部69人，解放军代表2人，其它劳动者17人；党员175人，非党群众98人。因病因事请假11人，因其它原因缺席16人，实到代表246人。县直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29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出席县四届一次政协会议的44名委员也列席了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革命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5人；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出席甘南州第八届人代会的代表。

卓尼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5日至1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8人，其中：男130人，女8人；汉族68人，少数民族70人；工人1人，农牧民87人，干部41人，文教卫生系统5人，解放军1人，党员108人，非党群众30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43人，政协委员97人列席了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的规定：设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撤销了卓尼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主任、副主任3人；并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卓尼县第九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2年12月11日至15日在卓尼县城召开。这次会议应到代表140人，实到代表117人，列席代表45人，特邀代表3人。

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的3个工作报告；增选了县人大副主任和补选出缺委员；选举出席甘南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

卓尼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7日至12日在卓尼县城召

开。出席代表130人，其中：男105人，女25人；汉族46人，少数民族84人；工人1人，农牧民80人，干部47人，解放军1人，宗教界1人；党员100人，非党群众30人。列席会议的有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共96人，特邀离退休干部1人列席了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和主任、副主任；选举了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卓尼县第十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25日至29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30人，实到代表108人。县直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共39人列席会议；参加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的委员83人也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的3个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了出缺的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卓尼林区基层法院院长。

卓尼县第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6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25人（自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有5名代表调出县外），实到代表90人。列席这次会议的有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的领导及县直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离退休老干部共75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的3个工作报告和县人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卓尼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0日至1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35人，实到代表127人。县委、县政府各部、委、办负责人36人，县政协委员69人列席了会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3个工作报告；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5人和主任、副主任；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卓尼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25日至29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35人，实到代表107人。县委、政府及各部、委、办负责人52人，县七届政协委员70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的3个工作报告；县人大、法院、检察院的3个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出席甘南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卓尼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24日至28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35人，实到代表128人。列席会议的有县委常委、各部门、群众团体负责人12人；政府组成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29人；政协委员82人；县法院、检察院、林区法院3人；有关事业、企业单位负责人8人；特邀全国人大代表1人；离退休老干部2人。

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审议和听取了县人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还根据人民代表所提议案，作出了“关于加强牧民口粮管理工作”的决定。

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22日至28日在卓尼县城

召开。应到代表121人，实到117人。县委、政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47人，政协委员64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及财政、经济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政府组成人员；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

卓尼县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卓尼县最高权力机关，为县级常设机构。

1981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下设办公室。

1984年9月增设法制、民族、财经、文卫4个科室。

1987年4月，撤销常委会下设的4科，加强了办公室，撤科设专职驻会委员。

1988年12月27日县委批复县人大常委会设立4委1室：财经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5月12日第十二届二次常委会任命各委员会主任后，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

历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名单：

**第九届：**

主　任：张福海

副主任：蒙俊臣(藏)　韩培德　柴有栋(藏，1982年5月任职)

委　员：范瑞景　赵材　刘建礼　白俊贤　居正义　魏尚武　胡瑞生　胡云台　朱永秀（女）　热旦加措(藏)　苏奴拉旦(藏)　金桑杰(藏)　郝镇(藏)　朱梅英(女)

**第十届：**

主　任：卢良才(藏)

副主任：蒙俊臣(藏)　李生秀(藏)　孙维杰　柴有栋(藏)

委　员：张福海　宗周加措(藏)　胡云台　郭宏斌　王志明(藏)　刘美兰(女)　吴包吾草(女、藏)　刘建礼　牛蕊英(女)　吴森(藏)　周菊兰(女)　鱼生辉(藏)

**第十一届：**

主　任：史希贤

副主任：孙维杰　李自清(藏)　杨世英(土)

委　员：金桑杰(藏)　张学德　乔国器　王运乾　卢芳莲(女、藏)　梁秀珍(女、藏)　赵瑛　刘克良　安加巴(藏)　苏奴才让(藏)　杨永安(藏)

**第十二届：**

主　任：史希贤

副主任：孙维杰　杨世英(土)　杨志新(藏)　朱梅英(女)

委　员：王运乾　方振国(藏)　卢世信(藏)　卢芳莲(女、藏)　安友华(藏)　乔国器　严文瀚　杨兰芳(女,藏)　杨佐震　杨建国(土)

## 第四节　选　　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宪法规定：从1980年起县级人大常委会为常设地方最高权力机构，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换届，每届任期三年。截止1990年底，共历4届，即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

### 一、选　民

1981年全县总人口为76509人，其中18岁以上具有选举权的选民有37857人，占总人口的49.5%，其中男性公民18419人，女性公民19318人。

1984年全县总人口为80354人，其中18岁以上具有选举权的选民有41778人，占总人口的52%，其中男性公民20933人，女性公民20845人。

1988年全县总人口为82534人，其中18岁以上具有选举权的选民44393人，占总人口的53.8%，其中男性公民23003人，女性公民21363人。

1990年全县总人口为88149人，其中18岁以上具有选举权的选民共有4927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5.9%，其中男性公民25216人，女性公民24059人。

### 二、选　区

选区是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的区域单位，由全体选民参加普选。每个选区内又分为若干个选民小组，酝酿推荐代表候选人。198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进行换届选举时，将全县各行业及乡村共划分选区107个。其中县城各机关单位选区10个，各公社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共划分选区97个。

县城机关单位按部门和行业划分为10个选区，依次为：党群口、政府部门、文教系统、卫生系统、农林牧水电系统、经济计划工交系统、商业供销系统、财粮金融系统、政法系统、洮河林业局。

各公社以生产大队划分的选区数分别是：城关9个，卡车6个，新堡6个，柏林3个，申藏7个，完冒5个，木耳11个，大族6个，洮砚5个，纳浪7个，刀告3个，尼巴4个，阿子滩7个，康多6个，扎古录8个，恰盖4个。

1984年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普选时，全县共划分选区106个，其中县直机关划分为7个选区，县人民武装部和洮河林业局各划1个选区，各乡(镇)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划分选区。县直机关仍以行业系统划分，依次为：党群口、政府部门、文教系统、农林牧水电工交经济系统、商业供销财贸系统、政法系统、卫生系统、人民武装部、洮河林业局共9个选区。各乡(镇)共分97个选区。

1988年4月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普选时，选区划分变动较大，共划分228个选区，

其中县城各机关划分选区10个，依次为：党群口、政府部门、文教系统、农林牧水电系统、卫生系统、经济计划工交系统、商业供销金融系统、财政粮食系统、政法系统、洮河林业局。全县乡(镇)数增加了1个，共17个，村委会数仍为97个。划分选区时，未按村委会单位划分，而按居住距离进行了划分，每个村委会划分选区1～3个，全县乡村选区共划分218个。其中柳林镇17个，完冒13个，大族14个，申藏15个，阿子滩15个，恰盖13个，尼巴13个，刀告12个，杓哇8个，藏巴哇（由新堡乡更名）13个，洮砚14个，柏林12个，木耳16个，扎古录15个，纳浪14个，康多11个。洮局车巴林场1个，卡车林场1个，大峪林场1个。柏林、大峪两牧场及新堡林场、多坝电厂、麻路电厂等参加当地普选，未划分选区，均计入各所在地乡、村选区数内。

1990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普选时，全县共划分为230个选区。其中县城内各机关仍按行业划分为10个选区，与上届相同。各乡镇除大峪、柏林两牧场因远离村寨而增设选区2个外，其余选区的划分区域与上届相同，有选区220个。

## 三、人民代表

1981年，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下达卓尼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140人，经全县107个选区内选民1人提议、3人以上附议并经广泛协商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又以选区为选举单位，经全体选民无记名投票选举。是年产生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8人，占应选代表名额的98.7%；乡（镇）级人民代表名额，根据省、州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各乡（镇）提出具体名额报县审批，确定卓尼县第九届乡（镇）代表名额为653人，选举结果当选代表646人，占应选代表名额的98.9%。

1984年，上级下达卓尼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人民代表名额130人，选举产生130人，占应选代表的100%；乡（镇）级人民代表名额574人，当选代表574人，占应选名额的100%。

1988年，卓尼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代表名额由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确定为135人，选举产生135人，占应选代表名额的100%；乡（镇）级代表名额由县人大常委会确定541人，全部当选，占应选代表名额的100%。

1990年，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代表名额由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确定为121人，当选121人，占应选名额的100%；乡（镇）级代表由县人大常委会确定为581人，全部当选，占应选代表名额的100%。

**卓尼县第九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表**

| 项目 \ 届次 | | 九届 | 十届 | 十一届 | 十二届 |
|---|---|---|---|---|---|
| 代表总数 | | 138 | 130 | 135 | 121 |
| 党员 | 人数 | 108 | 100 | 100 | 65 |
| | % | 78.26 | 76.9 | 74 | 53.7 |

续表一

| 项目 \ 届次 | | 九届 | 十届 | 十一届 | 十二届 |
|---|---|---|---|---|---|
| 民主党派 | 人数 | 2 | 1 | | |
| | % | 1.4 | 0.71 | | |
| 无党派 | 人数 | 30 | 30 | 35 | 56 |
| | % | 20.74 | 28.1 | 30 | 46 |
| 工人 | 人数 | 1 | 1 | | |
| | % | 0.7 | 0.7 | | |
| 农民 | 人数 | 87 | 85 | 35 | 84 |
| | % | 63 | 65 | 26 | 60.4 |
| 干部 | 人数 | 41 | 43 | 44 | 37 |
| | % | 29 | 33.07 | 32 | 30.6 |
| 解放军 | 人数 | 1 | 1 | | |
| | % | 0.7 | 0.77 | | |
| 知识分子 | 人数 | 5 | 4 | 15 | 15 |
| | % | 3.6 | 3.07 | 11 | 14 |
| 少数民族 | 人数 | 70 | 84 | 98 | 89 |
| | % | 50.72 | 64.6 | 73 | 73.5 |
| 文盲 | 人数 | 53 | 11 | 28 | 21 |
| | % | 38.4 | 8 | 20.7 | 17.8 |
| 小学 | 人数 | 45 | 61 | 33 | 56 |
| | % | 32.6 | 47 | 24 | 46.2 |
| 初中 | 人数 | 27 | 36 | 44 | 23 |
| | % | 19.5 | 28 | 32 | 19 |
| 高中 | 人数 | 10 | 15 | 20 | 18 |
| | % | 7 | 12 | 14 | 14.3 |
| 大专以上 | 人数 | 3 | 7 | 10 | 3 |
| | % | 2 | 5 | 7.4 | 2.4 |
| 35岁以下 | 人数 | 23 | 27 | 43 | 24 |
| | % | 16.7 | 21 | 31 | 19.3 |
| 36～45岁 | 人数 | 54 | 55 | 53 | 38 |
| | % | 39 | 42 | 39 | 31.4 |

续表二

| 项目 \ 届次 | | 九届 | 十届 | 十一届 | 十二届 |
|---|---|---|---|---|---|
| 46～55岁 | 人 数 | 53 | 43 | 33 | 35 |
| | % | 38 | 33 | 28 | 28.9 |
| 56～60岁 | 人 数 | 6 | 3 | 1 | 24 |
| | % | 4 | 2 | 0.7 | 19.8 |
| 60岁以上 | 人 数 | 2 | 2 | | |
| | % | 1 | 1 | | |
| 妇 女 | 人 数 | 8 | 25 | 12 | 18 |
| | % | 5.8 | 19.23 | 9 | 14.9 |

## 第五节 提案处理

### 一、提案审查

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提请本届本次大会主席团通过，转县人民政府承办。为了保证落实，要求县人民政府督促承办单位做到随办随答，紧急事项要尽快办理，及时答复，一般应在3个月内办理完毕，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

1981年第九届一次会议共列提案114条。会议后已经办理的62条，占54.4%。如要求解决职工住宅提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于当年拨款2万元，用来修建住宅和维修旧房，解决了燃眉之急。此外，还受理了群众来信来访9人次83件。

1984年第十届一次会议共列提案48条，后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落实了28条。如藏巴哇、柏林、洮砚3乡代表联名提出：要妥善安置五保户、困难户生活的提案，会后由县人民政府责成县民政局，按照集体照顾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对所有五保户、困难户首先保证了全年的购买回销粮款，并适当发放了生活补贴费用的救济款。还给五保户每人救济毛毡1条，新被子1条及绒衣、棉衣、棉布等物。此届还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件。

1987年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共列提案117条，其中会后已办理完备的53条，按照程序呈报上级须经审批后方可生效的25条；办理周期较长的19条；责成有关部门自行办理的7条，因故暂无力办理的13条。此届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人次13件。

1990年第十二届一次会议共列提案128条，其中会后已经办理完备的22条，呈报上级审批的52条，占58%。藏巴哇乡代表提议在此乡卡布村进行病区改水工程项目被列入年度计划，上级拨款1万元，当年完成了勘探设计。此届受理人民群众来信4件。

## 二、例 案

**(一)关于对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和木材及其林副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管理试行办法》的决议(以下简称《办法》)。**

1986年9月11日,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委员会议作出了关于"会议原则同意这个《办法》,并批准试行,在试行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决议。

《办法》对破坏森林的处罚,木材、林木产品及林副产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办法和木材运输检查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对打击各种毁林违法行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全县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和加速林区群众脱贫致富有重要意义。

决议要求: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党、群、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和自觉遵守,并向广大人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人人维护《办法》,使《森林法》在全县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同时要求县人民政府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本《办法》若与国家或上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规出现交叉情况时,应以国家和上级政府颁布的法规为准。若需要修改时,须由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对过期失效药品的销毁处理》决议** 第十届一次会议中,藏巴哇乡人民代表汪珍、金生泉联名提议:要求县卫生部门加强药品管理,停止使用过期失效药品。县人大常委会十届一次委员会审议后,责成县卫生局和藏巴哇乡卫生院对库存药品进行了盘查,共查出过期失效药品57种,交县统一销毁。至此,全县各乡卫生院都配备了药品监督员,负责伪劣、失效药品的鉴别查处工作。

**(三)《要求禁止倒卖牧民口粮的议案》** 1988年底,县人大第十一届三次会议上提交大会对《要求禁止倒卖牧民口粮的议案》作出了决议,责成县人民政府认真办理。决议全文如下:

"关于加强牧民口粮管理工作议案的决定(卓尼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县直机关代表小组和其它代表联名提出县粮食管理和牧民口粮供应中,存在问题较多,要求作为议案,提交大会作出决定,经主席团第二次会议讨论认为:这个议案所提事实符合实际情况,应予以高度重视,决定提交大会通过后责成县人民政府对这一议案进行专题研究,对牧民口粮供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顿和改进办法,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切实有效地杜绝粮食管理和牧民口粮供应中的不正之风,对倒卖牧民口粮者要严肃处理。"

# 第六节 依法行使职权

## 一、监督权

县人大常委会依照《组织法》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定期召开例会,认真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了1980～1982年国民经济预算完成情况的报告；县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行使了监督权。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在通过例会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中，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安排议题，并提前通知“一府两院”认真准备汇报材料；二是会前走访人民代表，广泛征求意见；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中注重抓要害，看效益，找差距，提措施，促使其办理的事情合乎法律、法令的要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按期召开县十一届一、二、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使“一府两院”的工作置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之下，充分发挥了人民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遵循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在行使监督权方面严格把关，会期重视议题的选定和审议的质量。

### 二、任免权

县人大常委会在行使任免权方面，始终和县委保持一致，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经县委推荐任命的干部，首先在人大党组会议上进行酝酿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提交常委会通过。

县人大九届常委会通过任免18项。

县人大十届常委会任命了“一府两院”部门的负责人68人。

县人大十一届常委会任命副县长2人，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负责人70人；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1人；县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2人。免去县人大、“一府二院”部门负责人4人。

县人大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县政府职能部门的负责人28人；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审判员、检察员共12人；县人大部门负责人5人。

# 第三章 人民政府

##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沿革

###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年10月～1956年12月）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卓尼政权建设日臻完善，政府工作逐步走向正规，人民民主专政得到了不断巩固和加强。

1950年10月1日，成立了卓尼自治区，隶属岷县分区。政权组织为“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简称行委），杨复兴任行政委员会主任，工作机构逐步扩大到6科、3局、2院、1处、1行、1社。

1953年10月，卓尼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1955年5月，第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后，卓尼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正式改为卓尼县人民委员会。

卓尼行政委员会历任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 职别 | 姓名 | 民族 | 任职时间 |
|---|---|---|---|
| 主任 | 杨复兴 | 藏 | 1951年10月2日 |
| 副主任 | 赵毓文 | 汉 | 1951年10月2日 |
| 副主任 | 杨丹珠 | 藏 | 1951年10月2日 |
| 主任 | 杨复兴 | 藏 | 1954年 |
| 副主任 | 赵毓文 | 汉 | 1954年3月 |
| 副主任 | 杨培发 | 汉 | 1954年3月 |
| 副主任 | 杨景华 | 藏 | 1954年3月 |
| 副主任 | 雷兆祥 | 藏 | 1954年7月 |

##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年12月～1966年5月）

1958年12月卓尼县与临潭县合并，历时3年。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人民委员会。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7年4月以后，政权机构陷于瘫痪，在卓尼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下，成立“卓尼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了县人委的工作。1968年4月30日，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党政实行“一元化”领导。

##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全国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后，党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卓尼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规定和中央有关指示，1981年实行了县级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制度。加强了地方政权建设，基本健全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实现了党政分开的政权体制。

1981年3月，撤销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卓尼县人民政府。

## 五、县政府领导人事更迭

1955年5月卓尼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选举卓尼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杨复兴(藏、兼)

副县长：曹文蔚(兼)　杨景华(藏)　雷兆祥(藏)

1956年9月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杨复兴(兼、藏)

副县长：杨景华(藏)　雷兆祥(藏)

1958年5月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杨复兴(藏、兼)

副县长：雷兆祥(藏)　卢映春(藏)

临、卓两县合并后，1959年春，召开了临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原卓尼县干部杨复兴为县长，韩蓬薪为副县长。

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除由原选举的县长杨复兴、副县长韩蓬薪2人外，上级任命田生义、张宗发、陈国兴(藏)、雷尕曼(女、藏)4人为副县长。

1963年6月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杨复兴(藏、兼)

副县长：田生义　韩蓬薪　陈国兴(藏)　雷尕曼(女、藏)　高彦飞

1965年8月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禹涉川

副县长：高彦飞　韩蓬薪　张永君

1968年5月～1976年10月革命委员会期间：

主　任：刘宗礼　高云翔

第一副主任：刘枢

副主任：禹涉川　方汝昌　蔡永晨　王玉玺　高云翔　张福海　南忠恕　包建荣(藏)　赵守德　李国栋　李治东　杨道尕(藏)　旦正甲(藏)　苏奴吉(女、藏)

1968年11月～1975年9月生产指挥部负责人：

负　责：高彦飞　曹彦奎

副主任：奚佐秦　魏尚武　卢兴业(藏)　洪廷秀

1976年10月～1979年5月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时期：

主　任：高云翔　杨积德(藏)

副主任：张福海　包建荣(藏)　李治东　杨道尕(藏)　旦正甲(藏)　胡国鼎(藏)　苏奴吉(女、藏)

1979年5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革命委员会：

主　任：杨积德(藏)

副主任：李治东　张福海　胡国鼎(藏)　旦正甲(藏)　范瑞景　卢兴业(藏)　史希贤　杨茂春(藏)　景丹珠(藏)　段经天　陈维邦

1981年3月5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杨积德(藏)

副县长：李生秀(藏)　景丹珠(藏)　史希贤　陈维邦　杜世昌(藏)
顾　问：范瑞景
1984年1月7日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景丹珠(藏)
副县长：陈维邦　韩培德　张乃桐　杨　正(藏)
1987年4月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杨　正(藏)
副县长：代定产　李生枝(藏)　梁崇文　杨士鸿
1990年2月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　长：李生枝(藏)
副县长：张正忠　徐　登(藏)　杨春景(藏)　常根柱(科技副县长)

## 六、县政府各职能部门

1950年～1952年行委下设机构：秘书处、一科、二科、三科、四科、法院、检察署、公安局、邮电局、税务局、供销社、工商科、人行。

1953～1954年行委下设机构：秘书处、一科、二科、三科、四科、法院、检察署、公安局、邮电局、税务局、供销社、工商科、粮食科、人行。

1955年县人委下设机构：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计统科、邮电局、税务局、粮食科、工商科、供销社、畜牧科、卫生科、人行。

1956年县人委下设机构：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计统科、交通科、邮电局、税务局、粮食科、工商科、供销社、农林科、畜牧科、水利科、文化科、教育科、卫生科、人行。

1957年县人委工作部门几经调整合并为18个，即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科、计统科(1958年7月改为经济委)、工商科、交通科、邮电局、财政科、税务局、粮食科、供销社、农牧科、水利科、文教科、卫生科、人行。1958年12月随临、卓两县合并而撤销。

1962年1月1日恢复卓尼县，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科、劳动科、经济委、物价委员会、邮电局、财政科、税务局、粮食科、商业局、供销社、农牧科、文卫科、人行共17个部门。是年5月“精兵简政”中撤销劳动科、物价委员会。1963年设统计局，1964年设宗教局(于次年撤销)、财贸办公室、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是年撤销供销社。

1966年5月县人委下设：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科、计委、统计局、邮电局、财贸办公室、财政科、税务局、粮食科、商业局、农牧科、文卫科、人行、农行共17个部门。

1966年5月16日至1967年11月30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有：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经计委、统计局、邮电局、财贸办、商业局、财政科、税务局、物委、农

牧科、粮食科、文卫科、人行、农行。受到“造反派”冲击后，于1967年11月30日全面瘫痪。

1968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初设9个组，11月合并为三部一室：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1973年9月撤销保卫部。1975年9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

1973年革委会下设工作部门：办公室、法院、公安局、知青办、经计委、粮食局、农牧局、水电局、文教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

1974年增设物资局、商业局、体委。

1975年增设手工业管理局、广播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1976年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法院、公安局、知青办、经计委、物资局、手工业管理局（后改称社管局）、粮食局、商业局、农牧局、水电局、气象局、农机局、文教局、体委、广播局、计生办。

1977年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经计委、物资局、工交局、邮电局、社管局、财办、财税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农牧局、水电局、气象局、农机局、文教局、卫生局、体委、广播局、计生办、人行。撤销知青办。

1978年增设：科技局、工办、财政局、税务局、农办。

1979年撤销工办、财办、农办。增设地震办、信访办。

1981年11月撤销革委会，成立县人民政府。除原机构外，增设：司法局、人事局、宗教局、档案局、统计局、科委、药政局、工商局、审计局、农林局、畜牧局、建行。是年，人行、农行、建行等金融单位和邮电、税务部门由省、州垂直管理，与政府系列脱钩。又于1984年分设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1985年增设物委、城建局、乡镇局、牧机局。

1986年增设：扶贫办、区划办。至1987年工作部门有：办公室、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事局、宗教局、档案局、经计委、物委、统计局、城建局、科委、工交局、邮电局、乡镇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工商局、农林局、畜牧局、水电局、气象局、牧机局、文教局、卫生局、体委、广播局、计生办、扶贫办、区划办、县志办、地震办。法院、检察院于是年升格为副县级。

## 第二节 基层政权组织

### 一、区、乡政权组织

**（一）区公所** 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后，先后于1951年4月和1952年9月，向柳林、洮南、录竹、贡巴、洮北、北山和上迭、插岗、下迭派出工作组作为设区的过渡。至1956年底，县人民委员会下设9个区公所即：柳林、洮南、洮北、新堡、录竹、北山、插岗、上迭、下迭区公所。

**（二）乡（镇）人民委员会** 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在区公所下设乡人民政府18个，

于1955年5月，各乡人民政府又改称为乡人民委员会。

**（三）政社合一制的人民公社** 1958年9月，在全国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推动下，全县成立了33个人民公社。至年底，小社并大社，全县分为9个人民公社，旋即临、卓两县合并。1962年1月1日，恢复卓尼县建置后，全县设20个乡，1个镇人民委员会，即：城关镇人民委员会、纳浪、多坝、木耳、大族、卡车、扎古录、刀告、尼巴、沙冒、完冒、那子卡、阿子滩、申藏、恰盖、杓哇、康多、新堡、柏林、拉扎、洮砚20个乡人民委员会。

1965年9月1日，撤销沙冒、杓哇、拉扎乡人民委员会。1966年4月1日，撤销多坝、那子卡乡人民委员会。至“文革”前夕，县人委共辖15个乡人民委员会和1个镇人民委员会。

**（四）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文革”期间，各乡（镇）人民委员会受到冲击，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遭到干扰破坏。1967年4月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替乡（镇）人民委员会工作。1968年3月23日至4月25日，全县16个乡（镇）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同年12月25日全县16个乡（镇）革命委员会又改称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五）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经过拨乱反正，逐步调整，不断加强和完善了基层政权机构，于1981年1月，原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11月，根据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撤销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制，重新建立了乡（镇）人民政府政权机构。1986年10月，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成立了杓哇土族乡人民政府。至1989年12月，全县下设：1个镇和16个乡人民政府，（城关镇于1986年5月10日更名为柳林镇）。

## 二、村民委员会

乡（镇）政权之下的农村组织称村民委员会，由一至数个自然村组成。村委会设正副主任、支部书记、文书各1人，委员3～5人。根据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产生，需在乡（镇）人民政府的主持下，经全体村民选举产生，任期3年，亦可连选连任。村委会是村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组织，其主要职能是：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村民委员会97个，分别隶属于17个乡（镇）辖领。村委会数以木耳乡最多为11个，以杓哇土族乡最少为2个。

村委会组织相当于1952年的行政村，合作化运动时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公社化后曾一度以军队营、连、排编制，村委会相当于营级编制。1962年改称乡辖公社，1968年乡改公社后称生产大队，1986年改称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至今。

## 三、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为农村基层组织中最小的组织机构。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亦有将较大的自然村划分为数个村民小组的；亦有将数个零星居民点合划为1个村民小组的。村民小

组由村长、副村长、会计等2～3人组成。村民小组的村长也是根据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规定，由村民委员会指导并经全体村民选举产生，任期3年，亦可连选连任。小组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适当补贴。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村民小组469个。其中以申藏乡最多为45个，柏林乡最少为14个。

村民小组机构设立于1986年。1950年时称自然村，由村长1人，治安组长1人，会计1人组成。至1956年改为互助组；公社化后曾以军队编制称连；1962年改为生产队；1986年改称村民小组至今。

卓尼县各乡镇农村基层组织情况表

| 乡镇名称 | 柳林 | 纳浪 | 木耳 | 大族 | 卡车 | 扎古录 | 刀告 | 尼巴 | 完冒 | 阿子滩 | 申藏 | 恰盖 | 康多 | 杓哇 | 洮砚 | 柏林 | 藏巴哇 | 合计 |
|---|---|---|---|---|---|---|---|---|---|---|---|---|---|---|---|---|---|---|
| 村委会数 | 9 | 7 | 11 | 6 | 6 | 8 | 3 | 4 | 5 | 7 | 7 | 4 | 4 | 2 | 5 | 3 | 6 | 97 |
| 村民小组数 | 34 | 30 | 43 | 32 | 29 | 41 | 17 | 15 | 21 | 31 | 45 | 27 | 20 | 15 | 35 | 14 | 20 | 469 |

## 第三节 重大法令 政令 法规

### 一、卓尼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关于铲绝烟毒的指示》(1950年7月19日)

内容是：1.必须贯彻坚决禁绝，毫不动摇，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2.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和地方头人的作用，在铲烟工作中实行奖罚制度，不得有过火倾向。3.充分调动广大群众铲烟禁烟的积极性，提高他们的觉悟。4.采取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方针。5.对铲烟后的群众生活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6.尊重地方风俗习惯，处理好干群关系。

### 二、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制止使用假票子的通令》(1952年9月19日)

其主要内容为：假票子是蒋、美对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行使的一种阴谋手段，是一场政治斗争。方针是：开展宣传教育，揭露敌人阴谋；不论任何民族所持假票子都不放过追查根源；向群众说明真假票子的区别方法；汉族所持假票子全部没收，由工作组出具没收证明；少数民族所持假票子全部没收，出具临时收据；没收的所有假票子，一律交行政委员会处理。

**三、卓尼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坚决禁止乱砍滥伐县城境内树木的通知》**(1979年)

内容是：宣传贯彻《森林法》不论树木的所有权属谁，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乱砍滥伐，县城境内所植的风景树木人人有责保护，妨碍国家建设需要砍伐时，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准许，对乱砍滥伐严重者给于坚决打击，并追究刑事责任。

**四、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1981～1990年十年建设规划草案的报告》**(1981年3月23日)

主要项目和指标是：1.建立和扩大饲草基地，1981～1985年每畜达到0.3亩地，计6万亩，1990年每畜达到0.27亩，计7.3万亩。2.各类牲畜1981～1985年达到234500头（匹、只），1990年达到271000头（匹、只）。3.畜种改良，牧区和半农半牧区都要狠抓畜种改良工作，主要是牦牛改良，牦牛土种选育以及马和绵羊的改良工作，有计划地发展犏牛。

**五、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我县1983年草山纠纷调处工作的意见》**(1983年5月20日)

主要内容是：1.对县内公社与公社之间、大队与大队之间的草山纠纷问题的调处作了具体部署；2.对县与县之间草山纠纷的调处作了具体部署；3.调处解决草山纠纷要顾全大局达到安定团结的目地。

**六、卓尼县人民政府《通告》**(1984年8月23日)

为了保护城市环境，美化市容，县政府决定：凡在城市规划境内挖石采砂者一律停止，违反上述规定者视其情节由城建部门和县经计委给以罚款并对情节严重者从重惩处。

# 第四章 干部队伍

## 第一节 干部结构

卓尼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干部队伍经历了40年的发展历程，从无到有，逐步成长壮大，其结构亦逐渐趋于合理。见下表：

## 1949年～1990年卓尼县干部结构表

| 项目 / 数目 / 年度 | 干部总数 | 性别 | | 民族 | | 年龄 |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级别 | |
|---|---|---|---|---|---|---|---|---|---|---|---|---|---|---|---|---|---|---|---|---|---|
| | | 男 | 女 | 汉 | 少数民族 | 25岁以下 | 26岁至30岁 | 31岁至35岁 | 36岁至45岁 | 46岁至50岁 | 51岁至55岁 | 56岁至60岁 | 60岁以上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 县处级 | 科级 |
| 1949 | 23 | 23 | | 19 | 4 | | | | | | | | | | | | | | | | |
| 1950 | 87 | 78 | 9 | 67 | 20 | | | | | | | | | | | | | | | | |
| 1951 | 161 | 149 | 12 | 138 | 23 | | | | | | | | | | | | | | | | |
| 1952 | 210 | 195 | 15 | 160 | 45 | | | | | | | | | | | | | | | | |
| 1953 | 312 | 294 | 18 | 202 | 110 | | | | | | | | | | | | | | | | |
| 1954 | 447 | 426 | 21 | 315 | 132 | | | | | | | | | | | | | | | | |
| 1955 | 544 | 518 | 26 | 380 | 164 | | | | | | | | | | | | | | | | |
| 1956 | 871 | 839 | 32 | 599 | 272 | | | | | | | | | | | | | | | 2 | 65 |
| 1957 | 995 | 928 | 67 | 708 | 287 | | | | | | | | | | | | | | | 6 | 61 |
| 1958 | 648 | 600 | 48 | 478 | 170 | | | | | | | | | | | | | | | 6 | 81 |
| 1962 | 735 | 679 | 56 | 578 | 157 | | | | | | | | | | | | | | | | |
| 1963 | 732 | 671 | 61 | 565 | 167 | | | | | | | | | | | | | | | | |
| 1964 | 781 | 703 | 78 | 606 | 175 | | | | | | | | | | | | | | | | |
| 1965 | 824 | 727 | 97 | 621 | 203 | | | | | | | | | 42 | | 202 | 320 | 158 | 102 | | |
| 1968 | 8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9 | 513 | 442 | 71 | 389 | 124 | | 50 | 59 | 297 | 78 | 29 | | | 42 | | 78 | 152 | 119 | 122 | 4 | 43 |
| 1970 | 793 | 681 | 112 | 604 | 189 | | 120 | 204 | 461 | | 8 | | | 76 | | 128 | 297 | 153 | 139 | 5 | 91 |
| 1971 | 873 | 731 | 142 | 678 | 195 | 57 | | 389 | 351 | | 60 | 13 | 3 | 100 | | 138 | 337 | 159 | 139 | 10 | |
| 1972 | 933 | 777 | 156 | 708 | 225 | 64 | | 421 | 372 | | 65 | 14 | 6 | 104 | | 139 | 398 | 153 | 139 | | |
| 1973 | 950 | 796 | 154 | 711 | 239 | 48 | | 383 | 405 | | 92 | 13 | 9 | 103 | | 154 | 385 | 164 | 144 | | |
| 1974 | 987 | 830 | 157 | 735 | 252 | 64 | | 351 | 442 | | 105 | 14 | 11 | 107 | | 187 | 385 | 164 | 144 | 8 | 135 |
| 1975 | 1031 | 859 | 172 | 778 | 253 | 93 | | 344 | 453 | | 114 | 12 | 15 | 119 | | 219 | 389 | 169 | 145 | 8 | 135 |
| 1976 | 1048 | 875 | 173 | 781 | 267 | 91 | | 273 | 502 | | 145 | 23 | 14 | 110 | | 228 | 396 | 169 | 145 | 8 | 137 |
| 1977 | 1045 | 875 | 170 | 777 | 268 | 86 | | 247 | 502 | | 174 | 22 | 14 | 120 | | 224 | 393 | 167 | 141 | 6 | 156 |
| 1978 | 1153 | 973 | 180 | 832 | 321 | 147 | | 260 | 482 | | 227 | 23 | 14 | 128 | | 309 | 407 | 168 | 141 | 5 | 112 |
| 1979 | 1181 | 997 | 184 | 838 | 343 | 164 | | 744 | 465 | | 260 | 31 | 17 | 129 | | 266 | 457 | 189 | 140 | 7 | 167 |
| 1980 | 1293 | 1083 | 210 | 892 | 401 | 206 | 129 | 424 | 246 | 193 | 85 | 31 | 13 | 118 | 481 | 109 | 296 | 152 | 137 | 14 | 169 |

续表一

| 项目 / 数目 / 年度 | 干部总数 | 性别 | | 民族 | | 年龄 |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级别 | |
|---|---|---|---|---|---|---|---|---|---|---|---|---|---|---|---|---|---|---|---|---|---|
| | | 男 | 女 | 汉 | 少数民族 | 25岁以下 | 26岁至30岁 | 31岁至35岁 | 36岁至45岁 | 46岁至50岁 | 51岁至55岁 | 56岁至60岁 | 60岁以上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 县处级 | 科级 |
| 1981 | 1393 | 1174 | 219 | 910 | 483 | 326 | 180 | 125 | 553 | 168 | 100 | 29 | 12 | 94 | 636 | 135 | 260 | 268 | | 17 | 161 |
| 1982 | 1494 | 1257 | 237 | 935 | 559 | 320 | 233 | 133 | 444 | 201 | 108 | 42 | 13 | 116 | 519 | 174 | 416 | 269 | | 18 | 193 |
| 1983 | 1607 | 1328 | 279 | 911 | 696 | 367 | 277 | 144 | 422 | 209 | 126 | 53 | 9 | 135 | 664 | 221 | 683 | | | 19 | 191 |
| 1984 | 1703 | 1401 | 302 | 912 | 791 | 387 | 315 | 183 | 412 | 222 | 126 | 49 | 9 | 135 | 664 | 221 | 483 | | | 19 | 221 |
| 1985 | 1744 | 1497 | 247 | 886 | 858 | 457 | 288 | 179 | 385 | 248 | 142 | 37 | 8 | 132 | 721 | 229 | 662 | | | 20 | 216 |
| 1986 | 1641 | 1350 | 291 | 805 | 836 | 417 | 262 | 211 | 353 | 230 | 129 | 34 | 5 | 161 | 714 | 230 | 536 | | | 17 | 201 |
| 1987 | 1640 | 1350 | 296 | 755 | 885 | 417 | 261 | 211 | 353 | 230 | 129 | 34 | 5 | 160 | 714 | 230 | 534 | | | 21 | 234 |
| 1988 | 1635 | 1342 | 293 | 689 | 946 | 355 | 286 | 274 | 165 | 174 | 207 | 153 | 21 | 175 | 747 | 220 | 493 | | | 18 | 171 |
| 1989 | 1652 | 1342 | 310 | 581 | 1071 | 376 | 288 | 289 | 159 | 167 | 186 | 163 | 24 | 187 | 805 | 205 | 455 | | | 18 | 177 |
| 1990 | 1697 | 1392 | 305 | 686 | 1011 | 398 | 304 | 296 | 169 | 169 | 169 | 161 | 198 | 206 | 841 | 221 | 429 | | | 20 | 190 |

## 第二节 机关编制

###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949年卓尼和平起义到1956年的7年间，政权系统经历了工作组、分区、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卓尼县人民委员会三个阶段，其间的机关编制亦随之增改健全。

1949年9月11日，岷县分区派杨培才等19名干部，以工作组名义来卓尼开展工作。由于卓尼是少数民族边远地区，新的组织形式和政权机构尚未确定，干部按下列行业职能作了大概分工：负责组织、青年、妇女工作的干部各1人；民政、文教工作各3人；财政2人；秘书2人；公安5人；干训班2人。

1954年，卓尼按规定应属丁等县，编制定为300人，实有在编人数376人，超编76人。

1955年，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关于党派人民团体整编工作计划》贯彻“整顿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本着“紧缩领导机关，加强基层组织，精简非生产和非业务人员”的整编方针，卓尼属辖境约一万平方公里，人口一万以上的县，按规定定为丙等县，县人民委员会编制为66人，按行业职能分别是：办公室10人，财政12人，民

政8人，粮食12人，工商5人，建设7人，畜牧3人，文化教育8人，卫生3人，监察、计划、统计、公安、税务、法院、检察院编制人数不详。

区级编制：48旗编为9个区，每区编制15人，牧业区13人。

县委编制38人，按部门分别是：组织6人，财贸3人，宣传6人，生产合作7人，监委和办公室共8人，统战2人，团县委7人，妇联8人。超编9人。

1956年，根据甘肃省编委（56）编字第675号文件规定：卓尼县编制人员总数为593人，其中：区级以上220人，条块编制141人（税务16人，粮食12人，公安42人，民警50人，法院12人，检察院8人），乡级编制232人。与此同时又遵照省委（56）会编字第995号文件，“卓尼县总编制增加76名”的通知精神，区乡级总编制增加到452名。

##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月～1966年5月）

期间卓尼县政权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工作日趋正规。为了适应政治形势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对机构设置和行政区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变更。1957年撤并了县人委的部分科室，将精简干部充实到农业社工作。全县总编制为741人，实有487人，缺编254人，其中：县人委编制245人，实有223人，办公室21人，民政11人，公安92人，统计6人，财政11人，税务22人，工商8人，粮食12人，畜牧6人，建设8人，水利7人，文化4人，教育6人，卫生4人，交通5人；缺编22人。

新增设机构：政协6人，检察3人，纠纷1人，转业建设委员会1人，保卫世界和平民族事务委员会1人，计划委员会1人，林业科6人。

区公所63人，乡（镇）260人。

1958年，全县编制总数为1185人，实有861人，其中：县处级4人，科部级70人，一般干部787人。缺编324人，占应有编制数的24.6%。

##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9～1990年）

1984年卓尼国家机关编制情况：县级机关编制210人，实有人数205人。其中人大常委会编制27人，实有人数21人；政府工作部门编制183人，实有人数184人；政协编制16人，实有人数16人；人民团体编制17人，实有人数16人；乡（镇）编制254人，实有人数254人；人民检察院编制15人，实有人数14人；人民法院编制27人，实有人数27人；司法行政部门编制13人，实有人数13人；公安部门编制64人，实有人数61人；武装民警编制28人，实有28人；工商银行编制33人，实有人数31人；建设银行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农业银行编制46人，实有人数46人；邮电局编制71人，实有人数71人；气象局编制8人，实有人数6人。全县缺编5人。

1990年卓尼县级党政群机关编制情况：总计编制478人，实有506人，超编28人。其中党委编制88人，实有156人；人大常委会编制22人，实有20人；政府编制281人，实有330人。部门中：公安、司法、民族宗教、民政编制115人，实有118人；审计、物价、工商、土地管理编制25人，实有29人；牧机、交通、商业、粮食、乡镇企业、林牧业编制53人，实有61人；文化教育、卫生编制27人，实有20人；办公室、档案、扶

贫编制31人，实有51人；人民法院编制29人，实有25人；人民检察院编制24人，实有23人；政协编制17人，实有15人；人民团体编制17人，实有19人；乡（镇）编制313人，实有316人。县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数585人，实有584人。其中教育事业单位编制217人，实有217人；文化艺术事业单位编制31人，实有31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编制23人，实有23人；卫生事业单位编制126人，实有126人；农林牧水事业单位编制149人，实有149人；机关附属事业单位编制6人，实有6人；交通事业单位编制10人，实有10人；公检法事业单位编制5人，实有4人；其他事业单位编制18人，实有18人。

## 第三节 干部管理

### 一、干部录用

1950年10月1日，根据省委批示，成立了中共卓尼工作委员会。从1951年开始，结合卓尼农区、半农半牧区和牧区的不同社会状况，分期分批慎重稳进地建立了9个区和10个乡（镇）的党政机构。选拔录用了25名少数民族干部分别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充分发挥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

1951～1954年共选拔录用干部25名，其中：县级1人，科级24人，藏族10人，蒙族1人，汉族14人。与此同时，还通过干校干训班培养了藏族干部110人，占干部总数的36%，选拔了8名少数民族中上层人士分别担任了县、区两级政府的领导工作。

1958年，选拔录用干部18人，其中：科级2人，区级16人，内有藏族干部5人。

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至1965年，全县干部发展到824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03人，占干部总数的24.6%。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转折。遵照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落实干部政策，调整领导班子，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落实政策工作中，选拔了61名知识分子担任了县、科级领导职务。

1970～1980年，根据干部录用政策，全县对录用人员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由主管部门统一命题，分区考试择优录用了国家正式干部70人。

1983年，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指示精神和干部队伍实现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和调整，调整后的六届县委正副书记4人，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4.5岁下降到41岁，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和专业技术干部各占50%；十届县人民政府的正副县长5人，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7岁下降为39.6岁，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占60%，专业技术干部占40%；各乡（镇）书记、乡长共61人，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4.7岁下降到36.9岁，其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0%。

为了使干部的选拔录用和调配任用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对干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

其重点是：减少审批层次，简化选拔、调配和任用手续，同时采取灵活多样的调配和使用方式促进干部特别是专业技术干部的合理流动，并实行了领导干部的交流制度，力求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1980年以来，录用了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0岁以下的男女待业青年和村级优秀干部85人为国家正式干部。至1984年底全县干部发展到1133人，其中：县级19人，科级221人，一般干部893人。

1985年2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对全县189个党组织2476名党员自上而下，先县级，后乡级，再村级分三批进行了整顿，至1987年1月结束，通过对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选拔录用了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至1990年底，全县干部总数达1697人，其中：县处级20人，科级234人，一般干部1443人。

1986年，根据州人事局（82）38号通知精神和1986年7月全省人事局长工作会议精神，1962年至1986年全县168名以工代干人员根据吸收录用干部的条件严格审查，并经过群众评议，统一考核的办法，对能胜任本职工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人员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

## 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82）66号通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因工作和生产需要，在编制定员以内补足干部，应先由人事部门或主管机关，在本地区、本部门现有干部和国家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或大中专毕业生中调配解决，解决不了的可以从工人中吸收和从社会上录用，也可以从社会上招聘”的精神。从1983～1990年，县人事部门共分配历届大中专毕业生383人，其中1983年分配139人；1984年分配3人；1985年分配52人；1986年分配30人；1987年分配33人；1988年分配33人；1989年分配44人；1990年分配49人。

## 三、干部调动

自1980年以来，遵照省人事局（80）23号、省劳动局（甘劳配）122号、国家劳动总局（80）劳总71号、州民政局（80）民劳35号文件精神，对夫妻长期分居，年老多病，身边无子女，生活上有困难的干部，本着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突出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逐步给予解决。据1980年的粗略统计：调动干部54人，其中：外省12人，省内42人。解决州内夫妻分居户11户。

1983年以来，根据（83）甘人字33号文件精神，人事工作的重点也集中到人事制度的改革方面。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把干部管理和调配工作搞活；引进人才，促进技术转移；改进了干部流向的正常性，专业技术干部分布的平衡性，结构的合理性。特别注重简化改进了专业技术干部的调动手续，采取协商调动、借调、对口支援、承包项目、订立合同、省内跨地区跨行业调动等方式。1980～1990年累计调动干部人数为1200人。

# 第四节 在职干部待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薪饷制

民国时期，土司衙门实行军饷制，每年国民政府拨发2千多元军饷费（白洋）。民国31年（1942年）卓尼设治局实行保警制和员工生活补助，每年保警经费旧币44398元，员工生活补助费18270元。1943年保警费为70428元，员工生活补助费34380元，至民国34年（1945年）保警费达到118230元（旧币），员工生活补助费921400元。此外，新增国民教师费（都是薪金）68916元，民国35年（1946年），警察队经费高达368772元，员工生活补助12525600元，教师费137833元。

## 二、现行工资

新中国成立后，卓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实行供给制（即包干制），对接管留用人员则采取保留原薪的政策。因而，出现了供给制与工资制（也称薪给制）并存的局面。当时，全县共有职工322人，其中享受供给制的有43人，占总人数的13.35%，享受薪金制的250人，占77%，其它29人，占9.1%。

1952年3月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高供给制待遇标准的同时，把过去一个津贴标准适用于多种职务，改为一个职务占一个或几个津贴标准。1952年3月原政务院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标准（试行）方案划分为10等24级，基本是按职务分等，再按正副职务分级。至1952年7月经修改后，又将津贴标准由10等24级增加到29级，采取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职务等级制。

经过供给制津贴标准的提高，职务等级的增加，扩大了高低差距给实行工资制创造了条件。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资制的命令”中指出：“为进一步贯彻按劳付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则”，国务院决定将现有一部分工作人员实行的供给制（包干）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至此，结束了供给制和工资制并存的局面，统一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 三、工资区类的演变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地没有统一的规定，一般按当地的物价指数折算，以地区物价津贴形式给以核发，实行计分制。1956年工资改革时，将全国工资标准改为十一个工资类区，另加生活补贴的办法，卓尼划为十一类区。1956年生活补贴为31元，地区补贴为10元。1958年9月至1959年2月，甘肃省又进行了新的调整生活补贴为27元，地区补贴为5元。1962年劳编委调整合并地区补贴和生活补贴共为27元，1963年国务院调整为32元，1965年国家劳动部通知为32元，卓尼现行工资类区，基本是1956年划定的，自1958年以来，虽进行过改革和调整工资区类仍按32%执行。

1965～1990年卓尼县全民所有制各部门职工工资总额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数目/年度 | 合计 | 农林牧渔水利 | 工业 |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和咨询服务业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 金融保险业 |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
|---|---|---|---|---|---|---|---|---|---|---|
| 1965 | 60.21 | 2.46 | 1.82 | | 16.36 | | | 18.44 | | 20.95 |
| 1975 | 113.04 | 11.49 | 7.20 | 1.30 | 23.56 | | 9.68 | 20.40 | | 39.41 |
| 1980 | 193.59 | 20.60 | 6.02 | 1.39 | 34.35 | | 12.16 | 56.39 | 0.65 | 61.43 |
| 1981 | 199.54 | 19.20 | 5.73 | 2.00 | 36.35 | | 13.22 | 55.21 | 0.61 | 67.22 |
| 1982 | 211.85 | 18.32 | 6.74 | 1.73 | 34.18 | | 16.07 | 67.53 | 0.66 | 67.62 |
| 1983 | 242.05 | 21.61 | 6.86 | | 35.41 | | 17.01 | 75.19 | 0.69 | 85.28 |
| 1984 | 734.57 | 27.14 | 460.75 | 8.24 | 35.83 | | 23.33 | 81.96 | 10.72 | 86.60 |
| 1985 | 716.70 | 30.43 | 366.59 | 10.96 | 40.01 | 1.74 | 28.65 | 107.34 | 12.61 | 118.37 |
| 1986 | 927.49 | 36.91 | 496.27 | 12.56 | 45.09 | 2.68 | 34.14 | 132.87 | 15.31 | 151.66 |
| 1987 | 970.98 | 28.07 | 519.72 | 12.54 | 42.69 | 2.23 | 30.51 | 134.37 | 16.82 | 184.03 |
| 1988 | 1088.4 | 33.5 | 571.6 | 15.3 | 46.8 | 2.3 | 38.6 | 162.1 | 19.0 | 199.2 |
| 1989 | 1182.3 | 38.7 | 604.1 | 18.6 | 49.1 | 2.7 | 42.8 | 183.9 | 27.9 | 214.5 |
| 1990 | 1379.5 | 40.7 | 686.0 | 21.3 | 63.1 | 2.1 | 54.1 | 296.5 | 32.0 | 273.7 |

说明：此表1984年以后包括中央属单位和省属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 第五节　不在职干部待遇

根据国发（1978）10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干部退休后，工资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直至去世为止。符合国发（78）104号文件第四条（一）或（二）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工作的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70%发给，工作年限10年不满15年的按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符合第四条（三）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能自理的按80%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按最高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根据甘政发（1985）23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财政厅《关于对退休职工实行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1952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30年以上和中小学教师教龄满30

年以上的退休者，在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25%；1953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的补助20%；工作年限25年不满30年的补助15%；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10%；15年不满20年的补助5%。不论补助比例规定高低，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计发标准和本规定计发标准，累计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

## 第六节 精简队伍

1957年，根据中央和省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和甘南州编委方案，结合卓尼实际，将县人委教育科、文教科、建设、林业、水利、畜牧等19个科室，按职能撤并为8个，精简单位部门11个，占总数的1.3%。

根据县委1958年组织部档案16卷47页《组织和干部工作综合报告》记载：1958年共精简下放干部124人，占干部总数的14.4%，其中：县级单位69人，区级57人。除工人送合作社农场外，余均回乡生产，其中在农村安家落户的有68人。是年为了充实基层，又抽调150人，在农牧社担任会计工作。

1960年，根据甘肃省办公厅《关于60年精简退职职工若干问题暂行处理补充规定》的精神，精简下放29人。

1961年共精简干部3次，总数达412人。

# 党派群团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地下党组织在卓尼的活动

1941年5月，夏河的西绕和吴振纲等人在拉卜楞建立了党的秘密活动小组。先后在拉卜楞、青海河南蒙旗、卓尼、临潭、岷县等地从事党的地下活动，组织了有150余人参加的“拉卜楞青年同学会”、“藏文研究会”和“合作社”；又在卓尼等地建立了“藏民研究会”、“青年同学会”等分支机构，开展抗日救国和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并于1942年4月10日，与共产党中央发电取得了联系。

卓尼的早期地下党员有4人，他们是：肋巴佛（金巴加木措）、赵民正、杜合合、杜茂青。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肋巴佛。肋巴佛是和政县松鸣岩寺（禅定寺属寺）第十八世怀来仓活佛，从9岁坐床后，就在县境内康多寺学习经文。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临潭冶力关，宣传抗日救国，号召穷人要组织起来，反抗国民党的黑暗统治的启发下，认识到穷人只有拧成一股绳，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从此重武轻经，学习带兵打仗，学习革命理论，武装思想，决心投身于革命事业。曾与王仲甲、马福善等人频繁往来，商讨抗暴政、举义旗的壮举计划。于1943年3月27日，以“抗日反蒋”为宗旨，率领三千余名藏、回、汉僧俗群众，在临潭冶力关泉滩揭竿起义，29日攻占临潭县府新城，处决了县长徐文英和国民党临潭县党部书记赵廷栋、邮电局长苟克俭。旗开得胜后，挥师武都参加了以王仲甲为首的“甘肃农民抗日自卫军”。起义失败后，肋巴佛仍回到卓尼北山地区坚持抗日救国地下斗争。1947年3月，在陇西西坡川村与中共地下党陇右负责人高健君、毛德功、万良才、牙含章、杨友柏等人会面，经高健君、牙含章二同志介绍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党组织和党员状况

卓尼和平解放后，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1949年11月派杨培才等19名干部来卓尼开展工作，其中有9名中共党员：杨培才、程自强、张建基、马秉仁、赵维祥、袁守业、白守仁、苗守儒、冯国栋。于是月成立了中共卓尼机关支部，程自强任支部书记。

1950年1月26日，召开了卓尼境内的第一次党员大会，出席会议的党员共13人。会议改选了支部，由王永德任书记，武素梅任组织委员，冯国栋任宣传委员。是年，支部的主要工作是开展宣传教育，协助建立巩固新政权，发展党组织建设工作。同年6月9日，支部吸收孙廷祥、孙彦芳、邢树义（藏）、刘治文4人入党。至年底又发展党员7人，共有党员34人，其中女党员2人，藏族党员1人。于1950年10月1日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卓尼工作委员会，简称卓尼工委。

卓尼工委成立前，岷县分区曾将卓尼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改编为卓尼民兵司令部，仍由杨复兴任司令，委派杨培才任政委，主持卓尼党政工作。1950年5月，派高增汉接替杨培才，领导党政工作，筹备工委成立事项。同年9月，又派赵毓文接任政委。10月工委成立，赵毓文即为卓尼工委第一任书记。工委下设1处5部：即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合作部、财贸部为党的地方组织常设工作部门。

## 第三节 中共卓尼县委机构沿革

1956年4月2日，卓尼工委随着行政建置卓尼县的成立而更名为中共卓尼县委。同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杨培发为县委书记，曹文蔚为县委副书记。调整县委工作部门为1室1委7部：秘书室、监察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合作部、工交部、财贸部、文教部。

1954年9月13日按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由：杨培发、曹文蔚、郑绍云、霍学灏、程自强、王克勤（藏）、胡宗彦、高守仁、同志金等9人组成中共第一届卓尼县委常务委员会，同年10月，设立政法、财经2个党组。次年3月，又设立了县人委党组。

1956年9月，县委班子调整，由曹文蔚接替杨培发为县委书记，王克勤接任县委副书记，增补丁应华（藏）、赵生鹏、米世恩3人为常委。

1957年，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卓尼县委领导全县人民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到生产资料公有制，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为适应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对县委及常设工作机构进行了精简和调整。撤并了文教部和工交部，成立了县委党校。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后，卓尼县委并入临潭县委，历时3年，于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属各级党组织同时恢复，由省委通知李培贤任卓尼县委第一书记，并设书记处，刘枢、秦维荣任书记。2月，州委通知由李培

贤等14人组成中共卓尼县委员会。县委工作部门仍设1室1委6部1校：秘书室、监察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和县委党校。这一时期，卓尼县委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引下，领导调整生产关系，放宽农村经济政策，让人民休养生息。并为整风反右斗争中错划为“右派分子”的部分人进行甄别平反，摘掉帽子；开始纠正了平叛反封建斗争中的扩大化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先后成立了整党整风办公室、生产办公室、摘“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甄别办公室等临时工作机构。

1962年5月，在精简机构中，撤销了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次年2月仍恢复了农工部。此后，县委工作部门基本稳定1室1委4部1校的设置：秘书室、监察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县委党校。

1964年4月经第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第三届卓尼县委员会，李培贤任县委书记，刘枢、秦维荣任县委副书记。由李培贤、刘枢、秦维荣（藏）、田生义、王全海（军）5人组成了常委。县委常设工作部门仍为7个。1965年9月，县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领导人事变动。由刘枢接任县委书记，秦维荣、史朝安任副书记，增补常委至9人即：刘枢、秦维荣、史朝安、胡寿长、禹涉川、高彦飞、韩蓬薪、王全海（军）。

从1966年5月起，到1976年10月止，为“文化大革命”时期。期间卓尼县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沿革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66年5月“文革”开始到1968年4月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此阶段内，县委和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大批党政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共产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干部群众被分裂为几派互相排斥斗争，使全县陷于混乱局面。1967年4月，军队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在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下，成立了“卓尼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临时取代县委、县人委主持全县工作。是年11月30日，“造反派”非法夺权。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彻底瘫痪，停止工作。

第二阶段从1968年4月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71年9月中共卓尼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由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革委会下设3部1室即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代替了原县委、县人委的全部工作机构。

第三阶段从1971年9月中共卓尼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至1976年10月，全县开展整党建党运动，逐步建立恢复了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机构。由第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四届委员会。在新的县委班子领导下，党的组织建设开始走向正规。

中共卓尼县第四届委员会由军方代表刘宗礼任县委书记，由王玉玺和军方代表李青山任副书记。由刘宗礼（军）、王玉玺、李青山（军）、沈元成（军）、张福海、包建荣等组成县委常委。1973年6月，县委调整了领导班子，王玉玺离任，由高云翔、赵守德接任县委副书记并进入常委。1974年10月，县委班子再度调整，刘宗礼、赵守德离任，由高云翔接任县委书记，李国栋、包建荣、李治东、李青山（军）任县委副书记。增补常委至9人：高云翔、李国栋、包建荣（藏）、李治东、张福海、李青山、杨道尕（藏）、旦正甲（藏）、苏奴吉（女、藏）。县委工作部门自1974年9月以后，陆续恢复了县委党校、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并成立了县委办公室、机关党委等。从此，全县党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地方党组织建设又走上了逐步健全和完善的道路。

1979年1月，由第五次党代会选举了中共卓尼县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卓尼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从此党政领导机构分设，取消了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的“一元化”领导制。县委工作部门在原4部1室1委1校的基础上于1983年增设了农工部、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老干部科等4个工作机构，撤销了原来的财贸部。

中共第五届卓尼县委员会由高云翔任县委书记，刘肇雄、杨积德任县委副书记，由高云翔、刘肇雄、杨积德、李治东、张福海、童安贵（军）、孙可祥7人组成常委。

1980年6月，县委领导班子调整，高云翔离任，由刘肇雄接任县委书记，杨积德（藏）、旦正甲（藏）、卢良才（藏）、孙维杰（是年10月出任）任县委副书记，增补常委至9人即：刘肇雄、杨积德（藏）、旦正甲（藏）、卢良才（藏）、孙维杰、李生秀（藏）、张维敏、张福海、李明辉（军）。1983年10月，县委领导班子再度调整，由旦正甲出任县委书记，景旦珠、吴连有、杨濯汉、段经天出任县委副书记。增补后的常委仍为9人组成，即：旦正甲（藏）、景旦珠（藏）、吴连有、杨濯汉、段经天、卢良才（藏）、李生秀（藏）、居正义（军）、张福海。

第六届县委由旦正甲出任县委书记，景旦珠、吴连有、杨濯汉、段经天、赵永昌任县委副书记。由旦正甲、景丹珠、吴连有、杨濯汉、段经天、卢良才、赵永昌、居正义、张福海9人组成常委。原县委工作部门中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会后升格为副县级机构。县委为了加强同群众的联系，接受群众监督而增设了信访办公室。至此，县委常设工作部门稳定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管理科、农工部、党史办、机关党委、党校、信访办公室等11个。并在此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先后成立过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改“右”办公室、落实民族政策办公室、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分子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等临时机构。

1986年1月，县委班子调整，由蒙炯明接任县委书记。是年11月又调整，由包建荣出任县委书记，由赵德臣、严肃诚接任县委副书记。中共第七届卓尼县委员会是1987年3月的第七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的，同时选举产生了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包建荣出任县委书记，杨正、赵德臣、段经天、严肃诚出任县委副书记，朱发祥任纪检委书记。由包建荣、赵德臣、杨正、段经天、严肃诚、朱发祥、李志英（军）7人组成常委。县委常设工作部门不变。

1988年8月，七届县委领导班子临时调整，于八届党代会正式选举产生。

中共第八届卓尼县委员会于1990年2月中共卓尼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杨志红出任县委书记，李生枝、朱发祥、康尔寿、王化国任县委副书记，毛育林任纪检委书记。由杨志红（藏）、李生枝（藏）、张正忠、康尔寿（藏）、朱发祥（藏）、史希贤、王化国、毛育林（藏）、李志英（藏）9人组成常委。县委常设工作部门中撤销了农工部，增设了政策研究室。

## 第四节 历届党代会简况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2日至5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共38人，其中：女代表2人；少数民族代表11人；农牧民代表7人，军代表1人，干部代表30人。大会主要审议了杨培发代表上届工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7人，县委书记、副书记3人，大会闭幕后，3名委员、3名常委调离，增补委员4人，增补常委1人。

中共卓尼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7年6月27日至3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70人。其中：女代表7人；少数民族代表31人；农牧民代表21人，军代表3人，干部代表46人。大会审议了曹文蔚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二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15人，候补委员5人，常委7人，县委书记、副书记3人。大会闭幕后，县委委员牺牲1人，增补了3人。

中共卓尼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7日至1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40人，其中：女代表20人；少数民族代表53人；农牧民代表84人，军代表2人，干部代表54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李培贤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三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13人，候补委员3人，常委5人，正副书记3人。大会闭幕后，县委委员先后调离6人，增补了3人；常委调离3人，增补5人。

中共卓尼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9月10日至13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大会代表180人，其中：女代表36人；少数民族代表67人；农牧民代表122人，知识分子代表2人，工人代表3人，军代表8人，干部代表45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刘宗礼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0人。常委7人，县委正副书记3人。大会闭幕后，县委委员调离5人，补选5人；常委调离5人，增补6人。

中共卓尼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6日至1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5天。出席大会代表224人，其中：女代表45人；少数民族代表93人；农牧民代表158人，知识分子代表7人，工人代表5人，军代表2人，干部代表52人。大会审议通过了高云翔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20人，常委7人，正副书记4人。大会闭幕后，此届县委经先后两次调整，委员调离6人，增补9人，常委先后调离11人，增补至9人。

中共卓尼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4月4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其中：女代表20人；少数民族代表69人；农牧民代表32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21人，干部代表96人。大会审议了旦正甲代表上届县委和张福海代表纪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卓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纪委从此升格为副县级机构）。选举第六届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两个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六届委员会和第六届纪律检查

委员会的领导机构。选举县委常委9人，正副书记5人；纪检委常委7人，正副书记3人。大会闭幕后，县委委员调离10人，增补9人；常委调离8人，增补8人。纪检委常委调离4人，增补3人。

中共卓尼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出席大会代表120人，其中：女代表16人；少数民族代表62人；农牧民代表38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13人，工人代表4人，军队代表2人，干部代表63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建荣代表上届县委和朱发祥代表上届纪检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七届委员会和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9人，正副书记5人。选举纪检委员13人，常委6人，正副书记3人。大会闭幕后县委委员调离2人、增补2人；纪检委常委调离1人。

中共卓尼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2月15日至18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大会代表110人，其中：女代表14人；少数民族代表74人；农牧民代表17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12人，工人代表3人，军队代表1人，干部代表77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杨志红代表上届县委和毛育林代表上届纪检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和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22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9人，正副书记5人。选举纪检委委员9人，常委5人，正副书记2人。

## 第五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

卓尼县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始终围绕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中心工作而发展。在历届县委的正确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民族的实际情况，实施了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具体领导方法而取得了今天的显著成绩。党组织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成长壮大的光辉历程。其间虽有曲折和坎坷，走了些弯路，但总趋势仍然是稳步发展的。从新中国建立至今的40年来，其发展历程大体可划分为以下四个历史时期：

###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12）

1949年9月卓尼和平解放后，岷县分区派遣了杨培才等19名干部进驻卓尼，其中有共产党员9名，于是年11月在卓尼成立了第一个党组织——中共卓尼机关支部。支部以9名党员为领导骨干，一方面围绕当时卓尼的工作重点“团结上层、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深入群众”为建党建政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积极培养发展新党员、壮大党在本地区的力量，确立党的领导地位。次年，以老干部党员为骨干，配合当地民主人士组成工作组，由工委派遣分赴柳林、洮南等9个区，积极慎重地选拔干部、发展党员，为建立基层党政机构创造条件，历经4年的努力，于1954年10月在柳林、洮南、洮北、新堡4区建立了党的区级委员会，在录竹、北山、上、下迭、插岗5区建立了党组。并在区委下辖的17个乡级政权中建立了党支部。并在县级政权机构成立了人委、政法、财经3个党组。随后又在农区的合作社开始组建联合支部，发展农牧民党员。截止1956年底，全县共组建

## 中共卓尼县委1949～1990年党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 项目 / 年度 | 党员总数 | 性别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 | | 行政分类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汉族 | 少数民族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 农林牧渔水利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业 | 商业饮食供销储业 |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 文教艺术、广播电视业 | 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业 | 金融保险业 |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 其它 |
| 1949 | 9 | 9 | | 9 | | | | | | | | | | | | | | | | 9 | |
| 1950 | 34 | 32 | 2 | 33 | 1 | | | | | | | | | | | | | | | 34 | |
| 1951 | 53 | 49 | 4 | 51 | 2 | | | | | | | | | | | | | | | 53 | |
| 1952 | 60 | 56 | 4 | 55 | 5 | | | | | | | | | | | | | | | 60 | |
| 1953 | 75 | 68 | 7 | 63 | 12 | | | | | | | | | | | | | | | 75 | |
| 1954 | 111 | 100 | 11 | 94 | 17 | | | | | | | 15 | | | | | | | | 96 | |
| 1955 | 166 | 145 | 21 | 134 | 32 | | | | | | | 38 | | | | | 2 | | | 126 | |
| 1956 | 853 | 721 | 132 | 483 | 370 | | | | | | | 602 | | | | | 2 | | | 249 | |
| 1957 | 932 | 776 | 156 | 514 | 418 | | | | | | | 557 | | | | | | | | | |
| 1958 | 1097 | 806 | 291 | 670 | 427 | | | | | | | 875 | | | | | | | | | |
| 1962 | 1382 | 1070 | 312 | 926 | 456 | | | | | | | 1128 | | | | | | | | | |
| 1963 | 1403 | 1078 | 325 | 941 | 462 | | | | | | | 1071 | | | | | | | | | |
| 1964 | 1428 | 1093 | 335 | 927 | 501 | | | | | | | 1266 | | | | | | | | | |
| 1965 | 1432 | 1106 | 326 | 920 | 512 | | | | | | | 1278 | | | | | | | | | |
| 1966 | 1448 | 1138 | 310 | 952 | 496 | | | | | | | 1115 | | | | | | | | | |
| 1970 | 1516 | 1204 | 312 | 990 | 526 | 6 | | 23 | 133 | | 1354 | 1186 | 10 | 6 | 65 | | 53 | | | 191 | 5 |
| 1972 | 1641 | 1299 | 342 | 1066 | 575 | 7 | | 23 | 166 | | 1445 | 1294 | 10 | 9 | 76 | | 60 | | | 192 | 5 |

续表一

| 项目 / 数目 / 年度 | 党员总数 | 性别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 | | 行政分类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汉族 | 少数民族 | 大学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 农林牧渔水利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业 | 商业饮食供销储业 |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 文教艺术、广播电视业 | 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业 | 金融保险业 |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 其它 |
| 1973 | 1878 | 1485 | 393 | 1145 | 733 | 11 | | 24 | 181 | | 1662 | 1472 | 10 | 9 | 70 | | | 69 | | 248 | |
| 1974 | 2047 | 1614 | 433 | 1242 | 805 | | | | | | | 1611 | 15 | 12 | 76 | | | 78 | | 253 | 2 |
| 1975 | 2159 | 1702 | 457 | 1299 | 860 | | | | | | | 1688 | 19 | 10 | 89 | | | 86 | | 267 | |
| 1976 | 2247 | 1761 | 486 | 1355 | 892 | | | | | | | 1765 | 27 | 15 | 70 | | | 77 | | 291 | 2 |
| 1977 | 2358 | 1867 | 491 | 1418 | 940 | 22 | | 70 | 303 | 538 | 1443 | 1859 | 31 | 12 | 71 | | 81 | | | 301 | 3 |
| 1978 | 2367 | 1878 | 489 | 1435 | 932 | 22 | | 70 | 302 | 530 | 1443 | 1832 | 26 | 14 | 74 | 107 | | 6 | | 305 | 3 |
| 1979 | 2392 | 1897 | 495 | 1471 | 921 | 28 | | 79 | 325 | 556 | 1404 | 1822 | 16 | 9 | 87 | 102 | | 8 | | 348 | |
| 1980 | 2428 | 1946 | 482 | 1475 | 953 | 36 | 45 | 82 | 325 | 491 | 1449 | 1824 | 12 | 12 | 72 | 124 | | | 19 | 352 | 13 |
| 1981 | 2425 | 1954 | 471 | 1452 | 973 | 38 | 63 | 92 | 353 | 467 | 1412 | 1811 | 28 | 9 | 73 | 141 | | 14 | 20 | 298 | 31 |
| 1982 | 2417 | 1951 | 466 | 1433 | 984 | 48 | 67 | 97 | 327 | 434 | 1444 | 1800 | 14 | 11 | 64 | 106 | | | 13 | 370 | 45 |
| 1983 | 2393 | 1936 | 457 | 1397 | 996 | 42 | 69 | 94 | 353 | 452 | 1383 | 1783 | 15 | 13 | 79 | 111 | | | 14 | 350 | 28 |
| 1984 | 2402 | 1957 | 445 | 1360 | 1042 | 36 | 90 | 114 | 385 | 438 | 1339 | 1786 | 17 | 12 | 82 | 115 | | | 21 | 369 | |
| 1985 | 2449 | 2008 | 441 | 1362 | 1087 | 45 | 108 | 151 | 409 | 449 | 1287 | 1782 | 15 | 30 | 94 | 24 | 107 | | 21 | 376 | |
| 1986 | 2568 | 2116 | 452 | 1332 | 1236 | 66 | 158 | 187 | 425 | 501 | 1231 | 1800 | 16 | 26 | 92 | 26 | 135 | | 28 | 445 | |
| 1987 | 2706 | 2262 | 444 | 1386 | 1338 | 72 | 168 | 211 | 525 | 516 | 1214 | 1859 | 31 | 24 | 130 | 28 | 142 | | 30 | 454 | 8 |
| 1988 | 2764 | 2321 | 443 | 1382 | 1382 | 79 | 181 | 229 | 541 | 559 | 1135 | 1860 | 7 | 27 | 152 | 49 | 170 | | 35 | 464 | |
| 1989 | 2813 | 2363 | 450 | 1404 | 1409 | 80 | 211 | 243 | 572 | 598 | 1109 | 1847 | 8 | 30 | 152 | 53 | 185 | | 45 | 493 | |
| 1990 | 2854 | 2402 | 452 | 1410 | 1444 | 86 | 225 | 259 | 580 | 602 | 1102 | 1853 | 9 | 30 | 152 | 55 | 190 | | 46 | 519 | |

支部16个，总支1个。政府、政法、财经党组共3个；区党委4个，党组5个；下辖农村支部36个。全县基层党支部总数达52个，党员总数从1949年的9人发展到853人，其中妇女党员132人；少数民族党员370人；农牧民党员发展到602人。党的基层组织的发展壮大和大批优秀党员的涌现为全县剿匪肃特、禁烟禁毒、民主建政、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和互助合作化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1966.4）

1957年初，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在实现了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到公有制、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后，为了进一步适应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的形势，进行了精简上层，加强基层的工作。针对大部分牧区文化落后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的现状，将精简下来的一大批党员干部派往牧区开展工作，并结合撤区并乡等政权机构的需要，重新改组并健全了乡村党组织。这一时期内，曾一度撤销县的建置，历时三年。卓尼县恢复后，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下属各级党组织同时建立。截止1965年底，全县在政权系统设县人委、政法两个党组，军事系统设人民武装部党委，21个乡镇设乡（镇）党委。于1966年1月又在车巴沟地区设立了中共卓尼县车巴沟工作委员会。全县基层党支部发展到103个，党员发展到1432人，其中：妇女党员326人；少数民族党员512人；农牧民党员1135人，干部党员297人。干部队伍发展到824人，其中党员干部占36%。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普遍受到冲击，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共产党员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党的组织建设处于停滞不前的境地。直至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才着手整顿各级党组织，大力发展新党员。在此期间，党内提倡"吐故纳新"、"火线入党"等非正常的发展方向，吸收党员手续不健全，对发展对象审查不严，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坐直升飞机"等。使党的组织建设受到了一定干扰。1971年9月，县第四次党代会后，全县又开展了整党建党运动，普遍建立了基层党组织，重新审查了现有党员的政治条件，严肃了入党手续，各级党组织开始恢复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截止1976年10月，全县共恢复和建立基层党支部140个，党员发展到2247人，其中妇女党员486人；少数民族党员892人。乡（镇）党委于1970年改称为公社党委。从1972年恢复了革命委员会三部一室党委。于1974年成立了政法党组，次年即改为法院党组和公安局党委。又于1976年初恢复了县级机关党委。全县干部队伍壮大到1048人，其中党员干部404人，分别占干部总数的39%，占党员总数的18%。

##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10～1990.1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现了建国以来党在历史上的伟大转折。卓尼县也同全国各地一样，认真贯彻执行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县委领导全县广大党员和群众，在落实干部政策，调整领导班子，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

传统和作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从1978年开始，即开展了大规模的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平反了“文革”中遗留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错案，清理了干部档案，为700余名干部、党员洗清了冤屈。为错划的37名“右派分子”作出了改正，原是党员的重新吸收入党，安排了适当的工作。认真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先后选拔61名知识分子担任县、科级领导职务，45名优秀知识分子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些成绩的取得，加快了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步伐，调动了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从1985年7月开始，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决定》规定的整党任务、步骤和方法，在县委领导下，对全县189个党组织、2467名党员，自上而下，先县级，后乡级，再村级，分批进行了整风整顿，到1987年1月结束，历时18个月。通过这次整党，使全县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提高了思想认识，整顿了作风，纯洁了组织，提高了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党的队伍不断壮大，党内政治生活转入正常的轨道。截止1990年底，县委下辖乡（镇）党委17个，县直党组5个，党委2个。基层党支部发展到183个。党员发展到2854人，其中：妇女党员452人；少数民族党员1444人；知识分子党员311人；农牧民党员1802人，工人党员9人。干部队伍发展到1697人，其中共产党员424人，占党员总数的15%，党员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5%。

## 第六节　统战工作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在卓尼地区历来就有着举足轻重的政治作用。早在长征时期中国工农红军通过卓尼辖区迭部腊子口时，就运用统战工作的威力说服当时的卓尼土司让道放粮。卓尼的和平解放，也是党统一战线的丰功伟绩。卓尼和平解放后的民主建设，剿匪禁毒、平叛反封建及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等各个历史阶段的工作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卓尼的贯彻落实，都是不同程度的依靠统一战线工作而去完成的。

### 一、统战机构沿革

1950年10月1日，中共卓尼工委成立后，工作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是根据政治任务的变化，工作重心的转移，管理体制的变化以及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建设实际环境和条件而进行的。于1952年5月设立统战部，为县工委常设工作部门。1956年6月改为县委统战部。

1958年12月，县委统战部随着党政机构并入临潭县。

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后，县委统战部即随之恢复开展工作。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部被“造反派”组织列为资产阶级的“保护伞”，并以其“替反革命分子喊冤叫屈”的罪名，作为主要的打倒对象，遭到严重冲击而致使停止工作长达8年之久。

1971年9月21日，恢复了中共卓尼县委领导机构，统战部作为县委工作部门于1975年9月恢复机构，开展工作。

## 二、统战工作

1952年，县委统战部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心工作，行使了调整上、下层关系，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反映民主党派和各方面党外人士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发现、考察、培养党外人士和民族干部，安置民主进步人士的工作等职能。在中共卓尼工委领导下，协助进行了民主建政工作。1952年底，政权系统在民主人士中就有县级领导干部1人，区级干部7人。至1955年，县级干部增加到3人，区级干部增加到19人。全县发展民族干部142人，占当时干部总数436人的32.5%，比1952年增长4倍。这批民族干部中，已有不少人在党委、政府、群众团体，财粮贸等行业担任了领导职务。

在1952至1953年清剿马良股匪的战斗中，统战部接受卓尼工（县）委的派遣，深入农牧区，组织了大批的民主人士和民族干部，配合进剿部队，担负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及给战斗部队充任翻译等工作。民主人士中的活佛热旦加措等人，因积极剿匪有功，受到甘南军分区和中共卓尼县委的表彰。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统战部执行党的和平过渡政策，对资本主义私有工商业、手工业进行了改造，组织成立了卓尼县工商业联合会。此外，还先后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赴内地参观学习，帮助他们拓宽眼界，了解全国解放后的建设形势。又利用发放少数民族困难补助费、优抚费、救济款之机，宣传教育群众，并协助有关部门在处理边界草山纠纷、林权纠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7年，在上层民主人士中，为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推荐代表70人，推荐政协委员85人，其中政协常委38人，副主席5人。还为甘肃省民委推荐民主人士职员3人，省政协委员3人。

1958年，加强对宗教界活佛、喇嘛和基层旧总管、头人的争取和教育，稳定和增强了各寺院内部和基层地区之间的关系，重视了对活佛、高僧、总管、头人等民主人士的安置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期间共召开多种形式的座谈会6次，为稳定地方局势和顺利平息叛乱发挥了主要作用。

1962至1966年，重点落实宗教民族政策，统战部曾设专干，开放管理寺院，对表现好的“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对民主统战人士中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照顾和妥善安置，先后共为民主人士解决粮户关系3户18人，购买奶牛35头，给予一次性补助3户18人，发放定期补助37人，颁发特殊供应证5户20人。

1978年，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统战工作重点又放在落实各项政策，特别是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上。截止1990年底，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39名干部摘掉了帽子，纠正了其错误的处理结论，并进行了妥善安置。对全县600名起义投诚人员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地复查和落实，已纠正了351人的问题。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的遗留问题，也重新进行反复调查核实，共平反了101人。先后批准开放藏传佛教寺院16座，安置僧侣1115人，批准转世活佛5人，重新安置民主人士60人。历年组织民主人士和政协委员调处了数十起边界草山纠纷，在全县的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显著成绩。

# 第七节 县政治协商会议

## 一、县政协机构沿革

从新中国成立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卓尼县虽实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但并无常设的政协办事机构，历届政协委员会的正职领导均由本届县委书记兼任，副职则由党政部门及统战部门的领导兼任，具湾工作和日常事务由县委统战部代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发生的根本变化，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1979年4月起，县政协重新恢复了工作，由县第四届政治协商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政协委员会，该届委员会除主席仍由县委书记兼任外，贡主席均设专职，并设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从1981年3月起，先后增设了民族宗教、学习提案、文史资料3个分支委员会，政协主席一职也由兼职改为正县级专职。政协机构的常设，为县政治协商会议按照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和政协参政议政，充当党政领导机构“智囊团”的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在1951年10月2日至8日召开的卓尼自治区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由89名出席会议的代表选举产生了卓尼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选举委员17人，常委7人，主任1人（由自治区主任杨复兴兼任），副主任2人（分别由自治区工委书记、自治区副主任赵毓文和原禅定寺僧官杨丹珠兼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5月20日至2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5天。出席会议的委员共30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县第一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7人，主席1人（由县委书记杨培发兼任），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由统战部长高守仁兼任）。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9月23日至27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73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卓尼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7人，主席1人（由县委书记曹文蔚兼任）、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大会闭幕后至1957年1月间，县政协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二届二次、三次全委会议，选举更换了三任均由县委书记兼任的政协主席。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9日至19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8人，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4人。

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79年5月4日至9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7人，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7人，正副主席、秘书长等6人。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14日至21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97人，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7人。

县政协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11日至2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83人，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3人，主席、副主席5人。

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9日至1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1人，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4人。

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至27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5人，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0人，主席、副主席6人。

## 三、参政议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县政协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通过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和其它各种会议，发挥“智力库”的优势，献计献策，集思广益，为县委、政府起了参谋作用。1962年10月，县政协第二届三次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各界人士列席了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时，协助党和政府解决了尼巴与江车的草山纠纷等问题。1963年11月，先后收到委员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18条，经过认真研究分别作了处理。1985年4月，县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之后，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为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参政议政作用。会议共提出议案21件，至年底，经有关部门落实了8件，其余待办。县政协七届一次会议共提出议案31件，全属县政府办理，县政府责成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进行办理，其中已办理9件；按办理程序呈报上级进行审批的7件；责成有关单位自行办理的3件；因各种原因暂不能办理的4件。

1987年，配合统战部落实了政协委员和起义人员共100多人的遗留问题。拉萨骚乱事件发生后，县政协会同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及时召开了政协委员、宗教界人士和归国藏胞座谈会，学习了班禅副委员长对“西藏拉萨事件”的重要讲话及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外交部的声明。经过认真讨论，提高了认识，对达赖集团操纵极个别人企图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阴谋表示极为愤慨，认为这是破坏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是违犯《宪法》的行为。同年10月，县政协副主席热旦加措担任了县尼巴学校名誉校长后，亲自动员群众送子女上学，对学校工作进行了热情支持。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80年的28%上升到65%，全校学生增加到301人，共培养初中毕业生250多人。1988年10月25日，县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交县政府办理的提案32件，其中已经落实的13件；呈报上级部门审批的8件；责成有关单位自行解决的6件；因各种原因暂不能解决的5件。1989年10月20日，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办理的提案38件，其中已经落实的8件；呈报上级审批的8件；责成有关单位自行解决的12件；正在协商解决的5件；因各种原因暂不能解决的5件。

1990年2月22日，县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101件，其中农林牧方面的22件，占提案总数的21.70%；水电交通28件，占27.7%；文教卫生23件，占22.7%；宗教事务7件，占7%；其它方面21件，占20.9%。这些提案，由于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努力，已于199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并向提

案人做了书面答复，基本做到了事事有交待，件件有回音。其中有雷振声、鱼卓玛草等委员所提对上卓沟大湾现有森林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提案，县政府于1990年8月4日，以（90）47号文件发布了《上卓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将上卓沟大湾人工林列入管理范围，并责成有关单位严加管护。这次会议还给县委提出了进一步抓紧扫除“六害”工作的建议。并提出党组织应首先搞好自身建设，不能光喊口号，要有实际行动等8条意见。给县政府提出了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数据和县委工作报告不一致，县上办的地毯厂、沙棘厂效益不高，草山纠纷方面的处理方式不当等47条。给县人大常委会提了领导不安心工作，没有长远打算等意见。

县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的提案共50件，已落实了25件，占50%；列项呈报上级审批的8件，占16%；正在协商解决的1件，占2%；责成有关单位自行解决的4件，占8%；因各种原因暂不能解决的12件，占24%。在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列席县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时，听取并讨论了人代会的6个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委员们畅所欲言，对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提出提案52件，县委、县政府对委员们的提案非常重视，均予办理完毕。同时，召开了城关地区委员座谈会两次，会议请政府分管经济计划的副县长徐登通报了1990年各项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对重大建设项目中多架山电站立项问题，进行了坦诚的交谈，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不仅统一了思想，而且对政府正确决策起了重要作用。

## 四、文史资料编辑

从1979年县政协四届委员会以来，进行了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辑工作。于1984年8月内部出版了《卓尼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刊登了《卓尼土司制度》、《卓尼博峪事变前后》、《卓尼北山事变的前因后果》、《保甲制度在插岗的破产》、《安多藏区甘南卓尼之现况》、《卓尼解放前后的杨复兴》、《生活在卓尼喇嘛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卓尼大事记》等8篇珍贵的资料。

《卓尼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于1986年4月内部出版。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于1982年10月视察卓尼之专辑，主要收集了班禅副委员长视察卓尼的情况、重要讲话、县领导向班禅副委员长的工作汇报等6篇。

《卓尼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于1991年2月20日内部出版。刊登了《卓尼土司制度的历史及演变》、《1944年杨复兴在迭部的武装禁烟活动》、《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正式武装部队概况》、《卓尼禅定寺大藏经及其印经业简介》、《卓尼禅定寺原有佛殿、佛像、经卷》、《西藏五世策墨林活佛》、《忆家父刘济清先生生前为卓尼面粉加工事业的贡献》、《杨麻周传略》、《解放前的纳浪学校》、《解放初期卓尼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概况》、《清代卓尼五位武举》、《参加抗日青年远征军的卓尼籍人员》、《甘肃省人大副主任杨复兴给本会的来信》等17篇资料。

历届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单

| 主　　席 | 任　　期 |
|---|---|
| 杨复兴(藏、兼) | 1951.10～1955.5.17 |
| 杨培发(兼) | 1955.5.18～1956.9.22 |
| 曹文蔚(兼) | 1957.1～1958.12 |
| 李培贤(兼) | 1962.10～1965.8 |
| 刘　枢(兼) | 1965.8～1967.11 |
| 高云翔(兼) | 1979.5～1980.6 |
| 刘肇雄 | 1980.6～1981.3.13 |
| 胡国鼎(藏) | 1981.3.14～1990.2 |
| 副 主 席 | 任　　期 |
| 赵毓文(兼) | 1951.10～1954.3 |
| 杨丹珠(藏) | 1951.10～1957.5 |
| 蒙杰道(藏) | 1955.5.1～1956.9.22 |
| 杨麻周(藏) | 1956.9.23～1958.12 |
| 杨刀加(藏) | 1956.9.23～1958.12 |
| 苏奴旦巴(藏) | 1958.5～1958.12 |
| 杨才华(藏) | 1956.9.23～1958.12 |
| 阿　他(藏) | 1957.1～1958.12 |
| 杨刀加(藏) | 1962.10～1967.11 |
| 热旦加措(藏) | 1962.10～1967.11 |
| 陈国兴(藏) | 1965.8～1967.11 |
| 杨刀加(藏) | 1979.5.4～1981.3.13 |
| 热旦加措(藏) | 1979.5.4～1990.2 |
| 赵　全 | 1979.5.4～1981.3.13 |
| 杨佐清(藏) | 1979.5.4～1984.1.10 |
| 杨茂春(藏) | 1981.3.14～1987.4.18 |
| 刘裕金 | 1981.3.14～1988.4 |
| 安尼麻(藏) | 1981.3.14～1990.2 |
| 梁崇文(藏) | 1989.4～1990.2 |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 第一节　国民党卓尼区党部

1938年初，祁文敏等人在卓尼柳林小学内组建了国民党卓尼党务筹备处。1941年，由严永祥接替祁文敏任筹备委员，于1942年下半年正式成立了中国国民党卓尼区党部，

直属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下设4个区分部，共有党员40余人。1943年初，杨生华任卓尼党务筹备处筹备委员，同时设执、监委员会。是年3月，奉省党部令，改卓尼区党部为国民党卓尼区党部执行委员会，选举杨生华为党部执委书记长，党部驻址设在卓尼上城门（即今工商行政管理局驻地）。党部内设秘书、组织、宣传3个股，负责吸收新党员、组建区分部、编印宣传刊物《卓尼周报》。时按机关分布，在区党部之下设6个区分部：第一区分部在区党部；第二区分部在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第三区分部在设治局；第四区分部在卫生院；第五区分部在柳林小学；第六区分部在禅定寺。至1947年冬党团合并前，共建立了12个区分部，党员总数发展到300余人。期间，各乡（镇）公所未设党组织机构，各地乡镇党员均在第三区分部（设治局）内参加活动。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进军西北，甘肃大部地区解放，卓尼二十任土司、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于同年9月11日率部起义，卓尼和平解放，国民党卓尼区党部及各级党组织亦随之瓦解。

## 第二节　三青团卓尼区队

1939年，随着国民党卓尼区党部筹备委员会的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卓尼直属支队亦同时成立，由杨生华任支队长，仝伯达任服务员。首先在设治局、保安司令部、柳林小学等部门发展吸收三青团员20余人。

1942年，三青团甘肃支团直属卓尼区队在卓尼区党部驻地筹组成立，杨生华兼任区队长，杨复兴兼任副区队长。

1947年1月20日，撤销三青团卓尼区队，改称为三青团甘肃支团卓尼分团干事会，杨生华任干事长，马步良任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个股室。期间组织三青团区队3个，分队5个，共吸收发展团员220余人，其中仅党团双重身份的人就占三分之一。

1947年，由于国民党中央在“大选”中导致党团关系破裂，迫于形势而实行党团合并。是年冬，根据甘肃省党、团部“关于实行党团合并”的通知，卓尼党团区部也研究部署了合并前的准备工作，于1948年1月正式合并，改称为卓尼区党部。内部机构中的人事安排均以原党员为主进行安置，各办事机构的领导以党员为正职，团员为副职。卓尼的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至此解体。

# 第三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青年团体

### 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卓尼工（县）委机构及历届团代会

1949年9月11日，卓尼和平解放，即由邢树义等5人组成的临时小组负责并主持筹备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1950年10月，卓尼自治区成立后，相继组建了新民主主义青

年团卓尼自治区联合会（简称青联），由委员15人组成，自治区行委主任杨复兴兼任青联主任。1950年11月27日，召开了卓尼自治区第一次青联会议，正式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卓尼自治区第一届联合会工作委员会，大会选举曹文蔚任团工委书记，邢树义为副书记。

1955年8月20日至22日，召开了卓尼县第二次青联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2人。其中：积极分子代表24人；藏族代表23人；妇女代表3人；县直部门24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青联委员会委员8人。

卓尼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27日至3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共60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5人；妇女代表10人。会议宣布撤销了原青年联合会；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卓尼县第一届委员会。大会选举委员11人，选举卢良才任团县委书记。从此，团县委成为县委群团口青年团的常设领导机构。

1957年5月，根据共青团中央“八大”会议精神，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卓尼团县委亦即更名，委员会届次及领导人事未变。

##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卓尼县委机构沿革及历届团代会

卓尼县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62年3月21日至25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110人，其中藏族代表29人；基层专职团干12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青团卓尼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委员11人，候补委员5人，常委7人，副书记2人。同时选举产生了出席自治州团代会代表19人。

卓尼县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64年6月5日至11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7天。出席会议代表81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5人；妇女代表11人；基层专职团干12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青团卓尼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1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7人。该届委员会于1967年11月受“文革”冲击而停止工作。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政治部下设的群工组主持青年工作，直至1973年2月才恢复了团的各级组织机构。（期间，曾召开过以团员为主的青年职代会，借用团代会届次序号而空第四次。）

卓尼县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73年2月24日至27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107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54人；妇女代表19人；专职团干19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县革委会政治部主任沈元成（军）代表第五次团代会筹备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青团第五届卓尼县委员会。选举委员19人，常委5人，书记1人，出席省、州团代会代表6人。

卓尼县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7日至10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50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59人；妇女代表37人；以共产党员身份兼职团的各级领导工作的代表39人，代表平均年龄24岁。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马登峰代表第五届团县委所作的题为“抓纲治国、团结青年，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青团卓尼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7人，常委5人。

卓尼县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2年6月10日至12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3

天。出席会议代表114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70人；妇女代表24人；农牧民代表65人；基层专职团干18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杨发忠代表第六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向全县共青团员和广大青少年发出了“共青团在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的奋斗目标和倡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卓尼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委6人，副书记1人，书记空缺。

卓尼县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6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5天。出席大会代表114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61人；妇女代表23人；农牧民代表23人；专职团干27人；少先队工作者5人，代表平均年龄22周岁。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道知次旦代表第七届团县委向大会所作的题为“动员和带领全县各族青年，为振兴卓尼经济建功立业做四有新人”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青团卓尼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卓尼县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9年7月21日至2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76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62人；妇女代表10人；基层专职团干21人。大会通过了杨建国代表第八届团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青团卓尼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6人，书记1人。

## 三、基层团组织建设

1949年至1950年间，卓尼仅有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40人，其中：后补团员8人；女2人；藏族13人；均为机关干部，乡区级的组织尚未建立。

1950年11月27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卓尼联合会工作委员会成立以后，相继在柳林、洮南、洮北三个区成立了青年会16个，青年小组225个，4000多名青年参加了青年小组。

1955年，全县共有基层团支部28个，其中：机关12个，农村11个，学校3个，企事业1个，其它1个。共有专职团干18人，其中藏族8人，妇女3人。至年底共有团员334人，其中：女51人，少数民族86人，农村65人，学校64人，企事业单位28人，机关102人，其它29人。

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撤销了团组织，历时三年。至1962年1月恢复县建制的同时恢复了团县委和基层团组织。至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团委21个，直属团总支1个；发展团员59人。共有团员904人，其中：农村733人，城镇171人。

1962年3月27日，据省委指示，组织了县尼巴、刀告两个乡的59名青年赴省城兰州，进行了为期24天的参观学习。

1965年，全县乡辖97个公社，建立了团支部87个，占公社总数的87%。410个生产队，建立了120个团小组。至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团委21个，团总支1个，团支部98个，新发展团员105人。

1973年5月，全县共建立基层团支部120个，建立了县辖公社团委16个，团总支2个，新发展团员670人，其中有101名优秀团员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至年底，全县共有团员1850人，并给各公社团组织配备专职团干19人。

1978年，团员人数由解放初的200多人，发展到2500人，基层团委、支部由20多个发展到184个，一大批团员先后进入了生产队以上的各级领导班子。

1982年至1984年间，全县共发展团员720人，其中有17名优秀团员入了党，同时为209名超龄团员办理了离团手续。是年据统计：团员、青年共植树354232株，合800余亩，有511人参加了电大、函大、刊大、业大等业余进修学习。

1986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18个，团总支1个，团支部152个，乡（镇）团干15个，平均年龄22周岁，比原平均年龄下降了3岁。

截止1989年7月，全县有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2个，团支部135个，团员1800人，团干配备率达95%。

### 四、红卫兵组织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学校停课闹革命，机关单位陆续成立了各种名目的“造反派”组织，县一中率先建立了红卫兵组织，分属“六·九”和“11·30”两大派。参加红卫兵组织的有200多人。1967年11月30日，以永红小学（柳林小学）部分师生为主体的小学红卫兵造反总部和“劲松战斗队”归属“六·九”总司，另一部分师生组织的“井岗山”战斗队归属“11·30”总部。从此，全县的中小学及各公社、生产队也一度不分年龄界限，普遍成立了各种名号的红卫兵战斗队组织，其中以大族、洮砚、城关、阿子滩等地尤为活跃，全县参加红卫兵组织者一时竟达数千人。1973年后农村的红卫兵组织逐渐解体，仅剩学校中的青少年红卫兵组织。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历史，红卫兵组织也随之解体。

### 五、青少年先锋队组织

至1957年6月，全县共有少先队大队部15个，大队辅导员15人，中队辅导员92人，共有少先队员540人。1960～1970年，全县少年先锋队组织有了很大发展，组织健全，队伍壮大，共有少先队大队辅导员17人，中队辅导员102人，少先队员达到90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改称为红小兵组织，1976年又恢复了原称。

1980～1990年，少先队组织发展较快，辅导员队伍逐年壮大，少先队队员不断增加。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少先队大队辅导员20人，中队辅导员120人，少先队员达到924人。

## 第二节 职工团体

### 一、工商联

1938年，在卓尼设治局之下成立了卓尼牧工商联合会，李斌任会长。负责管理市场，对工商户进行清理登记、整顿，并按经营行业发了字号牌。后又组织工商户成立了商会，主要负责管理工商业户，为政府征收税款等。

1944年组织成立了“卓尼木商业同业工会”，选举邓甲三为理事长，内设理、监事组织。担负监督木商业采购、评议价格等公证事项。

## 二、县总工会

1957年3月成立了卓尼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1人，专职干部1人组成。同年相继组建了县委、县人委、商业、供销、卓尼师范、柳林小学等6个基层工会，共有工会会员150多人。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同时恢复了县工会组织，召开了县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成立了卓尼县工会联合会。至1962年6月，工会组织在精简机构中被撤销。1964年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

1973年8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工会组织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县总工会，建立健全了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召开了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县总工会由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工会专干2至6人组成。

1984年至1985年，甘肃省总工会投资17万元，建成了面积为830平方米的卓尼县总工会俱乐部大楼一处，工作人员增加到8人。

198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领导的通知》精神，各级党委加强了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工会工作提上了党委工作的议事日程，从此走上了正规轨道。至1990年底，各级工会组织发展到67个，会员1452人，先后共召开了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县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62年4月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人，会议宣布成立了卓尼县工会联合会，选举产生了县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9人。

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15日至18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3人，会议宣布卓尼县工会联合会改为县总工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5人，常委5人，委员15人。

第三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79年4月10日至12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9人，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4人，常委5人，委员9人。

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84年6月26日至28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0人，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3人，常委5人，委员11人。

第五届工会代表大会于1988年9月21日至24日在卓尼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4人，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2人，常委5人，委员11人。同时还选举产生了总工会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5人。

1990年9月25日至26日，召开了五届三次全委会议，会议增补总工会委员2人，补选了主席、副主席、经委会主任、副主任。

## 三、教育工会

1943年成立卓尼设治局教育会，马全仁任理事长。

1957年3月组建了卓尼师范、柳林小学工会组织。至1990年底，各学区、直属中小学，先后建立了工会委员会，隶属县总工会。建立基层教育工会委员会25个，工会小组

12个，会员577人。

## 第三节 妇女组织

### 一、妇女会

1950年10月成立了卓尼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至1954年12月，筹委会由11人组成，下设秘书、总务、组织3个股。

### 二、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卓尼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4年12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0人，会议通过了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草案；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组织条例草案等；选举产生了卓尼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卓尼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7年5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0人，选举产生了卓尼县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改选了主任、副主任4人，并选举产生了出席自治州妇代会的代表。

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历时3年，1962年1月，恢复了县妇联。

### 三、县妇女联合会

卓尼县妇女联合会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2年6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4人。大会主要议程：主任达芝芬致开幕词；副主任李扎什草作《妇代会工作报告》；中共卓尼县委第一书记李培贤作了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妇联委员11人。同时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州妇代会代表16人。

县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20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8人。大会主要议程：由李扎什草作了《关于县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县妇联委员11人，同时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州妇代会代表18人。

1966年“文革”时期，县妇联和其它群众团体一样，遭受了冲击，于1967年11月停止了工作，到县革委会成立后，由革委会政治部下设的群工组主持妇女工作。1973年恢复县妇联组织。于同年3月17日，成立了县妇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7人组成。

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3年4月13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7人，其中列席代表30人，少数民族代表占56%。会议选举产生了县第三届妇联委员39人，常委9人，主任、副主任5人，同时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州妇代会代表52人。

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6月9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2人，其中党员77人，团员23人；少数民族代表95人。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审议了县妇

联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会后妇女工作的任务，进一步动员妇女团结起来，在全县农牧业生产中更好地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大会审议了李扎什草代表第三届委员会所作的《各族妇女团结起来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牛蕊英受第四届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卓尼县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委7人，同时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州第七次妇代会代表48人。

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3年5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4人，其中列席代表6人，特邀代表2人。大会认真讨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议题；审议了牛蕊英代表第四届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各族妇女团结起来，为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妇联委员会委员23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4人，同时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州第八次妇代会的代表39人。

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8年5月18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7人，其中列席代表10人，特邀代表2人。大会审议了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县妇联委员会委员25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2人，同时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州第九次妇代会代表29人。

## 四、基层妇女组织

1951年4月，给柳林、洮南等4个区派遣妇女代表7人。

1953年，给柳林等9个区派妇女代表12人。

1954年4月，卓尼组建9个区公所，每区配备妇女干部1人。同年12月，在柳林等4个区成立了妇女联合会组织，选派妇女主任14人。

1956年，给9个区配备妇女专职干部7人。

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后，为全县所属20个乡，1个镇配备了专（兼）职妇女干部7人。

1966年5月，给全县16个乡（镇）配备专（兼）职妇女干部16人。

1970年12月，给16个公社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12人。

1972年5月，先后建立了公社妇委会16个，大队妇代会97个，配备公社妇女干部16人。

1973年，建立基层妇委会21个，其中公社16个，县级机关5个。

1979年，建立基层妇女组织18个，其中公社妇委会16个，大峪牧场1个，县级机关妇女小组1个。

1983年，建立基层妇联18个，其中公社妇委会16个，县级机关1个，洮河林业局妇委会1个。基层妇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组长、副组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至1990年底，全县16个乡，1个镇共有妇联组织17个。

# 民 政 志

## 第一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26年（1937年），卓尼设治局下设3个科，一科主管民政，编制4人，其中科长1人，办事员2人。1950年5月，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下设4科，一科称民政科。1955年5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改为卓尼县，设立民政科，有科长1人，副科长2人，办事员3人。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民政科随之并入临潭。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制后，恢复了县民政科。1968年4月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时期，由卓尼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县民政工作。1973年9月，恢复民政机构，设立卓尼县民政局，在人员配备等方面都有了明显加强。截止1990年，共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办事员5人。

### 第二节 灾情救济

县境总体自然生态构成每年农历四月和八月的霜冻，五至七月冰雹，春夏之交干旱，夏末秋初的雨涝形成了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招致粮食减产，牲畜死亡，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了困难。

民国16年（1927年）大旱，境内农区田禾枯槁，颗粒无收，牧区牲畜饿死大半。翌年复遭雹灾，粮食减产十之八九。入冬牧区瘟疫流行，牲畜死亡严重。盼国民政府和地方土官赈济无望，灾区广大人民群众只有通过抢收、补种、挖野菜、扫麦穗等进行生产自救。有的远走他乡逃荒，有的死于饥饿和疾病。

民国33年(1944)，甘肃省政府按灾区曾拨发卓尼“青黄不接时民食救济赈款”200000元（旧券），人均约87元国币。民国35年（1946年），境内发生雹灾、虫害，受灾人口5382人，发放救灾赈款1399000元。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关心和重视人民群众的疾苦，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

贯彻“互助、救济和节约渡荒的生产自救”方针，平稳的过渡了屡次灾害。1952年发放灾情救济款458778320元（旧币）。1953年6月至8月，境内柳林、洮南、洮北、北山、录竹等地区遭受了严重的干旱、霜冻、冰雹以及洪水和病虫灾害，受灾群众1451户，767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58469亩，其中14347亩农田颗粒无收，死亡损失大小牲畜450头（匹、只），冲毁民房66间，死亡5人。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人力深入灾区慰问，并鼓励群众抢收、补种，开展生产自救，与此同时积极争取发放救灾款80000元，发放贷款55000元。同年10月为柳林区发放救灾款8500万元（旧币）。1950～1953年共计发放救灾救济款200923.9万元（旧币），实物折价款908.5万元（旧币），鞋225双，毛巾500条，衣服273套，马33匹。1956年4～9月间，洮北、北山、新堡、插岗、录竹、洮南、柳林、下迭等8个区先后遭到冰雹、洪水、霜冻袭击，受灾群众687户，2305人，农作物受灾面积40149亩，其中重灾29365亩。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筹集发放救灾款2.8万多元，为灾区群众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困难。1987～1989年，柳林地区连续三年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重大洪水灾害，直接经济损失675万元，县委县政府积极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展抗灾抢险，筹集社会各界赈济款185.3万元及时发放到位，解决了受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平稳渡过了难关。1988年7月，县城及柳林地区发生特大洪水，483间房屋倒塌，1124间房屋沦为危房，死亡41人。灾情发生后，得到国际友人的援助，日本捐助赈济款7.5万美元（合人民币25万元），为受灾群众修建住房96间，解决了20户无家可归灾民的困难。

卓尼县历年发放救灾款一览表　　单位：元

| 年度 | 款额 | 年度 | 款额 | 年度 | 款额 |
|---|---|---|---|---|---|
| 1930 | 3000(白洋) | 1961 | 实物折价3000 | 1978 | 191876 |
| 1944 | 20000000(旧券) | 1962 | 30620 | 1980 | 1732462 |
| 1946 | 1399000(旧券) | 1963 | 120944 | 1981 | 73400<br>回销款560000 |
| 1950 | 675 | 1964 | 34000 | 1982 | 205658 |
| 1953 | 80000 | 1965 | 47946 | 1984 | 239000 |
| 1954 | 20000 | 1966 | 45112 | 1986 | 203000 |
| 1955 | 20986 | 1972 | 128200 | 1987 | 342290 |
| 1956 | 28000 | 1975 | 2000 | 1988 | 440000 |
| 1957 | 10000 | 1976 | 回销款1327300 | 1990 | 165320 |
| 1958 | 15000 | 1977 | 220600 | | |

## 第三节 社会救济

县境历史上受地域、生态环境以及社会制度等因素的制约，经济、文化长期处于原始落后的境地，综合环境差，生产能力低，两极分化加剧，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极度贫穷。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关心和重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特别是对边远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长期实行各种社会救济、扶贫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推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此外，对孤寡老人、伤残、病残人员以及五保户、贫困户分别实行了补助、照顾和社会救济等。1950年设立民政机构，社会福利事业从组织上得到了保障，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给了千家万户，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年发放社会救济款42800元，小麦1522斤。多年累计发放各类实物折价款720万元。

卓尼县历年社会救济情况一览表 单位：元

| 年 度 | 款 额 | 年 度 | 款 额 | 年 度 | 款 额 |
|---|---|---|---|---|---|
| 1950 | 42800 | 1964 | 108696 | 1980 | 140000 |
| 1951 | 850 | 1965 | 57819 | 1981 | 20386 |
| 1952 | 40800 | 1966 | 24470 | 1982 | 实物折价 12700 |
| 1954 | 39000 | 1972 | 80000 | 1983 | 118000 |
| 1955 | 24215 | 1973 | 104000 | 1984 | 43000 |
| 1956 | 20300 | 1974 | 7450 | 1986 | 15000 |
| 1957 | 38100 | 1975 | 6300 | 1987 | 60000 |
| 1958 | 32300 | 1976 | 45400 | 1988 | 37000 |
| 1962 | 8300 | 1977 | 72050 | 1990 | 74680 |
| 1963 | 29350 | 1979 | 39400 | | |

## 第四节 福利事业

1956年起，对农村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实行保证吃、穿、住、用、葬的五保户制度。由社队供给与普通社员同等生活水准的费用，由公社（乡镇）、村委会分别担负医药、丧葬等费用。此外，县民政部门每两年给五保户每户发放棉衣一套，每三年发放棉被一床。1989年对全县290户五保户进行了长年死亡人身保险，规定死亡后一次性发给安葬费500元。1987年建成卓尼县民政福利厂，为残疾人开辟了就业场所。分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门市部、缝纫等车间，固定资产20万元，流动资金4万元，从业人员10人，其中残疾职工25人，年产值0.63万元，工资总额1.03万元。

## 第五节 婚姻登记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全县广泛进行宣传实施，建立婚姻登记制度。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区人民政府颁发结婚证书。1957年，婚姻登记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办理，1983年随着体制的改革，婚姻登记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男女结婚年龄汉族男性为22周岁，女性20周岁，少数民族男性年龄放宽为20周岁，女性18周岁，并提倡晚婚晚育。截止1990年全县共登记合法婚姻男女8397对。此外，查出包办婚姻1对，不符合结婚年龄的7对。历年办理离婚的647对，复婚的257对。

历年婚姻登记情况一览表　　单位：对

| 年度 | 结婚 | 离婚 | 复婚 | 年度 | 结婚 | 离婚 | 复婚 |
|---|---|---|---|---|---|---|---|
| 1954 | 7 | 23 | 3 | 1983 | 531 | 45 | 9 |
| 1955 | 22 | 4 | | 1984 | 431 | 53 | 9 |
| 1962 | 320 | 50 | | 1985 | 564 | 25 | 22 |
| 1963 | 380 | 18 | | 1986 | 697 | 69 | 7 |
| 1978 | 293 | 42 | 2 | 1987 | 712 | 32 | 8 |
| 1979 | 292 | 28 | 54 | 1988 | 536 | 37 | |
| 1980 | 688 | 62 | 24 | 1989 | 619 | 16 | |
| 1981 | 506 | 54 | 3 | 1990 | 1217 | 66 | |
| 1982 | 516 | 35 | 4 | | | | |

## 第六节 殡葬管理

县境各民族长期以来形成了不同形式的传统殡葬习俗，藏族聚居地区实行天葬或火葬，藏、汉杂居或汉族聚居地区实行土葬间或火葬。

1958年大跃进时期，对土葬习俗进行改革和管理，规定土葬一律实行平地深埋，不留坟头，为全县增加耕地400多亩，不几年又逐渐恢复原状。1987年根据国家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申藏、阿子滩、完冒等乡实行火葬，但收效甚微。

为了缅怀革命烈士，纪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献身精神和光辉业绩，1958年建成卓尼县烈士陵园，占地820平方米，建筑面积96平方米，安葬烈士124名，其中在1958年平叛斗争中光荣牺牲的解放军战士101人，其它23人。1986年经中共甘肃省委

批准，为中国革命事业光荣牺牲的民族起义领袖肋巴佛烈士修建纪念亭，纪念亭位于卓尼县城洮河南岸郭牙川山麓，占地92平方米，建筑面积37平方米，院内正中耸立刻有肋巴佛烈士的生平事迹石碑1方，西侧为陈列室，四周花草树木成荫。每年清明时节，县党政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及广大人民群众举行奠祭、扫墓、敬献花圈等纪念活动。

# 第二章 优抚安置

##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抗日战争时期，号召青年入伍，组织抗日青年远征军。当时的卓尼设治局通过宣传动员，得到爱国青年的积极响应，杜世俊等9名青年报名应征入伍，被编入国民青年军206师在陕西汉中丁家营集训，随时调赴抗日前线，日本投降后，青年军就地遣散复员。

1950年10月，卓尼工委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根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指示，围绕大局进行工作部署，设立专门机构，区、乡、村基层成立募捐委员会，机关、学校编排了内容丰富的文艺节目，采取各种形式深入农牧村进行宣传演出，掀起了“抗美援朝”募捐活动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捐赠粮食1359301.6斤，人民币19898元，白洋182935元，白银12两，木材349根，马、牛、羊132头（匹、只），酥油526.5斤，羊毛21斤，毛毡11条，药材28斤，麝香3个，羊皮148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前线部队制鞋缝袜，写信慰问。

1953年，为清剿马良股匪，曾组织文艺演唱队，为剿匪部队慰问演出，广大农牧民群众也积极捐钱、献粮、制作鞋袜慰劳部队。1958年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后，在全县范围内为平叛部队举行了规模空前的庆功活动。卓尼县人民武装部和县中队成立后，每年“八一”建军节以及元旦、春节，地方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向全体官兵表示节日的祝贺和慰问，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县民政部门专门组织召开烈军属、复退转业军人代表座谈会，表彰、奖励有功人员。

## 第二节 抚恤

1952年对农牧村烈军属实行代耕、代劳制度，1954年柳林、新堡地区为烈军属代耕土地80亩。1956年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对烈军属实行优待工分参加同等收益分配的抚恤形式。1965年全县共优待劳动日工分3817个，1966年增加到4880个，1979年达到11330个，1980年11000个，1982年土地实行责任制承包后改为优待现金。截止1990年共计优抚9088户，25910人，发放抚恤金30.7万元。

历年抚恤金发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元

| 年度 | 对象 | | 款额 | 年度 | 对象 | | 款额 |
|---|---|---|---|---|---|---|---|
| | 户数 | 人口 | | | 户数 | 人口 | |
| 1950 | | | 2000 | 1977 | | | 512 |
| 1951 | | 210 | 3200 | 1978 | 497 | 1872 | 10762 |
| 1952 | | 130 | 2847 | 1979 | 562 | 1095 | 11000 |
| 1953 | | 420 | 6200 | 1980 | 274 | 1157 | 2718 |
| 1954 | | | 3500 | 1981 | 224 | 971 | 18398 |
| 1955 | | | 3500 | 1982 | | | 1557 |
| 1956 | 22 | | 3000 | 1983 | 789 | 2253 | 68500 |
| 1957 | 24 | | 2553 | 1984 | 729 | 786 | |
| 1958 | | | 18330 | 1985 | 880 | 2045 | 35000 |
| 1962 | | | 4450 | 1986 | 840 | 2290 | 3000 |
| 1963 | 14 | 494 | 粮食18220斤 | 1987 | 897 | 1787 | 1000 |
| 1964 | 111 | 454 | 4544 | 1988 | 902 | 1836 | 3000 |
| 1965 | 201 | 748 | 9720 | 1989 | 760 | 1915 | 4000 |
| 1966 | 199 | 884 | 9492 | 1990 | 1079 | 2006 | 45600 |
| 1973 | | | 1380 | | | | |

## 第三节　复退转业军人安置

依照党和国家“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安置复退转业军人的方针政策，1950年接受安置复员志愿军1人。1953年起安置复退转业军人，止1957年底共安置105人，大部分安置在农牧村就业。1962年依照国务院“从那里来，到那里去”的规定，1970年对复转军人安置实行“双轨制”，在城镇招工就业的23人。到1990年，全县共安置复退转业军人1055人，其中安置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225人，占13.5%，安置在农牧村就业的605人，占73%，从事其它职业的225人，占13.5%。

# 第三章　劳动管理

## 第一节　劳动管理

### 一、管理机构沿革

1950年全县劳动管理职能由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行使，历时8年。1958年临、卓两县合并，1962年恢复卓尼县建置，在卓尼县人民政府下设劳动科，为主

管劳动管理的职能机构，不久于同年7月撤销，职能由县人民委员会代行。1966年成立卓尼县民政科，主要负责行使劳动就业等劳动管理职能。1981年4月成立卓尼县劳动人事局，在机构设置和劳动管理等方面趋于规范和完善。1987年5月先后成立卓尼县劳动服务公司和劳动保险局，隶属县劳动人事局，为劳动管理职能机构。编制局长、副局长各1人，办事员2人。1990年5月，劳动服务公司改为卓尼县就业服务局，社会劳动保险局改为卓尼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二、劳动就业

1950年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民族宗教进步人士按照“正确对待，争取投诚”的原则，对原卓尼设治局、土司衙门的职员和有一定文化知识的社会进步青年，进行了妥善的安置，大部分被吸收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其中少数民族人员大部分被录用为国家机关干部，共选拔录用民族干部26人。1956年随着各项事业的稳步发展，劳动就业和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至年底全县职工人数达到736人。1965年全县职工总数为940人，比1956年增加204人，其中：工业行业20人，农林、水电、气象等部门23人，商业、饮食、物资系统225人，科技、文教卫生252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410人。1969年至1979年，对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依照“统包分配”的政策，全部得到安置就业。此外，1979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对大中专毕业生，实行在国家统筹计划的指导下，由劳动部门负责安排就业。1981年对待业青年有计划的进行招工、招干。先后安置就业206人，1990年全县共有待业青年711人，其中男238人，女473人，安置就业210人，其中：安置在全民所有制单位的173人，临时性就业的37人，自谋职业的20人。多元化的劳动就业机制已经形成。1985年年底全县职工人数增加到2365人，是1956年的3倍。至1990年年底增加到2765人，比1985年增加400人，其中：农林、水电系统226人，工业、企业195人，交通运输19人，商业、物资295人，卫生、体育等208人，文教739人，国家机关行政事业1034人，其它20人。

## 三、劳动保护

1980年以前，县内劳动保护机制和管理体系很不健全，劳保管理和劳保待遇等劳动保护职能均由县财政局代行。自1981年起，实行劳动保护职能分流，规定企业单位的劳动保护与县财政局分离，由企业自行实施。1985年成立卓尼县安全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1人，主要职能是负责职工劳动安全保险。1987年5月成立卓尼县社会劳动保险局，负责管理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就业保险以及离退休职工养老金的统筹和发放工作，劳动保护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运行机制不断增强，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障工作开始纳入规范，沿着制度化轨道运行。截止1990年实行离退休养老金统筹的国营企业共24个，在职职工300人，离退休职工109人。实行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的共51户，521人。实行职工待业保险金统筹的共55户，3159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1962年12月起，全县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每五年发给皮大衣、毛毯、雨衣、皮鞋等四大件，作为取暖冬装，当时价值150元。1974

年使用期改为每6年发放皮大衣、雨衣、毛毯各1次，每3年发皮鞋1次。此外，每人每月发给高寒取暖费（烤火费）6.00元，烤火期自本年11月至次年3月共5个月。另外，林业、机械、化工、电力、驾驶、医药卫生等行业按规定享受专项劳保待遇。

### 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9年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制度在广大农牧村插队锻炼。是年，全县共有下乡知识青年134人，其中省、地、插队青年78人，县内插队56人。其中纳浪乡29人，木耳乡26人，城关镇2人，大族乡49人，卡车乡28人。至1978年增加到146人，其中男79人，女67人，同年设立了知青点，并筹措资金修建了土木结构住房。1979年年底，依照有关劳动就业规定，知识青年回城通过招工、招干、升学、参军、顶替等渠道陆续进行了安置就业，其中在合作、夏河等地就业的有11人，应征入伍的9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16人，被录用为人民教师的2人，在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就业的108人。

## 第二节 工资制度

### 一、职工工资

**供给制工资** 1950年以前实行薪金制。1951年实行伙食、服装、保健、津贴等包干形式的供给制工资，此外，对留用旧职人员实行保留原薪的政策，构成了供给制与薪金制并存的格局。1952年3月，提高了供给制待遇标准，将一个津贴标准适用于多种职务改为一个职务占用一个或几个津贴标准。同年7月，供给制工资标准划分为十等二十四级，不久，又提高为十等二十九级，至1954年，享受供给制人数不断减少，逐步向工资制转变。

**工资制工资**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的命令。依照“同工同酬和按劳取酬”的原则，将供给制一律改为工资制，实行货币工资标准加实物价格补贴的工资制度。

**奖励工资** 1985年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奖励工资，标准为人均每月13元，同年进行工资改革，增资5元，奖励工资标准人均月18元，1988年套改工资，奖励工资上调10元，人均月28元，至1989年增加到40元。

### 二、历次工资调整

**地区生活费补贴** 1956年依照国家劳动工资政策的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实行加一定比例的生活费补贴和地区津贴，县内生活费补贴调为31%，地区津贴为10%，合计标准为41%。1958年9月甘肃省对工资地区补贴进行再调，卓尼调整为33.35%，比原标准下降6.65%。1960年11月根据甘肃省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60）甘劳工字第0518号“关于调整地区生活费津贴的通知”精神，将生活费补贴和地区津贴合二为一下调6.35%，调整为27%。1963年9月根据甘肃省劳动局（63）甘劳新字第774号文件和

国务院劳字第558号通知精神，对地区生活费补贴进行调整，上调5%，提高到32%的现行地区生活费津贴标准。

**工资调整** 1971年为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适当增加工资，调资晋升幅度为40%。相继为单位部门负责人以及工作成绩突出有显著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增资，晋升面为2.5%。1980年对全县教育、医疗卫生等科研系统广大职工采取先增后升的方式调整增加工资。1982年对县内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科研、文教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晋升增资，晋升面为50.8%。1989年又一次为专业技术人员调资，将职务起点工资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尤其对少数工作年限较长工资偏低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进行了适当调整，增资较多。

## 三、补 贴

**（一）在职职工各类补贴** 县内在职职工享受的各类补贴共8项，款额为85元，其中高寒缺氧补贴月平均每人16元，物价补贴10元，副食补贴4元，知识分子地区补贴20元，老职工补贴20元，取暖补贴6元（每年享受5个月），书报费5元，洗理费4元。此外，自1989年起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特殊补贴。

**（二）退休职工的各类补贴** 县内退休职工的各类补贴的现行标准是按照1978年国发104号文件规定执行。每月享受四种副食品补贴10元，肉食补贴5元，老职工补贴20元，高寒补贴16元，生活补贴5元，取暖补贴6元（每年发给5个月），书报费5元，洗理费4元。

## 四、福 利

全县职工福利费自1956年起先后实行了评议制福利和分份制福利两种形式。1956年职工福利实行“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没困难的不补助”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全县共评议补助对象39人，发给补助款3176元。1962年精减干部职工，福利费随之递减。1966年以后仍然实行评议制，数量逐年下降。1981年开始实行不评不比，人人有份的分份制，按照职工工资总额提成，依照职工本人工资额核发，克服了绝对平均主义，按劳取酬的机制开始形成，较大程度的激发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但也有少数部门和单位采取人人有份的平均分配现象。1981年全县共发放福利费15969.55元，享受人员642人，其中县直机关9860.55元368人，基层6106元274人。1982年随着职工人数的不断增加，福利费也在递增，全县共发放职工福利费29769.75元，1496人，比1981年增长1倍，其中县直行政机关8699.26元，365人；事业单位14871.63元，857人；基层乡(镇)6198.86元，274人。1986年以来，职工福利费因工资的不断增长等因素增长较快，据劳动人事部门测算，平均每年以60%的幅度递增，截止1990年全县共发放职工福利费206.4万元。

# 第四章 边界纠纷

县境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四周与临夏、定西等地(州)的和政、康乐、岷县、夏河、碌曲、迭部等县交错分布，大部分地区与临潭县形成插花分布。地理构造和地形地貌错综复杂。

新中国建立后，县境内区域进行数次划分，地名几经变更，随着农牧业生产等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较快，对土地、森林、草场、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日趋扩大，区域性的边界争议纠纷时有发生。截止1990年共发生大小边界纠纷近百起。

## 第一节 县界纠纷

### 一、卓尼县与漳县区域地界纠纷

位于县境柏林乡石达滩村委会与漳县金钟乡大车厂村委会交界的梯子沟、捎马沟、磨沟等地，耕地、草山等区域纠纷时有发生。1971年双方因耕地发生争议，1977年1月卓尼县在磨沟筹建了柏林牧场，时年漳县金钟乡组织人力在磨沟地区越界开荒。酿成纠纷乃至发展到互相械斗，给双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危害。1978年双方派出工作组进行实地考察，依照历史见证、尊重事实、平等互利的原则作了调处。梯子沟的区域划分以交河大水、鹅脖子为界；捎马沟以马台山神至交河大水与梯子沟水汇合处为界；磨沟及其支沟因插花较多，又无明确旧界，划为双方共有的牧区，实行共同管护，共同使用。至1990年双方再未发生过争议。

### 二、卓尼县与岷县草山、地界纠纷

卓尼县纳浪西尼沟村与岷县西寨乡之间仅一河之隔，新中国建立前，此地曾属岷县归安里辖地。1954年随行政区域变更划归卓尼县。在1956年和1964年间双方发生了争议，1964年5月23日经双方谈判协商终于形成了平等互利的协议。协议规定：西尼沟境内所有森林归卓尼县所有，并由双方负责管护，允许岷县西寨大队在西尼沟草山放牧两年，(即：1964年和1965年）免收草山费，并准其在西尼沟林区拾烧柴两年（期限同上)，两年内允许西尼沟群众渡船（西寨船）不收船费。

### 三、卓尼县与夏河县扎尕梁草山纠纷

扎尕梁位于县境北部，境内恰盖、康多、完冒、申藏等乡与夏河县交错分布。这里有生产大队5个，生产队30个，计2800多人。

民国29年(1940)，国民军师长鲁大昌进入甘南藏区，不久与夏河美武土司联姻。随之在县境北山等地搜刮民财，拨弄是非，为所欲为，激起群众的极大愤慨。1942年北山群众奋起反抗，曾在武装格斗中误杀了美武土司，最后由甘肃省特别法庭作出了将北山格格岗岭、马格东君地区判给夏河美武的调和式判决。多年来双方纠纷迭起，争议不决。1981年8月经甘肃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杨复兴，省政协常委、甘肃佛教协会副会长贡唐仓会同州、县党政负责人以及地方宗教界人士进行调处，达成如下协议：

“牛江以西，从哲龙克卡以北阴山归夏河县所辖，为了卓尼方面畜群过往，不准夏河方面从道地然卡水以上扎帐篷，下至察拉河中间水沟上半部，南至牛江河为界，北以山梁为界划归卓尼。此外，牛江阳山从察拉河中间下半部起，东至旁吾依九，北至阳山梁，南至牛江河为界划归卓尼。以上界限明确，共同遵守，违者依法论处，以此协议为据，永远生效。本协议由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四、卓尼县与夏河县江门关草山纠纷

位于县境完冒乡沙冒村与夏河县江门关乡麻木索南村交界的拉郎沟口、龙瑞沟口及尕日克卡地区，区间相互交错，历来双方在此设棚搭圈进行放牧。1954年双方发生纠纷，长期争议不决，给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引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关注和重视，州、县先后派出工作组几经协调，最后达成了符合客观实际的协议，协议规定：“双方争议区域的拉郎沟口、龙瑞沟口自西向北到尕日克卡一带归夏河县江门关乡日扎村放牧，但帐圈不得超过16座，日扎村每年须向卓尼沙冒寺寺院交纳酥油68斤，以上由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自此稳定局面持续了20多年。1980年双方又因设棚搭圈放牧发生纠纷，而且愈演愈烈，事态发展到聚众械斗的程度，出现了人们所不愿看到的局面，给广大农牧民群众带来了一定的损失。1984年甘南州政协副主席受州委、州政府委托，专程来到现场进行了调处，协定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和履行1985年《日扎、沙冒草山纠纷调解书》所列条款。

2、日扎村拖欠沙冒寺院的酥油按1984年底如数交清，并按规定长期交纳。

3、由沙冒村归还日扎村帐篷6顶，并向日扎村交纳50元赔礼钱。由江门关麻木索南方面向沙冒大队拿出3300元，作为在械斗中死亡人员的安葬费。此外，日扎村越境修建的房屋务于1985年农历2月25日前拆迁。

4、在次此械斗中致人畜伤亡的当事人不作为问题加以追究。

以上协定违者处以罚款5000元。

## 五、卓尼县与迭部县草山纠纷

位于县境南部的木耳乡吾固大队与迭部县电尕乡的亚措沟、尼玛沟以及卡巴乡尼欠大队的尼尕沟交界，部分区间形成插花分布。1979年双方因放牧发生争执，以致酿成纠纷，同年以王占彪、杨占清为正副组长组成州、县调解领导小组深入现场，经过周密的考察论证，依照1964年7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编制的行政区划图并参照历史上形成的传统习惯，经协商达成了以扎利克卡梁为界，南麓归迭部县辖地，北麓属卓尼所

辖，各居南北的界限协议。

### 六、卓尼县与临潭县草山纠纷

1990年8月4日，临潭县术布乡卓洛村群众赶着牲畜进入卓尼县境卡车乡沙地村拉目录卡草山区驻扎帐圈进行放牧，引起沙地村群众极大不满，发生械斗，造成人畜受伤和财产损失的后果。事后虽经两县政府调处，但收效不大，仍处于争议之中。

### 七、卓尼县与临潭县矿产纠纷

位于县境杓哇乡光尕、光尕湾两村与临潭县冶力关乡孙家磨塬上交汇的盐土沟交错，区间经勘探为矿带。1990年因设立矿点开采发生权属争议，经冶力关乡和杓哇乡人民政府调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之后交由甘南州边界办公室负责调处。

## 第二节 乡村界纠纷

### 一、尼巴乡尼巴村与江车村草山纠纷

尼巴村和江车村历史上就实行混群放牧，区间草场所有权属尼巴村，规定由江车村每年向尼巴村交纳适当的山价。新中国成立后，由于行政区划变更，引起了草山所有权的争议。1963年驻车巴沟工作队和当地乡人民委员会将以上草山争议进行裁决和划分，改变了历史事实，引起了尼巴村反对，双方相持不让。后于1980年和1983年先后两次调处无效。1986年事态扩大，为了避免意外，州、县及时组织工作队深入现场调处，达成协议如下：

1、尼巴村畜群于每年收割青稞前必须搬出混牧区。

2、冬季准许尼巴村畜群在混牧区放牧。

### 二、完冒乡与阿子滩乡草山纠纷

位于县境完冒乡塔乍村与阿子滩乡官洛村交界的世治罗草山，历史上因权属不清，于1988年9月双方发生争议，1990年卓尼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进行了调处。

位于完冒乡康木车村与阿子滩乡的脑布那村交界处的大路石山梁，草山面积约1500多亩，因权属不清，于1988年4月双方发生争议。1989年9月中共卓尼县委组织工作组并特邀临潭县政协副主席、江可寺寺院活佛张旦曾进行调处，最终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规定锅哇口至班路那之间的草山，由康木车村和脑布那村按照历史习惯实行共同放牧。

2、在锅哇口、峡地卡、刀高河、卡班路那卡地段，实行护草一半，放牧一半，双方畜群同时进入护草区。

### 三、申藏乡与恰盖乡草山纠纷

县境申藏乡斜藏沟等地与恰盖乡恰龙滩村交界处的扎尕梁哇浪草山区，历史上双方

在此实行混牧，1983年因草山权属发生了争议。同年，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处。规定争议区域为双方夏季牧场。恰盖乡恰龙滩村不接受以上划分，争议悬而不决。

### 四、尼巴乡与刀告乡草山纠纷

位于县境尼巴乡江车村与刀告乡尕扎村之间的更扎沟、拉什沟草山区，历史上权属不清，经常发生争议。1980年以来，矛盾日趋激化，1989年事态进一步恶化。1990年4月县人民政府会同贡巴寺寺院上层人士（活佛）进行调处，规定：双方解除集兵，派代表在县上进行谈判，违者追究责任，问题暂时得以缓解。

### 五、恰盖乡土桥村与脑索村草山纠纷

位于县境恰盖乡土桥村与脑索村交界的赤动卡草场区，1952年因双方越界放牧发生纠纷，1953年11月北山工作组杨麻周一行进行调处，协定如下：

1、以赤动卡水沟为界，东南部（阴山）所有草山、森林划归脑索村所有，西北部（阳山）的所有草山、森林划归土桥村所有。

2、土桥村有权将其所属草山租给卓尼籍其它村庄放牧。

### 六、康多乡草山纠纷

位于县境康多乡卡加村与卫子村之间的草山区，历史上属双方共同所有。1952年夏天卫子村抢先搬入夏季牧场，引起卡加村的抗议，导致了权属争议，虽经调解，但争议纠纷仍在发生。1953年8月，由北山工作组会同当地知名人士进行了调处，协定如下：

1、区间草场和森林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出租。

2、由卫子村筹集白洋5000元，作为互惠赠给卡加村。

### 七、藏巴哇乡草山纠纷

县境藏巴哇乡候旗村与大山村地处近邻，1953年双方因挖药、拾烧柴发生争议，同年经新堡区工作组进行调解，规定区间草山、森林为双方所有，实行共同放牧，共同采集药材。

# 第五章 信访工作

## 第一节 信访机构

50年代，县内信访机构不健全，信访职能由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室代行。1962年配备信访专干1人，负责信访工作。1970年11月，卓尼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信访接待组，

由杨文蔚任组长，为股级行政单位，配备办事员1人，负责信访工作。1979年2月，撤销信访接待组，设立卓尼县信访办公室，为科级行政单位，同时隶属于县委、县政府，配备主任1人，办事员1人。为了充实加强力量，于1982年增补办事员1人，1984年办事员增加到3人。1986年下半年，先后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16个乡（镇）分别配备了专、兼职信访干部，信访机构的网络基本形成，信访工作范围随之扩大。

## 第二节 信访工作

自1954年至1957年年底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818件，其中属党政部门的109件，其它709件。共接待群众上访349人次，其中婚姻纠纷133人次，社会治安33人次，宗教104人次，其它82人次。1981年至1983年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1641件（次），其中属于落实政策的871件（次），属于劳动人事方面的222件（次），民事纠纷方面159件（次），举报、建议的58件（次），刑事案件揭发20件（次），其它311件（次）。1984年至1986年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372件（次），其中：落实政策方面的有26件（次），劳动人事76件（次），党风党纪方面的37件（次），要求复查问题的100件（次），民事纠纷34件（次），其它42件（次），其中经调查核实已经结案的246件（次）。1987年至1990年，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明显减少，共受理来信来访308件（次），其中：属落实政策的70件（次），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4件，复查问题的73件（次），劳动人事方面的54件（次），民事纠纷35件（次），党纪党风方面的31件（次），统战方面17件（次），其它24件（次），其中已经结案的116件（次）。截止1990年年底共计受理各类来信来访3488件（人次），已经结案1310件（人次），其中由信访部门自查自办的318件（次）。

# 民 族 志

## 第一章 民族源流

### 第一节 藏 族

卓尼以藏族为主，藏族人口5344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1.29%（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分布在全县17个乡（镇）。其分别是：

| | | |
|---|---|---|
| 柳林镇5457人， | 完冒乡3479人， | 康多乡1892人， |
| 恰盖乡2842人， | 杓哇乡337人， | 尼巴乡4106人， |
| 扎古录乡3774人， | 阿子滩乡5833人， | 申藏乡3602人， |
| 卡车乡3153人， | 大族乡2901人， | 木耳乡3612人， |
| 纳浪乡2147人， | 刀告乡3767人， | 柏林乡887人， |
| 藏巴哇乡2792人， | 洮砚乡2724人， | 洮局143人。 |

#### 一、族 源

县境内的藏族，主要渊源于上古时期的羌、戎诸部。羌、戎在先秦时就生活于祖国西北地区，其部族分支甚多，主要从事游牧和狩猎，逐水草而居，罕务农耕。秦、汉时期，羌人社会发生了又联合又分散的漫长发展过程，逐步形成大小部落而定居洮河沿岸地区，并与中原发生了依附关系。秦始皇统一全国，在此地设陇西郡临洮县，并以县境洮河两岸广大地区为中心，招抚周围羌人部落为居民，时称“陇西羌部”。西汉时沿袭旧制，并依赵充国等朝廷重臣之计，采取优抚羌人，屯种垦殖等政策，帮助羌民发展农牧业生产，以笼络各部落酋首，使双方长期相安。东汉时朝政渐废，统治者加重了对羌部的横征暴敛，迫使当地烧当诸羌及临洮居民奋起反抗，逐汉临洮县及军事机构南部都尉迁址于今岷县，县境内之羌族部落纷纷割据。南北朝时，原来游牧于辽东的鲜卑吐谷浑部西迁至今县境洮河流域，先后兼并分化了附近烧当、先零羌族部落，创建了吐谷浑政权。当地很多羌族小部落逐渐与之同化融合，成为新的部族。党项羌兴起后，这部分羌

人逐渐与之联合而脱离吐谷浑政权，在洮河沿岸各沟岔内以部落为单位形成割据局面。这些互不统属的以羌人为主体的大小部族就是县境内各土著部落的前身，也是形成当地藏族的主要成份之一。

唐代时吐蕃民族逐渐向东扩张，到8世纪中叶，县境内各地羌族部落相继沦为吐蕃属部，当地亦成为唐蕃之间的争夺战场，吐蕃军队以此处为其边防根据地，派遣大批部队戍守。据《汉藏史集》载，藏王赤松德赞“派遣了以吐蕃九名勇士为首的精锐部落到汉藏交界之处戍守边境，从而形成了被称为噶玛洛的大部落”。为“无诏书不得返回的人”（或军队）。吐蕃政权为了加强其统治，迫使降服的羌族诸部改穿吐蕃服装，习说蕃语，驱使各族丁壮随军供役，余者往往降为奴户，替吐蕃奴隶主贵族放牧耕种，使此地羌民与吐蕃同化，在客观上对当地藏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吐蕃政权崩溃后，许多戍边军士留居此地，依附于羌人各部，联合以“嘎末”自号，又一次在境内形成民族融合的局面。

至元末明初，县境内部落的定居并通过多年的同化、融合已形成卓尼藏民族的基本雏形。综观其源流，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迁徙定居的吐蕃后裔移民部落** 原留居于黄河、黑河、白河汇流处作盖地方的吐蕃后裔部落酋首些地率部迁居于县城附近，后凭借内附朝廷之功、宗教寺院之力而逐渐发展为统治县境各部落的土司。有唐宋时从四川北部随宗教寺院而迁居至今洮河上游扎古录境内的西藏录竹部落，有唐宋时定居于车巴沟内之车巴部落等。

**（二）吐蕃戍边军士留居后形成的部落** 有唐末宋初散居于旧城（吐蕃临洮城）、阳坝（唐吐蕃石堡城）、迭当什（唐神策军地）等地的戍边军士“噶玛洛”部落；有留居于北山地区戍边军士“云哇卡松”康多、若卜察四部、多玛等部落。有先祖为唐末宋初兴起之青唐吐蕃驻防于县境东部的董戬后裔留居军士老噢什、藏巴哇部落。有元末散兵游勇留居于西尼沟的冬盖那部落等。

**（三）原居县境之内由羌、蕃融合同化而成的土著部落** 有原属马奴寺属民的术布部落；有世居于卡车沟等地的朱札七旗部落；有居于大峪沟及洮河南岸之大峪、冬禾索部落；还有与迭部“戎哇”有血缘关系的纳麻那部落等。

## 二、语言文字

卓尼藏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溯其族源虽多为吐蕃后裔或被同化了的土著羌民，但因其长期脱离大本营而多操安多方言，均在其土语群中略留有原籍的方言特征。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牧区话** 分布在县境西部的车巴沟，北部的北山地区，语音与安多方言相同，无声调，保留了部分古藏语的读音，前后置字和上下加字均起作用。

**农区话** 分布在东部洮砚、藏巴哇等地。语言接近于康藏方言，清浊音对立，声调作用明显，前后置字和上下加字大部脱落，口语中带有许多古藏语词汇。

**河边话** 分布在洮河沿岸地区，语音接近安多方言，又有藏方言的某些发音特征，有声调而使用不多，前后和上下加字脱落现象比农区话略微，介于农牧区话之间。

卓尼藏族虽通晓藏文和汉文两种文字，但能熟练使用者较少。解放前，此地文化落后，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占总人口的90%以上。藏文除寺院僧侣和上层人士外，平民亦多为文盲。新中国成立后，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学校亦开展藏汉文双语教学，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数下降至总人口的50%左右。

### 三、宗教信仰

卓尼境内藏、汉、土属民均信奉藏传佛教。尤其是境内藏族群众，更是信奉佛教为至圣，属全民信教区。卓尼在元、明时期为安多地区之佛教中心，创建寺院的历史可追溯至唐朝中期。最初定居于此的土著部落和车巴部落均信奉苯教。唐末宋初，随着吐蕃的占领，红教开始传入。在今禅定寺旧址和车巴、录竹等处开始出现红教寺院，当地许多苯教寺院也开始改奉红教。元初，随着萨迦帝师八思巴的入京提倡及弘扬，率先在卓尼建成规模宏伟的萨迦中心——卓尼大寺，并在安多各地建寺改宗，使其成为元代藏传佛教鼎盛时期的中心。明末清初，黄教势力在此地持续发展，随着卓尼大寺的改宗黄教，促使其众多子寺亦纷纷改宗。清康熙末年，清廷赐卓尼寺名为“禅定寺”后，当地政教合一制度更趋完善，宗教寺院在人们心目中的统治地位更趋牢固。卓尼土司和僧纲根据当地群众信仰宗教之心理，进一步确立了黄教的统治地位，限制了其它教派的发展，仅为当地土著原始宗教——苯教留下了一批供群众在婚礼、祭祀山神、丧葬等活动仪式中的主持者，俗称“阿尼苯本”。

除藏传佛教外，美英等列强凭借1876年的中英《烟台条约》规定的侵华条款，以“考察”、“传教”为名，将触角伸进县境藏区。耶稣教会在一些中外籍牧师的虔诚布道中成立教会组织，发展教徒。由于受到当地藏族人民的普遍抵制，收效甚微 。

## 第二节 土 族

聚居在县境的土族共62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7%，主要分布在杓哇土族乡境内的光尕、拉叭、杓哇大庄等9个相邻的自然村内。

### 一、族 源

据杓哇土族老人的传说，土族的故乡原在太阳出来的东方，远祖曾为当地的王子，生有两个儿子。他临终前将军队交给了大儿子，政权交给了小儿子。但在他死后，两个儿子争权夺利、互不团结，兄长便带着一批人马离开故乡，长途跋涉，来到了洮河边。并说，在古临洮以上的地区全是土族的。那里有许多城堡和寺院。不知在哪一个朝代，土族中出了一名英雄，朝廷怕他们闹乱子，就把他杀害了，他的许多属民也遭了殃。还斩断了土族的“山脉”，从此土族就衰落下来，居民中的残部就避居在这山谷之中直到现在。

卓尼土族的这一传说，与历代文献记载相吻合。距今约1600多年前的西晋永嘉末年，游牧在辽河流域的鲜卑族慕容部首领吐谷浑与弟若洛廆不睦，率领1700帐人马向西迁徙，来至洮水流域建立了游牧政权。后建都伏俟城，号吐谷浑国。到唐龙朔三年（663

年），由于吐蕃王朝的不断进攻侵占，延续了350年之久的吐谷浑国终于瓦解，部众四散，大部流散至河西一带。也有部分部落依附于吐蕃王朝，为其担负戍守边境之任务。县境内的杓哇土族就是其中之一部，原有三大部落，自称其为“霍尔”，“土呼家”。后归卓尼土司辖属，编为上冶三旗。但经多年同化，仅余9族。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杓哇土族乡。

## 二、语言文字

卓尼土族在历史上早已丢失本民族语言，完全使用藏语言兼通汉语。其语言与安多方言相近，只是大量使用了本民族语言中的词汇和借用的汉语词汇。

卓尼土族亦通晓汉藏两种文字，但识字者较少，文化知识情况与藏民族相似。土族的民间传统文化与风俗习惯非常丰富，具有浓郁的本民族特色。其衣食住行及婚丧嫁娶等风俗亦与当地藏族有较大差异（详见方言民俗志）。

## 三、宗教信仰

土族全民信仰藏传佛教，又在此地土著部落的影响下信奉原始苯教。除黄教寺院派系外，还盛行由“苯本子”主持的各类祭祀活动。同时还信奉红教“管巴”的驱神厌鬼造“拉乍”（即攒山神）活动。

# 第三节 汉 族

汉族在境内拓殖是从秦汉开始的。当时曾于此置临洮县及洮阳城。自此，部分源于戎的汉族便在这里与羌人杂居，生息繁衍，历代虽设州置县，变化无常，但羌、汉代代和睦相处。两晋至唐宋时期，由于吐谷浑、吐蕃等民族的占领，大部分汉民随建置迁徙内地，小部分被当地少数民族所同化。明洪武时期，朱元璋为了边陲地区的社会稳定，解决军需粮秣的供应，实行“寓兵于农”的军屯和民屯政策，将大量应天府（今南京）和凤阳、定远（安徽）等地的居民迁入洮岷一带地区作“屯民”，并将部分囚犯发配于此服役。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征西将军沐英率部讨番。洪武十二年洮州十八番部落联合反明，沐英率部征伐，移兵于洮州，将率部士兵分驻各地屯垦，拓殖耕耘，积贮军粮，这些屯兵遂成为洮州地区汉族的一部分。

卓尼在土司统治时期，境内土地属土司所有，一批从外地迁来卓尼的定居户（俗称“尕房子”）没有林权和土地权，为了生存，租种土司老佃户田地，习惯称作“吃田地”。这部分外来户大多数是汉族，是因逃荒、逃壮丁、避难、经商等原因迁徙来的。特别是（1928年）西北河湟事变时，从临夏、和政等地迁徙流落在境内定居的汉民很多，几乎遍及全县各个乡（镇）。

全县截止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为32180人，占全县总人口36.88%。分布于全县17个乡（镇）的部分村寨中。各乡分布的汉族人口数如下：

柳林镇5275人　　纳浪乡4379人　　木耳乡3983人　　大族乡1792人

卡车乡 1041 人　完冒乡 55 人　恰盖乡 101 人　柏林乡 2656 人
扎古录乡 1324 人　阿子滩乡 495 人　康多乡 177 人　藏巴哇乡 1500 人
刀告乡 5 人　申藏乡 3040 人　杓哇乡 663 人　洮砚乡 3687 人
尼巴乡 4 人

## 二、语言文字

境内汉族使用汉藏语系汉语支北方方言中的洮州话。由于历史上各民族杂居，形成经济、文化、宗教、生活习俗等诸多方面的大融合。构成了众多的土语群和方言群。许多读音近似于普通语，但在声调使用上有很大区别。另外，境内汉族中因掺杂着不少南京应天府、安徽凤阳及山西诸地的移民，其方言结构又发生了微妙变化。在北方方言的基本框架中，亦混杂不少吴方言词汇。很多语音也遗存吴方言和陕西方言发音特征，使此地方言更具地方特色。

## 三、宗教信仰

当地汉族因与藏族杂居而受其影响，信仰以佛教为主的多神教，极个别者信奉道教，这些道教徒们多为民国时从临夏等地迁来的汉民。

# 第四节　回　　族

散居此地的回族，人口截止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共有 93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6%，分布在境内柳林 98 人，纳浪 3 人，木耳 26 人，大族 34 人，卡车 75 人，扎古录 64 人，尼巴 2 人，完冒 2 人，阿子滩 48 人，申藏 405 人，恰盖 1 人，杓哇 4 人，柏林 2 人，藏巴哇 1 人。

境内回族族源主要是明洪武十一年（1378 年）明王朝实行军屯和民屯政策时，从江苏、安徽等地迁徙而来，一部分是在民国时期从临夏等地迁徙而来。另有个别回族干部是新中国成立后陆续进入卓尼的。

回族群众全民信仰伊斯兰教，通用汉语言文字，由于历来与藏族杂居，通过生产、生活等相互吸收、融合而大部分粗通藏语。有独特的民族风俗习惯，在很大程度上还保留有藏、汉民族的风俗。

此外，县境内还分布着其它少数民族 59 人，其中：蒙古族 14 人，满族 18 人，黎族 5 人，东乡族 19 人，撒拉族 1 人，保安族 2 人。

# 第二章 主要部落

## 第一节 杨土司所辖部落

土司所辖的组织机构除土司衙门为其最高统治机构外，于清康熙十五年由第九任土司杨朝梁（藏名才旺东珠），采取“寓兵于民”的措施，进行户籍登记后，实行军营编制，将所辖各部落编为旗制。初设旗24个，至十一任土司杨汝松（莫索贡波）时，已基本形成16掌尕、48旗的雏形。至十七任土司杨元（仁钦旦增却嘉赤来道吉）时，旗下组织已基本健全，长宪（旗长）、头人任职制度亦日趋完善。

### 一、十六掌尕

十六掌尕分内十二、外四掌尕。其中除外四掌尕中有个别归服的土著部落外，其余均为随土司迁徙的有血缘关系或支系部族组成的“噶玛洛”部落。十六掌尕中除外四掌尕的博峪力赛、木耳杰巴山今属木耳乡外，其余均归柳林镇所辖。

### 二、朱札七旗部落

朱札七旗在48旗中是个有特殊组织地位的土著联盟部落，原有3个土著部落：卡车部落、朱札部落、朱盖部落。后被土司征服后编制为7个小旗：朱札、上、下朱盖、卡车、麻路朋地、大族、破古录。所属大小村（族）75个，约1000户村民。朱札七旗何时归服土司，现已无从查考，然自明末清初时与土司间屡有冲突。7个旗有联席主管——大总承负责办理旗内事务，大总承由旗民共同选举产生。各旗原辖75族，后由外四掌尕划去11族，到1949年时仅剩64族。分别由大族乡辖21族，卡车乡辖26族，柳林镇辖12族，木耳乡辖2族，临潭县辖3族，另有2族为临、卓两县插花地。

### 三、车巴部落

车巴沟又称“确华相”，其先民原居西藏觉摩隆地区，约在公元8世纪时迁居生息在这一带为氐族部落。人称该地为“加且巴”，又因他们远道而来称为“齐巴”，后音变为“车巴”。车巴沟又分为上、下两个小旗，上、下沟以贡巴寺南石咀为界，南为上沟、北为下沟，共辖18个族，其中上沟中4族归今尼巴乡辖，下沟（包括上沟2族）14族属今刀告乡辖。

### 四、录竹部落各旗

录竹地区的先民，约在唐朝初年时居住在“泽曲”河（在青海境内）沿岸。其后裔

便迁徙至洮河流域，成为“泽海”部落的先祖，即录竹地区最早的部落。后郎秀、囊秀、昭泽等部族各分为2个小部落与原有3个大部落善札、德塘、同钦等于明万历年间被土司征服。后划分为旗，并以部落名为旗名，它们是：善札、迭当、桑旺甫多、巴隆什、他那、包吾什7旗。其中善札旗辖17族，均在今扎古录乡境内。迭当旗辖15族，其中13族在今扎古录乡境内。尕夏、松巴2族在今完冒乡境内。

桑旺甫多旗辖16族，其中属今阿子滩乡的6族，属完冒乡的6族，其余4族属扎古录乡。巴隆什旗原辖19族，其中古路菜子、加尕录2族已荒弃。所余属今阿子滩乡辖8族，申藏乡辖9族。包吾什旗原辖12族，其中属今阿子滩乡3族，申藏乡1族，完冒乡1族，大族乡1族。其余6族属临潭县古战乡辖领。他那旗辖12族，其中属今申藏乡辖8族，其余4族分别属临潭县长川、羊永乡辖地。

## 五、术布部落

术布又称“初布”，为“河流”之意。据传术布旗早在清康熙前，是由20个小部落组成的土著部落。这些小部落当时分布在今临潭、卓尼的洮河中游一带。自明洪武六年(1373年)起就归马奴寺僧纲管辖。康熙年间，卓尼土司杨朝梁调集军队，武力征服了附近20个部族，其中除术布部落外，还有朱札七旗的卡车沟部落，成立了小术布等旗，为与马奴寺的辖区术布部落区别，故称曰“小术布”。旗内的卓洛、卜杓两村与临潭县插花，共辖14族，其中4族属今卡车乡，6族属阿子滩乡，4族属临潭县术布、古战乡辖地。

## 六、思吾什旗、口子下家人旗

思吾什为明初一部落，相传即杨氏家族的基础部落。此地龙马沟，相传为土司家族归顺朝廷前的定居地。定居此地后，逐渐收服整个西路沟，后划旗时，将沟口洮河岸畔的数族共划入此旗，辖13族。其中除今临潭县所辖3族外，均为木耳乡辖地。口子下家人旗，仅辖4族，现均为临潭辖境。此旗原为临潭昝土司辖地，于清代昝杨结为姻亲时昝家以嫁妆的形式划拨给了杨土司，4族居民轮流在土司衙门专供杂役，称为“家人旗”。

## 七、大峪沟部落

包括沟内大峪沟旗和沟口的冬禾索旗。原有达札、大峪、冬禾索3个独立部落，后归杨土司统辖。其中大峪沟自札那族以上10族为大峪沟旗，出舍以下及洮河南岸纳尼以下，达札以上共9族为冬禾索旗。两旗辖地均属今木耳乡。

## 八、纳麻那旗诸部落

纳麻那旗由早年的土著西尼沟部落、托洛哇部落、朝勿若隆部落和纳浪戎哇部落及元朝末年流散的3户兵勇繁衍成的冬盖那部落组成。这些部落在历史上均有很大影响，列入洮州十八番中，曾经历过无数次战争。洪武初反明后被沐英征服，永乐末年又被卓尼土司征服。后编为纳麻那旗，辖11族，其中除2族今归临潭总寨乡辖领外，其余均属今纳浪乡辖地。

### 九、老噢什部落

老噢什也称拉布什，是仅次于朱札七旗的大旗，内部又分上、中、下3小旗，上旗辖13族、中旗辖12族、下旗辖9族，共34族。其中今属洮砚乡辖14族，柏林乡辖2族，藏巴哇乡辖1族，其余均归今临潭县石门乡辖领（有羊沙乡1族）。其先祖为北宋时兴起的青唐吐蕃董戬后裔之一部，即俞陇珂部。曾一度驻防唐蕃边界，吐蕃王朝崩溃后曾游居于洮、岷之间。宋神宗初年由王韶招降。

### 十、北山地区各部落

北山地区藏语称“云哇卡松”即康多、多玛、杓哇三部。分布着若卜察四部、康多、恰盖、沙麻赛藏、热索、贝隆及寺院6奥岗等部落。清初杨土司用武力征服，编旗7个，分称“北山四旗”和“上冶三旗”。

日班麻旗：亦称康多旗，辖8族，均在今康多乡境内。

杓哇旗：该旗下又分初路、光尕、拉叭、大庄4个措哇组织，相当于4个小部落。全旗共辖15族，其中除1族属今恰盖乡外，其余均归今杓哇土族乡辖领。

岔麻隆地吾旗：辖6族，今属康多乡所辖。

约沙必拉旗：亦称脑索旗。旗名“约沙必拉”即为今“脑索、比利”，两族又称“热索、贝隆”，均为藏语音译之变音。辖7族，均属今恰盖乡所辖。

土桥旗：辖8族，均属今恰盖乡所辖。

多麻旗：辖9族，均属今康多乡所辖。其中卡加、围子2族是土司专设的暗门驻防村。

阿禾旗：亦称角缠阿禾旗，辖13族。其中属今申藏乡1族，完冒乡7族，恰盖乡5族。

沙麻隆住旗：辖8族，其中属康多乡3族，完冒乡、恰盖乡各1族。

原属卓尼土司辖地的上迭、下迭14旗及黑番4旗于1958年分别划给迭部县与舟曲县，此处不再赘述。

## 第二节　卓逊小杨土司部落

卓逊土司为“洮州三土司”之一，过去为使其与杨土司相区别，故称为“小杨土司”。“卓逊”又读“绰逊”，系藏语音译，即“三个部落”之意。

据《洮州厅志》、《甘肃通志》诸资料记载：卓逊部落先祖为永鲁札剌肖，明永乐年间以功授封为土官百户，并赐姓杨。至卓尼土司旺秀晋见并赐杨姓时，卓逊部落土司已传承至第三任杨林（札剌肖之孙），曾被朝廷授予“世袭不支俸土官副千户”之职，至明嘉靖间因功实授土司副千户。至中华民国时，卓逊部落已趋于衰落，民国政府于1941年“改土归流”，结束了卓逊土司几百年的统治。国民党临潭县政府将境内资堡、着逊二土司及僧纲所辖藏族地区合编为同仁乡，最后一任土司杨万青任副乡长兼藏兵大队副队长。

至此，卓逊部落自先祖永鲁札剌肖到杨万青，共传承十九任土司，历时六百余年。

卓逊土司制度和卓尼土司制度基本相同，自明末清初以来，亦实行“寓兵于民”的兵马田地制。在宗教方面与侯家寺有联系，居民中出家者皆投侯家寺为僧，小杨土司亦为该寺主要施主之一。至“改土归流”时，仅辖6族48户。其中今属临潭县长川、羊永乡各辖1族，属卓尼申藏乡所辖5族：卓逊（上、下村）、牙布（上、下村）、余家庄、塔儿木多（两村）石山大族。

有关资料中将“卓逊”计入卓尼土司48旗中的一旗，所辖各族亦和小杨土司“卓逊”部落各族名称相同，其间关系存疑待考。

## 第三节 外境各土司、僧纲属民在境内的分布

### 一、资堡咎土司

洮州三土司之一，明洪武初部落首领南秀节以功授本卫世袭中千户所百户之职，至永乐年间赐姓咎。正德十二年以功授世袭副千户，嘉靖七年升授世袭正千户、指挥佥事。至1941年土司共传承十八任，历时570余年，辖7旗2班76族。其中今属县境辖地的旗族有：

上西路旗：共15族，与临潭插花，今属卓尼辖领的共13族。

下西路旗：共15族，与临潭插花，今属卓尼辖领的有10族。

牙下路旗：共辖14族，其中今属卓尼木耳乡2族。

南乡纳麻那旗：共辖8族，其中3族今属卓尼纳浪乡。

约沙旗：共辖9族，其中6族今属卓尼辖地。

北乡拉布什旗：辖10族，除3族属临潭辖领外，其余6族属今卓尼洮砚乡辖地，仅恰布族在藏巴哇乡境内。

资堡咎土司部落的属民，早在清末时就与卓尼杨土司各部落属民插花。一族中两土司属民同时存在的现象极为普遍，此即为今临、卓两县环接插花的主要历史原因。

### 二、会川赵土司上下三咂部落

此部落位于县境东部，其先祖为唐末时后藏吐蕃镇边军士，宋初归属会川赵土司辖地，民国时隶会川县，设新堡区。1954年4月划归卓尼县，初设新堡乡，后更名为藏巴哇乡。当地惯称其地为上下三咂，亦称三砦。“砦”为守边之“卡”，疑或为宋时的“榨”、“寨”之音变。其中以鸡儿沟以上称上咂；新堡、大山一带称中咂；阳、阴坡包舍口称下咂。共有大小村寨16个。

### 三、岷州后土司部落

世居岷州攒都沟，在今县境内所辖小部落有：石达花滩、上下巴都两部落共5族。今

属卓尼县柏林乡所辖。另有哇儿沟尚务那等部落以上约20余族，今属洮砚乡所辖。

### 四、境内各僧纲（正）所辖部落

麻奴寺僧纲：洮州五僧纲之一，始祖力车加绽，原籍西藏，明洪武六年归化明廷后迁居此地建寺。辖属番部33族，其中除12族归今临潭县辖领外，其余均划归卓尼县，分属大族、卡车、阿子滩诸乡。

此外，垂巴寺僧纲、卓洛寺都纲、侯家寺僧正等所辖“拉德”属民在今卓尼境内亦有分布，其大多夹杂在各部落旗族之间，每村属民几户或数十户不等。

# 第三章 民族经济文化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族经济状况

在封建剥削阶级和历代统治阶级的巧取豪夺、歧视压迫下，卓尼各族人民生活长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牧区以游牧为主，牧民随水草而居，无条件进行草原建设和畜种改良。生产工具极其简陋，只有皮绳、马绊、驮鞍、奶桶、酥油桶、刀子、帐篷等。用刀子割羊毛、用木棍拔毛的现象极为普遍。牲畜疫病、牧场虫害、草原鼠害严重，生产发展极其缓慢。农村大多实行轮歇耕作、广种薄收，许多半农半牧区无中耕、除草、施肥习惯。极个别的山区还残存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法。铁制农具只有锄铲、镰刀等数种，耕地用“二牛抬杠”，下籽则用手撒，脱粒用连枷拍打或驱赶牛群踩踏。有些地方虽有灌溉的条件，但缺乏水利设施等。加之地势高寒，气候寒冷且无霜期短，灾害多而抗灾能力差，因此无论粮食作物还是油料作物的产量极不稳定。像青稞、洋芋的产量较好年景也只是籽种的四五倍，即所谓的“五分田”。遇到重灾则颗粒无收，小麦、豆类作物均如此。由于农业生产的极端落后，当地农牧民在解放前普遍缺粮，许多贫困农牧民终年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

过去当地无现代工业，手工业也很少，只有简单的木作、揉革、织褐、制毡、缝衣诸项。大多以副业生产形式存在。在禅定寺等寺院中，虽有一些僧侣以从事雕刻经版、彩绘、缝衣手工劳动为生活补贴，但不受重视并限制其收入。群众生活中必须的金、银、铜、铁制品的加工，主要依靠外来回、汉民族个体工匠经营。

当地在历史上和内地就建立有密切的传统贸易关系，许多回、汉商贩在促进民族经济交往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此地交通不便，特别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帝国主义势力渗入以及官僚资本的掠夺，使当地藏区的传统民族贸易又走向衰落和畸形发展的道路。当地人民生活所需货物均须从外地运入，多由商贩经手销售，价格昂

贵，盘剥惊人。如生活必需的食盐、茶叶、布料、香烟及走私的枪支弹药等。不少奸商混迹于商贩队伍之中，以次劣商品欺骗当地群众，或以不等价交换牟取暴利。每年从本地运出大量白银、羊毛、皮张、麝香、鹿茸等珍贵土特产品尚不足以抵日常生活之微薄开销。这些长期存在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直接造成了当地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贫困的社会状况。广大农牧民终年辛劳奔波而所获无几，贫病交加，境遇惟艰惟辛。住房大多低暗阴湿，帐房陈旧破漏。农户常以酸菜、洋芋或豌豆拌汤充饥度日；牧民则常以搭拉水拌糌粑果腹，常年仅以麻布衫和老羊皮袄遮体蔽风寒。直到新中国成立，全县人口的文盲率仍高达90%以上，现代科学技术在此地几乎是一块空白。农牧民的卫生条件也很差，疫病流行，缺医少药，严重危害着人民群众的健康。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藏族聚居地区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包括耕地、草滩、草山等）、牲畜、森林的占有异常集中。耕地全属“兵马田地”，至于牧区的草山名义上还保持部落所有制的外壳，但实际支配权则掌握在寺院和部落头人的手中，部落一般成员只有使用权。由于土地的封建所有制所决定，藏族农牧民在对土司、寺院、头人的人身依附的羁绊下，世代束缚于旗和部落的土地上，凭“尕书”领种一份“兵马田地”（约二、三十亩），既不得擅自买卖、转让，也不得越界游牧，并按规定向土司、寺院交纳租赋和服劳役，或自备乘骑、武器、口粮以服兵役。土司、寺院既拥有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的封建特权，又利用大量生产资料，以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相结合的方式，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经济剥削。所以，历史上卓尼实行的政教合一社会制度和封建领主所有制形式，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部落的相对统一和稳定，但限制了民族经济的发展。

## 一、农业租赋劳役

实物地租一般以份地为单位计算，每户年交正租一斗。农户除正租外，还须向土司交纳“土贡”，即无偿交纳诸如狩猎品、砂金、药材、酥油、牛羊肉、烤猪、狼肚、柴草、木料等。此外，另交200～250文“官钱”（税赋）。另以“伙种”形式由农民代耕土司和寺院的“户世田”，由农民承担全部劳动，由土司和寺院仅出籽种，收入全归土地所有者，其剥削量约为60%。

## 二、畜牧业租赋

畜牧业中的租赋劳役以代牧牲畜的形式出现，以牲畜为主。代牧一头牦雌牛交酥油15市斤左右，犏雌牛加倍。代牧绵羊每年每只交羊毛约2斤。代牧母畜则轮分仔畜。以牧奶牛计，代牧户一年辛勤所得只不过是一些曲拉、牛毛、牛粪等，其余所得均为牛主所有。其间的代价即准许牧户在牧主所辖草山内放牧。

## 三、劳 役

劳役是封建主剥削依附民的另一种主要手段。土司、寺院凡进行修建、驮运、砍柴、背水等一应杂役，均由所属依附民以轮流当值形式承担。土司衙门中的杂役和附近别墅的杂役，均由各旗下、掌尕及“家人”旗的属民轮流服役。卓尼各旗属民还兼服兵役，遇

有征战，应征者必须自备乘骑、武器、口粮，由部落头人率领到指定地点集合听调。半农半牧区的贫苦牧民，每年占用3～5个月时间出外当雇工，其所得工价除口粮外，数月尚挣不了一块银元。

### 四、高利贷

境内解放前高利贷剥削和宗教剥削的名目繁多。如春借秋还的当年期高利贷利率，则为本金的30～50%，一年以上的往往为本金的一倍即"驴打滚"。寺院的大小法会给属民的摊派也很频繁，普通户每年需耗去一个强劳力之全部劳动所得。

### 五、番规处罚

新中国成立之前，此地均按清廷和土司制定的"番律"、"番规"处置民间讼事。土司衙门和禅定寺僧纲衙门均设有法堂、监狱，可随时审判民刑案件。各旗下和部落头人亦有权处理大小民事纠纷案件，办案时照例索取"开口钱"、"闭口钱"，衙门属吏提调人犯还要"鞋脚钱"（跑路钱）。处罚以罚款为主，兼施酷刑逼供。罚款数额少则数元、数十元，多则数百元。处理人命案件时，照例以"赔命价"结案。命价按封建等级区分，一个命价大约赔10头牛，妇女的命价约占男子的一半，头人的命价为一般平民的5～10倍。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经济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上级政府为了安定当地社会秩序，恢复生产，随即着手地方建政工作。1952年7月，中央政府的藏区慰问团给此地派来了医疗队、文工队和民族贸易队，分别深入村寨和牧区访问。通过给群众无偿送医送药、文艺宣传、赠送生活用品等方式宣传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转达了党和政府对藏族人民的亲切关怀。随着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的成立，卓尼亦建县成为民族区域大家庭中的一员。许多民族干部走上州县党政领导岗位，实现藏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和夙愿。为了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党和政府特殊规定了藏区社会改革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在牧区贯彻了"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扶植贫苦牧民"的政策。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藏族群众中，也实行了与此相似的放宽政策，如不没收寺院耕地、山林等。平稳过渡了土地改革的社会变革阶段。1956年底，全县已建立农（牧）业合作社247个，入社农（牧）户占全县总户数的80%。是年，94%的入社农户增产增收，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385.5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958年，在一小撮反动分子的煽动下，县境部分地区发生了反革命武装叛乱。广大藏族干部群众配合人民解放军经过数月的斗争，迅速平息了叛乱。接着又根据藏族人民的强烈愿望开展了反封建斗争，彻底废除了部落和宗教寺院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使广大藏族人民打破了千百年来套在自己身上的封建枷锁，获得了彻底的翻身解放。但在平叛、反封建斗争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没有认真地区分一小撮敌对势力和大

多数被裹胁、被蒙骗的群众，发生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错误地伤害了一些干部和群众。加之在斗争后期不顾实际条件，在短期内“一步登天”实现人民公社化，更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紧接又是三年自然灾害，使生产大幅度下降，刚刚起步的民族经济发展进程又受到严重挫折。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和全国一样也给此地民族经济文化带来了灾难，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被践踏，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停滞不前，各族干部和群众遭打击迫害，造成严重后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的团结，清除“左”的错误在本地工作中的危害，清理和解决历次政治运动中扩大化问题，纠正了一切冤假错案，为受到错误处理的民族人士恢复名誉，并拿出巨款对错没收的财物予以清理退赔。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为当地的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了优厚的条件待遇。为了减轻藏族人民的经济负担，扶助农牧民劳动致富和城乡建设，从1950年起就给卓尼实行财政补贴制度，从1950年至1990年的40年中，国家共拨给卓尼县财政补贴费11322.51万元。相当于当地自收财政的46%，年平均约300万元。自1988年，卓尼被列为全国贫困县以后，更加大了财政补贴和基本建设投资，并逐年下拨相当数额的无息、贴息及以工代赈资金进行扶贫，使全县农村贫困面正在逐年缩小，民族经济正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向前发展。1990年，全县牧、农、林、工、副各项农村经济总收入达2848.52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 一、农牧业

历年所采取的经济发展措施和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有：实行农牧业生产责任制；注重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宜农则农、宜牧则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在高寒阴湿地区压缩粮播面积，扩大油料面积；全县转牧后，退耕种草、缩减粮播耕地种植饲草等。年享受近300万元的财政补贴用于职工工资和各项事业费；减免部分税收；降低畜产品收购任务，减免粮食征购任务，提高农牧产品收购价格；享受牧民口粮及回销粮供应等。

1990年农业总产值1366.71万元①，总产量达14064.98吨，其中粮食12509.91吨，油料1555.07吨。1990年年末全县牲畜存栏总数达284514头（匹、只），畜牧业产值2317.34万元。全县草原面积491.54万亩，多年种草面积7.25万亩，其中当年种植3.7万亩。年各类牲畜出栏5529头（只），其中自食1127头（只），出售4382头（只），出栏率22.37%，仔畜成活率90%。

## 二、林 业

1990年末实有森林面积240.26万亩；当年造林4002亩；林业产值237.44万元，其中竹木采伐产值185.18万元。林产品量5.5吨（包括花椒、木耳），集体个人木材采伐

① 注：以下数据均按1990年不变价统计。

量200立方米。

### 三、工 业

1990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28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县属工业企业10个，集体所有制县属4个，乡（镇）属14个。工业总产值387.1万元，其中乡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创产值187.3万元，占总产值的48.4%。

### 四、商 业

1990年全县共有商业机构599个，从业人员1052人，其中县属239个，从业人数45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年初库存商品11.2万元，年购进28.7万元，年销售25.7万元，年末库存19.5万元。其它集体（包括个体）商业年初库存4.32万元，购进总额9.84万元，销售总额10.94万元，年末库存3.22万元。是年完成国内总购进1334.64万元，国内纯销售1923.26万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415.86万元。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15.98万元。

## 第三节 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 一、民族文化

县境历来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悠久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沉积了浑厚丰富的文化层，境内各族人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主要有文学、音乐、舞蹈、美术、工艺品等等，源远流长，丰富多彩。尤其是世居在境内的藏族人民，以自己的聪明才智、炽热的民族感情，继承和发扬了传统的民族文化遗产，并不断充实了文学艺术宝库，使其更加丰富多彩。藏族传统文学以民间文学最为丰富，有寓言、谚语、民歌、传说、故事等多种形式；现代文学艺术以诗歌、散文、戏剧为主，小说、音乐、舞蹈、绘画、雕塑以及建筑、编织、铸造等艺术门类，不仅日益得到发展，且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

藏族是一个能歌善舞、勤劳智慧、多才多艺的民族。藏族群众在劳动生产、节日聚会、婚丧嫁娶之时。都有说唱或歌舞活动，用以抒发情感，烘托气氛，表情达意。唱词内容广泛。

新中国成立之前，当地民族文化受少数政教合一的封建政权统治和宗教寺院的束缚，长期得不到发展，而宗教文化却占据着藏族文化艺术的统治地位。丰富多彩的民间文艺，受到宗教文化和大民族主义的歧视，劳动人民的民间口头创作得不到重视。直至新中国建立前夕，境内没有任何群众文化设施，没有专业人员，无人搜集整理，使许多珍贵的文学艺术遗产濒于失传。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使民族文化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重视，文学艺术特别是藏族文学艺术获得了新生。小说、散文、诗

歌、戏剧、音乐、美术、舞蹈等各种形式的作品，群众性的文艺活动空前活跃，文艺队伍逐渐壮大和提高。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文化设施日趋完善。

由于新闻广播、电影、电视、教育、科技、卫生、体育从无到有，得到了健康地发展，构成了全县比较完整的民族文化体系。境内民族文化的发展大体经历了由创造、吸收、融合、发展、变迁的过程。

## 二、民族教育

新中国成立前，卓尼的民族教育事业非常落后。各族劳动人民群众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人民十有八九不识字。封建专制的政治经济环境，构成了此地民族教育事业的单一、落后和停滞不前的状态。藏族文化教育，主要是寺院的宗教文化教育和少量的民间流传。自明清以来，虽出现了一些很有造诣且蜚声安多地区的学者名人，但绝大多数皆属于传统宗教文化领域的活佛喇嘛。民族文化教育的管理权和所有权均掌握在土司手中。

1922 年，土司杨积庆始将境内一所私塾改为卓尼第一高等小学（即柳林小学），时有学生 60 多人。此即卓尼创建学校之始。

至 1947 年，卓尼共有小学 24 所，71 个教学班，有教职员 47 人，在校学生 1420 人。

1949 年小学校数减为 20 所，在校学生减少到 686 人。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教育事业得到了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关怀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在民主建政的同时，对于境内各类学校，采取一系列恢复、巩固和发展的措施，恢复和发展了一批学校，强化了学校教育，同时社会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业余教育等随之展开。各级教育职能机构逐渐健全和完善，学校布局日趋合理科学，民族教育呈现一派生机。

1950 年 10 月 1 日，卓尼自治区成立后，下设文教科，专门负责领导民族教育工作，是年共有小学 38 所，比新中国成立前增加 3 倍，教职员 76 人，在校学生 1806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764 人，占学生总数的 42%，比新中国成立前增加 32 倍。

1956 年 8 月，创办了卓尼县初级师范学校内附设初中班 1 个，为卓尼创立中等学校之始。

1963 年，全县有各级小学 39 所，其中初小 26 所，教职工 103 人，在校学生 1917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896 人，入学率为 43%。是年将师范改为卓尼县中学，有教职工 26 人，在校学生 93 人。截止 1965 年全县兴办各种形式的耕续小学 14 所，在校学生 179 人。由卓尼中学主办了第一期耕读教师训练班，培训学员 38 人。1963 年在农牧村设立扫盲夜校 75 处，俱乐部 44 个，参加扫盲人数为 9017 人，其中工人 23 人，农民 8953 人，家属 12 人，脱盲人数 7596 人。开办幼儿园 178 所，入园幼儿 5818 人，托儿所 196 所，入托婴儿 1897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教育事业受到了严重冲击，学校“停课闹革命”，中小学教学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其余如社会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业余教育等等也随之停止。

粉碎“四人帮”以后，恢复了教育秩序，整顿、改革教育制度，实行巩固、提高、发展的基本方针，增办八年制寄宿学校 5 所。其时，全县共有小学 260 所，在校学生达 11645 人，入

学率为97.2%。同年开办麻路中学，至年底全县有各类中学18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九年制学校4所，七年制学校13所，共有5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667人。创办麻录"五七"干校1所，学员200人，"红专学校"1所，学员50人，政治文化夜校354所，扫盲班161个，参加学习的人数为13849人，其中达到扫盲标准结业的980人。成人教育、社会教育、业余教育等形式的多层次的民族教育事业有了稳步的发展。中小学遍布全县各乡（镇），学校和学生人数比新中国成立前有了成倍的增长，许多世世代代地处边隅的山区，也有了自己的学校，有的地区已经普及了小学教育。为了培养和造就少数民族各类专业人才，全县逐步推广普及了藏语文教学，牧区和藏族聚居的农区，各类学校把藏文作为一门主课。半农半牧区，有使用汉文习惯的地区，中小学大都用藏、汉两种语文教学，并鼓励和支持牧区的汉族学生与其它少数民族学生学习藏语文。民族教育体系和教育科学化的模式逐步形成。

1985年，将原卓尼县城关第二小学改办为卓尼县藏族小学。

是年开办县藏族中学1所，招生82人，实行藏、汉文教学。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各级中学12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独立中学1所，八年制学校8所，共有教学班54个，在校学生1775人，其中初中1504人，高中291人，少数民族学生1225人，教职员工213人，其中教师占170人，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21人，二级教师81人，三级教师12人。

截止1989年，全县有17个学区，各级小学88所，班级409个，初小49所，适龄儿童8569人，入学6006人，入学率占70%，巩固率达89.2%，合格率87%，在校学生人数达7478人，当年毕业生595人，招生数1288人。

## 三、民族医疗卫生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多次派遣医疗卫生工作队，深入藏区村寨帐圈为农牧民群众免费治病，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县、乡医疗卫生机构。经过40年的努力，一个由地方各级医院直到基层保健、医疗站所的卫生医疗网络已在全县农牧区形成。对当地各族人民健康危害最大的天花、伤寒和性病等多种传染病已被控制，布氏杆菌病、地甲病、克汀病、氟中毒等地方病也得到积极防治，藏族人民的卫生医疗条件已大为改观，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与此同时，藏医事业也得到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藏医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县乡各级医疗机构中有条件的都建立了藏医门诊部或医疗点。多年来，党和政府在积极培养本地区本民族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基础上，还陆续从外地分配不少医科专业毕业生充实当地医疗队伍。新中国成立40年来，这些外来医务人员不畏高寒艰苦和藏族医务人员团结一致，深入村寨、帐圈为群众防病、治病，与藏族人民建立了深厚的情谊。

# 人 口 志

##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第一节 历代人口总量

县境因历代建置变更而使辖区时常变动，人口总量也时增时减。

清代，当地为杨土司辖地，辖区涉及今卓尼、迭部二县全部及舟曲、临潭县部分。到第十九任土司杨积庆时期共管辖48旗，16掌尕，520族，13750户，62750余人。

在民国29年（1940年）卓尼设治局时，有10618户，36390人，其中男17668人，女18728人，每户平均3.43人。

民国36年(1947年)，卓尼设治局共辖10个乡(镇)，86保928甲，11701户，54708人，其中男29690人，女24518人。到1949年总人口达42633人，其中农业人口36211人，非农业人口6422人。

1950年，卓尼设县级自治区，全区共有人口9444户，75557人，其中男34530人，女41027人。195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将会川县的新堡区4个乡划归卓尼县，共带进人口3410人。1958年撤销卓尼县，将原卓尼县的插岗、铁坝、上迭、下迭地区划归龙迭县，其余地区划归临潭县。1962年恢复卓尼县，仅以合并于临潭县的原辖区为卓尼县的行政区域，人口因此减少。1962年统计有11338户，48156人，其中男21646人，女26510人。1970年有12908户，61153人，其中男29797人，女31356人，较1962年增长27%。1980年有14090户，77470人，其中男38778人，女38692人，较1970年增长26.68%。1990年有16128户，88149人，其中男45118人，女43031人，较1980增长13.78%

卓尼县1950～1990年总户数、总人口数详见下表：

## 1950～1990年卓尼县总户数总人口数

| 项目/年度 | 总户数(户) | 总人口数(人) | | | 性别比(女=100) | 在总人口中 | | 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
|---|---|---|---|---|---|---|---|---|
| | | 合计 | 男 | 女 | | 农业人口 | 非农业人口 | |
| 1950 | 9444 | 75557 | 34530 | 41027 | 84.16 | | | |
| 1951 | 9591 | 76723 | 35062 | 41661 | 84.16 | | | |
| 1952 | 9740 | 77922 | 35610 | 42312 | 84.16 | | | |
| 1953 | 9503 | 79157 | 36174 | 42983 | 84.16 | | | |
| 1954 | 10553 | 82041 | 38620 | 43421 | 88.94 | | | |
| 1955 | 14081 | 83240 | 41856 | 41384 | 101.14 | | | |
| 1956 | 14595 | 85740 | 43556 | 42184 | 103.25 | 82729 | 3011 | 3.51 |
| 1957 | 15236 | 87408 | 42970 | 44438 | 96.70 | 83853 | 3555 | 4.07 |
| 1958 | 24024 | 139907 | 70016 | 69891 | 100.18 | 134401 | 5506 | 3.94 |
| 1959 | 25096 | 158065 | 82158 | 75907 | 108.24 | | | |
| 1960 | 53951 | 143526 | 71678 | 71848 | 99.76 | | | |
| 1961 | 9053 | 43485 | 20669 | 22816 | 90.59 | 38781 | 4704 | 10.82 |
| 1962 | 11338 | 48156 | 21646 | 26510 | 81.65 | 45214 | 2942 | 6.11 |
| 1963 | 11051 | 49006 | 23127 | 25879 | 89.37 | 46572 | 2434 | 4.97 |
| 1964 | 10647 | 50281 | 24185 | 26096 | 92.68 | 46745 | 3536 | 7.03 |
| 1965 | 10880 | 52224 | 25117 | 27107 | 92.66 | 48599 | 3625 | 6.94 |
| 1966 | 10996 | 53445 | 25706 | 27739 | 92.67 | 49802 | 3643 | 6.82 |
| 1967 | 11100 | 55102 | 26422 | 28680 | 92.13 | 51399 | 3703 | 6.72 |
| 1968 | 12042 | 56785 | 27394 | 29391 | 93.21 | 52497 | 4288 | 7.55 |
| 1969 | 12822 | 58821 | 28552 | 30269 | 94.33 | 54548 | 4273 | 7.26 |
| 1970 | 12908 | 61153 | 29797 | 31356 | 95.03 | 56744 | 4409 | 7.21 |
| 1971 | 13279 | 62426 | 30687 | 31739 | 96.69 | 57467 | 4959 | 7.94 |
| 1972 | 12410 | 65500 | 32159 | 33341 | 96.15 | 59964 | 5536 | 8.45 |
| 1973 | 12573 | 67777 | 33542 | 34235 | 97.98 | 62789 | 4988 | 7.36 |
| 1974 | 12775 | 69983 | 34689 | 35294 | 98.29 | 64873 | 5110 | 7.30 |
| 1975 | 13094 | 71667 | 35309 | 36358 | 97.11 | 66483 | 5184 | 7.23 |
| 1976 | 13351 | 72502 | 35680 | 36822 | 96.90 | 66949 | 5553 | 7.66 |
| 1977 | 13714 | 73584 | 36359 | 37225 | 97.67 | 67982 | 5602 | 7.61 |
| 1978 | 13877 | 74615 | 36943 | 37672 | 98.06 | 68781 | 5834 | 7.82 |
| 1979 | 13995 | 75524 | 37779 | 37745 | 100.09 | 69396 | 6128 | 8.11 |
| 1980 | 14090 | 77470 | 38778 | 38692 | 100.22 | 70010 | 7460 | 9.63 |
| 1981 | 14483 | 77983 | 39357 | 38626 | 101.89 | 70463 | 7520 | 9.64 |
| 1982 | 14008 | 80312 | 40624 | 39688 | 102.36 | 72426 | 7886 | 9.82 |
| 1983 | 14114 | 80427 | 40943 | 39484 | 103.70 | 72348 | 8079 | 10.05 |
| 1984 | 14160 | 82106 | 41783 | 40323 | 103.62 | 73770 | 8336 | 10.15 |
| 1985 | 14583 | 82516 | 41932 | 40584 | 103.32 | 74818 | 7698 | 9.34 |
| 1986 | 15066 | 83265 | 42263 | 41002 | 103.08 | 75765 | 7500 | 9.01 |
| 1987 | 14542 | 84207 | 42744 | 41463 | 103.09 | 76360 | 7847 | 9.32 |
| 1988 | 15793 | 85160 | 43342 | 41818 | 103.64 | 78202 | 8030 | 9.43 |
| 1989 | 15722 | 86720 | 44374 | 42346 | 104.79 | 78106 | 8288 | 9.56 |
| 1990 | 16128 | 88149 | 45118 | 43031 | 104.85 | 79128 | 8484 | 9.63 |

说明：资料引自《甘肃省人口资料汇编》省公安厅、统计局，P6—340页。表内1958—1960年数据为临、卓两县合计数。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已经在洮河流域生息繁衍。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战争频繁，民族迁徙流动，聚居融合，形成多民族共居发展的历史状况，人口分布区也随之逐渐扩大，遍布境内各地，并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的区域人口分布格局。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卓尼土司领地及人口，已有相当规模，人口分布于今卓尼、迭部全境和舟曲、临潭两县的部分地区，号称48旗，520族，辖地面积达3万平方公里。

1990年，全县辖17个乡（镇），有16128户，88149人，辖地面积5419.68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高为柳林镇，每平方公里295人，最低为恰盖乡，每平方公里5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近73%的人口分布在纳浪、木耳、大族、扎古录、阿子滩、申藏、卡车、洮砚、藏巴哇、柳林10个乡（镇）。这10个乡（镇）基本上是县境农业水平较高，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尤其是柳林镇辖区是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地区，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5.14%，每平方公里内聚居着近300人，高出全县平均水平的19倍，而占地面积只有44.7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0.84%，居第17位。全县近24.68%的人口分布在刀告、尼巴、完冒、恰盖、康多、杓哇、柏林7个乡。这7个乡牧业比较发达，但均在边远山区，交通不便，文化卫生条件较差，属地广人稀地区，尤其是恰盖乡，人口只占全县总人口的3.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5人。还不到全县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而占地面积达584.8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0.92%，居第4位。

全县17个乡（镇）可由地形、气候等因素，大致可分为高寒区、二阴区和川区。川区的纳浪、大族、柳林、藏巴哇、洮砚和二阴区的扎古录、卡车、木耳等8个乡（镇）全部在洮河流域，其人口数占全县总人口的59.87%。高寒区的刀告、尼巴、完冒、康多、杓哇、恰盖、柏林、申藏、阿子滩等9个乡的人口数占全县人口总数的40.13%。

## 第三节 人口密度

境内人口密度原无精确统计，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每平方公里平均约为2人。到1970年每平方公里平均约为11人，1980年每平方公里平均为14.29人。1990年全县每平方公里平均16人，其中人口密度最高的是柳林镇，每平方公里达295人，最低的是恰盖乡，每平方公里只有5人。各乡（镇）人口密度情况如下表：

卓尼县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 项目 / 乡镇名 | 面积(平方公里) | 占全县面积% | 人口数 | 占全县人口% |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 | 人口密度位次 |
|---|---|---|---|---|---|---|
| 全县 | 5419.86 | 100 | 87241 | 100 | 16 | |
| 柳林镇 | 44.74 | 0.84 | 13206 | 15.14 | 295 | 1 |
| 洮砚乡 | 120.59 | 2.25 | 6411 | 7.35 | 53 | 2 |
| 阿子滩乡 | 124.59 | 2.33 | 6378 | 7.31 | 51 | 3 |
| 柏林乡 | 75.29 | 1.41 | 3540 | 4.06 | 47 | 4 |
| 申藏乡 | 182.88 | 3.41 | 7052 | 8.08 | 39 | 5 |
| 纳浪乡 | 215.18 | 4.02 | 6531 | 7.49 | 30 | 6 |
| 大族乡 | 165.89 | 3.10 | 4729 | 5.42 | 29 | 7 |
| 扎古录乡 | 263.23 | 4.91 | 5163 | 5.92 | 20 | 8 |
| 藏巴哇乡 | 233.53 | 4.36 | 4293 | 4.92 | 18 | 9 |
| 杓哇土族乡 | 100.00 | 1.87 | 1583 | 1.82 | 16 | 10 |
| 完冒乡 | 279.71 | 5.23 | 3536 | 4.05 | 13 | 11 |
| 刀告乡 | 327.06 | 6.14 | 3772 | 4.32 | 12 | 12 |
| 木耳乡 | 945.92 | 17.65 | 7626 | 8.74 | 8 | 13 |
| 卡车乡 | 637.30 | 11.89 | 4269 | 4.89 | 7 | 14 |
| 尼巴乡 | 729.29 | 13.61 | 4112 | 4.71 | 6 | 15 |
| 康多乡 | 330.15 | 6.16 | 2077 | 2.38 | 6 | 15 |
| 恰盖乡 | 584.84 | 10.92 | 2963 | 3.40 | 5 | 16 |

说明:1.资料来源于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2.柳林镇总人口数中包括洮河林业局2344人。

# 第二章 人口变迁

## 第一节 人口的出生、死亡和自然增长

全县人口的出生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1949年开始为人口呈不稳定的增长阶段(即鼓励人口增长的高出生、高出生率);至1965年时出生2759人,出生率高达53.83‰;1966年后,呈逐渐稳定下降阶段(即限制人口增长),到1975年时出生率下降到36.87‰;

直至1982年时出生率保持在23.10‰至19.66‰之间；1983～1990年为人口控制下降阶段，出生率稳定在14.38‰至17.34‰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人口死亡率亦呈下降趋势，但很不稳定。1976年人口死亡率在12‰以上浮动；1977年以后属稳定下降，死亡率保持在8‰至5‰之间。由于高出生，低死亡，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1964年出生率50.76‰，死亡率18.67‰，自然增长率32.09‰；1982年出生率19.66‰，死亡率6.97‰，自然增长率12.96‰；1990年出生率17.34‰，死亡率7.40‰，自然增长率10.00‰。1974年以前，全县人口属高出生，高增长阶段。1975年后，由于认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得到逐步控制，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逐步下降。

1962～1990年卓尼县人口自然变动表

| 项目 / 年度 | 出生 | | 死亡 | | 自然增长 | |
|---|---|---|---|---|---|---|
| | 人数 | 出生率‰ | 人数 | 死亡率‰ | 人数 | 自然增长率‰ |
| 1962 | 1015 | 22.15 | 371 | 8.10 | 644 | 14.05 |
| 1963 | 1686 | 34.70 | 569 | 11.71 | 1117 | 22.99 |
| 1964 | 2520 | 50.76 | 927 | 18.67 | 1593 | 32.09 |
| 1965 | 2759 | 53.83 | 979 | 19.10 | 1780 | 34.73 |
| 1966 | 2430 | 45.99 | 933 | 17.66 | 1497 | 28.33 |
| 1967 | 2452 | 45.18 | 613 | 11.29 | 1839 | 33.89 |
| 1968 | 2207 | 39.45 | 640 | 11.44 | 1567 | 28.01 |
| 1969 | 2541 | 43.96 | 737 | 12.75 | 1804 | 31.21 |
| 1970 | 1484 | 24.74 | 484 | 8.07 | 1000 | 16.67 |
| 1971 | 1607 | 26.00 | 662 | 10.71 | 945 | 15.29 |
| 1972 | 3499 | 54.70 | 1276 | 19.95 | 2223 | 34.75 |
| 1973 | 2890 | 43.37 | 911 | 13.67 | 1979 | 29.70 |
| 1974 | 2896 | 42.04 | 846 | 12.28 | 2050 | 29.76 |
| 1975 | 2611 | 36.87 | 1063 | 15.01 | 1548 | 21.86 |
| 1976 | 1665 | 23.10 | 873 | 12.11 | 792 | 10.99 |
| 1977 | 1473 | 20.17 | 612 | 3.38 | 861 | 11.79 |
| 1978 | 1591 | 21.97 | 572 | 7.72 | 1019 | 13.75 |
| 1979 | 1649 | 21.97 | 668 | 8.90 | 981 | 13.07 |
| 1980 | 1485 | 19.41 | 508 | 6.64 | 977 | 12.77 |
| 1981 | 1643 | 21.14 | 602 | 7.75 | 1041 | 13.39 |

续表一

| 项目 / 年度 | 出生 | | 死亡 | | 自然增长 | |
|---|---|---|---|---|---|---|
| | 人数 | 出生率‰ | 人数 | 死亡率‰ | 人数 | 自然增长率‰ |
| 1982 | 1556 | 19.66 | 552 | 6.97 | 1004 | 12.69 |
| 1983 | 1156 | 14.38 | 453 | 5.64 | 703 | 8.74 |
| 1984 | 1301 | 16.01 | 398 | 4.90 | 903 | 11.11 |
| 1985 | 1107 | 13.45 | 483 | 5.87 | 624 | 7.58 |
| 1986 | 1245 | 15.02 | 462 | 5.57 | 783 | 9.45 |
| 1987 | 1422 | 16.98 | 476 | 5.68 | 946 | 11.30 |
| 1988 | 1308 | 15.50 | 581 | 6.89 | 727 | 8.62 |
| 1989 | 1458 | 16.81 | 583 | 6.75 | 875 | 10.13 |
| 1990 | 1624 | 17.34 | 643 | 7.40 | 870 | 10.00 |

## 第二节 人口迁徙

卓尼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居住在县境内的主要有藏、汉、土、回、蒙等民族。是经过漫长历史的频繁迁徙而形成的。

在县境内的洮河两岸有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齐家文化、辛甸文化、寺洼文化和土著文化等遗存。这充分说明，在四、五千年以前，卓尼境内已有人类生息、繁衍。据史书记载，卓尼境内最早有羌人居住。

蜀汉延熙三年（240年），姜维出陇西，被魏将郭淮追至羌中（今卓尼以西地区），将羌人3千余户迁居关中，其中亦包括卓尼境内的部分羌人。

西晋武帝咸宁六年（280年），鲜卑族慕容氏之子吐谷浑率部西迁至境内与羌杂居，互相融合。形成了今天的土族。县境杓哇乡的土族便是其后裔。

吐蕃王朝兴起以后，曾多次向东用兵，征服和兼并了西北诸羌之后，卓尼便成了吐蕃的一部分。大量的吐蕃军士定居卓尼。新堡、洮砚一带的群众自称“藏巴哇”，即为后藏人。

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后，明朝政府从南京、安徽、江苏迁徙了大量移民和军士至洮州，进行屯田，安家落户，定居下来。当时迁入县境内的地方主要有温旗、羊化、上卓、侯旗等村寨。

明永乐二年（1404年），卓尼杨土司的先祖些地率部北征，途经岷山占领了迭部达拉沟等18族地方，再沿洮河至申藏、大族等地来到卓尼，成为这块土地的统治者。

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卓尼第九任土司杨朝梁先后收服了术布、卡加、叠布等24个小部落，使领地和属民骤增。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番人普的文住领山后喇子等19族头目来洮投诚，准降并

归卓尼土司杨汝松管辖。同年2月，兵部发给杨汝松管辖洮岷边外生番（即今迭部、舟曲境内的藏族部落）的号纸。杨汝松管辖边外生番后，从迭部迁入了部分藏族移民。如现大峪沟冰固、他固、扎连等村，除极少数是当地原有的土著民族外，其余大多是康熙年间从迭部安子、尖尼、桑巴、腊子等沟逐渐迁徙定居的。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河州、洮州等地部分民族为避战乱，大部徙居于县境洮河以南地区，其中尤以临夏移民最多，次为临潭境内之属民。战乱结束后，虽然部分徙民返回故土，但大部分徙民则长期定居下来，成为卓尼杨土司辖属之“尕房子”百姓。

民国3年（1914年），白朗义军入洮州，临潭部分百姓为避战乱，徙居于境内。境内大峪沟口各村的大部分汉族都是同治年间和白朗义军入洮州时从临潭新城、扁都等村徙居此地的。

民国18年（1929年）马仲英率部进入洮州，临潭部分百姓为避战乱，纷纷徙居卓尼洮河南岸各村。还有部分地区为了逃避国民政府的苛捐杂税、抓壮丁和灾荒，使大量汉、回民众徙居县境。另有临夏地区的汉民大量迁徙此地，成为境内汉族人口的重要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口迁徙变动规模较小，主要是每年被国家分配到卓尼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

1972年3月31日，城关、洮砚公社农民150人迁移到扎古录、卡车公社境内。

1978年先后又从城关、洮砚迁移了部分农民，在车巴沟刀告乡境内成立“车巴新村”。1980年以后，这批移民又逐渐返回原籍。

1981年迁入人口2122人，其中外省迁入8人；迁出2650人，其中迁往外省1人。1990年迁入1384人，其中外省迁入41人；迁出993人，其中迁往外省44人。1962年至1990年人口迁徙情况见下表：

**卓尼县几个主要年度人口迁移情况表**　　单位：人

| 项目 / 年度 | 迁入人口 | | 迁出人口 | |
|---|---|---|---|---|
| | 合　计 | 其中：外省迁入 | 合　计 | 其中：迁往外省 |
| 1962 | 879 | | 1141 | |
| 1966 | 1348 | | 1626 | |
| 1972 | 2639 | | 1788 | |
| 1976 | 1597 | | 1554 | |
| 1982 | 3487 | 102 | 2162 | 58 |
| 1986 | 1898 | 63 | 1932 | 263 |
| 1990 | 1384 | 41 | 993 | 44 |

## 第三节 姓氏变迁

卓尼是一个以藏族为主，汉、回、蒙、土等民族杂居的多民族地区，因之姓氏变迁亦很复杂。

卓尼最早的先民为羌人。周代称与华夏人发生关系的羌人为姜姓。《后汉书》称“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这就说明当时居住于境内之羌人大多姓姜。

西晋武帝咸宁六年（280年），鲜卑族慕容氏之子吐谷浑率其部众徙至西北边境定居下来后，至吐谷浑孙叶延时，始以吐谷浑为氏，吐谷浑遂由人名而成为宗族之名。其姓氏相传若干世纪，如念氏、康氏、拓跋氏和赫连氏等，同时还有部分使用汉族姓氏。其后裔杓哇土族，现在使用的汉族姓氏有：康、常、孙、姜、赵、杨、石、韩、白、开、麻、王诸姓。

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后，明朝政府从南京、安徽、江苏迁徙了大量移民和军士在洮州定居屯田，使大量汉、回民族迁入卓尼，现纳浪乡温旗村的齐、芦、董、赵等姓和羊化村的仝、董、王等姓，均是明代屯军之后。

明正德元年（1506年），卓尼第五任土司旺秀晋见武宗皇帝时，被皇帝赐姓杨，改名洪。从此卓尼土司弃原噶姓而改杨姓，其辖境内的藏族百姓亦多随其姓，世称“卓尼杨家”。境内亦有部分杨姓并非随杨土司之姓，而是沿用原宗祖之姓的。同时从迭部迁来的还有陈姓和王姓等。在明末清初，从迭部迁入的还有马姓、后姓等，他们原属岷县西固马土司和后土司的百姓。

境内藏族除部分为杨姓外，还有以其部落和地名，音译或意译为姓氏的，有金、安、付、阎、虎等。还有部分藏族群众只有名字而不用姓氏的。同时，由于历代战争频繁，为了逃避战乱、自然灾害而逐渐迁入的有大量汉、回等民族，其姓氏相当复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藏汉杂居地区，有些藏族子弟在上学期间，由老师为了方便称呼，对没有姓氏的藏族学生，依其藏名取谐音汉字为姓名。

1990年全县姓氏统计：安、白、包、边、蔡、曹、柴、常、车、陈、褚、崔、邓、丁、董、豆、窦、杜、段、樊、范、方、房、冯、付、傅、甘、高、葛、龚、韩、郝、何、贺、侯、后、胡、虎、扈、黄、霍、贾、姜、蒋、金、靳、景、开、康、孔、寇、来、雷、李、梁、林、蔺、刘、卢、鲁、陆、吕、罗、雒、麻、马、毛、梅、蒙、闵、莫、牟、母、慕、佴、宁、牛、彭、漆、齐、祁、乔、秦、曲、任、阮、申、沈、石、史、孟、宋、苏、孙、唐、陶、田、仝、万、汪、王、吴、武、席、夏、鲜、解、邢、许、徐、薛、严、阎、杨、尹、殷、雍、于、俞、詹、张、赵、郑、朱、庄、宗、周、尚、穆、关、姬、吉、强、钟、鱼、訾、绪等。

# 第三章 人口结构

## 第一节 民族结构

境内民族定居历史久远，人口数量较多的民族有4个，即藏族、汉族、土族、回族。后又陆续迁入蒙古族、满族、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和黎族，形成以藏族为主体的10余个民族的杂居地区。

1953年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中全县汉族人口为16971人，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68418人，其中藏族63417人，回族5001人。

1964年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中全县汉族人口为22761人，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26379人，其中藏族25361人，回族638人，土族356人、蒙古族13人，满族11人。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全县汉族人口为32253人，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46738人，其中藏族44959人，回族1151人，土族515人，东乡族61人，满族26人，蒙古族13人，保安族6人，苗族5人，撒拉族2人。

1990年7月1日经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中多民族构成比例为：藏族人口占61.26%，汉族人口占36.89%，土族人口占0.71%，回族人口占1.07%，其他6个少数民族人口仅占0.06%。

1990年卓尼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民族人口统计　　单位:人

| 项目 / 各乡镇 | 合计 | 汉族 | 蒙古族 | 回族 | 藏族 | 满族 | 黎族 | 东乡族 | 土族 | 撒拉族 | 保安族 |
|---|---|---|---|---|---|---|---|---|---|---|---|
| 卓尼县 | 87241 | 32180 | 14 | 932 | 53448 | 18 | 5 | 19 | 622 | 1 | 2 |
| 柳林镇 | 10862 | 5275 | 4 | 98 | 5457 | 13 | | | 15 | | |
| 纳浪乡 | 6530 | 4379 | 1 | 3 | 2147 | | | | | | |
| 木耳乡 | 7625 | 3983 | 4 | 26 | 3612 | | | | | | |
| 大族乡 | 4727 | 1792 | | 34 | 2901 | | | | | | |
| 卡车乡 | 4269 | 1041 | | 75 | 3153 | | | | | | |
| 扎古录乡 | 5163 | 1324 | 1 | 64 | 3774 | | | | | | |
| 刀告乡 | 3772 | 5 | | | 3767 | | | | | | |
| 尼巴乡 | 4112 | 4 | | 2 | 4106 | | | | | | |

续表一

| 项目 / 各乡镇 | 合计 | 汉族 | 蒙古族 | 回族 | 藏族 | 满族 | 黎族 | 东乡族 | 土族 | 撒拉族 | 保安族 |
|---|---|---|---|---|---|---|---|---|---|---|---|
| 完冒乡 | 3536 | 55 | | 2 | 3479 | | | | | | |
| 阿子滩乡 | 6377 | 496 | | 48 | 5833 | | | | | | |
| 申藏乡 | 7051 | 3040 | 4 | 405 | 3602 | | | | | | |
| 恰盖乡 | 2964 | 101 | | 1 | 2842 | | | | 20 | | |
| 康多乡 | 2077 | 177 | | | 1892 | | | | 8 | | |
| 杓哇土族乡 | 1583 | 663 | | 4 | 337 | | | | 579 | | |
| 柏林乡 | 3545 | 2656 | | 2 | 887 | | | | | | |
| 藏巴哇乡 | 4293 | 1500 | | 1 | 2792 | | | | | | |
| 洮砚乡 | 6411 | 3687 | | | 2724 | | | | | | |
| 洮河林业局 | 2344 | 2002 | | 167 | 143 | 5 | 5 | 19 | | 1 | 2 |

说明:引自《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 第二节 性别结构

1940年男女性别比例（女=100，下同）为94.34∶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女性别比例趋于平衡，但在不同年龄组，男女的性别比例有所不同，低年龄组男高于女，高年龄组则女高于男。性别比例全县大体为101，最高的1983年为103.70，最低的1962年为81.65。

在近十年间，全县人口的性别结构一直属男高于女，但都在正常范围内上下浮动，属正常性别比例。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卓尼县总人口和性别比例表

| 项目 / 乡镇名 | 总人口(人) | | | 占总人口% | | 1990年性别比(女=100) | 1982年性别比(女=100) | 1990年普查总人口 | 1982年普查总人口 |
|---|---|---|---|---|---|---|---|---|---|
| | 合计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卓尼县 | 87241 | 44377 | 42864 | 50.87 | 49.13 | 103.53 | 102.18 | 87241 | 78991 |
| 柳林镇 | 10862 | 5645 | 5217 | 51.97 | 48.03 | 108.20 | 107.16 | 10862 | 9055 |
| 纳浪乡 | 6530 | 3396 | 3134 | 51.99 | 48.01 | 108.36 | 105.08 | 6530 | 5937 |
| 木耳乡 | 7625 | 3912 | 3713 | 51.30 | 48.70 | 105.36 | 102.18 | 7625 | 6975 |
| 大族乡 | 4727 | 2378 | 2349 | 50.31 | 49.69 | 101.23 | 97.45 | 4727 | 4330 |
| 卡车乡 | 4269 | 2129 | 2140 | 49.87 | 50.13 | 99.49 | 96.85 | 4269 | 3872 |

续表一

| 乡镇名 \ 项目 | 总人口 | | | 占总人口% | | 1990年性别比(女=100) | 1982年性别比(女=100) | 1990年普查总人口 | 1982年普查总人口 |
|---|---|---|---|---|---|---|---|---|---|
| | 合计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扎古录乡 | 5163 | 2547 | 2616 | 49.33 | 50.67 | 97.36 | 97.66 | 5163 | 4896 |
| 刀告乡 | 3772 | 1823 | 1949 | 48.33 | 51.67 | 93.54 | 87.33 | 3772 | 3505 |
| 尼巴乡 | 4112 | 1969 | 2143 | 47.88 | 52.12 | 91.88 | 88.64 | 4112 | 3588 |
| 完冒乡 | 3536 | 1718 | 1818 | 48.59 | 51.41 | 94.50 | 94.00 | 3536 | 3331 |
| 阿子滩乡 | 6377 | 3208 | 3169 | 50.31 | 49.69 | 101.26 | 96.51 | 6377 | 6084 |
| 申藏乡 | 7051 | 3576 | 3475 | 50.71 | 49.29 | 102.88 | 99.75 | 7051 | 6432 |
| 恰盖乡 | 2964 | 1486 | 1478 | 50.15 | 49.85 | 100.54 | 103.48 | 2964 | 2749 |
| 康多乡 | 2077 | 1054 | 1023 | 50.75 | 49.25 | 103.03 | 100.34 | 2077 | 1794 |
| 杓哇土族乡 | 1583 | 802 | 781 | 50.66 | 49.34 | 102.69 | 103.24 | 1583 | 1397 |
| 柏林乡 | 3545 | 1788 | 1757 | 50.42 | 49.58 | 101.76 | 98.40 | 3545 | 3093 |
| 藏巴哇乡 | 4293 | 2212 | 2081 | 51.53 | 48.47 | 106.30 | 114.42 | 4293 | 3790 |
| 洮砚乡 | 6411 | 3257 | 3154 | 50.80 | 49.20 | 103.27 | 101.88 | 6411 | 5487 |
| 洮河林业局 | 2344 | 1477 | 867 | 63.01 | 36.99 | 170.36 | 221.24 | 2344 | 2692 |

说明：引自《甘肃省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 第三节 年龄结构

### 一、年龄结构

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

全县人口从0岁至55岁，比例男性大于女性，而从56岁以后，女性人口超过了男性人口，年龄越大，比例越高。这种现象符合年龄构成的规律。

根据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氏人口年龄构成类型标准，全县正在由以前的增长型向稳定型发展。1982年人口年龄结构属标准的增长型，而到1990年，人口年龄结构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首先是0～14岁人口下降了8.02%，其次是15～49岁人口增长约6.3%以上，第三是70岁以上的人口也增长了1.65%，这就说明全县人口年龄结构以较快的速度以增长型发展为稳定型。

### 二、人口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当地恶劣的自然环境，简陋的生活方式、传统习俗和不卫生等原因，导致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时常发生与流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缓慢，

长期处于缺医少药的状况。因此人口一直呈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发展趋势，人口平均寿命不足30岁，部分地区贫病交加，人口锐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全县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卫生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力开展移风易俗、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体育运动等措施，使人口的健康状况日趋好转，身体素质普遍提高。人口死亡率逐年下降。下面是1965～1990年每隔5年的死亡人数和死亡率。

1965～1990年卓尼县人口死亡统计表　　单位：人

| 项目/年度 | 死亡人数 | 死亡率‰ | 项目/年度 | 死亡人数 | 死亡率‰ |
|---|---|---|---|---|---|
| 1965 | 979 | 19.10 | 1980 | 508 | 6.64 |
| 1970 | 484 | 8.07 | 1985 | 483 | 5.87 |
| 1975 | 1063 | 15.01 | 1990 | 643 | 7.40 |

## 第四节　家庭结构

家庭结构的变动，对人口再生产有极大的影响。一般地说，家庭结构和规模的大小，同人口再生产的规模大小是成正比例的。家庭的结构和规模，受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和发展水平的制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境家庭结构仍保留着旧的家长制和封建制大家庭模式，受“多子多福，早生儿子早得福”传统观念的影响，如1949～1950年卓尼家庭平均人口为8人，自1956年后，全县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家庭平均人口一直浮动在4～5人左右，1962年家庭平均人口为4.25人，1970年为4.73人，1980年为5.49人，1990年为4.72人，近年来由于提倡和实行计划生育，大部分家庭由一对夫妇和1至2个孩子组成，也有不少三代同堂的家庭结构形式。

卓尼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数表

1982.7.1　单位：户、人

| 地区别 | 总户数 | | | 总人口 | | |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口数 |
|---|---|---|---|---|---|---|---|
|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
| 总计 | 13792 | 13741 | 51 | 78991 | 75875 | 3116 | 5.52 |
| 尼巴公社 | 660 | 659 | 1 | 3558 | 3540 | 48 | 5.37 |
| 刀告公社 | 568 | 567 | 1 | 3505 | 3449 | 56 | 6.08 |
| 扎古录公社 | 864 | 863 | 1 | 4896 | 4696 | 200 | 5.44 |
| 卡车公社 | 667 | 666 | 1 | 3872 | 3742 | 130 | 5.54 |

续表一

| 地区别 | 总户数 | | | 总人口 | | |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口数 |
|---|---|---|---|---|---|---|---|
|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
| 大族公社 | 762 | 761 | 1 | 4330 | 4310 | 20 | 5.66 |
| 城关公社 | 1627 | 1622 | 5 | 9055 | 8410 | 645 | 5.18 |
| 木耳公社 | 1209 | 1208 | 1 | 6957 | 6874 | 83 | 5.69 |
| 纳浪公社 | 1086 | 1082 | 4 | 5939 | 5849 | 90 | 5.41 |
| 洗砚公社 | 1002 | 1001 | 1 | 5487 | 5456 | 31 | 5.45 |
| 柏林公社 | 591 | 590 | 1 | 3093 | 3046 | 47 | 5.16 |
| 新堡公社 | 672 | 671 | 1 | 3790 | 3677 | 113 | 5.48 |
| 康多公社 | 548 | 546 | 2 | 3191 | 3136 | 55 | 5.74 |
| 恰盖公社 | 442 | 440 | 2 | 2749 | 2611 | 138 | 5.93 |
| 申藏公社 | 1096 | 1095 | 1 | 61432 | 6359 | 73 | 5.81 |
| 阿子滩公社 | 1054 | 1053 | 1 | 6084 | 5923 | 161 | 5.62 |
| 完冒公社 | 559 | 555 | 4 | 3331 | 3263 | 68 | 5.88 |
| 洗河林业局 | 375 | 352 | 23 | 2692 | 1534 | 1158 | 4.36 |

## 卓尼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总人口数

1990.7.1 单位:户、人

| 项目 / 乡镇名 | 总户数 | | | 总人口 | | |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 | |
|---|---|---|---|---|---|---|---|---|
|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1990年 | 1982年 |
| 卓尼县 | 16267 | 16051 | 216 | 87241 | 84713 | 2528 | 5.28 | 5.52 |
| 柳林镇 | 2345 | 2280 | 65 | 10862 | 10226 | 636 | 4.49 | 5.18 |
| 纳浪乡 | 1275 | 1267 | 8 | 6530 | 6491 | 39 | 5.12 | 5.41 |
| 木耳乡 | 1376 | 1369 | 7 | 7625 | 7525 | 100 | 5.50 | 5.69 |
| 大族乡 | 883 | 882 | 1 | 4727 | 4707 | 20 | 5.33 | 5.66 |
| 卡车乡 | 740 | 738 | 2 | 4269 | 4170 | 99 | 5.65 | 5.54 |
| 扎古录乡 | 931 | 909 | 22 | 5163 | 5014 | 149 | 5.51 | 5.44 |
| 刀告乡 | 539 | 531 | 8 | 3772 | 3713 | 59 | 7.00 | 6.08 |
| 尼巴乡 | 680 | 678 | 2 | 4112 | 4077 | 35 | 6.01 | 5.37 |
| 完冒乡 | 582 | 570 | 12 | 3536 | 3350 | 186 | 5.88 | 5.88 |
| 阿子滩乡 | 1198 | 1179 | 19 | 6377 | 6278 | 99 | 5.32 | 5.62 |
| 申藏乡 | 1285 | 1272 | 13 | 7051 | 6995 | 56 | 5.50 | 5.81 |

续表一

| 项目 / 乡镇名 | 总户数 | | | 总人口 | | |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 | |
|---|---|---|---|---|---|---|---|---|
|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合计 | 家庭户 | 集体户 | 1990年 | 1982年 |
| 恰盖乡 | 473 | 459 | 14 | 2964 | 2884 | 80 | 6.28 | 5.93 |
| 康多乡 | 325 | 317 | 8 | 2077 | 1984 | 93 | 6.26 | 5.76 |
| 杓哇土族乡 | 277 | 274 | 3 | 1583 | 1533 | 50 | 5.60 | 5.71 |
| 柏林乡 | 750 | 740 | 10 | 3545 | 3500 | 45 | 4.73 | 5.16 |
| 藏巴哇乡 | 834 | 831 | 3 | 4293 | 4277 | 16 | 5.15 | 5.48 |
| 洮砚乡 | 1287 | 1278 | 9 | 6411 | 6383 | 28 | 5.00 | 5.45 |
| 洮河林业局 | 487 | 477 | 10 | 2344 | 1606 | 738 | 3.37 | 4.36 |

1990年卓尼县分乡农村住户调查点农牧民家庭基本情况

单位：户、人

| 项目 | 合计 | 洮砚 | 大族 | 柳林 | 申藏 | 完冒 | 扎古录 |
|---|---|---|---|---|---|---|---|
| 一、户数 | 6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二、家庭常住人口 | 359 | 59 | 56 | 60 | 62 | 62 | 60 |
| 在常住人口中：整半劳动力 | 231 | 35 | 42 | 38 | 39 | 40 | 37 |
| 三、在劳动力中：小学程度 | 57 | 17 | 7 | 9 | 10 | 9 | 5 |
| 初中程度 | 29 | 2 | 3 | 7 | 5 | 8 | 4 |
| 高中程度 | 5 | 3 | 2 | | | | |
| 文盲或半文盲 | 139 | 13 | 30 | 22 | 24 | 22 | 28 |
| 中专程度 | 1 | | | | | 1 | |

## 第五节 知识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政治、经济、文化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各民族劳动人民被剥夺了接受教育的权利。到1922年卓尼虽创办了第一所学校，但上学的多为封建上层人士的子女，广大农牧民群众仍受不到学校的教育，各族群众的文化程度极其低下，许多藏族劳动人民生活中多用结绳、刻木、数珠等原始方法记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各项民族政策的逐步落实下，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各级各类学校逐渐增多。全县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一年比一年多，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逐年减少。

卓尼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表

1982年7月1日 单位:人

| 地区别 | 合计 | 大学毕业 | 大学肄业或在校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附:12周岁及12周岁以上识字和不识字 |
|---|---|---|---|---|---|---|---|
| 总 计 | 20797 | 197 | 24 | 2621 | 5296 | 12659 | 36228 |
| 尼巴公社 | 808 | 11 | | 49 | 141 | 607 | 1759 |
| 刀告公社 | 527 | 7 | 3 | 53 | 112 | 352 | 1778 |
| 扎古录公社 | 1087 | 11 | 1 | 157 | 234 | 684 | 2396 |
| 卡车公社 | 1042 | 4 | | 79 | 286 | 673 | 1726 |
| 大族公社 | 642 | | | 69 | 126 | 447 | 2241 |
| 城关公社 | 4158 | 94 | 18 | 869 | 1317 | 1860 | 3105 |
| 木耳公社 | 1543 | 6 | | 118 | 349 | 1070 | 3391 |
| 纳浪公社 | 1120 | 10 | | 133 | 284 | 693 | 3116 |
| 洮砚公社 | 1426 | 4 | | 133 | 316 | 973 | 2559 |
| 柏林公社 | 762 | | | 45 | 105 | 612 | 1467 |
| 新堡公社 | 924 | 4 | | 87 | 242 | 591 | 1709 |
| 康多公社 | 745 | 2 | | 58 | 145 | 540 | 1501 |
| 恰盖公社 | 663 | 1 | | 53 | 172 | 437 | 1207 |
| 申藏公社 | 1368 | 1 | | 111 | 252 | 1004 | 3222 |
| 阿子滩公社 | 1532 | 3 | | 136 | 425 | 968 | 2877 |
| 完冒公社 | 552 | 2 | 1 | 39 | 141 | 369 | 1688 |
| 洮河林业局 | 1898 | 37 | 1 | 432 | 649 | 779 | 486 |

## 第六节 职业结构

职业是根据个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和作用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此地属政教合一制度的统治，绝大多数的人口从事农牧业生产，极少数人口如土司衙门的长期官吏和设治局的公务员等才属非农牧业人口，但其数量极少，仅占总人口的0.1%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变化，职业分类有了新的发展，一些新的职业逐步取代了旧的单一型职业。1957年全县共有人口85740人（不包括国家职工），从事农业生产的60347人，占总人口的70.38%；从事牧业生产的21200人，占总人口的24.73%；商业人口123人，占总人口的0.14%；和尚4070人，占总人口的4.75%。

在1980年的全县总人口中，农业人口70010人，非农业人口7460人。非农业人口中有职工2512人，其中女职工495人；固定职工1969人，临时工94人，计划外用工449人。其中：工业部门62人；农林水利气象部门286人；交通运输部门25人；商业供销

部门 392 人；文教卫生部门 1068 人；金融部门 8 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671 人。

在 1985 年的全县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74823 人，非农业人口 7693 人。非农业人口中有职工 5088 人，其中固定职工 4625 人，合同制职工 64 人，其他职工 399 人。其中：中央直属的金融、邮电行业 143 人；省属的商业、邮电、工业行业 2553 人；州属的卫生行业 27 人；县和县以下所属行业 2365 人。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农、林、牧、渔、水利业 240 人；工业 2635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71 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266 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1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01 人；文教、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757 人；金融保险业 88 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819 人。

在 1990 年的全县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79665 人，非农业人口 8484 人，非农业人口中有职工 5473 人，其中固定职工 4067 人，合同制职工 757 人，临时职工 498 人，计划外用工 151 人。其中：中央属金融、邮电业 167 人；省属商业、国家机关、邮电、工业 2674 人；县属行业 2632 人。其中按国民经济分组：农、林、水利业 226 人；工业 2765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67 人；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 295 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民居、咨询服务业 20 人；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208 人；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 739 人；金融保险 119 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034 人。

# 第四章 人口普查

1953 年 7 月 1 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对全县人口分布进行了调查，共查出全县有总户数10681户，总人口85389人，其中男39300人，女46089人，少数民族68418人。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国标准时间为 6 月 15 日 24 时。根据甘肃省“甘南人口普查提前半月进行”的指示，县委、县人委作了统一部署，于 5 月 21 日成立了卓尼县人口普查办公室，随之人口普查全面展开。在普查人口中，同时对商品粮居民户口、机关户口等进行了反复清查和核对，对查出的冒领、充购粮食、粮票及人死不注销户口等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处理，同时还纠正了基层个别社队虚报、漏报人口等现象，核实了人口数据。普查结果：全县共计 10618 户，49140 人，男 23681 人，女 25459 人，少数民族 26379 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 1882 年 7 月 1 日零时。依照国务院国发（1980）48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州关于搞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县委、县政府于 1981 年 7 月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 32 人，随之，全县 16 个公社亦先后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1981 年 8 月，对城关公社唐尕川大队和县直 54 个机关单位共 705 户，3814 人，进行了户口整顿试点。整顿中，逐户逐人逐项进行核对，使人口、户口簿、户口底簿、粮油供应证“四证对口”。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各基层派出所会同乡（镇）对农村户口

进行了全面整顿，建立健全了农村户口登记簿。本次共整顿14090户，77470人，其中：有户无人的175人，有人无户的115户，超计划生育未报户口的1240人，因其它原因未入户的395人，自流人口14人，重登户口的118人，应注销而未注销户口的111人。为第三次人口普查打下了基础，在全县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共抽调普查员615人。经普查验收，全县共有13792户，78993人，其中男39907人，女39086人，性别比为102.18∶100，少数民族人口为46738人。1989年8月18日，根据甘政发〔1989〕92号文件，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1989）01号文件及州政府传真电报精神，县政府成立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在县统计局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秘书组、普查统计组、编码资料组、联络行政组。全县17个乡（镇）亦先后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共抽调普查员654人。经普查验收，全县共有16267户，87241人，其中男44377人，女42864人。性别比为103.53∶100，少数民族人口55061人。

# 第五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4年3月30日，成立了卓尼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有主任委员1人，委员6人，办公室设在文卫科。

1973年3月，成立了卓尼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正、副组长各1人，成员4人，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

1975年1月17日，卓尼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正式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设主任1人。1981年，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有主任委员1人，委员10人。1985年9月，成立卓尼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各乡（镇）都配备了计划生育专干，全县形成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网。1990年4月，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分设为计划生育宣传站、计划生育技术站、计划生育药具站，三个工作机构，一套人马，计有职工6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3人。全县有节育技术人员19人，由于专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较少，县、乡医院承担大部分节育手术。

## 第二节 人口控制

全县于1973年正式开始了计划生育工作，当时全县总人口为63182人，有育龄妇女14269人，采取节育措施626例，结扎3例，人流72例，放环53例，药具490例。

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增长。按1973年自然增长率推算，14年来，全县共计少出生19701人。出生率由1973年的44.23‰，降低到1990年的17.42‰，出生率降低了26.81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降低了20.79个千分点。计划生育四

项手术1990年比1973年增加19.5倍。结扎增长303%，放环增加5.4倍，人流、引产相对增加。

## 第三节 节育措施

### 一、贯彻节育政策

1973年8月，县革委会转发了卓尼县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安排意见”，提出了在尼巴、刀告、完冒、康多、恰盖等5个人口稀少的半农半牧公社不强调计划生育，但少数民族中子女过多，确有节育要求者，也应满足其要求。除上述公社外，所有农区公社及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家庭等均须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育龄夫妇的节育率争取于1973年达到34%至45%，1974年达到45%至60%。1974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5‰。

1982年6月16日，甘南州人民政府公布了《甘南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对生育胎次、生育范围、婚育年龄、奖罚办法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并按照人口分布、自然条件、地广人稀的边远山区等实际情况，明确制定了一、二、三胎的生育政策。

根据《甘南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之精神，卓尼县一、二、三胎生育政策的具体划分是：牧区的康多、杓哇、刀告、尼巴、完冒、恰盖6个乡为生育三胎区。半农半牧区的木耳、卡车、申藏、扎古录、柏林、阿子滩等6乡为生育二胎区，其中木耳乡的七车、吾固，阿子滩乡的板藏、达架、足子和宁古，扎古录乡的柏林、八什卡、赛如那、塔乍，卡车乡的格古、大力，申藏乡的斜藏、郭大等13个村委会，针对藏族聚居比较集中，人口发展缓慢，地广人稀，调整为生育三胎区。沿河川区的纳浪、大族、柳林、洮砚、藏巴哇5乡(镇)为生育二胎区。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夫妇双方是汉族的只准生一胎。

1981年全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10对，到1990年达到294对。

1982年，分别对自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193对夫妇和对117名计划外生育的职工，按照政策进行了奖罚。1990年奖励计划生育先进集体47个，先进个人19人；领证独生子女248人，处罚计划外生育103人。

### 二、提倡晚婚晚育

晚婚、晚育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部分。1980年全县实现晚婚率为51.9%，晚育率为39.3%。1985年晚婚率为12.3%，晚育率为27.4%。1990年晚婚率为34.13%，出生率为17.4‰。

### 三、节育的方法

全县自1973年起开始落实节育措施以来，药物避孕、安全期避孕、器具避孕、人工流产、绝育手术等节育措施也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样逐步为广大群众所接受。1980～1990年全县节育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 1980～1990年全县计划生育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 年度 | 育龄夫妇对数 | | 落实节育措施情况 | | | | | | 人工流产例数 | 取环人次数 | 晚婚情况 | | | | 生育情况 | | | 节育率%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 其中： | | |
| | 计 | 其中：不孕数 | 合计 | 男扎 | 女扎 | 放环 | 服药 | 其他 | | | 初婚人数 | 符合晚婚人数 | 初婚人数 | 符合晚婚人数 | 出生情况 | 计划内生育 | 计划外生育 | |
| 1980 | 11052 | 879 | 7556 | 8 | 258 | 5873 | 945 | 472 | 194 | 81 | 499 | 247 | 476 | 187 | 1498 | 1014 | 484 | 74.28 |
| 1981 | 11332 | 960 | 6060 | 8 | 264 | 4953 | 474 | 361 | 137 | 58 | 364 | 161 | 340 | 123 | 1643 | 1111 | 532 | 58.43 |
| 1982 | 12843 | 767 | 3403 | 8 | 415 | 2268 | 482 | 230 | 312 | 163 | 414 | 163 | 414 | 163 | 1556 | 940 | 616 | 76.56 |
| 1983 | 11890 | | 3103 | | 2048 | 600 | 314 | 141 | 172 | 1285 | 231 | 90 | 231 | 90 | 1156 | 946 | 210 | 80.8 |
| 1984 | 12534 | | 10176 | 9 | 4347 | 5341 | 222 | 257 | 242 | 1715 | 271 | 68 | 275 | 44 | 1189 | 1031 | 158 | 81.2 |
| 1985 | 17100 | | 11773 | 1 | 581 | 813 | 319 | 10059 | 146 | 549 | 587 | 94 | 504 | 87 | 1148 | 1062 | 86 | 87.9 |
| 1986 | 15910 | | 2447 | | 505 | 516 | 1244 | 182 | 167 | | | | 848 | 104 | 1224 | 1152 | 72 | 77.01 |
| 1987 | 18295 | | 2134 | | 645 | 586 | 755 | 148 | 178 | | | | 626 | | 1258 | 1200 | 58 | 77.04 |
| 1988 | 18059 | | 1932 | | 907 | 209 | 574 | 242 | 245 | | | | 689 | 402 | 1308 | 1260 | 48 | 78.82 |
| 1989 | | | 12314 | 7 | 7931 | 3468 | 590 | 318 | | | | | | | 1458 | 1417 | 41 | |
| 1990 | 16355 | 1960 | 12774 | 4 | 9072 | 2896 | 554 | 248 | | | | | 712 | 243 | 1513 | 1491 | 22 | 88.74 |

说明：1. 上表数据中1985至1988年育龄夫妇对数为育龄妇女总数，1980年的为已婚育龄妇女总数。

2. 资料引于1980～1990年卓尼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 卓尼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和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单位：人

| 项目 / 乡镇名 | 合计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总人口 |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中 | | | 0～5周岁人口 |
|---|---|---|---|---|---|---|---|---|---|---|---|---|
| | | | | | | | | | 15周岁以上 | 占总人口(%) | 12周岁以上 | |
| 卓尼县 | 24913 | 39 | 283 | 1119 | 2191 | 6934 | 14347 | 87241 | 40642 | 46.59 | 44151 | 11653 |
| 柳林镇 | 5364 | 14 | 140 | 463 | 999 | 1744 | 2004 | 10862 | 3545 | 32.64 | 3742 | 1313 |
| 纳浪乡 | 1436 | 1 | 10 | 36 | 90 | 374 | 925 | 6530 | 3338 | 51.12 | 3616 | 974 |
| 木耳乡 | 1790 | 1 | 8 | 42 | 89 | 425 | 1225 | 7625 | 3628 | 47.58 | 4051 | 1059 |
| 大族乡 | 971 | | 2 | 31 | 62 | 224 | 652 | 4727 | 2569 | 54.35 | 2794 | 600 |
| 卡车乡 | 1147 | 2 | 4 | 52 | 59 | 290 | 740 | 4269 | 2038 | 47.74 | 2207 | 625 |
| 扎古录乡 | 1069 | 2 | 5 | 45 | 82 | 232 | 703 | 5163 | 2743 | 53.13 | 3058 | 674 |
| 刀告乡 | 742 | | 13 | 17 | 30 | 208 | 474 | 3772 | 1821 | 48.28 | 2064 | 450 |
| 尼巴乡 | 736 | | 7 | 21 | 15 | 181 | 512 | 4112 | 2122 | 51.61 | 2286 | 526 |
| 完冒乡 | 713 | | 2 | 25 | 31 | 121 | 534 | 3536 | 1803 | 50.99 | 1963 | 460 |
| 阿子滩乡 | 1750 | 1 | 7 | 47 | 119 | 530 | 1046 | 6377 | 3230 | 50.65 | 3436 | 827 |
| 申藏乡 | 1732 | | 4 | 44 | 96 | 456 | 1132 | 7051 | 3612 | 51.23 | 3865 | 978 |
| 恰盖乡 | 619 | | 6 | 34 | 29 | 130 | 420 | 2964 | 1359 | 45.85 | 1674 | 390 |
| 康多乡 | 455 | | 4 | 16 | 21 | 96 | 318 | 2077 | 1070 | 51.52 | 1140 | 293 |
| 构哇土族乡 | 396 | | 2 | 13 | 17 | 90 | 274 | 1583 | 765 | 48.33 | 821 | 217 |
| 柏林乡 | 1046 | | 1 | 21 | 46 | 215 | 763 | 3545 | 1687 | 47.59 | 1770 | 491 |
| 藏巴哇乡 | 1279 | 2 | 6 | 28 | 62 | 316 | 865 | 4293 | 1999 | 46.56 | 2145 | 646 |
| 洮砚乡 | 1796 | | 6 | 28 | 83 | 475 | 1204 | 6411 | 2998 | 46.76 | 3204 | 976 |
| 洮河林业局 | 1872 | 16 | 56 | 156 | 261 | 827 | 556 | 2344 | 315 | 13.44 | 315 | 154 |

说明：引《州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 公安志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第一节　县公安局

1949年9月11日，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部起义。11月，中共岷县专署派遣杨培才等19名干部来卓尼开展工作，鉴于卓尼是少数民族地区，组织形式和新政权机构名称均未确定，干部职务也未任命，只对19名干部作了业务上的大体分工，指定5人从事公安工作，并指定负责人1人。

1950年10月16日，卓尼自治区公安局正式成立。

195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临潭、卓尼两县合并，称临潭县，公安局也随之与临潭县公安局合并，局址设在临潭旧城。

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卓尼县公安局亦同时恢复。

1967年8月，“文化大革命”中，因“造反派”组织的冲击，公安机构基本陷于瘫痪。次年1月12日，公、检、法实行军管，全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卓尼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长达六年之久。

1968年4月6日，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统办公安、检察、法院业务。

1973年9月，中共卓尼县委决定：撤销卓尼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撤销军管会，恢复卓尼县公安局至今。

### 第二节　组织编制系统

1950年10月16日，卓尼自治区公安局成立，冯永炳为局长，程自强为副局长。下设3股1室1队：

| | | | |
|---|---|---|---|
| 侦察股（称一股） | 编制3人 | 治安股（称二股） | 编制4人 |
| 审讯股（称三股） | 编制2人 | 秘书室 | 编制3人 |
| 公安队 | 编制42人 | | |

**秘书股** 于1950年初建，始称秘书室，1955年改为秘书股，1968年，保卫部统属时期称办事组。1973年，县公安局恢复后，仍设秘书组，1974年又复为办事组，于1976年复称秘书股至今。

**政保股** 于1950年初建，始称侦察股，1954年改为政保股，1962年仍设侦察股，同年8月，改为政保股。保卫部时期，与预审并为侦破组，1973年9月，撤销军管会，恢复公安局后，又改为政保组，1976年10月，复称政保股至今。

**治安股** 始建于1950年；“文革”期间，属保卫部下设的治保组，于1976年10月，改称治安股。

**预审股** 于1950年初建，称审讯股，1954年，改称为执行股，1956年将执行股分别组建为刑侦股、执行股。1957年10月，撤销刑侦股，执行股改为预审股。公、检、法实行军管的保卫部时期，与政保股并为侦破组，1973年恢复公安局建置后，亦称为预审组，自1976年10月，改为预审股至今。

**看守所** 隶属预审股，1975年，中共卓尼县委任命看守所所长1人，与预审股长平级，业务虽与预审股关系密切，不久，遂分设为公安局下属的股级独立机构。

**内保股** 1980年初设，负责县城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于1985年并入治安股。

**政治协理室** 1957年7月始设，1962年仍为政治协理室，于同年8月撤销。

**政办室** 于1985年成立，配备股级干部2人，业务分政工、纪检两项，至1988年底撤销。

**交通警察队** 于1987年9月成立，配备交警3人，于当年开展工作。1988年，任命了交警队队长，有交警3人。

**林业股** 于1988年5月成立，有股长、内勤各1人。不久，在苏儿、新洮组建了林业派出所，招聘林警9人，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林区森林资源的管护和对涉及林业方面案件的侦破和处理。

## 第三节 基层派出所

**城关派出所** 1978年2月25日，经中共甘南州委批准，中共卓尼县委同意，成立卓尼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址设在柳林镇，(原城关公社住址)，核定编制5人。所长、政治指导员各1人，配备民警3人，负责城关地区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等工作。

**车巴派出所** 1966年6月成立，所址设在尼巴乡驻地，负责车巴沟三个乡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工作。1968年6月22日，经甘南州革命委员会批准撤销。1978年5月8日经中共甘南州委批复，又成立了车巴派出所，所址在扎古录乡驻地麻路。核定编制5人，有所长政治指导员各1人，民警3人，负责尼巴、刀告、扎古录三乡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工作。

**北山派出所** 1966年6月，经中共卓尼县委批准，成立了卓尼县公安局北山派出所，所址设在康多乡，负责康多、恰盖、申藏三乡为业务区域。1968年6月22日，根据甘南州委文件通知撤销。至1980年8月4日，又经甘南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所址在恰盖乡，

于1988年底移至申藏，编制7人，负责申藏、恰盖、康多、杓哇四乡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

**新洮派出所** 1980年7月30日，经中共卓尼县委批准，新洮派出所初建，所址原定在柏林，因筹建困难，新址又移至洮砚乡的哇儿沟村。1981年，经县委任命所长兼政治指导员，配民警2人。1988年，与新成立的新洮林业派出所合署办公，增编林警4人。

**洮北派出所** 1983年8月15日，经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复州公安处，成立卓尼县公安局洮北派出所，所址设在阿子滩乡驻地古战川村，编制7人，负责阿子滩、完冒两乡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工作。有民警4人。

**洮南派出所** 1983年8月15日，经甘南州人民政府批复州公安处，同意成立卓尼县公安局洮南派出所，所址设在卡车乡驻地达子多村，编制5人，负责卡车、大族两乡地区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工作。

**纳浪派出所** 纳浪派出所建于1983年，所址设在木耳乡驻地多坝村，习惯上也叫多坝派出所。编制5人，负责木耳、纳浪两乡地区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工作。

**林业派出所** 1988年9月6日，经卓尼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苞儿、新洮两个林业派出所，苞儿林业派出所与城关派出所合署办公，同时，为苞儿林业派出所增编林警5人，新洮派出所增编4人，负责人由原派出所所长，指导员兼职。同时接受卓尼县公安局和农林局的双重领导。主要职能是负责管理全县25万余亩县属森林及区内的社会治安及案件的侦破工作。

**卓尼县公安局历年乡镇派员情况表**

| 年 度 | 名 称 | 人 数 | 年 度 | 名 称 | 人 数 |
|---|---|---|---|---|---|
| 1951 | 区公安助理员 | 4 | 1971 | 公社保卫干事 | 16 |
| 1955 | 区公安助理员 | 5 | 1973 | 公社公安特派员 | 16 |
| 1957 | 乡公安特派员 | 13 | 1979 | 公社公安特派员 | 14 |
| 1958 | 公社公安员 | 9 | 1980 | 乡公安特派员 | 10 |
| 1962 | 乡公安特派员 | 10 | 1981 | 乡公安特派员 | |

# 第二章 公安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1949年11月，公安局有党员3人，其时，没有组建独立的组织机构，隶属卓尼联合支部县级机关支部。

1951年10月30日，党员发展到9人，公安局与检察院组成一个党小组，隶属行委

支部，不久，为了加强党组织的战斗力量和巩固党的组织，确保行政任务的完成，与人委合并组成一个支部。

1954年，行委支部改选，改选后的支部由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六个单位组成，其时，公安局党员发展到17人。

1956年3月17日，成立了以公、检、法为主体的政法支部，有支部书记1人，党员21人。

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时有党员12人。

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公、检、法重新组建政法支部，公安局为一个党小组，有党员15人。

1964年县公安局组建独立支部，成立县公安局党支部。有党员13人。

自1966年下半年起，受“文革”冲击，组织活动趋于瘫痪，至1967年1月，公、检、法实行“军管”。

1975年11月14日，经中共卓尼县委批准，成立卓尼县公安局第一届党委，委员由5人组成，党员发展到31人。

1976年2月，党员发展到33人，重新改组了局机关支部。

1979年1月16日，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卓党发（1979）006号文件通知精神，撤销原县公安局党委，成立政法党组。其时，有党员26人。

1980年3月18日，依照中共卓尼县委卓党发（1980）26号《关于撤销政法党组恢复公安局党委的批复》，恢复公安局党委，共有党员32人。

1981年6月10日，改选公安局机关支部，1982年3月16日和1983年3月16日，支部历经两次改选。

1983年12月，公安局党委共有党员24人。

1984年5月1日，公安局机关支部改选。同年6月23日，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卓党发(1984)34号文批复：卓尼县公安局党委由8人组成改为7人组成，并增补1名党委委员，时有党员23人。

1986年5月2日，局机关支部改选，有党员16人。

1987年，全县换届，是年8月17日，中共卓尼县委卓党知字（87）第27号对公安局党委《选举产生第三届公安局党委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县公安局第三届党委由7人组成（暂空一名），共有党员22人。

## 第二节 干警队伍

### 一、干警编制规模

卓尼县公安局干警队伍，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干警队伍建设纳入依法治警的轨道，管理体制日臻完善，组织机构不断健全。

卓尼县公安局历年干警情况统计一览表　　单位：人

| 年度 | 编制 | 年初数 | 调入 | 调出 | 年末数 | 特派员 | 年度 | 编制 | 年初数 | 调入 | 调出 | 年末数 | 特派员 |
|---|---|---|---|---|---|---|---|---|---|---|---|---|---|
| 1949 | | | | | 5 | | 1975 | 42 | 36 | 3 | 5 | 20 | 14 |
| 1950 | 22 | 5 | 14 | | 19 | | 1976 | 42 | 34 | 3 | | 37 | |
| 1951 | 22 | 19 | 4 | 8 | 11 | 4 | 1977 | 42 | 37 | 1 | | 38 | |
| 1952 | 22 | 15 | 14 | 4 | 25 | | 1978 | 42 | 37 | 6 | 2 | 41 | |
| 1953 | 33 | 25 | 14 | 6 | 29 | 4 | 1979 | 42 | 28 | 10 | 2 | 36 | |
| 1954 | 40 | 33 | 10 | 8 | 35 | | 1980 | 80 | 48 | 20 | 3 | 54 | 11 |
| 1955 | 40 | 35 | 11 | 11 | 35 | | 1981 | 81 | 60 | 9 | 7 | 62 | |
| 1956 | 40 | 35 | 7 | 8 | 34 | | 1982 | 86 | 62 | 8 | 10 | 60 | |
| 1957 | 44 | 34 | 7 | 14 | 27 | | 1983 | 86 | 60 | 12 | 3 | 69 | |
| 1958 | 44 | 27 | 12 | 18 | 21 | | 1984 | 86 | 60 | 8 | 9 | 59 | |
| 1962 | 22 | 21 | 17 | 15 | 23 | | 1985 | 86 | 59 | 18 | 4 | 73 | |
| 1963 | 40 | 23 | 3 | 4 | 22 | | 1986 | 86 | 73 | 6 | 8 | 71 | |
| 1964 | 40 | 22 | 5 | 5 | 22 | | 1987 | 86 | 71 | 3 | 14 | 60 | |
| 1965 | 40 | 22 | 5 | 3 | 24 | | 1988 | 86 | 60 | 14 | 8 | 66 | |
| 1966 | 38 | 24 | 1 | 3 | 22 | | 1989 | 86 | | 16 | | | |
| 1973 | 53 | | | | 20 | 16 | | | | | | | |
| 1974 | 42 | 34 | | 2 | 36 | | | | | | | | |

## 二、专业技术培训

县公安局从成立后，重视干警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每年都要委派干警参加省、州公安部门举办的各类长短期培训班，加强和提高了干警的业务素质。从1950年到1990年底，先后共委派26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

此外，县公安局自身培训，除“文革”期间，一般每年都要举办一期综合业务培训。50年代初，从剿匪的实战出发，根据需要所有干警参加公安队举办的军事训练班，进行持枪、利用地形、应战等训练。60年代后，干警培训一般都结合半年、年度工作总结时同步进行，期限较短，一般在五、六天至20天左右。

## 三、文化知识学习

新中国成立初，干警文化程度大多为初小。1953年，干警33人，其中：高中文化程度3人，初中6人，高小11人，初小13人。县公安局重视加强公安干警的文化知识学习，曾在局机关专设文化课学习，每日两小时，主要学习汉语文和藏语文，教师由具有一定水平的秘书股长担任。平时以学为主，结合政治理论学习，经过学习后，干警文化素质逐年提高。据统计：1953年至1989年，被选送到中央党校政法学院、西北民族学院、甘肃省委党校等高等院校学习深造的有32人。

## 四、历年劳模和先进个人

县公安战线历年涌现出了大量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曾多次受到省、州、县各级的表彰、表扬和奖励。

1953年，公安局秘书股长米世恩荣获“县级机关三等学习模范”奖。

1963年5月21日，尹和善在中共卓尼县委召开的全县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上，荣获“劳模工作者”称号。

1964年下旬，景丹珠、刘德仁2人出席了甘肃省委政府召开的全省公安系统四好单位五好干警代表会议。

1971年1月，刘德明、马海臣荣获卓尼县“五好干部”称号。

1975年10月，朱存训荣获县委“治安保卫先进个人”奖。

1975年11月21日至26日，在甘南州委召开的全州治安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上，卓尼县尼巴公社尼巴大队治保会被树立为先进集体。申藏公社郭大生产队保管员被评为先进个人。

1978年8月5日至9日，尼巴公社公安员朱存训、县中队班长完尕出席甘南州委召开的全州模范干警、治安积极分子、先进集体代表大会并荣获“模范干警”奖。

1979年，杨麻尼九、旺扎九荣获县委授予的“优秀党员”奖。

1981年7月3日，旺扎九、李全明、谢进步荣获县委“优秀党员”称号。

1982年，城关派出所代表出席了第三届全省公安工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荣获三等功。

1984年1月，在1983年“严打”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城关等3个派出所以及林海清等12名干警受到县政法委员会的表彰和奖励。

1986年3月2日和1987年2月21日，县公安局荣获卓尼县人民政府授予的“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同年3月10日刘德明荣获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廉洁奉公的好党员”称号。

1986年12月，在全州看守所工作两检查评比中所长刘德明先后两次荣获看守所先进个人第二名。

1987年7月，刘德明获县委“在整顿党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奖。

1988年3月1日，县公安局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森林卫士”称号并奖旗一面。

1988年4月，县公安局治安股荣获甘南州委、州政府“全州政法工作先进集体”奖；4月4日，刘德明荣获甘南州委、州政府“全州政法先进工作者”奖；7月，王青山荣获县政法委员会“优秀政法工作者”奖；9月，县公安局荣获“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奖；同时，海鹰、李达杰等4人荣获“抗洪救灾先进个人”奖。10月7日，县公安局在1987年查处毁林案件中成绩显著，被甘南州公安处授予集体三等功。

1988年11月，王青山出席了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获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同年12月，林业股长孟元鸿，出席了甘肃省护林防火先进集体代表会议，县公安局荣获省政府“护林防火先进集体”，孟元鸿获“先进个人”称号。同年，蒋惠琴出席了甘肃省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荣获省政府颁发的“先进个人”奖。

1989年2月，县公安局荣获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奖。同年6月城关派出所荣获县委、县政府“在廉政建设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刘德明荣获“廉洁奉公的好党员”称号。同年，看守所荣获省公安厅“百日安全无事故”奖。交警队荣获甘南州公安处交警队授予的“1989年交通管理先进单位”奖。刘德明在全州看守所检查评比中荣获个人二等奖。

县公安局历年受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69人，先进集体22个（次）。

## 第三节 警 察

### 一、旧警察组织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七日，奉甘肃省巡警总局之命，洮州设立警察局一所，州署照磨任警长，隶属洮州厅。

光绪末年，清政府在洮州厅设立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巡警局，卓尼虽为土司统辖，但对治安秩序、民、刑事案件的处理，大多需经洮州厅临潭县巡警局认可。有时，经洮州厅同知商酌解决。巡警局有时也派人来卓尼地区处理刑侦案件。

卓尼土司历来具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最高权力，土司衙门亦为卓尼地区唯一的权力机关。土司衙内设监牢一处，分二班和三班，每班有班役，专管人犯。充当班役的均为“吃田地户”的普通百姓，20～35岁的强壮男丁10～30人不等。此外，还担负衙门的警卫、土司的侍卫、提押人犯站堂、执行刑罚、给所属各旗下送信、催交粮款等杂务。班役实行差役制，一年一换，无薪饷，口粮、武器、马匹自备。其职能已经具有警察的性质。

民国26年（1937）10月，卓尼设治局成立，随之，成立了警察队，隶属设治局。编制28人，配备“七九”步枪25支，“十子连”2把，子弹500余发，并于次年派遣警佐任警察队队长。

警察队，当时虽非正式警察局级机构，但作为警察组织形式——警佐、巡官、一、二、三级警长、警士等警察局机构编制已基本齐全。历任警佐均兼警察队队长，以下分三等九级：巡官、警长、警士三等各分为三级。警佐和巡官由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民政厅警务

处警务科分别任免，警长、警士由警佐和巡官任用。主要担负设治局安全保卫和执行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治安公务，如禁烟、抓赌博、递送传票、催粮逼款、抓兵丁等。在设治局的指派下，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名，任意拘捕无辜和搜捕中共地下党员。据警察队在《民国三十六年七至九月份重要工作报告于警佐室》一文中记述："……际此共匪党到处煽动，对于调查户口稽查行迹，可疑之人，相应切实办理，以防意外而维持秩序。……(二) 关于稽查行迹可疑之人一案，每晚由本队派巡官或警长率警士稽查旅店住宿人员，如有行迹可疑之处，即带队详询，以防共匪潜匿活动……"云云。据此证明，警察队的性质和任务是为国民党政府的统治服务的。

警察队，1947 年实有 28 人，1948 年 25 人，1949 年 26 人。

## 二、县武装警察中队

1961 年 1 月，组建卓尼县武装警察中队，全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卓尼县中队"，隶属甘南州公安大队，其前身为卓尼县公安局公安队。编制为一个连三个排 40 余人，连长张永清。

1952 年，改编为一个中队，三个分队，有中队长 1 人，指导员 1 人。

1955 年 7 月 24 日，依据中央公安部和公安司令部 1955 年 7 月 16 日"为贯彻执行改编专县公安部队为人民警察的指示"。卓尼县公安中队亦即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卓尼民警中队，隶属县公安局和甘南州民警大队。以下分编为 3 个小队，有正、副小队长 6 人，中队长、指导员各 1 人，警士 42 人，共 50 人。

1956 年，有武警 43 人，其中 20 岁以下 2 人，21～25 岁的 35 人，25～30 岁的 6 人。

1962 年 1 月，民警队改为县公安中队，实行义务兵役制，隶属甘南州公安支队，队长 1 人，指导员 1 人，司务长 1 人，小队长 3 人，战士 27 人，共 33 人。

1966 年 10 月，卓尼县公安中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卓尼县中队，正式纳入解放军地方部队编制，隶属县人民武装部。时有队长 1 人，指导员 1 人，司务长 1 人，编制 3 个班，有正副班长 6 人，战士 24 人，共 33 人。

1975 年，取消地方军队编制，仍改为武警部队编制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卓尼县中队"，隶属公安局和甘南州武装警察科。实行义务兵役制，编制 33 人，是年实有 32 人，编为 3 个班。驻址在县公安局大门左侧，有砖木结构营房 23 间，约 400 余平方米，占地约 2000 多平方米。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执行押解，看守人犯，担负主要机关、市区的警卫，武器装备较为精良，常年配有 30 至 35 人，实力相当于一个加强排。

# 第四节 公安设施

## 一、看守所

新中国成立初，看守所沿用原民国时期的旧址，有小土平房两间，且破旧不堪。1951 年 7 月，经报请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利用 1950 年结余的囚粮等，组织人犯会同公安队修

建看守所1处，监房11间，可容押男女人犯110人，办公室、警卫宿舍6间，厨房、厕所各1间。此后，逐年维修扩建，至1958年，形成四合院布局。

1964年，迁址在现公安局驻地院内，看守所重建土木结构砖瓦平房6栋36间，均为地板，其中监房4栋24间，灶房2间，厕所2间。筑高5米，厚1.5～3米土夯围墙296米，其占地面积7410平方米。

1965年，扩建平房12间。1980年扩建土木结构平瓦房2栋8间，人犯灶房4间，三油两毡混凝土结构的平顶监房8间；增筑厚0.37米，高5米的砖砌围墙120米，围墙西南两面修筑了宽1.5米的巡逻道，长60米，南门正中安装铁制大门两扇，门顶建哨楼2间，占地面积增加了约3600平方米。

## 二、各类器材

50年代初，公安器材设施几乎是空白，60年代始有旧式普通照相机和简单的现场勘查箱2个。

1986年起，刑事技术实行三级点以后，上级业务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刑侦技术器材等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各类器材有：

法医解剖器材：勘查器1个，恒温箱1个，分离机1台。

摄影器材：照相机9架，放大机2架，摄像机1部，双面烘干机1台，印像机1台。

现场勘查器材：勘查箱2个，对比投影仪1台，显微镜对比连接捧1个，TX型160倍X透视显微镜3台。

此外，还拥有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三、武器设备

50年代初，基于当时处于剿匪、平叛、镇反的历史环境，公安干警除配有部分手枪外，还配备了相当数量的长枪。1963年，共有汉式“四环子”、“二四”、“六五”式步枪17支，驳壳、二把、三把、八音十子连、七六五式等手枪25支。从60年代起，逐年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五四”式手枪。至70年代，各类步枪陆续上缴，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六四”式手枪，80年代，逐年配备“七七”式手枪，所有武器装备为“五四”、“六四”、“七七”式手枪。

## 四、交通工具

车辆装备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初至80年代中期，主要交通工具是骡马。50年代有骡马20余匹；60年代后，配有一定数量的自行车；至1985年基层派出所配马10匹，自行车3辆。全县公安机关共有马26匹，1989年，有骡马14匹。自1983年起，购进第一辆北京吉普车，截止1989年底共有小车5辆，大车1辆，两轮摩托9辆，三轮摩托3辆。

### 五、电讯设备

1986年前有电话机10部，其中基层派出所7部，1987年配备HJG—02型共电式电话交换机1部于同年投入使用。1988年底，县公安局电话总机室建成，并架设了股、队、所、室及局长、指导员等办公室专线。时拥有公安专线线路1条，市话线路1条，配备GAⅠ型传真机1部，电话会议终端机1部。

# 第三章 社会治安

## 第一节 剿匪 平叛 镇反

### 一、剿 匪

1949年底，人民解放军挺进西北，洮岷地区相继解放。卓尼系少数民族聚居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境内群山连绵起伏，森林密布，地形复杂。历来为兵家跃马扬鞭，出奇制胜的天然屏障。当时，政权还掌握在当地土官头人和宗教上层人士手中，部分国民党残部、自卫团队溃散，潜伏卓尼地区，网罗流氓、地痞到处抢人纵火，无恶不作。

1950年9至11月间，活动在卓尼、临潭、岷县境内的土匪，进行大肆抢劫，岷县至临潭的路上，时有路劫行人的局面。是年共发生抢劫案45起，抢劫民间长短枪12支和大批财物，杀害无辜5人，伤7人。是年，卓尼公安机关依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中提出的“巩固胜利，建设新西北”的基本方针和“大力发动群众起来消灭土匪、肃清特务、镇压反革命，维持社会治安”的工作任务。卓尼民兵司令部于11月13日制定了“冬防计划”，随之公安局长冯永炳、民政科长杨景华、财政科长赵国璋等，分别赴北山、贡巴、洮南、洮北等地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以旗为单位组成防匪委员会。各村庄组成剿匪联络小组，随时联络，互通情报。在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破获土匪抢劫案5起，在剿匪中击毙土匪5人，自杀2人，缴获枪5支，并将罪大恶极的3名惯匪捕获后经审判处决。

1951年5月，匪首石万堂、宗六娃等60余众，与夏河美武边境土匪纠合，活动在旧寺附近。以冯霞波为首的40余众和丁儿利一股6人，在迭部扎路境内活动；以马山大人、马虎山为首的一股20余众，活动在车巴沟和卓尼与夏河交界地带；以黑人尔不都为首的30余人和宗海清为首的20多人，经常在车巴沟的日站和录日沟活动；以马得个为首的8人，装扮给洮河林场砍柴，暗中活动；以马得山、丁蛇巴为首的马步芳部残余共140余人，装扮客商流窜到卓尼、临潭境内。匪首宗海清、宗六娃、石万堂、马虎山、马山大人等勾结纠合各地反动军官、旧职人员、反革命分子，联络潜伏的土匪、特务，收买地

痞流氓，扩充反革命势力。同年9月，在占哇等地发现匪特电台一部，活动猖獗。1951年，共发现土匪9次，发生抢劫11起，抢劫牛2头，马4匹，骡子1头，步枪2支，人民币200万元（旧币），伤害12人。

同年，配合抗美援朝，贯彻“军事清剿、政治争取、镇压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继续进行剿匪。1月成立了县公安队，至年底，在清剿中歼匪20人，击毙3人，俘虏17人，捕获11人，并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匪首。

1952年后，马良股匪在完禾洛（今卓尼完冒）等地，公开抢劫过往行人，为了便于潜伏，将所抢财物分给了当地藏族群众，并扬言：“是台湾发的”，竭尽惑众煽动之能事。6月，马硕卿等流窜到黑水等地，与受台湾支持的傅秉勋等联络纠合组织反革命武装，企图暴乱；秋季，马良奉台湾之命，组织了“中华反共救国军103路”，编为11个纵队，马良晌司令，马硕卿任副司令，马振中任参谋长。气焰嚣张，活动猖獗。先后接受台湾空投8次，有电台13部、雷达4架、白洋6650元，特务14人以及枪支弹药等大批武器，派遣特务在卓尼、夏河搜集我军情报……。8月，派马登科等潜入迭部境内活动，纠合当地恶霸、反革命分子40余人，分头潜伏在各地进行活动。

1952年，对特务、土匪活动情况加强了侦察，坚决打击了公开抢劫的匪特。

1953年，马良残匪大量印发反动传单、刊物，进行反动宣传，扩张势力，将分散匪特聚集起来大肆抢劫，积极组织暴乱。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南畔事变”。

同年，县公安局组建了特情队伍，编制在原有9人的基础上增加5人。有的打入匪特内部，为清剿部队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情报。在清剿中采取政治争取，分化瓦解，首恶必惩。搜捕和俘虏24人，投降39人，击毙7人。

1954年1月15日，马匪部属张保童等3人，带卡宾枪2支，手枪1支，与郎子清（某纵队主任）潜伏在迭部桑巴沟，后与霍任秀、黄中、李有德纠合一起潜入桑巴黑拉村山背后树林中。马亥日晒、冯霞波等在卓尼北山，下迭桑巴等地流窜。同年，马匪纵队司令马胜凯（马亥日晒）潜伏活动在尼巴、什巴、江车，同马思九等3人，持卡宾枪、步枪、手枪各一支潜伏在尼巴牛场，马富功、马亥牙（103路××队队长）潜入境内大峪沟、纳浪、西尼沟等地。

1954年12月17日成立了卓尼剿匪委员会，杨复兴任主任，赵生鹏任司令兼政委，杨凤鸣（公安十一团政委）任副主任，田应录（十一团副团长）、杨景华、雷兆祥、程自强、杨丹珠、杨国华为委员。

1956年，潜伏在迭部达拉沟的马良股匪听到西南求吉一带发生叛乱后便蠢蠢欲动。是年4月3日，将由达拉沟石卡去旺藏寺送信的2名战士杀害，抢去冲锋枪、步枪各一支。4月8日，部队驻地电尕寺附近山林中发现潜伏土匪鸣枪。上迭、洮北至北山、麻路等地的电话线路多次遭到破坏。

1956年，对活动在达拉沟、求吉等地的土匪进行了全线清剿。5月9日下午二时，骑一团向大扎寺挺进，途中与部分土匪遭遇，战斗约两小时。5月10日晚，七〇团一营和独立一团向达拉沟、求吉寺进军，11日晨六时，行至达拉干沟附近与土匪遭遇，发生战斗约45分钟，击毙14人，伤俘33人，缴获枪35支，子弹392发，手枪6支，马刀12

把，剿匪部队无一伤亡。是年，根据甘南州公安处指示，临、卓两县公安局配合，将潜伏在车巴沟的马良部属马胜凯、敏胜德等捕获，缴获马1匹，20粒手枪1支，机枪子弹96发，衣物25件。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至1956年，配合部队剿匪20余股，歼匪75人，俘虏87人，投降39人，捕获匪首、骨干、惯匪等26人。

## 二、平 叛

1957年3月，受川西地区发生骚乱的影响，潜伏在卓尼境内的少数散匪、特务勾结外逃的反动分子，流窜到卓尼迭部境内，收买枪支弹药，散布反动言论，造谣惑众，杀害干部群众。4月初，洮北菜子村、甫藏什村附近石咀111号电杆上，出现了反动标语。其时，迭部当多沟100多人准备参叛。4月6日，在迭部达拉旗日西沟发现土匪20余人。7月，上迭扎尕那东哇村以及大力、业日、代巴等村的4人与川西叛匪取得联系，企图参叛。

1958年2月17日，上迭区亚安农业社副主任阿盖（女，中共党员）与其夫更的九（积极分子）被土匪杀害。2月28日，亚安境内23人上山为匪。3月，中共卓尼县委派遣副县长杨景华、公安局副局长马秉仁等赴车巴沟尼巴村捕捉参叛匪首。18日，叛匪50余人在尼巴村将副县长杨景华等人包围杀害。19日，上迭扎尕那策动叛乱，杀害公安局长赵文煜、农牧科科长杜登科、上迭区委书记杨国栋等人。3月21日，下迭叛乱，23日，包围了下迭区政府和尼傲驻军长达11天。27日，北山地区斜藏沟叛乱。不久，录竹、北山、上下迭部全面叛乱，参叛人数约2万余众，其中极少部分人属自动参叛，充当大小匪首、骨干。大部分为被裹胁蒙蔽之牧民及僧侣。这些骨干分子所到之处，烧、杀、抢、劫，无恶不作，村庄成为废墟，农田荒芜，尸首横陈，残不忍睹，穷凶极恶、灭绝人性地杀害政府工作人员、党团员、社队干部、积极分子，甚至连出生不满六个月的婴儿也不放过。共杀害干部103人，工人1人，其中：党员27人，团员20人，男97人，女6人，藏族38人，汉族65人。杀害社队干部、积极分子及其家属78人，其中小孩20人。破坏桥梁13座，电话线路100余公里，烧毁区政府机关2处，学校8所，卫生所2处，供销社6处，分销店7处，林场作业站2处，部队营房2处，粮站12处，烧毁粮食、面粉66万余斤，抢劫粮食200多万斤以及商品和其它物资损失价值达138万余元。

1957年3月，当川西叛匪窜入迭部，收买枪支弹药，进行煽动时，中共卓尼县委决定：由公安机关、民兵司令部派出干部深入群众积极进行了摸底、侦察、搜集情报、揭露谣言、稳定群众情绪等防范工作。7月24日，县委根据边打边改的方针，安排开展了叛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简称双改）运动。运动中清查出照片、文书等459件，刀6把，冲锋枪2支，其它枪4支，雷管25支，电台1部。在平叛中，广大公安干警不顾个人安危，踊跃投身剿匪，给部队担任翻译，配合部队、武工队、随军工作团进行侦察、破获、打击、劝告争取、分化瓦解等工作，付出了艰苦的努力。

1958年10月，叛乱基本平息，历时11个月。此次平叛和“双改”运动结束后，出现了扩大化错误，许多被裹胁而无奈参叛甚至无辜群众受到牵连和伤害。1959年在首次纠正扩大化错误中，即对80%以上的被裹胁参叛者给予了平反，后继1978、1982年的数

次落实政策中，对受牵连和伤害者又给予了平反安置。

## 三、镇 反

195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同年7月21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区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了对反革命案件的侦破和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道会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人员进行了较大规模地调查摸底，与此同时，深入宣传党的“镇反”政策，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在宣传中，采取召开各族、各界代表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会议，反革命罪证漫画展览，印发《惩治反革命条例》200份，罪行材料200多份，受到教育的群众达1336人，各级干部166人。1950年至1953年经摸底破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杀了一批，关了一批，管了一批。

1956年1月6日，为了加强对镇反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镇反办公室。不久，抽调公安干部会同县上组织的工作组，深入城关、录竹、洮北等地，配合中心工作，办黑板报15期，召集农牧民、僧侣等会议5次，复员军人会议1次。至年底，经调查摸底，对全县反革命分子、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嫌疑分子等多人进行排队。并捕办33人，其中刑事犯罪分子25人。

1957年夏季，根据第八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惩办与教育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斗争，重点是打击“地、富、反、坏”分子，至年底，捕办117人。在此次运动中，由于过左地执行政策，出现了不少冤假错案，后均予以平反纠正。

## 四、审 干

卓尼先后于1951年7月15日至8月10日和1952年1月20日至4月15日，分别对全区党政军干部161人，进行了清查，基本搞清了108人的历史问题。在此期间，在区直机关单位开展了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以反贪污为主。共查出机关内部的特务4人，有贪污问题的190人，金额达29.5万元（旧币）。在工商界开展了以“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55年7月，中共卓尼县委研究决定成立了审干委员会和办公室，随即开展工作。1957年4月，对1159名干部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作出结论的136人，交人事、司法部门处理的7人。审干于1957年11月25日结束。

## 五、肃 反

1956年1月18日，卓尼工委决定成立“肃反五人小组”。3月，成立肃反办公室，抽调干部31人，主要任务是专门审查干部档案，摸底排队，组织外调。1955年11月5日至1956年10月25日，洮河林场肃反结束，全场107名干部职工，受审查的达90人之多，且对11名“重点”分子，进行了分别处理。

1957年7月26日，第二批肃反结束，审查干部人数887人，其中被列为重点审查对

象的25人，经审查被“肃反五人小组”审批定案的18人，待甄别的7人。

1957年12月11日，在工商界、民警和未进行审查的干部工人中进行了审查，共审查135人，列为重点的38人。

在镇反、审干、肃反中，共收到群众检举材料314件，其中刑事犯罪179件。共接受投案自首的35人，其中刑事犯罪13人。

## 六、对国民党党、团、特组织清查登记

1950年，中共卓尼工委成立，随着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深入宣传和贯彻，一些旧职人员和残余的国民党党员、三青团员、特务分子，极力向人民靠拢。至1951年，经公安机关清查登记的国民党党员166人，其中：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1人，党部秘书1人，委员9人，干事3人，区分部书记11人，党员141人。主动交待登记的84人。三青团员178人，其中；在清查中登记的51人，主动交待登记的115人。

1950年，清查中统特务3人，军统特务1人。1951年清查出中统特务2人，军统特务2人，其它5人。破获“新社会革命党”、“明耻党”两个特务组织。1952年清查出中统特务11人，军统特务9人，至年底共清查中统特务16人，军统特务12人。此外，共登记旧职人员74人。

## 七、取缔反动会道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境内先后出现过“一贯道”、“红帮”、“哥老会”、“同善社”、“黄香会”、“金冉道”、“四季会”、“嘛呢会”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取缔。

**一贯道** 1955年，在大族等村发现了“一贯道”组织及活动。1956年，经摸底调查，查获首要分子17人，道徒52人。捕办道首10人，道徒2人，退道悔过的55人。缴获书刊14册，道具2件，其它证件1件。

**哥老会** 1951～1952年，依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的命令，查获该组织成员162人(其中红帮1人)。

**同善社** 1958年9至10月，广大农村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谓之“四大”运动，根据广大群众检举揭发，公安机关调查、摸底、侦破查获“同善社”道首13人，道徒104人。捕办道首7人，道徒4人，管训5人，登记退道90人。

**嘛呢会** 1930年，城关唐尕川等地出现嘛呢会组织。1951年，依照国家宣布“嘛呢会”属反动会道门，一律取缔的精神，经清查，对35名会员作了退道登记。1963年，“嘛呢会”又秘密恢复组织，发展会员。重新推举了“法主”、“堂主”、“经长”，至1979年，该组织仍在继续活动。其时有会员29人。1985年，会员发展到53人，其中男18人，女35人，地域从城关唐尕川村扩散到木耳乡的十几个村。同年11月6日，依照中发(1982)19号、公安部(1983)公发103号以及甘公(1985)31号文件关于对“卓尼县城关镇唐尕川‘嘛呢会’反动会道门立案破处”的批示，县公安局召开了唐尕川嘛呢会全体成员大会，宣布了卓尼县公安局对城关镇唐尕川嘛呢会一案的处理决定：勒令解散，

停止一切非法活动。随之没收了用具、经书，关闭了聚会点，对会首头目劝其悔过，并写了书面保证，其余53人进行了退会登记处理。1986年，对申藏、旦藏村嘛呢会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黄香会** 1951年，经公安机关清查登记，该会有会员1人。

**金冉道、四季会** 1958年，清查侦破成员5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 八、对“四类”分子的教育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卓尼实行“不分不斗”的政策，没有进行土地改革，没有划分阶级成份。1958年大辩论中，在部分农村开始划分阶级成份。1958年全县有1138人，被列为改造对象的“四类”分子。其后，分别在1961、1965、1969年结合“社教”等运动重新划分阶级成份。1970年，对农村牧区阶级成份进行了全面复查。同年，全县共有508人被列为“四类”（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

1956年1月，《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实施后，规定对“四类”分子实行管制制度。全县被管制的“四类”分子有270人，实行“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包”、“夹”制度和被管制对象的“三包一保证”制度。

自1958年开始，对“四类”分子实行“月考、季评、年升降”的类似评审制度。同年经评审，至年底实有“四类”分子567人，其中对10人的问题作了纠正。

1972年，有“四类”分子444人，至年底，经评审并根据县革委会审查批准，对表现好的7人，摘掉了“四类”分子帽子。1973年又纠正了被乱戴、错戴“四类”分子帽子的273人。1978年全县有“四类”分子207人，经评审摘掉“帽子”的8人。1979年，依照中央“对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的指示，对209名地、富、反、坏分子，除8人外，其余201人全部宣布摘掉了帽子。其中对错戴帽子的16人宣布平反，恢复了名誉。

## 第二节 治安保卫

### 一、治保组织

1950年10月，区公安局设立治安股，1955～1976年改设治保股、治保组。1977年恢复为治安股，1980年又增设内保股，1985年将内保股并入治安股。组织机构名称虽几经变更，但其性质和任务始终未变。

50年代初，在没有建立治保组织的农牧村，由民兵履行和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当地社会秩序。1951年，在城关附近的农牧村开始建立治安小组、治保小组。1953年建立治保委员会。1958年在部分人民公社建立政法部，不久又撤销。此外，自1978年以来，先后设立的7个基层派出所，是多功能，保一方社会治安的治保实体和公安派出机构。

## 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70年，在“一打三反”中，打击了现行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分子。1972年至1976年，重点破获和打击了一批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妄图颠覆人民政府的反革命分子。1978年3月，开展了打击反革命破坏，打击刑事犯罪的“双打”运动，依照甘肃省第十七次公安会议精神，先后抽调公安干警26人，组成9个工作组，深入到情况复杂发案率高的地区，至年底，查清破获政治案件3起，各类刑事案件5起，贪污案件1起，盗窃案件43起，诈骗案件1起，投机倒把案3起，强奸案1起，破坏通信设施案1起，贩毒案1起。破获历年各类刑事案件195起（其中：盗窃133起、投机倒把40起，贪污16起，赌博2起，诈骗3起，贩卖人口1起）。1978年至1983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56起。1983年8月，依照“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截止1987年2月，全县历经三年零六个月，打了三个战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几次集中打击，战果显著，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51起，查获各类犯罪团伙15个，成员64人。捕办197人，处以各种徒刑的占95%。此后，县公安机关继续保持“严打”势头，不间断地开展破获大案、要案、挖团伙、端窝子、打击流窜、扒窃、毁林犯罪，查禁社会丑恶现象等综合治理活动。1989年冬，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较大声势和规模的“扫黄”除“六害”活动。同年12月25日至27日，全县集中行动，共投入公安干警300多人次，清查重点场所156个，查获“六害”罪犯28人。

## 三、治保活动

自1978年以来的10年间，调解不属于治安立案的各种纠纷1100余起。1986年至1989年，先后抽调干警150多人次，对车巴沟尼巴乡江车村与尼巴村，刀告村与尕扎村，拉力沟村与加当村，木耳与苞儿，完冒乡康木车村与阿子滩乡的龙布那村以及恰盖的恰龙滩村与申藏乡的斜藏沟村等处的地界、草山纠纷，进行了疏导、调解，平息了械斗事件，缓解了矛盾，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收到了较好的效果。长期以来，在县级机关和城关地区，建立坚持治安巡逻制度，组织干警巡逻执勤，据不完全统计，1988年至1989年共组织巡逻队707个，出动干警1441人次。自50年代起，县公安机关为县内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建立了：(1) 户口管理，(2) 机密文件、证件和印章保管，(3) 门卫制度，(4) 危险物品和枪支管理，(5) 消防管理，(6) 交通管理，(7) 财物保管，(8) 集体宿舍和较集中的家属宿舍的安全管理等治安保卫制度，并逐年进行了调整、充实、健全和完善。1985年，依照省政府（1985）130号文件精神，逐步在县内62个单位中建立健全了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强了治安管理。此外，对要害部门建立了重点保卫档案。1981年，经审定重点保卫单位17个，其中：经保10个，文保7个。要害部门15个，其中：经保9个，文保6个。1984年审定要害部门13个，重点保卫单位21个。1986年审定要害部门16个。

自1951年至1961年的十年间，对基层治保组织和治保人员，在区（乡）政府、公

社管委会的组织领导和县公安局助理员、特派员的指导下，由公社公安员具体负责实施，进行整顿和三至五天的短期训练。1965年整顿治保委员会106个，训练治保人员784人，其中：由公安局直接整顿的治保会有25个，训练治保人员182人。1970～1989年，整顿治保小组430多个。此外，分别在1972年和1974年8月，先后召开了全县治保工作会议两次。1975年10月4日至8日，召开了全县治安保卫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7人。又分别于1966年12月5日至17日，1973年6月19日至23日，1974年6月17日至21日，1974年10月15日至10日，参加跨县、跨地区的治安保卫联防会议共6次。

## 四、铲烟禁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鸦片种植面积大，分布广，主要产地为上迭、下迭、插岗、铁坝、博峪等，成为当时甘南甚至甘肃地区的产源之一。据当时调查资料表明：有的地区家家种植，有的种植鸦片的户数占当地总户数的80%，种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20至30%左右。

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严禁鸦片通令》，同年3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禁烟禁毒布告》。依照一系列命令、布告、通令等精神，卓尼积极开展了铲烟禁毒运动。1950年至1953年间，中共卓尼工委先后向农牧区派出了工作组，1952年7月，召开了全区第四次各界人士代表会议，专题讨论研究了铲烟禁毒措施。公安机关全力以赴配合工作组及剿匪部队，结合“剿匪”和“抗美援朝”，深入群众，广泛宣传了党和政府的一系列铲烟禁毒政策。1954年上半年，依照西北局和甘肃省关于“坚决禁种，逐步禁绝”的方针，中共卓尼工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会后共抽调机关干部37人（其中党员10人，团员9人，科级干部8人，一般干部29人），部队战士44人（其中公安处9人，公安十一团战士34人，民兵司令部1人）。经过学习训练，组成9个工作组，深入各区乡开展工作。与此同时，抽调区乡干部198人，旗长、总管59人，经训练，充实到各工作组，组成联合工作队，于同年6月初，分赴18个区乡和32个旗，并由民族上层人士杨景华、杨国华等与当地旗长、总管、头人分片负责，责任到人地进行禁种铲烟工作。

在铲除种植的同时进行了禁吸、禁贩。1953年据不完全统计，县境洮南、洮北、柳林三个区共有吸毒烟民2068人，经公安机关和各级政府采取宣传政策，正面教育，大多数烟民戒了烟。公安机关又于1958年举办了全县范围的戒毒集训班，125名吸毒者接受了集训，强制戒烟。1963年，对县内吸毒者24人及时进行了批评教育，勒令写出书面保证并交群众监督。1964年，对38名吸毒者遣送戒烟。1966年公安机关会同县民政部门筹办了戒烟所，收容170名烟民集中戒烟。1975年收容42人，戒烟期为3至5个月不等，主要采取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强制戒除烟瘾。1976年至1989年的14年中，每年组织一定的力量，对全县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详细地摸底和排队，造册登记，分别于1981、1982、1986、1987、1989年先后举办戒烟学习班13期，对272名吸毒人员施以强制性戒毒，没收鸦片料面毒品242包。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公安机关根据党和政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始终把

制作、贩卖、吸食毒品的犯罪分子作为打击的重点。1954～1955年，打击贩毒分子9人。1956年至1966年查获贩毒分子49人。

### 五、禁赌博

赌博习气在卓尼也颇为盛行。新中国成立后，打击了各类犯罪活动和社会丑恶现象，置其于广大人民的监督之下。自1950年起至1960年的10年间，卓尼境内很少发现赌博现象。

自60年代起，由于极少数人的诱惑煽动，赌博恶习沉渣泛起。1962年，全县共发生和查获赌博案件8起45人。1963年，蔓延到乡村，势头较为严重，拉扎乡杜家川公社，赌博人数竟占全社总人口的11.5%，占总劳力的33%，其中赌头赌棍13人，占总人口的7.5%，每个赌点参赌的多达20余人。

自1980年起，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境内赌博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净化社会空气，县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不懈地进行广泛宣传和正面教育，对长期横行乡里的“赌棍”、“窝主”，经说服教育无效、屡教不改者，依法采取了罚款、拘留、捕办、判刑等强有力的措施。节假日期间，县公安机关抽调干警组织专门巡逻队进行巡逻清查。1981年春节期间，抽调24名干警组成巡逻队，在县城附近查获了三起较大的赌博团伙，当场抓获赌徒58人，并没收了赌具和赌资。1962～1989年共查处赌博案件36起，打击案犯252人（其中判刑5人），没收非法所得5000余元。

## 第三节 交通管理

1985年前，公路交通实行以线管理的体制，卓尼、临潭划为一线，交通管理由临潭县交通管理站负责实施。1986年10月，国务院决定：改革交通管理体制，“全国城乡道路由过去多头管理改为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以县划片，以片管理的办法。1987年，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87）85号《关于组建甘肃省公安交通管理机构的通知》精神，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公安局于1987年8月设立了交通警察队，隶属甘南州交通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管理。主要承担和履行交通及车辆管理任务。

自1987年8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机动车辆每年须坚持一次检查审验，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对异动、变更、停驶的车辆及时进行登记，确保车辆档案的准确。1987年8月至1989年底，共检查、审验机动车辆750辆（次）。登记异动、变更、停驶车辆15辆（次）。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审查登记、考核驾驶员1026人（次），对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取消驾驶员资格。举办驾驶人员训练班18期，1250人（次）。以路面监控为手段，设立交通标志5处；投入干警1185人（次），路检、路查356次，纠正违章驾驶185起230人（次），处以吊销驾驶执照的3人，拘留5人，罚款105人（次），批评教育117人（次）。历年共发生汽车肇事28起，78人，处以罚款5000元，发生交通事故5起，死亡9人，伤25人，责任人5人，处以依法判刑的2人，吊销驾驶执照的3人，经手赔偿费30000余元。

## 第四节 枪支管理

在50年代初期，根据剿匪建政的实际需要，除公安干警配发枪支外，一部分党政干部也配有枪支，主要配发“二四式”和“四环”步枪，还有“加拿大”、“十子连”、“二把盒子”、“三把盒子”等手枪。1953年，公安干警配带枪支的有19人，配发手枪9支、步枪7支、卡宾枪1支。自60年代起，随着国防工业的不断发展，公安机关的武器装备也得到改善，所有旧式枪支逐步淘汰，由较新式的“五四式”、“六四式”、“七七式”等手枪代替；其它配发枪支亦然。1981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严密的定期清理登记以及保管、使用等制度。对全县非军事用枪进行了彻底清理，共清理各种枪支1004支，进行造册登记，并在1982～1989年的8年中坚持每年清理核实一次。1986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公安厅甘公治（86）11号文件精神，对全县党政干部中配带的35支各类手枪进行了认真的清理登记，对按规定不符合配带枪支的，作了及时纠正，共收交29支。同年，根据甘南州公安处《关于全州建立枪弹痕迹档案》的规定，对公、检、法等单位的“五四”、“五一”、“六四”式手枪共122支，专门组织人员详细造册登记，并对其中116支枪，进行了检验，随之建立了枪弹档案。1987～1989年，对境内车巴沟、北山等地区农牧民群众手中的小口径、火枪等枪支，重点进行了清理登记。

# 第四章 案件侦破

## 第一节 政治案件

自1951年起，公安侦破的政治案件类型有：特务案件、反革命集团案件、反革命叛乱案件、反动标语案件、外勾敌特组织案件、诬蔑领袖人物案件、伪造证件案件、反动会道门案件、宗教非法活动案件等。其中比较典型和突出的是：1951年，根据公安部、甘肃省公安厅的指示，破获特务分子组织的“新社会革命党”卓尼分部“中国知行学社卓尼分社”案；同年破获“民耻党”案；1952年，破获特务分子组织的“东亚反共同盟军中国西北方面军”案；同年破获“中国反共同盟青年救国军”案；1951年至1956年，配合部队剿匪破获马良等股匪案；1958年，破获反革命武装叛乱案；1963年，破获房继祖等人组织的“太平国”反革命集团案；1986年，破获申藏乡旦藏村反动会道门“嘛呢会”活动案；1987年，破获柳林镇寺台子村“关帝庙”活动案等。

1976年8月2日和1987年7月先后两次，境内卡车、大族、木耳、洮北、恰盖、洮砚、申藏、城关等地发现台湾空投传单、气球及其它食物等，公安机关及时抽调干警赶

赴现场，进行了就地消毒，防止扩散，共收集反动传单16种1599张，气球1个，其它食物若干包。此外，根据快、准、实、细、稳的要求，重视和强化了特情队伍的建设，加强了情报信息的搜集、传递和研究，配合省、州公安机关，对专案进行了长期的架网侦控，为上级业务部门科学决策和指示工作，提供了珍贵的参考资料。

1989年春夏之际，北京等地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安排公安干警走访了在兰州、西安等地上学的52名大专院校学生的村庄、单位，逐人逐户进行了排摸，采取了防范措施，没有发生动乱现象，有效地遏制了不安定因素，保持了稳定局面。

**369号反革命组织案**

主犯房继祖，男，1939年生于境内大族乡口乩村，初师肄业回乡务农，曾担任该队会计职务，后因该犯思想反动，对工作极不负责而撤销职务，使该犯怀恨在心，自1962年2月由另一案犯介绍加入了现行反革命组织“群英会”，立国号为“太平国”。利用所居插花地带偏僻闭塞、群众文化落后、觉悟较差诸条件大肆进行反革命活动，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四处网络党羽扩大组织，曾吹嘘“要当洪秀全呢!”369号案件经报请省州立案后，县公安局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专案组，经过3个多月的侦察、取证，于1963年5月破获此案，主犯房继祖及同案犯何××等一行6人全部落入法网。

## 第二节 刑事案件

1956年4月之前，县内还没有专门的刑侦机构，刑事案件侦破业务由治安股实施管理。1956年5月，设刑侦股，负责承担刑事案件侦破业务，1957年10月撤销，业务与治安股合并。历年共侦破杀人案、伤害案、抢劫案、盗窃案、强奸案多起，其中较为典型且侦破速度较快的是1982年7月侦破的“4·29”凶杀案。

**“4·29”凶杀案：**

1982年4月29日，距县城以东8.5公里处的洮河中发现一具无名尸体。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3名干警会同县医院大夫赶往现场验尸，死者为20岁左右的男性青年，全身衣着整齐（无鞋、帽），背、腰、胸部各留有刀痕。初步分析推断为一起杀人灭尸案。经现场勘查后，县公安局于当天抽调干警7人，组成专案组具体负责侦破。

经过调查了解和辨尸认定，死者系卓尼县食品公司肉禽组工人杨敬森，男，汉族，22岁，系阿子滩公社古战川人。1980年6月参加工作，尚未转正。死者自参加工作以来，经常私自回家。4月28日上午又失踪未上班，单位以为其又私自回家故未寻找。专案组在清理死者宿舍时，由家属、同事参与清点财物，发现丢失上海牌手表1只，涤纶裤1条，现金7元。

专案组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此为一起图财杀人案件。通过对48人的反复筛选，从中发现了重大嫌疑对象，目标集中到了与杨来往较密切的无业人员赵国庆。

赵国庆，又名赵加措，男，藏族，19岁，人称阿姑娃（意为小和尚），系卓尼县阿子滩公社麻乍队社员，自1981年来卓尼禅定寺当和尚以来，一贯游手好闲，不务正业。1981年4月，通过职工××与杨敬森来往频繁。据食品公司职工反映：4月24日，见到该赵

去杨的宿舍，经查证核实，该赵于4月27日晚12时左右，与县物资局工人马××相遇后，一同去县法院范××处喝酒。直至深夜1点左右。4月29日晚12点左右，公安干警在死者宿舍查看时，发现该赵也在死者宿舍周围游转，经盘问，该赵称：他是来叫杨敬森到他住的地方做伴的。此后，在查证核实中，又以借口其母病重，家中来电话要他回去为由离开了卓尼。

经了解，赵离开卓尼后并未去其家中，而与同社迭巴队青年张××、童××在临潭闲逛，将19钻“上海”牌手表以45元卖掉了。县物资局工人马××证实：4月27日晚12时左右，在县医药公司门前公路上与赵相遇时，发现该赵刚从上河队下来，走路慌慌张张，说话气喘吁吁。当时马某约他去喝酒，在买酒时，发现他身上只带有7元钱，喝酒时看见该赵手腕上戴着“上海红箭头”，全钢19钻手表。马某又证实：4月28日早上，他学习回来时，发现赵国庆起床后，便洗了自己的衣服，当即马××还交出了赵放在他立柜中的一把刀子等物。经辨认，这把刀子与死者衣服上的刀口及尸体上的伤口基本吻合。几经证实，死者丢失的“上海”表，蓝涤纶裤子以及7元人民币等，均从赵的身上发现，该赵被收审后，神态反常，据此，在州公安处的亲自主持下，制定了收审方案，并向县委常委作了全面汇报，于6月21日晚对赵国庆进行了拘留审查。

通过政策攻心，罪犯赵国庆供认：“自1981年认识了杨敬森后，互相来往密切。常在一起鬼混，后为一女子争风吃醋，怀恨在心，于4月27日晚将杨敬森（死者）骗至上河村边的河堤上，先用拳将其打跌到河堤下石笼上，戳了三刀杀死，并将死尸推入河中，拿了杨的房门钥匙，去其房中拿了手表，一条裤子及7元现金。”以上罪行，赵犯供认不讳，经查与犯罪事实完全相符，此案遂破。

## 第三节 预审看守

从1950年10月至1953年公安局设预审股。1954～1957年改为执行股，1957年10月至1958年年底恢复预审股，1968年4月至1973年8月，预审业务由当时的“保卫部”侦破组办理，同年9月恢复卓尼县公安局机构后至1989年底仍设预审股。

预审制度是刑事诉讼中预审阶段审理案件的政策、法律、行政规范的总和。公安机关的预审制度是随着我国法律的日臻完善而不断建立健全起来的。现行的预审制度是1979年8月20日，公安部颁布的《预审工作规则》，主要内容是：(1) 预审机构设在县公安机关，(2) 预审工作任务是查明犯罪，追究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3) 坚持实事求是，不纵不枉的原则，(4) 确定预审、检察、审判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法律关系，(5) 侦案与预审作为公安机关的两个阶段，实行侦审分开。依照上述制度和制定《提请批准逮捕书》，经检察院批准后，执行逮捕人犯等一系列预审程序，行使了逮捕、拘留、搜查、收集证据、审讯人犯。

看守主要包括案犯的羁押、看守制度等。县局有看守所一处，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看守人员，隶属县公安局预审股。1976年9月以前，看守任务由预审股兼理。1974年以前，看守所的警戒、拘捕、押解人犯，由县公安队、县公安中队、县民警中队、中国人民解

放军卓尼县中队担任，1975年后，由县武警中队担任。依照1979年8月20日公安部制定的《看守工作制度》行使羁押案犯、人犯看守、提审押解、人犯劳动、生活卫生、通信接见、财物保管、人犯出所等职能。

# 第五章 户籍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9～1977年，县内没有设立专门的户籍管理机构，业务由县公安局下设的治安股代办。自县公安局设立户政股以来，为全县户籍管理的专门机构。1978年成立了基层派出所7个，负责管理基层户籍工作，在此之前，基层户籍管理工作由社、乡（镇）统管。

依照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逐步建立起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户口登记制度。并规定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指定专人协同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分散的户口，由户籍管理部门直接办理登记。没有设立派出所的基层公社、乡（镇），均由公社、乡（镇）人民委员会实施户口管理和登记工作。同时还建立了户口调查、人口统计、审核和对重点人口的管理等制度。

## 第二节 颁发居民身份证

1987年，依照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和1985年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实施细则等，开展了发证工作。成立了由李生枝等9人组成的卓尼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共抽调工作人员14人，其中公安干警7人。

同年5月，在柳林镇进行试点，共划分了县直机关、洮河林业局等13个片。

1988年，发证工作在全县17个乡（镇）全面展开。同年1月30日，召开了全县发证工作会议，具体安排部署了农牧区发证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及要求。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1988）006号文件精神，抽调发证工作人员206人，其中公安干警10人，干部职工16人，乡（镇）干部80人，村干部100人，成立乡（镇）发证办公室16个。

1987年完成7004人，占应发8769人的80.4%，1988年完成26282人，占应发人数29789人的88.2%，1989年完成14835人，占应发22317人的66.4%，1987年5月至1989年底，共计完成48121人，占应发证人数60835人的79.1%。

# 司法志

## 第一章 司 法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司法机构

卓尼自明永乐间实行土司世袭制度以来，均由土司衙门包揽所有诉讼及全权行使审判、调解等司法职能。衙门内部并无专职司法机构和专职人员，遇有重大案件时，土司即为最高审判官。一般民事纠纷及普通案件，则由其下属的头目、总管等佐僚或旗下的长宪全权办理。

民国34年（1945年）5月，经甘肃省政府、甘肃省高等法院核准，筹备组建了卓尼设治局司法处，首任法官由设治局秘书代理，下设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1人。司法处还配备录事3人，法警6人，负责民讼等司法职能。民国35年（1946年），甘肃省高等法院任命卓尼司法处审判官1人，主任书记官1人，其余人员未变。民国37年（1948年），甘肃省高等法院任命卓尼司法处审判官1人，直到卓尼和平解放。

另外，在卓尼设治局内还设有军法室，由设治局长亲自兼任军法官，并置军法承审员、军法书记员各1人，专门承办军政特刑案件。

### 第二节 县司法局机构沿革

1979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1980年12月，依照通知精神，经中共卓尼县委、县政府决定，组建了卓尼县司法局，选调工作人员3人；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一间20平方米的平房里，是县人民政府下设的司法职能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主管法律、公证、人民调解和法律宣传等工作。在此之前，卓尼司法行政工作均由同级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3月至1983年4月，工作人员逐步充实到4～5人。

1982年3月17日，成立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4月抽调2人分别到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工作，初与司法局合署办公，1983年与司法局分离。

1987年机构人员日臻健全，各项业务全面展开，司法工作开始纳入正规。

## 第三节 普法教育

1981年，举办法律宣传橱窗7期，受到间接教育人数达5万余人次。1982年，共举办宣传橱窗5期，举办调解人员业务培训班等形式的法制宣传47次，受到宣传教育的群众达4356人次，给各小学印发法制歌曲《我们要守法》；放映《刑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录像共67场次，受教育群众达2万人次。1983年“严打”中，从8月20日至9月底历时40天，组织抽调40名干部，组成法制宣传队16个，编印法制宣传材料32种13000多份，于同年8月25日先后深入各机关单位、农牧村，共召开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会议723次，受到教育的群众达3万余人次。配合“严打”，举办法制宣传专栏11期，黑板报35期，墙报34期，宣传橱窗4期，法制照片展览一次35张，放映幻灯片11场，观众4500人次，专题播放法制宣传材料36次，其中基层放大站播放13次，为机关单位的广大职工（含洮河林业局）及县城5个中小学的师生进行法制宣传补课12次，受教育人数2330人次。

1984年，举办宣传橱窗8期，展览图片117张，黑板报、专栏共167期，有线广播197次，书写标语口号1962张，召开各种会议595次，参加53405人次，放映幻灯片16场，编印发放法制宣传材料4810份，受教育面达75%。

1985年，依照中共中央中发（1985）23号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同年8月底，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了县普法领导小组。9月底，抽调干部2人，在县内卡车乡达子多村进行普法教育试点。11月，“普法教育规划”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批转下发。同年，经县委党校学员讲解法制课5天，听课195人次；给县城小学、藏校开法制课2次，听课800多人次；在城关、麻路等物资交流会期间，共播放录音25次，听众约15000人次；法制图片展览4天，观众约1万人次；放映幻灯6场，观众约16000人次。县广播局自本年7月开始每天增播法制宣传专题节目1次，每次约15分钟。

1986年，结合全县普法教育工作给县直党政企事业单位职工宣讲法律常识课，并进行了法律常识的开卷考试，由于司法机关的主持和领导、督促，使全县的普法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1987年，组织人员对全县16个乡（镇）进行法制宣传的同时，对人民调解、司法助理、普法机构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调查，并采取了及时的补救措施。依照州政府（1987）82号文件精神，于同年9月，抽调2名干部，在麻路进行了组建乡（镇）法律服务所的试点工作。是年，根据安排，组织县、乡干部、职工，进行了一次法律常识考试，参加考试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28人（含洮河林业局），占应参加人数的93%；副科级以上干部259人，占应参加人数的84%；一般干部、职工2208人，占应参加人数的87%。

1988年，根据考试成绩，进行验收，为单位和个人颁发了“普法学习合格证”。至此，对干部、职工的普法教育基本结束。

农牧村普法教育也被列入重点，对各乡（镇）根据各自的实际做了具体实施的规划和安排，配备和加强了一定数量的宣传队伍和普法教育骨干，翻译印发藏文普法教材，购销藏文读本5640册。在达子多村普法教育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在洮砚、扎古录、柏林、木耳、纳浪等乡，进行法律宣传常识的教育。1988年8月，组织人员，在尼巴乡进行纯牧区普法教育试点。据不完全统计，受教育的牧民群众达22000多人次。

普法教育促进了民族之间的团结。多民族聚居区之间、民族之间的各种民事纠纷明显下降，各民族之间的互助、友爱、团结不断得到增强。如申藏乡的旦藏村由藏、汉、回等民族组成，过去由于民族之间长期存在隔阂，并历次发生过不利于团结的纠纷。在普法宣传教育后，使大部分群众提高了觉悟，增强了法律观念和法制意识，各种纠纷和违法事件有明显下降趋势。近几年，很多回族群众主动和藏、汉族群众结伴外出同甘共苦包揽劳务，挣取劳资，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普法教育，使广大群众的法律观念和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办事的习惯正在逐步形成。至1988年，全县共有5家企业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共办理经济合同公证580多件，为基层依法调处民间纠纷1200多件，提供无偿法律咨询1500多人次。为86对夫妇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结婚的劝其解除了婚约。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城关等地区的刑事发案率逐步下降，重大恶性案件相应减少，一般案件也有明显收敛，下降率分别为10～20%。

## 第四节 法律顾问

民国时期，土司衙门里设有专门写诉状的“讼师”，但不是职业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1957年实行律师制度，不久又被废除，1979年仍恢复律师制度。自1981年起，县司法局配备了1名专门从事律师工作的干部。1982年3月17日，设立了卓尼县法律顾问处，配备副主任1人（为科级事业单位）。1983年1月，增配工作人员1人。1984年3月，又增配工作人员2人。1987年6月，又增加工作人员1人。1988年10月，依照甘肃省司法厅文件通知精神，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至1988年底，共有工作人员3人，其中律师1人，工作人员2人。

随着机构编制的逐步健全和完善，自1981年至1990年，共受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3家，接受刑事辩护108人次，民事代理54件，其中：民事45件，经济9件。庭外调解41件，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代写法律文书115件，解答法律咨询572件，法律宣讲82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01件；其中处理来信3件，业务收费7779元。1981年9月，对卓尼县法院审判的豆尕吉故意伤害一案，经律师认真细致地工作，“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协助法院查清了事实真相，分析了案件性质，经辩护，被告人被判为正当防卫，无罪释放。此外，应聘去外县、州内，协助办理刑事、民事、经济等案件。1988年7月，应聘对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玛曲县开庭审理的成来故意杀人一案，经辩护律

师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协助法院查清了案情的关键所在，被告人被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避免了一起可能被误杀被告人的错案。

## 第五节 公证调解

1982年3月3日，依照国发（1980）190、306号和甘肃省委、省政府（1980）110号、省政发（1981）107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卓尼县公证处，配备工作人员1人，与司法局合署办公，隶属县司法局。

1983年增配工作人员1人，并任命公证员1人。1984年配备副主任1人，公证员1人，共有工作人员3人。同年共办理公证业务200件，其中：经济合同199件，维护公民权利和义务的1件。1984年办理210件，其中公民权利和义务的4件，劳动合同32件，经济合同174件。1985年，办理325件，其中公民权利和义务1件，劳务合同20件，经济合同304件。1986年办理408件，其中公民权利和义务11件，劳务合同102件，经济合同305件。1987年共办理197件，其中公民权利和义务5件，经济合同192件。

1980年7月，卓尼县依照宪法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重新颁布的精神，逐步在基层生产队、生产大队组建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截止1987年，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97个，调解人员514人，其中农村437人，城镇77人。人民调解委员会由3～11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若干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调解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解决了大量的民间纠纷。据不完全统计，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调解的各类纠纷相当于县人民法院同期审理民事案件的10倍左右。1986～1987年共调解民事纠纷553件，成功率达90%以上，真正起到了将民间纠纷消灭于萌芽状态的职能作用。

# 第二章 审 判

##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卓尼地区的政治、军事、司法等均归土司掌管。在土司衙门内部，又设有头目、总管、传号及二、三班班头和班役。除处理群众一般纠纷案件外，主要担负管理监牢和犯人的任务。此外，黑番4旗2个长宪与迭部2个仓官因距卓尼较远，特许单独办案，职权最大。土司衙门设监牢1处，分二班和三班，重大案情犯押入二班，案情轻微的押入三班。各班有班役若干，主管人犯。主要刑具有木枷、木墩、脚镣、手铐、铁绳、木板子、木棒等。

民国26年（1937年），爆发了卓尼博峪事变，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趁机实行“改土归

流”，建立了卓尼设治局，由二十任土司杨复兴任洮岷路保安司令。民国34年（1945年）7月，成立了卓尼设治局司法处，开始受理民、刑诉讼案件，但效果甚微。特大刑事案件（如烟毒、抢劫、人命等）仍由卓尼设治局长兼军法官会同土司衙门进行审判。

1949年9月，卓尼和平解放，隶属岷县专员公署，设立卓尼人民法院，由张庭俊代理院长。

1950年5月，岷县专员公署撤销，卓尼成立了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隶属甘肃省人民政府。1950年12月11日正式成立了卓尼自治区人民法院，院长由自治区委员会主任杨复兴兼任，原岷县分庭审判员陆聚贤任副院长，有审判员1人，书记员2人，看守员1人。其时，没有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审判业务由甘肃省法院直接主管。1952年底，组建了审判委员会，由自治区党委、公安、检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同年建立了卓尼自治区人民法院口诉代书处。鼓励各级学校为人民诉讼代写诉状，当时深得广大群众欢迎和拥护。

1953年9月，设立巡回审判组2个，配备干部3人。同年根据中央第二届司法工作会议精神，设立了人民接待室。到年底，在洮南、洮北、柳林、录竹、拱巴、北山等地组建了区、乡调解委员会22个，选举调解委员会委员183人。

1954年6月初，成立巡回法庭1个，工作人员3人。不久，先后在柳林、洮南、洮北3个区建立了审判点5个，并且很快开展工作。

1956年11月18日，卓尼县人民法院新的领导机构组成，并成立了新的审判委员会。

1957年1月，成立了卓尼县插岗人民法庭。

1958年下半年，临、卓两县合并，卓尼县人民法院撤销。

1962年1月，临、卓两县又分设，随之，卓尼县人民法院恢复，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

1965年2月，卓尼县新堡人民法庭成立。

1968年2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法院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卓尼县初级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至年底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裁撤，合并公、检、法3家，成立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73年4月，县人民法院重新恢复时有审判员3人，书记员2人，文书1人，法警1人，秘书、总务2人，共10人，无业务庭设置。民事、刑事各配备工作人员2人。

1977年，共有编制7人，同年1月1日，新堡法庭恢复，人员编制2人。

1979年，人员得到逐年增加，年底由9人增加到14人。

1980年，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法院建设引起了各级党委的重视，至年底，审判人员增加到19人。

1981年3月，经卓尼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选举陆聚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同年10月13日，经甘肃省司法厅甘司字（81）第87号文件批复，成立了卓尼县恰盖、麻路人民法庭，分别配备庭长1人，书记员1人。

1984年4月，经卓尼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刘金贵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同

年3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成立了洮北、多坝法庭，5月，成立了经济审判庭。

1985年5月，因经费缺乏，麻路、恰盖法庭停办，人员调洮北法庭。

1987年4月，经卓尼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选举何克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法院升格为副县级。

1988年底，洮北法庭因长期租房办公，虽经争取拨了修建经费，但因地皮无法解决，将此项经费用作多坝法庭基建款。不久，将洮北法庭全部人员调迁多坝法庭，洮北法庭停办。至年底，全院共有干警24人，其中基层法庭5人。县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院长、副院长各1人，审判员5人，庭长3人，助审员3人，书记员4人，法警1人，档案、打字、文书、勤杂工、司机各1人，有罗马吉普车1辆，囚车1辆，三轮摩托车1辆。正式开展工作的基层法庭有新堡、多坝法庭，共有人员5人，其中庭长2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2人。

## 第二节 审判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土司衙门受理16掌尕48旗群众申诉的民事纠纷案件和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由各旗长宪、仓官、总管调解处理。如果案件申诉到土司衙门，先由传号、头目审问，口头判处，具结了案。结案后，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各交纳衙门钱5串，并按情节轻重，罚款硬币10～15串。如情节严重的杀人犯，则向衙门交纳“夏旦”（命价）罚金50串左右。重大案件传号、头目处理后如当事人不服，或案情重大，传号、头目不能受理的，均须呈请土司亲自开堂审问。审问时，头目、传号在左右陪站。开堂前，由房科准备好审问单，写明原告、被告姓名以及证人，呈交土司，传票人将原、被告人、证人在土司登堂后，带到堂前叩头跪诉，二班、三班衙役（类似法警），携带所需刑具，站在土司两边听命，有时，对不承认事实的一方当事人用刑。审问结果，由土司口头宣判，不写类似文字通告。重大杀人案件，有的当堂宣判，有时土司审问后，交群众中有威望的总管、头人调处。凡是杀人案都要“打命价”，“打命价”案件结束后，规定在逃凶手三年不能上庄。男人命价规定500串，女人300串，还有按当时的情况折合白银或白洋以及用牛、马等实物折价赔偿命价的规定。

1951年，卓尼实行巡回就审制度。1月开始试行巡回审判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制度。1952年年底，成立审判委员会、院务会，试行口诉代书等制度。

1953年，正式实行了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共选派人民陪审员47人。建立人民接待制度，解答人民来信来访，代录口诉。同年，区、乡建立和实行调解制度，共有调解委员会22个，选举委员183人。

1954年，在审理婚姻与重大刑事案件和机关起诉的案件时，邀请妇女组织和检察机关出庭陪审。至年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档案。

1955年，依照审判工作的原则，实行公开辩护，上诉等制度。

1957年，人民法院实行单独审判制度。

1958年，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实行律师和人民调解制度，不久又停止。

1962年，刑事审判实行两审终审制，凡经法院判决的案件，须经党委审批。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法院实行军管。

1980年，正式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至此，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审判制度日趋健全和完善。一般轻微的自诉案件和其它轻微的刑事案件，实行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其余均实行3人合审。对重大案件、疑难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的，由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实行辩护、上诉等公开审判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制度。

## 第三节 审判工作

### 一、刑事审判

依照1950年7月14日政务院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运用司法程序惩治危害人民 与国家利益的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以及违抗土地法令的罪犯。配合剿匪、平叛、镇反、禁毒等运动，对杀人、放火、抢劫等惯犯，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特务、阴谋暴乱的首要分子、马良股匪的骨干分子、激起群众公愤的刑事要犯，经报批核准，依法处以死刑。

1958年，重点对叛匪案件进行了审判，至年底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420件。

1983年，依照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刑事案件，主要以杀人、放火、爆炸、投毒、贩毒、强奸、抢劫及其它流氓犯罪等作为刑事案件的重点，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惩治。始终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事实为根据”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是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15件。历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277件。

### 二、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历来坚持和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注重调解，就地办案”的16字方针和民事政策。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认真实施《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坚持婚姻自主的原则，通过大量婚姻案件的审理，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效的制止了早婚、私婚、包办等非法婚姻关系，为建立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作用。

1978年，根据全国第三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依照民事政策和法律法规，审理了大量的民事案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修订和制订了一系列新的民事法规、法令，民事审判工作日趋规范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9年来，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477件，其中：家庭婚姻1148件，房屋产权313件，损害赔偿256件，其它760件。

### 三、经济纠纷审判

1984年11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州两级人民法院指示精神和《法院组织法》

第十九条规定，成立卓尼县法院经济审判庭，贯彻实施了《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经济法规。至1988年10月，共受理审结经济纠纷案6件，其中经济合同纠纷案3件，涉及金额达63031.22元。

##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973年，在落实民族政策中，对1958年平叛扩大化被法院依法判处的1988件案件，经复查，纠正了1632件。

1977年，遵照中共中央（1976）23号文件精神，复查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共复查案件25件，87人。

1978年3月至1979年6月，遵照中共中央（1978）32、78号文件精神和甘肃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一系列指示，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审判的各类刑事案件，特别是对“恶性”案件，文革中的反革命案件、其它刑事案件等谓之“三类”案件，重点进行了逐案逐人复查。历时一年零六个月，共复查纠正了249件284人，占应复查案件和人数的99.3%。同年，对1977年复查纠正维持原判和部分改判的案件25件87人，又采取了回头看，进行了再复查，对其中24件纠正不当的案件，重新作了更正，为被平反的34人补发生活补助费7350元。

1981年5月，根据中共甘南州委（1981）16号和中共卓尼县委（1981）42号文件精神，对在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遗留案件，进行了认真复查。此外，对在1973年落实民族政策中，维持原判，被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以及划而不戴的“敌性内处”的595人，列为复查对象。历时三个月，经两次逐案逐人摸底清查、核实，其中235人未经法院审判，经法院审判的只有346件360人，经复查核实无罪平反的169件170人，其中属叛乱问题的82件83人，维持原判的177件190人。

1983年，根据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3）9号文件，甘肃省委80号文件，以及中共卓尼县委《关于进一步解决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遗留问题的安排意见的安排》等精神，同年3月，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县委1名副书记和1名副县长分别担任组长，共抽调人员240人。对1958年被逮捕的大多数人作了平反。此外，对在1958年平叛中，出了力做出贡献的参战民兵、参加驮运队、担架队的人员和基层干部、积极分子等1686人，也进行了复查，经复查定为抚养的8户。复查中，上级共投入专项经费807000元，其中：拨付禅定寺15000元，被错没收财产的杨复兴13万元，雷兆祥一案清退款28222.89元，为群众兑现582965.08元。

1986年9月，遵照中办发（1986）6号文件精神，对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判处的97案中，对政治案件32件32人，其它普通刑事案件65件79人，和在“严打”、“文革”中判处，后经复查，维持原判的31件33人列入复查对象。至年底，历时4个月，经过认真复查核实，改判无罪的反革命案件19件19人，维持原判的13件13人。宣告无罪的普通刑事案件26件28人，维持原判的21件21人，按其它处理的18件30人，共计宣布无罪的有45件47人。

# 第三章 检 察

## 第一节 检察机构

1950年1月17日，卓尼自治区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令，正式成立了卓尼自治区检察署。1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38次行政会议决定先后任命冯永炳为卓尼公安局局长、冯永炳、程自强兼任检察署正副检察长，配备干部5人。

195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同年12月，依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检察院通知，卓尼检察署改为检察院。

1958年5月20日至25日，经卓尼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同志金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2月31日，临、卓两县合并，检察机构亦随之合并于临潭县检察院。

1962年1月1日，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恢复，任命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

1967年1月28日，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检察院机构陷于瘫痪，不久实行“军管”。成立保卫部后，检察院所有工作由保卫部统管。

1978年6月，恢复筹建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1月，任命张国祥为检察长。

1980年，检察院内分设刑事、法纪、经济3个股及办公室。

1981年3月，经卓尼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武光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4年，经卓尼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武光辉连任检察长。

1987年，县检察院升格为副县级。同年4月，经卓尼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杨春景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0年2月，经卓尼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张新民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年，根据甘南州检察院通知，将三股一室升级为三科一室，即刑事科、法纪科、经济科、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24人。

## 第二节 检察工作

1954年，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令》，运用法律程序镇压一切危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法犯罪分子。配合公安部门清查特务、阴谋暴乱的惯匪、反革命分子以及行凶杀人、放火、抢劫、种植贩卖吸食毒品、马良股匪骨干分子等。此外，对企业、工商业、农牧业、粮食统购等方面，实行监督和检察。对劳动改造和违纪案件实行监督和查办。对一般案件会同公安机关，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重大疑难案件，经申报上级检察署批准后，起诉法院判决。检察机关当时不

受理经济、森林、民事等案件。

1955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积极进行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同年，率先建立了公安提请案件的审查批捕和起诉制度，同时确定：破坏国家经济建设，贪污、盗窃国家财物，侵害人民合法权益以及违犯破坏劳动法规和劳动纪律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等犯罪案件为侦察和检察范围。自1952～1955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3件145人，其中公安提请批捕93件145人，经审查批捕68件103人，不批捕16件28人，撤回9件14人，起诉1件1人。其中刑事案89件140人，经济案4件5人。

1957年，配合公安、法院重点打击制作贩卖毒品等犯罪活动。

1958年，进行查办叛匪、地、富、反、坏、右分子以及其它刑事犯罪分子。实行对公安提请案件的审查批捕和起诉等检察活动。共受理各类提请案件313件379人，经审查批捕295件361人，不批捕6件6人，撤回12件12人，起诉227件285人，免予起诉12件12人，不起诉56件64人。

1962年1月1日，恢复卓尼县建置后，检察工作的重点是配合整风运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实行和加强劳改检察、社会检察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查处申诉案件及违纪案件。

1964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问题的批复》，根据规定，受理贪污等经济案件和违纪案件的检察。共受理案件131件178人，其中：公安提请案件131件178人，经审查批捕75件93人，不批捕52件78人，撤回4件7人，起诉62件76人，免予起诉8件12人，不起诉5件5人。其中：经济案件18件20人，刑事案件112件157人，法纪案件1件1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28日，公、检、法受到冲击，检察院陷于瘫痪。十年中，所有检察、批捕、移送、起诉案件等职能，均由当时的军管会、保卫部行使。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依照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共中央中发（1978）21号文件精神，经中共卓尼县委决定，重新恢复了县人民检察院。

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以来，检察机关的法律职能和工作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健全。

## 一、刑事检察

1983年8月19日，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重大战略决策和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扫除“六害”即为首要任务》的通知等，共受理刑事检察案件60件72人，经检察批捕57件69人，不批捕的2件2人，撤回1件1人。1976年至1983年，共受理刑事检察案件241件308人，经检察批捕209件274人，不批捕的22件24人。

## 二、经济检察

自1983年以来，依照中共中央(1989)5号文件和全国第八次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在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中，把贪污、受贿案件列为重点。在此期间，共受理检察案件2件2人，批捕1件1人，不批捕的1件1人。到1989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7件26人，经检察批捕16件25人，不批捕的1件1人，共追回赃款达40704元。

## 三、法纪检察

1983年以来，根据检察机关的职能规定，实行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监督和检察。共受理法纪案件6件10人，经检察批捕4件8人，不批捕2件2人。

## 四、监所检察

根据法律监督职能，自1983年以来，不定期的对看守所、监狱劳动改造以及管教队、少年管教队、拘留所中受理人犯、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和探视办理监管改造过程中的犯罪案件等行使监督和检察。

# 第三节 公 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严格各项法律检察职能，认真贯彻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对公安机关侦察终结的各类移交案件，行使提起公诉或免于起诉和不起诉的职权；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决定开庭审判的各类案件，由检察机关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公诉人的身份依法出庭行使支持公诉的法律职权。至1987年以来，共办理公诉案件231件307人，发表公诉词229篇。提出抗诉案件2件2人，其中改判1件1人，改变定性1件1人。

**案例（一）：非法刑讯致死人命案**

1964年10月，卓尼县那子卡乡（现阿子滩乡）坐车首村一头耕牛被盗，由此而引起刑讯逼供，打死本村妇女邱月荷，手段之残，目不忍睹，在当时影响很大，从发案到全案审结完毕，历时二年零三个月。该案在历年所审各类刑事案件中，实属典型的重大案例。

案情：1964年10月6日，坐车首村一头集体的犏雌牛被盗。7月由本村队长范元昌、会计王卓巴去临潭旧城调查。据调查：旧城的马曼亥、赵武银等提供线索，二人怀疑盗牛案系邱月荷丈夫王积德所为，王卓巴返村后，首先查阅劳动出勤登记册，当查到王积德在牛被盗的前4天不在家，其妻邱月荷后5天不在时，便一口咬定说：“贼窝子保险是王积德家”，即王积德就是盗牛贼，并向支部书记王存阳一一作了汇报。王存阳于11月4日晚召开队干部会议，讨论处理王积德，最后作出了两项非法决定：一是由张振祥、王福个去车巴沟修路工地将王积德捆绑押在普藏山（距坐车首3华里），另由王卓巴带领民

兵张本成、牛尚贤审讯；二是由范元昌、张振声带领辛来花（女）、张玉英（女）、鲁金环（女）等7人刑讯王积德之妻邱月荷。会上王卓巴说道："这次把王积德、邱月荷叫来要下决心，不能和上次一样（骡子被盗），让乡上给我们撑腰。"

张振祥、王福个2人将王积德捆绑带回，行至大卧车森林处，由王卓巴喝令将王带入僻背林内，捆绑拷问，在3人的酷刑拷问和王卓巴根据假证明指名刑讯下，王积德只好任其摆布，一一招供。结果致王胸部疼痛、右手骨折，一路上连续晕倒过3次，无人过问，并在普藏山关押囚禁7天之久。范元昌、张振声等又在队办公室刑讯邱月荷，审问时，邱胆正气壮，又拉范元昌到她家中搜查，范说："搜出钱算盗牛，罚上加罚"！邱问范元昌搜不出钱怎么办？惹怒了范元昌，便下令让人用麻绳将邱月荷捆绑，悬在门上逼供。邱理直气壮的答道："说的没有"。范又下令让鲁金环拿来碗渣砸碎烧在火盆里，并由辛来花脱去邱月荷的裤子，张振声压住邱的头部，鲁金环、赵日车草压住两腿，由张玉英从火盆里夹出烧红的碗渣在邱的屁股上烧烫。邱忍受不了惨疼，只好违心承认，说她去古战村遇见拉直村的马沙力合，问过这头牛的情况，可能是他偷去了。范元昌说：这不老实，接连又将用勺子炒烧的碗渣碎末倒在邱的臀部烙烤，邱疼得直呼喊青天大老爷，冤枉……，说她已怀孕7个月。范听后，不但不收敛，反而采取更加毒辣的手段，从仓库取出镰刀，烧红后在邱的阴部周围烙烤，其状惨不忍睹。此时有那子卡村的牛善河保进来，再未敢动刑，但此人刚出门，张振声又叫辛来花拿来靠背椅，将邱放在椅子上，腹部担空（怕掉胎），又把碗渣倒在邱的臀部，继续严刑逼供。他们这种惨无人道的行为被驻队干部胡宗荣发现，进行了制止。邱月荷共遭酷刑5次，长达4小时，其臀部被烙得黄色一片，阴部周围血肉模糊，并被关押7天。这期间，其夫王积德并未幸免，继续承受着刑讯逼供，在铁棍、绳子等刑具面前只好照前供认。11月8日，由王存阳主持队干会议，讨论没收王积德、邱月荷夫妇家产，决定通过了让王积德倾家荡产，也得赔牛。次日进行搜查，没收衣、具等物26件，房屋5间，折款1000元。

同年11月10日晚将邱月荷又批斗了一夜，11日整理了所谓"四类分子邱月荷的单行材料"，内容有打死人命、盗牛和骡子等罪行，报乡要求法办。12日将其夫妇释放，并让其作出保证不再重犯。那子卡乡根据所谓罪行材料的性质，于11月20日派当时乡行政负责人包述义到坐车首进行为期6天的摸底调查。在此期间，该包已掌握了邱月荷被烙烤惨遭酷刑受害等问题，表明乡上决定先做安排工作。但他又召开了那子卡坐车首两个公社共76人参加的群众批斗大会，并在会前会后进行动员，于11月27日至28日两个晚上又对邱月荷进行了残酷斗争，在批斗会上对邱乱打、扯辫子，利用同邱素有宿怨的辛来花、张玉英等再次趁机拳打脚踢，致邱腹部疼痛加剧，不能行走，其夫向队干部请求时，王存阳却答复："死也得参加会议"。不得已，便由两个孩子搀扶邱月荷至会场。会后，邱月荷在回家途中，连续晕过去3次，倒卧路上，到家后，腹部疼痛难忍，直翻身打滚，呼叫连天。天亮时，对丈夫说："我不行了，你把娃娃抱来，（两岁孩子，当时在其外婆家），叫我看上一眼"。后经医生抢救无效，于29日下午含恨死去（怀有7个月的男婴）。30日晚上，包述义又同王存阳等人策划，召开了66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对含冤而死的邱月荷又进行了"罪大恶极"、"一贯偷盗"的批判等攻击，并宣布"四类分子

邱月荷畏罪自杀”。接着又由王存阳、范元昌等搞了一个所谓“四类分子邱月荷的19条罪状”，包述义亲自作了修改，以此来愚弄群众，掩盖他们的犯罪事实。

案件的审结：案件发生后，县委非常重视，陆续派了5名干部破案，经过解剖分析，终于查明了前因后果。

赵永清、包述义草草向县上电话报告：说死者是畏罪自杀，并且立即进行了掩埋。死者的大女儿王录目草哭诉到临潭县法院，临潭县法院感到案情重大，让其在卓尼县法院诉告。当办案人员到达发案地点，了解情况时，他们为了逃避罪责，上下左右进行封锁，谁都不吐实情，连死者的丈夫王积德都不敢说实话，经再三动员，才说出了案情的详细经过。更为恶劣的是，他们一口咬定死者是畏罪自杀的。张振声还说：“从死者脸色来看，保险吃了鸦片”。范元昌在背面给社员徐九女说：“政府调查时，你就说邱月荷没有怀孕”。还恫吓死者家属，把无孕说成有孕，这是诬蔑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因死者死得太冤屈，家属一再申请解剖，明辨屈直，最后请来州公安处法医张红德对尸体进行了解剖。

经登门访问，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和法医解剖的结果证明：死者邱月荷是被打致死，死者肠出血坏死及脾脏破裂出血而造成死亡。对邱的胃内溶物也经省公安厅两次化验，确定与毒物一概无关，死者腹内确有一7个月的男性死婴。

该案先以违法乱纪报县委，后经县委、州委批示，定性为报复杀人案。1964年12月17日，经县检察院批准将7名罪犯逮捕。12月29日，县公安局对7名罪犯执行逮捕。1965年7月12日，以法刑91号报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复核，州中级法院以（1965）法刑字第345号文件批复：对案件中有关问题，需进一步查清发回重审，后经调查审理，报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久又退回，几经反复，最后于1967年4月27日，经中共卓尼县委第137次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对坐车首“严重违法乱纪、致死人命”一案的判刑决定：

案犯包述义判处有期徒刑18年；范元昌判处有期徒刑18年；王存阳判处有期徒刑15年；王卓巴判处有期徒刑10年；王福个判处有期徒刑7年。赵永清、张振声、张振祥3人免于刑事处分。

**案例（二）：雷兆祥错案**

被告雷兆祥，因反革命一案，经卓尼县人民法院以（58）刑字第282号判决书判决：

被告人雷兆祥，房院两处共23间，黄金30两，存款13017.73元，公债820元以及牛、羊、骡等所有财产，除留给家属少部分外，其余一律没收，归为国有。此外，查获卡宾、冲锋等各种枪支11支，轻机枪1挺，短枪5支以及子弹、大烟、白洋等所有反动证件一律没收。

原判认定事实：被告雷兆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率领反动武装，在卓尼县下迭等地袭击、杀害长征途中的中国工农红军战士5人，并抢劫武器弹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8年与匪首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

此案经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1958年12月10日，以（58）法刑字第554号判决书判决：以反革命罪判处雷兆祥死刑，立即执行，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雷兆祥以事实失实而不服，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60年7月1日，以（60）反核字第106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1960年7月5日核准死刑，立即执行。1960年7月25日，由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

1979年，雷兆祥之子雷耀以原判事实失实为其父申诉，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查明：认为对被告雷兆祥的历史罪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按照既往不咎的政策已作结论，故不应重新论罪。至于1958年与匪首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等问题，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据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80)刑监字第23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60）反核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及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58)法刑第554号判决书。

二、雷兆祥死刑属于错杀，应按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对待。

1981年11月5日，中共卓尼县委以卓党发（1981）56号文件，关于对雷兆祥错杀一案善后工作的决定：

一、对雷兆祥一案，召开群众大会公开改判，按国家职工病故对待，按规定由县民政局发给抚恤金，县财政发给埋葬费，由县人民法院发给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500元。

二、雷兆祥之妻，李纳主草鉴于年迈，现已丧失劳动能力，由县公安局转为城镇户口，从批准之月起，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20元。

三、对原没收的23间土木结构房屋，鉴于原物不存，按每间造价50元计，共1150元，由县财政退赔。

1982年4月16日，中共甘南州委以州落字第（1982）001号对卓尼县委《关于雷兆祥案件财产清退问题的报告》批复：

同意清退雷兆祥案件遗留财产，即房屋23间(2处)，黄金30两，存款13011.73元，公债820元，对现存房屋如数退还，已拆除的折价退款，黄金按当时银行兑换价格折合人民币退还。

# 军事志

## 第一章　历代军事设置

卓尼自有史以来，就为兵家必争之地。早在东周战国时期，这里就成为秦国和西戎氐羌间拉锯战争抢夺地盘的战场。居于此地的羌族兵民，尤以长骑善射著称。经过长期争夺，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全国时，秦人势力已“西至临洮羌中”（《史记·秦始皇本纪》），并在境内设行政建置临洮县，成为秦王朝国土西部之边防重镇。西汉时版图扩大，边防争夺战场逐渐外移至洮河、白龙江源头之甘青川交界的西倾山区，此地曾一度成为后方，但战火仍蔓延至此，西汉王朝与先零羌之间的许多战事都曾在县境南部发生。东汉时曾在境内设临洮县及军事重镇南部都尉与西部烧当羌相持于此。章帝建初二年，烧当羌由望曲谷（藏语音译“望曲”当为“昂曲”，疑为今县境之卡车沟或车巴沟）、洮源滽川（即今碌曲西仓一带）出兵两路，包围南部都尉于临洮。章帝遣马防、耿恭率兵击之，因临洮地险，车骑不得方驾，马防无奈退兵至今岷县梅川筑索西城，迁南部都尉及临洮县居此。烧当羌酋迷吾占据临洮后，屯数万兵马于望曲谷内，此地遂成为羌部之军事重镇。直至汉顺帝元年（126年），马贤与钟羌再战于临洮，羌败，洮西失地尽复；于阳嘉二年（133年）仍于秦临洮县治设临洮郡临洮县及陇西南部都尉，复成为汉王朝之边防重镇。汉末三国时，此地又成为魏蜀边境弯弓跃马之战场，蜀将姜维与魏将邓艾、郭淮之间的数次洮西之战就发生在今卓尼境内。两晋南北朝时，迁徙于此的吐谷浑民族逐渐强盛，西逐诸羌后占据了整个洮河西南地区，以县境为其军政中心，屡建城廓，设戍防守，其间与邻近朝廷的关系时睦时离，发生过大大小小数不清的战事。此地军政建置亦屡设屡废。西晋时由陇西国于此设洮阳县，军事势力较强，战事略减。至东晋，今县境大部被吐谷浑占据，曾在境内修筑军事重镇洮阳、泥和数城戍守，与前赵、前凉、前秦、西秦、后秦、北魏、西魏、北周诸国先后抗衡达四百年之久，其间你争我夺，朝收暮失，战事连年不断。边境辖属关系亦随战争的胜负来回游移。北周末年，吐谷浑逐渐西移退居洮西，周廷亦于此设置洮州、洮阳郡等行政建置，并设重兵防守边境，局势方趋于短时期的稳定。

隋统一全国后，边境南移，于境内设临洮郡，其间除驻军与南部党项部落之间的寥

寥数次争夺战外，战事逐年减少，直至隋末唐初。

唐初，吐谷浑势力复苏，占据洮水上游地区，时附时叛，迫使唐王朝在此地的行政建置屡置屡迁，今县境又处于拉锯战之中心地带。不久，吐谷浑在新崛起之吐蕃民族和唐王朝的夹缝中难以生存，无奈内附唐廷，徙居内地，此地遂变为唐蕃之间的主战场。战事以开元天宝间尤甚，著名的唐蕃洮西石堡之战即发生于境内之阳坝城、迭当城之间。其间唐廷虽屡在此设莫门军、神策军诸镇驻重兵戍守，但终不敌吐蕃之强大攻势，辖地朝收暮失，建置废置无常。至唐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年）末，整个洮西地域均陷于吐蕃，唐朝州县俱废，军事防线亦退居长安以西。

武宗时，吐蕃政权崩溃，东部戍守将领内讧，各部落形成割据局面，卓尼地区则由吐蕃噶玛洛（意即边防驻军）部落军统治，其间各部落间争夺的混战局面持续了数十年。后唐明宗时，曾一度派重兵收复洮西，升洮州为保顺军，以保大军节度，旋即又失，仍被吐蕃占据。

北宋时，此地处宋、吐蕃、西夏争夺之三角地带，唃厮啰于境内驻重兵于临洮城，东与北宋秦凤路军抗衡，北与西夏卓罗和南军司相拒，战事频繁纷至，朝暮不宁。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王韶统大军收复了洮州，县境洮河北岸大部属之，唯南岸部分地域仍由吐蕃占据，隔洮水与宋军洮州团练军相持，至宋大观间方被征服内附。不久，金军攻陷北宋都城，宋高宗南渡临安，此地宋军及吐蕃诸部纷纷倒戈归金，在今临洮县设临洮路都元帅府，驻军统领戍守。元朝统一全国后，收服吐蕃诸部设脱思麻路，并广施恩惠于吐蕃民族，使其不再与朝廷抗衡敌对，战事骤减。元末，朝政昏乱，元军屡以残酷暴虐手段奴役当地番族，激起民愤，奋起反抗，迫使元军内撤，旋即由大明统一全国。明洪武初，洮州番族十八部反叛朝廷，帝遣沐英镇压收服，并降旨驻军筑城戍守，朱元璋充分认识到此地在战略上的重要性，曾降旨沐英、文忠曰："洮州西控番戎，东蔽湟陇，汉唐以来，备边要地。今番寇既斥，弃之不守，数年后将复为患，虑小费而忘大虞，岂良策哉。"卒置卫守。此地战略地位经明太祖数语概括使人昭然若揭。明自洪武设卫屯军后，对番族采取恩威相济之怀柔政策。在边境地区除层层设防，派重兵把守外，还委任许多族酋土司、土千户等职"以夷制夷"，这一措施效果显著。此地在整个明朝统治时期战事稀少，垦殖业发展，人口增添，一反历代边境沙场之荒凉景象。明正德后，卓尼土司地位日趋稳定，内附朝廷。除邻近部落间时有冲突纠纷而发生小型战事外，无重大军事征战，在整个明王朝统治的保护伞下偏安一隅，实行境内政教合一制度。

清代沿袭了明对番族的政策，继续实行土司制，使其在不反对朝政的前提下实行本土内的军政自治。一遇战事，频频调动番酋土官率族兵征战，对立有战功者厚加赏赐，进爵加禄，使其更加卖力地为朝廷效命。在清王朝统治时期，每逢回、番族部落起事反清，卓尼土司均被征调出战，朝廷不必花费钱粮，官兵免受跋涉之苦，坐收渔利。战后，土官与族兵舍命争得的仅是"圣恩荣宠"。卓尼历代土司论实职仅为土千户五品之职，恩赐的武职虚衔却高至指挥佥事、将军、副将、参将等，而赏赐的顶戴更达三品、二品甚至头品，恩宠所加的目的由此可知。

清末民初，战乱纷起，县境虽地处偏隅，但仍不能幸免，兵燹连年，民不聊生，此

种混战状况一直延续至民国末年。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长期聚居于此的藏、回、汉诸民族，在国民党政府的残暴统治下，纷纷奋起反抗，在境内爆发了多次民族起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武装斗争换得了今天的幸福生活。

## 第一节 古代军事设置

西汉于境内设陇西南部都尉于临洮县治内，率军都尉相当于后代之总兵官，时统兵二千戍守。汉元帝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陇西乡姐（音先紫）羌房种反，据临洮，右将军冯奉世率任立、韩昌统兵六万讨平。复于临洮驻兵戍守，以临洮县长史统领兵马。

东汉由陇西太守兼理南部都尉军事，日常军事由县长史及常驻别部司马代摄，一遇战事，则由太守（都尉行将军职）率兵征战。章帝建初二年，烧当羌攻陷临洮，马防、耿恭统兵救应。后将今县境之军政设置南部都尉及临洮县治所移至索西城（今岷县梅川）。此地驻军由汉军改为羌军，并设戍迷和，成为烧当羌之军事重镇，其西南望曲谷为其屯兵之地，常驻羌兵数万人，与城池呈犄角之势，占据时间长达50年之久。

东汉阳嘉二年（133年），马贤逐羌收复失地，仍于旧治设陇西南部都尉并临洮县，且驻重兵戍守。由郡守兼任军营校尉、统军司马，设专职别部司马辅佐。

三国时洮西成为蜀、魏争夺之疆场。县境洮河北岸有魏雍州陇西郡所设洮阳、候和两个驻军据点，统由雍州刺史郭淮节制。魏正始八年（247年），雍凉羌胡叛魏降蜀，姜维出兵接应，与郭淮战于洮西，败郭淮于临洮，遂占洮阳（疑今牛头城）、候和二戍，羌酋率部落徙蜀，洮西南部皆为蜀所有，郭淮退屯狄道。嘉平元年，魏征西将军郭淮率雍州刺史陈泰、南安太守邓艾进军洮水，击退羌兵，据洮水南岸、白水北岸地区，尽收羌地，驻军把守。嘉平五年，姜维率数万人绕道今迭部出卓尼县境卡车沟，屯兵石营（疑今阳坝石堡城），又自石营进兵围狄道，粮尽不克而还屯石营，留兵镇守。魏公正元年（254年），蜀姜维自狄道西进拔陇西郡河关、临洮二县，旋即败退不守。景元三年（262年）姜维兵进洮阳，被邓艾破于候和，退居沓中。后邓艾统兵三万自狄道取道今县境趋甘松、沓中攻陷成都。

西晋，此地属秦州，由州刺史兼领护羌校尉，下分置弓马从事分领各郡县驻军。因陇西郡地处边境，在其滨临洮水之临洮、洮阳诸郡县尤驻以重兵戍守，以防羌戎侵扰。西晋永嘉之乱后，辽东鲜卑族吐谷浑率部1700帐（每帐为一户）远程迁徙洮西，在今县境内整修了洮阳、泥和等城池，作为军事据点，巩固洮水流域统治。直至慕末被赫连定所弑，前后传位达115年。其间除与东晋及十六国之间的大小战争外，其内部亦争斗不息，今县境正处于战争的中心地带，各方军政设置废置无常，尤以吐谷浑军事力量统治期最长。

前赵时县境驻军为吐谷浑洮阳、泥和二戍，赵陇西郡临洮县治所由原址迁往今岷县，驻军设于今西大寨、南岸西尼沟高石崖等处戍守。

前秦时驻军退守至今陇西、定西一带，洮河流域大部由吐谷浑军占领，唯候和、狄道等处为前凉军占据，设武始郡驻军戍守。前赵亡，前凉收复河南地，置武街、石门、候

和、滩川、甘松五屯护军，与后赵分界，各设护军校尉率兵把守，其中石门（疑为九巅峡口包舍口古城遗址）、候和两护军似在今临、卓境内。

西秦乞伏归仁时，卓尼县境又成为东秦州陇西郡临洮县辖地，西秦军驻重兵于此，分别与东晋、后秦、后凉抗衡，成为当时交兵之主要疆场。

后秦逐吐谷浑于西倾山南，灭西秦，征服了整个洮水流域及白龙江上游地区，由陇西郡守兼领将军镇守，各地分兵设戍。

北魏太平真君时，曾于县境设郡县建置，同时于旧洮阳、泥和二戍派兵驻守。旋即被西秦攻占，成为双边拉锯之疆场。西秦亡，此地复成为吐谷浑部落、宋、北魏三家争夺之地，直至北魏太和四年（480年），吐谷浑王拾寅派兵占领洮阳。拾寅一面上书北魏朝廷，求派洮阳令，一面多次加固洮阳、泥和二城池，加强兵备，并委任洮西统兵将领，表明固守之意。

北周于县境内首置汎潭县，并于此城驻守重兵。武成元年（559年），吐谷浑复陷洮西，屯兵其故地洮阳、候和诸城，被周明帝诏大将军贺兰祥、宇文贵统兵讨伐，攻破吐谷浑，收复洮西军事重镇洮阳、洪和（即候和）二城，贺兰祥于此置博陵郡，分兵镇守。

隋统一全国后，由于各地纷纷起义，分兵抵抗不及。洮西虽有行政建置，但镇守兵力较历代大为减弱，多由郡县募集民勇自保自守。在今县境附近的行政设置有临洮郡属美相县、临潭县（在今阳坝城）、临洮县（疑在今县境东南之温旗城，有遗址）。郡守自任行军司马，统领属县兵勇镇守各地。

唐分天下为十道，分置节度使总理兵事，又于州治分驻行军司马及镇将率兵镇守，卓尼县境属陇右道洮州所辖。因其境地处边疆，又屡设重镇屯兵据守。境内曾置驻军安西府，府置折冲都府1人为统军，左右果毅都尉各1人为副，另置长史、别将、兵曹各1人，统兵1千驻扎。军分6团，每团约300人，以校尉统之；团下有队，每队50人，队正统之；队下10人为伙，由伙长统之。安西府驻军后改移洮州城外驻扎，称莫门军。仪凤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为了阻击入侵之吐蕃，在洮州西八十里磨禅川（在今县境迭当什村，有遗址）置神策军，派镇将成如璆任军使统兵五千镇守。一遇战事，即由节度使亲临坐镇或由副使增兵援助镇守，唐蕃间许多著名战事就在此周围发生，如开元、天宝间的石堡城之战就持续了数年之久（有八棱碑《石堡城楼颂》为证，曾出土于县境阳坝城）。安史之乱后，河湟尽陷于吐蕃，唐初于此设置的陇右节度使下领的十个军、三个守捉所镇之地俱陷，成为吐蕃进攻中原的后方。

五代中，此地仍由吐蕃部落军占据。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年）曾一度收复，升洮州为保顺军，并以保大军节度，检校太尉鲍君福为保顺军节度使、洮鄯诸州观察使统兵镇守。

宋代境内均被吐蕃占据，号今临潭县城为临洮城，古阳坝城为铁仞城，驻蕃兵呈犄角之势，为吐蕃在洮西之军事重镇。

金于今临洮县设临洮路总管府，德顺军节度使治临洮府，领府一、节镇一、防一、刺郡四，大宣二十四年置。太和五年诏临洮置弓箭手4000人，分其兵约千人驻洮州设防。诏巩州通远军节度使置弓箭手4000人，由总管府副都总管统领，辖诸州兵马，加强边境

防务。

元代在洮州设元帅府，由宣慰使都元帅达鲁花赤统兵，都元帅府同知副使佐之，下设洮岷协襄理军务，县境大部属之。至元二十五年，今县境内之藏巴哇一沟，属陕西巩昌路临洮府会川赵土司辖地，曾于此设上、下三砦分土兵戍守。

明洪武初，置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隶陕西都司。另设洮岷协军事机构，有总兵、副总兵各1员，守备8员。总兵驻岷州，副总兵驻洮州，守备分驻各营，率兵把守关隘。洪武七年，诏令陕西都司所辖诸军三分之二实行屯种。以军队编制为单位，兵5600人为卫，卫辖5千户所，每千户所率兵1120人；下辖百户所，每所率兵112人。所内设总旗两个，各辖小旗5个，每旗11人为一屯，以旗长姓氏为旗名。至今境内尚有此类屯军村名遗存，如温旗、石旗、张旗等。这些屯种者，农时为民，战时为军，与当地番民聚居。

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卓尼番族头目些地内附，被封为世袭土指挥佥事（正四品）兼武德将军衔。统理卓尼番族军政事务，军事上受辖于洮岷协总兵，行政上隶属洮州卫。旋即设卓尼军民千户所，些地自任千户。并组织番民仿照屯军模式，将所占领的土地划分为兵马田地，耕种每份田地者出兵1员，马1匹，上马为兵，下马为民，共有番兵2000名，轮番当值驻守各处关隘。

嘉靖三十年（1551年），明世宗封第六任土司杨臻为世袭土指挥佥事。其在任中统兵修筑了各处暗门、石木栅等关隘设施，并始派土兵戍守，又于嘉靖十七年修筑卓尼城池。

清康熙十四年六月，封卓尼第九任土司杨朝梁为洮岷协副将，额设云骑尉1员，土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7员，率土兵2000名，并屡调其率番兵镇压各处反叛。

清雍正初，置卓尼堡，隶洮州营统辖。卓尼土司自任卓尼堡领军头目。时洮州厅旧洮堡营设中军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4员，马兵292名，步兵364名，守城军士300名，官马28匹，兵马292匹。雍正二年，新募马兵39名，步兵77名，守兵46名，兵马39匹。至雍正末年裁为马兵55名，步兵73名，守兵110名，马20匹，共238名。

清代归河州镇统辖的洮岷协镇、标二营并城守营的设置为：

**洮州厅城守营** 驻副将1员，游击2员，都司6员，千总7员，把总9员，经制外员23员，额外外委20员，马步守兵等3375名，其中马兵851名，步兵986名，备战兵974名，守兵1538名，有马851匹。

**旧洮州营** 设副将1员，中军都司1员，把总3员，兵738名。分驻卓尼堡土指挥千总1员，把总2员，外委7员，马兵500名，步兵1500名。

清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卓尼第十八任土司杨作霖领得兵部号纸，其番兵2000名正式成为兵部编制，按期供给粮饷。土司自任土副将，统番族马兵500名，步兵1500名。随时听从征调，并担负当地关隘的戍守。

民国期间，国民政府先后委任卓尼第十九任土司杨积庆为河州南路巡防马步十三营统领，洮岷路游击司令，洮岷路保安司令等军职，所率部兵中由中央军事机构的控制数仍为马（骑）兵500名，步兵1500名，但实际拥有的兵力以一户一兵、一马、一枪计，总数就达11600余名，且均为骑兵。据民国26年粗略统计：吃“兵马田地”的户数（不

包括尕房子）就超过了1万户，其中除专职军官均有“一马三件”（即长、短枪、大刀）的良好装备外。1万番兵共拥有长短武器7000余支，分3个藏兵团编制。成为甘肃南部一支强悍的军事力量。担负着境内卓尼、临潭诸地及各关隘间的防守任务。

1937年博峪事变后，土司杨积庆被害，洮岷路藏兵势力减弱，民国甘肃省主席贺耀祖授意岷县专员胡守谦改编了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将原设之八大处撤销。后委任第二十任土司杨复兴为洮岷路保安司令，下属警卫营及3个团的兵力约5000余人，报部兵额仍为2000名。

1949年9月，卓尼和平起义，改原军队编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卓尼民兵司令部，仍由杨复兴任司令，中共派代表兼任政委，民兵仅留直属特务连，其余遣散回家务农。从此正式废除了卓尼沿袭六百年的“兵马田地”义务兵制。

## 第二节 军事设施

### 一、边 墙

境内留有残存的墩台边墙遗址，西端从峪古墩起，经足子、甘布塔东北延伸至临潭境内的八角山顶越康乐县景古城与临洮县境内秦长城遗址（秦襄王长城）吻接；西端连接河、洮二州交界的边墙向西北延伸至枹罕境内黄河渡口与秦始皇时长城遗址吻接。据《循化志》、《导河县志》、《洮州卫志》等记载，这段边墙均在“古址上筑就”，通称其为“明代边墙”。筑于明嘉靖十一年十二月（1533年1月），中经达架、甘布塔、官洛、俄藏、土桥、边古壕、石墩7个暗门后与河州俺陇关相接，全长118公里。其间凭山堑壕，筑有木、石栅关隘20余处，历代均由卓尼土司族兵把守，为宋明时的重要军事要塞。

### 二、古 城

**卓尼古城** 始筑于明嘉靖十七年，城廓依山跨河酷似船形，故又名“船城”，为卓尼历代土司的统治中心，明清间曾是地方官员及僧侣谒觐、朝圣者往返之道口。清末民初时曾数经兵燹。位于卓尼县人民政府驻地柳林镇。

**阳坝古城** 位于县境卡车乡阳坝村古洮州通往松潘、迭州大道的咽喉地段。其城东、西、北三面环水，城廓凭岗连川，唯南垣有一径可通。北岸有烽燧与之相望，遥成犄角之势。此城为境内历史较长之古城，疑为秦汉临洮县城，南北朝及隋末唐初汎潭、临潭县治所，为当地首屈一指的古代军事重镇。

**迭当什古城** 位于县境扎古录乡迭当什村，城廓座落在村后三阶台地上，东西北三面环绕洮水。据此城方位，构筑形式及出土遗物初步考证为唐代古城，拟为天宝十三载神策军驻地。

**牛头城** 位于县境阿子滩乡和临潭县古战乡交界之处。因城廓北宽南窄呈牛头状故名。此城据考为吐谷浑所筑之洮阳戍，亦为秦汉以来的洮阳城，历代曾设洮州于此。与其东10里之旧城（今临潭县城）共为古代洮阳之军事重镇。

**温旗古城** 位于境内洮河南岸纳浪乡温旗村，古城廓依山临水，北垣距洮河岸仅40米。古城修筑年代不详，据当地村民传说，温旗古城是洮州最古的城池。据遗址调查证明，此城当为洮河南岸规模较大的一座古城。历年出土遗存中有早期陶器、贝币、秦汉古钱币，亦有唐宋时期的文化混杂交错。

**包舍口古城** 位于县境藏巴哇乡包舍口村。遗址有规模较大的城址和“校场”。似为前凉五屯护军中之石门护军驻地。其城北即是闻名的九巅峡天险，峡口与峡中又有峡城、桥道堡与之相呼应，为进可以攻、退可以守的军事要防，北宋王韶收熙河时曾于此分兵进军洮州。

此外民间传说而至今尚未查清遗址的古城还有：扎古录境内之八什卡古城、卡车沟内的大城、西尼沟古城、故宁人县城等十余座。

## 三、碉 堡

境内有历代所筑碉堡近百个，大部无迹可寻。这些碉堡分清同治之乱村民避乱时所筑和民国24，25年国民党中央19军奉命堵截红军北上抗日时所筑及土司为防守领地所筑3类。

土司藏兵所筑堡子（亦称卡子）今存4处：

**西尼沟堡** 位于境内西尼沟村西北处的石咀上，建于民国17年，堡楼残墙为九边形筒状，每面宽2.8米，顶围26米，高3.6米，北面开口，距地面2.8米处皆有枪眼。内底直径6.9米，墙角厚90厘米，顶厚50厘米，夯层厚3～7厘米，以红、白、黑三种土质夯筑而成。堡楼周围有宽1.5米、长11米的掩体工事（即战壕）遗址残存，古道路痕迹也较明显。此堡建于清同治年间，土堡附近的堡楼山下小板子村东南建有卡房子（兵营）。守兵主要是纳麻那旗兵，遇有特殊情况，则调遣大峪旗、冬禾索旗旗兵增援驻守。

**力赛上湾堡** 位于力赛村东南1华里、现岷麻公路41.5公里处，海拔2550米，其东南临力赛砭，悬崖陡峭，脚下洮水滚滚，居高临下，地势险要。主卡工事修筑在通往纳麻那的通道上，遗址尚存（房子已坍废）。卡子为一半圆形平台，东西长19米，南北宽15.4米，西南部依大山，半圆周的边缘为掩体工事，掘土为壕，有穿堂、炮台、枪眼等。战壕残高1.3米，穿堂洞宽50厘米，高80厘米，壕宽80厘米。与西尼沟堡属同时代建造。

**石媳妇碉楼** 位于木耳乡博峪村西。是卓尼土司兵退博峪衙门为防守而于民国17年（1928年）所修。此处洮水自北折而趋东，转弯处有巨石兀立于崖岸间，名“石媳妇”碉楼，势颇险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迁至博峪后，筑碉楼于其上，与彼岸西路沟口相对，18年战乱时，回军曾由此隔河攻袭博峪，被藏兵凭险击退。

**营盘山碉堡** 位于境内柳林镇东北1公里的营盘山顶海拔2700米处。呈梯形状九面土堡，外围44.5米，残高3.6米，墙厚0.6米，墙面直径12米，夯层0.15米，枪眼上下2层，残墙长29.5米。

境内筑于清同治前后的堡子还有：草岔沟堡、坑乍堡、西尼沟东堡、大板子堡、羊

化堡、纳浪堡、九巅峡桥道旧堡、藏巴哇旧堡（滴流水堡）、新堡（学校堡）、车路沟大崖堡等。

筑于民国年间的碉堡有：宗石咀堡、九巅峡桥道新堡、燕子坪堡、嘛呢梁堡、藏巴哇新堡（碉堡）、柏林口堡、贾家圈黑堡、藏王坟白堡、卡日山堡、纳儿双堡、小湾堡、杜家川堡、石旗堡、丁尕双堡、卡固钟鼓山堡、卡达拉堡、沙札坪堡、出路山堡、尕台子堡、峨吾多堡、东石沟堡、牙地堡、尕刀告堡、英尕窝堡等。

### 四、关隘烽燧

境内关隘从明代后由卓尼杨土司驻兵戍守，号称5大暗门25隘口（其中包括原迭部境内隘口11处）。

暗门5座：达架、甘布塔、官洛、俄藏、土桥（其余暗门分别由咎土司、着逊土司及旧洮堡营戍守）。

隘口13处：些藏、扯巴、卡车沟、拉力沟、迭当什、木耳、大峪沟、大扎、纳浪、驼洛、峪古、官洛、木耳当。

境内还有许多烽墩遗址。这些墩台是古代用来巡视瞭望敌情的，多数筑置在距军事驻地附近视野宽阔的山顶、山岗等制高点上，军情紧急时派兵巡视，以烟火为信号传递军情。如分布在牛头城周围的就有峪古墩、甘布塔前山墩、后山墩、达架墩、包家大顶墩、官洛墩、俄藏墩等。分布在迭当什古城周围的有柏地墩、八什卡墩、地令多墩、强岔墩、雅路寺墩、录儿岔墩等。分布在阳坝城周围的有：拉札河口墩、撇乍山墩、巴木山墩、北山墩、录巴寺墩等。分布在温旗古城周围的有：羊化墩、朝勿墩、秦关墩、总寨墩、马旗梁墩（以上3墩在临潭县境内）等。

# 第二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部落民兵

卓尼部落民兵的形成可追溯至唐代吐蕃军队的侵入时期。吐蕃东征，遣其精锐九部驻扎于今县境一带，与唐朝分庭抗礼。长期驻扎此地的军卒在征服融合当地土著民族后逐渐演变为大小部落。吐蕃政权崩溃后，这些部落纷纷自立，互相兼并各不统属。各部落的男丁大多具有骁勇善战的军队素质，更为弱肉强食的时局所迫，部落民兵亦成为保存自己、扩展地盘的中坚力量。明初卓尼族头目内附时，亦将所统辖民按统兵实力上报朝廷，受封职衔也以军职为主。土司内附后，为了进一步扩大地盘，巩固统治地位，更加强了部落民兵的扩充，首先将所占据之土地定制为“兵马田地”。按户分成份，耕种者无所有权，首要条件即让耕户按每份田地出兵1人，马1匹，兵器1件（后来改进为步

枪），担负土司的军事劳役，实行上马为兵，下马为民，寓兵于农的部落民兵制。土司就以部落民兵为工具，以卓尼为中心逐渐向外扩张领地。武力征得的土地，又分成块份式兵马田租，给新的耕户，租户仍以前例依附部落民兵组织来保证其使用权。卓尼部落民兵在清代上报兵部的在册兵员为2000名，其中马兵500名，步兵1500名，其实远不止此数。据清光绪间的统计，杨土司所辖48旗520族13000余户属民中，除去少数“尕房子”（未吃兵马田地者）不出兵，家无强壮男丁者（亦要出钱雇兵）和衙门勤杂、警卫、公务人等，至少也可征调1万左右部落民兵。

明清时土司所辖部落民兵的调动，均受朝廷和洮州卫、厅军事机构的节制，惯例为：遇战事需调藏兵，先由兵部或各行省下达军机公文，由洮州卫、厅会同当地麻奴寺僧纲、临潭昝土司共饬出兵事宜，按出兵规模由麻奴寺马僧纲发旗、昝土司派监军将领后才由杨土司统辖出征。此地民间有“杨家的兵、昝家的将、麻奴寺的旗”传闻沿袭至今。此疑为朝廷实行地方势力互相牵制来限制部落民兵的随意出兵之法。调兵时马、昝、杨三家联合发出军令，派专人送抵各旗，按限定之日会齐于指定地点。逢军情急迫时，则以鸡毛令箭形式连夜调齐。部落民兵虽有兵部2000名在册粮饷，但民兵均自带口粮及乘骑饲料，参战粮饷用于土司的再发展费用，或用于战场抚恤等。

## 第二节 洮岷路保安司令部

其前身即为土司所统领的军事机构，其兵力仍以部落民兵为主要武装力量，编制及名称稍有变更。民国18年（1929年），冯玉祥任命杨积庆为洮岷路游击司令，隶属西北边防督办。

所辖藏兵三个支队，共有兵力3000余人（包括部落民兵和常备队）。

民国21年(1932年)，甘肃宣慰使孙蔚如委任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路保安司令，藏兵支队改为团。

民国26年（1937年）“博峪事变”后，农历九月初由国民党中央委员田昆山等根据卓尼所辖四十八旗藏汉群众的要求和临潭、岷县、西固、武都方面的意见，并与杨氏家族协商，经省政府批准，任命杨积庆次子杨复兴（班马旺秀）继任洮岷路保安司令。其时因其年幼，由其母杨守贞暂行摄政，杨一隽任参谋长，权摄军事。

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内下辖三个骑兵团。司令部沿袭一般陆军编制，内设“八大处”：

参谋处：处长一人，参谋二至三人，负责军机。

秘书处：处长一人，秘书二至三人，负责文牍。

军需处：处长一人，军需一至二人，负责粮秣。

政训处：处长一人，政训员一至二人，负责政治宣传。

军法处：处长一人，军法官一至二人，执行军法。

军械处：处长一人，军械员一至二人，负责枪支弹药。

副官处：处长一人，副官三至四人，负责交际事项。

兰办处：处长一人，（驻兰州办事处）。

警卫连：队长一人，兵员相当于步兵一个连（后扩建为保安中队）。担任司令部警卫。

骑兵团：第一团，兵源从上冶北山等7旗征调。

第二团，兵源从洮河沿岸征调。

第三团，兵源从上下迭部、黑番征调。

每团设团长一人，团副一人，副官一人，以下设营、连、排、班。团、营长要职，皆由与土司有亲缘关系者担任，连、排、班长，仍以旧例由旗长、总管、头人兼任。民国27年，创办卓尼军官教导队，队址为今之柳林小学。

1947年冬，国民党国防部电调扬复兴上南京陆军大学受训。1948年初，杨复兴毕业回卓尼后，加速扩大武装部队，开办“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军事干部训练班”，与此同时组建了司令部警卫营第一连，由120人组成，每人配发中正式步枪一支，子弹100发，驻大操场（今之民贸公司所在地），由排长赵俊等负责训练。

1949年6月，又组建警卫营第二连，120人组成，由排长安仁寿负责训练，驻复兴坪，每人配发汉式干巴枪1支，子弹100发。

警卫营下设机炮排，有小炮、轻重机枪，尚未及配备兵力。

1949年7月，司令部正式任命杨国华为警卫营中校营长，刘德祥为营副，方忠厚为军需，马驰云为书记官，下辖两个连。1949年9月，洮岷路保安司令率众起义，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卓尼民兵司令部。

# 第三章　重大军事事件

## 第一节　甘南农民起义

民国年间，甘南各族人民不堪忍受国民党政府抓兵征粮、苛捐杂税的残酷压榨，在王仲甲、马福善、肋巴佛等人的领导和组织下，爆发了一场由汉、回、藏、东乡、保安、土、撒拉等各族民众参加，为反抗国民党残暴统治而进行了声势浩大、轰轰烈烈的农民武装起义。这就是闻名遐迩的甘南农民起义。

民国30年（1941），在卓尼水磨川寺学经的活佛怀来仓·金巴加木措（人称肋巴佛），在康多、杓哇一带组织了一个“措登措哇”（七部落组织），参加的有当地藏族、土族青壮年韩东主、韩加措、金尼直、尼尕、塔斗塔勤、罗赛、鲁达拉、年旦增（外号“辣椒”营长）等。秘密联络卓尼北山“洪布”（土官）杨麻周，以备后援。肋巴佛和冶力关的汪鼎臣、八角的任效周（人称“任大”）相友好，他们经常与王仲甲、肖焕章、毛克让和河州地区的马福善等互相往来，频繁接触，结为志同道合的战友，并利用民间组织哥老会头目汪鼎臣、黄建伟（人称黄点名成）、任效周等人，在临潭冶力关、八角、甘沟、羊沙、足古川一带活动，吸收当地群众和逃荒难民参加反抗运动。为了得到武器，还

结识了国民党驻武都骑兵独立营营长张英杰（临夏和政人，哥老会成员，人称尕张）的支持。张英杰以筹办军饷为名，派下属柳连副在冶力关开“军风号木行”与肋巴佛的“措登措哇”相互来往。民国31年（1942），肋巴佛的“措登措哇”组织日益壮大，影响面越来越广。在此形势下，肋巴佛率领当地农牧民喊出了“官逼哩，民反哩，家家门上钉板哩”（指钉门牌）的口号。于是年农历腊月二十一日晚，在临洮苟家滩召开了秘密会议，参加的有王仲甲、马福善、肖焕章和肋巴佛的代表年旦增等。约定在民国32年（1943）农历二月二日宣布起义。

民国32年（1943）年1月，王仲甲在临洮衙下集附近秘密活动。临洮西乡边家湾回、汉人民在马福善的领导下，在卧龙寺起义，喊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若要不反，免粮免款”的口号。相继临洮县紫松乡农民在王仲甲、肖焕章等率领下掀起“抗粮、保命、反贪污”的起义，在甘肃引起了很大的震动。

是年农历二月二十日，肋巴佛配合王、马两路起义军，率领48名藏、土族青壮年，以朝拜常爷池为名，在冶力关与汪鼎臣、黄建伟密商急速举事事宜。正在此时，八角任效周、康乐杨家河王万一等率起义农民来冶力关。二十二日，各地义军3000多人在冶力关聚会，并号召冶力关、斜角滩、足古川和甘沟的农民也积极参加起义军。农历二月二十日，手执大刀、长矛、镰刀、斧头、棍棒的各族农牧民在常爷庙杀牲祭旗后，在泉滩召开了誓师大会。会上推举肋巴佛为司令，汪鼎臣、任效周、黄建伟、王万一为副司令，分编为两个师：第一师师长任效周，副师长王三（八角人）；第二师师长汪鼎臣，副师长王万一（康乐线家湾人）。姜希廉、丁易姓成、马子良、赵秉德分别为团长；吴吉昌、杨茂清、邢生贵等为营长。任效周代表司令部宣布的起义宗旨是：“反对国民党，接洽共产党，抗日反蒋”。部署是：“先打新城，后入武都接张英杰，然后去延安投靠共产党”。由于起义军大都是由饥寒交迫的农牧民组成，所以又叫“饥民团”。其时，东乡族人马木哥（人称眼窝司令）也在宁定（广河）巴洋沟宣布起义后，前来冶力关与肋巴佛会合。二月二十四日，起义军向临潭县城（新城）开进，当晚进驻甘沟、羊沙后，遂选拔了精干青壮年300多人为先锋，由肋巴佛率领直奔新城。至二十五日拂晓，先锋队随赶“早营”（即赶早集）的人进入城内，包围了县政府。当时，临潭县长徐文英刚刚起床，闻枪声大作，偕夫人各持手枪，上房顶顽抗。驻守县城的保安队和警察听到枪声后，胡乱打了几枪，便逃之夭夭。徐文英夫妇见势不妙，冲出县府向城南方向逃窜，至南门庙被起义军击毙。同时被处决的还有国民党临潭县党部书记长赵廷栋，邮政局长苟克俭等。义军打开监牢，放出囚犯，对城内居民则秋毫无犯。起义军攻克新城后，随即撤离县城，开往石拉路、大桥关山区进行短时间的休整，同时发动临潭东南乡一带的饥民参加起义队伍，其中力量较强大的有王旗王子寿率领的300多人，石门沟窦巨川率领的200多人，起义军迅速壮大至4000余人。1943年农历三月初一日，起义军从石拉路、大桥关出发，经阎家寺、马旗沟，向岷县挺进，途中与岷县保安队发生了一场残酷的遭遇战，迫使义军撤到了梨园、磨沟一带。次日，一部分突破石门口封锁到达甘沟；一部分越大岭山回到冶力关，然后经康乐王子沟、斜角滩渡洮河到门楼寺峡城与王仲甲、肖焕章、毛克让率领的起义军会师。

会师后，起义军正式命名“甘肃农民抗日救国军”，提出的纲领是：

1.甘肃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抗战到底！

2.纳不起粮，缴不起款，雇不起壮丁的人一起团结起来，打倒谷正伦、朱绍良！

3.被虐待而死亡的壮丁家属团结起来，打到兰州，报仇雪恨！

4.甘肃人民誓死不作亡国奴，不受贪官污吏的压迫！

5.打倒贪污无能的政府，建立廉洁清明的政府！

6.铲除虐待壮丁的兵役机关！

7.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

8.甘肃各族人民永远再不受贪官污吏的挑拨离间，互相残杀！

至此，起义军声威大振，各地人民自备马匹、武器，前来投军者不绝于道，义军队伍很快发展到五万多人，涉及临潭、卓尼等十多个县。

民国32年（1943）4月中旬，甘肃农民抗日救国军在王仲甲、马福善、肋巴佛等人的领导下，向武都进发，途中发出讨伐国民党的檄文。随之沿九巅峡经新堡、柏林、中寨，包围了岷县梅川镇。随后又绕道申都、闾井继续南下，在途中消灭守军一个连，缴获步枪数十支，在铁厂缴获机枪两挺，步枪百余支，子弹15000余发。义军主力在宕昌稍事休息后，顺利通过良功，入武都林坝，张英杰、王德一（称“王阴阳”）率部起义与主力军会合，计划夺取武都。国民党闻讯后从陕西调来第七师、第十二师和五十九师，向起义军疯狂进攻。十万起义军在装备精良的敌人面前，只好放弃攻占武都的计划，从甘泉镇等地撤出，向草川崖挺进。

民国32年（1943）6月上旬，起义军在草川崖召开了各路领导人参加的“草川崖会议”。会上决定分兵三路，向延安进发。王仲甲、郭化如为右路，张英杰为左路，刘鸣、肋巴佛、肖焕章为中路。

草川崖会议后，起义军中各种矛盾开始显露出来，各路军不能协同作战，出现了各自为阵的分裂倾向，个别领导人严重脱离群众，相互猜疑和嫉妒，农民思乡情绪抬头，士气日趋低落。是年六月，起义军在敌人追击下，退到礼县桃坪，经旋水到武山滩歌镇，后又至岷县，在蒲麻梁与保安队展开了激烈的战斗，缴获机枪两挺，步枪20支，扫清了重返洮河流域道路上的障碍，继续向会川罗家磨撤退，这时起义军队伍减员至1万多人。次年农历三月二十二日半夜，张英杰投降了敌人。敌五十九师、七师等三个师，围攻起义军，起义军浴血战斗，伤亡惨重，主力被再次冲散，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难以统一行动而分散。农历五月，义军留守部队的黄建伟部听到起义军大队回师洮河一带时，急速率部沿河布防迎接大军渡河。过河后，起义大军马福善部驻康乐阿古山一带，在潘家集、何家山等地分散潜伏，停止活动，保存实力，以图再起。至此，一场声势浩大的、轰动西北的农民革命武装斗争暂告结束。

这次起义，前后达7个月之久，波及20多个县，参加的有七、八个民族，人数最多时达10万以上，是具有民族联合阵线性质的起义。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其声威震撼了国民党在甘肃的统治，牵制了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与进攻，客观上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战争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及新中国的诞生做出了贡献。

## 第二节 军事事件

### 一、唐宋时期

公元8世纪初，吐蕃开始东迁，逐渐占领兼并了洮河流域的羌族部落，其间曾发生过许多小规模战事。加剧了唐、蕃相互争夺，战事纷沓，双边关系时睦时离。其间不仅有唐、蕃政权之间的争夺，也有蕃、汉民族及蕃、羌部落间的相互争夺。

唐贞观十二年（638年）吐蕃赞普向唐求娶公主，被唐拒绝，遂发兵侵入吐谷浑及党项境内，其兵马曾抵达今甘肃南部。仪凤元年（676年），吐蕃军大举进入鄯（治今乐都，包括湟水流域）、廓（治今青海尖扎县北）、河（治今甘肃临夏县西南）、芳（治今甘肃甘南迭部境内）诸州，用武力征服了许多羌族部落。唐王朝为了抵御吐蕃的进攻，于当年以洛州牧周王李显为洮州道行军元帅，率工部尚书刘审礼等12总管，两路出讨吐蕃。

开元二年（714年），唐、蕃虽然签订了“两国地界”盟约。但在盟约结成不久，吐蕃再次侵袭陇右渭州（今甘肃陇西境内）等地。玄宗命左羽林将军、陇右防御使薛讷等率军抵御吐蕃，与之大战于渭州之南，击吐蕃溃败退守洮河以西。从此双方驻守于洮河东西，形成军事对峙局面。

开元十七年（729年），朔方节度使信安王李祎，率兵深入，攻陷石堡城，（今县境卡车乡阳坝古城）驻兵留守，唐玄宗以其城为振武军，使唐兵活动范围“拓境千里”，给吐蕃造成很大威胁。开元十八年，吐蕃遣使致书求和。

天宝十二载（753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再攻吐蕃洪济桥、大莫门城、石堡城等，“悉收九曲部落”，并在九曲之地设洮阳、浇河二郡及神策军（似在今县境扎古录乡迭当什境内）。

唐至德元年（756年），吐蕃乘“安史之乱”之机攻陷今甘、青地区的石堡城、百谷城等地。至此，河湟地区全部为吐蕃占据。唐、蕃之间的争夺重点又转到了甘肃的河西及洮水一带。此后，唐、蕃之间在陇山东西和洮水一带进行了长达20多年的拉锯战。

会昌年间（841～846年），吐蕃政权内部矛盾更加激化，也影响到甘青地区吐蕃军事集团之间的关系。在乞离胡赞普即位不久，吐蕃驻秦州洛门川讨击使尚恐热，以反对绁氏家族人当赞普为名，率三个吐蕃部落的万余骑兵，起兵西进，与甘青地区的吐蕃部落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尚恐热在洮河流域击败驻守渭州尚思罗所部十万之众，占据洮河流域，自称宰相。

大中三年（849年），由于陇右各地大量吐蕃兵及部落随尚恐热西进，吐蕃驻秦、原、安乐三州六关的部落官兵归降于唐朝（一说为尚恐热所献）。唐王朝遂派兵西下，陇右各地尽复。与此同时，沙州人张义潮亦趁吐蕃内乱之机，率众起兵，反对吐蕃统治，于是河西各地纷起响应，吐蕃在甘青之统治遂土崩瓦解。

11世纪初，在河湟地区逐渐形成以唃厮啰为首的政权，拥有雄兵7万，北接西夏，东邻北宋，既是宋、夏的争取对象，也是宋、夏的攻击对象。唃厮啰采取了亲宋抗夏的政策，自景祐年间（1034～1038年），西夏元昊大举南进，侵入河湟等地区，与唃厮啰展开

了争夺。

熙宁二年（1073年）洮水流域在宋秦凤经略使王韶率大军进逼下，木征以洮河流域地区降宋，宋于此地设洮、河二州。不久王韶再次进兵河州，先取宁定城（今广河），然后绕道踏白城，穿露骨山南入洮州境，用火攻焚瞎征属部毡帐八千，连拔宕、岷二州，叠、洮羌酋皆以城降，再次归附于宋。不久，北宋亡，洮河一带遂归于金朝版土。

## 二、明清时期

明清时期，境内战事迭起。据史载：明洪武十二年正月甲申，洮州十八番族酋长、三副使等，叛踞纳麟等地。二月戊戌命曹国公李文忠督理河、岷、临、巩军事，与沐英移师于洮州，追斩其魁阿昌失纳等，遂于东笼山南川度地筑城置戍。不数年，番部又起事，在李文忠与沐英等征讨下，大破番兵，尽擒其魁，俘斩人马数万，获牛羊数十万。

嘉靖八年（1529年），洮州诸番屡攻巩昌。次年二月，先遣总兵刘文等进至洮、岷，以且剿且抚方式迫使东路术舍等31族，西路大录什等13族，岷州西尼沟等15族皆抚。其时，唯东路若笼、西路板尔等15族拒险不服，乃分兵先攻克若笼、板尔二族，其余诸族震慑乞降，被屠戮无算。共抚定70余族，至此洮州获宁。

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十二月，陕甘提督王辅臣乘吴三桂云南之变，在平凉增兵反清，连陷兰州等地，陕甘为之震动。清廷命甘肃总兵孙思克屯兵边境，加强防范。不久，清兵连克洮州等地。同期，卓尼境内土司杨朝梁起兵攻占术布、欧化、卡加、迭部等地部落24个，还配合官兵平定吴三桂之乱，杨朝梁因功授洮岷协副将。

清康熙四十八年（1790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固（今舟曲）杀贼桥藏民杀伤清官兵多人，洮岷协副将张宏印率部镇压，于次年正月初二攻破5族，初五攻破2族，至正月十三日共剿抚34族。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武坪头目二哥带山后岔岗等18族头目何儿等29人投诚。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卓尼土司杨汝松率领藏兵剿抚迭部腊子等19族的反叛，头目根哈等48人投诚归附。

同治七年十二月，西固黑番起事，由都司刘福升讨平。

光绪六年三月，卓尼土司所辖黑番瓜子沟一巫师妻于五月地震时生一子，番民奉为活佛，哄动番人朝拜，黑番族部落众人头裹红巾执刀跳神作乱，陈再盖率兵征剿，至巴楞寺等处番队溃走，次日夜破黑松坪巢穴。同年四月，总督左宗棠遣道员刘敖、总兵沈玉遂等率部进剿，生擒哈力古巴等，后镇压。

## 三、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年），卓尼土司辖境铁坝瓜子沟乡民苟占鳌和石彦龙拥立“大耳朵”小孩为“真龙天子”，并自封为左右丞相，土司派杨楹、安维贞等进行镇压，将苟、石缉拿悬头示众，事件平息。

民国3年（1914年）3月8日，河南白朗义军“公民讨贼军”万余人，经陕、甘向洮岷地区长驱直入，同年5月20日抵岷县，土司杨积庆率领藏兵毁殪虎桥堵截防守。25

日白朗义军抵洮州旧城，旧城回民队与卓尼杨土司藏兵会合范家咀进行截击遭惨败，白朗义军返豫。

民国17年（1928年），西北近代史上著名的“河湟事变”爆发，马仲英在退出河州，转往洮岷一带时，洮岷路游击司令杨积庆奉省令派支队长杨锡龄率精锐藏兵驻守土门关，不久失守。10月26日，马仲英率部攻卓尼，杨土司所属藏兵御之于大山神，兵败退河阴，卓尼城陷。马部搜掠数日后撤离卓尼驱兵岷县。11月26日，马仲英部师长马廷贤经卓尼完禾洛遭藏兵伏击，马廷贤逃至岷县，会同马仲英经新城连夜直扑卓尼，卓尼再次遭劫。12月1日杨土司藏兵溃败，退河阴自守。2日，马部沿河追击，陷河阴之苞儿、古雅川、木耳等地，焚烧寺院六处，民房六千余处。

民国18年（1929年）4月22日，临潭回民马尕喜顺聚众作乱，四出杀掠。同年5月2日，洮岷路游击司令杨积庆派支队长杨锡龄率部镇压，12日杨部败于旧城对坡山，14日兵败那子卡，支队参谋长王德杰战死。6月16日，马尕喜顺邀康乐回民张彦明率众来旧城，经峪古渡河进入车巴沟，复至卓尼，禅定寺和县城再次遭到烧杀抢掠，驰名中外的《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版毁于火海。

1929年7月，卓尼土司杨积庆根据刘郁芬、戴靖宇对上庄回民中“形迹可疑之丁壮就地惩处”之电令，借招抚流散回民上庄之机，在临潭使部分上庄回民蒙难，引起社会各界的震惊，伤害了长期和睦相处的回、藏民族之间团结友好的感情。

**博峪事变** 民国26年（1937年），驻岷县国民军师长鲁大昌纠合杨积庆手下团长姬从周、秘书方秉义等人，以杨积庆私通红军的罪名密谋倒杨。农历七月十七日，鲁大昌派兵驻守临潭新堡。七月二十七日，鲁派窦德海、方秉义等带领便衣队40余人，在博峪与姬从周部会合，假借奉上级之命与姬共谋除掉杨积庆。随即与方秉义、安国瑞、常永华及在博峪的大小头目，放出监犯，杀了杨英，向司令部进攻。当夜，杨积庆突闻枪声大作，急忙将孩子推向炕角，逃出住地，躲避在山神林水磨附近，姬得知后，领兵去山神林搜索。杨在水磨中认为自己部属在寻找，便出来打招呼，姬部随即将杨用乱石击死。此次事变中，杨及长子杨琨夫妇等五人殒命，其余眷属软禁力赛官邸。

次日，在博峪召开会议，会上宣布了杨积庆私通红军等“八大罪状”，提出铲除封建土司制度的口号，并成立卓尼临时维持委员会，推举姬从周为主席，方秉义为委员。

杨积庆被杀后，长宪赵希晋和杨锡龄之长子杨景华等人闻讯后，在禅定寺发出鸡毛信，调动北山诸旗、朱扎七旗、车巴沟旗藏兵报仇。北山总管杨麻周接鸡毛信，带领精悍藏兵200余人，分两路从麻路巴龙、达子多、草岔沟、上卓尼向卓尼开进，禅定寺僧众及附近藏兵均云集在卓尼洮河两岸。

农历八月十三日黎明，杨麻周率领武装藏兵数百人，攻破木耳桥，再战石媳妇，克博峪村，姬从周战死，方秉义逃往岷县，击溃只维持了20天的维持委员会。杨麻周派数十人，驻守博峪，追回杨氏财产，并亲自赴力赛接回杨氏大夫人杨守贞等亲属，移居禅定寺僧纲衙门。

**北山事件** 民国31年（1942年），卓尼北山与夏河美武因草山纠纷，双方发生械斗。临潭保安大队金大队长率保安队前去解决，被北山藏兵误认为美武藏兵，开枪打死10余

人。保安队与美武藏兵虽联合向北山藏兵发起进攻，但仍不胜，事态进一步扩大。甘肃省政府派员来卓尼处理，最后以北山向临潭保安队赔偿银元1千元，马15匹，枪15支，虽从此结案，但种下了诱发北山事件的隐患。

民国32年（1943年）8月，国民党第三军军长周体仁进驻冶力关，主持“清乡”。北山杨麻周授意部属小头目杨才尕等人，组织力量向周体仁部进行袭击，先后共打死打伤周体仁部士兵100余人，警卫部队300多人，其中营长1人，连长2人。事后，岷县专员胡守谦派人包围了禅定寺，将杨麻周等20余人抓获扣押。北山事件经临潭绅士马志青、赵明轩等人出面调解，最后以：对北山杨麻周罚款白洋10万元作命价；没收杨麻周属地北山一带全部枪支、土炮、刀矛、马匹，将杨一隻、杨麻周等人解省处置。后杨一隻被枪杀于兰州，杨麻周判刑15年，卓尼北山事件才算了结。

## 第三节 中国工农红军在卓尼

民国24年（1935）至民国25年（1936），中国工农红军举行了震撼中外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从民国24年（1935）9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红一军团进入时属卓尼辖领的迭部地区。民国25年（1936）9月30日，红四方面军第九军撤离临潭羊化桥，两次经过县境。著名的俄界会议、腊子口战役和临潭县苏维埃政权的建立，都发生在临、卓地区。

1935年8月19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离开川北的巴西，向甘南卓尼土司所辖的迭部挺进，沿包座河，进入达拉沟。9月5日，红一军团越过达拉河到达章拉沟口，经岗岭到达俄界（藏语称“高吉”）村。9月11日，毛泽东率中央直属纵队及三军团在俄界与先期到达的一军团胜利会师，同时发出敦促《中央为贯彻战略方针再致张国焘令其即行北上》电文。9月12日，党中央在俄界召开了继巴西会议后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到会的除政治局成员外，一、三军团的领导人彭德怀等也出席了会议。

9月14日，红军先头部队来到迭部地区最大的喇嘛寺院——旺藏寺，除先头部队外，大部队及中央直属机关均驻于寺内及附近的村庄里休整待命。毛泽东就住在离寺二里路的茨日那村。

9月15日，司令部命令红军第二师为前卫，第四团为先头部队向岷县前进，鲁大昌奉驻甘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的电令，在岷县——腊子口——西固（今舟曲县）一线，驻重兵把守，企图凭借腊子口天险，阻止红军北上。9月16日下午4时，红军前卫团经黑朵至黄土梁的灌木丛林直抵腊子口，师部就驻在距腊子口三四里外腊子河下游西岸，由红六连担任主攻任务，翌日凌晨，红军胜利地攻克了腊子口。

1936年7月13日，中央电示二、四方面军，迅速占领洮岷。22日又电：二、四方面军以迅速出甘南为有利。8月5日，各纵队先头部队开始由包座向甘南挺进。二、四方面军进入甘南后沿洮河西进，至西尼沟，经纳浪、羊化桥、新堡向临潭县城——新城开进。徐向前领导的红军总部驻新城，红军一部驻旧城，九军为第三纵队驻羊化桥。8月19日，红军在新城召开了千人大会，颁布了朱德总司令任命李中方为“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司令”的命令和布告，成立了县苏维埃政府。

9月30日凌晨，红军冒雨撤离。

1935年，中央红军途经卓尼迭部境内时，土司杨积庆不但未按鲁大昌的命令堵截红军，而且秘密让开道路，为红军开仓放粮，支援了红军顺利北上。

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经迭部达拉、尼傲、麻牙和腊子等地时，尼傲头人在土司的暗示下协助红军修通了尼傲峡栈道，红军亦给当地藏兵赠枪5支、子弹20余发作为答谢。

红军占领新城后，土司杨积庆曾秘密遣人星夜向红军首长呈递书信，并赠马4匹、羊10只表示敬意。

# 第四章 兵役制度

## 第一节 兵员来源

1949年11月，卓尼和平解放后，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改为民兵司令部，编制独立营下属3个连400余人，兵员来自县属各地区的各族青壮年农牧民。

1961年，临、卓两县分设，卓尼成立人民武装部。地方武装分别组建了基干民兵连和普通民兵连，其中18岁左右的基干民兵占25%，为储备输送的兵员。

1962年，根据甘肃省委批转甘肃省军区《关于完成储备9个师营以下干部的请示报告》的精神，甘南军分区党委下达卓尼储备5个连1个营以上连排干部的储备兵员任务。县储备兵员中，连以上干部来源于复转军人，共31人，排以下干部来源于农牧区退役军人和基干民兵干部计201人，各乡武装基干民兵和基干民兵计102人，可随时补充部队。

## 第二节 征兵工作

1964年国家首次实行义务兵役制。根据上级命令，卓尼第一次从武装基干民兵中，征集现役新兵30名。

至1988年年底，除1967、1972、1988年未征兵外，每年都征集义务兵，共征779名，其中：男775名，女4名。

历年征兵程序：

组织领导：成立县征兵领导小组，设立征兵办公室，由县人武部具体办理。

宣传动员：人民武装部，各级党政机构，在每年征兵之际，利用一切宣传机构、设施，大张旗鼓地组织宣传，宣传《兵役法》，宣传征兵工作的重大意义，结合宣传，广泛进行国防教育，强化公民的国防意识。在此基础上对适龄青年进行排队摸底，报名登记。严把体检、政审、复查等环节，真正将合格的公民输送到部队。

审定新兵：则由县征兵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履行下列程序：审定新兵名单；确定批准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做好入伍新兵家属的思想工作；检查核对各项手续。凡批准入伍新兵按指定日期到县武装部集中，经复查后，即换发服装，进行组编教育，举行隆重欢送仪式。

卓尼县历年征兵统计表

| 年度 | 征集人数 | 性别 | | 族别 | | 文化程度 | |
|---|---|---|---|---|---|---|---|
| | | 男 | 女 | 藏 | 汉 | 高中 | 初中以下 |
| 1964 | 30 | 30 | | 21 | 9 | 2 | 28 |
| 1965 | 28 | 28 | | 25 | 3 | 4 | 24 |
| 1966 | 28 | 28 | | | | | |
| 1968 | 22 | 22 | | | | | |
| 1969 | 20 | 20 | | | | | |
| 1970 | 53 | 53 | | | | | |
| 1971 | 76 | 76 | | | | | |
| 1972 | 0 | 0 | | | | | |
| 1973 | 25 | 25 | | | | | |
| 1974 | 50 | 50 | | 14 | 36 | | |
| 1975 | 50 | 50 | | | | | |
| 1976 | 50 | 49 | 1 | 21 | 29 | | |
| 1977 | 51 | 51 | | 21 | 30 | | |
| 1978 | 45 | 45 | | 16 | 29 | | |
| 1979 | 35 | 35 | | | | | |
| 1980 | 31 | 30 | 1 | | | | |
| 1981 | 35 | 35 | | | | | |
| 1982 | 28 | 26 | 2 | 10 | 18 | | |
| 1983 | 35 | 35 | | | | | |
| 1984 | 23 | 23 | | | | | |
| 1985 | 22 | 22 | | | | | |
| 1986 | 26 | 26 | | | | | |
| 1987 | 16 | 16 | | | | | |
| 合计 | 779 | 775 | 4 | | | | |

说明：自1968年后，农村兵规定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城镇兵在高中以上。

## 第三节 兵役制度

解放前兵役制，自宋代至明初，均实行招募兵制。宋熙宁四年在此地曾招募弓箭手250名。熙宁五年征正兵二百余。

明永乐二年(1404)，卓尼土司自些地始，至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共历20任500余

年，土司衙门均实行“寓兵于民”的“兵马田制”，又谓之“门兵制”。

民国时期，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实际上是抽壮丁，也叫抓壮丁，实行强制入伍。

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志愿兵制”，经秘密动员后吸收入伍，分为由部队直接动员吸收入伍和中共地方组织动员后输送入伍两种，均属“志愿兵”。此时，在县柳林小学和夏河职业学校就读的杜世俊、朱锦绣等8名卓尼籍青年学生，响应号召，毅然从军，被吸收入伍，编入“206”师，他们是：杜世俊，卓尼纳浪村人。俞文信，马厂沟村人。李生贵，卓尼木耳乡博峪村人。朱锦绣，卓尼木耳乡寺古多村人。宋尚选，木耳乡龙马沟村人。来作贤，卡车乡录巴寺村人。雷昌兴，羊永村人。后文耀，哈尕滩村人。此外，还有设治局工作人员张炳（平凉人），石作介（静宁人）。

义务兵役制：1955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公布，7月4日国务院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自此，实行义务兵役制。卓尼自1964年到1988年共征集入伍义务兵779名。

预备役：1962年，在民兵中进行预备役登记，并对复员、退伍、转业军人按照条件履行预备役士兵与预备役军官登记手续。卓尼有连以上复转军人31人，排以下复退军人和武装基干民兵干部201人，武装基干民兵和基干民兵102人。

# 第五章 人民武装部

##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机构沿革

1949年9月11日，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部起义，卓尼和平解放，于1950年11月1日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卓尼民兵司令部”，隶属甘肃省军区。下设：参谋、政治、军需三个股，编制46人。

司令员 杨复兴（藏）

政 委 赵毓文

赵生鹏

副政委 霍学灏

1956年隶属夏河军分区，1958年以后隶属甘南军分区。

1954年，增补赵生鹏同志为政委。司令员：杨复兴，政委：赵生鹏，编制34人。1956年编制减至23人。

1958年3月，奉兰州军区司务字第（170）号命令：将工作机构由原来的3个股改设为参谋、政工两个股，编制23人。同年11月，正式成立卓尼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王全海 （1962.1～1966.5） 政委：李培贤（兼）（1962.4～1965.9）

刘宗礼 （1966.4 任职） 刘 枢（兼）（1965.11 任职）

1966 年，“文革”期间，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参与“三支”、“两军”。至 1968 年 4 月，“革委会”成立后，主要领导以军代表形式结合进入“革委会”。人民武装部按县级对待，并将原县公安部队改编为县中队，归武装部领导。

部长：刘宗礼

政委：刘 枢（兼）（1966.12 离职）

李青山（1970.3 任职）

1970 年，县人民武装部编制为 9 人。

1975 年，编制 10 人，又将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纳入公安机关编制。

197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县人民武装部更换了六任部长，八任政委。1987 年编制为 20 人，机构调整为：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

部长：刘宗礼（1978.8 离职） 第一政委：（均由本届县委书记兼任）

童安贵 （1978.8～1980.4） 政委：李青山 （1978.8 离职）

居正义 （1981.4～1983.6） 赵生军 （1978.8～1982.7）

郭宠斌 （1983.6～1984.5） 李明辉 （1981.4～1984.6）

梁伯毅 （1984.5～1986.6） 居正义 （1983.6～1985.10）

李志英 （1986.6 任职） 杨世英 （1986.4 任职）

1981 年 4 月，撤销了原组训等 3 个科，1983 年 2 月又恢复，编制为 16 人。

1984 年，根据兰司务字第（84）124 号文件和省军区司务字（84）43 号文件精神，将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1988 年 6 月 7 日，根据中央（1988）5 号文件精神，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

## 第二节 民兵建设

1952 年底，根据上级指示，将卓尼武装部队指挥机构改组为“卓尼民兵司令部”，撤销独立营，下设：政治、管理、军事 3 个股，战士回家，军官有的在民兵司令部留任职务，有的派往各区武装部。

全县民兵在原“民兵司令部”基础上组建的。1951 年，组织、整顿训练了北山、洮北两个区的民兵，共组建了民兵中队 8 个，分队 24 个，小队 129 个，共有正副队长 163 名，民兵 1792 人。同时发布了《1951 年卓尼藏族民兵组织暂行办法》。

编制：根据不同地区的人口每小队由 8 至 15 人组成，分队由 2 至 5 个小队组成，一个中队，由 2 至 5 个分队组成，区人民武装部由 2 至 5 个中队组成。

1952 年，整顿组建了县洮南、录竹、拱坝区民兵组织，共组建：民兵大队 2 个，中队 5 个，分队 29 个，小队 105 个，正副队长 261 人，共有民兵 1841 人。此外，柳林区组建民兵中队 4 个，分队 13 个，小队 67 个，正副队长 88 人，共有民兵 976 人。

1951 至 1952 年，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前后两次对所有民兵干部，进行了不脱产轮训，以政治教育为主，学习党的民族政策、民兵的三大任务、11 项守则和一般的军事常识。

1951年12月，选择了北山、洮北为重点，进行了为期10天的民兵整训工作，共参加民兵1244人，其中北山540人，洮北704人。

1952年，成立了“卓尼民兵干训队”，共轮训民兵干部两期：第一期在6月11日至7月20日，参加的有柳林6人，洮南7人，洮北9人，北山15人，录竹4人，拱坝6人共47人。其中：藏族37人，汉族10人。第二期在11月5日至12月1日。参加的有柳林19人，洮南20人，洮北30人，北山30人共计99人。其中：藏族73人，汉族26人，两期培训146人。

1952年8月，根据甘南军分区指示，成立了“区武装干训队”，于8月13日至10月11日，历时59天对17名武装干事进行了培训。并成立了“民兵工作组”开展工作。

1953年调民兵干部8人，参加甘南军分区民兵干部轮训班，学期4个月，结业后成为县民兵骨干。是年春，人民解放军剿歼马良股匪，县各区民兵紧密配合，担负了带路和翻译等支前任务。1952年至1954年共召开了五次民兵代表会议，使民兵的政治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

1954年4月，在原基干民兵大队的基础上，又从各区武工队抽调了一批人员，充实到民兵组织，成立了县民兵大队。编制为三个连，一个直属排，共有民兵350人。同年7月，队伍根据需要扩充到750人，编制为5个步兵连，1个骑兵连，3个直属排。在洮北、完禾洛、完冒、申藏、北山、恰龙滩、上下力架、扎那、康多、岔巴、卡加、美武等地，直接配合大部队参战，北山股匪被歼后，随部队转战洮南、光盖山、巴石尼座等地。

1955年，根据夏河军分区民兵规划，达到乡乡有民兵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扩大了民兵队伍，在原有民兵4512人的基础上，新扩建岔岗民兵2563人，至1957年底，县民兵组织发展到中队37个，分队120个，小队426个。共有民兵7075人，其中：共产党员126人，占民兵总数的1.8%；团员259人，占3.51%。

1957年11月，为了适应合作化建设的生产发展需要，将年满18至45周岁身体健康的男性公民组建为普通民兵。与此同时，将普通民兵中年龄18～25周岁，政治可靠，身体健康，拥护党、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青年和复员军人组织为基干民兵。到1958年初，柳林、新堡、洮南、洮北、北山、录竹、拱坝等七个区共有民兵4830人。

1969年9月，重新组建了基干民兵组织。全县民兵改编为1个营，2个连，每连编制4个排，共有基干民兵610人。

至1972年底普通民兵总数达到14000多人，其中基干民兵达到1200多人，并且配发了武器，进行了投弹、射击、爆破、打坦克、刺杀等五大军事项目的训练。

1977至1979年，调整了民兵编制，全县民兵编为一个团。

1980年以后，民兵作为国防后备力量的建设，从战备状态转变到和平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了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有计划、有重点的搞好军事训练，训练一批、合格一批，储存一批。全县17个乡（镇）和洮河林业局都分别组建了民兵团、营、连、排、班建制。

1980～1989年全县民兵编制统计表　　单位：人

| 年度 |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
| 民兵总数 | | 17630 | 2459 | 2459 | 2490 | 2495 | 1300 | 1100 | 1000 | 930 | 880 |
| 民兵编制数 | 团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营 | 12 | 3 | | | | | | | | |
| | 连 | 116 | 40 | 17 | 17 | 17 | 17 | 17 | 18 | 18 | |
| | 排 | 449 | 93 | 94 | 90 | 88 | 37 | 52 | 50 | 50 | 49 |
| | 班 | 1347 | 290 | 287 | 292 | 286 | 149 | 117 | 115 | 120 | 106 |

## 第三节　拥政爱民活动

“拥政爱民”活动，始于1943年在延安兴起的群众性活动。是年1月25日，八路军留守兵团发布了《关于拥护政府、爱护人民》的决定，确定每年2月5日至3月4日为“拥政爱民”月，同时还公布了“拥政爱民”公约，《拥政爱民》是人民军队爱人民本质的具体体现。

县“拥军爱民”活动始于1950年，当时，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协助地方剿匪建政，维护社会治安，支援地方发展生产，教育群众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每逢“八·一”、“十·一”、“元旦、春节”由部队领导带领工作组，分别到地方党政、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对照检查遵纪守法，执行纪律等情况，虚心听取意见，接受批评建议，向群众学习，改进工作。

1966至1976年的“文革”中，县人民武装部组织了军烈属慰问组，由领导带领，对县城附近的木耳等三个公社的军烈属、以及五保户进行了慰问，赠送了毛主席挂像77张，毛主席著作“老三篇”100本，煤油20斤，食盐20斤，烧柴600余斤，并开展为群众理发、打扫院落、挑水等爱民活动。

1980年以来，县“拥政爱民”活动主要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为主体。分别在木耳乡的占占村，柳林镇的上锁藏村和卡车乡的大力村开展了文明点活动，在广大民兵中开展反赌博、反吸食毒品等活动，对村风、民风和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了保持发扬军队的优良传统，1983年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时，县武装部组织了全体干部、职工，由领导带队，到县汽车站等公共场所打扫卫生。从1987年后，县武装部还开展了“军民共建”活动，为卡车沟等地群众的脱贫致富贡献了一份力量。

# 畜牧志

## 第一章　畜牧业资源

### 第一节　畜种资源

卓尼地处青藏高原向黄土高原过渡的结合部，地理构造复杂，气温等自然环境差异大，畜种资源受其影响，分布不平衡，不同的自然环境分布着不同的畜种。境内西北部和西南部畜种分布主要以青藏高原畜种为主，有牦牛、藏羊、河曲马、蕨麻猪等。中部洮河沿岸及东北部以黄牛、猪、细毛羊、中卫山羊、沙能山羊、来航鸡、新杂二八八鸡等畜禽种为主，兼有少量牦牛、藏羊等。境内畜种经长期选育、改良、引进，共有50多个品种。

#### 一、牛

牛是卓尼的主要畜种之一，分布广，数量多。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牛119460头，占全县大牲畜总数的93.5%，其中以牦牛最多，犏牛次之，黄牛较少。

**牦牛**　县内牛种以牦牛为主，主要分布在尼巴、完冒、刀告、恰盖、康多、申藏、木耳、卡车等地。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牦牛71179头。

牦牛体质浑厚，结实紧凑，被毛密长，尾短毛长而蓬松，四肢强壮有力。毛色以黑色居多，兼有黑白花，但数量很少，灰、白、黄、褐等色极少。性格粗野，善爬山越岭，踏冰走雪，极能适应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寒草原环境，是高寒草原区的主要役畜，誉有"高原之舟"的美称。能生产优质乳、肉、毛、皮等畜产品，其肉品质优良，具有色泽鲜红、细嫩，脂肪少，蛋白含量高等特点，屠宰率50%，乳脂率60%左右，酥油率8.47%。体重公牛为306.38～431公斤，母牛为211.44～246公斤，年产毛量0.74～0.37公斤，毛可制作披衣、帐篷和绳索，绒可制毡。性成熟较晚，母牛3.5～4岁开始产犊，寿命一般为18～20岁，可产犊4～6胎。

**犏牛**　县内犏牛主要产于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全县各地均有分布，是农牧区生产的

主要役畜，尤以车巴沟的犏牛最为著名。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犏牛38545头。犏牛是牦牛和黄牛交配生产的第一代种间杂种牛，即母牦牛和公黄牛交配生产的叫“真犏牛”，公牦牛和母黄牛交配生产的称“假犏牛”。一般前者为最好，外形介于双亲之间，兼有牦牛耐劳和黄牛容易驯养的优点。役用价值和产乳率均高于牦牛，对高山草原环境的适应能力强于黄牛，但不如牦牛。由于属种间杂交种，母犏牛繁殖的后代杂种牛，统称为尕力巴，公牛无生殖遗传能力。

**黄牛** 县境黄牛属于蒙古牛，分布较广，但数量不大，主要分布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牧区为了繁殖犏牛，只养少数公黄牛作为种公牛。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黄牛9736头。黄牛外形特征鬐甲低平，几乎与背齐高，背腰平直，乳房发育好，体形近似乳用型。有角，细长而尖，毛色以黄、褐色最多，兼有黑色和黑白色等。乳脂率5.22%，屠宰率50%。具有耐劳役用性能和适应粗放饲养管理等优点。

## 二、羊

县境羊以绵羊为主，山羊次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断引进优良品种，随之羊种不断增多。主要有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边区莱斯特半细毛羊、沙能奶山羊、沙毛山羊等。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羊127262只。

**绵羊** 当地绵羊大部分属西藏羊，也称藏羊。分草地型藏羊和山谷型藏羊两种。

**草地型藏羊** 其基本特征是大部分有角，无角者极少。公羊角长而粗壮，呈螺旋形，向头部外上方斜伸，眼睛突出且偏于两侧，耳较长而下垂。四肢粗壮有力，善于爬山奔走，尾小呈锥形，尾部着刺毛至尾根，被毛属异质粗毛，头部、颈前、四肢及尾部均有刺毛着生，毛色纯白、纯黑的很少，多数为头部、四肢、尾部呈黑色或褐色。体重47.3～49公斤，屠宰率43.8%，产毛1.13～0.28公斤。主要分布在完冒、恰盖、尼巴、康多、刀告及阿子滩的达加、关洛、板藏，申藏的斜藏、郭大，另外卡车、大峪、木耳、扎古录等地也有部分分布。

**山谷型藏羊** 公羊有圆形小角，母羊大部分有角，四肢短，躯体小，被毛为混型油汗毛，着生于躯体各部，腹侧、四肢着生刺毛，尾呈圆形，着生较短混合毛。体重33.09±4.22公斤，产毛量1.32公斤。分布在农区、半农半牧区，数量约占绵羊总数的30%。

绵羊以毛、肉、皮为主要产品，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绵羊81145只。

**山羊** 境内山羊以土种山羊为主，是经长期自然培育形成的原始地方品种，境内除尼巴乡外，各地均有分布，尤以海拔3000米以下的河谷地带和洮河两岸分布最广。农区主要用以积肥，是农家肥的来源之一。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山羊46117只。山羊具有体小轻健，耐粗放，适应性强，敏捷伶俐，善于爬山越岭，采食范围广，长年放牧，无需多的补饲，春季死亡率较绵羊低，性成熟早，生长发育快，繁殖率高等优点。体重平均为13.38公斤，产毛量125克。

## 三、猪

境内猪分布广，数量多，是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主要家畜之一。品种多而混杂，主

要有蕨麻猪、杂种猪、八眉猪等，以产肉、积肥为目的。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猪28731口，当年出栏肥猪21476口，产肉1610.7吨。

**蕨麻猪** 蕨麻猪是当地很有地方特色的原始品种，主要分布在高寒湿润的纯牧区。适应高寒阴湿环境，以嫩草菜叶为主食，常年以放牧为主、补饲为辅的小型猪种。春秋季节放牧以采食蕨麻为主。具有健壮性野，活动机灵，适应性强，抗寒冷，耐粗饲等优点。繁殖率低，生长发育缓慢，体型小，体重平均为30.66公斤，屠宰率68.57%，蕨麻猪肉营养较高，肉皮薄，肉质细嫩瘦肉率高，鲜食或制成腊肉色味俱佳。鬃毛优良，是宝贵的工业原料。

**杂种猪** 杂种猪品种混杂，血缘不清，难以细分。从岷县、陇西、临夏、兰州、山东等外地引进，又经长期培育而成。具有生产性能高，生长发育快，成熟早，耐粗饲，适应性强等特点，很受群众欢迎，分布广，数量多，境内农区及半农半牧区均有饲养。

**八眉猪** 八眉猪原产岷县，皮松且厚，头部狭长，耳大下垂，面部皱纹深，前额皱纹呈八字型，腹大下垂，腰呈凹状，四肢结实粗壮，鬃毛粗长，全身被毛为黑色，性成熟较晚，生长发育缓慢，属晚熟猪种。耗饲量大，屠宰率低，因此很不受欢迎。由于产仔成活率高达92.86%，繁殖成活率可达91%，适应能力较强，境内有少量饲养。

## 四、马、驴

境内马大部分属于河曲马种，体格高大，兼有偏挽体形，结构匀称，胸部深宽，四肢坚实，性情温顺。具有挽力大，速度快，持久力强，疲劳恢复快，抗寒耐粗饲，善爬越高山及沼泽水草地，适应海拔3000米以上高寒生态环境等优点。是当地农牧区的主要交通工具。境内各地均有分布，其中牧区最多，半农半牧区分布不太平衡，农区较少，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马5536匹。

驴体较马小，耳长，尾根毛稀少，多为灰、褐、或黑色，性温驯，富忍耐力。善粗饲，抗病力强。境内部分地区兼养，数量不多，分布零散，主要用以乘、挽、驮等。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驴1174匹。

## 五、骡

骡在境内也有少量兼养，分布零星，有马骡和驴骡两种，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骡1560匹。

**马骡** 是公驴和母马交配所生的杂交品种，其体形偏似马，叫声似驴，颈部着生鬃毛，耳长，整体结构介于马、驴之间，唯独蹄小，踵高而坚实，四肢劲健强韧，耐粗饲，耐劳苦，抗病力和适应性很强，挽力大而耐持久，寿命长于马和驴，无生殖能力，是用作挽、驮的最佳役畜。

**驴骡** 是公马和母驴交配所生产的杂交品种，外形偏似驴，耐粗饲，抗病力和适应性强，挽力大且能耐久，但体形较小，不及马骡，同样用以挽、驮。

### 六、鸡

鸡的饲养主要分布在境内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牧区习惯上不饲养鸡，近几年虽有饲养，但数量极少。境内历来饲养的鸡多数为地方土种鸡，1970年以来，开始引进来航、白洛克、星杂二八八等品种。

土种鸡个体小，生有单冠和复冠，有白、黑、花、土红、赭红、灰等色，年产蛋60～80枚，就巢次数频繁，屠宰率为60.68%。1989年，全县禽蛋产量为138.92吨。

### 七、兔

兔主要分布在境内农区，半农半牧区数量很少，是生产肉、皮的小家畜。是由野兔经过长期驯养，选育而成的。咀尖，被毛短，体形小，耐粗饲，繁殖率高，主要有白、黑、黑白花色等。

## 第二节 草场资源

境内地理位置为发展畜牧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天然草场资源分布广阔。全县共有草场面积4984973亩，占总面积的61.32%，其中可利用面积4804009亩，占草场总面积的96.30%，其中迭部、夏河等邻县借用290000亩，县境实际利用面积4514900亩，占草场总面积的93.96%。复杂的地理构造和气候特征构成了不同的草场类型，按地域和植被特征以及植物类型可分为：

### 一、灌丛草甸草场类

境内灌丛草甸草场分布相对较广，总面积为1693987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34.55%。大部分分布在气候湿润的地区，土层较厚，土壤富含有机质，植物种群丰富。位于海拔3200～3600米之间的植被以草本植物为主，年平均可亩产青草约233.2公斤，每6.26亩可养一只羊。海拔3600米以上，植被则多以杜鹃属植物覆盖。其它灌木很少，间以草本植物，年亩产青草238.56公斤，每6.14亩可养一只羊。地处亚高山带的低山丘陵缓坡、河谷、浅滩等地，广泛分布着以金露梅为优势的落叶灌丛草甸和部分草本植物，年平均亩产青草303公斤，每4.3亩可养一只羊。

### 二、亚高山草甸草场类

亚高山草甸草场分布在海拔3200～3900米之间的山峁阴坡，其上缘多为高山裸石或石流。总面积为1272711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26.5%。在寒冷湿润的生态环境中形成的草本植被，具有植物种数丰富，草群密集，低矮，盖度大，层次不明显，生草化程度高等特点，适宜放牧，耐放性强。年平均亩产青草175公斤，平均8.34亩可养一只羊。植物以莎草科为主，间以中生密丛禾草、根茎丛草和多种杂类草等构成了整体亚高山草甸草场规模，为县内天然草场之冠。

## 三、森林草甸草场类

境内森林草甸草场主要分布在洮河、冶木河、羊沙河、新堡河、车巴沟、大峪沟、卡车沟、西民沟、纳浪沟等河谷暗针叶林地带，海拔2500～3000米之间的山地阳坡，与针叶林镶嵌分布，多以山脊和山谷为界，层次明显。由于受森林涵养性气候影响，降水量充沛，湿度大，主要以淋溶黑钙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丰富，湿润肥沃。短柄草和野青茅是草场植被的主要建群种，亚优势种主要有密生苔、杂类草种等。面积1417232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29.5%，年平均亩产可食青草212.3公斤，每6.88亩可养一只羊。

由于草场大部分被森林面积割为大小不等的独立块面，且坡度较大，又无牧道，不宜进行群牧，草场利用率较低。

## 四、草原化草甸草场类

境内草原化草甸草场分布范围小，面积不大。主要分布在海拔2400～2600米之间的中西部和东部地区，坡度在30°左右的阳坡地带，气候相对温暖干燥，生态植被以旱中生植物为主，间有灌木和小灌木丛生，生产能力较低。总面积为329482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6.85%。年平均亩产青草100～200公斤之间，每10～20亩可养一只羊。

## 五、草原草场类

草原草场主要分布在境内海拔2100～2500米之间的东北部和东部洮砚、新堡、康多、恰盖等地的低山阳坡之间，气温干燥，草场热量条件好，但降水量相对较少。喜暖旱生植物为本地区建群植物系列，本氏针茅为优势种，亚优势种有灌木亚菊、四花苔等。此外，黄土高原的干草原植物种也循河谷深入本境。总面积为36228亩，占草场总面积的0.75%，年平均亩产青草115.5公斤，平均每12.64亩可养一只羊。

## 六、疏林草地草场类

境内大面积天然林之间，分布着林被覆盖率小于0.3左右的疏林草场和林窗草场，总面积为1464811亩，占草场可利用面积的10%，草场植被灌木小于40%，年平均亩产青草240公斤，每6.8亩可养一只羊。

全县各类草场年平均亩产青草鲜重473.53公斤，总贮草量达213751.87公斤，利用率46.6%，其中可利用贮草量99614.88公斤。此外，其它可利用草场617234亩，年平均产草量466.24公斤。总贮草量28777.64公斤，利用率30%，可利用饲草量8633.29公斤，利用饲草总量108248.17公斤；折合干草总量35721.90公斤，理论载畜量为65.25万个羊单位。

天然草场面积中，改良草场面积为34600亩，占0.72%，人工草场20800亩，占0.43%，围栏草场22000亩，占0.46%。

# 第三节 饲草料资源

## 一、主要牧草饲料

**(一) 野生牧草** 境内野生牧草资源丰富，共有69科578种。其中：禾本科92种，豆科43种，莎草科28种，菊科109种，蔷薇科20种，蓼科12种，其它科274种。

**(二) 优良野生牧草** 野生牧草群中，分布着优良野生牧草共5科，23种。主要有：禾本科10种，豆科6种，莎草科4种，菊科2种，蓼科1种。

**(三) 毒害牧草** 境内野生牧草资源中有毒害牧草8科，33种。其中：主要是毛茛科9种，豆科1种，瑞香科2种，大戟科1种，菊科3种，禾本科1种，龙胆科12种，罂粟科4种。

**(四) 栽培牧草** 县境共有栽培牧草2科5种。其中：禾本科4种，豆科1种。

以上共有野生牧草资源84科659种。

## 二、主要饲草料资源

**(一) 种植饲草** 种植饲草是发展现代畜牧业生产的基础工程之一，自1982年以来，随着"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绿化甘肃"事业的兴起，全县种植饲草有了较快的进展。据1984年统计，全县共种植饲草3.62万亩，年平均亩产饲草410.86公斤，总产量可达1487.31万公斤。

**(二) 秸衣饲草** 秸衣饲草是当地广大农牧区赖以养畜的主要粗饲料之一。品种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燕麦、芫根等。据1984年统计，秸衣总产量为2034.06公斤，粮草比为1∶2.73，利用率63.09%，饲用量1283.29公斤。

**(三) 谷实饲料和豆实饲料** 县内没有专门的饲料种植和加工生产线，只有国营种畜场和部分牧区有少量生产。长期以来，用于饲养牲畜的谷、豆实饲料，即饲料粮，受农业生产粮食的丰歉影响，丰收年多留，歉收年少留，口粮紧张时不留。据1984年统计，全县留饲料粮50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5.21%。

**(四) 马铃薯饲料** 饲料主要用马铃薯蔓秧，经粉碎等粗加工后，农牧区用以喂猪和饲养羊只的补饲。据1984年统计，全县马铃薯饲料总量为48463公斤。

**(五) 糠麸饲料** 境内糠麸饲料主要包括麸皮等，据1984年统计，全县糠麸饲粮总产量为175万公斤，饲用量166.25公斤。

**(六) 糟渣饲料** 主要是醋糟、酱糟、酒糟、粉渣、豆腐渣等，据1984年统计，全县糟粕饲料总量为3万公斤，基本都被利用。

**(七) 饼粕饲料** 饼粕饲料主要指油料加工副产品，主要有油菜饼、麻籽饼、胡麻饼等。据1984年统计，全县饼粕饲料总量为30.92万公斤，其中饲用量26.63万公斤。

**(八) 多汁饲料** 境内多汁饲料主要有甜菜（糖萝卜）、芫根根叶和少量胡萝卜、蔬菜边叶等。据1984年统计，全县多汁饲料饲量达890.4万公斤。

**(九)动物饲料** 境内动物性饲料资源很少，截止目前，可供加工利用的主要有屠宰畜禽的副产品血、骨、内脏、羽毛和蛋壳等。据1984年统计，全县血液产量为8.97万公斤，骨头47.76万公斤。由于屠宰分散，回收不便，部分血液被人食用或抛弃，骨头也加工它用，真正用作饲料的不足1%。

## 第四节 饲草种植

### 一、耕地种草

当地耕地种植饲草的历史较长，主要是牧区、半农半牧区，历来每年种植一定数量的燕麦作为春季补饲的饲草。全县实行农转牧以来，耕地种草面积逐年扩大，饲草种类不断增加，质量也有所提高。据1989年统计，全县饲草种植面积为75881亩，其中：耕地种草面积为40068亩，占种草面积的53%。种植的品种主要有燕麦、箭舌豌豆，而且种植方式也有所改进，采取燕麦与箭舌豌豆混播种植，有效的提高了耕地利用率和饲草产量。此外轮歇地也逐渐被列为种植饲草的耕地，得到有效的利用。自1987年开展混播以来累计混播面积超过10万亩，增加贮草量2千万公斤，促使牲畜很好的度过了春乏关。目前年混播面积在2万亩左右，而且还在逐年增大。

### 二、三荒地种草

1988年，在甘肃省农科院土壤研究所的协助和大力支持下，当地充分利用荒滩、荒坡、荒地种植饲草。在柏林乡进行草带建设，收效显著，种植沙打旺草带获得成功，面积为4万亩。不仅对绿化植被保护生态，水土保护和提高灌木草场的生产能力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为缓解林、牧冲突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据1989年统计，全县种植饲草面积为75881亩，其中：三荒地种草面积8676亩，占种草面积的11.4%。

### 三、退耕地种草

全县1983年实行农转牧以后，有计划的进行了还林、还牧，对不宜耕种农作物的耕地，全部种植牧草。据1989年统计，全县退耕地种草面积为27137亩，占种草总面积的36%，主要种植品种是老芒麦、紫花苜蓿等。

## 第五节 饲草料加工

### 一、干草调制

境内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历来有进行干草调制的习惯。刈割饲草具有保持牧草营养物质，增强适口性，提高饲草料转化率等优点。主要调制方法有阴干、晒干两种。阴干，即将蜡熟期饲草刈割与秸秆草混碾而成，或将刈割的新鲜牧草置于避光、通风、阴凉干燥

的地方自然阴干即成；晒干，将刈割的鲜草置于烈日下曝晒，待70%的水分蒸发后，即可贮藏。另外，县境内传统的调制青干草饲料方法还有秋季将蜡熟燕麦及其它混播牧草刈割后，捆成束状，堆垒架置于房顶、架杆上，让其自然干枯，是春季用以对老、弱、幼畜进行补饲的最好饲草，年平均贮藏量可达2千万公斤。

### 二、青贮饲料

青贮饲料，主要利用各种牧草秸秆和其它带籽实牧草，刈割凉干后，进行混碾粉碎，辅以一定的添加剂，装入窖地沟内，加力夯实，覆盖于上，利用生物发酵原理处理，成为色、味俱佳的优质饲料。主要应用于奶牛、猪及改良畜的补饲，在半农半牧区，特别是农区应用广泛，成效显著，年贮饲量达200万公斤。

此外，近几年来，境内申藏、阿子滩等地突破传统的青贮饲料模式，逐步向多元化的先进科学的贮饲方向探索发展，进行秸秆氨化饲料的调制获得成功。用以饲喂反刍及偶蹄家畜成效显著。主要制作流程是将粗纤维农作物的秸秆粉碎后，加入含氨有机质，发酵即可，年生产饲料100万公斤。

### 三、饲草料加工

当地饲料加工，以县畜牧系统所属加工网点为主，全县共有饲料加工点50多个，年加工生产能力达2千吨左右。

### 四、机械加工

1985年，县草原站所属饲料加工厂，先后配制适应于饲养猪、牛、鸡等混合饲料，年产量250吨。不久，由于饲料来源受市场需求的限制，混合饲料生产出现了困境甚至滑坡停产。1987年，根据全县森林资源状况，从江苏连云港购进年产250吨松叶粉生产设备，用以加工生产松针粉饲料生产线，由于设备质量要求高及产品销路问题而未能大量生产。1989年饲料厂隶属县牧工商公司，不久，饲料生产很不景气，濒于停产。

# 第二章 畜牧业机构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畜牧业生产由土司衙门和民国后期的设治局管理。

1951年10月，由卓尼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下设建设科主管畜牧业生产。

1955年，成立了畜牧科，主管畜牧业生产。

1957年初，将建设科、畜牧科、农林科并为农牧科，负责对畜牧业生产的管理。

1973年，县农牧科改为农牧局，职能未变。

1982年2月，农牧局又分设畜牧局至今。

## 第二节 草原工作站

1959年临、卓两县合并后，在境内恰盖乡恰龙滩扎弄沟建立草原工作站，有专业技术干部3人，职工5人，不久即撤销。

1973年，根据发展畜牧业生产，进行科学养畜，合理配置草畜资源的需要，县畜牧兽医站专门设立了畜牧草原组，不久改为草原组，编制3人，负责全县草原管理工作。

1983年12月，根据草原管理和建设发展的需求，正式成立了卓尼县草原工作站，编制18人（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和职能是：

1、全面开展对全县草场的调查摸底和区划等工作。为科学合理的确定草原载畜能力，实行以草定畜的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可行性依据。

2、行使对草场的管理和建设职能，提供合理的放牧方式及对草原的改良措施。

3、进行野生牧草的驯化，并积极引进适应本地区生长的优良草种，有效的推进牧草良种化进程，使全县草场生产能力有较大提高。

4、每年秋季对全县冬季草场产草量和农作物秸秆副产品的补饲量进行测算，提供合理的牲畜存栏率，优化草场资源，合利利用草场，引导群众向季节性畜牧转化。

5、大力开展种草养畜，提高饲草料利用率，为发展畜牧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

6、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草场使用权的登记等工作。

1989年12月19日，为了强化管理，成立了卓尼县草原监理所，开展草原监理工作，逐步走向以法治草轨道。与县草原工作站为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 第三节 畜牧业机械机构

1976年，成立卓尼县农业机械局，编制7人。负责全县农牧业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管理等工作。

1984年，成立卓尼县牧机技术推广站。1985年，成立卓尼县牧业机械局，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畜牧业生产机械设备的引进、推广、改造和管理等工作。

## 第四节 畜牧兽医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无畜牧兽医机构及其它设施，畜禽疫病的防治十分落后，主要靠民间极少数藏医及外地游医进行简单原始的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经甘肃省农业厅协调，指定岷县兽医站组织人员不定期的在卓尼进行巡回医疗。

1954年，在卓尼成立了甘南第二畜牧兽医工作站，有职工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人，负责卓尼兼管临潭、舟曲等地的畜牧兽医工作。

1962年1月，临、卓两县分设后，恢复卓尼县建置，又正式建立了卓尼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牧兽医工作开始起步。

1963年，境内畜禽疫病流行严重，疾病多，流行面积大。全县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基层畜牧兽医网点的密度，先后在尼巴、恰盖、阿子滩等乡分别设立了乡级畜牧兽医工作站，配备了素质好，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较高的技术干部21人。加强和保证了基层畜牧兽医防治工作的有效进行。

1972年，在全县各公社相继组建了畜牧兽咏站，与此同时，各自然村配备了兽医员。至此，县、乡、村三级畜牧兽医网络规模初步形成。

1986年，随着全县畜牧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服务于畜牧业生产的体制和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牧业生产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乡级畜牧兽医工作站，隶属各乡人民政府，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对乡级兽医站进行具体业务和技术指导。

截止1987年底，全县县、乡两级畜牧兽医系统共有职工86人。其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有畜牧技术干部4人，兽医技术干部11人。下设畜牧组、兽医组、检疫组、办公室及诊断室等。乡级畜牧兽医工作站17个，共有专业技术干部66人，半脱产技术人员5人，其中畜牧技术干部8人，兽医技术干部38人。共有村级兽医防疫员85人，兼职兽药卫生监督员3人，检疫员17人，兽医监督员1人。

# 第三章 草原建设

## 第一节 草场分区

全县草场根据草场分区的原则和要求，并吸收传统的经营方式和民族地方习惯，大体可分为3个草场区。

### 一、中山峡谷森林草甸山羊、牦牛放牧区

主要分布在境内洮河以南沿岸及中部、东北部的半农半牧区的纳浪、木耳乡的秋古、多坝、出纳、七车、博峪、木耳、苞儿；大族乡的拉力沟；卡车乡的大力、达子多、录巴寺；扎古录乡的麻路、强岔、塔扎；刀告乡的盘桥、龙多；恰盖乡的脑索、力加；杓哇、康多的光尕、大庄、白土咀、多玛、岔巴；柏林乡的巴都、柏林等地。海拔2000～3500米之间，草场坡度大，且被森林覆盖分割为大小不等的零星块面，交通不便，没有牧道，草场利用率较低。总面积1760360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35.31%，可载畜240093个羊单位。

### 二、中部草原化草甸改良牛、羊饲养区

主营分布在境内申藏乡（除郭大、斜藏）、阿子滩乡、柳林镇、大族乡、卡车乡、木耳乡、扎古录乡的洮河北岸，完冒乡的康木车等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海拔在2500～3300米之间，面积264556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5.31%，可载畜30448个羊单位，这类地区载畜量接近饱和。

### 三、高寒亚高山草甸草场、灌丛草甸草场牦牛、藏羊放牧区

主要分布在境内西部西北部海拔3200～4900米之间的尼巴乡、刀告乡、完冒乡的更沙、俄化、沙冒后、沙冒多；申藏乡的斜藏、郭大；恰盖乡的角缠、温布滩；康多乡的卡维；木耳乡的吾古、大峪牧场；卡车乡的格古；柏林乡的石大滩；藏巴哇乡的上扎及柏林牧场等地。面积2960057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59.38%，可载畜479663个羊单位。由于受地域和畜群结构、草场分布等因素的制约，草场利用程度不够平衡。

## 第二节 草原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草原的所有权属土司衙门所属的土官、头人，给各旗下和措哇按照各部族牲畜的多少划分给放牧地，规定牧民每年缴纳一定数额的山价。长期以来，因鼠害等原因，草原生态破坏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草原环境保护，在草原建设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50年代，实行以部落或村庄为单位划分固定的草场使用范围。70年代初，为了控制草原鼠害，在完冒的拉化沟、恰盖的土桥等地应用磷化锌青稞毒饵消灭1万多亩内的鸣声鼠。在城关、申藏、阿子滩、恰盖等地引进推广栽培紫花苜蓿、黄花草木栖、聚合草等牧草。与此同时，随着牲畜头数的逐年增长，草畜矛盾日趋明显。积极推广了碌曲县贡巴羊群小搬圈和麻艾乡的用黑刺围栏草场以及夏河县甘加乡封滩育草建立饲草料基地等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80年代起进行农转牧和畜牧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弃耕种草、三荒地种草以及耕地种草、围栏种草等措施。境内完冒、阿子滩等地围栏种草面积累计25000多亩，对恢复草原生态植被，保护草场，缓解草畜矛盾，减轻草场压力有显著成效。

从1984年起，进行大面积草原灭鼠，采取“连片消灭，综合治理，坚持不懈，注重成效”的原则和利用生物方法，在完冒、阿子滩、申藏、恰盖等地累计人工捕捉中华鼢鼠45万多只，控制和保护草原面积达38万多亩，据测定可提高产草量14～22%。并结合实行综合治理包括补播优良牧草籽，平整、除莠等累计补播牧草籽5万公斤，完成面积10万余亩，有效的提高和保护了草原生产力。

1986年，由于自然灾害，牲畜死亡率严重和牲畜超载等客观实际，对加大出栏制定了硬性的任务，使老、弱、残牲畜以及繁殖牲畜得到及时淘汰，缓解了草畜矛盾，对草场环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三节 草原的合理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牲畜数量少，草畜矛盾不突出，草原利用环境宽松，基本处于自由放牧状态，但其间掠夺式的草原经营方式时有发生，如历次草山纠纷的形成无不与此有关。

境内复杂的地理构造生态环境和草场分布，从客观上形成了对草原不同的利用方式。纯牧区，主要利用和经营秋季、冬春季和夏季牧场，统称三季牧场。夏秋两季主要在较远的地方逐水草放牧，也称游牧。冬春季节在固定的地区打圈围栏定居称冬窝子。实行白天牧出，晚上牧回，除特殊灾害给牲畜进行少量补饲外，其余主要以放牧为主。

农、林、牧兼营的半农半牧区，主要利用天然草场实行全年放牧，同时也利用和兼营冬、春、夏、秋四季牧场。夏秋两季实行远牧，尽量选择高山水草茂盛地区。冬春两季在居民点附近，选择地势低洼、避风向阳处放牧。此外，冬春还需对母、老、幼、弱畜进行一定数量的补饲。综上所述，对草原合理利用的整体效应是通过按照不同的季节、不同的草原环境实行交替轮牧，促使草场植被及时恢复。

农区主要以舍饲为主，间以零星放牧和贮草补饲相结合。

自1970年以来，全县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牲畜数量逐年增加，草畜矛盾日趋突出。个别地区对草场进行掠夺式经营时有出现，合理利用草原和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出现了滑坡，草原退化日趋明显，优良牧草减少，灌丛、毒草增多，鼠害严重。相当一部分地区在草原大量采挖药材，铲草皮烧生灰等，人为的对草原生态植被进行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发展畜牧业生产，注重畜牧业生产基地草场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进行大面积草原灭鼠，建立人工草场，草场围栏，扩大饲草料种植面积，大力提倡种草养畜，合理调整资源配置和畜群结构，加大出栏等，缓解了草畜矛盾，促进了草原的合理利用。

## 第四节 草原管理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没有草原管理体制和系统的管理制度，对草山纠纷等问题的处理，均由部落土官、头人出面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50年代起，地方各级政府机构的建立健全，各项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以自然村、生产队为单位，通过人民民主选举产生草原管理委员会，由具有一定威信的老牧民组成。按照草场分布和牲畜数量等情况逐户分片，划分范围界限，改进放牧方式，改过去“天牧”为跟群放牧，着力推行专人专群常年包干放牧，按季节划分草场，逐步建立人工饲草料基地，严禁采药、开荒等破坏草原生态植被的行为，违者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60年代，由于受所谓“开光平滩，牛羊上山”的错误口号的影响和干扰，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落实，优良的自然草场资源没有得到很好的合理利用和

有效的保护，甚至将宜牧区也强行划为农区进行粮食生产，企图弃牧经农，违背了客观生产规律，妨碍了畜牧业生产的持续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畜牧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适应畜牧业生产的管理体制。生产制度、经营分配制度、草原管理制度等法规及其它配套措施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使畜牧业生产发展得到了回升。

1989年11月，成立了草原监理所，依照《草原法》和《甘肃省草原法实施细则》大力开展以法治草，进行草原防火和大面积灭鼠。不久，县上制定了《卓尼县草原管理办法》。1990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草场全面进行登记、造册、建档、划分承包，明确了责、权、利的统一观念。切实落实季节畜牧业，合理区划，对草场实行划区轮牧，以草定畜，形成了良好的草原管理责任制度，草原管理责任制逐步向法治轨道转移。

# 第四章 畜种改良

## 第一节 地方品种

境内地方畜禽品种经过长期选育，已形成具有一定畜产品生产能力的群体，虽个体生产能力普遍较低，但作为遗传基因，具有重要作用。主要对遗传性稳定、适应性较强，数量较多的牦牛、黄牛、藏羊、山羊等列为改良品种，引进相应的良种进行杂交改良。

### 一、黄牛改良

境内黄牛属内蒙古牛群系，数量少，分布广，占全县牛总数的8.9%。其中适龄母牛占黄牛总数的40%左右。

1982年采用冻精人工授精技术，改良犏雌牛和黄雌牛，侧重犏雌牛，在大峪牧场经过试点获得成功。不久，在城关申藏、阿子滩、洮砚等地进行推广，成效显著。

1985年，在全县10个乡设立了黄牛改良点，年授配母牛1000头左右，使全县“黄改”进入了高潮，所产种间品种具有个体大，生长快，耐使役，适应性强，生产性高等优点，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1986年，因改良犏雌牛所产的尕力巴牛生长缓慢，个体小，行动笨拙，不宜在坡度较大的地区使役，且销路不畅，又受地理环境所限，而使“黄改”逐渐停止推广。

### 二、绵羊改良

绵羊改良工作始于50年代。1957年，在境内申藏乡石山大族等地进行绵羊改良试点工作，主要引进新疆细毛羊品种。从1980年开始，绵羊改良扩大到申藏全乡、阿子滩、扎古录、藏巴哇、城关等9个乡（镇）。经过长期积极努力改良培育了一部分适应能力强、

生长发育快、个体大，毛质和产毛量相对高于藏羊的杂种羊。截止1989年底全县改良绵羊达16995只，占绵羊总数的30%左右。

### 三、山羊改良

此地山羊属地方品种，因其体小，产毛量等个体生产能力低，经济效益差。从70年代开始逐步引进中卫山羊进行杂交改良，所产杂种羊最明显的优势是羔羊的裘皮质量高，经济价值有了明显的提高，很受农牧民群众欢迎。截止1990年底境内藏巴哇乡、洮砚乡等地山羊改良达30%以上。

### 四、其它畜禽改良

**（一）猪种改良** 境内所饲养的传统土种猪，个体小，生长发育缓慢，综合生产能力不高。历来群众自发地不断引进外地优良品种，进行自然改良，因而品种混杂，血缘不清，很难细分，大部分属于瘦肉型猪种或趋向瘦肉型品种。

1987年，县养猪场从临夏引进杜洛克和甘肃白猪与地方品种杂交，所产杂交品种具有生长快、耐粗饲、屠宰率高的优势。

**（二）鸡种改良** 1970年以来，陆续引进来航鸡、白洛克鸡，投放城关（柳林）、申藏、阿子滩等地，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

1982年，县办鸡场引进星杂二八八和来航蛋用鸡，进行纯种繁育。至1986年，全县改良鸡年生产能力可达2万多只（包括种蛋）。

**（三）马、驴改良** 境内马基本属于河曲马种，性能、外貌等特征与河曲马近似，体格略小，躯体窄短，历来主要是自养自繁。

60年代曾引进几批河曲种马投放到申藏、恰盖、尼巴、刀告等地，效益显著。后于1983年引进河曲种公马5匹，关中驴7匹，投放洮砚、申藏、纳良、木耳等地，主要对当地马和驴进行改良，间以远缘杂交生产种间骡。

## 第二节 引进品种

### 一、牛

从60年代起，开始引进黑白花、三河牛等良种进行杂交改良。1982年又引进西门答尔、黑白花、安格斯、秦川牛等品种的冻精。在全县设立7～11个人工授精点，进行大面积改良，取得了显著效果。

**黑白花牛** 是培育乳用型奶牛品种，具有适应能力强，生产性能高等优点，泌乳产量可达4000～5000公斤，乳脂率3.2～3.5%。

**三河牛** 属乳肉型品种，因产于呼伦贝尔草原额尔古纳右旗的三河地区而得名。外形特征头部清秀，颈粗，肩部稍宽，背腰平直，后躯发育稍差，身长适中，多以红、黄、黑、白花为主，间有少量杂色。年产乳量介于1800～3000公斤左右，体重400～900公

斤，屠宰率50～55%。具有抗寒冷、耐粗饲、易放牧、适应性强等优点。但有体型不够均衡，遗传性不稳定等缺点。

**西门答尔牛** 是乳、肉、役兼用品种，原产于瑞士阿尔卑斯山西北部山区，体大结实，全身肌肉丰满，前躯较后躯更发达，以红白花或黄白花为主，育肥和产肉性能好，耐粗饲，耐艰苦，体质强壮，适应性好，繁殖能力和抗病能力强，寿命长。体重600～1250公斤，屠宰率55～60%，肉质弱，脂肪多，产乳量3000～4500公斤，乳脂率40%。

**安格斯牛** 属古老的肉用型品种，产于英国苏格兰东北部的阿拉丁地区。额稍突起，双眼突起而距离较宽，腰部结实，四肢较短，整体形状呈圆桶状，以黑色为主。体重700～900公斤，屠宰率高达62.4%，产乳量717公斤，乳脂率3.9%。

**秦川牛** 是著名的优良黄牛品种，因产于陕西关中平原而得名。体高身长，骨骼粗壮，肋开张，胸深宽，体质结实，役力强，性情温驯。以红色和紫红色为多见。体重384～615公斤，屠宰率41.78%，肉质品位优良。

## 二、羊

县境羊品种的引进较早，自50年代起就开始引进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陕北绒山羊、宁夏中卫山羊、沙能山羊、甘加羊、边区来斯特羊、茨盖羊等8个品种，多数为种公羊，进行导入杂交改良。现将引进品种简介于后：

**新疆细毛羊** 简称“新疆羊”，产于新疆北部的巩乃斯羊种场，是全国著名的细毛羊品种。具有善放牧，耐粗饲，长膘快，适应性强，生产力高等优点。体重51.11～92.35公斤，产毛量5.37～13.22公斤，毛长7.28～9.31厘米，毛细度为60～64支，净毛率46.82%，产羔率142.18%。

**甘肃细毛羊** 是甘肃皇城绵羊育种试验场育成。体质结实，体形结构匀称，胸深背平直，肋部开张良好，四肢长而有力。体重39.49～85.28公斤，年产毛量3.8～9.35公斤，毛长7.1～7.7厘米，毛细度64～70支，净毛率37.4%，产羔率105%，屠宰率46.8%。

**陕北细毛羊** 由陕西省定边种羊场育成。体质坚实，结构匀称。体重38.61～66.87公斤，产毛量6.1～16.37公斤，毛长7.5厘米，毛细度为64支，净毛率27%，繁殖率85～95%，屠宰率38～40.5%。

**中卫山羊** 以原产于宁夏中卫县而得名。被毛洁白光亮，外层呈曲线波浪状，雌雄均生角。体重30～35公斤，年产粗毛250克，绒126克，其皮可制二毛裘皮，久负盛名。

**边区来斯特羊** 属毛、肉兼用型半细毛羊，本体品种由英国的雪佛特和莱斯特品种杂交育成，对干燥气候有较强的适应性。体大而结实，呈长方形。以白色为主，体重60～100公斤，产毛量3～6公斤，毛长20～25厘米，毛细度为46～56支，净毛率65～70%。

**茨盖羊** 产于苏联、罗马尼亚等国，属半细毛羊。体质坚实，耐苦性强，耐粗饲，被毛弹性强，是制作工业毛呢的良好材料。体重50～80公斤，产毛量3.5～7公斤，毛细度46～56支，毛长8～9厘米，净毛率50%，产羔率115～120%，屠宰率50%。

**沙能山羊** 产于瑞士泊尔尼州西南部沙能地区。体格匀称，被毛粗短，早熟性能好，

寿命长，产乳率高，被毛以白和淡黄色为主。体重50～100公斤，年产乳量为600～1200公斤，含脂率3.8～4%。

## 三、马

1970年以来，引进苏联大挽马和中挽马品种，在恰盖角缠地区改良当地马，由于体格与地方品种相差悬殊，改良繁育效果不佳。不久于1978年，引进部分河曲马。1980年从陕西引进关中驴。

**河曲马** 产于甘肃、青海、四川三省交界地区黄河上游的河曲草原，以其品质优良而闻名于世。体格高大，体高139.54～141.46厘米，体重315～330公斤，有黑、骝、青等色。具有适应性能强，耐粗饲，耐严寒，挽用力优越等优点。其中30%有白章。

**关中驴** 是著名的大型驴种，以产于陕西关中平原而得名。体高为126.62～133.48厘米，体重256.13～296.97公斤，四肢强壮结实，挽力大，能担负各种使役，有黑、栗、灰三种，以黑色为最多。

## 四、猪

从60年代起，主要引进长白猪、八眉猪等品种，对地方猪种进行杂交改良。

**长白猪** 是著名的肉型品种，原产于丹麦，体格大，头部狭长，耳大并向前方伸长，其后半躯非常发达，整体形状为前窄后宽的楔状型，后腿肌肉特别丰满，皮薄，瘦肉比重大，遗传性能稳定，育肥性能强，以白色为主。体重300～500公斤，屠宰率72～74%。

**八眉猪** 是地方优良品种之一，产于甘肃陇东等地，以其额部皱纹呈“八”字形而得名。分大八眉和小八眉两种，生长发育快，四肢粗壮结实。育肥率高，12个月体重可达75～85公斤，屠宰率62.69%。

## 五、鸡

自1970年以来，逐渐引进的鸡种主要有来航鸡、洛克鸡、星杂二八八等。

**来航鸡** 是著名的蛋用型品种，原产于意大利，体重1.75～2.5公斤，年产蛋180～250枚，蛋重平均可达55克。

**洛克鸡** 原产于美国，共有7个变种。主要引进的有芦花和白色2种，体格较大，体重4.3～3.4公斤，年产蛋160～180枚，蛋重51～55克。

# 第三节 繁育改良

繁育改良是增强和优化畜群结构，提高畜种品质，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建设和系统工程。境内牲畜繁育改良自50年代起步。引进优良品种繁育纯种，但主要是对地方品种进行改良，其中，成效显著的是绵羊改良和牛改良。

绵羊经过改良，肉产量从14公斤/只，提高为17公斤/只，年产毛由0.5公斤/只提高为2.5公斤/只，繁殖成活率1987年达到65%。绵羊改良至1980年，已推广到申藏、

阿子滩等9个乡（镇），截止1989年底，全县共改良杂种绵羊16995只。其中：适龄母羊7847只，种公羊281只。

自60年代起，逐步引进黑白花奶牛、三河牛等品种投放大峪牧场，改良繁育效果不够理想。1980年，引进青海大通牧场野牦牛品种与大峪牧场地方牦牛繁育，所产牦牛体格高大强壮，适应性及抗病能力明显增强。

1982年，先后引进西门答尔、黑白花、安格斯、秦川牛等冻精品种，设立人工授精改良点11个，进行大面积繁育改良，年受胎率达40%，生产成活2000多头，生产的雄犏牛，体格高大，健壮有力，产肉性能均高于同类雄犏牛。雌犏牛产奶率也有了明显提高。据1984年统计，全县共繁育改良犏牛2.47万头，占全县牛总数的23.48%。

此外，曾引进良种对马、猪、山羊、鸡等畜禽进行繁育改良，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 第四节 选 育

境内畜禽多年来通过引进、改良、繁育、选育，大部分已形成地方系列良种，共同具有对自然条件适应性强，抗病能力好，对饲养管理条件要求不高，遗传性能稳定，生产能力较高等优点。尤其是牦牛，不但宜于放牧，而且部分地区还适应舍饲。具有体格高大，抗寒性能强，适应性能高于其它畜种的优点，且为役、乳、肉兼有的多功能畜种。

**藏羊** 遗传性能稳定，宜于游牧与舍饲相结合的饲养管理，早期生长发育快，是县内的主要畜种。

**马山羊** 分布在境内洮砚、藏巴哇等地，具有体格高大，繁殖率高，生产性能强，产乳率高等优点，为境内“山羊之冠”。

**八眉猪** 是境内川道河谷的半农半牧区选育的优良猪种。

**蕨麻猪** 经过选育，已经形成较典型的很有地方特色的品种，肉、脂兼有，尤宜于放牧的地方良种。

# 第五章 牧业机械

## 第一节 牧业机具

全县农区、半农半牧区，早期牧业机具和农业机具相互交叉，彼此代替，互为作用，很难加以区分，所有生产流程和使用的机具同时服务于农牧业生产。农作物中的青稞、蚕豆、豌豆既是粮食，又可作饲料，农作物的秸秆、枝叶、茎蔓等都可作牲畜饲料。随着畜牧业生产的不断发展，逐步推广和实行了牧业机具的机械化、半机械化。

## 一、旧式农牧业机具

原始老式犁——二牛抬杠、齿耙、木制磨、三股叉、大轮木车、镰刀、碌碡、连枷、木锨、扫把、推板、簸箕，还有用以农副产品加工的水磨、杠杆式大梁榨油机、手工挤奶用的木制奶桶、打酥油筲子等等，都属于旧式农牧业机具。

## 二、新式机具

根据用途和性能，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动力机械** 是将其它形式的能量转化为机械能的原动机，是带动其它机具的母机。主要有拖拉机、内燃机（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以及利用自然能源的各种风力装置机械。

**（二）草原建设机械** 主要包括推土机、筑埂机、双圆盘旋转开沟机、草原划破器、冲击式打井机、旋耕补播机、双轮双铧、风力灭火机。

**（三）饲料种植管理机械** 草地犁、耕、播种机、排灌机、深井泵、潜水泵、离心泵、混流泵及各式喷灌机等；草场植保机械主要有：各种喷粉、喷雾器、电子灭鼠器等。

**（四）饲草料收获机械** 有各式割草机、搂草机、集草器、垛草机、打捆机、捡拾机等。

**（五）饲草料加工机械** 各种铡草机、粉碎机、配合机、青干两用粉碎机、压扁脱水机、红外线烘干机、颗粒成型机等。

**（六）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剪毛机、梳流脱污机、羊毛压捆机、各式挤奶机、手摇奶油分离器、电动奶油分离器以及皮革加工机械等。

**（七）兽医防治机械** 家畜药材装置、牲畜药浴装置、气雾免疫机、兽用投药器等。

**（八）运输机械** 各种牧用汽车、肉类冷藏车、挂用拖车、防疫专用车等。

**（九）牲畜改良机械** 种精液贮藏运输专用车、配种、改良等器械、机械。

## 三、主要牧业机具的数量和分布

当地牧业机具种类少，数量小，分布很不均匀，据不完全统计，主要有：

**（一）动力机械** 全县共有大中型拖拉机和畜牧业建设机具108台（混合台），其中轮式拖拉机68台，主要分布在柳林、洮砚、柏林等乡（镇）。

功率20马力以下的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280台，主要分布在柳林、纳浪、洮砚、木耳、申藏、阿子滩等地。

电动机574台，主要分布在柳林、新堡、洮砚、柏林、纳浪、木耳，其它各地也有少量分布，并带有小钢磨、榨油机、粉碎机等附属机械。

牧用运输汽车29辆，主要分布在基层乡（镇）、村。

柴油机184台，主要分布在洮砚、新堡、柏林、柳林等地。

汽油机27台，主要分布在县城、柳林、麻路、刀告等地。风力发电机7台，主要分布在牧区。

**（二）牧草种植和管理机械** 全县共有机械耙4台，播种机24台，各式犁48台，其中配以大中型拖拉机的22台，小型拖拉机的26台。铧式犁15台，栅条犁11台。

**（三）牧草收获机械** 共有大型割草机3台，搂草机1台，小型收割机6台，其中机引的4台，人力的2台。脱粒机20台，主要由牧业站负责管理经营。

**（四）饲草料加工机械** 共有粉碎机114台，中型配合饲料机3台，榨油机52台，全县均有分布，以城关为最多。

**（五）畜产品加工和采集机械** 主要有剪毛机2台，手摇和电动奶油分离器94台，分布在境内牧区和牧机站。

## 第二节 牧机技术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持续了千百年，畜牧业生产发展缓慢，生产力低下，牧机技术原始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发展和经济繁荣。50年代初，先后引进一批山地步犁、胶轮车、畜力播种机等投入推广使用，构成了全县旧式机具，改良机具和新式机具并用的格局，对提高生产力和发展生产起到了承先启后的作用。

1958年，引进拖拉机及其它配套机具，主要有机引多铧犁、机耕耙、镇压器、拖车等投入推广使用，提高了自动化程度。

1963年，革新改造了一批较先进的生产机具，主要有三腿耧，手摇木风车、（脱粒器）等。同年，从外地引进了双轮双铧犁。

1969年，相继建立了农业机械修造厂、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公司等机构。先后购进小型谷物脱离机、皮带式扬场机、十二行、二十四行播种机、大中型脱粒机、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以及钢磨、榨油机、饲草料粉碎机、锄草机配套机具，并在全县推广普及。

1980年以来，奶油分离器、挤奶器、剪毛机等逐步得到推广使用，其中剪毛机的使用推广还不够广泛，普及率不高。

1983年，建立了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投资25万多元，购进草原划破器、播草机、割草机、搂草机、打捆机、锄草机、小型风力发电机等等，推广面积小，使用率低，收效不大。唯独小型风力发电机，为牧民群众生活带来了方便，颇受欢迎。

此外，县农机公司，担负了各类农牧业机械的购销。县牧机局通过业务培训等形式，提高了牧机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为牧机技术推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成果

县内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壮大的发展道路。

1954年，全县共有畜牧业专业技术干部6人，技术工人6人。1960年增到30人。此

外，甘肃农大、西北民族学院等大专院校先后分配给卓尼的专业人才逐年递增，1970年，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到40人，截止1989年年底，全县畜牧兽医、草原专业技术人员共有90人，其中：本科3人，大专6人，中专74人，其它7人。

1987年，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中，获得畜牧兽医师任职资格的1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任职资格的26人，同时对上述技术人员，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分别进行了相应的聘任，任期三年。

1976～1990年县牧机局共培训牧业机械技术人员892人次，其中：牧业机械管理人员50人，牧业种草等机械修理人员50人，牧机作业人员792人。

卓尼基础差、底子薄，综合发展力不强，在落后和贫困中求发展，科研成果微乎其微。

1979年以来，县农机厂自行研制生产七寸步犁、BH—6行播种机，曾销往外地，深受欢迎。并自制卷板机、振动剪板机等，可节省价值2万多元能源消耗，在生产、生活中发挥了“科技解放生产力”的重大作用。县牧机局所属农机公司、监理站等，自行设计、安装试调各种设备，培训了一批技术人员，为推广使用和维修大量牧业机具创造了良好的技术环境。论证、研究制定了县畜牧业机械综合发展目标和规划，为建设畜牧业正确立项提供了可行性依据。在试验、推广播草、收割牧草等机械中获得成功。

# 第六章 畜牧兽医

## 第一节 畜牧兽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4年建立畜牧兽医站，有马1匹，及简单的兽医药品和器械等。1955年扩建为每间12平方米的药房、牲畜棚、宿舍等30多间。1956年添置了部分医药和器械，设立了县兽医站门诊。1960年以来，先后成立了洮北、车巴等4个兽医分站，基层畜牧业兽医机构网络逐步形成。1970年以来，各乡（镇）都设有兽医站，共有乡级畜牧兽医站17个，每个站占地1～3亩，土木结构瓦房5～10间，配有事业周转金2000～7000元不等以及药品、器械、马匹、自行车等设施。有的兽医站还设立了绵羊、黄牛改良室。县畜牧兽医站也不断扩建，设立了门诊、药房、化验室等，至1989年又建成多功能县畜牧服务中心办公大楼1幢，面积为1700平方米，配有专用防疫小车1辆，自行车6辆，地下贮藏室1处，电冰箱3台，恒温箱1台，高倍显微镜6架，水浴箱1台，干燥箱1台，离心机1台，业务周转金10万多元。已具备了诊治畜禽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其它疫病的能力。另外，以城关门诊为龙头并辐射到木耳、卡车、麻路、哇日沟等重点乡（镇）的肉食市场的检疫工作，年检疫肉食千吨左右，出入境活畜及畜产品近万头，有效的控制人畜共患疫病对人的危害及传染病的蔓延。

## 第二节 畜禽疫病

全县经过普查，境内历来流行的畜禽疫病（包括中毒性及疑难疫病）共66种，其中传染病42种：猪7种，牛14种，羊10种，马4种，禽7种。主要寄生虫病15种，其中属中毒性的有5大种，疑难病3种。

对畜牧业生产危害较严重的畜禽疫病主要是：牛瘟、牛肺病、口蹄疫、马鼻疽、猪瘟、鸡新城疫、布氏杆菌病等。调查摸清了其发生和流行的时间、地区、特点、危害程度、规律等，为畜禽疫病防治提供了非常宝贵的依据。

在境内流行的畜禽疫病主要有：

### 一、传染病

人畜共患病：口蹄疫、布氏杆菌病、巴氏杆菌病、炭疽、破伤风等。

**猪病** 猪瘟、萎缩性鼻炎、猪丹毒、猪喘气病、流行性感冒。

**禽病** 鸡新城疫、马力克斯病、鸡白痢、法氏囊炎、支原体病、衣原体病。

**牛病** 放线菌病、副伤寒、气肿疽、恶性卡他热、肺疫、牛瘟、大肠杆菌、刚果嗜皮杆菌，传染性鼻气管炎。

**羊病** 梭菌病、羔羊达曼——佛里斯杆菌、坏死杆菌、羊链球菌、山羊传染性口膜炎、传染性角膜、结膜炎、传染性脓胞坏死性皮炎、羊衣原体病。

**马病** 马鼻疽、马腺疫。

### 二、寄生虫病

**猪病** 弓形体病、猪囊虫、线虫、绦虫病。

**鸡病** 球虫病。

**牛病** 牛皮蝇。

**羊病** 羊泰勒氏焦虫病、羊鼻蝇疽、肺线虫、消化道线虫、吸虫病、绦虫病、外寄生虫病。

**马病** 马胃蝇疽病。

### 三、普通病

普通病是全县畜禽常见病和多发病，主要发病原因是由于饲养管理不善，使役不当，气候突变和缺少微量元素等。常见的主要有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等疫病，其中以消化系统疾病为最，可占所有普通病的40%。

### 四、中毒病

畜禽中毒性疾病多数为饲料中毒。主要中毒病有：药物中毒、饲料中毒、动物性毒物中毒，以及化学物质中毒等。

### 五、未确诊病

主要有：牛腋汗病、哮喘病、疑似牛泰勒氏焦虫病等等。

##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畜禽疫病防治，随着地方各级政权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至1970年，县、乡、村三级畜牧兽医机构网络已经形成。疫病防治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因病设防，科学免疫”的方针，开展群防群治。建立和不断完善疫情报告，对主要疫病的免疫、检疫、隔离、消毒、驱治、灭虫、病畜尸体处理等管理制度，使全县疫病防治逐步走向了科学免疫、突出重点、因病设防、讲求实效的轨道。对危害较大的畜禽传染病，列为重点进行防治。

### 一、消灭牛瘟、牛肺疫

**牛瘟** 在境内流行历史较长，发病率高，危害大。1942年，境内尼巴、江车、石巴3村发病流行牛瘟，死亡牛4百多头。1952年发病67头，死亡63头。1955年被控制消灭，至今未发病。

**牛肺疫** 境内1956年流行发病，死亡牛20头；1957年发病约300头，死亡20头；因加强防疫工作于1963年被消灭。

### 二、控制传染病

经过免疫、防治，控制了境内畜禽主要传染病21种，分别为：口蹄疫、鼻疽、炭疽、破伤风、猪瘟、猪丹毒、猪喘气、猪萎缩性鼻炎、鸡新城疫、牛气肿疽病、牛巴氏杆菌、牛副伤寒、牛恶性卡它热、羊痘、羊肠毒血症、羊快疫、羊猝疽、绵羊巴氏杆菌、马腺疫、马布巴氏杆菌、羊链球菌等。

在寄生虫病防治中，对全县畜禽流行的寄生虫病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普查，并制定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全县主要畜禽寄生虫病有72种（属），其中猪11种，鸡2种，牛和羊共50种，马7种，兔2种。其中危害较大的有：绵羊消化道线虫、肝片吸虫、肺线虫、绦虫、绵羊泰勒氏焦虫和疥癣（简称六虫）等6大类。将“六虫病”列为全县寄生虫病防治的重点，采取按季节春、秋两季注重驱虫，取得了显著效果。近几年应用推广以内硫苯咪唑驱治绵羊内寄生虫，倍硫磷皮下注射驱治牛皮蝇，敌敌畏烟雾熏杀羊鼻蝇等先进技术，成效显著。

此外，通过调查、化验、分析，发现畜禽潜在疫病有5种，分别是：犊牛刚果嗜皮杆菌、鸡法氏囊炎、猪弓形体病、鸡支原体病、鸡衣原体病等，为全县畜禽疫病防治，提前清除隐患提供了可行性依据。

卓尼县1962～1990年畜牧业生产产值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农业总产值 | 牧 业 | 占农业总产值的% |
|---|---|---|---|
| （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 1962 | 239.66 | 104.25 | 43.5 |
| 1963 | 382.70 | 166.47 | 43.5 |
| 1964 | 424.31 | 184.57 | 43.5 |
| 1965 | 515.88 | 224.40 | 43.5 |
| 1966 | 643.69 | 280.00 | 43.5 |
| 1967 | 692.55 | 301.25 | 43.5 |
| 1968 | 606.42 | 263.79 | 43.5 |
| 1969 | 670.68 | 291.74 | 43.5 |
| 1970 | 841.74 | 366.17 | 43.5 |
| 1971 | 425.41 | 178.67 | 42 |
|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 1971 | 466.25 | 195.83 | 42 |
| 1972 | 511.04 | 214.64 | 42 |
| 1973 | 560.07 | 235.23 | 42 |
| 1974 | 613.84 | 257.81 | 42 |
| 1975 | 672.76 | 282.56 | 42 |
| 1976 | 737.35 | 309.68 | 42 |
| 1977 | 808.14 | 339.42 | 42 |
| 1978 | 885.72 | 372.00 | 42 |
| 1979 | 970.75 | 423.22 | 43.6 |
| 1980 | 1046.09 | 427.67 | 40.9 |
| 1981 | 1074.54 | 451.31 | 42 |
|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 1981 | 1017.51 | 433.45 | 42.6 |
| 1982 | 1161.67 | 523.28 | 45 |
| 1983 | 1080.04 | 485.49 | 45 |
| 1984 | 1095.79 | 508.52 | 46.4 |
| 1985 | 1686.71 | 800.91 | 47.5 |
| 1986 | 1611.61 | 715.54 | 44.4 |
| 1987 | 1838.80 | 829.42 | 45.1 |
| 1988 | 1901.47 | 962.02 | 50.6 |
| 1989 | 1975.00 | 1045.00 | 52.9 |
| 1990 | 2093.98 | 1095.78 | 52.3 |

说明:1980年以前农业总产值分不出农林牧副渔业的产值，以最早的1979年农林牧副渔业的产值比例划分。

## 卓尼县1949～1990年牲畜头数（年末数）

单位：头、匹、只

| 项目 / 年度 | 大牲畜总头数 | 其中 | | | | 羊 | | 猪 |
|---|---|---|---|---|---|---|---|---|
| | | 牛 | 马 | 驴 | 骡 | 山羊 | 绵羊 | |
| 1949 | 24100 | 20900 | 1500 | 1000 | 700 | 9800 | 30500 | 3400 |
| 1952 | 26900 | 22800 | 2300 | 1100 | 900 | 12400 | 47500 | 9500 |
| 1953 | 32300 | 27200 | 2500 | 1200 | 1400 | 12600 | 49100 | 11000 |
| 1954 | 53100 | 45400 | 3500 | 1300 | 2900 | 7400 | 57700 | 14500 |
| 1955 | 63000 | 53500 | 4900 | 1300 | 3300 | 17300 | 52600 | 17800 |
| 1956 | 70800 | 61800 | 4900 | 1200 | 2900 | 13800 | 52900 | 19700 |
| 1957 | 78100 | 72100 | 4500 | 1100 | 400 | 25900 | 48900 | 19900 |
| 1958 | 61200 | 55800 | 3000 | 1700 | 700 | 22200 | 43600 | 17300 |
| 1959 | 57000 | 52000 | 3000 | 1700 | 300 | 23200 | 35000 | 5400 |
| 1960 | 55000 | 51000 | 2300 | 1400 | 300 | 20100 | 27600 | 7800 |
| 1961 | 50700 | 47000 | 2300 | 1200 | 200 | 15300 | 26400 | 5200 |
| 1962 | 39900 | 37900 | 1400 | 400 | 200 | 7700 | 16700 | 8600 |
| 1963 | 42300 | 40300 | 1400 | 400 | 200 | 8800 | 19300 | 10500 |
| 1964 | 47300 | 44900 | 1700 | 500 | 200 | 11000 | 25400 | 13100 |
| 1965 | 53700 | 51000 | 1900 | 600 | 200 | 14300 | 31300 | 15000 |
| 1966 | 59400 | 56300 | 2300 | 600 | 200 | 16900 | 37100 | 10200 |
| 1967 | 61900 | 58800 | 2300 | 600 | 200 | 21700 | 38200 | 14200 |
| 1968 | 65800 | 62300 | 2600 | 700 | 200 | 20100 | 42100 | 15700 |
| 1969 | 67700 | 63700 | 3000 | 800 | 200 | 23900 | 43900 | 12800 |
| 1970 | 70600 | 66400 | 3200 | 800 | 200 | 24000 | 38500 | 18200 |

| 项目 / 年度 | 大牲畜总头数 | 其中 | | | | 羊 | | 猪 |
|---|---|---|---|---|---|---|---|---|
| | | 牛 | 马 | 驴 | 骡 | 山羊 | 绵羊 | |
| 1971 | 72671 | 68200 | 3296 | 927 | 248 | 27966 | 44662 | 18958 |
| 1972 | 73762 | 69092 | 3421 | 1001 | 248 | 28906 | 46982 | 19939 |
| 1973 | 77398 | 73278 | 3749 | 1058 | 313 | 30568 | 52199 | 20162 |
| 1974 | 83409 | 77722 | 4114 | 1169 | 404 | 32272 | 56907 | 20997 |
| 1975 | 82100 | 76200 | 4300 | 1200 | 400 | 36000 | 53600 | 21500 |
| 1976 | 80502 | 74436 | 4412 | 1236 | 418 | 33058 | 53232 | 19597 |
| 1977 | 81656 | 75862 | 4178 | 1258 | 358 | 33415 | 57114 | 18241 |
| 1978 | 85782 | 80078 | 4120 | 1241 | 343 | 34787 | 60761 | 16278 |
| 1979 | 87022 | 81644 | 3795 | 1258 | 325 | 38896 | 66103 | 15141 |
| 1980 | 94783 | 89818 | 3552 | 1179 | 234 | 39333 | 69330 | 17996 |
| 1981 | 98500 | 93200 | 4000 | 1100 | 200 | 42400 | 75900 | 17500 |
| 1982 | 100400 | 94800 | 4400 | 900 | 300 | 41200 | 74500 | 18300 |
| 1983 | 105200 | 99200 | 4700 | 900 | 400 | 44300 | 75700 | 16900 |
| 1984 | 111200 | 105200 | 4700 | 900 | 400 | 44700 | 79400 | 16300 |
| 1985 | 118400 | 111900 | 4900 | 1000 | 600 | 47000 | 88200 | 16500 |
| 1986 | 117568 | 110325 | 5313 | 1157 | 773 | 41222 | 73010 | 19113 |
| 1987 | 121931 | 114177 | 5608 | 1157 | 989 | 43906 | 73532 | 21025 |
| 1988 | 126417 | 118232 | 5789 | 1236 | 1160 | 45627 | 77391 | 23443 |
| 1989 | 126610 | 118343 | 5740 | 1149 | 1378 | 44471 | 77535 | 28731 |
| 1990 | 127730 | 119460 | 5536 | 1174 | 1560 | 46117 | 81145 | 29522 |

## 卓尼县各乡镇主要年份牲畜年末存栏统计表

单位:头、只

| 存栏数 乡镇 \ 年度 牲畜类 | 大牲畜 | | | | | 绵山羊 | | | | | 猪 | | | | |
|---|---|---|---|---|---|---|---|---|---|---|---|---|---|---|---|
|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 柳林镇 | 379 | 1040 | 1154 | 1799 | 2188 | 247 | 812 | 2041 | 2119 | 2642 | 394 | 1074 | 1014 | 849 | 1112 |
| 纳浪乡 | 430 | 1163 | 2173 | 3187 | 5036 | 419 | 1527 | 2796 | 2140 | 3015 | 142 | 654 | 886 | 1242 | 3009 |
| 木耳乡 | 1219 | 2032 | 3867 | 7008 | 9941 | 713 | 3021 | 3775 | 4675 | 5114 | 260 | 944 | 1359 | 1568 | 2317 |
| 大族乡 | 461 | 1414 | 2172 | 2764 | 3400 | 583 | 1798 | 2364 | 2845 | 4231 | 778 | 1236 | 863 | 956 | 1743 |
| 卡车乡 | 1130 | 2327 | 4788 | 5914 | 6818 | 885 | 2683 | 4489 | 3667 | 3874 | 441 | 797 | 955 | 999 | 1579 |
| 扎古录乡 | 1088 | 2393 | 5061 | 5909 | 6145 | 322 | 3293 | 7039 | 9429 | 6870 | 602 | 1597 | 2038 | 1310 | 2231 |
| 刀告乡 | 4108 | 5287 | 8983 | 11119 | 12851 | 693 | 2629 | 5327 | 5173 | 2892 | 660 | 1029 | 1040 | 698 | 1278 |
| 尼巴乡 | 9636 | 14934 | 20483 | 23461 | 23125 | 860 | 3844 | 20005 | 16961 | 13893 | 493 | 667 | 972 | 1216 | 1010 |
| 完冒乡 | 5058 | 7570 | 10362 | 12512 | 9550 | 4466 | 8010 | 13200 | 18905 | 11372 | 1128 | 925 | 911 | 958 | 1091 |
| 阿子滩乡 | 1605 | 3155 | 3964 | 4519 | 4997 | 1973 | 4418 | 5076 | 8820 | 7200 | 520 | 1236 | 1281 | 1357 | 2500 |
| 申藏乡 | 3666 | 5768 | 6538 | 7602 | 7550 | 4711 | 15087 | 9573 | 14284 | 13525 | 233 | 1294 | 1460 | 1269 | 2977 |

续表一

单位：头、只

| 存栏数 乡镇 \ 年度 \ 牲畜类 | 大牲畜 | | | | | 绵山羊 | | | | | 猪 | | | | |
|---|---|---|---|---|---|---|---|---|---|---|---|---|---|---|---|
|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 恰盖乡 | 4363 | 7918 | 9690 | 12391 | 12878 | 3066 | 9227 | 12284 | 16214 | 15454 | 953 | 1500 | 865 | 846 | 1326 |
| 康多乡 | 3315 | 5892 | 3690 | 8648 | 7580 | 1401 | 3656 | 6804 | 9394 | 6231 | 723 | — | 1247 | 859 | 564 |
| 藏巴哇乡 | 693 | 1227 | 1946 | 2959 | 3341 | 1171 | 3740 | 4782 | 8923 | 8857 | 307 | 554 | 1292 | 823 | 1134 |
| 柏林乡 | 578 | 954 | 1615 | 1489 | 2804 | 1126 | 2389 | 2878 | 4214 | 3989 | 359 | 595 | 695 | 837 | 2235 |
| 洗砚乡 | 939 | 1263 | 2083 | 2649 | 3593 | 1235 | 2930 | 5468 | 7325 | 9876 | 607 | 1572 | 1006 | 1091 | 2872 |
| 杓哇乡 | — | — | — | — | 1435 | — | — | — | — | 2840 | — | — | — | — | 733 |
| 牧场、机关 | 1205 | 1433 | — | — | — | 493 | 505 | — | — | — | 7 | — | — | — | — |
| 柏林牧场 | — | — | — | 1498 | 1378 | — | — | — | 48 | 20 | — | — | — | — | 20 |
| 大峪牧场 | — | — | — | 2003 | 1988 | — | — | — | 100 | 111 | — | — | — | — | — |
| 良种场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县中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县合计 | 37873 | 65770 | 94783 | 121964 | 131411 | 24364 | 62223 | 108663 | 135384 | 124977 | 8607 | 15674 | 17896 | 16576 | 29484 |

# 农业志

##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卓尼农业生产历史悠久，生产关系发生了历次巨大变革。明代移民充边，部分中原人迁移境内，将内地先进的耕作技术带到境内，对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新中国成立前，境内实行封建土司土地所有制，限制和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生产技术落后，农业生产发展较为缓慢。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革，并实行农田水利建设、改革耕作制度、推广优良品种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

### 第一节　屯　　田

明王朝在县境实行“军屯”和“民屯”两种形式的国有制。“军屯则领之卫所”，实行士兵三分守城，七分屯种。这种屯田制，对于从南方迁来的军户，在当地安心定居，开发西北，起到了积极作用。

明洪武十三年(1379)，朱元璋为了边地的社会稳定和军需粮秣的供给，将大量应天府（南京）和凤阳（安徽凤阳、定远等地）居民迁到洮岷和青海部分地区屯田，并将大量罪犯也发配于此服劳役。境内温旗、羊化、候旗、麻呢台、上卓等地均有“屯民”分布。

15世纪中叶，屯田军士大量逃亡，为解决屯田劳力的不足，除正军下屯外，余丁及军卒家属也被驱使参加屯种。洪武二十八年（1395），为了使罪谪军士和家属生存，明王朝允许他们“寄籍屯种”，“供给正军”，并规定“三年后与土籍军户一体输租应役”。永乐以后，余丁和家属下屯的愈来愈多。

明末，军屯制逐渐废弛，特别是嘉、隆以后，屯田制基本趋于解体。

屯田制的废除，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其中原因也很复杂，主要是耕地和军役之间的矛盾，因战争而影响屯种等。另外官吏豪绅的巧取豪夺，大肆霸占屯田，役使屯军等剥削制度，加速了屯田制的废弛。

## 第二节 土司所有制

### 一、兵马田

“兵马田”是卓尼土司制度赖以建立和存在的主要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境内全部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土司。土司实行“兵马田”，将所有的土地按所属旗或村为生产单位，分配给个体农户耕种。由于每个旗、村的土地占有面积，户数不等，所以，土地分配的数量亦不相同，主要分布在土司辖区的四十八旗。

耕种“兵马田”的农户，必须为土司提供地租和军事劳役，规定每户要有一马一枪，实行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寓兵于农制度。

耕种“兵马田”的农户从来不是土地所有者，只有生产、纳税、服役的义务，对土地没有转让更没有出卖权。遇有迁居他乡或绝户人家时，允许继承和代租，但需经旗长上报土司批准后发给“尕书”（执照）耕种。

“兵马田地”租赋分实物、劳役、货币3项。实物交纳粮食、农副产品、林副产品等；劳役除应调出征外，还须定期担负筑城、修路、建寺、防守隘口、卡子等。

货币地租，也叫“官钱”，土司辖区叠部桑巴旗（今之迭部县桑坝乡）产黄金，规定每年向土司交纳黄金十二两，无金可交者，折交白洋600块（元），多儿、阿夏等旗每户须交“官钱”200文。此外，如遇土司生辰纪念、婚、丧、嫁、娶等大事时，须得照例拿钱送礼。

### 二、户世田

“户世田”是朝廷册封给土司的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属土司。主要分布在土司衙门周围十六掌尕内部。具体由小头目负责管理。

“户世田”的耕作形式，由十六掌尕农户提供剩余劳动，每年轮耕一半，土司提供籽种和肥料。农户自带工具、口粮，从运肥、播种、锄草、收割、打碾以至入库等全部生产流程均由他们负担和完成。生产劳动方式属集体耕作的性质，生产的粮食除提留次年籽种外，余均全部上交土司粮仓，由义仓贮存，以防止荒年灾用；另一方面用作战争、祭祀、进贡以及土司的其它所需费用。

耕种“户世田”的农户不具有任何所有权，没有产品的再分配权，以及土地的转让和买卖权，只有祖祖辈辈担负劳作的义务，而且紧紧的依附在这块土地上不能外迁。

此外，土司还拥有一部分自留田，也叫作“租粮田”。将这部分土地采用租佃的形式出租给十六掌尕中耕种“户世田”的农户，作为土司生存的主要生活资料，除此之外，通过大量的劳役创造剩余产品为土司提供地租。承担土司衙门的诸如传信、护卫以及挑水、做饭、饲养等等其它事务性杂役，凡此种种，都属劳役地租形式。

### 三、衙门田

卓尼土司衙门所在地周围为十二掌尕，附近还有博峪力赛掌尕；木耳、杰巴山掌尕；锁藏、柳旗沟、冰角掌尕；出录、哇录掌尕，是土司的近亲及其下属百姓，称“外四掌尕”，主要担负土司“衙门田”的耕作和土司近亲的其它差役。但没有给土司交纳地租的义务。另外，土司将“衙门田”的一部分土地以份地的形式分配给农民耕种。锁藏衙门将其占有土地分为两部分，其中作为份地分配给农户（百姓）耕种的计12户，共21.6石（每石约10亩），平均每户占有1.8石，这部分土地的所有产品归农户已有。土司自营48石，而实际属锁藏衙门四老爷所有。这部分土地由西路沟12户百姓代耕，提供无偿劳役，所有收益均归所藏衙门四老爷。除此之外，还要为锁藏衙门担负各种无偿的杂役。

此外，在卓尼土司土地所有制中还保留了一种较古老的土地制残迹，那就是所谓的“水夫田”和“香火田”。租种“水夫田”的百姓，主要担负土司衙门的日常用水。在当时共有8户，每户租地8亩，共64亩，每户提供水夫1人，轮流供水，以劳役来代替地租。租种“香火田”每户5～6亩。主要担负为土司看守坟园，负责土司在春节、清明时为其祖宗奠祭扫墓等事宜，以此劳役代替地租，所不同的是，年底土司给租种“香火田”的百姓额外付给粮食6斗，作为报酬。

## 第三节 寺院所有制

寺院所有制土地，主要指“香火地”和“尚书地”。这部分土地的来源主要是卓尼杨土司为了取得寺院对他的信任，借以达到巩固和维持他的统治地位，将所属的一部分土地连同农户献赠给寺院所有；一部分是所属农户因欠寺院高利贷债务无力偿还，将土地抵债给寺院；另一部分因天灾人祸，农户将土地送给寺院。据调查，仅禅定寺占有土地2400余亩，境内其它寺院和禅定寺属寺都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属寺院。寺院将土地租给农户耕种，然后收取1/4或1/3的地租。

## 第四节 个体农民所有制

随着历史的变迁和社会发展的不断推进，封建土司土地所有制中，个体农民所有制开始萌芽，日渐趋于历史的必然。在土司统辖的属民中，逐渐形成部分特殊的农户，他们拥有少量的“祖业田”（永业田），这些小块土地的所有权属农户已有，可以自由买卖或典当。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由异地迁入境内的流动人口，当时叫作“尕房子”，他们没有土地，没有林权，生活贫困，社会地位低下。他们为了生存，开垦荒地，逐渐有了土地。这种私有土地的开始存在，导致了土地自由买卖，出现了农户开始购置私有田产现象，逐渐成为土司统治下的富裕农户。

## 第五节 互助合作社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1年3月，废除了封建土司制度，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使农业生产进一步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客观形势，根据广大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1951年3月，开展互助合作化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组织起来，搞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因地制宜，采取亲帮亲，邻帮邻，工换工，以余补缺的形式将个体农户组成变工队，并根据季节和农活情况组织了“农忙干，农闲散”的临时性互助组。并逐步向长期性互助组过渡和转化。至1954年，全县共组织互助组800多个，约千余户。互助组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所有权、经营权未变，仍处于一家一户的个体所有制经济。1955年2月，根据甘南工委“卓尼农区积极为互助合作创造条件，牧区贯彻‘牧工牧主两利’，重点试行‘不分不斗’的过渡形式，半农半牧区以牧为主，兼顾农业。根据办社规模‘宜小不宜大’”的方针，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迈出了个体经济走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决定性步伐。农业合作社实行农民对土地、牲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入社，并给每户社员留有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的自主权。按照每个合作社由20～30户组成的原则，至1956年3月，境内新堡、柳林、洮南、洮北等4个区，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农业社）27个，入社农户1017户，占4个区农业户总数的20%。至年底，全县共建立初级农业社43个，社员1854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15%，其中民族社（藏族）2个，78户。至1957年4月，全县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60个，2300余户。

至1958年1月20日，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314个，14391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9.9%，其中高级农业合作社243个。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标志着农业由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制度和生产体系。

## 第六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27日，中共卓尼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掀起宣传和建立人民公社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县8个乡1个镇，在8月底一律实现人民公社化”。随之，境内录竹、北山、上迭、下迭于9月5日率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至年底，全县共建立人民公社9个，生产大队37个，生产小队130个，共58651人，其中少数民族36677人。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缺乏经验，对经济发展的规律和当地农业经济的基本状况认识不足。在全国“大跃进”形势的作用下，急于求成，提出和制定的任务指标过高。导致浮夸风气盛行，曾一度实行了“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记报酬，出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的混乱局面，使农业生产和其它经济发展受到了严重损失，给人民生活带来了很

大困难。

1962年1月，随着卓尼县建置的恢复，逐步纠正1958年以来“左”的错误，对国民经济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重新调整了生产关系和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条)，对全县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了乡人民政府，取消了大队，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两级集体所有制。

## 第七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6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得到进一步切实贯彻和落实，生产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中共卓尼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农村政策，把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调整和不断充实完善了农村经济体制和农业生产关系，建立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的生产责任制。1979年7月，全县农区普遍实行了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全县15个公社，351个生产队共划分为1075个作业组，其中农业组895个。

1980年全县实行联产计酬，超产奖励责任制的生产队有195个，作业组466个；实行大包干到作业组的生产队共113个，作业组582个；以生产队作业的168个，实行责任田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17个。

1981年，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仍属集体所有制原则下，将生产队的耕地按人口和劳动力的比例划分承包到户。随之，耕畜和农具固定到户，国家农业税征购任务，集体提留也分别分解落实到户，通过经济合同的约束保证承包任务的完成。至年底，全县453个农业队，实行大包干到户的452个，分组作业的1个。

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下达后，从实际出发，更进一步的明确和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地承包期为15年，三荒地，小区域治理承包50年不变。

## 第八节 农业行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农业由土司衙门和后来的设治局管理。

1951年10月1日，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下设建设科（简称四科）行使对农业生产的行政管理。

1956年10月12日，成立县农林科，主管全县农业。

1957年初，将建设科、畜牧科、农林科合并为卓尼县农牧科，主管农业生产。

1973年9月10日，农牧科改为农牧局。

1982年4月28日，撤销农牧局，改设农林局和畜牧局，由农林局主管农业至今。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农业实绩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农业生产技术落后，长期处于“朝天一把籽，种收去两次”的靠天吃饭的原始耕作制度，农业生产发展极为缓慢。民国31年（1942）境内农作物播种面积为186420亩，总产26170.56斤，亩产140斤。其中小麦29170亩，平均亩产168斤；大麦69450市亩，平均亩产120斤；马铃薯25000亩，平均亩产216斤；其它作物面积62800亩，平均亩产120斤。1949年粮食总产196.8万斤，亩产82斤；油料总产28万斤，亩产70斤。

境内农业种植以粮食作物为主，播种面积占总播面积的90%左右。由于气候寒冷光能热量不足，经济作物单一，除油菜外，小面积种植胡麻、当归、党参等，种植面积仅占总播面积的10%。粮食作物以青稞、小麦为主，另有蚕豆、豌豆、油菜、洋芋共7大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中夏粮大于秋粮，其中小麦、青稞两大作物占夏粮播种面积的70～80%。

新中国成立后县境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950～1957年，播种面积由3.54万亩增加到14.77万亩，总产由322.23万斤提高到2202.06万斤，每年增加268.69万斤。单产由97斤逐年上升到160斤，年增长9斤。

1958～1962年，播种面积比1957年有所增大，但由于受“左”的错误倾向影响及自然灾害的破坏，农业生产发展较慢。1962年平均亩产在160斤的基础上下降到91斤，比1950年下降6斤，人均占有粮食300斤。

1963～1967年，农业生产开始回升。1963年平均亩产达到171斤，至1967年平均亩产增加到224斤，粮食总产达到2325.06万斤，亩产是1962年的2.46倍。播种面积增加1.07万亩，总产增加1982.06万斤，平均每年增加330.34万斤，人均占有粮食648斤，比1962年增加1.16倍。

1968～1975年，是全县农业生产的丰收年景，平均亩产达到265斤。1974年，总产突破3000万斤，平均亩产达到272.6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当年人均占有粮食632斤。

1976～1979年，在“以粮为纲”的号召作用下，突出粮食作物，忽视了豆类作物和经济作物。不久，农田生态失调，土壤肥力下降，导致后期产量不够稳定，出现了滑坡和减产，1979年平均亩产仅174斤。

1980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放宽政策，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再次占据了农村经济的主要地位。粮食产量和农业产值稳中有增，出现了明显的回升。截止1990年，全县粮食作

物播种面积为10.64万亩，总产量达12509.91吨；夏粮9.61万亩，总产11199.92吨。其中小麦2.59万亩，总产3570.09吨；秋粮1.03万亩，总产1310吨；洋芋0.99万亩，总产1288.40吨；油料2.51万亩，总产1555.07吨；其中胡麻籽3.92吨，油菜籽1551.75吨；药材0.01万亩，总产14.53吨；蔬菜0.03万亩，总产123吨；青饲料2.61万亩，水果0.07万亩，总产59.68吨。农业总产值达3513.35万元（按1990年现行价），其中农作物主要产品832.74万元，粮食作物546.77万元，经济作物224.76万元，蔬菜瓜果4.92万元，水果4.09万元，饲料绿肥52.20万元，农作物副产品225.59万元，粮食副产品214.98万元，经济作物副产品10.61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4227.40万元，其中农业3230.96万元，农民纯收入2981.25万元。详见1962年～1990年农业产值统计表：

卓尼县1962～1990年农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农业总产值 | 农业产值 | 占总产值% | 年度 | 农业总产值 | 农业产值 | 占总产值% |
|---|---|---|---|---|---|---|---|
| 以下按1957年不变价 | | | | 1977 | 808.14 | 387.91 | 48 |
| 1962 | 239.66 | 105.46 | 44 | 1978 | 885.72 | 425.14 | 48 |
| 1963 | 382.70 | 168.39 | 44 | 1979 | 970.75 | 428.60 | 44.2 |
| 1964 | 424.31 | 186.76 | 44 | 1980 | 1046.09 | 537.06 | 51.3 |
| 1965 | 515.88 | 226.98 | 44 | 1981 | 1074.54 | 515.78 | 48 |
| 1966 | 643.69 | 283.22 | 44 | 以下按1980年不变价 | | | |
| 1967 | 692.55 | 304.72 | 44 | 1981 | 1017.51 | 496.78 | 48.8 |
| 1968 | 606.42 | 266.82 | 44 | 1982 | 1161.67 | 598.77 | 51.5 |
| 1969 | 670.68 | 295.09 | 44 | 1983 | 1080.04 | 534.67 | 49.5 |
| 1970 | 841.74 | 370.36 | 44 | 1984 | 1095.79 | 524.83 | 47.9 |
| 1971 | 425.41 | 204.19 | 48 | 1985 | 1686.71 | 757.77 | 44.9 |
| 以下按1970年不变价 | | | | 1986 | 1611.61 | 704.41 | 43.7 |
| 1971 | 466.25 | 223.80 | 48 | 1987 | 1838.80 | 729.37 | 39.7 |
| 1972 | 511.04 | 245.29 | 48 | 1988 | 1901.47 | 620.94 | 32.7 |
| 1973 | 560.07 | 268.83 | 48 | 1989 | 1975.00 | 595.00 | 30.1 |
| 1974 | 613.84 | 294.64 | 48 | 1990 | 2093.98 | 662.10 | 31.6 |
| 1975 | 672.76 | 322.92 | 48 | | | | |
| 1976 | 737.35 | 353.93 | 48 | | | | |

##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

境内主要社会生产力受社会制度、政治经济体制、生产关系变革的调控、制约和支配。新中国成立前，实行个体私有制经济，劳动力由所属旗下、部落头目管理，土司拥有绝对调遣权，如出兵打仗，服役等。农业劳动力处于以户为单位的个体劳动群体，所有生产流程，劳动力投入产品分配等带有很大程度的庄园经济的人身依附形式，统一规范的劳动管理制度尚未形成。在此之前的“屯田”制时期，劳动力属军队形式的管理。土司制时期的农民只有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具有奴隶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封建土司制，确立了进步的政治经济体制，建立了新型的生产关系。作为社会主要生产力的农业劳动力管理方式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广大劳动者成为土地的主人，拥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结束了长期被奴役的历史。

1951年3月，境内广大农村首先出现了亲帮亲、邻帮邻的变工队，私有制的个体劳动已经开始向公有制集体劳动过渡，标志着农业生产集体化的萌芽。至1954年初，组织互助组800多个。其时，虽处于个体所有制经济，但劳动力管理已具有集体性质，如劳力投入中的以余补缺，按季节和农活繁简、忙闲合理配置劳力等。

1957年建立高级社，1958年1月20日，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至9月5日，全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实行生产队、大队、人民公社三级核算。劳动力由生产队、大队、公社集体支配管理。1959年以来，曾将所有农业劳动力按照军队团、营、连、排、班编制管理，由人民公社集中调配，统一指挥，称“军事化”。将98%以上的劳动力投入和限制在农业生产中，采用大兵团作战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违背客观规律，严重脱离生产实际，造成了短时期的混乱局面。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化整为零，公私兼顾，个人、集体兼而有之，对劳动力管理统而不死，形成了宏观调控的多元化的个体劳动管理模式。强化了竞争意识和自我约束机制。这种劳动力管理方式，表现出“出工不用喊，干活不用管”的优越性。

卓尼县1949～1990年农业人口乡村劳动力一览表

| 年 度 | 总人口 | 农业人口 | 乡、村劳动力 | 每乡平均劳动力 |
|---|---|---|---|---|
| 1949 | 42633 | 36211 | 10224 | |
| 1952 | 44466 | 38202 | 10956 | |
| 1957 | 46537 | 43120 | 15092 | |
| 1962 | 48156 | 46126 | 16144 | 769 |
| 1965 | 52224 | 48599 | 17009 | 1063 |
| 1975 | 71667 | 66483 | 23269 | 1454 |

续表一

| 年 度 | 总人口 | 农业人口 | 乡、村劳动力 | 每乡平均劳动力 |
|---|---|---|---|---|
| 1978 | 74615 | 68781 | 24761 | 1547 |
| 1979 | 75524 | 69396 | 24982 | 1561 |
| 1980 | 77470 | 70010 | 24576 | 1536 |
| 1981 | 77983 | 70463 | 25908 | 1619 |
| 1982 | 80312 | 72426 | 26259 | 1641 |
| 1983 | 80427 | 72348 | 28700 | 1793 |
| 1984 | 82106 | 73770 | 31648 | 1978 |
| 1985 | 82516 | 74823 | 32960 | 2060 |
| 1986 | 83265 | 75765 | 35482 | 2018 |
| 1987 | 84207 | 76046 | 36733 | 2160 |
| 1988 | 85160 | 78202 | 36909 | 2171 |
| 1989 | 86720 | 78106 | 38657 | 2274 |
| 1990 | 88149 | 79128 | 38230 | 2248 |

## 第三节 财务 物资管理

1956年3月，农业合作社时期，实行货币核算为主体，通过会计帐务记录手段来达到财务物资的管理目的。部分地区已开始以阿拉伯文字进行簿式记帐，不久，实行权责发生制借贷记帐法。对生产资料，农产品归入、支出等进行记录核算，纳入集体管理的轨道。合作社配有专门从事会计业务的人员，会计凭证分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两种。各类帐目主要有：日记帐，总分类帐，社员往来明细帐，社员投资明细帐，劳动工分明细帐，现金出纳登记簿，产品登记簿等。

1960年，为了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根据《甘肃省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对财务物资管理进行整顿和调整。按照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核算，各计盈亏的原则，实行钱帐分管，帐物分管，分类登记，认真验收，严格审批手续，按期向社员公布帐目，严密财务纪律，加强了财务物资管理。

1965年进行“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强化了财务物资管理。对会计人员有计划的进行培训和辅导，积极实行了适合大多数生产队会计业务水平的“简易记帐法”，将复式记帐改为单式记帐，并将现金与实物分离，废除记帐凭单，直接以原始凭证入帐。建立了固定财产登记和社员往来登记，提高了财务管理的透明度。

1972年，每个基本核算单位，普遍建立了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队干部及财务人员组成的“三结合”财务监督管理小组。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向社员群众公布各类帐目，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严明财务纪律，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靠群众，民主理财。

1980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财务物资实行以生产队集体统一核算和管理。会计核算和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承包户上交的农业税，各项积累、管理费，各类财产折旧，各

项往来款项的结算以及各项统筹经费等。

## 第四节 分配政策

全县自1956年3月，实行统一经营，按股分红的分配政策。至1957年过渡到集体劳动，按劳分配。已经有30%以上的农业初级社开始实行以农业总产值的15～20%作为社员土地入股报酬，10%作为其它生产资料入股报酬，劳动工分分配占60～70%，集体提留公益金1%，公积金3%，管理费0.5%。同年7月19日，中共卓尼县委为了切实做好第一年的集体收益分配，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和按劳分配政策，提出少扣多分。对“五保户”的生活实行“五保”，给困难户在分配上给予照顾，保证了90%以上的社员群众增加了收入。但在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分配政策方面仍存在弊端和差距，如大部分地区在评工记分方面采取“男十分，女八分，小孩老头四、六分”的死分死记法等。

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以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进行公社统一经营，统负盈亏统一分配，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政策，废除了按劳分配，不久即出现了“出工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的大锅饭，超前消费的混乱局面，给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了巨大损失。1959年1月6日，中共甘肃省委作出《关于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原则》的决定，纠正了分配政策上的偏差。之后，下放体制，又复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按劳付酬，照顾差别”的分配政策，规定集体提留积累部分为总收入的30～40%，社员分配占60～70%。

1960年11月28日，中共甘肃省委重申农村人民公社要坚持“少扣多分”的分配政策，控制集体提留，适当提高社员分配部分比例。是年实行社员分配占总收入的65%，集体提留35%及全保五保户，照顾困难户的分配政策。

1963年试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包产到户，包工到户，包工、包产、包投资的小包工及定额计酬的“三包一奖”分配政策，至1964年停止。

1965年，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的分配政策。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废除。

1977年，注意克服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反对分光吃尽和积累过多，切实贯彻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政策。

1980年以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农产品收入分配，由经营者向国家每年交纳一定数额的油料任务（粮食免征）外，其余由自己支配。用农民群众自己的话来说：“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 第五节 副业管理

县境自古以来，有靠山吃山的传统，居住在林区和林区边缘的群众也有采集木耳、狼肚、蘑菇、蕨菜、蕨麻等野生山珍食品，利用森林资源加工抬杠、把杖、车轴、椽子、犁头，编制席子、背篓、筛子、筐子、笼子、背笼、簸箕、扫把、木料等林副产品，不但自制

自用，而且以大量的原材料和成品投入市场交易。大体属于无政府状态的副业经营形式。

新中国建立后，大部分副业形式逐步纳入集体经济，属公有制的集体管理，集体经营。农民个人只经营少量家庭饲养业、种植业、纺织、加工等手工业。

1963年，“四清运动”中，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指引下，依靠集体副业生产来增加收入，制止家庭个体副业的发展。1965年，限制集体副业和多种经营，禁止社员家庭副业，取消市场贸易，堵塞城乡流通领域的分流，大割“资本主义的尾巴”，副业发展复步入低谷。

1972年，按照“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生产方针，开始恢复和发展集体副业。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位次和优势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社员群众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凡是资源集中，使用劳力和投入较大的由集体经营，按照本地的需求和条件，根据国家的计划，积极开展农副产品加工、作坊、手工业、养殖业、运输业、采集等副业生产，鼓励和允许社员群众从事养殖、采集、编织等家庭副业生产。

1979年特别是实行联产责任制以来，大力提倡社员个人从事养殖、编织、缝纫，允许木匠、铁匠、画匠、泥水匠、皮匠等能工巧匠走乡串户，发展个体运输业和种植业，副业生产开始向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方向发展，农村经济纳入了正常运行的轨道，为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发挥着极其显著的作用。截止1990年底，全县副业生产产值达350.57万元，其中采集业127.76万元，其它2.31万元，农民家庭兼营220.50万元。

**卓尼县1962～1990年副业产值一览表**

| 年度 | 农业产值 | 副业产值 | % | 年度 | 农业产值 | 副业产值 | % | 年度 | 农业产值 | 副业产值 | % |
|---|---|---|---|---|---|---|---|---|---|---|---|
| 以下按1957年不变价 | | | | 以下按1970年不变价 | | | | 以下按1980年不变价 | | | |
| 1962 | 239.66 | 17.97 | 7.5 | 1971 | 466.25 | 39.16 | 8.4 | 1981 | 1017.51 | 85.73 | 8.4 |
| 1963 | 382.70 | 24.88 | 6.5 | 1972 | 511.04 | 42.73 | 8.4 | 1982 | 1161.67 | 21.02 | 1.8 |
| 1964 | 424.31 | 31.82 | 7.5 | 1973 | 560.07 | 47.05 | 8.4 | 1983 | 1080.04 | 48.89 | 4.5 |
| 1965 | 515.88 | 38.71 | 7.5 | 1974 | 613.84 | 51.56 | 8.4 | 1984 | 1095.79 | 26.04 | 2.4 |
| 1966 | 643.69 | 48.29 | 7.5 | 1975 | 672.76 | 55.51 | 8.3 | 1985 | 1686.71 | 32.31 | 1.9 |
| 1967 | 692.55 | 51.96 | 7.5 | 1976 | 737.35 | 61.94 | 8.4 | 1986 | 1611.61 | 100.29 | 6.2 |
| 1968 | 606.42 | 45.49 | 7.5 | 1977 | 808.14 | 67.89 | 8.4 | 1987 | 1838.80 | 185.77 | 10.1 |
| 1969 | 670.68 | 50.32 | 7.5 | 1978 | 885.72 | 74.40 | 8.4 | 1988 | 1901.47 | 264.67 | 13.9 |
| 1970 | 841.74 | 63.13 | 7.5 | 1979 | 970.75 | 73.03 | 7.5 | 1989 | 1975.00 | 279.00 | 14.1 |
| 1971 | 425.41 | 35.73 | 8.4 | 1980 | 1046.09 | 77.01 | 7.4 | 1990 | 2093.98 | 285.90 | 13.7 |
| | | | | 1981 | 1074.54 | 90.26 | 8.4 | | | | |

# 第三章 耕地 作物

## 第一节 耕 地

民国31年（1942），县境耕地总面积为205537亩，其中川旱地71026亩，占总面积的34.55%，山坡旱地134511亩，占总面积的65.45%。据《甘肃省各县市局耕地分类表》。

### 一、耕地面积

1952年，全县耕地总面积为17.83万亩，人均2.56亩；1957年耕地扩大到30.36万亩，人均3.62亩；1962年19.66万亩，人均3.97亩；1965年21.06万亩，人均4.03亩；1970年20.92万亩，人均3.42亩；1975年21.38万亩，人均3.23亩；1980年20.78万亩，人均2.99亩，与1975年相比减少6000亩，人均减少0.24亩。1985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经过认真调查，基本搞清了县境土地状况。根据调查数据表明，全县土地总面积为812.95万亩，其中耕地32.79万亩，占总面积的4.03%，按乡村农牧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3.26亩。截止1990年底，全县实有耕地16.34万亩，人均占耕地1.85亩。与1985年相比，耕地面积减少近乎一半。

### 二、土 壤

境内耕地土壤有7个土属，15个土类，22个土种。根据不铜土种，耕地可分为5个大类：有黑土类、红土类、红胶土类、黄土类、青土类。其中以黑土类土质最好，共有9个土种；黄土类居二，有6个土种；红胶土有3个土种；红土类和青土类各2个土种。耕地中一级土壤面积6820亩，占耕地面积的2.08%；二级34166亩，占10.42%；三级119678亩，占36.5%；四级144269亩，占44%；五～六级26231亩，占8%。本县耕地土壤普遍磷素缺少，全氮不足，钾素含量丰富，主要养分比例失调，构成种植农作物的不利因素。

#### （一）耕地土壤土种及其分布

**黑麻土** 面积72607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2.14%，主要分布在境内海拔2400～3000米之间洮河沿岸的柳林、木耳、纳浪、洮砚、新堡、阿子滩、申藏、卡车等地区，是境内耕地土壤中的主要土种。

**白土** 面积37904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1.5%，主要分布在海拔2000～2700米之间的中部和东部地区。

**黑白土** 面积32133亩，占耕地面积的9.8%，主要分布在海拔2800米左右的半

高山。

**黑沙土** 面积31608亩，占耕地面积的9.64%。

**黑土** 面积30395亩，占耕地面积的9.27%，主要分布在海拔2800～3000米以上的完冒、阿子滩、申藏、康多、杓哇等地区。

**黑红土** 面积41510亩，占耕地面积的12.6%，主要分布在境内柳林的草岔沟和卓逊等地区。

**黄土** 面积15279亩，占耕地面积的4.0%，主要分布在海拔2900米左右的高山、半高山阳坡，土壤肥力较好，大部分为一二级土壤。此外，还有大黑土、黑绵砂土、黑白砂土、黑油土、红砂土、红粘土、红土、红麻土、黄砂土、白麻土、白砂土、黄白土、青土、鸡粪土等，计14个土种，面积为51380亩，占耕地面积的15.67%，分布零星，土壤肥力较低。

## 三、退耕面积

198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卓尼为牧业县，将部分山荒地实行退耕还牧，发展牧业生产，使耕地面积逐渐减少。1986年实行农转牧，转牧耕地47108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4.38%；1987年转牧耕地达到145534亩，占耕地面积的44.38%；1988年全县农业耕地全部转为牧业耕地。

1949～1990年卓尼县耕地面积一览表 单位：亩

| 项目 / 年度 | 耕地面积 | 山地 | 川地 | 有效灌溉面积 |
|---|---|---|---|---|
| 1949 | 100000 | 78600 | 21400 | |
| 1952 | 153000 | 120300 | 32700 | |
| 1953 | 161500 | 127000 | 34500 | |
| 1954 | 154000 | 121100 | 32900 | |
| 1955 | 200700 | 157800 | 42900 | |
| 1956 | 211700 | 165900 | 45100 | |
| 1957 | 203700 | 160200 | 43500 | |
| 1958 | 217200 | 170720 | 46480 | |
| 1959 | 246000 | 193400 | 52600 | |
| 1960 | 260000 | 204400 | 55600 | |
| 1961 | 257200 | 202200 | 55000 | |
| 1962 | 196600 | 154500 | 42100 | 1933 |
| 1963 | 193200 | 153300 | 39900 | 2670 |

续表一

| 项目 / 年度 | 耕地面积 | 山地 | 川地 | 有效灌溉面积 |
|---|---|---|---|---|
| 1964 | 205100 | 161600 | 43500 | 3243 |
| 1965 | 210600 | 165600 | 45000 | 3343 |
| 1966 | 210300 | 164600 | 45700 | 3328 |
| 1967 | 210900 | 167200 | 43700 | 4386 |
| 1968 | 210000 | 167000 | 43000 | 3941 |
| 1969 | 211300 | 168500 | 42800 | 4782 |
| 1970 | 209200 | 165500 | 43700 | 11249 |
| 1971 | 211400 | 130100 | 34300 | 47000(塬地) |
| 1972 | 211400 | 130100 | 34400 | 46900(塬地) |
| 1973 | 211500 | 163300 | 48200 | 21500 |
| 1974 | 213000 | 164100 | 48900 | 24800 |
| 1975 | 213800 | 163400 | 50400 | 28600 |
| 1976 | 213800 | 163300 | 50500 | 29900 |
| 1977 | 213100 | 163600 | 49500 | 20000 |
| 1978 | 209900 | 163600 | 46300 | 19800 |
| 1979 | 209300 | 162900 | 46400 | 17400 |
| 1980 | 207800 | 162500 | 45300 | 17400 |
| 1981 | 204700 | 160800 | 44200 | 17400 |
| 1982 | 204300 | 160400 | 43900 | 17400 |
| 1983 | 203400 | 159500 | 43900 | 17400 |
| 1984 | 184700 | 144000 | 40700 | 5100 |
| 1985 | 174900 | 133000 | 41900 | 4300 |
| 1986 | 168912 | 126739 | 42233 | |
| 1987 | 186944 | 125665 | 41279 | 4528 |
| 1988 | 163308 | 12307 | 40271 | |
| 1989 | 162820 | 127500 | 35000 | 2347 |
| 1990 | 163400 | 128400 | 35000 | 2465 |

说明：1. 1962年以前山川地以1962年比例划分

2. 1971年和1972年无有效灌溉面积，表内数据系本年塬地。

## 第二节 作物品种

县境种植业历史悠久，经千百年种植遴选，适宜境内自然栽培生长的农作物品种大体可分为四类：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药材、蔬菜。其中以粮食和油料作物为主。

## 一、主要农作物品种

**（一）粮食作物** 禾本科有青稞、小麦、燕麦、莜麦；豆科有扁豆、蚕豆、豌豆。

**（二）经济作物** 茄科有洋芋；十字花科有油菜（甘兰型、白菜型、芥菜型）；亚麻科有胡麻；伞形科有当归；桔梗科有党参、红芪、黄芪；大麻科有大麻。

**（三）蔬菜** 百合科有大葱、韭菜、大蒜；藜科有菠菜；十字花科有萝卜、菜花、包心菜、白菜、圆根；伞型科有芹菜、胡萝卜、小茴香；茄科有茄子；葫芦科有菜瓜、黄瓜；豆科有苦豆、刀豆；菊科有笋子等。

## 二、主要地方传统品种

**（一）粮食作物** 小麦有老毛麦、红矬麦、白矬麦、老芒麦；青稞有肚里黄、麻青稞、长芒青稞、矬青稞、青镏子青稞、白青稞等；豆类有：红蚕豆、麻豌豆、白豌豆；扁豆有白扁豆、麻扁豆；荞麦有甜荞、苦荞。

**（二）经济作物** 洋芋有深眼窝；油菜分芥菜型和白菜型，品种有黄芥、黑芥、红芥、小油籽；胡麻有低脚胡麻等；药材主要有当归种植；果品有白梨、红梨、沙梨、麻梨、蜜梨、香脆梨、孔香梨、麦梨、苏木梨、猪咀梨、长把梨、水长把梨、红长把梨、剥皮长把梨、大甜核杏、小甜核杏、麦子杏、青稞杏、豆子杏、毛桃、楸子、林檎、花椒。

**（三）蔬菜** 主要品种有大白菜、水萝卜、白萝卜、冬萝卜、黄胡萝卜、红胡萝卜、窄叶韭菜、宽叶韭菜、大白葱、红葱、红皮蒜、白皮蒜、芹菜、卷心菜、无刺菠菜、刀豆、汉圆根、洋圆根、蔓菁、芫荽、番瓜等。

## 三、主要引进品种

**（一）粮食作物** 小麦有临农14号、临农15号、波他姆、大头莲、76～338、繁六、繁七、岷繁1号、313、619、W07号、华中7号、鄂麦、临麦25、春比36、蜀万29、早白5号、78鉴144、陇东2号、7373—F4、福麦3号、红旗麦川282、青春13号、青春18号、晋2148、广临135、渭春1号、陇春10号、锦州矬、78鉴152、153、永麦2号、蜀万8号、高原338、高原602、07802等；其中冬小麦有碧玛1号、岷冬12号、陇春1号、陇春2号、天选15号、16号、33号、34号、天农1号等；青稞有昆仑系3号、4号、牡丹、六棱青稞、循化蓝青稞、藏蓝青稞、71—27—2、71—24—5、70—1—42；蚕豆有拉萨蚕豆、临夏204、临蚕2号；豌豆有云白、多纳夫。

**（二）经济作物** 洋芋有大白花、一窝猪、串根、拉萨、脱毒洋芋、渭会1号、反修等；油菜有奥罗、WW1256、托尔、青油4号、刷巴、78芥—3、门源油籽、甘芥1号等；胡麻有天亚2号、4号；果品有国光、黄元帅、红元帅、舟曲花椒、陕西花椒等。

**（三）蔬菜** 黄瓜、辣子、茄子、大白菜、小白菜、油白菜、西红柿、花菜、心里美萝卜等。

# 第三节 作物分布

## 一、粮食作物

（一）青稞是当地主要粮食作物之一，适应性能好，产量稳定，种植历史悠久。主要分布在境内高山和半高山二阴寒冷地区，分布面积占青稞种植面积的80%左右。河谷川区分布面积占青稞种植面积的20%左右，种植品种以肚里黄为主。

（二）小麦主要分布在境内海拔2900米以下地区，尤以洮河沿岸沟谷滩分布面积为最大，占小麦种植面积的60%以上。分布在半高山阳坡地区的占40%，种植品种主要有当地毛麦、红矬麦、白矬麦、间有晋2148、临农14号、锦州矬等。

（三）豆类，主要有蚕豆和豌豆两种，也是当地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蚕豆以其抗寒性能较强而著称，主要分布在境内海拔2800米以下半高山和河谷山区，种植主要以地方品种当地马牙蚕豆为主，种植面积占蚕豆种植总面积的80%，羊眼蚕豆占15%，临夏马牙蚕豆和204蚕豆占5%。豌豆以其适应性能较强的优势分布在境内海拔2800～3000米之间的高寒阴湿地区，主要种植品种有麻豌豆和白豌豆。此外，新堡、洮砚地区种植少量多纳夫豌豆。

## 二、经济作物

（一）洋芋种植历史悠久，适应性强，产量高，分布广，食用价值高，成为县境广大群众生活中的必需副食品。种植品种以大白花、一窝猪等为主，兼有渭会1号、反修等引进品种。

（二）油料作物有油菜和胡麻，但以油菜为主，种植面积为油料作物的94.07%，胡麻为5.63%。油菜种植以当地小油菜为主，面积占油料作物总面积的70～75%，主要分布在海拔2800米以上高寒高山阴湿地区。大芥占油料作物面积的12%，分布在洮河沿岸及海拔2800米以下半高山地区。奥罗、青油等优良品种占5%，主要分布在2500米以下半低山河谷地区。胡麻由于分蘖密度过大，产量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在境内河谷川地边缘和半山地地区有少量种植。

（三）药材，人工栽培以当归为主，间有党参、大黄等。近几年来，试验种植百合、红芪、黄芪等获得成功，已开始小面积推广。主要分布在新堡、洮砚、纳浪、木耳等地区。

## 三、蔬菜作物

由于受传统的历史习惯、自然条件、种植技术等因素的制约，种植面积小，品种单一，产量低，食用价值不高，蔬菜的经济优势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种植的品种主要有白菜、圆根、胡萝卜、大葱、菠菜等。近几年来，由于农业科技程度的不断提高，先进种植栽培技术的进一步推广、普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境内蔬菜种植有了突破性进展。种植范围，种植面积逐年扩大，种植品种已经有辣子、茄子、黄

瓜、西红柿、花菜、心里美萝卜、大白菜、小白菜、油白菜、芹菜、香菜等。

卓尼县1949～199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表　　单位：亩

| 项目 / 年度 | 总播面积 | 其中 | | |
|---|---|---|---|---|
| | | 粮食作物 | 经济作物 | 其它作物 |
| 1949 | 30000 | 24000 | 4000 | 2000 |
| 1952 | 95000 | 85000 | 10000 | |
| 1953 | 100000 | 87000 | 9500 | 3500 |
| 1954 | 130000 | 116000 | 11000 | 3000 |
| 1955 | 166000 | 141000 | 14000 | 11000 |
| 1956 | 193300 | 170000 | 8000 | 15300 |
| 1957 | 151900 | 137700 | 14200 | |
| 1958 | 185000 | 154000 | 17100 | 13900 |
| 1959 | 215000 | 190000 | 25000 | |
| 1960 | 240000 | 190000 | 46000 | 4000 |
| 1961 | 223300 | 196900 | 11800 | 14600 |
| 1962 | 157900 | 148300 | 7100 | 2500 |
| 1963 | 154700 | 143800 | 7300 | 3600 |
| 1964 | 162200 | 148800 | 8400 | 5000 |
| 1965 | 168000 | 150600 | 10200 | 7200 |
| 1966 | 168300 | 149200 | 10500 | 3600 |
| 1967 | 168200 | 148200 | 10000 | 10000 |
| 1968 | 157400 | 140200 | 12400 | 5000 |
| 1969 | 159100 | 143100 | 16000 | |
| 1970 | 171700 | 152800 | 11400 | 7500 |
| 1971 | 173815 | 154823 | 10504 | 8488 |
| 1972 | 174598 | 154814 | 11903 | 7881 |
| 1973 | 177426 | 155700 | 12317 | 9409 |
| 1974 | 178044 | 155000 | 13003 | 10041 |
| 1975 | 175678 | 150400 | 16000 | 9278 |
| 1976 | 175726 | 149500 | 15785 | 10491 |
| 1977 | 175168 | 147900 | 15990 | 11278 |
| 1978 | 171600 | 145200 | 15100 | 11300 |
| 1979 | 167500 | 144900 | 14500 | 8100 |

续表一

| 项目 / 年度 | 总播面积 | 其中 | | |
|---|---|---|---|---|
| | | 粮食作物 | 经济作物 | 其它作物 |
| 1980 | 163400 | 138800 | 16400 | 8200 |
| 1981 | 162200 | 136100 | 15500 | 10600 |
| 1982 | 163100 | 135300 | 15500 | 12300 |
| 1983 | 169000 | 132100 | 14500 | 22400 |
| 1984 | 168200 | 134300 | 15000 | 18900 |
| 1985 | 148400 | 120400 | 17200 | 10800 |
| 1986 | 153618 | 114528 | 17491 | 21599 |
| 1987 | 154866 | 111924 | 21392 | 21549 |
| 1988 | 153757 | 103953 | 25219 | 24585 |
| 1989 | 155484 | 103048 | 24446 | 27890 |
| 1990 | 158010 | 106380 | 25226 | 26404 |

## 第四节 作物病虫害

县境内农作物病虫害时有发生，千百年来，由于地处边陲，文化落后，信息闭塞，除宗教文化外，其它内地文化、先进技术的传播、吸收、融合相对迟缓。所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唯独依赖宗教活动来进行。境内寺台子、冰角、上河等地历来以念经、念嘛呢、还愿、献猪、献羊、煨燊、插箭、造山神等手段，借以达到对农作物驱虫治病的目的。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农业生产的科学程度，有了空前的提高，人类战胜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据1982和1983年调查数据表明：县内农作物病、虫、鼠害共有301种，其中病害88种，虫害210种，鼠害3种。对农作物危害严重，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失。

### 一、主要病害

**青稞病害** 青稞条纹病、散黑粉病、坚黑穗病、条锈病。

**小麦病害** 小麦三锈病、腥黑穗病、白粉病、全蚀病、赤雪病、根腐病、黑霉病、白秆病。

**蚕豆病害** 轮纹病、赤斑病、褐斑病、锈病。

**豌豆病害** 褐斑病、锈病。

**洋芋病害** 环腐病、黑胫病、晚疫病、干腐病、卷叶病、花叶病。

**油菜病害** 白粉病、菌核病。

**胡麻病害** 锈病。

**蔬菜、果树病害** 梨黑腥病、褐斑病、枯病、苹果花叶病、霜霉病、白粉病、软腐病、根腐病。

## 二、主要虫、草害

**地面虫害** 麦长管芽、二杈蚜、麦叶蜂、麦杆蝇、麦鞘毛、眼水蝇、麦象鼻虫、尖头蜡象、麦红蜘蛛、麦根象、蚕豆根腐象、黄条跳甲、菜粉蝶、大小圆叶虫、苹果巢蛾、果树蚜虫、粘虫、草地螟。

**地下虫害** 金针虫、蛴螬、地老虎、蝼蛄。

**鼠害** 中华鼢、黄鼠、家鼠（老鼠）。

**草害** 野燕麦、苦苦菜、苦荬菜、灰藜、荠菜、野豌豆、大蒿、大蓟、小蓟、冰草等。

# 第五节 农业分区

卓尼县以其半农半牧为主要地方特点，农业分区的构成，以境内地形地貌、光能、水土和气候等生态环境以及社会经济、文化、生产特点等为基本条件。由于种种原因农牧分区很难整齐划一，大体可划分为四个综合农业分区。

## 一、边远高寒牧区

位于县境四周边缘高寒地区，海拔高达2700～4920米之间，垂直分布明显，境内沟谷纵横交错，地广人稀，交通不便。气候寒冷，年平均气温3.8℃，无霜期为80天；降水充沛，年平均降水量650毫米以上；光能不足，适宜于天然牧草生长，农作物很难成熟。宜于以牧为主，农林兼营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模式。

境内分布着康多、恰盖、完冒、刀告、尼巴、卡车、木耳、柏林、藏巴哇等9个乡所属的卡围、角缠、温布滩、俄化、根沙、沙冒后、沙冒多、贡巴寺、格拉、什巴、尼巴、江车、格古、吾古、石大滩、上扎等16个村委会75个自然村（不含国营牧场）。共有12592人，男女劳动力4325人，总面积3958799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9.31%。其中草场面积291799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60.74%。林地面积707541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24.06%。耕地面积35648.8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5.34%，人均占有2.38亩。

1982年总收入为365.61万元，其中：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79.28%；林业占0.2%；农业位居第二，占19.16%；副业占1.36%；人均收入290元。

## 二、中山峡谷农林牧结合区

地处县境洮河以南和东北部地区，海拔2500～3500米之间。光能不足，年平均气温1.6～5℃之间；年降雨量为600～650毫米；无霜期57～103天；不宜农作物生长；自然灾害较多，产量低而不稳。

境内有刀告、扎古录、卡车、木耳、柏林、洮砚、藏巴哇、恰盖、康多等9个乡的龙多、盘桥、塔扎、强岔、大力、七车、出纳、柏林、巴都、恰布、后旗、拉札、岔巴、

多麻、白土咀、光尕、大庄、里加、脑索等19个村委会共114个自然村。总人口13285人，总面积为3316492亩，其中林地面积178.43万亩，草场面积149.66万亩，耕地面积3.19万亩，人均收入158.41元。

## 三、洮河沿岸农业区

地处县境洮河两岸，由西向东逐渐展开，海拔在2100～2800米之间，洮河南岸自然植被覆盖良好，气候湿润，洮河北岸干燥，植被相对较差。年平均气温3.5～5℃之间，无霜期为71～120天，年降雨量500～600毫米，积温1600～2600度，为境内较好的积温区和热量区。有充足的水利资源可供灌溉，水地面积4600亩。其中洮砚、藏巴哇两乡是主要灌溉区。此外，交通、水电等条件比较优越，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为境内主要农业区。

分布着阿子滩、扎古录、卡车、大族、柳林、木耳、纳浪、洮砚、藏巴哇等9个乡（镇）的盘园、寺布车、奋盖、白塔、唐尕川、上城门、寺台子、木耳、苞儿、博峪、多坝、寺古多、秋古、羊化、温旗、朝勿、纳浪、若龙、大板子、西泥沟、杜家川、古路坪、纳儿、结拉、新堡、包舍口、柳林、麻路、录日岔、录巴寺等35个村委会，151个自然村。面积为183709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25%。耕地面积58834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7.94%，其中川地32655亩（含水地4600亩），山地26179亩。共有4862户，2656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2.96%，人均耕地1.8亩。

种植业结构基本合理，农作物以小麦、青稞为主，有豆类、油料和其它作物。粮食作物占耕地面积的80%，豆类占21.4%，经济和其它作物占15.7%。1982年总收入为311.63万元，其中种植业占74.62%，林业2.73%，牧业20.64%，副业2.26%，人均收入117.70元。是县境主要产粮区，历史产量比较稳定，而且稳中有增，但发展大农业结构还比较单纯。

## 四、中部牧农结合区

地处县境洮河北部丘陵山区，海拔2600～3100米，年平均气温2～4℃，年无霜期72～110天，降水量600～700毫米。整体区域与临潭等县接壤，犬牙交错。区内光照不足，灾害性气候频繁，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不足，农作物生长发育不良，耕作粗糙。产量低而不稳，属典型的二阴地区。主要分布在柳林、大族、申藏、阿子滩、木耳、扎古录、完冒等7个乡（镇）的上卓、东石沟、草岔沟、出路、相俄、口儿乩、申藏、旦藏、目的坡、小沟、冷口、郭大、斜藏、阿子滩、板藏、足子、那子卡、左车首、达架、康木车、柏利、赛如那、八什卡、麻地湾、冰崖等25个村委会，135个自然村。总面积为89223.7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97%。其中草场面积389428亩，占区内总面积的82.3%；耕地106181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1.9%；其中川地716.29亩，山地99018.1亩，林地400亩。共3477户，20272人，是全县人口总数的25.21%，人均耕地5.24亩。

种植结构不合理，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过大，占总播面积的89.91%，粮食作物受气候

等自然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小麦、青稞田间穗数及有效分蘖穗粒数和千粒重均较低。平均每亩产量长期徘徊在200斤以下。以1981年为例，粮食作物平均亩产为123斤。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偏小，亩产为100斤左右，效益大于粮食作物。

# 第四章 农技推广

## 第一节 耕作制度

县境农业生产落后，机械化程度低，耕作制度原始。千百年来，耕地采用“二牛抬杠”的方式进行。翻地、耱地、施肥、播种、除草、松土、收割、拉运、复耕、打碾等环节，耕作粗糙。新中国成立后，自50年代起，不断引进推广双轮双铧犁、山地步犁、播种机、风车、脱谷机等新式农机具，对旧式机具木犁等进行革新改造并大力提倡和推广应用。深翻土地，平整土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实行“水、肥、土、种、密、保、工、管”的八字方针。推广应用条播、机播等新的耕作方式，程度不同的促进了发展进程。境内西北部高山边远高寒区和中部牧农结合的半高山二阴地区，相对落后，长期应用传统的耕作方式，耕作粗糙。大部分采用一年一次灭茬，极少复耕。秋耕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60%，耕地深度一般只有15厘米左右，不深不透，当地称“八杠十二耱”。大部分只耕不耱，农田土壤保水保墒能力差，素有“耕地不耱不如闲坐”的说法，足见耱地的重要。播种实行“朝天一把籽”的散播，疏密失度，浮籽多，浪费大，出苗不一致，给田间管理带来很大困难。农田很少除草、松土，农作物生长条件较差。

县境洮河东北部中山峡谷区和洮河沿岸农业区，特别是热资较高，一季有余，两季不足的东部洮河沿岸地区，小麦、青稞收割后，及时翻茬，秋季再进行一次秋翻耙耱，使农田保水、保肥、保秋雨为春用能力大为提高，对防止农作物春旱有不可低估的作用。部分地区，对农作物进行苗期松土，拔节抽穗期拔大草，使苗期杂草得到生长机会，形成与作物争光、抢热、夺水肥的矛盾。除草时间的推迟，使大量草籽落入农田，特别是黑燕麦，为次年的再生提供了条件。相当一部分地区收割极为粗略，田间落穗多，拉运迟缓，田间堆放时间过长，遇有水涝发芽霉烂多，粮食浪费大，对提高产量有很大影响。

近几年来，相当一部分的打碾脱粒工序利用了动力机械与牛拉碌碡和用连枷打场并存的生产方式。

## 第二节 品种改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农作物品种经千百年种植、培育、改良、遴选，形成了后来的以青稞、小麦、洋芋为主体的作物品种系列。改良、培育当时处于简单原始状

态，不可能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和规范。其时，民间已经有了相互兑换农作物籽种，有的与邻近地方换籽种，春播前捡籽种，晒籽种，切籽种，拌籽种的习惯，均属于品种改良范畴。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随着农技服务机构和体制不断健全，“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和科技兴农方针的不断贯彻和落实，农业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改良和推广普及，得到重视和应用。各类作物品种的更新换代及播种面积逐步增加，大部分地方品种，已被引进的优良品种所取代。

## 一、粮食作物

**（一）青稞** 青稞是当地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历史悠久，播种面积大。

60年代县农技部门组织力量，对全县青稞品种进行调查和改良，将柏林乡等地种植的当家品种肚里黄引至洮河上游进行提纯复壮，然后在半高山和山川地区大面积推广，成效显著。1970年起，引进青海良种昆仑系品种牡丹、六棱青稞以及州农科所培育的新品系在木耳、纳浪等地普遍种植，在品种改良中发挥了很大作用。

**（二）春小麦** 在当地种植历史长，产量低而不稳。

自1956年起，在主要小麦产区引进96号、玉皮麦等良种，逐步代替了当地毛麦、红矬麦、白矬麦等品种。同时改进耕作方式，实行条播、机播，亩产由90斤提高到350斤。1960年，先后引进阿勃、阿夫、甘麦系、蜀万系、欧柔等良种，取代了96号、玉皮麦等品种，推广普及到境内海拔高达2500～2800米之间的半高山地区，亩产最高者可达500斤左右。1970年引进黑巴66号，以及陇春系、青春系等品种，引进品种之多，数量之大创历史之最。1980年以来，小麦品种主要由临农14号、晋2148等取代。近几年来，又引进高原338、渭春1号、陇春10号、永麦等，推广普及种植区域扩大到海拔高达2900米左右的高山地区，小麦种植基本实现了良种化。

**（三）蚕豆** 种植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主要品种有当地马牙豆、羊眼豆。60年代引进青海、西藏品种拉萨1号等。1979年引进临夏204和临夏马牙豆，由于生长条件原因，未能推广种植。

## 二、经济作物

**（一）油菜** 县境历史上以小油菜为主，近几年来，不断引进奥罗、青油、托尔等品种，在海拔2500米以下地区种植，生长良好，推广潜力大，亩产300斤左右，最高可达500斤。

**（二）洋芋** 品种经历了漫长的自然改良。自1970年开始引进渭会1号、反修、大白花等，产量提高幅度显著。现又引进渭薯1号、2号等优良品种。

此地作物栽培均依季节农时，不同的作物，以及地区性差异等条件，构成许多不同的栽培方式。例如粮食作物青稞、小麦的播种时间一般要早于其它作物，而且县境洮河沿岸及东部要比西北部高山、半高山地区早近半月时间，以运肥、播种、松土、除草、追肥为主要栽培程序。栽培条件要比其它作物高，特别是施肥、耕地、下种、耱地、松土、

除草等及时、精细。高山、半高山二阴地区，栽培粗糙，特别是耕地粗，又不耱，实行散播，不松土、不除草，种子下地，靠天吃饭，广种薄收。

其它作物如洋芋、豆类播种时间次于粮食作物，一般在农历“清明节”前后，民间素有“清明前后点瓜种豆”之说，充分确立和明确了豆类作物不可逆转的栽培时间。对上述作物的栽培一般比较粗糙，大体进行施肥、播种（条播）、松土、除草等环节，不同的是洋芋要根据作物性能的需要，壅土一至两次。

油料作物，油菜籽的播种时间较晚，多在“谷雨”前后，主要栽培环节有施肥、翻地、播种、除草、收割等，尤其对肥料的要求条件比较高，必须施足底肥。

随着新式机具等先进技术的不断引进、推广和应用，农作物栽培技术也在不断改进和提高。部分地区，对小麦等粮食作物实行机播和条播，地膜种植也正在不断推广和应用，特别是化肥的应用在农作物栽培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第三节 植物保护

县境植物保护，主要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种类多，分布广，数量大，危害严重。据近几年不完全统计，每年发生面积达30多万亩（次），病虫20余种，直接造成粮油损失200～300万公斤。

千百年来，植物保护，因历史条件，社会环境等原因，得不到充分的重视，大体处于无政府状态甚至是掠夺式的索取。从“刀耕火种”到后来的靠天吃饭。民国期间，境内发生严重干旱和虫害，连续三年颗粒不收，造成了罕见的灾难。其时，植物保护主要依赖宗教，以念经、念嘛呢、煨燊、“造山神”、许愿、献猪、献羊等宗教佛事活动以及民间其它方式来进行。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民族地区的发展，不断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投入，健全和强化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群防群治网络，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植物保护得到重视。

自50年代起，对小麦、青稞黑穗病经过防治得到了有效地控制。1960年，发生锈病、白杆病、粘虫、小草娥、条蚌等。采用对农作物实行轮作倒茬和合理密植，中耕除草，提高生理抗病能力等栽培措施，破坏病虫繁殖条件，借以达到防治病虫害效应。此外，利用药剂，人工捕捉以及凭借益鸟、昆虫等自然天敌生物保护植物。经1983年调查，县境有昆虫种类6目21科，93种。主要属鞘翅目瓢虫科、双翅目的食蚜蝇科、膜翅目的姬蜂科等。对来势猛，蔓延快的病虫害，使用新型高效农药进行大面积联合防治成效明显。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全县防治、消灭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面积达3万多亩，使用各种农药3000斤左右，挽回粮油损失100多万公斤。

## 第四节 肥 料

新中国成立前，县境大部分地区人无厕所、猪无圈，有相当一部分地区忌用人粪尿上地，肥料主要依靠烧生灰、踏灰，将生土烧熟作肥料，其次为林叶肥。有些地区甚至

不用肥料，白籽下种。

新中国成立后，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落后传统逐步得到改变，“庄稼一朵花，全凭肥当家”，开始重视利用肥料。境内农区、半农半牧区利用人粪尿、家禽家畜粪便等，部分地区沤绿肥、卧土粪上地。

县境土壤由于受热量的限制，有机肥料转化慢，利用率低。根据常规分析，全县耕作土壤中养分平均含量为：有机质3.82%，全氮0.18%，速效磷13ppm，速效钾336ppm。海拔2080～2400米之间，有机质含量为2.05%，海拔2400～2700米之间为3%左右，2700米以上为8%以上。总体养分构成是少氮、缺磷、多钾。

根据土壤和肥料成份比例失调的状况，采用有机质与化肥相配合的办法，着力利用轮歇地等耕作方式，促进土壤养分转化。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大量投放化肥，注重以磷为主，以磷促氮，使氮、磷、钾等成份日趋合理。境内河谷沿川地区，主要粮食作物小麦、青稞平均每亩施肥2500公斤左右，化肥10斤。高山半高山二阴地区平均每亩施肥1500～2000公斤，化肥10斤以上。油菜等作物使用化肥较多，部分地区每亩可达30斤左右。此外，蚕豆、豌豆、洋芋等作物，在施足底肥的情况下，在作物生长期适当进行追肥。新堡、洮砚等地对小麦等粮食作物也进行小面积追肥。1990年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为415.34吨，其中氮肥30.03吨，磷肥22.15吨，钾肥8.6吨，复合肥354.56吨，折纯量为38.57吨，其中氮肥13.87吨，磷2.66吨，钾肥4.30吨，复合肥17.74吨。共有塑料膜覆盖面积309亩，使用化肥2.45吨，其中：薄膜使用2.26吨，棚膜0.19吨。

##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

县境地貌地形切割较深，山峦迭嶂，沟谷纵横。约占全县总耕地面积95%的耕地分布在高山、半高山的干旱地区，大部分属于“十年九旱的望天田”、“挂坡田”、“漏沙田”。自然灾害频繁，特别是洪灾危害极为严重，生产条件很差。千百年来，勤劳智慧的广大劳动人民与之搏斗、抗争和改造。随着历史的前进和社会的发展，农业生产条件逐步得到改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农业生产。自50年代起，开荒造地，平整土地，深翻土地，兴修水利，境内洮河沿岸荒滩被改造成稳产高产的梯田。按照投资少，规模小，多受益多负担的原则，因地制宜的修建洮砚、寺下川等水渠和许多小型塘坝、打水井，对改善生产条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农田基本建设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工程，是造福子孙的百年大计，全县始终作为长期的战略任务，坚持不懈。至60年代末期，配合“农业学大寨”运动，掀起了削山填沟，兴修梯田的热潮，大部分山坡地被改造成梯田。1970年以来，以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兴修水利方针和以引为主，引、蓄、提相结合，坚持专业队常年施工与群众季节性突击相结合的措施，兴建了一些服务于农业生产等多功能中小型水电站，解决了农田提灌、脱谷、面粉加工等机械动力。1974年，以改土为中心，水土配套，注重平整土地，修造梯田，改造低产田，全县共完成改土面积30130亩，扩大水浇地面积24791亩。共投入劳动力占全县劳动力的63%。此外，

县直机关、学校干部、职工、师生330多人参加了义务劳动。1979年以来，总结治理县境“一河四沟”的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洮河两岸部分地区进行综合治理，加强防洪，扩大了耕地面积。1990年在年末耕地面积中有水平梯田1139亩，其中当年增加494亩；有效灌溉面积2465亩，其中当年增加118亩；保证灌溉面积2380亩。

# 第五章 农业机具

## 第一节 农机管理

1968年11月27日成立卓尼县农林水利工作站，兼管农机。1976年2月6日，成立县农机局，主管全县农机具的引进改造和推广应用。1983年12月7日农机局改为牧机站，职能未变。1985年5月20日，成立县牧机局，主管农业机械，下属农机厂、农机公司、牧机站、农机监理站等，同时各乡设立了牧机服务管理站。共有业务人员27人，其中本科1人，中专以上7人，经过专门培训的17人。全县农机管理服务体系已经形成，农业机械的引进、推广、应用、维修、改造、零配件供应以及技术推广、安全监理、专业人员培训等业务不断展开，为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发挥了作用。

## 第二节 农业机具

### 一、旧式农具

经千百年创造制作了适合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的各式农具，主要有：耧、耙、耱、铁锹、木锹、镢头、镰刀、铲、榔头、碌碡、木杈、连枷、扫帚、簸箕、筛子、铁铧犁、木车、水磨（分平轮和立轮两种）、小石磨等，以人畜为主要动力。

### 二、新式农具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引进推广和使用新式农具，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主要有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16行机引播种机、12行机引播种机、5行、3行人畜力播种机、收割机、脱粒机、扬场机、拌种机、机动喷雾器、大中型拖拉机、小型拖拉机、农用汽车、人力架子车、钢磨、榨油机、粉碎机等。

### 三、农业机械

1951年至1954年共引进推广和使用新式农业机具10761件，其中5寸步犁1195部，简化5寸步犁8073部，6寸步犁1211部，7寸步犁121部，脱粒机53台，打谷机

21台，三腿耧100件。1957年引进收割机3台，播种机2台，双轮双铧犁28部，山地步犁400部，共433件。1958年大搞技术革新，县农具厂工人李含荣率先试制了木制双轮双铧犁，经技术鉴定规格、质量等符合要求，并具有轻便灵活等优点。随之研制了3行、7行木制播种机，改造庆阳犁为重头深耕犁，深度提高了1.5倍。至年底共研制、改造各式机械316种，2105件。境内纳浪等地使用木制双轮双铧犁、重头深耕犁。新堡等地使用手摇颗粒肥机，效率比手推机提高20倍，性能良好，运转正常。同年全县共购进双轮双铧犁92部，山地步犁1137部，庆阳犁646部，12行播种机29部，收割机18部，锄草机8部。至此，县境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初见成效，机械化开始起步。1959年率先在农垦单位推广各式拖拉机、电动机、柴油机、脱谷机、拌种机、播种机、水泵、小钢磨等机械。培训拖拉机驾驶技术人员10人。1967年，国家投资为纳浪乡羊化村购进东方红—28型拖拉机1台。1969年，大中型拖拉机，各式手扶拖拉机以及机引大小配套拖车、机引犁耙、磨面机、粉碎机、脱谷机、皮带传送离心式扬场机、榨油机等机械得到陆续引进和大面积推广应用。同年国家一次性投资，为卓尼投放东方红—75型链轨拖拉机20台，每个乡（镇）1台。至1985年，全县拥有各种农业动力机械1044台，总动力为10364马力，其中大型拖拉机38台，1902马力，包括链轨式2台，东方红—28型7台，东—40型2台，铁牛—55型24台；小型拖拉机124台，1482马力；其它农用固定动力机械419台，5583马力；其中柴油机88台，1477马力（排灌14台，357马力）；电动机307台，2501马力；发电机组7台，526马力；农用汽车14辆1330马力；耕作机械137台，其中配套大中型拖拉机犁27台，耙2台，播种机8台；配套小型拖拉机犁83台；收获机械3台；喷雾器16台25马力；场上作业机械48台，其中脱粒机41台，扬场机7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54台，其中磨面机229台，碾米机7台，榨油机23台。半机械化机具9201台，农业机械总值209.56万元。拖拉机总作业量为17.77万标准亩，农业作业量占11.00万标准亩，纯农作业量占0.1万标准亩。其中脱粒碾场1.60万标准亩，农副产品加工0.40万标准亩；农业运输总量为8.90万标准亩，农业作业量占6.77万标准亩；拖拉机作业耕地耗油量130吨，平均每亩成本0.90元，全年农业总耗油量135吨。1990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54吨，2073.30万瓦特；小型拖拉机308台，3252.80万瓦特；农用汽车22辆，农用机械总动力为11234.80万瓦特，其中排灌动力机械491台，4123.30万瓦特；机耕地面积6010亩；喷洒农药面积1255亩。

## 卓尼县 1949~1990 年主要农作物产量

单位:公斤、吨

| 项目/年度 | 平均亩产 | 粮食作物 | | | | 油料作物 | 项目/年度 | 平均亩产 | 粮食作物 | | | | 油料作物 |
|---|---|---|---|---|---|---|---|---|---|---|---|---|---|
| | | 合计 | 小麦 | 青稞 | 其它 | | | | 合计 | 小麦 | 青稞 | 其它 | |
| 1949 | 41 | 984 | 270 | | | 140 | 1971 | 124.7 | 19051 | 4931 | | | 453 |
| 1952 | 50 | 4250 | 1147 | | | 450 | 1972 | 123.9 | 19188 | 5039 | | 5 | 494 |
| 1953 | 47 | 4132 | 1117 | | | 427 | 1973 | 124.3 | 19246 | 4709 | | 2 | 647 |
| 1954 | 73 | 8468 | 2286 | | | 385 | 1974 | 136.3 | 20528 | 5095 | | 3 | 690 |
| 1955 | 70.5 | 9940 | 2682 | | | 574 | 1975 | 121.8 | 18873 | 4899 | | 1 | 768 |
| 1956 | 81.5 | 13855 | 3741 | | | 324 | 1976 | 82 | 12340 | 3484 | | | 485 |
| 1957 | 80 | 11015 | 2974 | | | 475 | 1977 | 93.9 | 14039 | 3763 | | | 657 |
| 1958 | 82.8 | 12651 | 3416 | | | 470 | 1978 | 77 | 11381 | 2477 | | | 393 |
| 1959 | 82 | 15580 | 4206 | | | 637 | 1979 | 86.6 | 12572 | 2847 | | | 428 |
| 1960 | 58 | 11020 | 4476 | | | 575 | 1980 | 94.9 | 13752 | 3557 | 6080 | 4115 | 648 |
| 1961 | 70.8 | 13931 | 3761 | | | 321 | 1981 | 99 | 13737 | 3499 | 6738 | 3500 | 671 |
| 1962 | 45.3 | 6715 | 1895 | | | 57 | 1982 | 86.9 | 11822 | 3683 | 5172 | 2967 | 584 |
| 1963 | 85.3 | 12260 | 3025 | | | 308 | 1983 | 79 | 10434 | 2947 | 4647 | 2840 | 504 |
| 1964 | 85 | 12640 | 2915 | | | 409 | 1984 | 72.2 | 9701 | 2821 | 4239 | 2641 | 562 |
| 1965 | 94.1 | 14175 | 3828 | | | 590 | 1985 | 116.4 | 14017 | 4243 | 5556 | 4218 | 1001 |
| 1966 | 103.4 | 14869 | 3626 | | | 597 | 1986 | 111.7 | 12788 | 4148 | | | 1012 |
| 1967 | 115.6 | 16625 | 3807 | | | 538 | 1987 | 105.9 | 11851 | 3608 | 4490 | 3753 | 1385 |
| 1968 | 88.4 | 13095 | 3385 | | | 375 | 1988 | 119.8 | 12452 | 3461 | 5365 | 3626 | 1180 |
| 1969 | 106 | 14835 | 3632 | | | 559 | 1989 | 114.7 | 11828 | 3577 | 4417 | 3834 | 1165 |
| 1970 | 127.8 | 18282 | 4558 | | | 603 | 1990 | 117.6 | 12510 | 3570 | 4519 | 4421 | 1555 |

卓尼县各乡(镇)主要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 乡镇名称 | 粮食作物 | | | | | 经济作物 | | | | | 其它作物 | | | | |
|---|---|---|---|---|---|---|---|---|---|---|---|---|---|---|---|
|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1962 | 1968 | 1980 | 1985 | 1989 |
| 柳林镇 | 10500 | 11698 | 12124 | 11985 | 10500 | 300 | 700 | 938 | 950 | 1400 | — | — | 20 | 578 | 1185 |
| 纳浪乡 | 7800 | 7352 | 7090 | 7378 | 6380 | 85 | 128 | 822 | 404 | 1030 | 20 | — | — | 59 | 200 |
| 木耳乡 | 10200 | 11924 | 11041 | 11341 | 10035 | 535 | 631 | 980 | 929 | 1620 | — | — | 127 | — | 121 |
| 大族乡 | 11023 | 12175 | 12956 | 11787 | 10100 | 32 | 756 | 1238 | 1395 | 2100 | 24 | — | 370 | 750 | 2000 |
| 卡车乡 | 8341 | 8948 | 7991 | 7025 | 5271 | 400 | 623 | 751 | 658 | 1181 | 100 | — | 146 | 240 | 383 |
| 扎古录乡 | 9100 | 12409 | 11800 | 8167 | 7605 | 1110 | 1075 | 1470 | 1563 | 2100 | — | — | 399 | 800 | 738 |
| 刀告乡 | 5900 | 5005 | 4667 | 4279 | 3000 | 323 | 467 | 379 | 611 | 647 | 194 | — | 827 | 500 | 1485 |
| 尼巴乡 | 2644 | 1319 | 1598 | — | — | 30 | 85 | 660 | — | — | 441 | 1337 | 512 | 1056 | 1029 |
| 完冒乡 | 8968 | 8027 | 6080 | 4561 | 5500 | 451 | 551 | 1300 | 1491 | 1900 | 344 | 658 | 1218 | — | 4875 |
| 阿子滩乡 | 17870 | 17535 | 14740 | 15060 | 12350 | 1067 | 1106 | 1480 | 3334 | 4100 | 580 | — | 900 | 2133 | 5550 |
| 申藏乡 | 23300 | 17455 | 17392 | 14812 | 13330 | 974 | 1003 | 1612 | 2055 | 3530 | 600 | 2322 | 2500 | 3143 | 17018 |
| 恰盖乡 | 6600 | 4880 | 4333 | 953 | 1550 | 230 | 608 | 881 | 1500 | 520 | 123 | 683 | 1204 | 1518 | 1580 |
| 康多乡 | 8200 | 7239 | 8913 | 6814 | 1539 | 369 | 542 | 1386 | 866 | 598 | — | — | — | — | 596 |
| 藏巴哇乡 | 4991 | 6469 | 5825 | 4905 | 4249 | 342 | 220 | 549 | 224 | 695 | — | — | — | — | — |
| 柏林乡 | 5000 | 4801 | 5157 | 4005 | 2833 | 662 | 708 | 928 | 912 | 1050 | — | — | — | — | 151 |
| 洮砚乡 | 7605 | 7384 | 6950 | 7187 | 5851 | 133 | 238 | 1069 | 299 | 1120 | — | — | 3 | 20 | — |
| 牧场机关 | 258 | 80 | 136 | 114 | — | 57 | 27 | 30 | 4 | — | 74 | — | 19 | 22 | — |
| 勺哇乡 | | | | | 2955 | | | | | 855 | | | | | 1090 |
| 合 计 | 148300 | 144700 | 138810 | 120373 | 103048 | 7100 | 9500 | 16445 | 17195 | 24446 | 2500 | 5000 | 8254 | 10832 | 27890 |

# 林业志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第一节　天然林资源

卓尼县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林地面积广阔，植物种类繁多，大部分山地阴坡都有森林植被覆盖。

#### 一、森林分布

自古以来洮河南北两岸均为苍郁的森林所覆盖，东北部的恰盖、康多、杓哇等地亦有部分原始森林。境内森林的整体分布中，洮河北岸的林线相对高于南岸。森林覆盖面尤以洮河南岸的车巴沟、拉力沟、卓尼沟、博峪沟、大峪沟、卡车沟等处更为广阔。

县境地质构造属西秦岭古生代褶皱带，地层褶皱剧烈，皱曲现象普遍，主要为古生代到三迭系的地质构造，地层岩石属海相沉积变质岩，岩石中矿物质成份复杂，形成的土壤宜于云杉生长。境内大峪沟以石灰岩为主，森林生长整齐，多有红杉林分布。拉力沟以千枚岩、页岩为主，组织密致，含矿物质丰富，故森林生长极好，材质久负盛名。俗称“车巴沟的犏牛、拉力沟的木头”为上乘，盛誉经久不衰。

境内林区的植物地理学分布属青藏高原植被区的高山针叶林，森林植被演替复杂，其主要特征是针叶树多呈纯林，阔叶树呈混交状或片状纯林，树种单纯，植被层次明显。由于受高寒半湿润的山地森林草原性气候特征、地理位置及地形、土壤等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植被分布上呈显明的垂直变化及阴阳坡的差别，阳坡只分布少量柏类、阔叶树类及旱生灌丛，阴坡则全被森林所覆盖。境内主要有高山耐寒针叶林，以冷杉、云杉及松柏属为主要树种。冷杉有岷江冷杉、法氏冷杉，其中以岷江冷杉分布最广。云杉有细叶云杉、粗枝云杉、紫果云杉等，以粗枝云杉为主。此外还有油松、柏类、红杉等。阔叶林中有红桦、白桦、高山桦、山杨、辽东栎、椴树等，其中以红桦、山杨分布最广，且多与云杉、冷杉混交。由于地形的不同，县境西南部林区，属开阔的低山宽谷型地形。如粒珠

沟、车巴沟等地，形成了以云杉为优势的针叶林和小片柏类林。东南部的大峪沟一带为中心峡谷型，距草原较远，以冷杉为优势的林区。

此外，境内森林的垂直分布也比较明显，海拔2200～2700米之间，以云杉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和杂茨次生林带，树种繁杂。云杉多与白桦、椴树、山杨、辽东栎、槭树等混交，另外，还有油松、辽东栎等分布。海拔2700～3300米为亚高山暗针叶林带，主要树种由云杉、冷杉组成，下线多为云杉、冷杉混交林。海拔3000米以上，逐渐被冷杉纯林所覆盖。在冷杉林中以岷江冷杉、洮河冷杉、法氏冷杉等最为常见。海拔3300～3800米为高山暗针叶林带，接近分布带之上线，气温低，生长期短，主要分布着耐寒性能较高的岷江冷杉、红杉、芳香柏、香柏、高山栎及少量紫果云杉。冷杉则生长低矮，而且多与高山柏类形成稀疏的矮林。海拔3600～4000米为高山灌丛和高山草甸带，生态环境恶劣，只有高山灌丛植被分布，主要的建群种有杜鹃、山柳、绣线菊、金腊梅、刺柏等。

## 二、林分类型

境内森林可分为下列类型：

**（一）云杉林** 是县境主要森林树种，面积2.1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30%，以其材质优良和抗寒耐旱、耐贫瘠的生态学特征而成为境内森林的主要树种之一。分布在县境的尼巴、刀告、扎古录、卡车、大族、木耳、恰盖、康多、新堡、纳浪、洮砚、柳林等地海拔2400～3400米之间的阴坡、半阴坡和半阳坡地带，总覆盖度为30～90%。根据测树因子表示：林木平均直径18～20厘米，最大达50～60厘米；平均树高16～20米，最高可达28米；平均每公顷立木株数为600～8000株；平均每公顷蓄积140～160立方米，最高可达460立方米；平均等级生长率为2.8%，每公顷生长量为4.4立方米；是境内主要森林群系，分布面广，优势显著，而且是一个相当稳定的基本森林类型。在采伐利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持生态平衡等诸多方面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冷杉林** 为县境内主要用材林和水源涵养林，面积约5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50%，属多种树种之首。在县境林区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分布在多坝、木耳、卡车、康多、恰盖、大族、扎古录、尼巴、刀告等地，分布范围在海拔2700～3600米之间。其中2900～3400米之间分布相对集中，常以山坡中部和上部的阴坡和半阴坡居多。覆盖度为10～20%，林分平均高13～22米，平均直径为18～24厘米，疏密度在0.4～1.0之间，每公顷蓄积量为180～200立方米，每公顷平均立木株数850株，每公顷生长量4.2立方米，生长率为2.11%。据有关科研单位测定，林间苔藓层每公顷蓄积水量达28～50吨。这一群系的分布区域占有较大面积。

**（三）红杉林** 红杉别名为波氏落叶松，俗称杉木。是县境高山地区稀有树种，其垂直分布往往在森林分布的上线，一般在海拔2900～3600米之间。主要分布在大峪沟的阿角支沟，面积为2000公顷，总蓄积量218411立方米，覆盖度在50～60%之间。平均树龄120年，最高可达170年；平均胸径为20厘米，最大可达46厘米；平均树高10～18米，最高可达25米；每公顷平均蓄积量90～100立方米，每公顷平均生长量2立方米。是境内高山区很有特色的一个群系类型，在生物科研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特别为开展高

山森林的分布、天然更新、生长发育的规律及其生态效益、演替过程、生物学特性的研究方面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柏木林** 为县境主要水源涵养林，以天然更新维持其自然繁衍，以此保持群落的相对稳定。面积约4850公顷，总蓄积为46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车巴沟、卡车沟，尤以车巴沟分布最广，占总蓄积量的81.6%。此外，大峪沟和康多沟也有少量分布。其垂直分布在海拔2700～3300米之间的阳坡、半阴坡下部山麓。平均树高8～10米，胸径16～20厘米，平均树龄100～120年，平均每公顷蓄积100立方米，林分净生长率1.03%。每公顷生长量1.03立方米。自1968年以来，被大量采伐，加之森林火灾，林分破坏严重。

**（五）油松林** 是县境主要造林树种之一，分布在境内新堡、卡车、拉力沟等地的低山半阳坡和半阴坡地带。总覆盖度为50～60%，平均直径16～20厘米，树高13～15米，平均树龄60～80年，平均每公顷蓄积80立方米，每公顷生长量2.2立方米。其具有材质优良，抗旱耐寒性能强，生长快，适应性强等优势，是境内低山区更新造林的优质树种资源。

**（六）松栎林** 是县境林区浅山地区造林的优良树种之一，在新堡等地有少量分布，多处在海拔2200～3400米之间的阳坡、半阳坡地带。平均树高10～12米，胸径16～18厘米，平均每公顷蓄积量为60立方米，生长量3.0立方米，具有较高的经营价值。

**（七）山杨林** 是杨属中的主要森林树种，境内分布较广，面积约2000公顷，总蓄积约2万多立方米。主要分布在新堡、洮砚、恰盖、康多、木耳、卡车、扎古录等地，垂直分布在海拔2300～2800米之间的半阳坡或阴坡。总覆盖度40～60%，每公顷蓄积80立方米，净生长率为4.66%，平均生长量4.8立方米，平均树高6～8米，胸径平均12厘米，平均树龄30年。

**（八）桦木林** 也是县境水源涵养及用材林之一，面积约7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8%，居第三位，是主要阔叶林。分布在康多、恰盖、木耳、纳浪等地，垂直分布在海拔2400～3400米之间。总覆盖度为60～70%，平均树高11～13米，胸径18～20厘米，最大可达50厘米。平均每公顷蓄积量为120立方米，平均每公顷生长量为2.9立方米。桦木具有天然更新强，前期生长快，能迅速恢复森林和病害较少等优势。材质细腻坚硬，是建筑、造纸、制作家具的最佳用材。同时树皮是提炼焦油和染料的优质原料，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九）杨桦林** 大多属天然次生林，分布较广，境内海拔2600米以下低山河谷区的阴坡、半阴坡和阳坡均有分布。树高8～10米，最高可达14米，平均胸径12～14厘米，最大可达26厘米，平均树龄35年，每公顷平均立木株数为800～1000株，蓄积量70立方米，每公顷生长量3.1立方米。具有适应性强，生长快，对调整林分组成，改善林地环境，提高林地生产力，有着较高的防护效应和经营利用价值。

**（十）灌木林** 分高山灌丛和低山灌木林两种类型。高山灌丛大部分为天然群落，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解气候，维持生态平衡，阻挡上部风化石侵入下部林区，避免发生难以挽救的泥石流冲刷崩塌等效能。低山灌木林在境内中低山河谷及前山阴坡、半阴坡及部分阳坡多有分布，总覆盖度为40～80%，树高1～3米。其中榛子、黄檗等都具

有较高的药用、食用价值。浅山地带灌木林的土质较好，是营造速生丰产林的基地和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多种经营的自然资源。

## 三、树种资源

县境共有主要树种19科，31属，100种，其中天然乔木27种。

卓尼县树种资源

| 科 | 目 | 天然林树种 | 引进树种 |
|---|---|---|---|
| 松科 | 松属 | 油松、华山松云杉属 | |
| | 云杉属 | 粗枝云杉、紫果云杉、细叶云杉 | |
| | 冷杉属 | 岷江冷杉、洮河冷杉、法氏冷杉 | |
| | 落叶松 | 波氏落叶松（红杉） | 华北、日本落叶松 |
| 柏科 | 侧柏属 | 侧柏 | 干头柏 |
| | 园柏属 | 园柏、刺柏、方香柏、松枝柏、西藏柏、方枝桧、水果香柏、台桧 | |
| 杨柳科 | 杨属 | 小叶杨、山杨 | 青杨、北京杨、新疆杨 |
| | 柳属 | 高山柳、莫花柳 | 垂柳、龙爪柳 |
| 桦木科 | 桦属 | 白桦、红桦、高山桦 | |
| | 榛属 | 毛榛子 | |
| 壳斗科 | 栎属 | 辽东栎 | 杨槐 |
| 蝶形花科 | 洋槐属 | | |
| 毛茛科 | 牡丹科 | 野牡丹、野芍药 | |
| 蔷薇科 | 樱属 | 山杏、李子 | |
| | 梨属 | 酸梨子 | |
| | 苹果属 | 山定子、楸子 | |
| | 绣线菊属 | 白花绣线菊 | |
| | 蔷薇属 | 黄蔷薇、红蔷薇、野玫瑰、斯氏蔷薇、峨眉蔷薇 | |
| | 珍珠梅属 | 珍珠梅 | |
| | 山楂属 | 甘肃山楂 | |
| 黄杨科 | 黄杨属 | | 黄杨木 |
| 冬青科 | 冬青属 | | 冬青 |
| 卫矛科 | 卫矛属 | 卫矛 | |
| 夹竹桃科 | 夹竹桃属 | | 红、白、黄夹竹桃 |

续表一

| 科 | 目 | 天然林树种 | 引进树种 |
|---|---|---|---|
| 茄 科 | 枸杞属 | 白刺、野枸杞 | |
| 忍冬科 | 金 银 花 属 | 伏氏忍冬、粗皮忍冬<br>红花忍冬、刺毛忍冬、小叶忍冬 | |
| 杜鹃花科 | 杜鹃属 | 金背杜鹃、黄毛杜鹃、密枝杜鹃 | |
| 禾本科 | 竹 属 | 箭竹 | |
| 椴树科 | 椴 属 | 少 脉 椴 | |
| 胡秃子科 | | 牛奶子、沙棘 | |
| 五加科 | 五加属 | 五加 | |
| | | 蕨类、苔类、藓类、悬钩子等。 | |

## 四、森林蓄积量

全县林业用地2938690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7.9%；林地面积2798716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95.5%；森林覆盖率为34.8%。其中天然林1063893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6.3%；防护林190496亩，占6.5%；疏林地面积470942亩，占16.1%；茨木林地1049557亩，占35.5%；未成林造林地面积23023亩，占0.8%；宜林地139951亩，占4.4%；苗圃760亩，占0.03%。

总蓄积量为15734180立方米，其中幼林蓄积202443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1.3%；中龄林4948852立方米，占31.4%；成龄林8157428立方米，占51.8%；疏林1902700立方米，占12.1%；防护林288082立方米，占1.8%；茨木林（散生林）227164立方米，占1.4%；枯立木33881立方米，占0.2%；未成林造林地蓄积7505立方米，占0.05%；天然林平均生长率为2.1%，年平均净生长33.51万立方米。总蓄积量中包括：县属704338立方米，国有林蓄积15025824立方米。

县境天然林覆盖率、蓄积量人均占有量等，均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是卓尼一大优势，对水源涵养，保持水土，维持和改变生态环境，保障工农业生产，发展民族经济，支援国家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卓尼县森林资源主要指标对照表

| 项 目 | 单 位 | 世界水平 | 全国水平 | 全省水平 | 卓 尼 |
|---|---|---|---|---|---|
| 覆 盖 率 | % | 22 | 12.7 | 6.9 | 34.8 |
| 人均占有林地 | 亩 | 12 | 2 | 1.5 | 40.62 |
| 人均占有材积 | $m^3$ | 83 | 9.3 | 9.9 | 217.3 |

## 第二节 人工林资源

人工林资源是县森林资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民国32年（1943年），卓尼设治局遵照甘肃省政府《关于各县育苗造林护林五年计划纲要》拟定了卓尼地区育苗、造林、护林五年计划，先后在禅定寺等寺院附近、道路两旁，洮河南岸茫儿滩附近，以及天然更新无法恢复林相的各山峰和洮河北岸的营盘山、哈路那山、羊鼻梁山等，进行人工植树，至民国36年（1947），造林面积约1400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本地植树造林工作，号召和支持种草种树。卓尼自50年代起，开始有计划的进行荒山造林、低产林改造、迹地人工更新造林等。截止1986年全县人工造林面积119405亩，其中荒山造林34752亩，低产林改造40715亩，人工更新造林5341亩，迹地更新38597亩，人造林蓄积总量达4743万立方米。此外，各国营林场，更新紧跟采伐，累计人工更新造林面积264344亩，占采伐面积303144亩的87.2%，人工造林面积保存率占65%。采伐后郁闭度平均每公顷保留株数以及保留幼树、幼苗株数均达到林业部规定标准。

## 第三节 林区划分

根据中央、省、州林业区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县境林区的地形、山脉、水系等为主要条件，对光、热、水、土等与林木生长有密切关系的环境因子、生物等自然资源，以及森林的分布等森林态系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论证。从自然地理、行政区划、林业区域特点、林业内部和外部的协调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进行分区划片。全境以洮河南北由西向东的顺序划分为以下林区：

### 一、洮河南部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位于县境洮河以南，西起尼巴乡的江车和扎古录乡的粒珠沟，东至纳浪乡的咀背后，东西长100公里，南北跨度40公里（河阳除外）。包括纳浪、木耳、卡车、扎古录、刀告、尼巴、大族等乡全境及部分辖地。境内海拔在2400～4200米之间，坡度为20°左右，气候自洮河上游而下，逐渐由寒变暖，年平均3.1～5.1℃，无霜期为60～120天，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空气湿度大，土壤除阳坡外，自上而下依次为高山草甸土、棕色森林土、棕褐色土等，土层厚度约50～100厘米。境内有国营卡车林场等3个国营林场。总面积4543280亩，其中林地面积2114091亩，（县属75752亩，国营林场2038339亩）总蓄积量为13416303立方米，其中县属374060立方米，国营林场13042243立方米。共有宜林地5.9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2%，其中车巴35.4%，卡车46.7%，多坝44%。

## 二、洮河东部水源涵养经济林区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南与岷县、漳县接壤，东北部与渭源县为邻，北临康乐，西以洮河为界，海拔在1800～4000米之间。地势南高北低，形成了夏季温暖，冬季干燥的气候特征，无霜期为130天，年平均降水量480毫米左右，平均气温8℃，空气湿度适中。

境内共有3个乡，1个县属林场。总面积为623465亩，其中林地面积302970亩（县属新堡林场294797亩，乡属8173亩），总蓄积量为324114立方米，（新堡林场283530立方米，乡属40575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36.7%，共有宜林地7.6万亩。境内主要分布有杨桦林、针阔混交林、杂生灌木林、松栎林等。树种以云杉、冷杉、油松为主，同时，还引进了华北落叶松等树种，育苗造林成效显著。

## 三、洮河北岸薪炭林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包括柳林、大族、申藏、阿子滩、完冒等乡（镇）全境，木耳乡的麻地湾、冰崖、寺古多，卡车乡的拉扎，扎古录乡的赛如那、扎古录、八什卡、录儿岔、柏林诸村，涉及全县的8个乡（镇）。区间共有耕地90811.5亩。其中，洛巴至完冒段，有临潭县插花地。境内海拔在2100～3100米之间，地形地貌多为中低山丘陵与沟谷相间的坡状地带，坡度约15～30°之间，整体地势较平缓。海拔2800米以下，大部分为农田，年平均气温3.1～5.1℃，无霜期为65～128天，年平均降水量在540～584毫米之间。土壤主要以高山草甸土、山地黑土、山地栗钙土为主。此段属县境干旱地区，植被较差，阴阳坡间有明显差别。阴山分布有桦木、杨树、柳树、针叶树等，阳山则一般为禾本科草甸草场，平均覆盖率为50%，其中水土保持林3%，薪炭林50%，草原防护林2%。

## 四、北山用材护牧林区

位于县境北部，整体地势坡度较大，海拔2400～41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6℃，降水量600～700毫米之间，无霜期较短，空气湿度较大。境内属高山地栗钙型土壤，主要有褐色森林土，棕色森林土以及高山草甸土，此外还有少部分黑砂土、白土等。植被覆盖良好，阴山多为灌丛及针叶林，阳山为草山地。乔木主要有云杉、冷杉、山杨、桦、旱柳，灌木主要有野蔷薇、大叶柳等。草本植物有蒿类及菊科、豆科、蕨类和禾本科杂草。

境内包括恰盖、康多、杓哇乡，共10个村委会，62个村民小组。总面积为1532336亩，林地850843亩（其中县属3458亩，国营羊沙林场属512478亩，冶力关林场334907亩），总蓄积量为1987027立方米，其中县属3428立方米，国营林场1983509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8.7%。共有宜林地0.44万亩。

# 第四节 森林资源变化

## 一、清、民期间对森林资源的损害

千百年来，森林资源由于战乱焚烧，滥采乱伐，毁林垦殖等，林木毁坏极为严重。自清朝末年起，兰州等外地木商进入境内，长期“包砍青山”，乃至万山皆秃。此外，由于缺乏管护，人为的森林火灾，毁林开荒以及病虫害等对森林造成巨大破坏。1889和1929年两次发生大面积森林病虫害，使大小林木枯死过半。1947年一场大火蔓延半月之久，致尖山森林化为灰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除交通极度不便的地区和封作“护林”的林区还保留有部分原始森林外，其余大部分已逐步形成了天然复层异冷林和杨桦次生林。

## 二、森林资源的自然消耗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林业生产，认真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择伐为主，采育结合，采大留小，采劣留好，密向留稀，边采伐，边更新，实施和强化了对森林的管护。不但为国家建设提供了十数亿立方木材，而且较好的保持了森林环境，培育了一定的森林后备资源。根据1976年统计，省属国营林场生产木材实际完成56.66万立方米，年平均生产7万多立方米。县属林场生产0.16万立方米，乡镇居民用材20.78万立方米，实际生产达22.60万立方米。此外，林区群众每年生产、生活消费烧柴约101975万公斤，折合蓄积53.4万立方米，年民用材平均消耗蓄积7万多立方米。1960～1976年共累计采伐森林面积30多万亩。

## 三、天然森林的管护

长期以来，林业部门采取择伐的取材方式，“踪迹更新，以人工更新为主，人工更新和天然更新相结合”的方针，对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疏林地以及伐后山下部、滑道两侧郁闭度低于0.4的林地，均采取了人工植苗更新，更新程度达99%以上。伐后郁闭度保持在0.4左右，每公顷保留蓄积80～100立方米，中小径木500～1200株，幼树400～5000株，幼苗10000～30000株，平均每公顷年生长量0.2万立方米，林区6～16厘米小径木蓄积已达20.49%，18～36厘米以下中径木蓄积占62%，预计20～30年即可成材。

## 四、县境森林资源的现状和林业的严峻局势

自50年代起，此地森林历遭劫难。1958年大跃进时，部分低山针阔叶林带被砍伐为大炼钢铁的燃料，林地焚山垦荒，加之引洮工程的建筑用材及毁坏植被，使县境中部、东部的森林受到灭顶之灾。从60年代起，当地及邻县群众性的乱砍滥伐，年复一年，毁林歪风禁而不止。境内康多、藏巴哇、纳浪、木耳等地毁林现象尤为突出，遭到破坏的森林面积达42万多亩，其中约36000亩林区变为荒山，92000多亩幼林基本被砍光，损失

蓄积量约240余万立方米。此外，纳浪乡的西尼沟、纳浪沟，木耳乡的桑布沟、阿角沟等地的168900余亩林地，被外地村民集体结伙盗伐，损失蓄积达84万多立方米，其中12600亩林地被剃为光头，156300亩沦为残败疏林，西尼沟林线后移30多华里，阿角沟24000多亩珍贵红杉林地也遭到毁灭性破坏。

从80年代年至今，境内林区属全省用材基地之一，采伐规模日渐扩大，大部分森林由点到面，基本经过了初采、复采甚至绝采。国营、集体及个人均把森林看作为经济效益之潜力所在，竭尽全力挖掘，森林覆盖率急剧下降，到目前已不足24%。

县境内林牧矛盾亦日趋突出，森林与草原之间的范围界限无法截然割裂，形成一方造林，一方放牧，冬春之交，烧山催春，新造的幼苗、幼树被火烧、牲畜啃食践踏，受其影响，造林合格率、成活率低下。

森林病虫害危害严重，据调查，共有病虫害50多种，常见的有10多种，其中以冷杉尺蠖危害最大。主要有初皮小蠹虫类、边材小蠹虫类、小蠹虫类、松黑天牛、森林蚂蚁等，在冷杉林区多有分布，尤其对高山冷杉和云杉林危害最大。1972年发生森林病虫害，每平方米平均虫之密度达500～600条，最多达1000条以上，将叶肉食尽，林冠一片焦黄，似烟熏火燎，危害十分严重，成灾面积达3万余亩。至1978年，据不完全统计，成灾面积达14万亩。

目前，森林资源的现状是：覆盖率已不足24%，平均净生长率低于2.1%，中、幼龄林蓄积约占总蓄积量的45%左右，中成龄林蓄积所剩无几，急需全面进行抚育，改善林区环境，加速木材生长。此外，100万亩茨木林和40多万亩疏林地，林木生长慢、产量低、浪费大，急需进行造林改造。35万亩宜林地，是发展林业生产增强森林后备资源的有利条件和唯一基地。

境内大部分林分已进行过两次以上的轮流择伐，近期主伐的林区越来越少，利用资源零星，应停止主伐，加强抚育，致力于缓解资源，促使森林得以休养生息和恢复。

## 第五节 其它资源

### 一、国家重点保护树种

境内17目，25科，38属，100多种树种资源中，大果青杆树种最为珍贵，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之一。境内郭卓沟等林区均有分布，且以郭卓沟为最。

**大果青杆** 为松科常绿乔木，是建筑、通信线路电杆、家具、以及木纤维工业的优质的原料。

**秦岭冷杉** 分布在境内郭卓沟、木耳等地林区，为松科常绿乔木，木质好，纹理直，是最佳建材树种。此外，还有紫果云杉等稀有松科乔木。

### 二、药用植物资源

县境林区野生药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分布广，药用价质高，据不完全统计大约有

140多种。

匙时小檗　根、茎均可入药，有清热、退烧、抗菌等效能。

黄瑞香　落叶灌木，根、皮、茎均入药，具有止痛、活血、补血、消肿、消毒、麻醉、祛风湿等多功能效应，尤以分布面广而最为著名。

此外，还有贝母、党参等贵重中草药。

## 三、油料植物资源

主要有油松、华山松、胡桃、李子、春梅等。油松可提取松节油，种子含量在30%左右，出油率24%；华山松，可生产木浆浮油，是造纸、涂料等轻工业的重要原料，针叶还可提取芳香油。春梅是生产工业用油的植物，出油率为13～15%。

## 四、观赏植物

境内林区分布有大量天然野生花卉类植物点缀林间，春夏之际争奇斗艳，美不胜收。具有涵养水源，维持保护植被，美化环境等优点。主要有山梅花、峨眉蔷薇、醉鱼草等。

## 五、食用植物

主要有毛樱桃、李子、木梨、沙棘（酸刺）、油松籽、华山松籽、胡桃、蓝锭果等。

卓尼县森林资源面积表　　单位:公顷

| 数量项目 / 单位 | | 权属 | 总面积 | 林业用地 | | | | |
|---|---|---|---|---|---|---|---|---|
| | | | | 合计 | 有林地 | 用材林 | 防护林 | 特用林 |
| 总资源 | 合计 | | 450875.3 | 182804.5 | 80332.7 | 5115.9 | 29206.8 | 10 |
| | | 国有 | 44441.6 | 176345.2 | 77860.4 | 50339.3 | 29610.5 | 10 |
| | | 集体 | 6459.3 | 6459.3 | 2472.3 | 876 | 1596.3 | |
| 县属 | 合计 | | 64254.6 | 27501.9 | 9852.8 | 6490.8 | 3361.9 | |
| | | 国有 | 59995.3 | 21042.6 | 73805 | 5614.9 | 1765.6 | |
| | | 集体 | 6459.3 | 6459.3 | 2472.3 | 876 | 1596.3 | |
| | 苗儿林场 | 国有 | 18364.5 | 9278.5 | 4059.4 | 2348.7 | 7107 | |
| | 新堡林场 | 国有 | 39422.3 | 11755.6 | 3321.1 | 2266.2 | 1054.9 | |
| | 木耳苗圃 | 国有 | 6.8 | 6.8 | | | | |
| | 河阴坡面 | 集体 | 2668 | 2668 | 755.5 | 755.5 | | |
| | 护村林 | 集体 | 3791.3 | 3791.3 | 1716.8 | 120.5 | 1596.3 | |
| | 林业站 | 国有 | 1.7 | 1.7 | | | | |

续表一

| 数量项目 / 单位 | | 权属 | 总面积 | 林业用地 | | | | |
|---|---|---|---|---|---|---|---|---|
| | | | | 合计 | 有林地 | 用材林 | 防护林 | 特用林 |
| 洗局 | 合计 | | 386620.7 | 155302.6 | 70479.9 | 44625 | 25844.9 | 10 |
| | 卡车林场 | 国有 | 70653 | 38635 | 16139.5 | 10783.5 | 5357 | |
| | 车巴林场 | 国有 | 110189.6 | 44992.2 | 1607.5 | 10465.7 | 5551.8 | |
| | 大峪林场 | 国有 | 107251.5 | 44419.8 | 25893.1 | 15592.8 | 10290.3 | 10 |
| | 冶力关林场 | 国有 | 61243 | 19124 | 9804 | 6230 | 3574 | |
| | 羊沙林场 | 国有 | 3728316 | 8133.6 | 2625.8 | 1554 | 1071.8 | |

卓尼县各类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数量项目 / 单位 | | 权属 | 林业用地 | | | | | | |
|---|---|---|---|---|---|---|---|---|---|
| | | | 疏林地 | 灌木 | 未成林 | 苗圃 | 无林地 | 宜林地荒山 | 非林地 |
| 总计 | 合计 | | 28497.9 | 58401.1 | 1388.8 | 38.3 | 14145.7 | 9757.5 | 268070.8 |
| | | 国有 | 26730.4 | 56923.9 | 1140.9 | 38.3 | 13651.4 | 9516.2 | 268070.8 |
| | | 集体 | 11767.5 | 1477.3 | 247.9 | | 494.3 | 241.3 | |
| 县属 | 合计 | | 39287 | 7708.3 | 360.9 | 10.2 | 5641 | 4882.7 | 36752.7 |
| | | 国有 | 2161.2 | 6231 | 113 | 10.2 | 5646.7 | 4641.4 | 36752.7 |
| | | 集体 | 1767.3 | 1477.3 | 247.9 | | 494.3 | 24.3 | |
| | 苞儿 | 国有 | 1701.1 | 3297.4 | 78.9 | | 141.7 | 87 | 9086 |
| | 新堡 | 国有 | 460.1 | 2973.6 | 34.1 | 1.7 | 5005 | 4554.4 | 27666.7 |
| | 林业站 | 国有 | | | | 1.7 | | | |
| | 木耳苗圃 | 国有 | | | | 6.8 | | | |
| | 河阴坡 | 集体 | 668.6 | 1189.9 | 54 | | | | |
| | 护村林 | 集体 | 1098.9 | 287.4 | 198.9 | | 494.3 | 3413 | |
| 洗局 | 合计 | | 24569.2 | 50692.8 | 1027.6 | 28.1 | 8504.7 | 4874.8 | 231318.1 |
| | 卡车 | 国有 | 6120.5 | 15909 | 92 | 10 | 362 | 261 | 32020 |
| | 车巴 | 国有 | 7285.3 | 18098.2 | 113.8 | 13.4 | 3465.8 | 959.8 | 65197.4 |
| | 大峪 | 国有 | 7091.5 | 10353.6 | 2192 | 4.7 | 857.7 | | 62831.7 |
| | 冶力关 | 国有 | 3162 | 1964 | 514 | | 3680 | 3654 | 42119 |
| | 羊沙 | 国有 | 911.7 | 4368 | 88.9 | | 1392 | | 29150 |

全县森林蓄积量　　单位:立方米

| 数量单位 / 项目 | | 权属 | 总蓄积量 | 林分蓄积 | | | | | |
|---|---|---|---|---|---|---|---|---|---|
| | | | | 合计 | 用材林 | 防护林 | 特用林 | 疏林 | 散生林 |
| 总计 | 合计 | | 13962931 | 12541142 | 8905839 | 3635103 | 200 | 1375724 | 46065 |
| | | 国有 | 13614297 | 12258724 | 8822797 | 3435727 | 200 | 1310080 | 45475 |
| | | 集体 | 348652 | 282418 | 83042 | 199376 | | 65644 | 590 |
| 县属 | 合计 | | 1100880 | 942497 | 654083 | 28844 | | 150179 | 8204 |
| | | 国有 | 752228 | 660079 | 571041 | 99038 | | 84535 | 7614 |
| | | 集体 | 348652 | 382918 | 83042 | 199376 | | 65644 | 590 |
| | 范儿 | 国有 | 674693 | 595736 | 536070 | 59666 | | 76684 | 2273 |
| | 新堡 | 国有 | 77535 | 64343 | 34971 | 29372 | | 7851 | 5341 |
| | 河阴坡 | 集体 | 98912 | 76232 | 76232 | | | 22680 | |
| | 护村林 | 集体 | 249794 | 206186 | 6810 | 199376 | | 42964 | 590 |
| 洮局 | 合计 | | 1286205 | 11598605 | 8251756 | 3346689 | 200 | 1225545 | 37861 |
| | 卡车林场 | 国有 | 3068404 | 2773643 | 2139291 | 635352 | | 283829 | 10932 |
| | 车巴林场 | 国有 | 2526360 | 223669 | 1650897 | 585722 | | 282430 | 7271 |
| | 大峪林场 | 国有 | 5296093 | 4837615 | 3338441 | 1498974 | 200 | 451045 | 6433 |
| | 冶力关林场 | 国有 | 1726245 | 1542423 | 967496 | 575947 | | 172468 | 11654 |
| | 羊沙林场 | 国有 | 245949 | 208345 | 157651 | 50694 | | 36033 | 1571 |

# 第二章　林业管理机构

## 第一节　洮河林场

民国31年（1942年），甘肃省水利林木公司森林部特聘著名林学家、真菌学家邓叔群主持筹备成立洮河林场，是年3月成立第一林区管理处。民国32年（1943年）5月17日，改组第一林区管理处为洮河林场，隶属甘肃省水利林木公司森林部。洮河林场办事处设在卓尼，邓叔群任洮河林场经理，王焱为副经理，下设生产、财务、总务股、林警队以及塔乍、粒珠、卡车、大峪作业所。与此同时，在塔乍、石矿、殷家山、郭扎沟、大力、占占沟、齐步寺、桑布沟、燕麦地沟等处，从番民部落旗下以及木商手中赎购森林

44377亩，价值431950（硬币）。民国33年（1944年）4月8日，组建大峪、粒珠、卡车、木寨岭等4个林业分场，实行分区管理。5月，根据甘肃省卓圃（35）亥字第6号“呈称遵查”成立洮河南岸苗圃植物园，地址在苞儿滩，占地100余亩。7月13日，成立洮河林场附设驮畜繁殖场，场址设在粒珠沟，工作人员有主任1人，技术员1人，业务员1人，牧工等10余人组成，其时拥有资金100多万元。9月18日，又核定设立洮河林场、农场等机构。

1950年5月，洮河林场迁往临潭（旧城），时年成立冶力关林场，兼管羊沙、新堡等林区。1952年，成立甘肃省农林厅洮河运输队，并在野狐桥、九巅峡、峡城、小川子等地设立工作站。1953年4月，洮河林场从临潭迁回卓尼。1956年冶力关林场并入洮河林场。1957年洮河林场与洮河运输队合并，设立洮河工作组，隶属甘肃省林业局森工处，在冶力关、多坝、麻路等地组建林业经营所，进行森林管护工作。至此，境内林业管理机构初具规模。

## 第二节 洮河林业局

1958年12月，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森林收归国有。将洮河工作组与新堡、羊沙、麻路、大峪、新堡、下巴沟、冶力关等7个林业经营所合并，成立了洮河林业局，隶属甘肃省林业厅。下设车巴、下巴沟、卡车、大峪、新堡、羊沙、冶力关等7个基层林场，洮河运输队改为水运队，并设立岷县、沙楞两贮木厂（岷县贮木厂于1964年停办，水运队于1983年撤销。）、汽车队、森林勘测设计队、木材综合加工厂、职工医院、子弟学校、林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15个场级单位。洮河林业局机关内部分设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党委办公室、机关党总支、纪委、工会、团委以及监察科、调研室、科研室、营林处、生产技术科、资源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供应科、文教卫生科、建设科、多种经营科、经销公司、行政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计量管理办公室、护林防火办公室、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等26个职能科室。此外，1988年与迭部林业局合资经营陇西林海公司，下属兰州北山等林场。全局共有干部职工2487人，其中：合同制工人495人，男1979人，女508人；管理服务人员520人，专业技术人员25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教师2人，工程师45人，副主任医师1人，会计师7人，经济师3人，统计师1人，主治医师4人，中级教师6人，高级小教2人，放映技师2人。

## 第三节 县农林局

1950年10月，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下属第四科负责全县林业工作。1955年5月20日，改为畜牧科。1956年10月12日，设农林科。1957年1月1日改为农牧科。至1966年仍改为农牧科。

1968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林业生产由生产指挥部统一负责管理。1973年9月10

日，设卓尼县农牧局，1982年4月28日，改为县农林局，由局长、副局长、工作人员等13人组成，内部组织系统有林政股、林业公安股、财务后勤股、农业股、人秘股等。

## 第四节 县属林场、站

### 一、苍儿林场

1978年经卓尼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现有职工20人，护林防火专用车一辆，双排座车一辆，摩托车3辆。在木耳沟口和郭卓沟等地设立检查站3处，主要负责管护木耳沟、苍儿、郭卓沟、盘桥大沟等林区的森林。

### 二、新堡林场

1982年6月26日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2）字195号和白龙江林业管理局管营字（1982）字143号“关于将新堡林场移交卓尼县经营管理的通知”精神，于同年6月30日办理了移交。有职工41人，其中固定工21人，临时工20人。在县境洮砚大桥、柏林口等地设有护林检查站，在秦岭山设立防火瞭望台，在圈滩沟开辟面积为30余亩的针叶苗圃一处。主要经营管理县境东部洮砚、新堡、柏林等地的林区。

### 三、林业工作站

1984年7月21日成立，属科级事业单位，由站长、职工等15人组成。主要负责和从事全县森林采伐调查设计，植树造林调查设计等林业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 四、木耳苗圃

1984年8月9号，经卓尼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隶属县林业工作站，编制15人。不久又改为独立单位，现有职工20人，其中固定工5人，临时工15人。主要种植培育树种，以云杉、落叶松等针叶树种为主，苗圃面积为60余亩。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森林占有

境内古代居民稀少，且大多为迁徙不定的逐水草放牧的游牧部落。人们当时的用材量甚微，仅供其建造简单居室和燃料之用，人类对森林资源的宝贵意识还没有萌芽，也无从滋生占有欲望。自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起直至新中国成立，境内实行土司统治

历时570余年，境内森林资源均由土司所辖的部落、旗下、村庄、和寺院占有。

## 一、私有林

**部落所有林** 以山川、河流为界，由部落管理，所有权归土司，部落享有采伐、利用、出售、保护等权利，同时也允许其它部落进行定量采伐和放牧。

**寺院占有林** 主要指“昂欠”林。县境“禅定寺”所属恰盖等各大寺院周围的森林，均属寺院所有，此外，寺院活佛府邸的林地均属昂欠所有。明嘉靖十七年（1538年）三月，杨土司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特意为禅定寺第六世活佛划了“昂欠”林，北以洮河为界，南至郭雅川山顶阴坡林地，所有权归活佛。

**集体所有林** 亦即村庄护林，分布在村庄附近，或几个村庄连片的林地，所有权归村庄集体，由集体管护，村民用材有严格的砍伐规约。不许其它村落民众砍伐、利用。据民国32年（1943年）调查，大峪沟有护林4处。

**私有林** 主要指上层人士占有的部分林地，每家约占林地十余方里不等，有自行采伐、出售、利用的自主权，所有权归个人，是私有财产的一部分。

**临潭西道堂占有林**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伊斯兰教主马启西建立西道堂后，购得卓尼仓科林地一处，由教民敏五哥任经理。其后，在马明仁任教主时期，先后又增购林地13处，林地总面积达数万公顷，所有权归西道堂。这些林地分别是：民国23年(1934年)，购鹿儿沟林地一处为最大，俗有九沟十八岔之称，由马尔力任经理。民国17年（1928），购盘桥林地一处，由马存洼任经理。民国20年（1931年）购木多林地一处，由马建业任经理。民国29年（1940年），购力池林地一处。民国28年（1939年）购久尼林地一处，由马建业任经理。同年购塔乍林地一处，由次宗德任经理。民国27年(1938年)，购牙吉林地一处，由马建汪任经理。同年购吉尼林地一处，由马宗德任经理。民国30年（1941年），购力架林地一处，由丁正光任经理。此外。还购得小片林地3处。这些外售林直至1952年收回国有。

**木商占有林** 自清道光年间，兰州、临洮、岷县等地木商开始入境，在境内纳浪等林区大量购买部落林地，订立林尽归山的契约。有的甚至连同农田、林地，以山川河流为界，以亩为计进行裹购，契约规定：二、三十年不等，木商有权任意砍伐，直至林尽。民国32年（1943），洮河林场赎购木商占有林地达4万余亩。

## 二、国有林

1958年，县境林权全部收归国有。由洮河林业局下属下巴沟、车巴、卡车、大峪、新堡、羊沙、冶力关等7个基层林场具体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十分关心和重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放宽政策、搞活经济。1982年6月26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关于将国有新堡林场移交卓尼县经营管理的通知”，成立了由中共卓尼县委、洮河林业局联合组成移、监交领导小组，于同年6月30日办完了移交手续，将国有新堡林场划拨给卓尼县农林局经营管理，所有权仍归国有。移交县管林业用地总面积23840公顷，有林地面积

12118公顷，总蓄积500315立方米；疏林地3450公顷，蓄积31750立方米；宜林地3735公顷，非林地18136公顷。1986年6月24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86）22、78号文件规定，将原卡车林场所属的木耳、苍儿以及车巴林场的郭卓沟、盘桥等林区，总面积为283725公顷，其中林地面积172516公顷，总蓄积739010立方米的林权移交给县农林局管理。

### 三、集体林

1982年2月23日，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县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林业三定的安排意见”的通知精神，决定由国营林场为县境15个乡（镇）、67个村委会、280个村民小组，8246户农牧民群众划拨了“护村林”，面积50550亩，蓄积299177立方米。平均每户有林地7.8亩，蓄积46.5立方米，所有权归村民小组和自然村，同时，由卓尼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林权证226份。此外，为12个乡（镇），54个村委会，193个村民小组划拨了护林责任区。面积为1826954.5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63.3%，总蓄积1296727立方米，约占蓄积总量的82%。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集体负责经营管理，并与洮河林业局所属林场签定护林责任书155份，由国营林场每年拨发森林管护费10万元。

### 四、自然保护区

1983年1月24日，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1982）385号文件批转甘肃省农委“关于建立洮河林业局郭卓沟紫果云杉自然保护管理站的报告”，同年6月1日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作了批复。根据批复正式建立了郭卓沟紫果云杉自然保护管理站，位于县境卡车林场，隶属洮河林业局，面积37653亩，总蓄积23万立方米，其中紫果云杉占18.4%，有工作人员16人，主要从事对紫果云杉树种的保护和管理。1985年1月30日，经洮河林业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洮河林业局郭卓沟紫果云杉自然保护站，改为保护点，隶属卡车林场。

## 第二节 林政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农林部，先后在洮河流域设立洮河流域林区管理处，由周映昌、程景皓2人任处长，并在县境拉扎河口等地设立工作站，共有林警和其它工作人员40余人。民国32年（1942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颁发1073号《藏汉合璧文告》保护森林。“1073号藏汉合璧文告”全文如下：“准颁发藏汉合璧文告，仰分区张贴，以资保护森林由指令建四未字第1073号，令临潭县县长聂迥凡，7月23日函呈查件，为藏区森林摧残甚厉，请发藏汉合璧文告，以资保护由。函呈悉，查洮河流域森林，现农林部正在卓尼筹组管理处，业经分令该县协助进行在案，兹在管理处尚未设定之前，予准印发‘藏汉合璧文告’仰即分发各林区张贴，以资保护，并随时查究摧残砍伐，具报法办，此令！附发布告20张。此布鉴印：杨文源，建四未字第10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政管理，把林政管理工作始终置

于林业建设的重要位置，1982年4月，洮河林业局成立了卓尼林区基层公、检、法机构，1988年将原管林处改组为护林防火办公室、营林处等3个科级职能机构，有林业公安干警66人，消防民警33人。公安局下设政工、秘书、治安、刑侦、预审等5个股，1个看守所，2个森林消防队。同时设立卓尼、车巴、大峪派出所。检察院分设：秘书、刑事检察、经济检察3个股，工作人员11人。法院分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厅、民事审判厅、经济审判厅，工作人员12人。依照国家政策和法令进行林政管理，使林政管理走向法制轨道。

卓尼县农林局、公安局亦于1988年招收林业警察9人，于苍儿、新洮二地成立林业派出所，组成县乡林政管理队伍。

# 第四章 森林开发

## 第一节 森林采伐

随着县内人口的不断繁衍增加，县境毗邻各地人口相对密集，对木材的需求和消费日趋增长，尤其是洮河下游岷县等地森林全面衰败，导致和加剧了对境内森林的掠夺式采伐。自清道光元年（1821年）至民国20年（1931年），兰州、临洮、岷县等外地木商有250家之多，先后进入县境纳浪、大峪、博峪、卓尼沟、拉力沟、车巴沟等林区，开办木厂，明购暗抢，大肆砍伐贩运。国民党官僚与木商相互勾结，以盈利为目的，从部落番民手中购买山林后，以原始的斧、锯等方式任意砍伐，伐桩高度及伐木口径大小等均无任何限度，直至林尽还山。在运输不便的深山林区，以株数论价，由买主任意挑选打号，采取“拔大毛”式的砍伐。根据民国31年（1942）洮河流域林业管理处统计资料记载：年采伐面积为1600平方华里，伐木株数49702根。

民国32年（1943年）5月17日，洮河林场拟定《洮河流域森林管理规则二十四条》呈奉农林部，民国32年（1943年）9月8日，章内林字第11641号指令核准施行。同时还制定了《伐木单行规则》，呈农林部备案，并公布各采伐商一体遵照。自此，使类似“剃光头”等随心所欲的乱砍滥伐局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年采伐木材49853根，约合5000立方米。

1958年12月，洮河林业局制定了一系列森林伐区管理制度，采伐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木材生产计划和伐区调查设计方案进行。坚持“无计划不设计，无设计不采伐，采伐不合格不验收”的原则，采取径级择伐和采育择伐，改斧伐为斧锯并用，从“栏腰砍”，降低到伐根5公分以下，木材利用率从50%提高到80%。

1970年采用油锯，降低了伐根，提高了生产效率，严格掌握和控制树倒方向，减少了树木折损和打伤幼树现象。至1978年，伐后郁闭度为0.4左右，每公顷保留蓄积80～

100立方米，中小径木500～1200根，幼树400～5000株，幼苗10000～30000株。据标准调查测算，伐后年生产量每公顷32立方米，20～30年后，即可再次采伐。采育择伐的突出特点是采一批，长一群，五代同堂不绝种。1988年5月，经全国林业系统组织的抽查和检查中，洮河林业局采伐达到部颁标准，被林业部评为“伐区作业信得过”企业。

1951年至1988年，累计采伐2305413立方米，折合消耗蓄积329.3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权下放以来，1984～1988年，护村林采伐量为15288立方米，县属国有林采伐7077立方米，民用材采伐225997立方米，此外，林区及外围群众利用枝丫作烧柴年消耗蓄积约8万立方米。

卓尼县森林采伐量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数量 | 年度 | 数量 | 年度 | 数量 | 年度 | 数量 |
|---|---|---|---|---|---|---|---|
| 1951 | 74915 | 1961 | 25745 | 1971 | 111777 | 1981 | 16731 |
| 1952 | 37879 | 1962 | 24513 | 1972 | 68531 | 1982 | 30000 |
| 1953 | 50349 | 1963 | 38109 | 1973 | 75981 | 1983 | 45562 |
| 1954 | 48488 | 1964 | 44371 | 1974 | 78427 | 1984 | 20641 |
| 1955 | 42545 | 1965 | 42575 | 1975 | 90477 | 1985 | 28429 |
| 1956 | 83533 | 1966 | 63924 | 1976 | 79349 | 1986 | 30020 |
| 1957 | 126386 | 1967 | 38813 | 1977 | 89151 | 1987 | 52075 |
| 1958 | 37338 | 1968 | 28026 | 1978 | 88168 | 1988 | 42995 |
| 1959 | 139250 | 1969 | 75478 | 1979 | 97238 | | |
| 1960 | 127190 | 1970 | 86141 | 1980 | 24292 | 累计 | 2305413 |

## 第二节　木材生产

清道光元年（1821年），兰州等外地木商250余家，在纳浪、大峪、车巴等地开办木厂贩运木材。据洮河流域林业管理处统计资料记载，民国31年（1942）生产原木株数为49702根。民国32年（1943），岷县野狐桥木材工作站清查统计数据记载：是年经洮河水运木材达245259根，其中胸径6～16公分的木椽106782根，占43.5%；18～20公分的小径木53442根，占21.79%；22公分以上的圆条木85035根，占34.67%。其中云杉、冷杉材占99.20%，桦木0.79%，柏木、杨树等约占0.01%。以上木材，大峪沟生产49803根，占20.2%；卡车沟42511根，占17.36%；纳浪35615根占14.47%；博峪沟30780根，占12.55%；拉力沟16620根，占6.8%；大扎11551根，占4.71%；拉扎口8526根，占3.48%。此外，粒珠沟、卓尼沟、木耳沟、若龙、羊化、大板子等林区年生产原木49853根，其中运往临潭（旧城）约30000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林业生产管理体制、经营方针、规章制度等不断健全和完善，木材生产开始纳入规范。根据县境冬长春夏短，春秋湿润，冬季干燥的气候特征，采伐季节的不同而木材质量迥异。自立夏至夏至采伐的木材呈淡黄色，材质虽好，但易开裂，缝隙大，称“黄材”。夏至迄立秋采伐的木材，叫“麻材”，材质轻而松软，不耐腐。立秋至立冬采伐的木材，呈灰白色，叫“白材”，材质比黄材好。立冬后至翌年立夏的叫“花皮材”，材质最佳，具有材质刚柔相济且不易开裂诸优点。境内林区为全省重点用材基地，半个多世纪来，为国家建设提供了数以亿计的优质木材，而且较完整的保持了森林环境，培育了大面积后备森林资源，维护了生态平衡。

1951～1989年累计生产原木2305413立方米，1959～1985年生产锯材373047立方米。1984～1988年县属国有林和护村林共生产木材223650立方米。1976～1982年生产烧材年平均折合约533810立方米。

## 第三节 木材贮运

木材贮运业始于清而盛于民国。民国6年（1917年）至民国26年（1937年）境内贮运木材者主要是私营木商。具有一定影响的木商有兰州客（称兰州帮）、狄道客（称狄道帮）、洮岷客（洮州与岷州之合称）等。其中惟兰州客商以其资本雄厚而居优势，资本逾百万元的商号有祥泰公、世裕木厂、复业成、复业西、复兴老、庆泰、恒泰、西北木厂、义源祥、德生、西来玉、庆衍宏等。狄道帮位居第二，商号约100余家。洮岷商号约200余家左右，且多以兼营，散不成帮，每户贮材最多1000根以上，100余根、数十根者较为普遍，以转卖倒手为主。兰州等外地木商则从事贩运，利用洮河将大量木材水运出境。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2年设立洮河运输队，承担洮河林场生产的木材运输任务至1958年洮河林业局成立。1959年至1965年，由洮局水运队和汽车队共同承担洮河林业局所属各林场生产的木材运输任务，通过洮河水运至野狐桥岷县贮木厂。1965年疏通了九巅峡、野狐桥河道，使木筏整筏过峡，减少了转运等中间环节，提高了运输能力。1981年撤销水运队，开辟汽车运输与木筏转运相结合生产线，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运输形式主要采取集运，集运分陆运和水运。陆运有“滑道集运”、“曳拉背驮”和“汽车运输”；水运有“单漂”与“筏运”。

滑道集运，是利用自然坡度和木材自身的惯性作用下滑集材，根据地形、季节的不同，滑道的种类不尽相同，按常规冬季以土、冰滑道为最多，夏秋两季多采用木滑道。

曳拉背驮，有人力和畜力之分，用畜力曳拉叫“拔茬”或“拔材”。人力曳拉，限于地势不便畜拉的短距离及坡度较大地带，一般滥伐、盗伐者多采用。

车运，分畜力车和动力车，早期主要依赖拉拉车、牛车等畜力车集运木材，1970年后全面改为汽车集运。

单漂水运，俗称“赶羊”，在小河水中多采用，在小河与洮河交汇处设有滤子圈，防止木材漂失，便于集中木材编排。

编筏水运，以绳索将散木捆扎连接成木筏，通过洮河经九巅峡、野狐桥等险要峡道，全程500多公里，早期水运多采取拆筏散灌，然后再次编筏。经1959年和1965年两次较大的炸礁开峡，河道状况得到了改善，以麻绳编排串筏改为钢筋卡钉编筏，安全可靠，至此木筏可一次性整排过峡，安全系数和运输能力有了明显提高。

## 第四节 林业效益

境内森林资源历来在水源涵养、生态环境保护、维持人类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发挥了效益，在卓尼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又是生产商品材的主要基地。木材加工、木材制作以及其它植物、微生物等林副产品逐步得到合理有效的开发利用，林业生产以其得天独厚的优势不断生产着其它资源不可替代的效益，是县境内一大支柱产业。

1951～1989年，洮河林业局累计生产原木2305413万立方米，总产值为20313.35万元，上缴利润523.61万元。1984～1988年县属护村林和国有林累计生产原木223650万立方米，生产消费烧火柴折合材积约533810立方米。麻路藏香厂，自1986年投产以来，年产藏香10万包，香粉80吨，产值10万余元，实现利税4万元。县木器加工厂1984～1990年实现利润222.57万元，上缴税金75万元。

# 第五章 造林护林

## 第一节 迹地更新

人工林具有生长快，能够较快的提供森林后备资源，改变木材供需不平衡状况等优点。还可以在宜林灌木地和无林地区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提高覆盖率，改进林相布局，改造环境，增强林业发展后劲。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发展林业，提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自1963年以来，林业部门采取“迹地更新，以人工更新为主，人工更新与天然更新相结合”的措施，在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区空地、疏林地、滑道两旁郁闭度低于0.4的林地，进行人工植苗更新。在伐后合乎《森林采伐更新规定》要求的择伐林地，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人工更新每年在春季一次完成，秋季对成活率进行检查，次年在对幼林抚育的同时再进行补植，然后封育管护2～3年，促进成林，更新占采伐程度的99%。根据洮河林业局普查更新数据显示：截止1989年底，采伐迹地面积为25315.7公顷，至1990年底更新保存面积为25272.3公顷，更新率达99.83%，达到了部颁标准。1987年洮河林业局被国家林业部授于“更新造林”先进单位称号。

洮河林业局采伐更新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 单位 | 至1989年底采伐总面积 | | 至1990年年底迹地更新保存率 | | | | 更新率% |
|---|---|---|---|---|---|---|---|
| | 合计 | 其中留伐 | 合计 | 人工更新 | 人工促进更新 | 天然更新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洮河林业局 | 25315.7 | 749.8 | 25272.3 | 2889.4 | 1671.6 | 20711.3 | 99.83 |
| 下巴沟林场 | 2472.4 | 78.9 | 2472.4 | 80 | 104.7 | 2287.7 | 100 |
| 车巴林场 | 5566.2 | | 5524.1 | 839 | 129.9 | 4555.2 | 99.24 |
| 卡车林场 | 6719.3 | | 6719.3 | 482.4 | 993.2 | 5243.7 | 100 |
| 大峪林场 | 4268.7 | | 4268.7 | 160.8 | 304.3 | 3803.6 | 100 |
| 冶力关林场 | 6289.1 | 670.9 | 6287.8 | 1327.2 | 139.5 | 4821.1 | 99.98 |

## 第二节 育 苗

据民国31年（1942年）10月，卓尼设治局卓建酉字第834号《造林计划》记载："……对苗圃所需地亩妥为准备等因，附发计划奉此。查属局向无苗圃，经费人才，实属困难，现甘肃省水利林木公司，在卓筹设苗圃，将来拟于不费经费原则下，设法与之合办……"。民国32年（1943年）4月，洮河流域林区管理处与卓尼设治局制定合办卓尼苗圃"暂行办法十条"为宗旨合办卓尼苗圃。5月，经卓尼设治局会同甘肃省政府林务督导专员梁正国以及洮岷路保安司令，勘定洮河南岸苍儿附近荒地100亩，作为苗圃。民国33年（1944年），又开垦面积30亩，次年，全部作为苗床，进行育亩，至民国36年（1947年），苗圃平均每亩育苗30000株，共育苗120000株左右，主要树种有云杉、冷杉、桧柏、阔叶桦木、榆树等，并间以少量白杨树和柳树。

1960年初，洮河林业局在主要采伐区大峪沟的占占、冶力关的上力家、尖山子等地开辟建立苗圃。不久后又相继在车巴林场的麻路滩、山神滩；卡车林场的大中山、卡主郎等地建立了苗圃进行育苗，由于技术、管理、交通、土质等原因，不久陆续停办。次年，总结了失败的经验，通过反复考察论证，在盘桥、达子多、云江、暗门沟等地开辟重建了6个骨干苗圃，总面积为858亩。苗圃经过平整、改土、引水、采用新育、换床、轮休等较先进的栽培技术和科学管理，年生产优质树苗800～1200万株，育苗达到自给有余。其中4个苗圃实现了标准化管理，主要育苗树种有云杉、冷杉、落叶松、油松、杨树等。

**盘桥苗圃** 建于1968年，面积174亩，至1989年共育苗400余亩，产苗2299.9万株，树种以云杉、落叶松为主。

**达子多苗圃** 建于1962年，面积147亩，至1989年共育苗334亩，产苗3620.23万株。树苗不但自给有余，同时还支援了其它兄弟单位，销往陕西等地，是县境骨干苗圃之一，主要树种有云杉、油松、落叶松等。

**云江苗圃** 建于1967年，面积65亩，至1989年育苗157.9亩，产苗3646.2万株，主要培育云杉、落叶松、冷杉、油松、杨树等。此外，建立塑料棚一处，年产优质树苗150万株左右。

县属木耳苗圃和圈滩沟苗圃，总面积为90亩，主要培育云杉、落叶松、油松等树苗。

此外，社会群众性的育苗也不断兴起，面积逐年增加，据不完全统计：1978年育苗面积为300亩，1985年增加到360亩，1986年496.4亩，1987年415.8亩，至1990年底累计育苗919.7亩，主要培育杨树苗。

自1955年起，林业部门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号召并组织广大群众进行采种育苗，1955年采种320斤，至1957年采种增加到21571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种草种树”作为千秋大计，摆在突出位置，得到积极的响应和实施。自1983年以来，全县组织人力大量采集树籽，进行大面积种植，品种以针叶树为主。据不完全统计：共采集树籽112927斤，其中乡(镇)49437斤，新堡林场1200斤，车巴林场24607斤，卡车林场21350斤，大峪林场8141斤。

**洗河林业局历年育苗情况** 单位:亩、万株

| 年度 | 总面积 | 其中 | | | | | | |
|---|---|---|---|---|---|---|---|---|
| | | 新苗面积 | 合计 | 云杉 | 落叶松 | 油松 | 华山松 | 杨树 |
| 1975年以前 | 3478 | 3478 | 5473 | 5250 | 197.5 | 17.5 | 8 | |
| 1976 | 423 | 142 | 640 | 615 | 19 | 1.4 | | 4.2 |
| 1977 | 441 | 117 | 322 | 31.5 | 7 | | | 0.3 |
| 1978 | 369 | 105 | 471 | 470 | 1.1 | | | |
| 1979 | 451 | 77 | 416 | 374 | 24.8 | 16.5 | | 0.2 |
| 1980 | 431 | 34 | 511 | 496 | 11.2 | 7.9 | | |
| 1981 | 391 | 23 | 601 | 539 | 6.06 | 1.8 | 8 | 4.7 |
| 1982 | 365 | 26 | 1327 | 1246 | 8.09 | | | |
| 1983 | 307 | 40 | 1022 | 943 | 78.8 | | | 0.7 |
| 合计 | 3178 | 4312 | 10783 | 10248 | 480.7 | 41 | 16 | 5.1 |

## 第三节 造 林

民国32年（1943年），卓尼设治局拟定《育苗造林护林五年计划》，境内洮河北岸的营盘山、哈露那山、大山神、羊鼻梁山、奋盖族山等山麓择其土质较好处进行人工造林，采取播籽和栽植。继而在洮河南岸依赖天然更新无法恢复林相的空山林地采取以播种为主的造林方式开展人工造林。播种方法以沟播为主，间以穴播、撒播等。此外，在道路两旁栽植杨树，在寺院附近以及马莲滩、下树林等地移植针叶树幼苗，培植风景林，美化环境。至民国36年（1947年）不完全统计，共计栽植树木10万余株，造林面积1400多亩。但由于栽培种植技术不高，缺乏经验和管护措施，成活率较低。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和关心林业生产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始终将林业生产置于重要地位。1952年在境内洮南等地进行义务植树造林，至1954年，造林面积达10481亩，植树181971株，其中移植天然幼苗13771株，插杆127400株，荒山播种40800亩。1956年经过广泛宣传深入贯彻“绿化祖国，人人有责”的方针政策，动员群众提高植树造林造福后代的意识，植树造林活动在全县普遍展开。据不完全统计，至1957年底，全县造林面积30641.7亩，占计划造林面积的88.8%；育苗196.11亩，占计划的80%；幼树抚育1400亩，占计划的36.7%；成林抚育4140亩，占80.8%；封山育林49170亩，占计划的163.9%；零星植树181291株，占计划的124.2%；迹地更新30亩。1985至1990年底，累计造林成活面积为31415亩，零星植树114.22万株。此外，县城附近洮河南岸古雅川山“青年林”以及苞儿河滩林、上卓沟水土保持林保存成活较好，成效显著。

洮河林业局自1973年以来，改变了过去单一树种的造林模式，先后引进了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和外地油松等适宜县境生产的优良品种，具有适应性强，郁闭早等优点。采取植苗造林，以7种落叶松、云杉、杨树构成树种体系。据普查结果表明，新林生长发育旺盛，平均每亩成活262株，树高4.1米，胸径8厘米，郁闭度0.5，平均每公顷蓄积量69.9立方米。大峪林场的纳浪、车巴林场的鹿儿沟、卡车林场的拉力沟等地，集中连片营造的新林已普遍进入郁闭，林相喜人，成效显著。至1990年底县境造林面积达11740.6亩，其中保存面积达11380.9亩，保存率为96.94%。

1986年起全县利用自然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注重发展农村经济，开辟经济林基地建设，在海拔低气候相对温和的洮河沿岸及东部地区利用荒山空地，房前屋后，家庭院落栽植苹果、花椒、核桃等经济林木。1988年经过充分论证，在藏巴哇、洮砚、纳浪等地，大面积推广果椒林获得成功，有的连片成林，部分已开始结果收益。至1990年，累计营造经济林4247亩，其中苹果2640亩，花椒1607亩。分布情况是：苹果：藏巴哇乡2000株，洮砚乡4000株，柳林镇2000株，纳浪乡1500株，木耳乡1000株。花椒：藏巴哇148亩，洮砚6000株。核桃：洮砚20株。

卓尼县1985～1990年造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 年度 | 成活面积 | 国营造林成活面积 | 集体造林成活面积 | 四旁植树 |
|---|---|---|---|---|
| 1985 | 2289 | | | 29.8 |
| 1986 | 4476 | 623 | 2116 | |
| 1987 | 8339 | | | 22.3 |
| 1988 | 8637 | | | 20.45 |
| 1989 | 3672 | 1600 | 250 | 21.03 |
| 1990 | 4002 | 2780 | | 23.64 |
| 合计 | 3145 | 5003 | 2366 | 114.22 |

洮河林业局造林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 单位 | 至1990年累计造林保存面积 | | | | 历年造林保存率% |
|---|---|---|---|---|---|
| | 合计 | 人工更新 | 荒山造林 | 低产林改造 | |
| 洮河林业局 | 11380.9 | 2889.4 | 2558.3 | 5933.2 | 96.94 |
| 下巴沟林场 | 626.8 | 126.2 | 144.9 | 355.7 | 100 |
| 车巴林场 | 1985.5 | 595.6 | 674.3 | 715.6 | 99.64 |
| 卡车林场 | 2183.0 | 679.6 | 642.2 | 861.2 | 95.51 |
| 大峪林场 | 1532.3 | 269.6 | 166.1 | 1096.6 | 98.02 |
| 羊沙林场 | 2246.3 | | 624.5 | 1621.8 | 98.90 |
| 冶力关林场 | 2807.0 | 1218.4 | 306.3 | 1282.3 | 95.69 |

## 第四节　护林防火

境内历史上护林很有地方特色，林区藏族群众信仰佛教，奉行凡山林都有神，不得触犯，尤其寺院喇嘛所封的“风水林”、“神林”等统为护林，均属禁伐、禁樵之例。此外，以部落、旗下、族为基本生产、生活单位的社会组织形式，构成了凝聚力很强的群体意识和浓厚的地方观念。形成了群众性约定俗成的护林方式，对保护森林资源起到了积级的作用。大扎沟民间“护林约”规定：准许大扎沟林区附近村庄的人在林区打柴火。凡外村砍伐用材，每三年只许砍伐椽棒、架杆一次，并向大扎村付出山价，此外，还需担负一半“神牛”款。车巴沟等地林区村庄，几家联为一组，轮流护林，发现盗木者，罚其一定数量的酥油、猪肉、酒等，严重者，要处以罚款。村民用材，必须向庄村头目申请，准许后按指定的林区砍伐。森林发生火灾，全体出动扑火。

民国32年（1943年）至民国33年（1944年），卓尼设治局依照甘肃省政府“森林

法规定”，对境内森林分布、森林权属等状况进行过调查、清理和登记，同时划定了封护林区域，并对采伐、运输等开始进行局部限制。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护林防火工作。1950年甘肃省农林厅组织工作组深入洮河林区发动群众，宣传群众保护森林，发布“护林防火通告”并印发张贴，此外利用宣传画、标语、放映电影等，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制定了乡、村、户“护林防火”公约，并逐步得到了健全和完善。拱巴区护林小组订立的“护林防火公约”如下：1、响应政府封山育林号召，坚决实行封山育林政策。2、已封的山林，不准打柴，不准烧炭，不准放牧牛羊，更不准乱砍滥伐。3、建立严格的登记制度，村民用材或售材时，必须进行登记，手续不健全或未经准许，不许砍伐。4、凡违犯以上约规，要受政府和群众制裁。1952年，卓尼行政委员会根据甘肃省《森林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制定了“洮河林区烧炭暂行办法七条”。1956年，卓尼县人民委员会颁布“护林防火办法”并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1957年整顿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县护林防火办公室于是年12月，组织人员深入林区，检查护林防火工作，依照“护林者奖，毁林者罚”的原则，查处了纵火犯，教育了不法分子，提高了群众的护林防火积极性。1963年，卓尼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发布了“植树护林布告”，使“护林防火”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政策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落实，护林防火工作明显加强。1982年12月11日，卓尼、临潭、岷县三县“护林防火联防会”第一次会议在卓尼举行，参加会议的有54人，会议主要学习贯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协商组建了“三县十六社护林联防分会”；制定了“护林防火联防（试行）办法”。在此之前，卓尼县“关于破坏林木处罚暂行办法”二十四条，于1982年4月9日公布实施。卓尼县绿化委员会制定的“卓尼县爱林护林公约”十三条，于1982年7月21日，经中共卓尼县委、县政府批转执行。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木材及林副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管理试行办法”于1986年9月11日，经卓尼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届十五次会议通过，并作了相应的决议，比较全面系统地对木材、林副产品的生产、经营、运输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称作“林业县法”。县“林政管理暂行办法”及“林政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于1987年4月29日，经卓尼县人民政府和洮河林业局召开的护林防火紧急会议上通过，并于同年5月20日公布实施。《办法》共8章26条，对县境森林资源管理、经营管理、木材及林副产品的运输管理以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作了比较系统全面的规定。同年9月27日至28日，召开了卓尼县护林防火紧急会议，成立了卓尼林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分别由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和洮河林业局局长担任正副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县农林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人，电台1部，并与基层护林防火组织签订了责任书。全县设立护林防火组织机构13个，工作人员111人，营林点（站）60个共240人，其中专职护林员80人。县境新堡林场设有圈滩沟等护林防火站5个。此外，林区各乡镇、村制订了不同形式的护林防火约规，对毁林者以罚款、罚物处理，同时还建立了以社队干部、民兵为主体的护林防火组。1987～1990年，县人民政府会同洮河林业局共召开跨县跨地区护林防火联防会议4次，并成立了卓尼林区护林

防火指挥部，先后制定了“护林防火经济责任制”、“林政管理暂行办法”、“木材检查工作制”、“林区民用材管理制度”等。1988年设立了专职护林防火办公室，至1990年底，共设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29个，护林点128个，水陆检查站7处；配备专职护林员434人，组建森林消防队2个，147人，兼职扑火抢险队7个300余人，义务扑火大队6个，1300余人；设置瞭望台8处，配备电台7部，对讲机25台，专用车8辆，风力灭火机50台；与乡、镇、村签订护林责任书147份，为6个乡配备护林防火专干30人。构成了一个强大的护林防火联防网络，护林防火工作得到了加强，纵火、盗窃等毁林事件得到遏制。

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12月至1984年8月，经司法部门立案查处或处以罚款的盗伐、贩运、非法收购木材、收受贿赂、殴打护林人员等案件共146起，涉及246人。其中盗伐木材91起，贩运木材20起，非法收购木材23起，殴打护林人员2起，收受贿赂8起，纵火毁林2起。对141起、213人依照“卓尼县林政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规定，给予经济处罚8人5起，刑事处罚捕办17人14起，共挽回经济损失24980元，收回木材447立方米，椽木1253根。1987年9月18日，县公安局在车巴沟、卡车沟、木耳沟、大峪沟、及尼巴、刀告、扎古录、卡车、木耳等地查出在抚育择伐中，私人、集体建房清理困山材，不法分子趁机盗伐木材达4191.02立方米，其中属刑事案件的1件1人，治安案件1件7人，处以行政拘留的24人。

此外，1980～1989年，洮河林业局，在护林防火中共查处各类毁林案件2421起，其中刑事案件21起，治安案件43起，林政案件2306起，打死、打伤护林防火人员104人次，其中死亡1人，致重伤18人，轻伤95人，直接经济损失达169000元。由于防管措施有力，此地林区连续16年没有发生过重大森林火灾，1987年，洮河林业局公安局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于护林防火先进集体。

# 第六章　森林工业

## 第一节　木材加工

县境由于历史上社会环境的制约，森林工业发展缓慢。1954年在兰州设立制材厂，以来料加工为主，隶属甘肃省木材公司，1958年至1964年隶属洮河林业局兰州贮木厂，1965年改为由洮河林业局直属。建筑面积205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大型带锯3台及配套设施，有职工110人，主要生产加工锯材。1970年开始进行自营加工销售，年生产能力15000～20000立方米。

1970年以来，为了提高木材利用率，减少运输困难，降低消耗，将原木就地加工成一部分锯材，先后在县境林区组建了卓尼等3个木材综合加工厂，主要生产加工锯材，至

1972年，年生产能力为21894立方米。

**洮局木材综合加工厂** 建于1970年，主要生产小材小料加工和少量包装箱及床板加工等。1974年添置大型带锯机等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增强了生产能力，开始生产板枋等锯材。1980年厂址搬迁至下河滩，扩建了厂房，占地1938平方米，添置带锯机1台，42千瓦平锯1台，汽车1辆，固定资产总值达31.4万元，职工51人，年生产不同规格的板枋锯材5000立方米。1986年原木政策性提价，锯材、板材出现了亏损，决定停产，设备、人员由洮迭林海公司接管。

洮河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历年产值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产值 | 年度 | 产值 | 年度 | 产值 | 年度 | 产值 |
|---|---|---|---|---|---|---|---|
| 1973 | 7.5 | 1978 | 1.92 | 1983 | 15.81 | 1988 | 74.05 |
| 1974 | 1.43 | 1979 | 10.13 | 1984 | 42.14 | 1989 | 96.05 |
| 1975 | 4.61 | 1980 | 51.29 | 1985 | 89.69 | 合计 | 719.87 |
| 1976 | 1.53 | 1981 | 96.62 | 1986 | 180.47 | | |
| 1977 | 2.18 | 1982 | 22.87 | 1987 | 21.58 | | |

## 第二节 综合利用

县境工业基础薄弱，整体经营素质不高，综合实力不强，丰富的资源长期得不到有效的开发利用，地方民族经济对森林资源木材的综合利用能力差。1984年7月21日，经卓尼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卓尼县木器加工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同年11月21日，批准成立了卓尼县林产品经销公司，隶属县农林局，与木器加工厂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共有职工34人，主要设备有制材机2台，打眼机1台，旋床1台，刨床1台，圆盘锯1套，固定资产总值46万元。主要经销原木、锯材加工、家具加工等门类，产品有：写字台、办公桌、大小椅子、书柜、高低柜、六斗柜、梳妆台、组合沙发、各种组合柜、席梦思床、沙发床等。1984～1990年共创利润222.57万元，交纳税金75万元。

1985年成立了麻路藏香厂，占地4亩，有职工26人，其中固定工6人，临时工20人，主要设备有：压香机1台，万能粉碎机1台，带锯1套，粉碎机1台。于1986年投入经营，主要生产门类为林副产品加工，产品有藏香、盘兰香、香粉、包装箱、床板、车箱板及工艺品等，年产藏香10万包，销往西藏等地，香粉80吨，主要销往临洮、靖远、临夏等地，盘兰香销往宁夏等地，是年实现产值10万余元，利税4万多元。

卓尼县历年林业总产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
| (按1957年不变价格) | | (按1970年不变价格) | | 1981 | 17.19 |
| 1962 | 11.98 | 1971 | 7.46 | | (按1980年不变价格) |
| 1963 | 22.96 | 1972 | 8.38 | 1982 | 18.60 |
| 1964 | 21.22 | 1973 | 8.96 | 1983 | 10.99 |
| 1965 | 25.79 | 1974 | 9.83 | 1984 | 36.40 |
| 1966 | 32.18 | 1975 | 9.77 | 1985 | 95.72 |
| 1967 | 34.62 | 1976 | 11.80 | 1986 | 91.37 |
| 1968 | 30.32 | 1977 | 12.93 | 1987 | 94.24 |
| 1969 | 33.53 | 1978 | 14.18 | 1988 | 53.84 |
| 1970 | 42.08 | 1979 | 45.84 | 1989 | 56.00 |
| 1971 | 6.82 | 1980 | 4.35 | 1990 | 50.20 |

# 工 业 志

## 第一章　工业发展沿革

### 第一节　机 构 沿 革

新中国成立前，县境特殊的封建土司和寺院僧纲政教合一的社会制度决定了卓尼生产关系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千百年来，工业萧条，经济落后。民国年间，境内柳林等地开始有了个体私营商贩及小手工业作坊，但没有专门的工业生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革。由于地方各级政权组织机构的健全和完善，工业管理机构亦日趋健全。

1958年，由卓尼县人民政府计划科负责管理全县工业生产。同年7月，计划科改为卓尼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管全县工业生产。1960年组建了卓尼县城镇集体联社、电力厂、面粉加工厂等小型企业，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1976年为了使工业管理体制与工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不断调整和理顺了行政管理关系。成立了卓尼县工业交通局并接管原卓尼县城镇集体联社。与此同时，将部分企业的管理权限分解到各归口部门，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脱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发展民族经济和民族工业，放宽政策，开拓新的产业门路。为了加快工业发展进程，先后组建了县木器加工厂，隶属县农林局；县供电公司，隶属县水电局；风味食品厂，隶属县工交局；饲料加工厂，隶属县畜牧局；飞天地毯厂，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水泥预制厂，隶属县建筑公司等。

### 第二节　行　　业

县境地处边远，文化、科技、交通等事业落后，自然资源优势长期得不到开发利用，综合经济实力薄弱，基础差，行业少，门类单一。

## 一、重工业

**（一）采掘工业** 境内虽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但采掘工业起步晚，发展缓慢。1958年“大跃进”全民大炼钢铁时期，此地虽然进行过采掘矿石，土法上马，大炼钢铁的运动，但造成浪费大，效益差。1980年县内对锑矿和铅锌矿进行小型采掘，实现产值0.5万元。其后，由于计划、组织、管理不善，导致了社会个人无组织的乱采乱掘，将上千吨锑矿石偷运到外地贩卖，经济损失约70多万元，使珍贵的自然资源外流，原材料造成重大浪费，后经干预制止，缓解和纠正了混乱局面。首先在境内申藏地区建立了矿石采选点，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统一采掘，年产矿石275吨。1985年增设采矿点2个。1987年，协同地质矿产等部门对境内主要矿产资源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分析资料表明，境内有色金属等储藏量达21万吨，主要矿区有：水磨川铜矿、光尕沟铜矿、下拉地铅锌矿、窑沟铅锌矿、申藏乡小沟锑矿、斜藏沟郭大锑矿、卡车色树那锑矿、完冒乡贡岔锑矿、申藏乡西沟河汞矿等，亟待开采利用。

**（二）原料工业** 基础差，技术落后，大量的原材料得不到应有的加工，历来仅以森林采伐出售木材为主要原料工业。1962年有生产原料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个，年产值1.99万元。至1970年总产值增加到4.69万元。1975年，原料工业发展较快，企业增加到11个，总产值10.29万元。1980年以来，受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大潮的作用，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民族经济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品经济意识开始确立。随着科技解放生产力及人才技术等综合环境的不断形成和经济实力的逐步增强，原料工业上了一个新台阶，开始向加工制造业转化。

**（三）制造工业** 1965年组建卓尼县农牧业机械修造厂，主要产业是制造和修理农、牧业机具。1971年年产值为3.4万元，1973年产值增长33.9倍，1977年总产值为26.47万元。1980年企业个数增加到3个，年产值6.6万元。1990年企业个数发展到6个，总产值达71万元。

**（四）电力工业** 1962年县属第一个小型水力发电机组建成，装机容量为75千瓦，年发电量4.2万度，产值1.88万元。1968年建成多坝小型水力发电站，装机容量450千瓦。至1971年全县电力工业企业增加到两个，年发电量72.56万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观念的转变，经济环境等综合实力的增强，全县根据县情大力发展电力工业，对缓解能源发展工农业生产等其它产业和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县境水利资源丰富，发展电力工业优势大，前景广阔。至1980年电力工业大小企业增加到8个，总装机容量1535千瓦，年发电153万度，总产值达10万余元。截止1990年底，年生产能力为346万千瓦/小时，总产值达26.3万元。

**（五）建材工业** 县境建材工业发展缓慢，产品单一。1976年全县先后建成砖瓦、石灰加工等小型企业4个，年产值为1.01万元。1977年组建砖瓦厂1个，年产值11.64万元，从业人员大部分是农民。1980年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大部分人员回家种地，一部分建材企业停产关闭，企业个数减少到2个，总产值回落到3.2万元。1988年新建卓尼县水泥预制厂，年产值为15.5万元。1990年，不断优化产业环境，调整产品结构，强

化管理，扩大企业个数，建材工业开始出现回升趋势，至年底企业个数增加到4个，年总产值达58.7万元，净增10万余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 二、轻工业

**（一）食品加工业** 全县食品加工以粮油加工为支柱，系列产品主要有糕点、豆腐、食醋、酱油等。

新中国成立前，县境有面粉厂一个，专营面粉加工。1962年全县共有粮油加工大小企业22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个，集体所有制21个，年产值36.74万元。1963年成立卓尼县食品加工厂，其间，对同类企业进行关并，体现和发挥公有制企业的主体作用。至1971年企业个数减少到2个，年产面粉、食油255.03吨，糕点12.21吨，豆腐54.44吨，食醋53.56吨，酱油12.809吨，总产值为12.66万元。1980年生产食品1740吨，总产值4.6万元。1986年扩大产业门类，开发新产品，成立了卓尼县罐头厂，加工生产牛肉罐头。至1990年加工企业个数增加到5个，年总产值达57.1万元。

**（三）饮料加工业** 1986年，注重争取资源发展空间，充分利用县境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根据市场导向，开发新产品，食品加工业开始向专业化、系列化起步。经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了卓尼县风味食品厂，以加工各种饮料、罐头为主要产品，生产沙棘果汁、樱桃饮料以及多维、草莓、西红柿罐头等10余个品种。年生产能力为199吨，产值55.9万元。产品销往省内外，尤其是沙棘果汁颇受青睐。1990年，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效益，增强生产能力，逐步向科学化、专业化拓展，强化发展后劲，引进两套先进生产流水成套设备，年生产能力提高到550吨，实现利税1.58万元。

**（四）饲料加工业** 县境饲料加工历来以粗饲料粉碎为主，长期以来没有专营的加工企业。

1986年组建卓尼县饲料加工厂，主要加工生产混合饲料，年产量9吨，产值2.01万元。1990年年产量提高到80吨，总产值达3.2万元。

# 第三节 县属厂矿

**食品加工厂** 于1962年建成，位于柳林镇腹地马莲滩路中段，占地2664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分豆类加工、酿造、糕点加工等3个车间，有打蛋机，电烤箱等加工设备，固定资产总额为644万元。现有职工8人，其中临时工5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卓尼县食品公司。主要加工生产糕点、食醋、酱油、饼干、豆腐等产品。自1963年投产以来，经历了曲折漫长的发展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食品加工业逐步摆脱困境，走向持续稳步发展和良性循环的运行轨道。1988年投资4万元，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年产值7万元，净增值2万元。1989年年产值提高到8.2万元，净增3.7万元。1990年加工生产糕点7吨，食醋、酱油33吨，饼干0.4吨，豆制品6吨，共46.4吨，产值5.3万元，净值2.8万元。

**农业机械修造厂** 建于1965年。位于柳林镇唐尕川，占地4662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0平方米，分机械、修理、锻造、铸造、装配、车工、铣工等7个车间，有铣床、刨床、锻压等配套设备，固定资产总额为240万元。共有职工15人，其中临时工2人，固定工13人，隶属卓尼县牧业机械局。是以制造农牧业生产机械机具和修理为主体的生产厂家。主要生产山地步犁、350型架子车轴头、农业用播种机、犁铧等。其中播种机分6行畜力机和7行机引两种，为县内主要工业企业。自1966年投产以来，走机械化、专业化、科学化以及产供销一条龙的路子，产品质量在县境工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1980年总产值4.1万元，净产值2.4万元，实现利税1.3万元。1985年总产值达5.9万元，净产值2.3万元，实现利税0.8万元。1989年总产值达11万元，净产值4.7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多坝水力发电厂** 建于1966年，位于县境木耳乡政府所在地，占地2866平方米，建筑面积332平方米，总投资62万元，装有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3台，总装机容量450千瓦。固定资产总额为155.5万元，共有职工21人。是县属生产电力能源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保证县城及附近木耳、纳浪等地的照明及其它动力用电。1980年总产值为13.8万元，净产值9.3万元，实现利税0.33万元。1985年总产值上升到17.9万元，净产值12.3万元，实现利税6.7万元。1989年年发电量达202万千瓦/小时。

**木材综合加工厂** 于1983年建成，原称木器加工厂，厂址位于县境柳林镇桥南木耳路。占地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平方米，分制材、家具加工等车间，固定资产总额原值6.8万元，现有职工12人，隶属县农林局。是以木材粗加工、细加工为主要生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木材粗加工主要有各种不同规格的锯材等，细加工产品主要有组合式木器家具，工艺精巧，式样美观，深受消费者欢迎。

1984年年加工锯材128立方米，总产值4.6万元，净产值1.6万元。1985年加工生产各种锯材139立方米，总产值5万元，净产值1.5万元。1989年加工生产木制品4965件，总产值31.2万元，净产值5.8万元。

**风味食品厂** 建于1986年，位于县境木耳路东端，占地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分饮料车间和食品车间。饮料车间主要有蒸汽锅炉、自动压盖封盖机、输送台等机械设施。食品车间配有夹层锅4台（套），排气箱1套，立式杀菌锅2台及先进化验设备1套。固定资产总额为75.6万元，共有职工54人，以加工生产饮料和其它农副产品为主体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该厂投产不久，由于管理、人才、技术、配备资金诸方面的因素，生产效益上不去，甚至出现亏损乃至停产状态。1989年县委、县政府加强宏观调控，注重调整强化企业管理，依靠科学，注重技术，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先后组织人员去外地考察学习，对设备不断进行更新改造等挖潜措施，使企业走出了困境，效益有了明显好转，实现了扭亏为盈。截止1989年底，加工生产各种罐头35吨，饮料107吨，总产值达55.9万元，净值12.3万元。产品销往临夏、兰州等地。

**洮砚工艺美术厂** 建于1984年，位于县境苞儿滩，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50万元，共有职工30人，是以加工生产洮砚等工艺品为主体的集体企业，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84年产值0.26万元，年加工生产砚台200方。该厂设备差，自动化程度低，除断料外，雕、刻、磨、铲、钻以及其它细加工流水

线均以传统的手工操作为主，生产能力低，效益不高。1990年生产砚台600方，根雕等其它工艺品140多件（套），产值12.1万元。

## 第四节 工业主要产品

**农用播种机** 产品分6行畜引和7行机引两种，适宜当地山川土地的耕种，用来播种小麦、青稞等主要农作物。具有劳动强度小，效率高，节约种子，出苗齐而匀，便于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等田间管理，操作方便，故障少等优点，年产1000台。1979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耕地划整为零，面积划大为小，播种机使用受到限制，产品滞销停产。

**轴头** 即350型架子车轴头，其规格、硬度等略低于国营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但通过使用后反映良好。在兴修水平梯田等农田基本建设中发挥作用，畅销县内外。

**山地步犁** 适于县境高山、半高山耕地。以体积小，装有手刹制动控制犁铧，具有便于调整深浅，操作简便，工作效率高等特点。

**红烧牛肉、咖喱牛肉干** 县风味食品厂生产。是“洮河”牌红烧牛肉罐头及咖喱牛肉干系列产品。产品选用牦牛肉精制而成，具有肉质鲜嫩，色味俱佳的优点。产品内含高蛋白、低脂肪，且含有人体所需氨基酸和各种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等18种营养成份，特别是咖喱牛肉干，鲜脆可口，味美价廉，包装精美，食用方便，是野餐和旅游之佳品。产品经甘肃省兰州市食品工业研究所监制，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畅销国内外，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获科技成果展销交易会金奖。

**“洮珠”牌沙棘果汁** 是县风味食品厂生产的“洮珠”牌饮料系列名优产品，经青藏高原生物研究所研制而成。产品以新鲜的沙棘果汁为原料，应用科学配方，经严格杀菌精制而成。以沙棘果汁、白糖、蜂蜜、优质矿泉水为主要成份，含有氨基酸和多种维生素，维生素含量居国内同类饮料之首。其营养丰富，清甜爽口，沁人肺腑，是不可多得的保健饮料。具有补脾健胃，止咳化痰，活血健脑，解酒养肝，降低胆固醇，强身健体，消除疲劳之功效。宜于佐餐、酒宴、旅游等饮用。

**糕点** 县食品加工厂生产，以优粉、鸡蛋、上等白糖、植物油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工艺和现代先进技术工序精制而成，含有人体所必需的蛋白质等营养成份。松软香甜，色味俱佳，营养丰富，食用方便，亦是馈赠亲朋好友的礼品之一。

**洮砚** 以其悠久的民间工艺和独一无二的石料制成，产品久负盛名，属中国三大名砚之一。洮砚雕刻在本地已有近千年的历史，创作流传下来的传统图案成千上万，汇集了历代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间神话等文化素材。还有以传统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故事、环境等为题材的丰富图案。其中尤以龙、凤图案更具特色，广为流行经千百年而不衰。其中知名度高，有代表性的主要作品有：“龙凤朝阳”、“丹凤朝阳”、“二龙戏珠”、“独龙探海”、“五龙探海”、“九龙戏日”、“凤穿牡丹”、“龙凤双飞”等等。

# 第二章 企业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国营工业

### 一、计划指令，统负盈亏体制

县属早期国营工业企业，实行计划经济，根据企业生产能力和经营方式，由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下达生产计划指标，企业亏损由国家统一负担，上交利税依照亏损程度实行减免及利润分成，盈利上交，无利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对企业行使单纯的行政垂直领导。

### 二、计划指导，自负盈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于经济建设，对工业企业进行整顿、调整等一系列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转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国家参与指导，并采取以税代利，多利多收，无利不收，亏损不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同时为企业自我发展创造了条件。企业风险意识的不断增强，加速了竞争机制的形成，给企业注入了活力。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

### 一、计划指令，统负盈亏

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由县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行使统一管理。对手工业联社等企业先后进行调整、转产、合并等措施。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统一规定下达生产计划指标，统一分配劳动力。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基本建设、扩大再生产、劳动工资等等需经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和审批。企业实行统一核算，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形成了大锅饭，铁饭碗。

### 二、计划指令，自负盈亏

1980年，对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放宽企业自主经营权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采取利润划税分成，一部分以税代利，劳动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多利多得，亏损自负。企业管理体制比照国营工业企业，淡化减少纯行政职能，强化了企业内部管理体系。

### 三、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1988年，对飞天地毯厂、洮砚工艺美术厂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管理体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税代利，盈利多收；产品自行定价，自产自销；实行计件工资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有效的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给企业注入了活力。

## 第三节 个体工业

### 一、国家调控，自主经营

县境个体工业少，发展缓慢。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调剂和补充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个体工业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等受国家政令、法令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宏观调控。实行自主经营。

### 二、自产自销，自行定价

根据市场导向和产品质量，个体工业实行自行定价，自产自销，在产品价格，经营门类等方面（除国家有具体规定的例外）不受任何外部环境的限制，各级政府不再行使指令性指导性计划及其它行政干预。

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重大转变，解放了生产力，为工业企业注入了活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业企业个数增加，产值增长，拓宽了经营范围，综合效益有了突破性进展，综合经济实力在不断增强。

卓尼县1951～1990年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 | | 项目/年度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 | | 项目/年度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 | |
|---|---|---|---|---|---|---|---|---|---|---|---|
| | | 轻工业 | 重工业 | | | 轻工业 | 重工业 | | | 轻工业 | 重工业 |
| （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1964 | 323.81 | 7.63 | 316.18 | 1978 | 873.80 | 66.18 | 807.62 |
| 1951 | 361.80 | | 361.80 | 1965 | 367.70 | 17.05 | 350.65 | 1979 | 841.63 | 44.00 | 797.63 |
| 1952 | 334.10 | | 334.10 | 1966 | 381.70 | 6.20 | 375.50 | 1980 | 793.17 | 12.40 | 780.77 |
| 1953 | 278.10 | | 278.10 | 1967 | 409.00 | 3.00 | 406.00 | 1981 | 765.61 | 12.75 | 752.86 |
| 1954 | 298.50 | | 298.50 | 1968 | 364.50 | 2.75 | 361.75 |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 1955 | 304.90 | | 304.90 | 1969 | 543.05 | 1.08 | 541.25 | 1981 | 807.48 | 13.44 | 794.04 |
| 1956 | 463.60 | | 463.60 | 1970 | 533.03 | 5.73 | 547.30 | 1982 | 688.17 | 12.61 | 675.56 |
| 1957 | 649.50 | | 649.50 | 1971 | 458.21 | 16.62 | 441.59 | 1983 | 471.26 | 11.97 | 459.29 |
| （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1984 | 661.70 | 15.50 | 646.20 |

续表一

| 项目/年度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 | | 项目/年度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 | | 项目/年度 | 工业总产值 | 其中 | |
|---|---|---|---|---|---|---|---|---|---|---|---|
| | | 轻工业 | 重工业 | | | 轻工业 | 重工业 | | | 轻工业 | 重工业 |
| 1957 | 650.04 | | 650.04 | 1971 | 482.20 | 17.79 | 464.41 | 1985 | 623.90 | 26.80 | 597.10 |
| 1958 | 488.75 | | 488.75 | 1972 | 643.01 | 36.92 | 606.09 | 1986 | 848.46 | 61.74 | 786.72 |
| 1959 | 757.40 | | 757.40 | 1973 | 888.23 | 55.28 | 832.95 | 1987 | 731.00 | 115.00 | 616.00 |
| 1960 | 775.40 | | 775.40 | 1974 | 822.78 | 45.03 | 777.75 | 1988 | 739.00 | 139.00 | 600.00 |
| 1961 | 192.20 | | 192.20 | 1975 | 743.39 | 29.55 | 713.84 | 1989 | 799.00 | 109.00 | 690.00 |
| 1962 | 271.62 | 21.19 | 250.43 | 1976 | 742.41 | 62.17 | 680.24 | 1990 | 717.57 | 136.00 | 581.57 |
| 1963 | 250.10 | 13.80 | 236.30 | 1977 | 826.84 | 87.07 | 739.77 | | | | |

说明：1985年前资料摘自《甘肃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统计资料》

# 第三章 手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千百年来，勤劳聪慧的各族人民不断在发展创造中求生存，在生产生活实践中进行创造性的劳动，为后来工业生产的起步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县境内历来有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传统，民间各地均有分布，主要行业门类有：木工、锯工、铁工、缝纫、鞋匠、皮匠、画匠、泥水匠、土坯匠、毡匠、银匠、席匠、砚瓦匠、鞍子匠、车匠等等。

中华民国时期，在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内曾有过一个季节性的，由数人组成的洮砚雕刻作坊。此外还有几家从岷县等地来卓尼从事缝纫、制鞋、铁器加工、木器加工等个体小手工业者。

新中国成立后，县境手工业生产队伍经历了曲折发展、成长壮大的过程。个体手工业规模逐渐形成，行业门类进一步得到拓宽。1953年，将个体手工业进行兼并合营，组建了县缝纫厂，从业人员11人，其中技工4人，学徒工7人，主要加工生产各种服装鞋帽，隶属于县民族贸易公司。1957年组织能工巧匠联营，组建了县农具厂，有职工29人，分木工、铁工等4个车间。为卓尼第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县计划科。1962年县农具厂解体停办，一部分人从事农业或自谋职业，另一部分人组织起来筹建了县手工业联社，从业人员有11人，从事木器、铁器等生产加工，隶属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9年县手工业联社因管理、经济效益等因素不能维持现状而停办，财产等由县财政局和经济计划委员会接管。

1972年甘肃省轻工业厅投资4万余元，重新组建县手工业联社，隶属县工交局。1974

年手工业联社拓宽生产经营规模并接收了原民贸公司的缝纫部。至此县手工业联社逐步走向了持续稳步发展的轨道。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手工业联社根据县境资源优势，抓住市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手工业生产开始从单一的行业门类向美术工艺、雕刻、编织制作等行业拓展，产品销往省内外，年创利税1万多元。

至1990年底，全县手工业企业个数增加到5个，占地1231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719.08平方米。1990年总产值达21.912万元，实现利税6.68万元，固定资产总额为35.29万元。

## 第一节 行 业

### 一、重工业

**(一) 小型农具、家具、机电加工业** 中华民国时期，县境柳林镇有从岷县等外地来的流动人口开办了铁匠铺、木匠铺，从事小手工业生产加工。主要产品有镢头、斧头、镰刀、马掌、桌子、椅子、凳子、柜子等等，工艺简单粗糙，产值不高。1957年组建卓尼县农具厂，生产加工和维修农牧业生产用具。1962年组建手工业联社，从事各种机械维修和加工生产镔铁制品以及取暖用火炉、烟筒等。1972年，县手工业联社进行扩建，占地5954平方米，建筑面积1237平方米，从业人员增加到42人，至1976年固定资产总额达7.2万元。下设6个基层合作社，其中从事重工业生产加工的2个。至1985年全社固定资产总额达11.5万元，年产值7.05万元，实现利税1.53万元。1986年将五金修配合作社、机电修配社、铁器社并为卓尼县五金机电修配综合厂。至1990年全社固定资产总额（含轻工业）达13.5万元，总产值80.120万元。

**(二)工艺加工业** 1985年组建卓尼县洮砚工艺厂，主要从事洮砚雕刻。1988年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利用洮砚等系列产品，利用森林树木千姿百态，巧夺天工自然造化的根、茎加工盆景根雕工艺品，销往全国乃至海外，至1990年总产值达12.1万元。

### 二、轻工业

**(一) 服装加工业** 民国期间，县境柳林等地有外地人办的裁缝铺、鞋匠铺，进行来料加工各式服装，制作、修理鞋子，自产自销。产品单一，产值不高。1955年组建卓尼县缝纫门市部和制鞋厂，从事服装加工和制鞋业生产。1974年与手工业联社合并，分为两个被服门市部。主要产品有男女便装、中山装、少数民族服装、各式儿童服装。至1976年固定资产总额为7.3万元。1980年总产值达6.16万元。1986年将两个门市部合并为民族服装厂，逐步向专业化系列化转变，不断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截止1989年，固定资产总额增加到13.5万元，拥有大小机械设备82台（件），年产值7.9万元，净值2.6万元。

**(二) 地毯加工业** 1989年成立卓尼县飞天地毯厂，同时在乡（镇）组建了8个地毯

分厂，从事纺织地毯粗加工生产，至1990年，总产值为12.1万元。

## 第二节 经济效益

卓尼手工业生产基础差，发展缓慢，经历了艰难曲折逐步发展壮大的漫长历程。长期以来，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文化落后，经济环境等整体素质不高。手工业生产受思想观念、信息、技术、资金、设备、管理等综合环境的制约，产业门类少，产品单一，生产能力低，经济效益差。1976年产值为4.1万元。在此之前，经济效益无据可考。

1980年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实行改革开放。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和关心民族地区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优惠倾斜政策，并且得到切实贯彻和落实。对手工业生产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实行劳动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有效的发挥了经济效益的杠杆作用，将手工业生产推向良性运行的轨道，经济效益保持了稳中有增的发展势头。截止1989年，固定资产总额增到34.87万元，总产值达18.5万元，比1976年分别增长3.78倍和4.51倍。

卓尼县1976～1989年手工业产值一览表　　单位：元

| 年度 | 从业人员 | 工业总产值 | 产品销售收入 | 利润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976 | 48 | 41037 | 90895 | 6138 | 72640 |
| 1977 | 45 | 77232 | | | 72640 |
| 1978 | 55 | 63463 | 132615 | −3395 | 87129 |
| 1979 | 52 | 72940 | 66489 | 3040 | 87129 |
| 1980 | 47 | 61616 | 56145 | 2274 | 115789 |
| 1981 | 39 | 75165 | 74657 | 814 | 116863 |
| 1982 | 40 | 76598 | 78003 | 1618 | 116863 |
| 1983 | 43 | 72278 | 89187 | 1096 | 112777 |
| 1984 | 41 | 72779 | 73495 | 342 | 112997 |
| 1985 | 36 | 70458 | 84054 | 153 | 115428 |
| 1986 | 39 | 106571 | 74152 | −7793 | 115178 |
| 1987 | 41 | 124127 | 57164 | −2403 | 116168 |
| 1988 | 44 | 77000 | 54736 | −5368 | 132456 |
| 1989 | 29 | 80120 | 23502 | 1863 | 141246 |

## 第三节 主要产品

**纯羊毛地毯、挂毯** 产品分仿波斯毯、丝毯、部落毯三种，共17个规格的产品加工。产品设计精巧，构图古朴典雅，色彩绚丽，工艺考究，集优秀传统工艺与现代艺术于一体，整体构图层次显明，格调高雅，富有强烈的装饰艺术效果。具有保温、消声、调节室内温度、光线，经久耐磨、美观大方等优点。是宾馆、酒家、礼堂、会议室、客厅、以及家庭用以装饰和美化环境的理想产品。年产127平方米，产品销往全国和西欧等地。

**服装** 主要产品有男女成人服装和儿童服装两大类，分各式面料的衬衫、西服、中山服、军便服以及不同规格，不同花色品种的各式童装，兼以来料加工。

# 第四章 乡镇企业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5年全国农业会议提出，支持鼓励发展乡镇企业。同年11月，成立了卓尼县手工业管理局，主管乡镇企业。其间，乡镇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至1976年企业个数增加到95个，从业人员674人，生产经营电力、建材、雕刻、编织等产业门类，年产值48万元。1976年9月，成立卓尼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主管乡镇企业。

1980年进行整顿、调整，对一些一哄而起，盲目上项目，效益差的乡镇企业进行了关、停、并、转。企业个数减少到29个，从业人员29人，年产值26.17万元。

1983年管理机构改为卓尼县集体经济管理局。1984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一号和四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提倡鼓励和扶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同年又恢复管理机构为卓尼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行使组织调控职能。根据县情，因地制宜努力提高和强化企业管理水平，转变观念，拓宽经营生产规模，合理进行资源配置，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努力开发对牧农林副产品的加工和立体型多种经营企业的基本构想。制定了乡镇企业向深加工、精加工、农、林、牧、副、工、商等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规划。

1985年先后组建和扩建了卓尼县建筑公司、供销公司等13个企业。至此，企业个数增加到200个，从业人员达844人，年总产值达302.64万元。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有了突破性进展，出现了增长势头，企业个数增加到609个，年总产值达809.4万元。主要从事的行业门类和产品有：砖瓦、石灰、罐头、粉条、木材、干酪素、玻璃拉丝、食醋、洗染、藏香、蜡、纺织、建筑等。

## 第二节 行 业

### 一、重工业

**采掘工业** 在乡镇企业中所占比重小，起步晚，发展缓慢。1958年“大炼钢铁”时期，县境出现过采掘矿石，土法修筑炼铁、炼钢炉的历史。经22年后的1980年，境内开始锑矿、铅锌矿矿石的采掘和贩运。同年年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了保持地方能源优势，以期进行有计划的统一采掘，采取得力措施，进行了有计划的行政干预。与此同时，在申藏乡境内设立矿石采选点，年生产锑矿矿石275吨，至1989年年产矿石130吨，产值可达13.5万元。成为县属乡镇企业中的主要行业之一。

**制造业** 60年代初，境内有烧制砖瓦、石灰以及铁器加工等制造工业。其时叫“人民公社的五小工业”，生产规模小，设备原始，技术落后，产值低。1970年企业个数增加到6个，主要有小水电、建筑、雕刻、纺织、木器加工等行业门类。至1980年出现了稳中有增的发展势头，开发增加玻璃拉丝等产业门类，企业个数增加到150多个，至1989年总产值达220.7万元。

### 二、轻工业

**(一) 商业饮食食品加工业** 1975年恰盖乡奶粉加工厂建成，有土木结构厂房12间等基础设施，利用当地畜产品资源牛奶加工生产奶粉，年生产能力为5000斤。1984年以来，全县先后建成罐头厂、鬼臼厂、纳浪粉条加工厂等，至1989年商业饮食和食品加工企业个数达200多个，从业人员400人，年生产能力总产值为203.5万元。

**(二) 饮食服务业** 1980年以来，全县广大农牧村特别是交通沿线，开始兴办以饮食、住宿等小型服务行业，随着思想观念的不断转变和商品经济意识的形成而逐渐增多。境内交通沿线，各乡政府所在地以及集镇和流动人口频繁的地区如洮砚、新堡、木耳、麻路、洮北等地，兴办了小卖铺、饭馆、小吃部、旅社、缝纫部、压面铺、榨油、磨面铺、发廊、修理部等服务行业。至1986年，全县共有饮食服务行业37个，从业人员119人，年产值77.79万元。1989年进行了整顿调整，全县服务行业个数减少到25个，年产值为8.75万元。

## 第三节 经济效益

县境历来以农林牧为支柱产业。乡镇企业受观念、交通、信息、技术等环境以及综合经济实力的制约，发展缓慢。1970年以后县境内乡镇企业开始起步和逐步发展壮大，主要力量是全县各公社社办厂的成立，进行“五小工业”的生产经营。这些社办厂虽然存在的年份不多，但为后来乡镇企业的崛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76年，全县乡镇企业个数为94个，从业人员674人，年产值48万元。1986年，企业个数增加到149个，从业

人员1099人，年产值达42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3.41%。至1989年，企业个数增加到609个，从业人员1760人，总产值达809.40万元。全县乡镇企业历年发展情况详见下表：

卓尼县1976～1989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企业个数 | 从业人数 | 年产值 | 占工农业产值的% | 总收入 | 实现利税 | 上交税金 | 工资总额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976 | 94 | 674 | 48 | | 31.99 | | | | |
| 1977 | 131 | 907 | 55 | | | | | | |
| 1978 | 105 | 733 | 65.94 | | | 22.05 | 1.67 | 10.67 | 30.77 |
| 1979 | 65 | 491 | 54.32 | 8.70 | 54.32 | 31.85 | 2.01 | 14.79 | 61.77 |
| 1980 | 29 | 259 | 26.17 | 2.43 | 26.17 | 13.29 | 0.78 | 4.48 | 13.93 |
| 1981 | 38 | 159 | 24.45 | 2.35 | 21.35 | 7.61 | 0.18 | 4.74 | 15.67 |
| 1982 | 28 | 173 | 26.73 | 2.24 | 26.73 | 2.25 | 0.48 | 3.82 | 23.62 |
| 1983 | 15 | 360 | 80.81 | 7.29 | 80.81 | 2.78 | 0.75 | 15.07 | 14.78 |
| 1984 | 16 | 482 | 140.42 | 12.38 | 180.94 | 3.01 | 1.62 | 17.71 | 18 |
| 1985 | 200 | 844 | 302.64 | 17.34 | 179.64 | 24.98 | 8.69 | 85.63 | 50.42 |
| 1986 | 149 | 1099 | 425 | 23.41 | 350 | 43.39 | 16.61 | 78.22 | 103.32 |
| 1987 | 376 | 1340 | 554.09 | 26.89 | 452.05 | 53.36 | 19.31 | 52.32 | 276.09 |
| 1988 | 580 | 1739 | 730.50 | | 771.70 | 156.95 | 29.06 | 171.89 | 589.29 |
| 1989 | 609 | 1760 | 809.40 | | 843 | 155.20 | 36.70 | 145.80 | 554.50 |

## 第四节　主要企业及产品

**卓尼县城关砖瓦厂**　始建于1976年夏季，地址在柳林镇上城门。以加工生产烧制砖瓦等为主要产业。建厂初期设备简陋，土法上马，技术落后，手工作业，生产能力很低。1979年城关公社组织人员专程去外地参观学习烧制砖瓦等技术，聘请山东等地技术人员指导传授技艺。与此同时，为了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质量，购置砖瓦机，改造地轮窑等，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产品市场广阔，销售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好势头。至1982年拥有固定资产21万多元，积累6万多元，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并成为全县乡镇企业中的骨干之一。

1984年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企业内部建立和实行了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生产责任制，使工人的责、权、利得到紧密地结合，同时增强了职工的凝聚力。同年5月，厂址搬迁到城关地区上卓村，又购置自动上料机一台，改建20门轮窑，生产能力和产品

质量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新生产机砖标号由原来的75号上升到118.3号。年产值达到63.2万元，比年初计划增长58%，上交利税5300元，年生产机砖220万块。至1989年年底，年生产能力达1000万块。

**卓尼县乡镇联营建筑公司** 于1982年筹建，占地2656.9平方米，建筑面积438平方米，共有职工300多人。以建筑、建材等为主体产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投入运行后，因资金、设备、技术等基础差，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能力不高，连年亏损。1987年，随着全县商品经济综合环境的形成，为乡镇企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生产效益开始回升，出现了扭亏为盈的局面。1988年至1989年共完成建筑工程面积7971平方米，总产值达304.35万元，其中1988年总产值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1.5%，1989年占28.2%。1989年经甘肃省建委审核评定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四级乡镇企业。同年承建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工程，以施工质量等双优成绩，受到甘南州建委的确认和表彰嘉奖。截止1990年有职工350人，主要施工设备有卷扬机、搅拌机、水泥预制板成型机、拖拉机等，固定资产总额为19.24万元，年总产值204.35万元。

**申藏锑矿冶炼厂** 建于1987年，固定资产总额9万多元。主要设备有：烘烧炉1台，反射炉1台；7.5千瓦、4.5千瓦、3千瓦风机各一台（套）；UB—2铂铑高温计3支及配套显示仪等化验设备各1台（套）。年生产锑矿粉10吨。

# 第五章 工业发展前景

## 第一节 冶 炼

县境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及西倾山边缘，地理构造复杂。据有关地理地质资料分析，境内为古生代到三迭系的地质构造，岩浆岩活动频繁，形成矿物质的地质特征突出显明。千百年来，由于历史和社会等综合因素，没有能力发现和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等发生了划时代的重大变革，加速了社会发展进程，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得到跨越性的发展。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县境的进步和发展创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国家地质矿产部门提供的勘探资料分析，境内下拉地、申藏等地蕴藏着大量的锌、铅、铜、铁等多种矿种。

1980年以来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全县矿产资源进行有计划的普查和勘探。根据普查勘探资料分析，县境天然矿产资源丰富，分布广，储藏量大，品位高。主要有非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其中有色金属矿有铁、铜、铅、锌、汞、锑、金、银、镓等9种，尤以铁为最，储量在197.48吨左右。另外，有铅锌储量12.718吨，汞储量0.28万吨，银镓储量173.3万吨，非金属有大理石、砷等7个属种。

根据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关于开采冶炼锑矿、铅锌矿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数据表明，

年生产矿石可达2000～2500吨以上，年产值可达150万元，可实现利税30万元，实现纯利润40多万元，现有的矿产资源可供本县开采一千年左右。境内丰富的矿产资源，是卓尼发展经济的一大优势，开发利用潜力大，价值高，发展冶金工业前景广阔。

## 第二节 电 力

县境内地形、地段特征和地理地质构造构成丰富的天然水力资源。孕育了黄河的主要支流洮河，由西向东横贯全境，洮河大小支流交叉密布，主要支流有车巴河等26条。县内长度593公里，平均落差932.5米，年平均流量117.9万立米/秒，理论蕴藏量133.36万千瓦，可开发量1.759万千瓦，已开发利用0.1535万千瓦，占可开发利用的9.73%。其中洮河在县内的流程174公里，落差340米，年平均流量84.54立米/秒，理论蕴藏量为113万千瓦，可开发利用量为1.22万千瓦。洮河及其支流水量充沛，流量稳定，发展水电工业潜力很大。

为了全县工农业等主体产业及多种经营和其它产业得到较快的同步发展，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尤为重要。抓住机遇，开发利用水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水电工业，带动农、林、牧、工等其它产业的较快发展提供优越的动力能源，对加速自动化、机械化、电气化、科学化程度，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此外，对最大限度的缓解森林等其它能源消耗有其深远的现实义意。开发利用水力资源是卓尼县的当务之急，也是振兴卓尼经济的主要途径。

## 第三节 建 材

县境森林资源丰富，优势大。发展建材工业前景广阔。

全县林业用地293.8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7.9%，共有林地279.87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95.5%，其中：天然林106.39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6.3%；防护林19.05万亩，占6.5%；疏林地面积47.09亩，占16.1%；茨木林地105万亩，占35.5%；未成林造林地2.3万亩，占0.8%；宜林地14万亩，占4.4%；苗圃760亩，占0.03%。森林覆盖率为34.8%，总蓄积量为1573.42万立方米，其中：幼林蓄积20.24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1.3%；中龄林蓄积494.89万立方米，占31.4%；成龄林蓄积815.74万立方米，占51.8%；疏林蓄积190.27万立方米，占12.1%；防护林蓄积28.8万立方米，占1.8%；茨木林（散生林）蓄积22.72万立方米，占1.4%；枯立木蓄积3.39万立方米，占0.2%；未成林造林地蓄积0.75万立方米，占0.05%。天然林年平均生长率约为2.1%，年净生长33.51万立方米。此外，人工林资源也较丰富，全县人工林面积为26.43万亩。人均占有材地40.62亩，人均占有林积217.3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人均占有林地和材积均高于全国、全省水平。

另外，境内分布和蕴藏着极为丰富的陶土、红土、粘土、大理石、石灰石，其中陶土、红土、粘土，具有土质细腻，板结粘合性能好，分布广，储量大，是加工生产砖、瓦

等建筑材料的优质原料。石灰石在县境北部连片分布，尤以北山地区分布相对集中。申藏等地的石灰岩含有铜、铁等元素，以质量上乘著称，不但是加工建筑材料的原料，还兼有开发其它产品的价值。近几年来，又不断探明县境还蕴藏着大量石膏、粗玉、大理石等天然资源。

## 第四节 毛 纺

畜牧业为卓尼的支柱产业，自1986年全县农转牧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增加对畜牧业的投入，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较快发展。全县注重优良畜种的引进、配育和改良，提高了畜产品商品率。特别是对绵羊的改良和普遍推广，较大程度的提高了羊单位的产毛率，年平均产毛率增长8.5%，提高经济效益3.5倍。1989年全县羊毛总产量为87.64吨，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表明，县境羊毛、牛毛产量以年平均11%的速度递增，至1990年全县年末共有各类牲畜28.45万头，其中羊12.73万只，牛11.95万头，羊毛、牛毛资源丰富，是发展毛纺工业的一大优势。

# 交通志

## 第一章　交通机构沿革

### 第一节　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卓尼自明永乐间实行土司制以来，并无专门的交通管理机构设置，交通事务由土司衙门统管。1937年国民政府在卓尼成立了设治局，内设建设科，代管交通运输业。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10月成立了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其常设工作机构中设4个科，其中第四科即为建设科，统管各项建设及交通运输业务直至1956年9月底。1956年10月12日，在卓尼县人委职能部门中正式成立交通科，其业务亦同时从建设科分出，直至1958年12月底临、卓两县合并。

1962年恢复卓尼县建置后，未专设交通行政管理机构，其业务由县计委代管至1975年8月。1975年8月28日，正式在县革命委员会之下成立卓尼县工业交通局，简称工交局，统管全县工业交通业务，为科级行政单位，任命奚佐秦为首任局长，配备干部6人，局址选定在县城桥南的郭雅川。

县工交局成立后，根据道路管理和养护的需要，于1979年初成立了卓尼县地方道路管理站，隶属县工交局，由副局长兼任站长，并配备道路整修养护技术员1人，道路专干4人。1988年改称县乡公路管理站至今。1981年3月，县革委会撤销，成立了县人民政府，仍设工交局为县政府职能部门直至1990年底。

### 第二节　运输管理机构及团体

**卓尼汽车站**　成立于1963年7月，前身是设于寺台子山脚下的运输站及班车候车点，原属武都运输公司管辖，1958年移交甘南。60年代初，随着此地客流量的增大和客运事业的发展，甘南汽车运输公司于1963年初报省交通厅批准，在卓尼设立了汽车站。站址初选在原大礼堂的前院（即今县总工会大楼及院内）。历时3年，于1968年初迁至今藏族小学校址，又于1979年，卓尼洮河大桥竣工后，在桥南选定新址，修建了现在的

汽车站。卓尼汽车站隶属甘南汽车运输公司，为州属企业，现有候车室3间，面积53平方米；站房8间，面积140平方米，分作票房、行李房、营业室、办公室及过往司机食宿站接待室，全为砖木结构平房。停车场面积1624平方米，职工宿舍及其它建筑面积约160平方米。建筑及停车场占地总面积2303平方米，现有职工7人，负责卓尼地区国营客货运输业务的办理。

**卓尼运输管理所** 其前身为“卓尼县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简称“车办室”，成立于1976年初。其业务主要是组织货源，挖掘社会运输潜力，把机关企事业车辆组织起来，有秩序地参加社会运输业。车办室原直属于县革委会领导，配备临时负责1人，工作人员1人。次年4月，由县革委会批准成立“民间运输管理站”，与原“车办室”合署办公，并同时移交隶属于县工交局领导。车办室与民间运管所开展业务历时3年，于1980年撤销。1983年，成立卓尼县运输管理所，继续承办原车办室及民运所的业务。所址设在工交局内，由工交局长兼任所长，指定1人代办业务。直至1985年，卓尼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才正式分设，所址设在桥南新市区，为县工交局统辖的股级事业单位，现有职工4人。负责管理全县企事业车辆运输及民间个体车辆运输业务。

# 第二章 古代道路

## 第一节 道 路

卓尼由于人类生息繁衍的历史悠久，古代道路的发展也源远流长。早在秦汉时期，境内即有临洮县郡的行政建置，与中原自然也就有了道路的联系。其时以县郡治所为中心，东与岷、宕、文诸州；北与陇西、河州；西与滩川、河源；南与松、茂、芳、叠等州间均有道路相通。两晋南北朝至隋唐，是卓尼地区道路的进一步开拓和形成阶段。期间由于漫长历史阶段内各民族频繁迁徙，纷繁的军事征战和运输业的需要，各民族间商业贸易的往来，推动了道路向周边地区的拓展。境内南部的迭山，西北部的白石山、露骨山等高山峻岭间都有道路与外界相通。洮河沿岸也开始凿石架阁，修有许多栈道、桥梁和渡口，连接了陆路交通。唐末宋初，此地长期被吐蕃占据，由于吐蕃政权及各部落间采取封疆闭关、自守门户的政策，使大部分古道荆棘丛生，因山洪冲刷而废弃。其间除偶尔的战事外，各部落间与中原的交通运输几乎濒临中断的境地。元、明、清时期，由于国土相对的统一，时局相对的安定及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使道路交通又得到了开拓和发展。境内主要古道不断扩修，支线道路继续开拓，通往周边的小道也通过屯军、屯民垦殖业的发展而开通，逐渐成为军队调运、民间经济往来的通道。一些简易桥梁、溜索和木船、皮筏、木排等过渡工具的出现，又大大改善了境内的交通。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运输工具——全木大车也因道路的拓宽应运而生，它不仅增加了物资的运输流量，亦

促进了当地农牧业、手工业经济的发展。加之牦牛、骡马驮队的兴起，更进一步加强了与外地的经济联系和当地农牧民的经济发展并满足了其生活需求。境内历史悠久的古道路主要有以下诸条：

## 一、羌中道

羌中道以秦汉时羌人活动中心的古汎潭县城阳坝、旧城、牛头城为轴心而南北贯穿全境，北段以牛头城起，出甘布塔暗门越腊利大山经完科洛至夏河美武、卡加、土门关至桅罕与河州古道相接。南段从牛头城沿拉扎河口至阳坝城，又顺洮水南岸东行至达子多进卡车沟，越光盖山至叠州、沓中，分路沿白龙江西至四川若尔盖、松潘；东至阶州、阴平。这是境内形成较早的一条古道，从秦汉时起随着本地行政建置的设置，这条古道上的活动就很频繁，许多重要战事曾经在这里发生，如汉马防的洮阳之战，三国时魏蜀临洮、沓中之战，吐谷浑政权的许多内外战争等。这条古道还连接了吐谷浑的河南道，从其重要军政据点牛头城沿洮水北岸西行，经江门关、洮源、滑川西可至青海，南可至郎木寺、若尔盖。这条支线，既是吐谷浑政权统治时的“国道”，亦是历代青海河南及吐蕃等西域属邦使臣向中原朝贡方物的往来通道；还是佛教僧侣前往西域乌斯藏等地朝拜的重要路线；更是吐谷浑、吐蕃等部族政权进取中原进军的必由之路。这条古道直至明正德后由于朝廷下令“诸乌斯藏来者皆由四川入，不得经赴洮岷，遂著为例”而逐渐衰落。

## 二、洮岷道

洮岷道是从岷州（今岷县）沿洮水南岸溯流而上直至洮州阳坝古城的一条古道。据洮水流域古人类遗址的调查结果证明：岷、洮之间的古人类遗址大多集中在洮水南岸地区，如古道所经的纳浪、朝勿、温旗、羊化、苍儿、阳坝等地都有大量古文化遗址留存。且在这条古道沿途，有许多历代古城堡遗址，当时就有人类生息活动的遗迹，也有原始道路的存在。《水经注》载：禹治洪水，西至洮水上，见长人受黑玉书于斯水上。其“九山析旅”及《禹贡》西倾、朱圉、鸟鼠诸山中，西倾、朱圉两山，当在此地。这条古道亦是其治水必由之路。秦统一后的临洮县治所也在这条古道上，当时为了保持和朝廷的联系及便于统治，道路亦大为改观。西汉曾在此道西端地区设临洮县及洮阳郡，并于此设军事重镇南部都尉。由于军政需要，这条古道也成为此地与中原联系的重要纽带。东汉章帝建初间，烧当羌叛，与马防战于洮西，马防失利后沿此道退兵至岷州，筑索西城固守，迁南部都尉及临洮县居此后，这条古道才从畅通兴盛中逐渐衰落，后为历代洮岷诸地民间往来的大道。洮岷道东从古岷州起，从岷属坎布塔的高石崖入卓尼境，经西尼沟、大小板子、纳浪、朝勿、温旗、羊化、大扎、多坝、博峪诸地，从木耳桥北渡洮水至卓尼城，沿河南继续西行至达子多与古羌中道相接。沿羌中道越阳坝城西行至麻路，南与车巴沟古道相接；北渡洮河与河南道支线江可河、完科洛古道相接，至峪古墩与北山道相接。洮岷古道是贯穿县境东西途经最长的一条主动脉，也是境内使用历史最悠久的一条古道。

### 三、北山道

南从古汎潭治所阳坝城起，北越达架暗门，经牛头城入板藏沟，又越官洛暗门至恰盖寺，又北翻山至康多水磨川寺，越花崖山出麻山关至景古城与狄道——河州道相接。这条古道形成于秦汉时期，是由长期居住于此的羌戎民族开拓的，东汉之后逐渐废弃。晋隋唐时期又由吐谷浑吐蕃等民族重新开拓。此道中途的杓哇寺附近，至今还定居着此地唯一的少数民族——吐谷浑的后裔——土族。北宋熙宁中王韶进军洮州时，曾在景古城分右翼军从此道进军，故在高山峻岭、荆棘丛生的人行便道基础上拓展而形成。后由于狄道——洮州道的改道而废弃。

### 四、狄洮道

狄洮道是古代洮州通往狄道的古道，分东西两线。西线从狄道起，渡洮河至康乐、景古城南至古水池县（今冶力关）越大岭山至蕫川（今羊沙附近），进大草滩沟越大石山后分道：西出长川沟至旧城，又出拉扎河口南渡洮河至阳坝城；东出党家沟至新城（明代洮州治所），又西可至元明时安多地区的佛教中心禅定寺（今卓尼县城所在）。东线从狄道南行经会川西越关山出磨沟峡至峡城，穿九巅峡至新堡、柏林后分道：西从洮砚哇儿沟渡洮河至石门口后又分道，西进石门沟越后山坡至新城、卓尼；东沿洮水至铁城（今陈旗龙元附近），又西行经扁都（有鸣鹤城，疑为古当夷县城）而至新城、卓尼。东从柏林南行入岷州境，经中寨、梅川、茶埠至岷县与甘川大道相接。狄洮道西线开拓于秦汉，是古临洮县与其陇西郡治狄道的通道之一，也是洮州通向中原及金城、甘、肃、凉诸州的古道。东线形成于唐末宋初，盛于明、清，是甘川驮队运输的捷径之一。狄洮道在历代时盛时衰，自元、明之后趋于畅通。

除以上诸条古道外，境内还有许多与外地相通的便道支线，如车巴沟支线可通四川松潘、若尔盖等；大峪沟支线可至叠州西固；洮岷古道的南岸支线延伸至碌曲西仓、双岔，北岸支线出江可沟与古羌中道相接等。

## 第二节 桥梁 渡口 栈道

卓尼境内河流纵横，水网密布，干流洮河自西向东纵贯县境，又有车巴河、卡车河、大峪河、纳浪河、新堡河、冶木河等大小支流近30条，形成了各条道路上的天然障碍。在此地聚居历史悠久的各族人民，出于生产、生活上相互交往、流通的需要，运用自己的智慧和辛勤的劳动，在这些河流上架桥梁、设渡口、修栈道，为自己创造开辟了畅通的道路。

### 一、桥 梁

卓尼境内修桥置渡的历史悠久，所建的桥梁在设计、用料、式样上独具风格，最典型的桥梁数伸臂木梁桥。

**伸臂木梁桥** 又称“蹉桥”，蹉为方言“撬”之意，取桥身用杠杆原理，将成排的木梁撬在两岸的大石笼中，逐排向前延伸直至两臂会合，又以木板铺设桥面，两岸的石笼充当桥墩，在墩上又铺架引桥而成。这种架桥方式由吐谷浑民族创造，早在十六国时期，吐谷浑就曾在黄河上采用此种方式架设过河历桥，又曾在洮河上架设过多座这种“蹉桥”。据《沙州记》载：“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历，长百五十步，两岸垒石作壁基，节节相次，大木纵横更相镇压，两道俱平，相去三丈，并大材巨板横次之，施构栏，甚严饰”。此地利用洮河流域丰富的木材资源优势，历代在洮河及其各条支流上架设过许多座这种桥梁。如九巅峡洮河王公桥、卓尼木耳旧桥、羊化旧桥、西尼沟桥、录竹桥、强岔桥等洮河桥。车巴沟、大峪沟、卡车沟内的这种桥也遍布河上，几乎是五里有一村，有村即有桥，这些古桥今天虽然大多数被水泥桥所代替，但还有保留至今的，如大峪沟扎烈桥虽经多次维修，但其古风至今尚存。除“蹉桥”外，此地古近代的桥式还有：

**木架桥** 是以河流两岸的天然岩石岸沿作桥墩，上架大圆木作桥梁，再铺桥面而形成，这种式样的桥梁多架设在支流小河上和河面狭窄而河岸坚固的河段上或河中尚有突出的礁石利用而造成两孔桥。木架桥是此地极为普遍的一种桥式，它以其省工省料、简易可行而被人们广为采用，尤其是一些临时性的人行便道上，随便架设几根甚至一两根圆木即可过渡，只有永久性的桥梁上才铺设桥面。

**石墩木面桥** 是在两岸用条、块石砌成桥墩，上架木梁，再用木板铺设桥面而成，是近代创建的一种半永久性桥梁。卓尼城郊洮河上的木耳新桥，就是在原“蹉桥”被洪水冲毁后由土司杨积庆在英国牧师安献全的建议下，由广东人承建的三墩两孔、水泥条石浆砌、木质桥面的石墩木面桥，曾取名“靖安桥”。

**冰桥** 卓尼地属高寒山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洮河在每年大雪前后结冻，直至翌年惊蛰前后解冻，在河流的许多背阴处河面结冰封冻，冰层坚厚，这些25～40厘米厚的冰层，形成了天然的桥面，以供人畜、车辆行驶，而无落水之虑。《洮州厅志》卷三《桥梁》中载：冰桥是“济众之成于天然也……以梁以通之，耕者樵者忻忻，行者负者坦坦，其所济不亦众乎!”境内每年结冰期形成的著名冰桥多达数十处，有强岔、柏地旋、仙梯崖、多架寺、麻地卡、石媳妇、力赛、羊化、纳浪、结拉、包舍口、宗石等处。

## 二、渡 口

渡口是连结河岸两边道路的设施。有的渡口经过长期发展而逐渐演变为桥梁，有的则是桥渡交替出现。县境因洮河东西贯穿全境，从古自今形成渡口20余处。原始的渡运工具以木排、牛皮筏子为主，后逐渐发展为小型木船，原以畜力、人力牵引过渡。随着铁索钢丝的出现而逐渐改进为钢索滑轮牵引的中型渡船。这些渡口的渡运工具极不稳定，一遇汛年，很多木船荡然无存，在新船尚未打好之时，只有以木排和皮筏等作为临时性的渡运工具，所以各渡口的渡运工具并非固定不变，而是以某种工具存在时期长短而载。桥渡交替的渡口则分别载入。

## 三、栈 道

栈道亦名栈阁，俗称“鹞哥架”。它一般架设在依崖傍水的峡谷中和悬崖绝壁上，境内的各条古道上都有零星分布。大多栈道在古代交通史上往往因战争的需要而架设，又因战争而遭破坏。境内存在于永久性道路上的栈道首推九巅峡栈道，它是狄洮道东线上的必经之路，位于藏巴哇乡境内，从包舍口村入峡至宗石村出峡，在全长约15公里的石峡内，沿途均以断断续续的栈道连接。九巅峡是洮河下游最险峻的一段石峡，两岸石崖万仞，似刀削斧劈，咆哮的河水在峡内翻滚奔腾，惊涛巨浪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河床与岩岸，形成一个下宽上窄的梯形，顶端宽不过数丈，可望而不可及，栈道就在北岸向内倾斜的半崖上架设而成，道面宽不足三尺，各段长数丈、数十丈，二、三里不等。道面仅容驮畜单行而不能转身，单人若在栈道相遇，尚可互让通过，偶而畜驮相遇，无法避让，只有双方协商，将一方畜驮推下栈道，由另一方付给牲口及货物之半价。特别在穿越一些地形复杂的栈道时，或吹牛角号，或高声吆喝，以传递声息，使对方在尚未踏上栈道时止步，待其通过后再行，栈道通行之艰难由此可知一二。县境内古桥梁、渡口分布见下表：

卓尼县古桥梁一览表

| 桥型 | 桥梁名 | 河流 | 今属乡（镇） | 桥型 | 桥梁名 | 河流 | 今属乡（镇） |
|---|---|---|---|---|---|---|---|
| 踒 | 立竹桥 | 洮河 | 扎古录 | 石墩木面 | 云江峡 | 大峪河 | 木耳 |
| 木架 | 羊化旧 | 洮河 | 纳浪 | 踒 | 出舍 | 大峪河 | 木耳 |
| 木架 | 羊化新 | 洮河 | 纳浪 | 踒 | 扎那 | 大峪河 | 木耳 |
| 踒 | 木耳旧 | 洮河 | 木耳 | 踒 | 七车 | 大峪河 | 木耳 |
| 石墩木面 | 木耳新（靖安桥） | 洮河 | 木耳 | 踒 | 塔古 | 大峪河 | 木耳 |
| 踒 | 九巅峡旧 | 洮河 | 藏巴哇 | 踒 | 占占 | 大峪河 | 木耳 |
| 石墩木面 | 九巅峡王公桥 | 洮河 | 藏巴哇 | 踒 | 冰古 | 大峪河 | 木耳 |
| 木架 | 多坝 | 大峪河 | 木耳 | 踒 | 扎烈 | 大峪河 | 木耳 |
| 木架 | 拉路 | 大峪河 | 木耳 | 踒 | 阿角 | 大峪河 | 木耳 |
| 踒 | 玛扎 | 车巴河 | 刀告 | 踒 | 色树纳 | 卡车河 | 卡车乡 |
| 踒 | 石匡 | 车巴河 | 刀告 | 踒 | 大日卡 | 卡车河 | 卡车乡 |
| 木架 | 尕扎 | 车巴河 | 刀告 | 木架 | 卡布 | 新堡河 | 藏巴哇 |
| 木架 | 尹家山 | 车巴河 | 刀告 | 木架 | 岔河 | 新堡河 | 藏巴哇 |
| 踒 | 贡巴 | 车巴河 | 刀告 | 木架 | 莲巴 | 新堡河 | 藏巴哇 |
| 踒 | 尼巴 | 车巴河 | 车巴乡 | 木架 | 柳林 | 柳林沟 | 藏巴哇 |

续表一

| 桥型 | 桥梁名 | 河 流 | 今属乡（镇） | 桥型 | 桥梁名 | 河 流 | 今属乡（镇） |
|---|---|---|---|---|---|---|---|
| 石墩木面 | 石 巴 | 车巴河 | 车巴乡 | | 康 多 | 水磨川河 | 康多 |
| 矮 | 江 车 | 车巴河 | 车巴乡 | | 扎 古 | 连珠河 | 康多 |
| 石墩木面 | 达子多 | 卡车河 | 卡车乡 | | 岔 巴 | 冶木河 | 康多 |
| 矮 | 车 路 | 卡车河 | 卡车乡 | | 利 架 | 冶木河 | 杓哇乡 |
| 矮 | 铁路沟 | 卡车河 | 卡车乡 | | 连 珠 | 冶木河 | 杓哇乡 |

## 卓尼县古渡口一览表

| 古渡名 | 今属乡（镇） | 河 流 | 过渡工具 | 负 载 |
|---|---|---|---|---|
| 塔 乍 | 扎古录乡 | 洮河 | 过排（木排） | 6人或货800斤 |
| 强 岔 | 扎古录乡 | 洮河 | 过排（木排） | 6人或货800斤 |
| 麻 路 | 扎古录乡 | 洮河 | 木船 | 30人或货4000斤 |
| 峪 古 | 扎古录乡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1500斤 |
| 阳 坝 | 卡车乡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2000斤 |
| 多架寺 | 卡车乡 | 洮河 | 木船 | 15人或货1500斤 |
| 扭 子 | 大族乡 | 洮河 | 过排（木排） | 20人或货1500斤 |
| 拉力沟 | 大族乡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2000斤 |
| 卓尼沟 | 柳林镇 | 洮河 | 木船 | 10人或货1000斤 |
| 上 河 | 柳林镇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2000斤 |
| 木 耳 | 木耳乡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2000斤 |
| 多坝下川 | 木耳乡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2000斤 |
| 羊 化 | 纳浪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2000斤 |
| 温 旗 | 纳浪 | 洮河 | 过排 | 8人或货800斤 |
| 纳 浪 | 纳浪 | 洮河 | 木船 | 10人或货1000斤 |
| 西尼沟 | 纳浪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1500斤 |
| 石 旗 | 洮砚乡 | 洮河 | 木船 | 30人或货3000斤 |
| 杜家川 | 洮砚乡 | 洮河 | 过排、皮筏 | 4人或货500斤 |
| 哇儿沟 | 洮砚乡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1500斤 |
| 结 拉 | 洮砚乡 | 洮河 | 过排、皮筏 | 4人或货300斤 |
| 包舍口 | 藏巴哇乡 | 洮河 | 木船 | 20人或货1500斤 |

# 第三章 道路建设

卓尼县道路建设的大规模发展是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始的。建国初，首先致力于古近代人行便道、驮道的拓展、整修，沟通了县、区、乡、村间的全木大车通道。这些大车道后来不仅成为县乡公路的前基，还为当时的县乡交通运输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是县乡公路和林区便道公路的拓建阶段，在此其间，岷（县）麻（路）、卓（尼）、电（尕）等县乡公路开始拓建，洮河林业局在县境内所属的4个林场和各工段间均开通了简易级林区便道。1958年随着“引洮上山”工程的上马，同时也开辟修筑了运送工程物资的会（川）、新（堡）、岷（县）、柏（林）等便道公路。这些道路的修建，使当地交通落后的面貌大为改观。从70年代初期开始，县乡公路的建设进一步发展，许多已建成的简易公路和林区便道得到全面整修，数条新建的县乡公路亦被开通，全县80%以上的乡（公社）政府驻地与县城通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的飞速发展，公路建设事业更是日新月异，全县所有的交通死角几乎全部开通，乡村公路也开始延伸。原有的县乡公路和林区便道得到全面整修，很多永久性的桥梁涵洞也纷纷建成，彻底改变了原有县乡公路“夏秋怕雨水，冬春怕冰雪”的忧患。大多数道路达到了晴雨畅通无阻的等级路况。截止1990年底，全县所属的17个乡镇全部通车，其所属97个村委会中，已通车80个，占总数的82%。小四轮、手扶拖拉机、三轮兰驼等小型机动车道更是村村畅通。结束了卓尼各族人民几千年来出门难、行路更难及物资运输长期依靠人背畜驮的历史。

## 第一节 大车道的整修

全木大车是当地最原始的运输工具之一，从古至今担负着民间的短途运输重任，由于它的长年行驶，形成了境内乡村间断断续续、长短不一的大车道。这些大车道中，以古洮岷道（从岷县至车巴沟）的线路最长，使用年代最久，全长约150公里，它亦是岷麻公路的前基。此外，洮河北岸因山势平缓，也便于全木大车行驶，从明代初期就在古羌中道等古道上形成了断断续续的大车道路段。有从峪古墩越达架暗门、那子卡经牛头城、古战川至旧城长约25公里的路段；有从阳坝城北渡洮河从拉扎河口经旧城过羊永至卓尼全长70余公里的路段；又有新堡经恰布族过纳路寺东出拉麻、金钟至漳县全长150余公里的路段；还有从柏林经中寨通岷县全长60余公里的路段等。至于各村寨之间的短距离路段，更是纵横交错，在境内形成网状分布。

1949年9月，卓尼和平起义，成立了卓尼藏族自治区。为了加强与邻地、县间的联系和交流，首先对卓尼至岷县的大车道进行了局部整修，将原路段50余公里的路面进行了拓宽取直、降坡取平的处理，使路况大为改观。

1954年秋，随着原会川县新堡区划入县境而整修开辟了新堡至柏林长15公里，柏林至洮砚长17公里的大车道。次年，又整修了申藏至恰盖长25公里的大车道。这数条大车道的整修拓展工程全由当地区乡政府主持，由受益地区农牧民义务出工修建。部分地区还实行了换工互助的方式。截止1956年底，县境内的大车道几乎全部得到了整修和拓展，这些四通八达的大车道，为当时的城乡生产建设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县乡交通运输业立下了功勋。

## 第二节 干线公路建设

穿越卓尼县境唯一的干线公路即岷（县）、合（作）公路，也是县境内有史以来的第一条公路。岷合公路原称岷（县）、夏（河）公路，是从岷县香房崖起，经新城、卓尼（支线）、旧城、合作（支线）至夏河的公路，全长264公里，是由民国甘肃省政府投资征工兴建，于1944年初动工，1945年12月竣工，历时两年。这条公路因工程量大，投资少而遗留工程较多，整个路况技术标准低，仅以便道通车。修筑时，曾将全线分为四大段：第一段为岷临段，从岷县至新城，全长70公里；第二段为临完段，从新城至完科洛，包括卓尼支线5.5公里，全长73公里；第三段为完慕段，从完科洛至慕黑龙山，包括合作支线4公里，全长63公里；第四段为慕拉段，从慕黑龙山至夏河县驻地拉卜楞，长58公里。全线修筑土方的施工任务均由各县（设治局）民工承担，木石料就地征用，各县分片包干。卓尼设治局民工承担了卓尼支线5.5公里及完科洛至合作63公里的筑路任务，除部分桥梁涵洞等设施因经费不足未建外，主要工程于1945年11月竣工，以便道通车。

1952年，卓尼自治区行委第四科（建设科）负责动员民工，对卓尼支线5.5公里路段进行了全面整修，共投工433个，投资587.4元，于当年完工。

1953年秋，洪水泛滥，甘南境内的主要交通线兰郎公路交通中断，岷夏公路随之成为全州唯一的运输线，全州动员临潭、卓尼、夏河三县民工对岷夏公路全线203公里路段进行全面整修和重点桥梁涵洞的修建，共完成土石方9085立方米。还在卓尼支线上修筑石墩木面桥1座，石拱涵1道，投资1.25万元。

1956年3月，随着甘南州府驻地从拉卜楞迁往合作镇而将岷夏公路正式更名为岷合公路，并首次在沿线竖立了里程碑及行车标志，路况达到国家6级公路标准，其全线土砂混铺路面达到了晴雨通车的要求。其间，卓尼支线由卓尼县动员民工建勤2143个工日，又对原路面进行了加宽和降坡处理。

岷合公路由于穿行在临卓两县的插花带上，所以其在卓尼境内呈间断状，分五段共61.2公里。第一段：卓尼支线5.5公里，是从卓尼县城起至上卓梁与干道交汇。此段于1981年采用机械撒铺方法，铺筑柏油路面，共投资23.33万元。1988年曾毁于山洪，1989年重新修复。第二段从上卓梁至官洛湾0.7公里，为土砂混铺路面；第三段从羊升山至坡岔河长2公里，土砂混铺路面；第四段起于县境阿子滩乡与临潭县交界处之垭线口，经古战川、阿子滩、甘布塔越达鲁什山至江可河共13公里。其中10公里为油路，3公里为

土砂路。第五段从亦子多村入县境经完冒沟、沙冒沟至尕日口，全长40公里，均为土砂混铺路面。此五段中，卓尼支线5.5公里与阿子滩段10公里路段达到国家“部颁”三级公路标准，也是整个岷合公路上路况最佳、路面级别达到次高级标准的路段。

## 第三节 县乡公路建设

卓尼县县乡公路的建设始于1953年。当地人民政府以“依靠地方、依靠群众、普及为主”的主导思想，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的方式，动员全县各族人民，大搞县乡公路建设，用自己的力量来改变本地千百年来交通闭塞的落后面貌。截止1990年底，全县新修、整修、改建县乡公路11条，全长409公里，修建公路桥梁23座，全长585米。

### 一、卓电公路（卓尼——电尕寺）

卓电公路北起卓尼县城，渡河与岷麻路相接，沿洮河南岸西行至达子多村后南行进入卡车沟，经郭札、大日卡诸村越光盖山又经扎尕那、益哇抵电尕寺（原为卓尼县属上迭区驻地，现为迭部县治），全长109公里。

位于迭山北南麓之卓尼与迭部，自明代起同属卓尼辖地，仅有穿行于悬崖峭壁、深山密林中的一条崎岖驮道相通。加之光盖山长年积雪，山高路滑，数处栈道宽不盈米，人畜过往无不胆颤心惊，每年跌入沟壑中的死伤人畜不下数十。1955年冬，甘肃省政府为了便利卓尼前后山藏胞的交通运输，开拓甘川通道，批准修建卓电公路。1956年甘南州批准卓尼县实行“民工建勤”，并由洮河林业局投资18.6万元，于1956年4月在卓尼至达子多路段先期动工。是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经请示总参谋部批准，调动临夏驻军步兵11师工兵营和甘南驻军内卫二团全体指战员参加筑路工程，并担负达日卡经光盖山至电尕寺全长77公里的主攻路段。卓尼县组织民工200余人担负卓尼至达日卡32公里的修路任务。并协助筑路部队运送给养，测量路线，安排住宿，协调军民关系及解决占用土地，征用木石料等问题。

筑路大军于1957年5月5日至13日先后抵达工地。5月20日正式开工，9月23日完工，10月1日在光盖山部队工程指挥部驻地召开了隆重的通车典礼。这条公路虽然经过的地段山高崖陡、高寒积雪、地形复杂，工程非常艰巨，但由于使用了风钻、爆破等先进机械和技术设施，再加军民齐心协力，先后仅用了9个月时间就全线通车，是卓尼筑路史上的壮举。卓电公路工程共计投入114.01万个工日，挖填土石方工程量616.14万立方米，每人每日完成土石方工程量达5.4立方米，完成工程计划定额的133%。修建大小木架桥30座，共长333.6米，涵洞9道，伐木323.4立方米。1958年底，这条公路因光盖山积雪阻车，加之卓尼、迭部两县分治，交通冷落等原因失养弃用，至今未能修复。

### 二、岷麻公路（岷县——麻路）

岷麻公路东起岷县野狐桥南栈里村，沿洮河南岸西行经卓尼县城西至扎古录乡驻地

麻路村，全长103公里。东西依次贯穿卓尼县所属的纳浪、木耳、大族、卡车、扎古录及柳林6个乡(镇)和洮河林业局所属大峪、卡车、车巴3个基层林场。初修于1953年，次后于1958、1964、1972、1982、1988年5次整修改建，使用近40年，是卓尼县县乡公路中东西贯穿卓尼全境的交通运输主动脉之一，前后分3段修成。

1953年，卓尼县政府决定在洮河南岸原大车道的基础上修筑岷麻公路第一段。即从东端栈里村与岷合公路相接处起至卓尼城南木耳桥长50公里的路段，由纳浪、多坝、博峪沿线等处村民采取"民工建勤"方式，分户、分人、定时、定额承包修筑。木耳桥至县城支线1.5公里由柳林镇民工承包修筑。工程由县政府第四科派员指挥，并抽调县乡干部协助。木石料均从当地征用，民工口粮工具自带。共投入23.89万个工日，移动土石方工程总量216.6万立方米，修建中小型简易木石桥4座，历时9个半月竣工通车。

岷麻公路第二段（卓尼至达子多）始修于1956年4月。卓尼县在承担了卓电公路卓尼经达子多至达日卡段的修筑任务后，即先行在此段动工。全县抽调民工200余人，由当时的洮河林场（洮河林业局前身）协助筹措经费4.6万元，历时8个月（中间停工3个月）于次年5月底修通，长22公里，修建石墩木面桥4座。

岷麻公路第三段（达子多至麻路）是由洮河林场筹资主持修建的。1957年9月，在岷麻公路卓尼至达子多段已打通的基础上，筹资10万元，雇佣民工300余人，动工修建岷麻公路第三段，工程基本上是以加宽原来的沿河驮道、大车道基础上修建，个别地段进行了改线降坡。于是年底打通以便道通车，全长31公里，完成土石方23万立方米，修筑土木石结构便桥4座。1958年春，县政府在岷麻路全线已打通便道的基础上，抽调民工500余人，历时40余天，投入工日20余万个，移动土石方98万立方米，对全线进行加宽、降坡、取直，铺设土砂路面及加固桥梁、疏通水道的整修，使其达到了晴雨通车的标准。1988年，鉴于岷麻公路使用年限较久而常年失修失养、路况日趋转差的状况，经县政府报请州交通局批准并拨款28万元，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对岷麻公路全线进行整修改建。是年即完成了下段卓尼至野狐桥50公里，次年完成了上段卓尼至麻路53公里。改建后的岷麻公路达到了国家简易公路标准，并由县工交局组织在沿线设立了民办公助常年养路队定期养护。

## 三、燕石公路（燕子坪——石灰路）

燕石公路是从九巅峡口燕子坪经藏巴哇乡境的新堡、纳路寺进入漳县境内的拉麻至金钟乡驻地石灰路。东出漳县东扎口与甘川公路相接，全长46公里，系引洮上山工程在原大车道的基础上修建。全部工程由靖远工区3000余引洮民工历时三个月于1958年5月建成通车。它担负了引洮总部（当时驻渭源会川）与靖远工区（驻包舍口）之间全部工程物资的运输任务。公路通车后，每天行驶在这条公路上的运输车辆不下数十，将工程所需的工具、器材、机械、给养源源不断的送往工程第一线，也给当地群众的交通运输带来了极大方便。

## 四、临北公路（临潭——北山）

临北公路是1962年临、卓分县后筹建的第一条公路，南起临潭县城，北经县境申藏乡越大沟山至北山恰盖乡驻地恰盖寺，全长29公里。东北与北（山）羊（沙）林区便道相接。是北山与县城之间的通道之一。临北公路工程聘请临潭公路段段长庞进恩负责测绘与工程指挥，并借调该段领工员3人亲临第一线进行技术指导。由县财政筹资5万元并抽调申藏、恰盖两乡民工600余人以“民工建勤”方式参加施工，于当年年底完工。因当时刚经过三年自然灾害困难时期，民工积极性低落，工程质量较差，仅以便道通车。尽管如此，这条公路的修成，给长期交通闭塞的北山藏族人民带来了极大方便。尤其是临北路南端与岷合公路相接，可西通合作，东南通卓尼、岷县。北经羊沙与新（城）、冶（力关）公路相接，北通康乐、临夏、临洮、兰州。大批的粮食及供应物资经此路运送到北山藏胞手里，北山的大批畜产品及木料又经此路运送出去，为北山藏族群众尽快恢复发展农牧林业生产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 五、江尼公路（江可河——尼巴）

江尼公路全长42公里，以麻路洮河渡口为界分南北两段。南段从岷麻路之西端终点麻路起，南进车巴沟经刀告至尼巴，长27公里；北段从麻路北渡洮河进乩力沟至江可河与岷合公路相接，长15公里。全线南北横穿县属尼巴、刀告、扎古录、完冒4乡。

江尼公路始修于1964年4月。是由县政府批准，县经计委主持修建的。工程由副县长陈旺秀亲任总指挥，黄立芳、郭秉忠任副总指挥，郭秉忠兼任技术指导。抽调全县民工750余人以“民工建勤”方式施工修建。于当年11月竣工通车。麻尼段27公里工程投劳14.5万个工日，开挖土石方50.4万立方米，修建公路木桥5座，全长37.5米。

江尼公路的建成，不仅延伸了岷麻公路，沟通了车巴沟与县城的交通联络，而且打通了车巴沟地区西通州府合作的通道。原中途的麻路渡口以木船摆渡车辆行人，1990年，省、州及洮局联合投资250万元，动工修建麻路洮河大桥，由洮河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测绘设计并施工，计划于次年10月通车。江尼公路与麻路洮河大桥的修建，为今后岷合公路的改线及迭（部）、合（作）公路的兴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六、洮新公路（洮砚——新堡）

洮新公路西起洮砚乡驻地哇尔沟村，东越白石山经柏林乡北至藏巴哇乡驻地新堡村，全长39.5公里。1969年，甘南州计委拨款1.8万元，批准在原引洮工程运输便道的基础上修建洮新公路洮（砚）、柏（林）段，长23.5公里。工程由当时的洮砚乡乡长卢文耀率领本乡民工施工，州交通部门派遣包卫东任技术指导。全段工程仅用了70天即打通通车，并用20天时间整修了原柏林至新堡的林区便道，使洮新公路全线通车。这条公路的建成，除沟通了县境东部三乡的交通运输外，并与原引洮工程废弃的燕石路、林区便道燕岷（县）路相接，分别于东扎口、梅川两地连通甘川干线公路。使东部三乡的汽车运输可绕道岷县而至卓尼县城。也为新（城）柏（林）、必（林）塔（儿窑）公路的兴建奠

定了基础。

### 七、东新公路（东扎口——新城）

东新公路是卓尼、临潭、漳县三县合用的一条县乡公路。由于1972年以后洮（砚）柏（林）段、新（城）石（门口）段公路的便道通车及洮砚洮河大桥的建成，基本上构成了这条公路的雏形，但沿线路况差，绕道多，坡陡弯急，水害严重，时断时续，不能保证通车。1979年，省交通厅投资48万元，对新石、洮柏两段公路进行了整修和部分路段的改造。通车能力虽有提高，但因工程艰巨，资金有限，水患未除，坡陡弯急等问题依然存在。1980年遭特大暴雨，洪水成灾，新城至石门口路段受灾尤为严重，交通中断达4年之久。卓尼所属东部三乡绕道岷县至县城的历史再现。1984年10月，县政府为了使次年东新公路全线开工的顺利进行，先期在柏塔段动工，绕开原塔儿窑绕道牛心崖至柏林的40余公里，直接开辟从柏林越野力大山至塔儿窑13.5公里的路基。工程由县工交局主持施工，抽调全县民工1760余人，由副县长杨正任总指挥，县工交局副局长周旦知、梁子才任副总指挥，万方任技术员，在甘南州公路工程队已测量设计的基础上，历时两个月于当年12月底开通路基，以便道通车。

1985年3月，国家实行粮棉布以工代赈，这条公路正式列入全线改造项目，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桥涵荷载汽—20，挂—80，沿线各县境内分别由各县主持改造。卓尼县负责洮砚至柏林至塔儿窑两段的施工。投资108万元，实际耗资101万元，节余的7万元用于柏林至新堡段的公路改造。全部工程重点改造坡陡弯急、线型不良、治理翻浆等盲肠路段，共移动土石方工程量61万立方米，修建混凝土平板桥（柏林桥）1座，净跨10米，钢筋混凝土涵洞29道，长29米，防洪工程2处，计492立方米。改建原大滩梁1处，因坡陡弯急，地形限制，改移越野力大山，比原道延长了3.5公里。改建后的洮柏段长23.5公里，柏塔段长17公里。东新公路在县境内的总长度为40.5公里。于1985年8月全线竣工通车。

东新公路被重点改建后，路况超过了原岷合公路的等级，增强了县境东部地区的经济活力，加强了此地和县城、外地之间的交通运输与商贸交流。对改善边远地区贫困面貌，提高人民生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第四节 林区公路建设

卓尼县是甘南州的主要木材蓄积基地之一，驻有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下辖的洮河林业局及其所属的车巴、卡车、大峪、新堡（后划归县有）4个林场及羊沙、冶力关2个林场的管理覆盖地域。广大林业战线上的职工，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在深山密林中勘查设计、开辟林区公路，为当地县乡公路、林区公路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地许多县乡公路就是在原有林区公路的基础上改建的。截止1990年底，县境所有林区乡镇及大部分村庄，洮局所属林场及工段均有公路相通，全长368公里，有大中型桥梁13座。洮河林业局历年在林区公路桥梁建设上的累计直接投资就达812万元。其历年修筑的主要林区公

路和大中型桥梁可见下表：

卓尼林区公路桥梁修筑年代及投资情况

| 公路名称 | 县属乡境 | 修建时间 | 长 度 | 投 资 | 说 明 |
|---|---|---|---|---|---|
| 达子多一麻路 | 卡车、扎古录 | 1956.9. | 31公里 | 10万元 | 后改建为县乡岷麻路 |
| 燕子坪一梅川 | 藏巴哇、柏林 | 1964.8. | 45公里 | 12万元 | 新堡一柏林段移交为县乡公路 |
| 恰盖一羊沙 | 恰盖、羊沙 | 1958.10. | 47公里 | 8.6万元 | |
| 冶木沟公路 | 康多、杓哇、 | 1962～1963 | 45公里 | 131.5万元 | |
| 博峪沟公路 | 木耳乡 | 1968. | 10公里 | | |
| 达子多一多坝 | 卡车、木耳 | 1969. | 36公里 | 11.9万元 | 后为县乡岷麻路 |
| 车路沟公路 | 卡车乡 | 1972. | 21公里 | 2.2万元 | 后为县乡岷麻路 |
| 旗步沟公路 | 木耳乡 | 1970. | 25公里 | 26.9万元 | |
| 三角石公路 | 木耳乡 | 1977.12 | 18公里 | 13.7万元 | |
| 樟巴沟公路 | | 1984.12 | 2.5公里 | 2.8万元 | |
| 粒珠沟公路 | 扎古录乡 | 1983.12 | 8公里 | 10万元 | |

## 第五节 桥梁渡口建设

卓尼境内由于河流纵横、水网密布，建桥历史悠久。有名的伸臂木桥，就是由古代的吐谷浑民族创建的。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县乡公路，林区便道公路的拓展，各类大中型永久半永久性的公路桥梁也随之建成。许多人行渡口也由原始过渡工具改造为永久性的钢索吊桥。当地各族人民行路难，过渡更难的状况已成为历史。建国以后建筑的主要桥梁渡口有：

**卓尼洮河大桥** 卓尼县城郊原建有伸臂木桥1座，称木耳桥，1914年被洪水冲毁。修复后又毁于1919年的洪水。卓尼土司杨积庆于1922年（民国11年）在英国牧师安献全的建议下修筑石心混凝土桥墩3个，木板桥面，建成后取名“靖安桥”，后因战乱破坏，桥面烧毁，桥墩倾斜，后改修为一座简易木桥。卓尼和平解放后曾几经加固，但终因抵抗不住洪水袭击而于1958年被冲毁。为了适应日益繁荣的城镇交通建设和林区建设的需要，卓尼县革命委员会和洮河林业局协商决定在卓尼县城大街南端的洮河上新建永久性大桥。由洮河林业局投资56万元并负责测设施工，卓尼县以民工建勤方式动员抽调全县民工300余人，于1971年1月动工，同年10月竣工通车。桥型为钢混结构双曲拱，5孔净跨25米，全长175米，桥面宽7米，荷载汽—13，挂—60。

卓尼洮河大桥的建成通车，使洮河两岸郊区人民永远结束了靠木船、铁索过渡的历史。桥身犹如一条彩虹，将洮河南北两岸连成了一片。原先荒芜的南岸沙滩，现在变成

了新市区，一幢幢楼房拔地而起，沿着笔直平坦的岷麻公路排成了一条整洁的街道。真是“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

**洮砚洮河大桥** 洮砚大桥座落在临、卓两县交界的石门峡口。1972年初，卓尼县革命委员会在新（城）石（门口）公路、洮（砚）、新（堡）公路均已便道通车的基础上，决定修筑洮砚洮河大桥，沟通东部县乡公路。经报请州交通局批准，并拨款38万元，委托州交通局所辖的地方道路工程队测设承建，县上仍以民工建勤方式抽调民工300人参加施工。于1972年3月12日动工，同年9月5日竣工通车。桥型为钢混结构双曲拱，1孔净跨77米，全长96.47米，全高15.41米，桥面宽8.18米，荷载汽—13，挂—60。

洮砚大桥是继卓尼大桥后，县境内建国后洮河上建造的第二座大桥。它的建成通车，不仅彻底结束了东部3乡交通绕道岷县的历史，还为东（扎口）、新（城）县乡公路的进一步拓展打下了基础。

**达子多桥** 桥址位于卡车河与洮河交汇处的达子多村西。是卡车河上较大的一座公路桥梁。它始建于1956年4月的卓电公路动工前夕，由卓尼民工所建，原为石笼木桥，1958年毁于洪水。此后由洮河林业局所属卡车林场修复，但屡修屡毁。1975年，洮河林业局投资13.2万元，雇佣民工建成了1座净跨20米的半永久性石墩石拱桥。于1980年复毁于洪水。1982年春，洮河林业局会同县工交局，再次投资15万元，建成了永久性的钢混结构拱桥。1孔净跨20米，全长27.5米，宽6米，于1982年8月竣工通车，荷载汽—13，挂—60。是县乡岷麻公路和通往卡车沟林区公路的一座主要桥梁。

**多坝桥** 位于木耳乡驻地多坝村东大峪河与洮河的交汇处。是大峪河上最大的一座公路桥。初修于1953年9月，卓尼县人委修筑岷麻公路野狐桥至卓尼段时，曾在此修建石笼木面桥1座，1958年毁于洪水，后虽经数次修复，但随修随毁。1972年初，洮河林业局投资17.6万元，雇佣民工100余人，并主持测设施工，于同年8月竣工通车，桥型为钢混结构双曲拱。2孔净跨25.54米，桥身全长64米，宽6米，荷载汽—13，挂—60。多坝桥的建成，为岷麻公路和大峪沟林区公路的畅通起到了重要作用。

**麻路洮河大桥** 麻路渡口是岷麻公路终端与江尼路交叉之所在。历年来过往车辆均靠木船摆渡。1990年，卓尼县政府经报请省州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列项，并于是年投资1万元，作为前期测绘、设计费用，工程总投资为256万元，由县工交局委托洮河林业局承建。桥型设计为钢混结构双曲拱，桥长94.1米，宽8米，高10.2米，荷载为汽—13，挂—60，计划于次年5月开工。

麻路大桥建成后，不仅能全面沟通县境西部各县乡公路之间的交通，亦对岷合干线公路改道于岷麻路及迭合公路改线、甘川公路的改线均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人行渡口吊桥建设** 在重视公路桥梁建设的同时，县政府亦于1982年起，陆续修建改善境内人行渡口的过渡条件，先后在塔乍、立珠沟、强岔、麻地卡、羊沙口、包舍口、九巅峡口等处分期建成了一批洮河钢索吊桥。这些吊桥的长度均在60米以上，其载重量不仅能过渡人畜、架子车、小四轮与手扶拖拉机，有些还能行驶小汽车，便利了洮河两岸农牧民群众的交通运输及农牧业生产。

卓尼县1949～1990年建筑桥梁一览表

| 所属乡(镇) | 桥梁名称 | 河流 | 净跨(米) | 桥型 | 技术等级 | 建桥时间 | 管理 |
|---|---|---|---|---|---|---|---|
| 扎古录乡 | 塔乍桥 | 洮河 | 70 | 吊桥 | 永久 | 1982 | 乡管 |
| 扎古录乡 | 立珠桥 | 洮河 | 60 | 吊桥 | 永久 | 1982 | 乡管 |
| 扎古录乡 | 强岔桥 | 洮河 | 70 | 吊桥 | 永久 | 1982 | 乡管 |
| 扎古录乡 | 麻路大桥 | 洮可 | 94.1 | 双曲拱 | 永久 | 1990 | 拟建 |
| 尼巴乡 | 江车桥 | 车巴河 | 30 | 拱桥 | 永久 | 1982 | 县管 |
| 尼巴乡 | 尼巴桥 | 车巴河 | 25.3 | 拱桥 | 永久 | 1983 | 县管 |
| 尼巴乡 | 什巴桥 | 车巴河 | 17.4 | 拱桥 | 永久 | 1985 | 县管 |
| 刀告乡 | 当尕桥 | 车巴河 | 10.0 | 拱桥 | 永久 | 1983 | 县管 |
| 刀告乡 | 盘桥苗圃桥 | 车巴河 | 26 | 吊桥 | 永久 | 1986 | 林区专用 |
| 刀告乡 | 尕扎桥 | 车巴河 | 10 | 拱桥 | 永久 | 1988 | 林区专用 |
| 刀告乡 | 石矿桥 | 车巴河 | 10 | 拱桥 | 永久 | 1988 | 林区专用 |
| 卡车乡 | 达子多桥 | 卡车河 | 20 | 拱桥 | 永久 | 1982 | 县管 |
| 卡车乡 | 沙地桥 | 卡车河 | 29 | 拱桥 | 永久 | 1975 | 林区专用 |
| 卡车乡 | 卡车苗圃桥 | 卡车河 | 26 | 拱桥 | 永久 | 1990 | 林区专用 |
| 卡车乡 | 上卡车桥 | 卡车河 | 18.6 | 拱桥 | 永久 | 1989 | 林区专用 |
| 卡车乡 | 大力桥 | 卡车河 | 18.6 | 拱桥 | 永久 | 1988 | 林区专用 |
| 大族乡 | 麻地卡桥 | 洮河 | 70 | 吊桥 | 永久 | 1988 | 乡管 |
| 大族乡 | 拉力沟门桥 | 拉力河 | 10 | 拱桥 | 永久 | 1990 | 县管 |
| 柳林镇 | 卓尼洮河大桥 | 洮河 | 125 | 双曲拱 | 永久 | 1971 | 县管 |
| 木耳乡 | 多坝桥 | 大峪河 | 25.54 | 双曲拱 | 永久 | 1972 | 县管 |
| 木耳乡 | 桑布沟桥 | 大峪河 | 49.2 | 拱桥 | 永久 | 1989 | 林区专用 |
| 木耳乡 | 旗步桥 | 大峪河 | 49.2 | 拱桥 | 永久 | 1989 | 林区专用 |
| 木耳乡 | 云江桥 | 大峪河 | 25 | 拱桥 | 永久 | 1989 | 林区专用 |
| 木耳乡 | 扎烈桥 | 大峪河 | 12 | 伸臂木桥 | 半永久 | 1964 | 乡管 |
| 木耳乡 | 塔古桥 | 大峪河 | 40 | 石墩木面 | 半永久 | 1970 | 林区专用 |
| 木耳乡 | 大扎桥 | 大扎河 | 8 | 钢混石墩桥 | 永久 | 1990 | 县管 |
| 纳浪乡 | 若龙桥 | 若龙河 | 8 | 钢混石墩桥 | 永久 | 1990 | 县管 |
| 纳浪乡 | 纳浪桥 | 纳浪河 | 29 | 拱桥 | 永久 | 1982 | 县管 |
| 纳浪乡 | 大板子桥 | 板尔河 | 8 | 木桥 | 临时 | 1970 | 乡管 |

续表一

| 所属乡镇 | 桥梁名称 | 河 流 | 净 跨(米) | 桥 型 | 技术等级 | 建桥时间 | 管 理 |
|---|---|---|---|---|---|---|---|
| 纳 浪 乡 | 西尼沟桥 | 西尼沟河 | 17 | 拱桥 | 永久 | 1990 | 县管 |
| 洮 砚 乡 | 洮砚大桥 | 洮河 | 77 | 拱桥 | 永久 | 1972 | 县管 |
| 柏 林 乡 | 柏林口桥 | 野力山河 | 10 | 平板桥 | 永久 | 1987 | 县管 |
| 柏 林 乡 | 下巴都桥 | 巴都河 | 5.75 | 平板桥 | 永久 | 1987 | 县管 |
| 柏 林 乡 | 牛心崖桥 | 巴都河 | 5.75 | 平板桥 | 永久 | 1987 | 县管 |
| 藏巴哇乡 | 圈滩口桥 | 圈滩沟 | 5.8 | 拱桥 | 永久 | 1987 | 县管 |
| 藏巴哇乡 | 麻呢台桥 | 新堡河 | 5.75 | 拱桥 | 永久 | 1986 | 县管 |
| 藏巴哇乡 | 叉河口桥 | 新堡河 | 10 | 拱桥 | 永久 | 1986 | 县管 |
| 藏巴哇乡 | 包舍口桥 | 洮河 | 56 | 吊桥 | 半永久 | 1990 | 乡管 |
| 藏巴哇乡 | 九巅峡口桥 | 洮河 | 42 | 吊桥 | 半永久 | 1990 | 乡管 |
| 藏巴哇乡 | 桥道堡桥 | 洮河 | 35 | 溜索桥 | 临时 | 1987 | 乡管 |
| 恰 盖 乡 | 脑索桥 | 羊沙河 | 8.6 | 拱桥 | 永久 | | 乡管 |
| 恰 盖 乡 | 白力沟上下三桥 | 羊沙河 | 25.7 | 拱桥 | 永久 | | 林区专用 |
| 恰 盖 乡 | 麻路桥 | 羊沙河 | 9.4 | 石拱桥 | 半永久 | | 林区专用 |
| 康 多 乡 | 连珠桥 | 冶木河 | 10.2 | 石墩木面平板桥 | 半永久 | 1962 | 林区专用 |
| 康 多 乡 | 通天桥 | 冶木河 | 10.2 | 石墩木面平板桥 | 半永久 | 1962 | 林区专用 |

## 第六节 道路养护

卓尼地处高寒，阴湿多雨，水患成灾，加之境内县乡公路修筑标准低，道路养护亦成为当地交通方面的重要环节。自1976年以来，县工交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就根据此地自然条件和农牧区的分布，对县乡公路养护采取了四种不同形式的养护办法：一是根据农区人口密度大、村寨分布距离密集的特点，采取设立道班的形势进行养护，如东新路段上的洮砚、柏林等处；二是根据牧区、林区及半农半牧区人口稀少，群众居住较分散，地段辽阔，冬季封冻期较长，不宜组织道班的情况下，采取雇佣民工或动员群众组织民工建勤进行季节性养护，如岷麻路上段及延伸部分的江尼路、北临路诸段；三是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公路沿线群众分段承包养护，如岷麻路纳浪、木耳诸路段；四是林区实行养护队与生产季节性养护相结合的制度，如境内的各条林区专用道路。此地县乡、林区公路在采取了上述集体承包与个人养护责任制相结合，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相结合，常年养护与季节性养护相结合的方法后，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 一、道班建设

县乡公路道班建设始于1976年，随着地方道路管理机构的成立，县工交局于岷麻、洮柏等路段上组建了亦工亦农道班4个，招收亦工亦农养路工32人，实行农忙参加农业生产、农闲上路养护制度，集体住宿，伙食自理，国家每月每人补助劳务费13元，除此按同等劳动力参加社队年终分配。1978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这些道班自行解体。

1987年7月，鉴于东新公路的全线通车，县工交局又在洮砚——柏林——新堡的路段上组建了3个民工建勤形式的道班。

**洮砚道班** 组建于1987年7月，班址设在白石山顶坟湾村附近的洮柏公路15公里处，建有3间砖木结构的道班房，配备小四轮拖拉机1台，民工建勤代表7人，具体负责洮砚至柏林23.5公里路段的养护。

**柏林道班** 组建于1987年7月，班址设在柏塔公路5公里处的野力大山西麓，建有砖木结构道班房3间，配备小四轮拖拉机1台，有民工建勤代表6人，负责柏（林）塔（儿窑）公路17公里路段的养护。

**新堡道班** 组建于1988年11月，班址设在藏巴哇乡石苞村，亦建有砖木结构道班房3间，配备小四轮拖拉机1台，有民工建勤代表6人，负责柏林到新堡16公里路段的养护。

以上道班以对所属路段进行定期铺沙、疏通水道、塌方补修及部分路面的整修等小型工程的保养施工为己任，数年来为东新路的晴雨通车、改善路况作出了贡献。

### 二、公路绿化

公路绿化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一可供行人车马乘凉，二可保护道路，美化环境。当地在发展县乡公路建设事业的同时，亦重视了公路绿化工作，至1990年底，全县在岷麻、东新两条主要公路上栽植杨、柳树14万余株，成活率达到50%，绿化路段近30公里。已形成林荫道的路段有新堡段、加当段、拉力沟段、纳浪段等处，总长约15公里，成材蓄积量约490余立方米。

# 第四章 运输业的发展

## 第一节 运输业发展纵述

卓尼境内层峦迭嶂，沟壑纵横，地形错综复杂，道路崎岖险峻。历代的民间运输全靠人背畜驮，部分河谷地带使用全木大车拉运，加上地处边隅，居住在这里的藏、汉、土族人民因交通闭塞、运输业落后，世世代代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当地虽已开始了公路建设，因无汽车等先进的运输工具，城乡物资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及当地的农牧林副产品仍然依靠骡马、牦牛驮运和畜力全木大车等民间运输工具来承担。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完成、运输量骤增，各种形式的民间运输方式应运而生，亦牧亦运，亦农亦运的驮牛队、骡马驮队、全木大车队、胶轮马车队遍及城乡。县供销、商业部门不仅购置胶轮马车组建了大车队，还与基层民间运输队联营，共同组成了一支既分散经营，又统一安排调度，有组织有领导的民间运输队伍。这支庞大的运输队伍承担了当时全县的物资运输任务。这种城乡联运的组织形式直至1964年才逐渐解体，但民间运输力量的势头并未降低，直至现在，民间运输仍是全县社会物资运输方面的主要力量。

1957年，县人委购进了第一辆解放牌汽车，主要担负县级机关的燃料、蔬菜供应，同时承担了少量的畜产品外运任务及部分商品购进及粮食运输。这是卓尼历史上首次出现的汽车运输。此后又于1958、1962、1964年分别购进汽车3辆，加上当时甘南运输公司的成立，洮河林业局车队的组建（时拥有汽车6辆），汽车运输业在全县已占有相当的比重。

1965年，由于境内岷麻、洮新等县乡、林区公路与干线公路接通，长途运输量亦随之大幅度增加。其运输量已远远超过民间运输队伍的承受能力，县上决定将已有的4辆汽车、6名司助人员集中组建了商业汽车队。其运输任务主要有回销粮的调进，商业各公司的货物购进，畜产品、农副产品及木材的外运，基本上疏通了县境内的物质交流渠道，缓解了当地运输窘迫滞塞的局面，亦为汽车运输业的发展开拓了道路。此后，县内在各个历史时期分别成立过一些专业运输团体的运管机构，但均因运输市场的激烈竞争和企业内部管理不善而相继解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乡公路建设突飞猛进，路况改观，农村、企事业单位车辆的猛增，形成了个体汽车、拖拉机运输队伍异军突起的局面。截止1990年底，全县个体运输车辆总数已达158辆，其中汽车42辆，超过建国初期50年代车辆总数的十几倍。拖拉机116辆，其中大中型22辆。汽车、拖拉机的运输总吨位达327吨。仅拖拉机的货运总量就达76万余吨/公里。企事业单位货运汽车总数亦达89辆，年货运总量达16.14万吨。卓尼的运输业已由内运转向外运，许多运输车辆已投入省内外汽车运输业的洪流中参与市场竞争。境内客运状况自70年代后期亦得到彻底改观，除岷合公路的干线客运外，全县县乡公路中的岷麻公路与东新公路亦通了班车，解决了全县17个乡（镇）人民行路难的问题。仅以1990年统计，全县县乡公路运输的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达到了9万人，21万人/公里。

## 第二节 民间运输工具

### 一、高原之舟

“高原之舟”是对境内原始运输役畜牦牛的美称。以生性驯良，易于驾驭，耐力强而著称。作为驮畜的主要是阉牦牛，体格健壮，四肢短粗，极善于在崎岖山路及林间草地

上负重行走。通常负重75公斤左右，日行30～40公里（约需6小时），可连续驮行7～10天，白天行走，夜间采食、卧息，每天仅需1小时左右的休息即可恢复体力。可连续役使10～12年。

牦牛作为运输役畜的历史在此地源远流长，早在吐蕃占领时期，就担负军需物资的转运任务，还曾作为战士的乘骑。至于当时牧区的民间运输，牦牛更是必不可少的役畜。直至汽车运输业发达的今天，牦牛驮运仍为此地尼巴、刀告、完冒、恰盖等牧区群众的运输工具，还在担负着公路未曾抵达地区的运输任务。

### 二、骡马驮运

骡马驮运亦是境内民间运输形式之一，其大多结队而行，每匹驮畜载重100公斤左右，日行40～50公里。骡马驮运盛行于明清及民国年间，此地农村及半农半牧区各地都曾组织过规模不同的驮队，常年穿行于境内各条古驮道之间，运送物资有茶叶、食盐、布匹、杂货等。曾一度担负着此地批量货物的转运，军需物资的输送及长途贩运与民间生产、生活用品的运输任务。

### 三、全木大车

全木大车又称大轱辘牛车，因其全用木料制成故名，挽畜多用犏牛、犍牛。其形制极像古代使用的战车，原由此地古代少数民族所创造，后经明洪武期的屯军改制，世代沿袭使用至今。其结构分为车排和车扇两部分。车排用两根4米左右的松木椽作辕条，后半部分由6个横层将其组合为梯状，前半部分作挽辕，配以辗头、掌踏、钩行、鞮桩、拉桩等零部件而成。车扇部分由两个车轮和一根车轴组成。车轮高约五尺左右，边轮称为辋子，由2～3根幼桦木弯制成弓形后组接，中有车毂，轮、毂之间用辐条连接。车轴与车毂、辐条均用青冈等坚硬木料制成，接触部分镶有生铁质车钏，膏油以助润滑。轴头打眼安有车辖以防脱轮。

全木大车的优点是爬坡能力较强，对路况的要求甚低，平衡性能好，结构简单，结实耐用，便于在崎岖的山路和田地间行驶，普通载重100～250公斤。全木大车的使用分布面积很广，几乎遍及附近临潭、卓尼、岷县全境。它除担负农牧业生产中的拽粪、拉柴、搬场等运输任务外，还可进行中短途的物资运输。至今长途运输已被汽车、拖拉机等机械运输工具所取代，但当地人民对全木大车的历史感情还依然存在，大多数木质车轮虽已被换作人力车胶轮，只有车排部分还保持着它的古风。

## 第三节 运输团体简介

### 一、县汽车队

县汽车队的前身称县商业局车队，成立于1970年，当时车队拥有汽车4辆，其中解放牌2辆，苏造吉尔1辆、嘎斯1辆。司助人员5人，修理工1人，由肖澜（商业副局

长）兼任车队指导员，蔺瑗任副队长，将原机关车辆的福利性质转变为经营制，并实行单车核算。1972 年，县革命委员会为了使运输业得到进一步发展，车队便于管理，将原商业汽车队正式改建为“卓尼县革委会汽车队”，为县革委会直属科级企业单位，并任命了车队队长和指导员。是年又购进大轿车 1 辆，小日野货车 1 辆，司助人员增加至 8 人，管理人员 3 人，修理工 2 人，共有职工 13 人。次年，县上拨专款为车队修建了车库、办公室、职工宿舍、修理车间等房屋设施。

1976 年的“路线教育”中，由于车队内部管理不善，企业出现亏损，并屡次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整顿，原任队长免职。于次年又购置解放牌汽车 1 辆。同年，车队的一辆嘎斯车因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而报废。由于当地路况差，耗油量大，货源组织不力诸原因企业亏损，于 1978 年进行了彻底整顿，次年即扭亏持平，至 1980 年已略有盈余。是年开放了卓尼至麻路的县内班车。

1982 年，县车队因未很好地执行原定的企业管理制度，内部管理重新出现混乱局面，重蹈亏损覆辙，直到无法自养，经县政府 2 月 28 日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撤销。原车队的 1 辆大轿车与 2 辆解放车移交县工交局经营管理，其余车辆、房屋等财产上交县财政，所有职工另行安置。

县汽车队是卓尼历史上首次创建的汽车专业运输团体，前后共存在了 12 年。

## 二、洮河林业局汽车队

洮河林业局汽车队成立于 1963 年 8 月。建队时拥有汽车 6 辆（均为解放牌）、职工 14 人，其中司助人员 9 人，管理人员 3 人，财务 2 人。车队成立后，缓解了洮局当时木材运输量日增、水运工人周转期过长的紧迫局面。至 1965 年，汽车总数增至 8 辆，职工增至 20 人，其中司助人员发展到 15 人，队内下设调度、财务两个股，共有管理人员 5 人，机构逐步趋于完善健全。到 1976 年底，汽车发展到 21 辆，职工发展到 33 人，其中司助 27 人，管理人员 6 人，内部机构仍设调度、财务两个股。截止 1990 年底，洮河林业局车队共拥有各类汽车 40 辆，司助人员 42 人，管理人员 10 余人，队内下设 4 股 1 室：行政股、生产股、财务股、政工股及调度室。

洮局车队从 6 辆汽车起家，历经 30 年的努力，已发展成为具有雄厚资产和运输能力的自负盈亏的独立运输企业。30 年来，它除担负本系统以木材运输为主的任务外，亦为卓尼地区交通运输业的繁荣起到了推动的作用。

## 三、卓尼县个体联运公司

1981 年以来，在国家多种经营方式、多环节、多渠道发展的市场经济形势下，县境个体运输业迅速发展。是年即有部分个体户购买了 4 辆汽车和 114 辆拖拉机。至 1990 年底，个体汽车总数已达 42 辆，拖拉机总数达 116 台。是年 7 月，个体联运公司在柏林成立，联运团体共组织洮砚、柏林、藏巴哇 3 乡个体汽车 5 辆，大中型运输拖拉机 12 台。

卓尼县属运输企业货运量一览表

| 项目 / 年度 | 汽车总数(辆) | | | | 货运量(万吨) |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 总计 | 运输团体 | 个体 | 企事业单位 | | |
| 1987 | 168 | 46 | 37 | 85 | 0.111294 | 28.936 |
| 1988 | 168 | 46 | 37 | 85 | 0.25465 | 66.209 |
| 1989 | 172 | 50 | 43 | 79 | 0.3189 | 447.21 |
| 1990 | 179 | 48 | 42 | 89 | 0.1399 | 361.14 |

卓尼县客运汽车班次表

| 班次 | 起止地 | 通班时间 | 车型 | 主办单位 |
|---|---|---|---|---|
| 21次(当日) | 合作——岷县 | 1966年 | 驼铃 | 甘南州运输三队 |
| 29次(隔日) | 合作——冶力关 | 1988年 | 驼铃 | 甘南州运输三队 |
| 22次(隔日) | 合作——舟曲 | 1990年 | 驼铃 | 甘南州运输三队 |
| 23次(当日) | 合作——洮砚 | 1990年 | 驼铃 | 甘南州运输三队 |
| 24次(隔日) | 合作——卓尼 | 1984年 | 驼铃 | 甘南州运输公司 |
| 28次(当日) | 合作——卓尼 | 1974年 | 驼铃 | 甘南州运输公司 |
| 当日 | 合作——卓尼 | 1990年 | 兰州 | 夏河县汽车联运队 |
| 四日一次 | 卓尼——麻路 | 1980年 | 解放牌 | 卓尼县汽车队 |

# 水利电力志

## 第一章　水电管理机构沿革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50年，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下设建设科（即第四科），主管水电工作。1956年5月29日，始于县政府下设水利科。1958年3月19日，将水利科并入农牧科，由农牧科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同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1962年1月1日，恢复卓尼县建置后，由县农牧科兼管水电工作。1966年“文革”期间，由生产指挥部综合组负责水电工作。1973年4月23日，成立了“卓尼县水利电力局”简称水电局，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水利股、水政股、电力股、水保股、城市供水股、防汛办、总务股。现有职工29人。

### 第二节　水利专业机构

1975年成立了卓尼县水电队，由母海清任队长，共有职工27人，其中：大专4人，中专3人。至1986年，根据有关规定压缩编制精减亦工亦农人员。其时共有职工21人，其中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4人。1980年以来，经省、州水土保持部门批准，成立资源管理机构——卓尼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配备专业工作人员5人，隶属县水电局。

### 第三节　水电技术队伍建设

1973年以来，水电技术队伍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水利院校毕业生分配以及在工作实践中通过带学徒的方式对普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以提高群体业务素质，在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先后从甘肃省水利学校毕业分配了专业人员7人，其中水工建筑专业4人，水土保持3人。兰州工业学校毕业生1人，甘肃农业大学农田水利专业毕业生1人。此外，1989年经过省水利学校水工建筑专业接

受培训的2人，均获得了结业合格证书。至1989年共有技术人员34人，其中：农田水利工程师1人，机电工程师1人，水工建筑工程师3人，技术员1人，水土保持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

# 第二章 水 资 源

## 第一节 地表水资源

县境地貌以高山为主，属洮河中上游干支流的交汇处，降水充沛，水资源丰富。洮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流经县境174公里，有车巴河、大峪河等较大支流26条，水质良好，均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在地域分布上，县境南部资源比北部丰富。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为14.461亿立米，其中：县境南部为10.91亿立米，北部为3.57亿立米。理论蕴藏量为188.86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1.7595万千瓦（不含九巅峡等较大水利枢纽工程）。

洮河干流流入县境第一段在塔扎安果儿入境，于西尼沟高石崖出境，区间流域面积4703平方公里，有洮河一级支流20条。第二段从石旗村入境，至柳林村出境，区间流域面积1208平方公里（不含冶木河），一级支流有6条。在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中洮河第一段区间地表水资源量为10.895亿立米，第二段为3.566亿立米。

地表水资源分布，据洮河干流下巴沟、多架山、岷县、李家村等站测报：随着流域面积的增加，年径流变差系数由0.34递减为0.29。县境洮河一级支流的年径流变差系数变化在0.42～0.26之间，其中洮河南岸植被好的地区年径流变差系数相对小于北岸植被较差的地区。

**径流的地区分布** 归纳为洮河干流从上游至下游随着流域面积的增加，年径流量也在增加。境内洮河入境处的塔扎安果儿断面，多年径流量为21.2亿立米，多架山、高石崖、石旗、九巅峡及柳林断面处，多年平均径流量分别为27.4、34.5、40、42.4和42.65亿立米。县境地表水资源总的分布趋势5年降水量的分布大体一致，即南高于北，河谷地带为低值区。南部光盖山、迭山区向年径流深可达400毫米甚至500毫米以上，由南向北递减。进入洮河河谷为低值区，年径流深在300毫米以上。县境北部随着地势的逐渐升高，冶木河上游的年径流深增大。

**地表水水质及污染** 洮河流经县境区域和洮河一级支流的区间，长期交通闭塞，经济落后，人口密度小，无污染，生态植被良好。1982年根据省水文地质一队及有关地质水文部门调查分析，县境地表水水质良好，无污染，可供工农业等生产用水。

**河流泥沙** 据下巴沟等水文站观测资料分析：区间流域年侵蚀模数为288.6吨/平方公里，年产沙量按侵蚀模数303吨/平方公里计算，计157万吨。洮河下游因植被渐差，

流域面积增大，侵蚀模数也相应增加。境内泥沙的形成根据综合资料分析，1966年年输砂量为34700吨，侵蚀模数为44吨/平方公里。其中斜藏沟、古路沟、上卓沟、西路沟等季节性河流，年径流量为127万立方米，泥砂出现次数不均，雨季洪水期含砂量大，以上卓沟季河为例，流域面积16.7平方公里，平常干涸，汛期经常暴发山洪，携带大量泥石流。据1980～1990年径流达40多次，每次最长4～6小时，年平均输砂量为12614吨，侵蚀模数7420吨/平方公里，年平均输砂率为0.1公斤/秒，平均含砂量为200公斤/立方米。

## 第二节 地下水资源

县境地质区域位置属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西部。在甘肃境内次级构造划分为北秦岭褶带南部，以三叠系为主体的复向斜展布为其主要特征。县境地形支离，起伏大，是水资源形成远移的积极交替地带，气候湿润，降水充沛，水系网发育，年降水量接近600毫米。洮河干流沿东西横贯而过，支流河（沟）道一般流程较短（小于50公里），水量较多，植被发育，基岩破碎程度较高，常年有流水，为洮河提供了较稳定的基流（地下水）。

地下水按其含水层的性质及赋存条件可归纳为三大类型。

**基岩裂隙水** 主要赋存运移于各河沟谷上游汇水区的三叠系及块状岩体裂隙，多以下降泉的形式溢出。迭山、光盖山一带中高山区，泉水平均流量为1.006升/秒；卡车沟上游三叠系碎屑岩中水位降深0.74米，出水量496.54立米/日；尼巴沟水位降深24.13米，出水量为30.923立米/日。北部羊沙河、冶木河上游山区单泉流量为0.5～1升/秒，斜藏大山南侧及东部白石山新洮地区，单泉流量0.1～1升/秒。新城（临潭县属乡）盆地西北侧的第三系中，单泉流量小于0.5升/秒。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 主要分布在光盖山及康多一带的晚古生代灰岩分布地区，其中光盖山大泉流量为10～100升/秒，康多一带大泉流量为1～10升/秒，泉群流量达15.45升/秒。

**松散岩类孔隙水** 分布于洮河及其支流的第四系冲洪积砂砾卵石层中。洮河干流段主要见于河漫滩及一、二级阶地内；三级以上高阶地有局部含水。一、二级阶地属内叠式阶地，因而，河谷潜水具有统一的自由水面，含水层一般厚5～6米，水位埋深3～6米，抽水试验证明，渗透系数100～150米/日，单井出水量为1000～5000立米/日。洮河河谷是县境主要地下水的富集区域，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洮河北侧各沟谷砂砾卵石含水层较厚，一般在10～15米之间，水位埋深3～8米，最深达20米。单井出水量为1000～5000立米/日。洮河以南各谷沟砂砾卵石含水层为6～8米，地下水位埋深5米左右，由于含水层物质颗粒较北部为细，且含有一定的泥质，故而渗透系数较小，大体为17～62立米/日，单井出水量为110～607立米/日。

根据县境地下水分布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按山丘区和一般山丘区以及岩性、植被和水文特性等划分为南、北两大区。全县由河川径流和河床径流组成的地下水

## 卓尼县分河水资源表

| 项目 / 河名 | | 断面位置 |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 多年平均径流量（万立米） | 县境内 | |
|---|---|---|---|---|---|---|
| | | | | | 面积（平方公里） | 水资源（万立米） |
| 1 | 入吾沟 | 入洮河河口 | 145 | 3040 | 24 | 500 |
| 2 | 录竹沟 | 入洮河河口 | 116 | 2900 | 116 | 2900 |
| 3 | 沙冒沟 | 入洮河河口 | 124 | 2600 | 109 | 2290 |
| 4 | 完冒沟 | 入洮河河口 | 148 | 3110 | 129 | 2710 |
| 5 | 车巴沟 | 入洮河河口 | 1076 | 28300 | 1076 | 28300 |
| 6 | 达加沟 | 入洮河河口 | 30.7 | 580 | 30.7 | 580 |
| 7 | 菜子沟 | 入洮河河口 | 124 | 2360 | | |
| 8 | 旧城沟 | 入洮河河口 | 152 | 2740 | 113.7 | 2100 |
| 9 | 卡车沟 | 入洮河河口 | 585 | 20500 | 585 | 20500 |
| 10 | 羊升沟 | 入洮河河口 | 70 | 1260 | 38.1 | 700 |
| 11 | 拉力沟 | 入洮河河口 | 104.7 | 2720 | 104.7 | 2720 |
| 12 | 卓尼沟 | 入洮河河口 | 11.1 | 210 | 11.1 | 210 |
| 13 | 羊永沟 | 入洮河河口 | 109.3 | 1970 | 36.7 | 690 |
| 14 | 木耳沟 | 入洮河河口 | 35.6 | 680 | 35.6 | 630 |
| 15 | 流顺沟 | 入洮河河口 | 86.7 | 1470 | 48.8 | 830 |
| 16 | 卜峪沟 | 入洮河河口 | 58.3 | 1520 | 58.3 | 1520 |
| 17 | 大峪沟 | 入洮河河口 | 782 | 38500 | 614.5 | 29600 |
| 18 | 新城沟 | 入洮河河口 | 145.7 | 2770 | 9.4 | 180 |
| 19 | 纳浪沟 | 入洮河河口 | 77.9 | 1790 | 77.9 | 1790 |
| 20 | 西尼沟 | 入洮河河口 | 84.6 | 1950 | 84.6 | 1950 |
| 21 | 其它 | 入洮河河口 | | | 297.9 | 6600 |
| 22 | 古路沟 | 入洮河河口 | 36.8 | 770 | 36.8 | 770 |
| 23 | 白杨沟 | 入洮河河口 | 18.9 | 420 | 18.9 | 420 |
| 24 | 羊沙河 | 入洮河河口 | 569 | 12500 | 385 | |
| 25 | 新堡河 | 入洮河河口 | 236 | 5190 | 218.4 | |
| 26 | 柳林沟 | 入洮河河口 | 28.6 | 660 | | |
| 27 | 冶木河 | 入洮河河口 | 1333 | 33400 | 676.4 | |
| | 其它 | 入洮河河口 | | | 122.0 | |
| | 洮河 | 岷县以上卓尼境 | | | 3680.5 | 108950 |
| | 洮河 | 岷县以下卓尼境 | | | 1485.5 | 35660 |
| 全县合计 | | | | | 5166 | 144610 |

资源总量为65734.7万立米/年。其中南区为50678.4万立米/年，北区为15056.3万立米/年。地下水资源中，河川径流量为65581.4万立米/年，占总量的99.7%；河床潜流量为153.3万立米/年，占总量的0.3%。

卓尼县地下水资源一览表

| 项目 / 计算区 | 计算面积（平方公里） | 河川径流（万立米/年） | 地下水资源 万立米/年 | | | 补给模数（万立米/年平方公里） |
|---|---|---|---|---|---|---|
| | | | 河川基流量 | 河床潜流量 | 合计 | |
| 南区 | 3680.5 | 108950 | 50533.3 | 145.1 | 50678.4 | 13.77 |
| 北区 | 1485.5 | 35660 | 15048.1 | 8.2 | 15056.3 | 10.14 |
| 合计 | 5166 | 144610 | 65581.4 | 153.3 | 65734.7 | 12.72 |

# 第三章 水利建设

## 第一节 河道治理

洮河是县境的主要河流，整体地势切割深，起伏大，区间大小河沟纵横交错。洮河主要支流有车巴河等26条。长期以来，由于天然植被的自然退化和人为破坏，水土流失日趋急剧，河水不断下切和横向冲刷，洮河沿岸和北部地区，洪水频繁，农田遭到严重破坏，水灾已构成县境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历史和社会制度的局限，水灾给卓尼各族人民的农牧业生产和生命财产屡次造成严重损失。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和政府重视水利建设，带领各族人民，响应“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号召，视农田水利建设为造福子孙、长治久安的基础工程，因地制宜地展开了河道治理等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发展农牧业生产，繁荣民族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上河河堤** 由洮河林业局承建，于1971年建成，全长0.85公里，厚3米，高5米，铅丝石笼铺底，水泥浆砌块石。

**唐尕川河堤** 于1982年建成，全长0.75公里，水泥浆砌块石，厚3米，高5米。

**花儿河堤** 于1983年建成，全长1.2公里，干砌和浆砌块石。

**古雅川河堤** 1984年建成，全长1.3公里，石料干砌、浆砌。

**秋古河堤** 于1986年建成，全长0.5公里，断面采用梯形构造，石料水泥浆砌，具有保护秋古自然村和县乡0.6公里公路的防御功能。

**纳儿河堤** 位于县城西端7.5公里处，1984年修筑铅丝网铺底的防冲护坡斜面墙体876立方米，浆砌块石1640立方米，铅丝网砌挑水堤8处，长860米。1987年河道改线

0.5公里，修筑铅丝网堤200米。1989年修筑铅丝网堤2200米。

分布于各乡境内的河堤还有：

**卡车乡** 录巴寺河堤，全长740米，保护农田1571亩；巴木河堤，全长500米，保护农田231亩；上巴木车河堤，全长70米，保护农田86亩，村庄1个；四卜车河堤，全长70米，保护农田257亩，村庄1个。

**扎古录乡** 车巴新村河堤，全长1000米，保护农田800亩；麻路堤，全长190米，保护机关、学校等单位10个。

**柳林镇** 多洛河堤全长660米，保护农田120亩，村庄1个；锁藏河堤全长1600米，保护耕地150亩，村庄1个。

**尼巴乡** 尼巴河堤，全长120米，保护公路1000多米及村庄等。

**洮砚乡** 卡古河堤，保护农田754亩；纳儿河堤，全长650米，保护农田40亩，村庄1个；挖日沟河堤，全长142米，保护农田140亩，村庄1个。

**藏巴哇乡** 包舍口河堤，全长420米，保护村庄1个。

**阿子滩乡** 玉古河堤，全长500米，保护农田300亩，村庄1个；牙科河堤，保护农田150亩，村庄1个。

至1989年，全县共建成河堤20多处，全长24226公里，总投资99.3万元，保护农田6246多亩，公路56公里，村庄20多个。

此外，上卓沟至县城河堤，总投资347万元，于1988年9月经甘肃省水利厅工程地质队勘测设计，同年11月15日，经甘肃省建委、水利厅、省政府办公厅、省防汛指挥部、省交通厅、省计委等部门的论证、批准后，于1989年初动工，计划工期3年。设计在上卓沟上游为防止沟岸坍塌造成泥石流，以石料浆砌为主体的重力溢流坝10座，下游为了防止沟道河床的下受侵蚀，筑成多处不同形体的防冲潜坝；开通中下游3.5公里排洪渠道，渠道平均宽约8米，筑建河堤全长3840米。与此同时，对上卓沟各支沟以及冰角沟进行了综合治理，采用生物保护措施，投资10.1万元，植树造林1万多株，种草37亩，治理面积达8.99平方公里，有效地控制了洪水及泥石流的冲击。

## 第二节 农田治理

县境气候高寒阴湿，生态环境差。农田主要分布在高山、半高山地区。山坡地占耕地面积总数的78.8%。洮河沿岸虽有部分川地、台阶地分布，但受干旱威胁，粮食产量很低，亩产长期徘徊在100斤左右。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始终将发展农业放在日常工作的突出位置，为了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从1952年互助合作社时期，对个体零散小块面积农田实行小面积并块连片。至1956年初、高级农业合作社时期，大兴农田基本建设，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农田进行平整，将小片拓为大片。1958年“大跃进”时期，治理农田掀起了高潮，进行深翻土地、兴修水平梯田的运动。1970年，开展“农业学大寨”，掀起了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治理高潮，至1980年全县共建水平梯田、条田227365亩。1982年，土地

实行承包责任制，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但农田治理工作仍在坚持进行，只是形式和规模有所不同，多以整修坡地为主。1989年全县完成坡地整修725亩，其中大族乡90亩，柳林镇420亩，藏巴哇乡210亩。

卓尼县几个年度农田治理情况表　　单位：亩

| 乡名＼面积＼年度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9 |
|---|---|---|---|---|---|---|---|---|
| 合计 | 19070 | 32410 | 38900 | 41700 | 32958 | 30727 | 31600 | 725 |
| 柳林 | 1964 | 3749 | 4306 | 4482 | 4692 | 4683 | 400 | 425 |
| 纳浪 | 510 | 562 | 884 | 884 | 450 | 450 | 500 | |
| 木耳 | 929 | 3094 | 3494 | 3564 | 3171 | 3171 | 4800 | |
| 大族 | 1515 | 2551 | 2987 | 3220 | 3344 | 3313 | 7000 | 90 |
| 卡车 | 234 | 314 | 314 | 1748 | 477 | 477 | 300 | |
| 扎古录 | 1281 | 1713 | 1888 | 1892 | 1123 | 1123 | 1100 | |
| 刀告 | | | | | 348 | 348 | 400 | |
| 尼巴 | 135 | 194 | 194 | 194 | 194 | | | |
| 完冒 | 1258 | 2123 | 2906 | 3002 | 2087 | 2087 | 2000 | |
| 阿子滩 | 3005 | 4579 | 5444 | 5631 | 5631 | 4900 | | |
| 申藏 | 1967 | 3669 | 5396 | 5543 | 4618 | 4618 | 4700 | |
| 恰盖 | 316 | 580 | 750 | 750 | 650 | 650 | 600 | |
| 康多 | 1209 | 1790 | 2023 | 2032 | 1981 | | 900 | |
| 洮砚 | 1856 | 2958 | 3726 | 3946 | 1741 | 1741 | 1600 | |
| 柏林 | 920 | 1663 | 1828 | 1944 | 1067 | 1067 | 1100 | |
| 藏巴哇 | 1921 | 2571 | 2796 | 2841 | 1384 | 1368 | 1300 | 210 |

说明：康多乡数内包括今构哇土族乡数。

## 第三节　灌　　溉

新中国成立前，县境水利灌溉设施不健全，仅新堡地区留有几条陈旧失修的土水渠和几个零星小水塘，且水量很小。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重视水利建设，不断开发利用水资源，为农业生产服务，开展了兴修渠道、截引、提灌、喷灌等配套工程建设。曾建立畜力推式水车提灌工程4处。1970年由于机械工业的不断发展和普及，提灌动力由柴油机代替，扬程20～30米，灌溉效率大幅度提高。1980年利用水电发展提灌、喷灌成效显著。此外，从资金、劳务等投入方面向水利灌溉设施建设倾斜，注重兴修、整修农田灌溉渠道，共建成县办、社办主要水利工程设施165处，总投资810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7216亩，保证灌溉面积6111亩，比新中国成立前增长了9.1倍。粮食产量稳步提高，寺下川水渠投入灌溉后亩产由150斤增加到450斤，增长了2倍，新堡地区旱田经过灌溉平均增产35～60%。同时解决了5905人和5797头牲畜的人畜饮水困难，为发展地方经济，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而且正在继续发挥着作用。

## 一、引水渠道

1955年，新堡区兴修小型引水渠道6条，可灌溉农田162.5亩，上迭区整修渠道3条，增加灌溉面积1000亩，插岗地区建成阳山渠和利旗坝渠道1条，全长120公里，可灌溉面积100亩，至年底共计兴修、整修渠道10条，增加灌溉面积1262.5亩。

羊化水渠，1956年8月建成，起自大扎村，至温旗船咀，全长7.5公里，投资2万元，由临潭县民工1600人历时6个月建成。

古路坪水渠，位于洮砚乡境内，于1956年4月建成，起自大滩磨，经三不都咀、前山林至达拉坡山顶，全长4950米，可灌溉面积1023亩。

大扎水渠，起自大扎沟至下川，全长1.5公里，于1956年建成，宜于冬灌。

此外，新堡、洮北、洮南、柳林、插岗等区，兴修大小水渠30条，长25公里，增加灌溉面积6400亩，整修渠道10条，长4.5公里，可灌溉面积为1534.36亩。至1956年年底，共计兴修渠道62条，整修渠道9条，投入劳动力26792个，占总劳力的32.1%，增加灌溉面积12030亩，其中川地9459亩，山地2574亩。

1957年底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发出号召，抽调河西三地、定西、武都、平凉、庆阳等地区民工数十万人，动工兴修闻名中外的引洮上山工程。县境内渠线起自洮砚乡石旗村入境，至藏巴哇乡柳林村出境，全长56公里，其工程规模之宏伟，堪称史无前例。工程因决策者缺乏科学态度，盲目乐观地以“人定胜天”为依据，严重违背自然规律，仓促上马，耗资数以亿万计。沿线森林植被、民房、农田均遭劫难，至今无法复苏。最后因设计失误、资金不足诸原因而被迫下马。

1957年藏巴哇地区先后建成石巴渠、巴木渠、阳山恰布渠、平川渠、古麻窝渠等。此年由于认真贯彻“小型为主，中型为辅”的方针，引水渠道建设向小型倾斜。至年底全县共兴修小型渠道409条，工程总量307.5万立方米，其中石方61.5万立方米，土24.6万立方米，总工日820万个，可灌溉面积达56734.92亩，其中冬灌42759.6亩。

1958年，在藏巴哇等地先后建成巴大阳山、高来阳、扎梁、前儿头、白土地、下果园、大黄勿、下台子、对巴等水渠，总长7.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70多亩。

1963～1964年，先后建成什大成、瓦窑沟、半林、阴山、阳山、下河、上磨、新水沟、寺古川、柳沟北、柳沟南等13条中型水渠，全长23.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147亩。

1966～1967年，先后建成鸡儿沟长渠、长水沟、白土巷3条，全长5.8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为186亩。

1970～1973年间共建成卡布阴山、庄下面、龙扎山、中古河、阳山、安藏沟、苏珠河、上河坝阴山、河里、南水泉、阳坡沟、古城等渠，全长38.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为656.3亩。

此外，境内的早期水渠有：洮砚乡挖日沟水渠全长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为120亩，于1926年建成。新堡阳山水渠，全长1.3公里，于1930年建成，新堡麻目勿水渠长0.1公里，于1933年建成，大黄勿水渠长1公里，于1935年建成，石旗大滩水渠全长1公里，于1946年建成。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历次整修大部分仍在发挥作用。

至1989年全县大中型主要渠道有81条，总长139公里，有效灌溉5351亩，其中灌溉100亩以上主干渠道16条，全长43.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2846亩。

### 二、提 灌

1954年在洮砚乡寺下川村建成畜力推式水车4部，扬程10米，可灌溉50～100亩农田。1970年在洮砚乡先后建成了杜家川机灌站，动力24马力，总扬程为32.5米，有效灌溉面积90亩；丁尕站，24马力，总扬程34.6米，有效灌溉80亩；此外还建了卡古、路巴、沙扎、结拉、石旗、石门寺、纳儿、下达勿、多拉滩、小湾等13个机灌站。新堡乡先后建成了麻尼台、麻目口、石芭儿、候旗上队、阳坡、张家拉卡等6个机灌站。至1989年全县共建成机灌站21处，装机441马力，平均扬程20～30米，提高灌溉效率33倍。

1980年随着电力工业的不断发展，提灌建设趋向电能。先后建成下达勿、沙扎、纳儿、丁尕、结拉、卡古、藏王坟、下台子等电灌站9个，总装机容量535千瓦，有效灌溉面积1441亩。至1989年设备完好率为50%。

# 第四章 水利设施管理

## 第一节 水利设施

**机、电提灌设施** 1970～1989年共建成机灌站21个，总动力为441马力。电灌站9个，总装机容量为211千瓦。1979～1981年，投资6.3万元，兴建移动式喷灌站5个。此外，建成柏林口机井1个，25马力；电井2个，共12千瓦。上城门、木耳乡龙马沟村各1个，还有大量的线路、机房等相应的配套设施。原由县农水站承建维修并管理，后移交水电局水利、水政二股委托所在乡村管理。

**堤坝** 自1971年起至1989年共建成上卓沟等主要河堤20多处，全长24.226公里，总投资为99.3万元，塘坝1个，蓄水量为0.83立方米，总投资1.5万元，平均每立方占1.87元，有效灌溉面积200亩。其中堤坝由水保、防汛办协同管理养护，其余均由水利股委托各乡村自管自养。

## 第二节 水政管理

为了更好的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经卓尼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水电局增设水政管理机构，设立水政股，由水电局副局长兼任股长，配备业务骨干2人，组成水政管理专业机构。同时派员参加了甘南州水电局举办的

水政管理学习班，提高了业务素质。开始利用各种形式展开水法宣传活动，并依法行使水利监察、监督和管理职能，逐步实行取水许可证、征收水资源费，加强水量水质管理等制度，将水政管理工作纳入了规范。

## 第三节 人畜饮水工程

境内个别地区，因人畜饮水中含大量氟致人中毒及大骨节病等有害元素，病区改水工作遂成为水利部门的重要项目。为了提高人口素质，防治人畜疾病，繁荣民族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自1970年起，进行截引管道和病区改水工程建设，截引小河地下径流优质水为人畜所用。先后建成大族乡拉尕队管道，全长1340米，供水人数259人，牲畜284头（只）。柏林乡的石达滩队管道全长1700米，供水人数420人，牲畜200头（只）。柏林寨子队管道全长1400米，供水人数157人，牲畜585头（只）。新堡乡中古河管道全长1150米，供水人数64人，牲畜445头（只）。纳路寺村管道全长1200米，供水人数184人，牲畜540头（只）。洮砚乡别那山村管道全长1600米，供水人数82人，牲畜320头（只）；鹿角山村管道全长4020米，供水人数248人，牲畜375头（只）。哇儿沟村管道全长350米，供水人数110人，牲畜192头（只）。申藏乡地利村管道全长1000米，供水人数135人，牲畜290头（只）。仓科村管道全长800米，供水人数128人，牲畜342头（只）。麻麻堤村管道全长1360米，供水人数85人，牲畜250头（只）。阿子滩乡古战川村管道全长2426米，供水人数1011人，牲畜185头（只）。全县共有人畜引水管道12条，全长18346公里。其中病改管道3条，全长4980公里，占应改工程的60%，总投资41.45万元，平均每公里投资1.777万元，平均人（畜）投资29.69元，为5905人及5797头（只）牲畜提供了优质饮水，占全县饮水困难人数3.7万人的16%。此外，建成县城及柳林地区自来水主管道6818米，支管道4661米，运行良好。

# 第五章 电站建设

## 第一节 县属电站

**木耳桥电站** 1921年，外籍传教士在卓尼地区传教期间，在木耳桥桥头曾经建成微型小发电站1个，仅供传教人员与土司衙门照明，为此地电站建设之始。

**苞儿滩电站** 1956年，甘肃省水利厅投资7万元，由省农电处设计，甘南州农林局负责施工，在苞儿滩利用洮河水兴修电站，于1958年5月1日建成发电，设计为低水头，大流量，配装旋桨式水轮发电机组1台，有50千伏主配电变压器1台，装机容量40千

瓦，送电等级为6千伏。共运行11年，于1968年将机组调往尼巴乡。

**多坝电站** 位于多坝村西南，利用大峪河水资源。1966年由省水利厅投资34万元，洮河林业局投资28万元，总投资62万元，经甘肃省水利厅发电处负责设计和技术指导，由州水电局负责施工，于1968年9月25日，1号机组安装竣工并投入运行。至1970年7月1日完成2号机组安装工程，两台机组并列运行，除解决本县照明、动力用电外，并为临潭县新城、扁都、店子、水泥厂等地提供电能。至1984年负荷增加到700千瓦。1985年甘肃省水利厅又增加投资26万元，扩建了300千瓦3号机组并网发电，至1987年实现利税107.34万元，上缴利润93.98万元。1989年申请增加投资32万元，更新设备与刘家峡大电并网，经济效益明显好转。1990年10月被评为甘南州二级企业，现有职工26人。总装机容量750千瓦。主要设施有：

1.水工建筑部分 引水渠道总长2500米，泄水渠长25米，冬季排水渠长30米，尾水渠道长20米，压力池容量600立方米，双孔进水闸门1座，排水闸1座。

2.机械部分 混流式水轮机3台，半自动调速器1台，手式调速器1台，全自动调速器1台，启闭机7台。

3.电机部分 发电机组3台，配电变压器500千瓦2台，高压开关柜8面，并网出线柜3面。

**麻路电站** 位于县境扎古录乡麻路村南1.5公里的车巴沟口，1976年5月20日由县水电局负责勘测设计并施工，于1979年10月15日竣工进行发电，总投资160万元，装机容量125×3=375千瓦，现有职工14人。

主要设施有：

1.水工建筑 引水渠道长2500米，泄水渠长100米，尾水渠长120米，压力前池容量400立方米，双孔进水闸门1座，挑砂闸1座。

2.机械设备 混流式水轮机3台，调速器3台，启闭机8台。

3.机电设备 发电机3台、变压器480千瓦1台，180千瓦1台，控制盘5面。

## 第二节 乡属电站

1970年，水电建设贯彻以大型为主，中小型为辅的方针，先后建成冰固等乡属小型电站8个，为农牧区照明、进行农副产品加工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冰固电站** 位于木耳乡冰固村以东200米处，于1975年建成，装有轴流式发电机组2台50千瓦，投入使用两年，由于管理不善，机器损坏，线路被盗，于1988年报废。

**刀告电站** 位于刀告乡北4.5公里处的麻乍村。于1972年建成发电，装有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1台，50千瓦，于1980年报废。

**尼巴电站** 于1974年建成，装有混流式发电机组2台，150千瓦，不久因将水轮机部件冻裂而报废。

**恰盖电站** 位于麻路村附近，于1972年利用羊沙河水建成容量为40千瓦，刘家峡大电输通后于1990年停止发电。

**康多电站** 位于康多三岔口，于1973年建成，装机容量为84千瓦，于1988年申请报废后，又投资扶贫资金61万元，在加灵村重建电站，为混流式水轮发电，装机200千瓦，解决了全乡用电。

**洮砚电站** 位于羊沙口，于1973年建成，装机120千瓦，因超负荷运行，于1984年国家又投资15.7万元，进行扩建，增装100千瓦机组1台。

**柏林电站** 位于藏巴哇乡境内的下台子村，于1975年建成，装机75千瓦，因管理不善，机器损坏，于1990年报废。

**藏巴哇电站** 位于境内新堡村，于1975年建成，为旋桨式发电，装机18千瓦，1977年又在原址建成混流式水轮发电站，装机75千瓦。先建之18千瓦旋桨式发电机组于1988年报废。

**柳林电站** 位于藏巴哇乡柳林村，为旋桨式发电，装机18千瓦。

**大峪牧场电站** 位于大峪牧场，装机24千瓦，后报废。

**农电线路** 至1990年年底，全县除百林乡外，其余16个乡（镇）中有69个村委会的8762户全部通电，共架设3.5千伏农电线路44.2公里，架设10千伏线路466.5公里。高压线路3～10千伏368公里，低压117公里，升压变压器1960千瓦/10台，配电变压器6060千瓦/144台。

## 第三节 水 文 站

县境水文站以多坝站为主，存在的时间最长，所积累水文资料颇丰。

多坝水文站建于1958年，位于境内多坝村南大峪河边东经103°40′，北纬34°61′，海拔2550米处，其时有职工8人，由常忠廉任站长，隶属甘肃省水文总站，是专业性较强的水文机构，主要设施有测试仪、流速仪、水位尺、潜鱼等。至1989年工作人员减少到3人。30多年来，领导、工作人员等几经变更，但工作从未中断。它会同下巴沟水文站、李家村水文等站应用科学手段观测、测试、分析记载了县境大量有关降雨、蒸发、径流、泥砂等综合水文资料，为当地开发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民族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

**降水** 据多年综合分析，境内降雨量分布由东北向西南逐渐增高。柳林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为572毫米，申藏、阿子滩地区为520毫米，卡车555.36毫米，新堡、洮砚地区平均575.6毫米，多坝、纳浪地区634.33毫米，麻路地区653.57毫米，全县年平均降雨量为581.1毫米。其中1964～1971年平均降水量为656.6毫米，最大降水量785.6毫米，出现在1964年，最小降水量442毫米，出现在1956年，最大小时降水量36.6毫米，出现在1964年，最大日降水量43.8毫米，出现在1964年，最大暴雨量33.3毫米/小时，出现在1964、1988年。

**蒸发量** 以新、洮地区及洮河河谷地区为最高。最大年蒸发量为1960年的1215.9毫米/年，最小日蒸发量0.07毫米/日，分别出现在1960年5月5日、1961年10月2日、1962年12月4日、1965年8月15日、1967年5月19日。

# 邮电志

## 第一章　邮电机构沿革

洮州历代未设驿道，遇有公文，由官府雇员传送。清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1904～1907年），洮州旧城、新城设邮政代办分局，卓尼邮件由新、旧城传递。

民国3年（1914年），裁驿置邮，甘肃设立独立邮区，至此，邮电机构在全省才得到逐步发展。

民国4年（1915年）10月1日，卓尼地区始设邮寄代办所，隶属岷县邮局。

民国29年（1940年）3月，设电报局，亦由岷县邮局管辖。

民国36年（1947年），交通部邮政总局电令：将业务收入达不到三等乙级邮局规定标准的，改称邮亭。是年12月底，卓尼电报局改为邮亭。

1949年，根据邮电部电信总局拟定的《各级电信组织规程草案》分为一、二、三、四等，分等标准以业务成分为尺度（业务成分＝报务总成分×1＋长话总成分×0.4＋市话总成分×25＋其它特种核定成分）。一等局业务成分在15万分以上；二等局5万分以上；三等局在1万分以上；四等局不足1万分。符合四等局但业务特简者，可视其需要和条件，设立电信营业所或电信代办所，卓尼亦改设为电信代办所。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1950年邮电部“部分县治所在地之邮亭，摘其业务较佳者，改为邮局”的精神，1951年卓尼改设四等邮局，隶属夏河局。

1952年4月，根据全国统一部署，邮政电信合并。是年9月19日，根据邮电部颁布的业务局评等办法，分等标准依据为邮电主要业务，并参照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暂划为一、二、三、四、五等局，等内不另分级。卓尼为五等邮电局，隶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53年3月底，根据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关于核定全省邮电局等级的规定》精神，为了配合政府工作，凡县治所在地邮局，虽业务量不足五等局标准，皆定为五等局。初设时，所用局名，亦在邮电局之前，冠以邮电部××地名字样，不加行政建置级别。卓尼核定为五等邮电局，隶属甘肃邮电管理局。

1954年5月至7月，根据第四次全省邮电工作会议决定，县邮电局作为一级完整的企业，管理县境内邮电工作，领导县境内邮电机构。并对全县现有邮电网点进行整顿，先后组建了7个邮所：上迭、新堡、洮南、洮北、下迭、北山、录竹。1955年1月，由会川局移交新堡邮政代办所1处，由卓尼邮电局所辖。

1955年11月17日，根据邮电部重新核定各级邮电局等级标准，规定划分为七等。一等局年收入160万元以上；二等局80万元以上；三等局40万元以上；四等局20万元以上；五等局10万元以上；六等局5万元以上；七等局在5万元以下，经核定，卓尼核划为七等邮电局。

1957年2月，全省邮电企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停止“一长制”。6月，邮电体制打破原来的条条管理，改由各地方政府管理，实行以各级人民委员会领导为主，上一级业务部门辅助管理的双重体制。随之，县及其以下邮电机构也分别下放到县和人民公社委员会管理。至年底，撤销上迭、新堡、下迭等邮电所。

1959年，卓尼邮电局与临潭局合并，卓尼改设为邮电支局。

1961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县级以上邮电机构，一律收归邮电系统垂直管理，实行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地方为辅的双重领导体制。

1962年，临、卓两县分设，上迭、下迭邮电业务划归迭部县邮电局。

1964年4月20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成立了政治部，各州、地局成立政治处，县局及生产班组分别配设政治教导员、指导员和宣传员。

1965年底，新设多坝、柏林邮电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邮电局被“群众组织”、“造反派”夺权接管，至1968年9月，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是年撤销录竹、北山两个邮电所。

1969年底，邮政电信分设，邮政业务由交通邮政部门管理，卓尼邮电局隶属甘肃省交通邮政局。电信局隶属省电信局和军队领导，由军队派“政委”或“教导员”实行军管。

1973年7月1日起，邮政、电信合并。同年9月，县邮、电两局合并为卓尼县邮电局。实行由省局和地方双重领导，业务以省局为主，党政工作以地方为主的领导体制。

1974年，县局下设：行政办公室、机线组、报务组、话务班、邮政营业组。

1978年，增设纳浪、完冒、洮砚、恰盖、麻路5个邮电所。

1988年，撤销完冒邮电所，改设为邮政代办所。

县邮电机构，历经更迭，至1990年底，县局下设有：办公室、邮政营业组、机线组、报务班、话务班等5个班组和麻路、洮北、纳浪、洮砚、恰盖、多坝、洮南、柏林8个邮电所。

# 第二章 邮 政

## 第一节 邮 路

民国28年(1939年)5月26日，夏河至旧洮州邮路由四日班改为隔日班，长170公里。

民国37年至38年(1948～1949年)，开通临潭至岷县自行车邮路一条，全程144公里，隔日班。不久改为逐日班，卓尼邮件经此转递。

1952年8月29日，临潭新城至旧城邮路调整梅线后，不再绕经卓尼，卓尼邮件规定在上卓村移交，交接时间是夜间22～24时。在正式投递员尚未配备之前，雇用民工一人接送邮件，并在上卓村租用民房一间，临时存放邮件，月租金1万元(旧币)。

1954年，开通卓尼至上迭步班邮路一条，全程300公里，八日班。

1955年7月，开通兰州至上迭军邮路一条，上迭邮件改发夏河，经碌曲东站转郎木寺，郎木寺至上迭改为驮班，由独立团护送，公安十一团负责接运，全程256公里。

1956年，境内干线邮路为合作——临潭——卓尼一条，全程240公里。1955年至1956年底，开通县内洮南、洮北、北山、录竹、新堡、柳林、插岗、下迭8个区乡村邮路8条，总程为845公里。传递频次逐日班2条，二日班2条，四日班4条。其中：步班5条，驮班3条。省会局至县局为逐日班，每周7次，市内投递逐日一次。

至1958年共开辟邮路10条，其中：驮班邮路有：卓尼至上迭邮路1条，全程300公里，上迭至下迭1条，全程100公里。卓尼至新城，新城经洮砚、新堡、下拉地铅矿、引洮工地1条，全程160公里。步班：洮北至录竹1条，全程40公里。自行车班：卓尼至西尼沟1条，单程40.5公里；多坝至牧场1条，单程35公里；卓尼至洮南1条，全程45公里；洮北至旧城1条，全程10公里。市内除自行车班外，新增县局至白塔社、寺台子步班邮路1条。

1962年，全县邮路总长达到515.5公里，其中：市内邮路总长5公里，乡村邮路总长510.5公里。其中驮班邮路总长315公里，步班85公里，自行车邮路111.5公里。

投递时限为：全县6个人民公社达到逐日班；38个乡镇中达到逐日班的有25个，二日班2个，五日班的11个；125个生产队，达到逐日班的60个，二日班的10个，三日班的7个，五日班的48个。

1964年，乡村邮路及投递线路增加到8条，总长度达到4110公里，其中：自行车班2055公里，占总长的50%，驮、步班2055公里，占总长的50%。

1965年，乡村邮路及投递线路增加到12条，分别是：卓尼至纳浪单程35公里，二日班，每班平均发运量去程15公斤，返程3公斤；卓尼至录竹，自行车班单程50公里，

二日班，每班平均发运量去程40公斤，返程10公斤；卓尼至柏林驮班，单程45公里，五日班，每班发运量去程50公斤，返程3公斤；洮北至北山驮班，单程23公里，二日班，每班发运量去程10公斤，返程3公斤；洮北至完冒，自行车班，单程25公里，二日班，每班发运量去程10公斤，返程2公斤；洮北至那子卡步班，单程8公里，二日班，发运量去程5公斤，返程1公斤；北山至康多驮班，单程48公里，三日班，发运量去程7公斤，返程3公斤；录竹至尼巴自行车班，单程30公里，二日班，发运量去程10公斤，返程2公斤；柏林至新堡驮班，单程35公里，五日班，发运量去程10公斤，返程1公斤；卓尼至大族步班，单程15公里，二日班，发运量去程3公斤，返程1公斤；卓尼至草岔沟步班，全长6.5公里，二日班，发运量去程4公斤，返程1公斤；洮砚至杜家川步班，单程18公里，五日班，发运量去程3公斤，返程1公斤。

1970年，全县共有邮路和投递线路29条，其中：自行车班9条，步班15条，驮班5条，总长827公里，其中：市内2公里，乡村825公里。

1971年，开通合作——新城——卓尼自办汽车邮路，单程134公里。

1973年，全县乡村邮路，根据需要和条件，几经调整，通信能力日趋提高。逐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邮路网点也趋于合理科学，投递时限缩短，密度增大，并实行了社办乡邮制度。市内及农村邮路和投递线路有：卓尼至洮南自办自行车班，单程18公里，二日班；多坝至牧场自办自行车班，单程25公里，二日班；麻路至尼巴自办自行车班，单程30公里，二日班；柏林至洮砚自办畜力班，单程18公里，二日班；新堡至所属各大队社办自行车班，全程50公里，二日班；洮北至所属各大队社办步班，全程46公里，二日班；洮砚至所属各大队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全程80公里；大族至各大队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全程50公里；申藏至各大队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全程80公里；卓尼至西尼沟疗养院自办摩托车逐日班，全程94公里；洮北至北山自办畜驮二日班，全程60公里；洮北至完冒自办自行车逐日班，全程40公里；柏林至新堡自办自行车二日班，全程30公里；冶力关至康多自办畜驮二日班，全程40公里；完冒至各大队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全程40公里；洮砚至各大队社办步邮二日班，全程30公里；康多至各大队社办步邮二日班，全程50公里；卡车至各大队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全程70公里；城关至所属各大队社办自行车逐日班，单程67公里；北山至各大队社办步邮三日班，单程29公里；尼巴至各大队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单程25公里。共有邮路25条，总长单程744公里，其中：摩托车47公里；自行车539公里；驮班86公里；步班72公里。

截止1975年底，全县邮路总长达到单程790.5公里，其中按市乡分，市内8.5公里，乡村782公里；按交通工具分，摩托车72公里，自行车529.5公里，畜驮109公里；步邮80公里。

1979年，开通合作经临潭、新城至卓尼单程143公里汽车班农村邮路。

1985年，开通合作——卓尼委办汽车干线邮路，单程105公里。

截止1990年底，全县市内及农村邮路投递路线状况如下：

卓尼至纳浪自办摩托车，周六班，单程47公里；卓尼至洮南自办摩托车周六班，单程25公里；卓尼至大族自办自行车周六班，单程20公里；多坝至牧场自办自行车周六

班，单程25公里；洮北至北山自办驮班周三班，单程40公里；洮北至麻路自办自行车二日班，单程20公里；洮北至完冒自办自行车二日班，单程20公里；完冒至各村委会社办自行车周三班，单程30公里；洮北至各村委会社办自行车周三班，单程27公里；麻路至尼巴自办自行车周三班，单程30公里；尼巴至江车社办自行车周三班，单程20公里；北山至力加社办步邮周三班，单程32公里；北山至脑索社办自行车周三班，单程36公里；申藏至各村委会社办自行车2/3日班，单程50公里；洮南至各村委会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单程50公里；麻路至赛如那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单程22公里；麻路至塔乍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单程36公里；大族至各村委会社办自行车2/3日班，单程30公里；柏林至洮砚社办畜驮周三班，单程28公里；新堡至各村委会社办自行车周三班，单程25公里；洮砚至各村委会社办步邮周三班，单程20公里；冶力关至康多自办畜驮周三班，单程35公里；康多至各村委会社办步邮周三班，单程28公里；城关至各村委会社办自行车二日班，单程32公里；市内自办自行车逐日班，单程8.5公里；共27条，其中：摩托车邮路2条，自行车19条，驮班3条，步班3条。

自此，邮政通信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通邮率及时限频次达到全县17个乡（镇），97个村委会，469个村民小组。通邮的乡（镇）有17个，村委会94个，村民小组363个。其中：每天投递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乡（镇）7个，村委会18个，村民小组102个；每两天一次的乡（镇）9个，村委会59个，村民小组198个；每三天一次的村委会17个，村民小组52个；四天或四天以上的村民小组11个。以上自办自编人员投递的乡（镇）16个，村委会94个，村民小组363个；社办小组71个。社队投递员年末人数达到15人。三天或三天以上能看上省报的乡镇16个，村委会77个，村民小组239个。

## 第二节 邮政机械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交通不便，邮政通信除以人工、畜力为主体的原始邮运方式外，无任何机械设施。

1955年初，县邮电局营业室始有印志夹钳1个，信箱2个，分拣柜1个，自行车1辆。

1956年增加保险柜1个，天平秤2把，双轮排子车1辆，小型车辆2辆，自行车1辆，信箱2个，木杆秤2把。

1957年，自行车增加到4辆，人力车和畜力车各1辆，天平秤9台，木杆秤7把，信箱13个，中型磅秤1台。

1958年，自行车增加到6辆，公分秤9个，分拣柜3个。

1962年，有自行车5辆，人力车1辆。

1974年，自行车增加到21辆，摩托车2辆。

1980年，邮政信箱增加到15个。

至1990年，已有邮运汽车1辆，福利汽车1辆，摩车2辆，自行车增加到33辆。由于邮运机械的发展，打破了原来以驮步为主的邮运方式，逐步形成了以半机械化为主的格局。

## 第三节 机要通信

机要通信业务正式开办于1958年10月25日。出口机械邮件与省会局传递时限为两天一次，进口机要邮件投递时限为两天一次。机要通信主要设施：夹钳1把，分拣柜1个，专用日戳1个。至1974年，县局有专职机要收发员1人。机要通信业务开办以来从未发生过丢失、损毁、积压、延误等事故和重大差错。

卓尼邮局历年机要通信业务交换量一览表　　单位：件

| 年度 | 出口 | 其中 | 进口 | 年度 | 出口 | 其中 | 进口 |
|---|---|---|---|---|---|---|---|
| | | 计费 | | | | 计费 | |
| 1962 | 746 | 429 | 1631 | 1978 | 345 | 342 | 1274 |
| 1963 | 1024 | 984 | 2568 | 1979 | 476 | 466 | 1391 |
| 1964 | 1073 | 1032 | 2978 | 1980 | 618 | 618 | 1545 |
| 1965 | 1540 | 1487 | 3175 | 1981 | 574 | 563 | 1062 |
| 1966 | 769 | 750 | | 1982 | 456 | 454 | 1602 |
| 1967 | 327 | 327 | | 1983 | 454 | 454 | 1608 |
| 1968 | 330 | 321 | | 1984 | 504 | 504 | 1773 |
| 1969 | 263 | 263 | | 1985 | 441 | 440 | 1729 |
| 1970 | 936 | | 1754 | 1986 | 448 | 447 | 1912 |
| 1973 | 236 | 234 | 902 | 1987 | 334 | 334 | 1934 |
| 1974 | 237 | 219 | 890 | 1988 | 353 | 351 | 1668 |
| 1975 | 178 | 176 | | 1989 | 312 | 310 | 1741 |
| 1976 | 235 | 234 | | 1990 | 454 | 454 | 1953 |
| 1977 | 234 | 234 | | | | | |

说明：1958至1961年因临卓合并无资料可考。

## 第四节 汇兑业务

民国38年（1949年），金圆券贬值，汇兑业务一度停办，不久改为银元小额汇兑。

1950年起，由县局正式开办普通汇兑业务。

1952年8月29日，开办电汇业务，并由岷县局经转。

至1980年始，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所属多坝、洮北、柏林、麻路等分支机构增办汇兑业务，但电汇业务仅达到只兑不收的能力。

卓尼县邮电局1953～1990年汇兑业务进出口汇票业务量统计　　单位：张

| 数据项目 / 年度 | 合计 | 进口 | 出口 | 数据项目 / 年份 | 合计 | 进口 | 出口 |
|---|---|---|---|---|---|---|---|
| 1953 | 2079 | | | 1977 | | | 6349 |
| 1954 | 2900 | | | 1978 | 9615 | 2429 | 7186 |
| 1955 | 3628 | | | 1979 | 9385 | 2300 | 7085 |
| 1956 | 4780 | | | 1980 | 10953 | 2748 | 8205 |
| 1957 | 5900 | | | 1981 | 11464 | 3148 | 8316 |
| 1962 | 1687 | 484 | 1203 | 1982 | 11390 | 3011 | 8379 |
| 1963 | 4036 | 710 | 3326 | 1983 | 11627 | 3138 | 8489 |
| 1965 | 7216 | 1610 | 5606 | 1984 | 13233 | 4230 | 9003 |
| 1968 | | | 3605 | 1985 | 12240 | 2851 | 9389 |
| 1970 | 6985 | 2039 | 4896 | 1986 | 12626 | 3380 | 9246 |
| 1973 | 10378 | 2311 | 8067 | 1987 | 12210 | 4019 | 8191 |
| 1974 | 9067 | 2277 | 6790 | 1988 | 13973 | 4562 | 9411 |
| 1975 | | | 6736 | 1989 | 11871 | 2896 | 8975 |
| 1976 | | | 6120 | 1990 | 10190 | 2475 | 7715 |

说明：1953～1957年进出口数据未分。

## 第五节　报刊发行

1950年始，卓尼邮局才开展报刊收订业务。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业务量逐年递增，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1953年，全国交邮局发行的各类报刊由县邮局订阅，县局零售报纸累计65207份，杂志10256份。

至1990年底，订阅、零售报纸180个种类，期发数2183份，年累计达到466582份，是1953年的7.2倍。杂志订阅、零售702个种类，期发数为2775份，累计41678份，是1953年的4.1倍，报刊流转额达66712元。

卓尼邮电局历年报刊发行业务量统计　　单位：份、元

| 项目 / 年度 | 报纸 | | 杂志 | | 流转金额 |
|---|---|---|---|---|---|
| | 期发 | 累计 | 期发 | 累计 | |
| 1953 | | 65207 | | 7653 | |
| 1954 | | 92737 | | 11374 | |

续表一

| 项目<br>年度 | 报纸 | | 杂志 | | 流转金额 |
|---|---|---|---|---|---|
| | 期发 | 累计 | 期发 | 累计 | |
| 1955 | | 113776 | | 23240 | |
| 1956 | | 154835 | | 33388 | |
| 1957 | | 168395 | | 26896 | |
| 1962 | 1115 | 28630 | 342 | 5430 | 3831 |
| 1963 | 4720 | 93976 | 322 | 9162 | 5915 |
| 1965 | 481 | 195130 | 331 | 14375 | |
| 1968 | | 17380 | | 801 | |
| 1970 | 2679 | | 4850 | | |
| 1973 | 11000 | 464248 | 1343 | 17045 | 17110 |
| 1974 | 1342 | 489271 | 756 | 9086 | 17621 |
| 1981 | 2260 | 543392 | 2227 | 43013 | 12586 |
| 1982 | 2105 | 445311 | 3775 | 44185 | 16333 |
| 1983 | 2479 | 447188 | 4324 | 52572 | 16555 |
| 1984 | 2938 | 563981 | 4487 | 65168 | 23621 |
| 1985 | 3434 | 698046 | 5873 | 73583 | 44728 |
| 1986 | 5148 | 657019 | 4813 | 60548 | 25918 |
| 1987 | 5942 | 753718 | 5419 | 72587 | 64972 |
| 1988 | 6185 | 740269 | 5943 | 68434 | 68546 |
| 1989 | 3449 | 521091 | 2475 | 43819 | 79795 |
| 1990 | 2183 | 466852 | 2775 | 41678 | 66712 |

## 第六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的试行，先后经历了两次，第一次的试行期是1987年，第二次是1990年7月1日。卓尼邮政编码正式实行于1991年7月1日。

邮政编码由阿拉伯数组成，是用来表示邮电机构和它的投递区域的专用代号。组合规律性强，结构简明，便于使用。采用“四级六码”的程式编列，编码由6位数字组成，分别表示省、邮局、县和投递区域四级，其中：前两位代表省（市、自治区），第三位代表邮局，第四位代表县（市），最后两位代表投递区域。

县邮电局及所辖9个农村邮电所的邮政编码分别为：

卓尼县邮电局编码747600，投递区域包括县级机关，县城内所有单位、街道。

多坝邮电所编码747601，投递区域为木耳乡各村、多坝电站、大峪牧场、洮局大峪林场。

纳浪邮电所编码747602，投递区域为纳浪乡各村。

洮南邮电所编码747603，投递区域为卡车乡各村及洮局卡车林场。

麻路邮电所编码747604，投递区域为扎古录、尼巴、刀告乡各村及洮局车巴林场。

洮北邮电所编码747605，投递区域为阿子滩、申藏乡各村。

完冒邮电所编码747606，投递区域为完冒乡各村。

北山邮电所编码747607，投递区域为恰盖乡各村。

洮砚邮电所编码747608，投递区域为洮砚乡各村。

柏林邮电所编码747609，投递区域为柏林乡、藏巴哇乡各村及新堡林场。

县属康多乡、杓哇土族乡区域由临潭县邮电局冶力关邮电所代办投递，借用代办所邮政编码747506。

# 第三章 电 信

## 第一节 线 路

1937年，全县始有卓尼至博峪电话线路一条，长约6公里。

1953年，始安装了10门交换机1部，有了市话线路和市话用户3个。

1954年，有长途电话2条，并起用了“上空”电话，开通卓尼至旧城、新城、岷县的电话、电报业务。

1956年，更新20门交换机1部，使卓尼至岷县、合作开始有了直达线路。同年，地方政府投资2500元，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投资68760元，共投资71260元，架设单双线农话线路315.55杆公里，立杆4518根。同时安装了农话交换机3部，其中20门1部，10门2部，并成立了农话交换处3个。全县除插岗区外，其余8个区17个乡通了电话。

卓尼县1956年农话线路统计表　　单位:公里

| 起止地名 | 线质线径 | 杆路长度 |
|---|---|---|
| 卓尼——洮南 | 4.0 F(1) | 20165 km |
| 洮南——上迭 | 4.0 F(1) | 94100 km |
| 上迭——下迭 | 4.0 F(1) | 50500 km |
| 洮南——洮北 | 3.0 F(1) | 14297 km |
| 洮北——录竹 | 3.0 F(1) | 17500 km |
| 洮北——北山 | 3.0 F(1) | 26135 km |
| 卓尼——新堡 | 3.0 F(1) | 59780 km |
| 卓尼——博峪 | 2.6 F(1) | 6740 km |
| 杆路长　合计 | | 284567 km |
| 线条　合计 | 4.0 F | 92465 km |
| | 3.0 F | 74755 km |
| | 2.6 F | 6.740 km |
| 单双线共长 | | 289.217 km |

至1958年，县境电信通信业务已初具规模，通信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电话线路除洮南至上迭因叛乱分子破坏而无法修复外，至年底线路达到了514912杆公里，线条582539对公里。

1959年1月，临、卓两县合并，卓尼为临潭邮电局所属支局。

1962年临、卓分县后，上、下迭线路随之划归迭部县邮局管理。全县时有长话线路2条，即：卓尼至合作1条，卓尼至岷县1条。市话杆路2.18杆公里，线条10.4对公里，农话杆路275杆公里，线条215对公里，其中单线52对公里。

1965年，市话杆路增加到5578杆公里，增加电杆80根。中继农话杆路112.12杆公里，线条113.30对公里，用户杆路52.5杆公里，线条25.75对公里。

1966年，市话杆路为6.386杆公里，电杆117根，架空明线13.215对公里；农话杆路为245.59杆公里，其中：中继线112.12杆公里，256.6线对公里，其中：中继线111对公里。

1968年，大修多坝至野狐桥和大峪沟农话线路60杆公里。

1969年，架设卓尼至柏林农话中继线路60公里，并将柏林——洮砚的单线改为双线。

1970年10月，整修卓尼——洮北农话中继杆路36杆公里，91线对公里；车巴沟用户线路26.4杆公里，46.9线对公里，同时架设了江车、郭着沟、盘桥、当尕等大队的电话线路。至年底，架通了康多、恰盖、柏林、新堡、洮砚、卡车、大族、木耳、纳浪、上

卓、草岔沟等大队电话线路，全县97个大队有96个通了电话。

1971年，大修柏林至新堡用户线路16杆公里。

1973年，大修卓尼至洮北、洮北至恰盖中继线路58杆公里，125.5线对公里，市话杆路4.978杆公里，明线8.22对公里，并开通卓尼至洮北（B845）单路载波一套。

1974年，农话杆路达到352.124杆公里，市话电缆1.259皮长公里。长途电路4条，其中卓尼至合作实线电路2条，载波1条。卓尼至岷县1条。

1977年，初次起用水泥杆取代素木杆，更新柏林至洮砚线路，并将16.004杆公里，32.009线对公里的小线更换为3.0铁线。

1979年，市话杆路增至9.3杆公里，19.19对公里。

1980年，投资3.2万元，大修市话杆路，增设出局电缆200对，改善了市话门路紧张状况。

1983年，改建卓尼至洮北农话中继杆路，用水泥杆、油浸杆代替素木杆32.162公里，并将部分杆面型式改为4A式。大修卓尼至洮砚农话中继线路，全部更换为水泥杆路。自筹资金改建卓尼至多坝农话杆路为水泥杆路，线条改为3.0F线路，至年底，全县水泥杆路已达92杆公里，占全部中继杆路的50%。此外，上卓梁至新城10公里线路挂在临潭杆路上与临潭线路并网，为国家节约了3万多元。

1986年，相继改建了洮北至恰盖、江可河至录竹以及申藏乡农话中继杆路，更换为水泥杆路40杆公里。

1988年，改建洮北至完冒线路16.4杆公里为油浸杆路，是境内唯一的油浸杆路。

1990年，改修多坝至纳浪21公里农话中继线路为油浸杆路，至年底，全县中继线路全部更新为水泥、油浸杆路。使用户杆路除车巴沟26.4杆公里外，其余均经改建。截止1990年底，全县农话杆路达到205.461杆公里（其中：用户杆路47.313杆公里），水泥杆路125.782杆公里；油浸杆路52.767杆公里；素木杆路26.912杆公里，线条总长为307.025线对公里。

**卓尼县中继杆、线路统计表**

| 项目 / 数量 / 起止地点 | 线质线径 | 线路数量(条) | 杆程(公里) | 线对(公里) | 杆质 | 杆数(根) |
|---|---|---|---|---|---|---|
| 卓尼至洮北 | 4.0F | 2 | 31.616 | 63.232 | 油浸水泥 | 493 |
| 卓尼至洮砚 | 4.0F | 1 | 30.419 | 38.985 | 水泥 | 524 |
| 卓尼至多坝 | 3.0F | 1 | 11.739 | 11.739 | 水泥 | 183 |
| 洮北至恰盖 | 4.0F | 1 | 24.114 | 31.153 | 水泥 | 355 |
| 洮北至麻路 | 4.0F | 1 | 13.381 | 24.987 | 水泥 | 219 |
| 洮砚至柏林 | 3.0F<br>4.0F | 2 | 16.004 | 32.008 | 水泥 | 222 |
| 多坝至纳浪 | 4.0F | 1 | 21.670 | 21.670 | 油浸 | 334 |
| 合计 | | 9 | 148.943 | 223.774 | | 2330 |

说明：统计止1990年底

农话用户杆线统计表

| 项目 数量 / 起止地点 | 线质 线径 | 电路数量 | 杆程（公里） | 线对（公里） | 杆质 | 杆数（根） |
|---|---|---|---|---|---|---|
| 麻路至尼巴 | 4.0F 3.0F | 2 | 26.640 | 46.973 | 素木 | 403 |
| 洮北至完冒 | 4.0F | 1 | 15.787 | 15.787 | 油浸 | 239 |
| 柏林至藏巴哇 | 4.0F | 1 | 15.500 | 15.500 | 油浸 | 228 |
| 卓尼至大族 | 2.5F | 1 | 0.1 | 9.24 | 水泥 | 2 |
| 合计 | | 5 | 58.027 | 87.5 | | 872 |

说明：统计止1990年底

农话杆、线路跨县情况统计表

| 项目 数量 / 起止地点 | 线质 线径 | 线路数量 | 杆程（公里） | 线对（公里） | 杆质 |
|---|---|---|---|---|---|
| 卓尼至羊永 | 4.0F | 1 | 5 | 9.480 | 油浸 |
| 洮北至临潭 | 2.5F | 1 | 0.254 | 4.557 | 素木 |
| 合计 | | 2 | 5.254 | 14.037 | |

说明：统计止1990年底

## 第二节 机械设备

县境电信通讯机械设备，随着日益发展的社会需求，经历了从无到有和逐年增加更新的发展过程。

民国29年（1940年），电信代办所时，只有15 W收发报机1台，手摇发电机1台，天线以T型7米木杆代替。

至1963年，增设会议电话终端机1套，55 A型超外差转收讯机1台，55 A型小型发射机1台，测试电路万用表1只。

1973年，改造更新增加电路，在卓尼至洮北农话中继线上开通B845载波1套，卓尼至合作长途电路上开通了GDI单路载波一套。

1985年，县局增设长农话交换机100/1台，并设立了机务站，拥有柴油机2台，电传电报机2台，81型无线收报机1台，手摇发电机1台（备用），低三路载波1套，蓄电池2组，配电屏1组以及整流器等电源设备。

录竹、北山、多坝、洮南、柏林邮电所各配波兰、天津产桌式20门电话交换机1台，洮北配南京产落地式20门电话交换机各1台，同时，每台均配有40、120回路不等的配线箱和保安箱；县局有长话、市话、农话合用的交换机100/1台，81型收发报机1台，共有电话交换机7台。

1990年，增设市话交换机100/1台，安装12路载波1台。

## 第三节 电 话

1953年10月6日，安装10门交换机1台，20回路配线箱1只，电话用户3个，使用430次，收入1700元。

1954年，架通司令部、公安局专线，洮河林业局单机电话，收入6260.80元。

1955年，收入达到7510元。

1956年，安装20门交换机1台，实际启用16门，计费用户11个，业务量为4113张。其中：农话2447张。业务收入8502元，其中：长市话3608元，农话4894元。至年底，有农话交换机3台，其中20门1台，10门2台，专职话务员2人。使县属洮南、洮北、录竹、北山、新堡、上迭、下迭各区通了电话。

1958年，共有电话交换机5台，共65门，实占45门。市话100门1台，用户39个，其中：计费用户29个，单机已发展到81部，使全县8个区和所辖各乡通了电话。

1962年，开通卓尼至合作长话电路1条，农话拥有交换机5台90门，实占58门，市话100门1台，占41门，长、农话合用1台，50门。

1963年，增设电话扩大器1套，农话交换机发展到6台，共150门。

1964年，增加交换机1台20门，业务量达12260张，其中农话5911张。

1965年，市话用户发展到61个，农话49个，业务量达到16762张，其中长话6213张，农话10549张。

1972年，县属市话100门1台，占61门；有农话交换点7个，公社交换点8个，占82门，总容量160门。

1973年，开通卓尼至洮北单路载波1路，农话交换点发展到7个220门。单机175部。

1975年，有长农话交换机1台50门，市话交换机1台100门，占61门，农话8台160门，占72门，总容量为310门。

1990年，市话总容量达到2台200门，实占153门。长、农话合用1台50门，占22门。农话交换机9台210门，农话用户53个。此外，长话开通了低三路，农话拥有中继电路11条，用户电路4条，长途专线1条，用户传真机3套，微机1套。开通卓尼至合作半自动拨号电路，提高了频率，增强了通信能力，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同步提高。

## 第四节 电 报

民国29年（1940年），县电报局始有电台1套。

1952年，县邮局设15W发报机1台，收报机1台，手摇发电机1套，直达业务领导局岷县邮电局。

1963年，更新55A型超外差收讯机1台，55A型发射机1台，电源供给仍靠手摇发电机。

1985年，更新较先进的81型收发报机，在此之前，收、发报都是人工操作。

1988年，将有线改为电传（人工译码）。

1990年，发展进口全电子插报机1台，BFDOI型电传打字机2台，型号为BDO55型、AS12—12型，天线用“81”C型电台。

卓尼邮电局几个年度电报出口（去报）业务量　　单位：张

| 年　度 | 业务量 | 年　度 | 业务量 | 年　度 | 业务量 | 年　度 | 业务量 |
|---|---|---|---|---|---|---|---|
| 1952 | 67600字 | 1967 | 4757 | 1975 | 6688 | 1985 | 7104 |
| 1956 | 1686 | 1970 | 3250 | 1979 | 6596 | 1987 | 8055 |
| 1963 | 4573 | 1972 | 4757 | 1982 | 7664 | 1990 | 6764 |
| 1965 | 3600 | | | | | | |

# 第四章　邮电建设

## 第一节　邮电网络建设

### 一、古代朝廷至官府的驿铺递运和烽燧传信

卓尼在秦、汉时就有行政建置，并有长城烽燧的联络，军事信息可通过烽烟传递。境内从洮河北岸的峪古尔墩起，墩台沿长城从县境西北延伸到今临洮县北与古长城连接。县境内的墩台遗址有：峪古墩、立纳墩、黄胡族墩、文布墩、铁缠山墩、着逊墩、烟筒山墩、甘布它前后墩、官洛墩、石沟墩、俄藏墩等。

另有古氐羌道、滩（川）候（和）道与中原相通，北连枹罕、狄道，东通武都、略阳，是官府之间公文传送的必经之路。民间则靠捎带口信（当地俗称带话）或托捎家书联系。官府间的公文往来极端困难，仅达州府为止。明、清时期，驿递业稍有改观，在各州、卫、所之间的道路上始设驿站，驻有专职驿员和用来按班传送公文信件的马匹。朝廷和所在地官府专门拨给驿所经费。此时，卓尼无驿站，仅邻近洮州卫治新城有洮州卫驿，距京兆（北京）4220里，计63站，限127日抵达。这时的驿运业务除担负公文传送外，已开始捎带各地官员私人邮件，具有邮政的性质，但民间仍沿袭原始方式。

### 二、民国时期落后闭塞的邮电通信状况

民国4年（1915年）10月，岷县邮政局在卓尼设立了邮政代办所，同时开辟了87公里三日班畜力递送邮路，这是卓尼邮电史上通邮的开端。这条邮路时通时断，持续了近十余年。当时的邮政通信已由县城（土司衙门）逐渐向民间延伸，土司衙门内也设有通

讯人员（由护兵兼任），担负向所属四十八旗下的公文传送任务，遇有紧急军情和机要公务，用鸡毛信件传递。

1937年，土司衙门架设了卓尼到博峪的电话线，共长6公里，有两部对讲式磁石电话机。这是卓尼历史上的第一段电话线路和使用电话通讯设备之始。到1940年，卓尼设电报局，并接通了岷县通往新城（当时的临潭县城）的电话，可经岷县通省城。电报局时有无线收发报机一台，这是卓尼首次与外界通电话、电报之始。到1949年，卓尼的邮电事业均维持在这个历史水平上。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0年来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卓尼开始了各项建设。1952年初，正式成立了县邮电局，调整了邮政线路。除原有的岷县——新城——卓尼邮路外，开始派员往各区工作组驻地进行不定期的邮件传递。1953年，县邮电局安装了10门交换机1台，开始有了市话线路和市话用户。次年5月设立了上迭邮政代办所和完科洛邮电代办所。7月，成立了上迭邮政营业处，正式开通了卓尼至上迭步班八日班邮路300公里，同时组建了新堡、洮南、洮北、上迭、下迭、录竹等七个邮电所。至此，县城至所属各区间的初级邮政网路形成。这时的邮路和邮运工具虽然条件较差，但在卓尼却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即邮政事业有史以来开始向农村发展。

1956年，州、县邮电部门投资71260元，架设单双线农话线路315.55公里，立杆4518根，同时安装交换机3台，共40门，成立了农话交换处3个，至年底，除插岗区外，其余8个区17个乡通了电话。是年，除干线邮路卓尼——合作全程240公里外，共开通区乡邮路8条，总程845公里。后仅6年时间，卓尼县的邮电网络已初具规模。

从1970年起，邮电建设的目标进一步向农村纵深发展。在开辟新邮路的基础上，改进、调整了原邮路的班次和投递路线，又通过改善交通工具来缩短时限和增大投递密度。在原来的干线邮路上开通了合作至新城的自办汽车邮路，全程228公里。将全县的农村邮路调整、开辟发展到29条，全长825公里。班次和投递密度比原来增加了1倍左右，在全县6个公社全部通邮时，乡村通邮率达到60%以上。并在整修原有电话线路的基础上，架设各公社（乡）到大队（村委会）的电话线路，至1970年底，全县97个大队中有96个通了电话。到1978年底，县邮电局内已设办公室、机线组、报务组、话务组、营业室等机构，开通B845单路载波1套；拥有市话杆路4978杆公里，电缆1.259皮长公里，长途电路4条。设立基层邮电所8个，开通县内邮路总长1581公里，其中市内17公里，乡邮1564公里。农话杆路352.124杆公里。

截止1990年底，县邮电局下设基层邮电所8个，邮政代办所1个，17个乡（镇）全部通邮。97个村委会中有94个通邮，469个村民小组中363个通邮。乡（镇）通邮率达到100%；村委会通邮率达到97%；村民小组通邮率达到78%。平均投递频次达到2天。

农话杆路达到205.461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25.782杆公里，油浸杆路52.767杆公里，素木杆路26.912杆公里，线条总长为307.025对公里。全县17个乡（镇）均通电话。市话总容量达到2台200门，基本占满门数，长、农话合用1台50门。农话交换

机9台共260门，农话用户53个。拥有用户传真机3套、微机1套，开通了卓尼至合作半自动拨号电路，县内的程控电话电路也正在积极筹备动工，一两年内即可开通。全县的邮电网络在已具规模的基础上，正向更先进的现代化建设方面发展。

## 第二节 职工队伍建设

民国时期的卓尼邮政代办所、邮亭及电报局成立时，仅有专职人员1～2人。到1952年成立卓尼县邮电局时，也只有职工4人，其中2人还是行政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的建设成为全县邮电事业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县上采取本地招收工人和引进外地专业技术人才双并举的措施，到1956年，使邮电职工队伍壮大到15人，分别成立了基层邮电所和县局电信机线班。人员除2名行政管理、1名后勤外，其余均为业务人员。另在下属的7个基层邮电所培训招收亦工亦农乡邮员13人（不包括在正式职工之内），担负区、乡、村间的邮件传递。

到1966年，随着全县邮电事业的飞速发展，乡村邮电网络的逐步形成，邮电职工队伍壮大到40人。其中属中央国营邮电生产职工24人，临时工3人，地方国营职工13人。职工中技术人员占85%以上，并继续招收了亦工亦农乡邮员5人，担负偏僻邮路间的邮件投递。

1970年以来，随着邮政交通工具的改善，在职工工作效率显著提高的基础上开始了缩减职工。县邮电局将局职工数压缩控制在30人以内。1970年底在册职工仅剩29人。其中固定职工22人，后勤临时工2人。职工队伍中仍以技术专业人员占绝对优势。

1974年，县邮电局迁往新址，又进行了内部机构的健全、调整和职工队伍的扩大。并将工作重点继续向乡村纵深发展，随着新邮路的开辟和农村电话线路的延伸，职工队伍又壮大到44人。在县局内部设立了办公室，配备了专职的乡邮检查员、农话管理员、统计员、会计员、供应总务员和秘书等。陆续设立了营业室、报务组、话务组、机线组等机构，分别让专业技术能力较强、业务经验丰富的职工担任班组长。配备、充实了各基层邮电所的业务力量，每个邮电所都有专职话务、线务及邮政营业技术人员。继续坚持了社办乡邮制度，增加了亦工亦农乡邮员名额，以保持乡村邮路的延伸和畅通。全局44名职工中，仅基层邮电所就占了28人（15名乡邮员尚未计在总数内）。

1978年，经过州局的专业技术考核，县局的3名技术人员被正式晋升为邮电业务技术员，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这是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以来，卓尼县邮电局职工队伍中首次获得的技术职称，也是数十年来职工队伍建设中取得的成绩。

截止1990年，全县邮电职工队伍壮大到68人。职工中属国营通讯企业的49人；属农村电话通讯企业的19人。全局所有职工中，县局占45人，基层邮电所23人，亦工亦农乡邮员12人（不包括在职工总数内）。技术人员占全部人员的85%；行政管理人员8人，后勤服务2人，共占总数的15%。专业技术队伍中有9人获得了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助理经济师3人，助理工程师2人，助理会计师1人，统计员、技师各1人。这些技术人才成为全县邮电事业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

## 卓尼县邮电局历年邮电业务总量表

| 项目 / 数目 / 年度 | 邮电收入（元） | 其中：邮政（元） | 报刊 | 电报 | 长话 | 市话 | 函件交换量（件） | 包件交换量（件） | 汇票交换量（张） | 报纸累计（份） | 杂志累计 | 去报交换量 | 长话交换量 | 报刊流转额（元） | 邮政储蓄（元） |
|---|---|---|---|---|---|---|---|---|---|---|---|---|---|---|---|
| 1953 | 8149 | 2900 | 1100 | 3135 | 999 | 1500 | 19700 | 230 | 2079 | 65207 | 7658 | | | | |
| 1954 | 12520 | 4681 | 1555 | 3563 | 2696 | 2300 | 2700 | 309 | 2900 | 92737 | 11374 | | | | |
| 1955 | 15527 | 5460 | 2475 | 2843 | 4564 | 1850 | 39486 | 475 | 3628 | 113766 | 23240 | 1547 | 2023 | | |
| 1956 | 23088 | 10650 | 3660 | 3131 | 5206 | 4410 | 67163 | 633 | 4780 | 154835 | 33388 | 1680 | 2752 | | |
| 1957 | 21687 | 11360 | 3410 | 2320 | 3840 | 7570 | 105000 | 820 | 5900 | 168395 | 26896 | 1183 | 3129 | | |
| 1962 | 28283 | | 3831 | | | | 156565 | 1428 | 2109 | 28630 | 5430 | | | | |
| 1963 | 33939 | | 5915 | | | | 118783 | 2385 | 7092 | 93976 | 9162 | | | | |
| 1965 | | | | | | | 196107 | 3517 | 7216 | 281876 | 19700 | | | | |
| 1968 | | | | | | | 45751 | 1418 | 3605 | 17380 | 801 | | | | |
| 1970 | | | | | | | 110183 | 4768 | 6985 | | | | | | |
| 1973 | 41531 | | | | | | 274769 | 7632 | 19506 | 473943 | 21505 | | | 17110 | |
| 1974 | 42465 | | | | | | 318306 | 11034 | 17688 | 373287 | 12864 | | | 17621 | |
| 1975 | 49682 | | | | | | 98786 | 3127 | 6376 | 499165 | 18406 | | | 19741 | |
| 1976 | 54068 | | | | | | 100799 | 3545 | 6120 | 568774 | 29385 | | | 21005 | |
| 1977 | 59164 | | | | | | 105266 | 3278 | 6349 | 635389 | 20041 | | | 23861 | |
| 1978 | 65052 | | | | | | 106147 | 2994 | 7186 | 704509 | 31274 | | | 25565 | |

续表一

| 项目/数目/年度 | 邮电收入（元） | 其中：邮政（元） | 报刊 | 电报 | 长话 | 市话 | 函件交换量（件） | 包件交换量（件） | 汇票交换量（张） | 报纸累计（份） | 杂志累计 | 去报交换量 | 长话交换量 | 报刊流转额（元） | 邮政储蓄（元） |
|---|---|---|---|---|---|---|---|---|---|---|---|---|---|---|---|
| 1979 | 64314 | | | | | | 126353 | 2844 | 7085 | 698023 | 30650 | | | 22651 | |
| 1980 | 67897 | | | | | | 140717 | 2245 | 8205 | | | | | 30846 | |
| 1981 | 93661 | | | | | | 130718 | 2119 | 8316 | 586450 | | | | 25171 | |
| 1982 | 79758 | | | | | | 132230 | 1645 | 8379 | 445311 | 44185 | | | 28058 | |
| 1983 | 83889 | | | | | | 148762 | 2000 | 8489 | 447188 | 52572 | | | 32235 | |
| 1984 | 94187 | | | | | | 179239 | 2220 | 9003 | 563981 | 65168 | | | 36572 | |
| 1985 | 93454 | | | | | | 154943 | 1906 | 9389 | 698046 | 73583 | | | 71505 | |
| 1986 | 94700 | | | | | | 130169 | 2199 | 9246 | 657019 | 60548 | | | 39874 | |
| 1987 | 102567 | | | | | | 127376 | 1743 | 8191 | 753718 | 72587 | | | 64972 | 68062 |
| 1988 | 121628 | | | | | | 170765 | 1632 | 9411 | 740269 | 68434 | | | 109453 | 146148 |
| 1989 | 137469 | | | | | | 163138 | 1734 | 8975 | 521091 | 43819 | | | 79795 | 115935 |
| 1990 | 263347 | | | | | | 137244 | 1723 | 7719 | 466852 | 41768 | | | 66712 | 256839 |

# 财税金融志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下辖四科，财政科称二科，承办局内财政收、支、预、决算业务。1949年卓尼和平解放，成立卓尼藏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财政科。1958年9月，县税务局和财政科合署办公，称财税局。12月，根据省委财贸会议精神，将财政局、粮食科、商业局、保险局合并称财贸部。

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1966～1971年财政、税务合署办公，更名为卓尼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政科。1972～1974年改称卓尼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财、税业务合署办公。1977～1978年又称卓尼县财税局。1978年9月财政、税务分设，称卓尼县财政局，始为独立的财政管理机构至今。

### 第二节　财政体制

#### 一、中华人民共和成立前的财政体制

卓尼地处边远，产业落后，地方财政历代均由土司委托其大小头目管理，田赋税收全归土司所有，并实行自收自支的财政体制。至民国26年（1937年）成立卓尼设治局后，又增设税种11种。很多税种虽有名目，但税源枯竭，无征收对象，地方性财政收入仍很微薄。县级地方开支主要靠甘肃省政府的补贴。

1944年卓尼成立了银行办事处，兼营卓尼设治局政务开支及收入预算，直至民国35年（1946年）才开始财政预算。

#### 二、中华人民共和成立后的财政体制

**统收统支体制**　1953年以来，全县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同全国一样，收支完全由中央

统一规定，预算一律被纳入国家统一预算，统收统支，收入多少，上交多少，地方财政支出由中央统一拨给，拨款不抵支出，则由上级财政增补。

**分灶吃饭体制** 自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包干数，努力达到收支平衡。

**划分税种体制** 1985～1987年开始施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补助的财政体制。由上一级财政部门确定出预算收支额，使收支相抵，不足部分由省上补助。仅1986、1987两年间，上级补助额达2689万元。

**大包干体制** 1988年改革财政体制，在原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实行"大包干"的管理办法。卓尼因地方财政收入不敷开支而继续由上级实行定额补助。

大包干是由省上直接测算到县，以1987年决算数为包干基数，并求出现有财力与应得标准财力的差额数，再根据地区差异结合实际进行大包干，差额部分由省上确定数额历年填补。

## 第三节 地方财政收支

### 一、财政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成立前的财政收入** 北洋政府时期，卓尼除国家每年拨发给土司衙门2000人的军饷外别无财政收入，也没有财税预决算和分成。这2000人的军饷，仅拨发数年，由地方司令部自由挪用。到民国年间，地方行政费用增加，但地方财政收入甚微，各项费用由国库补贴。

民国26年（1937年），甘肃省库拨给卓尼设治局的款项总数为719.95元，地方收入筹补2014.6元。

民国31年（1942年），预算税课收入8500元，其中土地改良物税300元，屠宰税800元，营业牌照税1000元，印花税250元，使用牌照税2000元，筵席税500元，遗产税200元，营业税3560元，预算惩罚及赔偿收入300元。

民国32年（1943年）预算各税课收入182397元（以下均为旧券值），其中土地改良物税占500元，屠宰税1600元，营业牌照税1000元，使用牌照税4000元，筵席税500元，遗产税1200元，营业税162597元，印花税2000元，预算惩罚及赔偿收入2400元。

民国34年（1954年）预算税课收入175000元，预算市县国税收入1500000元，其中田赋1500000元，预算信托管理收入1200元，预算国税附加收入12000元，预算惩罚及赔偿收入5300元。预算规费收入3800元，预算财产权利息收入15500元。

民国35年（1946年）预算税课收入7207000元，预算市县国税收入9703674元，预算信托管理收入40000元，预算国税附加收入18000元，预算惩罚及赔偿收入6300元，预算规费收入15800元，预算财产权利息收入31551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收入** 1951～1952年，由于当时属于一个会计单位，无财政收支预决算。1953年初步出现了财政收入，年底共收入76.6万元（当时为旧币，

此数字是换算以后的新人民币值)。

1954年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遵循“扩大物资交流培养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的精神，到1958年底共收各种税款141万元，其它收入38.2万元，前年度支出收入1.1万元，上级补贴收入288.3万元。至1958年底财政共完成收入485万元。

1959～1961年临、卓两县合并，卓尼县财政科改为会计组，财务预决算由临潭县财政局经办。合并后的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收入210万元，企业收入237.9万元，其它收入521.2万元，3年中财政共完成969万元。

1962～1964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收入84.6万元，企业收入1.6万元，其它收入9.2万元，上级补助72.8万元。3年财政收入共完成93.6万元。

1966～1970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收入1155.6万元，企业收入5.2万元，其它收入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0.2万元，3年财政收入共完成350万元。

1971～1975年处于灾后财政较为吃紧时期，在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收入305.2万元，上级补助525.3万元，地方财政分成收入32.6万元，虽遭受自然灾害，但工商企业发展快，上级补贴数额大，县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年终决算为1270万元。

1976～1978年无分成收入，3年中各项税收收入373.3万元，企业收入81.4万元，其它收入7.4万元，上级补助331万元。3年财政收入共完成711万元。

1979～1987年的9年当中，全县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大力发展工商业经济，以保证县财政的收入。到1980年连续3年超额完成预算收入。从1981年至1983年因受商业物价下跌，农牧业税收受灾减免等因素影响，收入缩减。1984年开始，县财政收入呈上升趋势，年超收15万元，增长9%。1985年超收35.3万元，超收率增长56.35%。1986年超收46.2万元，增长14.33%。1987年超收61.5万元，增长18.07%。9年中各项税收收入达1130.6万元，企业收入120.4万元，其它收入49万元，上级补助达5414.8万元，超额分成收入6.2万元。9年共创财政总收入6721万元。

**卓尼县1953～1990年县财政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
| 1953 | 76.6 | 1963 | 43.9 | 1973 | 241.5 | 1982 | 111.9 |
| 1954 | 68.3 | 1964 | 44.1 | 1974 | 157.3 | 1983 | 96.6 |
| 1956 | 119.7 | 1966 | 43.5 | 1975 | 156 | 1984 | 106.1 |
| 1957 | 115 | 1967 | 39.8 | 1976 | 248.5 | 1985 | 166.1 |
| 1958 | 135.7 | 1968 | 121 | 1977 | 157.7 | 1986 | 189.9 |
| 1959 | 277.6 | 1969 | 439 | 1978 | 153.8 | 1987 | 223.5 |
| 1960 | 404 | 1970 | 224.2 | 1979 | 140.6 | 1988 | 324.6 |
| 1961 | 414.5 | 1971 | 172.6 | 1980 | 138.5 | 1989 | 263.3 |
| 1962 | 103.7 | 1972 | 215.4 | 1981 | 114.8 | 1990 | 235 |

## 二、财政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财政支出** 民国年间，卓尼设治局仅有预算支出，无决算支出。

民国31年（1942年），卓尼设治局保警预算支出20628元（以下均为旧券值），均为警察经费。其它支出18470元，其中教师节经费200元，员工生活补助费18270元。

民国32年（1943年），卓尼设治局保警预算支出22968元，财务预算支出2110元，其中乡镇代征税捐经费1110元，票据印刷费1000元。其它预算支出35980元，其中教师节经费400元，员工生活补助34380元，忠烈祠经费1200元。

民国34年（1945年），卓尼设治局教育文化预算支出76694元，其中国民教师费68916元，特教经费3549元，边教经费3949元，其它教育费280元。经济及建设预算支出123743元，其中农业费支出30000元，电讯费支出88943元，工商费支出4800元。保安预算支出124230元。其中警察经费118230元，防空费6000元。财务预算支出16170元。补助及协助支出36314元，其它预算支出2964元，生活补助费支出971400元。

民国35年（1946年），卓尼设治局预算支出教育文化费153388元，其中国民教育费137833元，特教经费7098元，边教经费7898元，其他教育费560元。预算支出经济及建设费308542元，其中农业费30000元，电讯费268942元，工商费9600元。预算支出保安费368772元，其中警察队经费368772元。预算财务支出33640元，预算支出补助及协助费36314元，预算支出信托管理费40000元，预算支出其他费用5928元，预算支出生活补助费12252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支出** 1951～1978年财政总支出9487959万元，其中企业挖潜改造支出59.6万元，科学技术三项改造费12.6万元，活动资金59.3万元，支援农业支出581919万元，农林水利部门事业费支出721.8万元，工交部门事业费支出13.8万元，城市维护费支出75.6万元，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26.7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2974562万元，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142392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531992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3016360万元，其他支出1369775万元。

卓尼县1951～1990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
| 1951 | 11.45 | 1956 | 100.78 | 1961 | 204.18 | 1966 | 115 |
| 1952 | 25.91 | 1957 | 103.36 | 1962 | 110.56 | 1967 | 111.56 |
| 1953 | 75.34 | 1958 | 117.45 | 1963 | 123.2 | 1968 | 90.8 |
| 1954 | 60.82 | 1959 | 161.96 | 1964 | 130 | 1969 | 140.3 |
| | | 1960 | 188.7 | | | 1970 | 110.4 |

续表一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
| 1971 | 137.5 | 1976 | 198.9 | 1981 | 295.6 | 1986 | 972.4 |
| 1972 | 176.2 | 1977 | 267.4 | 1982 | 595.8 | 1987 | 1164.3 |
| 1973 | 180.9 | 1978 | 310.6 | 1983 | 600.9 | 1988 | 1602.5 |
| 1974 | 217.1 | 1979 | 386.9 | 1984 | 732.4 | 1989 | 1426.2 |
| 1975 | 201.1 | 1980 | 421.3 | 1985 | 755.7 | 1990 | 1508 |

说明：此表内缺1955、1965年财政支出数据

## 第四节 历年国家补贴

民国26年(1937年)以前，卓尼无国家设立的正式地方行政机构，亦无财政性列支，财费均由土司衙门自收自支。到民国26年(1937年)，国民甘肃省政府成立卓尼设治局以后，每年由省库拨发行政费用719.95元，不足部分由地方筹补。

1953～1987年国家给卓尼的财政累计补助达7730.5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46%。

1950～1952年既无财政收入，也无国家财政补贴。1953年以来由于县直各机关陆续设立，财政开支增大，地方财政入不敷出，只有靠上级补贴，在1953年至1961年9年中，国家补助达100.8万元。

1963～1964年，全县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顺利的完成了两年财政收入任务，财政收支出现盈余，是年无补助收入。

1966～1983年，财政开支日趋增大，地方财政收入呈平稳趋势，国家补贴逐年上升，从1966年的80余万元基数到1983年累计达5千余万元。

1984～1987年，地方财政收入虽然上升的幅度较大，但因各种建设性开支的增长，仍呈入不敷出的局面，上级补贴仍占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4年中上级补助约占补助总收入的45.6%。

1953～1990年国家财政补贴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
| 1953 | 76.09 | 1959 | 67.99 | 1967 | 110 | 1972 | 137.1 |
| 1954 | 59.6 | 1960 | 125 | 1968 | 85.7 | 1973 | 94 |
| 1956 | 93.33 | 1961 | 323.68 | 1969 | 92.2 | 1974 | 104.9 |
| 1957 | 96.3 | 1962 | 72.8 | 1970 | 88.2 | 1975 | 87.5 |
| 1958 | 89.02 | 1966 | 134.1 | 1971 | 101.2 | 1976 | 96.4 |

续表一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年度 | 金额 |
|---|---|---|---|---|---|---|---|
| 1978 | 234.6 | 1982 | 453.6 | 1985 | 795.5 | 1988 | 1214 |
| 1979 | 206.6 | 1983 | 532.4 | 1986 | 836.7 | 1989 | 1159 |
| 1980 | 320.4 | 1984 | 778.4 | 1987 | 1057.6 | 1990 | 1219 |
| 1981 | 379.6 | | | | | | |

说明：1963、1964 两年无补贴，1977、1965 年缺数据。

## 第五节 历年预、决算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财政预算

新中国成立前，卓尼未实行财政预决算制度。自民国 26 年（1937 年）成立卓尼设治局以来，间或实行财政预算，均以纳税附加形式出现，有实物也有现钱，预算额以现钱折算，尚无决算收入。

**民国时期的预算收入** 民国 31 年（1942 年）的预算收入主要有税课、惩罚及赔偿、行政规费税 3 项，共折计旧币 8850 元。

民国 32 年（1943 年）的预算收入主要有税课、惩罚及赔偿费、行政规费 3 项，共计折旧币 185597 元。

民国 34 年（1945 年）的预算收入主要有税课、分配市县国税收入、信托管理收入、国税附加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行政规费收入、财产及权利之利息收入 7 项，共折计旧币 1833500 元。

民国 35 年（1946 年）的预算收入主要有税课、分配市县国税收入、信托管理收入、国税附加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国税附加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行政规费收入、财产及权利之息收入 9 种，共折计旧币 17342295 元。

**民国时期的预算支出** 民国 31 年的（1942 年）预算支出主要有保警支出、其它支出和预备金三项，共折计旧币 44398 元。

民国 32 年（1943 年）的预算支出主要有保警支出、财务支出、其它支出和预备金支出 4 项，共折旧币 70428 元。

民国 34 年（1945 年）的预算支出主要有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补助及协助支出、其它支出、生活补助支出、预备金 8 项，共折计旧币 1443515 元。

民国 35 年（1946 年）的预算支出主要有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补助及协助支出、信托管理支出、其它支出、生活补助支出、预备金 9 项，共折计旧币 13725484 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预、决算

**预算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预算收入主要有企业收入、各项税收、农牧业税、其它收入、上级补助收入5项，共计人民币99954751元，是决算收入的48%。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主要有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企业挖潜改造费、科技三项费、活动资金、支援农业支出、农业水利部门事业费、工交部门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其它支出14项，共计人民币1101339元，是决算支出的95.8%。(均为1950～1989年累计)。

**决算收入** 决算收入主要有企业收入、各项税收、农牧业税收、其它收入、上级补助收入5项，共计人民币108952471元，其中预算外收入18997720元。

**决算支出** 决算支出主要有城市维修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其它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企业挖潜改造费、科技三项费用、活动资金、支援农业支出、农业水利部门事业费、工交部门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其它支出共14项，共计人民币94879592元。其中预算外支出85857820元。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民国36年(1947年)卓尼设治局按照国民甘肃省政府的电令，组成卓尼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并建立了税务稽征所，由当时设治局财政科长刘虞兼任所长，负责征收境内仅有36户个体从业者的营业牌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务工作初由岷县税务局领导，在卓尼设置税征所一处。1950年4月划归卓尼自治区行委会直接领导。1954年6月1日正式成立卓尼税务局。1958年12月至1962年1月1日，临、卓两县合并，税收业务由临潭县统管。1958年底插岗税务驻征处移交舟曲县，在卓尼成立柳林税务所。1962年1月1日临、卓分县，重新成立卓尼县税务局。

1966年至1971年，财政税务合并，称为卓尼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税组。1972年更名为卓尼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1975年改称卓尼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7年9月至1978年称为卓尼县财税局。

1978年9月，财税分设，正式成立卓尼县税务局。

1986年1月税务系统垂直管理，其中包括人事、经费两垂直。垂直管理后的税务局，业务上由甘南州税务局领导，同时受县委、县政府的监督管理。税务系统垂直后，县税务局内部先后成立了税政股、会计股、人秘股、征管股、监察股等办事机构，并在全县

范围内成立了基层税务所。

**北山税务所** 1958年3月成立北山税务驻征处，设在恰盖乡政府驻地温布滩，由于当月发生反革命叛乱，驻征处撤销。1962年该辖区由洮北税务所兼管。1965年再次成立北山税务驻征处。到1969年改名为北山税务所，分管恰盖、康多、杓哇3乡及所属企事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

**洮北税务所** 成立于1982年，所址设在阿子滩乡政府驻地古战川。分管阿子滩、完冒、申藏3乡及所属企事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

**新洮税务所** 成立于1982年，所址设在柏林乡政府驻地柏林口，分管新堡、洮砚、柏林3乡和所属企事业、市场和农村税收工作。

**麻路税务所** 成立于1985年，分管扎古录、刀告、尼巴3乡企事业、市场和农村税收工作。所址设在扎古录乡政府驻地麻路村。

**多坝税务所** 成立于1982年，所址设在木耳乡政府驻地多坝村。分管木耳、纳浪、卡车、大族4乡和所属企事业、市场及农村税收工作。

**城关税务所** 成立于1969年，所址设在柳林镇桥南苞儿路，分管城关镇和县属企事业单位、洮河林业局、县城市场的税收工作。

**税务稽查队** 成立于1987年，队址设在县城桥南，编制4人，是县税务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境内外税收稽查工作。

## 第二节 工商业税收

### 一、国民政府的捐税

**(一) 税种税率** 县地在民国时期开征的税分国税和地方税两类，国税分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货物税、契税等，收入归中央。地方税有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屠宰税、建筑改良物税、牲畜交易监证税等。后来还增设了罚金、预备金、赔偿金、行政规费等名目繁多的杂税。民国32年（1943年），卓尼设治局开征的税种主要有8项，分别是：土地改良物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其中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由中央划归地方以填补地方财政。民国35年（1946年），卓尼设治局开征的税种主要有5项，分别是：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另外还有分配给县市的国税收入，有遗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牲畜营业税（划拨代征）、所得税（财产出卖、财产租赁所得税）。民国36年（1947年）卓尼设治局根据国民甘肃省政府的电令，成立卓尼税务稽征所，开征的税种有11种，其中主要是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其它税种虽有名目，但税源枯竭，无征收对象。民国37年（1948年），国民政府又颁发了10余种税法，当时卓尼开征税种除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外，又增加了自治税捐（驮捐），并在碌竹、达子多、多坝3个地方设立驮捐征收处，过往卓尼的牛、马、骡等大牲畜每头（只）交驮捐2角（白洋）。在设治局第五任局长丁剑纯时期，驮捐增收

5倍，即一畜交1元，超收部分自上腰包，窥一斑而见全局，当时国民政府官员利用苛捐杂税敲诈勒索百姓的现象不胜枚举。

民国38年（1949年），卓尼设治局征税范围仅县内从事商业活动的35个个体户，其资金总额近1000元（白洋）。

民国年间的征税税率：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一般在20～30%之间，屠宰税在15%左右，征税依据从业户营业资本总额分等课征，以年为期。

**（二）税额** 民国32年（1943年）预算计征164597元，其中土地改良物税占500元（房捐占500元），屠宰税占1600元，营业牌照税占500元，遗产税占1200元，营业税占162597元，印花税占2000元。

民国35年（1964年）预算计征850000元，其中屠宰税占40000元，营业牌照税占10000元，使用牌照税800000元。

## 二、杨土司的官钱征收

卓尼杨土司所辖各旗属民历来不给国家交粮纳税，土司衙门除征收实物外，还征收官钱。每年年终可征净银1000元以上。黑番四旗距土司衙门偏远，只征收官钱，以一年为期，年终纳铜钱500串或折算白银200元。下迭各旗年纳黄金12两，折算白银600元，年终交纳。尖尼、卡巴、格子3旗一年纳白银200元，年终交纳。上迭6旗一年纳白银200元，年终交纳。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

**（一）税制演变**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确定新的工商各税14种。卓尼县先后开征的有货物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5种。1950年7月调整税收，简并税种税目，对工商税收由原来公布的14种减为11种，货物税的征税种目由1136个简并为358个，印花税由30个目减为25个目，全县开征的税目由原来的5种增加到6种，增加了商品流通税。

1952年12月31日国务院财经委对原工商税又作了修改，分别进行了合并与取消，修改后的税种，在县内开征的有屠宰税、工商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1958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为工商统一税，把原工商税中的所得税变成独立的工商所得税，并调整了部分产品税率，对某些产品税给予减免政策。税制改革后县内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后增税，于1958年6月1日开征）。

1962年11月，全县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年甘肃省对牲畜交易税征免规定作了修订，同年12月1日扩大屠宰税征收范围，开征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生猪的屠宰税，同时停征文化娱乐税。至此，县内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5种。

1983年7月，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同年10月1日县内开征建筑税；1984年开征

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集体企业单位奖金税。1985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其中保留、恢复、新设税种中当地增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10月1日，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截止1987年底县内实际开征的工商税有17种。

**（二）税种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税制经过历次变革，分时期产生了不同的税种和税率。

1950年以前卓尼县征收工商税的税种税率

| 开征税种 | 征收对象 | 适用税率% | 纳税人 |
|---|---|---|---|
| 货物税 | 植物油 | 10 | 生产者 |
| 商品流通税 | 皮货、原木、毛制品 | 10～20 | 出售者 |
| 工商营业税 | 商业零售、油纺、水磨 | 2 | 出售者 |
| 牲畜交易税 | 牛、马、驴、骡 | 5 | 买方 |
| | 骆驼等 | | 买方 |
| 屠宰税 | 猪、牛、羊 | 18～20 | 屠宰方 |
| 印花税 | 货物贴花 | 3‰ | 进货方 |

1951～1957年卓尼征收的主要税种税目表

| 开征税种 | 征收对象 | 适用税率% | 纳税人 |
|---|---|---|---|
| 商品流通税 | 皮货 | 20 | 出售方 |
| | 猪鬃 | 16 | 出售方 |
| | 原木、羊毛 | 10 | 出售方 |
| 货物税 | 植物油 | 12.5 | 出售方 |
| 工商营业税 | 商业零售 | 3 | 出售方 |
| | 酥油、木炭 | 5 | 出售方 |
| | 服务行业 | 5 | 服务方 |
| | 油坊、水磨 | 2 | 经营方 |
| 工商所得税 | 年利润 | 五级累进税率 | 供销社 |
| 屠宰税 | 牛、羊、猪 | 8～10 | 个体 |
| 牲畜交易税 | 牛、马、驴、骡 | 5 | 买方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汽车、自行车 | 按吨、辆计征 | 拥有方 |

1958～1972年卓尼征收的主要税种税率表

| 开征税种 | 征收对象 | 适用税率% | 纳税人 |
|---|---|---|---|
| 工商统一税 | 植物油 | 12.5 | 出售方 |
| | 皮货 | 20 | 出售方 |
| | 羊毛 | 10 | 出售方 |
| | 猪鬃 | 16 | 出售方 |
| | 原木 | 10 | 出售方 |
| | 商业零售 | 3 | 出售方 |
| | 酥油、木炭 | 5 | 出售方 |
| | 服务 | 5 | 服务方 |
| 工商所得税 | 年度利润 | 五级累进税率 | 供销社 |
| 屠宰税 | 牛、羊、猪 | 8～10 | 个体 |
| 牲畜交易税 | 牛、马、驴、骡 | 5 | 买方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汽车、自行车 | 按吨、辆计征 | 拥有方 |

1973～1983年卓尼征收的主要税种税率表

| 开征税种 | 征收对象 | 适用税率% | 纳税人 |
|---|---|---|---|
| 工商税 | 电力 | 5 | 销售方 |
| | 商业零售 | 3 | 出售方 |
| | 交通运输 | 3 | 经营方 |
| | 农林牧水产品 | 3～10 | 经营方 |
| | 服务 | 3～5 | 服务方 |
| 牲畜交易税 | 牛、羊、马、驴、骡 | 5 | 买方 |
| 工商所得税 | 利润 | 39 | 供销方 |
| 建筑税 | 投资额 | 10～30 | 基建单位 |

1984～1987年卓尼征收的主要税种税率表

| 开征税种 | 征收对象 | 适用税率 % | 纳税人 |
|---|---|---|---|
| 产品税 | 原木 | 10 | 经营方 |
| | 羊毛 | 10 | 收购方 |
| | 菜牛、羊 | 3 | 收购方 |
| 营业税 | 商业零售 | 3 | 经营方 |
| | 临时经营 | 5～8 | 经营方 |
| | 服务业 | 5 | 经营方 |
| | 建筑安装 | 3 | 经营方 |
| | 交通运输 | 3 | 经营方 |
| | 邮政电讯 | 3 | 经营方 |
| | 金融业 | 5 | 经营方 |
| 增值税 | 砖、瓦 | 14 | 生产经营方 |
| | 地毯 | 14 | 生产经营方 |
| | 修理修配 | 14 | 生产经营方 |
| | 工业性加工 | 14 | 生产经营方 |
| 国营企业奖金税 | 奖金额 | 超售累进税率 | 发奖单位 |
| 集体企业奖金税 | 奖金额 | 超售累进税率 | 发奖单位 |
| 房产税 | 房产余值 | 1.2 | 生产经营方 |
|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 利润 | 十级超额累进税率 | 个体户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车、船 | 按吨、辆计征 | 生产经营方 |
| 个体收入调节税 | 收入额 | 20%超售累进税率 | 收入方 |
| 印花税 | 帐册、票据、合同 | 按件计征比例税率 | 凭证主人、领受人、使用人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城镇土地 | 每平方米0.14元 | 使用土地方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 利润 | 50%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 国营企业 |
| 牲畜交易税 | 牛、马、驴、骡 | 5 | 买方 |

**（三）税额** 工商业税是县内主要税种，税源大、征收范围广。现将税额、年度环比情况列表于下：

1950～1987年度税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实收税款 | 年度环比 % | 年　度 | 实收税款 | 年度环比 % |
|---|---|---|---|---|---|
| 1953 | 15.93 | | 1972 | 24.8 | +26 |
| 1954 | 6.3 | −40 | 1973 | 69.7 | +290 |
| 1956 | 21.45 | | 1974 | 102.9 | +6 |
| 1957 | 21.52 | +1 | 1975 | 103 | 0 |
| 1958 | 36.8 | +71 | 1976 | 105.5 | +2 |
| 1959 | 72.7 | +98 | 1977 | 111.3 | +5 |
| 1960 | 123.8 | +70 | 1978 | 121.8 | +9 |
| 1961 | 29.82 | −24 | 1979 | 122.7 | +1 |
| 1962 | 11.81 | −40 | 1980 | 122.9 | 0 |
| 1963 | 17.2 | +46 | 1981 | 101 | −82 |
| 1964 | 19.3 | +12 | 1982 | 100.8 | −99 |
| 1966 | 19.3 | | 1983 | 84.6 | −84 |
| 1967 | 13.2 | −68 | 1984 | 93 | +10 |
| 1968 | 10.7 | −81 | 1985 | 128.9 | +39 |
| 1969 | 14.7 | +37 | 1986 | 151.7 | +18 |
| 1970 | 16.5 | +12 | 1987 | 170.2 | +12 |
| 1971 | 19.7 | +19 | | | |

## 第三节　农业税

### 一、田　赋

田赋即土地税，亦称农业税，是清代至民国年间沿袭的习惯称谓，是官府向民间征收国库收入的一种形式，主要征收农牧产品或折价纳钱。据《甘肃统计季报》记述，甘肃各县民国24年（1935年）以洮州为标准纳税赋额分别为19840元和16555元。

**（一）洮岷路保安司令部赋额**　民国24年（1935年）与民国25年（1936年）两年的资料统计，年征收赋额平等，洮岷路保安司令部赋额概算数为3508元，两年同期相比均无增减。

**（二）民国31年、32年的预算赋额**　民国31年（1942年）预算征收土地改良物税300元；民国32年（1943年）预算征收土地改良物税500元，其中只限于房捐收入，同上年度相比增加了200元。

**（三）卓尼设治局时期的预算赋额**　民国年间卓尼设治局经费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

一是由省库拨发，二是不足部分由地方筹补，随田赋带征，月带征额为8455清币。

民国34年(1945年)据省会计处的统计资料表明，预算征收田赋额为150300元，其中土地改良物税3000元，只限于房捐收入。比上年度纯增房捐3000元，征收土地税1500000元。民国35年(1946年)，定征公粮折价6267000元，征收土地税9060674元，比上年度增加750674元。

## 二、农业税

**(一)税制演变** 1949年10月成立了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财政科，接管国民党政府卓尼设治局财政科的财税工作，并根据《甘肃省征收税暂行条例草案》，结合卓尼农牧区农牧结合以牧为主的实际情况，采用累进税率分年征收公粮、公草。

1949～1952年，由于当时属于一个会计单位。1954年1月开始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及增产不增税，差额较小的累进制，同时以(合作社)公社、生产大队为大单位，以户以人为小单位实行差额累进征收。1954年至1978年继续实行增产不增税，依率计征，灾款减免的办法，深入农村调查实情，该减者依法减免，不该减者按例计征，同时进行民主评议上报审批。1979～1986年，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免征农业税。1987年恢复征收农牧业税，通称为农业税，实行代金制。

**(二)税率** 1953年公粮沿袭旧制，征收农牧产品税，实行差额累进制，牧业税按牧业收入的3%征收，农业税按人口占有土地面积的5%征收。

1980～1986年，优待免征农业税。至1987年全县恢复开征农业税，实行代金制，当时以羊为计量单位和以占有耕地的多少为标准，每只羊定价0.50元，以1头牛折合5只羊、1匹马折合4只羊、1头驴折合3只羊计征。同时土地占用分为农村建设和城市建设。农村建设按占地每平方米征收1元，城市建设每平方米2元(区划内1.2元)，1988年实现收入。

**(三)优待减免** 自1949年后，国家的各项制度开始健全，形成了一整套结合实际而又符合人民利益的规定，对一些失去劳动力及意外受害而无力纳税的贫苦农户给以优待减免。

1、灾情减免：灾情减免是对受雹灾、旱灾、水洪、虫害、霜冻等自然灾害而绝收或歉收的地区农户按受灾的程度依法减免的一种优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境农牧区的防灾抗灾能力较弱，频繁遭受自然灾害。从1954年至1956年3年中全县共减免公粮57987斤。

2、社会减免：社会减免是对一些烈士、军人、残废军人和无劳动能力，理应照顾的老弱病残、鳏寡孤独及地少人多、生活困难的贫苦农户个人实行依法减免的措施，从1954年实行起到1956年，共减免公粮20691斤。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社会优抚政策逐步得以稳定和落实。

## 第四节 其它税收

### 一、卓尼杨土司的实物税

杨土司统辖48旗16掌尕，所辖各旗、掌尕历年定期定额向土司衙门交纳实物税，实物税（赋）种类依各地气候差异及物产情况而定。

**（一）农产品征收** 农区各旗每户每年交纳粮食1斗（45斤），禾草1牛车，全旗交生猪1口。其中老噢什旗山丹村代交油籽4石8斗（1920斤），另交蕨菜1口袋（约60斤）。沙录哇旗交烤猪4口，每户交上等麦粮1斗（50斤）。下迭每旗交生猪4口，杂粮1斗（50斤）。上迭各旗每户交粮1斗（50斤），各旗另交烤猪20口。

**（二）牧产品征收** 车巴沟全旗每户交纳酥油22斤；日扎完麻旗交酥油70斤；达拉沟旗交羊6只，交奶牛1头；买麻卡松旗交酥油70斤；老噢什全旗交野鸡50只，羊4只。

**（三）林产品征收** 拉力沟以上各旗每户每年交纳松檩5根，年终交木炭45斤。车巴沟各旗每年交狼肚菜15斤。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资金征收

**（一）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根据1982年中央颁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当地从1982年至1984年开征。后因县境属3项照顾地区，故从1985年免征。征集对象是国营企事业单位，各党政机关各项预算外资金，集体企业所交税利润。

**（二）征集教育附加费** 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征收教育附加费暂行条例》，县内从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单位和个人实际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附加率为1%。

# 第三章 审 计

## 第一节 审计机构

1982年以前，从中央到地方均无审计机构，审计业务由县财政部门代行。198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款规定，普遍成立经济审计机构。是年10月正式成立“卓尼县审计局”，为县政府下设职能部门，编制8人。

1984年1月抽调专职工作人员正式办公，由车瑞生任局长，有办事员2人。1990年底，工作人员增至8人。

# 第二节 审计工作

## 一、审计工作

经济审计是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各项工作中经济财务进行审查核对，对全县经济工作加强监督。卓尼的审计工作从1984年开展以来，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审核监督。

**定期审计**：是按照预定的时间对被审单位进行有计划地审计。

**专项审计**：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审核拨入各单位的专项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情况。

**效益审计**：是在宏观与微观、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基础上，评定一个单位（会计实体）的经济活动及其财务收支的效益活动。

**违纪审计**：是对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单位或个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专案审计。

## 二、审计成果

**（一）审计项目** 对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其是否列入计划，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资金落实是否到位。5年间共审计了23个项目。对生产建设资金和民政事业费的财务管理项目，主要审计了专项费用的使用及其管理。先后共审计了5个单位，9个项目，边审边改，纠正错误，改进管理，提高了效益。

1985年开始实行定期报送审计制度，先后共审计了73个单位。促进了财务管理，提高了财务人员的业务核算水平。对商业、物资、农机、工交企业和一些集体企业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审计了财务管理，盈亏核算问题，纠正了帐务差错，改进了管理水平，核实了经营成果。

**（二）审计结果** 自筹基建工程资金帐长期不落实，资金来源部分不正当，将各项业务经费非法挪用，影响了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

乱发奖金、补贴、虚设帐目、公款吃喝现象比较普遍，直接违反财经纪律，在审计中查出不合理的开支金额30万元。

非法购买控购商品，违反控购规定，经查审出的控购商品总值达10万余元。

挪用专项资金仅农、林、牧生产支援发展资金被挪用8万元，文教卫生方面的事业费被挪用5万元，民政事业费被挪用、贪污0.25万元。

财务管理偏松，会计核算水平不高的现象在审计过程中时有发现。几年中在审计中发现的账务差错金额达59.68万元。

**（三）审计金额** 从1984年至1988年，共审计了85个单位，占全县应审单位的75%，产生了48份审计报告。审计总金额达3457.48万元，占全县财政预算支出总和的62.19%。在审计中发现违纪金额32.1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0.93%。帐务差错金额60.26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1.74%。审计中追回资金上交财政的达1.79万元，占审计金额的0.05%。

# 第四章 金融实业组织

## 第一节 中华民国地方金融机构

### 甘肃省银行卓尼办事处

甘肃省银行卓尼办事处成立于1944年，地址在原卓尼县法院院内，有房屋6间。创办人李寿峰、陈苏黄。1948年1月郑廉从会宁县调入卓尼，任命为办事处主任，办事处人员设置为主任1人，会计1人，助理员1人，工友3人，共6人。

卓尼办事处业务指导由岷县分行管辖，人事权归省管辖。为了加强内部组织，卓尼设治局于1949年1月分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社会科、会计室、合作指导室、警佐室等科室，其中合作指导室主要办理放款业务。具体业务手续是借款人首先向合作指导室申请，由合作指导室和借款人协商找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等手续，然后到银行贷款，到期后由合作指导室负责催收。

办事处的主要业务是管理汇兑、借贷、办理汇款和省政府拨给设治局的经费、人员工资等。当时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虽成立了银行办事处，但存款、放款、汇款业务几乎呈空白。1949年9月11日卓尼和平解放，13日甘肃省银行卓尼办事处主任郑廉将原银行办事处实物及财务手续作了全部移交，并携人员参加工作。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金融机构

### 一、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

1952年成立卓尼自治区营业所，隶属临潭县支行，所址在原人民法院院内，工作人员7人，所长刘生荣。1953年1月在原营业所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内部设立4个股室，工作人员增至32人，其中副行长1人，股长4人，会计4人，业务员20人。

196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分设。1966年1月两行重新合并，仍称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并恢复农村金融股，负责办理原农行业务，全行人员增至50人。1968年县支行更名为卓尼县支行革委会。1978年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

1980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分设，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以下简称人行）下设人秘、会计、信贷3个股，工作人员25人。行

址迁入现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驻地。1984年1月在人行内部专设工商行业务，实行一套人马，两个机构合署办公制，资金分开，两套帐目，随之增设了人行业务组。1986年11月，人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正式分家。原人行所辖营业所归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管理。到1987年底人行人员发展为8人。人行建立初，统管所有金融业务，它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业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自1980年以后，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的恢复，保险公司的分设，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卓尼县支行的成立，人行不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主要担负研究和做好金融宏观决策，加强信贷管理，保持货币稳定的指导任务。

## 二、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

**（一）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行）与县人行分设成立，采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管，两套帐目的过渡形式。1986年11月1日正式从财务、帐目、资金、人员上分开办公，并增设人秘股、信贷股、会计股、储蓄股，同时接管原人行储蓄所。工作人员达27人，1987年减为26人。

工商行的主要职能是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是积极动员企业和居民储蓄闲散资金，支持工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着重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活动资金贷款，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各种专用资金。

**（二）城关储蓄所** 设于城关镇街道中心地带，专营城镇储蓄。初为1953年人行内特设的城镇储蓄专柜，后该业务中断。1981年11月随储蓄业务的恢复，遂成立了城关储蓄所，隶属于人行。1984年业务移交工商行，截止1990年有工作人员8人。

## 三、中国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

**县支行** 1964年1月5日从县人行分设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卓尼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有人秘、会计、农贷信用、基建事业拨款4个股，基层设立4个营业所及城关工作组。全行（包括基层）人员26人。1965年农行与人行重新合并，农行营业所也同时合并。1980年1月又恢复分设县农行，基层营业所全部归属县农行领导。同时设人秘股、农贷信用股、社队会计辅导股、会计信贷股、计划股。

县农行及其基层营业所，是主管农村金融业的专业机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办理农村信贷服务工作。

**基层营业所** 营业所是县农行的基层金融机构，从1954年11月至1962年底，全县共建营业所8个。

**迭部营业所** 1954年11月15日建立，是县农行在基层建立的第一个金融基层业务机构，当时所址设在上迭电尕（现迭部县政府驻地）。1962年迭部县农行成立，迭部营业所移交迭部县农行。

**达子多营业所** 1954年11月25日建立，所址设在现卡车乡政府所在地。

**新堡营业所** 1955年7月成立，所址在现藏巴哇乡政府所在地。

**洮北营业所** 1956年12月16日成立，所址设在现河子滩乡政府驻地。

**麻路营业所** 1956年10月建立，初称录竹营业所，后更名为麻路营业所，现址在扎古录乡政府驻地。

**北山营业所** 1957年6月15日成立，又称恰盖营业所，所址在现恰盖乡政府驻地。

**插岗营业所** 1957年8月成立，所址原设在插岗乡驻地，1958年8月，插岗划归舟曲县统辖，该营业所也随之移交舟曲县农行。

**多坝营业所**：1962年4月成立，初称洮南波浪营业所，后改多坝营业所，所址设在木耳乡政府驻地。

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营业所下放到公社管理，资金、帐务与农村信用社合并，各营业所改称公社信用社，后又收归县农行，仍称为营业所。

**（三）储蓄所** 是银行办理居民储蓄的专门机构，隶属于县人行。1953年人行建立初就有储蓄专柜，并划为城镇储蓄和农村储蓄。

从1956年开始增设储蓄机构，是年8月在洮河林场和卓尼初级师范学校成立了储蓄代办所。1959年在洮河林业局的拉力沟林场和大峪林场成立了储蓄所。1965年在洮河林业局成立了储蓄所，同时在局机关和县级机关成立了储金会12个。1969年储蓄机构撤销。1979年储蓄业务重新发展。1981年开办了城关储蓄所。1987年8月2日增开了邮政储蓄。

1986年人行与工商行分设，城镇储蓄划归工商行经营，并成立储蓄所。农村储蓄划归农行经营，并设立储蓄专柜。

##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卓尼县支行

**（一）县支行** 1977年6月1日在县财税局增设建设银行办事处，这是建设银行最早的业务机构，对外办理有关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贷款和结算业务。1977年8月分设建行办事处，行址在今邮电局隔壁。1979年7月将原建设银行办事处正式改设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卓尼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有工作人员7人。建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的国家专业银行。主要筹集分配和组织供应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负有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责。

**（二）建设投资** 1977年建行开始办理基本建设投资事业，初投资额达126万余元。1979年以来，开始压缩建设性投资，但自筹基金逐增，截止1987年，经办项目289项，拨款总额达2126.17万元。

1979～1987年投资事业经办拨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规模 | 地县预算基建 | 地、县机动财力 | 省级基建 | 更新改造 | 自筹基建 | 其它 | 合计 |
|---|---|---|---|---|---|---|---|---|---|
| 1977 | 32 | 4331.04m² | 36.7 | 36.91 | | | 51.48 | 1.5 | 126.59 |
| 1978 | 21 | 1122.76m² | 26.8 | 3.5 | 1 | | 94.68 | 9.5 | 135.48 |
| 1979 | 30 | 10642.66m² | 28.5 | 6 | 24.3 | | 220.56 | 19 | 298.36 |
| 1980 | 19 | 5966m² | 10.3 | 16.4 | 0.4 | 3.3 | 184.79 | 4 | 219.19 |
| 1981 | 30 | 2675m² | 5.24 | 20 | 13.04 | | 54.51 | 18.22 | 111.01 |
| 1982 | 24 | 1957m² | 25 | 16.11 | 20.88 | 3.4 | 81 | 54.26 | 200.62 |
| 1983 | 12 | 4737m² | 22 | | 0.59 | 27.8 | 30.5 | 47 | 127.89 |
| 1984 | 46 | 14746m² | 99 | 28 | 26 | 8.8 | 73 | 27.5 | 262.3 |
| 1985 | 22 | 14210m² | | | | 18.6 | 78 | 28.5 | 125.1 |
| 1986 | 32 | 11458m² | 34 | | | 20.7 | 128 | 17 | 199.7 |
| 1987 | 24 | 2597m² | 67.93 | | 5 | 50 | 193 | 4 | 319.93 |
| 总计 | 289 | 78742.45m² | 355.47 | 126.92 | 91.21 | 132.6 | 1189.52 | 230.45 | 2126.17 |

# 第三节　信用社

## 一、信用社

（一）信用社是农民根据自愿原则入股组织起来的农村群众性的金融合作组织，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股金属于入股者所有，公积金和其它财产属于社员集体所有。

（二）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按照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经营业务，并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对理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保证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顺利实施。

（三）信用社经营业务的宗旨是为社员生产生活服务。

（四）信用社年终盈余，除按规定交纳税金和上缴发展基金外，其余部分由信用社分配。分配原则是：公积金占主要部分，用于增加信用社的自有资金，其余奖励基金和公益金实行股金分红制。

## 二、信用互助组

**（一）信用互助组的性质**　信用互助组是根据劳动人民生产的需要自己组织起来的资金互助组织，是信用合作社的低级形式。主要业务是吸收群众的闲散资金，将其使用于生产方面和接济生活中有困难的组员，达到发展生产、解决困难的目的。在生产活动上，国家银行帮助指导发展，必要时以资金扶助，但其不是银行的下属机构，而是劳动群众自己的经济组织，由群众自己管理。

**（二）信用互助组的组建**　1953年秋，县人民银行开始试办信用互助组，至年底共成

立了13个信用合作组织。1954年3月12日，开办信用互助组干部培训工作，组织了新堡（今藏巴哇乡）、洮南、洮北、柳林4区的信用干部15人，吸收了农村信用组织积极分子26人，银行干部4人，进行了为期5天的业务训练。1954年以来，群众要求建立农村信用组织的愿望日趋迫切，于1954年8月在柏林石达滩，新堡宗石、柳林，卡车拉尕、小族，木耳的拉路等5个村建立了信用组。11月12日在新堡乡的新堡村，柏林乡的下巴都村成立了信用社。12月5日在洮砚乡的小湾村，洮北的阿子滩村、古战川村，柳林镇的锁藏村、奋盖族村、东石沟村、出路村、哇路村、木耳桥，洮南的扭子村、相俄村相继建立了信用组。截止1954年12月底全县共建立41个信用组。这些信用互助组在解决农牧民困难、发展生产方面发挥了作用。

**（三）信用互助组的资金组织** 至1954年底全县信用互助组共组织股金720万元（旧人民币），组织存款916万元（旧人民币）。

**（四）信用互助组的贷款发放** 截止1954年底全县有信用互助组31个，累计发放贷款619万元（旧人民币）。1955年信用互助组和新堡信用社共同发放贷款10879元，占全县农贷发放总数的6.42%。

##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

###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建

信用合作社的权力掌握在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手中。凡本社区域内年满16岁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皆可入社，当时并规定富农、资本家暂时不能入社。入股金额不限，一股2元。信用社放款利率最高不超过2分，一般在1.5分左右，存款利率在0.751至1分之间，不分期限。1956年首先在新堡、柳林、洮南、洮北4区达到了乡乡有社的目标，同时还在北山建立了2个信用社，录竹区建立了3个信用社，到年底共建成22个信用社，入社农户达5253户，社员人数10769人。

人民公社化后，营业所和信用社合并下放到人民公社管理，称“农村人民公社信用部、信用分部”，资金帐务与农村信用社合并，1980年以后才将营业所逐步收回恢复原来的名称，信用社制度亦同时恢复。

1984年对全县22个信用社进行了改革。1985年11月8日召开了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成员9人，其中主任委员2人，理事7人。监事会成员6人，其中主任委员2人，理事4人。并在信用合作社中吸收新社员180户，扩大股金2429股。

###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资金组织

**股金** 1955年入股资金200元。1956年吸收股金15563元。1984年全县信用社股金增加2429股，股金4858元。股金金额累计达到4.7万元。1984年股金余额达到5.7万元。

**储蓄** 1955年新堡发展信用社1个，社员183人，发展信用组14个，组员741人，入社入组共计90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8%。至年末存款金额达133.3元。1956年全县22个信用社存款金额达71298元。1965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员个人存款金额达

73337元。

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间，由于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农牧民收入锐减，储蓄余额增长微弱，社员个人存款仅达80237元。1979年至1987年改革开放的几年中，农牧民收入大大提高，储蓄余额猛增至1341000元。

**集体存款** 1964年底全县信用合作社集体存款余额达285170元。1987年底集体存款余额增加至842000元。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贷款发放** 1955年新堡信用社年发放贷款达10879元，占全年农贷发放总额的6.24%。1956年全县农村信用社贷款发放量为923100元。1962年全县17个信用社发放各项贷款55000元。1963年全年发放各项贷款14150元。1965年全年发放各项贷款109816元，其中个人贷款86042元，集体贷款23774元。

1961年开始对农业信贷进行了清理，应清理旧贷余额93718.14元，2676（队）户，经清理后符合政策规定豁免27个生产队的集体贷款15036.35元，农户个人贷款243户，共69669.70元。经总行审批全县共豁免信用社各项贷款84749.93元，在豁免总数内用信用社公积金弥补9576.35元。

截止1987年底，全县信用社贷款余额达到1336000元。

## 第四节 保 险

### 一、县保险公司

1952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卓尼县保险特约代理处。其机构、人员编制、有关费用均由县人行统筹，业务由临夏县保险支公司领导，工作人员由临夏县支公司委派1人。起初，保险工作致力于宣传，未普遍开展保险业务。1953年10月停办农村保险业务。同年12月，卓尼县特约代理处保险业务结束，原工作人员留县人行工作。1957年由甘南州中心支行抽派1人，重新开展保险业务，归属在县人行城市业务股内。1958年11月26日保险业务并入财政局内，将保险业务保单及会计报表全部移交县财贸部。1985年，县人行受甘南州保险公司的委托，于人行内暂时成立了卓尼县保险代办机构。1988年7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卓尼县支公司，工作人员2人。

### 二、保险业务及其发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职能任务主要是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弥补灾害损失，增加社会福利。卓尼县的保险业务从1952年开始到1989年，30多年来，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50年代，主要办理财产强制保险，物资运输保险；第二阶段是1985年恢复办理保险业务后，主要办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两大类。

### 三、保险金额

自1985年成立保险公司后，增加了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当年全部投资保险金

额210万元，保险费收入2.8万元。其中汽车保险105辆，保险金额119万元，保险费收入2.8万元。处理事故5起，赔付5228元。到1987年投资金额达978万元，保险费收入60070元。1989年承保财产总额2698万元，保险费收入16.1万元，赔付保险金7.7万元。县保险公司自1985年恢复开展业务以来，共发生赔损案件24件，赔付保损费37678元。

# 第五章 金融业务

## 第一节 货 币

### 一、古近代货币流通

**(一)金属铸币的流通** 卓尼从远古时期就有人类生活的遗迹，金属铸币的流通也很活跃。从近年来出土的古钱币证明，历代的铸币大多曾在当地流通。出土的古钱币中，有各式的秦半两、两汉五铢；有南北朝时期的陈五铢、隋白钱五铢；唐代的各式开元通宝、乾元通宝；西夏朝的大夏真兴及大夏文铸币等。北宋时的钱币在此地的出土更是种类齐全，数量颇丰，从中可窥北宋时此地茶马交易贸易流通的规模。仅南宋钱币因历史条件所限，此地未见出土，证明未在此地流通，但其时金代的大定通宝钱却屡见不鲜。元代的古钱币在此地流通的较少，所见仅八思巴文大元通宝和至大元宝两种。明代时此地由于屯军屯民垦殖业的兴起，铸币的流通盛况空前，有各式的洪武通宝、大中通宝、嘉靖元宝、天启元宝、万历通宝、崇祯通宝等。此地还流通过李自成起义军部张献忠所铸的各式大顺通宝，有背文川下户、背户、背工及光背等式，证明李自成部确实在此地进行过交易活动。至于清代的金银铜质铸币，在此地更是枚不胜举，顺治、康熙、嘉庆、雍正、乾隆、咸丰、道光、光绪、宣统各年号铸币均在此广泛流通。这些现存的古币中，版式齐全，全国各铸局的几乎都有，以宝泉局、宝源局、宝陕局、宝川局和宝巩局的铸币具丰，仅宝台局钱币为罕。

自清光绪年至民国年间，无孔铜元流通盛行，有当十、当二十多种，且以四川汉字十八圈各类铜元最为普遍，其余全国各局所铸的铜元也在此地广泛流通。直至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后，这些铸币才逐渐退出市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此地仍以铜元与银元流通过一段时间。

民国后期，银元在境内流通，币式主要有袁头（又称袁像银元、有“大头”、“睁眼”、“闭眼”之分，币面为袁世凯头像）、孙头（又称小头，币面为孙中山头像），还有“双龙”，亦称北洋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银元不再作为货币公开流通。

**(二)纸币的流通** 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改革，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发行

钞票——法币。同时禁止银元在市面上流通，并强制将白银收归国有。法币流通时间短，因而在此地市面上很少出现。

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每金元券含纯金0.22217克），以1∶300万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于1949年6月即禁止通用，前后不到10个月，发行额是原定发行额的6万多倍，物价比值上涨170万倍。金圆券在此地发行数额小，流通时间也很短。

## 二、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

从新中国成立后至1951年7月前，县境流通的货币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和银、铜元混合币质。此后禁止了铜元的使用，尚有银元补充流通。

县境是藏汉杂居地区，广大藏族同胞在受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伪法币和金圆券的欺骗，对纸币的流通持有怀疑态度，所以，当时牧区流通人民币非常困难。中央决定准予此地以银元为流通货币来逐渐过渡，其收支、交易大部分仍以银元代替。直至1955年底，银元才被停止公开流通。

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第二套人民币和回收第一套人民币的命令。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币（第二套人民币），回收旧币（第一套人民币）。公布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共11种，每种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吾尔4种文字。面额分别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

新旧币的折合比率定为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1955年3月1日开始回收旧币。由于县境属边僻藏区，金融市场并不繁荣，货币流通和储存量不大，5月中旬回收旧币即进入尾声。支行全体干部在卓尼旧币监销委员会的领导下，将3月1日以后的旧币和3月1日以前的伍万圆、壹万圆、伍仟圆旧币全部进行了复点封装。至6月10日共回笼旧币2634761133元，全部切角入库。

1955年3月1日卓尼开始发行新人民币，先在城区、洮南、新堡、上迭4区设立新币兑换机构，其它地区根据需要委托合作社机构代兑。至6月10日共发行新币352000元，其中包括兑换支出170526元。截止是年底，新人民币已全部进入市场正常流通。

1957年12月1日发行拾圆券1种，同时发行壹分、贰分、伍分三种金属分币，与纸币等值，同时流通。1961年3月25日更换发行了版面为黑色壹圆券和棕色伍圆券，使第二套人民币由11种增加到16种。1964年4月15日开始回收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的叁圆、伍圆、拾圆券，规定至是年5月15日停止流通使用。

1962年4月15日发行第三套人民币。第三套和第二套人民币票面等值，取消了第二套人民币中的叁元券，增加了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圆4种金属币。1980年陆续回收了第二套人民币10种，发行第三套人民币13种。

1987年4月27日开始发行1980年版第四套人民币。第四套人民币主币有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6种，辅币有壹角、贰角、伍角三种。第四套人民币与第三套人民币等值，与第三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混合流通。

# 第二节 存 款

## 一、银行存款

1953年县人行各项存款金额达到：公共存款金额1049百万元（旧人民币），私营商业存款金额400万元（旧人民币），汇入机关学校、公安部队的经费每月为70000万元（旧人民币）。1987年末，全县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384.7万元，34年中增长131.5倍。

卓尼县国家银行1953～1979年存款余额变化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财政存款 | 机关团体存　款 | 企业存款 | 城镇储蓄 | 农村存款 | 信用社转存款 | 合　计 |
|---|---|---|---|---|---|---|---|
| 1953 | | 6.75 | 6.11 | 4.44 | | | 17.29 |
| 1954 | | 3.5 | 23.87 | 10.12 | | 2 | 39.49 |
| 1955 | 35.62 | 35.62 | 37.42 | 19.16 | 5.3 | | 133.12 |
| 1956 | 43.81 | 6.23 | 51.89 | 25.68 | 6 | 4 | 137.67 |
| 1957 | 22.51 | 8.25 | 22.73 | 33.65 | 4 | 3 | 104.14 |
| 1958 | 44.33 | 10.14 | 39.7 | 32.5 | 11 | 7 | 144.67 |
| 1959 | | 40.79 | 81.26 | 24.62 | 8 | 5 | 159.67 |
| 1960 | | 19.6 | 13.4 | 3.8 | 6 | 14 | 56.8 |
| 1961 | | 40.4 | 92.5 | 30.2 | 9 | 12 | 185.1 |
| 1962 | | 18.8 | 77.3 | 14.9 | 7 | 58 | 123.8 |
| 1963 | 43.6 | 16.1 | 68.9 | 17.2 | 6 | 58 | 209.8 |
| 1964 | 78.3 | 21.3 | 72.7 | 20.6 | 6 | 42 | 190.9 |
| 1965 | 23.7 | 29.8 | 88.8 | 22.5 | 5 | 40.2 | 210 |
| 1966 | 51.6 | 26 | 82.6 | 23.4 | 33 | 63.7 | 280.3 |
| 1967 | 34.6 | 20.7 | 83.9 | 23.8 | | 68 | 231 |
| 1968 | 89.7 | 17.5 | 139.4 | 21.9 | 24 | 69.3 | 261.8 |
| 1969 | 56.3 | 23.2 | 129.3 | 21.7 | 18 | 61.4 | 309.9 |
| 1970 | 57.2 | 15.9 | 103.2 | 22 | 60 | 72 | 330.7 |
| 1971 | 26.1 | 13.7 | 126 | 24 | 9 | 10 | 208.8 |
| 1972 | 30 | 12 | 98 | 29 | 25 | 88 | 280 |
| 1973 | 23.8 | 18.3 | 166.6 | 31.1 | 13 | 83 | 335.8 |

续表一

| 年　度 | 财政存款 | 机关团体存　款 | 企业存款 | 城镇储蓄 | 农村存款 | 信用社转存款 | 合　计 |
|---|---|---|---|---|---|---|---|
| 1974 | 266.7 | 24.8 | 275.5 | 34.2 | 10 | 92 | 693.2 |
| 1975 | 32.9 | 29.5 | 278.8 | 36.4 | 9.1 | 104 | 490.7 |
| 1976 | 31.9 | 37.3 | 228.9 | 38.7 | 7 | 90 | 433.8 |
| 1977 | 29.9 | 26.3 | 283.9 | 44.4 | 7 | 159 | 550.5 |
| 1978 | 32.8 | 41.3 | 101.9 | 49.7 | 7.4 | 148 | 381.1 |
| 1979 | 48.3 | 41.6 | 151.1 | 61.7 | 9.2 | 130 | 449.9 |

卓尼县国家银行1980～1989年存款余额变化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年末余额 | 人民银行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建设银行 |
|---|---|---|---|---|---|
| 1980 | 673.9 | 511 | | 162.9 | |
| 1981 | 876.7 | 713.5 | | 163.2 | |
| 1982 | 705.3 | 552.4 | | 152.9 | |
| 1983 | 714.5 | 544.8 | | 169.7 | |
| 1984 | 1149.3 | 814.5 | | 334.8 | |
| 1985 | 1096.5 | 664.3 | | 432.2 | |
| 1986 | 1430.8 | 58.1 | 673.1 | 601.6 | 98 |
| 1987 | 2384.7 | 79 | 1274.3 | 899.9 | 131.5 |
| 1988 | 3070.9 | 87.6 | 1669.4 | 1050.2 | 261.9 |
| 1989 | 2617.9 | 179.8 | 1124.3 | 1190.5 | 238.2 |

## 二、储蓄存款

**（一）人行储蓄**　1953年卓尼支行成立后，开始办理储蓄业务，是年年末余额6000万元（旧人民币），到1954年底余额达101000万元（旧人民币）。

**（二）优待售粮储蓄**　1955年县人行根据卓尼地区粮食丰收，为了配合粮食及油料作物的收购，争取回笼货币，平衡现金，稳定市场物价，并帮助农民积蓄生产资金，使其扩大再生产。在粮食重点收购地区（柳林、洮南、新堡）办理优待售粮储蓄。优待售粮储蓄利息优待，规定存款1个月至5个月，月息为1分2厘。4个月至6个月为1分5厘，均高于银行发放的农牧业放款7厘5毫的利率。到年底吸收农村储蓄53256元，年末余额达22714元。

**（三）定期有奖储蓄**　1957年10月1日县人民银行开办了定期有奖储蓄，每张存单面额5元，多存不限。存期每3个月为一期。奖金每万户为一组，分4个等级，一等奖

1个，奖金200元；二等奖2个，奖金50元；三等奖200个，奖金5元；末奖500个，奖金1元。

**（四）城市储蓄** 1957年开办，到年底存款余额达33.5万元，完成全年储蓄任务的120.94%，有定期存款户1339户，存款余额22.3万元；活期存款1152户，存款余额11.7万元。

**（五）大峪储蓄所** 1959年5月开办，时有专职干部2人办理机关储蓄，仅1960年一年中吸收储蓄7.8万元，其中定期3.03万元，活期4.84万元，年终余额为2.4万元，储户500人。

**（六）洮河林业局储蓄所** 1966年开办，有专职干部2人，划为机关储蓄，当年发展储蓄存款1.2万元。

**（七）银行储蓄** 1979年以来对利率进行了几次调整，增加了利率档次，增设了储蓄网点，调动了城乡人民的储蓄积极性，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到1988年底，县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817.2万元，比1979年增长了764.2万元。

1979～1988年银行储蓄统计　　单位：万元

| 金额/行名/年度 | 人民银行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建设银行 | 合　计 | 比上年增长 | | 备注 |
|---|---|---|---|---|---|---|---|---|
| | | | | | | 增长金额 | 增长比例 | |
| 1979 | 53 | | | | 53 | | | ①10年平均递增34.6%，②全县人口84000人，平均每人参加储蓄112元。③1988年起，人行储蓄特指邮政储蓄。 |
| 1980 | 71.7 | | 10.6 | | 82.3 | 29.3 | 55% | |
| 1981 | 89.9 | | 13 | | 102.9 | 20.6 | 25% | |
| 1982 | 113.5 | | 16.9 | | 130.4 | 27.5 | 27% | |
| 1983 | 145.4 | | 21 | | 166.4 | 36 | 28% | |
| 1984 | 186.4 | | 34.1 | | 220.5 | 54.1 | 33% | |
| 1985 | 241.8 | | 57.8 | | 299.6 | 79.1 | 36% | |
| 1986 | | 337.1 | 132 | | 469.1 | 169.5 | 57% | |
| 1987 | 6.8 | 430.6 | 207.9 | | 645.3 | 176.2 | 38% | |
| 1988 | 11.3 | 527.8 | 268.3 | 9.8 | 817.2 | 171.9 | 27% | |

# 第三节　贷　　款

## 一、农业贷款

1953年以前，县境各项贷款发放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承办。1952年给卓尼农业区发放籽种款8000万元（旧币），利率由14‰降为12‰计算。

1953年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成立，各项贷款发放业务由临潭县支行转入卓尼县

支行办理。同年，县支行在柳林、洮南、洮北、北山、录竹5个地区的14个乡（镇）投放农业贷款0.199万元，这些贷款在防洪设施、生产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4年给柳林、洮南、洮北、新堡4区发放贷款6893万元（旧币），其中用于购买农具的1067万元，占134户；购买籽种的3705万元，占282户。同年为全县青黄不接缺粮户贷款1482万元，89户；贷给购买大车、饲料从事副业的639万元，27户。

1956年上迭营业所发放籽种款1696元，基本上解决了农民在生产季节的资金需要。新堡营业所在耕种期间贷款19968元，洮北营业所发放农业贷款20103元，柳林农金组全年发放农业贷款37496元。

1972～1980年县支行和信用社共发放农业贷款232万元。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因地制宜，重视发展畜牧业生产，在放款工作上进行了改革，提高了牧业贷款，相应压缩了农业贷款。

## 二、畜牧业贷款

1952年6月，由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经办，给卓尼投放畜牧业贷款10000万元（旧币），这些贷款完全被投入北山牧区，利率14‰，当时群众以利率高不愿接受，后决定将利率降至春季农业贷款利率的12‰，偿还期限一年半。这笔贷款当年用来购买种公牛4头，种公羊141只，种公马6匹。

1953年1月，贷款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经办。首先给柳林、洮南、洮北、北山、录竹5个地区的14个乡（镇）贷出畜牧款4.5万元，共购进牛228头，马25匹，羊29只，还解决了牲畜草料和棚圈的维修等困难。

1954年发放牧业贷款128户，共1.08万元，全部用于购买牲畜。

1955年农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积极稳步的开展信用合作事业，调剂农村资金，及时发放农牧业贷款。至年底共发放畜牧业贷款0.67万元，其中保畜贷款0.15万元。

1966年以来，农金工作由于严重脱离实际，大刮浮夸风，在“一刀切”和强迫命令的影响下，畜牧贷款逐年减少，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畜牧业贷款仅占各项贷款的25%，最少时仅达9%。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端正思想，实事求是的提出了“以牧为主”的方针，并开发调整贷款结构，侧重发放牲畜贷款，至1980年畜牧业贷款已提高到89.6%。为大力发展牧业商品生产，积极帮助调整牧业生产结构的合理化，支持牲畜草场双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打下了基础。1987年共发放牧业贷款151.3万元，购买各类牲畜5108头（匹、只）。使县内牧区的部分牧民走上了致富道路。

## 三、工商业贷款

1954年发放给商业部门用以购买大车的工商款639万元。为了解决国营商业在发展中资金不足的困难，贷给贸易合作部门18亿元（旧币），其中贸易公司占11.1%，合作社占88.9%。

1969年临潭县支行柳林办事处本着农工兼有的原则，在发放农贷的同时，向工商企

业贷款1228.6万元，其中化工厂、食品厂、造纸厂占61.9万元，洮河林业局占922.1万元，商业采购占有20.9万元，商品流通占有223.7万元。

1961年底恢复卓尼县人行建置。1962年给11个乡（镇）长期发放无息贷款8万元，占乡（镇）总数的52%，发放给工商企业低息贷款464.1万元。

1980年开始办理中短期设备优惠贷款，这主要是从实际出发，尽快改变地方经济落后面貌的一种专项贷款，重点用于支持符合发挥地方优势的工业企业，支持见效快，有发展潜力的集体商业、服务业及少数民族特需工业。

1953～1979年，县支行在26年中共累计发放工业贷款3028.9万元，发放商业贷款2689.2万元。

## 四、清理欠款及豁免

1964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办法”的通知，主要清理县支行、信用社欠给各农村社队及个人的国家赊销、国家预付、农村信用等四大贷款项目。清理这四项欠款是为了整顿农村信用，促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经济核算，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清理工作从1965年开始，分银行清理和信用社清理两部分。

**（一）银行清理及豁免** 银行清理主要是县人民银行清理本行1961年以前投放出的国家四项欠款，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予以豁免和不予豁免的决定。是年银行清理旧农贷款余额75316.69元，共计1005户，其中集体80户，金额36675.91元；个人925户，金额38640.88元。其中符合豁免规定的共895户，金额73114.13元。其中集体80个生产队，金额36675.81元；个人815户，金额3648.32元。不符合豁免规定，不予豁免的地主、富农户贷款110户，金额2202.56元。

**（二）信用社清理及豁免** 信用社清理及豁免是各农村信用合作社清理本机构投放出的1961年以前国家四项旧农贷欠款，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了予以豁免和追回的规定。

信用社清理旧农贷金额93718.14元。其中符合豁免规定的集体贷款15035.55元，贫下中农个人贷款64475.49元，其它农贷6194.21元。不符合豁免规定、不应豁免而予以追回的共9011.89元。

1953～1979年卓尼县各项贷款统计　　单位：万元

| 金额 行名 / 年度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农牧业贷款 | 合计 |
|---|---|---|---|---|
| 1953 | 2 | 3.8 | 1.4 | 7.2 |
| 1954 | 2 | 17.11 | 0.8 | 19.91 |
| 1955 | | 122.4 | 4.1 | 126.5 |

续表一

| 金额/行名 年度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农牧业贷款 | 合计 |
|---|---|---|---|---|
| 1956 | 0.2 | 125.8 | 5.2 | 131.2 |
| 1957 | 0.1 | 142.64 | 2.1 | 145.84 |
| 1958 | 0.6 | 245.55 | 3.8 | 249.95 |
| 1959 | 8.6 | 0.47 | 1.6 | 10.67 |
| 1962 | 264.2 | 187.8 | 7.2 | 459.2 |
| 1963 | 140.9 | 183.1 | 8.6 | 332.6 |
| 1964 | 100 | 119.4 | 9.4 | 228.8 |
| 1965 | 90.6 | 126.2 | 11.5 | 222.3 |
| 1966 | 110.1 | 50.2 | 5.8 | 166.1 |
| 1967 | 292.3 | 154.5 | 7.2 | 454 |
| 1968 | 385 | 114.1 | 5.4 | 504.5 |
| 1969 | 304 | 154.1 | 9.8 | 467.9 |
| 1970 | 257.5 | 161 | 4.7 | 423.2 |
| 1971 | 253.5 | 163 | 8.6 | 425.1 |
| 1972 | 224 | 233.9 | 13.6 | 471.5 |
| 1973 | 110 | 204.8 | 15.2 | 330 |
| 1974 | 37 | 199.3 | 24.6 | 260.9 |
| 1975 | 119.5 | 189.7 | 15.6 | 324.8 |
| 1976 | 74 | 214.4 | 25.9 | 314.3 |
| 1977 | 69 | 208.8 | 24 | 301.78 |
| 1978 | 57 | 170 | 25.6 | 252.6 |
| 1979 | 26.8 | 174.6 | 83.7 | 285.1 |

说明：此表为1979年以前人民银行大统一时期的数字，各项贷款项目分别统计。

1980～1989年卓尼县国家银行各项贷款统计　　单位：万元

| 金额/行名/年度 | 年末余额 | 人民银行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建设银行 |
|---|---|---|---|---|---|
| 1980 | 362.5 | 256.4 | | 105.9 | |
| 1981 | 406.2 | 235.5 | | 107.7 | |
| 1982 | 503.6 | 238.5 | | 265.1 | |
| 1983 | 646 | 335.2 | | 310.8 | |
| 1984 | 768.5 | 287 | | 481.5 | |
| 1985 | 1002.4 | 359.4 | | 643 | |
| 1986 | 1125 | | 416.3 | 699.7 | 20 |
| 1987 | 1349.7 | | 495.3 | 832.4 | 22 |
| 1988 | 1623.1 | | 593 | 1008.1 | 22 |
| 1989 | 1962 | | 675.7 | 1227 | 44.3 |

说明：此表为1980年各行分设成立后的统计数。

## 第四节　国库券、集资券的发行

###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0年1月国务院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规定公债的募捐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折算标准，即以粮食1斤，食油1两的标准实际价格计算。公债以“分”为单位，券额有1分、10分、100分、500分，年息5厘，分5年偿还本金。

1950年因县境无银行机构，公债发行由甘肃省银行岷县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代理发行。该公债于1957年1月停止兑付。

###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国家连续5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利率为4厘。1954年发行的8年偿还，其余均为10年偿还。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是国家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筹集所需资金。从1954年开始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地方由中国人民银行各支行经办，卓尼成立了公债摊销委员会。

### 三、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一）地方公债**　1958年3月7日，全县组织了39人的集资委员会，主持办理集资工作。同年9月12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公司”，开立

集资存款户。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设立集资小组，从当年底开始发行公债券，1963年结束。经过5年时间，共发行442708.03元。1964年5月集资业务在全省结束。

**（二）甘肃省地方集资券的发行** 1984年开始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主要是面向省内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发行，由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办理，发券收款及支付结算工作委托各地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所属机构代办。集资券面额为10元、100元、1000元、10000元4种。从1984年至1989年，全县共发行71.7万元，完成任务的100%。

## 四、国库券

1981年起，国家在全国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国库券的发行及还本付息等事宜由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所属机构办理，从发行起第6年后按发行额分5年，作五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集体年息4厘，个人年息8厘。1985年将集体单位认购的年利率调整为5厘，个人认购的年利率为9厘，并缩短为5年期，到期一次偿还本息。

国库券票面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0000元、100万元9种，卓尼发行面额最大为100元，1981年单位认购107230元。

1982年起国库券发行总额分单位和个人两部分，个人部分逐步扩大。1982年个人认购47083元。1989年个人认购达172000元。

1981～1989年国库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单位 | 个人 | 项目/年度 | 单位 | 个人 |
|---|---|---|---|---|---|
| 1981 | 10.72 | | 1986 | 3.93 | 3.68 |
| 1982 | 9.49 | 4.71 | 1987 | 1.2 | 11.8 |
| 1983 | 6.82 | 6.35 | 1988 | 1.9 | 17.2 |
| 1984 | 4.22 | 5.89 | 1989 | 1.9 | 17.2 |
| 1985 | 4.06 | 11.87 | | | |

# 粮 油 志

## 第一章 粮油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沿革

#### 一、县粮食局

1954年4月成立卓尼县粮食科，统管全县粮油工作。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卓尼撤销县级建置，粮油管理工作并交临潭县，粮油核算与行政管理均由临潭县粮食科经办，卓尼只保留原城关粮站与卓尼会计组。

1962年1月卓尼县恢复，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粮食科，全权掌管粮油业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管理混乱，粮食行政管理工作亦呈半瘫痪状态。

1969年，成立卓尼县中心粮站革命委员会，统揽原粮食科所属业务和原城关粮站的业务。1973年恢复卓尼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6年改称粮食局，为县政府职能部门。1989年改体制为行政单位企业管理。编制人员有正、副局长各1人，人秘2人，仓储、调运各2人，城镇和农村购销1人，计划1人，财会1人。局内下设4个股：

**人秘股** 具体负责全县粮食系统的人事管理及文档处理。

**购销股** 专营全县粮油征购销售，负责每年征购，运销计划的执行及分配方案的上报下达，兼管农转非人员粮食供应及粮食关系迁入迁出手续的办理。

**储运股** 专营全县粮油的调入、调出，根据全年所需调入数量向上一级粮食管理部门申报月季计划，然后按上一级下达的分配指标给各基层粮站分解任务，并兼负实施各项计划的落实和办理储运事项。

**计财股** 负责全县各粮站财务核算工作，具体按季进行全县粮食企业的经济核算，监督各粮站的财务开支和上报，上解下拨应缴应拨款项等业务。

## 第二节 基层粮站

**城关中心粮站** 1954年3月成立，站址设在县城民主街，曾称柳林粮站，为县属科级企业单位，经营业务受县粮食局管理。1969年改为卓尼县中心粮站与粮食局合署办公。1972年粮食局恢复，中心粮站仍称城关粮站，又成为纯经营性质的企业单位。1976年城关粮站开始独立核算，不再成为报帐单位，但在行政上仍受粮食局管理，在业务上为县属科级企业单位。

城关粮站主要担负着县直各单位职工、家属、洮河林业局局直机关及其所属卡车林场、大峪林场、城关、多坝、大族等乡城镇居民的粮油供应，还负责柳林镇、多坝、大族及申藏乡部分群众的征购粮入库，回销粮、牧民口粮的供应，同时负担基层粮站的粮油中转任务。

**纳浪粮站** 1971年成立，为县粮食局下辖的基层股级企业单位。站址设在纳浪乡政府驻地纳浪村。负责纳浪乡的粮油征购入库，农牧业人口的牧民口粮、籽种供应及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该粮站每年还为县粮食局提供20～30万公斤的蚕豆出口任务。

**洮砚粮站** 1962年12月创建，初为新堡粮站的一个分支粮点，站址设在洮砚乡政府驻地哇儿沟村。1972年扩建为基层股级企业单位称洮砚粮站，受县粮食局管理。负责洮砚乡的征购粮入库及农牧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的粮油、籽种供应任务。

**新堡粮站** 1956年始建，站址设在藏巴哇乡政府驻地新堡村，为县粮食局管理的基层股级企业单位。负责藏巴哇、柏林、洮砚乡部分村民粮油征购入库及农牧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1989年由民办公助在柏林乡柏林村修建了粮点，隶属新堡粮站管理。

**康多粮站** 1962年12月始建，站址初设在杓哇乡杓哇寺院内，并借用民房储粮。1966年站址迁入康多乡政府驻地水磨川寺院，到1974年正式新建现有粮站。是县粮食局管理下的基层股级企业单位。负责康多、杓哇两乡的粮油征购入库及农牧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

**恰盖粮站** 1962年建成，初为洮北粮站的分点，点址原设在恰盖寺院，具体工作由乡政府派员专搞，后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到1965年复设临时粮点，仍由乡政府派员负责，业务手续由洮北粮站办理。到1967年因人员变动而再次关闭。1980年恰盖全乡转为牧区。1981年上级拨款正式成立粮站，为县粮食局管理下的基层股级企业单位，负责恰盖乡境内的牧民口粮供应。

**洮北粮站** 1962年11月建成，站址设在阿子滩乡政府驻地古战川村，属县粮食局管理的基层股级企业单位。负责征购原沙冒、完冒、那子卡、阿子滩4乡及申藏、大族、卡车乡部分粮油入库，并担负以上地区农牧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和籽种供应。1964年正式扩建成现有站址。

**完冒粮站** 1985年建成，站址设在完冒乡政府驻地完冒村，亦属基层股级企业单位，其业务由原属洮北粮站分解。负责完冒乡牧民及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

**麻路粮站** 原称录竹粮站，1959年建成，初借用牙录寺院储粮，1964年扩建成现有

粮站，因站址设在扎古录乡政府驻地麻路村，所以惯称麻路粮站。负责尼巴、刀告、扎古录3乡的农业、牧业、非农业人口及车巴林场职工的粮油供应。

**卡车粮站** 1987年建成，站址设在卡车乡政府驻地达子多村，亦属基层股级企业单位，负责卡车乡农牧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

**刀告粮站** 始建于1966年，站址初设在贡巴寺内，1969年停业。1989年经省粮食厅批准成立并更名为刀告粮站，亦属基层股级企业单位。

## 第三节 屯粮制度

### 一、建立“四无”仓

1958～1963年全县有5个粮站，3个粮点，仓容量达375万公斤，其中录竹、杓哇两个站点借用寺院的陈旧危房储粮，洮北粮站因仓库容量不够而堆放于露天。为了保证安全储粮，做到有存无损，全县开展了“四无”保粮活动，努力做到“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仓”，并具体采取出晒、过风、过筛、打农药（鼠药）、翻仓等措施来保持干燥、干净、适温、减少鼠害虫害、霉烂变质和意外事故。

从1958年各粮站开始有了比较安全的土木储粮库房及防范措施。随着制度的健全，到1964年后转入正规。

**（一）开展三清活动**

**库存清** 本着“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精神，逐库、逐垛查清粮食水份、温度、杂质。

**帐项清** 采取“以帐核粮，以粮对帐”的办法，查对出、入库凭证，落实库存数量，并逐层核对，保证帐帐相符。

**设备清** 检查房屋有无漏雨下潮，仓壁是否破裂，消防设备是否有效，库内是否有易燃易爆物资，做好预防突发事故。

**（二）做好“四防”工作**

保粮“四防”即“防虫害，防霉变，防鼠雀，防事故”。防止四害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关键搞好库内卫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并对存粮进行检查，如有虫害及时处理。出晒、通风也是防止虫害、霉变的有效措施，秋粮入库前做到防患于未然。并规定了“五日一小查，十日一大查，雨天时时查”的检查制度。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

建立切实可行的职工岗位责任制是实现“四无”的有效措施。结合奖惩制度，以充分调动职工的责任感与积极性。1965年各粮站周围群众成立护粮小组，坚持巡夜，定期清查，洮北粮站坚持“三日一小查，十日一大查，每月一普查，危粮天天查，漏潮定期翻倒”等措施，使该粮站多年来从未发生储粮事故。1976年城关粮站试行封闭消毒，药物薰蒸，使500吨有虫玉米安全入仓。至1989年除恰盖粮站存粮中出现少许霉变外，全县各粮站均未发生过事故。

### 二、试行定额管理

1963年以城关粮站为试点推行安全定额管理制，规定每个保管员最少保粮20万公斤，每万公斤占用麻袋不得超过40条，成品不得超过400条，保管费每万公斤每季不超过0.60元，保管损耗率每季不得超过0.8%等标准。粮油入库以水分、杂质及不全粒分上、中、下三等，对不合格者进行重新出晒、过筛或减价处理。

### 三、储粮包干

1984年在全县内实行储粮包干，责任到人，具体负责，超储以每万公斤8元的标准计算超劳务补贴，是年，全县包干库储为325万公斤。

## 第四节 粮食政策

### 一、征购政策

1953年起，遵照全国统购政策，由国家统一定指标，统一征购，征购对象是农民，征购原则是宣传政策，让农民自觉自愿上交公购粮。1955年征购粮贯彻“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三定政策，因此能够按缺粮、少粮、无粮情况进行供应，同时规定征购粮不准互通有无，不准余粮外出，对无劳动能力及灾歉区予以减免的政策。

1962年起实行换购政策，即征购粮兑付工业品，超出部分以工业品奖励。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实行议购政策。1963、1964两年卓尼实行只征不购制，并对征购粮及超购粮进行加价奖励。

1965年实行“公购粮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在征购、议购外，另定“超产超购超奖”制，文化大革命时期议购及集市贸易停止，直至1973年恢复。

1976年调减征购基数，提高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1980年实行少数民族地区优惠政策，免去征购粮食任务，加大油料收购任务。1986年全县实行“农转牧”，全体牧民口粮依靠调入供给，取消粮食上交任务。

### 二、供应政策

**（一）市镇供应** 1953年机关工作人员口粮随计划统购实行计划统销政策。1955年随农村粮食征购到户政策，市镇居民实行定额控销。

1970年对牧区的高中学生实行计划内供应。1974年市镇供应实行“旅大市工种粮食定量管理办法”，1980年停止。1979年对超计划生育的孩子实行加价粮供应到14周岁。1980年对非计划供应的初、高中生实行计划供应，到1985年停供。

**（二）牧业供应** 1953年牧业供应实行充足供应的政策，以原粮为主。60年代起，牧区采取定量供应。1966年起配供定量麦粉。80年代提高牧民供应口粮基数，并改供成品粮。1986年起全县实行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农业人口转牧业供应，仍为统购平价供给。

1987年改为比例价。

**（三）农业供应** 对农村供应政策采取："缺多少供多少，不缺不供"的原则。1962年对农村返销粮采取的供应政策是"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何时缺粮何时供应"，并在社队之间互通有无，互相调剂。1983年实行"三年包干返销指标"。1986年全县农转牧，取消返销粮供应。

民工补足粮供应的原则是在民工自带粮的基础上按工种补给。

以工代赈粮是国家对贫困边远山区优抚政策方面的粮食赈济，除以物资付部分工资外，其余均以粮食抵足。

# 第二章 粮油收购

## 第一节 粮食征购

### 一、田赋粮

**（一）屯军粮** 军屯是军队内部发起的粮食生产运动，所产粮食除供给本部军需外，部分尚可供给戍边军士。当地的军队屯粮制起于明洪武年间，地域含整个洮州地区。据《明太祖洪武实录》卷133载：洪武十三年九月"诏陕西诸卫军士留三分之一守卫城池，余皆屯田给食，以有转输"，"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诏定屯卒种田500亩者，岁纳粮50石"。建文四年定制：军田一分（50亩），正粮12石，余粮12石。正粮上交屯仓后，按月发给屯军本人作军粮，称"口粮"；余粮12石上交后，作本卫官军俸粮。洪熙元年，更定税则，余粮减半，只纳6石。英宗正统初年进一步规定：正粮不再上仓，只纳余粮6石，从此屯粮制定形。现属卓尼境内曾纳屯粮的村寨有：藏巴哇乡侯旗村，纳浪乡温旗、羊化诸村，洮砚乡哇儿沟以上各村，木耳乡西路沟部分村寨及柳林镇的上卓村等。

**（二）土司兵马田地粮** 卓尼杨土司所辖各旗族民历来不给国家交粮纳税，只给土司衙门按兵马田地份数进贡。每年按户征收，农区各旗每户交粮一斗（45斤），农林兼有区除交林产品，每户仍交粮一斗（45斤）。

凡吃兵马田地的外来户，年交租粮一斗半（75斤）。

昝土司所辖百姓同样不给官府交粮纳锐，只效忠于土司。昝土司在卓尼所辖19户，每户亦交租粮一斗（50斤），交暗门粮一斗（50斤）。

**（三）卓尼设治局征粮** 卓尼自古僻居边远，长期以来官府对此地鞭长莫及，大小事务全由地方土司掌管。随着各民族的逐步融合，与内地的联系逐渐频繁，民国政府为了便于统治，于民国26年（1937年）成立了卓尼设治局，掌管境内事务，兼征田赋粮。当

时因税源枯竭，开征的很少，多为预算数。

## 二、计划征购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保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家属的生活需要，开始实行公粮征购，由原来的钱币改征实物，并伴有代金，以中等小麦为入库标准，向县财政结算。交粮农民若没有小麦应征，可用其他杂粮折合中等小麦价来计算。

**（一）公粮** 新中国成立初，国家正处在困难时期，加之抗美援朝所需，全国上下广征公粮，卓尼亦随之开征。征收品种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大麦、荞麦。1950～1953年4年间共征收公粮1359301.6万斤，代金729458.96元（旧币），共折合人民币1239912.756元（旧币，约抵现人民币12万余元）。

1954年征收公粮35.8万公斤，征收品种有蚕豆、小麦、豌豆、青稞、荞麦、油籽、胡麻等。1955年实征公粮16.8万公斤。1957年计划征粮10.5万公斤，实际完成18.5万公斤。1958年征粮计划为18万公斤，实际完成18万公斤。1962年卓尼恢复县置后，当年下达任务为46.962万公斤，实际完成44.9万公斤，灾歉减免46万公斤。1963年征粮除交换工业品，还新增布票奖励，规定每2公斤小麦或3公斤杂粮各奖布票1尺。1967年征粮任务共完成28.2万公斤，完成任务的101.5%。1967年10月征购粮开始取消奖售布票制，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到1971年底征粮达24.7万公斤。1972年起将超购粮纳入任务粮内，征粮不变。1979年全面取消征购任务前夕，征粮数额已达34.16万公斤。

**（二）统购粮** 1953年底，粮食在全国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实行有计划的收购，有计划的供应，禁止粮食自由买卖。1954年共计购粮44.5万公斤，超额完成18.5万公斤。1955年购粮47.5万公斤，1957年完成85万公斤，1958年完成50万公斤。

1959～1961年临、卓两县合并，粮食收购由临潭县预算安排。

1962年计划购粮实行换算粮价、等价交换工业品的原则，交换对象只限于个人（指农民）。同时采取布票奖励制，规定2公斤小麦奖布票1尺，3公斤杂粮奖布票1尺，粮、钱、布票当场三兑现。是年购粮实际入库40万公斤。

1963～1964年统购粮取消。1965年又恢复，并实行加价奖励，超购部分按统购价的12%发给奖励。1967年征购粮停止布票奖励制，超购加价提高到50%。3年共计统购粮食81.85万公斤。

1968～1979年县内粮食政策没有多大变化，只是将超产、超购、超奖粮列入任务粮，12年间共统购公粮588.2万公斤。

**（三）议购粮** 1962年卓尼遭灾严重，为了把社、队、群众手中的余粮收回国库，缓解灾后困难，在征购粮油外又增加一项议购，以供调剂、平抑市场经济。议购的原则是自觉自愿，民主评议。面对社队余粮，由公社摸底分配任务。1963年正式实施，当年任务10.5万公斤，年终完成3.76万公斤，占任务的32.6%。1964、1965两年，共收购议价粮食18.34万公斤，均以平价入库。1966年对议购粮合并于超购粮中，到1979年收购议价粮2万公斤。1980～1989年，议购粮任务增大，10年间共收购453.2万公斤。1986

年农转牧以来，农牧民手中余粮增多，4年收购量达442.4万公斤。

**（四）超购粮** 1965年各粮站开展“超产、超购、超奖”的粮食政策。购粮原则是把余粮收回国库，严格控制私商屯集，并结合布票奖励，加价奖励等措施。加价奖励中集体粮加12%，群众个人粮加至30～50%，当年超购7.7万公斤，占任务的37.6%。

1966年对集体口粮年平均分配数在120公斤以上的社队采取“能征就征，能购就购，能超就超”的办法，在丰收队除征购以外再搞超购，并与奖励挂钩，钱物各半。当年任务为10万公斤，主要集中于申藏、阿子滩两乡，实际入库6.25万公斤，完成超购任务的62.5%。

1967年超购加价提高到50%。1970年超购粮列为任务粮。1971年无超购入库。1972～1978年超购入库达612.29万公斤，1980年全县停止征购。

**卓尼县历年征购公粮一览表** 单位：万公斤

| 年 度 | 数 量 | 年 度 | 数 量 |
|---|---|---|---|
| 1962 | 84.97 | 1971 | 179.44 |
| 1963 | 59.61 | 1972 | 112.19 |
| 1964 | 59.89 | 1973 | 112.89 |
| 1965 | 62.43 | 1974 | 117.23 |
| 1966 | 71.12 | 1975 | 108.2 |
| 1967 | 111.53 | 1976 | 32.18 |
| 1968 | 104.6 | 1977 | 85.75 |
| 1969 | 135.55 | 1978 | 15.08 |
| 1970 | 149.2 | 1979 | 25.25 |

**卓尼县几个年度超购粮食一览表** 单位：万公斤

| 年 度 | 任 务 | 实际入库 | 年 度 | 任 务 | 实际入库 |
|---|---|---|---|---|---|
| 1965 | 20.5 | 7.07 | 1972 | 135 | 136.42 |
| 1966 | 10 | 6.15 | 1973 | 143.75 | 144.29 |
| 1967 | 12 | 5.86 | 1974 | 143.75 | 159.22 |
| 1968 | 126 | 84 | 1975 | 124.4 | 125.87 |
| 1969 | 134 | 89.07 | 1976 | 55.5 | 23.34 |
| 1970 | 134 | 93.07 | 1977 | 21.6 | 21.00 |
| 1971 | | | 1978 | 7.39 | 2.15 |

## 第二节 油料收购

民国时期，在土司衙门所辖各族中，油料种植面积较大而收成较好的村落，规定每村每年交油籽四石八斗(1920斤)。新中国成立后粮油实行统购统销，除留够自用，一律收购国库。1950～1953年间，油料收购不计入公粮。1954年粮油实行统购制，并将粮油同时划分下达任务，有计划的进行统购、议购、超购。

### 一、油料统购

1962年全县下达油料统购任务7.1万公斤，采取直接兑现工业品加奖励布票的方式付价，是年完成0.85万公斤。1963年奖售布票定为以50公斤食油奖布票8.3米，菜籽的折油率定为28%，胡麻籽折油率定为25%。1964年加价调整，以每50公斤食油奖布票13.7米。1966年奖售布票再次加价提高到每50公斤食油奖布票16.7米。4年共征购油料36.56万公斤。

1967年取消油料统购奖售布票制，将超购食油价提高50%。至1971年共收购油料90.51万公斤。1972～1979年共收购油料154.51万公斤。

1980年全县取消公粮征购任务，增加了油料任务。至1985年油料任务改为合同定购任务，任务以外可以上市场自由买卖。1986年全县农转牧，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减少，扩大了油料和饲料的播种面积，油料征购任务也随之增加，但因多灾减产，私商返运，故历年均未完成任务。到1989年10年间共收购油料478.14万公斤，占总任务的29.1%。

### 二、油料议购

1962年为填补统购之不足拟开征议购油。1963年正式下达议购油料任务1万公斤，实际完成0.5万公斤。1964～1965年完成议购油料25.88万公斤。1966年停止议购油料的征收，1973年又恢复开征。1980年随公粮征购制的取消，加大了议购油料任务。特别是农转牧以后，油料播种面积扩大，剩余增多，10年间共收购议价油料7.5万公斤，收购油品3万公斤。

### 三、油料超购

1965年全县普遍受灾，导致粮食减产，为弥补灾区无粮上交的实际困难，国家对油料实行超购，并以超购奖励刺激农民自愿上交结余，奖售办法是以油料2公斤奖布票1尺，食油1.5公斤奖布票1尺，并奖售化肥等物品。集体加价奖励12%，个人加价奖励30～50%。

1966年在柏林、申藏、大族3乡设立超、议购粮油网点，把超购食油奖励布票提高到每50公斤奖布票16.7米，当年超购油料6.25万公斤。

1967年停止超购，1972年再次开征，并把超产、超购列入任务，至1979年实际入库55.42万公斤。80年代以来追加超购任务，1980～1985年共超购油料156.41万公斤，

1986年停购。

卓尼县历年油料收购情况　　单位：万公斤

| 数目/类别 年度 | 统购 | 议购 | 超购 |
|---|---|---|---|
| 1954 | 16.5 | | |
| 1955 | 18 | | |
| 1957 | 38 | | |
| 1958 | 3.53 | | |
| 1962 | 0.85 | | |
| 1963 | 3.09 | 0.5 | |
| 1964 | 8.17 | 6.47 | |
| 1965 | 10.28 | 6.47 | |
| 1966 | 15.02 | | 6.25 |
| 1967 | 17.88 | | |
| 1968 | 16.05 | | |
| 1969 | 17.15 | | |
| 1970 | 20.98 | | |
| 1971 | 18.45 | | |
| 1972 | 18.58 | | 1.19 |
| 1973 | 20.97 | | 3.19 |
| 1974 | 23.05 | | 4.82 |
| 1975 | 24.42 | | 14.3 |
| 1976 | 18.91 | | 10.15 |
| 1977 | 22.08 | | 10.39 |
| 1978 | 15.3 | | 4.35 |
| 1979 | 11.21 | | 7.03 |
| 1980 | 27.62 | 1.05 | |
| 1981 | 39.16 | 1.05 | |
| 1982 | 50.2 | 1.05 | |
| 1983 | 41.25 | 1.05 | |
| 1984 | 48.93 | 1.05 | |
| 1985 | 55.67 | 1.05 | |
| 1986 | 51.04 | 1.05 | |
| 1987 | 41.66 | 1.05 | |
| 1988 | 59.15 | 1.05 | |
| 1989 | 61.36 | 1.05 | |

说明：1958年征购油料数不含插岗区。

# 第三节 粮油收购价格

## 一、统购价

1954年全国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逐步趋于合理。是以中等小麦为标准，折合其它作物统价收购。新中国成立后粮油价格经历了几次大的变动，县内每50公斤中等标准粮油统购价见下表：

卓尼县几个主要年度油料、粮食统购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 年度 | 小麦 | 青稞 | 蚕豆 | 豌豆 | 糜子 | 洋芋 | 油菜籽 | 胡麻籽 | 菜油 | 胡麻油 | 油渣 | 麦麸 |
|---|---|---|---|---|---|---|---|---|---|---|---|---|
| 1954 | 12.5 | | | | | | | | | | | |
| 1955 | 11.14 | 5.04 | 4.80 | 5.04 | | | | | | | | |
| 1961 | 10.50 | 9.89 | 9.98 | 9.98 | 8.60 | 2.90 | 18.50 | 17.50 | 75.00 | 75.00 | | 4.00 |
| 1965 | 11.50 | 11.50 | 10.00 | 10.00 | | | 22.30 | 21.50 | | | | |
| 1966 | 15.8 | 11.28 | 13.46 | 12.36 | 13.24 | 4.02 | 33.32 | 32.91 | 97.15 | 97.15 | 4.37 | 4.45 |
| 1979 | 19.92 | 16.59 | 18.95 | 17.38 | 14.44 | 10.20 | 43.99 | 47.99 | 133.38 | 139.73 | 7.06 | 5.91 |
| 1988 | 18.69 | 17.29 | 17.28 | 16.48 | 13.70 | | 41.73 | 41.83 | 122.79 | 125.98 | 7.77 | 7.20 |
| 1989 | 19.74 | 17.41 | 18.50 | 17.67 | 14.86 | | 44.11 | 44.11 | 130.01 | 133.51 | | |

## 二、议购价格

议购价高于统购价而低于市场价，是一种调剂价格，由县粮食局根据市价核定，各粮站执行，其定价基本上随行就市，略低于市场价高于超购价。从1963年起县内实行粮油议购制，下面是以50公斤中等粮油为标准的价格变化情况表。

卓尼县几个主要年度粮食、油料议购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 年度 | 小麦 | 青稞 | 蚕豆 | 豌豆 | 油籽 | 胡麻 | 油品 |
|---|---|---|---|---|---|---|---|
| 1963 | 30.00 | 25.00 | 20.00 | 20.00 | 40.00 | 35.00 | 160.00 |
| 1964 | 19.50 | 16.00 | 16.00 | 15.00 | 32.00 | | 118.00 |
| 1965 | 18.00 | 15.00 | 14.00 | 14.00 | 32.00 | | 115.00 |
| 1973 | 26.00 | 20.00 | 22.60 | 22.60 | 48.00 | | 150.00 |
| 1981 | 28.00 | 20.00 | 26.00 | 23.00 | | | |
| 1983 | 25.00 | 20.00 | | | | | |
| 1986 | 22.10 | 18.00 | 19.70 | | 42.00 | | |
| 1988 | 26.60 | 27.40 | 36.40 | | 46.00 | | 155.00 |
| 1989 | 32.90 | 2.90 | 49.30 | 45.50 | 72.50 | | 180.00 |

### 三、超购加价

1965年起粮油实行超购制。超购是在征购任务外的超额部分，以超出50公斤为单位，按统购牌价的12%加价。1966年将群众个人的超购奖励价提高到30%，1970年将集体、个人的超购奖励一并提高到50%，称“超购加价款”。1981年取消超购任务。

1986年油料实行超购“倒四六”比例价，即出售数中60%部分加价50%，而其余40%则以平价计算，实际加价率为30%。

# 第三章 粮油供应

## 第一节 城镇商品粮供应

古代的卓尼城内，因商贸萧条，定居于城区居民，多以耕牧为业，自食其力。直到清末民初，城内才出现了为数不多的几户店铺摊点，所需粮油均在市面上或就近之旧城、新城、岷县等地购买。

卓尼设治局成立后才出现了城镇官署居民。历年预算拨入役员生活费，1945年拨入97.14万元（民国币券），1946年拨入1225.26万元。生活用品如粮食、食油均在市场购买或由外地调入。

### 一、统销粮

**（一）居民口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骤增，食用粮油由国家计划销售。1954年1月成立了柳林、洮南、录竹、洮北粮油供应站（点），城镇居民按人定量，凭证供应，全年计划供应170万公斤。1954年3月成立卓尼粮食供应站，负责供应柳林、洮南、上迭3个区。录竹、拱坝、洮北、北山4区委托临潭旧城供应，下迭委托岷县供应，插岗委托武都两水供应，新堡委托会川供应。

1962年全县城镇人口达3628人。1965年洮河林业局职工居民供应转入县粮食科，并申报1300人，年核粮2.1万公斤。洮河林业局所辖各基层林场（站）由就近县设基层粮站供应。

60年代初始将原委托外县供应的区、乡转入本县，并分片负责，城关粮站负责供应城关镇、木耳、纳浪、大族、卡车等乡（镇）；洮北粮站供应完冒、阿子滩、申藏3乡；录竹粮站供应尼巴、刀告、扎古录3乡；新堡粮站供应柏林、新堡、洮砚3乡；杓哇粮站供应康多、杓哇2乡。同时按劳别定量标准划分为12种：特劳25公斤，重劳19公斤，轻劳15.5公斤，大中学生15公斤，脑力劳动者13公斤，居民13公斤，10岁至6岁供应11公斤，6岁至3岁7.5公斤，3岁以下4公斤。为保证粮油销售的合理运行，每年

进行一次核对。1963年全县压缩削减非农业供应人口，从当年的4182人减少到3306人，供应标准普降1.5公斤。1964年3月，市民供应制进行调整，脑力劳动者的供应标准提高到15.5公斤。1962～1969年，城镇居民供应粮食共计732万公斤，每年供应91.5万公斤，人均供应量为123.5公斤。

1974年起实行“旅大市工种粮食定量管理办法”，按工种核定供应标准，定基本口粮为15公斤，并核发口粮供应证凭证供应。工种粮差额进行补差，补差部分发给粮票，凭票供给，1980年停供。1979年对超计划生育的孩子实行加价供应到14周岁，加价额为统销价的一倍。1970～1979年的10年中计划供应人口增长到6212人，人均年供应量为110公斤，比60年代末减少13.5公斤。10年间计划供应突破指标600余万公斤。

1980年城镇人口增至8000多人，并对所招收农牧业人口中的中学生实行统销供应，至1985年停供。到1989年底全县非农业人口增长到9555人，口粮供应为1623.4万公斤，占计划内供应的95.9%。

**（二）行业用粮** 县内行业用粮项目有饮食服务行业和副食酿造行业。行业用粮自1966年起历时24年，历年用粮数不等。截止1989年，行业共计用粮91.5万公斤。

**（三）补助粮** 即给历年召开四大会议（党代会、人代会、团代会、先进工作者代表会）的代表、下乡职工、民兵训练人员、就医病人、节日及庆祝活动普遍给予粮油定额补助，补助标准是在原有口粮供应标准的基础上增补或净补，从60年代开始执行。四大会议代表每人每天口粮增补到0.5～0.7公斤，食油增补到6～10克，下乡职工的口粮每人每天增补到0.625公斤，民兵训练每人每天净补口粮0.25公斤。又规定凡住院就医病人每人每天增补食油8克，后又增到16.5克；离休职工和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天补助食油8克；每年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给城镇居民一次性人均净补食油100克。

## 二、统销油

**（一）计划供应** 1953年食油随粮食亦采用计划供应，粮油同证定量控销，每人每月供应食油标准为31克。1957年洮河林业局粮油供应转入县粮食局统销，除职工供应量定为250克，其余均为200克。1970年市镇供应调到人均月供应214克。1970～1979年10年中市镇供油达16.9万公斤，每人每年占有食油3公斤，占计划供应的97.4%。

1982年市镇食油供应标准提高到月人均250克，从1980年到1989年总计供应食油31.94万公斤，超指标1.84万公斤。

**（二）行业食油配供** 对饮食服务、糕点加工等行业所需食油按所需粮食的定量配给供应。从70年代起对每供给50公斤糕点用粮配供食油4.25公斤；以每供给50公斤饮食服务业用粮配供食油0.75公斤。1976年糕点用油每50公斤粮配供食油6公斤。

**（三）半议价食油供应** 1980年实行城镇居民食油半议价供应，其价格比平价高出45～80%，是一种高于平价低于议价的中间价。半议价油仍凭证定量供应，以每人每月供给250～500克不等，到1985年底共销售半议价食油7.9万公斤。

## 三、饲料供应

国营商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畜力所需饲料从1966年起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制。驮运骡马供给饲料日标准为3公斤；骑乘骡马的日标准为2公斤。一般以625克标准原粮折合豆类500克；1公斤麦麸折合原粮0.5公斤。1970年，全年共计供应饲料102.5万公斤。1970年以后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畜力逐年减少，饲料供应相应缩减。1971～1980年间共计供应饲料168.5万公斤，1981～1990年10年中共计供应饲料77.9万公斤。各类粮食供应情况详见下表：

**卓尼县历年城镇商品粮供应情况**

| 年 度 | 供应人口（人） | 口 粮（万公斤） | 饲料粮（万公斤） | 补助粮（万公斤） | （非农业人口）人均（公斤） |
|---|---|---|---|---|---|
| 1966 | 3799 | 84 | 17 | | 137 |
| 1967 | 3799 | 63.5 | 22.5 | | 121.5 |
| 1968 | | 72.65 | 23.5 | | |
| 1969 | 3804 | 95.5 | 17 | | 149.5 |
| 1970 | 4417 | 73.1 | 22.5 | 0.4 | 110.7 |
| 1971 | 5663 | 92 | 20 | | 102.4 |
| 1972 | 6446 | 93.5 | 24 | 4 | 148.1 |
| 1973 | 5676 | 90.5 | 21 | 7.5 | 108.8 |
| 1974 | 5947 | 94 | 15 | 5 | 148.4 |
| 1975 | 5966 | 101.5 | 15.5 | 8 | 107.3 |
| 1976 | 5402 | 94 | 15.5 | 14 | 117.6 |
| 1977 | 5400 | 93 | 21 | 13.5 | 122.2 |
| 1978 | 5840 | 113.5 | 15 | 1.5 | 116 |
| 1979 | 6212 | 134 | 13 | 1.5 | 124 |
| 1980 | 6170 | 127.5 | 8.5 | 5 | 117.5 |
| 1981 | 8107 | 148 | 8 | | 148.7 |
| 1982 | 8142 | 160 | 9.5 | 1.5 | 106.9 |
| 1983 | 8875 | 171 | 9.5 | | 103.8 |
| 1984 | 9156 | 171.5 | 13 | | 103.2 |
| 1985 | 7956 | 159 | 9.5 | | 110.3 |
| 1986 | 7914 | 155.5 | 11.7 | 0.5 | 104.4 |
| 1987 | 8248 | 161.6 | 6.9 | 0.3 | 144.9 |
| 1988 | 9073 | 181.7 | 5.8 | | 103.8 |
| 1989 | 9166 | 187.6 | 4 | 1.1 | 102.5 |

## 第二节 农村返销粮供应

### 一、农村返销粮

农村返销粮即从农民手中征购来的公粮又限量供应给缺口粮的农牧民，具体对农村缺粮户经调查摸底确认其急需供应时，发证到户分月供粮，供应品种为粗粮，供应采取“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方式。

农村返销粮从50年代开始供应，这一时期供应量达1750万公斤，超过计划供应的42.5%，并逐年增长。人均日供应量从250克增长到376克。70年代由于农村经济形势好转，返销粮供应逐步减少，这一时期供应量达1190.9万公斤，其中给插队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补足供应返销口粮共计20.9万公斤。

1983～1985年农村实行三年包干，返销指标每年275万公斤，实际三年返销702万公斤，并对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积极的群众改供细粮。这一时期返销口粮供应数达1654万公斤。1986年全县农转牧，返销粮供应随之停止。

### 二、籽种供应

50年代后期，仅城关粮站一处兼营籽种供应，供应对象限于受灾户中当年无力下种的农户。以后随着各粮站（点）的建成，籽种供应量亦逐年增大。到1969年，累计供应籽种204.1万公斤。70年代种子供应量减少，10年中总计供应籽种129.5万公斤。

1980年全县停止粮食征购任务，籽种供应量亦随之减少。1982年籽种供应由粮站移交县种子公司采取销售方式专营，粮食部门仅掌握下达指标。1983年实行三年包干返销指标，籽种供应量回升。到1989年累计供应籽种97.7万公斤。

### 三、奖售粮供应

奖售粮是通过收购农副产品后，又按比例给农民奖售粮食或奖售粮票。发放奖售粮的主要作用是提高农民生产、出售油品、生猪、甜菜、中药材等农副产品的积极性。奖售粮也可顶交征购、超购粮任务。

奖售粮制度从1966年起施行，至1984年停止，历经19年，累计奖售粮食215.7万公斤，其中仅生猪奖售粮占总数的11.07%。

### 四、民工补足粮供应

民工补足粮指由地方临时征集民工的定额补足口粮。规定临时征集的民工带足本人的自产口粮后，凭民工所住地粮管所出具的证明，由州粮食局按民工所进行的工种及该工种国家规定的口粮标准核补差额，并由粮站补足供应差额粮。从1966年到1984年的18年中，补足供应粮共计93.5万公斤。

### 五、以工代赈粮供应

以工代赈粮是国家为支援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在进行水利建设和地方道路建设用工中，工资部分以物资的形式发给，也伴有部分粮食。1985～1987年共计发放以工代赈粮375.6万公斤。

### 六、农村饲料粮供应

自1986年起为发展养殖业，调整农村生产结构而进行饲料供应，到1989年共计供应农村饲料粮35.4万公斤。

## 第三节 牧民口粮供应

新中国成立以前，县境牧民自产自销，自食其力。新中国成立后全县曾划分为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等。为了调剂牧民生活，从1954年开始设立粮站（点），调入粮食供应牧区。

### 一、牧民人口

1958年以前全县牧民不足千人，主要分布在尼巴、完冒、刀告3乡的部分地区，1962年3乡牧民人口增到1089人。1963年康多、恰盖2乡部分群众转牧，全县牧民人口增至2000人，至1969年，6年净增1700人。牧业人口占农业人口的2.6%。70年代全县牧民人口增长更快，至1979年牧民人口增加至4389人，主要分布在尼巴（全部）、刀告、完冒、恰盖、康多（部分）等5个乡的辖地。

1980年12月经县政府办公会议决定：从1981年1月起木耳、刀告、申藏、卡车、康多5个乡23个生产队，647户，3472人转为牧业人口，同时完冒、恰盖全乡转牧，牧民人口年底统计数为9690人。

1984年经甘肃省财政厅、畜牧厅、粮食厅批准9个乡11133人正式转为牧民；1985年10月又批准5976人农转牧；1986年4月，经省计委、财政厅、畜牧厅、粮食厅批准全县正式农转牧。截止1990年底全县牧民人口为76065人。

### 二、牧民口粮

1954年全县牧民口粮实行计划统销，以原粮青稞为主，每人每月供应6.5公斤，年底共计供应6.83万公斤。1962年人均月供应提高到10公斤；1964年3月口粮标准增加到11公斤，并供给少量麦粉；1966年麦粉供应提高到3公斤。1962～1969年共计供应牧民口粮228.5万公斤，占农村供应粮的25.9%

70年代牧业人口增加，口粮供应比60年代增长64.8%，10年总计供应476.5万公斤，年平均供应47万公斤。进入80年代重新调剂供应量，由人均月供给11公斤提高到12.5公斤。1984年8月起将月供应麦粉量由3公斤提高到5公斤。牧民口粮的年供应总

量由174.4万公斤增加到316万公斤。1986年全县转为牧业县，年供应量再次提高到1019.1万公斤。至1989年10年总计供应5659.5万公斤，每人每年平均供应150公斤，比70年代增加了42公斤。

卓尼县历年牧民口粮供应情况　　单位：人、万公斤

| 年度 | 人数 | 供应量 | 年度 | 人数 | 供应量 | 年度 | 人数 | 供应量 |
|---|---|---|---|---|---|---|---|---|
| 1961 | 1023 | | 1971 | 3783 | 30 | 1981 | 9690 | 138 |
| 1962 | 1469 | 11.5 | 1972 | 3838 | 44 | 1982 | 9879 | 151.5 |
| 1963 | 2027 | 17 | 1973 | 3948 | 49.5 | 1983 | 9994 | 153 |
| 1964 | 2107 | 29 | 1974 | 3973 | 53.5 | 1984 | 21758 | 247.5 |
| 1965 | 2148 | 39.5 | 1975 | 4055 | 57.5 | 1985 | 21771 | 253.5 |
| 1966 | 3520 | 37.5 | 1976 | 4091 | 55.5 | 1986 | 50654 | 1019.1 |
| 1967 | 3520 | 26 | 1977 | 4224 | 56 | 1987 | 73432 | 1174.3 |
| 1968 | 3600 | 38 | 1987 | 4279 | 48 | 1988 | 74976 | 1217.2 |
| 1969 | 3701 | 30 | 1979 | 4389 | 55.5 | 1989 | 76065 | 1238 |
| 1970 | 3756 | 27 | 1980 | 4759 | 67.5 | 1990 | 76850 | 1274.4 |

## 第四节　粮油议销

### 一、议价粮销售

为抑制市场粮油价格，从1964年起首次开展议价粮销售工作。销售粮源来自议购粮，初销量甚微，自1984年开始扩大销售。是年，从平价粮油库存中调出34.5万公斤投入议销。从1980～1989年的10年中全县议价销售粮食共计299.1万公斤。

### 二、议价油销售

1979年开始销售议价食油，到1989年共售油品4.85万公斤。

## 第五节　各类供应价格

### 一、城镇商品粮供应价格

**（一）统销粮价格**　城镇统销粮供应价主要指对市镇居民供应、行业用粮供应、补足粮及饲料粮供应等，属计划供应的统一销售价。从1954年起收购价逐年上涨，到1961年

使粮油购销价格严重倒挂，加大了国家补贴负担。1963年局部提高行业用粮、饲料用粮、补足粮的销价，使购销相对平衡。1965年提高市镇居民口粮供应价，使购销进一步持平。1966年再次调整了购销价格，解决了购销不平的矛盾。1979年全面提高粮油统购价，购销再次倒挂，使国家负担的政策性亏损越来越大，直到1989年仍维持现状。

县内原粮供应主要有5个品种：小麦、玉米、豌豆、蚕豆、青稞。1961年5种原粮以每500克平均销价0.1122元，1979年上涨到0.1128元。

**(二)统销油价格** 1961年核定每公斤菜籽油销价2.24元。1963年调整粮油统销价格，每公斤菜籽油销价为1.60元。1965年提高油料统销价，每公斤菜籽油销价涨到1.68元直至1989年未变。胡麻油价格比较稳定，从1966年起保持每公斤1.68元。

## 二、农村返销粮供应价格

农村返销粮供应价格包括农村返销口粮、返销饲料粮、奖售粮、民工补足粮、以工代赈粮的价格。与牧民口粮供应价统称粮油商品对农村的销售价格。1963年购销价格基本平衡，销售围绕统购价上、下波动，依质论价。1966年返销粮依统购价上涨，至1984年销价基本稳定。1985年4月1日起对农村返销粮按同品种的收购比例价进行供应直至1989年底。

## 三、牧民口粮供应价格

牧民口粮供应价格基本保持粮油商品对农村的销售价。1963年统销价与统购价持平。1966年购销价同时上调，到1984年销价相对稳定。1985年4月1日牧民口粮实行按同品种的收购比例价进行供应至1989年底。

**粮油商品对农村销售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 价格 / 年度 / 品种 | 1979年 | 1985年 | 1988年 | 1989年 |
|---|---|---|---|---|
| | 统一价格 | 对农牧民的比例价格 | 对牧民比例价 | 对牧民比例价 |
| 小麦 | 13.50 | 22.14 | 23.60 | 25.10 |
| 优粉 | 28.00 | 34.50 | 36.80 | 39.10 |
| 标粉 | 20.00 | 27.40 | 29.20 | 31.00 |
| 普粉 | 19.30 | | | |
| 黑粉 | 11.50 | 13.50 | 14.50 | 15.50 |
| 籼米特一 | 19.00 | | | |
| 籼米标一 | 16.00 | 25.20 | 28.60 | |
| 粳米特一 | 22.00 | | | |
| 粳米标一 | 17.50 | 29.20 | 32.50 | |

续表一

| 价格年度 / 品种 | 1979年 | 1985年 | 1988年 | 1989年 |
|---|---|---|---|---|
| | 统一价格 | 对农牧民的比例价格 | 对牧民比例价 | 对牧民的比例价 |
| 粳米标二 | 17.00 | 28.40 | 31.60 | 40.90 |
| 糯米标一 | 21.00 | 29.20 | 32.50 | |
| 糯米标二 | 20.00 | 28.40 | 31.60 | 40.90 |
| 玉　米 | 9.20 | 15.26 | 16.26 | 17.30 |
| 玉米粉 | 11.60 | 18.00 | 19.10 | 20.20 |
| 谷　子 | 9.00 | | 16.90 | |
| 糜　子 | 9.00 | | 16.90 | |
| 小　米 | 12.40 | 21.60 | 23.70 | 25.80 |
| 黄　米 | 12.40 | 22.30 | 23.70 | 25.80 |
| 蚕　豆 | 11.60 | 20.30 | 21.80 | 23.30 |
| 豌　豆 | 11.60 | 19.20 | 20.70 | 22.20 |
| 青　稞 | 10.50 | 18.90 | 20.40 | 21.90 |
| 青稞粉 | 15.60 | 23.40 | 25.20 | 27.00 |
| 荞　面 | 12.30 | 18.20 | 19.10 | |
| 菜　籽 | 28.00 | 46.80 | 50.40 | 53.80 |
| 胡　麻 | 27.00 | 46.80 | 50.40 | 53.80 |
| 菜籽油 | 84.00 | 137.80 | 148.40 | 158.40 |
| 胡麻油 | 84.00 | 141.70 | 152.30 | 162.70 |
| 麦　麸 | 5.00 | 6.80 | 8.10 | 9.50 |
| 油　饼 | 3.50 | 7.30 | 8.60 | 9.90 |

## 三、议价粮油销售价格

**（一）议价粮销售价格**　议价粮销售始于1964年，初仅限于城关地区，销售基本上坚持薄利多销，保本微利的原则。其原粮价格是在成本价上加价3～5%的利润，成品粮加价10～20%的利润，成本商流费所占比例一般在11～15%之间。议销粮价格是由购进价加商流费再加税金和利润率构成。

1965年议销价按惯例以每50公斤为计价单位，小麦25.2元，青稞19.7元，豌豆17.1元，蚕豆17.3元，优粉40元，大米40元。

70年代采取以购定销，量入为出，其价格规定原则为原粮议购价与出品率（%）相除后加上加工费，减去副产品的收入便为议销成品粮出厂价，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再加10%即为议销成品价。原粮议销价核定的原则为议购价加10%的差率。70年代议销价以每50公斤标粉计价22.50～25.00元，标米计价每50公斤25.00～27.50元。

80年代议价粮增加了10～12%的季节差率价，主要销售品种有：小麦、标粉、玉

米、蚕豆、青稞5种。1986年以50公斤为标准平均计价为24.2元，1989年上涨到44.2元，上涨幅度为82.6%。

1980年议价粮销售额增大，价格随市场变化而浮动。

历年议价粮销售价格变化表　　单位：50公斤/元

| 品种＼年度 | 1980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6年 | 1988年 | 1989 |
|---|---|---|---|---|---|---|
| 小　麦 | | | 24.00～26.00 | 25.00 | 33.00 | 45.00 |
| 标　粉 | 50.00 | 40.00～46.00 | 33.00～37.00 | 32.00 | 41.00 | 57.00 |
| 优　粉 | | | 38.00～43.00 | 40.00 | 50.00 | 90.00 |
| 玉　米 | | | 15.50～18.00 | 16.00 | 23.00 | 28.50 |
| 蚕　豆 | 25.00 | | 28.00 | 26.00 | | 56.00 |
| 青　稞 | | | | 22.00 | 35.00 | 34.50 |
| 大　米 | 55.00 | 43.00～48.00 | 34.00～39.00 | 36.00 | 56.00 | 100.00 |

**（二）议价油销售价格**　1962年实行议价油销售，每公斤售价3.60元，至1983年每公斤菜油计价2.80元。1988年每50公斤油料计价50.00元，1989年上涨到90.00元。

1984年每50公斤油品计价135.00元，1986年上涨到170.00元，1988年上涨到175.00元，1989年上涨到215.00元。

# 第四章　粮油储运

## 第一节　仓　　储

###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仓储

**（一）土司时期**　卓尼在土司统治时期，为了保证军需及职员生活供给，在其辖境主要设有两大粮仓，即曹日仓和义仓。

曹日仓地处迭部境内，始建于清末，主要容纳下八旗百姓的田赋粮，也称庄稼粮，此仓以备急用，不随便开仓。曹日仓由两个仓库组成，屯积粮种全部是小麦，仓容量可达20余万公斤。1935年红军北上抗日途经迭部，杨土司所开仓储者即是。

义仓地处今柳林镇关帝庙内，始建于民国年间，亦称供济仓，主要储存小麦、青稞、

豌豆等原粮。该仓是用来供给土司衙门职员生活及对部分属民青黄不接时的赈济，民国26年以后改称社仓。

**（二）卓尼设治局时期** 卓尼设治局成立以后，其内形成一整套科室机构，为保证局内公职人员生活必需，将原义仓改称社仓。社仓除屯储田赋粮还兼屯公粮（公务人员口粮），田赋粮名为救济青黄不接的灾民而备，实际上是将部分粮食以平借高还及还本付息的形式作高利贷用粮。

##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粮仓建设

1954年城关粮站建立，有粮仓2座。1956年建成新堡粮站，粮仓遂增至7座，都是土木结构的简易仓，占地面积16139平方米，仓容总量350万公斤。1962年成立了杓哇、洮北、麻路3个粮站，但其中的杓哇、麻路两站均借用当地寺院僧舍储粮，洮北站在当地乡政府院内露天储粮。直到1964、1965年麻路、洮北两站才另选地点，各修建一座土木结构粮库，仓容量50万公斤，占地11269平方米。到60年代末全县共有5个粮站，除杓哇粮站仍借用寺院外，其它4个粮站共有粮库10座，仓容量475万公斤。全县粮站总占地面积为27178平方米。

70年代在城关、纳浪、洮砚、康多、洮北新建扩建土木结构粮仓8座，占地面积2423平方米，仓容总量为340万公斤。各站亦分别建起小型圆仓10余处，仓容总量680万公斤，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截止1979年底全县粮仓增至18座，仓容总量达765万公斤。

1980年在恰盖、麻路两站首次建起砖木结构粮仓，仓容100万公斤。随之在城关、纳浪、新堡、完冒、卡车等粮站拆旧立新，先后建起9座砖木结构基建式标准粮库，仓容总量达650万公斤，占地面积3120平方米。

据1989年底统计，全县共拥有23座粮仓，占地面积6124平方米，仓容总量1240万公斤。

## 三、粮油库存

全县平价粮油库存一般要保证供应3个月。随着粮站的增设，库容条件的改善，库容量逐年提高。60年代全县年均库存粮油141万公斤；70年代年均库存量为464.6万公斤。平价油料库存主要有菜油、油菜籽及胡麻籽。由于全县油料收购大于供应，库存经常超出需用量。

议价粮库存仅80年代较高，特别是1986年以来，每年基本保持在50万公斤以上。

卓尼县历年平价、议价粮油年终库存表　　单位：万公斤

| 年 度 | 平价粮 | 平价油 | 议价粮 | 议价油 |
|---|---|---|---|---|
| 1962 | 44 | 0.91 | | |
| 1963 | 144.5 | 2.05 | 15.5 | 0.75 |
| 1964 | 170.5 | 3.63 | 11.5 | 1.01 |
| 1965 | 97 | 7.12 | | |
| 1966 | 115 | 5.72 | | |
| 1967 | 164 | 9.07 | | |
| 1968 | 163 | 5.16 | | |
| 1969 | 229.5 | 6.9 | | |
| 1970 | 227 | 6.68 | | |
| 1971 | 228.5 | 4.8 | | |
| 1972 | 275.5 | 6.44 | | |
| 1973 | 230.5 | 7.36 | | 0.005 |
| 1974 | 208 | 8.41 | | 0.005 |
| 1975 | 170.5 | 12.71 | 2 | |
| 1976 | 244.5 | 11.78 | 2 | |
| 1977 | 284.5 | 13.97 | 2 | |
| 1978 | 332.5 | 7.57 | 2 | |
| 1979 | 280.5 | 7.12 | 16.5 | |
| 1980 | 505.5 | 16.1 | 32.5 | |
| 1981 | 214 | 11.01 | 30 | |
| 1982 | 427.5 | 14.11 | 41 | |
| 1983 | 566.5 | 16.16 | 20 | |
| 1984 | 515 | 20.9 | 12.5 | 0.11 |
| 1985 | 606 | 13.24 | 8 | 0.005 |
| 1986 | 439.1 | 12.92 | 91.3 | 0.48 |
| 1987 | 519.6 | 22.07 | 53.7 | 0.6 |
| 1988 | 412.7 | 22.73 | 48.2 | |
| 1989 | 857.6 | 15.02 | 81.5 | 0.22 |

### 四、粮油运输

卓尼地处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粮食调运困难。新中国成立初期多靠畜力、人力运粮，路途遥远，费用偏高，运输途中经常出现无端损耗，使粮油成本提高。改善运输条件，健全保粮措施成为当时粮食工作的重要环节。

50年代各类运输实行核出核入差额定损，出现的人为损耗有：私窃、雨淋、外损、途中延误等现象。为了有效地解决损耗，60年代初制定了定额损耗制，按运输的不同里程限量损耗，20～500公里之内定损耗为：人畜运输0.15～0.22%；汽车运输为0.12～0.17%，同时进行包干计费。

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县内机动车辆增多，县乡公路逐渐畅通，路耗降低，粮食运输实行跨界入库，即将当地边远地区的供应粮油跨界运入就近的邻县粮站，通过双方协议委托其代管代供。

## 第二节 粮食调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与内地仅存官方政治往来，民间商务活动很少，自产粮食不能自给，多由外地商贩运入粜卖。新中国成立后当地虽有公粮征购，但终因农业微薄而入不敷出。国家为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求，连年从兄弟省、地大量调入粮食，按统销价格供应当地。县粮食部门则肩负具体调拨业务。

### 一、平价粮油调拨

**（一）粮食调入** 1954年共调入粮食207.65万公斤，其中从兰州调入80.5万公斤；从会川调入10.3万公斤；从岷县调入61万公斤。主要品种有小麦、面粉、大米、糯米、黑豆、黄豆、豌豆、杂面、莜麦、青稞等。1962年灾后恢复时期，粮食供应量增大，调入粮食由甘南州粮食处统一负责，县粮食局仅负责接收入库。1971～1975年卓尼农业丰收，征购入库量大，调入缓解，5年中共计调入225万公斤，年平均调入45万公斤。

1977年省粮食局将粮食转运接收地由兰州改为陇西，县粮食局亦组织接收组常驻陇西，负责各粮站调粮，其帐务往来由县粮食局结算。1981年省粮食局设立省属陇西中转库，负责统一发运粮食，县接收组随之撤离。

1962～1989年的26年中，全县共计调入粮食13702.2万公斤，平均每年调入489.3万公斤。其中小麦及小麦粉调入7371.1万公斤，占调入总量的55.2%。在总调入粮中，从州外（包括省外及进口）调进12563.6万公斤，占调入数的94%；从州内（各县）调进80.6万公斤，占总调入数的6%。

**（二）粮食调出** 1962～1989年，其间仅4年无粮食调出，其余各年平均调出19.2万公斤，数1971～1975年5年调出最多，调出粮中包括外贸出口粮。

卓尼县历年粮食调拨情况　　单位：万公斤

| 项目 / 年度 | 调入 | | | | | 调出 | | | |
|---|---|---|---|---|---|---|---|---|---|
| | 合计 | | 来自地区 | | | 合计 | 调往地区 | | |
| | 总数 | 其中小麦数 | 省外 | 州外 | 县外 | | 省外 | 州外 | 县外 |
| 1962 | 119 | 53 | | 51 | 68 | | | | |
| 1963 | 223.5 | | | | | 5.5 | | | |
| 1964 | 114.5 | | | | | 5.5 | | | |
| 1965 | 71.4 | 16.4 | | 25.7 | 45.7 | 3.7 | | | 3.7 |
| 1966 | 154 | 74.5 | | 70.5 | 83.5 | 2 | | 1 | 1 |
| 1967 | 109.5 | 28 | | 101 | 8.5 | 7 | | 0.5 | 6.5 |
| 1968 | 72 | 42 | | 39 | 33 | 2 | | | 2 |
| 1969 | 119.5 | 22.5 | | 118.5 | 1 | 7 | | | 7 |
| 1970 | 18 | 1.5 | | 17.5 | 0.5 | 17.5 | | | 17.5 |
| 1971 | 43 | 27 | | 33 | 10 | 49.5 | | | 49.5 |
| 1972 | 42.5 | 26.5 | | 32.5 | 10 | 44 | | 22 | 22 |
| 1973 | 28.5 | 23 | | 8.5 | 20 | 181 | | 21 | 160 |
| 1974 | 20.5 | 8.5 | | 14.5 | 6 | 133.5 | | 68 | 65.5 |
| 1975 | 90.5 | 67.5 | | 43.5 | 47 | 146 | | 56 | 90 |
| 1976 | 462.5 | 99.5 | | 389 | 73.5 | 38 | | 17 | 21 |
| 1977 | 506 | 117 | 104.5 | 369.5 | 32 | 37.5 | | 34.5 | 3 |
| 1978 | 588 | 70.5 | 204 | 345 | 39 | 11.5 | 60 | 1.5 | 4 |
| 1979 | 561 | 197.5 | 341 | 217.5 | 2.5 | | | | |
| 1980 | 873 | 258 | 626 | 78.5 | 168.5 | 50 | 49.5 | 0.5 | |
| 1981 | 314.5 | 204.5 | | 249.5 | 65 | 75 | 75 | | |
| 1982 | 881.5 | 418.5 | | 879.5 | 2 | 41 | 40 | 0.5 | 0.5 |
| 1983 | 716 | 226 | | 708.5 | 7.5 | | | | |
| 1984 | 721.5 | 311 | | 703 | 18.5 | 3 | | | 3 |
| 1985 | 860 | 593.5 | | 857 | 3 | 25 | | 23 | 2 |
| 1986 | 936.8 | 821.5 | | 927.3 | 9.5 | 1 | | | 1 |
| 1987 | 1801 | 1499.2 | | 1765.9 | 35.1 | 0.2 | | | 0.2 |
| 1988 | 1354.3 | 977 | | 1349.4 | 4.9 | | | | |
| 1989 | 1899.7 | 1187 | | 1893.3 | 6.4 | | | | |
| 合计 | 13702.2 | 7371.1 | 1275.5 | 11288.1 | 800.6 | 818.9 | 103 | 245.5 | 459.4 |

**（三）油料调拨**　县境山地分布广，气候凉爽，最宜于油菜籽的种植。广大农民一年所产油料除留足自食油，其余全部上交粮站或上市，故一般无油料调入。新中国成立几十年以来，仅1976年调入油料850公斤。油料生产是卓尼种植业的一大优势，多年来

均以油料外调换取粮食调入以调剂人民生活。从1963年起油品及料折油年平均调出8.6万公斤，至1989年累计调出油料及料折油239.9万公斤，其中调往省内138.7万公斤，占总调出的59%；调往州内各县94.2万公斤，占总调出的41%。

卓尼县历年油品及料折油调出统计　　单位：公斤

| 年度 | 合计 | 调往地区 | |
|---|---|---|---|
| | | 州外 | 州内 |
| 1963 | 3400 | | 3400 |
| 1964 | 13100 | | 13100 |
| 1965 | 16850 | | 16850 |
| 1966 | 70750 | 22600 | 48150 |
| 1967 | 18550 | 15300 | 3250 |
| 1968 | 76800 | 76800 | |
| 1969 | 24900 | 17600 | 7300 |
| 1970 | 59650 | 53050 | 6600 |
| 1971 | 66900 | 40450 | 26450 |
| 1972 | 30700 | 16250 | 14450 |
| 1973 | 60450 | 43800 | 16650 |
| 1974 | 69400 | 50050 | 19350 |
| 1975 | 80100 | 63800 | 16300 |
| 1976 | 92350 | 71850 | 20500 |
| 1977 | 74250 | 42350 | 31900 |
| 1978 | 115500 | 74350 | 41150 |
| 1979 | 67950 | 56850 | 11100 |
| 1980 | 35200 | 12950 | 22250 |
| 1981 | 201750 | 123700 | 78050 |
| 1982 | 122300 | 110700 | 11600 |
| 1983 | 101400 | 90100 | 11300 |
| 1984 | 80200 | 38250 | 42000 |
| 1985 | 209350 | 90250 | 119100 |
| 1986 | 137500 | 42000 | 95500 |
| 1987 | 65500 | 38500 | 27000 |
| 1988 | 175100 | 50000 | 125100 |
| 1989 | 259800 | 145400 | 114400 |
| 合计 | 2329200 | 1386900 | 942300 |

## 二、议价粮食调拨

**（一）议价粮食调入**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调控粮油供应与市场销售的矛盾，各粮站从80年代初开始适量调拨紧缺粮食，调入品种主要有籼米、粳米等。自1980年至1989年共调入议价粮食74万公斤，每年平均调入7.4万公斤。议价粮调入最多的年度是1980、1981、1982、1989年，其中1984年无议价粮调入。

**（二）议价粮食调出** 在议价调入的同时，各粮站又进行议价调出，以与外地互通有无。调出品种有小麦、麦粉、青稞、蚕豆等。调出粮主要是议购粮，也有供应剩余的玉米等品种，还兼有贸易出口粮。

1980～1989年总计调出各种粮食199.8万公斤，每年平均调出20万公斤。

**卓尼县历年行业用粮情况** 单位：万公斤

| 年 度 | 食品用粮 | 副食品用粮 | 酿造用粮 | 年 度 | 食品用粮 | 副食品用粮 | 酿造用粮 |
|---|---|---|---|---|---|---|---|
| 1966 | 1.5 | 0.5 | | 1978 | 4 | 1.5 | 0.5 |
| 1967 | 2 | 2.5 | 1.5 | 1979 | 3.5 | 1 | 0.5 |
| 1968 | 1.5 | 2 | 0.5 | 1980 | 2.5 | | 0.5 |
| 1969 | 0.5 | 1 | | 1981 | 2.5 | 0.5 | 1 |
| 1970 | 0.9 | 0.9 | | 1982 | 3.5 | | 0.5 |
| 1971 | 2 | 2 | | 1983 | 4.5 | | |
| 1972 | 2.5 | 1.5 | 1 | 1984 | 5.5 | | |
| 1973 | 2.5 | 1.5 | 0.5 | 1985 | 2.9 | 0.5 | |
| 1974 | 2 | 0.5 | 0.5 | 1986 | 2 | 0.7 | 0.8 |
| 1975 | 2 | 1 | | 1987 | 1.5 | 0.1 | 1.3 |
| 1976 | 2.5 | 1.5 | 0.5 | 1988 | 1.5 | | 1.2 |
| 1977 | 3.5 | 1 | | 1989 | 2.1 | 0.4 | 0.7 |

# 第五章 粮油加工

## 第一节 粮食加工

县境河网密布，水力资源极为丰富，当地人民自古以来就充分发挥了这一优势，利用自己的智慧，建造了各种形式的水磨和油坊加工粮油。这些原始的，但又科学省力耐

用的加工作坊，到80年代初还为当地人民所用，直至近年来才逐渐被自动化、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电动钢磨、榨油机、粉碎机所代替。

## 一、人畜动力磨加工

境内的粮食加工工具最早要数“推磨”，是以人畜力转动石磨，并将原粮经多次重复研磨及多次过筛，方出净粉。这是卓尼使用最原始且最普遍的加工工具和加工方式。这种石磨费力费时，一天仅出净粉数十斤。随着水磨的推广，“推磨”只用于急用及少量加工。至今偏僻边远地区仍保留并使用，一般多用来加工小吃。如制做豆腐，加工软麦穗等。

## 二、水磨加工

水磨加工业在卓尼发展很早，和人畜动力磨近乎同步发展。其分布广泛，几乎无处不有。水磨在此地粮食加工业中所占比重最大。水磨与推磨的不同之处是前者以水作动力，其特点是省工省力效率高。水磨建在水流稳定且有适当落差的河床上，受季节影响较大。新中国建立后各地水磨收归集体所有，并派专人管理，收取磨课定期维修。仅木耳沟就有18盘水磨。全县可达180多盘，平均每个乡占10盘以上。

水磨以水量大小分为平轮和立轮两种，平轮磨的效率约高于立轮磨的1～2倍。二者的相同之处都是纯木结构二层建筑，底部是进水装置及水轮机传动部分，上部是石磨及上料、出粉部分。上、下由一根立轴相连接，并由水轮机驱动立轴，带动石磨匀速转动。两种水磨的不同之处为：立轮磨是水轮与地面垂直安装，平轮磨是水轮与地面平行安装。平轮磨转速快，效率高，日产净粉500多公斤；立轮磨转速慢，效率低，日产净粉300多公斤。除掉枯水期，结冰期，水磨平均一昼夜能加工净粉400多公斤，一盘磨一月稳定加工净粉9000多公斤。在电机加工业还是空白的当时，全县所有的食用粮油成品加工均由其承担。

## 三、机电加工业的兴起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全县随着水利电力事业的长足发展，粮油机电加工业逐步兴起，电动钢磨、小型榨油机逐步由县城延伸到农村，至80年代，全县基本普及。截止1989年全县共拥有电动钢磨120多盘，几乎达到原水磨盘数。除极少数边远山庄仍以古老的水磨为加工工具外，大部分地区基本上由钢磨取代了水磨。

电磨加工业的发展，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并且具有出粉率高、粉质优良的特点。水磨一天的加工量，电磨仅用一小时左右。1970年城关粮站面粉加工厂首次购进联动式钢磨，日产净粉7000～8000公斤。1972年城关粮站加工厂购进“95”型风吸式磨粉机，日产量达20000公斤。1970～1979年城关粮站面粉加工厂共加工各类面粉650万公斤，年平均加工65万公斤。1980～1989年无麦粉加工，只有杂面加工。10年来共计加工面粉256.7万公斤。

## 第二节 油料加工

### 一、土法加工

当地油料加工一直以土法为主。一般将油料用水磨粉碎，磨好的油坯进行水蒸，随后将油坯用马莲草包成相等的圆形油饼3～4块，叠放在油盘上以强大压力压榨，以使坯内所含油脂全部分离为止。

土法榨油耗能大，出油率低，每50公斤油料仅出油13～14公斤。土榨加工油受油料数量限制，少则不能开榨，只有达到一定数量时（1000公斤左右俗称一榨）才能进行，土榨的缺点是工序复杂，费时费力，出油率低；优点是其加工时将油料蒸熟，减少辛辣味，所产食油香味纯正，口感舒适。土榨油坊年平均能加工食油2～3吨。

### 二、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食油从1974年城关粮站首次引进“95”型机械榨油机为始，同时引进的配套设备还有清理机、滤油器、升运机、油池等。80年代后期榨油机从县城逐渐普及到乡村。1987年以来县内购进一批时产30～40公斤的“95”型榨油机，更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机械榨油机加工工序简单，操作方便，出油率高。一般每50公斤油料出油都在17～19公斤左右，比土法榨油出油率高出20～30%。

## 第三节 饲料加工

饲料加工分粗饲料加工和精饲料加工。粗饲料加工包括粉碎豆衣、麦衣、麦秸、豆秸等。精饲料加工包括蚕豆粉碎（俗称拉豆黄）、玉米粉碎、大燕麦粉碎及粗杂面加工等。

民间加工饲料原靠“推磨”、“水磨”等原始工具。“推磨”日加工粗粉100公斤左右，日加工细粉最多50公斤。“水磨”日加工粗粉达700公斤，加工细粉500公斤左右。自80年代引进新型机械风吹式粉碎机、粉草机等自动化加工工具后，完全代替了石磨加工，从根本上解决了民间及国营农牧场牲畜饲料的供给。机械加工精饲料每小时200～250公斤；加工草料每小时250～300公斤，每小时的加工效率约等于原始工具24小时的加工量。

## 第四节 粮油加工企业

### 一、面粉加工厂

**（一）苞儿面粉加工厂** 苞儿面粉加工厂始建于1959年，是由原起义人员刘济清在

独轮磨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而成。它不仅担负城镇市民口粮加工，还为就近农村服务。刘济清的革新创造是加大了原有的水力传动轮，在传动部分装置了轴承，减轻了摩擦力，由原来水磨的一轮带动一盘改为一轮带动六盘。同时改进清粮、上料装置，由水力带动转盘自动上料，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创造了六盘日产5000公斤净粉的奇迹。

加工厂原有加工车间，为三层土木结构楼房，有进水渠道500米，安装了调控水库，建成7.5万公斤容量的粮库两座。苍儿面粉加工厂受城关粮站委托，并派员驻厂进行就近征购粮入库，就地加工。在整个60年代，卓尼的非农业人口口粮全由该厂加工供应。1962～1969年共加工面粉4766万公斤。出粉率为小麦80%，玉米97%。

**（二）卓尼县粮油加工厂** 1970年县粮食局投资4万余元在城关粮站后院新建占地面积621平方米的机械加工厂。该厂建有制粉车间1座，仓库2座，配电室1座，宿舍10间，并先后购进联动式小型钢磨6台，每台时产面粉100多公斤。1972年改置“95”型风吸式磨粉机，日产面粉2万多公斤。

机械加工业的兴起，加快了面粉生产步伐，1970～1979年10年共计加工各类面粉650万公斤。进入80年代后面粉加工又保证不了供应，改新扩建无望，经卓尼县革命委员会（1980）8号文件通知撤销该厂，改为一个车间合并于城关粮站。合并后的加工车间仅有粗粉加工，至1989年10年共计加工粗粉256.7万公斤。全县市镇口粮供应所需成品均由外地调入。

## 二、油料加工厂

**（一）土榨油坊** 1964年城关粮站租用木耳生产队的油坊榨油，月租金120元。每年从3月份开始榨油，并派4人负责加工，9月份入枯水期加工结束。正常加工期内每月出油0.5万公斤，出油率为33.5%。1962～1969年该厂总计加工食油2.3万公斤，保证了历年市镇居民的食油供应。

**（二）机械榨油车间** 随着县粮油加工厂的兴建，1974年建起了榨油车间，安装了两台“95”型榨油机，年平均加工食油5.1万公斤。机械加工油料车间的兴建，不仅满足了县内平价、议价食油的供应，每年还外调食油3～6万公斤。1980年随着卓尼县粮油加工厂的撤销，该榨油车间遂与面粉加工车间同时归并由城关粮站管理。

# 商 业 志

## 第一章 商业体制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是一个交通不便，生产力水平低下，流通不畅，商品经营萧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广大农牧民群众穿的是自产自制的羊皮、褐子、麻布；吃的是自种自养的粮食和牛、羊、猪肉。用松亮、清油、酥油照明，靠山吃山，靠牧依牧，很少有人从事经商活动。生产、生活所用农具、食盐、布匹、红白糖、小百货、茶叶、火柴等，都依靠陕西、四川、山西等外地行商贩运。这些行商有的定居在境内，开店设摊从事个体商品经营，价格昂贵。有“担担商”和“货郎商”，主要经营农牧民生活必需品，进行以物易物的不等价交换，如1盒火柴换1只羊，1根针换1张羊皮，1把辣子换几斤酥油等。少数奸商囤积居奇，贱买贵卖，哄抬价格，高利盘剥。有的则每年春季运货而来，通过部落头人把商品赊销给当地牧民群众，秋季将牛皮、羊皮、羊毛等畜产品运出境外，似候鸟，故称候商。在外地商贩的常来常往影响下，部分农区人民逐渐开始兼营商业，农忙务农，农闲推销药材及农副土特产品。一些修理、饮食、旅店和小手工业也应运而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统计，卓尼县城有作坊商贩30多家，从业人员约70多人，周转资金约7000万元（旧券）。此外，还有由外地木商经营的木行两处。当时输入县境的主要商品有：各种布料、棉绸、红白糖、冰糖、食盐、茶叶、花椒、辣子、中西药、纸张等。输出商品有：羊毛、羊皮、牛皮、水獭皮、红黄芪、大黄、木材等。

明清时期，境内各商行和杂货商兼营鸦片，自光绪三十三年（1906年）开始，凡有条件的地区普遍种植罂粟。卓尼、舟曲、迭郡等地由于广种大烟，每年割烟季节，平津、陕西、四川、山西、河南等地商贩云集产区，叫“赶烟场”。1916年后当地虽然禁种鸦片，但经营者并未减少，更加促使烟价上涨，尤以国民党军官马步芳规定烟贩每匹驮马交烟税200元（银元）。无马单人交100银元，烟贩交过烟款后，方可在卓尼一带公开贩卖，地方政府无人过问。这样的鸦片贸易从公开到隐蔽，持续至1950年后才逐步被禁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县私营商业发展较快，1951年共有大小商户58户，农商兼营。其中从事手工业的铁匠和银匠6户，肉铺3户，菜铺2户，木匠1户，小旅店2户，小摊贩7处，坐商33户。周转资金150元（白洋）以上的只有1户，10元以上者约17户，3元以上约20余户。至1954年私营工商业增至99户，从业人员159人。其中食品业18户，摊贩17户，杂货32户，小手工业27户，医药5户。拥有流动资金50720万元（旧币）。

卓尼县1954年私营商业情况　　单位:户、人、元

| 项目 / 行别 | 户数 | 资金 | 从业人员 | 经营品种 | 进货渠道 |
|---|---|---|---|---|---|
| 坐商 | 78 | 44520 | 129 | 布疋、日杂 | 西安、宝鸡、天水 |
| 摊贩 | 19 | 6000 | 27 | | |
| 合计 | 97 | 50520 | 156 | | |

1955年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基本改造，进行清产核资，划分行业。1956年按照行业性质组织成6个小组即：文化业3户，接受实有资金1880.24元；缝纫业9户，接受实有资金1784.52元；铁匠业5户，接受实有资金1188.75元；食品业5户，接受实有资金2266.04元；肉食业7户，接受实有资金791.10元；百货业10户，接受实有资金8627.72元。对其进行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管理，规定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帐务，进行独立核算等过渡措施。不久，公私合营，私营商业宣告结束。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只有单一的国营商业。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采取多渠道流通和多种经营方式，私营商业再度崛起且发展极快。从1983年起新型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到102户，从业人员121人，资金25800元，营业额7900元。截止1987年，全县共有私营个体商业316户，从业人员415人，周转资金262790元，年商品零售额达190455元。

## 第二节　国营商业

### 一、茶马互市

西晋至隋唐时期，境内虽未设立过“关市”贸易，但羌人与洮州汉人以马、牛、羊、皮革等畜产品交换所需品，开始出现了贸易和通商。宋代恢复旧制，实行“关市”贸易和“茶马互市”，在洮州设立茶马司，并规定每年农历五月为开市时间，以茶易马进行茶马交易的官方贸易。自元丰六年（1083年）起，上马一匹值茶一驮。淳熙以后，马价腾涨，虽下马亦需十驮，至于上马，则非银帛不售。

金王朝占领洮州地区后，曾在洮州三置榷场。榷场是金国设在宋、金两国边境上的

互市机构，均由国家派官主持。除了官营贸易以外，还允许在规定范围内进行私商贸易。商人在领到关子、标子、关引之类文件证明后，方可进行交易（相当于营业执照），成交时需交纳牙金和税款。榷货有茶、盐、锡、铁、酒、曲醋、香、矾、丹十余种之多。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在洮州始置榷场，历时长达18年。金正隆四年（1159年）撤销洮州榷场。金大定四年（1164年），重新设置洮州榷场，后因宋、金之间，战事频仍，通货膨胀，市场凋敝等因素而被迫停业。金泰和八年（1208年），宋、金两国议和，再次在洮州设置榷场。洮州榷场的三次设置，对于繁荣边疆民族贸易，促进各族人民友好往来发挥了积极作用。

明代茶马互市制度开始实行：

**茶马官制** 洪武九年（1376年）始于秦州开设茶司，收四川巴茶，易买西宁、洮、岷等处番马，后因安定等卫远隔不便，遂置茶马司4处：西宁、河州、洮州、甘州。洮州茶马司初设于洮州旧城（今临潭县城关镇），洮州卫城竣工后，茶马司亦随迁往新址（今临潭县新城）。永乐十三年（1415年），曾差御史三员巡督茶马。

**金牌签发制**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制造金牌信符，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员选调边军捧金牌，发给各处番族，商议制定契约，保证茶马定额交易。其中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部，发金牌信符四面。金牌信符上号藏内府为契，下号交纳马番族，纳马定额3500匹。

**巡察私贩制** 洪武三十年（1397年），为保证军马来源，巡察和禁止私茶出境。永乐以来，茶禁愈来愈严，失察者，凌迟处死。十二年（1414年）重设洮州茶马司。次年，曾派朝中要员三御史巡察茶马政令的执行。私商贩运茶叶，每商不得超过30引，每引不能超过100斤，官收十分之四，定额之外所剩部分，可以允许自由买卖。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茶商的积极性。

**茶马比价** 明初易马定例分三等，上等马40斤，中等30斤，下等20斤，后有增益。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定为上等120斤，中等70斤，下等50斤。万历定上马茶30蔑（每篦六斤四两），中马20篦，下马15篦。规定三年验金牌一次。

洪武初至宣德间，卓尼土司、寺院和土官头人均完成或超额完成朝廷下达的三年一次共三千余匹中马的交纳任务。

清初茶马互市沿用明制。顺治三年（1645年）差茶马御史一员，辖陕西五茶马司（洮岷、河州、西宁、庄浪、甘州）各厅、所，招商与西番易马。康熙时，停止易马。茶马互市制虽然中止，但由于内地商行的开设，与民族地区扩大了粮茶、烟酒、布帛等物以皮毛、牲畜、鹿茸、麝香等物的交易，发展了各民族间的友好和睦关系，洮州卫便自然形成了贸易中心。农牧民的商品交换活动延续至今，活跃了临、卓地区的集市农贸市场。

## 二、商业体制

卓尼的民族贸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据许多资料表明，远在五六千年前，藏族先民就已繁衍生息在卓尼这块丰饶的土地上。漫长的生活历程，促使人们在彼此交换剩余产品的过程中，孕育了以物换物的原始商业雏形。

卓尼原为西羌故地，先民通过白龙江、洮河、大夏河东西走向的自然通道，向西周王朝进贡，进而形成物品交易买卖。羌人的“畜牧为天下”，对秦国扩充军队的车骑提供了广阔的马源，这是早期的官方贸易。西汉初，在一些农牧交接线上曾设立“关市”贸易。西晋时此地由吐谷浑统治，羌人常以甘草、当归、马匹向中原进贡。隋、唐时期，羌人在洮州等地以马、羊、皮革交换所需品。北宋以茶易马的交易和金王朝曾在洮州三置榷场的历史长达60多年，除官管贸易外，还允许在规定范围内私人进行商业贸易。洮、叠二州番马还定期前往南京茶场进行贸易。

明初继承宋代以茶易马的政策，在洮州专设茶马司。为了保证茶马定额交易，还制定了“金牌信符”制度，按期交马易茶，过期处罚吊销封册。从此，“洮州之马天下闻”，形成每年五六月市马高峰，后来也成为临、卓地区一年一度的物资交易盛会。

清朝初年，沿袭明制至雍正三年（1725年），由于土门关被辟为蒙、藏、汉茶马互市之所，并设立关门，对所需马匹改用税赋形式向牧民征调，以茶易马制度失去意义，使维持了近千年的茶马制度终告结束。

自民国17年（1928年），卓尼禅定寺被焚烧后，人民流离失所，商业萧条。1937年，博峪事变发生，兵荒马乱，商业更是每况日下。卓尼设治局成立后，商业贸易虽然开始恢复。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土司衙门、寺院和大小头人的层层盘剥，限制了商业的发展。

1951年，地方政府开始注重发展商业和供销事业，成立了供销合作社机构。次年，组建了部分商业购销小组。1957年成立了卓尼县商业局，商业体制的框架基本形成，市场管理，整顿工商业团社组织等措施得以层层落实。逐步实行公私合营，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各种商品供应和销售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国营商业的发展和商业网点建设比1952年增长了5倍；从业人员28人，比1952年增加3倍；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95万元，比1952年增长36倍。

1958年，由于受“大跃进”左的思想路线影响，导致了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影响了商业的发展。同年底临、卓两县合并，商业机构随之被撤并。1961年底临、卓两县分设，恢复了卓尼县商业局、民贸公司和供销社等机构。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不赚不赔，有赚有赔，以赚补赔”和“以销定购，满足供应”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商业经营机构不断扩大，网点、人员不断增加。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大部分机构被撤并。少数民族群众长期以来所形成的风俗习惯和特需品被视为“四旧”。贸易渠道单一，网点减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导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7月1日，国务院规定对贸易系统实行“三项照顾”政策。县商业（供销）企业继续实行减、免税政策；对少数民族工业产品和农牧土特产品继续实行价格补贴；对自有资金不足的尽可能给予低息、贴息贷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扩大网点建设，大力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并实行“三多一少”（即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减少环节）的流通体制。逐步建立了以县商业局为主体的宏观调控体系，以及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集体、个体经营体制。

## 第三节 集体商业

在国营商业不可能全方位延伸到广大农村牧区的情况下，于1951年，组织群众，筹集股金，建立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供销合作社，以合理的价格推销群众自产的农畜产品，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开辟了保护群众利益，繁荣市场，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的有效途径。

1951年卓尼自治区供销社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兼职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兼职指导员1人，兼职会计1人，记帐员1人，营业员2人。1952年“三反”运动后，进行了调整，免去主任及副主任，并取消了指导员制度，由工商科长兼任主任。1956年正式任命了供销社主任。1958年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业务由商业局统管。

供销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4种：

**社员股金** 1950年建社初期，广泛发动群众入社入股，实行股份制，最少1股，每股2元（当时旧币为2万元）。大部分群众都入了1至2股，家庭条件较好和宗教上层人士入股较多，有数十股至上千股。颁发了社员购物证，实行价格优惠等，调动和促进了群众入股的积极性。截止1952年底，股金达13000元左右。1953年继续发动群众入股，全县股金总数约达3万元。1962年社员股金增加到14.8万元。1987年减少到5.6万元。

**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企业利润积累，1962年积累资金18.8万元，1987年增加到239万元。

**流动资金** 1953年甘肃省划拨调剂资金8千元。1962年116万元，1966年国家拨款56万元，1975年国家拨款112万元，1987年463万元。

**银行贷款** 1952年贷款1万元，1962年88万元，1987年130万元。

## 第四节 公私合营

1956年，进行社会主义工商业的基本改造，经过清产核资，对所有私营商业进行了整顿和组织，按行业门类分别组成文化、缝纫、铁器、食品、肉食、百货等6个小组。成立了合作商店，实行“资金入股，统一经营，独立核算，共负盈亏”的管理体制，进行按资分配和按劳分配。时有从业人员48人，入股资金1.65万元。至1958年全部过渡为国营企业。

**卓尼县1954年公私商业资金比重表** 单位：元

| 经济类别 | 余 额 | 百分比(%) |
|---|---|---|
| 国 营 | 55.148 | 52.34 |
| 私 营 | 50.220 | 47.66 |
| 合 计 | 105.368 | 100 |

# 第二章 商业组织

## 第一节 商业管理机构

1943年2月，卓尼设治局组建成立了商会，由李斌任理事长，负责管理市场、商户、贸易等商业事务。1949年9月卓尼和平解放。为配合剿匪建政工作，商业经营机构具有随军贸易形式，没有固定的经营网点。

1952年，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在临潭设立了综合贸易公司，卓尼地区由临潭县贸易公司委派贸易购销小组2个（卓尼1个，迭部1个），综合经营日用百货、副食、粮油等商品，并担负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

1953年成立了卓尼县人委工商科，领导商业、供销以及私营工商业工作。

1954年9月，卓尼购销小组扩大为商店，命名为“西北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区卓尼商店”，其行政工作隶属县工商科，业务由临潭县贸易公司管理。

1956年，经甘南州委批准，卓尼商店更名为“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卓尼县分公司”。

1957年，遵照商业体制改革精神，卓尼县分公司、人委工商科、供销社撤并成立卓尼县商业局。各种经营业务均由商业局主管。

1958年底，临、卓两县合并，在卓尼县境内设立了柳林等基层购销商店5个。

1961年底，恢复卓尼县建置，同时恢复了卓尼县商业局、民贸公司和供销社机构，其时商业局和民贸公司合署办公。

1962年4月，成立服务商店。10月成立县贸易公司，与商业局分设办公。

1963年，县贸易公司更名为“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卓尼县公司”，行政工作由县商业局主管，业务由省民族贸易公司管理。县服务商店更名为：“甘肃省卓尼县饮食服务商店”，隶属县商业局。

1964年3月，撤销洮河林区贸易公司，并入县民贸公司。11月，供销社、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民贸公司并入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下设人秘股、计财股、商政股。同年12月，县医药公司移交县商业局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商业统由卓尼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的商业贸易组负责管理。1974年9月21日，恢复县商业局。1976年，县商业局与民贸公司实行政企分家，同时恢复了供销社机构。同年农副与食品分家，分别成立卓尼县农副公司隶属供销社，成立县食品公司隶属商业局。

1980年，药材公司移交县经计委管理。1981年4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1月恢复物价委员会。

# 第二节 商业各公司简介

## 一、民贸公司

1952年成立民族贸易购销小组8个，经营商品种类四、五十种，商品零售额达2至3万元。1954年，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营业网点2处，职工25人，流动资金6亿元(旧币)，全年销售总额达144534元。1956年，商店改为民族贸易公司，经理1人，下设人秘、会计、业务3股，营业网点3处，职工40人，经营商品种类1千多种。1979年成立企业管理委员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4人，职工41人，流动资金54万元，固定资产14万元。1987年，设置人秘、业务、会计股和零售、批发2个独立核算的三级批发业务单位。是年，扩建库房6幢，增设零售网点3个，经营商品种类3200多种，职工46人，有固定资产41万元，流动资金53万元，年销售总额达391万元，纯销售129万元，实现利润7.9万元，上缴利税10.8万元。为全县最大的一家商业企业。

## 二、食品公司

1976年10月成立卓尼县食品公司和卓尼县糖业烟酒公司，隶属县商业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下设糖业烟酒批发部、肉禽蛋、副食品加工等3个独立核算单位，副食品加工厂属糖业烟酒公司管理。1987年，全公司有职工54人，经营范围有糖、烟、酒、副食品、调味品、食盐、纯碱、肉禽蛋、副食品加工等10大类500多品种。共分糖烟酒、肉禽蛋、食品加工3大体系，设早晚、副食和桥南3个门市部。至1989年有15吨装配式冷库1座，屠宰车间1处，面积达104.5平方米，有固定资产总额793元，流动资金57万元。全公司总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食品大楼一幢，面积1700平方米。

## 三、石油公司

1974年以前由县民贸公司兼营。1975年与燃料公司合并。1984年正式成立了石油公司，有副经理1人，职工17人。设人秘、财会、业务3个股和油库加油站1个。占地面积2833平方米，建筑面积1365平方米。油库有油罐10个，储油量350吨，油罐车2辆，固定资产25万元。1987年销售总额达100万元，销售汽油774吨，柴油397吨，润滑油28吨，煤油115吨。

## 四、药材公司

1956年8月成立，隶属县商业局。1980年移交县经计委管理，下辖麻路、卡车、纳浪、洮砚、柏林、新堡6个药材组。公司下设人秘、会计、业务3个股，配备正副经理各1人，职工26人。全公司总占地面积10303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2041平方米。1987年，销售总额达141.3万元，利润0.38万元，税金0.69万元，固定资产12.3万元，流动资金41.65万元。

### 五、煤炭公司

1984年与燃料公司分设，实行独立核算，地址在上城门。占地面积5614平方米，建筑面积686平方米。有经理1人，职工11人。1987年有固定资产7.62万元，固定资金5.87万元，流动资金4万元，年交纳税金0.28万元，银行贷款5万元，亏损4.1万元。

### 六、农副公司

县供销社下属商业企业单位，与供销社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主要业务职能是管理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主要经营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1987年收购的农副产品有30种，收购总值达29万元，为1963年的5.8倍。收购产品种类有：畜产品、各种药材、林副产品、废旧物资、土特产品等。近几年收购的羊肚菌（俗称狼肚）、蕨菜等野生菜，成为当地主要出口产品。

### 七、物资供应公司

1966年7月成立，公司驻地桥南。有经理、副经理各1人，职工12人。占地面积4426.09平方米，建筑面积152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1464平方米，有货运汽车1辆。1987年商品销售总额881368.15元，利润10048.11元，固定资产143059元，流动资产291864.33元，流动资金71887.84元，库存物资118694.12元。

### 八、饮食服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从事饮食服务业的个体劳动者8户，从业人员21人。1953年，增加到10户，资金770多元。1954年达17户，从业人员36人，资金1430元。1957年进行公私合营，对从事饮食的4户12人实行联营，分别成立了大众食堂和清真食堂。1963年4月成立“卓尼县服务商店”，同年8月更名为“卓尼县饮食服务商店”，1979年成立卓尼县饮食服务公司。1984年，增加到68户，从业人员110人。1987年，网点增加到93户，从业人员210人，经营资金达10万多元。

## 第三节 集市贸易

### 一、集 市

**城关集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主要市场位于禅定寺门前100平方米的寺滩和上城门一带。上市交易的商品以粮食、牲畜为主，还有猪肉、清油、土布、大茶、碗、锅、杂货等。大部分为行商，坐商多属农民兼营。小摊贩以小百货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商小贩不断增加，市场逐步扩大，主要市场从上城门延伸到柳林小学附近。增加了国营商店、饮食服务业和修理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受左的错误路线的影响，把正当的集市贸易作

为“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市场管理过死。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改革开放，城乡集市贸易又有了较快发展。1981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农牧区涌现出了各类专业户和联营户。集市范围从下城门向南扩展到洮河大桥以南；向东延伸到十字路至县畜牧大楼和从新华书店至食品加工厂两条街；向西延伸到城关粮站门口和柳林小学至洮河林业局办公楼的两条街道。街道两旁国营商店和个体店铺林立，仅私营和个体商店等经营网点就有100多家，市场活跃繁荣。

**六月会** 清末按照此地藏族风俗，每年农历六月初四日举行“骡马会”，并在固定地点嘛呢滩（现柳林小学所在地）举行栽嘛呢旗杆以及摔跤等活动，会期7天，称“嘛呢市”。民国4年（1915年）因集会期间踩死了一人，从此不再举行栽嘛呢旗杆活动。“嘛呢市”也就改称“六月四”，亦称“六月会”。此外，民国初期，还开辟了一个“十月会”，会期在每年农历十月二十四至三十日，亦称“骡马会”。1937年博峪事变后中断。1953年恢复集会，1958年又中断。至1979年又重新恢复“六月会”，亦称“物资交流会”，会期少则6天，多则10天不等。自1980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每逢会期外省、外县的客商纷纷前来赶会，交易范围迅速扩大，商品门类品种齐全。各种文艺、体育活动吸引着八方游人，人口流量高达数万。

**卓尼县1979～1986年物资交流会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会　　期 | 天数 | 交易单位 | 总交易额 | 牲畜交易额 |
|---|---|---|---|---|---|
| 1979 | 7月17日～7月21日 | 4 | 60 | 31 | 2.79 |
| 1980 | 7月14日～7月20日 | 7 | 130 | 34 | 1 |
| 1981 | 7月23日～7月28日 | 6 | | 32 | 19.5 |
| 1982 | 7月1日～7月7日 | 7 | | 25 | 1.5 |
| 1983 | 7月23日～7月27日 | 5 | | 15.2 | 0.3 |
| 1984 | 7月1日～7月7日 | 7 | | 25.6 | 1.5 |
| 1985 | 城关6月22日～6月28日<br>麻路6月18日～6月22日 | 5<br>7 | | 77.4 | 0.6 |
| 1986 | 7月7日～7月13日 | 9 | | 30 | 1.6 |

**腊月二十六集** 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六日为一日集。始于1915年，由土司杨积庆开创，延续至今。集日自临潭、岷县等地的客商、小摊贩和附近四乡八路的广大农牧民群众纷至沓来，采购过新年所需品及其蔬菜、果类，大街小巷，人流如潮，热闹非凡。此外，当地还有“四月八白塔寺”庙会和五月二十七日的“草岔沟神会”，虽然是神会形式但也进行贸易活动。

**麻路集市** 1985年6月23日至27日在扎古录乡政府所在地举行物资交流大会，为期5天。虽然定为农历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为集日，但由于该地区周围都是藏族牧

民群众，没有赶集的习惯，未能沿袭下来。

**洮砚集市** 1985年10月15日创办，在洮砚乡政府所在地哇儿沟村，亦称哇儿沟集，每逢集日附近临潭、岷县等地流动商贩以及当地广大群众带上自己的编织品和洮砚等农副产品前来赶集进行交易，活跃了农村经济。

## 二、集市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交通不便，经济落后，贸易萧条。当时的“骡马会”主要以牲畜、粮食交易为主，生活用品和日用杂货数量很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发展较快，供销网点在农村日益扩大。1953年“六月会”和“十月会”，总购进商品总值达30亿元（旧币），成交牲畜400头（匹、只），价值5亿3千万元（旧币）。国营商业销售额达72836776元；合作商业销售额达952844400元；私营商业销售额达2229486000元。1954年供销总值达480494万元（以上均为旧币）。两次骡马会成交大小牲畜1892头（匹、只），价值人民币28720万元，国营贸易公司和合作社贸易额占总成交额的60%。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农牧业生产和经济有较快发展，乡镇企业蓬勃兴起，商品种类不断增加。1985年以来，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集市贸易更加繁荣活跃，品种繁多，贸易额逐年上升。

卓尼县1980～1989年集市贸易交易总额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成交总额 | 年　度 | 成交总额 |
|---|---|---|---|
| 1980 | 7.82 | 1985 | 40.52 |
| 1981 | 10.28 | 1986 | 70.71 |
| 1982 | 18.31 | 1987 | 90.81 |
| 1983 | 20.35 | 1988 | 110.73 |
| 1984 | 20.41 | 1989 | 131.94 |

# 第三章　商品经营

## 第一节　农用物资供应

五、六十年代，受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的影响，农牧业生产方式原始落后，科技兴农的意识和观念没有得到确立，广大农民群众对农用化肥、农药的应用不习惯。经广泛宣传、号召，虽有相当一部分地区采用“生力散”、“六六粉”等农药拌种，但没有全面

推广普及，农用物资供应市场萧条。

1970年以来，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此地对农药和化肥的作用也逐渐有了认识，使用越来越普遍，甚至供不应求。县内农用物资品种主要有农药、化肥、步犁等。近几年由于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小四轮和手扶拖拉机成为农村的抢手货，柴油销售量也随之增加。

卓尼县主要年度农用物资销售表　　单位：吨

| 数量 品名 / 年度 | 汽油 | 柴油 | 煤油 | 煤炭 | 化肥 | 农药 | 磷肥 | 硝酸铵 |
|---|---|---|---|---|---|---|---|---|
| 1974 | 5.9 | 16.9 | 47 | 225 | 942 | | 592 | 315 |
| 1976 | 76 | 176 | 112 | 149 | 982 | | 715 | 162 |
| 1977 | 78 | 202 | 23 | 267 | | | | |
| 1978 | 103 | 201 | 21 | 77 | | | | |
| 1979 | 208 | 192 | 30.5 | 603 | | 1.7 | | |
| 1981 | 260 | 122 | 22 | 2240 | | 0.28 | | |
| 1982 | 637 | 151 | 71.9 | 2315 | | 2 | | |
| 1983 | 635 | 168 | 23 | 2346 | | 6 | | |
| 1984 | 560 | 160 | | 2258 | | 0.66 | | |
| 1986 | | 161 | | 2410 | | | | |
| 1987 | | 193 | | 2512 | | | | |

## 第二节　日用品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市场萧条，日用品紧缺，且价格昂贵，如1斗青稞（50斤）只能换4斤食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生活日用品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大。50年代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发挥国营商业网点主渠道作用，提倡“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食油、盐等日用品零售额猛增，至1989年品种增加到几百种，年销售额增至数百万元。

## 卓尼县历年主要商品零售一览表

| 品名 / 数量 / 年度 | 粮食 | 食油 | 肥猪 | 菜羊 | 食盐 | 食糖 | 卷烟 | 白酒 | 茶叶 | 棉布 | 火柴 | 肥皂 | 纯碱 | 手表 | 自行车 | 缝纫机 | 收音机 | 电视机 | 呢绒 | 绸缎 | 棉毛衫裤 | 卫生衫裤 | 毛线 |
|---|---|---|---|---|---|---|---|---|---|---|---|---|---|---|---|---|---|---|---|---|---|---|---|
| | 吨 | 吨 | 头 | 百只 | 吨 | 吨 | 箱 | 吨 | 吨 | 万米 | 万件 | 百条 | 吨 | 只 | 辆 | 台 | 万台 | 台 | 万米 | 万米 | 万件 | 万件 | 公斤 |
| 1971 | | | | | 220 | 72 | 2024 | 25 | 64 | 6 | 0.1 | 103 | 9.9 | 19 | 164 | 20 | | | | | | | |
| 1972 | | | | | 460 | 76 | 2648 | 37 | 51 | 7 | 0.12 | 108 | 6.8 | 770 | 114 | 14 | | | | | | | |
| 1973 | | | | | 450 | 58 | 2114 | 35 | 49 | 7 | 0.11 | 110 | 15.5 | 401 | 102 | 112 | | | | | | | |
| 1974 | 197 | 121 | 859 | 36.73 | 390 | 44 | 2258 | 40 | 97 | 7.4 | 0.1 | 105 | 12.8 | 253 | 165 | 141 | | | | | | | |
| 1975 | | | | | 304 | 70 | 2476 | 83 | 67 | 7.4 | 0.11 | 104 | 20.1 | 197 | 311 | 167 | | | | | | | |
| 1976 | 4020 | 14.9 | 961 | 42 | 547 | 86 | 2898 | 91 | 96 | 8.5 | 0.13 | 114 | 5.5 | 189 | 595 | 161 | | | | | | | |
| 1977 | | | | | 353 | 42 | 3312 | 54 | 88 | 8.9 | 0.16 | 125 | 5.7 | 240 | 283 | 88 | | | | | | | |
| 1978 | 5370 | 18.1 | 1682 | 27.6 | 486 | 57 | 1938 | 72 | 89 | 9.8 | 0.17 | 148 | 10.6 | 371 | 193 | 136 | | | | | | | |
| 1979 | 6170 | 21.7 | 1059 | 19.6 | 266 | 48 | 1156 | 57 | 91 | 10.5 | 0.17 | 154 | 5.8 | 398 | 291 | 137 | 0.02 | 14 | 1.03 | 5.8 | 2.1 | 0.13 | |
| 1980 | 6140 | 20 | 800 | 26 | 252 | 45 | 2516 | 74 | 92 | 10.9 | 0.12 | 128 | 12.5 | 408 | 318 | 184 | 0.03 | 54 | 0.41 | 1.39 | 1.77 | 0.21 | 400 |
| 1981 | 5199 | 27 | 364 | 9.3 | 190 | 45 | 2608 | 107 | 84 | 12 | 0.14 | 152 | 15.1 | 398 | 458 | 235 | 0.06 | 45 | 0.03 | 0.33 | 0.22 | 0.7 | 709 |
| 1982 | 5615 | 50 | 492 | 24.5 | 266 | 47 | 3796 | 169 | 46 | 17 | 0.19 | 154 | 13.9 | 541 | 355 | 126 | 0.04 | 36 | 0.04 | 0.11 | 0.91 | 0.02 | 300 |
| 1983 | 5655 | 50 | 400 | 45 | 293 | 43 | 2152 | 76 | 47 | 10.7 | 0.12 | 178 | 10.8 | 432 | 347 | 140 | 0.07 | 36 | 0.06 | 0.39 | 1.04 | 0.37 | 1400 |
| 1984 | 7270 | 75 | 300 | 38 | 280 | 47 | 2276 | 88 | 51 | 11.4 | 0.09 | 141 | 6.1 | 340 | 546 | 99 | 0.06 | 52 | 0.71 | 0.79 | 1.1 | 0.8 | 600 |
| 1985 | 7927 | 69 | 900 | 45 | 732 | 56 | 2204 | 138 | 55 | 13.6 | 0.08 | 152 | 22.5 | 622 | 639 | 152 | 0.06 | 189 | 0.33 | 0.58 | 0.56 | 0.19 | 1100 |
| 1986 | 8875 | 237 | 1781 | 14.3 | 725 | 57 | 3688 | 163 | 49 | 11.9 | 0.22 | 183 | 14.1 | 762 | 463 | 202 | 0.07 | 143 | 0.09 | 0.99 | 0.27 | 0.1 | 500 |
| 1987 | 19795 | 56 | 1290 | 17.6 | 500 | 60 | 2696 | 118 | 49 | 9.1 | 0.18 | 174 | 15.2 | 338 | 414 | 287 | 0.039 | 152 | 0.15 | 1.66 | 2.75 | 0.17 | 600 |
| 1988 | 131540 | 119 | 4048 | 11.6 | 335 | 62 | 2612 | 130 | 12 | 8.3 | 0.06 | 166 | 14.5 | 207 | 900 | 500 | 0.036 | | 0.08 | 0.8 | 0.44 | 0.23 | 1301 |
| 1989 | 14240 | 35 | 747 | 9 | 185 | 50 | 2141 | 111 | 18 | 10.7 | 0.12 | 223 | 15.1 | 210 | 330 | 110 | 0.026 | | 0.09 | 1.05 | 0.74 | 0.78 | 811 |

## 第三节 畜产品购销

出售畜产品是当地农牧民群众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畜产品大多为以物易物的不等价交换。也有私商以现金收购的情况，但其价格更为低下，与工业品差价悬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调控计划经济，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的作用下，国家以合理的价格由供销社实行统一购销。截止1987年，全县畜产品收购总额为46.6万元，比1963年的10万元增加了1.86倍。

**卓尼县历年畜产品收购情况一览表**

| 数量/品名/年度 | 收购总值（万元） | 菜牛（头） | 菜羊（只） | 生猪（口） | 鲜蛋（斤） | 牛皮（张） | 山羊皮（张） | 绵羊皮（张） | 酥油（斤） | 蜂蜜（斤） | 山羊毛（斤） | 绵羊毛（斤） |
|---|---|---|---|---|---|---|---|---|---|---|---|---|
| 1957 | 70 | 450 | 1500 | 500 | | 438 | 1900 | 325 | | | 6660 | 36294 |
| 1958 | 188.5 | 1964 | 600 | | | 8367 | 3109 | 4384 | 92446 | 10048 | | 35986 |
| 1963 | 19 | 265 | 1000 | 322 | | 1704 | 598 | 624 | 12000 | 9341 | 1145 | 7702 |
| 1965 | 41 | 203 | 416 | 1820 | 709 | | | | | | | |
| 1969 | 40.5 | 203 | 422 | 1821 | 78 | 502 | 246 | 533 | | 900 | 1450 | 1237 |
| 1971 | 104 | 830 | 4010 | 1197 | 8006 | 994 | 2842 | 2110 | 6961 | 6527 | 4449 | 31301 |
| 1972 | 134 | 912 | 3539 | 2354 | 5717 | 1217 | 2094 | 2785 | | | 4055 | 37309 |
| 1973 | 129.9 | 1224 | 4788 | 2700 | 3223 | 1107 | 1404 | 1783 | | | 4810 | 43330 |
| 1974 | 125.9 | 1436 | 4519 | 2490 | 29015 | 225 | 2563 | 4806 | | | 5299 | 50504 |
| 1975 | 115 | 1395 | 4793 | 2768 | 6792 | 1288 | 1747 | 3243 | | | 4177 | 41882 |
| 1976 | 94 | 1473 | 4793 | 2772 | 9435 | 2404 | 3208 | 4420 | | | 4488 | 41852 |
| 1977 | 79 | 1305 | 3141 | 2428 | 8833 | | | | | | | |
| 1978 | 85 | 890 | 326 | 1492 | | | | | | | | |
| 1979 | 96.9 | 1178 | 3140 | 630 | 3826 | | | | | | | |
| 1980 | 10 | 890 | 2555 | 78 | 143 | | | | | | | |
| 1981 | 12.4 | 881 | 2668 | 97 | 2670 | | | | | | | |
| 1982 | 14.9 | 1074 | 2449 | 65 | | | | | | | | |
| 1983 | 30 | 1358 | 2411 | 75 | | | | | | | | |
| 1984 | 40.6 | 1131 | 3168 | | | | | | | | | |
| 1985 | 51.6 | 1486 | 4051 | 65 | | | | | | | | |
| 1986 | 43.2 | 1552 | 3335 | | | | | | | | | |
| 1987 | 46.6 | 1547 | 3707 | | | | | | | | | |

# 第四节 商业完成利税

县内国营商业自建立后，总销售历年上升，为国家完成了规定的利税指标，并为企业积累了大量的周转资金。自1958年至1987年全县商业完成利税情况见下表：

卓尼县供销社主要年度经营及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数目 年度 | 总销售 | 利　润 | 缴纳税金 | 自有资金 | 固定资产 | 职工人数 |
|---|---|---|---|---|---|---|
| 1958 | 8 | 0.2 | | | 0.2 | 15 |
| 1962 | | | | 14.8 | | |
| 1963 | 98 | 2.6 | 2.8 | 14.8 | 2.8 | 55 |
| 1964 | 102 | 3.3 | 3 | 14.8 | 2.8 | 59 |
| 1965 | 106 | —1.8 | 3.4 | 17.6 | 5.3 | 63 |
| 1966 | 172 | 12.5 | 5 | 70 | 6.7 | 74 |
| 1967 | 189 | 15.4 | 5.6 | 70 | 9.6 | 77 |
| 1968 | 150 | 7.3 | 4.4 | 70 | 10.6 | 77 |
| 1969 | 207 | 14.2 | 6.3 | 70 | 13.1 | 75 |
| 1970 | 206 | 12 | 6 | 70 | 13.1 | 77 |
| 1971 | 184 | 11.7 | 5.5 | 70 | 13.1 | 77 |
| 1972 | 200 | 9.5 | 5.8 | 70 | 13.1 | 80 |
| 1974 | 291 | 35.6 | 7.6 | 105 | 21.9 | 84 |
| 1975 | 501 | 27.9 | 11 | 128 | 36 | 115 |
| 1976 | 474 | 26.1 | 11.5 | 128 | 36 | 115 |
| 1977 | 734 | 70 | 17.4 | 144 | 39.3 | 109 |
| 1978 | 599 | 46.5 | 21.6 | 174 | 52.6 | 117 |
| 1979 | 354 | 19.6 | 9.3 | 174 | 51 | 107 |
| 1980 | 387 | 20 | 9 | 19.5 | 62 | 120 |
| 1981 | 421 | 11.5 | 9.8 | 200 | 64.5 | 127 |
| 1982 | 414 | 11.3 | 8.3 | 201 | 64.5 | 137 |
| 1983 | 432 | 12.9 | 8.9 | 202 | 75.4 | 132 |
| 1984 | 430 | 13.8 | 10 | 202 | 86 | 132 |
| 1985 | 491 | 12.1 | 9.6 | 209 | 93 | 119 |
| 1986 | 572 | 14.8 | 12.1 | 209 | 93 | 129 |
| 1987 | 655 | 17.6 | 12.5 | 212 | 93 | 130 |

# 第四章 供销合作事业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亦曾提倡合作事业，但徒有虚名，未见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和关心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基本方针，按照当地客观实际，积极发展供销商业。于1950年成立“卓尼人民生产消费合作社”，社址在现检察院址，有门市部3间，办公室1间。1951年8月，甘肃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合作局派员前来整顿、指导工作，随之更名为“卓尼供销合作社”。1952年“三反”运动结束后进行改组，成立了柳林供销社，租借民房5间为办公室。1955年根据城乡分工精神，社址迁往纳浪。后经领导机关批准，将大操场（现民贸公司所在地）划给供销社，成立了县联社筹备处。1955年夏，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民主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两个组织，成立了“卓尼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不久又更名为“卓尼县供销合作社”。1957年县社成立了经理部，专门负责购销业务。同年4月建立了区社分销店。1958年1月，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至年底临、卓两县合并，供销社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供销社亦随之恢复。1964年4月，供销社又并入商业局。1968年底商业革命委员会成立，基层供销社改为商店。1976年11月，又恢复供销社。自1982年经济体制全面改革以后，供销社由官办变为民办，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1983年3月，进行清股扩股、股金分红等制度。同年11月改供销社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第二节 商业网点建设

1951年在临潭旧城开设分销店1个，1952年撤销。1954年先后成立了麻路、洮南、洮北、插岗、北山、下迭供销社，其中洮北供销社当时设在临潭旧城西门，1955年迁回古占川。1957年全县实现了每区1个供销社的目标。分别成立了柳林、多坝、纳浪分销店；洮北区的小沟、盘园分销店；洮南区孙家磨、拉力沟门分销店；新堡区柏林、洮砚分销店；录竹区尕贡巴、扎古录分销店；北山区康多分销店等。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县供销社筹办了药材加工厂、布鞋厂、农具加工厂、制胶厂、弹花厂等企业。1968年将基层供销社改为商店。1976年又改称供销社。至1987年全县共有基层供销社19个，分销店14个，代购、代销店28个。

卓尼县1980～1990年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表　　单位：个、人

| 项目＼年度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一. 零售机构数 | 105 | 154 | 220 | 248 | 348 | 396 | 420 | 612 | 620 | 567 | |
| 1. 零售商业 | 99 | 131 | 198 | 184 | 231 | 310 | 333 | 502 | 492 | 422 | 647 |
| ①全民所有制 | 43 | 52 | 99 | 44 | 39 | 43 | 43 | 51 | 50 | 45 | 57 |
| ②集体所有制 | 56 | 56 | 59 | 38 | 39 | 40 | 17 | 77 | 75 | 55 | 73 |
| ③个体有证商业 | | 23 | 40 | 102 | 153 | 227 | 273 | 374 | 367 | 322 | 517 |
| 2. 饮食业 | 2 | 11 | 18 | 35 | 35 | 42 | 38 | 46 | 57 | 58 | 66 |
| ①全民所有制 | 2 | 2 | 3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②集体所有制 | | | | | 2 | | 1 | | | | |
| ③个体有证饮食业 | | 9 | 15 | 33 | 31 | 40 | 35 | 44 | 55 | 56 | 64 |
| 3. 服务业 | 4 | 12 | 4 | 29 | 82 | 44 | 49 | 64 | 71 | 87 | 71 |
| ①全民所有制 | 4 | 2 | 4 | 3 | 5 | 3 | 3 | 4 | 6 | 4 | 4 |
| ②集体所有制 | | | | | | | | | 2 | | |
| ③个体有证服务业 | | 10 | | 26 | 77 | 41 | 46 | 60 | 63 | 83 | 67 |
| 二. 零售人员数 | 418 | 466 | 552 | 577 | 853 | 807 | 863 | 1618 | 1102 | 1104 | |
| 1. 零售商业 | 396 | 413 | 498 | 458 | 618 | 664 | 713 | 1256 | 866 | 831 | 1228 |
| ①全民所有制 | 340 | 309 | 389 | 188 | 277 | 256 | 240 | 248 | 258 | 263 | 314 |
| ②集体所有所 | 56 | 60 | 63 | 149 | 134 | 138 | 128 | 136 | 136 | 109 | 128 |
| ③个体有证商业 | — | 44 | 46 | 121 | 207 | 270 | 345 | 872 | 472 | 459 | 786 |
| 2. 饮食业 | 10 | 35 | 45 | 74 | 71 | 77 | 76 | 120 | 120 | 117 | 118 |
| ①全民所有制 | 10 | 8 | 9 | 10 | 10 | 9 | 8 | 9 | 8 | 9 | 2 |
| ②集体所有制 | — | — | — | — | 8 | — | 5 | — | — | — | — |
| ③个体有证饮食业 | — | 27 | 36 | 64 | 53 | 68 | 63 | 111 | 112 | 108 | 116 |
| 3. 服务业 | 12 | 18 | 9 | 45 | 164 | 66 | 74 | 242 | 116 | 156 | 113 |
| ①全民所有制 | 12 | 5 | 9 | 10 | 20 | 9 | 9 | 12 | 13 | 10 | 9 |
| ②集体所有制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③个体有证服务业 | — | 13 | — | 35 | 144 | 57 | 65 | 230 | 98 | 146 | 104 |

# 第三节 产品收购

## 一、农副产品收购

县内农副产品的收购受综合环境的限制，起步晚，品种少，总量增长速度较慢，经济效益的潜能优势没有得到有效的挖掘。

自60年代起，供销商业网点进行少量收购，1975年至1979年有了较大增长，收购总额为270多万元，实现利税54万多元。主要品种有辕条、杂木椽、毛竹、竹箔等。1987年收购总额达29万多元，为1963年的5.8倍。

县供销社1976～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表

| 品种＼数量＼年份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2 | 1983 | 1985 | 1987 |
|---|---|---|---|---|---|---|---|---|
| 车辕条（根） | 30000 | 54300 | 32000 | | | | | |
| 杂木椽（根） | 1000 | 20000 | 4000 | | | | | |
| 毛竹（把） | 32000 | 50000 | 71400 | 52788 | 67609 | | 1000 | 14574 |
| 竹箔（捆） | 500 | 1000 | 3000 | 2000 | | 1085 | | |

## 二、土特产收购

当地传统土特产品主要有羊肠衣、狐皮、旱獭皮、黄鼠狼皮、蕨菜、蕨麻、羊肚菌（狼肚）、蘑菇等。自1962年起进行少量收购和销售，1976年收购蘑菇4吨，1986年增加到250吨，至1987年收购总额达20万元，为1962年的6倍。

## 三、出口产品简介

境内林区野生动物资源丰富。1980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外贸公司为了开发野生资源，出口创汇，与县供销社签订了经济合同。先后在多坝、康多供销社设立蕨菜收购加工点，当年生产出口10吨；1981～1983年，经营出口育肥牦牛500头以及其它畜产品：绵羊毛、山羊毛、牛毛、绵羊皮、山羊皮、牛皮、羔皮、猪肠衣、羊肠衣；野生皮：狐皮、旱獭皮、黄鼠狼皮等；野生菜：蕨菜、蕨麻、羊肚菌等的出口。出口产品销售1980～1987年累计196万元，增长较快。

全县主要年份土特产品出口情况

| 名称 \ 数目 \ 年度 | 1962 | 1980 | 1982 | 1983 | 1984 | 1986 | 1987 |
|---|---|---|---|---|---|---|---|
| 黄鼠狼皮（张） | 56 | | | | | | 14 |
| 旱獭皮（张） | 106 | 35 | 869 | 543 | 321 | 80 | 46 |
| 鹿皮（张） | 20 | | | | | | |
| 猪、羊肠衣（根） | | | 1200 | 250 | | | 1046 |
| 蕨菜（吨） | | 10 | 40 | 50 | 100 | 250 | |
| 育肥牦牛（头） | | | 250 | 150 | | | |

#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2年，卓尼自治区行委设立了工商科，负责全县商业工作。1956年更名为工商行政管理局。1962年县委决定下设市场管理委员会。1974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代管。1979年5月，县政府批准成立了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所，隶属县商业局，配备职工4人。1981年4月17日，正式成立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职工7人。1988年局内下设人秘、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检查等5个股。设立城关、麻路、洮砚、洮北等4个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共有职工21人。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一、管辖区域分布

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柳林、木耳、纳浪、大族、卡车4乡1镇。
麻路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扎古录、刀告、尼巴3乡。
洮砚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洮砚、柏林、藏巴哇3乡。
洮北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阿子滩、完冒、申藏、恰盖、康多、杓哇6乡。

### 二、市场建设

1943年成立卓尼牧工商联合会，对市场各行业进行登记整顿，并颁发了字号牌。

1984年对个体户制做标志牌210个，实行分行划市，定点经营，挂牌亮证，使市场秩序有所好转。是年，县工商局贷款1万元，在城关街道两旁建成售货铁皮棚12间，解决了部分个体户的经营场所，改善了市场交易条件和市容。1985年临时雇佣协管员1人，专门管理维持市场秩序。

1987年，城关个体户自筹资金4.3万元，自建简易货棚140间，占地面积5366平方米，其中平房面积1210平方米，棚顶面积145平方米，货伞、布篷30多个，防尘、防蝇罩30个。食品经营者做工作服80余套，固定经营的个体户有185户，临时摊位142户。此外，麻路市场有固定个体经营者38户，临时摊位24户；洮砚市场固定个体经营者24户，临时摊位70户。

## 三、监督与检查

1979年，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以后，严格遵照国家规定，对市场出现的短斤少两、假冒伪劣商品以及欺行霸市、偷税漏税现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加以纠正。1981年县工商局成立后，设立市场管理股，专门进行市场监督检查，对经营商品要求一律明码标价，对计量器具随时检查核正。对个别无照营业、不服从管理的个体经营者按情节分别进行吊销执照、停业整顿等处理。1988年开始，每年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按照《食品卫生法》、《工商管理条例》和《计量法》进行7～8次大检查。对假冒伪劣商品、变质商品严格实行销毁、罚没处理。1989年调解处理各类纠纷34起，没收不合格度量衡器具78件，没收销毁假烟31条，价值620元；调味品127包，价值6350元；霉质饮料、啤酒、罐头等131瓶，价值262元；黄色录像带27盒，价值1350元。

**卓尼县1979～1989年市场管理中查处违章经营情况统计表**

| 项目/数量/年度 | 处理交易纠纷(起) | 没收不合格秤(杆) | 没收不合格尺子(把) | 没收销毁假烟 | | 没收假调味品 | | 没收劣质啤酒、饮料、罐头 | | 没收淫秽录音带、录像带(合) |
|---|---|---|---|---|---|---|---|---|---|---|
| | | | | 条 | 价值 | 包 | 价值 | 瓶 | 价值 | |
| 1979 | 6 | 10 | 14 | 5 | 100元 | 17 | 8.5元 | 20 | 40元 | |
| 1980 | 8 | 11 | 13 | 11 | 220元 | 27 | 13.5元 | 34 | 68元 | |
| 1981 | 10 | 14 | 16 | 10 | 200元 | 31 | 15.5元 | 37 | 74元 | |
| 1982 | 9 | 12 | 15 | 11 | 220元 | 36 | 18元 | 40 | 80元 | |
| 1983 | 10 | 13 | 15 | 10 | 200元 | 37 | 18.5元 | 41 | 82元 | |
| 1984 | 12 | 12 | 16 | 9 | 180元 | 42 | 21元 | 46 | 92元 | |
| 1985 | 13 | 12 | 28 | 18 | 360元 | 813 | 406.5元 | 58 | 116元 | |
| 1986 | 16 | 24 | 31 | 23 | 460元 | 92 | 46元 | 71 | 142元 | |
| 1987 | 17 | 29 | 35 | 27 | 540元 | 104 | 52元 | 84 | 168元 | 7 |
| 1988 | 25 | 34 | 35 | 23 | 460元 | 121 | 60.5元 | 124 | 248元 | 23 |
| 1989 | 34 | 41 | 37 | 31 | 620元 | 127 | 63.5 | 131 | 262元 | 27 |

## 四、收取管理费

对市场上参加经营的农副产品和其它商品按照有关法规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其中农副产品按规定收取1%，其它商品收取2%。1987年城关市场年成交额90.81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0.81万元；麻路市场年成交额9.1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0.18万元；洮砚市场年成交额6.2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0.17万元。至1989年城关市场年成交额增加到131.94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1.9万元。

卓尼县1980～1989年市场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数量 / 年度 | 市场数 | 年成交额 | 市场管理收入 |
|---|---|---|---|
| 1980 | 1 | 7.82 | 0.14 |
| 1981 | 1 | 10.28 | 0.28 |
| 1982 | 1 | 18.31 | 0.31 |
| 1983 | 1 | 20.35 | 0.38 |
| 1984 | 2 | 20.41 | 0.41 |
| 1985 | 3 | 40.52 | 0.5 |
| 1986 | 3 | 70.71 | 0.7 |
| 1987 | 3 | 90.81 | 0.81 |
| 1988 | 3 | 110.73 | 1.7 |
| 1989 | 3 | 131.94 | 1.9 |

#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 一、国营、集体、乡镇、私营企业登记

1979年，贯彻国务院“要逐步建立经济户口”的规定，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注册，并纳入管理。据1989年统计：全县国营、集体、乡镇、私营企业进行登记注册的就有256个，从业人数7785人，注册资金2346万元。

卓尼县1979～1989年对国营、集体、乡镇、私营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国营企业 | | | 集体企业 | | | 乡镇企业 | | | 私营企业 | | |
|---|---|---|---|---|---|---|---|---|---|---|---|---|
| | 个数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个数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个数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个数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 1979 | 11 | 330 | 110 | 2 | 31 | 20 | 2 | 14 | 10 | | | |
| 1980 | 15 | 2250 | 150 | 2 | 32 | 20 | 2 | 21 | 15 | | | |
| 1981 | 18 | 2700 | 180 | 3 | 44 | 30 | 2 | 21 | 16 | | | |
| 1982 | 20 | 3100 | 200 | 3 | 45 | 30 | 3 | 22 | 17 | | | |
| 1983 | 21 | 3450 | 210 | 9 | 61 | 90 | 5 | 31 | 20 | | | |
| 1984 | 23 | 3610 | 230 | 10 | 141 | 100 | 6 | 39 | 42 | | | |
| 1985 | 29 | 3780 | 290 | 15 | 171 | 150 | 10 | 81 | 70 | | | |
| 1986 | 33 | 4120 | 330 | 31 | 209 | 310 | 14 | 102 | 84 | | | |
| 1987 | 34 | 4350 | 340 | 32 | 214 | 320 | 16 | 109 | 87 | | | |
| 1988 | 109 | 6040 | 1090 | 104 | 816 | 1540 | 29 | 113 | 89 | 1 | 8 | 4 |
| 1989 | 117 | 6840 | 1170 | 102 | 811 | 1020 | 34 | 101 | 98 | 3 | 33 | 58 |

## 二、个体工商企业登记

1943年，卓尼设治局商会对从事个体工商业者进行了一次登记，并发了字号牌。

1951年，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了登记，共有工商户55户，其中铁匠3户，银匠3户，中、西药店各1户，小饭馆3户，缝纫铺3户，猪肉铺3户，小客店2户，其它杂货业37户。

1953年，陇西、临洮等地的小商贩来卓尼经营，一年就增加近30户，约占总户数的30%。

1955年，有个体户96户，其中城镇85户，乡村11户，乡村从业人员11人，资金0.13万元。坐商48户，从业人员87人，资金1.04万元，手工业20户，服务业7户，饮食业10户。

1956年，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转入农业生产的有4户。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工商户因受批判而全部停业。

1979年以来，个体经济开始恢复，并不断发展，历年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见下表：

## 卓尼县1979～1989年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数量/类别/年度 | 工业、手工业 | | | 运输业 | | | 建筑业 | | | 商业 | | | 饮食业 | | | 服务业 | | | 修理业 | | | 其他行业 | | |
|---|---|---|---|---|---|---|---|---|---|---|---|---|---|---|---|---|---|---|---|---|---|---|---|---|
|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户 | 从业人 | 注册资金 |
| 1979 | | | | | | | | | | 75 | 90 | 4 | 5 | 6 | 0.15 | 3 | 5 | 0.15 | | | | | | |
| 1980 | | | | 1 | 2 | 0.9 | | | | 81 | 96 | 3.8 | 6 | 13 | 0.1 | 4 | 10 | 0.1 | | | | | | |
| 1981 | | | | 1 | 2 | 0.9 | | | | 85 | 99 | 4.1 | 12 | 15 | 0.4 | 10 | 19 | 0.4 | | | | | | |
| 1982 | | | | 2 | 4 | 1.6 | | | | 98 | 121 | 4.25 | 15 | 16 | 0.3 | 13 | 13 | 0.3 | 1 | 1 | 0.05 | | | |
| 1983 | | | | 3 | 6 | 1.8 | | | | 102 | 128 | 4.9 | 33 | 39 | 0.4 | 26 | 52 | 0.4 | | | | | | |
| 1984 | | | | 4 | 8 | 2.9 | | | | 103 | 139 | 5.8 | 30 | 37 | 0.6 | 22 | 30 | 0.9 | 4 | 4 | 0.2 | | | |
| 1985 | | | | 6 | 12 | 4.8 | 4 | 8 | 0.2 | 183 | 241 | 10.4 | 33 | 41 | 4.2 | 38 | 84 | 3.85 | 5 | 5 | 0.25 | | | |
| 1986 | 16 | 16 | 1.1 | 25 | 30 | 12.1 | 4 | 8 | 0.2 | 273 | 340 | 36.9 | 35 | 70 | 9.7 | 46 | 114 | 8.45 | 7 | 7 | 0.35 | 3 | 3 | 0.15 |
| 1987 | 19 | 19 | 1.3 | 30 | 60 | 11.3 | 1 | 7 | 0.35 | 340 | 425 | 42.3 | 42 | 85 | 8.8 | 49 | 103 | 7.25 | 6 | 6 | 0.3 | 3 | 3 | 0.15 |
| 1988 | 21 | 21 | 1.4 | 35 | 70 | 14.8 | 1 | 7 | 0.35 | 367 | 428 | 48.5 | 55 | 99 | 5.8 | 63 | 173 | 6.15 | 12 | 12 | 0.6 | 9 | 9 | 0.45 |
| 1989 | 9 | 11 | 1.2 | 15 | 30 | 12.4 | 1 | 7 | 0.35 | 318 | 412 | 64.1 | 51 | 89 | 5.0 | 64 | 185 | 7.45 | 8 | 8 | 0.4 | 7 | 9 | 0.35 |
| 合计 | 65 | 67 | 5.0 | 122 | 224 | 63.7 | 11 | 37 | 1.45 | 2025 | 2515 | 229.05 | 317 | 601 | 35.45 | 339 | 778 | 35.4 | 43 | 43 | 1.7 | 22 | 22 | 1.1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 一、鉴 证

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82年开始对各类经济合同进行鉴证管理。是年鉴证建筑合同46份，45.8万元。1986年2月24日，设立了经济合同管理股，配备工作人员2人，加强了职能。至1989年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432个，其中建筑合同198份，加工合同8个，购销合同63个，承包合同35个，农副产品购销合同117个，矿产购销合同2个，其它9个，总金额达9562.4万元，履约率达98%。1982～1989年各类经济合同鉴证情况见下表：

卓尼县工商局1982～1989年各类经济合同鉴证统计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合同分类 \ 份数金额 | 建筑合同 | | 加工合同 | | 购销合同 | | 承包合同 |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 其它合同 | |
|---|---|---|---|---|---|---|---|---|---|---|---|---|---|---|
|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 1982 | 46 | 45.8 | | | | | | | | | | | | |
| 1983 | 10 | 741 | 1 | | | | | | | | | | | |
| 1984 | 49 | 2253 | | | 63 | 360 | 16 | | | | | | 3 | 52 |
| 1985 | 23 | 1496 | | | | | | | 98 | 1086 | | | 3 | 1 |
| 1986 | 22 | 1125 | | | | | 1 | | 17 | 756 | 1 | 15 | | |
| 1987 | 13 | 938 | | | | | | | 2 | 184 | 1 | 6 | | |
| 1988 | 18 | 396 | 2 | 9.3 | | | 11 | 26 | | | | | | |
| 1989 | 17 | 152 | 5 | 12.5 | | | 7 | | | | | | 3 | 7.8 |
| 合　计 | 198 | 7146.8 | 8 | 21.8 | 63 | 360 | 35 | 26 | 117 | 2026 | 2 | 21 | 9 | 60.8 |
| 总计份数 | 432 | | | | 总计金额 | | 9562.4 | | | | | | | |
| 备　注 | 部分加工合同、承包合同资金无法统计。履约率达98% | | | | | | | | | | | | | |

## 二、调 解

1984年，成立了“卓尼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有主任1人，仲裁员2人。

1987年，重新调整了仲裁委员会成员，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3人。

1988年12月12日，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1起，金额6万元。

1989年，根据甘南州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将“卓尼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改为

“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了管理体系。

##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982年8月23日，国家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决定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6月，经县工商局申请核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1990年6月10日核准注册了卓尼风味食品厂生产的各种肉类、蔬菜、果类、豆类等16种罐头为“洮河”牌商标。同年10月10日又对卓尼风味食品厂生产的沙棘果汁批准注册为“洮珠”牌商标，并颁发了“商标注册证”，注册号：“洮河”牌520872，“洮珠”牌530447。

## 第六节 度量衡器具

### 一、度 器

县境民间常用的度器主要有木尺和鲁班尺。此外，民间还以膀、卡、拃、步等作为度量具，历史悠久，应用广泛，成为传统惯例被长期应用。

木尺：亦称材尺，相当于现在米尺的35厘米。

鲁班尺：即木径尺，相当于现在米尺的31厘米。木匠还使用一种五尺，相当于现在米尺的155厘米。

石尺、铁尺：是石匠和铁匠专用尺，相当于现在市尺的8寸。

膀：是两手之间胳膊伸直的长度距离，以5市尺计算，约165厘米。主要在买线和绳之类东西时应用，作为计价单位。

卡：就是土布的口面（即幅宽），商人以口面的大小论价，一般土布的口面约40厘米左右，在计量时将布的口面向长度对折。

拃：是拇指和食指伸开之间的距离，每拃按市尺5寸（约16厘米）计算；拇指和中指伸开之间的距离称中拃，按市尺6寸计算。一般用于量小的家具、衣物、木材等。

步：一大步为3市尺（即100厘米），两小步（约1.73米）为1工，1工为5尺，长宽24工为1亩。主要用于丈量土地。

脚：1脚相当市尺8寸。麻布匠、席匠多用脚丈量长度。

把：是计量木材直径大小的计量方法亦即“圆三进一”法。是用两手的拇指相对卡住圆木，如6把大的木材，直径为1市尺。

民国20年（1931年）根据甘肃省建设厅拟定的度器，每县发一根标尺，按限期推行，统一为市尺。

1980年以来，部分国营商店和少数个体户除采用公尺外，其他仍用市尺。少部分私人木工还将公尺和鲁班尺同时并用。

### 二、量 器

在境内民间常用的量器有石、斛、斗、升、合、勺、撮等。

1石为2斛，1斛为5斗，1斗为10升，1升为10合，1合为10勺，1勺为10撮。1石折合500市斤，1斗50市斤，1升5市斤。部分地方还使用大斗（150斤），1大斗折2京斗，1京斗为75市斤。主要用于计量粮食等，卖买双方以此论价。1931年由省上统一发了一套升斗作标准量器。从1958年后，逐步通用市秤。

### 三、衡 器

民间常用杆秤（也称钩秤）、盘秤、天平秤、戥子等多种。

杆秤和盘秤有24两和16两两种。天平秤和戥子为16两，其应用于金银药材等的衡量。1931年由甘肃省建设厅统一制作300斤、200斤、100斤、50斤、20斤秤和头号、2号、3号戥子，统一改为16两秤戥。

从1950年开始，粮食部门陆续使用磅秤。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后，对16两杆秤和盘秤进行了改革，统一实行10两市秤。1978年国家对医药单位的16两戥子改为公制，以克为单位。1980年以后，粮油供应开始使用售油器，实验和医药卫生普遍使用各种玻璃刻度及陶器量杯、量筒、量瓶。商业、粮食、邮电等单位使用平板秤，科研单位应用天平，有些家庭或个人还使用弹簧秤等。1989年开始，部分商业用秤也逐步使用公斤制秤。民间度量衡器和传统习惯除使用于日常生活、生产中外，已从市场上消失。

## 第六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2～1958年，由卓尼县工商科负责物价管理工作。1958年底临、卓两县合并后，由临潭县计划委员会负责物价管理工作。1962年1月临、卓两县分设后，成立了卓尼县物价委员会，负责物价管理工作，同年7月31日撤销，并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85年1月16日，成立了卓尼县物价委员会和卓尼县物价检查所，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编制3人。现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职工4人。

### 第二节 物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工业日用品价格昂贵，农副产品价格低贱，物价极不稳定。1946年前后，2斗4升青稞才能换到1升食盐；1块银元买3斗青稞或1斗5升小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平抑和稳定物价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市场活跃，物价稳定。1954年前后，牛、羊肉每公斤4角，大肉每公斤6角。1958年，县内市场商品供应紧张，国家对粮食、棉布等主要商品实行凭票证供应，市场价与国家定价差距大，物价不够稳定。1960年至1963年，国家困难时期，国家定价与市场价相差幅度很大。如国家规定粮食价格：小麦每市斤0.136元、食油每市斤0.84元等。但市场价小麦每市斤达7元，清油18元，洋芋5元，甜菜也高达5元。国家禁止买卖的布票黑市价每市尺达3元，粮票每市斤5元。1964年至196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逐步得到恢复，物价趋于稳定。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场物价受到干扰，一度出现波动现象。1967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70年国务院又发出《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这一时期，全县采取了冻结物价等有效措施，保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1971年后，国家提高了部分农副产品的价格，降低了石油、化肥、农药、收音机等工业品销售价格。中药材提高12.3%，化肥降低9.7%，农药降低15%，煤油降低20.8%，柴油降低9.7%。

1978年，国务院设立了国家物价总局，对工业和农业产品价格进行了较大调整，管理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恢复和扩大了商业企业的定价权限。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物价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强化了物价管理体系。较大幅度的提高了粮食和主要农副产品价格，降低了工业品销售价格。取消了生猪、牛、羊鲜活商品的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放开各类肉食价格，给职工和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分别发放3～5元肉食补贴，以补充副食品上涨后的差价。

从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中，当地物价上涨幅度很大，其中除国家出台的规定价格外，许多农副产品、工业品、日用品趁机搭车，同类物品的价格比50年代上涨了20倍左右，与之相比，本地的畜产品、粮食及农林副产品上涨的幅度最小，约是50年代的10倍左右。与工资上调的幅度大致相吻合。

# 第七章 饮食服务

## 第一节 饮食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城区从事饮食业的只有5户，从业人员每户不到3人，以家庭经营为单位，多数为外地人。经营品种有：臊子面、烩面、生熟牛羊肉、杂碎等，同时也承办酒席。每逢腊月二十六集、六月会、十月会期间，人口流量大，饮食网点星罗棋布，盛况空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饮食业逐年得到发展。1953年，从事饮食业的有5户，资

金 250 元。1954 年增加到 10 户，从业人员 18 人。1956 年，公私合营，将从事个体饮食业的 3 户 3 人组织为合作组，成立了大众食堂和清真食堂，从业人员 12 人。经过公私合营，1958 年全部过渡为国营商店。临、卓两县合并后，大众食堂改为职工食堂。1962 年临、卓两县分设后，恢复大众、清真食堂，经营品种主要有面食及各种炒菜等。1966 年以来，饮食网点少，全县只有大众、清真食堂 2 家，经营品种单一，饮食业处于低谷。1979 年，由于国家开放搞活总体战略的不断推进和深入，思想观念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意向发生了巨大转变，不同风味的饭馆和小吃部如雨后春笋，出现了新景象。至 1984 年，经营饮食业的达 31 户。1987 年，增加到 42 户，从业人员 160 人，经营资金达 10 多万元。

## 第二节 服 务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交通不便，人口流量小，服务行业极为萧条，当时从事服务行业的主要有客栈（即私人店、车马店）3 户，从业人员 9 人，大多数为外地经营者，服务对象主要是外地经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由县供销合作社投资，从外地聘请技术人员 3 人，兴办了理发馆、缝纫部、鞋厂等服务业 5 户，资金 500 余元。1954 年增加到 7 户，从业人员 7 人，当地住户只占总数的 10%。1957 年公私合营，联营 1 户 1 人。1959 年兴办照相馆、旅社、浴池。1963 年 4 月，卓尼县服务商店正式成立，同年 5 月，更名为“甘肃省卓尼县饮食服务商店”，统一对旅社、食堂、服装部、照相馆、理发馆、浴池等行业进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不久鞋厂自行停产。1964 年，服务业增加到 37 户。1987 年达 51 户。县服务公司于同年实行承包租赁经营。

## 第三节 名 菜 名 点

### 一、名 菜

**荷花狼肚** 享有“草八珍”之美誉，用羊肚菌制作而成。1982 年，青年厨师寇建邦利用当地特产优质羊肚菌创制而成，其形象逼真，口味清雅，深得顾客的赞誉。同年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来卓尼视察工作时，品尝“荷花狼肚”菜后，赞不绝口。其制作原料有主料羊肚菌 2 两，配料：鸡脯肉 2 两、猪肥膘肉 1 两、鸡蛋 4 个取清、菠菜、香油少许。调料：食盐 2 钱、葱 4 钱、姜粉 3 钱、味精 1 分。制作方法：1. 将羊肚菌剪成荷花形，然后用温水泡发，挤干水分，将菠菜洗好选其叶待用；2. 将鸡脯肉除去筋膜，肥膘猪肉切碎和鸡脯肉同砸成细泥状，加入鸡蛋清、味精、食盐，用竹筷顺一个方向提打成鸡茸，然后将鸡茸抹到修整成型的“荷花瓣”上，在盘中摆成荷花型，以菠菜制荷叶，上笼蒸熟待用；3. 炒勺置火上，加入鸡汤适量，随即调入食盐、葱、姜粉、味精，视鸡汤烧沸，打去浮沫，淋上香油，将鸡汤浇到荷花上即成。

**醋溜洮河石花鱼** 主料：选用三月洮河石花鱼一条，约 2 斤左右（因三月桃花盛开

而得名)。调料：葱、姜、蒜末各2钱，醋8钱、酱油3钱、味精6分，盐8分，淀粉1两。制作方法：1. 将鱼剖膛取掉五脏洗净，在鱼身上剖斜十字花刀，用盐、酱油腌半小时；2. 锅内加油2斤，烧八成熟，将腌好的鱼挂上淀粉，放入油中炸透捞出，二次炸成金黄色，放盘中整形，倒入锅内，放葱、姜、蒜，加汤用旺火烧至汁浓时，烹上食醋，再将鱼捞出，放于盘中，锅内汤汁用水淀粉勾芡，淋香油浇于鱼身上即成。其肉嫩味美，甚受顾客所喜爱。

**手抓羊肉** 是当地藏族群众的传统美食，因用手抓食，故名。手抓羊肉选用带骨新鲜羊肉，剁成小块，然后浸洗入锅，将生姜、花椒、小茴香、三奈、胡椒扎成调料包放入锅中，用小火煨至肉熟时捞入盘中，撒上食盐、蒜泥、香菜上桌即成。其味鲜美，为待客之佳肴。

当地名菜除以上3种外，还有“鲤鱼发菜”、“酿狼肚”、“腊肉炒蕨菜”等。

## 二、名 点

**稀油贴锅巴** 稀油是将胡麻炒熟碾细搅拌而成。将青稞面经发酵加碱调成面团，然后卷上稀油，置铁锅内贴成大饼状，加少许水溜煎而成。其脆、软、香、鲜俱佳，味美可口，是境内农家传统的主食品之一，与江淮地区的“锅贴”有异曲同功之妙，历史悠久，流传广泛。

**藏包** 俗称“卓挂包子”，是当地藏族群众的主要美食，制作独特。制作方法：选用肥羊、牛肉，用刀边剁边加水成肉泥馅，然后加葱、酱油、味精、花椒等佐料，搅拌而成。用温水调面，擀成薄饼，包肉馅，顶端留旋涡状小孔，装入笼中，旺火蒸10～12分钟，启笼趁热食。吃法也很讲究，需先从顶端小孔吸吮包子内的油水，再调入用醋、酱油、辣子、蒜等调和而成的佐料食之。

除以上名点外，还有“烤猪肉”、“腊猪肉”、“酥油糌粑”、“蕨麻哲则”等许多名点。

## 三、名厨师

境内各民族灿烂的历史文化和饮食文化孕育造就出了一代代名厨，他们技艺高超，烹饪的食品风格各异，独具特色。其中有一定造诣的有：郝师傅，能将江淮风味和西北风味巧妙的揉和起来，很有特色。洮河林业局厨师张天祥，他所擅长的“三把鸡”堪称一绝，将活鸡从杀、退毛、下锅至上桌等工序只用12分钟即可完成。寇绪昌以发制熊掌和满汉全羊席见长，将羊屠宰后，用肉及内脏，可烹调佳肴130多种，色、味俱佳。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注重培养年轻新秀，县大众食堂青年厨师寇建邦，于1983年在兰州考评为三级红案厨师，1986年考评为特三级红案厨师。出自他手的名菜佳肴有“荷花狼肚”、“鲤鱼发菜”等均编入《甘肃特产风味指南》和《西北菜肴趣谈》书中，并擅长四川麻辣风味和淮阳时鲜菜肴的制作。

# 城建环保志

## 第一章　管理机构沿革

### 第一节　城建管理机构

卓尼在民国设治局时期，虽曾成立第四科，负责城乡建设，但毫无建树，卓尼城镇建设仍维持原始落后的面貌。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曾多次投资巨款建设城镇，城建业务分别由建设科、县经计委等部门系统管理。

1985年5月始成立卓尼县城乡建设管理局（简称城建局），为县政府下设的专门负责城市基本建设、土地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建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城建局成立后，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业务体系，最初有正、副局长各1人，办事员2人，至1989年底人员增加到10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4人。几年来根据市政建设总规划，不断发挥着它的职能作用，至今形成以人民街为主街，衔接大、小巷道，新型建筑群为一体的市区交通网络，彻底改变了往日卓尼落后的局面。

### 第二节　土地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土地所有权归土司，使用权限由土司衙门直接办理，民国28年，卓尼设治局与土司通融，曾划拨给少许土地，作为市政建设所用，由财税科统一管理。新中国成立后，土地征用管理权几经易手，最后移交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到1985年5月，土地使用交由县城建局兼管。

随着县境人口的自然增长，土地面积逐日减少，这一严峻事实摆在地方政府面前，为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迫切需要建立专门机构，来严格统管全县的土地使用。1989年5月，经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研究并报请上级政府批准，正式成立了卓尼县土地管理局，并同农业区划办公室合署办公，为政府职能部门。初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办事员2人。1990年农业区划办公室分设，土地管理局工作人员增加到8人。

县土地管理局的主要业务是征、拨全县基本建设用地，具体业务分地基管理、土地

监察、建设用地征拨等项，全权管理全县城乡用地和对违法占地的处理。

## 第三节 房屋管理机构

全县唯一的房管机构是房屋管理所，其主要业务是管理由县财政投资修建的住宅公房及其家属院，具体负责这些房屋的维修、房租费的征收事宜。房管所将征收的房租费如数上交县财政局。一切业务及公房维修费用则由财政部门下拨。

1982年以前房管业务由县财政局代办，至1982年11月经县长办公会议，行政公房会议通过，正式成立卓尼县房屋管理所。卓尼县房屋管理所属县财政局领导下的股级单位，编制3人，初有工作人员3人，所长1人，到1989年仅存3名办事员，负责日常租费的征收。

# 第二章 城镇建设

卓尼曾在明嘉靖年间由第五任土司杨臻建筑一座船形古城。古城骑跨在桃日山和左纳山之间与上卓沟冲积扇的接合处。原城廓垣墙周长1210米，城廓座北向南，呈南低北高倾斜状，中间仅有一条长约400余米的坡形街道，与街道平行的右侧为排洪渠道直通洮河。城廓除上下两个城门洞是用砖石砌成外，其余城垣由板夯土筑。街道路面因屡遭洪水袭击而铺有高低不平的石板。建国前的土司衙门、设治局及店铺、居民均拥挤在街道左侧大约2000平方米的台地上，其余居民则居住在城外的唐尕川、寺台子、上河等处，沿袭近400年，其落后拥挤状况可知一二。

新中国成立后，县城建设飞速发展，首先开发利用了古城至洮河北岸之间的冲积滩地。县委、县人委等地方党政机关先后在此落脚，原街道至洮河岸畔的马路两旁，划归商贸机构开设店铺。从此，卓尼县城的政治、经济中心逐渐南移。1971年洮河大桥竣工后，又开始向洮河南岸发展，在原南岸的砂砾荒滩上建成了新市区。现在的卓尼县城占地面积约是原古城的8～10倍。

## 第一节 商店设施

### 一、国营商店

早在宋元时期，官方就在县境进行茶马交易，明洪武后，仍沿袭旧制。自清康熙间，茶马制终止，此地民间商贸中心集中至洮州卫新城和旧城两地，卓尼虽在其间，但商贸发展缓慢，店铺寥寥无几。建国后，国营商贸业蓬勃发展，形成了以民贸、食品、农副为主体的国营经济商业网点。县城即为当地的商贸中心，商店建设如雨后春笋般布满街

道。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店铺更是见缝插针，星罗棋布，占据了所有空闲地带，使县城商业店铺建设达到历史最高峰。

**（一）卓尼县民贸公司各商店** 1952年卓尼县民族贸易公司成立，组成8个营业购销组，有临时门市部两处。1954年建成2个土木结构建筑面积共70多平方米的固定销售点。1978年建成砖木结构仓库6栋，门市营业处5个，建筑面积合500多平方米。截止1989年共建成大小商品销售店5处，建筑面积1198.4平方米。

五交化门市部：始建于1978年，位于盘旋西路路口。营业占地面积190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瓦房，由于地处十字路拐弯处，所以呈半圆形建筑，是卓尼县最大的五金商店。

批零门市部：始建于1980年，位于人民街，距十字路口30米处，建筑面积110平方米，为砖木结构瓦房。

综合门市部：始建于1971抨，位于人民街西侧。建筑面积673.4平方米，为砖木结构瓦房，内有布匹、鞋帽、针织、文具、日杂、百货等铺面，是县城内最大的百货商店。

服装门市部：始建于1982年，位于人民街批零门市部左侧，原为简易铺面，后改建为砖混平顶房，建筑面积90平方米。

桥南综合楼一楼门市部：始建于1986年，位于桥南木耳路口，营业占地面积60平方米。此综合楼为四层楼房，是由工商、物价、民贸、食品、公安、司法等6个单位投资建成，一楼右侧门市部分给民贸公司，左侧归属食品公司，其余二、三、四楼驻有城关派出所、县物委、城关工商所、公证处、法律顾问处、房管所等单位。

**（二）卓尼县食品公司门市部**

卓尼县肉食副食品门市部：1976年由县食品公司在主街西侧初建，包括1个肉食、2个副食铺面，为砖木结构两层楼，底层是营业铺面，共6大间120平方米，上层是公司办公室。门市部后院建有仓库5间，占地100平方米，1986年建成三层商业食品大楼一幢，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其中底层9大间是营业铺面包括1个肉食门市部，2个副食门市部。

桥南副食品门市部：始建于1986年，位于木耳路口桥南综合楼一楼左侧，营业建筑面积360平方米。该门市部居于综合楼底层，与民贸门市部分占左右。

**（三）卓尼县农副公司门市部** 至1989年共有营业网点65个，占地面积35700平方米，营业面积达16000平方米，其中在县城市区有较大的营业铺面3个。

日杂门市部：始建于1968年，位于人民街东侧，占地面积250平方米，营业面积200平方米。

货栈门市部：始建于1974年，位于盘旋西路路口，占地面积140平方米，营业面积100平方米。

桥南中心门市部：始建于1978年，位于木耳路口北侧，占地面积420平方米，营业面积360平方米，是与多坝供销社合建的。其后即是公司院落，建修有仓库、公司办公室等。

## 二、私营商店

清代，当地的民间经贸曾一度出现生机，但多属临时摊点流动经营。经民国年间的战乱，商业再度萧条，至民国末年卓尼县城内仅有小铺面5处及禅定寺门口的小摊点5个。

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注重壮大国营经济的同时，鼓励发展私营经济，自80年代初期起，县城内的个体工商户异军崛起，形成今天具有相当规模的商店网络。截止1989年有个体商户铺面473处，占地面积5355.27平方米，建筑面积1559.3平方米。这些个体店铺规模虽小，但货物繁杂，经营门类应有尽有，琳琅满目。

# 第二节 机关公用建筑

新中国成立后，卓尼县城市建设中，地方党政部门机关公用建筑的比重约占总数的50%。至1989年公用建筑面积达2.3万余平方米。机关公用房屋的更新亦较频繁，大体经历了借用旧建筑——土木结构平房——砖木结构瓦房——钢混结构楼房4个更新阶段。1949年至1955年间，县地方党政机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着手政权建设，大多借住旧司令部、设治局、庙宇、民房等旧房屋办公。自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才逐渐建了一些土木结构的平房、瓦房。直至1976年以后，这些使用将近20年左右的房屋才被一部分砖木结构的瓦房所替代。机关公用楼房的兴起始于80年代初、中期，随着商贸业、文化事业建设的发展，县城内已有相当规模的楼房建设，为了防止洪水侵扰，美化市容和改善职工办公条件，县四大班子亦分别更新旧房，先后建起了楼房，结束了机关公用建筑的平房历史。

**卓尼县人大政协办公大楼** 始建于1982年，位于民主街北侧，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为砖混结构三层单面楼，有水暖设施。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大楼** 始建于1986年9月，位于民主街南侧，建筑面积2176平方米，投资39万元。为砖混结构四层双面楼，有水暖设施。县委办公室、政研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团县委、信访办、妇联等党群部门均在此楼办公。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始建于1990年6月，位于民主街北侧，建筑面积4091平方米，投资140万元，为6层戴帽砖混结构单面楼，并安装了水暖设备。政府所属机关中有27个单位在此楼办公，依次为：一楼：残联、乡镇局、档案局（馆）、边界办、民政局、计生委。二楼：宗教局、卫生局、爱卫会、土管局、监察局、审计局。三楼：经计委、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劳动保险局。四楼：科委、统计局、扶贫办、体委、司法局、城建局。五楼：地震办公室、县志办公室、保密局、农区办、法制局等。

**县总工会工人俱乐部楼** 始建于1985年，位于民主街南侧，建筑面积830平方米，投资17万元，为砖混结构三层单面戴帽楼，其建筑风格独特，颇具民族特色。此楼内除县总工会办公室外，尚设招待室（16个床位）、游艺室、图书阅览室等。

**县政府招待所楼** 始建于1987年10月，位于民主街西端，建筑面积1635平方米，

投资30万元。为砖混结构四层单面平顶楼。政府招待所楼内共有68个住宿床位。

**县防疫站大楼** 始建于1985年，位于人民街东侧，建筑面积961平方米，投资18.1万元，为砖混结构三层双面平顶楼。内设透视室、办公室、检疫室、防疫室等。

**县建设银行楼** 始建于1987年9月，位于盘旋西路北侧，建筑面积550平方米，投资10.1万元，为砖混结构三层单面楼，内设营业室、办公室及职工单人宿舍。

**县农业银行楼** 始建于1982年7月，位于人民街中端，建筑面积748平方米，投资13.5万元。为两层单面戴帽楼，砖混结构，内设业务股室9个。

**县工商银行楼** 始建于1990年7月，位于盘旋西路，建筑面积1015平方米，投资32万元。为三层戴帽砖混框架结构，外部装修华丽美观，内设四股二室、营业室及单人宿舍。

**县畜牧局大楼** 始建于1986年，位于盘旋路南侧，建筑面积799.2平方米，投资47万元，为砖混结构四层单面楼。由畜牧系统的畜牧局、兽医站、草原站等3个机关合用。

**卓尼县商业食品综合楼** 始建于1986年11月，位于人民街中心，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投资300万元。为三层砖混结构单面平顶楼，一楼360平方米为食品公司营业使用，共9间铺面，二楼、三楼分别由食品公司、商业局作为机关办公用房。

**县一中教学楼** 始建于1984年9月，位于马莲滩路北侧，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投资50万元，属砖混结构三层丁字形楼。内设办公室、教导处，20间标准教室，5间教研室，2间实验室，1间仪器室共55间，并建有一阶梯教室，设13排156座。

**藏族中学教学大楼** 始建于1987年6月，位于桥南木耳路西侧，建筑面积2023.33平方米，投资33万元，为三层砖混结构单面戴帽楼，内设12间教室，4间教研室及教导处、办公室、仪器室、会议室等。

**藏族中学职工住宿楼** 始建于1987年8月，位于桥南木耳路西侧，共两栋，均为砖混结构三层单面平顶楼。建筑面积共1510平方米，投资22万元，共有宿舍46间。

**党校教学大楼** 始建于1987年8月，位于滨河路东端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投资13万元，为三层砖混结构单面楼，内设阅览室3间，图书室3间，教室3间，行政会议室2间，教师办公室2间，校长、副校长办公室各1间，秘书、会计办公室各1间，总计17间。

**卓尼县1980～1990主要房屋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 项目/数目 年度 | 施工房屋面积 | | | | 竣工房屋面积 | | | |
|---|---|---|---|---|---|---|---|---|
| | 厂房 | 住宅 | 科教用房 | 医疗用房 | 厂房 | 住宅 | 科教用房 | 医疗用房 |
| 1980 | 399 | 1031 | 1605 | 680 | 399 | 1031 | 1605 | 680 |
| 1981 | | 1401 | 380 | 341 | | 1401 | 380 | 341 |
| 1982 | 602 | 400 | 4058 | 753 | 602 | 400 | 3105 | 753 |
| 1983 | 1174 | 362 | 1000 | 328 | 758 | 362 | 2000 | 328 |

续表一

| 项目 / 数目 / 年度 | 施工房屋面积 | | | | 竣工房屋面积 | | | |
|---|---|---|---|---|---|---|---|---|
| | 厂房 | 住宅 | 科教用房 | 医疗用房 | 厂房 | 住宅 | 科教用房 | 医疗用房 |
| 1984 | 736 | | 2075 | | 736 | | 1209 | |
| 1985 | 3994 | 126 | 3839 | 1219 | 2516 | 126 | 4416 | 1219 |
| 1986 | 1237 | | 3385 | 1141 | 1237 | | 2729 | 1141 |
| 1987 | 626 | | 1656 | 2464 | 626 | | 1656 | |
| 1988 | | 1530 | 841 | 2646 | | 1530 | 2646 | |
| 1989 | 1620 | 600 | | | 400 | 600 | | |
| 1990 | 767 | | | | 767 | | | |

## 第三节 文体环卫设施

1950年前县境文化、体育及环卫事业落后，设备简陋，除有一个图书馆，一个篮球场外，无其它设施。建国后随着文化、体育、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各项设施也日新月异，逐渐改观。至1989年相继新建、扩建起人民礼堂、县影剧院、县新华书店、县图书馆、县体育场等，还新建数处亭台、公厕、垃圾箱等公用环卫设施。

### 一、文化设施

**(一)县人民礼堂** 1956年于民主街南侧(今县总工会驻址)建成一座可容800余观众的人民礼堂，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为砖木结构两层楼阁式建筑，横跨度18米，由门厅(两层)、观众池、舞台三部分组成。观众池有木质长条椅座位800个，在当时该礼堂堪称县内大型建筑，至1985年拆除。

**(二)县影剧院** 1982年12月建成交付使用，位于盘旋西路南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投资65.2万元，钢、砖混结构，由前厅、观众池、乐池、舞池、化妆室、道具房组成。前厅有三层，占地面积138平方米，一楼为门厅，东西两侧有票房，二楼为机房，三楼为会议室。观众池容积3838立方米，长25.4米，宽20.7米，高7.3米，地面最大坡度1∶5，内设翻板式折叠硬座1050个。剧院装配隔音、灯光、消防等设施，东西两侧设有安全门。舞台前端为乐池，可供单管制乐队或混合乐队50人演奏。舞台装有滑轮式启幕设施，台面为12×12米的正规建筑，有幻灯池、道具房及天池，可供大中型歌舞剧的演出。后台有男女化妆室各一间，使用面积108平方米，化妆室与舞台间有2米宽的过场走道1条。卓尼影剧院属正规的大型剧场，其建筑规模、音响效果、结构形式在甘南州内首屈一指。

**(三)县文化馆** 位于大族路南侧，1984年建成两幢文化办公及图书、放映录像的二层砖混结构平顶楼，建筑面积945.2平方米。其中东楼一楼为放像、娱乐活动场所，二

楼为图书阅览室。西楼为办公用房。

**（四）县新华书店楼** 始建于1982年3月，位于人民街东侧。为二层砖混单面平顶楼，建筑面积250平方米，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二楼为办公室及宿舍，一楼为营业部，内设文学艺术、文化教育、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课本、图片、少儿读物、音响、其他出版物等9个专柜。

## 二、体育设施

民国11年（1922年）土司衙门在洮河北岸柳林内修建了第一个体育场，南北长，东西宽。为简易型泥土混铺场地。当时无足球、篮球、排球等教具，亦无看台设置，只能进行小型简易体育运动，供赛跑、跳绳、铁环、民族舞蹈演出之用。此后，随着学校的增多，至1936年县境公共体育场地增加了3处，项目亦不断增多。

**（一）县体育场** 始建于1972年12月，位于县一中东南侧，占地面积19.8亩，其中修筑田径跑道350米，设一个南北长110米，东西宽65米的土砂混铺面足球场地，另在跑道边缘设3个篮球场。场周筑有水泥砖围墙，东端有看台。

**（二）县灯光球场** 早在1971年，县体委在原人民礼堂门前空地修建了一个水泥地坪灯光球场（今县总工会驻地），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架设1千瓦碘钨灯24个，并设阶梯看台。至1985年因修建总工会而将原设施搬迁到柳林场文化馆院内。

## 三、环卫设施

卓尼县城环山依水，风景清秀，但由于上卓、冰角等沟的排洪河道的南北切割，造成市区条块不一，建筑零乱的局面，使县城的环卫工作遇到一定困难。

建县初期，人口稀少，环境卫生差，垃圾随处可见，无固定堆放地。自50年代以来，开始重视街区卫生，并在主要街道人民街设垃圾箱5只，均为木板制成，定期雇人清运。1970年以来改木质垃圾箱为砖结构垃圾箱，新增到10多只，同时修建公厕4处。1980年组建清洁队伍，当时有8名临时清洁工，4辆架子车，每日清扫，定期清箱。1988年垃圾箱被洪水冲毁，公厕增加到6所，清洁队伍8人，日清垃圾1.6吨，年清运量达590吨。

**卓尼县历年基本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合计 | 工业部门 | 农、林水、气部门 | 交通邮电部门 | 商业、粮食外贸部门 | 科教卫生部门 | 城市公用事业 | 其他部门 |
|---|---|---|---|---|---|---|---|---|
| 1952 | 9.00 | | | | | | 9.00 | |
| 1953 | 6.00 | | | | | 6.00 | | |
| 1955 | 5.90 | | | | 5.90 | | | |
| 1956 | 7.40 | 7.40 | | | | | | |

续表一

| 年度 | 合计 | 工业部门 | 农、林水、气部门 | 交通邮电部门 | 商业、粮食外贸部门 | 科教卫生部门 | 城市公用事业 | 其他部门 |
|---|---|---|---|---|---|---|---|---|
| 1957 | 6.36 | | | | 0.36 | | | 6.00 |
| 1958 | 8.00 | | | | | 1.20 | | 6.80 |
| 1963 | 5.10 | | | | 5.10 | | | |
| 1964 | 7.10 | | | | | | | |
| 1965 | 40.00 | 40.00 | | | | | | |
| 1966 | 30.00 | 30.00 | | | | | | |
| 1967 | 40.00 | 40.00 | | | | | | |
| 1968 | 40.00 | 40.00 | | | | | | |
| 1969 | 20.00 | | | | | | 20.00 | |
| 1970 | 80.00 | | | | | | 80.00 | |
| 1971 | 84.78 | 42.1 | 1.11 | 59.03 | 13.93 | 6.50 | | |
| 1972 | 55.84 | | 22.34 | | | 12.50 | | 21.00 |
| 1973 | 47.35 | 22.20 | 7.56 | | 7.95 | 5.74 | | 3.90 |
| 1974 | 48.29 | 40.00 | 20.90 | | 10.69 | 8.83 | | 3.87 |
| 1975 | 105.87 | 16.80 | 26.22 | 11.11 | 18.55 | 21.19 | | 12.80 |
| 1976 | 83.31 | 21.70 | 38.95 | | 9.53 | 4.51 | | 8.62 |
| 1977 | 80.70 | 20.00 | 37.30 | | 4.50 | 14.40 | | 4.50 |
| 1978 | 55.60 | | 42.30 | | 7.00 | 6.30 | | |
| 1979 | 96.02 | 9.00 | 25.79 | | 11.30 | 22.40 | | 27.53 |
| 1980 | 91.40 | 4.00 | 21.30 | | 20.70 | 16.00 | | 28.60 |
| 1981 | 124.48 | 7.00 | 18.41 | 20.00 | 27.70 | 24.67 | | 26.70 |
| 1982 | 248.00 | | 78.00 | 14.00 | 21.00 | 94.00 | 38.00 | 3.00 |
| 1983 | 15.00 | | | | | 15.00 | | |
| 1984 | 136.00 | | 27.00 | | | 109.00 | | |
| 1985 | 145.00 | 25.00 | | | 20.00 | 58.00 | | 42.00 |
| 1986 | 512.00 | 64.00 | 271.00 | | 37.00 | 100.00 | | 40.00 |
| 1987 | 235.00 | 10.00 | 120.00 | | 22.00 | 83.00 | | |
| 1988 | 328.00 | 19.00 | 128.00 | 31.00 | | 35.00 | | 115.00 |
| 1989 | 136.00 | 70.00 | 127.00 | 16.00 | | | | 103.00 |
| 1990 | 258.00 | 47.00 | 119.00 | | | | | 92.00 |

## 第四节 自来水设施

### 一、洮河林业局自来水工程

县城最早的自来水供水工程是由洮河林业局投资兴建的，县政府入股资金20万元。全部设施主要包括一个大口井（位于上河村东端），一个高地水塔（位于寺台子高地上），其间有连接管道300多米，采用电力抽注井水入塔，复将塔水以自流方式供水。供水面积除县城上河村附近居民外，专供洮局用水。

### 二、县建自来水工程

1984年由省水利厅投资65.5万元，委托甘南州水电施工队承建截引上卓沟泉水饮水工程，历时16个月，于1986年8月25日竣工供水，该项工程的交付使用彻底解决了寺台子、上城门和唐尕川三村群众及城镇居民2.9万人和3.5万头（匹、只）牧畜的饮水困难。该工程共建成分水池一座，检查井两口，计250立方米，调节池一座，护管坝五座，主水管道6818米，支管道4661米，以及供水附属设施和纪念亭一座。该供水系统日供水量为430吨。

## 第五节 照明设施

县城照明设施主要指街道路灯。50年代尚无路灯，70年代初期才装置了部分普通照明灯，80年代后随着城市市容的改观，曾两次更换灯具。1972年县城首次安装了路灯，均为短臂室用灯，光度小，使用寿命短。为了增强亮度配装了普通盘型灯罩。1988年10月首先在主街人民街、民主街等处更换水泥长杆，改旧灯具为200瓦白炽灯。后由于电压不稳，易烧损灯炮，县城建局于1988年11月从城市维护费中拨款3万余元购置安装了45盏带有自动变压器的长臂高压钠灯，同时更新了线路，进一步提高了街灯效能。

高压钠灯装置，主要分布在人民街（20盏），民主街（5盏），盘旋西路（6盏），木耳路（14盏）等主要街道。

# 第三章 道路建设

## 第一节 主要街道

### 一、主要街道建设

**人民街** 北起石油公司加油点，南至洮河大桥北端，南北纵贯县城，全长1500米，

桥南与木耳路、苞儿路呈丁字状相接。人民街是县城的主街道之一，始修于明嘉靖年间，原长 320 米，民国期间曾在部分路面铺设石板，街道亦曾延长 80 余米，总长约 400 米，但路面坎坷不平。

1953 年岷合公路卓尼支线修复后，与主街相接。1956 年后县城市区逐渐向南北延伸，使该街延伸长达 500 余米。1971 年底，洮河大桥通车，市区居民开始向南北两端发展，人民街亦随之延伸拓展和整修。初为土砂混铺路面，1977 年改铺为油渣路面，1988 年被洪水冲毁后重新整修，仍铺设为油路。但由于地形所限呈北宽南窄，北高南低状。人民街是县城的中心街，其它所有街道均与其相接。沿街县属主要单位有：煤炭公司、广播站、检察院、食品公司、民贸公司、农业银行、柳林小学及部分居民住宅等。

**民主街** 始修于 1956 年，初为土砂混铺路面，1979 年铺设柏油路，1988 年被洪水冲毁，后加高拓宽，重新铺设。

民主街东起人民街十字路口，西至城关粮站门口，全长 210 米，宽 12 米，是县城内主要街道之一。南北沿街主要单位有：县人大、政协、县委、县政府、县总工会、县招待所、城关粮站等。

**盘旋西路** 始修于 60 年代，初为土砂混铺路面，1979 年改铺柏油路，1988 年被洪水冲毁，后加高拓宽，重新铺设。

盘旋西路西起人民街十字路口，东到盘旋路十字，全长 210 米，宽 12 米，是县城内主要街道之一。沿街主要单位由西至东分别是：民贸公司、邮电局、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影剧院、粮食局、电力公司等。

**大族路** 始修于 50 年代末期，由洮河林业局拓建，当时为土砂混铺路面，1979 年改铺柏油路，1988 年被洪水冲毁，后加高拓宽，部分路段改道，重新铺设为土砂路面。

大族路东与人民街相接，西止白塔山脚，全长 1100 米，宽 12 米。此街所经文化馆、洮河林业局、上河村。

**木耳路** 木耳路原为人行便道，1958 年岷麻公路全线通车后与苞儿路相接，发展为县乡公路乙级路面。1971 年底卓尼大桥通车后始与人民街相接，并发展延伸为县城主要街道。1984 年随岷麻公路进一步开拓，被定为国道乙三级路面。1990 年改铺柏油路 700 米。沿街两侧的主要单位由西到东分别是供销社、手联社、汽车站、农林局、工交局、藏中、地毯厂、县法院、财政局等。

木耳路西起洮河大桥南端，东到风味食品厂，全长 1000 米。

**苞儿路** 始修于 1979 年，全长 1500 米，东起洮河大桥南端，西止苞儿石嘴。1984 年在原土砂路面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加高，并在道路两旁栽柏杨、翠柳，使沿途风光秀丽宜人。沿途有城关税务所、城关营业所、洮砚厂、民政局福利厂等单位。

## 二、人行巷道

**上河街** 位于饮食服务公司北侧，主巷全长 200 米，宽 3.5 米。东与人民街相交，西止叉道处。该巷末尾分两支，一条向西北通向寺台子村，一条向西经 500 多米延伸到气象站门口，该巷成为市区最长的一条人行巷道之一。

**唐尕路** 位于县城唐尕川村，经唐尕川三队和二队居民住宅区，北起巴那沟口，南与马莲滩路相交，全长1500米。巷道宽窄因地不一，一般只能通行人、畜、架子车、小四轮等。

**马莲滩路** 位于唐尕川村，经唐尕川二队，较其它巷道平直。西与人民街相交，东止洮河林业局汽车队、大修厂，全长1500米，路基宽6米，能通行汽车。原为人行巷道，1977年由洮河林业局投资拓宽，现与滨河东路以土砂路面相接。

**寺坡子巷** 原称桃日路，系卓尼古城通往禅定寺院的古道，东起上城门，西至寺台子禅定寺山门，全长400余米。部分地段为石板路面，系明代拓建，后经数次修复，今已因多次水患坍毁为人行小道。

### 三、街道桥梁

卓尼县城傍山依水，洮河由西向东流经城南，上卓沟排洪河沟与人民街呈平行状穿城而过，一到汛期，街道东西两侧居民虽近在咫尺，却似天涯相隔，历代人民深受其苦。1971年在城南洮河上新建起第一座钢混双曲拱五孔大桥，并在城区的排洪沟上修建了数座桥涵，截止1989年已形成交错有致的桥涵多处，将县城人民街两侧的市区连为一体。

**卓尼县洮河大桥** 始修于1971年1月，位于人民街南端，越桥与南岸木耳街相交，全长175米，高12.24米（不计栏杆）。

**街道小桥** 主要集中在人民街东侧的排洪沟上。建国初整个排洪沟曾全由木板覆盖，后遭水毁。70年代复修数座巷口木板小桥。1988年县城遭到洪水袭击，所有沿途桥涵荡然无存。1989年在治理防洪工程时重新修筑钢混结构小桥6座，其中人行桥4座，可供各种车辆通行的小型桥梁2座，分别修筑在盘旋西路与人民街相交处与滨河东路口。4座人行小桥分别修筑在藏族小学门口、广播局门口、防疫站门口、唐尕川巷口。桥型均为混凝土结构平板桥，跨度长8米，桥宽4米。2座简易木桥分别修筑在新华书店北侧的马莲滩路口和县医药公司门口，均为纯木结构，并在桥面铺设木板，能通行各种车辆。

## 第二节 防洪渠道

卓尼城区大部分位于洮河北岸上卓沟口冲积扇上，有上卓沟，冰角沟，左那沟洪水泄道由北向南通过市区，由于县城呈南低北高的倾斜地势，更助长了山洪施虐逞威，致使县城水患连年，上卓沟流域尤甚，因其植被较差，水域面积宽阔，洪水掺杂着泥石流，淤积河床，成灾最重。仅建国后的40余年就有过多次大的水灾发生，其中1953年、1987年、1988年、1989年造成市区毁灭性的重灾。

### 一、洮河防洪堤坝修筑

洮河流经县城区约5公里，其354平方公里流域面积，成为县城防洪治理区。洮河水流不稳定，汛期最大月流量（7月）196立方米/秒，枯水期月流量（2月）仅为30.2立方米/秒。新中国建立以前洮河沿岸树木茂密，居民多住北岸坡地，洮河洪水影响甚微，

建国后，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洮河已对县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1954年开始修筑防洪堤坝，同年完工，完成土石方6167.3立方米，浆砌石方1776立方米，干砌块石616.5立方米。1972年随着洮河大桥的建成，又修筑加高两岸河堤，是年浆砌大桥上游堤坝1203立方米。1982年后又陆续修筑大桥下游河堤，沿岸浆砌堤坝800余米，干砌铁丝网堤500多米，原堤身加高至2.5米，宽0.70米。

### 二、上卓沟防洪渠道修筑

上卓沟全长6.27公里，流域内植被破坏严重，涵水性能极差，旱期沟岔干涸，汛期积水成灾。建国初只注重建设街区防洪工程，修筑泻洪渠口，这些措施阻挡不了特大洪水侵袭。1989年起逐步转入截源工程，修筑了部分区段堤坝，疏通了排洪渠道。1987年、1988年重灾后，国家大力投资，分段加固，新修堤防4.5公里。灾后，甘肃省水利厅工程地质队以生物、工程及流域管理相结合的措施，提出了上、中、下游统一规划，山、水、林、田综合治理的原则。对上卓沟洪域采用上稳、中拦、下排的具体治理方案，并于1987、1989年两次列项投资507万元，修筑上卓主沟至城区段2500米河堤，修筑涵洞，防冲坝数处，修筑8条支沟及主河道拦截坝16个。

### 三、冰角沟防洪渠道修筑

冰角沟位于上河村北，注水洮河，流域面积1209平方公里，沟道全长2.1公里。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4.2立方米/秒，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8.2立方米/秒。沿沟坡岸破损坍塌严重，易发洪灾。1988年重灾后，修筑长230米的阶梯排洪渠1条，排洪渠采用浆砌块石衬砌，每10米设置一道横向伸缩缝。该渠坚固平直，泥沙不易淤积堤内，此处水患得到了根治。

## 第四章　居民住房建设

境内气候温暖，雨季较短，森林资源丰富，当地人民多伐木筑土建起平顶民房，历代相传，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古式建筑。这种简易民居只需具备一般知识的个体木工都可建筑。建国前生产力低下，建筑业仅存个体私营木工，无固定的大集体施工队，随着社会的发展，建筑业也在不断进步，在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中，境内公用及居民住宅更新有3次大的变化：即以简易平顶土木结构房发展为工艺较高的砖木结构瓦房，近年来各机关单位迅速建起了座座办公大楼，许多亦改往日低矮陈陋的状况，新型民房建筑群别致新颖，展现了县城建筑事业飞速发展的美好前景。

1949年以前，县城内仅有属土司内十二掌尕中的文沙、皂日、巴杜、杜盖、卡赛、召盖等6掌尕，约70余户居民，所居房屋建筑均为私有。民国时期住户发展到106户，房

屋建筑简陋，除土司衙门及其所属亲随官僚富户有部分木楼及砖木瓦房外，一般均为历代沿袭的土木平顶房。紧靠城池边的居民有岔格、唐尕、格地、骆驼、桃代、桃日等6掌尕100余户，其住宅比城内居民的房屋更为简陋。县城内外原十二掌尕属民多数是土司庄园的庄客和亲随，根据与土司的血缘关系逐渐发展成为小部落组织，亦可称其为土司发展壮大的嫡系力量，也是卓尼县城居民构成的雏形。其住房建筑的年代最迟可追溯到卓尼古城修筑前后。这些住宅虽说历经兵燹战乱而维修重建，但其风格和主要面貌均维持到卓尼解放前后。

## 第一节 居民住房

### 一、住房建设

建国初期卓尼县城有居民160余户，居民住房面积占4500多平方米，有砖木瓦房、土木平顶房，无楼房建筑。1954年县级机关新建改建房屋148间，其中工委建14间，行委建70间，公安建39间，卫生院建10间，工委改建15间，共计新建改建翻修居民住房56间。1960年后县城居民增加到3200多人，增加的居民除老住户外，多数为县城职工家属。各单位纷纷划地建修家属院，资金由县财政统一下拨，70年代居民住房全被翻新，改建后的住房为土木砖瓦混合结构。改革开放后，国家鉴于职工家属住房紧张而允许建筑私房，县城职工有条件者，纷纷建成各类式样，各种结构的院落式房屋。其间，全县城镇住宅建筑总面积达82950平方米，占80年代各类房屋建筑总面积的48.2%。在这些住宅建设中，除集体宿舍占3124平方米外，其余均为职工居民私人住房。据1985年甘肃省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统一资料统计：卓尼县城有居民984户，4341人，住宅占地面积53172平方米，户均54.04平方米，人均12.25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35993平方米，户均36.58平方米，人均8.29平方米；居住面积35770平方米，户均36.35平方米，人均6.52平方米。

截止1989年，县城住宅面积达147853平方米，占总房屋建筑面积的66.14%。其中家属旧房占38233平方米，单位集体宿舍占14224平方米，私房住宅占10500平方米，城内农民住房占65706平方米，新建公房住宅占19200平方米。

### 二、居民缺房

居民缺房指无房户、不便户和拥挤户三种情况。县城居民住房的发展情况是：居住面积与居住条件呈反向发展，50年代城镇人口稀少，人均居住面积大，但居住条件很差；70年代后住房条件逐步改善，以土木结构向砖瓦结构发展。到80年代中期，提倡空间发展，大兴砖混楼房，居住面积虽增加，但由于职工数和城镇居民人口的剧增，住房仍很紧张。据1989年统计，县城居民有无房户12户，不便户16户，拥挤户31户。人均居住面积不足2平方米的1户，人均不足4平方米的有30户，共计缺房户47户，人均以12平方米计，尚缺居住面积564平方米。

1985～1989年曾为缺房户居民2300人安排了住宅用地，其中建筑私房居民700人，建筑面积为10500平方米，人均15平方米，公房户1600人，建筑面积为19200平方米，人均12平方米。

## 第二节 农牧区村民住房

历代定居于此的当地藏、汉、土族村民以碉房、苫子房及搭板房为传统住房建筑形式。一般徙居的外地户（尕房子）只有租借、购买或临时搭建如畜棚一样的简易土房居住。民国前期柳林镇农户少，几十户人家大多数住碉房。

**碉房** 因其外形似碉堡故称，是土木结构二层楼房，木框架，土坯墙，平顶青土铺面，下层圈牲口，放柴禾。上层阁楼光亮洁净，供人住宿，有木板楼梯或藏区特有的独木梯通楼底。碉房仅有天井式小院，底层又无外窗开启，故光线昏暗，碉房每院占地约4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是县境藏区的主要平顶房传统建筑形式。

**苫子平房** 纯土木结构，由主房、厢房、大门等组成。主房、厢房供人住宿，另有苫子、牲口棚和杂物库房。普通苫子平房一院有房屋20间（上房5～7间，东西厢房各3间，南房苫子7间包括大门），占地面积约45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此种传统住房形式分布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除此两类外，还有土族居民的搭板房独具风格。

卓尼城区边缘的农民住房建设从1949年以前的6115平方米，到50年代剧增至14456平方米。60年代后农民住房开始冲击传统形式，注重装潢。住房建筑面积也增至20971平方米。70年代住房建设已达高峰，房屋结构从平顶土木型向砖瓦型发展，门窗翻新为流行的玻璃款式，广大农牧区从80年代后也一改旧貌。全县农民的经济状况进一步好转，村民的住房观念逐渐转变，已开始追求装潢美及向豪华舒适型发展。县内已出现农民楼和新式砖瓦结构住房，截止1989年，仅县城内就有农民住房建筑面积65706平方米。

## 第三节 公房管理

县城内所有公房产权归县财政管理，其中不包括企业自筹资金建筑的公房。党政事业单位由国家投资建筑的公用住宅房屋，非经县财政许可不得转让出卖，并由其委派房管所直接管理出租，同时定期收取租费。各单位公房中的办公用房，单位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随其单位的存在而占用，单位撤销或合并，房屋财产均由县财政收回。历年来经县财政收回管理的单位家属院有：农机厂公用住宅房10间，建筑面积130平方米，同期收回私人住房20间，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均为土木平顶房。另有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交由房管所管理，厂房及场地分给县文教局改建后作为办公用房。1983年初，县财政局收回原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家属院3处，共有住房109间，交由房管所管理。

1986年房管部门接管了县公安局住宅瓦房30间，面积540平方米，1990年仍移交

公安局管理。至1989年底由县财政直接管理的家属住宅用房有129间，建筑面积2，322平方米。其中桥南家属院36间，桥北家属院93间。私人所建住宅区的产权归个人所有，宅基地由土地管理局发给使用证，所有公房产权和占用地归国家所有，由县财政和土管局分别管理。县城内收取房租的房屋有房管所管理的家属院及各单位自己管理的家属宿舍及职工宿舍。房租标准分为甲、乙两等，甲等为日照好，干燥暖和的砖木结构房，每间月标准租费2.00元。乙等为日照少阴湿的土木结构且建筑年代较长的房屋，每间月租标准租费1.70元。各单位所管住宅租费的征收大体参照以上标准收取，亦有企业单位自行规定的标准，视房屋质量而定，收费高低不一。一般楼房中有水、暖气设备者，收费标准以实际使用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月租费约1～2元(洮局)，亦有每平方米不足0.2元的（银行系统）。

#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第一节 环境污染

卓尼自古以来工业落后，人口稀少，加之森林广布，水草丰茂，植被保护较好，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强。建国前的污染源仅限于城乡垃圾和人畜粪便。

建国初，木耳造纸厂有少量废气和污水排放，但毒性和危害性均小。1958年全县动员大炼钢铁，三废排放量加大。60年代后县内小型加工业中有少许废料、废气污染。70年代以来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出现了电焊、拉丝、锻造、漂染、喷漆、粉碎等行业，污染源增大。自80年代以来，由于食品加工业有大量废液排放，污染街区和洮河水流。亦有街道大小餐馆的污水沿街流淌，许多店铺及录像馆室播放超标音量，昼夜不停，震耳欲聋。再加上附近农田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县城各单位装置取暖锅炉，排放大量废气、废渣，使县城内外的环境污染源大幅度上升。

据甘南州环境监测处统计，全县年废水总排放量为400吨。

环境污染对农业、畜牧业、水产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危害，长期任其发展会给农业、畜牧业造成间接危害，也会直接影响人体健康。

## 第二节 污染治理

### 一、污染控制指标

卓尼县污染指标由州环境监测处下达：

废气：排放量控制在0.2亿立方米内；废气净化保持在0.04亿立方米以上；污染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1万吨。

废水：工业废水控制在10万吨内；废水达标排放量保持在3万吨左右。

废渣：工业废渣年控制在300吨；废渣综合利用量保持在100吨左右。

### 二、污染治理

县境污染量较之内地工业区为小，治理重点是废水、废渣，废气则就地扩散自净。目前治理三废尚无先进的化学、物理手段，措施仍采取原始的排放、填埋、焚毁方式，导致排放物转移污染，填埋将会污染水土，焚烧排放大量烟尘，复致变相污染。卓尼因人口密度小，绿色植物繁茂，常期以来均依赖于自然净化，除街道卫生治理外，尚无有效的治理措施。

## 第三节 城市绿化

卓尼市区从古至今尤以绿树成荫著称，新中国成立后的卓尼县城几乎全被蔽盖于杨柳之中，县城所在地因之命名柳林镇。近年来由于城市建设的需要，城内大量树木被砍伐，原有的参天杨柳现已所剩无几，市区气候变态，狂风暴雨日甚一日，为了恢复自然风景和扩展城市绿化面积，现又在街区巷道进行植树绿化，但收效甚微。

### 一、街道绿化

建国前城区树木繁茂，绿化面积几乎与住宅面积相等，以后逐年减少，虽有栽植，但成活率较低，大多为庭院、巷道小规模栽种，无成片的绿化带。50至60年代，机关单位虽开始有组织的在主要街道和河岸植树造林，但随活随伐，绿化面积仍有减无增。自80年代起掀起全国性的植树造林活动后，县上曾组织职工、学生在人民街、民主街、盘旋西路种植了部分杨树、柳树等16000余株，绿化面积达1200平方米，并用铁丝、钢筋造网围栏。

1984年在苍儿路栽植杨树、翠柳2000株，绿化面积1500平方米。1988年县城遭洪水袭击，大量树木被冲走。近年在人民街北端复设钢筋围栏，种植花草树木达2170平方米。历年仅在上卓沟流域绿化荒坡近10平方公里。

### 二、园林绿化

县城内的古柳林，尤以洮河北岸沿滨河路沿线最为茂盛，在今文化馆所在地有园林绿化区，经指定修建了亭台、球场、露天剧场，并辟为园林游览区，绿化面积达5355平方米，根据长期规划该园林将建成一个面积约1.5公顷的小游乐园。但于1990年辟为集贸市场，园内古柳均被砍伐，今已剩寥寥数株。

1984年全县动员在苍儿滩植树造林，新辟园林一处，占地16000平方米，主要种植了新疆白杨和垂柳，今已成林，成为市民晨暮游览区。同年，县团委在县城桥南的尕拉山承包绿化“青年林”，种植松、柳，并建有亭台，现已形成约1平方公里的绿化区。

# 洮砚志

## 第一章 石 料

### 第一节 产 地

洮砚石料出产于我国西北部黄河的主要支流——洮河流域，位于今甘肃省卓尼县洮砚乡境内。区内东经104°45′，北纬35°08′。因为此地历史上属洮州管辖，石料又濒临洮水，故将砚石称为洮砚。

在青藏高原的东北边缘，西倾山余脉析为三支，由西向东逶迤延伸。中支沿洮河北岸横贯夏河、碌曲、卓尼、临潭等县境。自斜藏大山以东，主脉偏向东南，沿长岭坡、大石山，经马店、三岔进入岷县境内。而从斜藏大山的紧邻台欠日为始，主脉中又分出一支小支脉向正东延伸。经小族的前山、下拉地附近的花地山（均在卓尼县恰盖乡境内），又经临潭县的羊沙乡与石门乡之间的厚星山、蔓菁山跨过洮河复进入卓尼县境，由洮砚乡的喇嘛崖、苟巴崖，经青岭山、柏林乡下巴都的崖沟、何家山、藏巴哇乡的牛心崖、卡布鹰子咀与西倾北支的东端候旗大山、露骨山交汇。就在从洮河东岸的喇嘛崖起，到藏巴哇乡的卡布鹰子咀为止的境内，在直线长约25公里，宽约2.5公里的崖、峰、谷、壑的深处，储藏着举世闻名的洮砚石料矿。

这条矿带呈东西走向，横布在卓尼县东部的洮砚、藏巴哇、柏林三乡境内。因其主要矿点喇嘛崖开采历史悠久，所以建国后将原“老噢什”地名改称“洮砚”，地方建置也以“洮砚”命名。全矿带分东西两段，中以青岭山为界。西段已多处开采，为矿带主段，东段尚未开采。

历史上对洮砚产地不同名称的记载，虽众说纷纭，却也有一定的依据和历史原由。但在今天的记载里，必须忠实于现实，即洮砚石料出产于卓尼县境内。三大名砚之一的洮砚，应称其为——卓尼洮砚！

## 第二节 矿 点

据初步鉴定，洮砚石料矿带在地质上称为古生代的泥盆系，这个形成期约开始于四亿年前，结束于三亿五千万年前。洮砚石属泥盆系中水成岩变质的细泥板页岩，是一种由沉积在水盆地中的细泥型物质形成的岩石。据喇嘛崖石窟中的矿物相观察：洮砚石料矿带的形成早于县境内其它地层结构，不同于大部分古生代到三迭系过渡的浅海相，泥盆系水成岩变质明显。整个矿层全厚约4米，矿体分数层夹在岩石之中，有用厚度每层不同，平均约60厘米左右。矿体与水平面形成的夹角为25°左右，属缓倾斜矿体。

洮砚石料矿的储藏面积约40余平方公里，据现开采的矿点和已经勘查的矿体露头，有以下数处：喇嘛崖、水泉湾、纳儿、卡古直沟、青岭山砚瓦石咀、圈滩沟、下巴都崖沟、鹰子咀等处。

喇嘛崖位于洮水东岸，处于纳儿村和下达窝村的中间。此崖峭壁耸立，崖顶与水面的垂直高度约500米。洮水紧贴壁底流过。它与东南方的苟巴崖，正南方的卡古崖形成一座形似笔架的山峰。这座崖的外形极象一顶喇嘛僧帽；又因宋、明间掘石洞口曾凿过一幅喇嘛神像；再加上传说中的砚工祖师曾是一位学识超群的喇嘛，三说合一，故称为喇嘛崖。喇嘛崖的东、北方与其主峰相连，西方与喇嘛坪相接，唯有正南是裸露的岩石，陡峭如刀削。洮砚石料矿就分上、中、下三层夹在岩石之中。崖脚直插水底，下层矿带层距水面仅数米，明清时曾在此处编筏掘坑采石。那时洮河两岸的植被覆盖良好，水源充足，洮河水位很高，下层矿带紧贴水面，洞窟与水面齐平。采石时要等到枯水期编制木筏才能靠近石坑。现今因为洮河两岸植被破坏严重，许多山泉小溪枯竭，再加上河床的自然切割，洮河水位日趋下降，洮水流量仅剩解放初期的三分之一左右。所以，下层矿坑离水面的距离越来越高。中层距下层约30米，据说是宋代老窟的所在，但因旧洞口被引洮工程的流砂掩埋，无从寻找。仅有1958年后期新凿的两个洞窟，因洞内无支护设施，洞又窄狭，现已废弃。上层距中层约50余米，矿层的有用厚度居三层之冠，约在0.6米到1.5米之间，但其石质仅居三层之中。现有三个洞窟，为砚石料的主要开采点之一。

水泉湾位于喇嘛崖南端，是苟巴崖脚下的一个小沟，沟的北端石崖，即是洮砚石料矿的露头处。此处的矿体倾斜度比喇嘛崖大，与水平面的夹角约在35°以上，属急倾斜矿体。这里的矿床处在悬崖之上，泉水如小瀑布下滴，冬季遍布冰帘，无法攀援，又因地形原因，日照极短。冰帘直到初夏才能消融，刚至立冬又早已结冰。所以，只有夏秋两季才可取石。水泉湾的矿层较厚，石质好，露天掘坑采矿比喇嘛崖进洞采矿的危险性小。从解放前，直追溯到明、清时期，这里就是洮砚石料的主要开采点之一。

洮砚石料矿带的南边缘露头，在纳儿村北的阳坡崖上。历代将这儿的石料称其为“水城右边石”。

纳儿石的矿体仅有一层，仍呈西高东低的倾斜状镶嵌在岩石中，石料的有用厚度在40～50厘米之间。由于这里是矿带边缘区，矿体向阳，日照、风化严重，石质比喇嘛崖和水泉湾的都差。又因采掘不易，自民国末年起就很少开采。近年来，喇嘛崖的石料供

不应求，这里又开始采石。

喇嘛崖、水泉湾、纳儿三个采矿点，正好都处于洮砚石矿带的最西端，又都在面临洮水的悬崖上。按从北（喇嘛崖）、中（水泉湾）到南（纳儿）的顺序分成了三个均匀的点。据地貌分析，这里正好是青藏高原与陇南山地的交接地带，地质结构为秦岭古生代，褶皱剧烈，区域结构中的断裂带形成了矿带的整齐边缘。洮砚矿带自洮水东岸起，南北间呈等距离平行带状向正东方向延伸。北自达窝村中沟的南麓，南至卡古白杨沟的北麓，两条沟似两条平行线由西向东直达青岭山顶，分别交汇于砚瓦石咀和炭笼垭豁。这段路上沿途都有星星点点的砚石矿露头。

从青岭山主峰向东约三公里，矿带横跨圈滩沟，海拔降至2700米左右。向东经下巴都的崖沟，直到卡布鹰子咀后的纳路寺村北才失去露头。整个矿带东西总长约25公里（图上直线距离）。

## 第三节　石料采掘

洮砚石料的开采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洞窟采掘；一种是露天采掘。采石的方法尽管有将近上千年的历史，但采石工艺仍保持原始的凿剥法，当地俗称："錾石头"（錾读如cán）。

錾石料的工具和通常石匠用的差不多，主要有钢钻、钢凿、大小锤、钎及钢楔子等。

钻、凿、楔子全用上好的钢材煅成，经适度的淬火后才能使用。据采石工介绍：钢材质地太软则易秃，淬火太硬则易折，二者之间要达到钢柔相济、恰到好处的程度。

采石分洞窟采掘和露天采掘。洞窟采掘相当于其它矿类的井下作业。这类矿体露头都夹在断裂带形成的悬崖峭壁上，洞窟随着矿体延伸。喇嘛崖的采石场就属洞窟采掘，它直接从岩面开洞口往里平行开采，边采边支护架。洞口坑道宽仅1.5米，高约1.7米。洞窟采石难度大且危险，求石极其不易，但洞窟深处的石料滋润温嫩、未受风化，质量最佳。

露天开采法使用于矿带的有些露头部分，如水泉湾、纳儿、直沟等处，因开采量不大，矿体露头面积大，一般采石者只在表层剥取。这类表层矿体，本身倾斜度很大，虽然采掘容易，但石料因长年大面积裸露，风化严重，石质较差。

采石有槽凿法、旋凿法、揭片法等，全部手工操作。近年也有图省事用炸药爆破的，但效果很差：一是爆破的石料被震裂震碎，整块保留的极少，浪费资源；二是缩短洞窟的使用寿命，洞窟内放炮，空气不流通，震动很大，两壁的支护容易倒塌，造成无法预料的损失。另外，用炮炸的石料表面看来无损，但大多都有内伤，不宜制砚。

此地石料开采量仅以1990年一年县洮砚工艺厂、乡工艺厂和几个较大的加工点购石量统计：年产石料约50吨，全年石料销售收入仅约5万元。

## 第四节　矿区管理

洮砚石料矿的开采历史将近千年，矿区的所有权在历史上屡易其主。

宋神宗熙宁六年，王韶平熙河，洮水东北尽归大宋所有。其间，会川土司阿哥潘率

其原乌斯藏旧有部落归附朝廷，被御赐国姓为赵，封赐统领洮河东岸藏巴哇一带的番民部落。洮砚石料矿遂为当地老噢什部落公有。王韶当时为洮、岷、河、湟诸处的最高地方军政长官，部落首领们多献其方物土产以取悦。洮砚因之传入王韶及其部下手中。他们为了结好朝中显贵权臣及文人学士诸友，大量采购洮砚，作为带往京地的方物土产，馈赠他人。洮砚一流入朝中，立即被苏轼、黄庭坚、张耒等文士所赏识，倍受宠爱。洮砚身价一哄而起，珍贵无比。部落首领一看洮砚石料居然受朝廷如此恩遇，视若珍宝，即将其据为己有。暨后一百多年中，当地部落虽然时附时叛，洮砚石料和刻制的砚台却利用洮州、岷州、河州设立的茶马交易场所开始向全国流通。各地商贩也为流通疏理了渠道。金大定十四年起（南宋淳熙二年、西夏乾祐五年、公元1175年），洮州地盘分别为金、西夏及洮州番部十八族所有。部落间轮番作战，早复晚失。老噢什地区（今洮砚）名义上同时受赵土司（时已降金）、金熙河路、西夏国河湟诸路管辖，但因地处偏隅，谁也不管。洮砚矿区的真正主宰、所有者仍是当地部落的小首领。此阶段战事纷沓，交易经营渠道又梗塞不通，洮砚石料矿的开采、制砚业几乎中断。部落首领左右逢源、四处讨好以求生计，无暇顾及石料矿的管理，任人随意开采而已。整个元代均维持这种状况，直至明洪武初。

明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随着卓尼族部落首领些地内附，原洮州十八部番族尽归其所有，老噢什尕中各族、村寨的番民绝大部分归顺于新土司，纳儿、达窝等村的大部分土地为其所有，喇嘛崖石料产地也自然而然地归属些地土司的管辖之中。明正德初年，土司旺秀调京晋见，被赐姓杨名洪，自此称卓尼土司为杨土司，亦称辖区的所有百姓为杨家百姓，洮砚石料自此即由“卓尼杨家”所管。

历代杨土司深知洮砚的珍贵，对矿区开始严加管理，规定：凡采石者必须以土司衙门的尕书（相当于今之介绍信）为执照，知会驻纳儿村的老噢什旗总管，再由总管通知达窝村的采石工去采石，绝不允许其它人无照采石。达窝村民除担负采石任务外，同时负有监视、保护石窟的职责，经常派出专人守护，“但闻窃石之声，即纠合村民，前往制止，丝毫不予通融。”

为了加强对矿区的管理和保护，防止当地村民和外来人等的非法采石，土司和当地的头目除采取严厉的行政手段外，还通过寺院等宗教机构，传播封建迷信思想来束缚人们。他们在洞窟门边的石岩上凿一块喇嘛爷神碑。购石者必须在采石前向“喇嘛爷”献上一只绵羊，并在碑前祈祷祭祀后，才能进洞采石。否则，不仅采不出好石，而且还要遭到不幸，当地还要遭受冰雹之灾。对这些迷信观念，谁也不敢违拗，土民们深信不疑，不仅自身不敢丝毫触犯，并且严格制止外人，不得擅自行事，有违神明。土司的这一措施，适应当时、当地政教合一的社会制度，虽带有一定的欺骗性，但不失为一种可行的管理方式。在此阶段内，洮砚石料的滥采乱掘现象得到了控制。对保护、节约资源起到了积极作用。

民国时期，作为贡物的洮砚，年需数猛增。到民国25年（公元1936年）前后，年流通量近千方，其中一半以上是土司衙门对外的贡、赠品。石料需求、开采量也相应增大，对矿区的管理逐渐趋于混乱，采掘只顾眼前利益，资源浪费严重。很多中、下品石

料得不到综合利用，全被弃掷、风化。数眼优质矿石洞窟被毁坏、坍塌而不能采石。洞窟、岩坑无长远规划，仅容单人爬出爬进，更谈不上什么安全支护设施。整个矿带，在十数年间被凿剥得坑坑洼洼、疮痍满目。

建国初期，这里成立了农业合作社，洮砚矿区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归农业社集体所有。石料亦由集体采取，作为集体的一项副业收入而出售经营，矿区的管理又逐渐趋于稳定，混乱局面也予以扭转。

1964年底，甘肃省工艺美术社增设了洮砚雕刻业务，并在纳儿村组织民间刻砚老艺人成立了加工点，石料的需求量猛增。产地洮砚乡和其属地纳儿大队立即收回了石料矿区的管理权，严禁私自采掘。并在喇嘛崖矿区开发扩大的同时，增开了丁尕、水泉湾、青岭山、纳儿等处矿点。纳儿大队所属的丁尕、卡古、上下达窝各队的主要劳力全部抽调开采矿石。当时以产量为第一，狂轰滥炸，大打“人民战争”，虽然曾使洮砚石料的开采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却使石料资源遭到很大浪费。由于大面积的爆破轰炸，使开采的三分之二石料变为齑粉。很多小块石料因不够收购标准规格而弃置河底。仅1965年至1967年间浪费的优质原料，足够本地十年的生产用度。

“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的个体经济，洮砚的主要产业工人——家庭个体砚工被迫停业。很多名砚工被没收工具、烧毁图样，世代相传的洮砚雕刻工艺几乎断了传承。在这种形势下，矿区亦无管理的必要，即就是将打好的石料放在那儿，也无人问津，更别说冒着危险前去采石了。

1978年，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这一巨大变革给洮砚石料矿又带来了活力。这是洮砚出世以来经过的漫长历史中又一次起死回生的转折点。纳儿村委会规定：喇嘛崖、水泉湾、卡古直沟等处矿点，为丁尕、卡古、纳儿、上、下达窝五村村民共有，各村均有自家的矿坑，每村一至两个。旧坑采到无法再采时才能换新坑。采得的石料，谁采谁得，属个人所有，而石坑则由全村人轮流采掘，每户轮得的天数公平相等，矿区又纳入集体所有制的管理之中。

# 第二章 石 质

## 第一节 特 性

洮砚石料的特性是：

其一，结构细密。洮砚石料具有所有沉积岩中粘土岩类的基本结构，颗粒极细，粒径在0.01毫米以下，密度3.04克/厘米$^3$左右，结构以紧密见长。且石料中兼含多种金属离子，不仅发墨快，而且墨汁细而有光泽。具有滑不拒墨，涩不滞笔的优点。

其二，滋润滑腻。洮砚石料矿带濒临洮水，由温润之气精养，矿体中水份充足，石

料抛光后手感滑腻，呵之即出水珠。由于它的石质结构紧密；水份不易散发，构成它既不渗水，又贮墨日久不干的特性，故以虽酷暑而倾墨不干之盛誉称雄于砚林。

其三，硬度适中。洮砚石料的硬度为摩氏三度。作为砚材，恰到好处：既能抵御外来摩擦力而经久耐用，又软硬适中而便于雕琢。加上它板页岩结构劈理发育，石性温和，质硬而不脆，更为理想的砚材。

其四，色泽典雅。洮砚石料呈翠绿色和赤紫、暗红三种颜色，且以绿色为主。它的绿色，不论从色相、色度、纯度、色性任何方面，均居诸砚之首。

## 第二节 石 理

石理亦可称其为石料的矿体组织构成。因为洮砚石料带在岩层中并不是完整的一大块。它经过地壳无数次的动荡和变迁后，形成了大小不一的块状、层状岩石。整个洮砚矿带就是由这些不同体积的岩石堆挤在一起而形成的。这层岩石原是整块的、较纯净的沉积层岩，但在各个时期地壳的运动中发生断裂，并渗入同时期的岩浆，这些岩浆侵入体凝固后，形成各种薄厚不同、颜色不同、软硬不同、走向不同的膘、纹、脉、点，给原来纯净的石料肌理增加了新的成份。其中，有些在色彩上对石料起着点缀作用，经雕琢利用为俏色装饰，也不影响石料的使用价值；但有些却对石料有害无益，不仅它在某些方面降低了石料的使用价值，而且增加了雕琢难度。这里将洮砚石料的石理结构分“肤、肌、筋骨”来喻述：

洮砚石料块层表皮有膘，色分黄、白、黑、紫、绿。状如鱼鳞、松皮、蜂蜡、油脂等，可喻为石“肤”；

洮石肌体细密丰润，色分绿、红，结构紧密，可喻为石“肌”；

石中所布脉络线条、杂质、铜钉，色有红、白、黄、黑，犹如玉中之瑕疵，可喻为石“筋”。

肤肌是石之本，肤为章，肌为质。洮石料中有绿质黄章、绿质白章、红质黄章、红质绿章、紫质黄章、紫质白章、黑章等。其中最以绿质黄章者驰名中外。其余如绿质白章、紫质黑章者也甚为名贵。

筋骨为石之疵、瑕。它虽然对鉴定石料真伪、品级高下起着重要的佐证标识作用，但毕竟对石无益，属石中杂质。洮砚石料中有硬筋、断瑕，有墨溅点、金星点等。

喇嘛崖石又称“窝子石”、“崖石”，其石理结构最大的特征是膘肥肌嫩，而且越近河边越润朗。色泽明艳，筋骨稀少，偶尔有玉瑕夹杂其中。最显明的瑕疵是金星点——铜钉。它象端砚的“眼”一样是辨认崖石的标志。一般来说，崖石中并非块块都含铜钉，可含铜钉的石料基本上都是崖石。崖石质肌翠绿，膘色金黄，且含大量水纹、云纹、气纹。有些石料中多种纹络相间，天然绘成奇幻的图案。洮石中，崖石品级最高，制成的砚台也最名贵。崖石又有老窟新窟之分，老窟在下，新窟在上；老窟离水近，新窟离水远；老窟石质优于新窟石。

水泉石肌肤细嫩温润，色泽比崖石稍深，石膘也多为白色、奶油色或土黄色中带有

小黑点。石膘层较崖石薄，纹络较清淡，有细线型水纹和淡色气纹。由于石料多接近地表，所含杂质也比崖石稍多，大多为白色玉筋瑕，其中也偶尔出现红、黄细线。

纳儿石石肤表面的膘色焦黄，大多带有小黑点，亦称这类膘为“墨溅霞”。肤层较薄，色泽也较暗。石肌结构不甚均匀，硬度分布也有差别，尤其是水纹石料，色深处硬于色浅处。石料的色泽稍浅于水泉石，翠绿中夹有青灰成份，石中的杂质“筋骨”量也多于崖石和水泉石，“筋骨”中有黑红断瑕、白硬筋。石肌分红、紫、绿三色。

卡古直沟石与青岭山砚洼咀石石质相差无几，前者略优于后者。原因是后者所在海拔高达三千多米，且多为风吹日晒，润气泄尽；前者虽亦受风化，但有溪水滋润，质地还算洮石中的中品，卡古直沟石色泽中，绿石稍带湖蓝、尚夹杂青灰成分。这两处石料的肤肌略显干燥，筋丝纵横交错，层理较紊乱。

洮河紫石的肌理更为细腻，以喇嘛崖和纳儿村边的石料为最佳。紫石储量极少，仅夹杂在绿石矿带边缘，偶尔只能碰上一两窝子。紫石亦有膘，色分黄、白、绿。以地而异，喇嘛崖紫石有绿膘的最妙。紫石脉络小，发墨亦如绿石，但其暗红带紫如羊肝的色泽不如绿石生机盎然，且储量有限，得之不易。当今所出红紫石砚，尤物十难得一，多为劣等紫石刻成。

## 第三节 石 膘

洮砚石料的表层，通常带有天然的石膘。这些石膘牢牢地附着在石料的表层，其颜色、质地、硬度都与石料有显著的差别。一般说来，石膘的结构比石料的松散，质地硬度均不如石料坚密，色泽呈米黄、桔红、土黄、金黄、淡紫、玉白等。在许多历史文献资料中将石膘记为石标，意为附在石表的一种标记。当地俗称：“膘”，并以“膘”论级差、优劣。认为膘在石中，犹如动物体内之脂肪。石质肌理越丰润细嫩，它的膘层就厚一些，光彩也就更鲜艳一些。所以，膘不仅是洮砚石料上的一种特殊标志，而且可以用它的“肥、瘦”来论石质的档次级差。用“膘”字表示，似乎更接近民间俗称的原意。

石膘与石料并非形成于同一地质年代，石膘是夹杂在石料矿体中的侵入物体。按地矿学的解释，主矿体在变质期间，受地壳的强力运动，形成了许多垂直于沉积层的断裂缝隙，而岩浆在地壳深部的巨大压力下，迅速渗透、充填了这些缝隙，岩浆冷却后，凝结成固体状附着在矿体表层，这样就形成了“石膘”。它的矿物成份与原矿体截然不同。

石膘多属细晶岩类。是一种晶粒微细、偶成斑状的酸性脉岩。主要矿物为酸性斜长石、正长石和石英，一般呈浅黄色和灰白色。但它经围岩和矿体的互相矿化侵染，色泽也会呈金黄、桔红、纯白等。这些充当石膘的岩类，虽然呈脉状侵入深成岩体的裂隙中，但偶尔也存在于它的边缘及浅成岩中，再加上地壳运动变迁的因素，许多深成岩上升外露，有些石膘经风化、矿化后还会呈紫、褐、绿、土黄等杂色。石膘主要增加了砚石的观赏价值，它以其光泽、俏色与石料形成色泽上的对比。石膘的晶面多呈玻璃光泽，断面呈油脂光泽。硬度在摩氏 2～4 度之间，解理中等。

洮砚石料中的石膘，既是识别洮石真伪的标签，也是鉴别石质等级的依据之一。一

般来说，膘肥层厚色泽鲜丽者，石质较优；反之，石质较劣。所以，石膘不仅是一方砚台的色彩点缀，也是衡量一方砚台石质等级和鉴别石料真伪的依据。

洮河石料中的石膘按其自然状态和层理结构，大体可分以下几种：油脂状、松皮状、鱼鳞状、鱼卵状，脂玉状、墨溅霞（即蛇皮状）等。

**油脂状** 形如脂膏凝成，表面油腻光滑，丰腴若脂。目视感觉酷似在石料上涂了一层油漆。附着层厚约2毫米左右，无解理，硬度在摩氏1～3度之间，断面呈贝壳光泽。油脂状石膘的附着力较强，本身质地柔韧。色有金黄、浅黄、奶油色、纯白等。以黄白二色为油脂状石膘的代表色。

油脂状石膘附着于洮河绿石、紫石上。产于喇嘛崖宋、明、清各代洞窟中。石料储量较多。

**松皮状** 形如古松树皮，与石料纹理走向呈平行的片理构造，解理完全。片层半透明，色分金黄、土黄、淡黄等色。断面呈玻璃光泽，片理面呈松脂光泽。附着层薄厚不均，平均层厚约4毫米左右，硬度为摩氏2度。松皮状石膘的色泽以黄色为代表色，附着力较强，但其片层较松脆，雕琢利用时，奏刀易脱落。

松皮状石膘仅附着于洮河绿石之中，产于喇嘛崖的新、老窟中，尤以宋代老窟中的最为驰名，石料储量大。

**鱼鳞状** 形如鱼鳞，呈定向斜面交错的片理构造，解理较完全，片层半透明，断面呈玻璃光泽，片理面呈丝绢光泽。色分白、淡黄、肉红。附着层厚约2～5毫米。这种石膘表面光泽的折射能力强，色彩斑烂多姿，其片状结构像鳞片附着在石料表层，层层迭迭，错落有致，更增添了砚台妩媚多姿的风韵。但这种石膘的附着力较差，雕琢利用时容易脱落，可谓其美中不足。这种石料储量较稀，仅产于喇嘛崖老窟之中，今已不多见。

**鱼卵状** 形如鱼卵，色如蜂蜡、蒸粟，呈鲕状结构凝结胶着于石料表面。膘层厚约4毫米左右，无解理，硬度仅在摩氏1～2度之间。断面呈贝壳光泽，表面呈松脂光泽。色呈金黄、米黄、土黄、乳白数种，此种膘表面不平整，呈排列不规则的小米粒、蜂窝状。膘质柔软、附着力较强，便于雕琢利用。凡带此种石膘的石料，绝大多数色翠质嫩，有希罕的色纹，品级极高，是洮石中最名贵、最罕见的珍品，原产于喇嘛崖脚的水边石窟中。今洞窟虽已升出水面许多，但石料已近稀绝，储量极少。

**脂玉状** 形如羊脂玉，呈花岗变晶结构，由颗粒大致相等、镶嵌紧密的粒状物组成，解理不完全，硬度在摩氏4～6度之间。层厚1～5毫米，色纯白如玉，呈珍珠光泽。这种石膘质地坚硬，附着力很强，与石料几成一体，能很好地雕琢利用。带此种石膘的石料仅产于水泉湾，储量较少。

**蛇皮状** 蛇皮状的石膘亦称为墨溅霞。膘如墨溅附于石表，底色多为紫、土黄、桔红、青灰不等，以土黄为主。蛇皮状石膘仅为一层薄膜平敷于石表，上面均匀密布墨点，点形有大有小，小如针尖，大如谷粒，大小相间，形如蛇皮。墨溅霞是由储藏在沉积层中的沉积型砂岩铜矿在岩石表层形成的矿物相。它是金属矿物黄铁矿和黄铜矿在岩石裂隙两壁上共同形成的薄膜状和星点状。黄色、土黄色薄膜是黄铁矿，墨色点为黄铜矿。带有墨溅霞蛇皮状石膘的石料在洮石矿带中分布最广，盛产于矿带的各个露头的采石点中。

品级比前几种石膘的石料逊色，分别为洮石中的中下品。

除以上几类膘形以外，尚有洮河紫石中带有的绿膘和紫红膘。表现的状态又有各式各样的，质地与普通脂玉、油脂膘差异不大。紫石中较常见的是白色石膘，绿色和紫红色膘的石料最为珍稀，是洮石中的珍品。

洮砚石料中石膘的形状、质地、颜色各异，其形态多介于这种与那种之间，有些与原类形态的表相又不十分相似，只是概象而已，不必过分拘泥于规格、标准去识别。黄膘是洮石中最基本、最有代表性的膘色，带有黄膘的石料是质优量广的洮砚石料，它与翠绿的石料共同构成了绚烂多姿、珍奇典雅的色彩。正是："洮砚贵如何！黄膘绿水波"。自宋代起，文人墨士就誉洮河绿石砚为"黄膘绿砚"。可见黄膘在砚台中的地位和身价不同凡响。

## 第四节 石 色

绿色是洮砚石料的代表色。虽然它因色彩的浓度不同而形成了深浅不同的墨绿、碧绿、辉绿、翠绿、淡绿、灰绿等色相，但它们统属色彩三间色中的绿色色系。

一接触绿色，马上就会使人联想到碧绿的洮水和岸边的苍松翠柏。洮砚石料的色纹，活脱脱一块洮水凝结的固体。它的绿色给人以素雅、健康、舒适、飘逸的感觉，象征着生机盎然的生命和郁郁葱葱的春天。

洮砚石色按其色相来分类，大体可分墨绿、碧绿、辉绿、翠绿、淡绿、灰绿、暗红、淡紫八种：

**墨绿** 墨绿亦分深浅两种浓度。深色石料原曾产于卡古直沟，石质较细润，带有较多的杂质脉络及朱砂点，储量极少，古称曰"玄璞"，石料中因含不少断瑕、硬筋等杂质，所以影响发墨和雕琢，石质仅为洮石中的中、下品，但因其色泽晶莹如玉，深受收藏家们的宠爱。

呈浅色墨绿色相的石料极少，只在纳儿村北的石料矿点中偶尔采出，它在矿层中仅夹有5～6公分厚的一层，而且时断时现，并不经常碰到。这种稍浅的墨绿色相，大部分则呈现在喇嘛崖石的各种石料之中，它并不是石料通体的色相，而以石料肌理纹线的形式出现，以各种形象的线条，与石料浅纯度的绿色相对比，醒目地构成石料中多种奇幻的纹色图案。如镜盒中驰名的"墨海藏身"、砚盖上的"天女散花"、"云啸风头"，便是由这种墨绿色与碧绿石料天然搭配构画的杰作。

**碧绿** 绿色中稍显一点湖蓝成份，俗称曰："鸭头绿"，色如鸭头绿羽，艳丽优雅，雍容大度。石质极细嫩，苍翠欲滴，呵之石面即出水珠，发墨效果最佳，贮墨时日最久。石色极似碧水一潭，石表普遍带有油脂、鱼鳞、松皮状的石膘，石理间多呈组合式粗线水波涟漪纹。石性秀嫩柔韧，极易随意雕琢。这种石料产于喇嘛崖下层石料矿的宋代老窟中，曾一度断苗，近年又从老窟旁边的新洞窟中发现，但储量不多，呈一薄层状夹在辉绿石料之中。碧绿石料是洮石中的珍品。

**辉绿** 俗称"鹦哥绿"，比碧绿色相纯度较高，色稍深而透亮，色彩平静素雅。石表

通常带有鱼鳞、油脂、鱼卵、松皮等状的黄膘，间或还带有土黄色墨溅霞。石理间带有雾气、团濡状的云气纹，纹色若隐若现，图案奇幻无比。辉绿石料的优点还在于石理间很少有杂质出现。即就是崖石最显眼的铜钉，也多出现在碧绿石料中。再加上辉绿石的储量最广，多产于水泉湾，喇嘛崖新窟、卡布鹰子咀各点也有储藏。为洮石中的上、中品。

**翠绿** 色如碧叶，又似湖水，绿色中稍泛天蓝淡色，色彩柔和平稳，纯度稍淡于碧绿石料。石理较纯净，石表多带白色、土黄色石膘和墨溅霞。石间多呈细线型水波纹，也有带淡色朦胧状雾气纹的。翠绿石料间通常夹杂有较多的白玉瑕和土黄色断瑕，是石料的缺陷所在。这种石料主产于纳儿村、羊沙口、直沟等处，储量稍丰，石质居洮石之中。

**淡绿** 色似柳叶，绿中泛白，俗称“柳叶青”。色彩淡雅素静，娇而不艳。石质细嫩纯净，石理间极少杂质，亦无各式纹理，通体一色。石表以白色石膘和奶油色脂玉膘为明显特征。淡绿石料特产于水泉湾底晨的泉水洞窟之中，储量稀少，是洮砚石料中的珍稀品种。石质介于碧绿、辉绿石料之间。

**灰绿** 色泽绿中泛灰，呈石青色，色相浑浊，其绿色纯度最低。石理结构较粗糙，杂质筋线含量多，硬度较高，石表普遍带墨溅霞，很少有带黄、白石膘的。石理中间或也有水波纹、云气纹出现。灰绿石料的发墨、贮墨效果较差，雕琢难度也较大，唯石料储量最丰，采掘最易，分布于整个洮砚石料矿带的各个边缘和露头处，石质为洮砚石料中的下品。

**暗红** 色如羊肝而稍显血红，俗称“鹈鹕血”。鹈鹕，音 pìtí，一种水鸟，形状极象鸭，也称水鸭子，因它脖子处有一圈暗红微紫的斑纹，据说就是它的血色，洮河紫红石色与此相似，就以它命名。这种石料的颜色与端溪石色非常接近，但比端溪石稍艳丽，红色的成份稍大，含紫的成份稍小，调子稍显明快热烈。暗红石料结构细密，发墨快细有光泽，不耗墨，不损笔。石料除带有金黄色、白色、奶油色松皮、油脂膘外，偶尔还有带绿色石膘的。石理间均带有暗淡隐约之云气团濡石纹，形状奇幻，千姿百态。暗红石储量极少，曾一度产于喇嘛崖宋代老窟右侧。暗红石为洮石中的上品，可与辉绿石媲美。

**淡紫石** 产于纳儿村附近，石色淡紫，通体为均匀的水波纹，石料肌理较细密，仅次于暗红色石料。石表多带白色油脂膘。淡紫石料的杂质含量甚微，硬度适中，极便雕琢。石料石性温和，发墨快而贮墨不易干涸。石料储量小，是理想的制砚石料，石质居洮石之中。淡紫石料与暗红石料在石色上不易截然区分，它们历来被统称为洮河紫石。

## 第五节 石 纹

石纹指显现在石体间的各种自然纹路。洮砚之所以名闻遐迩，与它石料中美妙奇幻的石纹有着很大关系。从古到今，许多名人雅士对洮砚的赞赏除绿质黄章外，叹为观止的就是洮砚的石纹。宋黄庭坚诗曰：“洮州绿石含风漪，能淬笔锋利如锥”。现代书法大师赵朴初先生也赞道：“风漪分得洮州绿，坚似青铜润如玉”。洮砚自宋代驰名以来，就被冠以“绿漪石”的美称。这里的“风漪”、“绿漪”即指洮砚的石纹。“漪”即水波浪纹，再加上“风”，显现出那涟漪千层，碧痕历历的天然景致。洮砚的石纹大部分呈水波纹状，

有千变万化、奇幻无穷的自然形态，虽说不能将洮砚石料中所有的天然形态严格地划分类别，但根据其大概相似之群像，分为以下几种纹理类型。

**水波纹型** 水波纹是洮砚石料中的代表型石纹。按其细密粗疏的程度，又有细纹和粗纹之分。细纹呈现出微风徐起、水纹平缓，或密密的皱缬、或滑滑地舒展；粗纹则呈现出阴风怒号、浊浪排空的线条。

细纹的线条间隔较密，线条弧度不大，平滑舒展，纹线好像刚刚透脱于石理，又欲隐匿于石肌，纹与理的对比不强烈，反差较小，给人以恬静幽雅的情趣。带此种石纹的石料质地温润，同时普遍伴有油脂状黄膘，喇嘛崖新老窟中均产。近年水泉湾、纳儿新洞中也有生产。

粗纹线条伸展的弧度较大，有些粗纹是由条状、块状和点状组合而成，浑然一体。组合层理的规律是：由下而上为条状——块状——点状纹合为一层。这种纹路的线条与石料肌体形成的反差大，对比强烈。画面粗犷奔放，波澜壮阔，倒海翻江。带这种纹理的石料储量较少，其名贵程度也比细纹石要稍高一些。它的石表几乎都带有鱼鳞、松皮、油脂状金黄色石膘，有时还带有金星点。这种石料多产于喇嘛崖宋、明代老窟中。

水波纹型石料石质细嫩滑润。条纹的颜色多呈墨绿、深绿色。它与碧绿、辉绿、翠绿的石体肌理形成了一种同类色系间别致而又和谐统一的色彩对比。

**云纹型** 云纹型在石料中多呈不规则形的块状、带状和团絮状。它们或如薄云飘浮天际，或似乌云随风翻滚。有的像羽毛、轻纱飘飞；有的像鱼鳞整齐排列；有的像牛群来往；有的像巉岩耸立；有的像峰峦，像河川；像猛虎，像奔马……姿态万千，变化无常。云纹型石纹还常常形成天然的图案。已出现于砚中较名贵的有“虎啸风头”、“恶龙入云”、“天上人间”、“天女散花”、“鹊桥待渡”、“雨湖泛舟”等。这些图案有些全为自然形成；有些则利用石膘、石纹的自然纹路创作而成。云纹的团状纹色深浅不一，它与石料肌理的基色形成了由浅入深的过渡，层次反差较小，整体感很强。云纹石的色泽虽说也是由辉、碧、翠绿色逐渐加深至墨绿，但艺术效果却与水波纹大不一样，犹如国画中的泼墨技法，给人以浑然一体，高深莫测，幻化无穷的神秘之感，从而更增强了它的艺术观赏价值。

云纹型石料产于喇嘛崖老窟中，它伴生很薄的油脂状、鱼卵状黄膘。石质比粗线水波纹稍硬，劈理比水波纹石料稍差。但通体结构均匀，所含杂质极少，是较名贵的砚材。

**气纹型** 气纹型石料的纹路与云纹有些相似。区别之处在于：云纹的线条边缘与基色有明显差异，而气纹则无。气纹的纹线模糊不清，与石理基色间毫无色调线条型层次。犹如雾气弥漫，呈现出蒙蒙的块状、带状、团絮状的纹色，若隐若现，如水气浮津。气纹的颜色反差对比很小，纹色的饱和度比云纹、水波纹还要浅、淡。带气纹的石料几乎都伴生有鱼卵状石膘和墨溅霞斑点膘，石质也稍硬于水波纹石，石色均浅于绿色各石。它多产于水泉湾、喇嘛崖新窟、纳儿村北等矿带中。品级位列洮石之中。

洮河暗红紫石料中的石纹多以气纹为主，云纹次之，水波纹型除存在于淡紫石之中外，极少出现在暗红石中。

**点状纹型** 石纹呈斑点状，点的颗粒有大有小。民间俗称曰：“墨溅石”或“墨点

石”。斑点状纹呈现于红、绿二石中，它一般与其它石纹并存于石间。点纹的颜色不尽相同：暗红石中纹色呈深紫色、棕色、黑色；绿石中呈墨绿、黑色不等。点状纹石料与其它纹型的石料在石质上并无太多的差别，仅其中含有较多的杂线。斑点处的石料较硬。所以发墨和贮墨则稍逊于其它石料，但因其石理间斑斑点点的趣纹，增强了其观赏收藏价值。“墨溅石”产于卡古沟、纳儿村北、喇嘛崖新窟中，为洮石中的中品。

洮石中也有一种通体无石纹的石料，产于水泉湾洞窟中。这是水泉湾石料的一大特征。它以纯净、细嫩、颜色浅淡见长。石表带白色、乳白色鱼卵石膘者更佳，带玉白色油脂玉状石膘者次之，均为洮石中的上品石料。除水泉湾外，哈古直沟石、青岭山石、圈滩沟石中也有无纹型石料，但石膘多呈“墨溅霞”型，且含杂质脉线过多，仅为洮石中之下品。

## 第六节 石 病

正如“玉有瑕疵，金无足赤”一样，洮砚石料也跟端溪下岩诸砚石料患有某些同病：石料中带有天然的瑕疵、脉络杂线之类的石病。它们或呈树枝状；或呈蛛网状；或是毫无规则地贯穿于石料之中。在这些瑕疵、脉络线条中，有些经过砚工的巧手雕琢利用，变废为宝，反而增强了砚台的观赏、收藏价值。但无须讳言，由于这些石病的存在，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砚台的使用价值。在洮砚石料品级鉴定的各种因素中，石料所含杂质的多寡是决定石质优劣的重要的因素。

洮砚石料的石病类型概括有以下几种，其类别名称仍沿用当地砚工的习惯称谓。

**硬筋** 又称冰雪石、玉瑕。色纯白，半透明或不透明。石质坚硬如玉，硬度约在摩氏3～5度之间。以2毫米左右的层状组织横亘于石料之中。结构坚密无层理，断面呈玻璃光泽，磨光后犹如羊脂白玉，因又名曰“玉瑕”。

白色玉瑕与白色石膘不同。虽说色相俱为白色，但石理走向各异。带有白色玉瑕的石料储藏于洮砚石料矿带的各个采石点。它的特征是本身石理走向不规则，硬度明显高于其所依附的石料母体，横亘石料之中，附着力极强，与母体劈理不明显，胶合坚固，整体如一。

洮砚中的硬筋，犹如端石之眼，确为一大石病，但如能巧妙利用，进行艺术处理，仍可使其隐恶扬善，变丑为美，在艺术上取得出人意料的效果。

**断瑕** 又称杂线，是存在、显现于石料中纵横交错的细线，粗细宽窄约在一毫米以下，线色分红、黄、黑、青不等。这些杂线因走向正好与石理走相交叉，犹如石之裂缝，隔断纹理，所以称其为“断瑕”。

断瑕中呈现形式最多的要数树枝状和蛛网状。树枝状断瑕线条呈黑色、青灰色，分布面积较大。蛛网状断瑕有红、棕、黄、白等色，分布面积次之。其余的断瑕都呈零星线条、无组合规律。带有断瑕的石料一般产于矿床接近地表的部分。其石质粗糙干燥，发墨、贮墨功效与所含断瑕线条的数量成反比，断瑕越多者石料品级越差。

**斑点** 石病中的斑点与石纹中的斑点有质的不同。石纹中的斑点与石料基本属同一

色系，只是颜色的深浅有别，其质地跟石料大体上一致，硬度相似，肌理相同。石病中的斑点与石料本身形成明显的杂色对比，多呈黑、铁灰、青白、土黄等色相。斑点的石理结构也跟石料母体不同，不仅纹路走向不一致，硬度也比母体高得多，犹如树木身上的节疤，不论雕刻、使用，都不理想。

**铜钉** 又称为金星点，是一种夹杂在石料中的自然铜矿的矿物相。如铜丝、米粒夹在石中，直径约在2～5毫米之间，矿物品位高，含量纯。铜钉经加工后，断面闪闪发光，除非经长期氧化后，才会呈现出灰黑色和铜锈绿色。铜钉若出现于堂底，同样会影响发墨。精明的砚工们通常以它作为点缀物，处理为图案画面中的龙睛、凤冠等，效果恰似镶嵌在石雕上闪闪耀目的金玉。铜钉的含量不多，剖面积不大，比较容易处理。如手艺高超，还会给画面增色不少。带有铜钉的石料产于喇嘛崖宋、明、清各代洞窟中，是当地所称谓的地道的“窝子石”。铜钉本身虽为石病，可它所借以依存的母体却是洮砚石料中的珍品。

# 第三章 砚 工

## 第一节 砚工传承

洮砚雕琢技艺的传承，现已无法细考其源流，既无史书文献记载，又无碑刻留世。但民间对此却有一段美妙的传说。

据说大宋朝在九甸峡口的守城中，有一山西籍卢姓配军。自幼酷爱雕刻技艺，时常雕刻一些木、石、铜、玉工艺品馈赠他人。虽身在军旅，却练就了一身出类拔萃的雕刻手艺。一天，他巡哨于洮河边用手掬水解渴时，发现水中有一片翠绿晶莹的石头，绿质黄章，绚丽异常。遂带回营中逐日琢磨，按其形态雕成了一幅喇嘛佛像。逐日打磨把玩，石面光滑如玉，当石表被汗水津湿时，石中竟透出缕缕神奇的纹理，才知道这是块宝石，决心私离兵营沿洮河东岸溯流而上，去寻找石料矿带。直寻至一座似喇嘛帽形的峻峰脚下，才发现了石料的矿床。用兵刃采掘了一皮袋石料，兴致勃勃地返回兵营。先用上好的石料雕刻了几块砚台奉献给主帅，才免去其擅离职守的罪责。守军将领命他在军中授徒刻砚，以供其仕途所用。久而久之，军中大小将官，时常向他索要石刻制品。供奉不及，便遭欺凌，他深厌其烦，一怒之下，辞军退役，在石料矿地北边山坡上修了一座小寺出家，作了真正的喇嘛。卢喇嘛在诵经修身之余，也刻几方砚台馈赠布施粮米的施主。久而久之，他刻制的砚台慢慢流传各地，成了稀世珍品。他还收了许多僧俗徒弟，既传经卷教义，又传授刻砚技艺。喇嘛爷圆寂后，这些僧俗徒弟们大部分定居于此，专以刻砚诵经，兼以牧、耕为生。据说今天的洮砚石矿附近喀日山、纳儿、上达窝、卡古、丁尕等村落就是由当年的徒弟们繁衍的。后人们为了怀念这位刻砚的祖师，将他原驻扎、刻过砚的峡口古城称为宝石口；将他采过石的悬崖称为喇嘛崖。又照师父生前所刻制的小

佛像，在采石洞口凿了一尊大佛像。规定每逢进洞采石，先在刻有喇嘛爷神像的洞口献上一只绵骟羊，将祭肉分送于采石的本土乡民共食后才能进洞采石。

金、元时代，由于此地连年兵燹不息，居民迁徙无常，加之此地土民中的砚工对祖传刻砚技艺非常保守，传承方式也极怪僻：只传子孙，不传外姓。致使能操刀刻砚者愈来愈少。每年仅有数十近百方砚台出售。

洮砚民间砚工普及性的传承活动展开于明洪武期，时沐英征服洮州，大量屯兵，军垦、民垦业迅速发展，原先荒凉的洮西地区，顿时一片繁华景象。人们安居乐业，丰衣足食，对文化教育的追求也日趋强烈。对砚台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砚工们除要给朝廷刻制贡品外，还要完成土司、官府作为馈赠礼品的方物砚台。另外，他们还要自售一些砚台养家糊口。砚工们原先子承父业的传承方式显然不能适应这种供求形势。师父们低抗不住经营市场昂贵砚价的诱惑，扩大授徒范围到亲戚、挚友，以增加产量。收徒地域也从本地逐渐传向外围。

明清时代，洮砚雕刻艺人的发展呈两支主线，承师流派也随这两支主线沿袭传承。一支主线即产地附近村寨中的民间砚工，历代刻制贡品砚。名师以纳儿、喀日山、丁尕、卡古等地为中心，逐渐向石门峡外的东岸村寨哇儿沟、古路坪、峡底一带发展。这一时期，峡外移民涌至，古路坪、杜家川一带居民大增，人口丰盈，劳力过剩，制砚的功夫比人口稀少、劳力不足的纳儿等砚石产地的村民充裕。更加上峡口外村寨各民族融合聚居，文化教育素质有了根本的改观。另外，峡外不受土司辖属，每年没有那么多义务性的差赋砚要制。自己刻的砚即可从中寨、岷县等地就近销售，得利颇丰。由于以上因素，峡外诸村的民间制砚业发展很快，技艺反而超出峡内师辈们许多。这时的峡内砚石产地的师辈们自惭自卑，反而销声匿迹，很少刻砚，其子孙后裔，也不再师承父辈的手艺而专心卖石求值了。从清朝中期，由洮河东岸洮砚产地这一主线发展的民间砚工，其中心从纳儿转移到了古路坪，这一流派的砚工以藏族为主，图案以贡品龙砚为主，尤其擅长对龙凤图案的创作、设计、雕刻，以刀工细腻、石形自然、选料严格见长。另一条主线沿洮河西岸以新城为中心而发展。据说始于明永乐中，师承于城内药王庙的道长。他原来亦为一名擅长雕刻艺术的屯军，因年迈退役，出家修道，就居于药王庙中，每逢集日，收得数枚洮水东岸徒工所制之粗坯砚台，重新修凿打磨，使之面貌焕然后再行出售。他传授的徒弟主要分布在党家沟、刘旗、李家庄、扁都、下川一带。洮河西岸流派的主要砚工名匠均源于屯军之中，他们不拘泥于传统图案，构思大胆新颖，奏刀粗犷豪放有篆刻风，擅长于各种奇特款式与花鸟鱼虫的雕刻。这一民间砚工流派的发展极快，队伍也非常庞大，遍及今临潭境内的新城、羊沙、石门、陈旗、扁都、流顺数乡范围。其盛名在民国末年时甚至超过洮河东岸流派，许多名砚工的精湛技艺至今尚被人们传颂。

清同治年起，砚乡遭受兵祸，石料产地附近百姓纷纷迁徙。移居于武都、宕昌、舟曲一带，时约20余年，老艺人病夭，年青砚工的手艺也因无石料加工而日趋荒废。以致上庄时，原已普及的民间砚工十不存一，使民间制砚业大伤元气。曾一度扩大授徒范围的传承方式又恢复到子承父业的传统方式上。砚石产地的乡民们，也只好以出卖石料的微薄收入来补贴家庭生活。砚工们由于刻砚技艺平平，传授的徒弟有限，无甚建树，民

间砚工的刻砚业处于停滞低潮阶段。而此时的洮西流派，因地域遭受的兵乱稍轻，受的损失也不大，恢复起来又很快，再加上石料供应充足，致使西岸的民间制砚业在此阶段达到了历史的最高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国家对民间工艺事业的重视，砚工队伍也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尤其是70年代末，党和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乡镇、个体企业崛起，各类联合体的工厂、车间式授徒方式彻底打破了传统的子承父业祖辈沿袭的授徒方式。这种新的授徒方式的优越性在于：(1) 徒工多为自愿从艺，爱好刻砚技艺。具备了“教者爱教”、“学者爱学”的条件，保证了徒工的出师率。(2) 徒工的先天素质较高，普遍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和艺术天赋，接受快、周期短。学出来的砚工，技艺都较精湛，加上视野开阔、思想解放，能大胆接受新事物，又具有一定文化艺术修养和鉴赏能力，其作品普遍透出一种典雅新奇的时代气息。这些民间砚工已从普通工匠开始跻身于艺术家的行列，与洮砚一起登上工艺美术品的大雅之堂。

## 第二节　民间砚工分布

砚工分布的密度和普及程度首推洮砚产地——卓尼县洮砚乡。据1990年统计：

洮砚乡现共辖拉扎、古路坪、结拉、纳儿、杜家川5个村委会、43个自然村，36个村民小组。共1327户，6311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其中：拉扎村委会位于乡境之东，离石料矿点最远。所辖坟湾、加麻沟、路巴、毛家山、坑乍、下拉路、水沟、陈家、拉扎、别那山、尕路、牙里等19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362户、1537人。其中从事刻砚的有80余户，有4人参与贩运，年产砚台约800余方。民间砚工发展到100～150人左右。

古路坪村委会，辖古路沟、古路坪、石门寺、哇儿沟、大古山7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共336户，1681人，是洮砚民间砚工分布最密集的地区。距采石点喇嘛崖约15公里。全村委会约有75%以上的家庭从事制砚，约有一、二十人参与贩运，此村委会中，尤以古路坪、峡底、哇儿沟的家庭制砚业最为普及，几乎户户刻砚，人人动手。这几个小自然村也是历代名砚工的摇篮。仅现代名砚工中就有包含文、李茂棣、张建材、包新生等人。古路坪村有54户人，从事刻砚的就近50户。

纳儿村委会，共辖丁尕、卡古、纳儿、喀日山、上、下达窝6个自然村的6个村民小组，共143户、802人。这个村委会是洮砚石料矿的占有者。从事刻砚的有60余户，5人参与贩运，有50余户从事采石业，采、刻兼营，年产石料20余吨，砚台500余方。这个村因占有石料上的优势，以经营石料为主，刻砚队伍发展较慢，近年才逐渐普及家庭制砚业。

杜家川村委会，共辖7个村民小组：杜家川、小湾、阴山、石旗、尚午那、鹿角山、古峪7个自然村，共356户、1651人。辖区位于乡境之南部的洮河上游东岸，也是洮砚民间砚工汇集地之一。仅杜家川、鹿角山、小湾三村，从事制砚的就有100余户。仅次于古路坪村委会。

另如洮河西岸的结拉村委会，亦辖有4个村民小组：结拉、沙扎、羊沙口、寺下川4个自然村，约130户、640余人。此地与洮砚石料产地喇嘛崖等矿点隔河相望，近年已有人从事刻砚业，民间砚工队伍正在崛起。

民间家庭砚工雕刻洮砚在本地极为普及，就如民间刺绣、剪纸、编织一样。洮砚产地周围，方圆三十里地的村民们，家家户户、老幼妇孺，大多皆能操刀制砚。

# 第四章 雕 刻

## 第一节 造 型

### 一、外 形

洮砚的外形，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即：自然形和规矩形。

**自然形** 洮砚素有美誉曰“石形带盖”。其“石形”就是指保持了原石料的自然形状，因石造势。既保留了石料边缘部分天然带有的各种石膘，又避免了砚台周边矫揉造作的斧凿之痕迹。自然形石料与石料之间的缝隙弯曲斗折，充填在缝隙间的石膘亦随其形，不但边缘巉岩奇峻，况且层理薄厚不均，更赋于构图的想象力。独具慧眼的出色砚工会将它死石变活，雕刻成一件珍奇的艺术品，若将它强加斧凿，则会失去质朴天姿。

自然形砚多为不规则的任意四边、五边及六边形；不规则的菱形、梯形、扇形等。

**规矩形** 由于洮砚石料的劈理比较发育，大多数石料采下后，就无形中形成大大小小的长方形平板料，稍加规矩矫正即可。所以，洮砚石料的外形中，方形、长方形的形状居多，而且薄厚也较均匀。规矩形类砚中有圆形、正方形、长方形、梯形、三角形、平行四边形、正五边形、正六边形等。具有这些外形的砚台，它的一边或数边是天然劈理、带有各类石膘，其余的边均须进行锯、凿、磨工艺才形成各类规矩的几何图形。

圆形洮砚比方形的还要流行。是砚的最原始的图形。洮砚除它的墨池到现在大多仍为圆形外，整个砚台的外形也多呈各种圆形。较流行的有：圆、椭圆、鸭蛋形、梨形、瓜形、树叶形等，其中鸭蛋形洮砚最为流行。

### 二、构 造

砚的功能是观赏和使用。洮砚的构造和布局不仅充分具备了使用的优越条件，而且还非常讲究这些构造的布局章法，它已从一件单纯的文房使用工具升华为一件布局相当考究的艺术品。洮砚各部分的构造都有严谨、科学的组合方式，又有艺术性很强、布置得宜的章法，主要构造部分有墨池、水池和砚盖。

**（一）墨池** 当地砚工俗称墨堂子或堂子。它是砚台最主要的部分，约占砚台总面积

的三分之一到一半，形状以圆形为主，方形、长方形次之，深度一般在2公分左右。墨池的池壁几乎都是垂直的。洮砚的墨堂底部形状一般可分三种类型：

平底型：墨堂底部呈一平面，堂壁线垂直于底部水平线，整个墨池底部平整如镜。这种堂底的优点是：磨墨手感舒适，墨汁浓淡均匀。

罗锅型：墨堂轮廓也多为圆形，底部中心凹进，堂壁稍向外倾斜。罗锅型墨池的优点是：研墨速度快、研磨时墨锭不会嗑碰池壁，研出的墨汁会自动流向砚心，形状美观自然，增添了砚的观赏价值。

托盘型：托盘型堂底又称为双层底墨池，俗称“双堂子”。它的堂底中心部分凸出，周围凿成一深槽为贮墨槽，凸出的圆面才是磨墨台，其台面又呈罗锅底型，边缘高，中间低，能防止研墨时墨锭滑向边槽。托盘底墨池美观大方，使用方便，优点是边研墨即可边使用，中间研好的墨流入贮墨槽后供先使用，中间的磨墨台尚可继续磨墨。

除托盘型双堂子砚外，洮砚中还有一种双堂子型墨池。它是在墨池靠边的一端，又铲下一块比整个墨池还低的小坑，既可存水，又能贮墨，这种双堂子，更多见于单片砚中。

**（二）水池** 洮砚不同于其它砚型，水池与墨池截然分开，磨墨或调墨的浓度时，不用临时倒水或滴水，只须在水池中蘸水。洮砚的水池亦称为水堂或者浅堂子，顾名思义，水池比墨池要浅得多，做工也不像墨池那样考究，占据的面积小。洮砚的水池在砚行中最具特色，布局最合理。它既不占据砚面而独成一池，又不缺其实际使用价值，它与砚台的主题图案构成一体。在透雕技艺的图案底基部分凹下处构成理想的水池。

**（三）盖** 洮砚“石形带盖”中的“盖”不是包装盒、匣中各种其它材料做的盖，而是由整块石料分凿成的天然石盖，它与砚是同一石料雕成，在艺术上又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带盖的砚又称作双砚，双砚的砚盖又可分堂盖和整盖。

堂盖是仅将墨堂盖住，其余的图案装饰和盖面装饰共同形成一个统一的画面，展现在外。它可使人一目了然、直接观赏到整个砚台的风韵。堂盖式砚台的外形千姿百态，但石盖和其所盖的墨池绝大多数是圆形的，砚石的图案多采用透雕技艺刻成。

整盖是将砚分为上、下两个部分，互相扣合而成。整盖的盖面即为砚的主题图案的分布处，砚底部分一般仅有墨堂、水池及一些装饰性的图案。整盖式砚台的外形多为规则形状，如方、长方、圆、三角等形，它的图案，仅用浅、高浮雕技艺刻成。

洮砚的砚盖是十分考究的，盖面、盖里和盖扣都作了精致地雕刻处理。盖面要求与整个画面统一谐调，有些画面甚至与砚体形成不可分离的整体。盖面也是制砚者进行篆刻或名家题词和落款的部位。它犹如图画的天庭，疏而不空，在整个砚面的艺术构图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 三、款 式

洮砚的款式分两大类，即：单砚和双砚。

单砚只有一片，又称单片砚。单片砚本是砚祖，任何款式的砚台都是从单砚发展而来。洮砚也不例外，如宋代“插手单砚”在天水出土后，即推翻了“洮砚自古就有盖”的说法。从而证明洮砚也是循蹈“砥砺——砚石片——单砚——双砚”的发展途径进化成

现在的模样。洮砚在问世不久后就发现了有盖可以防止耗墨的优点，捷足先登，首先抛开了单片砚的陈规，用石料做盖。洮砚带盖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明清时代。自双砚流行以来，洮砚中的单片砚几乎绝迹。近年来，洮砚又吸取端、歙等砚的单片款式，创作了不少精美的单片砚。单砚的图案多以浮雕技艺刻成，其优点是省工省料、造价低、自然大方，实惠耐用；但缺点是耗墨快，不宜长时间贮墨，且灰尘侵扰，墨质易受损。

双砚由底盖两部分组成，是洮砚最具特色的款式。双砚中的底盖有两类情况：一类是以砚底为主体，砚盖仅为附属品，砚的主要使用、观赏价值都在于砚底。另一类则是底盖平分秋色，砚底承担使用功能，砚盖担负观赏功能，所有的图案、装饰都集中在砚盖上，这类双砚的砚盖一般都是整体盖。

双砚的优越性远远大于单砚，它既可防止耗墨，具有长期贮墨不干的优点；又能保持墨汁的清洁、新鲜。更主要的是双砚的透雕图案引人入胜，尤其是透雕图案之下洼地空间的水池，集实用和观赏于一身。

### 四、装 饰

洮砚除石料间自然形成的黄膘、白膘、金星点、溅墨点、各种波纹与石料本身的色彩形成对比和点缀外，还要进行一系列图案、文字、包装方面的人工装饰。

**（一）图案装饰** 有主题图案和搭配图案。主题图案是砚石的主要装饰，它占据在砚石的主要部位，是砚工创作的一幅完整的美术作品，创作主题图案的素材可以说是无穷无尽的，有龙凤、花草、虫鸟、人物、山水等。

装饰图案中的搭配图案一般处理在砚台的空闲区域，如光背式砚盖、墨堂的边缘等。主要景物有云水、树木、花鸟、鱼虫等。选用哪些，要视主题图案而定，物体间要与主题形成一种互相烘托的效果。图案装饰是洮砚的主要装饰，它直接决定着一方砚台的艺术价值。千百年来，当地砚工和从事这项雕刻艺术的人们共同创造出了许多优秀图案，尤其是那些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图案，更是令人美不胜收。

**（二）文字装饰** 有刻字和款识两种内容。刻字内容有：名诗句摘录、砚工题词等，几乎全刻在砚盖上。字体有楷、草、行、隶、篆。刻字的方法是先用笔写好后，拓在石上再奏刀刻成。款识有题词者的落款和刻奏刀者的落款。分上款、下款和边款。

洮砚的包装材料以木盒为主，普通木盒的木质有松、榆、柳、野丁香、梨、核桃、杏木等。也有用它们的树根制成的木盒。盒中一般垫以锦缎、丝绒或海绵、塑料泡沫类的防震材料。木胎的盒面上，也多用文字装饰，有些采用木板刻字，有些则直接书写在上面，后用清漆或桐油刷面上光。

## 第二节 传统图案

洮砚经过近千年的雕刻历史，创作流传下来成千上万种精美的传统图案。尤其是洮砚产地周围，汇集了历代各少数民族，他们聚居同化后形成更为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这些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诸方面的文化遗产又形成了丰富的洮砚图案创作素材。有以民间

神话传说为素材的；有以宗教器物为素材的；也有以谐音寓意内容为素材的；还有以传统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故事、环境为素材的……。但其中更具特色、广为流行的还是象征着强大生命力、代表至高无上的权力、具有活泼、升腾、雄威、矫健等特性的龙凤图案。

## 一、龙凤图案

以龙凤为创作素材流传下来的传统图案是洮砚雕刻的代表性图案，盛传至今近千年而不衰。较出名的图案有："龙凤朝阳"、"丹凤朝阳"、"二龙戏珠"、"独龙探海"、"四龙竞雨"、"五龙闹海"、"九龙戏日"、"凤穿牡丹"、"龙凤双飞"等等。龙的形象有飞龙、坐龙、立龙；其动态有入云龙、下海龙、出洞龙、戏水龙……。洮砚雕刻艺人对龙的形象塑造达到了出神入化、随心所欲的境界。

## 二、宗教器物图案

由于洮砚产地卓尼在历史上曾一度实行政教合一制度，全民信仰佛教。佛教幻想色彩在民间有着相当深厚的思想基础。渗透于洮砚的雕刻图案中。流传最普遍的有"佛八宝"、"仙八宝"、"八吉祥"、"观音送子"、"八仙庆寿"等。

## 三、谐音寓意图案

此类图案源于口语同音，民间艺人称："口采"图案，它们是用物体称谓的谐音寄于自己的愿望和理想。图谱极多，采撷一二如：

五福捧寿：由砚头或砚盖上的老寿星像与砚边的五个蝙蝠组成。也有在砚盖上雕一篆体"寿"字。蝠、福同音，寓意福贵长寿、康宁善终。

恋子双鱼：是由莲子双鱼组成的图案，多用来装饰洮砚石料镜盒。

福寿延年：由蝙蝠、桃、鹿、鹤组成，也有蝠、桃、鹿、鹤分别构成图案寓意长寿。

福荣有余：由莲花（芙蓉）和鱼组成。

喜上眉梢：用喜鹊和折枝梅花作图案，取喜与眉（梅）的谐音，表示喜讯即将到来，是洮砚谐音图案中应用最普及、最广泛的一种。

## 四、借物寓意类图案

用某些物体的特征来寓意，图案飘逸清高，多为雕刻者和收藏家双方所钟意。这类图案几乎都有一个相当俊逸潇洒的雅号。

四君子：梅、兰、菊、竹。梅，取其坚韧不拔、敢与寒冬鏖战，与世无争，不随波逐流的品格，人称卧雪高士。兰，生长于深山幽谷之中，独放清香，不求名利，不谋豪华富贵。在陶渊明集序中说："兰之生谷，虽无人而芳"。菊，能傲霜雪，正当万花凋谢之时，它才吐艳争芳，显示精神，有隐逸之风。竹，象征清高，有气节，不屈不挠，且有虚心向上的精神。

岁寒三友：松、竹、梅。松四季长青，不畏严寒；竹亦然；梅放花于冬末迎春，正是隆冬严寒之时，三位堪称患难之交。岁寒三友也是洮砚中大多数砚工喜爱的图案。

松菊延年：松为长青树，菊可傲霜雪，象征延年益寿，永葆青春。

另外还有“松鹤延年”、“三星高照”、“三阳开泰”、“花好月圆”、“鱼跃龙门”、“鱼龙戏水”等。

### 五、传说故事类图案

这类图案的创作题材最广泛，可以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就常见的概括起来，基本上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源于历史小说。如：“桃园三结义”、“文王访太公”、“武松打虎”、“瓦岗寨”、“康熙访贤”等。

（二）源于民间神话传说。如“牛郎织女”、“天仙配”、“哪吒闹海”、“大闹天宫”、“嫦娥奔月”、“女娲补天”、“瑶池会”等。

（三）源于民间戏曲。有“文成公主”、“牧童放牛”、“白蛇传”、“苏武牧羊”、“花亭会”、“游西湖”、“夫妻识字”、“兄妹开荒”等。

（四）源于民间故事的。有“麻姑献寿”、“吹箫引凤”、“跨虎入山”、“踏雪寻梅”、“龙女牧羊”、“八鹿庆寿”等。

除此之外，名山胜景、僧院古刹、楼台殿阁、奇石怪树、虫鸟花卉、家禽走兽、琴棋书画、文房四宝……等等，都是洮砚图案采用的创作题材。洮砚在近千年的雕刻历史中，利用这些丰富的民间传统素材，创作出许多令人惊叹不已的艺术珍品，这些优秀的传统图案，是宝贵的民间文化遗产。

## 第三节 雕刻技艺

洮砚的雕刻技艺中，包含着它所有姊妹艺术的某些成份。如有玉雕、牙雕中的圆雕技法；砖雕、石雕中的高浅浮雕技法及木、石刻字中的篆刻技法。洮砚雕刻技艺，由它的姊妹艺术帮助形成并充实了自己独特、系统的艺术风格。

### 一、透 雕

透雕是介于圆雕和浮雕之间的一种雕刻技法。即在浮雕的基础上镂空其背景部分，有单面透雕和双面透雕之分。透雕是洮砚雕刻艺术中的一种最具有特色的技艺，也是与其它砚种在雕刻方面的最显著的区别。洮砚的主题图案都采用透雕技法。透雕图案具有较强的真实感和立体感。最典型的是洮砚中的龙凤图案，每条龙或是龙头部分都经过镂空后盘旋于云朵之中，忽隐忽现，就连细微的龙须也是经过透空圆雕的。每一片云朵也是与龙体同时悬空于水堂之上，仅在边缘部分的几个支撑点上才与砚体底座相连。其它图案中的松树枝及斑驳的树皮、细微的枝叶、竹叶、梅兰瓣、蕊、鸟虫的羽翅、鳞爪等，都用透雕技艺去完成。

洮砚采用透雕技艺，除艺术上独具特色外，它的另一目的是增加了实用价值。它给透雕镂空后的凹底又安排了砚台的水池。巧妙地将艺术与实用揉为一体。如透雕的荷花

下贮满清水，恰以一幅从大自然中剪裁而来的莲池图。

洮砚的透雕技艺源于何时！现尚难准确的肯定，但从故宫博物院所藏宋洮河石《蓬莱山砚》和宋文绣院《洮河绿石砚》中砚面的雕刻图案来看，就开始运用了部分透雕技法。那时，我国的玉器雕饰业虽然已很发达，但玉雕中的透雕技艺的鼎盛时期是在南宋，可见洮砚透雕技艺与玉雕圆雕技艺之间并不是一种模仿承袭的关系，而是一对互相借鉴、同步发展的姊妹艺术。

### 二、浮 雕

浮雕是在平面上雕刻出凸起形象的一种雕塑技艺。按其表面凸出的厚度不同而分称高浮雕和浅浮雕。洮砚雕刻技艺中采用浮雕的部分，多以高、浅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出现。尤其是主题图案中，一般都采用逐渐过渡的雕刻技艺，它的顺序是：边缘石基部——→浅浮雕——→高浮雕——→透雕——→圆雕。一棵古松，通常的处理方法为：根基和部分主杆是浅浮雕；中部是高浮雕；枝叶悬空作透雕；间或还将树梢的松果、松鼠处理为圆雕。在一幅鱼龙戏水的图案中，龙身半隐天上云端，而头探海面，鱼儿也将要跳出水面，若即若离。砚工将云龙处理成透雕、鱼儿处理为高浮雕、海浪、水波则为浅浮雕。

洮砚中的部分单片砚和一些长方形整盖双砚的图案中也有一些浮雕作品，刀法以细腻见长，构图巧妙，层次明显，错落有致，并不拘泥于死板的技法格局。洮砚中的浮雕技艺是借鉴和发展了石、木、砖雕的艺术特点而形成的，它保留了石雕的雄浑力度、木雕的奇妙工笔写意和砖雕柔和流畅的线条诸特色。它适合于刻画图案中的人物、远景和大面积且附着力较强的部分。

洮砚刻字技艺约始于宋代，是吸收借鉴碑帖和篆刻艺术形成的。它先是在浮雕图案的楼亭殿阁上题写匾额，如宋洮河石《蓬莱山砚》中殿阁上的“蓬莱山”三字和龟负碑面上的“雪堂”二字。后来，洮砚落入书画金石大师们的手中，他们喜在砚盖上题词作赋，并亲自奏刀留迹，开创了洮砚刻字的先河。这些刻字，并无一定格局，完全由奏刀者各尽其能，扬众家之长。由于这些刻字砚的流通，使砚台刻字艺术的信息又反馈到砚工那里，他们或自题自刻，或请人代笔，拓于砚盖而后奏刀。

## 第四节 雕刻工序

### 一、选 料

洮砚雕刻中把选料视为重要的环节。

选料的方法是先外后里，然后水津、听音。

在外形上，先察看石料的厚度，石料越厚越好，既可以安排多层次的高透雕图案，又可取下砚盖，使底盖石质、石色、石纹统一。石料边缘部分选择不规则的自然巉岩形状。斧凿采掘的痕迹越少越好，整体形状以离奇、不规则者为妙，可塑性强。再察看石表的石膘分布，面积越广、膘色越鲜艳、膘层越厚者石质越理想。

将已选中的石料整体浸泡于水中，用毛刷洗净石料表面的泥土垢污，待石料吃透水后，即捞出逐块观察选择。选择石料的细腻程度和它的纹路，检查石头的瑕疵的多少和它在石料中的位置。一些瑕疵如玉瑕、硬筋、黑、红、黄断瑕只要延伸距离较长，都可从浸水后的外表观察清楚。待石料浸水后表面稍凉干时，要即刻检查石料有无采掘时震裂的裂缝。如有暗缝，别处的水干了，但缝中的水迹不会马上干的，即使是再细小的裂缝也不会漏掉。

选料最后的一道工序是叩石听音，据砚工介绍：声音清越透亮，发出的仿佛细泥瓷器的音色者，石质纯净细腻；发声低沉松散，明显带有破碎音色，犹如破瓦片声响者，石质粗糙，且通常都有断瑕，甚至还有裂痕。

## 二、出 坯

出坯亦称拓坯。拓坯相当于画家勾画轮廓线。坯是砚的雏形。同一块石料，由于砚工艺术造诣的高低，可以拓出截然不同的砚坯。拓坯时，第一步观察石料在形状上潜在的艺术性。就是当地砚工说的“像什么”或者“能做成什么”，最适合拓成什么形状。并不急于凿剥去舍，经反复观察、构思，将一块死石头看成一幅优美雅致的石雕工艺品。

拓坯的第二步是考虑砚台的布局章法。一般先用刀尖划下粗线条及草图的大体轮廓线。然后根据石料的薄厚；表面积的形状；石膘的位置、薄厚、颜色；石纹线条的形状等因素构思图案。构思好的草图先勾画在纸上，以供落图工艺中修改后使用。

## 三、下 堂

洮砚砚工将研墨和盛水的池子分别称为墨堂和水堂。水堂大多伏在透雕图案之下，透空后自然形成。

洮砚的墨池以圆形为主，原因是洮砚的盖多半都是盖在墨池上的，要想底盖扣合严密，可用圆规控制形状，盖子不论怎样盖，都能吻合。下堂以圆池最易，次为矩形墨池。矩形可用直角尺作量具，不易出现误差，底盖也易扣合。最难下的堂是不规则形状的，要比圆、方堂子多费两倍以上功夫。

墨堂的深度一般为1～2厘米。堂浅则磨墨易外溢，太深则堂底太薄宜磨穿。按一般规律，砚台直径大则下堂深些，砚径小则下堂浅些，石料厚则下堂深，石料薄则下堂浅。

## 四、取 盖

洮砚款式以双砚居多，以带石盖著称，讲究底、盖石料质地统一，以一块石料裁为底、盖者更为理想。但多数砚台要用两块石料分别作底、盖。洮砚制作工序的“取盖”就包括“取”与“配”。“取”为整块裁开；“配”指合二为一。整体取盖一般选在石料较厚的部位，先把圆周凿出一道深1厘米的槽，然后凿去外围，再用小透锯截裁。裁下的圆形片状石料即为砚盖，截盖的下部楂口即为堂面，略平整后下堂。

配盖时，以出坯后平好的堂面作参考，将选得的砚盖刻画好记号存放或按下堂的堂口圆圈裁成备用。配盖省工，又能利用一些薄片石料和下堂取出的堂心废料，同样会产

生合二而一，珠玉联璧的效果。

## 五、合 口

合口亦称合扣，是使砚台底盖相扣合的一道工序，标准是达到启合自如，严实无缝。合口的紧松、吻合的程度，是检验一个砚工刻砚技艺的水平标准。一些名老艺人合的扣，开启时虽然感觉很紧而不嗑碰，不费力，底盖摇动时不晃动。这样的合口有贮墨不易蒸发，子母扣沿不会损伤诸优点。洮砚雕刻艺人授徒时，就用合口的吻合程度作标准来考核学徒的成绩，衡量学徒技艺的优劣，尤其用来作为是否出师的标准尺度。可见合口工序在洮砚雕刻工程中的艰难性。

洮砚合口讲求：平、光、严。

平：怎样转动砚盖，都很平稳而无翘角。检验的方法是在盖子的不同角度用手指轻扣，如果稍有不平，即会产生轻微的碰撞。真正平稳的合口，不论怎样盖盖，还是在砚盖的任何角度，都按不出一点声响。

光：盖的边沿凸出部分称为母扣，墨池边沿的凸出部分称为子扣。扣合时，子扣外缘套入母扣内缘。两个凸起的石圈，不论哪个圈的边沿不光，都会影响扣合。

严：严实紧密，这是合口的最终目的，经洮砚名砚工合的口，底盖扣合严实而无叩卡感，开启自如而无松动感，堪称洮砚一绝！

## 六、落 图

落图是将出坯时构思好的图案用笔或刀尖画在砚上。一般砚工都是先将要刻的图案草稿勾画在纸上，落图时略略修改后用复写纸拓在砚面上。也有照原稿用铅笔、毛笔临摹在砚面上的。即使技艺高超的砚工，不用画稿，即兴奏刀雕刻的，也要用刀尖在石上勾画出粗略的图案线条。因为这些图案一经落在石上，即成为雕刻依据。

## 七、透 空

透雕是洮砚雕刻的独特技艺，而透空则是完成这个技艺的主要工序。经过三个步骤来完成：钻、凿、铲。

钻：砚坯在经过落图后，要用各种不同直径的钻头，将应雕空的部分用钻钻通。

凿：透空部分打通孔后，将孔周的残余部分用小凿刀凿去，凿刀的击打工具很轻巧，相当于鞋钉小锤大小，击凿刀量很小，凿面更小，是一点点冲击的。

铲：是将凿出的毛坯铲光，为下步精雕打好基础。铲去平孔和斜孔中残留的多余部分，还得清理透空图案下的凹地，将所有平孔修通，以作水池。

透空是洮砚雕刻中最细微，也是最容易损伤砚坯的一道工序。据砚工介绍，透空时使用钻子的劲要轻巧，不能左右晃动。使用凿刀、铲刀时更要精力集中、稳凿稳铲，不能生凿硬撬。透空工艺是洮砚不同于其它石雕的独到之处。它虽与玉雕的难度相似，但玉料硬度高、结构坚密，劈理不发育，不易折损、破裂。这样相比，洮砚的透空工艺难度更大。

## 八、精 雕

砚坯经下堂、配盖、合口、透空后，即进行精雕细刻。

精雕前，还要在已成雏形的图案粗坯上再按图稿刻画、勾勒细微部分，相当于工笔画的线条奏刀。精雕的顺序是先主题、后装饰；先砚底，后砚盖；先图案，后文字。主题图案精雕中的次序规律是先大后小、先粗后细。如人物鸟虫，总是先刻身体，后刻衣饰、褶皱，羽毛、鳞甲，再刻五官表情。花卉树木先刻主杆，后刻枝叶、花瓣及至花蕊。

洮砚的精雕刀工非常讲究，刀法有唐代石雕遗风，物体圆润丰满、形象逼真。构图受宋代玉雕的影响，讲求玲珑剔透。洮砚精雕工艺采众家之长，形成了自身粗犷中见细腻，苍劲中透柔韧，线条刚柔相济的独特风格。

## 九、打 磨

打磨工序分两步，一是清除刀铲凿刻的痕线；二是为打磨后清晰地显现出洮砚石料的各种纹理。这些纹理线条，打磨得越光滑越醒目。

粗磨是将雕刻好的砚台的大平面部分，如砚底、砚边、堂底、盖里、无装饰的盖面等部分锉平；图案上多余的线条锉掉；彻底消除那些不必要的斧凿痕迹。

细磨是用细锉刀、细油石、各种型号的砂布、纸进行打磨。细磨的标准是彻底清除砚台表面的与图案无关的细微线条，包括粗磨留下的痕迹。细磨后，石面手感滑腻、平整，石纹呈现清晰。

## 十、上 油

为使砚台打磨后石料的纹路、色彩更加夺目艳丽，洮砚雕刻的最后一道工序是给砚台上油。过去，洮砚曾一度吸收了古砖瓦砚敷蜡的习惯，砚每制成后，放近火边煨热，用蜂蜡涂抹，使其先溶后凝，整体浑然无迹。洮砚经敷蜡后，就象上了一层透明漆，色泽、石纹也颇美砚，也便于长久擦拭灰尘，色泽经久不衰。但“砚本德水，今乃火攻，芳润之性，十损其九”。砚经敷蜡之后，润泽之气泄尽，现已摒弃不用，改为砚面涂油。涂油与敷蜡的效果一样，而油于砚台本身无任何损伤。洮砚涂的油有毛桃油、胡麻油、菜油、缝纫机油、变压器油等。

洮砚上油时采用面团涂抹和毛刷涂刷。面团柔软，随意揉搓，毛刷上油速度快，只要适量蘸油，耐心细致，效果也较理想。

一方洮砚，待上油后，才算大功告成，整个制作工序全部结束。

# 教育志

##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沿革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教育管理机构

卓尼古代屡有郡县建置，曾置学官负责教育，但因其属民多为羌、吐谷浑、吐蕃等少数民族聚居，他们由于历史环境和生活所迫，历来重武轻文，再加历代统治者对各少数民族的歧视，使少数民族边远地区的教育事业一直处于落后状态。清末民初，定居于卓尼的藏族人民，在外界文化的熏陶和影响下，开始有了读书识字的强烈欲望，但除进寺院当和尚，习学经文这条唯一道路之外，另无求学之门。民国后期，国民政府虽在口头上大喊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口号，但并无切实可行的措施，除个别土司官僚之子弟外出求学外，平民百姓仍无条件求学。所开办的寥寥几所学校，因教学经费和师资力量的缺乏，服务对象仍围绕在地方官僚富户子弟周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制定了一系列优抚政策，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首次被提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上，各级各类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许多兄弟省、地的有识之士在党和国家的号召下，纷纷投身于各地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几十年如一日为培育少数民族各类人才贡献出自己的青春。各级教育管理机构亦日趋健全和完善。

#### 一、土司衙门时期的教育管理机构

卓尼自明代实行土司统治以来，文化教育也由政教合一制度所控制，仅实施宗教寺院教育，官方、民间学校教育呈空白趋势。直至清末民初，土司衙门由于外事往来和行文事宜的实际需要，开办了一所私塾，从岷县请来一位举人担任校长兼教师，土司亲任监督，此即卓尼教育的起点。

### 二、设治局时期的教育管理机构

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1939年，在设治局内设立教育科（初称第三科，后改为第四科），统管设治局教育至1949年底。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教育管理机构

### 一、卓尼自治区教育管理机构

1950年10月1日，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下设四科，其中第三科即文教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1人，会计1人。文教科统管全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诸项行政业务。

### 二、县文教局（文教科）机构沿革

1955年5月，卓尼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人委下设文教科。1956年文教科与文化卫生分家，单设教育科。1957年6月6日合并文化、教育两科为文教科，后更名为文教部并入宣传部。1962年临、卓分县后改称文卫科。1966年以后文卫科撤并，于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文教组。1973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1978年革命委员会撤销，成立县人民政府，仍设文教局为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 三、督导室

1946年教育部通令各民族地区“增设边教机构，加强督导”。卓尼设治局教育科于是年设立督导室，抽调小学教师姬建鼎任督学，以视察所属教育行政机构及学校的工作。1949年9月11日卓尼和平解放后，督学制度也随之消失。

1978年在县文教局恢复督导室督学制度，对全县学校工作进行视察和督导。

### 四、教研室

1963年以前卓尼县文卫科无教研室设置。1963年文卫科抽调中学教师成立了视导教研组，从事全县教育调查研究工作，1964年冬停止。

1984年后县文教局调教师组成了教研室。期间主要进行教师教法考核和初中招生统考，四率统计及其他杂务，教研室工作尚未规范化。

### 五、招生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无招生机构。学生小学毕业后，参加兰州师范、临洮师范、临夏师范、岷县师范、岷县中学、肃州（酒泉）师范、夏河职业学校等学校的招生升学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执行升学考试制度，县内由各招生学校择优录取考生。外地大中专招生则由文教科临时抽调干部负责此项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招生升学考试制度，学生随年龄升级。招生采取推荐和选拔相结合的办法。县上曾临时成立相应的招生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自招生制度改为自愿报名，群众评议推荐，体格检查，政治审查，文化考查，预选等几个阶段后。县上又成立了相应的招生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公社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招生工作，并抽调公社文教干事、团干等协助。

1977年底，国家教育部决定革除文革以来推行的推荐上大、中专学校的制度，恢复全国统一的大、中专招生考试制度。为此县上成立了由主管教育的副县长或副书记为主任，文教局长为副主任的招生委员会，委员由公安、粮食、财政、宣传部、计委、监察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文教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文教局内，抽调2～4名人员具体办公。其业务主要有考生报名登记、组织预选考试、公布预选名单、组织正式统考、送卷、建档登分、招生工作总结等。

## 第三节 教学改革

### 一、学制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境中、小学学制基本上沿用小学四二制（初小一至四年级，高小五至六年级），中学三三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的学制。

文革中，根据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至今农牧区小学均为五年制）；中学为二二制（初中、高中各二年）。1969年各级学校学制分别改为九年一贯制、七年一贯制、五年制、初小。1984年后，城镇小学改为六年制，中学恢复三三制（初中、高中各三年）。

### 二、管理体制变革

卓尼设治局成立前，除柳林小学因部分经费由省教育厅拨付而兼管外，其他学校均由设治局土司衙门管理。1937年成立卓尼设治局后，所有学校均由设治局教育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除柳林小学属卓尼师范直属外，录竹、洮北、洮南、多坝、迭部、插岗每区一所高小，均由区政府代管。1958年公社化时期，各学校受人民公社和文教科双重领导，教学经费亦由公社统一核销。1962～1966年经费分开，由各学区向文卫科统一核销。1967年后管理及经费除县一中、柳林小学由县文教组、文教局管理外，其余乡村学校的管理权限归公社。1969年各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由社、队革委会负责人、贫下中农、武干（民兵）代表和革命师生组成。生产队办的学校（即初小）学生较少，由生产队直接管理，称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1979～1985年由各学区直接向文教局负责。1980年实行教育责任制、教导主任责任制、班主任责任制和教师责任制。1983年教育人事权限下放到乡政府(本乡范围内学校教师的调动由乡政府负责)。1985年

后除县一中、藏中、二中、柳林小学、藏小、教师进修学校由县文教局管理外，各乡村学校接受乡教委会与县文教局的双重领导，教育经费、教师调动权限统一归县文教局。

### 三、教材改革

1950年，小学教材用陕甘宁边区课本。1951年后用西北军政委员会教材编写组编写的教材。1953年后用甘肃教育厅的统编教材。1953～1965年，初小开设语文、算术、音乐、美术、体育5门课，五年级增加开设历史、地理、自然3门课。初中开设文学、汉语（1960年合并为语文）、代数、平面几何、物理、化学、地理（自然地理）。卓尼师范增设教育学、语文教学法、数学教学法、藏文、藏语、人体生理解剖学。1958年增加省编乡土教材。1966年至1978年，中小学均用省编教材，小学开设科目未变，中学除语文、数学外，有政治、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1979年后全县各级学校开始使用国家教委统编教材。

# 第二章 学校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55年之前县内无幼儿教育机构，学龄前儿童主要依靠家庭教育。

1956年，在县城成立了第一所幼儿园，入园儿童24人（均系职工子女），选调教员1人，保育员2人。幼儿园除主要开展儿童游戏外，开设了幼儿启蒙识字课。

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县突击建立幼儿园178所，入园幼儿5818人；托儿所196所，入托婴儿1879人，保姆319人。由于设备简陋，只起了看管孩子的作用，后陆续停办。

1983年8月，在县委、县政府、县妇联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开始筹建县幼儿园，将原县文工队队址作为园址，建筑面积为620平方米，建筑教室等28间。明确了幼儿教育的任务、内容与要求。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启蒙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入小学打好基础。教育内容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8个方面。要求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各种活动来完成。按照3至6岁的年龄分小、中、大3个班进行教育，配备保教人员6名。

园内历年购置的游戏设施有：攀登架1副，滑梯2个，浪船2个，转亭1个，转椅2个，五人飞机1个，四人跷跷板1个，木马4个，儿童自行车6辆。

卓尼县1984～1990年入园幼儿及保教队伍　　单位：人

| 项目＼年度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入园幼儿 | 56 | 100 | 152 | 121 | 292 | 239 | 219 |
| 保教人员 | 6 | 7 | 7 | 7 | 8 | 11 | 12 |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一、小学教育发展情况

清末民初，卓尼仅有一所私塾。1922年，由土司杨积庆将私塾改为卓尼第一高等小学（即今柳林小学前身），有学生60余人。并先后创办初级小学2所。这3所小学的创建是卓尼藏区兴办近代教育事业的开始。

1928年以后，卓尼第一高等小学改为公立卓尼柳林小学，由省教育厅接办，在校学生100余人。至1931年，3所小学共有学生154人，其中：高小30人，历年毕业生15人；初小124人，历年毕业生35人。1932年学生人数由269人减至144人。1935年起，学校数略有增加，时有小学5所，其中完小1所，初小4所，共有教学班14个，其中高级2个，初级12个，共有教职员7人。1936年3月，兴办短期小学3所，班级6个，教职员3人，在校学生149人，毕业生58人。1939年有小学10所，班级15个，教职员16人，学生437人。次年柳林小学有班级6个，教职员6人，学生124人，内有女生5人，为当地女子入学之先例。另有初小、短期初小20所，在校学生不足600人。同年7月创建了车巴沟、迭当、拉力沟、苍儿、龙元山、朝勿6所小学，共有教职员6人，在校学生220人。1941年设立女子初小1所，有学生20余人，教职员1人。1942年柳林中心小学改为省立。1947年，有小学24所，班级71个，教职员47人，在校学生1420人。至1949年，学校数下降到20所，在校学生下降到68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卓尼自治区行委文教科根据《共同纲领》中规定的教育政策，对全区内的小学进行了改革和恢复。从陇西、天水招收了一批教师来卓尼任教，建立和恢复小学38所，教职员76人，在校学生1806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764人，占总数的42%，在校学生较前增加3倍多。至1957年，小学增加至51所，在校学生3196人，教职工98人。期间，国家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委派教师，兴办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可享受助学金等，并对民族地区的学生免费供应课本；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孤儿供给其衣食及学习生活费用，并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要求开设了藏语文课。

1958年，卓尼县用搞政治运动的手段盲目地发展了一大批各级各类学校，初等教育在“苦战三昼夜，实现小学教育普及化”的口号和错误思想支配下，短短的半个月时间就出现了队队有小学的畸形发展局面。全县突击建立小学92所，在校学生7341人，教职工103人。但时隔不长，大部分学校陆续停办。

1962年临、卓分县后，卓尼县人委对全县各级小学进行了调整，撤销了1所牧场初小，停办了24所初小，保留了完校13所，初小20所。调整后的学校和1958年相比减少了4.5%，接近了1956年的水平。但由于精简工作过粗，致使许多骨干教师、老教师被下放、改行、外调，削弱了师资力量。1963年，全县有小学39所（其中初小26所），其中公办33所（初小20所），民办6所（均属初小），教职工103人（民办7人），班级86个，学生1917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896人，入学率43%。1964年，全县因地制宜地执行了《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巩固小学55所，在校学生2872人，班级165个，教职工112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变成批斗"走资派"的战场，教学秩序混乱，许多教师被批斗，砍掉了民族语言课，取消了民族助学金，以搞政治运动的手段办教育，其结果，学生数和学校数虽有增加，但教学质量却日趋下降。据1975年统计，全县有小学260所，学生11645人，入学率97.2%。

1976年粉碎"四人帮"，学校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改设5所八年制学校为寄宿制学校，国家给寄宿学生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6元，供给口粮。1985年，全县开设民族语文课的学校统计：小学44所，92个教学班，招生497人，是年毕业121人，在校学生2100人，专任教师47人。对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免费供应课本，发放助学金，并对牧区学生按城镇学生供给口粮。是年，各公社建立了学区，文教局成立了招生办公室和教学研究室。给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错整的70多名教师落实了政策。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小学88所，初小49所，共409个班级。全县适龄儿童总数8569人，已入学6006人，入学率70%，巩固率89.2%，合格率87%。在校学生总数7478人，当年招生1288人，毕业595人。以藏文课为主的学校有尼巴、刀告、完冒、恰盖4个，开设藏文课的学校43所，学生1541人，其中以藏文为主的807人，以汉文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的学生734人。全县有教职工425人，其中小学教师400人，行政人员23人，工勤人员2人。高级教师88人，一级教师168人，二级教师106人，三级教师44人。

## 二、重点小学简介

**（一）卓尼县柳林小学** 1921年卓尼土司杨积庆将原开设的一所私塾更名为卓尼初级小学（即柳林小学前身）。1922年，更名为卓尼第一高等小学。1928年，改为公立，由国民政府接办。1938年，更名为卓尼柳林高级小学校。1942年，更名为甘肃省立卓尼柳林中心学校，学校经费由省教育厅拨发。1966年10月，更名为卓尼县永红小学。1974年更名为卓尼县城关第一小学。1982年，更名为卓尼县柳林小学沿用至今。1990年，有学生678人，班级19个，教师43人，占地面积13.8亩，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

卓尼县柳林小学是卓尼藏区创办最早的一所小学，在历史的长河中，几经兴衰浮沉，历尽坎坷。培养出了一大批人才，在推动卓尼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立了一整套提高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四率逐年上升，多次被评为州县的先进集体，也涌现出不少先进教职工，其中部分人员被收入《中国当代教育辞典·民族教育》分册。

**（二）卓尼县藏族小学** 藏族小学创建于1974年，原名卓尼县城关第二小学，为五年制完全小学。1975年有学生225人，班级5个，教职工12人。1985年，为了卓尼县藏族中学教育系统的上下衔接，相互配合，更名为卓尼县藏族小学，并拨专款修建了一幢具有民族特色的教学大楼，改学制为六年制。1989年有学生164人，班级6个，教职工15人，占地面积4.5亩，建筑面积876平方米。

**卓尼县小学（村学）校名录**

| 学区 | 校名 | 教职工数 | 班级数 | 学生数 | | 占地面积(亩)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成立时间 |
|---|---|---|---|---|---|---|---|---|
| | | | | 合计 | 女 | | | |
| 县直学校 | 柳林小学 | 37 | 14 | 542 | 245 | 13.8 | 1780 | 1921 |
| | 藏族小学 | 15 | 6 | 158 | 70 | 4.5 | 876 | 1974 |
| | 桥南小学 | 8 | 3 | 70 | 29 | 7.2 | 570 | 1989.9 |
| 洮局 | 洮河林业局职工子弟小学 | 8 | 6 | 141 | 59 | 17.4 | 2317 | 1972 |
| 城关学区 | 上卓中心学校 | 7 | 5 | 88 | 18 | 9.8 | 580 | 1957 |
| | 寺台子小学 | 7 | 5 | 110 | 37 | 3 | 351 | 1971 |
| | 畜盖族小学 | 4 | 4 | 31 | 1 | 3.78 | 265 | 1965 |
| | 纳儿小学 | 1 | 1 | 9 | 3 | 0.5 | 40 | 1974 |
| | 草岔沟小学 | 4 | 4 | 44 | 11 | 3.1 | 252 | 1940 |
| | 关洛小学 | 1 | 1 | 5 | | 3.1 | 138 | 1978 |
| | 石沟民办小学 | 1 | 1 | 11 | 1 | 0.73 | 100 | 1968 |
| 木耳学区 | 多坝中心学校 | 8 | 5 | 100 | 37 | 7 | 1109 | 1926 |
| | 寺古多小学 | 3 | 5 | 26 | 8 | 1.9 | 192 | 1962 |
| | 七车小学 | 3 | 3 | 34 | 10 | 1.56 | 120 | 1940 |
| | 木耳小学 | 4 | 5 | 59 | 21 | 2.7 | 220 | 1940 |
| | 出纳村学 | 1 | 1 | 15 | 2 | 2 | 117 | 1965 |
| | 博峪小学 | 4 | 4 | 61 | 22 | 8 | 360 | 1940 |
| | 大扎小学 | 3 | 3 | 35 | 9 | 1.32 | 176.22 | 1959 |
| | 红崖村学 | 1 | 1 | 28 | 8 | 5.3 | 280 | 1938 |
| | 苞儿小学 | 4 | 5 | 48 | 24 | 3.2 | 198 | 1942.7 |

续表一

| 学区 | 校名 | 教职工数 | 班级数 | 学生数 | | 占地面积（亩）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成立时间 |
|---|---|---|---|---|---|---|---|---|
| | | | | 合计 | 女 | | | |
| 木耳学区 | 冰崖小学 | 4 | 4 | 92 | 13 | 6 | 117 | 1937 |
| | 吾固村学 | 1 | 1 | 12 | 1 | 1.4 | 126 | 1958 |
| | 麻地湾村学 | 2 | 1 | 25 | 8 | 1.5 | 162 | 1977 |
| 纳浪学区 | 纳浪小学部 | 9 | 5 | 118 | 47 | 7.7 | 1346 | 1926 |
| | 小板子村学 | 3 | 2 | 34 | 6 | 4.5 | 346 | 1972 |
| | 若龙村学 | 3 | 2 | 41 | 13 | 1 | 96 | 1965 |
| | 羊化小学 | 4 | 3 | 77 | 31 | 2.4 | 294 | 1956 |
| | 温旗小学 | 5 | 3 | 90 | 24 | 1.4 | 234 | 1956 |
| | 西尼沟小学 | 4 | 3 | 33 | 7 | 2.5 | 150 | 1940 |
| | 朝勿村学 | 2 | 2 | 35 | 6 | 1.2 | 96.3 | 1942.7 |
| 大族学区 | 大族中心小学 | 7 | 5 | 75 | 14 | 6.4 | 486 | 1942.7 |
| | 口乩村学 | 1 | 1 | 13 | | 1.3 | 108 | 1971 |
| | 拉尕村学 | 2 | 2 | 45 | 17 | 2 | 112.5 | 1970 |
| | 出路村学 | 2 | 3 | 51 | 13 | 1.3 | 108 | 1953 |
| | 扭子村学 | 1 | 1 | 13 | 3 | 0.83 | 94.5 | 1966 |
| | 麻地卡小学 | 3 | 5 | 45 | 13 | 2.7 | 126 | 1987 |
| | 大族村学 | 3 | 3 | 44 | 19 | 1.8 | 195 | 1938 |
| | 相俄村学 | 2 | 2 | 14 | 4 | 2.5 | 129 | 1956 |
| 卡车学区 | 达子多小学部 | 9 | 5 | 97 | 35 | 10 | 1253 | 1947 |
| | 安布族小学 | 4 | 4 | 58 | 15 | 1.5 | 156.46 | 1940 |
| | 录巴寺小学 | 3 | 5 | 50 | 23 | 2.25 | 170 | 1940 |
| | 大日卡小学 | 2 | 5 | 44 | 9 | 1.6 | 360 | 1952 |
| | 卓洛小学 | 4 | 5 | 54 | 21 | 2 | 169 | 1953 |
| | 拉扎村学 | 2 | 3 | 47 | 11 | 3 | 210 | 1958 |
| | 磊族小学 | 3 | 5 | 41 | 16 | 2.3 | 221 | 1956 |
| | 大力村学 | 2 | 3 | 17 | 4 | 0.5 | 72 | 1972 |
| | 沙地村学 | 2 | 3 | 18 | | 1 | 206 | 1953 |
| | 闹站小学 | 2 | 4 | 30 | 5 | 0.5 | 96 | 1971 |
| | 巴木村学 | 1 | 3 | 26 | 11 | 1.1 | 126 | 1976 |
| | 畜大村学 | 1 | 2 | 6 | | 1 | 50 | 1969 |
| | 革古村学 | 1 | 1 | 10 | 5 | 1 | 168 | 1978 |

续表二

| 学区 | 校名 | 教职工数 | 班级数 | 学生数 | | 占地面积（亩）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成立时间 |
|---|---|---|---|---|---|---|---|---|
| | | | | 合计 | 女 | | | |
| 扎古录学区 | 扎古录小学 | 4 | 4 | 82 | 27 | 6 | 240 | 1966 |
| | 地里多村学 | 1 | 1 | 35 | 11 | 1.05 | 121 | 1980 |
| | 扎注滩村学 | 1 | 1 | 21 | 7 | 0.5 | 60 | 1971. 9 |
| | 塔乍村学 | 2 | 2 | 24 | 8 | 2.6 | 180 | 1973 |
| | 巴什卡村学 | 1 | 3 | 16 | 6 | 0.8 | 60 | 1973 |
| 刀告学区 | 刀告中心学校 | 10 | 5 | 120 | 35 | 3.2 | 642.25 | 1958 |
| | 盘桥小学 | 2 | 5 | 56 | 11 | 2 | 147.3 | 1962 |
| | 龙多小学 | 2 | 5 | 82 | 16 | 2 | 193 | 1964 |
| 尼巴学区 | 尼巴小学部 | 9 | 6 | 182 | 69 | 8 | 1779.5 | 1959.10 |
| | 江车小学 | 3 | 5 | 75 | 28 | 3 | 1040 | 1968 |
| | 格拉村学 | 1 | 2 | 28 | 12 | 3 | 120 | 1971 |
| 完冒学区 | 完冒中心小学 | 9 | 5 | 123 | 39 | 7.3 | 422.9 | 1967 |
| | 俄华小学 | 2 | 4 | 25 | 9 | 2.58 | 269.5 | 1960 |
| | 拉代村学 | 1 | 2 | 52 | 22 | 3 | 214 | 1978 |
| | 沙冒多村学 | 2 | 3 | 46 | 18 | 2.8 | 103 | 1964 |
| | 康木车村学 | 2 | 2 | 28 | 7 | 1.7 | 82.7 | 1962 |
| | 塔乍村学 | 1 | 2 | 27 | 4 | 1.8 | 185 | 1968 |
| | 沙冒后小学 | 3 | 5 | 43 | 20 | 4.08 | 210 | 1958 |
| 阿子滩学区 | 阿子滩小学部 | 11 | 5 | 148 | 47 | 12 | 1189 | 1940 |
| | 阿子滩小学 | 4 | 5 | 124 | 42 | 7 | 370 | 1933 |
| | 板藏小学 | 5 | 5 | 103 | 29 | 3.2 | 266 | 1970 |
| | 足子小学 | 4 | 4 | 81 | 22 | 3.2 | 211 | 1957 |
| | 那子卡小学 | 4 | 4 | 88 | 32 | 1.5 | 320 | 1972 |
| | 采子村学 | 2 | 2 | 28 | 10 | 1.6 | 105 | 1952 |
| | 盘园村学 | 3 | 2 | 61 | 25 | 1.2 | 230 | 1953 |
| | 卓洛巴村学 | 1 | 2 | 49 | 12 | 1.8 | 210 | 1987 |
| | 坐车首村学 | 1 | 1 | 17 | 3 | 0.86 | 82 | 1968 |
| | 大路石村学 | 1 | 1 | 15 | 6 | 0.33 | 41.4 | 1969 |

续表三

| 学区 | 校名 | 教职工数 | 班级数 | 学生数 | | 占地面积（亩）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成立时间 |
|---|---|---|---|---|---|---|---|---|
| | | | | 合计 | 女 | | | |
| 申藏学区 | 申藏小学 | 10 | 6 | 168 | 49 | 9 | 880 | 1940 |
| | 郭大村学 | 3 | 3 | 29 | 2 | 1.98 | 72 | 1965 |
| | 木耳当村学 | 3 | 3 | 101 | 39 | 2/2 | 213 | 1940 |
| | 清泥河村学 | 3 | 3 | 51 | 11 | 6.3 | 756.5 | 1967 |
| | 着逊小学 | 8 | 5 | 111 | 29 | 2 | 474 | 1943 |
| | 小沟村学 | 3 | 3 | 51 | 6 | 1.6 | 214 | 1946 |
| | 大族村学 | 2 | 2 | 22 | 9 | 0.56 | 72 | 1966 |
| | 斜藏村学 | 2 | 3 | 26 | 5 | 1.8 | 252 | 1962 |
| 恰盖学区 | 恰盖小学部 | 9 | 5 | 76 | 27 | 3.5 | 900 | 1950 |
| | 麻路村学 | 1 | 3 | 10 | 2 | 2 | 100 | 1977 |
| | 小族村学 | 2 | 5 | 25 | 3 | 2.77 | 320 | 1943 |
| | 白土嘴村学 | 3 | 5 | 23 | 1 | 1.39 | 240 | 1968 |
| | 下利加尕巴村学 | 2 | 5 | 12 | 4 | 0.44 | 180 | 1981 |
| | 下拉地村学 | | | 7 | 2 | 0.44 | 60 | 1980 |
| | 上利加村学 | 1 | 3 | 11 | 2 | 0.33 | 80 | 1970 |
| | 闹索村学 | 2 | 3 | 10 | 7 | 2.22 | 160 | 1965 |
| | 角缠村学 | 2 | 5 | 19 | 5 | 1.56 | 180 | 1968 |
| 康多学区 | 康多小学 | 10 | 5 | 65 | 15 | 9.6 | 828 | 1958 |
| | 多玛小学 | 1 | 3 | 18 | 3 | 2 | 210 | 1966 |
| | 岔巴小学 | 2 | 3 | 12 | 2 | 0.8 | 31 | 1968 |
| | 卡加小学 | 1 | 3 | 22 | | 2.22 | 96 | 1968 |
| | 维子村学 | 1 | 3 | 21 | | 2.22 | 115 | 1968 |
| | 上岔巴村学 | 1 | 2 | 11 | | 0.8 | 31 | 1968 |
| 杓哇学区 | 杓哇小学 | 6 | 5 | 83 | 26 | 2.5 | 350 | 1958 |
| | 洛巴村学 | 1 | 1 | 15 | 4 | 0.58 | 96 | 1963 |
| | 光尕村学 | | 2 | 32 | 3 | 1.5 | 240 | 1968 |

续表四

| 学区 | 校名 | 教职工数 | 班级数 | 学生数 | | 占地面积（亩）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成立时间 |
|---|---|---|---|---|---|---|---|---|
| | | | | 合计 | 女 | | | |
| 洮砚学区 | 洮砚小学部 | 10 | 5 | 193 | 65 | 9 | 320 | 1952 |
| | 四下川村学 | 1 | 3 | 36 | 7 | 2.3 | 160 | 1958 |
| | 鹿角山小学 | 1 | 1 | 6 | 1 | 0.6 | 45 | 1972 |
| | 路巴小学 | 3 | 5 | 122 | 18 | 4 | 280 | 1932 |
| | 杜家川小学 | 6 | 5 | 136 | 28 | 6 | 480 | 1950 |
| | 卡吉村学 | 1 | 3 | 34 | 11 | 1.5 | 120 | 1952 |
| | 毛家山村学 | 1 | 1 | 8 | 1 | 0.5 | 45 | 1976 |
| | 达勿小学 | 2 | 4 | 31 | 17 | 2.5 | 240 | 1940 |
| | 结拉小学 | 1 | 2 | 8 | 2 | 0.7 | 95 | 1972 |
| | 大古山村学 | 1 | 2 | 12 | 3 | 0.5 | 60 | 1972 |
| | 塔乍村学 | 1 | 2 | 21 | 7 | 2 | 120 | 1967 |
| 新堡学区 | 新堡小学部 | 11 | 5 | 131 | 54 | 20 | 1327 | 1938 |
| | 恰布村学 | 3 | 3 | 40 | 15 | 1.3 | 212 | 1965 |
| | 上扎村学 | 3 | 3 | 53 | 18 | 2 | 287.6 | 1944 |
| | 候旗村学 | 3 | 3 | 55 | 22 | 2.6 | 270 | 1958 |
| | 包舌口村学 | 2 | 2 | 49 | 24 | 1.5 | 178 | 1962 |
| | 阳坡学校 | 1 | 5 | 20 | | 1.2 | 110 | 1958 |
| | 柳林村学 | 2 | 3 | 97 | 26 | 1 | 231 | 1948 |
| | 大山村学 | 1 | 3 | 28 | | 1.5 | 180 | 1958 |
| 柏林学区 | 柏林中心小学 | 9 | 5 | 153 | 37 | 7 | 320 | 1966 |
| | 谷麻河村学 | 1 | 1 | 29 | 7 | 0.4 | 110 | 1970 |
| | 石达滩小学 | 3 | 4 | 91 | 16 | 1.2 | 189 | 1944 |
| | 下巴都小学 | 4 | 4 | 67 | 18 | 1.6 | 210 | 1964 |
| | 上巴都村学 | 1 | 1 | 33 | 18 | 1.2 | 90 | 1974 |

说明：1. 小学（村学）校名录中教职工数中包含民办教师和社请教师。

2. 八年一贯制学校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中各小学部与初中部的数据混合计算。

3. 表内全部数据为1988年统计年报。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一、中学教育发展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无中学教育设施，学生完成小学学业后，只有到外地去求学。

1926年，卓尼土司杨积庆与临潭县县长彭契圣协商，在临潭联办一所初级中学。土司衙门筹款白洋1000元，临潭筹款5200元，于1928年成立。当年招收学生44人。

1956年8月，在甘肃省卓尼县初级师范学校内附设了一个初中班。1958年8月，经县人委改建，将初中班另立为甘肃省卓尼县初级中学（现卓尼县第一中学前身）。

1958年，大跃进中突击创办初中9所，学生175人，其中除1所为县初级中学，有学生50人外，其余为民办农民业余中学，校址分别在纳浪、博峪、大族、达子多、阿子滩、申藏、新堡、洮砚。

1959年，临、卓两县合并后，将县初级中学更名为甘肃省临潭县第三中学。1961年8月，将临潭县师范学校和第三中学合并为临潭县师范学校，同年12月初，又改设为甘肃省卓尼县中学。1962年，在校学生93人，教职工26人，并设立了语文、数理、政史三个教研组。

1967年6月9日，文化大革命阶段，红卫兵夺了学校领导权，用大字报围攻教师，停课闹革命。1968年6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卓尼中学革命委员会。1970年春，卓尼中学增设了高中部，改为完全中学。1971年，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提出了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将学校交由贫下中农管理，派“工宣队”、“贫宣队”、“军宣队”开进学校，严重干扰了教学秩序，影响了教学质量。

1972年以来，在上好社会主义文化课的号召下，教育形势有所好转。是年底全县有普通中学17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初中16所（均为戴帽中学，即七年制或八年制）。共招收中学生516人，其中：高中招收169人；初中招收347人；当年毕业生348人，其中：高中56人，初中292人；在校学生864人，其中高中225人，初中639人；教职工60人，其中高中33人，初中27人。是年洮河林业局九年制职工子弟学校成立。

1976年在麻路成立完全中学一所，改卓尼县中学为卓尼县第一中学，麻路中学称卓尼县第二中学。是年底全县有中学18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九年一贯制的3所，七年一贯制的13所。在校学生1667人，教学班52个，教职员工76人。是年底，改新堡八年制学校为十年一贯制学校，称卓尼县第三中学。

1978年全县有中学19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十年一贯制学校1所，八年一贯制学校15所，在校学生2406人，教学班62个，教职员工105人。

1980年，“本着加强县一中，努力办好县二中，为过渡到民族中学打好基础”的精神和县内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尚不具备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县三中的高中班暂时停办，其高中学生并入县一中，学校名称不变。撤销完冒、大族、康多3所八年制戴帽初中班，改

为完全小学。完冒初中学生并入县二中，大族初中学生并入卡车八年制学校，康多初中学生并入恰盖八年制学校。停办上卓、多坝2所八年制学校初中班，学生并入县一中。洮砚、申藏2所八年制学校初中班学生分别并入县三中和阿子滩八年制学校。

1985年9月，在县城创办了一所藏族中学，招收学生82人，分两班：即藏文班和以汉文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班。

截止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独立初中1所，八年制学校8所。共有初高中教学班54个，在校学生1775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225人。在校初中学生1504人，高中学生291人。教职员工213人，其中专任教师170人，行政人员25人，工勤人员18人。有中学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21人，二级教师81人，三级教师12人。

## 二、重点中学简介

**卓尼县第一中学** 1956年8月，在甘肃省卓尼县初级师范学校附设了一个初中班(即县一中前身)。1958年8月，将初中班另立为甘肃省卓尼县初级中学。临、卓两县合并期间，改称甘肃省临潭县第三中学。1961年8月，将临潭县第三中学和临潭县师范学校合并为临潭县师范学校。同年12月初，又更名为甘肃省卓尼县中学(初中三年制)。1970年春，增设高中部。1976年10月，更名为甘肃省卓尼县第一中学。1978年学制变改为全日制五年制中学，1984年改为六年制完全中学。全校占地面积38.8亩，建筑面积9984平方米。至1990年底，有1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590人，教职员工63人，教学仪器780类，2927件，图书15406册。从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内，初中毕业生累计达到1583人，接近过去20年初中毕业生的总和，高中毕业生达到2135人。在校学生最多时达930人。自恢复考试制度以来，历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总数名列全县第一。仅1989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就达64人。

**卓尼县藏族中学** 1984年3月筹建，1985年9月正式开学，有教职员工11人，招收学生82人，分2班，以“以汉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的形式教学。1987年，由于生源不足，仅招收了一个民族班和一个普通班。1988年，在第一届初中毕业生中，为国家输送了7名合格人才。前后两年招收了有藏文基础和无藏文基础的小学生分初中快慢班分别授课。1989年，高中无生源而停招。199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动员下，从尼巴八年制学校招收了14名中专招生落榜者，这是唯一的一班以藏文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的高中班。至此，藏中便构成了单科加授汉语文、单科加授藏语文和普通班三种体制的办学形式。该校占地面积64.4亩，建筑面积3824平方米。至1990年有教学班6个(高中班3个，初中班3个)，有教职员工40人，其中少数民族28人，在校学生264人，其中藏族学生222人，占学生总数的84%，有教学仪器189件，图书181册。

卓尼县中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 | 教职工人数 | 班级数 | 学生数 | | 占地面积（亩）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创办时间 |
|---|---|---|---|---|---|---|---|
| | | | 合计 | 女 | | | |
| 卓尼县第一中学 | 55 | 14 | 495 | 214 | 38.8 | 9984 | 1956.8 |
| 卓尼县藏族中学 | 32 | 8 | 281 | 103 | 46.4 | 3824 | 1985.9 |
| 卓尼县第二中学 | 15 | 3 | 111 | 37 | 83 | 1955 | 1976 |
| 洮局职工子弟学校 | 18 | 6 | 168 | 86 | 12.8 | 2317 | 1972 |
| 恰盖初中部 | 8 | 3 | 52 | 12 | 3.5 | 900 | 1968 |
| 洮砚初中部 | 8 | 3 | 103 | 16 | 9 | 320 | 1969 |
| 新堡初中部 | 7 | 3 | 129 | 3 | 20 | 1327 | 1968 |
| 阿子滩初中部 | 15 | 4 | 175 | 45 | 12 | 1189 | 1970 |
| 尼巴初中部 | 9 | 3 | 90 | 20 | 8 | 1779.5 | 1968 |
| 达子多初中部 | 10 | 3 | 102 | 31 | 10 | 1253 | 1978 |
| 纳浪初中部 | 9 | 3 | 67 | 15 | 7.7 | 1346 | 1968 |

说明：表内全部数据来自1988年统计年报。

# 第三章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职工业余教育

1949年11月，为了培养干部开展工作，举办了干训班两期，培训干部47人，陆续分配到各机关工作。1950年8月，举办了一期干部训练班，1951年4月结业，参加学员50余人。1951年9月1日，成立干部学校，配班主任，助教股长，总务股长各1人开展工作，第一批招收学员60人，主要学习“青年修养”、“对知识分子的改造”、“中国共产党三十年”、“论人民民主专政”、“社会发展简史”等文献，学习的同时，还对不识字的学员补习了文化课。1952年3月，举办了第二批干部训练班，参加学员70余人，1953年3月结业。

1956年11月，设立卓尼县干部业余学校，配备专职教师2人，初设初中班和高小班，学员162人，初中班开设汉语、文学、算术、地理、历史5门课；高小班开设语文、算术2门课。学校校长由文教部长何建基兼任，副校长2人，第一副校长由组织部长芦舒玄兼任，第二副校长由教育科长姚天骥兼任。校务委员由正副校长及教员等8人组成。上

课时间每星期8小时，修业期限定为：初中班3年，高小班1年半。同年举办干部扫盲班一期，配备教员2人，参加学员58人，扫盲结果：能识1800字的有18人，识1500字的有25人，识1300字的有15人。

1958年6月25日，中共卓尼县委党校成立，由县委书记曹文蔚兼任校长，同时区、乡成立业余党校，由区委书记、乡总支书记兼任校长。

1969年3月10日，县办麻路“五·七”干校开学，先后有200多名干部入学劳动。同年县上办起了“五·七”红专学校一所，第一期招收学员50人，课程设《毛泽东思想》课、革命文艺课、军体、财会、师资训练等业务学科，每期培训3个月。

1990年全县参加各级各类职工学校和岗位培训（技术、业务培训）人员达5498人，其中工人3942人，干部1556人。参加资格培训18人，技术等级培训115人，适应性培训31人；参加高等教育39人，中等教育137人，文化基础教育（高中）103人，毕、结业人员达245人。

## 第二节 社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土司衙门为了上报下达行文工作、军事安全防御、民众生活需要，开办学校3所，职员6人；通俗讲演所3处，职员3人。1937年设阅报处3处，职员3人，代笔处3处。

1950年由政府倡导，地方热心教育人士的自动捐助，征集了一笔经费（旧人民币600万元），购买了一部分书籍杂志，在3月份成立了新华书店卓尼代销处，并附设人民教育馆，借用出卖的书籍杂志，供群众阅览。但民教馆在卓尼还是初创，实际经验不足。1955年县办常年妇女识字班一处，学员35人（主要是干部家属）。

1956年由于贯彻了“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的原则，在条件较好的地区建立了农、市民业余学习组织，在县城办有两处市民业余学校，全县参加学习的农民、市民达1435人。1957年全县办业余扫盲初小38所，在校学员1696人，其中农民1584人，市民33人，职工79人。另有业余高小1所，学员43人，其中市民33人，机关工作人员10人。

卓尼县1972～1976年政治文化夜校教育情况表　　单位：个、人

| 年度 | 校数 | 教师数 | 学员数 | 结业人数 | 备注 |
|---|---|---|---|---|---|
| 1972 | 373 | 657 | 16939 | | 教师均系民办教师 |
| 1973 | 263 | 297 | 11597 | 448 | 教师中专任教师43人，兼任教师254人 |
| 1974 | 237 | 279 | 8958 | 577 | 教师均系兼任教师 |
| 1975 | 347 | 334 | 12788 | | 教师均系兼任教师 |
| 1976 | 354 | 565 | 13849 | 780 | 总校数中扫盲班161处，教师均系兼任教师，其中有上山下乡知青177人 |

## 第三节 农村扫盲运动

1953年举办冬学12处，参加学员600余人。

1955～1956年全县各乡办起了农民业余文化班，参加学习人员2376人，其中藏族471人，回族39人，女学员953人。除城关镇有专职教师外，其余都是从有文化的群众中推选的，当年达到扫盲标准的有87人。

1956年全县扫盲工作拟定了工作计划，规定年末至次年初每个文盲达到会讲、会写、会认300个生字的任务。柳林区突破了计划，并且组织了农民业余学校6处，人数达200余人，于12月中旬和下旬开学上课，课本是1952年兰州版《农民识字课本》，除冬学教师外，还培养了7人，由扫盲校长负责给业余教师备课。

1957年根据群众的要求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在有条件的柳林、新堡、洮南、洮北、城关镇5个农业区和其他录竹、北山、插岗3个有条件的地区重点的作了试办，掀起了农民业余学习高潮，将原来的冬学改为长年民校38所，有学员1584人，其中男953人，女631人，各校结业61人。

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团县委、妇联等单位组成了“扫除文盲协会”，负责全县扫盲工作，同时配备扫盲校长1人，教师3人，由扫盲校长与一名教师负责巡回各区乡作重点指导，其余2名教师在城关镇教学。区乡由文教助理员负责，各社由社支书和社长负责督促。教学方法采取“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的原则。采取“以民教民，联系实际”的速成教学方法。在条件好的地区进行班级教学，在条件差的地区，采用单个包教保学或识字组教学。扫盲专职人员的费用，从教育经费中开支，其他业余教师属义务兼职。对纯藏区和困难户的课本费亦从教育经费中开支，并且补助油灯费，农区的课本和油灯费均从社队公积金内开支。

据1958年扫盲情况统计：全县有青壮年10589人，其中文盲9887人，半文盲650人，识字的仅有61人。参加扫盲人数9017人，其中工人23人，农民8953人，家属12人。脱盲人数7596人，其中工人17人，农民7542人，干部29人，家属8人。

1963年设扫盲夜校识字班1处，参加学员32人，主要以识字扫盲为主。

## 第四节 僧侣教育

位于卓尼县城的禅定寺，从元代起就是安多地区的宗教中心，僧侣教育在当地有优越的生存土壤和条件。仅以卓尼禅定寺的经文学习为例，它有4个学院，即：显宗哲学院（参尼扎仓）：1714年创立，专修显宗教义，历代著名学者多出于此学院，学僧也最多，学院分11级，有初、高之分，从初级毕业（当地俗称搭衣，指学业修满结业）继续修学，修习内容为“五部大论”，即《释量论》、《现观庄严论》、《入中论》、《戒律本论》和《俱舍论》。高级班的编班也是按“五部大论”的顺序编的，由初级到高级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续部学院（居巴扎仓）：专修密宗，1729年由“大国师”俄项陈勒加措创立，建立严

格的讲辩经活动，主修《密宗教义》，不分学级。天文历算学院（撒里瓦扎仓）：主要习修天文历算，推绘坛城。分有学级，终生专习此职，不能改入其它学院。法舞学院（歉巴扎仓）：修习法舞和必读之经。

1939年3月，卓尼禅定寺丹珠呼图克图的经师宋堪布开寺院僧侣文化学习之先河，创办了“卓尼禅定寺喇嘛半日制”学校，规定凡禅定寺僧童年满15岁以下者，一律入学，修业期为6年。1942年，该校更名为“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改隶教育部。其创办宗旨：培植幼年喇嘛识普通国文，粗具科学知识，期能养成汉藏通译人才。该所行政组织：设校董4人，所长1人，教务主任1人兼授国文，督导主任1人兼授藏文。有学生70余人，分3个年级，采用复式教学。课程设置除增授藏文外，大体与国民学校课程相同。该所经费由省教育部拨助，唯以环境特殊，招留学生困难，于1948年停办。

# 第四章 职业教育

## 第一节 初级师范教育

1951年8月，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报请甘肃省文教厅批准，在柳林小学附设了“甘肃省卓尼简易师范班”，定学制为三年，省上直接拨发经费，调派教师（大专以上程度）。省厅统一命题招收学生，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全州各县任教。学生来源于卓尼、临潭、岷县和会川等地。1953年夏，简易师范班临时迁入木耳桥教堂（现教师进修学校）。1956年8月定址于柳林镇马莲滩（现卓尼一中），正式更名为“甘肃省卓尼县初级师范学校”，改学制为四年。自1956年8月起，在初级师范学校内附设了一个初中班。到1957年底时，全校已有5个班级，280多名学生，教职工人数也由建校初的8人增加到19人。学校涌现出了许多优秀教师，如青年教师许振业，被县人委推荐为参加全国小学优秀教师代表大会的代表。学校在年内还创办出自己的刊物《卓师青年》。临、卓两县合并期间，初级师范学校改设为“甘肃省临潭县师范学校”。1961年8月，临潭县师范学校和临潭县第三中学（原卓尼县初级中学）合并。同年12月初，临潭县师范学校改设为“甘肃省卓尼县中学”。同年师范学校停止招生，于1964年送出了最后一届毕业生。师范学校在这11年中，先后招收十届学生，共毕业393人，为当地培养出了一大批骨干教师。

卓尼县初级师范学校历年班级数、学生数、教职工数一览表

| 年份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
| 班 数 | 1 | 2 | 3 | 3 | 4 | 4 | 3 | 6 | 8 | 12 | 6 |
| 学生数 | 28 | 68 | 123 | 124 | 155 | 244 | 168 | 280 | 373 | 393 | 177 |

续表一

| 年份 |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1957 | 1958 | 1959 | 1960 | 1961 |
|---|---|---|---|---|---|---|---|---|---|---|---|---|
| 教职工数 | 合计 | 6 | 7 | 9 | 11 | 13 | 16 | 19 | 14 | 23 | 25 | 54 |
| | 专职教师 | 4 | 5 | 7 | 8 | 10 | 12 | 14 | 12 | 21 | 18 | 16 |

## 第二节 成人电化教育

1988年3月，为了提高教师文化素质，增进教师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巩固，柳林小学组织了卫星电视教学中师班，学员36人，每周星期三下午学习一次。此举为全县成人电化教育之始。

1989年，县文教局成立了电化教育工作站，安装了设备，配备了工作人员，并派人前往省电教中心进行了业务培训。截止年底，全县已建立乡级电教点8个，即藏中、柳林小学、卡车、尼巴、完冒、恰盖、康多、洮砚。其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点4个，自筹资金建点4个。

柳林小学电教点的电教中师班坚持每周按时放像学习，全体教师参加，并形成了严格的制度。其余电教点也逐步开展学习，观看了《怎样做好班主任工作》的讲座和反映改革以来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奋进的十年》等录像带，组织了1000多人次观看学习。

1990年卓尼县电化教学点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建点时间 | 设备情况 | | 学员 | 教学班数 | 设备资金来源 |
|---|---|---|---|---|---|---|
| | | 录像机 | 电视机 | | | |
| 柳林小学 | 1989.3 | 索尼放像机 | 佳丽22″ | 41 | 1 | 上级配发 |
| 完冒中心小学 | 1989.3 | 索尼C30 | | | 1 | 自筹和加拿大基金 |
| 康多八年制 | 1989.9 | 松下G30 | 金星22″ | | 1 | 世界银行贷款和自筹 |
| 尼巴八年制 | 1989.9 | 松下G30 | 金星22″ | | 1 | 世界银行贷款和自筹 |
| 洮砚八年制 | 1989.9 | 卡西欧 | 春风18″ | | 1 | 自筹 |
| 恰盖八年制 | 1989.9 | 卡西欧 | 春风18″ | | | 自筹 |
| 县藏中 | 1990.3 | 松下G30 07579# | 金星22″ 402# | 37 | 1 | 世界银行贷款和自筹 |
| 卡车八年制 | 1990.7 | 索尼C30 | 春风18″ | | 1 | 自筹 |

## 第三节 中学职业教育

1966年秋，根据社会现实的需要，在卓尼中学开设了“耕读班”，招收学生17人，实行半工半读的职业技术教育，授课内容主要是在贯彻农业“八字宪法”的基础上传授有关作物生长发育知识。

1975年，卓尼中学在讲授普通文化课的同时，将高中部的学生编为两个短训班和四个专业班，以便毕业后能有效地为农村三大革命服务。其中两个短训班分“三员”（通讯员、广播员、故事员）短训班和会计短训班，课程从高二第二学期授起；四个专业班是农业机械班、农业技术班、赤脚医生班和赤脚兽医班，课程从高二级授起，职业教师分别从县农机厂、县医院、县兽医站等有关单位临时聘请。

1984年根据有关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文件规定和州教育局通知，“有三所以上普通中学的县必须改一所，完全中学少于三所的，要在某所中学开设职业技术课”的规定，县上将县二中更名为“卓尼县职业中学”，从高一开始开设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课，逐年增加专业课程时数，其它课程和普通中学相同。同时，县一中开设医士专业班，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38名职业班学生，课程名称“医务课”，主要学习内容为：人体解剖常识、疾病的基本概念、体格检查、药物、内科常见病与临床实践、针灸、中医中药等常识。

1987年秋，县教师进修学校受县经计委、县劳动人事局、县文教局委托，在全县高中毕业的知识青年中招收了45名财会职业班学员，学制1年；23名幼儿师范职业班学员，学制2年。通过学习，财会班的部分毕业学员找到了职业，部分回到了农村。幼师班的23名学员毕业后，由县文教局录用。同时县教师进修学校从是年开始至1990年举办了八期裁剪缝纫职业班，共培训男女知识青年160人。1989～1990年还举办了两期家俱制作与油漆职业班，学员29人。

由于县教师进修学校在设备方面和专业班学员的容纳数量方面受到限制，因而职业技术教育只得在初中举办“三加一”（即初中三年毕业后，再加一年职业班）班挖掘潜力。1989年，全县“三加一”职业技术班发展为8个班，招收初中辍学和未能升入高中的学生，根据当地实际，选定了有特色的专业项目。如新堡八年制三加一职业班的果树栽培专业；县二中三加一职业班的家电维修专业；尼巴八年制学校三加一职业班的畜牧兽医专业；纳浪、卡车八年制学校三加一职业班的医疗专业；洮砚八年制三加一职业班的砚石粗加工专业等。另在完冒学校设立了“培训、就业、致富”一体化的早期结合班，学习人工牛黄埋核技术，为当地牧民群众种植牛黄810头，帮助牧民群众科学致富。是年县财政为职业技术教育安排资金3.5万元。

1990年全县有职业技术班11个，其中专业班1个，早期结合班2个，三加一职业班8个。有学生274人，其中专业班24人，早期结合班37人，三加一职业班213人。

卓尼县1990年职业教育情况　　单位：个、人

| 学校 \ 数目 \ 项目 | 班级 | 在校学生 | | | | 专业技术项目 | 毕业生数 | 招生数 | 女生数 | 专任教师 | 兼任教师 | 招聘教师 |
|---|---|---|---|---|---|---|---|---|---|---|---|---|
| | | 合计 | 专业班 | 早期结合 | 三加一 | | | | | | | |
| 总　计 | 11 | 274 | 24 | 37 | 213 | | 82 | 274 | 92 | 2 | 10 | 2 |
| 县教师进修学校 | 2 | 24 | 24 | | | 木工、缝纫 | 82 | 24 | 13 | 2 | | 2 |
| 县一中 | 2 | 65 | | | 65 | 木工、油漆 | | 65 | 20 | | 2 | |
| 县藏中 | 1 | 25 | | | 25 | 家电维修 | | 25 | 7 | | 1 | |
| 县二中 | 1 | 21 | | | 21 | 卫生保健 | | 21 | 6 | | 1 | |
| 纳浪八年制 | 1 | 15 | | | 15 | 育　林 | | 15 | 6 | | 1 | |
| 卡车八年制 | 1 | 17 | | | 17 | 畜牧兽医 | | 17 | 7 | | 1 | |
| 完冒学校 | 1 | 14 | | 14 | | 医　疗 | | 14 | 2 | | 1 | |
| 阿子滩八年制 | 1 | 45 | | | 45 | 果树栽培 | | 45 | 17 | | 1 | |
| 新堡八年制 | 1 | 25 | | | 25 | 畜牧兽医 | | 25 | 8 | | 1 | |
| 尼巴八年制 | 1 | 23 | | 23 | | | | 23 | 6 | | 1 | |

# 第五章　教师队伍建设

## 第一节　教师待遇

### 一、教师来源与待遇

卓尼的教师在1937年以前，多从临潭、临洮、岷县、陇西等地聘请，学校均为私塾。聘请教师的薪金由土司衙门供给，本地教师没有薪金，依靠家庭供给，教学是给土司衙门当差。1938～1949年，卓尼设治局实行保甲制后，每保办起一所保国民学校，教师仍从外地聘请，待遇由设治局教育科供给，月薪10元（大洋），地方供小麦一斗（25公斤）。

1950～1953年，全区有40余名教师，一部分由天水、陇西支援，一部分是从当地吸收，全部实行供给制。1953～1955年，全县学校数和教师数逐年增加，待遇实行工资分。1956年全县教师数进一步增加，其来源主要是卓尼师范、兰州师范、夏河师范毕业生，待遇实行工资制。1963年后，除国家统一分配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外，从县内初、高中毕业的回乡知识青年中陆续吸收了一部分民办教师，其待遇是民办公助，本地教师国家月补助15元，在生产队按同等劳力参加分配，外地教师国家月补助25元，同时参加学校所

在地社队年终分配。到1978年，全县民办教师有336人，约占全县教师总数的52%。1981年，这部分民办教师经考评，一部分转为公办，部分发了任用和留用证，基础太差不能胜任工作者被辞退。

1980年后，为提高教师素质和解决缺门教师，州、县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请进来（聘请外地教师）和派出去（选派教师去省内外大专院校及州内师范进修深造）的方法弥补缺门教师。先后聘请教师10人，中师学历达标进修10人，县内教师进修培训325人，使教师队伍的学科门类逐年健全，业务素质也不断提高。

### 二、教师人数

卓尼教师人数1936年之前无详细记载，现将1936～1990年教师数列表于下：

卓尼县 1936～1990 年教师数　　单位：人

| 年度 | 人数 | 年度 | 人数 | 年度 | 人数 |
|---|---|---|---|---|---|
| 1936 | 3 | 1962 | 104 | 1977 | 599 |
| 1937 | 3 | 1963 | 122 | 1978 | 647 |
| 1938 | 13 | 1964 | 135 | 1979 | 740 |
| 1939 | 16 | 1965 | 173 | 1980 | 788 |
| 1940 | 19 | 1966 | 151 | 1981 | 684 |
| 1947 | 47 | 1967 | 157 | 1982 | 631 |
| 1950 | 33 | 1968 | 157 | 1983 | 619 |
| 1951 | 40 | 1969 | 202 | 1984 | 708 |
| 1952 | 49 | 1970 | 245 | 1985 | 745 |
| 1953 | 64 | 1971 | 295 | 1986 | 712 |
| 1954 | 68 | 1972 | 358 | 1987 | 661 |
| 1955 | 76 | 1973 | 419 | 1988 | 657 |
| 1956 | 92 | 1974 | 409 | 1989 | 692 |
| 1957 | 98 | 1975 | 536 | 1990 | 631 |
| 1958 | 103 | 1976 | 506 | | |

## 第二节　教师进修

为了提高部分中、小学教师的文化素质和为初、高中培养师资，在教师进修培训上采取自培和外培相结合的办法。

### 一、县内教师进修

县内教师进修培训始于1975年，主要对小学教师的文化素质和教学法进行培训。培

训时开设教育学、心理学、算术基础理论、语文基础知识、语文教学法、数学教学法等课程。培训对象大多是1978年以前从民办教师转正而未接受教育理论学习的小学教师，经过培训，使其教学业务素质具有明显的提高。同时县内对中学教师也进行了短期数、理、化及外语培训，先后举办中教短训班5期，参加培训教师74人。截止1990年，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各类培训班18期，共培训教师460人。

**卓尼县教师进修学校历届培训情况**

| 班级类别 | 学习时间 | 教职工数 | 学员人数 | 所学专业 | 毕业去向 | 公民办 | 主管单位 | 学制 |
|---|---|---|---|---|---|---|---|---|
| 民师班 | 1975～1978 | 7 | 30 | 藏汉双语 | 经考试9人转正 | 民办 | 县文教局 | 2年 |
| 民师班 | 1976～1979 | 7 | 28 | 藏汉双语 | 经考试7人转正 | 民办 | 县文教局 | 2年 |
| 英语班 | 1977～1978 | 8 | 20 | 英语 | 七年制 | 9人转正 | 县文教局 | 1年 |
| 甘南师范代办班 | 1978～1980 | 9 | 50 | 师范 | 全州分配 | | 甘南师范 | 2年 |
| 小教进修班 | 1979～1980 | 10 | 31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英语班 | 1980～1981 | 10 | 24 | 英语 | 各八年制 | 4人转正 | 县文教局 | 1年 |
| 初中统编教材过关班 | 1980.7月份 | 10 | 16 | 数学 | 各八年制 | | | 5个月 |
| 初中理化班 | 1980.7月份 | 10 | 14 | 理化 | 各八年制 | | | 5个月 |
| 小教班 | 1980～1981 | 10 | 46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小教班 | 1981～1982 | 10 | 37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小教班 | 1982～1983 | 10 | 35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小教班 | 1983～1984 | 10 | 13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民办教师专训班 | 1984～1985 | 10 | 21 | 小教 | 各学区 | 5人转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音美班 | 1985～1986 | 10 | 20 | 音乐美术 | 各学区 | 公民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小教班 | 1986～1987 | 10 | 22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幼师班 | 1987～1989 | 12 | 23 | 幼师 | 各中心小学 | | 县文教局 | 2年 |
| 小教班 | 1989～1990 | 8 | 17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小教班 | 1990～1991 | 7 | 13 | 小教 | 各学区 | 公办 | 县文教局 | 1年 |

## 二、县外教师进修

**（一）州内教师进修** 全县各小学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每年经考试合格者，选进甘南师范民教班学习两年，毕业后转为公办教师，并承认中师学历。截止1990年全县历年

在甘南师范民教班毕业教师57人。

**(二)州外教师进修** 为了提高中学教师的文化素质，从1978年起，向西北师大、西北民族学院、省教育学院、中央民院、无锡教育学院等大专院校派遣部分汉语文教师进修培训。1985年后通过考试进入以上大专院校进修培训。仅1980年至1985年在各大专院校离职进修的教师达77人，其中大学进修的65人，大专进修的12人。1989年后，将藏文教师派遣到青海教育学院及民族学校进修藏语文，参加进修的教师共6人。

## 第三节 教师队伍构成

### 一、教师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及民族构成

1950年有教职员33人，其中大学本科2人，专科1人，高师1人，简师16人，初中5人，小学10人，其中女教师仅1人。

至1955年教职工队伍已经发展到76人，其中藏族5人，党员1人，团员11人，达到高等学校程度者3人，高级中等学校程度者18人，初级中等学校程度者49人，小学程度者6人。

1963年有教职工122人，其中党员13人，团员54人，藏族11人，回族5人，满族1人，文化素质均较低。

1985年有教职工745人，其中女教师122人，藏族387人；党员107人，团员199人；大学15人，大专69人，中专362人，高中81人，初师115人，初中63人；民办教师58人。民办教师经逐年统考进入甘南师范民教班和县内进修后，合格率不断提高。

**1990年卓尼县教职工职称、文化程度、民族和政治面貌构成表**

| 项目 | 合计 | 职称 | | | | | 文化程度 | | | | | 民族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高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评 | 大学 | 大专 | 中专 | 高中 | 初师 | 汉 | 藏 | 回 | 土 | 满 | 党 | 团 |
| 中教 | 152 | 4 | 43 | 65 | 9 | 31 | 10 | 94 | 28 | 12 | 8 | 54 | 92 | 4 | 1 | 1 | 30 | 26 |
| 小教 | 449 | 81 | 156 | 93 | 34 | 85 | | 2 | 267 | 52 | 128 | 141 | 298 | 6 | 3 | 1 | 62 | 55 |
| 工人 | 14 | | | | | | | | | 9 | 5 | 10 | 3 | 1 | | | | 3 |
| 说明 | 共有教职工615人，其中藏族393人，党员92人，团员84人。不包括代课教师(临时)。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教师节

1931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虽提出6月6日为教师节，但每逢节日卓尼官方毫无活动迹象，未形成惯例。

1939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决定以教育家孔子的诞辰8月27日为教师节，卓尼仅举行

过数次纪念活动。

1951年5月1日，教育部和全国教育总工会商定，废除旧的教师节，将教师节与“五·一”国际劳动节并在一起。自1957年以后，在当时频繁的政治运动影响下，教师节无形中销声匿迹，从未开展过教师节纪念活动。

1985年全国人大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是年9月10日，县直机关及中小学教师、学生在县影剧院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了一批模范学校和优秀教师。此后，每逢9月10日教师节时，县上均进行纪念活动，并表彰奖励每学年度涌现出的模范学校和优秀教师，同时县委、县政府在教师节来临之际，重点解决教育工作和教师的部分实际困难。

# 第六章 学校建设

## 第一节 教育经费

1937年以前卓尼的教育经费均由卓尼土司衙门供给，只有卓尼第一高等小学（即柳林小学）在1928年改为公立后，其教育经费由省教育厅供给。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后，各公立学校的教育经费由省教育厅拨给。1939年教育经费由省教育厅直接拨给设治局教育科，并由教育科具体核支。1941年后，教育经费之百分之五十由省库补助，其余款项由地方筹支。1942年，国民党中央统一财政收支，边疆教育经费并入国民教育经费内，少数民族小学分别改编为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学校。

**中华民国时期卓尼部分年度教育经费统计**

| 年度 | 经费（元） | 年度 | 经费（元） | 年度 | 经费（元） |
|---|---|---|---|---|---|
| 1932 | 850 | 1934 | 400 | 1935 | 480 |
| 1936 | 378 | 1937 | 15000 | 1938 | 4030 |
| 1939 | 4030 | 1940 | 6968 | 1945 | 76694 |
| 1946 | 153388 | 1947 | 51309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至1953年教育经费由省教育厅直接拨给。1953年10月1日后，教育经费由甘南自治区拨给卓尼县财政科（即二科），再由县财政科拨给教育科（即三科）。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经费由县财政局拨给各公社，由公社会计管理各公社所设学校经费。1970年后，文教局设会计，教育经费由县财政局直拨文教局，由文教局统一管理。1980年县财政局根据“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对县教育

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有利于发挥各学校领导和师生共同理财的积极性，对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卓尼县1953～1990年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表

| 年 度 | 收 入(元) | 支 出(元) | 年 度 | 收 入(元) | 支 出(元) |
|---|---|---|---|---|---|
| 1953 | 558953378<br>(旧人民币) | | 1976 | 449000 | |
| 1962 | 199385 | | 1977 | 783000<br>(文卫费) | |
| 1963 | 1710000 | | 1978 | 666000 | 661783.76 |
| 1964 | 2270000 | | 1979 | 774000 | 797289.05 |
| 1965 | 3360000<br>(文卫费) | | 1980 | 874702 | 911993.17 |
| 1966 | 232000 | | 1981 | 897652 | 1030753.75 |
| 1967 | 258000 | | 1982 | 895164 | 1090978.46 |
| 1968 | 284000 | | 1983 | 930000 | 943099.28 |
| 1969 | 191000 | | 1984 | 900000 | 1350279.20 |
| 1970 | 212000 | | 1985 | 1115000 | 1362761.31 |
| 1971 | 469000 | | 1986 | 2013714 | 2006124 |
| 1972 | 611000 | | 1987 | 1961522 | 2006996 |
| 1973 | 385000 | | 1988 | 2232054 | 2240985 |
| 1974 | 446000 | | 1989 | 2838383 | 2549559 |
| 1975 | 478000<br>(文卫费) | | 1990 | 2848383 | 2848383 |

## 第二节 校舍设备

### 一、校 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除柳林小学有初具规模的校舍外，大部分学校校舍借用民房或寺院庙宇。1921年土司杨积庆将设在唐尕川的私学迁到关帝庙楼上，随之在昔日古城堡以南，洮河北岸柳林中的嘛呢滩上选定新校址。用衙门经费购置建筑用料，从外地驮运砖瓦，由临夏请来工匠，又从各旗下抽调民工修建校舍。至年底建成三幢高大、宽敞的瓦房为6个教室，房屋结构为筒瓦、砖柱、土坯墙，墙壁用石灰粉刷，并制作了连在一起的黄色单人桌椅。长方形的校址分为前中后三院，前两幢中间和两侧有过道通里院，第三幢为楼房，也称“看花楼”。南北各15间单檐瓦房为师生宿舍、贮藏室、工友室、伙房等。临校门前院有花园，看花楼后有一大块菜地，前院北面是学校操场，临街的围墙都是砖砌的花墙，并隐在柳林之中。1922年将学校从关帝庙搬进了新校舍。这所学校在

民国18年（1929）不幸被马仲英部烧毁。1931年在原址上修建校舍时，再无财力恢复原来面貌，只修复了中院一幢瓦房，南北共修了30间土平房，前院南北各修了两间单檐瓦房。1940年设治局拨款修建了前院第一幢教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有校舍建筑面积1694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校舍条件逐步改善，校舍建设投资逐年增加，校舍不足和破旧的局面得到改观。1952～1965年全县校舍基本建设投资38.8万元，其中小学30.5万元，初中8.3万元。1963年底，全县小学有教室1201间，房屋建筑面积达25200平方米，其中新建8447平方米，内有砖木结构校舍20幢，建筑面积670平方米，土木结构13幢，建筑面积14920平方米，租借房屋8处，使用面积754平方米，在学校使用的房屋中，有利用旧庙宇改修的845平方米。1966年至1977年基本建设投资23万元，其中小学7万元，初中8.5万元，高中7.5万元，新建校舍面积10450平方米。

1975年全县学校占有土地面积366.75亩（中学36.25亩，小学330.5亩），校舍建筑面积29460平方米（中学3810平方米，小学25650平方米）。

1978年全县有校舍27454.19平方米，其中土平房10816.9平方米。

1986年全县学校占地面积348804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5632平方米，其中小学占地面积192459平方米，建筑面积27543平方米；中学占地面积156345平方米，建筑面积18089平方米。

**卓尼县各乡镇校舍面积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 乡镇名称 \ 面积 | 小学 | | 中学 | |
|---|---|---|---|---|
|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 柳林镇 | 17186 | 1808 | | |
| 纳浪乡 | 7812 | 1404 | 八年制 5336 | 940 |
| 木耳乡 | 24456 | 2654 | | |
| 大族乡 | 13183 | 1415 | | |
| 卡车乡 | 13420 | 1439 | 八年制 6670 | 1164 |
| 扎古录乡 | 11618 | 1890 | | |
| 刀告乡 | 4802 | 971.7 | | |
| 尼巴乡 | 9258 | 2672 | | |
| 完冒乡 | 13042 | 1491 | | |
| 阿子滩乡 | 14656 | 1544 | 八年制 8512 | 1190 |
| 申藏乡 | 13187 | 2303 | | |
| 恰盖乡 | 5530 | 550 | 八年制 9240 | 1160 |
| 康多乡 | 7315 | 1295 | | |
| 藏巴哇乡 | 6023 | 1008 | 八年制 13340 | 1327 |
| 柏林乡 | 7956 | 923 | | |
| 洮砚乡 | 9009 | 1600 | 八年制 6000 | 1009 |
| 县直属 | 15006 | 2566.5 | 107247 | 11299 |
| 总计 | 192459 | 27543 | 156345 | 18089 |

近年来县内对校舍维修采取分级筹措资金、分级负责维修的方式。村学由村委会负责维修，乡中心小学由乡政府负责维修，乡以上的学校由县、乡共同负责维修，对维修任务大的学校由州、县、乡三级负责维修。对于一般危房掉瓦漏水、墙皮脱落裂缝、门窗松动破损、课桌凳子坏旧等类小型检修由各学校通过勤工俭学创收、学杂费收入、损坏校产赔偿等收入中自筹资金维修。

### 二、设 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教学设备逐步得到充实，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学设备初具规模，部分现代化教学设备也开始运用于教学工作。截止1990年底，全县教学仪器价值为：物理5.4万元，化学2.06万元，生物1.15万元，音乐1.18万元，体育3.54万元，电教4.4万元，图书17082册，4.14万元。

### 三、“一无两有”政策的落实

“一无两有”即学校无危房，学生有教室，有课桌、凳。县内“一无两有”的落实工作开始于1988年。截止1990年一无两有总投资达254.48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39.23万元，群众集资115.25万元。至1990年底，全县80%以上的学校达到了一无两有目标。

卓尼县1988～1990年“一无两有”投资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 项目/年度 | 总投资 | 国补 | 群众集资 | | | | | | | 维修 | 重建 |
|---|---|---|---|---|---|---|---|---|---|---|---|
| | | | 合计 | 个人 | 干部 | 投工献料 | 农村附加 | 旧料变价 | 其它 | | |
| 1988 | 53.16 | 25.23 | 27.93 | 1 | | 17.53 | | 7.9 | 1.5 | 200 | 360 |
| 1989 | 140.669 | 86 | 54.669 | 0.1 | 6.96 | 28.659 | 16.96 | 1.75 | 0.24 | 13048 | 3720 |
| 1990 | 60.651 | 28 | 32.651 | 2.651 | 4.061 | 4.5 | 17.5 | | 3.939 | 1060 | |

## 第三节 勤工俭学

勤工俭学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具体方式，也可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

### 一、校办农场

1958年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开始后，自种自收各种农田580亩，产值20804元，其中试验田16亩，产值583元。大跃进运动中，卓尼初级师范致力于开垦荒地的活动，在卡什山、大操场（原为草滩）以及操场南边一带的马莲滩中，共开荒地200多亩。其中10亩土地归校办农场，种小麦2亩，洋芋8亩。是年仅洋芋收入80000多斤，折合人民币3200元。1959年又扩建农场35亩，种小麦10亩，洋芋15亩，蔬菜10亩（设立洋芋、小麦卫星田各1亩）。

截止1990年底，全县各类学校有学农基地10.5亩，其中卓尼二中2亩，阿子滩八年制学校1亩，藏族小学2亩，柳林镇学区3亩，申藏学区1.5亩，大族学区1亩。年收入达2500余元。

## 二、校办工厂

1958年卓尼初级师范办起了动物养殖场（养有兔子6只、鸽子8只、猪12口、鸡17只）、文具制作（教具、粉笔、信封纸）、绿肥、油漆、雕刻、竹器编织、木器制作、石灰、泥工和副食加工等15个小型场、厂，曾制出各种图表、器械150种，模型20种，以太阳灶、水车、脚踏鼓风机和风箱等。

1959年又新建化工厂一座，周产化肥3000斤，兼制粉笔、墨水和墨汁等教学用品，并筹建造纸厂一座。

1987年3月卓尼县一中建成建材厂，以学校西南的两幢旧教室和小体育场作为基地开展生产，主要产品有水泥预制六边形铺地砖和空心砖。三年来，除还清原本外，获纯利润11000元，其中1988年收入4000元，1989年收入7000元，基本上奠定了校办厂的资金基础。1990年有工作人员5人，年收入16500元，学生人均收入24元。

## 三、经济实体

1988年柳林小学用贷款和吸收个体户资金的方式，在临街面破旧的围墙地址上修起商业店铺45间，为本校的勤工俭学闯出了一条新路。仅1990年收入20376.10元（包括收购废旧瓶2次），学生人均收入36.91元。

1990年，完冒学区开展门市部勤工俭学年收入600元，学生人均收入3.50元。

## 四、其 它

自1958年开始，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拾烧柴、采集药材、割毛竹、收购啤酒瓶、挖蕨麻等勤工俭学活动。

截止1990年，卓尼藏族中学拾烧柴收入834元，人均收入3元；卓尼二中拾烧柴、种蔬菜收入550元，人均收入4.50元；洮砚八年制拾烧柴、采集药材收入1360元，人均收入4.50元；新堡八年制拾烧柴、割毛竹收入1400元，人均收入4.50元；卡车八年制采集收入913元，人均收入4.50元；恰盖八年制拾烧柴等收入495元，人均收入4.50元；尼巴八年制拾烧柴收入1332元，人均收入4.50元；桥南小学收购啤酒瓶等收入530元，人均收入4.50元；柏林学区拾烧柴、挖蕨麻等收入550元，人均收入4.50元；刀告中心小学拾烧柴收入463.50元，人均收入4.50元；杓哇小学拾烧柴收入320元，人均收入3.10元；多坝中心小学拾烧柴、挖药材收入524元，人均收入4.50元；麻路中心小学收集啤酒瓶等收入663元，人均收入4.50元；康多中心小学拾烧柴、挖药材等收入682元，人均收入5.80元；进修学校缝纫、木工班，年收入2526元，人均收入78元。

仅1990年，全县各类学校的勤工俭学总收入达54963元，学生人均收入11元，这笔收入分别用于改善教学条件、扩大再生产及师生福利。

# 科学技术志

## 第一章　科技队伍

### 第一节　科技人员分布

卓尼地处偏隅，历代为少数民族聚居，教育落后，各项科技事业得不到发展，农牧业生产一直处于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原始境地。广大劳动人民长期被落后的传统生产习俗束缚着手脚，过着仅能维持生存的贫穷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大批外地科技人员进入卓尼不同的生产实践岗位，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积极培养本地区、本民族的各项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也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开始源源不断地输入各行业各部门，在实践中逐步成为各条战线的技术骨干。60年代后期，由于科技政策上的偏差和各行业部门中认识上的模糊，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性被忽视，县内没有恢复科技机构，科学技术的潜力未能得到很好的发挥。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政部门认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进一步端正和明确了认识，开始在县一级设置专门的科技机构。

截止1978年底，全县各类科技人员已发展到400多人，并逐步由年轻稚嫩型向老、中、青相结合的健全成熟型发展。这支科技生力军在全县各行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到1990年底，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已发展到985人，已有960人取得了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

**教育系统**　共有633名中、小学教师，其中获得高级职称的中教高级教师4人；取得中级职称的中学一级教师43人，小学高级教师81人，讲师2人；取得初级职称的中学二级教师65人，小学一级教师156人。另外，还有中学三级教师9人，小学二级教师93人。

**卫生系统**　有各类医疗卫生工作人员18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4人，占职工总数的93.9%；专业技术人员中大专院校毕业的8人，中专毕业的113人；已获得高级职称的副主任医师2人；获得中级职称的主治医师2人，主治中医师4人，主管医师4人，主管护师1人；取得初级职称的170人。

**畜牧兽医系统** 有各类畜牧兽医技术人员90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的3人，大学专科毕业的6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74人。其中取得中级技术职称的兽医师10人，取得初级技术职称的58人。

**农林系统** 有各类农林技术人员35人，其中取得中级职称的农艺师4人；农机工程师1人；取得初级职称的助理农艺师8人，技术员12人。

**水电系统** 有各类水利电力技术人员15人，其中取得中级职称的水利工程师1人；取得初级职称的助理工程师2人。

**其它部门** 有取得中级技术职称的出版系列编辑2人，三级律师1人，会计师1人。

## 第二节 少数民族科技人员的成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培养本地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的十年中，民族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少数民族科技人才茁壮成长，一批又一批大中专毕业生纷纷涌向各自的工作岗位，截止1989年仅教育战线就新增加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410人，其中藏族393人，回族11人，土族4人，满族2人。其中获得中级职称的55人。

仅1979年至1982年就有27人进入卫生系统，其中藏族26人，满族1人。1983年以来各大中专毕业生数量猛增，许多优秀的科技人才陆续进入全县各条战线，所学专业在实践中得到很好的发挥，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第三节 技术职称的评定与晋升

自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卓尼县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了专门的办事机构，科技工作逐步趋向正规，科学技术已作为第一生产力而直接进入经济建设的行列。为了更好的发挥科技人员的全能素质，对全县专业人员进行了技术职称评定与晋升工作。

### 一、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1979年2月23日，县科技局发出关于恢复技术职称的通知，随之成立了职称晋升、评定办公室。县直各主管局有一名负责同志具体抓本系统的职称恢复工作，通过全面对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评定，确定相应的技术职称。

### 二、县直机关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与晋升

1980年1月恢复晋升吕志俊等48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1980年8月5日套改段经天等43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1981年5月9日晋升郝镇等3人为畜牧兽医师；1982年12月15日恢复郭秉忠等人的造纸助理工程师技术职务，并对张志远等19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进行了评定晋升；1982年12月又晋升沈富德等人为农艺师。自1980年至

1990年全县有183名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医疗卫生技术干部分别取得高级和中级职称，其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6人，中级技术职称的177人。

### 三、农民技术员的职称评定与晋升

1982年，开展了对农民技术员的职称评定工作，第一批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只在乡一级从事农业科技工作并具有一定创造、制做的人员中进行。1982年12月周善积、荣旦、拉目东主、石玉才4位农牧民被评定为农民技术员。

# 第二章 科研机构

##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一、县科委

1978年前，未设专门的县属科研管理机构。科研生产，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试验及成果的管理，各项科技政策的执行与落实，科技人员的管理与调配工作均由县人民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1978年为迎接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卓尼县成立了科学技术筹备领导小组，由当时的县委副书记包建荣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魏尚武任办公室主任，正式开展有关业务，隶属县计委领导。

1978年12月，成立卓尼县科学技术管理局，成员3人。1980年8月科技局改名为卓尼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列入卓尼县人民政府常设机构序列。配备工作人员3人。现有工作人员7人。

### 二、科 协

1958年8月18日卓尼县委决定：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和区乡科技工作委员会，经两个多月的筹备，各级组织于1958年10月底正式成立。县科技协会委员会由9人组成，内设主任委员2人，委员7人。从11月1日起县科协正式办理日常事务，开展科学技术的宣传与普及工作，使科技工作全面开展。当时科技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广泛建立组织，壮大科学技术工作队伍，尽快实行科技工作上山下乡，具体到户到人，运用多种形式，推广群众的先进生产经验与发明创造。

各区乡镇也根据县委通知，迅速建立了区乡科技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委员3至5人组成，领导全乡科技工作，社队亦分别成立科技工作组。

县科协成立后，一度为全县各项生产的发展和科技事业的开拓发挥了作用。后鉴于

各方面条件的制约而撤销。到1986年又重新恢复成立县科技协会，委员3人，下设办公室，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办事员1人。1989年，县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科协具体工作由科委负责，另有专职办事员1人。

## 三、农业科技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于1956年成立，同时在县站之下成立新堡、柳林、洮南、洮北等4个基层区级农业技术推广站。主要负责全县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工作，并协助解决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问题。1968年县农技站撤销，同时成立农林水利工程工作站。

**县良种场** 于1964年成立，当时隶属于县农技站，1966年与县农技站合署办公。服务内容主要有技术推广、良种繁殖、新品种引进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1968年随县农技站的撤销而并入农林水利工程工作站。1970年分设成立良种场，场址设在苞儿滩，负责全县优良品种的引进、培植工作。1971年良种场合并于农科所，1972年又分设。1976年又合并于农科所，1978年又分设，1987年撤销。

## 四、牧业科技机构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4年，甘南州在防治牛瘟流行时在卓尼成立了甘南州第二畜牧兽医工作站，有职工11人，其中畜牧兽医技术人员5人，除负责卓尼地区的兽病防治外，还兼顾临潭、舟曲、迭部的兽病防治工作。

1961年改原甘南州第二兽医站为卓尼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该站成立后，在境内牲畜疫病多、流行广、县站覆盖面有限的情况下，又在阿子滩、尼巴、恰盖3乡设立了乡级兽医站，县乡共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21人。1972年以来全县各公社相继成立了畜牧兽医站，同时给各村配备了兽医防疫员，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兽病防治网络。

1986年各乡兽医站下放给乡政府管理。截止1987年底，县乡两站共有兽医职工86人，其中县站15人，乡站71人。

**草原工作站** 1959年临、卓两县合并后，曾在恰盖乡恰龙滩扎弄沟建立草原工作站，有技术干部3人，职工5人，后撤销，财产移交县畜牧兽医站。

1973年在县畜牧兽医站内附设畜牧草原组，后改为草原组，编制3人。1983年12月根据草原管理和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正式成立卓尼县草原工作站，为县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8人。1989年12月19日成立卓尼县草原管理所为事业单位，与县草原工作站合署办公。

**农业科学研究所** 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71年，隶属于县农林水利工程站，所址设在洮河南岸的苞儿滩，所址建有办公室、试验室、宿舍等设施，并购置了部分科研器具，专门从事农业基础科学的研究。1973年农科所隶属于县农牧科，后根据上级“县一级不再搞农业基础科学研究”的指示，着重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于1980年将县农科所改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隶属于县农林局。

## 第二节 学术团体

### 一、卓尼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1年11月，成立卓尼自治区第一届卫生工作者协会，主任杨春和，副主任石生林，成员8人。

1963年5月1日，成立卓尼县第二届卫生工作者协会，下设组织、学术、福利、监察、秘书等小组，有主任、副主任3人，委员9人。

1979年1月，成立卓尼县卫生系统学术经验交流领导小组，有组长、副组长、秘书共4人，组员7人。

### 二、中华医学会卓尼县分会

中华医学会卓尼县分会成立于1985年11月，由第一届会员全会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会，有理事13人。本届理事会在任期内曾于1985、1986、1987年分别召开年会，征集论文进行评选，按其内容和研究价值分别评出了一、二、三等奖，并进行了论文交流座谈。中华医学会第二届卓尼县分会全体会员大会于1988年8月召开，大会选举了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13人。本届理事会在任期内原定于1988年、1989年召开两次年会，后由于县城内连续遭受特大洪水袭击而中断了一年一度的学术交流会。

### 三、畜牧兽医学会卓尼县分会

畜牧兽医学会卓尼县分会成立于1981年8月，第一届学会理事长由郝镇（兽医站站长）担任，曾于同年召开了学会学术交流会，并通过了理事会章程。198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学会全会，改选理事长1人，理事5人，同年召开了年会，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动态和新技术交流讲座。1988年1月召开了第三届学会全会，选举产生了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人，理事3人，与会会员49人，并于同年召开了以“人工牛黄培植技术”为专题的学术经验交流大会。

### 四、气象学会卓尼县分会

气象学会卓尼县分会成立于1988年11月，第一届学会理事长高耀奎，副理事长李广成，秘书长郭峰武。1989年召开了第一次年会，讨论了关于气象设备的更新、新技术引进、PC—1500型计算机应用、贝斯克基本语言学习使用、科技兴农兴牧等气象技术推广诸问题。还讨论了为县农技站搞好地膜覆盖提高地温，蚕豆、洋芋的育种服务工作及在林业方面配合冬春两季森林防火、气象火险的预报服务工作和一年一度5～9月的防汛气象服务工作。

1991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气象学会全会，改选了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秘书长各1人，理事4人。

### 五、电子学会卓尼县分会

电子学会卓尼县分会成立于1985年5月，理事长胡瑞生，副理事长尚学军，秘书长胡永红，理事8人。第一届学会成立后原定当年召开年会，结果因经费挪用，人员调动等原因，未能按期召开。1988年12月30日正式召开本届学术交流大会，决定引进新技术，配备新器材，搞好广播宣传，电视差转，并组织业余爱好者开展机电维修，装配及研究活动。至1989年底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有关成员调离，现有学会成员6人。

### 六、牧机学会卓尼县分会

牧机学会卓尼县分会成立于1981年，当时称为机械筹备小组，组长吕志俊，组员由郭燕平等9人组成。1987年该筹备小组正式组建成立牧机学会，第一届学会理事长由吕志俊担任，理事4人，同年8月召开了第一次学会学术交流大会，总结了机械筹备小组1981～1987年的工作，讨论了加强机组人员的培训、机械管理、拖拉机全面普查和建立健全机械档案等专题，并讨论了关于增加拖拉机马力、节约能源的检测与试验以及农业技术规划，各机械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考核等课题。

### 七、农林学会卓尼县分会

1982年10月卓尼农学会成立，第一届学会理事长由杨士鸿担任。1983年召开了第二届农学会年会，总结了建会以来的工作，拟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1984年召开第三届农学会全会，改选了理事长和秘书长。1985年召开了第四届农学会全会。1986年召开了第五届农学会全会，于同年召开了学术交流大会，进行学术论文评讲，并将评讲论文油印成集。1987年召开了第六届农学会全会，改选了理事长。同年召开了年会，并将农学会改称为农林学会。1990年召开了第七届农林学会全会，选举产生了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秘书长1人。并于同年召开学术交流会，对历届参讲的论文成集印行。至是年底学会会员已发展到60多人。

## 第三章　科研项目及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0年底的40年中，卓尼县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0年起至1980年止，为基础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培养科技人才，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从事基础科学的研究及推广应用。此阶段中基础研究的主要课题有州科技局下达卓尼科研部门的“猪三联血清疫苗试制”和“蚕豆育种”等项目。

第二阶段从1980年底至1990年底共10年，为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阶段。结合县级科研条件和科学研究人力的实际，调整了科研方针。决定县一级科研工作的主要任务为科技成果的大力推广和应用，把科技工作者的主要精力从基础研究转移到推广应用方面，及时地将上一级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普遍推广应用到当地牧、农、林、工、水利、气候等各项生产实践中去，让科技真正作为第一生产力而投入生产第一线。

截止1989年科研项目及成果在畜牧业、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领域得到全面推广。并在这些领域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工程，形成各自综合区划报告。有《卓尼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卓尼县土壤普查报告》、《卓尼县种植业区划报告》、《卓尼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卓尼县畜牧业区划报告》、《卓尼县草场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卓尼县畜禽疾病及防治措施报告》、《卓尼县水资源调查区划报告》、《卓尼县农村能源综合区划报告》、《卓尼县农牧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报告》、《卓尼县土地资源与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卓尼县农牧机械区划报告》共12份。这些报告经州县科技部门确认，均被纳入科技成果之列。其中《卓尼县土壤普查报告》获州科技进步特等奖；《卓尼县畜牧业区划报告》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卓尼县农业区划报告》、《卓尼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 第一节　畜牧业科研项目及成果

### 一、畜种杂交改良

**黄牛改良**　利用冻精人工授配母牛的先进技术改良犏雌牛和黄雌牛，于1980年开始在大峪牧场进行试点，1984年试验成功。试点成功后推广到申藏、阿子滩、洮砚等地。至1985年底在全县10多个乡设立了黄改点，年授配母牛100头左右，黄改初期效果好，使境内适龄母畜存栏数大量增加，为全县全面转牧及畜牧业的大力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86年以后，黄牛改良后所产的大批尕力巴牛种在市场上销路不畅，继续进行黄改技术已不适应境内畜群结构的实际而停止。

**绵羊改良**　1957年开始在县境申藏乡石山大族一带进行试点技术的推广，以当时引进的新疆细毛羊与当地藏羊进行交配改良。到80年代初已扩展到阿子滩、扎古录、藏巴哇等9个乡（镇）。经过广大科技人员和群众的努力，逐年培育出了一大批杂交绵羊。杂交绵羊适应性强，生长快，个体大，毛质好，产肉、产毛率高。经过近30年的繁育改良，使肉产量从每只14公斤，提高到每只17公斤，羊毛产量从年每只0.5公斤提高到年每只2.5公斤，羔羊的繁殖成活率也有明显提高，1987年达到65%。截止1990年底，全县改良羊存栏数达到16995只。

**山羊改良**　引进中卫山羊与当地土种山羊进行杂交，土种山羊个体小，产毛少，羔羊的成活率低。杂种羔羊的适应性强，成活率高，个体大，其毛、肉产量均高于土种山羊。山羊改良工作的推广在藏巴哇、洮砚和扎古录等乡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到1990年底，改良山羊数已达到当地山羊总数的30%左右。

**猪种改良** 当地原来普遍饲养的土种猪生长发育慢，成熟晚，出肉率低，群众的家庭饲养主要靠其自发地引进外地优良品种。当地土种猪中除传统的蕨麻猪种仍为保留猪种外，其余猪种已逐步淘汰。现大量饲养的优良品种因品类繁杂，血缘不清，很难细分，但大体上向瘦肉型发展。自1987年以来此地陆续引进临夏杜洛克猪和甘肃白猪等优良品种，现已投放市场。

**鸡种改良** 从70年代初，此地陆续引进来航鸡、洛克鸡等品种，并由科技人员协助指导，在申藏、柳林、阿子滩等地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现在这些地区的鸡种已不同程度地优化。1982年县办鸡场引进二八八和来航蛋用鸡，进行纯种繁育推广，到1986年给全县提供了2万多只种鸡和种蛋。

## 二、畜种引进

**牛种引进** 从60年代开始引进黑白花、三河牛，1982年又引进西门答尔牛、黑白花、安格斯牛、秦川牛等品种的冻精，在全县设7～11个人工授精点进行大面积改良，曾取得良好效果。

**羊种引进** 从50年代就开始引进种公羊，首先投放到申藏乡大族村进行改良。30年来先后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羊、陕北绒山羊、宁夏中卫山羊、沙能羊、甘加羊、边区来斯特羊、茨盖羊等品种，在全县进行人工授精和自然交配，使境内羊种沿茨盖羊、新疆羊、藏羊方向发展。

**马种引进** 70年代从苏联引进一批大挽马和中挽马进行繁育改良，但由于引进马和当地马体格差距很大，自然繁育改良效果不佳。1978年引进一部分河曲马在全县进行自然改良。80年代从陕西引进一批关中驴，采取自交和采精相结合的方式改良当地驴种，并与马交配产骡。

**猪种引进** 境内从60年代首先引进长白猪、八眉猪，对地方品种进行改良推广，后又引进甘肃黑猪，现杂交猪种在全县分布很广，基本上都是经过改良产生的。

## 三、人工牛黄培植

人工牛黄培植的新技术从1987年开始，黄核从兰州医药公司购买，菌苗由当地培植。县内集中技术骨干14人，聘请州畜牧学校外科教师1人，于同年5月上旬首先在大峪牧场进行培植工作。经过实地培训后技术人员分成4个小组，先后在尼巴、刀告、恰盖、木耳、完冒、卡车、康多、纳浪8个乡和柏林牧场进行推广，培植母体以黄牛为主，筛选其3年内将自然淘汰的牛普遍进行培植，当年完成培植任务532头，1988～1989年继续培植6746头。牛黄是珍贵药品之一，价值贵如黄金。药用有醒脑镇惊、强心降压、保肝利胆、杀菌消炎、生血利尿等功能。所产牛黄效益超出牛体数倍。

## 四、牧机技术推广

1980年手摇奶油分离器和个别电动奶油分离器传入境内牧区。1982年部分地方推广挤奶器、剪毛机。1983年筹建了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国家投资25万元，购买了草原划

破器，播草机、割草机、搂草机、铡草机等机械。由于境内文化落后，大部分牧民缺乏科学养畜及科技兴牧的新观念，致使这些先进牧业机具的推广受阻，在当地至今利用率不高，推广面不大。1985年开始引进小型风力发电机，为牧区服务，给全县大部分牧场帐圈中从事放牧的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牧机具使用带来了方便。

### 五、州、县列科研成果

1978年5月州列猪三联血清疫苗试制课题，由县兽医站承担，这项试制被列入1979年科技发展计划，取得了显著成绩。

## 第二节 农业科研项目及成果

### 一、农业科研项目

**豆类育种** 1977年州科技局拨款0.1万元，由县农科所承担试制豆类育种。主要是管好种好$F_1$型豆种，并对5～6个豆种杂交组合进行试验培育。1978年11月，甘南州科技局下达群众科学实验经费800元，在木耳公社木耳三队展开蚕豆、小麦育种试验，其中马牙蚕豆育种成功。因其豆粒大，早熟，产量高，深受当地群众欢迎。次年，这批优良豆种在柳林、木耳、纳浪、洮砚、新堡等地开始大面积种植。

### 二、农业科研成果的引进与推广

**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与推广** 从50年代初开始，全县推广良种量逐年增加，更新换代，目前已颇具规模。

**小麦** 临农14、临农20、广临135、渭春1号、科13、科37、高原602、07802、永麦、高原338等优良品种先后在全县得到引种，推广面积每年在2万亩以上，平均亩产在200～350公斤之间，高产典型在450公斤左右。

**青稞** 70年代引进昆仑系，80年代推广示范川农科，均为新品种。

**蚕豆** 从70年代示范种植拉萨蚕豆，80年代推广临夏204，临蚕2号，推广面积1万余亩，亩产量平均达250公斤左右。

**豌豆** 70年代引进“多纳夫”品种，曾在县境申藏乡、大族乡、阿子滩乡等地大面积种植。引进的白云豌豆也在县境大部分地区广为种植。

**油菜** 1982年在洮河沿岸藏巴哇、洮砚、纳浪等乡推广奥罗油菜1256亩，在9月份经县科委调查统计，奥罗油菜比当地大芥产量高出1倍，每亩最高产量250公斤，最低175公斤。1984年相继引进青油4号、刷巴、门源油籽、甘芥1号等品种，推广面积8000亩左右，每亩产量一般在35～100公斤之间，最高亩产达250公斤。

**洋芋** 引进品种主要有大白花、一窝猪、串根、拉萨、脱毒、渭薯1号等，年种植面积1万多亩，每亩产量在1500～5000公斤之间，全县大部分地区广为种植。

**胡麻** 引进品种有天亚2号、天亚4号，大多在气候高寒的申藏、阿子滩地区推广

种植。

**甜叶菊的引种** 1983年县科委与城关上河村农民技术员合作，进行了新型糖源植物——甜叶菊的引种试验，获得成功。甜叶菊种子从四川省凉山州引进。4月10日育苗，4月30日有50%的种子出苗，5月18日达到四叶期，6月18日达到六叶期，移栽314株，占地32平方米，10月21日株高达1米，平均株高0.8米，10月25日收割。此项科研成果未形成拳头产品的原因有二：一是全国无一家从事甜叶菊加工提炼的厂家；二是种植数量太少，达不到外贸出口的规模。

**地膜覆盖技术的引用** 此项新技术在境内农业生产实践中应用起步较晚，从8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应用，首先应用于洋芋地膜覆盖，推广面积7000多亩，增产效果高达35～50%。1979年在城关公社上河队推广利用塑料薄膜覆盖地面栽培蔬菜技术，种植辣椒、黄瓜1亩，开创了卓尼蔬菜种植业的新局面。1982年推广利用塑料薄膜覆盖地面栽培蔬菜面积1048.5平方米。

**化肥的推广引用** 1975年卓尼县开始引进5406菌肥，其肥力大，增补养分速效。当时县内抽调大部分科技工作者进行试验推广，一时风靡全县。到1979年后逐步被化肥取代。同期引进化学除草剂，其防治黑燕麦及阔叶杂草功效显著，直到1990年底仍广为使用。自1980年以来，当地施用化肥的面积猛增，1989年，推广施用磷酸二铵化肥的面积达2万多亩，平均增产7～15%；推广叶面宝0.3万亩，平均增产10%；推广稀土和肥禾灵0.17万亩，平均增产15～28%。

**农业机具的推广引用** 1958年，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引进县内，机引多铧犁、机耕耙、镇压器、拖车等开始投入农牧业生产。1963年一些农村工匠结合播种机自行制造出一些半机械化生产工具。1969年引进了小型谷物脱粒机、皮带式扬场机、十二行、十四行机引谷物播种机、大中型脱谷机、手扶拖拉机、小钢磨、饲料粉碎机、锄草机等。至70年代末全县已拥有新式步犁1万余部，新式步犁比较灵活机动，开始推广就受到群众的欢迎，全县步犁耕地占总耕地的50%。同期还购进部分大型播种机和各式喷雾器500余部，在木耳、洮砚、藏巴哇诸乡开始大面积应用。

## 第三节 林 业

### 一、人工抚育造林

1976年以来为改变当地苗木树种单一的局面，先后引用先进科学技术采用容器及塑料大棚育苗，采取云杉、冷杉并举，针叶、阔叶兼生的方针指导育苗工作，同时积极培育北京杨、合作杨、新疆杨、桦、柳等速生树种。根据树种生物学特性，结合山脉、水系、地形、地貌、光热、气温等因素，有计划的对现有7.6万亩宜林地进行人工抚育造林，仅1976年至1982年，抚育成林总面积达16285亩，平均年育林面积近3000亩。

### 二、树种引进

**松、柏、杨及杂木引种** 人工引进松、柏树种在卓尼的分布大致有7科8属14种。

其中松科类2种，有日本落叶松和华北落叶松；柏科1种即千头柏；杨柳科5种：青杨、北京杨、新疆杨、垂柳、龙爪柳；蝶形花科1种：杨槐；黄杨科1种：黄杨木；冬青科1种：冬青；夹竹桃科3种：红夹竹桃，白夹竹桃，黄夹竹桃。

**果树引种** 以苹果和花椒为主，苹果大多分布在藏巴哇乡、洮砚乡、城关区、纳浪乡、木耳乡的沿河较温湿地段，品种有红元帅、黄元帅，现已种植1.05万株。花椒种植以藏巴哇和洮砚乡为主，现已种植数万株。

## 第四节 节 能

### 一、太阳灶的推广

1980年县境推广太阳灶231台，其中甘南灶24台，张掖灶207台。在申藏乡推广应用224台，其余在县城居民中推广，使用效果良好，充分起到了节约能源的作用。后来因张掖灶的镜片大，调整不方便，易损坏等缺点，逐渐淘汰，只有甘南灶仍在使用。

### 二、节柴改灶

卓尼县能源利用效率历来很低，浪费大。为了更好的利用柴禾，节约能源，1984～1985年两年甘肃省农村能源公司先后拨给专款5.5万元，县财政拨款0.3万元，共5.8万元专门用于节柴改灶工作，两年共下达改灶任务数为8903户，要求以“三个十”为标准，即用10两柴，在10分钟内烧开10斤水。是年全县实际完成改灶4887户，未全部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困难加之当地群众的传统习惯阻力所致。

### 三、太阳能热水器的推广

太阳能热水器是从1987年开始推广使用的，是一种较理想的热水容器，以其吸收太阳光能好，热水速度快，操作简便诸优点而受群众喜爱。每台容器装水12公斤，在中午10～12时阳光充足时，只经3小时左右水温可达70℃以上，以全年使用120天计算，可节约烧柴约480公斤。

# 第四章 科普教育

全县科技力量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有较大的发展，但较之全国仍显薄弱，科研设备能力仍很差，境内群众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特别是乡村依靠科技兴农的观念淡漠，不仅影响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开展及宏观管理，不同程度地阻碍了科研成果在当地的推广应用。广泛开展科普教育，提高人们科技意识的工作就成了卓尼科技战线的当

务之急。1978年以来，县科委通过科技简报、杂志、广播、培训及科技咨询等形式进行科普宣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第一节 科普宣传

《科技简报》由县科委创办印行，是卓尼县普及科学知识方面唯一的不定期读物。自1979年创刊到1987年底，共创办31期，发行3255份。除此之外，由地震办公室举办地震知识宣传栏285期，其中由各群测点创办180期，放映地震知识电影、幻灯、录像60场（次），地震模型展览30次。

各年度科技简报印发情况表

| 项目 / 年度 | 题目 | 作者 | 期数 |
|---|---|---|---|
| 1979 | 《控制人口增长与实现四化的关系》（计划生育专刊） | 县科技局 | 第一期 |
| | 《什么是科学技术现代化》 | 县科技局 | 第一期 |
| 1980 | 《怎样防治消灭猪囊虫》 | 县科技局 | 第一期 |
| | 《马铃薯整薯栽培技术介绍》 | 金鑫、孙继业 | 第二期 |
| | 《认识森林、利用森林、培育森林》 | 丁岳侯（洮局） | |
| | 《谈聚分芽》 | 雨　青 | 第三、四期 |
| | 《牲畜存栏数越多畜牧拥有值越大吗》 | 县科技局 | 第五期 |
| 1982 | 《对当前畜牧业生产中如何解决草畜矛盾的一点粗浅看法》 | 张得祥<br>徐海福 | 第一期 |
| | 《优良品种介绍》 | 王启义 | 第二期 |
| | 《浅谈春季植树造林》 | 赵　瑛 | 第三期 |
| | 《如何才能使牲畜安全渡过春乏关》 | 敬天烈 | 第四期 |
| | 《科学养鸡》 | 县科委 | 第五期 |
| | 《青禾水蝇的发生及防治》 | 沈富德 | 第六期 |
| | 《小麦锈病粘虫的发生及防治简介》 | 沈富德 | 第七期 |
| | 《怎样做好种子的选留工作》 | 王启义 | 第八期 |
| | 《食物中毒及鼠伤寒沙门氏菌病》 | 汤永亭 | 第九期 |
| | 《绵羊改良使大族富了起来》 | 兽医防治站 | 第十期 |
| | 《食盐加碘宣传材料》 | 科委 | 增刊十期 |
| | 《扑灭马鼻疽病，保障人畜安全》 | 科委 | 第十一期 |
| 1983 | 《大力推广优良品种，促进我县粮食增产》 | 王启义 | 第一期 |
| | 《小麦黑穗病及防治》 | 沈富德 | 第二期 |
| | 《积极推广冻精受配，提高我县生产性能》 | 曹明义 | 第三期 |
| | 《植树话壮苗》 | 赵　瑛 | 第四期 |
| | 《猪类》 | 科委 | 第五期 |
| | 《经济实惠的奶山羊》 | 科委 | 第六期 |
| | 《种草种树的重要意义》 | 科委 | 第七期 |
| | 《农科常识》 | 科委 | 第八期 |

续表一

| 项目 / 年度 | 题　目 | 作　者 | 期　数 |
|---|---|---|---|
| 1984 | 《草之功》 | 科委 | 第一期 |
| | 《麦类作物拌种技术》 | 科委 | 第二期 |
| | 《最佳骗羊法——皮筋奶骗》 | 科委 | 第三期 |
| | 《爱护农林益鸟人人有责》 | 科委 | 第四期 |

## 第二节　科普教育

1983年，县科委在县广播局的大力支持下，举办《科技知识广播讲座》1次，共13讲；另外由科委主持编写各类科普材料9份，印刷432册；举办培训班14次，其中养殖业2次，种植业12次，培训人数达700人次。

各年度编写科普材料情况

| 项目 / 年度 | 题　目 | 作　者 |
|---|---|---|
| 1979 | 《怎样防治小麦锈病》 | 县农科所 |
| 1982 | 《积极推广塑料大棚，促进蔬菜增产增收》 | 县科委 |
| 1983 | 《科学养鸡广播讲座》 | 张振强 |
| 1986 | 《兰州百合栽培技术》 | 邵　力 |
| 1987 | 《抓紧防治粘虫，确保丰收》 | 县科委 |
| | 《秋灭一只虫，春保一片粮》 | 县科委 |
| | 《长毛兔的饲养管理》 | 县科委 |
| | 《黑木耳人工栽培技术》 | 沈富德 |
| | 《塑料棚蔬菜栽培技术及陆地蔬菜栽培技术》 | 沈富德 |

## 第三节　科技咨询

自县科委成立之后，每年订购价值1000多元的科技杂志、报刊，供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爱好者阅读，以提高科技知识，拓宽科技视野，为科技咨询服务。至1987年底，共购买各类书籍224册，科技杂志6504册，科技报25632份。进行科技咨询服务4245人次，借阅人数8466人次。

历年订购科技杂志、报刊及借阅人数一览表

| 项目 / 年度 | 科技杂志(种) | 科技报(种) | 科技书籍(册) | 借阅人次 | 咨询人次 |
|---|---|---|---|---|---|
| 1978 | 45 | 14 | 7 | 152 | 84 |
| 1979 | 52 | 20 | 24 | 256 | 153 |
| 1980 | 59 | 19 | 52 | 994 | 445 |
| 1981 | 63 | 21 | 59 | 1100 | 527 |
| 1982 | 81 | 28 | 37 | 1050 | 514 |
| 1983 | 85 | 30 | 14 | 1260 | 687 |
| 1984 | 92 | 32 | 15 | 1400 | 72 |
| 1985 | 94 | 34 | 9 | 1463 | 805 |
| 1986 | 127 | 34 | 11 | 541 | 209 |
| 1987 | 115 | 35 | 6 | 250 | 100 |

# 第五章 其它科技工作

## 第一节 地震测防

卓尼县的地震测防工作起步较晚，加之机构的撤并更迭及人力、财力等客观条件的制约而显薄弱。自1975年之后，这项工作引起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根据“以预防为主，专群结合，多路探索，加强地震预报和工程地震的研究”的方针，成立了县地震测防专业机构，对全县推进地震测防科学技术现代化，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减轻地震灾害，发挥地震科学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当地的地震测防工作的重点是宣传普及地震知识，搞好群测群防。

### 一、县地震测防机构

卓尼县的地震测防机构成立于1975年8月，全称为“卓尼县地震测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专职办事员1人，初由县邮电局管辖。1976年1月4日经中共卓尼县委决定划归县气象站管辖，时有专职办事员1人。1978年8月分设卓尼县地震办公室，为县属科级事业单位，增调1名办事员。1984年1月地震办公室与县科委合署办公。地震办主任由科委主任兼任，有专职办事员3人。1990年10月中共卓尼县委决定，县地震办公室和县科委机构分设。分设后地震办公室为独立的科级事业单位，有办事员3人。

### 二、基层地震测防网点

**地震测防仪器设施** 1975年成立地震领导小组，随之在各地设立群测点和宏观哨所。先后安装有自制简易地震测报仪、水导电土仪、水位自动升降仪和引进土地电、植

物电等仪器，用来监测地应力、地温、光放大、地倾斜、水导电等自然现象。1989年10月，县地震办公室引进地震防报器一套，并配备小“八一”电台1部。1990年底安装了XD—DZB型单边带15瓦电台。这些仪器具有较先进的遥测功能及灵敏度高等优点，对快速沟通州县两级地震测防的信息联络起着重要作用。

**宏观群测防网络** 卓尼一中群测点：始建于1976年，起初有靳恒义、窦学栋2名物理教师兼任测防员。这个群测点安装有土地电、地应力、光放大、地倾斜、植物电等仪器。自1981年后由于经费不足，工作人员的工资不能保证而陆续停办。

藏族小学群测点：建立于1976年，由该校教师胡玉莲兼任测防员，安装有土地电、地温、植物电等测防仪器。这一测点是甘南州地震办公室在全州索取地震资料的主要群测点，也是现存群测网点中工作时间最长的一个。

拉力沟群测点：始建于1976年，又称拉力沟知识青年地震群测点，当时由尚学军兼任测防员。这一测点安装有地应力、自制水导电土仪。由于经费逐年缩减于1982年停办。

洮河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群测点：始建于1976年，宏观群测员由物理教师陈太定兼任。这一测点安装有土地电、地应力、光放大、地倾斜等仪器，后因测点人员工作调动而停办。

阿子滩八年制学校群测点：始建于1976年，有宏观群测员1人，这一测点安装有土地电、植物电等设施，后于1986年因群测员调离而停办。

### 三、地震测防

**地震测防队伍建设** 自1975年8月成立县地震测防领导小组后，即着手进行全县地震测防队伍的建设。多年来采取先派出去学习，后回本地传授的办法，先后派出5人（次）去省地震大队、天水、武都、银川、包头、西安等处学习，培养骨干。再以他们为师在当地先后举办10余期短期培训班，对各群测点的专、兼职测报员和宏观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当时已形成由99名宏观员、26名群测员组成的地震测防队伍。后来由于各测点的夭折而逐年缩减，到1989年底仅存卓尼藏族小学1个群测点和冰角、上河2名业余宏观员及县地震办公室的3名专职人员。

**地震测报** 洮河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群测点的陈太定、潘丁用光放大、地倾斜数据在1978年2月27日分析测算出迭部县洛大乡于1978年8月5日发生2.5级地震，受到州地震办公室的奖励。

县藏族小学群测点先后三次给州地震办公室提供较准确的数据，曾受到州、县地震部门的奖励。

县地震办公室于1978年6月14日预报了宁夏4.3级地震，受到州地震办的表彰。

## 第二节 气象测报

气象测报是预防自然灾害的手段之一，县内气象测报技术、内容、项目及设备近十几年来逐年有所改进和提高，积极为各行各业服务和预防减灾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县内的气象测报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设备的更新和技术力量的不断壮大，气象预报的准确性亦明显提高。

目前，当地气象测报业务已能够开展天气预报（分长、中、短期）、气候资料、气象情报、农业气候区划成果的推广应用、气候分析、天气环境评价、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的咨询服务等内容。这些气象服务为工、农、牧、林、交通、建设等行业逐步达到趋利避害，减少灾情，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一、气象机构

卓尼县气象站始建于1976年1月，站址初设在县城西南端洮河南畔的苞儿滩。人员编制7人，站长1人，业务人员6人。

1976年秋季因连日降雨，河水暴涨，站台受洪水冲击，使21间房屋倒塌淹没，不能继续进行工作，于当年9月7日迁至县招待所院内进行临时观测。1978年9月，县气象站新址选在县城西端的上河村头， 1979年1月1日开始工作。根据省委（1978）76号，甘气发（1978）49号文件通知：卓尼气象站管理体制收回，由甘肃省气象局直接领导，人员编制8人，正副站长各1人，业务技术员6人。

## 二、天气预测预报

卓尼县气象站建站以来，开展全面工作，工作项目分4个部分：

1. 地面观测积累资料；
2. 编制月年报表，报送省气象局；
3. 编发气象旬月报，重要天气报，雨晴报；
4. 天气预报服务：短期预报24～72小时天气形势，中期5～10天预报，长期月、年降水、温度趋势预报。

气象服务围绕当地政府的工作中心，为指导安排农、牧、林业生产，提供气象数据，有生息节时气候分析；农作物生长期的气候分析；牲畜渡春过冬牧业气候条件分析；月、年气候评价及影响当地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性天气概况等。

## 三、气象队伍建设

**气象专业人员** 自1976年县气象站建站以来的15年中，气象队伍中的技术力量不断得到加强，先后调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1人，其中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9人，技术员6人。

截止1989年底，县气象站实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2人。

**气象场地仪器设施** 建站十几年中先后引进装配了：电接风向风速计、百叶箱内温湿度自记计、干湿球湿度最高最低温度表、雨量器、虹吸雨量计、小型蒸发器、日照计、冻土器、地表温度表、地中曲管5～20厘米温度表、气压表、能见度目标物图、中国云图等14种仪器。这些仪器设备的布置，注意了互不影响，便于操作，使各类仪器安装高度、深度、方位、纬度、角度符合规范要求，从而使气象事业趋于正规化。

# 文化艺术志

## 第一章　文化机构设置沿革

### 第一节　文化行政管理机构

#### 一、县文教局沿革

**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第三科**　1950年10月1日，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下设一、二、三、四科。其中第三科主管文化、教育、卫生诸项业务。

**卓尼县人民委员会文化科**　1956年2月，撤销文教科，成立文化科，这是卓尼县有史以来的首次——也是仅有的一次文化、教育分家管理的机构设置。

**卓尼县人委文教科**　1957年1月，县人委工作机构调整，文化教育两科合并，统称文教科。

**卓尼县人民委员会文卫科**　1962年1月，卓尼县人委恢复建置，下设文卫科，统管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工作。1967年11月30日以后，县人委的工作机构由于受“造反派”的冲击、夺权而全面瘫痪，停止工作。

**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教组**　1968年4月，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三部一室，文化工作由政治部下设的文教组主管。

**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　1973年10月12日，恢复和成立了一部分办事机构，其中有文教局，主管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工作。(1974年分出体委，1975年分设广播、计划生育，1977年分卫生)

**卓尼县人民政府文教局**　1981年3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了工作机构，县文教局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工作。

文教局的惯例为：副局长分管文化，另有文化专干一至二名协助工作。

#### 二、县广播电视局

**卓尼县广播局**　1975年底，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决定，将原广播站升格为

“卓尼县广播局”，为革命委员会下属行政职能局，局内代办广播事业业务。1978年秋，广播局下另设“卓尼县广播站”为事业业务站，与广播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卓尼县广播事业管理局** 1979年，卓尼县广播局改称为“卓尼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为单纯的行政管理机构。内部在业务上局、站分家，但人员仍有交插使用现象。当时的副局长兼站长。

**卓尼县广播事业局** 1980年，卓尼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改掉管理二字，称“卓尼县广播事业局”，仍为县革命委员会下属行政职能机构。1981年，撤销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后，卓尼县广播事业局名称不变，为县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局之一。

**卓尼县广播电视局** 1983年，根据州、县电视事业的飞速发展和初步的体制改革，“卓尼县广播事业局更名为“卓尼县广播电视局”。名称沿用至今。

### 三、县档案局

**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档案局** 1980年3月18日，成立了“卓尼县档案局”，为县革命委员会下属的职能机构，与原档案馆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卓尼县人民政府档案局** 1981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撤销，成立了县人民政府，档案局仍为县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 第二节 文化事业机构

### 一、县文化馆

卓尼县文化馆，成立于1953年11月，馆址原设在上城门的一座小楼上（下层为书店，上层为文化馆）。1955年，文化馆开展图片展览10次，馆有黑板报2面，街道专栏17面，每星期出两次，每逢节日、纪念日出墙报一次。当时，图书室拥有各类图书1118册，杂志22种，年服务5800余人次。业余剧团和群众社火共上演7场，观众约5600人次。1958年，县上新建起了第一座大礼堂，文化馆也随之与县业余剧团一起迁至礼堂楼下。同年12月，撤销卓尼县建置，文化馆与临潭馆合并，卓尼只保留了柳林广播放大站。

1962年1月，恢复卓尼县建置，县文化馆恢复，馆址仍设在大礼堂楼下。主要工作业绩有：（1）举办全县青年美术创作学习班及举办画展，部分作品参加全州创作作品展览，展出作品30余幅。（2）举办书画展两次，展出作品近百幅。（3）街头有大型宣传栏两处，半月更换新内容。

1969年4月，广播站从文化馆分出，文化馆址迁至上城门的原乌杰庙内（县防疫站现址）。房舍除东西厢房外，均进行了翻修，已具备了同时开展群众文化、图书阅览、展览、游艺等活动的能力。曾完成为当时政治运动宣传的忠字化展览、农业学大寨展览和中草药展览等专业性展览及综合展览任务。

1978年，十字街口的新馆舍竣工交付使用，为半圆形二层木结构楼房，共20间，地

理环境理想，房舍充裕，职工也由原来的2～3人增加到9人。馆员中的美工、书法、摄影、文艺创作等业务人员基本配备齐全，文化工作队伍初具规模。是年，曾举办全州美术创作学习班一期，参加学员约30人。同年，举办绘画展览一期，展出作品116幅。

1983年初，县上将洮河边的柳林划给文化馆作馆址，并由省州县投资建筑了两层平顶楼两栋，将原十字街口的半圆形楼房转让给县商业部门。现在的馆址座落在县城中心，南临洮水，院内古柳参天，绿荫蔽日，洮河大桥如长虹蜒展在馆东。院内有露天剧场和灯光球场，春夏秋三季，院内游人不断，已逐渐向园林地发展。是年举办绘画、摄影展览一期，展出美术、摄影作品260余幅，同时开展了农村文化站专干的培训工作，是年春节柳林镇唐尕川的社火队和木耳乡的民歌手参加了合作地区的社火、民歌汇演活动。

1987年元月，举办了为期一月的农村剪纸展览，展出农牧民剪纸作品273幅，这一消息曾在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今日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出。

截止1989年底，县文化馆共有各类房舍62间，建筑面积为1593.2平方米，有正式职工13人。开设游艺室、录像室、展室、乒乓球室、图书阅览室各一间，日平均接待服务达150人次。全县前后共成立了上卓、麻路、柏林、木耳等10个乡文化站，其中上卓文化站、柏林文化站、放映员后全海曾分别获得省群文先进集体和个人奖。

各文化站组织的民间歌手李英才、权刀曼、周玉萍、王秋梅、李宋家代等曾荣获“甘肃省1986年花儿歌手大奖赛”优秀歌手奖。

## 二、县图书馆

县图书馆成立于1984年元月，它的前身是文化馆的图书室，自文化馆成立时就有基础。历年中，文化馆的其它业务时盛时衰，但图书室却较稳定。文革前拥有图书3万余册，其中古籍线装书1千余册。文革中图书室被红卫兵造反派毁坏，80%的图书丢失，更因屋顶被破坏，雨水将抛在地上的政治类书籍浸泡损失殆尽。文革后期，陆续收回，仅两千余册，且大部为小册子。1984年成立县图书馆，限定编制4人，虽定为科级文化事业单位。但实际仍在文化馆的统辖之下，既未派专职领导，也未将建置截然分开。馆内仅指定了4人为专职图书员，分出一楼3间房作书库。经费也没有独立，与文化馆名义上是混合编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实际上仍是文化馆内的一个图书室。

1984年元月至图书馆成立时，拥有图书1.3万余册。其中：古籍54册，哲学经典363册，马列经典著作554册，社会科学类8542册，自然科学类1089册，综合类73册。书库面积69.3平方米，书架单层总长度3656米。

在1987年的卓尼特大洪灾中，图书馆也未免于难，书库被淹，图书损失一万余册。

## 三、县广播站

县广播站的前身是1951年6月成立的卓尼自治区工委下属的收音广播室。设在工委院内，有2名工作人员，配有一台五灯直流收音机，主要工作任务是抄收中央、省上的新闻广播，编印新闻《快报》。

1953年初，省广播局配发了一台25W的广播扩大机和一台小功率发电机。除仍抄收

新闻、编印《快报》外，还在县城架设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条单线，安装了4只8欧姆的高音喇叭，每天中午转播一次省台新闻节目约40分钟。

1956年3月10日，卓尼县广播站正式成立，站址仍设在工委院内，工作人员增至4人。是年，县上拨款购置了0.05千瓦的广播扩大机一台，1千瓦的发电机一台，架设了广播专线55杆公里，串通了柳林、大族、卡车三乡的部分沿河村庄。广播站自正式成立后，停止了抄印新闻快报的任务，制定了每日两次转播中央和省台的广播节目180分钟的制度。前后发展了通讯员140余名，不定期的开办了自办节目。

临、卓两县合并后，县广播站与临潭合并，人员和机器设备器材全搬往临潭，在原址设柳林公社放大站，负责本社的播音工作。1962年1月，卓尼县建置恢复，原卓尼广播站的人员、设备、器材仍迁回卓尼，与文化馆合并，设立了一个广播室，为文化馆的一项业务，当时仅有工作人员1名，每天负责按时转播中央、省台的新闻节目，自办节目停止。

1969年4月，县广播站又恢复成立，其名称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指定老红军赵全为负责人。1973年5月26日，接省革委会政治部通知：“卓尼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更名为“卓尼县广播站”。

1976年10月，在卓尼县广播站的基础上成立了“卓尼县广播局”，为革命委员会下属的职能机构，在行政局内代行广播事业业务。直至1978年秋，才根据上级批示，恢复设置广播站，为行政职能局直接领导下的科级事业单位，与广播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这时的广播局、站正式设有广播机房、播音室、自办节目采编部，拥有430型收讯机2台，2×270W广播扩大机一台，县站专门从事广播事业的职工干部有8名，亦工亦农机线员19名。

1979年，广播站迁至现址。1981年县革委会撤销，县广播局、站同时隶属于县政府，县广播站仍为广播局直属的科级事业单位，仍与广播局（1983年更名为广播电视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广播呼号仍为“卓尼县广播站”。

1985年秋，由省州县拨款，修建起一座总建筑面积为813平方米的广播电视楼，工作条件进一步改善。

截止1989年底，全站有正式职工25人，亦工亦农人员17人（各乡放大站机线员），拥有各类设备20台。

## 四、县档案馆

**机构沿革** 卓尼县档案馆成立于1964年12月18日，它的前身是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文档室。档案馆成立后，仍隶属县委管辖，为县委下属的科级工作机构。

1967年11月30日，县委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设办公室，档案馆又并入办公室之内。

1975年11月15日，在县委各工作机构已恢复的基础上，档案馆成立并开始工作，隶属关系仍为县委的工作机构，归办公室管辖，由办公室副主任兼任馆长。

1980年3月18日，卓尼县档案局成立，为县政府下属的职能机构，档案馆随之成为

行政局辖领的科级事业单位，与档案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正式脱离县委工作机构序列。

截止1990年底，档案馆共拥有办公用房、资料、库房共5间，建筑面积约54平方米。档案柜23套，资料架单层长度为158米。配有照相机、装钉机及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助理馆员1人，管理员1人。

**馆藏档案简介** 档案馆馆藏档案分8类4218卷（件、枚、张）；馆藏图书资料共15类1807册。8类馆藏档案中，有少量民国时期禅定寺财产文物登记册、各类底帐；有清末民初买卖出租土地的各类契约；有建国以来中共卓尼县（区）委、人民政府及各部、委、办、局、科和各群众团体、临时工作机构的废弃印章和形成的各种文件；有历次人口普查资料和城市建设中重要工程的整套设计、施工图纸；有民国时期国民党及其政府委员与卓尼上层人士交往的有关照片与题字；有建国以来省、州及国家重要领导人来卓尼视察时的照片和与当地先进模范人物的合影等珍贵资料。

馆藏图书资料中，有各类经典著作，中央和地方的几类重要杂志和报纸合订本；有各时期重要的文件汇编册；有十余类书籍和近三十余种地方史志。其余尚有历年卓尼县国民经济方面的各类统计报表（合订本）。还珍藏有一册《美国地理杂志》，上面刊登美国地理学者约瑟夫·洛克于1925年4月至1927年3月在卓尼考察期间撰写的文章和拍摄的照片。

## 第三节 文化企业单位

### 一、县电影发行公司

前身是县电影放映队，1955年上半年建立了柳林、寺台子两个放映组，培训放影员4人，以放映幻灯片为主，共放映69场，观众2300多人次，以此为基础，于1956年9月正式成立卓尼县电影放映队，当时仅有放映员5人，16毫米放映机一部。

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卓尼县电影放映队并入临潭县电影队，改称为临潭县第二电影放映队。

1962年1月，两县分开，恢复了卓尼县电影队，共有放映人员3名，机构性质初定为股级文化事业单位。

1965年初，电影队增加了编制和设备，补充放映人员3名，成立了县电影二队，原电影队称为一队，均属县电影队下属的分队。

1968年4月底，在县革委会下成立了卓尼县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将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队、新华书店统在一起领导。

1970年，增加放映员3人，专职会计1人，增设了电影三队。

1971年初，又增加放映员3人，扩建了电影放映四队。截止年底，县电影队共有放映队四个，专职放映人员9名，放映机大小8套。隶属关系虽仍归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统辖，但业务已基本独立。领导小组实际上只起到一个联合党支部的作用。

1973年6月，正式成立了卓尼县电影管理站，为科级文化事业单位。是年，正式任命了站长，补充了7名放映人员，增设放映队1个。至此，全站共辖县站直属电影放映队5个，工矿电影放映队5个（即洮河林业局所属各厂的电影放映队），社办电影放映队8个，共18个放映队，专业放映员20人，业余放映员24人，县站统一负责各队的供片及业务指导。至此，全县的电影网络初具规模，为全县电影业的鼎盛时期。

1974年，补充放映员4人，增设放映队1个（称六队），并将原放映一队改设为城关放映站。

1975年，因放映员调动减员，裁撤放映六队。到1976年初，全站共有职工18名，县站直属放映队合并充实为4个。

1978年，县站直属电影放映队减少到3个，工矿队减少到4个，社办队减少到6个。专业电影放映员减少到8名，业余放映员减到13名。县站共有职工16人，全县电影业逐步趋向低潮。

1980年3月，卓尼县电影管理站改称为“卓尼县电影发行公司”，机构体制由文化事业单位改为文化企业单位，并于是年开始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体制。

1982年，公司所属的县直属放映队全部裁撤，只留城关放映站，经营重点从放映转移到影片发行。是年，县上建成了可容纳观众1050人的新影剧院一座，于是年11月26日交付使用。同时放映站也购置了大座机一套，从此结束了在原公司院内和农机厂翻砂车间内放电影的历史。

1986年初，县电影公司归由州公司垂直管辖，同时拨款扩建。是年底，建成总建筑面积为293.3平方米的办公大楼。

截止1990年底，全公司有职工9人，有各类形式的电影放映单位16个，其中县公司直属放映站1个，县林业系统放映组2个，工矿企业放映队4个，农村个体电影放映户9个。

## 二、县新华书店

卓尼县新华书店成立于1953年11月，店址设在上城门的一座两层小楼中，与县文化馆合用，后院平房为书库，楼下为门市部，当时为文化事业单位。

1962年1月，卓尼县恢复建置后，文化馆迁至大礼堂前楼上，书店仍设在旧址，经营条件已有很大改观。

1969年，县新华书店又迁店址于十字路口人民街西侧。

1971年，于今书店后排洪渠东侧建成新址，开店营业。

1984年，又于原址前排洪渠西侧马路边建成两层楼房1幢、一楼作铺面、二楼作办公室至今。

卓尼新华书店现为省属企业，历年图书销售情况可见下表：

卓尼新华书店历年销售图书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销售额 | 亏损额 | 年　度 | 销售额 | 亏损额 | 年　度 | 销售额 | 亏损额 |
|---|---|---|---|---|---|---|---|---|
| 1964 | 1.58 | 0.18 | 1974 | 2.09 | 0.92 | 1984 | 5.63 | 0.28 |
| 1965 | 1.72 | 0.47 | 1975 | 2.52 | 0.78 | 1985 | 8.16 | 0.62 |
| 1966 | 2.21 | 0.14 | 1976 | 2.47 | | 1986 | 9.72 | 0.5 |
| 1967 | 1.49 | 0.44 | 1977 | 2.72 | 0.27 | 1987 | 8.02 | 1.81 |
| 1968 | 2.05 | 0.31 | 1978 | 3.36 | 0.3 | 1988 | 10.86 | 1.04 |
| 1969 | 0.78 | 0.55 | 1979 | 3.70 | 0.22 | 1989 | 15.79 | 0.81 |
| 1972 | | 0.47 | 1989 | 5.37 | | 1990 | 12.22 | 1.12 |
| 1973 | 1.86 | | 1983 | 5.86 | 0.31 | | | |

## 三、县影剧院

卓尼有史以来第一座大礼堂建成于1958年初，礼堂构造为剧院式，有舞台、后台、化妆室(左右两间)，舞台全为木质地板。会堂地坪为混凝土铺成，活动木质条椅座位，可容纳观众800余人。礼堂落成后不久，临、卓两县合并，大礼堂作为柳林公社广播放大站、临潭县电影二队、柳林业余剧团、文化站、图书室等文化单位的活动中心。卓尼县恢复后，大礼堂除了承担县上所有的重大会议、集会、电影放映、文艺团体的演出外，还先后驻过县文化馆、县广播站、图书馆、业余剧团、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县文艺工作队等文化单位。直至80年代初，才被列为危险建筑而停止使用，于1981年底拆除。

县大礼堂虽说作为影剧院的形式在卓尼存在22年之久，但它从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文化单位，谁家使用，谁家卖票收益，仅交纳电费，是一个无主管部门的建筑物。

县大礼堂拆除后，原址盖了县委办公大楼，门前的灯光球场，建起县总工会办公楼。

县影剧院的成立是在新影剧院落成之后。1984年初，县上令文教局主持成立影剧院，为文教局所辖的股级文化事业单位，编制3人，工资由文教局从文化事业费中列支，收入上交文教局。1987年，正式任命了经理，级别和隶属关系不变，单位性质由事业改为企业，工资从场租费中开支，自负盈亏，现有职工3人。

1982～1990年县影剧院电影上映情况

| 项目 / 数目 / 年度 | 上映场次 | | 观众人数（万） | | 放映总收入（万元） | | 发行分成收入（万元） | |
|---|---|---|---|---|---|---|---|---|
| | 35毫米 | 16毫米 | 35毫米 | 16毫米 | 35毫米 | 16毫米 | 35毫米 | 16毫米 |
| 1982 | 347 | 94 | 10.5 | 5.2 | 1.8 | 0.4 | 0.8 | 0.2 |
| 1983 | 312 | 121 | 13.6 | 12.1 | 1.5 | 0.7 | 0.9 | 0.3 |
| 1984 | 346 | 124 | 13.2 | 9.4 | 2.1 | 0.9 | 1.0 | 0.4 |
| 1985 | 233 | 164 | 62.1 | 9.0 | 1.4 | 1.1 | 0.6 | 0.5 |
| 1986 | 305 | 102 | 9.0 | 9.1 | 2.2 | 8.9 | 1.0 | 0.4 |

续表一

| 项目 / 数目 / 年度 | 上映场次 | | 观众人数（万） | | 放映总收入（万元） | | 发行分成收入（万元） | |
|---|---|---|---|---|---|---|---|---|
| | 35毫米 | 16毫米 | 35毫米 | 16毫米 | 35毫米 | 16毫米 | 35毫米 | 16毫米 |
| 1987 | 368 | 50 | 9.6 | 4.9 | 2.7 | 0.3 | 1.1 | 0.1 |
| 1988 | 366 | 21 | 8.5 | 0.3 | 2.5 | 0.1 | 1.2 | 0.1 |
| 1989 | 452 | 44 | | | 3.0 | 0.3 | 1.4 | 0.1 |
| 1990 | 464 | 96 | 5.8 | 2.0 | 3.1 | 0.6 | 1.4 | 0.3 |

# 第四节 文艺演出团体

## 一、县业余剧团

首次创建于1951年，由卓尼县第二期地方干部训练班的学员发起组织，有演员十余人，演出剧种以秦腔、眉户为主。1953年改称为卓尼县业余剧团，县上拿出了一部分经费购置了戏箱，并从外地和本地农村聘请了几名“把式”，演出队伍日趋壮大，演技逐渐成熟。1959年7月1日，剧团更名为“七·一”剧团。是年底，州秦剧团成立，七一剧团的大部分骨干调往州秦剧团，业余剧团解体。

业余剧团自1951年成立直至1959年底解散，先后活动了十年之久，正式登台演出380余场，观众达41万余人次，演出收入5.8万余元。他们演出的剧目中，深受观众欢迎的有《穷人恨》、《血泪仇》、《梁秋燕》、《白毛女》等现代戏和十余出传统秦腔剧目。业余剧团中的骨干，大多是地干班的学员，有当时的团县委书记、民兵师作战股长、干部、战士、民警、教师、农民、工人等。

## 二、“11·30”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1967年11月30日，造反派组织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各级工作机构陷于瘫痪，造反派组织内组建了由9人组成的宣传队。以演唱语录歌、跳“忠”字舞为主要演出内容，去新洮、沿河一带乡村巡回演出，宣传革命形势，直至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还活动了近乎一年。

## 三、甘南州第一次业余文艺调演卓尼代表队

1972年初，县上成立了30名队员组成的业余宣传队，在参加了全州庆祝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三十周年活动后，又组织慰问团，奔赴岷（县）代（古寺）公路工地进行慰问演出。从组建到解散，历时9个月。

## 四、甘南州国庆业余文艺调演卓尼代表队

1975年1月，甘南州为庆祝国庆、州庆活动发出了进行全州文艺汇演的通知。县委、县革委会于同年3月决定抽调40名演（奏）员组成的卓尼县赴州调演代表队，于9月30日赴州，10月12日返县，排练演出共历时7个月，编排节目30余个（以歌舞为主），演出20余场。

## 五、甘南州第三次业余文艺汇演卓尼代表队

组建于1976年3月底，由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牵头，共38人组成。在县招待所编排节目40余天，即赴州参加汇演。从5月23日赴州，6月初返县，在全县乡村巡回演出3个月，前后共演出约120余场。于1976年10月底解散。

## 六、卓尼县民族文艺工作队

1979年10月，正式按30名国家干部指标，从合作、卓尼两地招收18岁以下的声乐演员3名，演奏员9名，14岁以下的舞蹈演员18名（后有2人改学演奏），又以县直各单位调入文艺业务骨干8名。于1979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卓尼县第一个专业文艺团体——民族文艺工作队，简称文工队，性质为科级（从未任命过正职）文化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均享受国家干部待遇。从1980年3月开始，全队即进行紧张的基训，基训按正规舞蹈班教材进行。1981年，县财政拨款4万元购置乐器、服装，并将原城关公社旧院以2万元转售给文工队作队址。文工队又用4千元买下了后院民宅旧楼及宅地。1982年，拆除旧楼，耗资1.6万元建起了进深12米，跨径22米的排练厅一座，排练厅为砖木结构，两沿水机瓦屋面，透气式天花板，上下钢筋混凝土圈梁，红杉木双层地板。是年，全队赴省歌舞团、省艺校集体外出学习半年。同年底，即正式开始演出。

建队以来，全队人员基本控制在38～40人之间，人员构成情况是：乐队16人，唱队5人，演员（舞蹈）队16人，行政、美工共4～6人。乐队编制：有小提琴4把，大提琴1把，二胡2把，扬琴1架，长笛（兼竹笛）、双簧管、单簧管、小号、圆号、长号各1支，击乐1人，指挥1人（兼手风琴），基本上是一残缺式单管混合乐队。唱队中男高音1人，女高音2人，女中音2人。舞蹈队16人中，男女演员各8人。自1982年以来，队员个人业务素质已趋成熟，能排练演出动作难度较大的独舞、双人舞及群舞；乐、唱队也能承担一些较复杂的配器和声的演奏和演唱。在1984年的全州专业文艺汇演中，该队名列前茅。全州文艺界均承认卓尼文工队是州属7县文工队中队伍最整齐，业务素质较强、演出水平较高的一支专业文艺队伍。1986年，与州歌舞团合排舞剧《顿目顿珠》成功，卓尼县文工队以南杰为首的十余名演员曾在剧中扮演主要角色，赴京演出后，受到首都艺坛好评。次年，因队伍中的十数名骨干被州歌舞团调走。县领导也对继续发展民族文艺事业缺乏兴趣。所以于1987年7月决定撤销县文工队，剩余人员由县直各单位安排，财产交县文化馆保存，队址交县幼儿园使用。

县文工队先后历时8年，共耗财政投资11万元，移交财产时，有大小房舍29间，价

值55950元；各类服装9箱，价值25634元；各类乐器价值11485元；扩音、灯光设备共8681元，其余用品尚未计算。8年来，共演出546场，观众达30余万人次。演出收入1万2千余元。演出各类节目累计300余个，其中自创节目占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二章 民间文艺

卓尼历代均为羌、吐谷浑、吐蕃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悠久的历史长河中淀积了丰富浑厚的民间文化层。这些民间传统文艺瑰宝有文学、音乐、舞蹈、美术、工艺品等等，放射着夺目的绚丽光彩，成为卓尼文学艺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第一节 民间文学

### 一、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俗称"古今"，按其流传地域，虽各有侧重，但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类型：

**宗教故事类** 卓尼地属少数民族聚居区，且以藏族为主，有浓厚的宗教基础和习俗，宗教传说故事在民间有相当的生命力。这些故事大多数美妙奇特，虽然有些情节虚幻缥缈，但其中几乎都寄托着人们对幸福生活的美好祝愿和憧憬，歌颂真善美，诅咒假恶丑，代表着人民的良好愿望，是这类故事中的精华，有流传在大峪沟地区的《五座山神》和藏巴哇、洮砚等地的《策墨林轶事》等。

在宗教类故事中，也有相当一部分荒诞不经的情节，宣扬封建迷信思想，以统治者的需要出发愚弄人民，这类故事是宗教故事中的糟粕。

**族源史故事类** 这类故事流传在各个部落中，既是故事，又是一个民族、一个家族、一个部落的历史。它不是以史书、家谱的形式遗留下来，而以故事的形式留传于世。这类故事，有点象经过演义了的史书，它们并不是枯燥无味的编年体、记叙体史志，而是经过历代的口头流传、修饰、润色和渲染，变成了优美动人的民间故事。如流传在纳浪乡西尼沟地区的《三个先人》和邻村小板子的《六月六冻冰》等。《三个先人》是西尼沟卢、杨、梁三家的祖先，传说在古代，他们骑马挎枪背弓箭，带着妻儿老小，在西尼沟的土桥子安下了家。故事就围绕他们三家的垦殖经过和他们与邪恶势力的斗争展开，赞颂他们英勇善战、勤奋艰辛、团结亲善，最后在此地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千户子孙的大部落。这个故事相传已久，直至今天，西尼沟人每年还在四月初七这天供上三位先人的行乐图进行祭祀仪式。《六月六冻冰》说的是小板子部落有位英勇的酋长夫人，武艺超群，百战百胜。可有一年出去带兵打仗，遭到数十倍敌人的围困，当她带着属下突围出来，遇到一条大江拦路，晚上扎了营后，就派兵去打探，一看河上是否冻了冰桥，这天正是六月六，哪来的冰桥呢！派去的人如实报告，都被她斥退，有个士兵想，反正说实话也不

能活，就撒谎说："夫人，河上冻了冰桥了！"她就命全军拔营渡河，到河边一看，果然河面上冻了一座冰桥。等最后一人渡过河后，冰桥即变成一滩浮沫顺流而去……。

**战斗故事类** 此地为历代弯弓跃马的战场，从周羌戎、汉马防、唐哥舒翰、宋王韶、明沐英、清左氏……，还有各民族间、部落间大小战事不断，为这类故事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创作素材，很多故事几乎就是战场记实。这类故事中尤以杨土司家族的战斗故事为多。

### 二、童 谣

当地童谣流传区域主要分布在汉、藏、土族聚居区，洮河沿岸三格毛藏区（俗称半番子地区）。流传形式以汉语为主，其大多在儿童游戏时吟诵。也有少量的摇篮曲和催眠曲。这些童谣语言质朴、优美，有浓郁的乡土味（详见附录）。

### 三、神话传说

神话传说是当地民间口头文学中最富于想象力、创造力，也是最感人的一种艺术形式，尤其在卓尼历代政教合一制度统治下的农牧民，更是向往美好的生活，但他们又处于浓厚的宗教思想束缚之下，所以，在他们创作的口头文学中，往往借助于神佛的力量去达到向往，这也是环境、时代对他们的局限。

## 第二节 民间歌曲 戏剧

卓尼民歌在整个藏族地区别具一格，尤其是藏族民歌，与卫藏、安多、康巴等地的民歌相比，有它的独特之处。另外，卓尼的土族民歌、汉族民歌也颇具特色。

### 一、藏族民歌

卓尼以藏族为主，民歌也以藏族民歌尤为丰富突出，其有反映朴实真挚爱情生活的"拉依"；宴席中演唱的粗犷、豪迈的"勒"；节日里狂欢喜庆的"嘎儿"、"沙目"；婚礼仪式中演唱的"善巴"、"阿迦"；劳动生活中歌唱的铿锵有力的"巴热"等。

这些民歌，歌词几乎都是一首三段，第一、二段比兴，第三段切意。曲调结构大多数在正式乐句上带有曲首；调式以商、羽调居多；旋律流畅，多为级进，偶尔加入四度跳进，起伏有致，行腔丰富，且多用华丽的装饰；衬词衬字特色鲜明，规律性很强。

**拉依** 意为"山花"，体裁属山歌类，内容属情歌。主要流行在尼巴、刀告、扎古录、完冒、恰盖、卡车、康多等地，分为独唱、对唱等形式。"拉依"的歌词每首3段，每段4句（也有每段2句、3句、6句的）。句式多为藏语七音节句和八音节句。曲式基本为带曲首的双乐句结构，节奏较自由。演唱时采用华丽的颤音装饰。

**强勒** 是当地藏语中对其厩歌的一种称谓，亦称为"勒"。主要在宴席上和酒会上演唱，演唱形式多样，可独唱、对唱等。流行于全县所有藏区。"勒"的歌词句式与"拉依"相似，曲式多为双句体，大部分曲调都带曲首。节拍为散板与有板相穿插，节奏以自由与规整相结合。调式亦多为五声商、羽、徵调式。有些调式中往往出现以"变宫"为"角"或以"清角"

为“宫”的暂转调。旋律以级进为主，乐句多在一个八度内起伏，较平稳。

**哇杰勒** “哇杰勒”使用于藏族婚礼仪式，有“善巴”和“阿迦”两种表演方式，“善巴”全部演唱，夹杂一些祝词朗诵，“阿迦”则配简单的舞蹈。由“善巴”和“阿迦”共同构成词、曲完整而配套的婚礼组歌，其曲目与具体场合紧密配合，形成定规而不能随意更动，贯穿于整个婚礼过程的始终，按固定程序相继出现，演唱有些段落时，还加入一些简单的表演动作。

“哇杰勒”的歌词内容相当丰富，有赞美诗、叙事诗和藏族格言，每首段落不定，以问答式居多。每段3、6句，有比兴、有直陈，每句多为藏语8个音节分3顿，呈三、二、三式；也有每句7个音节分3顿，呈二、二、三式。曲调的节拍介于散板与有板之间，节奏普遍较自由，便于叙说；曲调的速度较慢，更增加了其叙事性，尤其是中间的乐句部分，喧叙调的成份更浓，灵活性更大，宜于表现主词的多种需要。“哇杰勒”中的十几首曲子几乎全是特殊的五、六声徵调式和宫调式。旋律进行也很独特，曲中除用衬词演唱的曲首和补充部分行腔不大运用装饰音外，正式乐句中主词部分的曲调全带有二度、三度的倚音装饰，使它的旋律涂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更富于其特定环境中的表现力。

**巴热** 是藏族群众收割青稞时唱的一种带曲调的劳动号子，亦称“波里乍”、“尼玛来”、“拉在格”。这类号子的歌词相当简单，如“巴热”中只有一句四个字：“卓合拉卓”，其中除“卓”意为“割”而有实际意义外，其余均为衬词，也可理解为全词中只有一个主词——割！

藏族劳动号子的曲调却出奇地规整，节拍强弱对比鲜明，节奏明快，轻巧敏捷，速度中快，曲调起伏适中。

## 二、汉族民歌

流传在卓尼地区的汉族群众，由于脱离了大本营的历史悠久，与当地兄弟民族在长期的患难与共中结下了深厚的友情，不同程度地受到了这些少数民族民间文化的影响，在这种土壤、气候与条件的影响下，也孕育出丰富的、与众不同的民间文化硕果来。如民歌中，就有“花儿”、“秧歌调”、“酒曲”、“劳动号子”等。

**（一）花儿** 卓尼花儿属“洮岷花儿”类，分为东、南、西、北四路四个流派，在卓尼的流行区域是：

**东路** 流行于卓尼的洮砚、柏林、藏巴哇三乡，曲调接近莲花山令，平稳徐缓，节奏较为自由，歌词一般1首6句，不满6句时用衬词填补。对歌时分两组进行，各有一人供词（称“串班子”），一人领唱（称“出嗓子”），其余的人答腔，结束时齐唱尾声“两叶儿啊”。

**北路** 莲花山令，流行于卓尼的康多、杓哇、藏巴哇（部分地区）等乡，其词曲均与东路花儿接近均称为“双套花儿”，只是演唱形式有别，三人演唱，一人供词，甲、乙、丙各唱一句，最后齐唱尾声。

**南路** “折麻杆”、“尕烟花”，主要流行在岷县二郎山为界的洮河中上游地区，有卓尼的纳浪、木耳、柳林等乡镇，其词曲结构与岷县“锄刀令”相近。歌词1首3句，每

句7字，旋律隽永幽雅，节拍较为自由。

**西路** “尕莲儿”，流行于卓尼的申藏、阿子滩、大族、柳林等乡镇，属洮岷花儿流派中典型的单套花儿，歌词1首3句，第一句比兴，2、3句陈意。演唱时3人1组，各唱1句，最后齐唱尾声。西路花儿的唱腔高亢嘹亮，每句前均冠以“哎尕莲儿”的衬词曲首，故有西路“尕莲儿”之称。

**（二）酒曲** 酒曲主要在节日、喜庆宴席或聚会时的酒会上演唱，分为独唱、齐唱和对唱等形式，也有在亲友饮酒时即兴演唱助兴的。酒曲的歌词都较规整，每段4句，每句7字，内容以祝福、称颂、致谢为主，也有劝人向善、孝敬父母和诙谐风趣的。酒曲的曲调种类较多，较突出的有流传在藏巴哇地区的《金镶玉的板凳》、《五更树叶发正青》等曲目，另外，还流行一些临夏地区的酒曲和内地汉族地区的一些酒曲。

**（三）号子** 号子流传于卓尼的所有汉族村庄和藏、汉杂居的地方，种类繁多，曲调别致。由于各地的自然环境和劳动方式的不同，劳动号子的形式也随之而多种多样，较典型的有“打墙号子”《要杵来》，“吆喝调”《李闫郎》、《李公儿郎》等，这些号子基本上可分为规整型和自由型两种类型。前者节奏规律性强，节拍强弱分明，一般有4个乐句。而后者多为无节拍散板结构，节奏伸缩性极强，可随意吆喝。号子中大多无词，或仅有几个简单的主词，略表大意，其余均以衬词填充。

## 三、土族民歌

土族虽为吐谷浑后裔，但由于长期脱离民族大本营，深入藏、汉杂居地区生活，语言已被藏语所同化。他们的服饰等生活习惯虽然还较多地保留着本民族的特点，但民歌却明显地表现出了藏土融合的特征。他们的情歌称谓“卡西”，酒歌称为“鲁西”、舞曲称为“格日”，且歌词全为藏语，仅在曲调上表现出一些本民族的独特风格。

**卡西** “卡西”属情歌，按当地风俗，主要在远离村寨的山野、森林等场合演唱，以倾诉爱慕之情为主要内容。演唱形式有独唱和对唱。歌词格式与“拉依”相近，每首3段，第一段比兴，二、三段切意，每段两句或四句。句式不如“拉依”规整，伸缩性较大。句子的顿式也多为7音节的三、一、二顿，八音节的二、三、三顿式居多。而且每顿音均以衬词隔开。它的曲调节奏多为二、三混合节拍，以使用切分节奏为突出特征。调式中与藏族民歌的风格区别在于“卡西”中的宫徵调式，几乎都有与羽调式交替的奇特现象。

**鲁西** 流行于土族的所有村寨，可在一切酒会上演唱。歌词均为哲理性颇深的格言。歌词受“勒”的影响极深，几乎无可区分。但曲调却颇具特色，曲式结构均由4个乐句构成，后两句模拟重复前两句，调式基本属六声羽调式（加变宫）和七声宫调式两种，羽调式一般和宫调式交替。旋律进行中除偶尔有一两处八度大跳外，一般都为级进，间或夹杂一些四度跳进。

## 四、藏 戏

是流行于卫藏、康、安多等藏族地区的歌舞剧，相传是15世纪初由噶举派汤东结布为化募修建雅鲁藏布江铁索桥资金而创。藏戏在卓尼流传的历史亦很悠久，大约始于唐

末宋初。主要流行在卓尼车巴沟口的一些村寨，完冒北山的一些地区也有流传。传统剧目除著名的八大藏戏外，还有一些民间创作的小段。藏戏演出多在露天广场，道具服装也较简单，伴奏用鼓钹等击乐。场与场之间穿插藏族歌舞，演唱时有帮腔，此起彼伏，有很强的感染力。

### 五、秦 腔

主要流行于县境内的汉族地区。纳浪西尼沟以上，朝勿羊化以下，流行的传统剧目有：《游龟山》、《大辕门》、《铡美案》等。

上卓尼地区流行的剧目有：《二进宫》、《打镇台》、《劈山救母》等。

候旗、麻尼台流行的剧目有：《串龙珠》、《红灯记》等。

洮砚乡上半部分地区流行的剧目有：《铡美案》、《三世仇》、《二进宫》等。

### 六、眉户小调

此地流行的剧目有：《张连卖布》、《牧童放牛》、《彦贵卖水》、《蓝桥相会》、《下四川》等。

## 第三节 民间舞蹈

卓尼民间舞蹈的蕴藏相当丰富，其种类之繁多、形式之奇特别致，令人叹为观止。

### 一、藏族舞蹈

**嘎儿** 是一种藏族民间歌舞，其形式类似于表演唱，一般在室内表演，动作较简单，它在较大的喜庆节日里才有表演的机会。

“嘎儿”的曲调依其所使用的固定衬词而命名，如《告给告》、《格桑梅尕》、《冬谢》、《肖呀瑞唠》等。它的歌词不像“拉依”、“勒”那样灵活多变，而有较强的固定格式。大都每首三段，每段两句；歌词的比兴绚丽多彩，异常丰富，带有浓厚的颂歌风味；旋律平稳流畅，节奏鲜明，速度适中，既便于边舞边唱，又富于激情。嘎儿流行于卓尼的车巴沟、扎古录、完冒等地。其风格接近碌曲、夏河等地。

**沙目** 是流行在县境东部藏巴哇、洮砚、柏林三乡藏族群众中的一种民间歌舞。因其使用的特殊道具兼击乐羊皮鼓尤具特色，其击打的方式和形状很像货郎使用的拨郎鼓，所以又称其为巴郎鼓舞。

关于“沙目”的起源，当地有一段神话故事。传说在很久很久以前，连年大旱，颗粒无收。乡民们苦于饥荒，只得杀牛宰羊，祭祀山神，乞降甘露。当他们虔诚地跪伏在山前祈祷时，山中隐隐传出一阵鼓乐相伴的歌声。于是他们默默记下了曲调和鼓点的大概，回去后便制作了一种能摇动发响，带长把的双面羊皮鼓，在村中心的场地上点上一堆篝火，即兴跳起了巴郎鼓舞，将祈求的愿词唱了出来。在他们至诚感召下，天上果然降下了甘露……。从此，定于正月初五为“沙目”的起日（始跳），正月十五日为歇日

(结束)，正月十六就将巴郎鼓供起。

“沙目”舞除在本村跳，还在外村交流，分主客两队，先唱序曲《及柔》，接着跳《苦松加里》(意为跳三圈舞)，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各跳三圈，以示相互问候。接下来边跳边唱《沙娄梅娄》，自此，“沙目直顺”开始，意为正文的开头。以下依次跳唱《春牙撒》、《春柱》、《尼给刀羊》等。中途稍事歇息，吃饭、饮酒时穿插《龙够》、《撒玛鲁》、《扎玛鲁》等。最后跳《盖路》(结束的曲目、相当尾声)，互相道安、告别。

沙目舞中的曲调也极有特色，曲式结构均为带曲首的单句体和双句体，歌词的填法尤为特殊：单句体曲调要反复一次才能填一句主词，即第一句填前4个音节，第二句填后3个音节。调式较统一，均为徵调式，不时出现以“清角”为“宫”的暂转调，将商调式以上四度方式穿插其中。旋律进行起伏较大，比起境内其它几类藏族民歌，四度跳进明显增加，并插入一些五度、甚至七度的大跳。

**阿迦** 是藏族婚礼歌中穿插的一段歌舞。它的表演场合在室内，是新娘娶进门后的第一段，也是唯一的一段歌舞，由婚礼歌的领唱者“官兴”领唱，四个女歌手边舞边唱，唱词内容以赞颂客人为主。舞蹈动作近似于锅庄舞，舒展幽雅，曲调平稳徐缓。舞蹈动作中，因穿插敬献哈达的实际职责，所以以双手平托向上的敬献动作最为典型。

## 二、汉族舞蹈

**纸马舞** 在汉族民间舞蹈中，最具地方特色的要数流行于藏巴哇乡包舍口村的“纸马舞”。它是一组词、曲、舞配套和谐的、具有浓郁风格的民间舞蹈。

纸马舞在春节时演出，从正月初六晚上开始，十六晚结束。演出者人数不限，但须成对，跨战马(用竹篾扎成马头和马身，中间留一圆圈固定在演员腰部，外糊彩色花斑、内点蜡烛)，着战裙，一手勒马，一手执战旗，配以铿锵的击乐，嘹亮的号角，在手执灯笼的“马头儿”率领下，时而动若游龙，时而徐步缓唱。一张一弛，时骤时徐，动时大有韩信九里山前十面埋伏之势，静若凯旋归来、马蹄悠悠，高歌入云。其动作、场面、歌曲，恰似两军对阵，在悲壮、抒情中隐隐透出一股古战场的杀气。

纸马舞除以舞蹈场面、道具引人入胜外，还配有十首曲目。其歌词韵脚规整，对仗妥贴，段句分明，寓意含蓄，且通俗易懂，含有大量的方言土语，所述民俗民风基本与当地习俗相吻合。内容以出征题材为主，有反映爱国情操、歌颂民族英雄、赞颂国泰民安，也有揭露封建制度、反映战争造成人民流离失所、妻离子散的悲惨遭遇……。首首结构严谨，艺术感染力极强。时而催人泪下，时而破涕为乐，各首词情趣迥异。

纸马舞共有十余首曲调(已挖掘整理出十首)，基本以羽调式为主，节拍、节奏规整，速度适中，述说性强，旋律流畅，有古乐风味。各曲之间既有其各自独立的特色，又存在风格上的相对统一，词曲配置和谐，浑然一体。

**秧歌** 流行于全县的汉族居住区和汉藏杂居地区，也在春节期间演出。秧歌中的舞蹈多来自外地，后经本地的再创作，五光十色，亦颇具特色。有跑驴、船姑娘、龙灯舞、狮子舞等等。伴奏以击乐为主，配以各类民间小调，亦有无限情趣。卓尼地区的汉族秧歌舞，起源于迁徙移民的引进。这些迁徙移民来自五湖四海，所以，卓尼汉族秧歌汇集

了祖国东南西北各地的风格，再经当地人民的不断改进完善，自成体系，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

### 三、土族舞蹈

**换帽子** 是土族人民喜庆节日或酒会上在室内表演的舞蹈，有男演员6人参加，边舞边唱，每唱完一段词后，互相换帽子，舞蹈动作诙谐风趣。“换帽子”舞曲的歌词内容大多是祝福性的，格式上伸缩性很强，每首4段，每段6句、7句、8句不等。演唱时根据词的句数任意反复中间曲调乐句。“换帽子”舞曲的旋律进行也很有特色，几乎每个乐句中间都有停顿拍，旋律常作下四度小跳，情绪幽默活泼。

**沙目** 亦为一种巴郎鼓舞，但与藏巴哇地区的鼓舞大不相同。其不论在表演形式上，还是舞曲的歌词、曲调都绝无相近之处。土族的“沙目”既可在露天表演，又可在室内表演，视表演者人数而定。演员一手拿鼓，一手打灯笼，边跳边唱。歌词内容极丰富，一首两段，每段3句，一问一答，即兴编词，即使从晚上直唱到天亮也不乏其词。但沙目舞曲的乐曲却仅有一首，调式为五声羽调式，节拍规整，速度适中，旋律进行具有藏族弦子舞的风格，可舞性很强。

### 四、法 舞

法舞即寺院佛事活动中跳的舞蹈，当地亦称“载护神”。舞蹈动作复杂粗犷，演员身着法衣，头戴面具，伴奏乐器有鼓、钹等击乐，还有法号和海螺等。法舞与藏戏中的歌舞段落极相近，有些动作和藏戏中的完全一样，它们的源流有极近的血缘关系。法舞中大多数段落只有击乐伴奏，而仅有极少数加入伴唱，舞曲与嘎儿和藏戏歌舞曲较相近，但节奏较明快，旋律进行中夹杂一些神秘的喧叙调成份。

### 五、巫 舞

是流行于民间由原始宗教遗留下来的产物，是苯教中的苯本子、红教中的管巴及后来的师公子（巫神）等在从事迷信活动中跳的神舞。所以，民间也称其为“跳大神”。舞者身穿法衣，左手持一单面羊皮鼓，鼓柄上套许多小铁环，右手持一鼓棰，由击鼓、摇鼓及浑身的剧烈抖动汇成整套动作。巫舞有舞曲，边跳边唱，曲调高亢尖冽，旋律进行奇幻无穷，节奏紧迫，令人紧张、恐惧。其舞曲的歌词内容全是封建迷信、荒诞不经的，其中仅有极少内容为宣扬封建道德伦理，劝人向善的。

## 第四节 民间剪纸绘画

### 一、剪 纸

流行在卓尼地区的民间剪纸艺术以两种形式出现，一是完全作为图案，作窗花供人欣赏，另一种则是为了描作、刺绣而剪的图案原型，俗称为“花样子”。

窗花图案大多流行在汉族地区和一些汉藏杂居区，这些地区在地理上多与邻县插花、接壤，彼此相互影响，吸收发展了各自原籍剪纸艺术的优点，又汇集了自己的创作智慧，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当地民间的小花窗又为她们的创作提供了新格式，剪纸图案以小、奇、精致见长。许多优秀作品曾在县、州、省级民间剪纸作品展览会上获奖。

"花样子"的剪纸艺术与当地人民的生活习俗是分不开的。当地妇女喜穿凤头绣花鞋，男女都喜穿绣花衬底溜跟的袜子，使用两边绣花的枕头等。另外，近年来的桌布、床罩、炕围子、家电外套等，更为花样子的广泛使用打开了市场，花样剪纸艺术借以发展，各种创作图案层出不穷。

## 二、绘　画

卓尼地区的民间绘画艺术，集中地表现在寺庙之中，其表现形式有两种：卷轴画和壁画。卷轴画大部分是佛像，画底材料有布、帛、丝绸、锦缎等。绘画用的颜料为石色(即矿物颜料)，调和后进行绘制。卷轴画的绘画方式、程序及其艺术效果近似于现代的油画和水粉画，属工笔重彩。

壁画，大部分亦在寺庙之中，因当地寺庙中的内墙全为板壁，所以全画在板上。故寺院的所有露在表面的木质部分全用彩绘，包括四壁、天花板、柱、梁、椽、檩、檐、门、窗等。面积凸凹不平且小的地方，多用简单的图案勾勒。面积较宽阔处，均用刷底壁画结合装贴壁画绘制。其中门、柱等显眼处，还用隐塑装饰。寺庙中的壁画题材，局限于宗教色彩，其间虽夹杂一些山水花卉、龙凤虫鸟和历史故事，但数量甚微。

绘画的另一广阔天地在农村，各家各户都不同程度地用壁画装饰门、窗、檐、柱及室内的柜、桌等家具。这部分民间艺术的应用数量，大大超过了寺庙壁画的数百倍，其创作题材也极丰富，那些民间艺人（俗称画匠）脱开宗教思想的桎梏，大力发挥，创作视野开阔。作品中有传统的山水花卉、禽鸟鱼虫、神话传说、历史人物、民间故事等等应有尽有。在传统绘画技法上也有突破，由单一的工笔勾勒添彩发展到各种技法的综合应用，尤其是采用了中国水墨画的烘染、墨晕等技法，使这一民间绘画艺术日趋成熟。

壁画的绘制方式和程序是：先打平底板，贴上底布、涂上白底色，然后用木炭条勾出图案轮廓，若需采用隐塑，就用小色袋将胶泥挤在图底上，再用金粉勾出廓线，然后上色。上色通常用二至三道工序，先浅后深，待色完全干燥后才上桐油封面。卓尼阿子滩籍喇嘛包桑杰，就是人们熟知的一位画师。他不仅擅长绘制佛像，还精于农家庭院的装饰绘画，他的剪纸技巧也堪称卓尼一绝，其作品《龙凤呈祥》曾在县首届剪纸展览会上荣获一等奖。

## 三、建　筑

卓尼的建筑艺术也有自己浓郁的地方特色，历代涌现出许多能工巧匠。其中以寺庙建筑艺术成就最为辉煌。民房的建筑种类主要有3种：

**碉房**　车巴沟、沿河一带讲究房子"外不见木，内不见土，窗多不亮，房多没坑"的碉楼小天井式的建筑。优点是暖和、牢固、防火。缺点是光线不足。

**搭板房** 康多、杓哇一带的民房结构见“石块地基土坯墙，石板压的达板房”。石板压房不漏雨，石墙底脚不渗水。优点是牢固、防水、光线充足，缺点是不保暖。

**一扦套平房** 藏汉杂居区的汉族居民喜用“一扦套”的小四合院平顶房，也很具特色。

### 四、雕 塑

流行在卓尼的民间雕塑艺术包括寺院佛像雕塑、建筑雕塑、洮砚雕刻和彩塑酥油花。前两者多请外地和一些专业匠人进行，后两样是县境普及的民间艺术。

洮砚是卓尼极负盛名的工艺品，它是将本地喇嘛崖石料经精雕细刻后成为洮砚这个实用工艺品的。洮砚的雕刻，已有上千年历史，雕琢技艺已自成体系，它借鉴综合石雕、木雕、牙雕、玉雕的各种技法，创出了自己圆透、高浮、浅浮等综合统一的一整套雕刻技艺。在构图、雕琢刀法、款式诸方面自称一家。酥油花彩塑是寺院里特有的一种艺术品，表现的题材多为宗教或历史故事，也有塑制各类花卉的。卓尼各寺的酥油花节是正月十五，约在一月之间就推选出十余个喇嘛进行制作。一套酥油花需上等酥油一千余斤，然后按构图中的色彩预计，将不同的颜料粉末均匀地调和在酥油中。按每种颜色深浅不同的层次要调二十余块有色的酥油团泥。

酥油花的制作过程是很辛苦的，俗称“先入三伏，后交三九”，即在调和颜料时，室内温度要高，酥油团柔软如泥，颜料才能揉匀。而至骨架成形时，室内温度要求在摄氏零度以下，越冷越好。用手塑时，每抓一块酥油，还要蘸一下凉水，以助成形。贡巴寺规模最大的《文成公主进藏图》便是其代表作。

# 第三章 文艺创作

卓尼虽有丰富的民间文艺遗产，但历来文化落后，直至新中国成立后，文化事业才蓬勃发展起来，文艺创作的业余和专业队伍也日益成长壮大。国家在各大专院校为卓尼培养输送了大批的文学艺术骨干，他们在卓尼这块土地上扎根开花结果，为繁荣卓尼的文艺事业作出了贡献。

## 第一节 文学创作

### 一、文艺创作团社

**《新卓尼》** 1949年底，由自治区工委支持创办了油印刊物《新卓尼》，是集新闻、简报、文艺创作为一身的综合性刊物。版面为8开4版，稿件来源除转载一些中央、省级的重要新闻外，相当篇幅用来刊登本地稿件。稿件体裁多样，有新闻通讯、小说散文、诗

歌快板等。作者均为卓尼工作的干部、工人和学生。1956年停刊，办报人员调广播室编辑广播自办节目。

**《砂砾社》** 1962年初，由小学教师陈秉衡等7人创办文学团社《砂砾社》，并不定期出版油印刊物。作品以诗歌、杂文为主，以短小精悍见长，力求体现其“砂砾”精神。后来，体裁扩大到小说、散文、故事传说等。遂用“砂砾”的共同笔名向报刊投稿，先后发表诗与杂文、随笔等10余篇（首），刊物办至11期，县上开始对主要人员进行审查（审查单位有公安局、组织部、宣传部、内清办公室）。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判，被迫解体。创办人员受到“革命群众”的无情打击，州上点名批判，县上组织全县人民集会声讨，成为自治州内的一大冤案。直至1978年后才得平反昭雪。

**《诗歌爱好者》诗社** 1981年由县二中教师主办。为油印诗刊，共出六期，1983年停刊。

**《桃林》** 创办于1986年初，由原县二中教师倡办，所出油印刊物《桃林》三期，容稿50余篇（首），有小说、散文、诗歌等。1988年停刊。

**《柳林文学社》** 1988年由李德全等人创办，所出油印文学刊物《柳林》共六期，历时三年，共纳稿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一百余篇（首），其中刊载作品二十余篇（首）被《甘南报》、《格桑花》等报刊选登。

## 二、文学创作队伍

全县文学创作队伍的发展，始终坚持了业余创作为主的道路。县上无文联组织，仅在1982～1984年间成立过一个隶属于县文化馆的创作组，历时不久即名存实亡。现今的文学创作队伍，大多是身居各职，在卓尼或外地从事其它工作，业余进行文学创作的。如在中央民研所的卓尼籍学者安世信等；在民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师专等单位工作的杨士宏、杨复等人；在州文联、报刊编辑部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工作的丁玉萍、贾东锋、罗乐、贡保旺杰、王学纯、李荣、赵永昌、景丹珠等人；在县内工作的李德全、祁殿臣、唐毅、张晓明、石文才等人。还有曾在卓尼长期工作时，在文学创作方面获得过较大成就的阿丁、李城等人。以上人员构成了卓尼文学创作队伍的基本阵容。其中许多人已在文学创作中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已分别在全国、全省及全州小有名气。许多作品曾荣获省级、甚至国家级的奖励表彰。更值得称道的是青年女诗人丁玉萍，硕果累累，她的诗集《日影、星星》、《她们的抒情诗》已于1982年、1990年分别由香港文艺出版社和福建出版社出版。部分篇选入《中国当代女诗人诗选》集。

卓尼籍作者主要文学作品发表获奖情况一览表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发表年月期 | 发表刊物 | 获奖情况 | 级别 |
|---|---|---|---|---|---|---|
| 日影·星星 | 诗集 | 丁玉萍 | 1990.12 | 香港文艺出版社 | | |
| 抒情二首 | 诗 | 丁玉萍 | 1982.11 | 飞天 | 甘肃省第二次优秀文学奖 | 省 |
| 守夜老人 | | 丁玉萍 | 1985.4 | 民族文学 | 甘肃省第二次少数民族文学二等奖 | 省 |
| 假如有个黄昏、白杨、云海三首 | 诗 | 丁玉萍 | 1982. | 福建出版社诗集《她们的抒情诗》 | | |
| 跟着你及假如有个黄昏二首 | 诗 | 丁玉萍 | 1983. | 四川出版社中国当代女诗人诗选 | | |
| 雪与村庄 | 诗 | 王学纯 | 1985.9 | 民族文学 | 第一届格桑花文艺奖 | 州 |
| 古老的村庄 | 诗 | 王学纯 | 1985.12 | 西藏文学 | 第二届格桑花文艺奖 | 州 |
| 雪野 | 诗 | 王学纯 | 1988.12 | 甘肃日报 | | |
| 绵长的地平线 | 诗 | 王学纯 | 1990.9 | 诗歌报月刊 | | |
| 青稞的系列选 | 诗 | 王学纯 | 1991.5 | 民族作家 | | |
| 月夜 | 小说 | 贾东风 | 1985.8 | 民族出版社选入《当代藏族短篇小说选》 | 1985年获五省区藏族文学创作二等奖 | 国家 |
| 哦，——琪尔玛洋河 | 小说 | 贾东风 | 1984.8 | 西藏文学 | 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二等奖 | 省 |
| 南来的风 | 电视剧本 | 贾东风 | 1985 | 由甘肃电视台拍摄 | 1986.1.中央电视台播出 | 省 |
| 白兰与岭嘎尔——格萨尔故乡初探 | 论文 | 贾东风 | 1987.增 | 民族文学研究 | 甘肃省"十年"民间文艺论文二等奖 | 省 |
| 藏族当代短篇小说思考 | 论文 | 贾东风 | 1986.3 | 格桑花 | 中国作协、国家民委、少数民族新人新作奖 | 国家 |
| 聪明的尼其桑布 | 民间文学 | 贾东风 | 1981.5 | 上海《故事会》 | | |
| 踏雪 | 散文 | 旦智塔 | 1989.3 | 格桑花 | | |
| 魂碑前 | 散文 | 旦智塔 | 1990.12 | 格桑花 | | |
| 颂祖国 | 藏文组诗 | 贡保旺杰 | 1980 | 青海藏文报 | | |
| 走向幸福的路 | 散文 | 贡保旺杰 | 1985.1 | 达赛尔 | 获1985年度五省区藏族文学创作三等奖 | 省 |
| 昨天与今天 | 小说 | 贡保旺杰 | 1988 | 山南文艺 | | |
| 耳病 | 小说 | 李城 | 1987 | | 获四川"雪莲杯"奖 | 省 |
| 太阳 | 诗 | 李城 | 1988 | 格桑花 | 1987.1988年度格桑花文学奖 | 州 |

续表一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发表年月期 | 发表刊物 | 获奖情况 | 级别 |
|---|---|---|---|---|---|---|
| 开镰那天 | 诗 | 李德全 | | 中国当代青年诗人新诗选新加坡热带出版社 | | |
| 你是一片云 | 散文 | 李德全 | | 《三河一江的吟唱》甘肃人民出版社 | | |
| 车巴河的情思 | 散文 | 杨春景 | 1981 | 《三河一江的吟唱》甘肃人民出版社 | | |
| 家乡智慧的光芒 | 散文 | 杨春景 | 1981 | 《三河一江的吟唱》甘肃人民出版社 | | |
| 中国民歌集成卓尼民歌集 | 集成 | 祁殿臣等 | 1986. | 内部印行 | 获五省区藏族民歌集成二等奖 | 省 |
| 中国民歌集成甘肃少数民族分卷(共六部) | 集成 | 祁殿臣参与音乐编审 | 1986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获文化部、国家民委文艺规划小组优秀编辑奖 | 国家 |
| 天锅酒 | 散文 | 赵永昌 | | | | |
| 孔雀东南飞 | 电影文学剧本 | 权 红 | 1984.3 | 格桑花 | | |
| 寻春偶得 | 散文 | 李 荣 | | 《三江一河的吟唱》甘肃人民出版社 | | |
| 我们别无选择 | 散文 | 李 荣 | | 《三江一河的吟唱》甘肃人民出版社 | | |
| 清清的贡玛河 | 小说 | 嘉卜代 | 1984 | 格桑花 | 获五省区藏族文学创作三等奖 | |

**卓尼籍作者主要社会科学类著作及文章发表情况一览表**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发表期年月 | 发表刊物 |
|---|---|---|---|---|
| 卓尼民间艺术综论共10篇 | 论文 | 祁殿臣 | 1987. | 音乐探索、甘南报、格桑花 |
| 中共卓尼组织史 | 史志 | 朱克勤 | 1990.12 | 内部印行 |
| 卓尼政教史 | 史志 | 杨士宏 | 1984 | 内部印行 |
| 卓尼概况 | 史志 | 祁殿臣 | 1989.6 | 甘肃日报《新县志》专栏 |
| 卓尼概况 | 史志 | 马永寿 | 1989.9 | 中国市县大辞典<br>中共中央党校出版 |
| 卓尼杨土司传略 | 人物专记 | 杨士宏 | 1990.4 | 四川民族出版社 |
| 安多古刹禅定寺 | 史志 | 景丹珠 | 1990.12 | 甘肃民族研究 |
| 历代策墨林摄政王传略 | 史志 | 景丹珠 | 1990.12 | 甘肃民族研究 |
| 藏族人类学 | 论文 | 全柏英 | 1990.12 | 中山大学人类学报 |

续表一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发表期年月 | 发表刊物 |
|---|---|---|---|---|
| 试谈现代诗歌中的虚实组装 | 论文 | 王学纯 | 1985.2 | 格桑花 |
| 藏文缩略词典 | 辞书 | 贡保旺杰 | 1989 | 四川民族出版社 |

## 第二节 音乐舞蹈创作

### 一、音乐舞蹈创作

音乐舞蹈创作的高潮自1975年为始，全州、全县性的文艺调演、汇演风气大盛。业余、专业的创作节目得到普遍重视，更激发了各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一大批带有地方泥土风味的歌舞节目登上舞台。情绪舞逐渐发展到情节舞、独舞、双人舞、小舞剧、中、大型舞剧等。伴奏音乐的创作也由大齐奏形式转入和声配器多声部并存的立体型方面发展。从1975年为始，到1986年的10年，是卓尼音乐舞蹈创作的鼎盛时期。期间，全州举行业余文艺调演3次，专业文艺会演2次，民间文艺调演1次，中小学文艺调演1次。全县各乡镇文艺调演4次，全县中小学文艺调演3次，县城中小学调演2次，群众文艺会演2次。十年中，各类型的调演、会演次数高达18次，年平均2次。要求大多数节目为自己创作。加上县文工队的日常演出创作等，10年共创作出文艺节目500多个。其中：舞剧2部、小舞剧5个，独、合唱歌曲60多首，情节舞蹈80多个，情绪舞蹈100多个，快板、相声、三句半、表演唱、活报剧等200余个。其中仅获得州以上各级奖励的作品就有50余个。卓尼籍音乐工作者杨飞与别人合作的大型舞剧《塞·顿月顿珠》曾赴京演出，获得文艺界极高的评价。曾在县宣传队和文工队从事音乐创作的祁殿臣、李宏才等人，创作作品几乎包揽了所在文艺团队的全部演出节目，很多作品在州级以上的调、汇演中获得奖励。

### 二、民间文艺遗产的发掘整理

自1985年起，县上重视了对民族文艺遗产的挖掘工作。祁殿臣、梁积德、杨建国等人辛勤劳动，日夜奋斗4个多月，终于完成了120余首藏、汉、土族各类民歌的录音、拍照、记谱译词等工作，又由主编祁殿臣撰写了概况及各类民歌释文10余篇，于1986年7月完成了《中国民歌集成·卓尼县卷》并油印成册。1986年8月参加了由文化部、国家民委、国家文艺学科规划领导小组举办的五省区藏族音乐编辑工作会议，县卷在会上得到与会专家的好评和表彰，大会还给县卷主编颁发了荣誉证书。卓尼民歌县卷中的各类民歌被收入省州卷80余首。

## 三、历次文艺调、汇演活动及外地大型文艺团体来卓尼交流演出

1953年中央访问团来卓尼演出。

1951～1953年连续三年，陕西“红盛社”秦腔草台班子来卓尼为六月会演出。

1956年，国务院派三边访问团来卓尼演出。

1953年兰州市秦剧团来卓尼演出。

1954年山西省马戏团来卓尼演出。

1958年初，河南省豫剧二团曾来卓尼演出。

1958年9月，甘南州歌舞团来卓尼巡回演出。

1958年10月，全州举行首次民间歌舞调演，卓尼代表队参加，主要节目有新堡的巴郎鼓舞，洮砚的花儿，河边的阿迦等。（未评奖）

1958～1959年，中央及全国各省市的大多数文艺团体都来甘为引洮工程工地慰问演出，位于工程沿线的新堡（今藏巴哇）、洮砚等地群众曾一饱眼福。

1963年，甘谷秦剧团来卓尼演出《江姐》、《南海长城》等十余出现代剧，场场爆满，颇受好评。

1964年10月，甘南州秦剧团来卓尼巡回演出。

1965年10月，在县礼堂举行县城中小学庆祝国庆文艺汇演。

1969年，洮河林业局成立第一支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上演样板戏选段和自创文艺节目，在县城及广大林区演出达5年之久。

1972年，甘南州举行第二次业余文艺调演，卓尼组织代表队参加。

1974年7月，甘南州秦剧团，以演出秦剧现代戏，移植样板戏为主，在卓尼县城并所属各乡镇巡回演出，历时3个月。

1974年10月，甘肃省杂技团来卓尼县城和卡车、扎古录等地演出。

1975年10月，甘南州举行第三次业余文艺调演，卓尼县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

1976年5月，甘南州举行第四次业余文艺调演，卓尼县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二名。

1979年6月，全县举行县城中小学文艺汇演，柳林小学荣获团体第一名。

1982年，甘南州歌舞团来卓尼演出。

1983年7月，省秦二团来卓尼为六月会演出。

1983年8月，西藏藏戏团来卓尼进行访问演出。

1983年9月，碌曲县文工队来卓尼演出。

1984年5月，全州专业文艺调演，卓尼文工队参加，有9个节目获奖。

1984年6月，卓尼县文工队曾赴漳县、岷县、陇西、临洮、夏河、合作、临潭等地巡回演出。

1984年6月，武都“五一”秦剧团来卓尼演出。

1984年10月，县文工队曾赴武都、迭部、舟曲等地演出。

1986年6月，县文工队与州歌舞团合排的大型舞剧《塞·顿月顿珠》来卓尼汇报演出。

1987年6月，州秦剧团来卓尼巡回演出。

1989年，以卓尼一中为主的代表队参加了全州中等学校文艺汇演，由祁殿臣（词曲）、刘翠玲（编舞）创作的藏族舞蹈《踩青姑娘》荣获二等创作、演出奖。

新中国成立后，还有很多县级文艺演出团体来卓尼演出，有山东×地杂技团，河南杂技团、安徽×地驯兽团、岷县秦剧团、武山县秦剧团、临潭县秦剧团、临洮县秦剧团、榆中县秦剧团等。

**历年创作文艺节目获奖作品一览表**

| 节目名称 | 表演形式 | 作词 | 作曲 | 编舞（剧） | 上演时间 | 获奖情况 |
|---|---|---|---|---|---|---|
| 是谁的马蹄声这样急 | 男女二重唱 | 李宏材 | 李宏材 | 贺侠珍等 | 1972 | 全州第二次业余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 |
| 剪羊毛 | 舞蹈 | 李宏材 | 李宏材 | 贺侠珍等 | 1972 | 全州第二次业余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 |
| 救亲人 | 小舞剧 | 屈文琨 | 江富剑<br>祁殿臣 | 宁会民等 | 1975.10 | 全州第三次业余文艺调演创作二等奖 |
| 巴郎鼓舞庆丰收 | 舞蹈 | 祁殿臣 | 祁殿臣 | 权红等 | 1976.5 | 全州第四次业余文艺调演创作演出一等奖 |
| 华尔盖山下小牧民 | 舞蹈 | 祁殿臣 | 祁殿臣 | 刘寅贞等 | 1976.5 | 全州第四次业余文艺调演创作演出二等奖 |
| 四大嫂 | 表演唱 | 祁殿臣 | 祁殿臣 | 祁殿臣 | 1975.10 | 全州第三次业余文艺调演创作演出二等奖 |
| 洮水流珠 | 笛子独奏 | | 杨飞 | | 1972 | 全州第二次业余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 |
| 深林情歌 | 舞蹈 | | 杨飞（存有） | | 1980 | 全国少数民族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 |
| 草原的花 | 舞蹈 | | 杨飞 | | 1980 | 中国少儿音乐舞蹈比赛获音乐创作奖 |
| 挤奶姑娘 | 歌曲 | 杨飞 | 杨飞 | | | 甘肃省歌曲创作比赛三等奖 |
| 换帽子 | 舞蹈 | | 杨飞 | | 1988 | 甘肃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优秀节目奖 |
| 金星·银星 | 女声二重唱 | 杨飞 | 杨飞 | | | 白银市艺术节优秀作曲奖 |
| 深情 | 舞蹈 | | 杨飞 | | | 获全国总工会调演优秀节目奖 |
| 会议室灯光 | 独唱 | 杨飞 | 杨飞 | | | 获全国总工会调演优秀节目奖 |
| 红青禾 | 舞剧 | 祁殿臣 | 祁殿臣 | 祁殿臣<br>莫晓波 | 1984.5 | 全州文艺（专业）汇演创作二等奖、州电台录音音乐创作二等奖 |

续表一

| 节目名称 | 表演形式 | 作词 | 作曲 | 编舞（剧） | 上演时间 | 获奖情况 |
|---|---|---|---|---|---|---|
| 欢乐的沙目 | 舞蹈 | 祁殿臣 | 祁殿臣 | 莫晓波 | 1984.5 | 全州文艺(专业)汇演创作二等奖，州电台录音音乐创作二等奖 |
| 新婚之夜 | 小舞剧 | 祁殿臣 | 祁殿臣 | 祁殿臣<br>南　杰 | 1984.5 | 全州文艺(专业)汇演创作优秀节目奖，州电台录音音乐创作二等奖 |
| 冶海湖畔 | 舞蹈 | 祁殿臣 | 高致琦 | 钟学良 | 1984.5 | 全州文艺(专业)汇演创作演出一等奖，州电台录音音乐创作二等奖 |
| 踩青姑娘 | 舞蹈 | 祁殿臣 | 祁殿臣 | 刘翠玲 | 1990. | 全州中等学校文艺调演创作演出二等奖，赴省参赛 |
| 塞·顿月顿珠 | 舞剧 | | 杨飞 | 莫亚东等 | 1986. | 西北艺术节优秀节目，曾赴京演出 |

# 第三节　美术摄影书法创作

## 一、美　术

美术事业在卓尼发展较缓慢，历史上除极个别的僧侣画家外，知名度较高者不见经传。近年发现有人珍藏十八任土司杨作霖于清光绪十三年绘制的一副中堂条幅，上画山水花鸟，据行家评价，技法纯熟，功力较深。证明杨作霖就是当时的书画家。又有仁钦华宗土司夫人，长于刺绣佛像，很著名。可见那时的土司对美术的崇尚。民国时杨生华在兰州举办过个人书画展，现年过八十，仍在作画，长于花鸟。那时的美术，主要作为一种工匠行业流行，真正作为一门神圣的艺术去研究、学习的人在此地为数极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普遍在中小学中开设了美术课。县文化馆也作为活动中心，主持展出各种美术作品，开办街道橱窗，培训业余美术爱好者，一时涌现出了许多美术人才。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先后有陈秉衡（即阿丁）、周应文、冯学俊、郝平等中青年画家。在文化系统中，有孙兆元、李天文、杨生春、康德元等中青年画家。他们擅长油画、水粉、中国画等，作品已取得相当成就，尤其是多年在卓尼任教、后在文化馆工作的陈秉衡，更是诗、书、画兼善，对卓尼县美术事业的发展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 二、摄　影

摄影在清光绪年间就在此地出现，当时的土司杨积庆就拥有一架法国造120照相机。美国人洛克在卓尼考察时，就摄下了许多有关卓尼的镜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卓尼县城开始有了第一家照相馆。70年代初，卓尼的摄影艺术开始发展起来，从新闻摄影发展到艺术摄影。涌现出了李生荣、梁积德、陈元光、祁殿臣、李永祥、洪渊、张秀山、达拉塔等一大批中青年摄影骨干队伍。全县从74年到90年的16年中，先后举办摄影展

览三次，展出摄影作品约300余幅，有些作品还被州以上刊物发表并获奖。现全县机关、个人共拥有照相机300余架，摄影爱好者近40人。

## 三、书 法

卓尼书法历史不见经传，但从原遗留的历代碑文和摩崖中，王、赵、颜、柳、苏，各体俱全，功力遒劲，入木三分。原卡车乡安步族村对面台地上的李将军唐碑，正面为唐人所书，碑阴为元人题记，下为宋人所刻，各具时代特征。民国时期的郝应隆、牛映斗、郝贵、来焕章、马全仁等为卓尼书界名家。新中国成立后仍健在者如张志平、吴国屏等人亦有一定书法造诣，后皆从事农业生产，不动笔墨。唯寺台子的郝镇常服务于社会，其功力扎实，在卓尼书法界有较高的声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书法艺术如雨后春笋，涌现出一大批中青年书法爱好者，曾在卓尼工作20余年的陈秉衡（阿丁）对卓尼书法人才的培育成长，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其为中国书法家协会甘肃分会理事，作品曾多次在省内外参展，且屡见于报刊；卓尼籍老干部杨生华的书法作品，在省内也大有名气。另有陆聚贤、陈世昌、张光明、郝镇、郝炜、陈元光、闫廷勋等一批中老年书法爱好者，在卓尼书法界较有名气。

**历年美术摄影书法雕刻作品发表获奖一览表**

| 作品名称 | 体 裁 | 作 者 | 发表刊物及期号 | 参赛、参展及获奖情况 |
|---|---|---|---|---|
| 如松之茂如月之升 | 国画 | 杨生华 | 甘肃日报刊登 | |
| 洮滨丰收忙 | 油画 | 牛学勇 | 1985.2.16<br>甘南报 | |
| 洮河碧波映彩霞 | 艺术摄影 | 梁积德 | 1985.8.1<br>甘南报 | |
| 蜜 | 中国画 | 孙兆元 | 1987.<br>甘南报 | |
| 伙 伴 | 油画 | 付登高 | 1983.10<br>甘肃画报 | 获1983年全省少数民族美展佳作奖 |
| 暮 歌 | 油画 | 付登高 | 1986.<br>入选 | 上海国际艺术节 |
| 雪 山 | 油画 | 付登高 | 1986.4<br>入选 | 上海首届中国油画展 |
| 走钢丝 | 摄影 | 李生荣 | 1980.4<br>参赛 | 获建国三十周年省文联艺术作品三等奖 |
| 母 子 | 摄影 | 李生荣 | 1988.1参赛 | 获州文联艺术作品二等奖 |
| 甘南藏族风情 | 摄影 | 李生荣 | 1989.9入选 | 第二节中国艺术节民间美术展览 |
| 幸福节目等八幅 | 摄影 | 李生荣 | 75—84入选 | 甘肃省摄影艺术展览 |
| 打秋千 | 摄影 | 李生荣 | 1987.1<br>入选 | 省民委、北京文化宫等地展览 |

续表一

| 作品名称 | 体　裁 | 作　者 | 发表刊物及期号 | 参赛、参展及获奖情况 |
|---|---|---|---|---|
| 藏文书法 | 书法 | 贡保旺杰 | 1989.1<br>入选 | 甘肃省庆祝建党七十周年书法展览 |
| 背水姑娘 | 摄影 | 何勇胜 | 90参赛 | 甘肃省摄影作品三等奖 |
| 龙凤朝阳砚 | 雕刻 | 张建材 | 1987.参赛 | 省百花创作二等奖，入选第23届中国旅游工艺品展览 |

## 文学艺术界卓尼籍各学会、协会会员名册表

| 姓　名 | 曾用名 | 性别 | 族别 | 原　住　址 | 所在协会名称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州级 |
| 梁积德 | | 男 | 藏 | 柳林镇官洛村 | | | 州文联美摄协会会员 |
| 孙兆元 | | 男 | 藏 | 柳林镇上卓村 | | 省群文协会员 | 州文联美协会员 |
| 祁殿臣 | 史尔奇 | 男 | 藏 | 藏巴哇乡新堡村 |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 | 省音协会员、省史志学会会员 | 州文联音舞协会理事 |
| 李永祥 | | 男 | 藏 | 柳林镇草岔沟村 | | | 州文联美摄协会会员 |
| 李天文 | 田闻 | 男 | 藏 | 木耳乡冰崖村龙马沟 | | 省美协会员 | 州文联美摄协会理事 |
| 陈自强 | | 男 | 藏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 省群文协会员 | |
| 杨寿山 | | 男 | 藏 | 柳林镇东石沟村 | | 省群文协会员 | |
| 孙志明 | | 男 | 藏 | 洮砚乡哇儿沟村 | | | 州文联书法协会会员 |
| 李德全 | | 男 | 汉 | 大族乡烟筒沟村 | | | 州文联文学协会会员 |
| 付登高 | 桑吉才让 | 男 | 藏 | 申藏乡郭大村 | | | |
| 李生荣 | | 男 | 藏 | 木耳乡多坝村 | 中国影协会员 | 影协会员 | 州文联美摄协会副理事长 |
| 李生才 | | 男 | 藏 | 木耳乡多坝村 | 中国影协会员 | 影协会员 | |
| 贡保旺杰 | 旺杰 | 男 | 藏 | 沙冒乡沙冒后村 | | 民研会会员 | 州文联书法协会副理事长 |
| 贾东峰 | 扎西东珠 | 男 | 藏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 省作协会员 | 州文联文学协会理事 |
| 王学纯 | 拉目东智 | 男 | 藏 | 木耳乡七车村 | | | 州文联文学协会会员 |
| 杨　飞 | 多吉才旦 | 男 | 藏 | 柳林镇上河村 |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 | 省音协会员 | 州文联音舞协会会员 |

续表一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族别 | 原住址 | 所在协会名称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州级 |
| 丁玉萍 | 完玛央金 | 女 | 藏 | 柳林镇上河村 | | 省作协会员 | 州文联文学协会理事 |
| 何勇胜 | | 男 | 藏 | 洮砚乡哇儿沟村 |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会员 | 新闻学会会员、记协会员 | 州文联电影电视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
| 李荣 | 扎西旺杰 | 男 | 藏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 | 州文联文学戏剧协会会员 |

# 第四章 新闻广播

## 第一节 有线广播

卓尼有史以来架设第一条广播单线的时间是1953年9月。是年6月，省广播局给工委广播室配发了一台25W的广播扩大机和一台小发电机，并下拨经费5000元，在县城架设单线一条，长2.3杆公里；安装8欧姆15W高音喇叭4个，每天中午转播省台新闻节目30分钟，并担负工委和区人委的部分通知、宣传工作，持续至1956年。

1956年3月，县广播站成立后，购置了一台0.05千瓦的广播扩大机和1千瓦的发电机，架设了县城到卡车的广播线路，全长55杆公里，串通了柳林、大族、卡车三区乡沿河的十个村庄，并为400余户农牧民安装了小喇叭。县站每天早、午、晚三次转播中央和省台的广播节目共90分钟。发展业余通讯员140人，不定期地开办自办节目。

1956年底到1957年初，卓尼县录竹、新堡、洮南、洮北、柳林五个区的多数乡村利用县乡农村电话线路传输广播信号，与此同时，还在这五个区架设了区到乡、乡到村之间的广播线路100余杆公里，入户喇叭达2000多只，使全县40%的区、乡通了广播。

1958年，甘南部分地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卓尼为重灾区，广播线路被破坏，刚刚兴起的农村广播事业又受到挫折。

1961年，县上仅在文化馆下设广播室。仅有一人负责县城的广播工作，并兼全县有线、无线收音器械的修理。每天早、午、晚三次转播中央及省台的新闻节目，时间仍为90分钟，这种状况一直持续至1969年。在此期间，农村的有线广播及县站的自办节目均处于停顿。

1969年4月，县广播站恢复后，每天除两次转播节目外，并不定期地开办了学习节目和卓尼县新闻宣传节目，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在纳浪、扎古录、柏林、刀告、尼巴5公社成立了广播放大站，吸收了5名亦工亦农广播员，每天三次转播新闻等广播节目。

1971～1972年间，在木耳、卡车、大族、申藏、阿子滩、完冒、恰盖、新堡、洮砚等10个

公社成立了广播放大站，分别招收亦工亦农广播员10名。县广播站架设了县城到卡车、大族、木耳3公社的广播线路约50余杆公里，使全县的入户喇叭增加到6845只，占当时全县总户数的45%，逐步形成了以县站为中心、基层各放大站为广播信号传输、扩放点的农村有线广播网。发展到1977年时，县广播站正式设有广播机房、播音室，拥有430型收讯机2台，2×270W广播扩大机1台，从事有线广播的专业职工8名，亦工亦农机线员19名。全县的广播通播率达96.3%，入户喇叭占全县总户数的56.9%，创历史最高水平。

自1980年后，随着生产体制的改革，各级乡村组织放松了对有线广播的管理保护，杆倒线断情况不断发生，农村有线广播事业开始走下坡路。到1981年底，除沿洮河两岸的部分公社外，其余交通偏僻的尼巴、刀告、洮砚、新堡、恰盖、阿子滩、申藏、完冒等10个公社的农村有线广播已彻底处于瘫痪状态。是年，全县已入户喇叭减少2563只，广播入户率下降到20.1%。

县广播站于1981年5月1日开办了以《卓尼新闻》为主的自办节目，每次10分钟，每日两次。同年，州、县广播局筹集经费1.2万元，重点整修纳浪、新堡、木耳、大族4个公社的农村广播网和县城到纳浪、大族的两条广播专线，使这4个公社的农村广播网很快恢复，尤其是纳浪全公社的6个大队，30个生产队全通了广播。喇叭入户率为94%。通过整修恢复，是年全县通播率又回升到38%，喇叭入户率也回升到25%，县站的自办节目时间每次延长为15分钟。节目内容有《本县新闻》、《服务》、《文艺》等固定节目，还开办了《法制宣传》、《计划生育》等专题节目。

1983～1984期间，分别辞退了10名亦工亦农机线员，保留了13名。是年，县站的播音时间更改为每天三次，共345分钟。其中早上95分钟，中午65分钟，晚上185分钟。转播中央台节目60分钟，省台节目135分钟，转播州台藏语节目50分钟，自办节目75分钟，自办节目中文字节目50分钟，文艺节目25分钟，有《每周一歌》、《地方戏曲》、《文艺》等。这些文艺节目大多是本站记者自采自录业余剧团、文工队等单位的演出节目，还采编了一些民间艺人、民歌手的说唱、地方民歌节目。

1985年4月在省、州广播电视部门的支持下，在县城的朱圉山开通了发射功率为50瓦的无线调频广播台，并架设了高75米的信号发射铁塔，开创了卓尼的广播事业从有线到无线的先例。

截止1987年底，县站有0.84瓦的收转录放仪器设备，有转播机9台，扩音机3台，录音机3台，收录两用机4台。各乡放大站有扩音机15台，共3.55千瓦。

县城到各乡广播线路43.5杆公里，乡到村广播线路219.3杆公里。全县通广播的乡12个，村委会42个，村民小组170个，喇叭总数为3402只，通播率34%，喇叭入户率25%，个人所有收录音机20710台。

## 第二节　通讯队伍建设

县广播站自1956年开办自办节目起，就重视了对通讯员队伍的培养发展，是年即发展通讯员140名，共写稿300余篇，其中有190篇被采用。

1969年4月，县广播站恢复了自办节目，抽出了1名同志担任专职编辑，特邀聘请了40名通讯员。同年9月，派编辑参加了全州农村有线广播培训班。1975年，派职工8人到州委党校参加全州广播技术培训班，为自办节目培养了部分采编骨干。

自1981年起，由于自办节目时间的延长，容稿量猛增，县站除加强通讯队伍的建设外，还聘用通讯员60名。全县播出稿件384篇，其中115件是自采自编的。1982年以后，县站加强了编播组的力量，增加编辑、记者各2人，一方面提高自身的采编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与通讯员的联系，从而保证了稿源，充实了自办节目。仅1982年全年播出稿件507篇，是1981年的1.6倍。1982年底，又于县站内成立通讯组，主要任务除保证本站的稿件外，还给《甘南报》、州电台投稿，建立起了143人的通讯员队伍。仅1981、1982两年间，就有154篇稿件被州级报刊、电台采用。

1982年4月，由县委宣传部、县广播事业局联合举办了为期30天的全县通讯员学习班，培训了骨干通讯员45人。培训期间，特邀《甘肃日报》、《甘南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的编辑、记者讲授课程。

1983年，县广播站的自办节目受到全省的表彰奖励。部分新闻作品曾在省、州比赛中获奖。

截止1987年底，县广播站编播组有记者2人，编辑2人，骨干通讯员60人，年收稿件380篇，基本能满足本站的自办节目用稿。

通讯队伍的不断成长壮大，不仅为卓尼的新闻广播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而且对甘南、甚至甘肃的新闻广播事业也做出了成绩。自1987年至1990年3年中，卓尼就有23人次作为《甘南报》优秀通讯员受到表彰，部分新闻稿件也相应获得各种奖励。

**卓尼县历年优秀广播节目、稿件获奖情况一览表**

| 稿件名称 | 体裁 | 作者 | 播出台站 | 时间 | 获奖情况 |
|---|---|---|---|---|---|
| 放牧员拉毛丹主自学成才 | 消息 | 王克勤<br>杨春景 | 县站<br>甘南电台 | 1981 | 获甘肃省好新闻奖 |
| 纳浪河畔叫鸣鸡 | 通讯 | 丁作栋 | 县站 | 1982 | 获甘南电台甲等奖 |
| 王卓亚智捉贩毒犯 | 报道 | 朱维红 | 县站 | 1982 | 获甘南电台乙等奖 |
| 大峪沟里三支书 | 通讯 | 丁作栋 | 甘南电台 | 1984 | 获全省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 |
| 社员王学义加工蕨菜 | 通讯 | 朱维红 | 县广播站 | 1984 | 获全省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 |
| 车巴沟纪行 | 游记 | 杨春景<br>宗金林 | 甘南电台 | 1984 | 获甘南电台鼓励奖 |
| 今日扎尕梁草原 | 简讯 | 饶卫东 | 县广播站 | 1986 | 获甘南电台三等奖 |
| 家长要重视子女入学 | 评论 | 达拉塔 | 县广播站 | 1986 | 获甘南电台三等奖 |
| 一个残疾青年的志向 | 通讯 | 才布丹 | 县广播站 | 1986 | 获甘南电台三等奖 |
| 和班地雅在一起 | 藏文报道 | 杨巴地 | 县广播站 | 1988 | 获甘南电台一等奖 |

卓尼县广播站1981～1986通讯员来稿用稿统计表　　单位：人、篇

| 年度 | 通讯员 | 稿件总数 | | | | 采用情况 | | | |
|---|---|---|---|---|---|---|---|---|---|
| | | 小计 | 藏语 | 汉语 | 文艺 | 小计 | 藏语 | 汉语 | 文艺 |
| 1981 | 48 | 300 | | 300 | | 202 | | 202 | |
| 1982 | 48 | 507 | | 496 | 11 | 388 | | 377 | 11 |
| 1983 | 32 | 718 | | 711 | 7 | 591 | | 586 | 5 |
| 1984 | 56 | 687 | | 680 | 7 | 487 | | 480 | 7 |
| 1985 | 49 | 744 | 75 | 663 | 6 | 632 | 68 | 558 | 6 |
| 1986 | 27 | 814 | 118 | 691 | 8 | 658 | 105 | 545 | 8 |

## 第三节　电　　视

卓尼县电视业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兴起并发展的。1979年8月，县上自筹测试差转资金2.5万元，州局派出两名技术员与县站的数名职工身背发电机、电视接收机及接收天线等仪器，爬山越岭，最后终于在县城东北部的朱圉山顶找到了比较稳定的信号源。并确定台址坐标为东经103°31′，北纬34°36′。收省台大尖山发射的八频道信号，图像33分贝，伴音27分贝。在州县技术人员的努力下，卓尼第一座10瓦小功率电视差转台于1979年11月20日在朱圉山开机试播，并于1980年1月15日举行了开机典礼。该台是卓尼有史以来的第一座差转台，覆盖面积5平方公里，直接受益人口为1.2万人。1980年开机时间为1200小时。1982年4月，县政府与洮河林业局筹资4.9万元，购置北京广播器材厂生产的50瓦彩色差转机一台，架设了高32米的发射铁塔，于1982年12月11日安装完毕并开通使用，发射效果良好。图像为66.1分贝，伴音61分贝，覆盖面积83.73平方公里，直接受益人口2.15万人，平均年开播1200小时。1985年4月由县广播电视局设计，西尼沟疗养院投资，建成了功率0.001千瓦的电视差转台，覆盖疗养院和土桥子村，受益800余人。同年10月，由县政府、州广播电视局、车巴林场、扎古录乡所属各单位共同集资2万元，在车巴沟口洮河对岸的峪谷儿山建成了50瓦电视差转台，差转岷县东山11频道省台节目。覆盖扎古录、大族、卡车三个乡的部分村庄，覆盖面积67平方公里，直接受益人口4000人。

1986年11月，在洮河林业局的支持下，县上筹资5万元，在县广播电视大楼顶架设6米圆形天线。从此在县境开通了接收电视卫星信号的地面接收站，覆盖县城5平方公里范围，受益人口2.5万人。1987年，又在完冒、康多、杓哇、洮砚、柏林等乡分别建成总功率为50瓦的差转台。基本上解决了县境边远山区人民看电视难的问题。

1988年10月，又建成藏巴哇、恰盖两乡总功率20瓦的三米地面接收站两处，县广播站建成功率为50瓦的卫星地面接收站，转播中央二套节目。

截止1990年底，全县除大族、卡车、纳浪、申藏等乡分别距卓尼、临潭等县城较近而未建台外，其余乡镇均建有差转台或接收站，电视覆盖面积为2059.47平方公里，占

全县总面积的38%，直接可受益人口4.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3%。全县共拥有黑白、彩色电视机2294台，平均每百人2.63台。

卓尼县电视卫星地面站、差转台一览表

| 台　名 | 建台单位 | 台址 | 开播时间 | 频道 | 发射功率 | 被转播台名 |
|---|---|---|---|---|---|---|
| 县电视卫星地面站 | 县广播电视局 | 县城 | 1986.10.25 | 卫星/9/6 | 1/50<br>1/50 | 中央电视台Ⅰ、Ⅱ套节目 |
| 朱圈山差转台 | 县广播电视局 | 朱圈山 | 1980.1.15 | 11/4 | 1/50<br>1/50 | 甘肃电视台 |
| 扎古录差转台 | 扎古录乡政府 | 峪古儿山 | 1985.11.16 | 11/2 | 1/50<br>1/50 | 甘肃电视台 |
| 完冒差转台 | 完冒乡政府 | 热毛杏山 | 1987.7.17 | 3/6 | 1/10 | 中央电视台第1套 |
| 柏林差转台 | 柏林乡政府 | 那哇梁 | 1987.9.15 | 8/6 | 1/10 | 甘肃电视台 |
| 康多差转台 | 康多乡政府 | 红石崖 | 1987.10.25 | 11/12 | 1/10 | 甘肃电视台 |
| 洮砚差转台 | 洮砚乡政府 | 鹿角山 | 1987.12.30 | 11/6 | 1/10 | 甘肃电视台 |
| 杓哇差转台 | 杓哇乡政府 | 普斗山顶 | 1987.11.10 | 8/10 | 1/10 | 甘肃电视台 |
| 恰盖卫星地面站 | 恰盖乡政府 | 温布滩 | 1988.10 | 三米站/发9 | 1/10 | 中央台第1套 |
| 新堡卫星地面站 | 藏巴哇乡政府 | 新堡村 | 1988.11 | 三米站/发6 | 1/10 | 中央台第1套 |

# 卫 生 志

## 第一章 藏 医 药

### 第一节 藏 医

#### 一、藏医药在卓尼的发展

藏医药具有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是我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由擦干呼图克图大圣强巴吐豆更尕加措在卓尼车巴沟贡巴寺院创建了“曼巴扎仓”。其从拉卜楞聘请著名藏医学家南杰加措，讲述《四部医典》前三部、《祖先口述》、《密诀补证》等，对采药、认药、临床实践均有详细的论述。培养出众多著名藏医，有恰盖的古合热、哲白曼干、哲白曼群、羌格洛巴曲扎；康多的强巴；申藏的宗智；沙冒的西热、曲巴；加可日的欧雪；扎古录的智巴；热吾的加参；车巴沟曼巴扎仓的桑杰加措、加来、罗巴参丹加措、旦平、次正加措、贡保吉、阿欠干木；嘎擦的次正卓玛等，为当地藏医药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0年，县卫生局举办了第一期藏医药学习班，有5个公社13名学员参加，并取得了优异的考试成绩。次年1月，即成立了申藏公社斜藏沟藏医点，有藏医士宗周和杨扎塔杰主持门诊。

1981年1月，成立了尼巴卫生院藏医门诊部和刀告卫生院藏医门诊部及完冒沙冒后藏医点。是年10月，斜藏沟藏医点合并到申藏乡卫生院，并开设藏医门诊。

1981年5月19日，扎古录卫生院藏医门诊部正式开诊，有各类剂型藏药100余种，均系该门诊藏医亲手采、购药后炮制、加工而成。

1987年7月，卓尼县中医藏医医院正式开业，将扎古录卫生院藏医门诊部并入中医藏医医院，使全县推广藏医药出现了新局面。同时，甘南卫校藏医班毕业生分配和当地选送到西藏进修学习人员的逐年增多，藏医队伍随之逐年壮大，藏医药在广大藏族群众中深受欢迎，在防病治病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藏医的基本理论

以古代哲学中的“地、水、火、风”四源学说为依据，以隆、赤巴、白甘三体素学说为纲，建立了一整套的基础理论体系，用以阐述一系列医疗实践活动。其理论体系的特点，就是把人体的生理、病理概括为“隆”、“赤巴”、“白甘”为中心的三因平衡学说，三者各持特能，各司其职，但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有着互相促进、互相影响，相辅相成的紧密关系，共同支配和影响着人体正常的生理活动。一旦由于内外因素的影响，三者之间的关系发生异常，人体就会发生疾病。所以藏医把三因平衡学说贯穿于生理、病理、诊断、治疗、药物、护理等各个方面，成为藏医学理论的总纲。

### 三、藏医的诊断与治疗

藏医对疾病的诊断强调正确的方法和方向，通常用病性、病状诊断法，但最基本的诊断手段为望诊、切诊、问诊和尿诊。切脉、望舌是藏医常用的诊法。验尿则是藏医独特的诊断方法。认为尿是反映病情之“明镜”。通过对患者尿液热时和冷时的气味、颜色、蒸气、泡沫、沉淀物、漂浮物等几个项目的观察来判断病源，有一定科学依据。临床上可往往不见病人，凭验尿和必要的问诊就可以诊断疾病，开方施药。

藏医的治疗法则以协调寒、热，求得体内隆、赤巴、白甘的相对平衡，其手段分为饮食、起居、药物、外治四个方面。治疗方法有催吐、攻泄、利尿、清热、滋补等法。除内服药物外，还有针灸、拔罐、放血、灌肠、导尿、热敷、冷敷、外敷药膏、温泉治疗或热水浴疗等方法，疗效显著。还有“以震治震”的脑震荡复位法，颅骨骨折复位法等，亦有独特疗效。藏医的外治器械种类繁多，形状各异，证明藏医外科手术亦有许多优良的传统，亟待继承和发扬。

## 第二节 藏 药

### 一、藏药的种类与剂型

藏药主要有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和水火制品等种类，经精心配制而成。据帝玛尔·旦增彭措所著的《晶珠本草》载，藏药共分13类2294种。临床常用的藏药有四、五百种，其中大部分是青藏高原的特产，按其药用部分和形状分为珍宝、石类、土类、木本、芳香草木、全草、动物、金属8类。按其功用又分为广谱清热、清赤巴、治血分病和血分骨髓传染病、肺病、龙病、兼热病症、热性培根病、培根性龙病、龙病、黄水病及杀虫灭菌、止泻、利水、解毒、催吐、泻下、引经等18类。

藏成药有汤剂、散剂、丸剂、膏剂、油剂等5类10种传统剂型。

### 二、藏药的采集、加工及炮制

县境内能采集到的藏药草药约50～60种，矿石类药物7～8种，加上其他类，共计

约120种左右，其余药物从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及外地购入。

藏药的采集及收藏都有严格的要求，如根茎叶宜在秋天汁干时节采集；叶枝花类宜在夏季花干之时采集；果实枝类宜在秋季果实成熟季节采集；泻药宜在叶子凋落，药性和聚在根部时采集；催吐药宜在发芽时节采集等。寒性药物应阴干或风干；热性药物要晒干或烘干，且不能被风吹、雨淋、日光曝晒、热火烘烤、烟熏等，分别保存，不能让其它气味串染。

藏药的加工炮制与中成药的炮制法相似，有水制法、火制法及水化制法3种。火制法灰炭类药物有金、银、铜、铁等23种；水制膏汁类药物有五灵脂浸膏、黄柏膏等33种。藏药的焖煅法、流浸膏制法、蜂蜜干膏制法等比较独特，炮制用的辅料也很有特色，如多用牛奶、酸奶汁、酥油、自制土酒等。各种常用的传统剂型及药物加工在当地能够炮制应用，有洁白丸、九味石灰华散、八味沉香散等。

1982年卓尼县藏医门诊（点）自采药物统计

| 门诊（点）名称 \ 项目数量 | 自采自制藏药种类 | 折合斤数 | 价值（元） | 1～6月就诊人次 | 1～6月业务收入（元） |
|---|---|---|---|---|---|
| 扎古录藏医门诊 | 231 | 728 | 1250 | 1913 | 1579 |
| 尼巴藏医门诊 | 127 | 816 | 1470 | 1160 | 826 |
| 刀告藏医门诊 | 15 | 45 | 250 | 261 | 193 |
| 完冒藏医点 | 21 | 110 | 476 | 326 | 110 |
| 申藏藏医点 | 15 | 23 | 26 | 753 | 19 |
| 合计 | 409 | 1722 | 3472 | 4413 | 2727 |

## 第三节 藏医医疗机构简介

### 一、卓尼县中医藏医医院

甘肃省卫生厅于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投资23万元，筹建卓尼县中医藏医医院，在柳林镇唐尕川村下河滩划地4.1亩为院址。基建工程从1985年5月动工至1986年11月竣工，建成钢筋混凝土3层楼1幢，平瓦房12间，共计建筑面积1141平方米。经县人民政府1986年11月8日批准，命名为“卓尼县中医藏医医院”，编制20人。医院设中医部和藏医部，中医部下设：内科、妇儿科、针灸按摩科及中药房；藏医部下设：内科、骨科及藏药房；另设放射室、化验室、藏药剂室及财务室等。于1987年7月15日正式开业。同时撤销了扎古录乡藏医门诊部和完冒、木耳两乡卫生院中药房，将其药品和器械全部并入县中医藏医医院。1988年开办了住院部，设病床10张，并购置了50毫安X光机、胆结石治疗仪、手术床、产床、高压消毒锅、藏药加工粉碎机、制丸机、救护车等医疗设施，现已初具规模，慕名求医者络绎不绝。为了扩大服务范围，在临潭县城关镇和卓尼县桥南开设了藏医门诊部。

### 二、麻路卫生院藏医门诊部

1981年5月成立，有藏医士3人，均为内科藏医士。内设科室有：藏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放射室、治疗室。有医务人员9人，建筑面积507平方米，医疗设备有X光机1台，手术床1台。1987年7月，藏医门诊部撤销，其药品和器械全部并入县中藏医院。

# 第二章 卫生医疗机构

## 第一节 卫生管理机构

### 一、县卫生局

1955年5月19日，成立卓尼县卫生科，直至1958年12月临、卓两县合并。

1962年1月，卓尼县恢复后，在县人委下设文卫科，有科长1人，副科长2人，科员2人。

1968年4月，卫生工作划归生产指挥部下属的民卫组管辖。

1977年9月12日，正式成立了县卫生局至今。

### 二、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2年为了反对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争，成立了卓尼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杨复兴兼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妇联、共青团组织负责人担任委员。于1954年1月选举产生了爱国卫生模范29人，先进集体9个，城关上河村定为卫生模范村。1963年3月以来开展了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掀起了除四害、讲卫生的高潮。爱委会于"文化大革命"中自行解体。1971年2月，确定恰盖公社为县爱国卫生运动的试点。1977年4月，国务院向全国发出了《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县上调整了爱委会成员，主任由县委书记兼任，委员共9人，在县卫生局设办公室，首次配备了专职办公人员。1978年12月又对爱委会领导机构进行了调整和充实。1987年6月27日，县领导班子换届，对爱委会成员又进行了调整，有委员16人，办公室仍设在县卫生局，办事人员由卫生局从本系统调配，县爱委会办公室遂成为县卫生局下属的半长设单位。

### 三、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1977年11月1日，成立卓尼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有成员11人，下设临时办公室，配有专职人员办理日常工作。1980年8月，县委又调整了卓尼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

组，有成员9人，办公室仍设在县卫生局。此后，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员又历经变更至今，仍为县卫生局下属的临时机构。

## 第二节 医疗机构

### 一、县人民医院

1938年4月1日，卓尼设治局与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协同筹备成立了卓尼卫生院，院址设借用民房，无设备和床位。1942年5月，院址设在原“福音堂”背后（即现水电局后院），开设门诊，无设备和床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10月，正式成立卓尼藏族自治区人民卫生院，院址借用洮河林场公房，有床位10张。1954年在古城台子下（即现政府招待所）划地11.5亩，修建房屋48间，计960平方米。同年6月，人民卫生院组织了巡回医疗队赴插岗、铁坝开展宣传和防治疾病工作。1962年1月，临、卓两县分设，更名为卓尼县人民医院，设病床20张。医院内分设了住院部、门诊部、人秘股、医疗股、防疫股、妇幼保健股。同年4月，县性病防治站并入县医院，接收了房屋、药品和全部财产，充实了技术力量，开设了性病防治门诊部。1964年3月，将原性病防治门诊部的房屋全部转让给县人民政府，作为县政府招待所，性防门诊部又移入原址。自1974年后县医院的工作趋于正规，有职工27人，病床20张。1978年12月，县医院革命委员会(1968年成立)更名为卓尼县人民医院并实行院长负责制，病床增至30张。1979年扩建砖木结构住院部单面楼1幢，建筑面积252平方米。1987年5月23日，卓尼县城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山洪袭击，全院受灾面积7600平方米，112间房屋浸泡在1.5米深的洪水中，倒塌房屋23间，倒塌围墙450米，部分医疗器械被洪水浸泡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达35.80万元。1988年7月6日，又造成较上年更为严重的特大洪水灾害，整个医院除一幢楼房外，土木结构的建筑物全被淹没，药品及其他财产全被洪水浸泡，直接经济损失达48.70万元。灾后省、州各兄弟单位和职工个人援助设备、器械价值达15万余元，捐资0.63万元。中央卫生部与省卫生厅联合拨款60万元，州卫生局拨款15万元，县地方财政自筹资金5万元，共计80万元，重建县医院，于1988年10月竣工，建成砖混结构门诊四层大楼一幢，建筑面积1547.37平方米，住院部两层楼一幢，建筑面积987.37平方米，并安装了水暖设备。截止1989年底，县医院有各类医疗技术人员60人，病床50张，住院部病房分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传染病科。门诊部有中医、五官、内科、儿科、眼科、急诊、放射、检验、心电图、A、B超等医疗科室。

### 二、区、乡卫生院、所简介

**上下迭区人民卫生所** 1953年3月成立，下设妇幼保健站，编制4人，负责上、下迭部地区的医疗工作。1958年12月31日，划归舟曲县。

**录竹拱坝区人民卫生所** 1953年3月成立，下设妇幼保健站，编制7人，负责刀告、尼巴、扎古录、完冒等乡医疗工作。1962年5月，更名为录竹地区卫生院，编制6人。1964

年3月，在尼巴建立了设有简易病床的卫生院。1969年3月，成立扎古录、刀告、尼巴3乡卫生院。1989年8月16日，将扎古录乡卫生院更名为麻路中心卫生院。

**新堡区人民卫生所** 1953年3月成立，编制4人，负责新堡、柏林、拉扎、洮砚4乡的医疗工作。1962年5月，编制增至5人。1969年3月，成立柏林、洮砚公社卫生院。1983年7月8日，将洮砚公社卫生院更名为新洮中心卫生院。

**多坝地区卫生院** 1962年5月成立，编制4人，负责多坝、纳浪、木耳3乡的防疫医疗工作。1969年3月，成立纳浪、木耳公社卫生院。

**北山地区卫生院** 1962年5月成立，编制4人，负责恰盖、康多、杓哇3乡的防疫医疗工作。1969年3月，成立恰盖、康多公社卫生院。1988年成立杓哇乡卫生院。

**洮北地区卫生院** 1962年5月成立，编制5人，负责阿子滩、完冒、申藏、那子卡4乡的防疫医疗工作。1963年4月，经县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将洮北地区卫生院定为全县重点卫生院，编制7人。1966年，该卫生院因成绩显著，被县人委树立为全县卫生战线的红旗单位。1969年3月，成立阿子滩、完冒、申藏公社卫生院。

**洮南地区卫生院** 1962年5月成立，编制4人，负责卡车、大族2乡的防疫医疗工作，1969年3月，成立卡车、大族公社卫生院。

**城关镇联合诊疗所** 1962年5月成立，编制5人，负责城关镇和木耳乡的防疫医疗工作。1966年6月，成立城关公社卫生院，院址设在唐尕川民房中，利用接收城关镇联合诊疗所移交的财产、器械和部分药品展开工作。1978年12月16日，撤销城关公社卫生院，器械、药品、财产移交县卫生局。

截止1989年底，全县有乡级中心卫生院2个，即新洮中心卫生院和麻路中心卫生院。乡卫生院14个，即：纳浪、大族、卡车、阿子滩、申藏、恰盖、藏巴哇、木耳、尼巴、完冒、康多、柏林和杓哇乡卫生院。

## 三、洮河林业局职工医院

洮河林业局职工医院成立于1959年10月。截止1989年底，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放射科、心电图室、中西药房、治疗室等。有医疗技术人员3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4人、医师4人、医士5人、护师2人、护士7人、护理员7人、检验师1人、化验员1人、药剂师1人、药剂士2人、心电图技士1人。

洮河林业局下属的车巴林场、大峪林场、卡车林场等均设有场医室，各有医护人员2～4人，林场各工段均有保健员1人。

## 四、甘南州卓尼西尼沟疗养院

卓尼西尼沟疗养院是以收治甘南州麻风病人为主的专业性医院。于1971年底建成，共投资43万元，占地面积60亩，建筑面积4455平方米。内设有450张病床，另设有消毒站、隔离区、中心治疗区、女病区、男病区等，各病区依次相距为1～1.5公里。至1985年，累计住院麻风病患者270余人，其中治愈90余人，时有住院病人80人。职工37人，其中医务售货员6人，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人，医师6人。

卓尼西尼沟疗养院除收治麻风病人外，还设有普通门诊，兼治纳浪公社及邻近岷县西寨公社群众的普通疾病。

1986年经上级批准，卓尼西尼沟疗养院撤销，疗养院所有财产、医疗器械等均上交州卫生局。1987年，建立甘南州地方病防治所（地址在合作），接替原卓尼西尼沟疗养院麻风病防治的业务指导工作。

## 第三节 防疫机构

### 一、县卫生防疫站

1951年春成立自治区防疫委员会，由自治区行委主任兼主任，卫生科科长兼副主任。一切疫情由防疫委员会和卫生科临时抽调人员进行防治。1962年1月，县人民医院下设了防疫股，编制4人，负责全县卫生防疫工作。1971年8月，筹建县卫生防疫站，编制7人，地址设在城内旧新华书店楼下。1974年7月，成立了县卫生防疫站革命委员会，编制7人，站址设于今保健站家属院，开设了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3个专业。1978年12月，恢复了县卫生防疫站，定编制10人，下设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财务等股、室。1983年12月，站址迁往原吾杰庙（现防保站后院），编制增至17人。1984年，上级拨款18万元，在原址动工修建了三层办公大楼，建筑面积961平方米，于1986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人员编制增至26人，增设了计划免疫和传染病管理门诊。1987年9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卫生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合并为县预防保健中心站，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为35人，下设流行病防疫、妇幼保健、地方病防治、检验、门诊部、办公室等机构。

### 二、县性病防治站

1950年，中央第七防疫大队来甘肃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工作。1952年6月，省性病第一防治队从临夏、临潭等卫生院抽调干部7人，组成省性病第二防治队（亦称省民族医疗队），于是年7月3日来卓尼工作，并筹备成立卓尼性病防治站。1953年，省卫生厅拨款30万元，自治区派员协助，在今县政府招待所地址上建成砖木结构的门诊部一幢14间，建筑面积308平方米；职工宿舍、库房等15间，建筑面积288平方米。于1956年4月成立了卓尼县皮肤性病防治站，业务受省卫生厅皮肤性病防治所管理，行政受当地政府领导。其宗旨是：以普查与防治4种性病为主，起初有医疗人员12人，后增至17人，站内设内科、外科、皮肤科、检验科、妇产科、治疗室；技术力量有医师、助产师、药剂士、护士、检验士等。1962年4月，防治站和县人民医院合并，房屋、财产、器械、药品全部移交县医院，人员大部分调离。

## 第四节 保健机构

50年代，全区的妇幼卫生工作由自治区统一指挥，并先后在录竹、拱坝、迭部、新堡等区卫生所之下成立妇幼保健站，并配备1～2名妇幼医生和助产士从事妇幼保健工作。1962年，县人民医院下设妇幼保健股，编制3人。1963年元月，妇幼保健股更名为妇幼保健站，隶属县医院。1975年9月18日，成立县妇幼保健站，站址设在旧新华书店楼上，编制4人。妇幼卫生工作的业务项目有宣传教育、改造农村旧产婆、培训新法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推广妇女"四期"保护和普查妇女病。1980年12月，站址暂迁往桥南，借用农机局公房临时办公，编制6人。1981年4月，站址迁往吾杰庙（现防保站后院），编制6人。1983年12月，站址迁往现防保站家属院，编制10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5人，护士3人，行政人员1人。有房屋13间，建筑面积264平方米，占地3.6亩。主要设备有产床1台，手提高压消毒锅1个，电动吸引器1台，显微镜1架。站内设有门诊部、药房、观察室。1987年9月，妇幼保健站和县卫生防疫站合并为县预防保健中心站，内设妇幼卫生股至今。

# 第三章 医 疗

## 第一节 医疗队伍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医疗队伍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经济文化落后，社会卫生状况差，医务人员少，仅有一两家私人经营的中药铺兼营行医，其余农牧民的治病全靠当地藏医和寺院的医僧。自1938年4月1日成立卓尼卫生院起，才有了专业医护人员6人，其中医师1人，护士1人，助理护士3人，挂号员1人，事务员1人，借用民房行医。1942年5月，卓尼卫生院始有固定院址，医护人员增至7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1人，司药1人，助理护士4人，事务员1人。据1943年1月统计，卓尼有陈子新办的私人诊所1处，杨春和办的"安息日会"诊疗所1处，共有医护人员12人。1949年底全县仅有公私医疗人员5人，其中西医师1人，西医士2人，助产士2人（教会医疗所撤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疗队伍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全县经济文化的发展，医疗卫生工作也开始得到重视，医疗队伍逐年增长。

1954年有医疗技术及工作人员40人，其中中医师5人，西医师2人，西医士7人，

助产士3人，西药剂士2人，护理员1人，检验员1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11人，管理人员6人，工勤人员2人。

1962年医疗技术人员增加至55人，其中中医师2人，西医师5人，中药师2人，中医士3人，西医士6人，护士5人，助产士3人，中药剂士1人，西药剂士2人，护理员8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9人，其他技术人员2人，管理人员5人，工勤人员2人。

全县文革前共有大专、本科毕业的外籍卫生技术人员31人，至1985年底，先后调出27人，仅剩4人。

1977年有医疗技术人员142人，其中中医师6人，西医师22人，中药师2人，西医士50人，护士19人，助产士2人，西药剂士5人，检验技士4人，护理人员12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3人，其他技术人员3人，管理人员9人，工勤人员5人。

1980年从集体所有制和分散的城乡中医药人员中选招200名中医药人员（包括藏医药人员）转为全民所有制中医药人员。

1979年至1982年陆续分配了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招收的一部分卫生技术人员共54人，其中大专1人，中专40人，社会招收13人，扭转了全县卫生技术人员奇缺的状况。

1982年11月，进行了赤脚医生考核工作，全县共录取赤脚医生78人。

1983年在巩固发展农牧区合作医疗工作中，实行了多种形式办医，并对赤脚医生进行了考核发证工作，经过全省统一考试，给全县达到中专水平的54名赤脚医生发给了“乡村医生证”，达不到中专水平而具有初级医疗水平的52名赤脚医生发给了“赤脚医生证”，并妥善解决了他们的生活补助问题。

1985年以来，为了解决技术人员水平低，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每年从卫生事业费中提取3%的智力投资费，前后选派了27人前往西藏、北京、四川以及省内医疗卫生单位和学校进修代培。

截止1989年底，全县有医疗技术人员182人，其中中医师18人，西医师45人，护师12人，中药师2人，其他技师3人，中医士13人，西医士37人，护士22人，助产士2人，检验技士2人，其他技士1人，护理员8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3人，其他技术人员2人，管理人员2人，工勤人员8人。

## 三、医疗卫生人员的职称晋升

全县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始于1987年6月18日，当时成立了县卫生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县卫生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调查摸底，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16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4人，占职工总数的93.9%；大学本科和大专毕业的8人，中专毕业的113人，高中以下的33人；已获主治医师的2人，医（药、技、护）师19人，医（药、技、护）士118人，初级（护理员、药剂员）16人；聘任高级人员3人，中级人员28人，初级人员105人。至1988年全县共聘任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48人，其中高级（副主任医师）3人，中级（主治医、药、技师）33人，初级（医、药、护、技士）49人，维持原职称的63人。

# 第二节 医疗设备

## 一、病床

1951年全自治区有病床10张，到1962年增加到20张。到1978年，全县拥有病床108张。截止1989年底，全县各医疗机构拥有病床106张，其中城镇医院70张，乡村卫生院36张。

## 二、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的发展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而逐年不断增添和更新。截止1989年底，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达11023平方米，其中乡（镇）卫生院房屋建筑面积达4730平方米。1989年全县医疗器械拥有主要情况列表于下：

| 单位名称＼项目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病床（张） | X光机（架） | 显微镜（台） | 消毒设备（个） | 手术床（张） | 分析天平（台） | 冰箱（台） | A超机（架） | B超机（架） | 制药机（台） | 产床（张） | 救护车辆（辆） | 其它（件） |
|---|---|---|---|---|---|---|---|---|---|---|---|---|---|---|
| 县人民医院 | 2534.73 | 50 | 2 | 2 | 1 | 2 | 1 | | | | | | 1 | 80 |
| 县中医藏医院 | 1141 | | 1 | | | 1 | | | | | 1 | 1 | 1 | 3 |
| 县防疫站 | 961 | | 1 | 3 | 4 | | 4 | 6 | | | | | 1 | 1770 |
| 洮局职工医院 | | 40 | 2 | 2 | | 1 | 1 | 1 | 1 | 1 | | | 1 | 1 |
| 乡卫生院 | 4730 | | 8 | 2 | 15 | 9 | | | 1 | | | | | |

# 第三节 医疗业务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医疗业务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经济文化落后，社会卫生状况差，医务人员少，医药极其匮乏，疾病蔓延，传染病猖獗。人们求神拜佛，请巫医求神驱鬼，或请喇嘛算卦、念经等形式为治病手段。在牧区，有用香灰作冲剂治病，有用牛奶加入蕨麻后内服发汗治病。在农区求神不灵时运用简单的推拿按摩、刮沙、针刺、拔火罐、艾灸和中草药单方、偏方等传统方法治疗常见病。到明洪武十二年（1379）以后，南京、安徽、江苏移民和军士到临潭、卓尼一带屯田，将内地的医药知识引进传播，逐渐发展了民间医药。到清光绪十二年（1886），擦干呼图克图大圣强巴吐豆更尕加措在卓尼车巴沟贡巴寺院创建了曼巴扎仓（医学院），并从拉卜楞寺院聘请著名藏医学家南杰加措传授，推广了一系列药

物及临床的实践经验，开始培训藏医药人员，其医疗对象主要是寺院活佛、僧侣及地方的土司、头人，广大藏族群众仍难以就诊。民国22年（1933）基督教徒瑞典籍传教士舒雅哥在卓尼木耳桥办起诊所，为当地群众治疗性病和一般常见病，但药价昂贵，一支"六〇六"高达白洋数元，除少数富户患者外，广大贫苦农牧民仍无钱就医。得了病只能是"小病抗、大病躺、重病等着见阎王"而听天由命。1938年4月1日，卓尼设治局卫生院成立，其医疗工作仍为上层官僚服务，民间的医疗条件并未改善。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疗业务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的身体健康，充分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首次将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农村农牧民群众身上，每年投入大量资金扶助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使医疗卫生机构和事业单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城镇到乡村相继建立。

1950年10月，卓尼自治区成立后，在原卓尼卫生院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了人民卫生院，并组成一支长年巡回在农村牧场的医疗队，为广大人民群众免费防治了一些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和多发病。1953年又相继成立了区、乡卫生所和妇幼保健站、接生站、接生小组等农村医疗保健机构，使广大农牧民群众能就近就诊。现全国有名的气功大师、甘肃省中医学院教授李少波，于1953年来卓尼工作，在医院开展中医针灸，后于50年代末调往甘肃省中医院。1952年海又吾医生应杨复兴主任的邀请，从临潭县迁入卓尼与人合伙开设世安堂中西药诊所，为当地群众行医。

1953年1月，由甘肃省卫生厅将响应人民政府号召来大西北工作的华东民间中医周鹤年、袁锦云、华选英、周掌鹏等4人分配到卓尼自治区人民卫生院，开展中医门诊。

至1956年仅县医院诊治患者达50542人次，其中内科13541人，外科5933人，儿科3643人，眼科4487人，皮肤3604人，耳鼻1576人，口腔1432人，针灸治疗1217人，中医3001人，出诊9451人次，急诊2639人次，为少数民族群众免费治疗12413人次，免收医药费金额高达40523元。

1958年后又在农牧区先后建立起6所地区卫生院，充实了必要的医疗器械和技术力量。1964年优先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尼巴公社建立了设有简易病床的卫生院。1965年全县的9个医疗机构共就诊患者40925人次，其中门诊治疗19143人次，急诊113人次，巡回治疗21410人次，重患者住院259人，出院235人，其中治愈165人，好转36人，未愈15人，死亡9人，治愈率66.6%。

1969年初，为了响应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全县16个公社普遍建立了卫生院，配备了一大批大专院校毕业的医务人员。并试办赤脚医生合作医疗点，使全县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真正落实到了农牧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逐步形成，有效的控制了各种传染病的流行和蔓延。1977年全县18个医疗机构共作健康检查900人，就诊患者达54646人次，其中门诊50599人次，上年留院病人141人，入院622人，出院625人，其中治愈418人，好转336人，未愈10人，死亡8人。在病床总数108张中，实际开放总床日18230天，平均开放病床50张，占用总床日17120天，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12613天，治愈率89.4%，病死率1.3%，病床周转率11.8%，病床使用率96.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21.6天。

1985年全县有医疗机构16个，健康检查983人，就诊患者85211人次，其中门诊79616人次，急诊977人次，死亡1人。上年留院病人22人，入院718人，出院527人，治愈295人，好转75人，未愈27人，死亡11人，治愈率72.3%，好转率18.4%，病死率2.7%。

1988年全县18个城乡医疗机构就诊患者达108123人次，其中门诊107014人次，急诊118人次，死亡4人；观察收容病人157人，死亡1人；健康检查816人；上年留院病人16人；入院878人，出院646人，治愈401人，好转129人，未愈41人，死亡6人，治愈率69.5%，好转率22.3%，病死率1.04%。

## 第四节 医疗经费

卓尼县主要年度卫生事业费支出情况见下表：

卓尼县主要年度卫生事业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 1962 | 1977 | 1982 | 1989 |
|---|---|---|---|---|---|
| 县财政支出 | | 110.4 | 347.0 | 644 | 1426.2 |
| 卫生事业费支出 | | 13.5 | 20.9 | 32.4 | 56.6 |
| 占财政支出的% | | 12.2 | 6.02 | 5.03 | 0.4 |
| 其中 | 县医院经费 | | | 11.3 | 28.7 |
| | 占卫生经费% | | | 34.9 | 50.7 |
| | 乡卫生院经费 | | | 16.5 | 20.4 |
| | 占卫生经费% | | | 50.9 | 36.4 |
| | 防疫站经费 | | | 3.3 | 14.7 |
| | 占卫生经费% | | | 10.2 | 25.99 |
| | 妇幼经费 | | | 1.3 | |
| | 占卫生经费% | | | 4.04 | |
| | 其它支出 | | | | 3.2 |
| | 占卫生经费 | | | | 5.7 |

## 卓尼县卫生系统1980～1986年业务收支盈亏情况表

单位:元

| 年度 / 单位 | 1980年基数 | 1981年 | | | 1982年 | | | 1984年 | | | 1986年 | | |
|---|---|---|---|---|---|---|---|---|---|---|---|---|---|
| | | 实际完成 | 盈利 | 亏损 | 实际完成 | 盈利 | 亏损 | 实际完成 | 盈利 | 亏损 | 实际完成 | 盈利 | 亏损 |
| 县人民医院 | 85904 | 49567 | | 36338 | 65957 | 19282 | | 83946 | 16943 | | 142759 | 13291 | |
| 县保健站 | | 8859 | | | | | | | | | 1433 | 299 | |
| 县防疫站 | | 5625 | | | | | | | | | 1519 | 1519 | |
| 纳浪卫生院 | 8903 | 19998 | 11093 | | 25043 | 710 | | 19318 | | 1202 | 2864 | 1161 | |
| 木耳卫生院 | 9003 | 9668 | 664 | | 8964 | 1119 | | 4642 | | 3147 | 904 | 86 | |
| 大族卫生院 | 8419 | 8052 | 367 | | 8262 | 247 | | 9493 | 252 | | 1037 | 239 | |
| 卡车卫生院 | | 23742 | | | 24654 | 1073 | | 22362 | 117 | | 1060 | | 213 |
| 扎古录卫生院 | 17861 | 17604 | 257 | | 21527 | 1422 | | 23434 | 2641 | | 8814 | 4954 | |
| 刀告卫生院 | 6228 | 7218 | | 990 | 9701 | 1509 | | 8217 | 26 | | 2657 | 1426 | |
| 尼巴卫生院 | 10174 | 9862 | 313 | | 11355 | 1757 | | 9921 | 215 | | 1590 | 642 | |
| 完冒卫生院 | 7950 | 8768 | 818 | | 9498 | 859 | | 7926 | 336 | | 1096 | 98 | |
| 阿子滩卫生院 | 5489 | 6416 | 926 | | 7233 | 691 | | 6713 | 193 | | 1652 | 61 | |
| 申藏卫生院 | 8262 | 9882 | 1621 | | 10899 | 1196 | | 12313 | | 337 | 1726 | 577 | |
| 恰盖卫生院 | 4394 | 4555 | 161 | | 8567 | 14 | | 5881 | | 29 | 938 | 270 | |
| 康多卫生院 | 10536 | 13009 | 2474 | | 14203 | 1404 | | 13751 | 1639 | | 1313 | | 105 |
| 洮砚卫生院 | 14266 | 20852 | 6585 | | 30123 | 5025 | | 30746 | | 256 | 7960 | 5038 | |
| 柏林卫生院 | 7904 | 7966 | 63 | | 7450 | | 516 | 7294 | | 610 | 941 | | 399 |
| 新堡卫生院 | 19182 | 18345 | | 838 | 19447 | 1297 | | 21688 | 523 | | 3473 | 1532 | |

## 附：医案录

**一、肺泡微石症1例** 患者王××，男性，38岁，藏族，卓尼县人。于1982年8月17日因受凉后咳嗽，咯白色泡沫痰，痰中带血伴胸闷、气急，两天就诊。既往健康，否认急慢性传染病史，无家族史。平素感冒后易气急，咳嗽较剧，亦咯白色泡沫痰。但无潮热、盗汗及消瘦史，但有劳动后乏力气急史。3个月前曾咯出灰黑色石样物一块（约7×6毫米），未引起注意。

体查：体温37.4度，呼吸22次/分，脉搏84次/分，血压110/70mmHg，无痛苦表情，无发现贫血貌，浅表淋巴结不大；胸廓对称，心律齐无杂音，两肺呼吸音粗，左肺有少许干鸣音；肝、脾未扪及，有轻度杵状指。

实验室检查：血常规血红蛋白13g，红细胞451万/$mm^2$，白细胞12500/$mm^3$，中性粒细胞81%，淋巴细胞18%，嗜酸性粒细胞1%，肝功能正常，尿常规正常。

X线胸片：两肺布满细砂粒和粗颗粒状钙化密集阴影，向肺门区逐渐密集，以左肺门为最，上野及双肋膈角区未见异常。

诊断：肺泡微石症并发感染。

经门诊抗感染及时对症处理，数日后症状消失，现健在。

**二、医小儿风热咳嗽1例** 患者钟××，男性，2岁，藏族，卓尼县柳林镇唐尕川人。门诊156号，初诊1987年9月1日。患者发烧7天，流清涕、咳嗽，曾在某处注射青霉素、卡那霉素、鱼腥草、穿心莲等未效。查体温38.5度，扁桃体Ⅰ度肿大，听诊两肺呼吸音粗糙，指纹紫暗。诊断：风热咳嗽。

由主治中医师张光晶以按摩术治疗：开天门、运坎宫和阴阳气血，凉手按囟门，揉大椎、风府、风池清脑泻热，揉天突、按膻中化痰止咳，揉劳宫运八卦以调阴阳，掐十王（即十宣）、少商（双穴）放血以泻邪热，使邪有出路。是夕即安，按摩数日而愈。

**三、腹痛、腹部包块并发肠梗阻1例** 患者孙××，女性，17岁，以腹部包块一年余疼痛加重3天收住入院。

体查：体温37.3度，呼吸17次/分，脉搏108次/分，血压110/70mmHg，皮肤、粘膜无黄染，浅淋巴结不肿大，腹部明显隆起，下腹部可触及15×10毫米大小规则包块，中间有切迹，外观葫芦状，有压痛，无反跳痛，无妇产科疾病。

化验检查：血红蛋白11克，红细胞340万，白细胞26200/$mm^3$，中性97%，淋巴3%。

X线检查：腹部可见肠腔积气。第二日病情急剧恶化，测血压0mmHg，脉搏240次/分，呼吸30次/分，当日下午急诊剖腹探查抢救。

手术所见：下腹部腹腔内有10×30毫米大，呈灰白色包块，表面光滑，质柔韧，下缘粘连于右髂窝，上界至左胁缘下，左右与结肠粘连，小肠未见，穿刺出淡黄色肠腔液约10毫升，包块中间有切迹，形成二个包块状，分离切迹部分后显露出小肠，全部小肠被被膜所包成多束状包块，肠管之间粘连成团，分离全部小肠后见回盲部发紫坏死，不见阑尾，坏死回肠约8毫米，盲肠6毫米，切除坏死部分，引回盲肠断端肠壁侧吻合。

治疗及预后：手术松解粘连，彻底切除坏死组织和炎性病变，抗炎治疗加强营养，随

访半年，痊愈。

**四、陈旧性桡骨骨折1例** 患者齐××，男性，40岁，于1989年8月12日被砸伤前臂。经当地赤脚医生诊断为左桡骨骨折，行手法整复和夹板固定，患肢仍觉不适。于是年10月17日来就诊，经拍X线示片：左桡骨中下段横断骨折重叠错位畸形愈合。

由骨科中医师刘建礼、医士刘志辉主治，先行闭合折骨，使畸形愈合分离，然后进行闭合整复，因骨折端已有骨痂和软组织粘连，手法整复失败。于10月25日，在左臂丛麻醉下切开复位，复位后上外固定器，活动患肢，直视骨折对位满意后固定，关闭切口。抗炎对症处理，口服九味接骨散。切口一期愈合，术后10天嘱其带固定器功能锻炼，30天拍片复查骨折对位理想，稍向内成角，已有骨痂形成。40天取外固定器，用夹板维持固定，30天后取夹板，即恢复正常活动。

# 第四章 防 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卓尼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积极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使天花、霍乱等甲类传染病绝迹，麻风病、结核病、伤寒、麻疹、百日咳、小儿麻痹症、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基本消灭或逐年下降，地方病也逐渐得到控制。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 一、传染病的流行及防治

1951年成立防疫委员会后，逐渐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防治网，依靠基层医疗单位和赤脚医生，加强对传染病的预防，在国家划定的25种传染病中，县境有9种传染病，即麻风、结核、天花、伤寒、鼠疫、麻疹、百日咳、小儿麻痹症、细菌性痢疾。

**(一)麻风病** 麻风病在境内流行已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麻风病人受歧视和迫害甚深。1955年，全县有麻风病人50人，经动员前往和政麻风病疗养院治疗的有14人。1963年4月，境内多坝、申藏、洮南一带有病人8户31人。1964年，甘肃省卫生厅协助甘南州筹建卓尼西尼沟疗养院，1971年底建成，设床位450张，投资43万元。1973年4月至6月，对全县人口进行了普查。

1949～1987年卓尼县麻风病人普查结果　　单位：个、人

| 项目 | 受检情况 | | | | | | | 1949年至普查前防治 | | | | 本次普查结果 | | 本次普查治防 | | 普查前后病人情况 | | | | | |
|---|---|---|---|---|---|---|---|---|---|---|---|---|---|---|---|---|---|---|---|---|---|
| | 公社数 | 大队数 | 生产队数 | 机关干部家属 | 全县人口数 | 受检人数 | 受检率(%) | 住院 | 治愈出院 | 死亡 | 外逃 | 复发 | 住院 | 在家治疗 | 住院治愈 | 死亡外逃 | 合计 | 总计 | 患病率 | 发病率 | |
| 数据 | 16 | 97 | 426 | 1816 | 60217 | 55717 | 92.52% | 35 | 26 | 27 | 6 | 18 | 4 | 18 | 4 | 61 | 33 | 94 | 116/10万 | 32.3/10万 | 29.89/10万 |

1949～1987年卓尼县麻风病人防治累计表

| 项目 | 历年累计病人 | | | | 1986年底院外治疗病人 | | | 和政住院 | 巩固治疗 | 备注 |
|---|---|---|---|---|---|---|---|---|---|---|
| | 治愈 | 死亡 | 现患 | 合计 | 1986年 | 1987年 | 合计 | | | |
| 人数 | 83 | 43 | 20 | 146 | 14 | 2 | 16 | | | 1986年底院外治疗16人，其中2人系1987年前线索调查复发病人 |

为了在1990年基本消灭和控制麻风病，县卫生局于1987年对全县麻风病现症病人进行了线索调查。1989年通过联合化疗后治愈10人，死亡1人，现有病患者5人；加原有巩固治疗的9人，共有病人14人。

**（二）结核病**　结核病（肺结核）在境内流行较广，大面积普查防治工作从70年代逐渐加强，1972年有结核病236人。1974年和1975年组织普查队，对全县各社以胸透为主进行了普查，划定尼巴、完冒、城关3社为重病区；刀告、扎古录、恰盖3社为中病区；其他10个公社为一般病区。

1979年10月，全县进行卡介苗预防普种工作，应接种21027人，实接种18880人，接种率89.8%。是年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选大族公社拉力沟、出路两大队为抽查点，抽样人口为1689人，应检1677人，占抽样99.93%；胸透1005人；结核菌素试验614人；直接查痰3人；小计1622人，占应检96.72%，至1983年1月完成了流动调查点的查治工作。1983年至1987年逐年分片对全县各乡进行了以胸透、拍片、痰检等项目的肺结核病普查和化疗防治工作，累计防治人口109410人，受检102366人次，OT试验3053人，胸透3002人，拍片229人，痰检1087人，确诊病人260人，菌阳病人131人，复查病人151人，复阳病人42人，死亡13人，查出Ⅰ—Ⅱ型235人，接种卡介苗10518人。

1989年，实查2641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3.3%，其中：胸透197人，痰检63人，拍片67人，确诊Ⅰ—Ⅱ型结核病34例，超额完成了州上下达20例的任务。

**（三）天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花在卓尼境内长期流行，死亡率高，只有外地麻痘科种花先生防治接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州卫生部门每年发放大量的牛痘疫苗，为广大群众接种。1955年布置种痘任务8100人。1962年接种牛痘苗3800人。1965年成立了牛痘普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开展了大规模的牛痘普种工作，普种牛痘36318人，着重对2个月以上，55周岁以下的男女全部进行了接种，接种者占全县总人口的81.3%。1982年接种牛痘苗5120人。经1955年至1982年近30年的普种牛痘后，使境内天花疫情绝迹。

**（四）伤寒** 1929～1930年，伤寒疫情在卓尼地区流行时，仅奋盖族24户的小村，先后发病20余人，死亡6人。1963年完成了50支斑疹伤寒的接种任务。1980年接种霍乱、副伤寒、伤寒疫苗217人份，消灭了伤寒疫情。

**（五）鼠疫** 鼠疫是由鼠类动物传染给人的烈性传染病，发病快，死亡率高。1917年9月，临潭鼠疫流行时，卓尼恰盖温布滩、恰龙滩、卡地拉尕等村先后发病27人，死亡23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州卫生防疫站设有鼠防专业队，到各县牧区开展鼠防工作。1987年7月，县内举办了一次临、卓两县有关地区医务人员参加的鼠防知识学习班，随后，各有关乡建立健全了鼠防领导机构，县医院成立了兼职鼠防队，配备了必要的防护设备，在60余年内无鼠疫发病史。

**（六）麻疹** 麻疹是严重危害幼儿的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卓尼各地连年发病，发病率高，合并肺炎死亡的幼儿为数不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逐年加强麻疹疫苗的预防接种，发病与死亡人数逐渐减少，但仍有零星发病与局部地区的偶尔流行。1955年全县各区麻疹患者1707人，防治1119人，死亡76人。1955年12月至1956年6月，新堡区发生麻疹，发病128人，死亡91人。1965年春季，县境部分地区麻疹流行，发病653人，死亡35人，县上立即成立了冬春季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在麻疹疫苗未问世前，用胎盘球蛋白注射进行预防，仅县医院在城区给儿童注射1473人。1975年发病2272人，死亡45人。现将1980年至1987年发病人数和麻苗接种情况列表于后：

| 年度 / 项目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
| 发病数 | 10 | 7 | 114 | 143 | 86 | 135 | 无 | 3 |
| 接种数 | 7600 | 7200 | 14400 | 17375 | 8494 | 5737 | 8826 | 2107 |

**（七）百日咳** 百日咳是小儿冬季多发病，来势猛，传染快，1963年发病71人。对其预防主要以百白破三联疫苗和白喉类毒素预防接种。1965年接种白喉类毒素1689人，百白破三联1823人。1975年全县发病486人；1979年发病496人，死亡2人。现将1980年至1987年以百白二联和百白破三联进行预防接种与发病情况列表于后：

| 年度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 1986 | 1987 | 合计 | |
|---|---|---|---|---|---|---|---|---|---|---|---|
| 疫苗名称 | 百白破三联 | 百白二联 | 百白二联 | 百白二联 | 百白破三联 | 二联 | 三联 | 百白破三联 | 百白破三联 | 二联 | 三联 |
| 接种数 | 1408 | 3000 | 14900 | 828 | 540 | 1512 | 526 | 2800 | 1624 | 20240 | 6898 |
| 发病数 | 54 | 5 | 24 | 66 | 20 | 7 | 1 | 0 | 177 | | |

**（八）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1965年前有患者12人。1965年投服小儿麻痹糖丸2246人。1966年省厅下达县内投服任务2600人份。1981年5月，对全县跛足患者进行了调查，据统计仅城关、申藏、新堡等社有患者7人，均为1971年至1979年发病的，绝大部分未曾服小儿麻痹糖丸，近七、八年来未发生，基本达到控制标准。现将1980年至1987年投服小儿麻痹糖丸情况列表于后：

| 年度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合计 |
|---|---|---|---|---|---|---|---|---|---|
| 投服粒数 | 1700 | 8000 | 8000 | 4000 | 6551 | 5578 | 11512 | 2006 | 47347 |

**（九）细菌性痢疾** 细菌性痢疾是由于饮水卫生条件差、水源污染、食物不洁等因素引起散发或流行的肠道传染病。1941年，卓尼赤痢流行，仅城关地区患者100余人，死亡70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局部地区疫情较为严重。1966年5月，城关地区菌痢流行，县医院接受治疗的4例病人，经抢救无效，7小时内全部死亡。1972年上半年全县痢疾发病689人，死亡21人。1979年4月30日至5月2日，纳浪大队痢疾发病约110人以上，死亡3人，经积极的采取预防治疗措施，使痢疾发病人数下降，并得以控制。1970年至1989年全县痢疾发病12264例，发病率791.53/10万，死亡203例，病死率1.66%。

除以上9种传染病外，境内历年还发生过流感、猩红热、阿米巴痢疾等传染病。

## 二、计划免疫工作

1951年自治区卫生科成立了防疫委员会，进行预防接种707人，种痘5685人。

1979年3月，县卫生局决定在全县开始进行计划免疫建卡、建档工作。全县98个大队都建了卡，12岁以下儿童都有计划免疫卡，并进行了卡介苗、麻苗的普种工作，至10月下旬，接种率达89%。全县16个公社10岁以下易感儿12263人，实接种11637人，接种率94.3%。

1980年县卫生防疫站于10月份将全县11个公社分成三片，进行了抽样调查，共调查了32个生产队，总人口26161人，应建卡6221人，实建卡4454人，建卡率71.8%。各种疫苗使用情况：投服糖丸2850人，普种流脑疫苗6282人，百白破三联2823人。是年全县各种生物制品使用情况：痘苗1000人，麻疹活疫苗7600人，脊髓灰质炎糖丸1700

人，百白破混合制剂1408人，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菌苗14335人，霍乱、伤寒、副伤寒、甲、乙破伤风类毒素混合制剂217人。

1982年疫情报告率由原来的20%上升到65%。经过对全县的建卡、用卡、管卡工作进行详细的调查表明，建卡率达90.7%，基本上摸清了计划免疫的对象。

1983年对全县15个乡（镇）（除完冒乡外），88个村委会零至12岁的17336人建立了计划免疫卡片，占应建卡18403人的94.2%。

1984年全县16个乡（镇）普遍进行预防接种和建卡工作，将全县零至12岁儿童23055人，按年龄分组登记建卡，建卡率达100%。各种疫菌苗的投服和注射有专人负责，及时填卡，未发生一例预防接种事故。同时，对柳林、新堡、阿子滩、扎古录4乡（镇）配备了专职防疫医生，其余12个乡配备了兼职防疫医生，层层签订任务责任书，责任到人，健全了三级防疫网。

截止1989年12月15日，全县建卡率为100%，接种率为100%，卡痕率为76.9%，四苗覆盖率为95.71%，名列全州第三名。计免、传染病、冷链管理总得分111.42分。入保率为90.54%，名列全州第五名。

### 三、冷链管理

冷链设备建设始于1985年，以后逐渐趋于完善。1989年2月15日，省卫生厅分配给县防疫站北京吉普冷链专用车1辆。并对冷链管理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参加州办培训1次，培训31人，县办培训1次，培训30人，乡办培训43次，培训107人。

现有计划免疫专用设备：冰排速冻器5台，冰箱18台，冷藏箱18个，冰排1380个，煮沸器205个，冷藏包106个，针管2080个，针头12152个。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卓尼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克汀病、氟中毒病、大骨节病、布氏杆菌病、性病等。1977年11月1日，成立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制订防治措施，进行全面调查和疗效对比观察。

###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克汀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病，地甲病与克汀病发病已久，流行较广，遍及境内各乡。以国家颁发的防治地甲病方案（试行）的标准衡量，卓尼各乡（镇）均为病区。1954年计划防治地甲病1200人，服含碘食盐片，一年服4次，每次15片。1963年5月，防治地甲病798人。从70年代起，为病区大量发放碘化钾投服防治。1973年普查出地甲病患者5307人，克汀病患者216人。1980年5月，县防疫部门的医疗人员集中学习了碘油注射防治地甲病、克汀病的操作技术和有关知识，从7月份到10月底，完成了全县地甲病的普查和碘油注射工作。是年，有地甲病患者14119人，患病率为18.11%，注射碘油10811人，占应注射人数的85.3%。地甲病和克汀病主要分布在洮河沿岸的大族、纳浪、

木耳、卡车等地。1982年5月15日，县上成立了三个食盐加碘检查组，对基层存放的非碘盐作了处理，并监测了1049户群众用盐。1985年，有地甲病患者5800人，患病率6.81%；1988年，有地甲病患者5800人，患病率7.83%；克汀病患者126人，患病率为0.17%。共监测碘盐销售单位27次，用户619户，合格率96.33%。

## 二、地方性氟中毒

1980年前，氟中毒现象在境内部分社队发生，但未引起人们的关注。1980年9月，县防疫站抽调人员配合州站，对全县水质水源重点进行了含氟量检测，发现饮水含氟量超过1毫克/升以上的村庄13个；2毫克/升以上的4个；最高含量达4.8毫克/升。经普查以上村庄计有氟斑牙患者440人，患病率0.58%。1982～1985年，国家财政下拨病区改水专款，由县水电部门完成了以上氟中毒病区改水降氟工程5处。1988年，经调查全县高氟区有6个乡，8个行政村，14个村民小组，除大族乡的马巴、录日未完成水改外，其余均完成了高氟水改任务。截止1989年，对全县重、中病区改水降氟工作施工改水7处，受益人口达3635人。

## 三、布氏杆菌病

1971年1至9月底，组织医务人员，完成了全县16个公社56443人的布氏杆菌病、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结核病的普查。据查有布氏杆菌病阳性反应者671人，其中发病241人。1972年7月15日至9月5日，组织人员对布氏杆菌病病人较多的尼巴乡进行治疗试点工作，共治疗患者107人，占全县241人的45.6%，其中治愈87人，减轻20人。是年，全县共治疗患者279人，治愈213人，减轻51人，未愈15人。1984年12月，经州防疫站布氏杆菌病防治效果考核验收组的验收，全县人畜布氏杆菌病年发病率未超过十万分之一，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

## 四、大骨节病

1981年以前，县境从未进行过大骨节病普查。大骨节病是一种全身性软骨变形的地方性骨关节病。主要危害儿童和青少年的骨关节系统。临床表现为关节疼痛、关节对称性增粗、功能障碍、短指畸形、肌肉萎缩、身材矮小、步态蹒跚等。1981年2月，在藏巴哇的纳路寺和恰布村发现大骨节病，9至10月对以上两村进行了大骨节病调查以及临床X线检查，调查结果两村的人口构成属于增殖型，共调查410例，患者为106例，患病率为25.85%，3～13岁儿童共拍片129例，阳性者59例，检出率为43.41%。这两村被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确定为大骨节病流行区。1983年又对藏巴哇全乡进行了大骨节病重点调查，发现患者131人，患病率为5.51%。同时对全乡1～15岁儿童全部投服亚硒酸钠进行防治。1984年对15岁以下1475名儿童和15岁以上患者92人投服亚硒酸钠的同时，还建立了投药卡片档案。1985年，县乡组织调查组，分片包干共同完成了藏巴哇乡全乡人口大骨节病普查，查出患者142人，同时对相邻的柏林乡上巴都、石达滩两村14～20岁者进行抽查，抽查90人，查出患者14人，患病率15.6%。县水电部门于是年

完成了纳路寺大骨节病病区改水工程。1986年7月20日至25日，组织普查队，对与碌曲县双岔乡大骨节病病区接壤的卓尼县扎古录乡进行了大骨节病的调查，共查出患者16人。1989年，全县有患者243人，投服亚硒酸钠的人数达2365人。同时为藏巴哇乡的大山、田家庄村完成了病区改水工程。

### 五、性 病

性病俗称花柳病或干气病。是梅毒、淋病、软下疳、尖锐湿疣等10余种性传播疾病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性病在县境内部分地区流行。1952年省民族医疗队来卓尼为患者免费治疗性病。到1955年全县治愈性病51例，占任务数50人的102%。1957年，县上设立性防站，使性病患者得到了及时治疗。1963年，共治疗性病患者197人。1964年，防治性病患者144人。由于全县农牧区群众生活、文化、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民间陈习陋俗逐渐革除，性病亦逐渐绝迹。

## 第三节 妇幼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地区文化落后、卫生条件差，加之乡民陈俗陋习的束缚，牧区妇女生孩子被视为脏污不堪的丑事。农区妇女生孩子认为会冲撞神灵，躲避在僻背黑暗的小房内分娩，且无任何消毒措施，让产妇跪或蹲在草木灰上，产下婴儿后以常用刀具剪断脐带，用破布草草包裹即可。牧区妇女的分娩条件更差，产妇在简易牛粪房内或在草原上另搭的小帐篷中分娩，仅备刀和羊筋线来割断和绑扎脐带，一切用具都不经任何消毒处理。婴儿往往因患破伤风、窒息、肺炎而死亡。“只见娘怀胎，不见儿走路”的现象较为普遍。一遇难产，则更难逃九死一生的厄运。部分牧区还有产妇产后第二天必须担一回水的陈规陋习，更不准坐满月，致使产妇普遍染有严重的妇科疾病，一生难以治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身体保健得到社会的重视，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日程。

### 一、妇女保健

**（一）新法接生** 1955年，全县抽调助产士2人在新堡区训练了16个接生员，建立了3个接生站和1个接生小组，用新法接生202人。并对原有的15个接生站和48个民间接生员进行了复训。1962年，县医院产前检查450人次，产后诊视150人次，新法接生50人。1976年共出生620人，其中新法接生175人，新法接生率28.2%，培训接生员305人，配发产包69套。1978年有接生员310人。共配备产包器械189套。1985年举办接生培训班8期，共培训接生员79人。是年全县有接生员108人，配备产包57套，共出生新生儿1119人，其中新法接生623人，新法接生率为55.67%。1989年，全县出生儿童1335人，其中新法接生801人，新法接生率为60%。在原有50套产包的基础上，又配备48套，并充实了部分乡卫生院和行政村的接生员队伍。

**（二）防病治病** 1959年至1961年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四病（浮肿、干瘦、子宫脱垂、闭经）发病严重，农牧区都有不同程度的病人死亡。1963年共治愈浮肿病75人，干瘦病62人，小儿营养不良90人，妇女病161人。1976年普查了4个公社的妇女3116人次，占应查人数4103人次的75.9%。1980年6月，有子宫脱垂病人27例，尿瘘34例。1987年保健站门诊达1563人次，较上年提高18.4%，对历年查出的24名妇女病患者进行了手术治疗和药物治疗，并对恰盖乡的816名妇女进行了普查。1989年有妇女病患者62人，患者中：子宫脱垂Ⅰ°28人，Ⅱ°31人、Ⅳ°3人，尿瘘病1人，全部进行了手术治疗。

## 二、幼儿保健

1962年5月，州文卫处免费分配康复散4000剂，用于小儿营养不良的防治。1979年9月1日至20日，对县级机关3所小学及城关镇的上卓、上城门、寺台子、白塔4个大队1～7岁的儿童609人进行了健康检查。其中：蛔虫病460人，占75%；沙眼220人，占36%；龋齿99人，占15%；佝偻病52人，占8%；肺结核可疑18人，占3%；营养不良31人，占5%；心脏病6人，占1%。1982年，对城关、木耳两公社15个大队47个生产队7岁以下980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其中：有蛔虫病719人，沙眼344人，肝炎1人，心脏病5人，佝偻病161人，均进行了免费治疗。1985年县站对1279名学龄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有佝偻病14人，发病率1%；沙眼25人，发病率1.9%；中耳炎18人，发病率1.4%；心脏病7人，发病率0.5%；蛔虫病213人，发病率16.7%；其他（营养不良、肺炎等）12人，发病率0.9%。1989年对幼儿园和卡车乡3～7岁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应检836人，实检695人，体检率为83.13%。经体检患有各种疾病的498人，患病率为71.65%，均发放了防治药品。

#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是关系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的大事，是对改变旧的卫生落后状况，减少疾病，提高各民族人民的健康水平，振奋民族精神，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发挥着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由于文化教育落后，经济基础薄弱，地势高寒潮湿，环境艰苦，群众生活极端贫困。广大农牧区群众缺乏讲卫生的条件和习惯，封建迷信思想根深蒂固，不讲卫生的陈俗陋习比比皆是，疾病蔓延，使广大群众深受其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政机构把移风易俗、讲究卫生，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52年，卓尼自治区行委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了人人讲卫生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成立区乡分会23个，村社卫生小组176个。1954年1月，全县分别召开了爱国卫生运动表彰大会，大会表彰了爱国卫生模范29人，先进集体9个。1958年，爱国卫生运动以除四害为中心，全县出现了36个样板村，共消灭麻雀208288只，苍蝇316公斤，老鼠142631只，移风易俗，讲究

卫生已成社会风尚。1977年，城乡开展了“两管五改”工作（即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改畜圈、改环境）。1982年又结合“五讲四美”的“文明礼貌月”进行“两管五改”，消灭脏、乱、差的活动。在街道上设立了公共垃圾箱22个，各机关单位落实了“三自一保制。修建人畜饮水管道工程6962米，直接受益群众1232人。1986年，先后四次组织检查组，对县级机关单位的环境卫生进行较详细的检查评比，为县民贸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武警中队、幼儿园、洮河林业 局车队等授于了环境卫生先进单位的流动红旗；食品公司糖烟酒门市部、个体户杜美玲授予了食品卫生奖。6月份全州卫生流动红旗竞赛评比检查时，县食品公司糖烟酒门市部、中国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民贸公司、县人大4个单位被树立为全州的文明卫生单位。198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大检查，共检查117个单位和个体户，评比出卫生先进集体：民贸公司、粮食局、幼儿园、工交局、劳动人事局等31个单位，占单位总数的25.6%；卫生较好的单位72个，占61.5%，卫生较差的单位14个，占11.9%。

## 第五节 食品、学校卫生

### 一、食品卫生

1955年秋季，举办了食品行业人员的卫生操作训练工作。自1963年，开始强调了饮食卫生的重要性，市管会对上市贩卖腐烂、变质的食物和水果进行制止。1980年，对城关地区饮食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检，应检查42人，实检37人，占88%。检验出传染性肺结核1人，病毒性肝炎4人，并为确诊人员调换了工种。1984年，为了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卫生部门先后39次深入基层，对全县食品卫生进行了详细检查，并给经营饮食、副食品的103家颁发卫生许可证81户，其中县城69户，农牧区34户，从业人员215人，进行健康检查的151人，占70.2%，发放健康证的145人，占应发数的96%。1989年，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3名，并颁发给食品卫生监督证书。是年全县有食品生产、经销单位186个，从业人员293人，其中：国营26个，91人；集体6个，28人；个体154个，174人。进行健康检查279人，体检率为95.22%。对40户食品专业户发放了卫生许可证，对检出患传染病的5人，做了调换经营工种的处理。

### 二、学校卫生

全县各学校均有周末大扫除的卫生制度，在部分学校还开展卫生先进流动红旗制，并对学生卫生进行定期检查、宣讲卫生常识等健康教育活动。1980年12月，对城关地区中小学学生近视眼患者进行了调查，共普查1480人，其中：小学711人，中学769人。结果：小学生平均视力为1.12；中学生平均视力为1.14。1986年，对城关地区的柳林小学和藏族小学的675名学生进行了体检，对他们的生长发育指标进行了统计，建立了健康档案。1988年，对县城两所小学学生662人，均建立了健康档案，其它各学校进行了预防假性近视、沙眼、龋齿方面的卫生知识教育。1989年，完成了柳林小学和藏族小学学

生的健康检查与建档工作。柳林小学应检705人，实检542人，体检率97.7%；藏族小学应检150人，实检148人，体检率98.7%。

# 第五章 医 药

## 第一节 医药机构

### 一、医药管理机构

清光绪元年（1875年），上卓村来汝奎在杂铺内附带开设中草药“同林药铺”行医。民国时期，卓尼城区仅有1～2家由私人经营的中药铺，调配中医处方，销售的中药材大部都从外地购进，品种少，规模小。1948年9月，史效义在卓尼上城门开设了“茂盛德中药铺”，只卖药，不看病。

1953年，海又吾同闫世选合伙在卓尼城区开设“世安堂”中西药铺，兼行医。1955年，在卓尼上城门成立了药材购销站。1956年，卓尼县药材公司成立。1959年，药材公司由商业部门移交文卫科管理，不仅开展中药材收购、销售，还开展西药及器械经营。1962年1月，更名为卓尼县医药公司，有职工10人，有药品200余种。医药公司业务项目主要有当地药材的购销、中西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和医药零售等服务，同时对收购的当地药品进行粗加工。1968年4月26日，成立县药材公司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卓尼县在县药材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医药管理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4年1月4日，该公司因归口于州属企业，移交给州医药公司管理，同时撤销医药管理局。1985年又由地方管理，归口县经计委。

### 二、药政管理机构

1981年2月，成立县药政局，1983年12月撤销。管理权限归县卫生局。1988年12月16日，聘任3名兼职药品监督员，任期4年。并认真贯彻《药品管理法》，对县级4个医药单位和部分乡卫生院的药品进行了检查，查出不合格的中西药品（霉变、虫蛀、鼠咬、假药以及失效淘汰药品）1067种，价值达30653.30元，其中：县药材公司针剂44种，膏剂46种，中成药12种，中药1种，价值5713.05元；县人民医院针剂33种，片、膏、水64种，中成药34种，中药10种，价值15993.01元；洮河林业局职工医院针剂61种，片、膏、水79种，中成药18种，中药10种，价值10111.40元；县中医藏医院针剂8种，片、膏、水8种，价值134.40元；纳浪、木耳、扎古录、刀告等乡卫生院西药599种，中药40种，价值4699.44元。并勒令县药材公司中药库、县医院中药房停业3天，进行整顿，限期清理。1989年，对县城地区进行了自检自查，共查出不合格药品

127种，价值3789.80元，其中：中药材2种，18.6公斤，价值118.06元；中成药35种，价值1840.86元；西药90种，价值1830.88元；不合格药品125种，价值367.74元；霉变、虫蛀、鼠咬药品2种，18.6公斤，价值118.06元。在县物资交流会期间，对以上查出的不合格药品当众销毁。

## 第二节 药材购销

1951年，药材收购以秦艽、羌活、党参、大黄、柴胡、防风、蒿本、鹿茸、麝香、熊胆、虫草等为主，由土产公司或药商收购，然后转运兰州、西安、广州等地销售。

1962年县人委下达药材收购任务

| 药材名称 | 当归 | 党参 | 鹿茸 | 大黄 | 白芍 | 红芪 | 贝母 | 麝香 | 牛黄 | 冬花 | 牛子 | 秦艽 | 羌活 | 柴胡 | 其它计价 | 总计金额 |
|---|---|---|---|---|---|---|---|---|---|---|---|---|---|---|---|---|
| 任务 | 42担 | 23担 | 210两 | 210担 | 25担 | 70担 | 1.4担 | 62两 | 20两 | 4.5担 | 24担 | 220担 | 55担 | 3担 | 7500元 | 40800元 |

1989年县药材公司主要药材年产量

| 药材名称 | 秦艽 | 大黄 | 赤芍 | 鬼臼 | 党参 | 鹿衔草 | 川贝母 | 丹参 | 冬虫草 |
|---|---|---|---|---|---|---|---|---|---|
| 年产量（公斤） | 2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00 | 5000 | 5000 | 5000 | 100 |

1983～1989年县医药公司中药材购销情况 单位：元

| 年度 | 中药材购进 | 中药材销售 | 年度 | 中药材购进 | 中药材销售 |
|---|---|---|---|---|---|
| 1983 | 563563 | 835068 | 1985 | 153576 | 243827 |
| 1984 | 473707 | 435957 | 1986 | 431510 | 523805 |
| 1987 | 758532 | 966758 | 1989 | 327958 | 222507 |
| 1988 | 966908 | 710231 | | | |

卓尼县医药公司除在县上设有医药门市部外，在基层还设有纳浪、麻路、柏林、新堡、卡车、洮砚等中药材收购点和中西医药零售点。

1986～1989年全县医药门市部零售额：

1986年：70593元 1987年：64877元

1988年：88031元 1989年：111757元

## 第三节 药品购销

卓尼县医药公司成立后，从兰州、天水等医药公司购进部分中西药品，其种类有：内服丸药、片剂、丹类、粉剂、针剂、糖浆、胶囊类和外用膏药及各类医疗器械。

卓尼县医药公司1970～1985年药品经销情况表 单位：元

| 年度 | 总销售额 | 药材调拨 | 批发零售 | 年度 | 总销售额 | 药材调拨 | 批发零售 |
|---|---|---|---|---|---|---|---|
| 1970 | 1006628 | 854262 | 152366 | 1978 | 930695 | 690243 | 240452 |
| 1971 | 1100457 | 942627 | 157830 | 1979 | 1467771 | 1142095 | 325676 |
| 1972 | 661848 | 389695 | 272153 | 1980 | 1553042 | 1441525 | 111517 |
| 1973 | 611176 | 373099 | 278077 | 1981 | 1155059 | 935452 | 219607 |
| 1974 | 586225 | 340707 | 245518 | 1982 | 1096549 | 881260 | 215289 |
| 1975 | 884826 | 618117 | 266709 | 1983 | 1171561 | 880518 | 291043 |
| 1976 | 1047661 | 781568 | 266093 | 1984 | 821071 | 530785 | 290286 |
| 1977 | 1211018 | 904470 | 306548 | 1985 | 595232 | 186400 | 325765 |

卓尼县医药公司1987～1989年药品经销情况表 单位：元

| 年度 | 总销售额 | 医药批发 | 医药零售 | 中药批发 | 中药零售 |
|---|---|---|---|---|---|
| 1987 | 1413934.55 | 289379.24 | 58868.88 | 1052720.43 | 12966.00 |
| 1988 | 1400025.00 | 389207.66 | 91319.19 | 908528.15 | 1097.00 |
| 1989 | 721309.16 | 309604.63 | 77376.90 | 327409.63 | 6918.00 |

# 第六章 医疗制度

##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50年至1952年9月，实行供给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医药费全部实行公费制。1952年改供给制为薪金制，是年10月即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享受公费医疗，医药费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核拨，实报实销。

1958年，县人委规定，县直各单位、柳林区、城关镇指定在县城卫生院、所就医。有

卫生所的各区乡、学校可在所在地卫生院就医，没有设立医疗机构的洮南、洮北可在临潭卫生院就医，上迭可在当地自行治疗，医药费在本区报销。是年4月1日补充规定：凡属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在非指定的医院或私人诊所治疗的医药费由本人负担。

从60年代开始，公费医疗以每人每月2.50元为标准，危重病患者住院，其治疗费实报实销。

1963年，州人委91次行政会议决定，凡粮户关系在甘南的职工家属，患病后可享受少数民族减免医疗费，县内享受减免医疗费的比率是50%。

1980年，开始实行财务包干制度，医药费按各单位职工核定标准下拨总额，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1984年，开始实行公费医疗每人每月3元的标准。

1962、1976、1987、1988、1989年全县公费医疗经费的支出额是：

1962年：17571元　　1988年：193000元
1976年：19000元　　1989年：253000元
1987年：156000元

## 第二节　农牧区免费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解除少数民族群众的疾苦，中央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实行免费医疗政策，给予少数民族地区以特殊照顾。中央访问团、西北访问团和省上派来的妇幼医疗队等，先后对卓尼少数民族进行多次免费医疗。全县乡村医疗机构也实行免费医疗制。截止1954年，共治疗70848人次，其中免费治疗25214人次。1956年后省卫生厅和州卫生局按惯例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拨付全县少数民族免费医疗款。是年4月，卓尼县皮肤性病防治站成立，对农牧区群众进行免、减、收的收费办法进行医疗。凡属性病诊治全部免费，其它疾病视其患者家庭经济条件，采取减、收的办法。同时各乡（镇）卫生院也对部分农牧民进行免费医疗。1963年拨付全县少数民族免费医疗款30000元，共免费医疗17446人次，免费范围以少数民族的五保户、困难户和少数民族烈军属为主。1965年全县少数民族医疗减免补助款指标为63700元，县卫生主管部门留13000元做为机动备用外，其余50700元，分配给21个乡（镇）。1970年后，农牧区合作医疗站相继成立，大部分合作医疗站实行免费医疗或半费医疗。如1976年，全县97个村委会全部实行合作医疗，其中：医疗免费100%的村委会有50个，免费50%以上的村委会有18个，免费30%以下的村委会有29个。文革后期，国家每年给少数民族地区拨付的免费医疗专款取消。

## 第三节　农牧区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是全国医疗卫生工作遵照中央“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精神，在不断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建设的过程中，于70年代初期产生、发展起来的

一种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保健组织形式。

1970年1月，申藏乡各村委会均成立了合作医疗站，5年来共培训赤脚医生14名，卫生员20名，接生员10名，每年集中培训2～3次，采取自采、自养、自制的办法办站。是年8月11日，刀告乡龙多村委会成立了合作医疗站，截止1971年底，该乡各村均有2名卫生员，每个村委会有3名赤脚医生，自采中草药210种1726斤，先后共制成丸、散、膏、酊等28种中成药，能治近百种常见、多发病，疗效显著，使合作医疗办成了全县的典范。1970年8月，阿子滩乡阿子滩村委会合作医疗站成立，有赤脚医生2人，卫生员4人，村委会有医疗站、村有医疗室、红医箱。自制感冒丸、止痢丸、止血粉等15种成药，疗效显著；搜集土、单、验方72个。1972年，全县有赤脚医生151名，卫生员302名。1976年，全县97个村委会，全部实行合作医疗，其中自采和自种中草药的77个村委会；医疗免费100%的有50个村委会；免费50%以上的18个村委会；免费30%以下的29个村委会。全县共有赤脚医生267人，卫生员331人，接生员310人。1979年，全县原有的93个合作医疗站，留存56个，原有赤脚医生198人，留151人，其中牧区的合作医疗站比农区的巩固率高，是年67%的合作医疗站很难维持免费医疗而改办成卫生所。1980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农牧区生产体制的改变，大多数合作医疗站已处于停办状态。至1981年，仍坚持合作医疗、免费治疗的只有4个。1982年，县政府决定先办好三分之二的村委会医疗站，经济上国家给予扶持，经费从卫生事业费中解决；赤脚医生报酬每年从地方财政结余中解决10000元，予以补助。并对赤脚医生进行了考核和择优录取，全县共录取赤脚医生78人，均发给了《赤脚医生证》。截止是年底，全县在现有的62个村委会医疗站中，与53个医疗站签订了承包合同。1984年，扶持医疗站13个，全县有村委会医疗站74个，有乡村医生52人，卫生员42人，从8月份起对其开始实行生活补助标准。1989年，全县有医疗站93个，其中：村或群众集体办的36个，乡村医生或卫生员联合办的27个，乡卫生院设点10个，个体办的8个，其他12个。乡村医生或卫生员共有111人，其中：乡村医生66人，卫生员45人。农村接生员91人。

# 体育志

## 第一章 体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县体育运动的基础薄弱。近代体育项目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由临潭、岷县等地传入，广大农牧民群众一般开展赛马、赛牛、摔跤、大象拔河、举皮袋、射箭、跳方、抛尕等民间传统体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逐步活跃。历年开展的职工群众性体育活动逐步增加，尤以篮球最为普及，县境申藏乡曾被省、州誉为“篮球之乡”，出席了1975年第三届全国体育运动会，荣获国家体委授予的“群众体育活动先进集体”。历年来，县内还陆续涌现出国家二、三级级别的篮球、足球、田径、射击等裁判员30人，获国家无线电测向三级运动员1人，创甘南藏族自治州男子百米最高纪录并保持者1人。1976年组建了业余体育学校以来，为全县培训了体育人才。由于境内体育运动设施较少，影响了体育运动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 第一节 传统体育

卓尼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地区。居住在这里的主要有藏、汉、土、回等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创造、沿袭了形式多样、丰富多采的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活动。县境内的藏族在古代就非常喜爱体育活动，常在农历夏末秋初举办一些传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赛马、射箭、摔跤等，尤以赛马和各种马上运动最为盛行。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卓尼土司杨汝松和其弟国师去京朝见康熙皇帝，受到与皇帝相伴出猎的恩宠。杨汝松随驾出猎时，为康熙皇帝表演了精彩的马术和高超的箭法，受到皇帝的嘉奖，并赐许多衣帽、古玩、绸缎等物。

**赛马** 是境内民间传统体育活动之一。定居此地的藏族人民因长期过着游牧生活，牧马乘骑，为生活必需。根据史料记载，早在吐蕃王朝时期，牧区就有了赛马的习俗。那时，人们举行赛马的各种活动，是用来祭祀，以求神灵保佑。沿袭成俗，以致后来在传

统节日、庙会、宗教活动和举行婚礼等大型集会中，都少不了赛马活动。赛马活动有赛跑和竞走两项内容，竞走主要比马走的快、稳、美及骑手的姿式、马具等。跑马主要比马匹的速度和耐力及骑手的驾驭技术，规定赛程，以先到终点者为胜。赛马的竞技中同时还常常穿插一些乘马捡哈达、蹬里藏身、乘马绳棒击球、乘马打抛尕、乘马套羊、乘马射箭和骑马射击等马术表演。

**赛牦牛** 牦牛是县境广为牧养的主要畜种之一，既可作役畜，用来耕地、拉车，又可供人乘骑，素有高原之舟的美称。牦牛脾性暴躁，较难驾驭，骑手多为经验丰富、技能纯熟的牧民。赛牦牛的方式与内容一般有两种：一是参赛者骑牦牛在规定的距离内奔跑，依照跑到终点的先后次序，评定名次。二是在一定的距离内，沿跑道放置实物（如哈达等），参赛者骑牦牛奔跑俯身取物，到终点后，由裁判检查取得实物数，以拾物多少判定名次。赛牦牛往往与赛马相间举行，是深受藏族群众喜爱的传统体育项目之一。

**藏式摔跤** 少数民族摔跤的形式很多，藏式摔跤与其他民族的摔跤风格不同。藏式摔跤历史悠久，早在唐代，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年间即已盛行。比赛方式一般为：比赛时必须赤脚，不能用腿、脚勾绊对方，双方各系不同颜色的腰带，相对而立，评判者宣布比赛开始，双方用手抓住对方腰带，抱紧对方腰部以上部位，然后各自用力摔、拉、推、提，使对方身体上部有两个部位着地者为胜，一般采取三局两胜制。

**拔腰** 盛行于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是一项体力竞赛。拔腰活动亦常在田间休息和劳动之余时举行。比赛时，两人互相侧身反抱对方腰部，双脚不许移动，尽力将对方拔起，以能将对方两脚拔离地面者为胜。一般采取三局两胜制，每局之间休息一两分钟。

**大象拔河** 是藏族群众在长期生产劳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项受群众喜爱的传统体育项目，俗称“扯跑牛”。这一活动一般在长约 15 米，宽约 4 米的平地上进行。场地中央划一中心线，中心线左右各划一条界河线，左右等距。用一条长约 10 米，直径 3～4 厘米的拉绳，两端各有直径约 1.5 米的套环，套环用布或毛巾缠包，在绳中间系一标志带。比赛前，参赛者背向而立，各将绳的套环套在脖项上，绳从颈下过腹穿裆，两手两脚着地，形若大象立地。裁判人员将绳中的标志带，使之垂直于中心线正中部位后发令，双方各自用颈部力量，手爬脚蹬的力量，向前方拉去，谁先将绳的标志带拉过本方的界河线，谁就得胜。相持不下达预定时间（如三秒、五秒）时，则判为平局。一般以三局两胜决定胜负。大象拔河一般由两人对抗，也有一方各 2 人、3 人参赛者。

**蹬棍** 也称扳棍或拉棍。是流行于境内的一种传统角力项目。比赛时两人相对坐在平地上，取一根长约 1 米的木棍，双方各以双手伸直相间，握住棍的中央。然后各将两腿伸直，脚掌相抵。裁判员发令后，双方即用力手拉脚蹬，拉蹬时双膝不能弯曲，以将对方臀部拉离地面 1 尺以上者为胜。

**射箭** 弓箭是一种传统战争、狩猎的武器，后来逐渐演变成为体育竞技器具。此地射箭比赛中使用的是群众自制的各种弓箭。比赛方法有：一是在一定距离设靶，射击者面靶站立，以规定箭数内中靶环数的多少判定名次；二是参赛者骑马急驰，对设立在跑道边一定距离的靶射箭，以中靶多少来判定名次。

**抛尕** 抛尕是藏族群众在多年的游牧生活中创造出的既有实用价值又有体育锻炼竞

技功能的传统项目。近似于现代体育项目中的链球投掷。抛尕的用具是在一条1.6米左右长的细牛毛绳中间制一个皮窝子，用食指和拇指卡紧两头，一头的绳头小环套在食指上，另一头夹在食指与拇指之间，使用时皮窝里放上圆形的石子或者土块等，然后在头顶稍呈斜度用力绕甩2～3周后，即对准目标松开绳子的一头。这样抛出的石子又远又准还带响声。抛尕起初只是放牧中指挥畜群行止的用具，久而久之在牧民中形成为传统的体育竞技项目。比赛方法有：骑马抛尕、骑牛抛尕击物；也有远距离和近距离的打靶击物等，以等距离内击物准确者为胜。这一运动多在牧区青少年牧民中盛行。

**举皮袋** 是当地藏族群众进行的举重比赛。比赛时皮袋内盛土或沙，然后称重量，放置地上，参赛者双手抓住皮袋，用力上举过腰到肩，以所举的重量评定名次。

**踢毽子** 是一项极普及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毽子是用鸡毛或牛毛、羊毛、狗毛等固定在古钱币方眼中制成，这一活动于冬秋两季盛行。其踢法多样，可以比次数、比花样。对活动关节，加强韧带等有良好作用，老少皆宜。踢毽子活动的历史悠久，明朝刘侗著的《帝京景物略》载："其谣云：'杨柳儿活，抽陀螺；杨柳儿青，放风筝；杨柳儿死，踢毽子；杨柳发芽儿，打板儿。"

**藏族式民间跳方** 藏式民间跳方是当地农牧区广泛进行的一种棋类智力对抗比赛。比赛双方在地上或一块木板上画上棋盘，棋盘有纵横8格、9格、12格之分，对奕时各执一色棋子，棋子多用石子或小柴棍代替。布局时双方力争置子多成方格，然后，计方格数吃掉对方棋子，以成方多且吃掉对方棋子不够一方者为胜。

**荡秋千** 是农牧民每年农历腊月初八至二月初二日组织的民间传统体育活动项目之一。秋千有硬秋和软秋两种。硬秋千是用两根丈余长的木杆，一头拴在横梁上，一头装脚踏板制成；软秋千是用两根粗麻绳拴在横梁上制成。荡秋千主要比参赛者踩秋技术的高低和胆量的大小，有单人荡和双人荡两种。

**跑纸马** 流行于县境藏巴哇乡包舍口一带的民间社火中，是一项非竞技的民间传统活动。每年古历正月初六晚开始至正月十六日晚结束。举行活动时由青年身跨战马（用竹条扎成马头和马身中间扎一个圆圈固定在腰部，外面糊彩色花纸，内点蜡烛），身着战袍，手执战旗，成双成对，两军对阵，配以铿锵的击乐，嘹亮的号角，在手执灯笼的"马头儿"率领下，时而动若游龙，时而徐步追逐，一张一驰，时骤时徐。跑纸马除以场面、道具引人入神外，还配有十首曲目。

**卡歌交** 卡歌交是藏语，意为双人抱腰后，连续进行直腿滚翻的双人技巧运动。在劳动之余和"香浪"节等集会中进行比赛。比赛时谁翻的次数多或谁翻得轻快、灵巧，谁就取胜。这种体育运动既能锻炼身体，又能活跃场面中的气氛。

**顶头** 是县境普遍流行的一项运动，多在青少年中进行，通过竞赛，磨练人的耐心和毅力。在参赛双方年龄、体力及身高等基本相似的条件下，两人进行角逐。即先在地上划一条横线，两人对面站立于界线前，在各自身后约1米处划一条横线。比赛时双方四肢着地，两头相抵使劲推动对方向后移。谁把对方推出其身后范围线，谁就取胜。

县境的传统体育除上述各项外，在群众中广泛进行的传统体育项目还有巴浪鼓、打蚂蚱、扳手腕等等。特别是每年正月初六至十六的社火，在境内大部地区都盛行，其主

耍项目有耍狮子、耍龙灯、划船、跑驴、耍狗熊等等。

## 第二节 中小学体育

卓尼的文化教育长期处于落后的状态，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尤为缓慢。清末民初，卓尼仅有一所私塾，学校体育更无从谈起。校内的体育活动仅仅是些好动儿童自发的身体活动——追逐、游泳、跳绳、踢毽子、拍毛蛋、摔跤等等，有时还要受到教师的责难。辛亥革命后，颁布《壬子学制》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才规定“体操”（尤重兵式体操）为中小学必修课。随着国民教育事业的缓慢发展，学校教育也在艰难地开展。在城镇学校里，才开始举办一些小型体育运动会和各项课外活动。

1922年卓尼私塾改为“卓尼第一高等小学”（即柳林小学），并在新建的柳校前院北面，修建了一块略呈长方形的操场。当时开设的体育课内容为体操，课外活动的内容有武术比赛、游戏比赛等。这所小学的创建是卓尼藏区兴办近代教育的开始，也是学校体育的开始。1923年，甘肃教育厅通令中小学校实行新学制，规定小学体育课程每周三小时，主要的项目有游戏、初级田径跑、跳之类。从此，县内的学校体育和近代体育项目才开始出现。1928年，卓尼土司杨积庆与临潭县长彭契圣在临潭联办一所初级中学，每星期有三小时的体育课（即体操课），1937年甘肃省教育厅规定各县教育局设第二股，职掌公共体育事项。学校体育得以起步。1940年省立卓尼柳林中心学校于九月九日举办登高爬山体育运动。1947年，全局初等教育发展，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同时开展，主要活动项目有：勺蛋竞走、豆囊拾物、提灯、铁环、跳绳、踢毽子、体操、50米、100米、200米赛跑，还有足球、篮球、排球、垒球及铁饼、铅球、标枪等。不足的是当时的竞赛只注意名次录取，田赛径赛都没有留下成绩纪录，无法比较成绩的上升与提高，这也是当时无秒表等计量器材的缘故。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关于新区目前国民教育的指示”，规定在小学均设体育课。低年级设唱游课。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实行每周两节体育课、两节课外活动和早操、课间操的制度，还有不少学校开展了眼保健操。每到春季召开田径运动会，冬季开展长跑、球类运动会。先后推广一、二、三、四套少年广播操和儿童广播操。

自1951年起，全县各学校规定了每日的体育娱乐活动除体育课、晨操、课间操外，另加1～1.5小时为自由活动。

1952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毛泽东同志在大会上发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使体育工作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全县各级学校实行了《冬季体育锻炼标准》和第一套广播操。并组织体育教师学习了《体育教材》教学大纲，使学校的体育教学，课外活动及早操、课间操，都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柳林小学马鉴老师教的体操尤为出色。1953年中央向全国青年提出“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号召。确立了学校体育的地位，学校教学秩序日渐正常，体育工作普遍引起重视，体育场地、器材设施也有了增加，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较快。

1953～1955年，全县全日制小学开始推广第一套少年儿童广播体操，成为小学早操和课间操的主要内容。

1956年，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使各学校的体育教学，基本上切合当地学校和学生的实际。

1958年，各行各业掀起了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使全县学校在普及与提高课内和课外活动等方面，也出现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促进了学校体育运动的蓬勃发展。但在后期因受到“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不顾客观实际，一度要求迅速达到几个百分之百的“四红”运动，在劳卫制达标测验、等级运动员测验等方面，大轰大嗡，苦战夜战，这些作法，违背人体运动循序渐进持之以恒的原则，也违背人体机能活动的基本规律，不少学校出现了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不良风气。当时有些学校虽出现了不少等级运动员和劳卫制合格者，但大多是突击蛮干的成果，成绩巩固率较低。

从1960年春季起，由于国民经济受挫，学校体育以保护学生健康为目的，大多选用教学大纲中生理负荷量稍轻的教材，有的以中老年医疗体育项目为教材（太极拳、八段锦）。由于师生体质虚弱，有的学校停开体育课。

1965年，全县各类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在不同季节，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学开展了广播体操、初级拳、象征性长跑、越野跑、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跳高、跳远、单双杠、举重、掷铁饼、铅球、垫上运动、跳箱等16项活动。并开展了班级之间的友谊赛。小学除着重抓了早操（住校生）、课间操外，还开展了垒球、跳绳、篮球、滚铁环、踢毽子、乒乓球、游戏、舞蹈、跳橡皮筋、打沙包、羽毛球、跳高、跳远等项活动。卓尼中学实行了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有16名学生分别达到了一级少年标准。各学校普遍纠正了以往将学生控制过死的现象，除规定时间外，均由学生自由支配。中学和部分小学分别在“五·一”、“五·四”、“十·一”等节日举行了班级之间、校际之间运动会16次，项目有田径、足球、垒球、体操、铁环、象棋等项目，运动员有560人次，达到了活跃学校体育活动，增进学生体质，锻炼学生意志，培养学生组织性纪律性的目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一度停课，体育课、课外活动也无法开展，中学的体育器材有的用作武斗工具，体育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1967年冬季，根据毛主席“五七”指示精神，柳林小学提出了体育教学改革方案，改体育课为“军事体育课”，为让学生更好的学习解放军，开展了“小民兵”活动，制作各种木刀、木枪575件，改军事体育为军体知识课，脱离实际地学习四个第一，三八作风等解放军优良传统。1968年提倡“复课闹革命”，学校体育课变成了军体课，上课主要内容有队列、投弹、刺杀、野营拉练和文艺宣传等。体育教育好几年没有教材和教学大纲，有些体育项目到1971年才开始恢复活动。

1972年11月24日至28日，卓尼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为了组织选拔参加全州中学生运动会，特委托卓尼中学主办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足球运动会。参赛学校除卓尼中学外，各七年制学校按地区为参赛单位，有纳浪、木耳代表队；卡车、大族代表队；扎古录、刀告、尼巴代表队；完冒、阿子滩代表队；申藏、恰盖、康多代表队；新

堡、柏林、洮砚代表队等6个学区体育代表队。

1974年5月15日，县体委向各公社、七年制学校、卓中、永红小学转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锻炼标准》条例（草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广泛试行。是年6月，县体委派运动员参加了在夏河县举行的全州小学生足球运动会，全州有12个代表队参加。

1976年全县109所中小学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普遍施行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坚持“两课两操一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基本上做到了人人参加体育锻炼。卓尼中学和全县6个七（九）年制学校建立了田径、篮、排、足、乒乓球、体操、武术、军体等业余训练队，共有510名各年级学生参加业余训练。

1979年2月，县上组织中学生足球队，参加了在合作举行的甘南州中学生足球运动会，全州有8个代表队参加。

1983年3月16日，县文教局向全县各学校转发了推广《第六套儿童广播体操》的通知。学校体育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恢复了两操两课一活动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从而调动了广大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据统计1982年全县中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人数发展到224人，其中少年乙组180人，及格级120人，良好级50人，优秀级10人；少年甲组44人，及格级30人，良好级10人，优秀级4人。

1986年全县中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人数261人，其中少年乙组125人，及格级60人，良好级40人，优秀级25人；少年甲组136人，及格级50人，良好级56人，优秀级30人。1987年发展人数392人，其中中学280人，小学112人。儿童组112人，及格级58人，良好级33人，优秀级21人；少年乙组153人，及格级70人，良好级55人，优秀级28人；少年甲组127人，及格级62人，良好级43人，优秀级22人。

1988年2月2日，根据省体委和省教育厅甘体群字（1988）第003号“关于调整和命名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决定”，卓尼柳林小学田径为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并颁发了命名书。校田径队有教练3人，队员72人，其中男36人，女36人。

## 一、体育课

体育课是中、小学学生的必修课程，是体育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

1923年，甘肃教育厅通令中小学校实行新学制，规定小学体育课程每周3小时，主要进行游戏、田径赛跑、跳之类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课得到重视，县内一些学校都相应的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或兼职体育教师。小学体育教学列入学校教育必不可少的课程，使之逐步趋于正规。

通过体育教学和实际训练，当地学生基本上能掌握每个项目的动作要领和方法，绝大多数学生都能自觉的进行身体训练，有些学生毕业以后，到农牧区小学任专职体育教师或半专职体育教师，有的考取甘南州体校。

## 二、早操与课间操

1952年，全县各级学校实行第一套广播体操，每天做早操20至40分钟。早操先由

体育教师或班主任教师领操，或培养学生担任领操员，体育教师巡回检查，及时纠正动作。城镇和农村的部分学校先后有了扩音机播送伴乐广播操，促进了锻炼效果。

为了提高做操的质量，大部分学校每年都举行一次广播操比赛，有的学校先以班级为单位举行比赛，选出最好的班级，参加校际之间的比赛。广播操的运动量可大可小，使身体的各部位都能得以活动，对增进身体健康十分有益。据1976年统计，全县坚持两课两操一活动的学校有225所，其中：中学1所，七年制学校16所，小学208所，参加学生9236人，占总学生数的80%，其中：中学573人，占学生总数的90.6%，七年制学校779人，占学生总数的85%，小学7884人，占学生总数的77%。

### 三、课外体育活动

全县中小学都根据本校的场地、器材、班级多少编排课外体育活动安排表。每周2至3次体育活动，每次3小时左右。活动内容有：篮球、排球、足球、枪乓球、田径、体操等。平时活动以班级为单位，班主任领导，学生文体委员负责组织。此外，还有各种竞赛活动，如对抗赛、表演赛、测验赛，有班级对班级、年级对年级、教工对学生，也有校际之间的友谊比赛。

### 四、体育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当地学校体育运动会主要的项目是篮球，但有条件的部分学校也举行乒乓球、排球、田径等运动会。随着学校体育教学的进一步发展和体育器材、场地等条件的改善，学校体育运动会得到了普及，大部分有条件的学校，每年春秋两季都举行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据1976年统计，全县参加各项体育比赛业余代表队的学生总人数有952人，其中：中学182人，七年制学校192人，小学578人。

## 第三节 农村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广大农牧民群众为了保卫地方和维护土司制度，历史上一直采取“寓兵于农”的办法，有事时自备枪马，召之即来，遣之即去。当地群众除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外，近代体育基础非常薄弱，在广大农牧区，不知现代体育为何物，只是在喜庆佳节，宗教集会和生产生活中自发地进行赛马、赛牦牛、摔跤、大象拔河、举皮袋、射箭、民间跳方、甩抛尕等传统活动。

自1958年起在国家体委加强农村体育工作的号召下，全县农村掀起了篮球热，农村的公社、大队所在地是篮球比赛的集中地点。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体育活动处于低潮阶段。

1965年以来，因地因时因人制宜，贯彻“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结合生产劳动、民兵工作和卫生工作，宣传和组织群众进行各种体育锻炼。全县18个乡（镇）中，以卡车、木耳、刀告、申藏等乡的体育活动发展最活跃，卡车曾被州体委树立

为全州体育活动样板乡。卡车乡、木耳乡党委还指定一名乡长兼抓体育，并经常利用群众集会宣传体育锻炼的意义，同时对开展体育锻炼中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多坝乡党委号召全乡开展“全民练武，人人练身体”的活动。县文教部门还配备了体育专职干部一名，推动了全县的体育工作。充分利用农闲和节日时间，组织军事体育比武和篮球竞赛活动。卡车、木耳等乡在“五·一”、“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节日，举行了篮球、投弹、爬山、射击、刺杀、军事动作操练等6项运动竞赛。每次参加的男、女、老、少各族群众均在400人以上。在体育器材设备较落后的基础上，广大群众坚持了“因陋就简、以土代洋、自力更生、白手起家”的方针。自己修场地，造器材，克服了困难。如各乡（镇）没有钱购置篮球架，就利用假日和工余时间上山拾柴、烧炭、搞副业解决；卡车乡青年没有篮球环，就用柏木条做成圆形，代替篮球环；刀告乡青年没有篮球，自己动手用牛皮制作；申藏乡青年还主动捐钱筹资解决设备。据不完全统计，是年各乡（镇）自修简易篮球场地105个，自制双杠35副，木马18个，单杠24副，乒乓球台20副。各乡社篮球队有农民运动员500余人。

自1971年以来，全县开展体育锻炼最好的是申藏公社，公社党委从组织上，建立了群众体育运动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主任牵头，组员由妇女、共青团、学校、民兵等代表组成。没有篮球架，群众自己找四根木头一块板，利用废铁打篮环，场地起初是利用队里的打麦场，一到秋、冬季，麦场占用，大家就自己动手，在村头草地坪，小山坡上重修。篮球打破了，补了又用，群众叫“勤俭球”。流动牧场和农田基建队的社员群众，做了活动篮球架，牧场、工地搬到哪里，牦牛身上的篮球架就驮到哪里，体育锻炼从不间断。社员们还自己制做了简易的排球网、跳高架、木枪、自制手榴弹等运动器材，广泛开展了赛跑、爬山等体育活动。民兵结合军事训练，开展了刺杀、投弹、射击、跑步、马术等活动，广大社员群众在田间地头利用休息时间拔河、扳棍、扳手腕等，活跃了工地生活，增添了劳动干劲。在全社37个大队和41个生产队都有篮球场，队队都有篮球业余代表队。1972年申藏公社代表参加了国家体委召开的农村体育工作座谈会。1973年“五·一”期间，全社在斜藏沟举办了一次规模较大的群众体育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男女运动员有327人，开展了篮球、排球、田径、赛马、投弹、拔河等项目的比赛和刺杀、队列表演。通过这次运动会，破除了封建迷信思想，妇女亦开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竞赛。在县运动会上，该社男、女篮球代表队都取得了第一、二名，有5名男、女运动员被选拔到州、县代表队。1974年在该公社召开了全州农村体育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和推广了他们的经验，被省、州誉为“篮球之乡”。1975年9月派申藏公社斜藏大队党支部书记拉目九代表申藏乡出席了全国第三届体育运动大会，国家体委颁发了一面“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的锦旗，并荣获国家体委授予的“群众体育活动先进集体”。1978年9月，在第五届全省运动会上又得到了省体委的表彰。

1984年9月28日至10月5日，在县城举行了全县第一届民族体育运动会，县级机关各单位和完冒乡、刀告乡、卡车乡、申藏乡和阿子滩5乡共19个代表队，451名运动员参加了竞赛。是年县体委根据农村农闲时间浪神会和正、二月农牧民群众习惯性的赛马、射箭、射击的机会，组织有民族特色项目的运动会4次，参加人数530人。农牧民

群众自筹资金自发组织的运动会28次，参赛1580人。申藏乡斜藏大队，全村563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男40人，女20人；有篮球队5个，拔河队1个，赛马、赛牦牛队16个；有篮球场4个，赛马场2个，每年正月二十五日自筹经费举办赛马、拔河、射击比赛已形成惯例。

1985年，全县各乡（镇）自然村组织召开了25次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展项目有11个，参加人数7000人，马匹、牛900多匹头。是年正月十五日，尼巴乡、刀告乡在整个车巴沟借酥油花神会之机，举行了赛马会。

1986年，全县各乡村共举办运动会21次，参加人数13779人。

1987年，全县农牧区共举办民族运动会21次，参加人数17800人。在开展体育先进乡活动中，尼巴乡党委、政府对体育活动很重视。他们根据藏族群众的风俗和传统，开展赛马、赛牦牛、拔河、篮球、乒乓球、射击、投弹、跳高、跳远等体育项目。利用节假日、农闲之时，乡上每年拿出1000元资金开展体育活动，举办两次民族运动会。乡政府并拿出3000元给尼巴学校购置了一副钢管篮球架。

1988年，全县各乡（镇）村举办运动会21次，参加人数3654人次，竞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拔河、大象拔河、爬山、摔跤、举皮袋、赛马、赛牦牛、象棋、巴浪鼓、跳狮子等。全县17个乡（镇）中，有8个乡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在农闲、节假日还举办各种民族传统的体育比赛。

1989年，全县各乡（镇）村举办运动会23次，参加人数4100人次。恰盖、洮砚、刀告、尼巴、扎古录、完冒、杓哇等乡都举办了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杓哇土族乡群众为开展体育活动，一年内自筹资金，义务劳动整修了7个篮球场，组织了7个篮球队。尼巴、刀告两乡现在基本上村村有球场，村与村之间经常开展篮球比赛活动。每年农历六月十九日，两乡牧民都要在花儿盖山下举行赛马、赛牦牛、摔跤、长跑等具有民族特色的运动会，邻近县、乡的骑手都专程前来参加，进一步活跃了牧区文体生活。使全县农牧区在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中出现了“体育和经济贸易结合”、“赛场和市场结合”的好势头。下面据现存资料将县境农牧民群众开展体育运动会情况列表于下：

**卓尼县农牧区历年举行体育运动会情况**

| 时　间 | 地点 | 参加对象及人数 | 比　赛　项　目 | 备　注 |
|---|---|---|---|---|
| 1974.7.1～7.7 | 恰盖公社 | 康多、完冒、阿子滩、申藏、恰盖5个公社 | 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投掷、跳高、赛马、射击 | 卓尼县（北山赛区）运动会 |
| 1974.8.21～8.27 | 斜藏大队 | 旦藏、目的坡、小沟、申藏、郭大、冷口、斜藏7个大队 | 100米、2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投弹、赛马、拔河、篮球、排球、乒乓球 | 申藏公社1974年农牧民运动会 |

续表一

| 时 间 | 地点 | 参加对象及人数 | 比 赛 项 目 | 备 注 |
|---|---|---|---|---|
| 1976.5.8<br>～5.15 | 申藏公社 | 各大队及两所七年制学校共9个单位 |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手榴弹、铁饼、铅球、投掷、爬山、篮球、排球、拔河、300米爬山、广播体操 | 1976年申藏公社农牧民运动会。表演项目：男子足球、武术、儿童广播体操 |
| 1982.5.1<br>～5.4 | 完冒公社 | 完冒、恰盖、康多、申藏、阿子滩、卡车、大族、扎古录、尼巴、刀告 | 摔跤<br>乘马射箭<br>赛马500米<br>赛马1000米 | 10个公社民族形式运动会(选拔参加全省第六届运动会和全州赛马运动会运动员) |

卓尼县农牧区女子田径成绩统计

| 项 目 | 成 绩 | 创造者 | 所在单位 | 运动会名称 | 时 间 | 地点 |
|---|---|---|---|---|---|---|
| 100米 | 14″6 | 孟卓玲 | 木耳公社 | 县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75.7 | 卓尼 |
| 200米 | 30″9 | 孟卓玲 | 木耳公社 | 县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75.7 | 卓尼 |
| 400米 | 1′13″5 | 尕扎曼 | 申藏公社 | 县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75.7 | 卓尼 |
| 3000米 | 14′2″3 | 包闹个曼 | 申藏公社 | 县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75.7 | 卓尼 |
| 铅球（4kg） | 7.47m | 道 老 | 康多公社 | 州田径运动会 | 1974. | 合作 |

卓尼县农牧区男子田径成绩统计

| 项 目 | 成 绩 | 创造者 | 所在单位 | 运动会名称 | 时 间 | 地点 |
|---|---|---|---|---|---|---|
| 400米 | 1′3″3 | 王永乾 | 完冒公社 | 县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75.7 | 卓尼 |
| 800米 | 2′30″3 | 夏尕德 | 阿子滩公社 | 县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75.7 | 卓尼 |
| 3000米 | 10′53″6 | 苏奴才让 | 申藏公社 | 州中长跑运动会 | 1974. | 合作 |
| 5000米 | 18′56″4 | 齐永福 | 恰盖公社 | 州中长跑运动会 | 1974. | 合作 |
| 10000米 | 38′42″8 | 苏奴才让 | 申藏公社 | 县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75.7 | 卓尼 |
| 跳 高 | 1.47米 | 金达知甲 | 康多公社 | 州中长跑运动会 | 1974. | 合作 |
| 铅球（7.62kg） | 7.91米 | 杨尕藏久 | 申藏公社 | 州田径运动会 | 1974. | 合作 |

## 第四节 职工业余体育

中华民国时期，为卓尼职工业余体育的雏始阶段，开始在极少数职员中自发的开展武术、篮球、登高、跑步、骑马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业余体育才有组织、有计划的得以逐步开展。职工业余体育运动项目主要以篮球为主。五、六十年代，职工中业余篮球涌现出一批较优秀的业余运动员，一有赛事，就集中训练，充任县代表队。其余如邮电、粮站、中队、民贸等单位都有各自的职工业余篮球队，几乎每天下午都进行小型比赛。每逢节假日，除篮球外，还开展排球、乒乓球、象棋、投弹、中长跑、太极拳等项目的竞赛活动。1958年8月，参加了甘南州第一届职工、农民体育运动会。1964年，县体委根据国家体委全国体育工作会议和职工体育座谈会的精神，结合县境实际情况，本着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则，积极开展工间操。时间安排在每天下午二时半开始，由县文化馆有线广播播放第三、第四套广播体操唱片，锻炼效果颇佳。

1965年根据省体委“关于贯彻全国群体工作会议意见”的精神，在重点开展篮球活动的同时，也开展了乒乓球、射击、早操等活动，在县直21个机关中，组织男女篮球队16个，乒乓球队12个，排球队6个，足球队3个。篮球活动在当地向来比较活跃，为锻炼坚持经常化，组织了长期裁判组，每天下午体委安排球赛，并随时督促检查。每日早晨，以民兵组织为基础，坚持锻炼，做早操，进行军事训练，投弹、中长跑、打太极拳、练篮球基本功等。利用节日，组织了运动会3次，项目有篮球、乒乓球、象棋等，参加比赛的有500人次。

1972年1月，为普及提高农村体育活动，县革委会做出了进行全县业余篮球分区集训和县级机关乒乓球集训的决定。县革委会主任分管体育工作，具体业务由政治部文教组办理。篮球集训全县分两片，第一片在县城，参加单位有：城关、木耳、纳浪、卡车、大族和县级机关共13个男队，3个女队，150多名男女运动员，集训时间为12月31日至1月2日共3天。第二片在阿子滩公社，参加单位有：阿子滩、申藏、恰盖、完冒、扎古录、刀告、尼巴7个公社，集训时间为1月7日至9日3天。其余边远的康多、新堡、洮砚、柏林4个公社各自以公社为单位，要求在元旦期间组织篮球活动。乒乓球集训仅在县级机关单位中进行，共有28名运动员参加，进行男子单打一项集训方式。

据1976年全县职工体育活动情况统计：全县建立体育领导机构32个，其中厂矿企业10个，商业4个，机关10个，其它8个。各项代表队15个，其中厂矿企业5个，商业3个，机关5个，其它2个。参加代表队人数228个，其中厂矿企业96人，商业26人，机关82人，其它24人。

1979年5月1日至5日在县体育场由县总工会、团县委、县体委、洮局工会联合举办了“五·一”“五·四”职工业余运动会，参加的有8个男子代表队和3个女子代表队，比赛项目是青年、成年、老年“新长征”长跑赛，篮球对抗赛。

1982年11月15日至20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县冬季运动会，有县级机关、部分公社、洮局共12个代表队参赛，比赛项目有篮球、象棋、乒乓球、拔河。

1984年9月28日至10月5日举行了卓尼县第一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有14个县级机关单位的195名职工参赛。另外县体委会同县总工会、团县委联合举办了县级机关篮球、象棋、拔河运动会2次，参加人数达464人次。对裁判业务水平高、热爱裁判工作的7名篮球、足球裁判员颁发了三级裁判证书、证章。是年还举办了中老年职工太极

拳、武术学习班，参加学习人员65人。利用节假日周末组织进行了厂与厂、单位与单位、学校与学校之间的篮、排、足球等各项比赛98场，参加721人次。

1984年，甘肃省总工会、省体委表彰卓尼县人民医院工会体育锻炼队为职工体育代表优秀运动队。

1985年，“五·一”期间县级机关举行了篮球、排球、象棋运动会。县邮电局于是年5月在局内自办举行了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等项目的竞赛活动，既增强了职工体质，又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

1986年5月，县体委派一名爱好体育的离休老干部参加了省老年人体协举办的《导引养生功》教练学习班。回县后，举办了一期老年《导引养生功》学习班，对老年人的体育锻炼活动起到了促进作用，使越来越多的离退休老干部积极参加了长跑、太极拳、下象棋、练气功等体育锻炼活动，提高了健康水平。同年5月在节假日组织了县级机关职工参加的爬山、长跑、乒乓球、篮球、排球、象棋等项目的体育运动会。

1987年县体委和县总工会在国庆节联合举办了县级机关篮球、排球、足球、象棋运动会，参加比赛的男女队共有36个，参加比赛的运动员610人。

1988年“五·一”“五·四”节日期间，县体委和县总工会、团县委联合举办了县直机关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象棋、爬山等。尤其是县邮电局的职工业余体育活动最为活跃，局内成立了体育协会，体育器材齐全，时常自办体育竞赛活动或与外单位进行篮球赛，竞技水平在县级机关中名列前茅。是年4月，县体委派遣一名爱好武术的离休干部赴酒泉学习《玄门太极功》和中老年人迪斯科健身操。回县后，在县体委和县老干科举办的离退休干部参加的《玄门太极功》学习班担任教练。

1989年“元旦”期间，县体委举办了县级机关长跑、爬山等竞赛活动。“五·一”期间又由县体委和县总工会、团县委联合举办了县级职工篮球、乒乓球、象棋、台球等竞赛活动，县民贸公司也举办了运动会。国庆节县食品公司举办了运动会。参加以上4次运动会人数达510人次。

# 第二章 体育竞赛

## 第一节 民族体育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县境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发展，历年各乡（镇）都根据本地区有利条件，利用喜庆佳节、宗教集会或重大活动开展民族体育竞赛。并选拔出了许多优秀运动员代表全县参加省、州举办的民族体育竞赛。

1952年10月5日，派运动员参加了在兰州市举行的为期5天的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卓尼运动员为大会表演了马术。

1953年9月19日，派运动员参加了在兰州市举行的为期9天的甘肃民族运动会。

1983年9月23日，由31人组成卓尼代表队，其中教练员2人，领队1人，运动员28人，参加了在甘南州府合作举行的为期13天的全州第三届民族体育运动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为大会表演了下坡赛马、射箭等民族传统项目。

1984年9月28日至10月5日，由县体委组织举办了卓尼县第一届民族体育运动会，县级机关各单位和部分乡（镇）共19个单位，451名运动员参加了竞赛。是年还根据农牧民群众农闲时间逛神会和正、二月农牧民群众习惯性的赛马、射箭、玩枪的集会，组织民族项目的运动会4次，参加人数530人次。如申藏乡斜藏大队，有赛马、赛牦牛队16个，参加人数男40人，女20人，有赛马场2个，每年正月二十五日自筹经费举办赛马、拔河、射击等比赛。

1985年7月20日，派运动员参加了在合作举行的为期7天的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是年全县各乡（镇）、自然村组织召开了25次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展项目有11个，参加人数约7000人次。“五·一”在完冒举办了有完冒、申藏、阿子滩乡和临潭县术布乡参加的赛马、赛牦牛、大象拔河、双人大象拔河、举重、篮球等项目的民族运动会，参加的运动员180人。正月十五日，尼巴、刀告两乡在车巴沟酥油花神会期间举行了赛马会。

1986年，全县各乡（镇）共举办民族体育运动会21次，参加人数13779人次。

1987年，全县农牧区共举办民族运动会21次，参加人数17800人次。

1988年在“七·一”节期间，在麻路举办了由尼巴、刀告、扎古录、完冒、阿子滩、申藏6乡参加的民族运动会，比赛项目有6项，参加运动员300人，观众达5000多人。

1989年，在节日期间，构哇、洮砚、完冒、扎古录、刀告、尼巴、恰盖等乡举办了民族体育运动会。藏巴哇乡、洮砚乡每年春节期间均开展耍狮子、跑纸马、跳巴浪鼓舞等活动。“六·一”节期间，县体委在完冒乡举办了县民族体育运动会，参加人数350人。地处高寒山区的尼巴乡、刀告乡由于经济的发展，群众体育活动开展的很活跃，两乡村村有球场，村与村之间经常开展篮球比赛活动。每年农历六月十九日，两乡牧民都要在花儿盖山下举行赛马、赛牦牛、摔跤、长跑等具有民族特色的运动会。邻近县、乡的骑手都专程前来参加，进一步活跃了牧区文体活动和邻县、乡的睦邻关系与民族团结。

## 第二节 历次民族运动会

### 一、参加省、州民族运动会

卓尼县代表队参加省、州民族运动会情况

| 时 间 | 地 点 | 参加单位及人数 | 竞 赛 项 目 | 备 注 |
|---|---|---|---|---|
| 1941.10 | 岷县 | 设治局警卫连4人 | 赛马 | 全专区运动会 |
| 1952.10.5<br>～10.10 | 兰州市 | | 马术 | 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 |

续表一

| 时 间 | 地 点 | 参加单位及人数 | 竞 赛 项 目 | 备 注 |
|---|---|---|---|---|
| 1953.9.19～27 | 兰州市 | 兰州市、平凉、临夏、武威、甘南等地区82人 | 中国式摔跤、拳击、举重、射箭、击剑、表演项目是武术、民间体育、马术、集体舞蹈 | 甘肃省民族形式运动会，选拔22人组成代表队参加西北区民族运动会。 |
| 1956. | 夏河县拉卜楞仁扎滩 | 夏河、卓尼、临潭、舟曲、玛曲108人 | 赛马、田径 | 甘南州第一届体育运动会 |
| 1958.8 | 合 作 | 夏河、卓尼、临潭、舟曲、州级机关5个单位 | 篮球、田径 | 甘南州第一届职工、农民体育运动会 |
| 1981.8.10 | 碌曲县 | 碌曲、夏河、玛曲、卓尼120人 | 赛马、赛牦牛、男子拔河、藏棋、俄多、举皮袋、单人大象拔河；表演项目：摔跤、乘马射击、斩劈 | 甘南州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卓尼获团体总分第四名。 |
| 1982.8.15 | 夏河县 | 夏河、卓尼、碌曲、玛曲140人 | 赛马、摔跤、单人大象拔河、赛牦牛、男子拔河、藏棋、俄多、举皮袋；表演项目：乘马接力、乘马舞红旗、 | 甘南州第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卓尼获得集体拔河第三名 |
| 1983.9.23～10.5 | 合 作 | 全州七县均参加，运动员260人，卓尼参加运动员28人。 | ①赛马：十公里越野赛，100米捡哈达、100米绳棒击球；②赛牦牛：山地越野赛、200米捡哈达；③大象拔河、摔跤、举皮袋、民间跳方、抛尕、女子拔河。卓尼表演项目：下坡赛马、射箭。 | 甘南州第三届民族体育运动会，卓尼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 |
| 1985.7 | 合 作 | 全州七县均参加 | 篮球 | 甘南州农牧民“草原杯”篮球比赛，卓尼女队获第三名 |
| 1985.7.20～26 | 合 作 | 兰州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张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南州七县、陇南地区、武威天祝县、酒泉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卓尼参加运动员27人。 | 赛马、赛牦牛、摔跤、大象拔河；表演项目：跑马耍枪、下坡跑马、射箭、藏族式摔跤 | 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卓尼老拳师朱俊臣，又称“朱把式”表演了八极拳、太极拳、轻功、气功 |
| 1990.7.25 | 夏河县桑科乡 | 夏河、碌曲、舟曲、迭部、临潭、卓尼、玛曲、河曲马场、桑科乡等七县、一场、一乡运动员167人 | 500米、1000米、3000米、5000米、70公斤、80公斤、90公斤级双人大象拔河、70公斤级以下藏族式摔跤、70公斤以上藏族式摔跤 | 甘南州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卓尼获70公斤级单人大象拔河第八名；90公斤级单人大象拔河第三名；70公斤级双人大象拔河第二名；70公斤级以下藏族式摔跤第三名。 |

# 第三章 体育队伍

## 第一节 运动员队伍

### 一、卓尼县业余体育运动员（县体育运动代表队）名单

五、六十年代，全县体育运动逐步发展，尤以篮球运动最为兴盛。当时的男子篮球运动员有：杨士鸿、王全义、杨积顺、王文达、牛彦昌、赵明、张国瑞、杜世昌等。在1960年10月14日卓尼队员王全义、杜世昌、杨积顺、陆正杰、刘永川、杨士鸿代表州队在靖远参加全省篮球等级联赛，获乙组队第二名。

1972年参加全州青少年篮球队青年男队：姬建荣、乔脑哥、安旦告、赵英才、帕花、杨才让。

青年女队：肖香玉、郭建芳、刘舒金、郭惠琴、李彩霞。

少年男队：安世雄、乔佐华、安国俊、余文权、李永奎、杨景秀、杨永隆、李海成、贾贵青、尕扎家、桑勒。

少年女队：杨秀春、粟兰、李秀珍、胡爱珍、蒋春燕、刘宗娥、周秀文、牛凤娥。

1973年10月1日参加建州20周年运动会篮球青年男队：乔脑哥，安旦告、夏道、赵英才、杨才让、帕花、杨尕藏、仁谦、杨世龙、道知、李海成、达吉、雷富昌。

青年女队：高宏斌、刘宗娥、刘曼青、胡爱珍、杨道知草、周秀文、蒋春燕、肖香玉、牛凤娥、刘舒金、蔡新典。

1973年参加州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青年男队：张建炳、高加措、车建军、张光勤。

青年女队：刘舒平、文宝兰、刁国英。

男子排球队：敬平、马如海、郝耀恒、赵怀荣、赵荣、白永威、李义、王正明。

男子篮球队：安永福、贾贵清、乔佐华、安国俊、王来顺、杨景秀、杨永隆、杨志德。

女子篮球队：刘宗娥、李素芳、郭惠琴、刘舒金、蒋春燕、李秀珍、周秀文、胡爱珍。

1974年参加全州中长跑运动会运动员名单：

男队：齐永福、郝耀恒、安国俊、苏奴才让、周克义、李永奎、拉巴、尕藏九。

女队：高宝梅、刘宗娥、孟巧玲、蒋春燕、李润梅、刀老、汪梅兰、周秀文。

1977年参加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运动员名单：张光林、霍振南、宁小龙、曲通新、粟迪、何习刚、肖学斌、马红、万方、田旭仁、刘亚宣、杜育杰、王春魁、杨兰生、马永寿。

1977年参加全州射击比赛运动员名单：

男队：白广智、杨建国、王勇。

女队：张建华、蒋凤鸣、马翠玲。

1979年参加国庆三十周年全州篮球运动会运动员名单：

男队：次真、尕扎肖、康德元、安旦告、唐忠、乔万新、杨尕藏、乔佐华、达吉、张学友、乔脑哥、赵英才。

女队：蔡新兰、周秀文、刘曼青、丁耀华、刘宗娥、姚桂兰、牛尕扎曼、张恩兰、曹丽惠、张春兰、乔春玉、王淑娥。

1981年参加全州篮球运动会运动员名单：

男队：安玉林、赵英才、乔脑哥、安旦告、杨尕藏、赵虎、杨国荣、马永华、宁世奎、乔佐华。

女队：刘曼青、肖燕平、杨淑霞、曹丽惠、刘宗娥、张恩兰、张春兰、刘玉英、李宝莲、蒋春燕。

1985年参加全省第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运动员名单：

藏族式摔跤：代老、扎西、桑杰卡、卓巴、周加、豆个、卓牙、脑杰。

赛马：尕豆个、桑杰卡、乔尼布、黄克强、宗周、才让。

大象拔河：才让彭草、扎西、克老、尕豆个。

赛牦牛：尕拉毛加、帕花、尕东加。

抛尕、举皮袋：代老、次来、才让花藏、彭草扎西。

下坡跑马、射箭：帕花、乔尼布、宗周、刀肉布、龙代、龙布、才让、乔杰刀、周加。

## 二、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情况

1976年，全县各学校有专职和兼职体育教师252人，其中：专职教师5人，即中学2人，七年制3人；兼职教师247人，即中学3人，七年制5人，小学239人。

1990年12月，卡车八年制学校的王庭俊同志获省体委省教委“全省农村学校优秀体育教师”的表彰，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 第二节 裁判员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随着卓尼国民经济与文化教育的逐步发展，体育运动竞赛也得以逐步开展与普及，每次开展体育竞赛，只能从运动员中抽调一些熟习竞赛规程者担任临时裁判员。自1958年国家实行等级裁判员、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以来，裁判员队伍才开始发展。到1990年底，经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分别批准为国家二级裁判员的有5项12人；批准为国家三级裁判员的有4项21人。

# 第三节 县业余体校

为了培养体育骨干，推动群众体育活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向国家输送体育人才。根据省、州体工会议精神，经县政治部研究，于1973年12月10日正式建立卓尼县城关

青少年业余体校，校址设在卓尼中学。并聘请卓尼中学王全义、寇学恭、景旭东、靳恒义和永红小学闫国泰、包寿仑6人为业余体校教员。开设男女篮球、乒乓球、排球、足球和田径5项课程，以篮球和乒乓球为重点。州体委下拨业余体校经费600元，由体校和校务委员会认真选拔学员，安排训练计划及购置体育器材后，于1974年3月19日正式开学。业余体校1973、1974、1975年均有学员95人。

1976年县体委又重新组建了业余体育学校，校址不变，在校学生155人，其中田径40人，足球25人，篮球40人，排球30人，乒乓球20人。有专职教练员2人，其中足球1人，篮球1人，兼职教练员3人，其中田径1人，排球1人，乒乓球1人。县业余体育学校并坚持“选好苗子，从小培养，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原则，加强同有训练点的学校的联系，把有培养前途，年龄小的学生选进了业余体校。除县体委正式教练员外，在县城附近的中小学校中聘请了一批体育教师和体育爱好者为体校兼职教练员。州体校于1984年给业余训练合同学校柳林小学和卓尼县中学下拨（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9月30日）训练补助经费2623.80元。

## 第四节 县体委机构沿革

卓尼自1937年成立设治局后，体育工作由卓尼设治局教育科（亦称第三科）分管。

1950年至1953年，体育工作由卓尼自治区文教科分管。

1954年，成立卓尼县体育分会，由县长兼任体育分会主任，文教科长兼任副主任，由文教科负责体育工作，并配备体育专职干部1人。

1955年至1961年，体育工作先后分别由卓尼县文教科、教育科、文卫科分管。

1962年1月，成立县体委机构，保留体委名称，与文教部门合署办公，并配备专人管理体育工作。

1963年至1970年，体育工作先后由卓尼县文教科、文卫科、革委会政治部文教组、县人民武装部、文教局等部门分管。

1971年6月30日，成立体育运动会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任，副组长由县武装部政委兼任，成员共9人组成。并下设办公室和政宣组、会赛组、总务组。

1974年1月，正式成立了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县政府常设行政机构。

# 第四章 体育设施

## 第一节 学校体育教具规模

中华民国以前，学校体育发展缓慢，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1922年，在柳林小学新建的校院修建了卓尼历史上第一处长方形操场，以供开展体

操、武术、踢毽子、打毛蛋及各类游戏比赛。此后随着学校的不断增加，学校体育教具亦不断增加，各校先后购置铁环、跳绳、自制毽子、毛蛋及部分球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卓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级各类学校增加，学校的体育设施和体育器械日益增多。

截止1982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有篮球场52个，其中：中学7个、小学45个；有排球场5个，其中：中学1个、小学4个。

1983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有篮排球场59个，有150米田径场地1个，乒乓球室10个。

1986年柳林小学有200米田径场1个，篮球场2个，排球场1个。

1988年柳林小学有3800平方米田径场1个；篮球场2个，812平方米；排球场1个，162平方米。

截止1990年底，全县各中小学均购置了数量不同的足、排球网、篮球架、单双杠、跳高杆、木马、跳箱、垫子等大中型体育教具。同时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棒球等球类设备普及于各个学校。各小学还专门为低年级学生购置皮球、跳绳、铁环等，全县学校体育教具已初具规模。

## 第二节 城镇体育活动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城镇体育活动场所因当时一无体育设施、二无体育器材，很少开展体育活动。直至1936年，卓尼共有体育场3处，职员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卓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育设施日趋增多，城镇体育活动场所也逐年增多，县级有关单位都自己建起了篮球场、乒乓球室、排球场等，为职工群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了场所。

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组织职工义务平整场地拉石头、沙石等，在原县大礼堂前修建了一个水泥面篮球场，后来改为简易灯光球场，在球场北面还修筑了阶梯式看台。

1972年在卓尼中学校门东南侧即马莲滩修建了1个350米的田径场，1个足球场和3个篮球场，发展为后来的县体育场。

1985年因修建县总工会办公大楼和县委办公大楼，占用了1971年修建的简易水泥灯光球场，将球场内的一切设施搬到了柳林场（现文化馆院内），沿用至今。

1986年在柳林场内修建了1个临时排球场，供节假日进行比赛时使用。是年，县总工会办公大楼竣工后，设立了游戏室，为县城中的离退休干部和大部分职工群众开展象棋、乒乓球等活动项目提供了场所。

截止1989年，县城内有简易灯光球场2个（县体委1个，洮局学校1个），田径场地2处（县体委1个350米，柳林小学1个150米），篮球场10个，乒乓球室7个。

# 宗 教 志

## 第一章 藏传佛教

卓尼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区，也是全民信仰宗教的地区，除境内极少数信仰伊斯兰教、基督教外，此地藏、土、汉各民族均信仰藏传佛教。据1990年统计：全县87241人中，就约有6万多人信教，约占总人口数的80%，其中信仰藏传佛教的人数占全部信教人数的90%以上。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30余处，开放寺院16座，分布于全县各地。宗教在卓尼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藏传佛教自公元7世纪中叶，就由西藏及中原传入卓尼。最早的记载可见于《洮州厅志》重兴寺碑文："洮古边地也，出城之域西二十步许，有寺焉，曰："竹当恰盖"，番名也。寺创于唐，自唐而宋，千年有余，其名不替，循故事也。迄至国朝洪武十六年，寺重修，改名重兴寺，敕赐也。"由此得知藏传佛教早在唐代就已传入境内。吐蕃王朗达玛灭教时，曾在西藏地区拆寺逐僧，许多喇嘛纷纷避居安多地区，在卓尼亦移居了不少寺院，使藏传佛教在境内得以传播弘扬。曾经历了寺院星罗棋布、信徒云集、香火日盛的鼎盛的阶段。尤其到了佛教后弘期时，藏传佛教已在卓尼深深扎根，虽经历代兵祸战事的干扰而时盛时衰，但已为当地全民信教打下了牢固的社会基础。

### 第一节 教 派

从秦、汉以来就定居于卓尼境内的羌人部落，最早均信奉原始苯教(黑教)，随着藏传佛教的传入，此地又相继出现了宁玛派(红教)、萨迦派(花教)和格鲁派(黄教)等教派。

**苯 教** 崇拜日、月、天地、星辰、山川、河流等自然物体及现象。重祭祀、占卜、禳解等，因教徒惯留长发、盘髻于头后用黑布包扎，故又称其为"黑教"。当地俗称黑教徒为"阿乃苯本"，其可娶妻生子，多在家作法事，诵经时以鼓铃作乐器，有"司铃"、"司兰"，口诵"八字真言"，逆时针方向转动嘛呢经轮。重大祭祀活动中均以宰杀活牲牛、羊作祭品。苯教徒多分布在境内古老的原始土著部落，如大峪沟、纳浪、卡车及北山部分地区。至今这些地方举行婚礼、丧葬、祭神等活动时还请"苯本"主持司礼及一切禳

解仪轨。即就是土司统治时期的衙门里，也长年聘请1～2名“苯本”协助处理政教事务，可见苯教在当地群众中的深刻影响。

**宁玛派** 是藏传佛教中历史最悠久的教派之一，也是藏传佛教传入卓尼之初的教派。因该派僧人穿红衣、戴红帽而称为“红教”。教徒以父子传承、重密宗。僧人多在家修行，既可成家立业，又可娶妻生子，且以分散活动为主。卓尼红教的传播者据说是西藏宁玛巴学者召干日巴，但其最早于元代传至安多地区，其时，卓尼已有红教寺院数座，且以今禅定寺附近之卓尼寺颇为知名。由此可知此寺当追溯至吐蕃统治时期的随军僧人所建。后来萨迦教派改宗时，将此寺并入，沿称卓尼大寺以与其区别。至今卓尼寺的重大佛事活动中，尚有以红教习惯仪轨举行的痕迹。今境内康木车红教寺和已废弃之包家寺均与其有派系渊源。

**萨迦派** “萨迦”藏语意为“灰白土”。因其创始人在家乡灰白土地址上建祖寺而名。又因该教派寺院围墙均涂有象征文殊、观音和金刚手菩萨的红、白、黑三色条纹，故称为“花教”。其教派以弘扬道果，传授显密教法，不禁娶妻为宗旨，唯规定生子后不准再近女色。

萨迦派的传入以卓尼大寺（即后来之禅定寺）的建立为标志。据《安多政教史》载：萨迦法王八思巴应元世祖召见，于1254年途经卓尼，看中了这块原由红教小寺占据，山川钟灵毓秀的宝地，命精通经典的萨迦巴格西西绕益西在此建寺弘扬佛法。至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时，已先后建成吉祥密集佛殿（大经堂）、佛塔和释迦佛像。随着卓尼大寺的建成和元世祖决心在甘青间建成108座寺院的愿心，又相继在当地建成垂巴寺、岔道尔寺（闫家寺）、侯家寺、麻闹寺等五大寺。又将其地原有的竹当寺、车巴寺、录竹寺、禾驮寺等寺院改宗为花教。并如朝廷所愿在境内边界与邻地民间扩建大小寺院约108座，禅定属寺108座之说当源于此时。

**格鲁派** 明初由宗喀巴创立，“格鲁”意为善规，因其僧人戴黄色僧帽而又称为“黄教”。明天顺年间，卓尼大寺堪布仁钦龙布赴拉萨从师修习，正值西藏各寺改宗黄教，盛行黄教显密两宗教义。待他通达了黄教显密精义后返回卓尼，亦大刀阔斧改革宗教，弘扬黄教教义，在当地土司的配合支持下，将卓尼大寺率先改宗格鲁派。清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卓尼第十任土司杨汝松之弟俄项臣来加措与其兄晋谒康熙帝，被册封为大国师，并赐寺名曰“禅定寺”。随之卓尼政教合一和以教辅政体制更加巩固，格鲁派亦取代了其它教派而广为传播，禅定寺则成为当地的宗主寺。

**噶举派** （俗称白教），当地无其教派的传入和寺院创建历史可考。

## 第二节 主要寺院简介

### 一、禅定寺

座落在卓尼县城洮河北岸的台地上，俯距县城约一里，背依阿米日公大山（大山神），俯临洮水，隔河与郭雅川静修院相望。寺院创建于元世祖至元年间，元成宗元贞元年时已初具规模。后历经卓尼十九任土司的鼎力相助，苦心经营，不断增修扩建，其一

度金顶辉煌，雄伟壮观。寺院外有城垣围护，内有佛殿层叠，为甘青藏区三大佛教寺院之一。自民国初年起，几经兵燹，逐渐衰落，直至解放前夕始重振宗风。1958年反封建斗争时，大部僧人被强令离寺。“文革”期间拆毁，寺址开为水平梯田。1980年重修，国家投资30万元，群众捐资10余万元，陆续修建大经堂、佛殿等63间，僧房43间，现有活佛2人，僧众123人。

禅定寺亦称卓尼大寺，藏语曾称为噶丹谢周林（兜率讲修洲）、定增达吉林（禅定兴盛洲）。原址有红教小寺一座，据说由宁玛巴学者召干日巴率僧徒所建。元初由八思巴亲选寺址，主持并委派萨迦格西于元贞年修建成部分经堂、佛殿，并举行了隆重的开光仪式。至明永乐间已逐渐成为安多地区萨迦教派之宗主寺。卓尼土司内附后，渐与寺主取得联系，将土司府邸由雷马沟移居于卓尼，并由其弟出任寺主，开创了此地政教合一制度的先河和“兄为土司、弟为僧官”的历史。明天顺间，第三任土司扎什乩之弟仁钦龙布任堪布时，将原萨迦教派改宗为格鲁派，并改寺名卓尼大寺为“噶丹谢周林”。清康熙四十九年又蒙朝廷恩赐“禅定寺”匾额，改寺名为禅定寺，又称“定增达吉林”，堪布仁钦龙布也受封“崇梵净觉禅师”名号，正式设立僧纲衙门为寺院政教之最高权力机构。每逢土司单传时，则由其身兼二职，总领政教大权于一身。禅定寺改宗后分别修建了参尼、居巴、萨里哇、歉巴四扎仓（学院），僧众最多时达3800余人，为该寺鼎盛时期。清末，僧侣逐渐减少，许多属寺亦于同治战乱时被焚毁，僧众流散，一度出现衰落。光绪年间，经土司杨积庆之大力振兴，又逐渐恢复旧貌。民国17年间河湟事变中，辉煌悠久的古刹禅定寺及其珍贵文物，特别是大藏经刻版均化为灰烬，寺院从此深受创伤，衰落不振。后虽经重建四大经堂及佛殿，但均不及前之盛况，入寺僧人亦骤减至四五百人而已。

**（一）禅定寺组织制度** 禅定寺组织为“戴”、“喇”、“西”三个系统由世袭僧纲总揽全寺宗教教务和行政司法事务。“戴”为行政组织系统，即僧纲衙门，下设大小头目，分别管理寺内外行政事务。“西”又称为尚署楼，其性质相当于联席议会组织形式，参与寺院各项事务的管理、监督及协商。尚署楼驻有17奥岗（教区）的代表（称米那）、另有大管僧、吉哇（会计、总务）等具体执事人员。

**禅定寺宗教行政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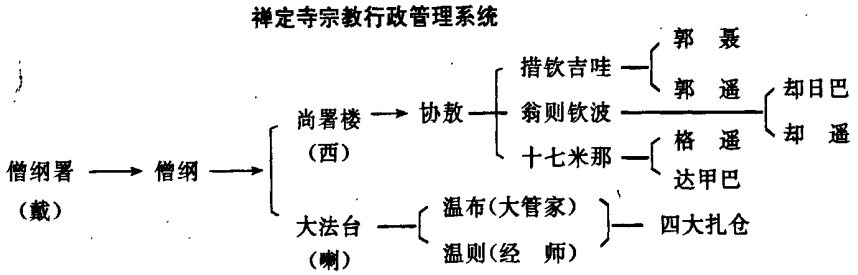


“喇”为寺院宗教组织系统，由总法台统领（有时由僧纲兼任），下由大管家和经师分别对所属4个扎仓进行具体宗教事务的管理。主要负责经典学习、教规戒律的执行、重大佛事活动的安排和进行日常教务等。

**禅定寺宗教组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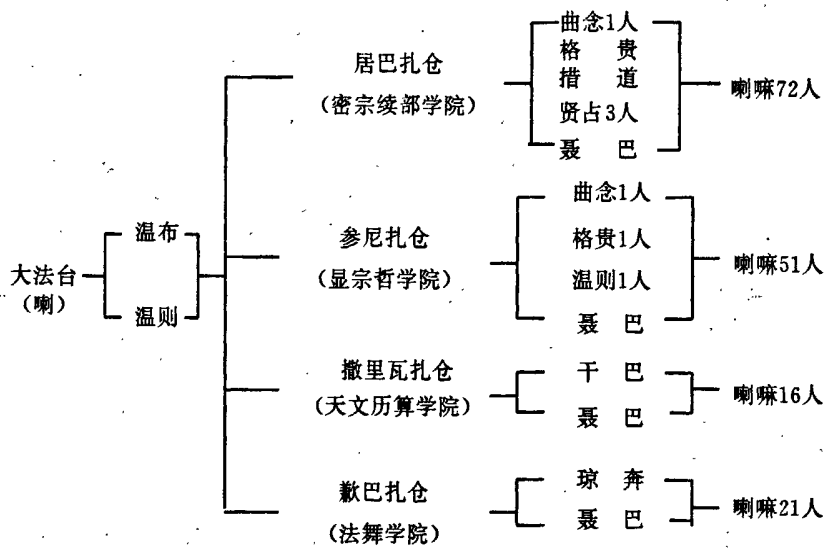


**（二）禅定寺转世活佛及法台** 自仁钦龙布改宗格鲁派起，共有6任专职僧纲（堪布），其余均由当任土司兼职，均非活佛。寺内的传承转世活佛有6位即：嘉当仓、伊梨仓、德哇仓、古雅仓、麻儿当仓等。有古徐数人：尕庆古徐、宋古徐、德当古徐等。

曾于该寺获法台地位的高僧有6位：贤扎拜老、客格拜老、道索拜老、坚扎拜老、智子拜老、约沙拜老。

**（三）各佛殿内所供佛像及藏经** 禅定寺鼎盛时期，寺内建筑林立，各经堂佛殿内均供有佛像及经典和许多宗教文物。现介绍如下：

药师佛殿：内有西藏著名画师绘制的八大观音菩萨、救度母坛城等诸佛尊大型画像，陈列《甘珠尔》等经卷数百卷。

显宗哲学院藏经楼：有金汁所写的《宗喀巴全集》，檀香木雕刻的宗喀巴佛像一尊，佛像内装有从北京赎购来的《聚众法轮》，供有扎巴谢珠大师的骨灰塔和菩萨画像等。

清净殿：供有释迦牟尼佛、弥勒佛和文殊菩萨八大圣者的大型塑像，银汁写的《甘珠尔》经卷，另外还有北京版和西藏版的《甘珠尔》经卷各一部。

护法殿：供有怖畏九首金刚为首的诸位护法。

密宗续部学院佛殿：供有密宗大自在佛、集密佛、怖畏九首金刚立体坛城和《扎巴谢珠全集》、《十土金光经》、《吉祥经》、《四部经典疏注》等经典。有诵经所用的法器和画像，还有宗喀巴佛像、檀香木雕刻的释迦牟尼佛像、大自在佛、集密佛、银汁所写的仿印财宝佛、感应佛、怖畏九首金刚等佛像。

续部学院护法殿：有怖畏九首金刚、四大护法佛像，陈有《甘珠尔》、《丹珠尔》等经卷。

密宗续部学院大殿嘛呢经楼：有大嘛呢轮，内装有《丹珠尔》经及宗喀巴全集等经卷、画像。有卡哇和拉力二位画师绘制的释迦牟尼佛本生壁画。

白伞盖天母佛殿：有堆果商人尕洪从拉萨迎请的高大的千手千眼白伞盖天母佛像。

历任赤哇寝宫：内供有历任赤哇骨灰塔和《甘珠尔》经卷。

新二层大经堂：供有释迦牟尼佛十三功果像，据传是龙树菩萨亲手用龙王住地之泥塑造。噶丹寺赤哇慈智木达尔吉所赐宗喀巴像、从印度迎请的护天不动佛像、贝蛇心檀雕刻的财宝佛像、贝多罗树叶上面刻写的《八千颂》梵文经、金汁写成的宗喀巴《赛昌》经；多罗树叶上绘制的释迦牟尼佛像，均由龙树菩萨亲手绘制。有空行母桑哇益西头顶骨、迦赛佛手腕骨，骨面有自身显现的观音菩萨像；华吾仁青活佛佛骨，骨面有自身显现的梵文经文“唵嘛阿吽”之字；贡青曲古吴赛佛头顶骨、噶丹赤哇洛桑达吉的头顶骨，骨面有自身显现的梵文“唵”字；印度大圣者那绕哇穿用的法服一件，衣面缀有骨饰品；有诸世达赖、班禅和诸大活佛的顶骨及衣帽、鞋子等；有大堪布贡去乎达木曲加措的顶骨；有洛桑达吉主奉的释迦牟尼佛像一尊，高三尺，佛像体内装有燃灯佛及释迦牟尼佛之舍利子。

旧三层大经堂：有宗喀巴佛像一尊，其帽顶常有汗渍自显；松耳石（玉石类）雕刻的无量寿佛像一尊。

生金佛殿：内有从汉地、印度、尼泊尔迎请的大小镀金佛像二百余尊，几幅十八罗汉画像，据说是由圣者德洛哇亲手绘制的；拉萨版《甘珠尔》经卷、银制大小佛塔十九座，最高的约5尺，镀金佛塔两座，檀香木雕刻的佛塔两座。

释迦佛殿：内有印度迈德学者（藏族称作盖贝益西扎西）塑造的释迦牟尼佛像。

四大天王殿：有四大天王的塑像，高约一丈，体内有自身显现的释迦牟尼佛像等；各种香料塑制的道次第世传佛像，高若人身，塑制精巧，端庄殊严；陈列有北京版《甘珠尔》经卷。

弥勒佛殿：有弥勒佛塑像一尊、赛康佛佛牙、《甘珠尔》经；走廊内有四大天王的大型塑像。

集密佛像殿：有古燃灯佛三对，释迦佛、弥勒佛像、萨迦班智达更尕嘉参的塑像，吾参佛像、宗喀巴像、八大菩萨像、身高八米左右的十八罗汉佛像。

三大菩萨殿：陈有《宗喀巴全集》、宗喀巴佛像一尊，佛像体内装有大学者凯珠杰佛牙。

法舞学院佛殿：供有三世古佛及诸佛像。另设《甘珠尔》经印经院。

此外，在大自在、大势至菩萨、普济、无量寿、尊胜母、药师、阿阅等佛殿内有宗喀巴绣像，上方有自身显现的无量光佛等大小六尊，还有许多珍贵的佛像、经卷、佛塔等。三层门楼上供有21种救度母镀金佛像。

**（四）宗教节日及佛事活动** 正月祈愿大法会，为期15天，正月十四跳法舞，十五日给佛尊献酥油花，十六日跳法舞，密宗院诵“吉卜尔”经，送“施食”，举行镇魔驱邪仪式。

三月春季中期经会，为期15天，各扎仓举行。

四月法愿大法会，除诵经外，举行密宗答辩考试、晒佛、拾弥勒佛绕寺，密宗院用彩砂制作集密佛坛城。

五月加持嘛呢经会，为期7天，各扎仓举行夏季经会。

六月发愿法会，共7天。举行财宝佛法舞、晒佛活动。

七月秋季经会，为期1月。密宗院举行大自在佛坛城仪轨。

八月秋季中期经会，为期20天，居巴扎仓举行怖畏金刚坛城仪轨。

九月毛兰木法会，由显宗院主持。密显院举行沐浴开光加持大会。

十月二十五日，纪念格鲁派祖师宗喀巴圆寂。

十一月，各扎仓分别举行冬季大经会1月。

十二月二十九日，举行跳法舞、打施食、镇魔驱邪等活动。

**（五）禅定寺的经济状况**

禅定寺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出租寺院的500余亩尚署田（即香火田），租种者每年每亩交租50斤。寺院周围有房60余间出租，居民每年每间交租金白洋1元。其次是念经、收布施、放债。以银币4000元放债于各地，每年收取2～3%的利息。僧人衣食除家中供给外，部分施主自愿供经供饭，也是寺院收入之一。全部经济主要控制在四大经堂及四大昂欠手里。四大经堂有土地80亩，牛40余头，资金上万元。四大昂欠有资金6万余元（银币），牛140余头，每年收布施粮150多石（每石约500斤），酥油1万多斤。除以上诸项外，寺院每年还以劳役的方式给教区摊派工时、杂役，遇有大型工程还摊派木料、石料等，亦属其来源之一部分。

## 二、贡巴寺

根据喇嘛噶绕传记载：贡巴寺，藏语称“噶丹扎西桑珠林”（具喜吉祥如意洲），“贡道林”。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棍噶扎勒参创建诞寿寺称丁古扎仓，有僧侣107人。是年四月十七日，为当朝皇帝和皇太后祝寿，举行了大法事活动，并扩建了参尼扎仓、居巴扎仓、曼巴扎仓。皇帝颁赐了“当今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长生牌位和“皇太后万岁！万万岁”的长生牌位及寺院的匾额、金字、旌表和白银五千两，大寺的诰封金册等丰富的赏赉。九月，车巴沟曲华相寺（即贡巴寺）的德谦林上下两院经堂业已竣工，连同十二个静修院，举行了隆重的为文殊大皇帝祝寿的法事活动。次年（1889年）三月，建立了单纯的独立仪轨，随之将江车静修院、扎西谢珠林、嘉地傲寺扎西曲派林、嘎察静修院彭措热吉林或称扎西三木丹林、阴架察静修院彭措曲派林、贡巴静修院扎西彭措林、石匡静修院嘎丹谢珠林、告察静修院达吉曲派林、玛尔察静修院嘎丹曲派林、道告静修院彭措达尔吉林、隆那代嘎推桑木达尔吉林、夏吾静修院备嘎彭措林、大噶静修院等12个静修院与贡巴寺合并。有大经堂、菩萨殿、护法殿，设有参尼扎仓、居巴扎仓、丁科扎仓、曼巴扎仓，有喇嘛噶绕等六位活佛，成为卓尼地区规模仅次于禅定寺的大寺院。

清末，罗桑曲丹主持寺务，将寺院献于拉卜楞寺，从此，教权归属拉卜楞寺，由拉卜楞寺任命法台，处理教务。所属教民和教区的政务，仍由卓尼杨土司管理，形成了政教分离的格局。

## 三、恰盖寺

藏语称“勒雪林”，意为“箴言洲”。位于县境北部距县城约50公里的恰盖乡，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由恰盖噶居哇·敦悦嘉措创建。清康熙年间，又由高波巴·根敦嘉央主持移建到高岔地方，早期规模不大，后经本寺主持洛哲嘉措经营，修建了大经堂、宗喀巴殿、法王殿、药师佛殿、释迦牟尼佛殿、吉祥天女殿等，有了很大发展。清咸丰四年（1854年），设立参尼扎仓，建立历代嘉木样佛殿，成为一座中等规模的格鲁派寺院。寺内主要活佛为恰盖寺经师洛哲嘉措的世代转世。节庆和佛事活动类似于其它寺院，较有特色的是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日，有朝山的习俗。建国初有僧侣300多人。隶属禅定寺，并委派法台主持该寺教务，与拉卜楞寺亦有教务往来。

## 四、旗步寺

旗步寺原建于旗步沟燕麦沟口一个叫做“斯哀告”的台地上，距现址1.5公里。遗址残垣痕迹明显，距今约800余年历史。据说在解放后尚有旧寺院花院中的兰草生长，原院内两株古松今已腐朽坍仆于地，树干直径均在1米以上。遗址内尚有土围墙残基，有炭层出现，后因改宗，于明末迁至今址。旗步寺亦称“纳道寺”，藏语称“洛藏能庆林”（善慧大乐洲），“噶丹曲林”（法洲）。位于洮河南岸木耳乡辖境旗步沟口。据《安多政教史》记载：于公元1618～1702年，由西藏彭域杰乌岗哇高赛康巴桑吉嘉措在卓尼第九任土司杨朝梁的支持下创建。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赛康巴曾经主持旗步寺和禅定寺的教务并兼任法台。1706年，由阿旺索南出任旗步寺法台，形成了旗步寺的法台传承系统，于清雍正七年（1729年），主持修建了旗步寺经堂。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修建旗步寺参尼扎仓，寺内原供奉有白象牙雕刻无量寿佛像、二世达赖根敦嘉措亲手雕刻的白檀木法王像、卓尼法王曲结楚臣达吉供奉的能言弥勒像、大昭寺释迦牟尼佛像前供物装饰的金刚度母和善逝八塔等。该寺隶属禅定寺并委派法台主持该寺教务。

旗步寺没有尚书田地，只有两处森林。僧侣来源由各教区教民负责输送，僧侣衣食均由家人负担，寺院没有牲畜等不动产，除布施外，没有其它收入。教民分布：阿角7户，旗步8户，扎烈20户，冰古12户，占占12户，七车2户，扎那6户。

## 五、杓哇寺

藏语称“杓哇克珠林”意为“杓哇贤哲洲”。位于县境杓哇土族乡南部，由出生在杓哇的仁波旦罗桑南捷创建于公元1685年。自清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9年），归卓尼土司才旺敦珠管理，成为禅定寺属寺，但禅定寺不派遣法台，教务均由本寺寺主吾龙杨喇嘛主持并兼任压床。

## 六、康多寺

康多寺又称康多下寺或水磨川寺，藏语称“达尔吉林”，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由

杓哇仁波且·罗桑南捷创建，将洛哇寺(亦译作落巴寺)、尖察寺小寺合并为康多寺。隶属禅定寺。清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由法台噶居·噶丹丹增、赛康文布噶居哇·智华扎西等，请来戎康夏仲，增订了寺规。

## 七、鲁琼达合仓寺

藏语全称为鲁琼达合仓寺嘎丹彭措林，意为“具喜圆满洲”亦称为录竹寺、大扎寺。位于县境札古录乡境内。早在苯教盛兴时，为朗秀嘉哇洛哲、襄秀旺格嘉沃（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襄秀旺格嘉沃为四川阿坝地区苯教岗勒寺的襄秀道丹巴之后裔)、泽秀敦尼益喜（似指甘加作海寺的创建者敦尼夏赛哇）创建。初奉八思巴法王改苯信佛时，曾与信奉苯教的人士前来进行辩论，达元巴活佛以《慈氏愿》和《普贤行愿品》的经教传授使对方折服，决定弃苯皈佛，并各自奉献了自己的寺院。为祝贺吉祥缘起，达元巴活佛赠了一尊释迦牟尼“朗达玛彻木抛玛”佛像。据《安多政教史》记载，这尊佛像初奉安于作海寺院。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藏历第十二胜生土龙年，卓尼土司洛桑顿珠(杨威)、德塘堪布仑央巴二人将鲁琼寺改宗为黄教，命名“嘎丹彭措林”，又称为“齐哇鲁琼寺”，为禅定寺主要属寺之一，历由禅定寺委派法台主持该寺教务。公元1954年(藏历第十六胜生木猴年)寺院迁至当今寺院所在地，称为齐哇·达合仓寺，又称大扎寺。

寺院内主要圣物有：语化药师佛像、弥勒“果尔旋”像以及高约16尺很具加持的弥勒佛等许多佛像。主要经典有：《甘珠尔》大藏经4部，《丹珠尔》大藏经3部，用金汁、墨汁书写的《般若经十万颂》二部，并有部分圣哲全集。

每年四季。举行祈愿法会、供施垛玛食子仪轨、铁坛城法仪轨、五供节祭等法事共75天，正月初举行法舞会。

## 八、沙冒寺

沙冒寺，藏语全称为“札西曲科尔林”，意为“吉祥法轮洲”。位于县境完冒乡境内。由拉卜楞寺第十八任赤哇热丹加措活佛和第四世嘉木样嘎藏图卜旦嘉措创建。

清嘉庆八年（1803年)，阿莽班智达兴建了沙冒普寺（扎西曲丹林)。清嘉庆九年(1804年)，贡里阿阁黎洛藏凯乔创建沙冒道寺（嘎丹桑周林）和塔隆静修院。民国18年(1929年)，河湟事件中曾遭数次劫掠焚烧，成为废墟。后由沙冒头人贡乔才丹和果嘎尔·贡乔加布、更登才让等僧俗头目，按照阿莽仓活佛的谕示，委托第二世热丹加措活佛负责护持该寺，先后有三世热丹加措活佛护持了这座寺院。民国20年（1931年)，热丹加措活佛将上述三座寺院、静修院进行并建重修。首先修建了邬坚佛殿，不久依次建造了大经堂、僧舍、菩提佛塔、观音菩萨殿，还建造了活佛的昂欠。每年三月、六月、九月，举行胜乐、密集、大威德三本尊的修供仪轨，四月举行禁食戒法事，每一季度各举行一次密宗持鼓唪诵仪轨，并进行考试。另外，夏住、长净、解制等活动以及教敕教授、守三律仪轨均按规定进行。寺院内主要圣物有：释迦牟尼佛像、宗喀巴佛像、千首千眼观音菩萨佛像、弥勒佛像。还有十二尊者佛像、宗喀巴生平八十业绩卷轴画像、宗喀巴师徒以及嘉木样师徒等全集和有关法事仪轨方面的众多经卷等。

1957年经广大僧俗恳切请求，热丹嘉措活佛及两位经师捐献了大量资财，附近各村群众亦积极筹物资助，于当年基本完成了大经堂重建工程。

该寺活佛有：第一世热丹嘉措、第二世贡乔曲丹、第三世贡乔丹增嘉措、第四世嘎藏图丹嘉措。

## 九、白石崖寺

安科尔白石崖寺，全名安科尔噶丹扎西香曲林（安科尔具喜吉禅菩提洲），位于卓尼县完冒乡境内，据《阿莽班智达全集》记载，此地原为断行者（译作乞化者。为独居小寺修行的僧人即贡却达木其嘉措）的修行之地。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始建寺院。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遵照第五世班禅洛桑益喜的授记，卓尼土司鼎力相助，由德塘洛桑仓央巴主持建成为完科三个部落的共同寺院——安科尔白石崖寺。后由然绛巴·曲增知化请来嘉木样大师、恰盖阿阇黎、禅师洛桑扎西和卓尼大堪布赐予文书。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在土司丹增旺杰·陈勒道吉主持下，由德塘·洛桑热丹、贡黎克乔、德塘·洛桑云丹等修建了经堂。并根据禅定寺大堪布贡却达木其嘉措和土司的谕示，由阿莽·贡却坚赞订立了寺院清规。每年举行胜乐、密集、大威德、普明等五种仪轨。农历正月举行祈愿大法会三天。藏历四、五、六、九、十、十一月举行禁食斋戒，讲经说法，举行五次活佛圆寂纪念日的祭祀佛事和念修等仪轨；每月上旬、下旬举行定期长净仪轨，每年共有150多天法事活动。民国18年（1929年），寺院被烧毁。后几经修复，主要圣物有：语化释迦能仁王佛像一尊，身高六尺的四续部铜佛多尊，据《如意藤》绘制的佛本生和菩提道次师承等壁画和唐卡以及无数精良的供物、法器。经卷有卓尼、德格和西藏纳塘版《甘珠尔》3套，《丹珠尔》2套，《般若十万颂》11套。此外，还有曾参与拉萨新版《甘珠尔》校订的曲化香·洛桑嘉措和贡却桑盖喇嘛5座银制灵塔以及一丈多高的弥勒佛像。还有宗喀巴殿、佛塔堂、白石崖地祇庙堂、活佛昂欠等胜迹。

该寺寺僧中出过许多大学者，所著有：《拉尊·贡却曲交文集》1卷，《贡却桑波文集》3卷及知格·罗桑扎西和阿旺诺吾所著文集。自新中国成立到1958年，有活佛3人，僧侣百多人。

## 十、多玛寺

又称康多上寺，藏语称“彭措噶丹林”，位于康多乡境内。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由杓哇仁波且·罗桑南吉创建，相继在恰盖赛哇、佐秀等地的喇嘛和管家以及惹卜·格却扎西等主持，将许多小寺合并，在惹布察道玛地方修建了多玛寺，隶属禅定寺，但禅定寺不派法台，由寺主金丹增任法台并主持教务，寺主金丹增共经历了五代。

## 十一、雅路寺

称噶丹却科林（兜率法轮洲），又称噶丹桑珠林（兜率如意洲），位于扎古录乡境内的雅路村。

清康熙二十一年（1628年）由噶居索南扎西（雅路村周加之子）奉达赖喇嘛和班禅

额尔德尼大臣及多吉扎丹等谕示，在香科洛登地方创建了雅路寺，兴建佛殿，有僧侣十多人。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由土司供施在玉古大山（藏语称仁毛欠）修建了寺院。康熙四十三年索南扎西亲自去西藏奉献了大量布施，请求班禅仁波且撰述“本性颂”。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新修弥勒佛殿，并从安多等地迎请了有较高声誉的佛像。主要经卷有《咒语读法略述》、《正宗学》、《颂偈四体》等。该寺堪布有：仓央巴·嘎其索南木扎西、夏仲仓、洛桑坚赞、洛桑嘉措等。

## 十二、雅当寺

藏语称噶丹扎喜桑主林(兜率吉祥如意洲)，亦称衮道合林(普觉林)，原名叫切巴伍昂寺。位于阿子滩乡雅当村它义那沟。最初由赤钦洛雅还创建了一座小寺，后由切巴·洛桑程烈迁至雅当滩而得名雅当寺。亦为境内一古老的寺院。

## 十三、石门寺

石门寺，原名道帏贤巴林。明万历二十三年（1606年）由洮砚加麻沟人卢录哲增勒珠创建。位于洮砚乡石门寺村，海拔2450米。寺院坐东向西，偏南30度，占地东西长48.30米，南北49.7米，山门朝西。内有僧舍13间，坐北朝南，均为平房。经堂为歇山挑檐式土木结构瓦房，内有八棱彩饰柱四根，院内南北两壁有残存壁画四幅。进门南北两壁有四大天王画像两幅，佛殿南北两壁绘有对称的五位佛像，东面墙壁中央悬挂着新绘的三位佛祖的画像，墙边角有残存的护神画像各一幅。经堂为三大间，南北长11米，东西12.5米，院内东南角有碑一块，碑厚0.25米，宽0.70米，高1.40米，顶高0.35米。碑座宽0.85米，长1.10米。碑由两块石灰岩粘合而成，碑顶部刻有二龙戏珠图案和“石门寺碑”字样，正面碑文为汉文，背面为藏文，明万历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建寺，万历四十四年六月初一日立碑。

## 十四、知知寺

原名切巴达尔格寺（彭措达尔吉林），位于卡车乡境内。原寺内有寝宫和弥勒殿，殿内供有高一丈多的弥勒佛一尊。1958年前寺址在卡车村，1958年反封建斗争时，被拆除。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将却惹静修院、达惹静修院、喀尔钦静修院、只只静修院、玛额静修院合并为知知寺，由格古堪布蒙卓牙负责管理。

## 十五、康木车寺

藏语称“桑俄合登登朗”，历来称“娘玛”，为境内仅存之信奉莲花生大师的红教寺院。位于完冒乡康木车村。创建于13世纪初，最初寺址据传在卓尼县城境内，后来搬迁到阿子滩包家寺，后又迁到康木车至今。

该寺每年举行四次大的宗教活动，至今未改宗，信奉“红教”宁玛派。

以上诸寺均为今县境内规模较大之寺院，分别于1980年以后陆续开放。此外，境内

还有许多已废弃或未开放的寺院，择其主要者简述如下：

**纳浪寺** 位于纳浪乡纳浪村正南大族石崖梁上，寺址遗迹中曾有古砖瓦出土，据当地村民提供：寺院原有一卷绸子记载寺志，1958年烧毁，上面记载：寺址曾搬迁在距今村子一里的河东南大族村头。光绪二十五年左右，又迁到河西北的山坡上。后来又搬迁至纳浪古堡南面的坡上。传说这座寺院原来很兴盛，后来慢慢衰落。

**羊化山寺** 现存遗址在羊化村西南寺沟山上，距羊化村2.5公里。遗址废墟中常出现古砖瓦残片。据当地村民说，这座寺院年代很久，传说："先有寺沟寺，后有羊化村。"羊化村是明初屯军时形成的，据此，这座寺院的创建年代最迟应在元代，按其占地和方位分析，与境内西尼沟、纳浪、禾驮等寺当属同一时代的产物，是禅定寺的属寺。

**尕格目寺** 位于纳浪乡西尼沟村。据当地村民讲述：这座寺院的祖先是从西藏来的，定居在现在的土桥子地方，在对面山上小地名叫"阿其那"的台地上修建了寺院。后来寺院经历了两次搬迁。僧侣身穿棕色僧衣，黄色系腰，头戴黄色海螺形帽子，足穿黑面，白道子棕色腰子的僧靴。寺院于清代就衰落了，大约在40多年前还存有僧房12处和其它许多建筑物，有2～3名和尚。

1942年曾维修一次，院内有只铁狮子大香炉，上面刻有清同治年维修寺院的记录，两面为藏汉两文的人名及时日，落款为"大清同治×年×月铸立"字样。1958年大炼钢铁时，交给了岷县废铁收购站。

**禾驮寺** 位于大峪、博峪两沟间的山脊上，距博峪村东南2公里，海拔2875米，创建于元代，至今有600多年的历史。寺廓坐落在一个坐北朝南的山坡上，北枕格日多山，山门正对前面的大当湾山咀。寺址遗迹尚存，城垣赫然，断墙残瓦，满目疮夷。寺址西面有一株油松树，是建寺时所植，至今仍枝叶茂盛，西北角有古石塔一座，距寺西垣墙3.8米，塔残高2.8米，围10.8米，边长2.8米，民国27年（1938年）时有僧侣50余人。寺院有土地16亩，兵马田地户7户，田30余亩，有"先有七户人，后有寺院"的传说。该寺鼎盛时有僧侣300余人，清宣统年间，据说由于渎罪活佛，遭受过洪水袭击，寺院因此坍废。1958年被烧毁。

禾驮寺始建于扁都附近的禾驮地域，后迁至大峪沟内拉路村南的大峪河东岸冲击滩内，后又迁至西岸的山下，最后才从此迁至今址，曾五迁寺址，至今仍未修复开放。寺院所属扎吉（教民）有：塔古4户，卡布3户，七车22户，扎那7户，小族2户，琵琶3户及出社、云江、拉路、多坝、秋古、大札、那尼、博峪、上堡等村。这些教民租种寺院的"尚书"田地，每年按地纳租，并担负寺院的维修等诸多布施，为寺院输送阿姑娃（僧徒）。

**松鸣岩寺** 位于今和政县境内。据《安多政教史》载：明洪武二年（1336年），有一猎人在石岩上拓路建寺庙，称怀来寺。杨土司之夫人（俗称杨家老太太）邀请了他，赐予供养此寺的牧民若干户并主管该寺，又在大油灯上刻上文字记载。后来诞生了藏经老爷，在西藏获得"格西"学匣，以几万两银子购置《大藏经》，成为这座寺院和怀来地域的主人，后搬迁了小庙，扩建了怀来寺（嘎丹曲朗）。后建有无量佛宫、度母宫、三世佛宫、怕旦巴宫、迦叶佛宫、帝释天宫、宗通宫等，公元1543年第三世达赖喇嘛曾前来举

行开光仪式，还在此地立有一座记载历史的石碑。寺内专设一官供养该寺创始人“杨家老太太”之神位。主要佛事活动有：每年农历四月廿三日为大法会，举行跳神舞、朝拜等活动。

该寺属禅定寺下属水磨川（康多寺）寺。其下又有属寺：拉尔寺、居家寺、李家寺、侯家寺、卢家寺、塔哇寺、在尼寺、杨巴寺、徐家寺、胡什寺、兴中寺、呐吾子寺、哇扎寺、上王家寺、麻尼寺、岩莫寺、干滩寺、南阳坡寺、结巴寺等小寺。

**牛营寺** 位于柏林乡柏林口村附近。创建年代无考，是一座规模较大的寺院，现存旧址占地南北宽68.1米，东西长62米。其中经堂占地南北宽13.05米，东西长10.9米。据实地考察和石达滩村洛藏营巴（87岁）、柏林口村刘老三（62岁）等人提供：清同治年间，寺院被黑头勇放火焚烧，后来重修，经堂为六角挑檐式，僧侣最多时有300余人。民国3年（1914年）的白朗起义中，寺院又被焚烧，僧侣遭兵祸。后又重建了大经堂一座及护神殿、山门等。民国22年（1937年）时高僧有加麻沟的卢高僧，岷县弘吾寺的张高僧等，仅剩僧侣20多人。至1958年时有和尚12人。现在的牛营寺坐北向南偏西10°，海拔2850米。经堂南北长9.55米，东西9.9米，现尚未开放。

寺院原有“尚书”田地10石左右，每个和尚分地8斗，外籍僧人每人4斗。此外，每个和尚每年需给禅定寺交纳布施钱120文。还有护神地约20石，由所属教民和“尕房子”车路上下沟、柏林口、寺沟等地人租种，每年每户给寺院交纳小麦1斗或半斗，青禾5升，清油10斤，香一包，黄表一刀，酥油半斤，每年由8户轮流交猪1口。

主要佛事活动：4月15日念经三天，护神殿念“尕哦”；六月三、四、五日载护神；10月25日念经三天。寺内有“直系”护神头、“公布”、“踏噢”、“拉木”、“努赛”、“骡子天王”等。大经堂供有释迦牟尼佛、弥勒佛、燃灯、宗喀巴、九头观音菩萨、香巴佛等佛像，还有八挑角的庙宇式佛龛。

**下达窝寺** 位于洮砚乡下达窝村境内，亦称“藏王寺”，原有藏王岔道尔赤哇阿旺楚臣从印度带来的佛像和经卷。1958年被毁，隶属闫家寺。

**包家寺** 位于洮砚乡羊沙口村，创建时间无考，寺内有高僧喇嘛，原为一座具有一定规模的寺院。清同治年间毁于兵燹。后来从四下川迁来一户包姓人家居住在寺院附近，由此而得名包家寺。现有经堂一座三间，内供有一百年前由保安画师所绘布质彩绘佛像。据说此寺在恰盖沟等地颇有影响，隶属闫家寺。

## 第三节 教区及寺院统辖系统

### 一、禅定寺所属17“奥岗”

禅定寺将所辖教区分称“奥岗”，并由各奥岗所派代表长驻禅定寺尚署楼，称为“米那”，这些米那在寺院和教区之间起联络及上呈下达之作用。这17奥岗的名称是：尼、什二奥岗、麻昂奥岗、吉隆奥岗、朱仓奥岗、居果奥岗、遥萨奥岗、唐乃合奥岗、卡瓦隆西奥岗、果玉奥岗、赛仓奥岗、完格奥岗、申藏奥岗、玛隆奥岗、昂茂奥岗、华吾奥岗、

赛吾下奥岗。

## 二、禅定寺统辖属寺

据史料所载：禅定寺鼎盛时有属寺108座。后经调查和历史资料证明，境内现确实存在的寺院及有遗址和口碑资料证明的约80余座，另有涉及境外的约20座，再加年久荒芜无考者等，算来有过而无不足，108座尚为保守之数。仅以1957年统计证明，境内当时尚存寺院63座，其中包括迭部、舟曲、临潭境内之属寺共19座。此外，境内外还有未统计在内的属寺，现经多方调查考证并经实地调查统计于后：

1957年统计：全县有寺院63座，其中自1980年后已重新开放的寺院15座，其中红教寺1座：

禅定寺（宗主寺）、贡巴寺（后归拉卜楞统辖）、恰盖寺、旗步寺、康多寺、多玛寺、杓哇寺、大扎寺、白石崖寺、沙冒寺、康木车寺（红教寺）、牙路寺、雅当寺、知知寺（卡车寺）、石门寺。境内至今尚未开放的寺院29座。

1957年统计数内未计入的废坍寺院现已查清41座，分布在今县境内的有：尕格目寺（西尼沟）、包家寺（羊沙口）、纳浪寺、羊化山寺、录巴寺、卡车寺、多迦寺、阴山寺、藏王寺、塔寺（寺下川）、洛巴寺、郭麻滩古寺等14座。分布在县境北部与和政、康乐等县接壤处的属寺有：怀来贡巴（松鸣岩寺）及殷家寺等子寺13座。与内蒙古有关系的寺院有恰哈逻查寺、索莫寺、夏日浩卓新寺、妥哈持等5座。在西藏三大寺中有康参（办事处）4处。原迭部、舟曲属卓尼辖区内尚有未计入废寺7座。还有邻近渭源、临洮境内的属寺门楼寺等4座。这些寺院中还不包括境内各寺附近的静修院及各族村中之经堂。

# 第四节 庙 宇

**草岔沟庙** 位于境内柳林镇草岔沟入哇村东侧山岗上，距入哇村约0.5公里，海拔2660米。大殿为3间挑檐式土木结构瓦房，坐北向南偏西40度。大殿正门左右挂有："敕封总督三边西海常山盖国都大龙王"衙位。大殿内供有三边总督的坐身、行身和隐身木雕像三尊，殿内左右墙壁绘有"十二"美女像壁画。创建年代已久，传说曾经历了四次破坏和修复，旧址在牌坊滩，距现址约1公里处。历代每年冬至在庙内举行"还愿"会一次，为期三天。每年阴历五月廿七日至廿九日举行庙会，唱神戏三天。

1985年阴历8月15日新建戏台一座，坐北朝南，距大殿150米，戏台上方悬挂有："清同治元年巧月吉日敬'泽溥农田'合会人等发心仝叩"和光绪十七年仲冬月吉敬"嘘气成云"等旧匾额两个。历代此庙的修缮由朱扎七旗的六会（即草岔沟、上卓、羊永、孙家磨、官洛湾、西石沟）承担。

**石达滩庙** 石达滩业力总督山神庙位于境内柏林乡，始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年）孟夏，重建于1988年四月廿四日，庙内供有"敕封业力总督山神老爷之神位"。庙内右侧墙壁绘有凤凰图，左侧绘有松鹤等壁画。民国21年修建戏台，规定每年阴历六月十二至十四日为庙会主唱"关公"戏。

## 1957年禅定寺系统所辖寺院一览表

黄教寺院48座

卓尼县境内42座

| | | | | |
|---|---|---|---|---|
| 禅定寺 | 僧纲 | 杨丹珠 | 僧侣304人 | |
| 恰盖寺 | 活佛 | 扎羊吉占加草 | 僧侣223人 | 管辖32座村庄 |
| 康多寺 | 活佛 | | 僧侣155人 | 管辖23个村庄 |
| 白石崖寺 | 活佛 | 工王生盖 | 僧侣126人 | 管辖5个村庄 |
| 拱坝寺 | 活佛 | 江车等7人 | 僧侣674人 | 管辖车巴沟旗 |
| 牙路寺 | 活佛 | | 僧侣67人 | 管辖7个村庄 |
| 沙冒寺 | 活佛 | | 僧侣65人 | 管辖3个村庄 |
| 粒珠寺 | 活佛 | | 僧侣83人 | |
| 电尕上寺 | 活佛 | 温布吉一九 | 僧侣45人 | 管辖班扎等六旗 |
| 电尕下寺 | 活佛 | 温布苏旦巴 | 僧侣41人 | 管辖班扎等六旗 |
| 丁岗寺 | | | 僧侣56人 | |
| 拉索寺 | | | 僧侣56人 | |
| 旺藏寺 | 活佛 | 尕藏旦巴加措 | 僧侣231人 | 管辖旺藏二旗 |
| 赛当寺 | | | 僧侣152人 | 管辖桑巴旗 |
| 牙古都寺 | | | 僧侣77人 | 管辖阿夏旗 |
| 拉子寺 | | | 僧侣117人 | 管辖多儿河旗 |
| 旺藏下寺 | | | 僧侣70人 | 管辖下卡巴乡旗 |
| 卡巴路寺 | | | 僧侣47人 | 管辖上卡巴乡旗 |
| 尖地寺 | | | 僧侣50人 | |

临潭境内5座

| | |
|---|---|
| 侯家寺 | 僧侣93人 |
| 闫家寺 | 僧侣16人 |
| 马闹寺 | 僧侣37人 |
| 江口寺 | 僧侣80人 |
| 牙当寺 | 僧侣35人 |

40个僧侣以下寺院

| | | | |
|---|---|---|---|
| 石门寺 | 僧侣25人 | 麻尼寺 | 僧侣30人 |
| 新堡新寺 | 僧侣17人 | 郭扎寺 | 僧侣39人 |
| 田家寺 | 僧侣5人 | 车路沟寺 | 僧侣30人 |
| 牛营寺 | 僧侣5人 | 娃日寺 | 僧侣31人 |
| 纳路寺 | 僧侣2人 | 知知寺 | 僧侣29人 |
| 禾驮寺 | 僧侣24人 | 保合寺 | 僧侣33人 |
| 旗步寺 | 僧侣31人 | 他尔日方寺 | 僧侣7人 |
| 录元山寺 | 僧侣20人 | 勾甲寺 | 僧侣31人 |
| 杓哇寺 | 僧侣35人 | 麻牙寺 | 僧侣30人 |
| 多麻寺 | 僧侣40人 | 卡巴寺 | 僧侣20人 |
| 麻路寺 | 僧侣30人 | 扎什寺 | 僧侣30人 |

红教寺院6座

卓尼境内6座

| | |
|---|---|
| 娘岗寺 | 僧侣19人 |
| 插岗寺 | 僧侣20人 |
| 卡浪寺 | 僧侣27人 |
| 多洛寺 | 僧侣17人 |
| 地锐寺 | 僧侣5人 |
| 阿木族寺 | 僧侣20人 |

黑教寺8座

卓尼境内8座

| | | | |
|---|---|---|---|
| 扎日寺 | 僧侣110人 | 那古寺 | 僧侣51人 |
| 卡让寺 | 僧侣32人 | 扎西寺 | 僧侣25人 |
| 谢谢寺 | 僧侣39人 | 黑多寺 | 僧侣26人 |
| 仍尕寺 | 僧侣38人 | 沙让寺 | 僧侣17人 |

花教寺院——卓尼境内——白固寺 僧侣210人

说明：表中有今属迭部县境内寺院，随当时行政区划均统计在卓尼寺院数内。

**杜家川韩旗庙** 位于境内洮砚乡杜家川村。庙内供有：赤沙温普（赵德胜）、常山总督（常遇春）、杨四将军（杨成德）木雕神像三尊，参加历年阴历五月十二日的洮州高庙迎神活动，并在羊沙口迎接常山总督牌位。杜家川人信奉杨四将军为主神，规定每年端午节唱神戏。附近陈姓和郭姓人家主供奉“赤沙温普”，曾在村子上下口建过嘛呢房。此外，小湾村还有一个护神庙由杜姓人供奉千手护神。

**红崖村常爷庙** 位于境内木耳乡红崖村西南方半山坡上，于1962年重建山房子一处，同年被本村临潭籍人拆除，于1980年又重建。主要敬神活动是：每年端午节，青苗会在此举行插旗仪式，庙内献一只羊，每家都要点灯。农历十月，请本村两个马脚（师公子）跳神举行还愿仪式，为期一天。此外还有念田黄经、攒山神等活动，与苯教仪式接近。

**花滩村娘娘庙** 位于境内柏林乡花滩村。庙内供奉“阿嘛喑祖娘娘”、“山海龙王”、“金花娘娘”、“白马总督”、“珍珠三娘”诸神牌位。主要活动有：每年处暑前在娘娘庙献羊；十月十六日，请师公子还愿一天。此外，还供有泉神一处，其牌位为：敕封雷池大山水神观音老爷之位”。村边原曾有嘛呢房一处。

# 第二章 基督教

## 第一节 基督教的传入

基督教属世界三大宗教之一。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英美诸国乘机派遣大批传教士以传教为名，实行对中国的文化掠夺。19世纪末，基督教已大量传入甘肃兰州、天水、临洮、岷县等地。其足迹不仅伸向汉族地区的城市乡村，还将其触角探伸到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最早进入卓尼的基督教传教士是美籍的伊斯顿，他于1886年到卓尼住在寺台子村的秤行杨家，通过卓尼土司在附近开展传教活动，但因当地僧侣的抵制而收效甚微。1896年，美籍传教士席汝珍、熊门林（女）、郭尚质（女）、英籍牧师克省悟等4人从西安来到临潭旧城，住在旅店内进行传教活动。首先接受基督教的人有周肇南、袁鼎三等。周家自信奉基督教后从旧城移居阳坝村，并以录巴寺、阳坝等地为基础，开始发展教徒。1902年，吕成章、德文华等外籍牧师从旧城、新城等地辗转至卓尼传教，在征得土司的同意后，购得下城门原藏王房宅地，创建了福音堂。此后，又有傅得生（英）、孙守诚（美，原名卡尔逊）、高福明（加）、麦约翰（美）等传教士先后来卓尼传教。

1915年，由美国牧师新普送发起并主持提升周肇南为牧师，以阳坝为基地，在原宣道会之外又创建了第一个自立“神召会”福音园。1929年又由德籍牧师舒雅哥在土司的许可下于木耳桥附近创建了“安息日会”教堂。基督教的三个派别共发展教徒尚不足250

人。新中国成立前夕，外籍牧师全部回国，教会均由本地牧师、长老、执事等接管。在1958年的民主改革和反封建斗争中被关闭教堂、清查教徒，停止了宗教活动。1961年后又逐渐开始活动。但因1957年省基督教会代表决议有“不能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教的决定”，故未曾开放，采取对教徒个人的宗教活动不予干涉的政策，任其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又被重新禁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尽管制止基督教在藏区的传教和发展，且不让跨地区进行宗教活动，至今未开放，但其仍以自发形式在境内活动。

## 第二节 基督教活动及教派之争

外籍教士在卓尼的传教活动，曾多次受到藏族群众的抵制和抗争，传教活动亦处处受阻。后经传教士们多方设法疏通土司后，方在此地立住脚跟。此后，这些传教士改名换姓，习学藏语、穿藏服、习藏俗。虽竭尽全力接近藏族群众，以行传教之实，但教徒却寥寥无几，于是便以免费行医，低息贷款和兴办各类学校、建立贫儿院等方式扩大影响，宣传教义，发展教徒。1914年，在录巴寺教堂内附设高小一处，其中有20余名学生为教徒。1919年高小部迁往临洮，录巴寺只留初级男小。学校仍以传教为宗旨，除按中国教育部颁发的统一教材教学外，规定无论信教与否，每周须听二小时的“圣经”，逢礼拜日要求学生作礼拜、祷告等诱导方式传教。木耳桥附近的“安息日会”除开办了一所教会中学外，还利用当地缺医少药的社会困难现象开办了诊疗所，偶尔也用免费方式来换取群众的信任。应当承认，当时教会为当地开办医疗、学校等事业，虽以传教为最终目的，但对当地后来卫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来卓尼的传教士，开始均奉基督教宣道会（新教）的差遣，先期在新、旧城、卓尼寺台子、下城门、阳坝等处经土司杨积庆允许设立宣道会福音堂。1913年，传教士克省悟、席汝珍之间产生分歧，席被克撤职回籍。席回美国后加入基督教神召会，重返旧地，取名新普送（意为重新将福音普遍传送给世人），在岷县创立神召总会，并在其原传教旧地广泛宣讲神召会宗旨，与克省悟的宣道会对峙起来。又将原传道师的月薪由宣道会的每人白银5两增加到8两，使宣道会的传道师纷纷改换门庭，投于神召会门下。其又将原阳坝的教徒周肇南提升为牧师，购得阳坝川建为福音园，使神召会的信徒势力逐渐胜过宣道会而统辖境内的教会组织。

安息日会亦称“复活派”，创立于美国，1921年传入卓尼。在木耳桥附近设立教堂，数年间传教信徒不足20人。安息日会相信基督将会第二次降临，亦称“复活”，着重宣扬“末世论”。举行浸洗礼仪，圣餐礼等 。

基督教的教会节日有复活节（在第一次月圆后的星期日）、圣诞节（12月25日，即耶稣诞生日）、受难节（纪念耶稣受难之日，时间在复活节前的星期五）。主日（即圣日，为每星期日）等。

# 第三章 宗教管理机构

## 第一节 僧纲衙门

明代，朱元璋总结了唐代以来历代王朝兴衰变迁的经验，对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采取了利用宗教活动“唯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导诱善”（《明史·西域》）的策略，以期达到消除边患的统治目的。在洮地设番、汉僧纲司，僧纲均由皇帝赐名加封。明永乐年间，对僧人授于禅师、国师，有的甚至加号至“大国师”，并颁发印诰，允许世袭。境内禅定寺僧纲衙门及卓洛寺、圆成寺等都纲司即是这一时期的产物。

明永乐十二年（1418年）之前，卓尼土司先祖些地已和禅定寺建立了关系，并主持寺院的部分教务。永乐十二年些地因功授于世袭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并兼摄禅定寺教务。逐步形成了长子承袭土司，次子承袭僧纲的惯例。在禅定寺僧官谱系中，仅有6任僧纲是专职的，其余均由土司兼摄。

**禅定寺僧纲衙门** 明永乐间，些地掌管卓尼寺教权，后由其孙仁钦龙布将卓尼寺萨迦派改宗为格鲁派。清康熙廿二年（1683年）授古巴为卓尼寺僧正司僧正。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敕赐禅师。嘉庆十九年（1814年）后，禅师由土司兼摄。博峪事变后，由土司之弟罗桑丹增赤勒加措继任僧纲。

**僧纲系统** 僧纲之下设头目二人。大头目主管全寺的行政事务，小头目主要处理外事及其它属寺的各类教务。头目由僧纲提名委任，选择熟悉经文、品行端正，善于办理事务的喇嘛担任，职责是协助僧官管理属寺的宗教、行政、财务及教规、教法等。小头目在大头目的领导之下，是管理属寺及处理外事活动的具体办事员，有时还可代大头目行使职权。头目没有具体任期，视其能力的大小和称职与否，可延期或随时撤换。大小头目之下，设班头二人，统领全班50人，具体任务是监察喇嘛的一切活动，向头目提供惩处犯戒僧人的信息。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宗教管理机构

### 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宗教事务工作一度由各级党委统战部门管理。1962年以后，各地寺院相继开放，县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1月成立宗教科。统管全县宗教管理工作。1965年7月撤销宗教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民族宗教政策逐步落实，民族宗教管理机构也逐步建立健全。1980年1月4日，成立卓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统管全县民族宗教事务至今。

# 第四章 宗教事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里，全县宗教工作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团结政策、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充分尊重和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使当地宗教事业沿着正确的道路继续发展。自1958年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不断受到"左"的思想干扰，宗教事业几经盛衰，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逐渐恢复走上了正常的轨道。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宗教事业的曲折发展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迅速解放了祖国的大西北，同时依靠党在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说服动员当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取得了卓尼的和平解放，建立起人民政权。由于在政权建设和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当地党政部门大力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了对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和平过渡策略，让进步的民主宗教界人士参与民主协商，给予一定的政治权利和工作条件，在政府各级部门中安排了职位，并通过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使这些民族宗教界进步人士在卓尼的剿匪建政、抗美援朝、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7年后，党和政府根据千百年来宗教制度对生产力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制约、束缚的消极作用，并根据藏区广大人民强烈盼望民主改革的要求，将对宗教制度中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进行民主改革时，引起藏区极少数反动分子的极力反对。他们与美蒋派遣特务和国民党残余势力相勾结，利用手中的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于1958年3月煽起了武装叛乱。叛乱平息后，当地即进行了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1958年7月，县委、县人委组织的工作组率先进驻禅定寺，发动宗教上层爱国人士和广大僧众诉苦检举。运动结束后，根据群众请求，宣布废除了以禅定寺为首的藏传佛教寺院的宗教特权。取消取缔了寺院对草山、森林、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从事商业、放高利贷等手段剥削群众的一切活动方式。在这场运动中，出现了"左"的扩大化错误。在没有认真区分宗教封建特权和正当的宗教仪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将宗教掩护下的反革命活动和正常宗教活动混为一谈，错批、错斗、错捕了不少人，伤害了部分群众和进步的宗教界人士，使全县宗教事业走向低谷。1962年以后，逐步纠正了"左"的扩大化错误，加强了县政协工作，并在县人委之下于1964年初成立了宗教科，对宗教界人士重新作了安排。对其中生活上有困难和体弱多病者分别给予定期或不定期补

助等。宗教工作又有了新的起色。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宗教事业被全盘否定，被造反组织划入“牛鬼蛇神”的队列中用暴力横扫一空。全县的大小寺院，除留石门寺外其余全部被拆毁，寺产查抄一空，僧众均被遣回原籍劳动改造，有些甚至被当地社队强制还俗、监督管制。严重伤害了广大信教群众的感情，破坏了党与群众的关系和民族团结，使境内的宗教事业遭受到一场浩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事业拨乱反正，重新发展，尤其是具有牢固群众基础的宗教事业，更是蒸蒸日上。党和国家恢复了一系列对民族宗教事业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纠正了表现在宗教工作中“左”的思想；成立了各级宗教团体组织；平反落实了宗教人士历年积累的冤假错案；恢复开放了一批有条件的寺院，为信教群众解决了宗教活动场所。从1983年至1990年8年中，国家和各级政府先后为修复寺院拨专款近300万元，其中仅1986年一次性拨付卓尼专款42.6万元，为当地恢复寺院解了燃眉之急。截止1990年底，县内已先后开放藏传佛教重点寺院15座，其中红教寺1座、黄教寺14座，入寺活佛17人，普通僧侣1107人。已接近1962年时的水平。

**卓尼县1990年底藏传佛教寺院统计表**

| 寺院名称 | 教派 | 寺主 | 僧众人数 | | | 恢复开放时间 |
|---|---|---|---|---|---|---|
| | | | 总计 | 活佛 | 僧众 | |
| 禅定寺 | 格鲁派 | 杨丹珠 | 123 | 2 | 121 | 1980年 |
| 贡巴寺 | 格鲁派 | 喇嘛嘎绕 | 354 | 3 | 351 | 1980年 |
| 沙冒寺 | 格鲁派 | 热旦加措 | 51 | 1 | 50 | 1981年 |
| 白石崖寺 | 格鲁派 | 贡曲桑盖 | 100 | 2 | 98 | 1981年 |
| 牙路寺 | 格鲁派 | 迭当堪布 | 39 | 2 | 37 | 1981年 |
| 达扎寺 | 格鲁派 | 闹秀活佛 | 65 | 3 | 62 | 1981年 |
| 牙当寺 | 格鲁派 | 达当知吾格 | 17 | | 17 | 1982年 |
| 知知寺 | 格鲁派 | 蒙卓牙 | 31 | | 31 | 1982年 |
| 旗布寺 | 格鲁派 | 香曲莫拉 | 21 | 1 | 20 | 1981年 |
| 石门寺 | 格鲁派 | 卢高僧 | 11 | | 11 | 1982年 |
| 康多寺 | 格鲁派 | 杨喇嘛 | 36 | | 36 | 1981年 |
| 杓哇寺 | 格鲁派 | 杓哇仁波钦 | 26 | 1 | 25 | 1981年 |
| 多玛寺 | 格鲁派 | 金旦增 | 21 | | 21 | 1981年 |
| 恰盖寺 | 格鲁派 | 恰盖宏老 | 174 | 1 | 173 | 1980年 |
| 康木车红教寺 | 宁玛派 | 松巴仓 | 55 | 1 | 54 | 1981年 |

## 第二节 宗教界爱国人士的贡献

在卓尼宗教历史上，曾涌现出过许多爱国人士，他们分别对宗教事业、民族解放事业和新中国建设事业做出过杰出的贡献。

清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禅定寺僧纲阿旺赤烈嘉措在土司杨汝松支持下，主持刻写了著名大藏经《甘珠尔》印版，历时十年竣工，耗银17525两，为藏传佛教作出了巨大贡献。相继于乾隆十八年至三十七年共20年的时间，耗资16106两白银，由仁钦华宗和土司杨声主持刻写了佛教大藏经《丹珠尔》印版。在藏传佛教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到达临潭，时任美武寺赤哇的贡巴寺活佛热丹加措亲自携带粮食、银元等去慰问红军，在红军中留下很深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当地民族宗教界大部分爱国人士在卓尼建设事业中均做出了突出贡献，他们在参政议政、剿匪建政、铲烟禁毒活动中宣传教育群众，协助当地政府协商、调解各种纠纷。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他们在民族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和解决民间草山纠纷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自1980年以来，协助教育部门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出了大力。他们说服群众动员适龄儿童入学，捐资、捐物支持学校工作，有些甚至出任当地学校的名誉校长，有些主动担负双语教学中的藏语文教学任务，解决了当地缺乏藏语教师的具体困难。其中以热丹加措活佛成绩最为显著，早于红军年代就倾向革命，多年来又处处表现出爱国主义热情。在其影响下，民族宗教界人士为当地教育事业作贡献已成风气。至1990年底，全县已有5位活佛、2位宗教界知名学者分别担任了7个基层牧区学校的名誉校长。

他们在发展藏医药方面也做出了较显著的贡献，尤其是贡巴寺院的藏医药更是远近闻名。自采自制，为群众防病治病，开始将科学技术与宗教信仰相区分，并动员群众主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宣传科学常识，登门动员家长，让孩子们接受免疫注射及执行政府计划生育政策、防治地方病诸方面均起到了积极作用。还协助政府落实各项宗教政策，调解教派纠纷，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在县境内历次发生的草山纠纷调解队伍中，每次都离不开宗教界人士谆谆善导、苦口婆心的劝解说合。更为动人的是，当双方发生械斗而不听劝阻时，宗教界爱国人士每每率领寺僧，几天几夜静坐于其间，以宗教信仰的威望去劝阻双方以团结为重，这样化干戈为玉帛的事例不胜枚举。

宗教这个意识形态的产物，现正从历史上束缚生产力、制约社会发展的封建特权性质向积极帮助人们促进生产发展的方向转化，广大爱国僧侣也转移观念而开始为人民疾苦着想了。

# 文物名胜志

卓尼县境域广阔，地形复杂，发育出大量苍翠的山、峡、河、溪，奇峰、峻岭、清泉、洞穴及莽林、草原，使卓尼山河旖旎多姿，无限壮美。此地是古代“汉藏走廊”的通道之一，孕育了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一隅；又是古代羌、吐谷浑、吐蕃等民族活动的中心地带。悠久的历史，灿烂的古代文化给这块土地留下了丰富的历史遗迹和稀世文物。这里不仅有长城边墙、历代城堡、亭障燧堠，屯田遗迹、古刹名寺、名宦陵寝等遗址；还有石碑古碣、彩陶器皿、铜铁钱币、精瓷玉器、法衣佛经、壁画幢幡等珍奇文物。优美的自然景观体现了此地天高气爽、山青水秀的特点，丰富的人文资源又与当地民族、宗教历史相关联，为研究古代民族发展史和开发当地旅游事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 第一章　文　　物

卓尼气候虽较高寒，但宜农宜牧，且有林渔之利，为古人类的繁衍生息创造了较为理想的条件。在洮河及其支流沿岸峡谷峭壁上之大量天然岩洞，又为最初的人类提供了栖息地。由于县内专业力量所限，文物调查尚处初级阶段。至今虽还未发现旧石器时代古人类的洞穴遗址，但在县境纳浪、多坝、藏巴哇等地发现了许多零星化石。新石器及青铜器时代遗址在县境亦有大量发现。凡省内洮河下游存在过的多种类型古文化遗址，如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半山、马厂类型及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等在卓尼均有分布。除此之外，县境西部有火候较高、陶色内紫外灰或内灰外紫，陶壁特厚的手制圈筑而有相应纹饰的甘南土著一号文化和县境东部的火候较高之纯灰陶质，手制圈筑陶壁丰厚荒率波浪及直线划纹陶为特征的甘南土著二号文化的分布。此地还出土汉魏绳纹灰陶罐、砖瓦；唐代陶塑、铜镜、马饰；宋代瓷器、陶器、铁器等不同时代的文物。

#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历年来，在县境洮河流域陆续发现的古文化遗址有：

**录日岔台子遗址** 位于扎古录乡洮河北岸的录日岔村北台子上。其地由西向东分为四个掌子面，遗址面积100×60米，东段发现灰土堆积层长85米，厚1～1.5米，上层黄褐土层1米，下层灰褐土，灰中含有少量烧土粒。其中采集到寺洼文化加砂红陶片口沿，另有火候高、胎质坚硬、内紫红、外青灰色的陶片。还有泥质灰陶。胎质夹生呈灰褐色。西段发现路土，灰层长50米，厚1.9米，路土厚20～24厘米，距地表40厘米。灰层上层呈灰黑色，由灰土、炭粒组成；下层为黄褐土，其堆积状由上而下为：耕土、路土、灰层组成。内含遗物极少，有泥质灰陶，分手制、轮制。在其地表采集到齐家文化陶片，另有拍印方格纹泥质陶片，其质坚硬，陶土较粗。还有胎呈紫红，质硬，内壁手制，外壁似经轮修的陶片及一个砍砸器。

遗址出土灰陶罐：高19厘米，口径10厘米，底径10.5厘米，侈口、方重唇，短颈，圆腹，底内凹，外沿外侈而里收，肩部有不规则直线和波浪纹。形态厚重，手制，外壁有削制的菱形块状痕迹，色浅灰，内壁有圈筑纹。

**脑站台子遗址** 位于卡车乡洮河北岸脑站村东120米处，遗址距洮河200米，1984年发现。

脑站台子遗址从东至西可分为三段：西段呈断崖状，有寺洼文化层，在当地农民取土的断石发现南北向浅灰层，厚约20厘米，长7米，其中发现寺洼红陶罐和打制石器。还采集到有“十”字划纹符号的陶片和石器半成品及河卵石与烧土块粒等。中段耕土层厚60厘米，黄土干扰层厚80厘米，文化层130厘米，其中灰层较硬，黄褐土内含少量寺洼陶片及红烧土。断面灰层东西长50米，宽1.4米，文化层距地表3米。遗址中发现窑穴、房址，亦有寺洼陶片、石料、细绳纹陶片、红胎黑皮细兰纹陶片等。遗址中有被破坏的寺洼窑穴，窑建于生黄土中，底部平整，有散碎之寺洼文化加砂红陶片遗存，距底20厘米处有一层1.5厘米的坚硬白土层，将窑穴的灰层分为上下两层，其上层填土较坚硬，出土物有石磨盘残片、寺洼文化陶片及少量的绳纹灰陶片与素面泥质灰陶片。东段尚未发现文化层，只发现寺洼加砂红陶片和灰陶片。另有土著一号文化火候极高、质地细密、手制、色灰黑、表面有横向兰纹、陶胎紫红夹层的陶片。

**多加遗址** 位于大族乡麻地卡村的尕大坪及多加村西北的庄廓坪、爬地坪一带。其中麻地卡坪曾出土过马家窑文化黑彩带纹陶片和泥质红色素陶片、寺洼加砂红陶片及火候极高的泥质灰陶片。另在尕大坪采集到齐家文化的红陶片和寺洼文化的加砂红陶片。在多加村后的庄廓坪和爬地坪两地均发现有寺洼文化的加砂红陶片及甘南土著一号文化的素面绳纹灰陶片。后者火候较高，质坚而密，断面呈紫红色，纹饰有绳纹、拍印方格纹等。在爬地坪下发现一段长8米、厚25～45厘米堆积灰层，其中含有波浪纹灰陶片。另有陶窑1座，残高1.6米，出土陶片与文化层相吻合。窑内火膛堆积，其上为黄土干扰层，其下为窑顶，壁塌，由烧结青、红块状物、塌陷物构成。其下层为土黄色淤积层，最

下层有深灰色陶片，还有红色、胶泥色残片，质细纯，与质红外灰陶质相合。陶窑由镢状器直接挖制于黄土层中，壁间分别有5、7、11、14厘米不等的条状痕迹。火膛呈小底大口圆角方形状，因建于砂层之中，表面涂抹2～3厘米厚的防塌草拌泥。窑室位于火膛前上方的黄土层中，室膛呈斜坡连接，烟道用泥砌石块筑成，出于窑室之外，残留窑室呈圆形。窑壁残高1.5米。火膛上部堆有许多石块，疑为砌壁或烟道及炉箅时残留。

**冰角遗址** 位于卓尼禅定寺高阶地西侧的冰角村附近。

冰角遗址西区钢板地遗址面积东西长140米，南北宽150米，最西端文化层长100米左右，厚度在2米以上。浅灰色土质中含有大量制造石器所用的河卵石半成品、石核、石片和残石器，并伴随有加砂灰红陶片及兽骨和鹿角，还有少量草拌泥块出现。在其南侧曾发现过大量居住遗址，主要分布在河滨，东起冰角村小路，西连白塔寺东麓。房址中含有大量椭圆砾石。遗址南缘破坏较为严重。此处采集到打制粗磨铲：长17厘米，宽10厘米、柄长7厘米，柄厚2厘米，砾石，色墨绿，直柄舌头，刃部有使用痕迹，较一般打制器正规。研磨器：残长12.8厘米，宽9.7厘米，厚4厘米。砾石质，色墨绿，前端呈舌状，后端断裂。正面琢磨平整，背后呈拱状。扇状打制石器：长14厘米，宽9.5厘米，砾石质，色墨绿，台面打击点及辐线清晰，刃面光滑。石刀：长8.2厘米，宽4.6厘米，厚1.5厘米，砾石质，黑色两端有打制弧形缺口，刃部有残损，上端磨制光滑。亦有穿孔石刀残件出土。手斧：长12厘米，宽6.4厘米，厚3厘米，细砂岩质，黑色，磨制光滑，顶端及刃部残剥均甚。有肩石斧：长15厘米，宽6.4厘米，厚4厘米。肩宽5.5厘米，厚2.8厘米，砾石质，褐色，磨制精良，全身浑圆，身柄相接处有斜面，刃部宽平，残损较重。亦有少量骨器残件出土。

出土的陶片有加砂红陶和灰陶两大类，红陶有外土红、桔红，外土红内桔红、外土黄内桔红，外黑灰内桔红，外灰内土黄和色灰褐者。另有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纹饰有细绳纹、篦纹、剔刻三角点状纹，素陶多有刮制线状纹，彩陶有黑宽带纹及红黑相间的宽窄带纹和“×”形纹等。陶片一般厚6～9毫米。亦有0.4毫米至1厘米的。

征集的文物有牙骨装饰品：长3厘米，宽2.6厘米，厚0.76厘米，象牙质地，色洁白略泛黄，纹理有章，有穿孔大径0.9厘米，小径0.6厘米，内孔大径0.6厘米，小径0.5厘米，一面较平，另一面有两台面，呈不规则圆叶状，属坠饰品。彩陶罐：高9.2厘米，口径6.1厘米，腹径7.6厘米，底径4厘米，泥质大单耳，敞口重唇，长颈鼓腹平底，外壁磨制粗糙，内壁口沿抹光，腹部有手制痕迹，彩绘三组二方连续纹样，肩施斜向米字纹，腹施勾、点交叉纹，腹下施“S”双点纹。图案花纹荒率随意，似为彩陶衰落期之作品。泥质红陶罐：高16.6厘米，口径8.6厘米，腹径13.6厘米，底径6.1厘米，形如彩陶罐，唯颈略短，内壁手制，颈部有圈带痕迹，泥质色红，近底部有篦纹。冰角遗址分布有寺洼文化、齐家文化和土著一号文化，并有少量马家窑文化彩陶出现。遗址中还发现窑址一处，弧状底，漫圆顶，窑址平面呈小艇状，底部木条横搭，有塌陷，南壁有火道，长宽在26～36厘米间，窑壁有齿状铲挖掘痕迹，直至黄土层。壁上无涂抹痕迹。堆积层有泥质灰陶，寺洼文化加砂红陶片、石块、烧土和少量石器。泥块上有木条用手涂痕迹。未发现火膛。

**苞儿遗址** 位于卓尼县城洮河南岸约1公里处的苞儿村西侧的山坡地。经1982、1984、1987年3次调查，遗址面积800×120米，文化层长25米，共分3层：第一层由黑黄色灰烬构成，呈带形小块状；第二、第三层均呈灰褐色。第一、二层土质松软，第三层较硬。其中含有陶器、石器、骨器的大量残片和少量完整器物，还有一些兽骨角。在遗址第一层采集到手制乳丁纹残耳陶片，呈桔红色，有绳纹残口沿，土红色磨制残口沿，黑灰色磨光陶器残底和褐、土色刮制线状纹陶片。陶片厚0.45～1厘米不等。骨器有钥状器和切割器。石器有砍砸器、研磨器。第二层有加砂双耳灰陶罐，双马鞍形侈口，短颈圆腹，圈筑器，火候不匀，大部呈灰褐色，面部呈桔红色，高14厘米，口径8.9～9.3厘米，腹径13厘米，底径5.7厘米。灰坑中出土文物有：加砂双耳红陶罐：侈口，短颈，圆腹。平底中心内凹，高17厘米。口径11厘米，腹径18.5厘米，底径8厘米，通体磨光，肩横向划纹，火候不匀，色桔红黑灰相间。陶片有黑、褐、红三色，粗细有挂陶衣与不挂陶衣之分，且以灰陶为主。纹饰有素面、绳纹、方格网纹状、小菱形、竖向成组八字、人字纹、短线纹之分。以耳际有凹弧、顶端有乳丁纹为特征。石器有直柄铖形石铲、直柄舌状石铲，有缺口及无缺口石刀，打制及磨制石斧、石杵、研磨器和调色器等。骨器有骨锥、鹿角钳、骨削、尖状叉形器等。特别奇特的是其中发现利用牛肩胛骨（已残1/2）制成的牛卜骨，正面有11个灼点，背后有2个灼点，正面灼点排列有序。同时亦出土羊胛骨残件及牛、羊上腭骨残件。该遗址具有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两大特征。

**朝勿大族坪遗址** 位于洮河西岸的纳浪乡朝勿村大族坪台地。遗址面积19600平方米，1980年发现。

3号遗址地有两处小灰坑，并有两段分别为10厘米、15厘米的干扰土层。在6号地同一水平层上相距3.1米处有白膏泥夹层，南端长0.9米，夹层北端向上延伸至侧壁，高43厘米，厚3～4毫米，其下为草拌泥层，厚4厘米，并有烧土痕迹。北端未见侧壁残迹，水平面长1.8米，厚1～3毫米，下为草拌泥层，厚2厘米，该层向北消失于烧土层中。两夹层上为20厘米的烧土、灰烬、干扰土层和炭粒之堆积物。遗址面积长14.5米，残高1.7～3.6米，堆积物层厚30～80厘米。

遗址14号地发现两处堆积，北端断面高5米，堆积有夯土层，其上为大量炭粒，再上为烧土层。夯实土层长6.1米，堆积厚度为5厘米，并有两条垂直于夯层的细裂纹，使断面呈“凹”字形，该夯层下距断面底部2.5米。南端断面高3～3.5米，堆积层长16米，堆积物为灰烬、烧土和炭屑，并杂以灰陶片。亦有1条长约3.5米的实夯土层，与剖面呈水平状，其上堆积物厚10厘米。出土石器有石球，径3.6厘米，色水红，内有杂质，精磨。石纺轮：径4.4厘米，厚2.2厘米，孔径1.3厘米，磨平，色灰褐。石珠：呈圆台状，径2.8厘米，厚1.8厘米，孔径0.8厘米，色黑，似为装饰品。采集的陶片有土红、红褐、土黄、桔黄、紫褐和灰色多种。纹饰有绳纹、篦纹、划纹、弦纹、篱笆纹、网纹、方格纹、回纹、指纹、波纹、圈带纹、乳丁纹附加钳纹等。把手以鸭咀状为主。共征集到陶器壶、罐、瓶、碗、盆等40余件。

大族坪遗址以齐家文化为主，并交错寺洼文化特征。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坡遗址** 位于纳浪乡石坡村西北，西距朝勿大族坪约3公里。该遗址于1980年发现。

石坡1号采集地发现文化层，灰层断面长130米，距地表4～6米。堆积物为灰土、炭粒、陶片。在其东南端有长2.4米，厚6～12厘米水平白膏泥层。夹层下有烧土。3号地未见屋基。2号地有泥质白陶片，厚6毫米。泥质红陶有交叉粗细绳纹、篦纹、兰纹、网纹、双折带划纹，陶壁并有脊状隆起纹饰，陶片厚3.5～9毫米，色呈土红、桔红、土黄、桔黄。泥质灰陶有绳纹、折带划纹。还有加砂红陶、加砂灰陶及淡绿色陶片，残件中有鸭咀状、人耳状把手。还出土有海贝。村后台地发现房址3处，1号房址白灰面长95厘米，厚3～4厘米，其下硬土层厚3.5厘米，再下为生土层。其上堆积层20厘米，为黑灰色，其中含泥质红陶片，上距地表3.8米。2号房址距1号房址5米，其址长1.8米，西北侧为灶坑烧土。白灰面有两层，下层厚5毫米，硬土层5.3厘米；上层白灰面厚1.6～2.2毫米，其下为黑灰层。遗址之上又有1.4厘米的硬土层，并有含灰红烧土的堆积物10厘米以上。此处采集到加砂陶及鬲足，上距地表3.5米，文化层厚1米以上。3号房址暴露出长32厘米的白灰面，其上有黑色灰层，其中有研磨器，加砂陶片。村后地段发现白灰层断续长达25米以上。互相叠压多层。曾出土墓葬有侧身屈肢二人合葬墓，头向西北，未见殉葬品，拟为塌陷所致。

在此地寺洼文化灰坑中出土敞口、长领、环底釜形器，颈腹间有一道脊状凸棱及弧形手把，外壁有使用痕迹烟垢，脊棱间粘有红烧土，系固定在灶头所砌土质烧结物。釜器粗糙，质地松疏，内壁平整，腹外有黑色炭粒。

在其邻近的若龙村台地，亦有同一类型遗址，其村口堆积层长26米，其中出土陶器有与汉唐陶器并存现象。纹饰有绳纹、篦纹、线纹和瓦面纹，成组三角纹、乳丁纹。采集到外壁饰细绳纹白色陶片，内壁手制，厚6毫米，两端呈漏斗状。泥质红色陶纹轮，孔径6毫米，还有外径7厘米，内径4厘米的石璧，内切壁呈漏斗状。石坡遗址以寺洼文化为主，现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板子遗址** 位于纳浪大板子村小河与洮河交汇处的西北角台地上，1982年发现。

在二阶地的高断面上发现长3米，厚32厘米的黑色灰层露头，上距地表3.4米，其下散落有加砂红、灰陶片，表面有抹光线纹。断面间有灰坑暴露，其间内含遗物甚少。三阶台地未见遗物，但在其东北面发现灰层长9米，厚40～75厘米，上距地表1.5米，内含寺洼文化陶片。在其上层又为泥质陶与铁器等堆积层所叠压。该遗址面积东西长66米，南北宽32米，呈带状分布。

大板子遗址以寺洼文化特征为主，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纳浪寺坪遗址** 位于纳浪乡政府驻地纳浪村寺坪台地，1980年发现。

遗址西南5～8号采集地发现大量陶片及居住遗迹。在8号采集地有泥质红陶片，色呈土黄、姜黄、土红、红褐等。厚4～10毫米，陶片有隆起脊状纹。纹饰还有篦纹、兰纹、粗绳纹、线纹和磨光素面泥质灰陶，手制，外壁饰细绳纹。加砂陶色桔红、土黄，或外红褐内桔红，或呈灰、土褐、姜黄诸色。饰兰纹、划纹、线纹、磨光素面等，陶片穿孔呈漏斗状，外径1.2毫米，内径5毫米，厚5～10毫米。灰加砂陶器有细线纹，素面，外灰内土红者，及外墨黑内土黄厚16毫米的陶片等。7号地陶片多绳纹，交叉绳纹、蜂窝状纹等，把手有人耳状，长8.5厘米，宽3厘米，厚3毫米，色桔红。另发现厚3厘

米的泥块，其中白膏泥厚1厘米，中间草拌泥，下部为红烧土，质地坚硬，拟出于居住遗址。6号地残耳宽11～24毫米、30～55毫米，厚8.9毫米，耳面有一、二道凹槽。并出土海贝，色白，长16毫米，宽11毫米，背有磨制小孔呈棱状。5号地有磨光或粗短线划纹陶片。4号地有弦纹、乳丁纹陶器，挂釉陶片和内外壁挂黑酱釉，外壁有削制菱形痕迹者。

采集石器有：8号地有石斧，磨制，黑色沉积岩质，长8厘米，宽5厘米，厚1.5厘米。单面刃，刃口2厘米，有使用痕迹。有打制石片石器，绿砂岩质，长8.5厘米，宽4.5厘米，两端有打制三角形、弧形小缺口，下部开刃，有使用痕迹。另两件质地亦与前同，其一长9厘米，宽5厘米，上下开刃；其二呈半圆形，弦长4厘米，弦高2.3厘米。7号地有同一质地，直径11～12厘米的碳岩圆形石片石器，打击点及辐射线清晰。5号地采集到五边形、半圆形、打击台面高耸的细砂岩质石器两件。

8号地断面长62米，堆积物厚2.8米，其中含有炭粒、陶片及五花土。在北端发现由西南走向东北的白膏泥水平夹层，长3.2米，厚4毫米。在同一水平线上有白膏泥壁面残高34厘米，平面下为4厘米之烧土层，其中含炭屑。

纳浪村西石咀湾东临寺坪与堡子台地，在其第二阶地发现文化层长40米，厚3米，上距地表2米，灰土中含有寺洼文化陶片及兽骨等。其上有灰层堆积厚70厘米，长5米，距地表4.5米，含有加砂红陶刮抹纹陶片及兽骨。遗址面积约60平方米。

纳浪寺坪遗址中征集到的出土文物泥质灰陶瓶：高21厘米，口径6.2厘米，腹径14.5厘米，底径9厘米。色浅灰，侈口，长颈，圆平肩，微鼓腹，肩部有数道不规则断续划纹，外壁细绳纹，削制痕迹清晰。泥质灰陶瓶：高25.5厘米，口径7.7厘米，腹径16.5厘米，底径8厘米，喇叭口，长颈，肩腹鼓，小底，质地厚重，口沿略浅，肩颈间饰一道不规则划纹，腹部划纹规则，颈及底部削制痕迹清晰，外壁圈筑痕迹隐约可见。泥质双耳灰陶罐：残高34.5厘米，口径8.8厘米，腹径21.5厘米，底径11.8厘米，平直折边，侈口短颈，鼓肩腹，肩腹间饰一道波浪划纹，两耳一端波浪纹上有竖刻“大仇可”字样，第三字已残，肩残损，外壁削制及圈筑痕迹隐约可见，内壁则十分清晰。均为土著二号文化遗物。这里还曾出土过新莽“布泉”及“五铢”等古币。

纳浪寺坪遗址属土著二号文化及寺洼文化之混交，现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哇儿沟遗址** 位于洮砚乡政府驻地哇儿沟村。于1980年发现。总面积8250平方米。水池所在地断石暴露层长150米，高4～5米，南端另一断面长175米，高3～6米。遗址中有粗、细泥质加砂陶等类型，纹饰有粗细绳纹、弦纹，划纹有波浪形和圈带形，线条流畅，富于变化。

哇儿沟征集陶器有罐、瓶、壶共19件，其中有出土于麦场水沟中的泥质双耳红陶壶：高15.5厘米，口径8厘米，腹径11厘米，底径6厘米，外壁呈土红色，内壁呈灰色，手制磨光，小喇叭口，长颈，圆肩，平底。乳突形把手加砂灰陶罐：高10.5厘米，口径10.5厘米，腹径9.5厘米，底径7.5厘米，喇叭口，下有两乳突把手，外壁遍布细密绳纹，手制，内壁有圈筑痕迹。遗址内还出土有大量寺洼文化的紫陶瓶、罐。罐口沿多为马鞍型，器型外轮廓呈S形双曲线，还出土有灰色加砂陶鬲及细泥质双耳高领红陶罐等。另在船

坡、新场等地发现两块面积分别为2100平方米、3250平方米的遗址及墓葬分布。

哇儿沟遗址为典型的齐家文物与寺洼文化的混交地，现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支川遗址** (或称一只船遗址)位于洮砚乡古路沟村东北约11公里的台地上，1980年发现。

在遗址第二台地发现南北向房址1座，东西长3.75米，白灰铺地，厚0.3～1厘米，表面平整坚实，其下为草拌泥层，厚1～2厘米，再下为烧土层，厚0.5～6厘米。灶坑距边缘1.58米，灶宽38厘米，其上被白灰，黑灰土所盖，厚6.2厘米。两侧白灰残壁高3厘米，东壁10厘米。整个房屋为半地穴式建筑。从白灰边缘看，呈圆形建筑，房址距地表3米。

整个遗址东西161米，南北862米，总面积均13.88万平方米。其中文化堆积层长62米，厚16～60厘米。三号台地文化堆积层长193米，厚1.9～30厘米。遗址东沿发现墓葬露头。该遗址从遗物分析以寺洼文化为主，亦有齐家文化遗存，现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纳儿遗址** 位于洮砚乡石门峡内之纳儿村，1980年发现。

遗址距今洮河水面高出10～20米，遗址总面积12000平方米，文化层距地表1～2米。经普查二阶台地文化层南北长100米，东西宽60米，层厚1～2.5米，灰层中含有齐家文化、寺洼文化陶片及石器残件。村东南散布大量石片、石核和少量石铲、石刀，还有少量马家窑文化的彩陶片。

纳儿遗址共征集到出土文物23件。其中石器有石斧，长15厘米，宽7厘米，厚3厘米，粗砂岩质，器身打磨平整，有使用痕迹。石凿：长9厘米，宽2.5厘米，厚2厘米，通体磨光，有使用痕迹。原件共6件，型制如一，现仅存1件。陶器有泥质双耳红彩陶壶：高24厘米，口径10厘米，腹径18厘米，底径8.2厘米，侈口，长颈，慢折肩，收腹，鸡冠状双耳，肩部彩绘被烟熏黑，仅见其宽带纹和波浪纹，腹下无彩，口沿有两条划纹，此为马家窑文化陶器。泥质大双耳红陶罐：高10.5厘米，口径10.5厘米，腹径15厘米，底径7.5厘米，质细色红，喇叭口，大削肩，硬折腹，宽带状大双耳，素面，腹下有辐射状篦纹，上部磨光，略有光泽，造型优美，为齐家文化之佳品。夹砂单耳灰陶鬲：高13厘米，口径10厘米，裆高6厘米，足距9.5厘米，侈口，短颈，空三足呈乳状，鸡冠状单耳，颈裆间有锯齿状附加堆纹，表面粗糙，底部加固泥条清晰可见。双耳灰陶鬲：高14厘米，口径10.5厘米，裆高8.5厘米，两耳为鸡冠状，腹部有锯齿状附加堆纹，双耳间一端有三乳突。另有马家窑文化半山、马厂类型，齐家文化，寺洼文化的粗泥质加砂陶瓶、罐、盂、盆多件。

纳儿遗址中齐家文化、寺洼文化、马家窑文化并存交错，现属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寺下川遗址** 位于洮砚乡洮河南岸之寺下川村。遗址曾多次出土过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寺洼文化器物，1980年普查定名。寺下川村所居台地被扎布、各老、萨儿沟自东南向西北分割为脑上、房脑和塔儿三块台面。脑上的第三台地断面有灰层长36米，厚1～3.5厘米，距地表仅0.6米，内含寺洼文化红、灰加砂陶及残石核、石片等。第二台地面积为7200平方米，亦有寺洼文化陶片散落其间。房脑台地中有灰层长40米，厚

1.7～2.8米，距地表2～7米，含寺洼文化红、灰加砂陶、碎石等。在特儿台地西北下层发现灰层长73米，厚1～1.3米，距地表仅0.5米，内含马家窑文化泥质红陶、红烧土、草拌泥，在西侧断面发现灶坑。该段遗址面积约4500平方米。寺下川遗址以寺洼文化为主，间有齐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卓尼境内的洮河两岸，均断续分布古文化遗址，除以上介绍的13处主要遗址外，还有扎古录乡境内之甘塘、地令多、柏地、牙路寺；卡车乡境内的路巴寺，阳坝；大族乡境内的麻地卡；柳林镇境内之畲盖族；木耳乡境内之寺古多、俄吾多、冰崖（此地出土过彩陶器）；纳浪乡境内之羊化、温旗；洮砚乡境内之古路坪、结拉；藏巴洼乡境内之包舍口、宗石、柳林诸村，均有古文化遗址之零星分布，留待进一步的调查考证。

## 第二节 古 墓 葬

### 一、古文化遗址原始墓葬群

县境内的原始墓葬分布很广，它且以群体形式为主，几乎遍及境内齐家文化、寺洼文化遗址中。下仅举其中几例：

**朝勿大族坪墓葬群** 该地已发现墓葬17座，其中遗址3号地发现墓葬4座，1座被破坏，因距地表浅，人骸骨散落。3号地断面发现被破坏墓葬5座，其中1座暴露，为男女合葬竖井式墓室，人骨头东脚西，男仰女侧，女尸屈肢俯向男尸，殉葬品有齐家文化陶罐、瓶5件及石质精磨纺轮2个，泥质陶纺轮2个。4号地断面发现墓葬8座，墓葬面积东西长110米，南北宽300米。墓葬距村庄200米，出土墓葬人头骨下枕有齐家文化泥质红陶豆。大小族坪两村间断面上有出土单耳罐、双耳平沿罐，并有人骨暴露，可见齐家、寺洼两文化墓葬互相连接痕迹，亦有交错现象存在。

**哇儿沟船坡墓葬群** 船坡遗址总面积2100平方米，共有齐家、寺洼文化交错墓葬13处，墓室断面呈竖井式，人骨散落，内殉葬品有寺洼文化加砂陶片。距此附近的新场中，亦有墓葬群面积约3200平方米，出土有齐家文化泥质红、灰陶片及成件的瓶、罐、鬲等陶器。

**一支川墓葬群** 发现于一支川遗址东沿，断面有墓葬露头，1座无棺板。4号地有墓葬3座，亦无棺板；5号地有墓葬4座，有棺板，骨均腐朽，墓室未发现殉葬器物，在墓葬区采集到零散齐家文化陶片，距此不足100米处有文化堆积层和另一台地中之齐家文化遗址。

**纳儿墓葬群** 发现于纳儿村后之遗址中，整个墓葬区东西长480米，南北宽40米，初步调查为齐家文化、寺洼文化、马家窑文化交错墓葬，曾于1980年出土石器6件，陶器30余件；1988年复征集到石器2件，陶器10件。

**寺下川原始墓葬** 发现于寺下川遗址距庄后断面6米处。露头墓室距地表1.9～2.5米，人骨头西足东，上有腐棺板覆盖。整个墓地长30米，宽20米。墓地详情留待发掘探查，但据遗址调查，有齐家文化、寺洼文化、马家窑文化器物并存。

此外，境内各遗址中均有零星原始墓葬露头，所属文化与遗址大体相合。

## 二、脑站汉墓葬

墓葬西距脑站村140米，南距洮河220米，1964年农田建设时曾挖出卷棚顶两个，宽1米，相距1米，室无填土，底铺砖，卷顶2.5米，方向正南。

调查时在2号台地1.5～2米范围内发现墓砖及散乱人骨。据询查该墓葬原为拱型顶，墓内堆积物呈黑色，两墓相距约50厘米，其中有朽棺木，遗骨头北足南，内仅有1陶罐，未见它物。另有4个卷顶墓，方向东西，高1.7～7.8米，顶宽1米，用石灰作粘剂。该墓距地表20厘米，墓室条砖铺底，西部保持较好，东部破坏殆尽。墓室有主室及耳室，西侧耳室北壁残存1砖高平彻墓壁。据调查，筑墓时曾先将墓基夯实，铺垫黄土0.8～1.2厘米，上铺木炭层，厚1～1.5厘米，再铺火候不高的绳纹砖。西室后壁铺黄黑土，铺底砖以细砂灌缝，边缘两砖相错处用小卵石及碎砖块补平。出土遗物有五铢钱，桔红漆片，铁器，玻璃残片和1粒珍珠。其中玻璃器残座粘附一薄层石膏状物质，其上绘有黄色图案。红漆片有黑、棕色纹样，残不可辨。墓室堆积物厚35厘米，耕土层28厘米，填土厚3～7厘米。墓道已不可寻，整个墓室呈丁字形排列，后室前有兽骨1堆，应为入葬时祭祀牺牲遗物。

## 三、菜子村唐代墓群

发现于阿子滩乡菜子村被小溪切割为东西两块的台地上，墓址北距牛头古城仅4公里，西南距阳坝古城约12公里。墓葬于东西台地均有分布，东侧单室砖墓发现于民国初年，西侧同一型制墓室并有车马坑，于30年代被水冲出，当地民间曾流传有出土遗物“龙凤”、“宝瓶”、“画象”等模制花砖及玉带、宝剑等文物，部分在当地失散，部分流至国外，今仅有墓址残迹遗存。

经实地勘查，在村北口东山脚下，地表突出一馒头状小丘，高5米，宽4米，应为当年封土遗迹。西北侧约3米高的崖石，有2米高洞口，就是墓室，墓底每边长3.48米，高2.68米，穹窿顶，墓壁每面嵌雕花方砖4块，砖呈边长32厘米正方形，厚5.5厘米，盗迹尚存。壁下部出现菱角牙子砌砖。砌砖均为35×16.5×5.5厘米的粗绳纹条砖，用红胶泥勾缝。

此墓应是当地群众广为流传的“前山碑子后山墓”中唐李晟家族在洮西之墓地。它与李钦的“唐故大将军李公之碑”为同一时代遗迹。至今保存下来的2方朱雀纹模制花砖，均为30厘米见方，厚5.5厘米，其间浮雕花纹各异，线条流畅，有盛唐风格。

## 四、寺下川砖廓墓

1982年文物调查时发现于洮砚乡寺下川村。该墓形制特殊，发现时仅存墓室残迹。

墓葬位于寺下川小学校左侧的独立山丘上，为长方形绳纹砖砌成的牙子状叠压砖廓墓，其中所用的砖有3种：第一种色红，宽14厘米，厚5厘米，其上有斜向绳纹；第2种为素面青砖，一端宽16厘米，另一端宽14厘米，厚5厘米；第三种长30厘米、宽12.5厘米，厚4.5厘米，上有斜向绳纹。残留墓廓用砖铺底两层，廓壁以牙子状砌成约两砖

宽，墓室内径宽 96 厘米，外径宽 124 厘米。墓室内藏及墓顶早已破坏无存，据当地目击者声称：墓盖仍以叠压法砖砌，室内曾有遗骨及头骨，其上方另有一泥质灰陶罐。

### 五、藏王坟遗址

位于洮砚乡下达勿村称为“磨那什”（藏语音译，意为白土梁）的洮河岸畔，隔河与羊沙口村相望，有新建钢索吊桥与西岸相通。

遗址面积 4800 平方米，坟区原有藏王寺大殿两座，面宽 3 间，长 10 米。大殿台基长 11.5 米，宽 9.5 米，墙基宽 60 厘米。大殿进深 6.4 米，门宽 2 米，高 1.8 米，两侧门宽 65 厘米，高 1.68 米，前廊宽 1.68 米。原建筑一座毁于 1958 年，另一座毁于“文化革命”时期，现存系 1985 年重建。

藏王坟墓地，长 12 米，宽 5.4 米，高 1.2 米，最窄处为 1.5 米，方向偏东 70°，坟内按男左女右安葬，均埋葬火葬后的小骨灰盒，墓顶堆成圆锥体，径 25×35 厘米，49×32 厘米不等。据传内葬藏王家族共 19 代。小坟堆共 432 座。整个坟区的坟堆呈纵向椭圆形，坐东北而面西南按代依次排列。坟区周围为达勿村果园，北距该村 1.5 公里。西藏第一代摄政王策墨林·察道尔赤哇阿旺楚臣即出生于下达勿村，这里是其家族骨灰安放地，俗称“藏王坟”。

### 六、温旗卢家坟

遗址在今纳浪乡温旗村西南，距温旗古城约 300 米，坟区面积约 2400 平方米。这里曾于 1956、1958、1976、1980 年修水渠、平整土地等农田水利建设时前后出土过许多随葬品，有陶器、玉器、宝剑、钢饰、铜锅及古钱等器物。历代重叠交错。调查时从其塌陷的断面观察，墓室纵横交错叠置，方向不一，有土坑室、砖室。室内有朽棺板者，亦有无棺板者。从出土文物特征中亦可看出上自原始墓葬，下至秦汉、唐、宋、元历代俱全。为县境内一特殊古墓葬区。

### 七、录巴唐墓群

遗址在今卡车乡录巴寺村，距阳坝古城约 1 公里。唐墓中曾于 1980 年出土彩绘陶骆驼，造型逼真，工艺考究。还有图案华丽，花纹繁缛的菱花铜镜，俱称佳品。其村后又有唐代万人冢。

### 八、迭当什古城墓葬

位于扎古录乡迭当什村后古城南端的第三阶台地上，墓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现存墓堆十余处。

## 第三节　古城堡遗址

**迭当什古城**　位于扎古录乡迭当什村西。迭当什为藏语“得塘什”之音译，意为“河阴川”。城廓遗址就座落在高出村寨 30 余米的台地上。城廓坐南面北依地而筑，东西

北三面均被洮水环绕，边缘均呈30～100米陡崖，有人工切削痕迹。南端背依大山，山脚呈阶梯形台地向北延伸，台地共分6阶，最北端第六阶台地面积宽阔，即为古城廓遗址，第5阶台地有墓地和小城廓遗迹。第二阶小台地呈半圆形，上有隆起土堆3个，由东至西排列，距离相等，亦似为墓葬冢堆。整个地形呈南高北低之倾斜状，城廓地基亦然，现开辟为耕地，相对高差约40米。城廓长400米，宽171米，城周垣长1100米，现存城墙148米，收顶线宽60厘米，南部墙残高5米。古城右侧有古道一条，盘陀而上，道路较陡，可直达城址后方山坡。另一道路可通城内。城廓东北各有一缺口，墙中断，似为城门，下临大路约15米。遗址中曾遗存有碎砖瓦，面有绳纹。据当地村民传有开元通宝古钱出土。此城据所处方位，建筑形式及出土遗物判断为唐代所筑，似为天宝十三载神策军驻地之古址。

**牛头城** 位于县境阿子滩乡下阿子滩村与临潭县古战乡尕路田村交界处的三岔路口二阶台地上。在其东北与西南各有一条小河交汇于城前。古城凭山堑沟，临河布垒，依其山势筑成。

城廓坐西北面东南，呈不规则四边形，因其形似牛头故名。城垣周长935米，东南至西北长486米，最宽处245米，最窄处仅45米。城分前后两部分，后城面积约占全城36%，中有内城门阙口，深21.8米，宽7米。另在东、西、北三面各有一阙口。墙垣上有排列整齐的夹棍眼，孔径为10厘米，垣外壁分置马面。后城内和护城壕外之尕路田梁均设有烽燧多处。护城壕残宽20米，深5～6米。城东山下300米处的开阔地中心筑有5米高、29米见方的土台，人称点将台，其上瓦砾成堆，似有建筑物遗迹。前城内城阙口两侧用夯土筑台，有16×5，14×4米两座大型建筑遗址。

出土文物有边饰连珠的莲花瓦当，有头饰高髻、双手捧莲花枝的鹅足供养人状瓦当，四周饰以水藻花纹。还有线条粗犷的蛙突对称叶纹组成的兽石勾滴，以及箕形纹、素面条砖和黑、青、褐三色筒、板瓦多件，其中以棰卯砖最具特色。另有陶罐、瓮、盆、豆等器皿及细红砂岩雕成的石兽等。

据考，此地名阿子滩，是由“阿赍塘”演变而来，阿才是久居此地吐谷浑民族的领袖，该城址处的“阿赍塘”当是以人名命地名的结果，此城建筑时代亦与历史事件方位相符，当为吐谷浑所筑之洮阳戍故地。遗址向东距临潭县城旧洮堡5公里，向南距阳坝古城12公里，向西距迭当什古城17公里。

**阳坝城** 洮河在流经卡车乡阳坝村西约2公里处，被一座突兀而起、立壁千仞的山岗所阻，迫使洮水转了个近300度的拐弯，将这座山岗及岗东北的冲击滩地环绕起来。就在这被洮水从东西北三面环绕的山川间，曾建有1座古城，这就是秦汉称之为临洮，隋唐称之为汎潭、临潭，唐代中后期称之为“石堡城”，吐蕃民族称之为“铁仞城”的阳坝古城。它东距迭当什古城26公里，南距牛头城12公里、临潭旧城8公里。

古城垣跨岗连川，凭河临险。城内最高处海拔2800米，最低处仅2580米，高差200多米。城垣西端筑在峭壁峰顶，北垣沿河而筑，今已被水冲毁，唯有东端南北走向之城墙残存，从岗上延伸于阳坝村中直至洮河岸边消失，残垣长267米，南垣紧依大山边缘之断岩处，以壁为垣。整个遗址占地约9万平方米，东西280米，南北320米。岗上、川

内瓦砾成堆，距耕地表面1米的地下有条石、条砖铺设的街面及建筑物基座。出土文物中有巨型石制门臼，有32厘米见方的十字科团花簇锦式忍冬纹铺地花砖。有高34厘米，宽25.5厘米，顶部削成拱型阁窟式的浮雕彩绘佛陀画像砖，有大量唐代货币“开元通宝”，另外还有绳纹素面条砖、瓦面灰陶罐、青铜镜、铜马饰、铁剑、铁箭头等。

古城中曾于唐天宝八年七月建成战楼1座，曾树碑铭文，碑形八棱，古称八棱碑，碑文题曰《石堡战楼颂》，文中提到“建隼之荣、秉钺荒服”，“安国丰财，阜人为政”、“敛其甲兵”的词句。明确载有于“天宝八载秋七月二十一日”筑起战楼，“四面千状，环水涵影，攒峰借雄，属联奇岗，屹透诡石，虚白呈态，曲折星罗，崇位相嵌”。将此城环境描写得淋漓尽致。且战楼建成时“乐斯兼情，羽觞肆陈，金管合奏，词客待坐，剑人高歌”的喜庆场面。惜此碑自清末出土后，于民国年间被土人盗卖至国外，现存美国纽约博物馆。

古城东北洮河对岸均有墩台相望，其间逶迤筑垒建关，构筑壕障，层层设防，与对岸古城遥相呼应，著名的“唐大将军李公之碑”就于此间发现。成为此城乃唐代名城之有力佐证。

**温旗古城** 遗址位于纳浪乡温旗村，其南背靠大湾岭台地，距城垣仅40米，北垣距公路5米，距洮河40米，城廓呈方形，坐南朝北，城垣四角正与东南西北方向暗合。城址因地处村内，破坏严重，现仅存东北及东南两垣部分残墙。东城角至东北垣保存完整，段长34.5米，现为两户民房木楼之后墙，残高7.8米，有3层夹棍眼，原筑于墙内卵石因墙面风化剥落而外露。距此15.3米处，被本村戏楼与村巷所隔断，接着又有1段残墙长20.6米，高约2米，宽3.6米，现被农户削制为梨园之围墙。东南角残垣10.6米，为农户民房之山墙面，高7.8米，夯土层厚8～14厘米，有夹棍眼4层，与转角相连之东北垣完全一致，其中1、3、4层夹棍眼排列整齐，唯第2层不甚规则，其孔径9～10厘米，3、4层间垂直距离1.17米，4层水平距离为1.1米。在与此段相距59.2米处，又有1段长约6.2米的残墙及延伸部分遗迹共100余米。此段地带即该村称之谓城墙巷者。按其遗址，即可复原城廓外轮为190米边长的正方形。在其南垣与大湾岭之间似有护城壕遗迹。遗址东北垣55米处有一阙口，其上建有关帝庙。西南垣阙口与之正好相对应。

古城遗址内外，历年来曾屡次出土早期贝币、陶器残件、古砖瓦、铜币、铜锅、白陶瓶、罐、铁、铜兵器、铜饰、玉器等物。在附近的羊化、朝勿有烽燧建筑。据临、卓两县民间流传：洮州最古的城在温旗，次为牛头城，再为旧城，最后才是洮州卫城——新城的传闻似有一定依据。

**卓尼古城** 卓尼古城始建于明嘉靖十七年（公元1538年），是由卓尼第五任土司杨臻主持建造的。城廓筑于上卓沟河与洮河汇流之处的冲击扇面上，东西骑跨左纳、桃日两山，坐北朝南，呈不规则多边形，因其城形似船，故称曰船城。清人曾赞：“四山环拱，流水穿城，北部一梵刹，金顶耀目。洮流见底，隔河之山耸翠，烟树苍茫，为古雅川”。城垣周长1219米，北垣东西长573米，南垣长386米，东垣南北长132米，西垣长128米。城墙为夯土板筑，高10米，底宽4米，顶宽1.7米，上有女墙深1米，宽70厘米。

城有两门，一门西向，一门南向，俗称上、下城门。上城门阙口尚存，深10米，宽7米，高12米，门洞石基砖砌为拱形。下城门已毁，阙口处有公路经过。上下城门均有排洪沟经过之水城门，俱用大块条石砌成。城垣筑有马面，底部10×10米，顶部4×4米，高出垣墙约1米。古城遗址久经风化坍塌及拓展马路、新建房屋等，今仅存部分东垣和西南垣残墙。城内古建筑仅存土司别墅行宫1座。

**博峪土司衙门遗址** 位于木耳乡博峪村，距卓尼古城5公里。第六代土司杨臻在未建卓尼古城时，就于此设官署，卓尼城建成后，作为行宫别墅。遇有战乱，则避居此地，北以洮河为天险，后有博峪沟、大峪沟两处通道可达迭部。十七任土司杨元又于清同治年间整修重建卓尼、博峪、洛巴湾、锁藏等处衙门，安排四子定居。第十九任土司杨积庆承袭后，又于清光绪年间重修衙门，做为临时官署，民国历次回族战乱时，即避居于此设防守险，民国26年的“博峪事变”就爆发在这座官署内。

官署呈城堡形，四周有垣墙，高5.7米，底宽2.2米，顶宽1米，夯土板筑。城廓坐西南而面东北，呈正长方形，南北宽72米，东西长100米，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内分前后两院：前院有大堂3间，东西厢房各5间，又分东西两小院，东院有书房3间，卧房3间，公务房5间，西院有两层木楼房5间为家属寝室。后院有大经堂7间，另有号房、马号、粮仓、厨房等建筑。前后院均有花园、果园。后院中央有古松形如伞盖，至今犹存。城堡正门在东北垣中心，阙口已毁，新建为学校大门。经堂后有小门可直通后山桦树林中。院内建筑“文化革命”中被拆除，现仅存墙垣及树木，博峪小学在旧址盖有校舍。

**包舍口古城址** 位于藏巴哇乡九巅峡口之包舍口村。

遗址北据峡口，西临洮河，东依大山，南临新堡沟口。该村所居之冲积滩地仅有平坦耕地两块，各约百亩，一块曰“古城”，一块曰“校场”。在名为“古城”的大地里，有大量的绳纹砖瓦碎片，至今遍布于渠沿地埂间。地中各区域亦有“城墙上”、“城门上”、“城壕里”的习惯称谓。据当地老人目击，在1958年深翻土地前夕，还残留有2米多高的旧城墙，后平整为耕地，遗址中曾大量出土北宋古钱及各色陶片。在名为“校场”的地中曾出土锈朽之铁箭头。城垣西址大部被洮河冲毁。据考，此城似为后凉五屯护军中石门护军遗址，亦为宋王韶进军洮州时所设之军事重镇。

## 第四节 馆藏文物

### 一、马家窑文化人头形器口彩陶瓶

1989年8月出土于木耳乡冰崖村，出土时陶器表面土锈甚厚，不意破损，经复原留一小三角形残孔，其余部分完好。瓶高24.5厘米，口径6厘米，底径7厘米，细泥质红陶。器口平直内敛，唇壁厚0.3厘米，腹壁厚0.2厘米，内壁打磨平整，有轮制纹。人面用镌刻雕塑相结合之方法完成，眉骨平直隆起，与鼻呈丁字形排列，鼻为三角形锥体状，两眼镂空下弯呈新月状，嘴亦镂空向上弯曲，整个五官比较集中，布局大体呈倒三

角形。两耳戳压成凹坑，位置略远于面部且稍低。器口用剔刻成篦纹状之垂发并饰以黑彩。整个面型肌肉塑造合理，质感很强。似为一丰满端庄秀丽之少女形象。颈下饰两组四行二方连续纹样的几何叶纹图案，相间铺陈于瓶体。整个造像似上体修长一短发文静之少女，身着素雅衣衫，双眼因羞涩微闭下视，口唇略张而上翘，微微含笑。造像逼真，表情丰富，与同时人像陶品粗犷、幼稚之气质截然不同。

这件人头形器口彩陶瓶与甘肃仰韶文化秦安大地湾遗址出土的人头瓶相比，虽有共同之处，但又有其突出的异点。如大地湾人头瓶仅在发际涂以黑彩，而冰崖人头瓶的头发部分是整浮雕为垂帘状篦纹，具有很强的立体感。另如面部五官的塑造，瓶身所有图案及其中的线条，布局构图的合理性，艺术性均强于大地湾瓶，线条的流畅自然证明其技艺的娴熟程度，堪称马家窑文化中之精品。该瓶现藏于甘南州博物馆。

## 二、齐家文化陶器

**细泥质双耳红陶瓶** 出土于洮砚乡哇儿沟遗址，瓶高24.5厘米，口径15厘米，腹径17厘米，底径7.5厘米，大长喇叭口，圆肩折腹，腹部有小双耳，其上有绳纹，腹下近底部有辐射状绳纹，通体磨光。

**泥质双耳红陶瓶** 出土于纳浪乡朝勿大族坪遗址。高31厘米，口径15.8厘米，腹径16.5厘米，底径8厘米，色桔黄，大喇叭口，重唇，削肩，折腹，小收底。颈肩连接处有一道凸起横线，腹上有小双耳，腹下饰篦纹。外壁平整，颈部有平行划纹，制作考究。

**泥质双耳红陶罐** 出土于纳浪乡朝勿大族坪遗址，罐高13.5厘米，口径7.7～9厘米，腹径12.5厘米，底径6.6厘米。色桔黄，椭圆喇叭口颈，高领折颈低垂腹，唇连两大耳至腹上呈宽带状，折颈外有条弦纹，外壁磨光，内壁平整。

以上陶器均藏于甘南州博物馆。

## 三、青铜器时代刻划拍压附加堆纹陶器

**加砂双耳灰陶罐** 出土于洮砚乡哇儿沟遗址。高22厘米，口径14厘米，腹径19厘米，底径8厘米，直口，长颈，外卷唇，唇下有两道平行划纹，颈至上腹纵向排列菱形刻划纹10条，交错不规整。

**泥质双耳灰陶罐** 出土于朝勿大族坪遗址。高21厘米，口径15.5厘米，腹径22厘米，底径10厘米，灰泥质侈口，口沿略呈马鞍形，两耳直接口沿，圆肩腹，小底，内外壁磨光，微见圈带痕迹。两耳间饰对称彩带式附加堆纹，以示装饰。

**加砂器耳红陶罐** 出土于朝勿大族坪遗址。高15厘米，口径10.5厘米，腹径15厘米，底径6.5厘米，四耳连唇，口唇略呈方形，侈口，直短颈，圆鼓腹，内外壁砂粒可见，有刮制痕迹。

以上陶器均藏于甘南州博物馆。

## 四、寺洼文化陶器

**马鞍型双耳灰陶罐** 出土于哇儿沟遗址。高13厘米，口径9厘米，腹径12厘米。底

径6.5厘米。侈口，短颈，削肩，鼓腹，小底，唇下至肩上置双耳，肩上横置新月状锯齿附加堆纹，腹下剥落。

**泥质红陶瓶** 出土于纳儿遗址。高35厘米，口径14厘米，腹径30厘米，底径11厘米，平唇，喇叭口，短颈，圆肩腹，小纹底。外轮廓呈双曲线，色土红，质地粗糙。

均藏于甘南州博物馆。

## 五、土著二号文化陶器

**泥质灰陶瓶** 出土于洮砚乡杜家川村。残高40厘米，口残，腹径26厘米，底径14厘米，器呈卵圆形，侈口，短颈圆腹，平底。灰泥质手制，内外圈筑痕迹清晰，腹上有一道波浪划纹，稍上一道被磨平之划纹，刻划甚不规整，肩上有如“忩”字形划纹。

**双耳灰陶瓶** 出土于洮砚乡古路沟村。高30.5厘米，肩径17厘米，底径8.5厘米。侈口长颈，圆肩收腹，双耳在腹间，色土灰，颈肩部似有刻纹，肩上有双道线纹及两道波浪纹，线条较流畅，唇间薄厚不匀，内壁圈筑，外部刮制可见。

以上陶器的共同特点是火候高，时代晚，均用手制，以装饰为随意划纹为特征。现均藏于甘南州博物馆。

## 六、汉代铁剪

出土于柏林乡上巴都村，铁剪呈阿拉伯数字“8”字形。剪长35.5厘米，剪把宽1.3厘米，厚0.6厘米，剪刃长15.5厘米，刃部最宽处为3.2厘米，剪柄环径8.5×10厘米。剪柄无铆钉固定，而以麻花状环绕连为一体，制作原始，体呈黑色，有斑剥层，刃部有使用痕迹。现藏甘南州博物馆。

## 七、汉魏双耳白陶罐

出土于洮砚乡小湾儿村。高29.5厘米，口径10.5厘米，腹径22厘米，底径12.5厘米。泥质红胎白壁，侈口短颈，重唇，圆肩腹，底略向内凹。通体斜施细密绳纹，颈及近底部磨光，肩腹部饰波形划纹，稍下饰三道平行划纹，造型优美。此类陶器的特征均为轮制，火候高，花纹装饰规范。现藏甘南州博物馆。

## 八、振武亭侯鎏金铜印

1978年出土于杓哇土族乡光尕村麦场距地表0.5米处。印置于一灰陶罐内，用丝织品包裹，罐内与印同置的还有玛瑙、珊瑚、绿松石、海贝和珠饰品。印面5.5厘米见方，通高2.5厘米，座高1厘米，龟纽高1.5厘米。印面铸“振武亭侯”4字，阴文小篆，无边饰。印面、印壁棱角及龟纽突出部分有磨损。从其光洁度和鎏金薄度上可看出制作工艺的高超水平。龟纽造型简单朴实，龟身伫立，头昂项直，具有明显魏晋特征，其下有孔，足见“龟纽之玺，贵者以为佩”（《淮南子·说林训》）之遗风尚存。印文篆书笔势平整，布局谨严，庄重妥贴，表现出浓厚的汉魏风格。它虽无秦汉初期印章粗犷挺拔的风度，亦绝非唐代以来屈曲褶叠、愈趋纤巧之九叠篆文可比。现藏于甘南州博物馆。

## 九、唐代画像砖

**砖刻彩绘佛陀图** 出土于录巴寺唐墓群，高34厘米，宽25.5厘米，厚5厘米，顶部磨制呈拱形，全像为佛陀浮雕，并施彩绘，袈裟衣纹上有红色，部分剥落残损。头部丰圆重颌，颈部有肌肉纹，面部表情和蔼专注。大耳，两眉心处有一痣突出，双手合掌于胸前，足登丝制云头鞋。造像丰满，衣纹线条流畅，质感甚强。砖背饰以纵向细绳纹。

**砖刻羽带登仙图** 高29.5厘米，宽525.7厘米，厚5厘米，顶残损风化剥落。画面人物原为浮雕彩绘，现已不甚清晰。造像人物右臂下垂，手掌向后弯曲，左臂高举长袖低垂，有肢为鸟足形，登五彩祥云。身体两侧雕鸟翅作振翼奋飞状，尾右出，稍饰花状物。画面中人物面部、前胸、左手、右足爪均有残损。砖背亦饰斜向细绳纹。以上两砖刻画像均藏于临潭县文化馆。

## 十、唐代铁铸实心弟子头

出土于卡车乡阳坝村古城遗址。头像由生铁铸成，颈下有断裂痕迹，应为整体之一部分。头长22厘米，颈长4厘米。造像为佛门弟子形状，造型逼真，面部丰满适中，五官俊秀端庄，似有稚憨之态。是当地出土唐代风格遗物之佳品。现藏卓尼县文化馆。

## 十一、唐代圆雕彩绘陶骆驼

1982年出土于卡车乡录巴寺村唐代土洞墓，陶器为灰色质空心圆雕。高29.6厘米，长33厘米，宽12.6厘米。表面平整光亮，并有隐约可见红、白、黑三色彩绘。其中肢体用黑白两色相间绘制，驼峰间有骑鞍加红、白、黑三色画成。一只呈昂首长嘶状，另一只作回首顾盼状，造型生动逼真，渲染得体。这对陶骆驼是甘南地区出土的唐代文物中罕见之杰作，与之同时出土的还有花纹雍容华贵之菱花铜镜等，现均藏于甘南州博物馆。

## 十二、宋代铜饰

境内历年出土铜质饰物多件，以大峪沟、寺古多、阿子滩等地出土量最多。仅阿子滩官洛牧场一次就出土20多件，其中以纽带状车轮贯钱铜饰为例：为单面浮雕式生铜铸件，外圈径9厘米，内圈径5.4厘米，宽0.65厘米。外圈为扭丝状，内圈为连珠状，轮齿为哑铃状，光背无花纹，有铸痕，似为妇女发际饰品。另有扭丝状单面铜环饰品：直径5.3厘米，宽0.8厘米，厚0.2厘米。铸法粗糙，工艺简单，未经打磨。还有连弧纹、莲花纹、十字连珠纹、井字交叉纹和菱形四组联合扳扣阴阳带钩，其阳扣7.5×7厘米，阴扣为7.3×7厘米，上亦有简单纹饰。

境内出土宋代铜饰品藏品颇丰，甘南州博物馆、县文化馆均有收藏。

## 十三、历代古钱币

县境内历年来出土各朝钱币数量颇丰，有秦汉半两、两汉五铢、陈隋五铢、新莽各式钱及唐宋元明清各代钱币。其中尤属北宋及清代钱币数量最丰且版式俱全。多为州博

物馆及当地钱币收藏爱好者所藏。

# 第二章 名 胜

卓尼，犹如镶嵌在洮河这条玉带上的绿宝石，在它的周围，又遍布着粒粒翡翠，串串珍珠般的名胜景点。多少年来，这些闪光诱人的旖旎风光因山高壤僻、交通不便而与世隔绝。这里有纯朴浓郁的民族风情，其古老、独特、丰富的民族传统生活本身犹如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族风情画。青山绿水中的奇峰峻崖如神工鬼斧、妙自天成。茂密的原始森林、广袤的草原翠绿如染，更加装点烘托着这幅优美的画图。境内数不清的古文化、古城堡遗址、名刹古寺、边墙长城等古代建筑遗迹，又为研究此地悠久的历史和民族发展渊源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在旅游事业飞速发展的今天，卓尼这块旅游处女地更加引人注目。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地方各级政府特别重视关怀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生活和建设事业。今日之卓尼，与过去已有天壤之别，公路四通八达，农牧业生产突飞猛进，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比之昔日，山河风光更加迷人，亟待中外游客及各地史学、艺术界贵宾光顾，热情好客的卓尼藏、汉、土各族人民将会在燃有熊熊牛粪火的帐篷中熬鲜美的奶茶，煮喷香的手抓羊肉，端上狼肚、蕨麻、木耳等山珍及醇香的青稞酒招待客人，同时还会跳起巴郎舞、阿迦、嘎儿……，唱起古老的民歌善巴、拉依、强勒为你助兴。

## 第一节 县城景区

包括今日之县城、卓尼古城、禅定寺、白塔寺、洮河大桥、古雅川静修院、肋巴佛纪念亭、苍儿遗址、冰角遗址等景点。景区范围方圆3公里。

卓尼县城驻地柳林镇，是卓尼县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洮河横贯市区，将县城分为南北两部。其间群山环抱，青翠欲滴，碧波荡漾，水泛银光。每当晨夕，木排顺洮河而下，筏客樵夫之歌喉响彻晴空，洮河长桥如彩虹卧波。古雅川犹如一张宝座高入云天，苍茫幽深，更有亭台楼阁点缀，倘若居高鸟瞰，洮西小镇万家灯火和一川风物尽收眼底。

卓尼自第一任土司些地迁居，受朝廷封赠和禅定寺的创建，小镇声名从此大震。明嘉靖间又修成“船城”，官邸、衙署及所属十二掌尕布及城区。明清以来，杨土司辖区扩展到48旗，辖区占据今大半个甘南，卓尼更成为统治中心，来往官府，属民不绝于道，街道市容建设始有规模。中经清末民国时期的凋敝，一度出现了冷落局面，寺院、官衙、民舍、店铺被焚烧，居民迁徙，客商稀少，留下了一副疮痍满目的面孔。新中国成立后，百废俱兴，城市建设亦日新月异地发展。卓尼又从沉睡中复苏，焕发出青春的光彩。市区得以开拓，街面得以扩建，正向一小巧玲珑的旅游型城镇发展。

久负盛名的藏传佛教古刹禅定寺坐落在卓尼西北侧台地上。从上城门拾阶而上行约半里，即可看见金碧辉煌、巍峨壮观的卓尼禅定大寺屹立在大山神巨峰的怀抱之中。寺呈一城廓形，寺内有嘛呢房三面环绕，大殿经堂坐落有致，昂欠僧房鳞次栉比，其间花木葱郁，石径曲回，晨钟暮鼓伴随着朗朗诵经声和着缭绕之香烟在旷空缥缈，使人恍如涉足仙境。

就在与禅定寺隔河相望的古雅川台地上，在原静修院遗址旁边，有座别致的亭台陵园，其就是为纪念甘南农民起义中杰出的藏族领袖人物肋巴佛怀来仓·金巴加木措烈士而建立的纪念碑亭。在六角攒尖亭中，竖立着由牙含章撰写碑文的藏汉两文纪念碑，在陵园内右侧房设长期祭堂，以供游览者缅怀先烈。另在距城西一里之余的冰角台地西南端，有绝壁石崖面临洮河，崖顶突兀凌空，如麦积状之峰巅，建有一座小型古寺曰白塔寺，原与寺同建一座佛教白塔，今寺存塔毁，仍有游客于每年四月八聚会进香。寺前有奇石如削，寺后林木青翠，下临锁藏古寨，杨柳参天，炊烟缭绕，洮水曲折蜿蜒而至脚下，白浪滔滔，奔腾东去。晨光夕影中极目远眺，使人心旷神怡，别具情趣。

## 第二节　大峪沟景区

位于县城东南，沿岷麻公路东南行约10公里处即为大峪沟口，沿途景点有石媳妇碉楼遗址、博峪土司衙门故迹，力赛口子、云江峡、旗布寺、三角石等胜景。

从县城沿洮河南岸行约3公里处，有一突兀奇特矗立于洮河岸畔的石峰，俗称“石媳妇”。此地有一美妙传说，据说其峰是由一美丽少妇所变。民国其间，卓尼土司因战乱避居博峪，利用其间扼要地形曾筑一碉楼设防，今遗址尚存。经石媳妇前行约1公里，即为卓尼土司博峪行宫所在地——博峪村。村中紧依后山桦树林的方形堡垣就是衙门遗址，今已于内设立博峪小学，当年之建筑除垣墙外，已无所存，唯遮天蔽日的一棵百年古松挺立当院，树干径约两抱，枝叶篷盖面积约30余平方米。民国时闻名的博峪事件就发生在此院内，卓尼第十九任精明强悍的土司杨积庆与其长子均在此次事件中丧生。直至“文革”前夕，留有当年弹痕的建筑物才被折除。

从多坝村进大峪沟沿林区公路行约4公里，便是大峪河上的云江峡。云江峡犹如一幅被缩小了的九巅峡画面，西壁高约百米，东壁高30～50米，峡长虽约1华里，但其间石峰嵯峨参差，洮河流水在其间迂回曲折，形成一二十处大小水湾，其谷崖间石门如屏，苍松倒挂岩头。云江峡之奇，奇在小巧玲珑，犹如一幅袖珍画图。

穿过云江峡复行约16公里，右行入支沟旗步沟，又是一番景象，右岭柏林如屏，左谷中芳草野花争奇斗艳。崖岩之间，梵宫金顶辉映，宛如琼楼玉宇。古刹旗步寺坐落此间。此寺于康熙年间由名僧赛康巴创建，历移寺址后定居于此。关于移寺及寺内的历辈活佛，此地流传着许多古老的传说。寺院曾于1958年被焚烧，仅存大经堂。1966年又遭劫运。自80年代才被开放，重建了大经堂及部分僧舍，已初具规模。

离开旗布寺逆流而西行，渐近高山草原区，行约15公里，便可至三角石奇峰。奇石峭拔光滑，在烈日照耀下，形成一串串五彩缤纷的光环。越过三角石奇峰南行约十数里，

即可见南天群峰峥嵘，突兀横亘天际，雪岭银装素裹。这就是海拔4920米的迭山山脉，其上悬崖百丈，脚下林深苔滑，羊肠古道盘桓于其间，又有“鹞哥架”（古栈道）多段。这是古代洮迭间的又一通道，翻山即可达迭部。

## 第三节　卡车沟景区

位于县城西南部，景区包括多架电站、阳坝古城、卓电古驮道、迭山横雪、石门天险等景点。

多架电站西距县城8公里，是县境内洮河上最大的水利工程，装机容量7500千瓦，工程由穿山引水隧道、拦河大坝、发电厂房等宏伟建筑物组成。就近有麻地卡钢索吊桥横跨洮河，还有多架、麻地卡等齐家、寺洼文化遗址，可使游者尽情阅古览今。

从麻地卡吊桥渡洮河沿岷麻公路西行约10公里，即达卡车沟口，沟口右侧的悬崖上，屹立着一棵古老的迎客松，它像一位彬彬有礼的绅士向来往游客弯腰致意。沟口的村寨藏语称“达子多”，意为“大城”或“大城边之村寨”。亦有人以汉语直解为“蒙古人住过的地方”。据当地老人讲述，沟内原是洮州至迭州的古道，沟口至沟中某地有一大城。进沟约30公里，就到了迭峰脚下，此处海拔3500米以上均为裸岩，极少有植被覆盖，积雪长年不消，著名的古洮州八景之一“迭山横雪”者即是。越山至南麓，有两块千仞削壁对峙如门，古道上仅有宽不足米的栈道悬于半崖，此处便是洮州八景中原称的“石门金锁”。1956年卓尼人民在人民解放军的援助下，修通了这条卓尼至电尕寺的公路，结束了前后山人民千百年来行路难的历史。1962年后，县境所辖上、下迭部分别划归迭部、舟曲两县后，才逐渐废弃了这条通道。

从卡车沟口继续沿洮河西行约6公里，便是洮西地区古代著名的军政重镇阳坝古城遗址。废墟残垣逶迤于山岗滩地间，著名的唐代八棱碑、唐彩绘陶骆驼、彩绘砖像等珍贵的文物便出土于此。古城隔河又有烽燧墩壕等古代军事设防遗址，现存州博物馆的“唐故大将军李公之碑”就发现于此遗址。从拉扎河口出沟5公里便抵临潭县城，沿途还可领略一番旧洮古堡、牛头古城、甘布塔暗门及长城残垣的风姿。

## 第四节　车巴沟景区

景区位于县境最西南部，包括迭当古城、峪古儿墩、麻路小镇、贡巴寺院、尼巴山寨牧场等景点。

车巴沟口的麻路藏语意为“下游部落”，它既是岷麻公路的西端终点，又与江尼公路交汇，扎古录乡政府亦驻此地。这里风景优美，气候宜人，成为县境内仅次于柳林镇的第二集镇。洮河在这里波平浪静，沿岸是一片广阔肥沃的千亩良田。古老的摆渡木船与新修的洮河大桥相映成趣。镇中心一钟乳状小山，突兀而起，松柏蔽日，当地称其为“柏香山。”小山下溪水环流，峰巅一座小庙，更添幽情。溯洮水而上约5公里有迭当什村，村后高台即为唐代大将哥舒翰创立之神策军重镇，板筑夹棍遗迹，至今犹存。位于

麻路对岸之峪谷石崖上，有一烽墩称峪古儿墩，是明代边墙古长城之起点。从秦汉以来的临洮县治，似在附近，此即秦始皇所修长城“西起临洮”的起点也未可知。

从麻路南行进车巴沟，沟内风景展现一派醇朴原始的自然美，沿途村寨是传统藏族木楼板房，飘溢着酥油奶茶的醇香，牛羊满谷、牧歌嘹亮，展示出典型的藏族村寨风情。坐落于群芳绿茵中的古刹贡巴寺院，经堂佛殿气势雄伟，寺内收藏奇珍异宝。又因其于清末出了个名叫喇嘛嘎绕的“白佛”曾戎装抗俄，率兵捍卫伊犁边境而使寺名大震。此后即有嘎绕活佛传承为当地藏民所敬仰。

清澈见底的车巴河由尼巴、石巴、江车三条支沟汇流而成。源于迭山北麓的数十个矿泉，水质优良，是石花鱼栖息之处，此地藏民因其宗教信仰，非但不食，且常以酥油糌粑常年喂养，成为石花鱼的自然保护区。离开尼巴、石巴、江车三村沿中沟逆流而上，地势愈高，森林愈疏，又南行即达华尔儿干山北麓，但见巍峨奇岭，白雪皑皑，涧底一径，直通迭部，每当大雪封山，悬崖冰瀑万丈。如此景观，令人赞叹。

## 第五节　石门峡景区

位于县境东部洮砚乡境内，包括石门峡、石门寺、哇儿沟遗址、水抱城庄、喇嘛崖、藏王坟等景点。

石门峡口为临潭、卓尼两县交界地，东岸为卓尼境。峡长约10公里，两岸石峰兀立，耸入云霄，峡前土丘上有清康熙初年所建之龙王庙，据说康熙皇帝访贤时曾于此经过，御封“石门金锁”美称。由此，洮州八景之一的“石门金锁”便从迭山石门移称此处。洮州清代贡生陈钟秀曾赋诗曰：“谁劈石门踞上游，边陲万古作襟喉，任它纵有千斤锁，难禁洮河日夜流”。石门峡两岸石壁相距不过五、六十米，洮水蜿蜒其间，峡内水流平缓，水面清幽碧透如镜。相传大禹治水时，这里石山封闭，水路堵塞，一片汪洋。引来引去，就是引不出去，惹得大禹性起，挥起开山大斧，将北面石壁劈为两爿，大水才从中弯弯曲曲地流向北去。还传说鲁班爷也曾经过此地，见石门山石高耸，沟谷狭窄，就用手扳着石崖顶端，脚踏峡口，用法力推开了峡门，据说在石崖两边，一边有鲁班爷的手指印，一边有他的脚印。还说他在峡内喇嘛崖找了一块洮砚石作磨石，离开石峡时，峡内波涛汹涌喧嚣，震耳欲聋，很是烦人，就将一把凿子丢到河心，刹时，河水变得哑然无声，形成了洮河上最温顺、最安详的石峡……。

在峡口东十余里的高台地上，有一古刹名石门寺，藏语称“噶丹贤巴琅”。始建于元末，距今约六百年，坍废后重建于明万历二十三年（公元1595年）。山寺深藏在苍松翠柏之中，山泉流淌，风景如画，寺内古建筑大经堂尚存，在穹窿式屋顶的方格天花板和两厢的墙壁上，至今还残留着一幅幅精美的隐塑彩绘壁画。院内还矗立着重建寺院后镌刻的石碑，虽隔数百年，但碑文清晰如初。寺院背后的石崖上，曾凿有摩岩佛象，虽被风化浸蚀，其神态仍依稀可辨。

纳儿村位于石门峡内距峡口约五公里处，坐落在一个被洮水南、西、北三面环绕的半岛高处。这里风景秀丽，环境幽静，曾为洮州八景之一的“水抱城庄”，村名“纳儿”

亦是藏语音译，意为呈脖子状伸于河水中的“半岛”。村中农户四、五十家，村后的二阶台地上，即为县境齐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过大量陶器、石器及彩陶等。这里又是著名的洮砚石料集散地，洮砚石料历代均由此处管理采掘、出售。

从纳儿村向北约2公里处，即是久负盛名的洮砚石料矿带露头喇嘛崖。洮砚与广东端砚、安徽的歙砚齐名，共称中国三大名砚。从宋代起即闻名于世，为文人墨士争觅之珍宝。有“洮州石贵双赵璧”、“端溪、歙州无此色”之称。北宋赵希鹄在《洞天清禄集》中载：“除端、歙二石外，唯洮河绿石，北方最贵重。绿如蓝、润如玉。得之为无价之宝。”著名诗人、书法家苏东坡、黄庭坚、张文潜、晁无咎等亦对洮砚大加赞赏，有许多诗赋名句留世。

从喇嘛崖顺洮水北行，至下达勿村北1公里处，有藏王策墨林墓地，俗称“藏王坟”，位于该村果园之中，是藏王策墨林一世家族坟地，因其一度在西藏摄政而被称为藏王，并开创策墨林传承制度，因而其出生地及坟地驰名于整个藏区。其坟前原有藏王寺享堂大殿，后有陵园墓地为藏族群众和虔诚佛徒顶礼膜拜之胜地。临洮河与羊沙口有钢索吊桥相通，羊沙口村中还有包家寺古刹遗址，这里清泉叮咚，菩提遮荫，胜景令人目不暇接。

## 第六节　九巅峡景区

位于藏巴哇乡境内。“藏巴哇”意为后藏人，世称其为吐蕃之后裔，它与洮砚、柏林两乡共组成为卓尼东北部之“飞地”。历史上分别由狄道府、会川赵土司辖领，1954年划归卓尼县。世居白石山下的藏巴哇人称其祖先是“西藏后藏牛毛帐圈里”的居民，随军东征后于此定居。他们所尊的神是“白马山神”，传说是由“扎察那尼拉则”和“藏格日安加参”率领军队东征途中经青海率兵至此驻守边境的。后在其境内牛心崖上刻着东南西北四至境界，记载康熙年号，整个文字石刻约0.5平方米，风化漫漶已不可辨，所剩仅一、二字。附近还有康熙间所立之“番屯交界碑”。在九巅峡口的包舍口村有一古城遗址，城址边有校场，它应为古代屯驻洮河九巅峡口的重要军事重镇。当地村民每逢年节，集体演唱“纸马舞曲”，舞蹈场面及词曲中充分表现了后裔们对祖先长期驻扎此地清苦军旅生涯的同情和缅怀，寄托了对他们出征、战斗及胜利归来等情景的追忆和歌颂。

从包舍口燕子坪北即入九巅峡，以峡中之九座峰巅而得名，亦称酒店峡。自古以来此处为甘川古道捷径，行人商旅历代络驿不绝，传说半峡中有一王姓婆婆开一酒店，过往客商都要饮上几盏以壮行色，久之得名。九巅峡东边有海拔3888米的白石山和西边海拔3578米的莲花山余脉将洮河夹在其中，使河水像脱缰野马奔腾咆哮于其间。峡内河中巨石三五相叠，形如卧牛，激起惊涛怒吼，巨浪滔天。在10余公里的峡谷内，河面由七、八十米突缩到七、八米、十余米不等，合而复开，开而复合，两岸群峰竞秀，石壁耸立，其间苍松翠柏或高耸云表，或倒悬崖头，其景美不胜收。古人为了开道通商，曾费尽千辛万苦，悬崖打孔，凌空凿石，架设栈道，修造木桥溜索，使其天堑变通途。岩壁上历代所建栈道孔穴，至今历历在目，古时所建河桥遗迹亦清晰可辨。现仍残存栈道数段。峡

中有一古堡遗址，称桥道堡，附近崖上凿有石洞佛龛，尚有残存佛像。栈道石壁上有数处摩岩刻石，碑文中记载了历代修桥筑栈屡建屡毁的史实。

## 第七节 康多峡景区

景区位于县境康多乡、杓哇土族乡的冶木河、岔巴河峡谷地段。东西段称下峡，南北段称上峡，共长30余公里，两段相交，略呈直角形。这里属西秦岭祁吕弧形褶皱地带，下峡山崖如斧劈刀切，壁立千仞，险峻异常。峡谷内石峰紧贴，近在咫尺，岩下冶木河激流澎湃，清澈见底，山间飞瀑如练，悬挂崖隙。峰顶谷间，千树交柯，万木竞翠，藤萝若带，野花飘香。上峡景观尤盛，奇峰怪石，层出迭现，千年古树，盘根错节，或幽奇、或俊秀、或明丽、或壮美，移步换景，引人入胜，恍若人间瑶池，地上仙境。峡谷顶部平原丘陵间，成为天然牧场，牛羊黑白相间。远眺白石山裸岩，白雪皑皑，高耸霄汉，史称“露骨山”。周遭点缀着稀稀落落的土族村寨，一座座搭板房鳞次栉比。此间的杓哇土族乡聚居着中世纪北方吐谷浑民族的后裔，经历代迁徙后定居于此，他们虽然长期与藏汉民族相处，但仍执著地保留了本民族特有的居宅、服饰及生活习俗。在其拉巴村后幽静的山谷峭壁间有一石洞，便是杓哇寺创始人罗桑南杰苦行静修之地，其周著名的佛教古刹多玛寺、水磨川寺都是他主持创建的。1943年著名的甘南农民起义领袖肋巴佛怀来仓·金巴加木措就是水磨川寺的活佛。

## 第八节 洮水流珠景观

洮河古称滋水，因其发源于滋台山而得名，流经之地区亦称滋川。按现地理而言，它发源于西倾北麓的李恰如山及附近之勒尔当草原。流至碌曲西仓（唐之西仓州）后，脱开草原川地，渐入峡谷区，至阿拉、双岔及夏河境内之下巴沟，卓尼县境扎古录地段，两岸山势急剧靠拢，地形百转千折，山崖陡峭险峻，河水在石岸上左击右突，水花飞扬，加上水流落差较大，急流涌驰，每逢冬季气温骤降，湍急之河水溅起水花即凝为冰珠，散落水中，来不及结成冰块，就被巨浪推入中流，形成无数团絮、零散状冰珠涌向下游。这一大自然景观被历代咏称为洮州八景之一的“洮水流珠”。

在洮河流经的9个县份中，仅卓尼区段就占全长的一半，其境内扎古录地区亦是形成流珠的区域之一，沿途均可欣赏到这一奇观，每当冬季来临，清澈碧绿的洮河，一改深秋容颜，河面上浮动着一团团、一堆堆流凌，它们在水面上时而聚合，时而分离，簇拥着流向下游，似一匹绣有梨花雪浪的团锦铺展在深山峡谷之中。当你瓢得一勺仔细观察，这些流凌却尽是颗颗分离、晶莹透亮、直径约半厘米的冰珠。洮州诗人赵廷章曾咏诗曰：“洮水含晶洁，严冬泛绿珠。浪翻圆影动，月照东云浦。消息通元妙，流行在有无。何劳蓬象罔，采取老龙须”。当地对这流珠又有许多美妙的神话故事，传说这流珠是由一美丽的农家女子的泪珠变成，满河数不清的冰珠都是她不堪奴役和凌辱，不屈控诉的珠泪。

# 方言民俗志

## 第一章　方　　言

### 第一节　藏族方言

卓尼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安多方言的次方言。由于卓尼地处偏隅，长期脱离本民族大本营而构成其独特的土语群和方言孤岛。从他们的语言整体来看，虽属安多方言体系，但语音、词汇、句式等构成特色又与卫藏、康方言有着极其相近的渊源关系，有些地方还保留了藏语二次厘定前的古词语，声、韵发音也与安多方言有较明显的差异。此地由于长期与汉、土、蒙诸民族的聚居通化，方言中夹杂了不少其它语言的借词。总之，卓尼藏语在安多方言中最具典型，属其最外层的方言区边缘地带，极富语音特色。即就卓尼境内，尚可分为3块不同的土语群。

**北山完冒语群**：包括完冒、沙冒、恰盖、阿子滩、康多、申藏等与夏河县下巴沟、美武等地接壤地区，其语言特征属较纯正标准的安多方言，本地称其为“召盖话”。

**洮河沿岸语群**：上自麻路（包括车巴沟）下至纳浪地段，包括大峪沟、卡车沟及河阳洮河沿岸地区。语音介于牧、农区之间，属半农半牧区的语言体系，当地称之为“河边话”。

**东部藏巴哇语**：包括洮砚、柏林、藏巴哇三匝地段。其藏语可属境内之方言孤岛，介于康方言和卫藏方言二者之间，并分别保留了二者的部分语音特征。当地称其为“藏巴哇话”。

#### 一、藏语语音

按本地藏语方言群块的划分和有关藏语言学者的研究和习惯划分，境内藏语方言又可将其划分为3个语音层，即：北山话＝牧区藏语＝安多方言第一语音层；河边话＝半农半牧区藏语＝安多方言第二语音层；藏巴哇话＝农区藏语＝康方言＋藏方言＝第三语音层。

**（一）第一语音层** 语音特征基本上集中体现了安多方言的12个特点：

1.声母复杂，大致有50个左右，复辅音声母是其主要特征；

2.有浊塞音，其浊塞音和浊擦音不能独立作声母；

3.将原全部舌根音基本辅音和后置辅音j构成的复辅音声母及部分与后置辅音r构成的复辅音声母变读为舌面前或舌面中塞擦音；

4.有清化鼻音声母，但不能单独作声母，而要与前置辅音构成辅音声母；

5.韵母的繁简程度居藏语三大方言（卫藏、康、安多）之中，约30余个；

6.有央元音韵母ə，主要来自（i）、（u）；

7.一般没有圆唇前元音y；

8.没有复元音韵母；

9.没有鼻化元音韵母；

10.辅音韵尾居三大方言之首，共有7个：－P、－l（或－t）、－K、－γ、－m、－n、－ŋ；

11.i、u元音一般不能与辅音结合；

12.声调没有音位价值。①

**（二）第二语音层** 分布在洮河沿岸，从其语音分布的经济类型讲，是指牧区藏话向农区藏话转化的中间阶段，即半农半牧区藏话。当地又称其为“戎盖”。这一语音层中有36个辅音可作声母：

1.双唇音5个：P、$P^h$、b、m、W；

2.舌尖齿龈音12个：t、$t^h$、d、ts、$ts^h$、$d_z$、n、r、s、$s^h$、l、Z；

3.舌尖后上颚音7个：t、$t^h$、tʂ、$tʂ^h$、dʐ、ʂ、$ʂ^h$

4.舌面中颚音5个：tɕ、$tɕ^h$、dʑ、ɲ、ɕ、ʑ

5.舌面后颚音1个：j；

6.舌根音6个：K、$K^h$、g、ŋ、X、ɣ

7.喉壁音1个：h。

此语音层中的辅音数量比第一语音层减少了一半以上。虽然亦有清浊音对立的现象，但仅限于破裂音和破裂摩擦音。

**（三）第三语音层** 属安多方言区的外围藏语，主要分布在洮河下流和白龙江中游的农区，县内藏巴哇藏话即属此语音层中的典型范例。其语音与康、藏方言近似。第三语音层是藏语古浊音清变、演化、脱落的最高层，跟第一、二语音层的声母相较，简单而少，一般仅35～36个左右。

1.双唇音5个：P、$P^h$、b、m、f；

2.唇齿音1个：V；

3.舌尖齿龈音11个：t、$t^h$、d、ts、$ts^h$、$d_z$、n、y、I、s、$s^h$；

4.舌尖后上颚音5个：tʂ、$tʂ^h$、dʐ、ʂ、$ʂ^h$

① 注：见《民族语文研究论文集》P90“藏语安多方言韵母演变提要”。

5. 舌面中颚音 7 个：ʈ、tɕ、tɕʰ、dʑ、ɳ、ɕ、ʑ

6. 舌面后颚音 1 个：j

7. 舌根音 6 个：K、Kʰ、g、ŋ、X、r；

第三语音层基本上失去了安多方言牧区和半农半牧区藏语的特点，而接近康、藏方言，其辅音、后置辅音以及复合元音与声调的对应关系与康藏方言的德格话和拉萨话有共同的特点。另外，在此语音层中，后置辅音韵母的减少和双元音韵母的增加又是其一大特点。能作后置辅音来充当辅音韵尾的只有鼻音 ŋ 和颤音 r。另如浊音清化、上加字、下加字及后加字的变相脱落，复合元音及区别，词义声调的出现等因素，造成了当地牧区藏话与农区藏话很难沟通的局面。

## 二、声 韵

在安多方言的第二语音层中，其声韵虽然有清浊音对立的现象，但仅限于破裂音和破裂摩擦音。在其书面语中的十个后加字即：g、ŋ、d、n、b、m、fi、r、L、s。在此语音层中，虽趋于脱落，但大部分仍由后置辅音的形式显示出来，而且这种能充当后置辅音的只有鼻音 n、ŋ；颤音 r 和舌根音 K。它们的声韵组合形式如：

ག:ək—pʻək$^{53}$—ཨག

ək—tɕək$^{55}$ka$^{53}$—སྐག་པ

ང:aŋ—kaŋ$^{55}$—གང།

aŋ—tɕaŋ$^{35}$wa$^{53}$—ཞང་ས།

t、r 两个后加字演变为同一个后置辅音：ar。如：

ར:ar—sʻar$^{35}$—ས་ར།　r:ar—tar—དར།

但是 ar 在此表示后加字 t 时，有条件限制，在没有上加字 r，l、s 和元音 a、i、u 两个前题下才能出现。

ན:an—tsan$^{35}$pa 53—བཙན་པ།　tʰan$^{35}$pa$^{53}$—ཐན་པ།

བ:iu—tsiu$^{35}$—ཙིབ།

ས:on—kon$^{55}$pa$^{53}$—མོན་པ།　son$^{55}$—གསུམ

另外，后加字 m 还有一种表现形式，当声母是破裂摩擦音清音 ts 和摩擦清音 h 时，跟鼻音 ŋ 结合成后置辅音。如：

tsaŋ$^{55}$pa$^{53}$—རྩམ་པ།　haŋ$^{35}$—ཧཱུམ།

再如：aŋ 这一辅音韵尾，不仅在后加字 ŋ 和 m 时发生同化现象，还有一种较特殊而很有规律的表现形式。当任何一个词的词尾是 m 时，则和词根发生顺同化，词根韵尾经同化演变为后置辅音 aŋ，而词尾 m 变为 wa。如：

ŋɑŋ$^{35}$wɑ$^{53}$—ངོ་མ　tɕɑŋ$^{55}$wa$^{53}$—སྐག་མ།

tɕaŋ$^{53}$wɑ$^{35}$—ཀྭ་མ།　ŋɑŋ$^{53}$mo$^{53}$—ངོ་མོ།

词尾 m 的顺同化，是半农半牧区和农区藏话的共同特点，下面还要在分析其它语音

层的同时进一步说明。

t、l 跟第一语音层基本相同，s 一般脱落而不发音，或以声调的音位价值来表示它的存在。

在这一区域的藏语中，辅音韵尾的结合形式有 7 种，下面将 7 个辅音韵尾跟元音的粘结情况列表如下：

七个辅音韵尾和元音结合表

| 元音 | | | | | 后置辅音 |
|---|---|---|---|---|---|
| a | o | u | | | ŋ |
| — | — | + | e | ə | r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k |

元音在第二语音层中更加简单，数量少，音位不复杂，共有 7 个。即 a、ə、o、ɑ、e、i、u 跟后置辅音结合来作后置辅音声母和韵母。

另一特点是，第二语音层中的清浊音和藏语书面语的前加字、上加字以及后加字在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作韵母表现的同时，部分浊音清化，一些后加字脱变，演化。出现了具有音位价值的四个声调，即高平（55）i，高升（35）调，高降（53）调和曲折调（131）。这四个有音位价值声调的出现，很大程度上简化了第一语音层（纯牧区）声母和声调的复杂情况。

第三语音层中的声韵以藏巴哇话为准。后置辅音充当辅音韵尾的鼻音 ŋ 和颤音 r。它们的结合条件不是仅限于藏文书面语的后加字为前题的，与第二语音层的辅音韵尾所表现的内容亦不相同，除书面语后加字是 ŋ 和 r 的情况下出现后置辅音 ŋ、r 外，还出现词尾 m 在发音时发生顺同化的现象，这也是藏语的共同特点。ŋ、r 二者的出现是以表示音位价值的声调而存在的。

$tuə^{55}ts^hoŋ^{53}$—སྟོང་ཚོ།　$toŋ^{53}$—སྟོག

$noŋ^{35}noŋ^{53}$—ནོག་ནོག　$X'ar^{131}ts'oŋ^{31}$—བཞག་ཚོག

前置辅音在这一带只是在藏语书面语的前加字是 ŋ 或 m，上加字是 s 的前题下出现前置辅音。如：

$nda^{131}$—སྡའ　$ngu^{131}$—སྐུ　$ngɑ^{53}$—སྔ

声调在第三语言层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具有音位价值，更重要的是影响着这一地区的语音韵母的变化，使得韵母复杂化，具体表现在复合元音的增多。韵母的多少与具有音位价值声调的多少有关。反之复合元音的多少也决定着调型的繁简，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第三语音在中复元音与声调的对应关系

| 双元音 / 声调 / 地名 | 35 | 55 | 131 | (35) 131 (55) |
|---|---|---|---|---|
| 藏巴哇洮砚等地 | ei | uə | ua | ou |

从辅音、复辅音、后置辅音以及复合元音与声调的对应形式分析，这一地区藏语声韵的特点是：清辅音均为低调，浊辅音为高调。当藏文字母中的舒声字作后加字时，一般为高平调或高升调，促声字为后加字时，一般为高降或曲折调。其中大部分破裂音、破裂摩擦音、边擦音和摩擦音的浊音已清化，在变化的过程中使上加字、下加字变相脱落。故浊音清化，上加字和后加字的脱落，相应地增加了复合元音和区别意义的声调，而复杂的元音和具有音位价值的声调在语音的使用过程中产生变调。

## 三、藏语词汇

县境内的藏语言区分布较广，运用这种语言的地区按行政划分有如下地方：刀告、尼巴、完冒、康多、扎古录等乡全境以及阿子滩、卡车、大族、木耳、申藏、洮砚、藏巴哇等乡的部分。这些地区虽然都口头用藏语交际，各有特色，但基本词汇仍趋一致。如：

| 读音 | 藏文 | 译意 | 读音 | 藏文 | 译意 |
|---|---|---|---|---|---|
| $Pn^{55}npu^{53}$ | དཔོན་པོ། | 土官 | $nbe^{131}so^{31}$ | འབོད་སོང། | 去叫 |
| $ma^{53}mi^{35}$ | དམར་པོ། | 红色 | | | |
| $se^{55}$ | སེམས། | 心 | $se^{53}se^{35}$ | སེར་སེར། | 黄色 |
| $za^{53}$ | ཟ། | 吃 | $tɐ^{55}$ | གདན། | 毡 |
| $t'u^{131}$ | འཐུང། | 喝 | $na^{55}pe^{55}$ | གནའ་དཔེ | 先例(谚语) |
| $ru^{131}Si^{131}$ | རུལ་སོང། | 烂了 | $tʂə^{53}$ | གཅིག | 一 |
| $tʂ'u^{53}$ | ཆུ། | 水 | $ʂ'a^{13}$ | ཤ། | 肉 |
| $ʂə^{131}$ | ཞྭ། | 帽子 | $tɕe^{131}$ | འགྲོ | 走 |
| $tɕ'ə^{131}$ | ཁྲག | 血 | $dʑu^{53}$ | འགྱུར | 变化 |
| $ɲi^{55}$ | གཉིས། | 二 | $ɕa^{55}gi^{55}$ | སྐྱག་གི | 害怕 |
| $ɕə^{53}$ | སྤྲུ། | 叉子 | $ko^{55}gi^{55}$ | རྩལ་ལ། | 空闲 |
| $k'o^{53}$ | འཁོད། | 放置 | $go^{55}za^{53}$ | དགོང་ཟ། | 晚饭 |
| $ŋə^{53}$ | ལྔ། | 五 | $x'o^{55}$, | ཕྱག | 鞋 |
| $ɣə^{53}$ | བཞི། | 四 | $tʂo^{53}$ | འབེག | 剪 |
| $ŋu^{55}$ | དངུལ། | 银 | $non^{55}$ | གནམ། | 天 |

| | | | | | |
|---|---|---|---|---|---|
| $tu^{31}$ | གཏུབ། | 切 | $na^{31}$ | ནག | 黑 |
| $so^{31}$ | སོ། | 牙 | $ʒa^{53}$ | གཡག | 牦牛 |
| $ge^{35}pa^{53}$ | དགོན་པ། | 寺院 | $ma^{53}$ | དམག | 军队 |
| $tse^{55}pu^{53}$ | བཙན་པོ། | 强者 | $ndzi^{55}wa^{35}$ | འཇོན་པོ། | 客人 |
| $pa^{55}tə^{55}$ | པག་གདན། | 皮褥子 | $pə^{55}ro^{53}$ | ཐུང་རོ། | 蜂蜜 |
| $se^{35}go^{53}$ | ཟངས། | 铜 | $pa^{131}$ | པད། | 霜 |
| $tɕo^{131}ʁ'o^{31}$ | སྐྱོད་སྲོལ། | 习惯 | $ŋa^{35}$ | གཉའ་ | 脖子 |
| $pe^{131}$ | བལ། | 羊毛 | $ki^{131}tɕ'e^{131}$ | ས་ལ་ཆེན། | 缎子 |
| $to^{35}gi^{33}$ | སྐྱག་པ་གི | 饿 | $kə^{55}mə^{53}$ | སྐར་མ། | 星星 |
| $tə^{53}$ | རྟ། | 马 | $ta^{53}$ | སྟག | 虎 |

## 第二节　土族藏语语音比较

土族语本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同省内的保安、东乡语接近。卓尼杓哇土族在历史上早已丢失本民族语言，完全使用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的安多方言，与邻近的康多、恰盖共操本地“北山话”，兼使汉语。杓哇“土语”与当地藏语之间稍有微妙的差异。其语音基本上属于安多方言的第二语音层，而与藏巴哇藏语略有接近。见下表：

| 汉　语 | 藏　文 | 当地藏语 | 土　语 |
|---|---|---|---|
| 白色 | དཀར་པོ། | དཀར་རོ | $kə^{55}r^{53}$ |
| 红色 | དམར་པོ། | དམར་པོ། | $mə^{53}ro^{35}$ |
| 绿色 | ལྗང་ཁུ། | རྔན་ཁུ། | $lui^{131}tə^{53}$ |
| 爸爸 | ཨ་ཕ། | ཨ་རྒྱ། | $A^{35}pa^{53}$ |
| 妈妈 | ཨ་མ། | ཨ་མ། | $A^{35}ma^{53}$ |
| 妹妹 | སྲུང་མོ། | སྲུང་མ། | $ŋi^{35}ʁi^{53}$ |
| 女孩子 | བུ་མོ། | བུ་མོ། | $pao^{131}$ |
| 锅灶 | ཐབ་ཀ། | ཐབཀ | $t'o^{35}ka^{53}$ |

土族人也说当地康多地区的藏语，当地藏语用地方方言，而土族语反而应用藏文书面语如表：

| 汉 义 | 藏文书面语 | 当地藏语 | 土族语 |
|---|---|---|---|
| 鸡蛋 | སྒོང་པ་ སྒོང་། | སྒོང་། | སྒོང་〔go〕$^{35}$ |
| 老鼠 | ཇི། | ཇ་ག | ཇི〔ɕe〕$^{35}$ |
| 烧柴 | སྐག་ཤིང་། | ཚ་མ། | ཤིང་〔ʂ'i〕$^{35}$ |
| 肚子 | ག་སུས་པ། | ཁོག་པ | ག་སུས། 〔so$^{55}$wa〕$^{53}$ |

土族语言中藏汉借音词汇表

| 汉 语 | 藏 文 | 借音土语 |
|---|---|---|
| 绿色 | ལྗང་ཁུ། | ཁ་ཁུ། |
| 火柴 | འབར་ཁྲན | ཡང་ཅུ། |
| 庄稼 | ས་ཏོག | ཏོང་ཅ |
| 案板 | རྡེ་བཀྲ་ལ། | ཙན་ཅི། |
| 三角壶架 | ཐུག་ས་སྐྱ་གས | ཐན་ཅི། |
| 纸烟 | ཤོག་ཏུ། | ཇ་ཡན། |
| 被子 | ཀ་ལ་ས་ས། | ཐུ་ག |
| 烟锅 | ར་ཅི། | ཡུང་ཚས་ |

# 第三节 汉族方言

## 一、语言特征

境内汉族操洮州方言。大多分布在县境东、西部洮河沿岸及中部与临潭的插花地带。

定居此地的汉族大多是自明初“军屯”、“民屯”的南京应天府、安徽凤阳、山西洪洞诸地迁徙的兵民。其方言由以上各地原籍的方言特征揉合而形成独特的洮州方言。语

音特征中既保留了一部分吴方言发音痕迹，又具北方秦、晋方言的某些发音特征。由于迁徙的历史较久，又在语言中保留了相当部分的古汉语语音和词汇。在长时期南北方言的交汇使用中，语音发生了微妙的转化，大部分语音介于南北方言之间，与标准语音的发音较相近，只是在声调方面略有差异罢了。

洮州方言中，其语音与标准音的主要差异有以下几点：一是将部分声母为“zh、ch、sh”的字词发音为“z、c、s”。

举例如下：

例字：支、炸、睁、撑、插、搀、吹、谁、诗、沙、山。

读音：资、匝、增、层、擦、餐、崔、虽、思、撒、三。

此种发音类型中、并非将所有“zh—z、ch—c、sh—s”声母混淆不分，亦保留了一部分准确的语音，如：“张、周、朱、针、车、初、吃、称、商、收、书、深”等均读原音，明显暴露出洮州方言由两种以上方言揉合的痕迹。

二是将部分声母为“n”的读音以声母“l”代替如：

字例：内、农、暖、虐。

读音：类、龙、乱、略。

三是将以韵代声的“a、o、e”读为带前置辅音“ŋ”的“ŋa、ŋo、ŋe”，如“安、熬、鹅、恩、我、欧”等，读音与陕西、山西方言语音相似。

四是将标准音声调中的阴平多读为阳平，上声多读为去声，反将许多去声多读为阴平和阳平。使整个方言语音形成明快柔和的发音特色而缺乏抑扬顿挫的韵律。

在本地洮河沿岸汉藏聚居区的藏民族，由于长期受洮州方言的影响通化，大多亦操汉语与汉族交流，其语言除具有洮州方言的以上发音特征外，还具有将声母 h 与 f、t 与 q、d 与 j 混淆互读的发音特征，如：

字例：花、黄、灰、红、户、活。

读音：发、方、飞、风、夫、佛。（上例为“h—f”互读。）

字例：低、蝶、颠、丢、天、挑、贴、听。

读音：机、杰、尖、究、千、敲、切、亲。（声母 d 读 j，t 读 q）

## 二、构词法

汉语方言词汇的构成分以下诸种类型：

虚词前置：在称呼及问答词词根前附加“啊、呕、咬、啥”等衬叠，如：啊大（爸爸）、啊妈（妈妈）、啊爷、啊哥、啊尼（哪里）、啊会儿（什么时候）、呕塔儿（那个地方）、呕晌头（那时候）、咬兹（现在）、啊么做（怎么办）等。

后缀词尾：主要有“子”化、“儿”化两类最普遍，且常与重叠词合用，如：勺勺子、锅锅子、铲铲子、包包子；袋袋儿、盆盆儿、盅盅儿、碗碗儿等，二者的读音区别为：词尾缀“子”的词单独发 1 个音节，而词尾缀“儿”的词与前一字共发 1 个音节，读如：包—包儿（báo’ baoer），袋—袋儿（dái’ daier）等。读音时前一音节带声调，后一音节发轻音。这一特征更多的使用于形容词中的叠音词，如：黑溜溜儿、酸啾唧儿、紧绷绷儿、

汗济济儿等。

古词沿用：在本地方言中还长期保留了许多古汉语单音词，大部分词意准确；小部分保留原词意，但读音改变。前者如：

碓：读 dùi，南方舂米的木、石器具，此地称碓窝儿，又称臼窝儿（臼读作 jiáng）

揩：读 kāi，擦、抹动作进行时使用，如揩桌子、揩鼻子等。

啖：读 dàn，文言古词，意为吃或给人吃，方言中通常使用于同辈之间劝吃及自我陈述。如："今儿个美美啖了一顿。"

厌：读 yàn，方言中常指小孩顽皮为"厌气"。

蹩：读 wěi，古词，意为行动较迟缓，或嫌走路太慢。

冥：读 míng，文言古词，意为打盹，本地称打了一会盹或睡了一会儿觉为："冥了一会儿"或"冥了一觉"。

粜：读 tiào，卖粮食。

读音改变而保留原意的沿用古词有：

籴：标准音读 dí，方言读 liáng，买粮食。

喊：标准音读 hàn，境内东部方言读如 hàng（夯）。

披：标准音读 pí，方言读如 péi（赔）。

绿：标准音读 lǜ，方言读 lóu 或 lú。

嚼：标准音读 jiáo，方言读 jüé，意为骂人。

糁：标准音读 shēn，方言读 zhēn，意为谷类碾成的小渣或类似的小粒状物。如：燕麦糁子，各糁子（冰雹）等。

## 三、方言名词词汇

### （一）称谓类

啊大、啊当：（a dā' a dāng）本地对父亲的称呼。

啊妈、啊毛：（a mā a māo）妈妈。

啊舅、妗子：（a jiù jīn zi）舅舅、舅母。

新妈：（xīn mā）继母、后妈。

外爷：（wài yié）外祖父。

外啊婆：（wài a pé）外祖母。

姑啊婆：（gu a pé）姑祖母。

娘娘：（niáng niáng）姑母。

尕达、啊古：（gǎ dá a gū）对父亲最小的弟弟之称呼。

尕姨：（gǎ yí）对母亲最小的妹妹之称呼。

啊姨：（a yí）对母亲的姊妹或与母亲年龄相仿妇女的称呼。

啊伯、大大：（a béi dā dà）对父亲兄长的称呼，前者又有对智力低下男子的戏谑嘲讽之意。

姑舅、两姨：（gū jìu liàng yí）舅舅或姨姨的子女、即姑表兄弟姐妹之统称。

婆娘、媳妇儿：(pé niáng xí fùer) 妻子。
阿伯子、小叔子：(a béizi xiǎo shū zi) 丈夫的兄、弟。
丫头儿、女儿：(yā tòuer nǚer) 泛指女孩。
尕哥、毛娃儿：(gǎ gē máo wǎer) 对小孩的爱称。
新姐：(xīn jiě) 对嫂子的称呼。

**(二) 饮食类**

晌午：(shǎng wǔ) 午饭。
夜饭：(yiè fàn) 晚饭。
馓饭、搅团：(sǎn fàn jiǎo tuán) 豆面煮的稠粥。
拌汤：(bàn tāng) 用杂面煮的稀粥。
贴锅粑：(tiē gūo bá) 用发酵的青稞面贴在锅帮烙蒸兼制的大饼。
扁食、疙瘩：(biàn shí gē dā) 饺子、馄饨的别称。
长饭、尕汤：(cháng fàn gā táng) 臊子面。
圈圈儿、烧干：(quān quànер shāo gán) 火灰中烧制的环状大饼。
安水、滚水：(ān shuí gǔn shuí) 开水。
瓜瓜：(guā guā) 锅巴。
琼琼儿：(qùen qùener) 用洋芋、蔬菜切丝后拌面蒸熟的食物。

**(三) 器具类**

马杓儿：(mǎ shuǒer) 舀水容量较大的短把木杓。
吊子：(diāo zi) 用铜铝等制成的舀水器具。
调羹儿：(tiáo gēner) 吃饭用的小勺子。
木瞒：(mū mān) 木制小碗。
电壶：(diàn hú) 即热水瓶。
捎马儿：(sāo mǎer) 马褡连。
背斗儿：(beī dǒuer) 用竹、柳条编制可背东西的器具。

**(四) 人体部位称谓类**

多脑：(dúe nào) 头。
额花：(āi huā) 发际。
苦腮蛋子：(kù sāi dān zi) 腮。
牙岔骨：(yá cà gú) 下腭骨。
胡咙眼：(hú lōng yǎn) 喉咙。
胳蚤子：(gē záo zi) 胳膊肘。
干腿：(gān túǐ) 小腿。
孛脐眼儿：(bú jióu yǎner) 肚脐眼。
磕膝盖：(kē xī gài) 膝盖。
嘴唇皮儿：(zuǐ shī píer) 嘴唇。

**(五) 服饰类**

滚身儿、箸腰儿：(gǔn shēner zhù yāoer) 棉衣。
挎包儿：(kuà bāoer) 衣服上的口袋。
褂褂儿、汗褡儿：(guà guàer hàn tāer) 衬衫。
系腰：(jìng yāo) 系在腰间的布带。
鞋：(hǎi) 即鞋 (xíe)。

**(六) 天体时令类**

热头、阳婆儿：(rē tōu yǎng póer) 太阳。
秀秀：(xīou xīou) 星星。
白雨：(béi yǔ) 伴有冰雹的暴雨。
火闪子：(hùe shán zi) 闪电。
虹：(gáng) 彩虹。
早夕个：(zǎo xí ge) 今早晨。
夜来个：(yē lǎi ge) 昨天。
欧晌头：(ōu shǎng tōu) 过去或以前。
前夜儿：(qiǎn yèr) 前天。
忙月天：(mǎng yé tián) 农忙季节。

**(七) 动物名称类**

叫驴、角猪、儿马、骚胡、甜瓜、牦公儿、咆獾分别为：种公驴、种猪、种马、种山羊、种绵羊、种牦牛、种黄牛。
草驴、骒马、雌牛分别为母驴、母马、母牛。
奶鲍：(nài qiǎo) 阉过的母猪。
牙猪：(yǎ zhú) 阉过的公猪。
羯羊：(jié yāng) 阉过的公绵羊。
老哇：(lào wá) 乌鸦。
野雀：(yè qiáo) 喜鹊。
哼喉：(hēn hǒu) 猫头鹰。
骨叉：(gú cā) 秃鹫。
夜明珠儿：(yē míng zhūer) 萤火虫。

**(八) 其它类**

磨务：(mō wú) 淘筛干净准备加工面粉的原粮。
楞干：(lěng gān) 地埂或土坎。
盘缠：(pán chán) 路费。
栏沿台儿：(lán yán táier) 房檐下的台阶。
胡梯：(hú tī) 楼梯 (多称木制楼梯)。
茅坑：(máo kēn) 厕所。
灶伙：(zāo hǔo) 厨房。
上屋头：(shāng wěi tóu) 主房迎门的地方或上席。

## 四、方言动词比较

豁（húe）剖、捋（lü）撸、截（jíe）锯、剁（duò）砍、瞭（liáo）看、攮（nàng）推、喘（chuǎn）说（应）、划、匝（hǔa zà）劈、把（bà）扶、弄送（luēn suěng）捉弄或算计。抬扛（taǐ gāng）争辩、赔摊（péi tán）浪费或糟踏。掂、刮、砸（diǎn guá zǎ）均代替击（多指打人）。啖、吸、咂、唆（dǎn，xī，zà，suō）均代替吃。落、贴、背（là，tīe，bèi）均代替睡。整、弄、栾（zhèn lèn luān）均代替干或做。

## 五、方言形容词词汇

麻利：（mǎ lí）迅速，指办事、行动利落干脆。
麻达：（mǒ dá）麻烦、不爽快。
颇烦：（pō fán）烦恼、厌烦。
喜拉：（xǐ lā）面带笑容、待人热情。
干散：（gán sán）多指人外表整洁或办事干练。
清头：（qín tǒu）思维敏捷、反应快。
努慷：（nú káng）多指人肥胖或器物长大、笨重，使用不方便。
路数：（lù shū）多指办事的门道、点子和计谋。
二干子：（er gàn zi）指举止轻浮，不务正业的人。
奸：（jiān）多指小孩聪明伶利或指成人狡猾奸诈。
光鲜：（guāng xiān）洁净、外表漂亮，光彩照人。
吃开：（chī kāi）多指办事会找门道，会钻营，含贬义。
吃劲：（chī jíng）指人干活办事能力强，精明能干。
皮实：（pí shī）耐力强。
半粘汉：（bān niǎn hān）指大脑含混不清、智力低下的人。
窝曳：（wǒ yē）泛指合适、妥贴、舒服、满意。
松活：（sōng huō）轻松、悠闲。

## 六、谚　语

### （一）农谚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庄稼要好，茬口要倒。
伏天耕一寸，等于上茬粪。
驴粪上地，不如羚羊（山羊）放屁。
立了秋的青稞，黄不黄的割过。

### （二）气象谚语

早韶（霞）不出门，晚韶太阳红。（或作：早韶有雨晚韶晴）
屋里不出烟，必定雨绵绵。

猪咬架，天就下；猪拉窝，下得多。

东虹（gáng）日头西虹雨。

大雨过午，没有干土。

云向东，刮阵风，云向西，水汲汲，云向南，下成潭，云向北，晒成灰。

吃了腊八饭，一天一颗蛋。

过了冬至，长一绳子。

惊蛰滴一点，九九往后转。

前月下了七月七，后月沾的两腿泥。

**（三）其它谚语**

有智不在年高，无智枉活百岁。

隔山不算远，隔水不算近。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人心要实（尼），火心要空（尼）。

上梁不正下梁斜，插梁子过来短半截。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孝顺父母不怕天，纳了皇粮不怕官。

大路不平有人铲。

敬奉匠人是敬奉活着呢

敬奉喇嘛是敬奉佛着呢。

野狐叫小的，哼喉（猫头鹰）叫老的。

（意思是：野狐叫，就是有小孩夭亡。猫头鹰叫就会有老人亡故。）

畜牧谚语：骡马要好，五大二小。（五大是：体大、眼大、鼻孔大、嘴大、前胸大；二小是：肚子小，耳朵小。）

骡马要喂好，寸草铡三刀。

勤垫圈，勤出粪，牛如狮子马如龙。

马靠槽，牛吊线，驴拌嘴巴猪打圈。（发情）

猪叫三天，牛叫就牵。（指配种最佳期）

猫三月，狗半年，猪四羊六马半年。（怀胎期）

猪一配，一百一十五，牛一牵，二百八十三。（产仔期）

**（四）藏族谚语**

见了灾殃，像小鸟一样惊恐。

遇到好处，像饿狗一样相争。

狐狸哪能和老虎比试强弱。

梁雀岂能和苍鹰比翼高空。

财主如果哀叹，是想夺取别人家产，
牧主如果示弱，是想更加与人作恶。

孔雀和乌鸦不交往，
大象和黄牛不合群。

桥下有汇积不了的百川，
法里无制伏不了的坏人。

对罪恶不能宽容，
对无辜不能诬陷。

# 第二章 风俗习惯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一、服 饰

由于县境内地理条件和气候特征的差异和人们的生活方式、所从事的劳动和长期遗留下来的习惯。各地的服饰亦有明显差别。

**（一）头饰** 牧区、半农半牧区的车巴沟就有区别，以贡巴寺为界分为上下沟。上沟的妇女都梳细小的发辫将前中部盘在头顶额前，于后脑勺处梳成一条粗辫，两边又各梳十几条细辫，下垂系于腰间，粗辫子上坠一皮制长条，上缀蚌壳、银元、银钮等饰物。耳环多为银制，呈圆形以粗大见长。男、女头戴皮帽。帽顶呈塔状，质地有狐皮或羊皮。下沟：未出嫁的女子，头顶仍有粗辫，只是没有细辫，两旁的头发一般不梳辫子，剪短后自然下垂。出嫁后，加假发梳理成细辫。下沟及郭卓沟的妇女，在后脑部分梳一整辫垂于后背。头顶部的头发则分列左右两边，各梳细辫一条后垂。遮额角的辫子根部各系一块比银元稍大的银制圆环，环的边缘有宝石装饰，缘辫子从上到下系有银钮装饰约七、八枚。最下则系铜制的圆钮数枚甚至上百枚。辫子短时续接皮条，上缀有大如蚕豆的铜钮。两边皮绳较长，交叉于股部，行走时嘎嘎有声。未出嫁的姑娘，则无银环铜纽，只有在两额角的细辫顶端，各装饰一个银纽而已。

分布于洮河沿岸和东部洮砚藏巴哇地区的藏族妇女，喜戴石榴帽（莎茹帽），帽呈圆形，沿边有半圆形连续豁牙，每一牙尖缀一小珊瑚或银珠，两边各坠一束丝线长缨，悬于胸前。帽子的后部有一个石榴形“尾巴”，缘边用硬布镶绲，面料颜色多为粉红、朱红暗花缎子，称曰“苫如”。另外还有一种“烟筒帽”，顶部像烟筒，帽檐呈两瓣，用毛毡

制作。还有一种用织锦缎装饰的精美毡帽，有四个半圆形帽檐，两大两小。老年妇女还戴一种叫“夏泡德”的类似瓜皮形的帽子。戴呢制礼帽的人也很多，以深绿色和瓦青色最受欢迎。青年妇女最喜佩戴用珊瑚珠子串结起来像帽子一样戴在头上的饰物，俗称“珊瑚斑玛”。

此地妇女们的头发都是三根粗而黑的辫子，当地汉语方言中将辫子称为“格毛儿”，所以又俗称其为“三格毛儿”(戎毛)。姑娘们的三根辫子都梳编起来，并用红头绳结扎；已婚妇女只编中间一根，且用黑头绳系扎，两边的两股头发上段蓬松，至腰带之下才编结，所以这里将“结发夫妻”反称曰“绽格毛儿夫妻”。在中间辫子上通常佩挂一串铸有十二生肖图案的银钱，誉曰“尽格毛儿的银钱”；亦有在辫子中部坠一直径约 8～10 厘米的圆形银环，或缀以碗口大小的银钱和葫芦式银制贯钱，上嵌珠玑，称“阿珑银钱”。“三格毛儿”妇女所带的耳环形制优雅奇特，半圆形银柄上坠一宝石，坠物呈塔形，由多层宝石叠成，制作极精巧。

土族的头饰则更有特点，妇女在梳妆时，把发辫盘结在头顶，后脑部的发辫上平铺着银质圆形的“章嘎”，绕头顶一圈别在单毛护圈上的铜质泡钉状“谢逗”。耳饰有银质的“那娄”，像两个大大的问号，穿过耳环挂在缠于头部的银丝链上。妇女都喜欢戴毡帽，像清朝的红缨帽，平顶，帽沿上还镶有花边。土族妇女非常讲究头饰（土语称“扭达”），式样众多，各地都不太相同，主要是“干粮头”、“三叉头”、“簸箕头”等。现在这些复杂多样的头饰逐渐减少。主要流行的是简便头饰，姑娘只梳三根发辫，已婚妇女梳双辫，尾梢相连，多以珊瑚、松石之类坠饰。

**(二)服装** 分布于车巴沟、完冒、恰盖、康多等牧区的藏族服饰，接近于安多藏区，男女多喜穿身袖肥大的羊皮袄和袢袄。羊皮袄左衽，没有纽扣，用红布或红绸缎做带系腰，代替纽扣。男女所穿皮袄的样式基本相似，只是女式皮袄穿着时下摆要求与脚踝相齐；男式则将衣襟下摆提高到膝部，一是便于行动，二是为了显示其长统皮靴。男式以无布面皮袄居多，领和袖口多以豹皮作饰。贴身单衣则多用氆氇作边饰。女式皮衣喜用红、蓝布沿边。除以上日常服装，少数富有者还有黑色、绛紫色、白色氆氇做成的外袍和内衫，外袍惯称袢袄。女式外袍除以氆氇为面料外，多用毛呢、绸缎等面料制成，并在沿边加獭皮为饰。男式藏袍较女式更显得肥大，后腰系成兜囊，用以装物，一般在腋下用红、绿布条做两条宽 4 厘米，长 12 厘米的带子，穿时两带相结，既起了纽扣的作用，又有装饰作用。最高档的藏袍是用羊羔皮作里子，外挂墨绿、黑、咖啡、蓝等色毛料或布面，其领缘、袖口、下摆、襟边均用“十样景”纹，“花十字”纹氆氇或豹皮、貂皮和水獭皮镶包宽约 6～15 厘米的饰边，当地称曰“插如”，每件造价上千元。藏袍内穿半高领，斜开襟的锁边夹袄，多以红、绿、蓝色（男多白色）绸缎缝制，领及襟边缎锦缎，腰系 3 米多长的红绿色绸腰带，身后打结，吊下 30 厘米左右。

洮河沿岸（自卡车乡以下）和东部藏巴哇地区的藏族妇女喜穿绿或天蓝色旗袍（老年妇女亦喜着黑色），称“考子”，外套粉红、大红或紫红马甲，藏语称其为“库多”。姑娘们身穿绿袍红马甲、大红长裤、腰束大红毛纺或织有花格图案的丝带系腰。足蹬“连把腰子”绸缎绣花鞋。男子喜着大襟单、棉半长袄褂，亦用红绸腰带将衣服下摆系于臀

部，与周围汉族服装特色相近。与牧区藏族服饰相较，“三格毛儿”服饰更具特色，这种束腰紧身、色泽鲜艳的衣着，加上那些精巧而又别致的佩饰，使人和大自然和谐的融为一体，显得“三格毛儿娘娘”越发端庄娴静。

土族的服饰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男女上衣都装有绣花高领，花纹美观精致，色彩艳丽谐调。男的经常穿长袍、长裤，或穿无领斜襟白板皮袄，皮袄上镶有四寸宽的红色或黑色布料边子，腰系绸带，脚穿双檩浅鞋或者长靴。夏天头戴卷檐毡帽，冬天戴类似蒙古族的“四片瓦”式帽子，成年男子多戴花烟瓶帽。

妇女着斜襟上衣，两袖是由五节很宽的蓝、红、白、绿、黑布圈缝制成，据说蓝色表示天，红色表示太阳等等。腰系各色宽布带谓之紧腰，有时着黑色背心（马夹）。裙子的颜色有年龄的区别，少女和青年妇女多穿红色或乳色的，中年一般都是蓝色，老年棕色，前后开口。穿裤腿较宽的裤子，裤子多为两种颜色的布料制成，膝下一种，膝上又一种，颜色的不同可区别结婚与否。少女一般下半截用红色，婚后妇女下半截用蓝色。

## 二、饮　食

**（一）主食**　新中国成立之前县境内的牧区和半农半牧区以糌粑为主食。其次则为小麦、青稞、燕麦、豆面。糌粑多是青稞和燕麦、小豆面合成的。肉食主要有牛、羊肉和猪肉。农区则以青稞面、洋芋、大小豆、燕麦为主食，小麦面只用来招待宾客。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实行土地承包制以后，农牧区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很快。牧区虽然仍以糌粑为主食，但原料质量大有改进，多用纯青稞磨制而成，味美可口。因这种食品易携带、食用方便，尤其适应游牧生活，故千百年来沿用不衰。

农区的各民族则以小麦为主食，其次有青稞、燕麦、大小豆，多以面条伴以洋芋为主，蔬菜以洋芋、白菜、莲花菜等为主。肉食则以猪肉为主。

**（二）特色食品**

**手抓羊肉**　流行于牧区或县城居民之中，是将带骨的大块肉投入锅中，用旺火煮开，并佐以各种调料，煮熟后捞出用手抓食。所以称为“手抓”或叫“手抓羊肉”。在捞出的热肉上撒一些碧绿的芫荽（香菜）并拌以大蒜，为日常食用与待客的上等食品。

**卓卦包子**　又称藏包子、灌汤包子等。制做时将肉用两把腰刀，前后交错剁切成馅，并不断地渗浇调料汁，包好上笼蒸熟后食用，灌汤包子皮薄馅嫩，汤满油多，色香味俱佳。

**蕨麻哲则**　是将大米煮到七、八成熟，捞出后用冷水冲去面汁，拌以酥油，放笼内蒸熟。另将蕨麻煮熟，食用时在一个盘内将大米饭和蕨麻各盛一半，加上白糖，浇上酥油乘热吃，味道绝佳。多流行在牧区。

**臊子面**　是流行于当地农区藏汉群众中的一种食品，俗称“尕汤”。是将白面（小麦面）和好后，用擀面杖擀薄，切成宽如韭菜叶窄的长条，下到锅里煮熟捞出，调上臊子食用，又称为“长饭”。这在过去是逢年过节才能吃到的上等饭，或用来招待贵客。近年来多用机压面条，已成为家常便饭。

**搅团**　是在开水锅内撒入豆面，边搅边撒，成稠糊状，然后炝酸菜或做臊子食用。而藏族的搅团叫“尼合”，需加入适量的酥油和糖食用。

**麦索** 又叫碾珠儿。是将快成熟的青稞穗头摘下蒸熟，脱去麦芒皮壳，用石碾磨成条索状，调以菜油、辣子、芫荽、青蒜泥食用，则别有一番清香味。

县境内藏、汉、土、回等群众，制作点心的历史也很悠久，点心的种类也很多。

**贴锅粑** 藏族群众擅长的锅贴，也叫贴锅粑。是将青稞面发酵和成面团，压为薄饼，贴于锅帮，锅底溜适当水，待锅开即可用温火焖熟，若夹抹“稀油”则味道更佳。

**琼锅** 是把发好的面团揉和好后，内卷“苦豆”，放进带盖的铁制圆形容器中，然后置于炕洞，用牛羊粪火灰将锅埋住，约40分钟即熟。成为乡间走亲串友，探视病人的馈赠食品。

**油股儿** 是将发酵的白面，搓成圆棒状，使其两头相连，制成长方形的圈，然后经油炸熟后，即可食用。普通油股儿长约四寸，宽约二寸，亦称“下叉”。是过春节和办喜事的常见食品。

**（三）餐次** 因地而异，农区一般为一日三餐。早八九点，晚约在20点左右。早晚饭一般为面食，午饭约在2点左右，以吃馍为主。牧区则比较随便，不太固定，或多于三次，或少于三次，多以糌粑为食。藏族吃糌粑时，一般使用小龙碗。土族讲究碗筷固定，无论是炒菜，还是吃油拌面，都是每人一个碟子，从不混杂。吃糌粑用的也是很精制的小龙碗。

**（四）菜肴** 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主要菜肴有：

**凉拌蕨菜** 将蕨菜煮熟、用凉水漂洗干净后装盘，拌以菜籽油、大蒜、辣椒、醋等佐料后即可食用。是酒桌上的凉菜之一。

**鹿角菜** 将鹿角菜洗净煮熟后，拌以熟菜籽油及其它调料，即可食用，味鲜质嫩。是佐酒的美味食品。

**热锅** 是逢年过节极普通的一个菜肴，它是在热锅内预先放入洗净的萝卜片、木耳、蘑菇、莲花菜等，上面盖些猪肉片或羊、牛肉片，最上层放些粉条豆腐，并佐以调料，然后将燃着的木炭放到锅中心炉里，放到通风处，自动燃火煮。约过十分钟，便可食用。热气腾腾、香味扑鼻，味道鲜美。以其食用方式独特简便而深受人们的喜爱。

**（五）饮料**

**酒** 是本地藏族群众酷爱之饮用品，也是藏族古老文化的产物和漫长历史沿袭的习俗。当地藏族人民曾自豪风趣的自誉曰“骆驼见柳、藏民见酒”，可见其对酒的喜爱程度及酒对藏族人民生活的浸润。此地民间就有相当悠久的酿造土酒的历史，光土法酿造的青稞酒，就有“烧缸”、“土酒”、“套缸”、“天锅”诸类。饮酒的场合和礼节也很有特色。凡订亲结婚、盖房起屋、喜庆佳节、款待亲朋等，无不以酒酬酢。“无酒不成礼仪，缺酒难成宴席”。饮酒时须先用右手无名指蘸酒高举头顶向神弹祭三次，饮酒中间伴以古朴的酒歌“强勒”，增强喜庆气氛。

**罐罐茶** 县境内纳浪以及东部三乡均有喝罐罐茶的习俗。在炕中放一火盆、火盆内燃一堆木炭火或者柴火，主人与来客均围坐其周，在高约6～7厘米，直径为4厘米的小砂罐内放茶叶少许(有青茶、砖茶、茯茶等)，然后添上开水熬制成极浓的茶汁饮用。此地人日常一天多则饮用三次，(早中晚)最少为两次。罐罐茶据说有提神解乏，消食化腻的功效。

**酥油茶** 本地藏族极喜欢饮用酥油茶，因为茶叶能溶解脂肪、消食化腻，对长期生活在缺乏水果蔬菜的高原牧区人民尤为重要。酥油茶的制作是将砖茶或茯茶、大茶等熬成极浓的茶汁，倒进一个特制的桶内，加酥油和食盐（亦有放糖的），用木棍上下搅拌冲击，使三者充分交融，即成为当地牧民一日三餐的饮料或待客之用。

除以上提到三种外，当地习惯饮料中还有奶酪（俗称“窝奶子”）、油面茶、甜醅子、奶茶、三泡台、黄酒等。

## 第二节 民居行旅

### 一、民 居

**帐房** 牧区群众以游牧为主，逐水草而放牧，帐房即成为牧民游牧的居室。

帐房分为两类。一类为牛毛黑帐房（篷），它是用牛毛捻成粗毛线，土法织成毛毯状再拼缀在一起，其质料结实，遮雨御寒性能好。支搭时用两根碗口粗的木椽为柱子，中间用一根木头作“梁”架起帐幕，四周系以粗毛绳，用木橛子固定。帐房只有一个出入门口，坐北朝南，帐顶留有方孔天窗，通风走烟，上以毛单苫盖，昼启夜闭。这种帐房较宽大，中间高四周低。中央筑锅台，以干牛粪为燃料，合家通用，帐篷内歇息时男左女右，以羊皮、牛皮、毛毡、地毯等铺垫。

有一种半永久性的帐房，四周用草皮垒成短墙，或把晒干的牛粪饼沿帐篷垒成墙壁，既借以储干，又可以堵风。帐房中间筑锅台，用以做饭、熬茶。门口堆放干牛粪、灶具及打酥油桶。帐篷最里面是祭坛，供着佛像，点着长明灯。牧民一年中逐水草而移动三至四次，帐篷因运驮方便，装卸容易，为其理想的居住用具。

**碉房** 这种房的外墙利用当地盛产的卵石、块石和土坯砌筑。屋顶亦有平台形成，与小型楼房相似，室内有雕刻、插画，简朴而美观。屋内有一间房子作为佛堂，内供佛像，是诵经之处，堂内修筑一小塔，是煨桑烧符的地方。旁边竖一木，上挂六字真言之幡旗，较富有者，则另外修建一处房子，陈列各种经文，名为转经阁。其余各间均为住人或储藏实物。此种碉房，即谓之“外不见木，内不见土”者。

半农半牧区多建楼房或土平房。房子的院落多呈不规则形，楼顶住人，楼底圈牲口，藏语称曰：“切木囊”。内屋多为两大间，一间为锅灶，一间为住房，有连锅的暖炕。房内周围放碗架、面柜等器物，正中间置佛龛。屋里有天窗而无壁窗，光线较暗，当地对此种房屋有“窗大不亮、房多没炕”的说法。楼房上下设有木板楼梯或藏区特有的独木梯（当地人称其为西番梯子）相通。

**苫子房** 正房5间修筑在土台子上，7间两侧各有厢房三间，较上房略低，南房与正房间数相同，中间为出入门道，其余都是储藏柴草农具、圈养牲畜之所。正房亦称上房，里进较深，檐柱和中柱比后柱依次高四五寸，所以前檐的平顶高出屋面，堂屋正面三间打通，有玻璃门窗。靠右手设一单扇门佛龛，内供释迦佛像和用“哈达”缠绕的竹制翎箭、经卷等。西壁下置一排躺柜，上置碗架及各式瓷器家什。东壁靠里是满间炕，前方

和灶头毗连称为“连锅炕”，中间由一50厘米高的木制栏相隔。正房两壁墙角各开一小门与称为“麻那”的储藏室相通。内因不设窗户，漆黑一团。林区、非林区经济条件稍好的藏族群众，都喜盖这种房子。其特点是正房光线好，房子宽敞适用。

**大五间** 这种房子正房共5间，大小相同，两边为灶房和厨房，中间为堂屋，堂屋左右侧有炕。正房两侧各衔三间厢房，前面还有间数与正房相等的圈房。在圈房的正中或者一侧开筑过道直通上房门。两侧苫子房一般用来储藏饲草或作牲畜棚圈。这种房子修起来比苫子房省木材、造价低，且经济适用。

**六破七** 是将正房6间中的一间分为两半间，夹在其中，七间主房五大两小，故得此名。两边间内侧各为一半间。布置时，正中三间为堂屋，两侧各有一座满间炕，两边各一间半为厨房和储藏室。这种房的优点在于厨房比较宽敞，储藏室的容量大，两侧偏房可与厢房套盖，又称曰“一扦套”。

**搭板房** 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的杓哇土族乡，院落建筑层次分明，自下而上呈台阶式。院子较小，或只有窄长条的小天井、大多只有个过厅，作为正厅与牲畜棚圈间的通道。整个院落由正厅和土房两大部分组成。

正厅外部由土墙周围圈廓，外形略呈正方形，住屋部分地基稍高，座北向阳，干燥暖和，其它部分作畜圈用。正厅的建造特点是：

搭板屋顶：它是一种瓦房式的两檐水屋顶。是在房顶另加高了一层，在桁条上竖排搭板三至五层，再在上面横压数行，上压石块，以防大风吹落，上既不压土，也不抹泥，这一层并不住人，除留一门外，周围用细长的灌木或柳条编制围圈，内可存放秸秆等易腐烂怕潮湿的物品。

屋为纯木结构：正厅的四周房全部为木结构，以木板作墙，在板墙内壁橱装嵌，使屋子显得宽敞、整洁。正厅的正面是油漆得明亮的八脚躺柜，用作存放粮食，面粉之类。

正厅无卧房：和藏汉地方正厅中央为堂屋相反，土族和当地藏族的搭板房正厅不住人，用作灶房和客厅，反以侧房为卧房。

### 二、行 旅

新中国成立前县境内无公路，运输全凭马载牛驮，运输商品货物、搬迁牧场全依赖牛驮，出远门走亲访友，多乘骑马、牛。因此，马和鞍具、辔头则非常讲究，经济状况和地位可通过所乘马具上看出。农区则多以人背，较富有者乘用骡马，更多的则是靠驴来承担运输任务。

## 第三节 陋 俗

### 一、裹 脚

县境内与临潭县的“插花地”汉族农民，受传统习惯的影响，也有裹脚的陋习。旧社会妇女以小脚为美，大脚为丑。当女孩长至六、七岁以后，就用布带缠脚，束缚双脚

正常发育，脚背突起，脚趾成笋尖形，人为造成畸形，使其终身饱受步履艰难之苦。民国1942年《甘肃施政纲领三十二条》中规定“严禁缠足”后才逐渐革除。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大力宣传，号召放脚，严禁缠足。此陋习才得以根除。

### 二、赌　博

新中国成立前，赌博之风从未禁绝，以掷色子、推牛九、摇碗子等形式赌钱的赌博恶习在农区的藏汉群众中流行。使不少人倾家荡产，甚至沦为盗贼。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在群众中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赌博恶习已逐步被制止。

### 三、迷信活动

**赶天狗**　这是带有很深封建迷信色彩的陋习之一。过去广大农区的藏汉群众遇日蚀或月蚀，男女老幼对天磕头，手拿铜锣、铜勺，铲刀、面盆、茶炉盖等敲打，说是能吓退“吃太阳的天狗”，此俗现已消迹。

**许愿**　凡是有迷信思想的人，如遇灾难之事，或心有夙愿，为了避祸求福，往往给当地庙神烧香许愿，许鸡、羊等祭物。新中国成立后，曾一度欹迹，近年又有抬头。

**抽签问卦**　此地民间凡有疑难问题，或预测吉凶，或抽签问卦、或观麻衣相，或算八字等。利用天干、地支、五行、八卦和十二生肖等臆造诡词诱人。新中国成立后于50年代已匿迹。近年来，利用物资交流等集会，又开始出现。

**驱鬼**　此俗盛行在农区的藏汉群众之中，它是对偶而精神失常，胡言乱语，又哭又笑的人，认为鬼附人身，将此人的中指用红筷子夹住。头戴三角（一种灶具），鼻前放猪粪，迫使“鬼魂”说话，以明正身后施以所谓法术进行驱逐镇压。

### 四、牛圈产房

过去在县境内的车巴沟、完冒、恰盖一带，当妇女生孩子时，必须要到牛圈去生，意为孩子长的象牛一样强壮，生孩子后的第三天，要求产妇背水干重活，意为给孩子置一份丰厚的家业。此俗于新中国成立后才逐步得以根除。

## 第四节　其它传统

### 一、婚　嫁

**（一）普通婚俗**　订亲也称订婚。县境内洮河沿岸的半农半牧区及农区的藏族青年男女婚姻，虽有自由结合的习惯，但仍然施行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古制。某家的女子被男家父母看中，愿为儿子娶来作妻时，便请一个女媒人，向女家父母去探询，女家若同意，便再请正式男媒拿着一铜壶酒，壶颈系一条“哈达”，有些地方系红布带，有吉祥之意。酒多为青稞酒，以此为“透话”礼。媒人回男家复命时，女家给媒人一支箭，名曰“女儿箭”带回去，表示愿意结亲之意，自此成为姻亲。自订婚后，男方家每年须

向女家送礼两次（正月、八月十五），直至结婚后为止。送的礼物第一年每次十二个馍，一瓶酒，俗名为送酒。以后馍馍减去两个，酒相同。需要商议迎娶事宜时，媒人亲自去送礼。此俗盛行在洮河沿岸的扎古录、卡车、大族、柳林等乡（镇）。

县境内东部三乡婚姻中订亲习俗与县内其它地区大同小异，男子到成婚年龄时，自己选择意中人后。告诉父母女方的住址、家庭，再请一位熟悉双方家庭情况的成年男子，携礼前往女家说亲。如女方父母答应这门婚事，过一段时间由媒人和男方父亲前去女方家中商议彩礼，称为“点灯”。男方便置办准备彩礼、衣物。并请“阴阳”卜卦选择迎娶吉日。然后将彩礼、衣物及迎娶日子、时辰，送给女方家，叫“提酒”。

**彩礼** 牧区和农区不同，藏族和汉族各异。牧区的彩礼比农区要的多，是由女方家长报说女儿的陪嫁品时，其中就有索要彩礼的要求，男方根据女家陪嫁的多少，相应地提出给女方的彩礼，新娘的衣物饰品则需男方一次或分几次送足。贵重的金银饰物在订亲时承诺，成亲后逐渐补置。彩礼除现钱外，还有衣服、头饰、耳饰、手镯、戒指等物。另须整猪一口，腊肉六、七块，大砖茶数块。家庭富有者，还要牵一头牛或一匹马。

农区的彩礼多为粮食、布料与现金，嫁衣布料单薄，色彩鲜艳。过去多用棉布、绸缎、条绒等，现在亦流行毛料之类。彩礼一般由女方家列出彩礼清单，经过媒人和男女双方家主商议决定。彩礼一般在娶前“吃酒”时一并由媒人送到女家。

木耳、纳浪一带较独特。他们是将新娘娶到家后，由本村的老者、女方送亲的人及媒人一起议定彩礼，然后由“官兴”用唱的形式告诉其它送亲者和亲戚朋友，第二天由媒人、女婿、男方亲朋等6人送到女家。

**藏族婚礼** 在结婚的那天，媒人要牵一匹骏马并领一马夫送到女家，以供新娘骑乘。所需马的毛色，公、母都须经萨里哇（占卜的喇嘛）推算。到女家对神位尊辈行过礼后即背着一双新妇绣花鞋和一疋上置珊瑚的毛红返回，表示新人随后就来。男家见了鞋，就派预备好的迎亲妇到村外去迎接，手中端碗，里面盛着酒或牛奶，碗边抹上三点酥油，或拿一火把。女家前来送亲的多则39人，少则26人，以新娘的舅舅为主，其中也包括庄村邻居与新娘的兄弟等，统称“尚欧”。还有两名伴娘，称“巴饶”。新娘上马前，由其母与女眷将其团团围住，头对头的唱哭嫁歌，称为“打巴欧”。送亲队伍全部乘马前往，在快到男家时，送亲者还要赛马一番，新娘到村头下马时，迎亲的妇人将所端的酒或牛奶请新娘用手指蘸一下，或将所持的火把拿一下，但也有置之不理者。这时两家所预先请好的几个老妇人，便相互戏谑，讽刺新郎如何不好，新娘如何美丽、俊俏。到最激烈时，各不相让。在没法“停火”时，男方家就要各献哈达一件，方可言和。

新娘到门口时，喇嘛诵念“扎什才宝”吉祥经，“管把”（红教徒）则施法驱邪，婆母端盐、牛奶给新娘喝后新郎手持“司土”在新娘的头上右转三圈左转三圈，含有除邪魔之意，末后再在头上打一下表示将来可管服新娘。接着新郎就领新娘专拜祖先神主和“管把”，女站男跪，拜毕后新郎到房顶朝着南面竖一些松树枝上撒以炒面、茶叶、青稞酒、酥油等再放一哈达火焚，叩拜四方，这样大礼才算行毕。

婚礼中男方宾客云集，炕头端坐“沙尼”（亲房）中德高望众的老者，负责婚礼总管。担负演唱婚礼歌的“官兴”也守候在堂屋门口，旁边桌上摆着抹有三点酥油和担着柏香

枝的碗。当“尚欧”们拥着新娘来到大门外时，男方的四位娘娘（姑妈）手捧酒碗，向“尚欧”们祝福道安。“尚欧”们则用中指蘸酒三下，弹向空中。这时“阿尼苯本”（苯教僧人）口念咒语，送出“祀食”，婆婆手执铁勺，里面放几个烧红了的鹅卵石，浇上食醋，随着升腾的雾气，围绕送亲的人群左右各转三下，弃于水洞，意即送走晦气。才将新娘拥入大门行大礼。所有送亲的“尚欧”则成为新婚宴席中至高无上的贵宾。入席后每人面前各摆一只抹有三片酥油的酒碗，象征吉祥。“官兴”手执酒碗，向宾客们致以热情的祝婚词后，双方即开始边吃边唱“善巴”，4名女客边唱边舞“阿迦”，直至婚礼结束。吃过“起脚面”，男方须赠每位“尚欧”一盘蒸馍，一块猪肉肋条，肩搭一条哈达后，尚欧们才护拥新娘乘马返回，遵循新娘“不落夫家”的古风遗俗。十天半月甚至半年后，娘家父母重新将新娘送来，夫妻才得以洞房花烛，过上甜蜜生活。

**土族婚礼** 新中国成立前，土族婚姻实行封建买卖包办婚姻。一般彩礼较多，常以牲畜作为订婚的礼物，有的女方虽不收彩礼，但要男子为她家无偿做几年工后才能结婚；或者招女婿入赘；或双方相互娶嫁，称为“换门亲”。个别还实行抢婚，据说在日食或月食时，已经订了亲的男子可以到女方家去抢婚，对抢来的姑娘不需要送彩礼，男方家里也不必摆酒设宴，因此，抢婚多发生在没财力娶妻的贫穷人家。此外，还有一种习俗，即女子到了15岁，由父母作主，在农历十二月除夕，将少女的发式改梳成妇人的发式，俗称曰“上头”。从此，她们便可以自由择偶，所生的孩子归娘家，不受社会歧视。

土族的婚礼分为娶亲、迎亲、举行结婚典礼、谢宴等程序。娶亲那天，女方家中设宴招待给新娘送行的所有男女宾客。院子里摆放陪嫁的一对花箱子，上面放上白毡、新被褥以及客人们送的毛巾、鞋袜等妆奁。娶亲的当天上午，媒人要给女方家中用毛驴送去一个羊腔子（即全羊）、48个大馒头和若干彩礼。到了黄昏，男方委派两名喜客（土语叫“纳信”即娶亲人），前往女家迎娶新娘。喜客所备的几匹高头大马中，有一匹是专为新娘准备的牝马，去时带上给新娘穿戴的赎衣、首饰（这些服装、首饰都是专门从别处临时借来给新娘穿戴的，叫做“赎衣”，十分华贵）还要送上一只全羊（表示吉祥）、两块茯茶（意即金砖）、银币、钢针、梳子、头绳等礼物，趁天黑的时候悄悄行动，当临近新娘家时，还要隐藏起来。喜客中一个人牵着马等候，另一个人要避开众人视线，进入女方家堂屋（今之客厅），这时新娘以悲哀的声调，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哀唉”（哭嫁），所有前来送别新娘的女客要陪着新娘流泪，并筹划如何惩治两位喜客。她们将大门紧紧的关闭，让喜客在门外兜圈子，甚至有的姑娘们爬到屋顶，往喜客头上泼凉水。最后由女方家长亲自出面调解，让喜客给姑娘们许上若干线、针之类，才放进大门来。喜客进房门时，又被一群青年妇女截住对歌，对罢才准进入堂屋。二位喜客进入堂屋，首先拿出酒向新娘的舅舅敬上三杯，并代表男方邀请所有送亲的宾客。然后将带来的赎衣、首饰等交给女方家长，交待清楚新娘上马的具体时间，才上炕喝茶。这时一股由几十种声调合成的骂婚的声浪朝二位喜客劈头盖脑地涌来。为了缓和气氛，喜客须拿出线和针依次分给姑娘们。这天晚上，女方家中要摆置丰盛的饭菜，款待喜客。吃饭时，房屋的窗户要高高挂起，在院子的四角点起小堆柴火，一群姑娘、媳妇们又开始对歌。这样喝酒、对歌至通宵达旦。对歌开始前，女家还要让二位喜客“拜五方”，即由新娘一方的唱家

（歌手）引路，领着二位喜客分别向东、西、南、北、中的五方老爷以及门神老爷、灶君老爷等神祇跪拜。到了新娘快上马的时候，要在北方堂屋中摆放一张正方形饭桌，然后将新娘扶出来坐在这张桌子上，给她左手递一把新筷子，用右臂往后扔。同时，新娘哭道："姐姐拿的一把红筷子，扔进弟弟的金仓库里"！若是扔出去的筷子一层迭着一层，就预示着娘家从此会更加吉祥如意。这时，送亲人先在新娘屋里唱一支歌，然后喜客接着唱对，借以催促新娘梳妆打扮，早早起程。新娘上马后，由二位喜客牵着牝马匆匆向男方家中奔去。送亲的客人们背着新娘的那对花箱子，尾随其后，共同来到新郎家门口。这时，在离新郎家只有几步远的十字路口或巷道里，要燃一堆大火。新娘由送亲的二位男客人扶下牝马，脚不沾地的从火堆上抬过去，叫做"避煞"（避开邪祟，以图吉利）。然后，从新郎家中端出"金斗银升"（在一个四方升子里盛满谷物及豆类，内藏若干以红布裹着的钱）让新娘坐在上面，这时男方家中要委派一位儿女双全无病无灾的中年妇女（全吉人），拿出一把新木梳，以异常轻快利落的动作，将新娘的头发梳三下。新娘一方的二位女客急忙伸出手来抢木梳，这把木梳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女方抢走。据说一旦被抢走，那新娘日后在婆家就会不受任何管束。

举行完梳头仪式，再将新娘抬到草房里，重新梳发整容，把长发盘得高高隆起，发髻上插上金花银簪，穿上大襟绸缎长袍，然后扶进洞房。这时，男方的客人们用一张大方桌将女方送亲的人拦在大门口外，不让入内，女方送亲的人赶快将陪送的木箱等卸在堵门的大方桌上，才由男方家的人引路，一起抬着箱子从两边进入新房之中。第二天清晨，在鞭炮声中，新郎新娘双双出来，拜过天地，行了结婚大礼后才开始款待送亲宾客，在宴席上，首先请女方的舅舅在堂屋正中首席的左椅就位，男方的舅舅在右面奉陪，其余客人依次入席就坐。酒席快结束时，女方送亲的宾客从新娘陪嫁的箱子里拿出新娘亲手做的枕头、鞋袜等物品分别送给新郎以及男方家中的老小，男方为了答谢，要给新娘的母亲馈赠衣料和若干彩礼。

**回门** 县境内其它地方的婚俗基本与此相同，不同的是汉民族在迎娶礼仪结束后，新娘就留在男方家，过三、四日后，即要回门。此俗盛行在迎娶礼仪结束后，新娘留在婆家的这一习俗中。从迎娶之日算起三日后，新郎新娘携备礼回娘家，称为"回门"，早去晚归，不得留宿，路太远时，亦只能住一夜而归。

**（二）特殊婚嫁**

**入赘** 亦称上门。此婚姻形式在藏汉群众中均有。女方家若生数女子，则必须为长女找媒人选择女婿。娶亲仪式比出嫁要简单得多，前去招婿的人，多半是兄弟数人之家。女婿有财产继承权。若只生了一个孩子，还是女孩时，也必须招婿。女婿的姓氏改变与否，在入赘前由女方和男方的家长议定。

**续亲** 一般出现在男方家的兄长离世后，通过两亲家协商后，其弟可续娶嫂子，一般不举行大的仪式。叔叔有扶养侄子（女）的义务。与其亲生孩子同等看待。也有妻子因故离世后，其妹与姐夫续亲的，这种情况一般要举行迎娶仪式，其它相同。

**抢亲** 汉族或农区的藏族有这种习俗。富有人家的儿媳妇，如果丈夫离世，自己没有另嫁他人的权利。须经其嫂子及亲属中相知与意中之人预谋，约定日子，乘黑夜将其

放上牛车扬长而去。返家后不准新妇出门，直至生下孩子后，才得到亲戚的认可。

在县境内车巴沟、完冒一带的抢亲则更有几种不同风格。分述如下：

1.男女双方自由恋爱，情投意合。感情发展到一定程度，则由男方携女方到自己家生活。然后由男方请媒人拿着礼，前去提亲。若女方家中不同意则第二次再去，若第二次再不同意。以后男方家就不认这门亲戚，但夫妻关系依然，不因女方家长不同意而告吹。

2.男女双方在游牧的过程，相识并交往，感情加深到一定程度。在女方家同居，待生下孩子后，女方父母对孙子倍加疼爱。这时才由男方家提亲补办婚礼，娶过男家。

3.男女双方情投意合，但女方家已将女儿许给他人。这时，女方设法告诉情郎并说明迎娶日期，届时，男方将在送亲的途中拦截，并抢去新娘。娶亲一方，只好自认晦气、无可奈何。

## 二、丧　葬

**火葬**　此俗流行在广大农区藏族群众中，人死后，先由家人把死者的面部用黄色缎子盖好，然后先通知给自家的亲房。再由亲房通知给本村各户。一时全村男性，主要是老年和中青年人，都赶到丧家，老人们帮助缝制一个白布袋，中青年人中选几名有经验的人给死者穿衣，衣服为一套便衣，男为黑色，女为白色，面料必须是棉布，不用毛料或者纤维织品。然后将尸体用约一寸宽的布带捆扎成胎儿状，装进布袋，停尸于堂屋正中的矮桌上，覆以自己曾穿过的衣服。灵前放一菜油灯，用一只龙碗装满五色粮食，插上祭奠香柱，才请喇嘛念经，儿女守灵，亲朋则通宵达旦闹丧，方式不拘，只是不能唱歌、饮酒。次日请一木匠作轿子，做成后将尸体转移到轿内。轿呈方柱体，外形似一座飞檐宫殿式的小木楼，高约1米，宽约60厘米，周有四根桩柱，下铺薄板，装尸后周围及顶部均用彩纸糊好，停放三日后，择吉时送出。送出前先选一平地，一般在通风较好处，(各村均有一固定场所)，用土坯砌成一个圆形直径约1～1.5米，高约2.5米的土炉，炉呈上小下大的烟筒状。内装劈好的干柴，然后由村中人在送殡之日抬轿子到土炉前，将尸体放进土炉，再将轿子打坏一并塞进土炉，上置劈柴由村人邻里劝遗属回家，经喇嘛诵经后才由村人用柏香来点燃炉火，且不断地添柴，直至尸体化为灰烬为止。到第三天由死者子女将土炉拆除，用红筷子捡起遗骨，装进特制的骨灰匣里，埋到自家祖坟。以后每隔7天请喇嘛念经超度一次。当念够七七四十九天后，方算尽了孝道。

康多、杓哇、恰盖等地的藏族，火葬形式与上面有别，主要是将轿子放到预先选好的地方上，然后在其周围垒架劈柴，一直架到轿子的第三层时，死者外甥才来启开轿顶，随之由大喇嘛开始念经，小喇嘛往轿里添油，添到一定程度，仍由外甥点火焚尸。

在车巴沟虽有火葬之习俗，但只有喇嘛高僧才能享用。

**天葬**　主要流行于车巴沟完冒及其附近牧区的藏族群众之中。人死后，先要及时收殓尸体，即把死者尸体如同火葬法一样收拾好，放到门后左侧的土台上。请喇嘛念经，供全村老少吊唁。年轻人侍候喇嘛念经，老年人在尸体前面念嘛呢，如此祈祷三至七天。到出殡之日，将死者尸体用马或牛驮到固定的天葬场，然后煨桑、念经、吹螺号，当烟雾升起，气味四散，秃鹫（当地称“古叉”）成群飞来，一时三刻，便一干二净。但也有秃

鹫不吃的，则认为死者生前有罪，罪恶未消，即请喇嘛念经，替死者消灾、忏悔。并由送尸者将尸体剖开，四肢分离，拌上糌粑，逐一抛给秃鹫，直至肉骨吃完为止，人们即以为死者已转身极乐世界了。尸体天葬后，如果是长辈，亲属们还要为他服孝两年，服孝期间，不参加娱乐活动，不走亲访友，不转帐篷，不穿着彩衣，以示哀悼缅怀。

**土葬** 农区的汉族及与汉族接近的藏族亦行此俗。人死后，或者提前请木匠特制棺材一副，柏木为佳。待漆画好后，将死者穿上几套新衣新裤，仰放于棺木中，铺盖停当，在家停尸3至7天后由阴阳或喇嘛择时送葬。送葬时，由村中人将棺木抬至墓地埋葬。此俗古今沿用。

县境北部的杓哇土族也盛行火葬，但有别于其它地区。主要是火葬之日，由同族的青年人将轿子抬至火葬现场，将尸体从轿中抬出，让死者面向西方，放入炉内。火化后，将尸骨由其亲属捡起，装进一个尺把长的木匣或一个瓷罐内，暂且寄埋在临时选定的地方，待来年清明节时，再移埋到祖先墓地。

## 第五节 民族传统节日

此地传统节日中，除汉族和半农半牧区传统节日习俗与中原大体相同外，藏族中的节庆很多，且多数节日的起源均与宗教有关，喜庆方式亦与宗教活动相关联。

### 一、洛萨节

即春节，藏语“洛萨”即新年。同以农历正月为准。初一日，家家煨桑，在寺院和自家佛龛前点灯烧香，供上用酥油炸成的各种点心和自酿的青稞酒及染色的五谷粮食，以祝来年的丰收。男女老少皆着新衣，常常是长者最早起来，从外面背回一桶为儿女消灾的“吉祥水”，并饮饱牲畜，才开始吃年饭。饭桌上先由长辈逐个祝“洛萨尔桑”（新年好）、“扎西德隆”（吉祥如意），晚辈则回敬“扎西德隆彭松措”！（意为吉祥如意功德圆满），这一日全家均不出门。群众性的活动如赛马、唱歌、跳舞等均安排在初三日。藏汉聚居地区则从初二开始拜年，除五（破日）后开始跳沙目（巴郎鼓舞）、纸马、耍社火等活动直至正月十六。

### 二、毛兰木节

即祈愿节祈愿大法会，从正月初三日下午开始直至正月十六日，历时13天半。节日期间，当地寺院均向群众开放，寺院喇嘛集中诵经，并举办“打掌尕儿”（铁坛城）、“载护神”等大型佛事庆典活动。这是本地藏族群众中最隆重的节日，正月十五日的禅定寺、贡巴寺等寺院的酥油花会，将庆典活动推向高潮。寺院里由僧侣艺人制作的各种各样酥油花精巧逼真，人物花卉飞禽走兽栩栩如生。参观者络绎不绝，直至深夜。十六日，僧侣群众开始转“香巴”、念嘛呢，以祝当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隆重、漫长的毛兰木节才告结束。

### 三、娘乃节

在每年农历四月十五日举行，相传这天是释迦牟尼的诞辰。家家户户斋戒不举炊火，不说话交谈，以示纪念。各大小寺院均集中全寺僧众诵经一日。并允群众身穿盛装，集中到寺院进行拜摩、烧香、转“古拉”（转嘛呢经轮）。

### 四、踩青节

当地亦称浪山，多在盛夏六月举行，实际上是一种野游活动。相传过去的僧侣去野外拾柴等劳动之余，留宿山野、逍闲憩息，沿袭下来就成为一次专门野游之节日。每年逢六月盛夏，正值草木茂盛，百花争艳，风和日丽的草原黄金季节，农牧区群众便依山傍水扎下帐篷开始游玩。浪山者喝着醇香的奶茶和青稞酒，说笑谈心，载歌载舞，纵情玩乐，是许多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好机会。

### 五、插箭节

亦称为“拉卜则节”或“攒山神”，实际上就是祭山神会。在农历六月十七日左右举行。祭山神用木杆和箭牌。木杆长 8 尺，上端削尖，系上彩绸或彩带，象征箭杆。箭牌是由长 2.3 尺、宽 3 寸的薄木板制成，上绘五色云图，由男子各执其中一种，到时于山头指定地点集中，插成一簇，上缠嘛呢经幡，下部以石块固定，周围以木栅、荆棘丛护，并扯白毛线网罩。箭牌上的红色代表太阳，绿色代表草原森林，黄色代表五谷杂粮等，带有浓郁的古代部落祭祈神灵的遗风。

此外，此地传统节日中还有二月二、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腊八节、寒食节、灶神节等传统节日。其时间与活动内容、庆贺方式均与各地大同小异。

## 第六节 庙 会

自古以来，居住在县境内的藏、汉、土等族群众，在生产生活条件极其艰苦的情况下，与大自然作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除靠人的力量外，还将希望寄托于虚无缥缈的神灵。沿袭成俗便形成了固定的求神庙会活动。

**四月八** 在农历四月初八这天，县城北仅 2～3 华里的白塔寺非常热闹，婚后未生育的妇女，及多女缺儿户的夫妇，持香到白塔寺磕头跪拜，烧香还愿，祈求儿女。寺背后的白桦林中，歌手们尽情的对唱山歌，至日暮结束。

**草岔沟庙会** 每年农历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柳林镇草岔沟村的常爷（常遇春）庙会上唱三天大戏（秦腔）。群众称为“草岔沟庙”。届时有临潭、卓尼两县四路八方群众，扶老携幼，纷至沓来浪庙会。庙会期间，人山人海，白天黑夜有看戏的，唱“花儿”的，开茶馆、饭馆的，还有摆摊设点做小本生意的。

**加麻沟庙会** 每年农历六月初七至初九日，在洮砚乡加麻沟村的麻尼河，唱三天大戏，临近县的小商贩们，便提前赶来，支帐房，立锅灶。届时，有四周的群众着节日盛

装，扶老携幼，兴致勃勃地要去看戏，三天“花儿”不绝于耳。

**石达滩庙会** 每年农历六月初十至十三日，在柏林乡石达滩村，举行庙会。唱大戏敬神，会期三天。

**候旗庙会** 每年农历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藏巴哇乡候旗村唱三天大戏。形式与石达滩会完全一样。逛神会的人，一半是为了烧香拜神看戏看热闹，而另一半则是利用集会进行物资贸易。

## 第七节 禁 忌

### 一、饮 食

藏族群众在长期的生活中养成一些良好的习惯。生活用具比较固定，如在喝水时，绝不能拿碗直接在水缸中或水桶里舀水。必须用勺子舀上，倒在碗内再喝，忌反手倒水。用碗筷很讲究专碗专用。吃手抓羊肉时，给对方递刀子时须将刀把子递给对方，不能把刃部对准他人。如果你已经吃饱了，主人又请你吃蕨麻哲则时，那么你就得再分食一些，因为蕨麻哲则对客人来说，是一道非吃不可的美馔。但绝不能吃过一半撂下留给主人。夏季做的黄酒，在喝时忌用瓷碗盛，而应在木勺里盛满后，再倒进瓷碗中喝。禁忌饭吃饱后将筷子乱放，应将筷子平放于碗口，否则主人以为你还未饱，又要盛饭来。忌讳在吃饱后，放碗便打哈欠。此地藏民不食用奇蹄目动物的肉。如：马、骡、驴等。

藏族人民热情好客，他们在过年时会给来客抬来肉“若巴”（肉盘），但里面的猪头是不能吃的。藏族人民喜欢酒，但第一杯酒须用手指蘸一下向天弹去，这样往复三次，然后将剩余的部分泼洒在地上然后方可饮用。藏族群众见七不杀生。

土族亦忌食用奇蹄牲畜（马、骡、驴）肉；农区藏汉孕妇忌食兔肉。

### 二、行 旅

到藏族群众家作客，进了帐房要依男左女右的方位就坐，不能在火塘前和锅灶前的灰坑里烘烤鞋袜。

在寺院经堂、佛殿内部不能吸烟，路过嘛呢堆、插箭台、“本康”时，不得在上面大小便，不得搬动上面的石子。走访亲友时，若见门口挂有柏树枝条或挂一只筛子、吊一红布条条，则表示家中有垂危病人或妇女坐月“忌门”避客，不得随意进入。

若到藏族群众家作客，主人将热情出迎，还向你所来的方向泼洒牛奶，你勿须惊慌躲避。你若要给主人献哈达，就必须低头弯腰，双手平伸，表示恭敬，严忌随意接取。

逢年过节，群众煨桑，切忌胡乱拨弄，也不能抽煨桑的柏枝点火吸烟，更不能在酥油灯上点烟抽。牧区的狗是牲畜的“卫士”，只能把它挡住或吓走，不准乱打甚至打死、打伤。不能带枪乱打“古叉”（即秃兀鹫）。在野外，如果碰见了单独游走，角上和毛上挂了很多红布条和绿布条的牛或羊，是“放牲节”放出来的“神牛”或“神羊”，不能驱赶、追逐和乘骑。

## 三、其 它

在牧民家中，严禁在人前放屁。如果这样，就认为熏了佛爷，是不吉利的表现，得搬迁帐篷。禁止在佛堂前面脱鞋。严禁猎取旱獭、麝香，严禁在牧区河渠中炸、钓鱼类。否则将会视为大不敬。

农区的藏汉男子和还不会说话的小孩，忌进别人家的产房。大年初一日或婚嫁等喜庆之日，忌摔碎器物。最忌将空桶挑进门，到门上后，必须将空桶用手提着进门。公公和儿媳忌坐同炕同席，弟媳与哥哥亦然。忌坐炕时两腿伸直或跪、蹴在炕上。忌坐被子上。忌讳砍伐坟地树木，忌动坟土及住宅院落的土。忌给亡人穿毛料或化纤品，忌在家里唱“花儿”及“拉依”等情歌。

土族忌在牲畜圈内大小便。家庭佛堂内忌去过产房、服过丧的人进入。

禁忌给客人在有裂缝的碗里倒茶水，忌讳在客人面前吵架或打骂孩子。忌讳在走远路或办婚事时，早上出门第一个碰上空桶，则认为是凶多吉少，办事难成。

汉族群众都忌讳在收割时，将镰刀直接交给另一人手中，而必须将镰刀扔在地上，让对方自己捡起。

## 四、语 言

藏族群众忌讳别人提及家中已故亲人的名字；忌讳提及父辈们的名字；在家里作父母的不能在孩子面前直接呼唤对方的名字。人死后，别人不能在其亲属面前说“死”，而要用“没了”、“去世了”，或者说“过世了”等语。在长辈或晚辈面前禁说欢、整、抽、乱等带有明显不礼貌行为的字词。大小辈男女忌在一起听淫秽闲言等。

# 人 物 志

## 第一章 人 物 传

### 第一节 古代人物传

**吐谷浑** （生活在西晋时期）系辽东鲜卑族，因与其弟发生争执，于西晋永嘉末年（312年前后）率部辗转到枹罕（临夏），逐步占据洮河以西，甘松（岷县）以南，白兰（巴颜喀喇山）以北，成为甘青羌人的统治者。子孙沿袭总共350年，后为吐蕃所灭。

**阿才** （生活在南北朝时期）为吐谷浑之九世继承者。阿才执政时，征服氐羌，成为强国。辖有青海北部及东部一带（包括今甘南），遣使到南朝刘宋处朝贡，刘义符在243年封其为浇河公（浇河为青海贵德），自称沙州刺吏。阿才临死，将二十个儿子叫到床前，各发一箭，一折即折，将箭捆起，无人能折。藉以教育子弟团结一致的道理。其后代至唐时，曾先后封“西平郡王”、“河源郡王”。

**李晟**（727～793） 字良器，唐洮州临潭人，唐朝名将。晟幼好骑射，18岁从军，屡立战功，曾在高当川击破叠州叛羌，在罕山击宕州连狂羌，升任右羽林大将军。唐广德初，击破党项羌高玉等，以功授特进、试光禄卿，转试太常卿。

唐大历初，李抱玉任凤翔节度使，李晟为右军都将。769年，吐蕃军围攻灵州（今宁夏灵武），李抱玉令晟率兵五千解围，晟曰：“以众则不足，以谋则太多！”即率兵一千疾出大震关，攻克定秦堡，俘虏首领慕容谷钟而还，蕃军闻之即撤兵，灵州之围遂解。李晟因功升开府仪。后拜为司徒兼中书令，封西平郡王，卒赠太师，谥号忠武，有15子，知名者愿、宪、愬、听。

**李愿**（？～825） 唐洮州临潭人，李晟之子。少廉谨，偕父荫提任为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宾客，上柱国，赐门戟（古代官员仪仗）。796年，转左卫大将军，继升为检校礼部尚书兼夏州刺史、武宁军节度使，后因病先退，以其弟李愬代之。病愈后，任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凤翔尹、凤翔、陇右节度使。822年任检校司空兼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使。因以严刑统治属部，其妻弟窦缓贪污纳贿，群情聚怨，而发生兵变，由此贬愿为隋州刺史，

但念愿父有功于国，免于加罪，遂转为左金卫大将军。后又恢复检校司空兼河中尹，充河中、晋、绛、慈、隰节度使。825年卒，赠司徒名号。

**李憬**（773～821） 字元直，唐代洮州临潭人，李晟之子。好骑善射，颇有筹略。曾任坊、晋二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

814年，兵踞申、光、蔡三州的吴元济叛，唐兴兵讨伐，连年不克。憬上表求战，于816年任唐、隋、邓（今豫、鄂交界处）节度使，驻军吴元济西。憬沉勇长算，表面不肃军政，以麻痹对方，暗中抚养士卒，善待降将以伺战机。次年冬，出其不意乘雪夜袭蔡州，一举生擒吴元济，成为战史中奇袭之范例。817年，进授检校尚书左仆射，兼襄州刺史、山南东道节度使，襄、邓、隋、唐、郢、均、房等州观察使，上柱国，封凉国公。

818年，青州节度副使李师道叛，憬又任武宁节度使，生擒叛将50人，平叛之后，授为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潞州大都督府长、昭义节度使、魏博节度使。821年10月，在河南洛阳谢世，唐穆宗为其破例加等致丧，赠太尉，谥号武。

**李听**（779～839） 字正思，唐洮州临潭人，李晟之子。7岁以父荫授太常寺协律郎，后随吐突承璀讨王承宗，提任神策引营兵马使。唐元和中，讨伐李师道，以听为楚州刺史，统帅淮南军，屡立战功。814年，以功授检骑左散骑常侍、夏州刺史、夏、绥、银、宥节度使。次年改任灵州大都督府长史，灵盐节度使。在任时，辖区光禄渠年久失修，淤塞荒废，为恢复屯田以便转运粮饷，兴修渠道灌田千顷，被授检校工部尚书，并相继任检校兵部尚书太原尹、北京留守、河东节度使、渭州刺史、义成军节度使。828年，率军平魏博叛军，以功封凉国公。后御史中丞温造等劾奏渭州之乱系李听所致，遂解听兵权。旋又复检校司徒、邠宁节度使。832年转为武宁军节度使。次年出守凤翔，后又为河中尹、河中、晋、慈、隰节度使。839年病逝，赠司徒。

**瞎毡**（？～1058） 唃厮啰前妻李氏所生。唃厮啰政权后期，李立遵与唃厮啰政见不协而决裂，李氏遂之失宠。1036年，李氏带瞎毡与磨毡角依附李立遵，迁居龛谷，控制黄河以南洮水流域。宋为使唃厮啰政权属部的河湟各派政治力量都成为抗击西夏的助臂，派官员赵珣给李氏投书致礼，招其归附。1039年封瞎毡为澄州团练使。瞎毡遣使入宋，贡名马190匹，金12两，铁甲1副。之后历年派使入贡，都得到加倍的回赐，从而加强了河湟一带少数民族与北宋之间的交往。

1054年4月，瞎毡率兵援助宋军弹压渭州沙精谷蕃部立有战功，宋廷倍加封赐，月增大彩5匹，角茶5斤，给其妻李萨勒封号。瞎毡又娶秦州伏羌寨蕃部李克星女为妻。1058年瞎毡卒，长子木征承袭其职。

**木征**（？～1077） 瞎毡之子，宋代甘青藏族地方政权首领。瞎毡亡，木征年幼不能自立，由青唐族头领瞎药鸡罗和僧鹿遵迎居洮州，谋立为王，以统辖洮、岷、叠、宕等州及武胜军诸羌。后迁河州，转迁安江城。

熙宁间，木征屡败于宋将王韶，遂于熙宁七年四月（1074年）举洮州、河州降宋。宋帝赐姓名并授荣州团练使。六月，封其母为寿安郡君，妻包氏为咸宁郡君，在洮、河二州划地50顷。1077年，木征领宋军擒拿当地大首领隆吉卜，以功迁合州防御使。是年卒，宋赠封为“镇洮军节度观察留后”。

**王韶**（1029～1081） 字子纯，北宋江州德安（今江西）人。进士及第，调新安主簿、建昌军司理参军。熙宁初，曾游历陇右，遍观山川，访求西北详情。面对宋、金、夏对峙局面，深感收复河湟的必要，即上书宋廷，提出西平西夏，必先收复河湟，使西夏腹背受敌。但收复河湟，必须以恩信招抚各羌族，使与夏人无连结。宋神宗遂任王韶为秦凤经略司。熙宁四年八月（1071年），置洮河安抚司，命王韶主其事。熙宁五年七月（1072年），王韶击破蒙罗角、抹耳水巴族。河州蕃族首领木征渡洮河来援，王韶命部将在竹牛岭（今临洮东南）虚张声势，自率主力越武胜（今临洮）击败木征部将瞎药，木征亦兵败巩令城（临潭县冶力关），王韶于武胜建立镇洮军。同年十月，又升镇洮军为熙州，置熙河路，辖熙、河、洮、岷及通远军，以王韶为经略指挥使兼知熙州。熙宁六年十月（1073年），攻取河州，迁枢密院直学士。后降羌叛，王韶率兵回击，木征趁间占领河州。王韶挥军攻取阿诺木藏城（在河州东南），释马徒步翻越露骨山（白石山），兵进洮州（今临潭、卓尼）。木征尾随，王韶回击，木征败退河州。王韶身不解甲行军五十天，平定了洮、岷、迭、宕诸州，形成包围西夏之势，以功晋升左谏议大夫、端明殿学士。后加封资政殿学士、礼部侍郎，并任枢密副使。其后，因与王安石政见相悖，罢职知洪州。元丰四年（1081年）病卒，赠金紫光禄大夫，谥号“襄敏”。

**鬼章**（？～1091） 又名青宜结鬼章（《资治通鉴》称果庄），系董毡属部大将。1072年，宋军克武胜关（后改熙河），宋将王韶继续向湟水流域推进，董毡为保卫唃厮啰政权，令大将鬼章率数万之众出河州，数战于五牟谷（今和政县南）、多移谷、铁城（今临潭县陈旗）等处。复聚兵洮岷，不断打击宋军，使宋来回调兵遣将，穷于应付。为扫清鬼章在熙河地区的势力，宋在派大军之外，积极起用旧蕃部首领合攻，历十余年而未竟，只得以襟爵縻之，于1077年授鬼章为廓州刺史。1082年，鬼章随董毡出征，攻打西夏边城有功，宋授其为甘州团练使。1083年，董毡死，阿里骨继位，遂改弦易辙，使鬼章收复被宋占领之熙河六州，鬼章即联合西夏袭宋，一举破洮州，并挥众加固城池。岷州知州种谊与姚兕两路出师，利用大雾掩护，包围洮城。当浓雾散开，鬼章军见城已被困，疑宋军从天而降，仓促迎战，鬼章及其大首领九人兵败被擒，监送汴京。1091年，病卒于汴京。

**赵阿哥昌** 土波恩（吐蕃）乌斯藏掇族人，系诸羌豪富之一，世居临洮，附宋后赐姓赵。阿哥昌貌甚伟，勇猛过人。金贞佑年间（1214～1216年）因军功授熙河节度使。金归元后，元太宗窝阔台次子阔端遣兵西征，于中统元年（1260年）任赵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课农安民，遂成世袭土司，年八十卒于官，后辈袭会川土司。

**南秀节**（？～1388） 明永乐赐姓昝，称昝南秀节，藏族，洮州底古族头目，为临潭昝土司始祖。受封土司后，始建土司衙门于临潭县流顺乡眼藏族村，后移驻东山，旋迁资堡。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南秀节率部落诸族，投曹国公李文忠。次年，又调集各部族协修洮州（今临潭新城）城池。洪武十九年（1387年），随洮州指挥马烨出征叠州（今迭部）有功，授世袭中千户所百户职，防守洮州边隘。洪武二十年（1388年）南秀节病卒，其子卜尔结承袭其职。土司职务先后承袭19任，最末一任为昝振华，民国25年

(1936年)袭职。

**仁钦华宗** 亦称李氏，生卒年不详。卓尼第十二任土司杨冲霄之妻，工于刺绣“唐卡”，在藏地享有盛誉，许多寺院都保存其刺绣的佛像，尤以刺绣宗喀巴师徒像最为著称，其刺绣的速度惊人，只用一夜时间即可完成一幅唐卡。

仁钦华宗于乾隆十九年(1754年)代理其孙第十四任土司杨声处理政教事务，称作“护印”。在其影响下，土司杨声继承了信仰佛法的家风。1766年2月，仁钦华宗请拉卜楞寺大活佛二世嘉木样协巴·久美旺布来卓尼，为卓尼版《丹珠尔》作序和编排纲目。在她和土司杨声的共同努力下，继刊印《甘珠尔》之后，于1772年又完成了《丹珠尔》大藏经的印版。卓尼版大藏经印版的刻写是大藏经刻版史上的一次创举，并引起了国内外藏学界的高度评价。

##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传

**杨锡龄**(？～1934) 藏族，卓尼县柳林镇人，杨积庆部支队长。1925年刘郁芬任甘肃督办后，各地镇守使、统领联合反刘。临洮统领宋有才联络卓尼统领杨积庆，共同出兵兰州，宋有才部团长鲁大昌率部先行，杨率藏兵千余人进至临、康两县交界的莲花山，坐观成败。鲁大昌部在关山与刘郁芬所属倪玉声旅接火，鲁大昌溃败逃到岷县，倪在追鲁途中，遇杨锡龄部，杨附倪，受命领兵共同追剿鲁大昌，结怨于鲁。

1928年河湟事变发生后，刘郁芬委任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路游击司令，杨锡龄任第二支队长，受命率骑兵两千把守土门关，在与马仲英部遭遇时，杨不敌，撤至美武新旧寺驻防。1929年，任卓尼藏兵第一团团长。

1929年冬，鲁大昌在刘德胜的护送下至卓尼禾驼寺居住。杨曾向杨积庆建议将鲁除掉以绝后患。杨积庆未采纳，为后来发生的博峪事变留下了祸患。

1930年，鲁大昌与杨积庆为临潭县印发生冲突，杨锡龄以杨积庆的名义调集卓尼兵力三、四千人，亲自带领常备兵一个连，由禾驼寺截击，营长姬从周领兵沿洮河东下追击，两面夹攻，鲁大昌部李和义败退。鲁大昌对杨怀恨在心。

1934年八、九月间，杨锡龄因公去兰州，在返回途中，夜宿临洮辛甸，鲁大昌秘密授命驻辛甸部属，将杨锡龄及同行五人枪杀于洮河岸边。

**怀来仓肋巴佛**(1916.10.17～1947.6) 乳名康三哥，藏族，祖籍夏河县拉卜楞镇。父洛藏，母李良存，和政县人。

1922年8月，洛藏在积石山县吹麻滩被地主依不拉害死。1923年8月，李良存领着康三哥去导河镇守使衙门告状，公堂上，康三哥直立不跪，镇守使厉声喝道：“你是什么人，竟敢不跪？”康三哥朗声答道：“我是活佛。”此时，适值和政县松鸣崖寺僧人正在寻找该寺17世怀来仓的转世灵童，消息传出，便被认定。遂迎入松鸣岩寺(因相传第一世怀来仓活佛出生时，其母难产，是割开肋巴骨取出胎儿的，故有肋巴佛之谓)，后到卓尼县康多寺(水磨川寺)学经9年，取经名金巴嘉木措。1931年授戒，在康多寺“坐床”。

肋巴佛在康多寺学经期间，地方劣绅逼迫其家几度逃难，母亲悲愤走失，大哥康殿

祥因保护红军遭马步芳部队惨杀。于是肋巴佛将“佛救苦民”的教义引申为“以武救民”。立下誓言：“男儿报仇，十年不晚！”从此他广交社会义士，与临洮王仲甲、通渭毛克让、靖远肖焕章、广河马福善等结为好友。

1940年，肋巴佛在卓尼康多、杓哇一带秘密串连贫苦百姓，成立“草登草哇”（七部落组织），抗粮抗款，开展反暴斗争。1943年1月26日，他派年旦增为代表赴临洮苟家滩，参加了王仲甲组织的会议，决定在清明节发动起义。3月28日，在冶力关泉滩集合3000多名汉、藏群众揭竿而起，提出“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的口号，组成“饥民团”，举旗誓师，肋巴佛任总司令，下编义军3个团。29日夜，义军攻破临潭县城，击毙县长徐文英等，释放囚犯，开仓济贫。从此，各路农民纷纷响应，义军迅速壮大，仅数日，已发展到4000余人。义军在大桥关、石拉路休整后，进军岷县，在冷地口和岷县专员胡守谦所率保安大队遭遇，肋巴佛布疑兵、组织敢死队击溃敌军。4月19日，肋巴佛参加王仲甲在皋兰马坡召开的军事会议，成立“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王仲甲任总司令，下编10路军，肋巴佛任藏兵司令。会后，挥师武都策应国民党驻武都骑兵营长张英杰起义。5月18日在岷县茶埠峪冲破了当地保安队的拦击。5月23日肋巴佛率兵救援在武山县滩歌镇被围的义军姚登甲、吴建威等部，并获全胜。6月17日，各路义军会师武都草川崖，整编为3路军和1个藏兵师，肋巴佛任藏兵师师长。会后，义军由于没有正确的领导，内部不和，再加武器给养不足，在与国民党50个团的兵力作战中，屡屡失利，最后退到起义策源地而转入地下，肋巴佛转赴夏河活动。

1944年1月13日夜，肋巴佛在石塔义、高乃的掩护下冲出夏河县保安队的围捕，前往宁夏投奔好友范新民处隐迹2年。1946年5月，肋巴佛返回和政县。1947年1月3日，他又去渭源，由夏尚忠、李喇嘛介绍与中国共产党陇右工委领导人高健君、万良才等会面。5月，由高健君、牙含章2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6月，陇右工委决定派肋巴佛赴延安学习和汇报工作，途经平凉安国镇三十墩时，不幸遇车祸遇难，年仅31岁。

1982年，中共甘肃省委《关于1943年甘肃南部农民起义问题座谈会纪要》指出：“肋巴佛以宗教领袖活佛的身份，高举义旗，率领藏汉僧俗群众反抗国民党的暴政，后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在我国现代史上是很少见的”。为纪念这位杰出的藏汉起义领袖，卓尼县在古雅川山上修建了肋巴佛烈士纪念亭；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肋巴佛传》；甘肃电视台摄制了电视连续剧《肋巴佛传奇》。

**年旦增**（1884～1943.8） 藏族，卓尼县康多乡上加林村人。幼年出家为僧，性格倔强，人称年辣椒。1915年，被卓尼杨土司选为卫士。1942年，年旦增退役后，同肋巴佛在康多、杓哇一带秘密组织“草登草哇”（七部落组织），将有枪、有马、有斗争精神的穷苦人组织起来，开展抗粮抗款斗争。1943年1月26日，年旦增奉肋巴佛之命，前往临洮苟家滩，参加了王仲甲等人召开的起义秘密会议。起义后年旦增担任总司令卫队营长。他为人耿直，作战勇敢，每次战斗，他总是第一个袒胸露背，冲锋陷阵。5月23日，义军姚登甲等部，被敌人围困在滩歌镇内，多次突围失败。正在危急时刻，肋巴佛率领藏、汉联军赶到。年旦增脱下皮袄，率先赤膊上阵，左手端枪，右手举刀，率军杀开一条血路，救出了被围义军。

1943年8月初，在国民党重兵镇压下，义军被迫从武都撤回，开始转入分散的地下游击斗争。年旦增奉命奔往卓尼土司衙门，谈妥了肋巴佛暂留卓尼之事。返回到康多上加林村时，被乌龙喇嘛组织的“草周草哇”捕去，押送国民党中央第三军第十二师。后被杀害于临洮城附近的鹅鸽崖，时年59岁。

**高凤西**（1882～1943） 字竹岗，藏名钦饶加措，号碧云山人，汉族，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人，祖籍武都。3岁丧父，由寡母抚养长大，曾三次乡试，都未考取。为家庭生活计，在临潭旧城以开药铺行医为业。1914年，应卓尼土司杨积庆之邀，在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掌管文书10年之久。在此期间，他利用闲暇，拜禅定寺高僧和由西藏东来传经讲法的喇嘛为师，学习藏文，研究藏文经典、辞书、文法书，通览大藏经《甘珠尔》及《丹珠尔》等经卷。同时他又请外国传教士宋牧师教授英文。后因事与土司杨积庆意见分歧，遂辞司令部文书之职，仍返旧城从事药铺营生。1929年“河湟事件”爆发，兵荒马乱，民不聊生，他也只得关闭药铺，返回羊化，开始他著书译文、编纂字典的生涯。

1929年。他怀着融洽感情、沟通语言文字及思想上的隔阂的诚心，广搜大藏经之字辞，以《四体文鉴》及英人达氏、应氏所作《英藏字典》和青海杨质夫所著《藏汉小辞典》为范本，于1938年编写成《五凤苑汉藏字典》、《辞类集成》、《翻译诸名作》等。著述就绪之际，他向国民党南京政府军委会、教育部、甘肃省政府及教育等部门呈文，要求将他编著的《五凤苑汉藏字典》、《辞类集成》、《翻译诸名作》等予以印制，但未得到任何反应。后从妹夫家借白洋200元，命长子高维遐赴内地城市购买石印机、纸张和油墨等。由于资金不足，于1941年7月，只将《五凤苑汉藏字典》石印100部发行。于1943年离世，享年71岁。

高凤西的《五凤苑汉藏字典》，是以藏文字母为序，并用当时的国音字母、罗马文字拼音，藏汉文对照，共收单词2万余条。比当时的同类字典容量增加了十分之四，分十二卷，每卷卷首又自绘洮州八景、名胜古迹，题诗其上，并用娟秀的小楷缮写成书。1938年著名史学家顾颉刚考察西北时曾到临潭新城会见高凤西，二人促膝攀谈，顾为字典写序，给予高度评价，序文中有：“沟通汉藏文化与调和汉藏情感之热忱，照人颜色，于以知其三十年来之用心苦矣”，“正足供时代之所求，为统一与团结导夫先路”之语，并道“陇右汉人之正式研究藏文者自先生始也”。

**杨世俊**（1896～1944） 字一隽，临潭县新城人。1925年毕业于甘肃省立政法专门学校，先后任会宁县司法庭长、武都县、永登县县长。1936年秋，调入卓尼，担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秘书长。1937年博峪事变后，担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

1943年2月，甘南农民起义后，追剿农民起义的国民党第三军十二师师长吕纪周率部在北山一带清乡，先头部队所派3个尖兵因作恶多端被北山放哨藏兵击毙。吕纪周急电调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杨世俊率部前往该部二十团驻地康多寺协商处理藏民打死3名士兵问题。是夜，适遇藏兵杨才尕率众趁夜潜入康多寺院，刺死第三军哨兵，冲进军营杀死该军营、连长各1人，排长2人，打死打伤士兵100余人后乘夜逃走。翌晨，杨世俊等30余名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官佐被驻军所扣。杨世俊被押解到兰州国民党第八战区。以“手令部属，袭击国军，阳奉阴违，剿匪不力”之罪名，于1944年春在兰州红山

根刑场被杀害，卒年48岁。

**宋堪布** 民国时人，生卒年不详。临潭县石门乡占旗河村人。幼时被选为临潭侯家寺（圆成寺）僧正，曾在西藏获“格西”学位，并任西藏色拉寺堪布。卓尼、临潭一带称其为宋堪布或宋格西。后返回原籍，任卓尼禅定寺、临潭侯家寺及阎家寺三寺的总压床，兼理岷县花藏寺、后家寺、董家寺、将台寺、东寺及会川牛营寺、纳路寺、上下扎西寺、久尕寺等十余寺的教务。在卓尼土司杨复兴幼年时，他曾协助杨土司夫人兼理政务数年，并任卓尼禅定寺丹珠呼图克图的经师。曾任中国蒙藏护国禅师都督、中国边疆问题研究会副主任，甘肃省参议会议员等职，在洮岷一带享有很高的声誉。曾赴内蒙一带进行讲学及佛事活动多年。

1939年3月，宋堪布开寺院僧侣文化学习之先河，创办了“卓尼禅定寺喇嘛半日制”学校，规定凡禅定寺僧童年满15岁以下者，一律入学，修业期为六年。1942年，该校更名为“甘肃卓尼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改隶教育部管辖，其创办宗旨：“培植一般幼年喇嘛识普通国文，粗具科学知识，期能养成汉藏通译人才”。

**杨麻周**（1888.7～1958.9） 又名麻周才让，藏族，卓尼县恰盖乡白土嘴村人。1901年，其父卓巴将他过继给柴木车土官云才让为子。1924年云才让去世，他继任了土官，管辖170户。随着其经济实力的发展，他的威望也就越来越高。1926年奉土司派遣，率日班玛旗的100余民工，参加修筑了松潘至卓尼公路。1928年，马仲英起事，土司杨积庆令其率本旗藏兵千骑和杨楹、杨锡龄等至夏河土门关堵击马仲英部，因兵败返回故地。农历10月24日晚，马仲英率部进入恰龙滩，他在向土桥旗温布滩土官旺杰和齐热求援的同时，率部在三岔口一带将马仲英部击退。农历11月马仲英的军长马廷贤率40余骑，携带妻妾财物，行至完科洛沟遭杨麻周所部截击。1935年他奉命和杨锡龄等，处决了鲁大昌亲手扶植的脑索总管知加它。1937年，鲁大昌勾结杨土司部下团长姬从周等，发动博峪事变，杨麻周闻讯后率北山各旗藏兵于9月23日集兵卓尼，分兵两路直取博峪，捣毁“维持委员会”，从力赛救出杨夫人（守贞）及杨复兴、杨丹珠等家属移住卓尼禅定寺。杨复兴继任洮岷路保安司令后，由其任独立营营长。

1942年班玛旗与夏河美武发生草山纠纷。农历4月16日，杨麻周认为是美武黄迎哥从中作梗，想除掉黄迎哥，和美武土官杨步云之间的事情就好解决，遂派人前去刺黄，不想中途误杀了美武土司杨步云，其子杨世杰为父报仇，上告省府，省府令岷县专员查办。岷县专员于农历5月15日，派保安大队3个连至日班玛旗的尕拉沟口时，遭北山藏兵袭击后被迫退回，并于当日下午打退了美武藏兵从山头的进攻。甘肃省政府派保安处长吉章简来卓处理，由日班玛旗赔偿保安大队白洋1000元，马15匹，枪15支了结此事。

1943年，肋巴佛率领的甘南农民义军失败后，返回策源地。国民党派第三军周体仁部前来清剿时，杨麻周派手下杨尕才等，率40余名精悍藏兵，夜袭驻康多寺的周军20团营部，杀死营长、连长排长和士兵100余人（即北山事变）。杨麻周亲率武装亲信20余人去卓尼，计划将杨复兴司令和杨母接到北山，以北山为根据地，策动卓尼48旗全部武装暴动。计划失败后，杨麻周在禅定寺被捕，押送兰州坐牢5年，后于1948年释放回家。卓尼起义后，他任北山工作组组长，1956年改区后任区长。1956年8月17日参加省政

协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9月23日在政协卓尼县第二届委员会议上被选为副主席。1957年以来，积极投身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政策宣传工作。1958年春，卓尼部分地区发生叛乱，他以各种渠道，为平叛作了大量工作，并保护区政府和国家财产，使区政府未遭破坏和损失。平叛结束后，在“叛乱地区没有好人”的“左”的指导思想下，于7月被错捕入狱，9月病故狱中，卒年65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全面落实政策，中共卓尼县委于1980年11月，对杨麻周的冤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11月25日，在恰盖公社召开了追悼会，并向家属补发了埋葬费、抚恤费和生活补助费。

**杨景华**（1915.3～1958.3.18） 字子才，又名高召旦增，藏族，卓尼县柳林镇人。其祖辈皆辅佐卓尼杨土司治军理政。于1933年任尖尼旗（现迭部县境）旗长，1936年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第二团副团长，1937年升任第三团团长。1949年9月11日，随卓尼土司杨复兴在岷县起义。

1950年10月1日，任卓尼藏族自治区人民行政委员会第一科科长，主管民政。1952年，甘、青、川三省交界的藏区，马良股匪活动猖獗，杨景华在甘南藏区剿匪工作团，随军做群众工作及支前工作，他不辞艰辛，深入各地驻军阵地、营地、营房，慰问战士和伤病员，被卓尼民兵司令部嘉奖，并授“剿匪有功”的锦旗一面。1953年底，他参加了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归国后，深入甘南各地，向各族人民及驻军指战员宣传志愿军在朝鲜战场英勇作战的事迹。次年即被选为自治区行委副主任。1954年3月15日，杨景华曾被选为卓尼县人民委员会第二副县长。他在铲烟禁毒运动中，亲率50多名干部到插岗、下迭、铁坝等地，逐村逐户动员种植鸦片的群众自动铲除，由于其工作细致扎实，收效颇佳。1955年，杨景华在卓尼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又当选为副县长。

1958年，车巴沟地区出现了反社会主义的谣言与动乱迹象，卓尼县委、县政府考虑到杨景华在车巴沟群众中的威望，遂派他率员去该地宣传政策，做群众的思想工作。3月18日不幸被匪首暗杀。杨景华牺牲后，甘肃省委、省政府唁电称“杨景华烈士是人民忠实的儿子”。

**赵文煜**（1931.5～1958.3） 藏族，卓尼县大族乡扭子村人，1949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曾任公安特派员、公安局刑侦股长、副局长。1957年5月提升为县公安局局长、中共党员、县委常委。他是新中国成立后卓尼培养的第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踏实积极，勤奋好学，历年被评为公安系统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1958年上迭区叛乱时，他率领工作人员前往扎尕那益哇村深入群众中作宣传教育工作时惨遭叛匪杀害，时年仅27岁。

**王旦增**（1934.4.20～1959.12.26） 藏族，卓尼县恰盖乡人，童年在给牧主放牧牛羊。1953年2月参加工作，7月加入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团县委宣传干事、团州委宣传部部长、团州委副书记等职务。

1958年，甘南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在平息叛乱的斗争中，王旦增担任剿匪部队翻译，一面喊话争取裹胁群众，一面和战士们一起冲锋陷阵。在达日地区的战斗中，和战士们在大雪中坚守山头。战斗之余，他拾柴、做饭、放马、出岗，事事争先，曾两次受

到部队嘉奖。1959年10月，被评为甘肃省民兵模范。1959年11月，深入牧区参加整社工作，不幸于12月26日晚，在玛曲县齐哈玛公社被叛匪惨害，年仅23岁。

**雷兆祥**（1905～1960） 字子青，藏族，卓尼县柳林镇人。1938年在卓尼军官教导队受训后，就职于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历任勤务、旗长、连长、营副、团副、团长、国民党卓尼设治局党部监察委员等职。先后参加过三青团、国民党、哥老会（任大哥）、红帮（任大爷）等组织。

1949年9月11日随同杨复兴起义，任卓尼民兵司令部第二团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卓尼县人民委员会农牧科科长、人民委员会委员、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卓尼自治区行委副主任、县人委副县长等职。

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被错划为历史现行反革命，1960年被冤杀。1986年，经州检察院、中级法院重新复查上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平反了冤案，按革命烈士对待。

**赵毓文** 陕西省志丹县人，生于1907年，193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5至12月任志丹县五区农会主任；1934年至1935年任志丹县苏维埃经济部委员长；1935年至1943年任志丹县县长；1944年至1945年在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6年至1949年任西北野战军四军一旅二团副政委和总部兵站民运部部长；1949年6月至1950年9月任岷县分区专员；1950年10月至1953年6月任中共卓尼自治区工作委员会书记、行政委员会副主任。1954年调离卓尼后病逝（年份不详）。

赵毓文任卓尼首任工委书记期间，在当时的特殊环境下，能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贯彻“不分不斗，不划分阶级”、“慎重稳进”的方针政策，使卓尼地区在建设、禁烟、剿灭马良股匪等阶段，各民族齐心协力，军民团结，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对卓尼解放初期的社会治安稳定、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各项建设的发展及中国共产党的威信在民族地区的提高诸方面均作出了重要贡献。

**冯永炳**（1913～1973） 汉族，四川省阆中县人，中共党员。1933年在阆中参加红四方面军，1935年任红30军236团青年干事，1936年长征后转入地方，曾任渭源县二区区委书记，1944年任甘肃捞山检查站站长。1945年任陕西延安县三十里铺检查站站长。1945年任延河支队二大队队长，1948年调入河北党校土改团，1949年在岷县专署公安处工作。卓尼和平解放后，他与赵毓文、程自强等一行19人 赴卓尼开辟工作，任卓尼公安局首任局长，1954年提任甘南州公安处副处长、处长，甘南州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等职。1973年病逝。

**赵国璋**（1909～1958.11.14） 男，藏族，祖籍陕西蒲城，清同治间迁居卓尼。1931年起在土司衙门当差，曾任录竹、下迭旗长宪、营副等职。1944年任黑番四旗长宪、藏兵团团副、设治局插岗乡乡长、藏兵团团长等职。1949年9月卓尼起义后，随杨复兴赴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结业后任卓尼自治区行委财政科科长。1953年调甘南藏族自治区（州）工作，历任建设处处长、农林处处长等职。1958年11月在反封建斗争中被迫自杀。1979年6月5日，甘南州委统战部以州统字（79）20号文件为其作出了“按起义人员对待，恢复其政治名誉”的平反决定。

**郝应隆**（1899～1960.6） 字瑞峰，男，汉族，祖籍康乐，清同治间迁居卓尼。历

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第二团团长、设治局农会会长、参议会副议长、议长、民政科科长等职。1949年9月，卓尼起义后回乡，1960年6月病逝。

**马全仁**（1902～1968.5） 男，汉族，祖籍临潭新城，清初迁居卓尼寺滩。1932年毕业于北平蒙藏学校。历任柳林小学教务主任、校长、设治局教育科科长、教育会理事长、卓尼设治局临时参议会议长、甘肃省议会参议员等职。1948年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1949年9月，卓尼起义后回乡。1953年起在柳林小学任教。1958年以“历史反革命”罪被判刑劳教，1962年释放。“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惨遭迫害，于1968年5月被迫投河自尽。1980年5月平反，按起义人员对待。

**赵材**（1926～1982.9.16） 甘肃省临洮县人，中共党员。1953年从临洮师范毕业后到卓尼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多年，先后在新堡、柳林、阿子滩、城关等小学任教，曾任柳林小学教导主任、校长，城关一校校长，城关一、二校党支部书记。他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勤俭办学，为学校的扩建、修整和教学设备更新方面献出了自己的力量。教学中，充分利用图片等直观教具，引导学生进行学习。小学低年级识字教学中，他把生字按体形、结构分类，不同型的字采用不同的教法，音、形、义并举，读、写、用结合，使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他还帮助新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为加强学校管理，主持制定了“教师职责”和“学生守则”。1957年被选为全省优秀教师，1958年参加了全国群英会。1966年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1982年被树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优秀教师。是年病逝。

**赵全**（1920～1983） 陕西省人。他从小失去双亲，流浪乞讨。曾在国民党西北军17师当过勤杂员。1934年掉队流落四川省广元县，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为31军新兵连战士。抗日战争时，在八路军102师司令部警卫连当战士，后任五团通讯班长、独立二旅通讯排长。1939年在与日军作战中左腿中弹负伤，曾经白求恩大夫亲自手术治愈。解放战争时期，因伤残从事后勤工作。194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被评为军直一等英雄模范。他身负6处重伤，8处轻伤，先后3次立功受奖。

1952年8月，赵全转业到卓尼，先后任卓尼自治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城关粮站站长、采购站站长、招待所所长、文化馆馆长、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等职。1968年4月被结合为卓尼县革命委员会委员。1971年9月，当选为中共卓尼县委委员。1979年5月，任县政协副主席。期间，曾被选为三届省人民代表和八届州人代会代表。赵全一生生活俭朴，但对国家、对群众却屡次慷慨解囊。从1954年至1958年，他把自己省吃俭用节约下来的7000元，全部认购成公债，支援国家建设。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1959年给县秦剧团捐献1500元，添置了服装道具。1959年至1961年，他垫用自己的3000元，维修了县大礼堂而没有向国家报销。1964年1月，他将2000元作为1个月的党费，交给了党组织。1965年为表达抗美援越的心意，他拿出1000元寄给越南驻华大使馆。1966年，他用2300元钱包租汽车，带领电影队下乡演出50多天，使边远山区的群众看上了电影。同时，他还用自己的钱先后订《甘肃农民报》、《甘南报》100多份，购买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单行本上千册，全部送给了农牧区群众。70年代，赵全已年过半百，加之疾病的折磨，使他的行动越来越困难，但仍主动到木耳大队蹲点。在参加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

时解决。1973年，他看到木耳一队既困难，又缺乏劳力，就用自己的3050元钱买了一台手扶拖拉机和一台脱谷机。夏天，队里大豆遭虫害，他又购置了喷雾器和杀虫药剂，及时扑灭了虫害，保住了收成，使群众深受感动。

赵全的工资并不高，在多次调级中，他先后3次拒绝升级，他说："我是一个单身汉，用不着那么多的钱，还是评给工作好，生活上困难的人吧！"他是二等残废，好几次组织上为照顾他的身体，让他到内地去疗养，均被谢绝。有次，一个离职休养、曾在延安同过事的老干部购买木材盖私房，因手续不合，被林业部门卡了，急忙找赵全代为说情，他斩钉截铁地告诫道："你人退休了，思想不能退休，党的政策并没退休"。1983年2月22日，赵全因病逝世，终年63岁，全县上千名干部、学生、群众奔赴灵堂，沉痛哀悼这位为人民鞠躬尽瘁一生的老红军战士。

**杨晓红**（1968.9.22～1987.3.16） 藏族，卓尼县洮砚乡下达勿村人。1985年10月应征入伍，在某部8连任战士。同年12月27日奉命赴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在担任连队卫生骨干期间，自费为部队干部战士和当地群众治病59人次，在战斗中，冒着炮火抢救伤员，并和战友一起抗击敌人偷袭13次，击毙越军5人，伤敌8人。

1987年3月16日凌晨4点，越军一个班偷袭中国边防阵地5号哨位，他和战友们一起打退了敌人的两次偷袭，并主动担任了5号哨位的警戒，当发现越军第三次偷袭投来未爆的炸药包时，为了2名战友的生命他临危不惧，奋力将炸药包投回，险情排除了，战友得救了，而他却壮烈地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杨晓红同志牺牲后，部队党委根据他生前的愿望和战斗中英勇无私的奉献精神，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一等功臣。

**刘济清**（1908～1987） 四川省资中县人。15岁时，因家贫出外谋生，参加国民党部队。转业后曾任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副司令、卓尼设治局局长、两当县县长等职。1948年，辞去公职，落脚天水搞实业，应土司杨复兴之邀赴卓尼。1949年随杨复兴起义。部队整编后，任卓尼民兵司令部生产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卓尼的面粉加工业极其落后，县城群众及机关吃粮都要到距县城三公里的木耳沟水磨磨面，由于磨少、路远、加工技术落后，不适应日益增长的人口需要，刘济清看到这一社会问题，于1949年自己设计投资，利用当地优质木炭做能源，在县城关帝庙安装了一盘机器磨，未获成功，遂又改为驴推磨、脚踏箩，提高了面粉加工效率，减轻了劳动量，解决了县城的部分供应。

1951年，组织上派刘济清去兰州西北革命大学学习，临近结束时，在肃反会上被拘留审查。后保外就医时，又在离县城三公里的寺古多，设计投资建造了一轮带三磨，传送箩面自动化的水磨，月加工面粉3000余斤。1953年，公私合营，以摆小摊谋生的刘济清一家，被下放洮阳队务农。食堂化后，面粉供不应求，他又为大队设计了畜力在楼下推转木轮，带动楼上两盘旱磨的面粉加工作坊。1958年，县粮食部门准备投资办一个较大的面粉加工厂，请刘济清设计。在一无机器、二无设备的条件下，他承担了这项任务。从开始设计造型，到施工修建，安装投产，历时近一年，建成了利用水力，一轮带动六盘石磨、箩面装袋自动化的卓尼县面粉加工厂，日产面粉近2万多斤。因此，受省、州、

县的表扬和奖励。1971年，恢复公职。1979年，他的历史问题澄清，彻底平反，按起义离休干部对待，并被选为县政协常委。1987年，病故于卓尼。

**雷尕曼**（1932～1988.6.25） 女，藏族，卓尼县柳林镇上城门人。1953年7月参加工作，195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雷尕曼是甘南藏族自治州参加革命工作较早的一位优秀的少数民族妇女干部，1953年参加工作后，在卓尼县北山区妇联工作。1955年任卓尼县妇联主任，1959年任舟曲县副县长，1962年任卓尼县副县长，1964年后任甘南州妇联副主任、主任；全国妇联四届、五届执委；省政协七届委员；州委五届、六届委员；州人大八届、九届、十届常委会委员；州政协五届、六届委员。雷尕曼性格开朗、精力充沛、工作泼辣，在工作中边干边学，刻苦钻研，由一个家庭妇女走上了革命道路，36年的历程，使她积累了丰富的妇女工作经验，深受全州各族群众的崇敬。

1953年夏，雷尕曼由卓尼赴拉卜楞甘南干部学校妇女班学习，学习结束后，在卓尼北山区搞妇女工作。一年后，即被选为全州妇女先进个人。为适应牧区工作，她学骑牦牛，一次次掉下来，又一次次爬上牛背，直至驾驭自如。下乡时，她住在一户老阿婆家，为老人提水、拾粪、挤奶、打酥油、熬曲拉。老人高兴得逢人就夸她是“共产党派来的好女子”。

1976年，雷尕曼率州属各县的妇联主任搞社会调查，在40天时间里，连续走完临潭、舟曲、迭部3县的19个乡，当舟曲丰迭乡干部准备为她们杀一只羊时，她当即阻拦：“群众这么困难，不能杀羊”。为使群众早日脱贫，她不顾自身严重的胃病，翻山越岭，步行到卓尼的申藏、甘藏、小沟、郭大一带奔波搞调查，发现部分群众养羊很有经验，便撰写专题报告，并在群众中倡导推广，引起普遍反响。她常说：“妇联是妇女的‘娘家’，妇女干部要做妇女的贴心人”。她说到做到，每逢妇女代表来州开会，她都要去住处一一关照。临潭县三岔乡妇女干部孙冬梅在州开会期间即将临产，她亲自送至医院，并抽空接连探视、送饭。卓尼县卡车乡妇女干部完玛草，因遭不白之冤，1958年被下放劳动，雷尕曼一直写信安慰，并在她的帮助下，恢复了工作。二次工作后，完玛草曾被省妇联授予“优秀妇女干部”、州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70年代末，甘南的幼教事业一片空白。雷尕曼经过摸底，提出了筹建合作保育院的规划，她多方奔走，呼吁全社会都来关心下一代，终于建成了合作保育院。自此，全州7县也相继建起幼儿院，使幼儿教育机构形成网络。

1988年5月25日，参加全州妇女工作会议的几位妇女代表因病住院，会议结束时，雷尕曼即去医院看望，不幸遇车祸身亡，终年56岁。

## 第三节 历任土司传

**些 地** 约生活在元末明初，是藏王赤热巴巾派来安多地区征税大臣噶·益西达尔吉长子的一系。出生于四川若尔盖浪道（即作格浪哇），自幼聪明机智。为了寻找宜农宜牧的地方，与其弟傲地率部走出草地，渡过黑河、黄河，历经艰险，来到甘川边界的

“热东巴”时，内部发生分歧，部分属部沿白龙江而下进入迭部沟。他率领属部沿草地到达作格曼玛（今夏河县属），时又有5个部落留了下来。途中的两次分裂并未影响他寻找宜农宜牧地域的决心，继续东迁，到洮州境内的达高坡（今卓尼县申藏乡石山大族村北5公里）暂时定居下来，经多年苦心经营，遂使财力、人力居当地各部落之首。后又向南迁居到雷马沟（现属卓尼县木耳乡）。

其时，佛教萨迦派在政治、宗教方面地位极高，些地兄弟为图发展，专程赴卓尼大寺朝拜，受到寺院的支持，遂成为卓尼头人。永乐二年（1404年）些地收服迭部沟18旗，后又在守护茶马交易所（茶马司）和戍边中立下了汗马功劳。永乐十六年（1418年），些地进京朝贡，封为正千户，并授为世袭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从此，些地便成为集族权、神权、政权于一身的卓尼第一任世袭土司。

**赞普必力** 生活在明初洪武至景泰年间，卓尼第二任土司，系些地长子，有兄弟4人。洪熙元年（1425年）代父管理部分事务。景泰元年（1450年）正式承袭了父职。其余兄弟3人在卓尼寺为僧。为了适应时局的变化和宗教适应政治的需要，三弟仁钦龙布受赞普的委托去西藏求学拜访名师。在基本掌握了显宗和密宗的全部精义后，重返故里，对属民进行了广泛的佛法教育。土司赞普亦依靠其弟在卓尼寺院的特权，将政教事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

**扎 西** 生活在明中期，卓尼第三任土司，赞普之子，于天顺年间（1457～1464）承袭父职。由于其父赞普是位善于治理地方，潜心于佛教的有识之士。为了实现广化民心的愿望，圆满的完成业果，有生之年壮心不已，长期专权，没有让儿子提前继承他的事业。故扎西承袭父业少有建树。

**噶 吉** 扎西之子，于成化五年（1469年）承袭了父职兼摄卓尼寺僧纲。他为了巩固他在政教界的地位，以布施为手段，依其在当地的势力及影响，使卓尼境内的大小寺院为了生存发展，纷纷归属卓尼寺管理，各寺的法台均由卓尼寺任命委派，使土司政教合一的制度得到强化。

**杨 洪** 藏名旺秀，生活在明正德至嘉靖年间，卓尼第五任土司，系噶吉的长子。明正德年间（1469～1522）承袭父职。此时卓尼土司的势力范围已有很大的发展，部分家眷和主要办事机构已从雷马沟移居到今卓尼县城。杨洪收容了明洪武初在洮州地区屯军和屯田的一些汉族民众，将他们垦殖的部分土地收为“兵马田”。这些屯军和屯民平时务农，战时为兵，使土司实力大增。同时任卓尼寺堪布的弟弟，也尽力使寺院有了更大的发展，使杨洪成为洮州地区大部分藏、汉群众的首领，宗教方面也成为辖区独一无二的虔诚施主，经济积累日益雄厚。为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杨氏家族在政教方面的世袭统治，于正德三年（1508年）八月初八日携带名土特产赴京朝觐。明武宗高兴地说：“若在藏汉之界护政传法，为本朝的兴盛，谋有益之事业，善哉，赐姓为杨，更名为洪，要一如既往，善用智慧护汉藏黎民。”同时赐金珠玉帛等贵重物品。

杨洪自京返回以后，潜心于佛教理论的修养，并向寺院奉献了很多供养和布施，并通过明帝的加封，竭力巩固其统治地位，形成政治、宗教、经济、军事诸方面有自治能力的政治实体。

**杨 臻** 系杨洪之子，生活在明嘉靖至万历年间，卓尼第六任土司，于嘉靖十七年（1538年）袭职。正处明王朝日趋衰败之际，各族人民反抗斗争在卓尼和附近地区此起彼伏。为防御反抗暴动，维修了自临潭旧城堡南峪古石崖起，中经达加、甘布塔、官洛、恶藏、土桥、边古壕直至八角山顶石墩接连河州的边墙暗门。在这条防线上，卓尼土司长年设兵把守的有：达加、甘布塔、关洛、土桥等暗门以及一些隘、墩等，为明王朝设下了一条重兵防线，立下不少功绩。嘉靖三十年（1551年）杨臻与其盟友一起赴京，受到明世宗的召见。并按他们各自的功绩实力分别加封，颁发给杨臻世袭指挥佥事印一枚。离京前又赏赐珍贵物品，谕令抵御防守汉藏边塞等事宜。杨臻回到卓尼后，加强了对蒙古的防范措施。并在他任职内修筑了卓尼城垣工程。

**杨葵明** 系杨臻之子，生活在明万历至天启年间，为卓尼第七任土司，从小拜名师学习，通晓汉藏两文，于万历间（1573～1619年）承袭父职。他对治理地方，守护茶马，保卫边塞，弘扬佛法，颇具远见。曾严厉惩治下属的贪赃枉法行为；保护、鼓励百姓各安本分，发展生产。为了求得更高的封赐，率洮老、纳浪、朝勿、岗梢、日岔、申札、多坝、迭当、垂巴等什尕（部落）有识之士，于万历十年（1582年）进京朝见皇帝。明神宗给葵明授予官衣、官帽及佥事大印。对他守边、安民的功绩表示赞许，鼓励他继续为明王朝效力。神宗同时应允林中番族归属葵明。于是洮老、垂巴等番族一体归顺。

**杨国龙** 系杨葵明长子，生活在明天启年间至清康熙年间。为卓尼第八任土司，于天启年间（1621～1627年）承袭父职。杨国龙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新旧封建王朝交替的时代。全国各地的反明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在明王朝无力顾及边务的情况下，他征服异己，扩充地域，发展经济，大兴土木，修建了格萨尔王殿和卓尼寺大经堂。清兵入关后归顺清朝，隶属于洮州厅。

**杨朝梁**（1642～1692.5） 为卓尼第九任土司，藏名才旺东主。系杨国龙长子。从4岁起就拜经师桑吉赤烈学习藏文草字和楷书，比较精通藏族传统的历算知识。热心佛教。后来又请康赛巴桑吉加措任卓尼寺赤哇8年，修筑了卓尼寺周边围墙，同时和喇嘛们一起修建了旗步寺（纳道寺）。为了使佛教在本地区进一步得到发展，于顺治十五年（1669年）阴历二月学习造纸和冶金术。后以大量的资金亲自用金粉书写了圣经《八千颂》并请来善楷书的人整理抄写了一部《甘珠尔》。总计费用铜钱736贯。又将从北京、里塘、卫藏购来的《甘珠尔》的不同版本作了精心的校刊，并用银粉重新书写。全部费用总计耗银880两。不久卓尼地区发生了术布、恶化、卡加、迭部等24部族的反清，杨朝梁率军收复。自此上迭部的亦哇、哇巴、曼麻卡松等旗全归杨土司管辖。

康熙十四年（1675年）杨朝梁因奉命配合官军平定吴长毛有功，授以洮岷协副将，并加世袭拜他喇布勒哈番三品世职，准袭二次。因他又在平服“三藩”之乱，收服洮、河二州，转战巩昌、临洮、阶州、岷州等地，以功授洮岷协副将，为甘州城土司（未赴任）。后又旨令杨朝梁为驻兰总尉。此时杨朝梁因年事已高，精力不足，辞去了驻兰总尉之职，准其仍居守故地，护汉、藏、蒙三族交易之边塞，并赐子孙后代都可获土司头衔，每年赏白银244两。回居卓尼后，采取“寓兵于民”的措施，进行户籍登记，将所属百姓划分到各个军营。同时，对当地的市场价格、粮食作了调查，专设6个内务官掌管市

价平衡和斗行之事。并设外务官4人，管家3人，小头儿（小头人）24人。对于边远地方，依照明代屯军、屯民编制设旗，不够设旗条件的地方以什尕分别管理。从此卓尼48旗的基本雏形已经形成。后又令各营出兵，收复了欧化和卡加6部。接着用兵迭部，劝降了迭部各部落首领。收复17部落，并派头人管理。同时为了长期地从根本上统治迭部藏区，采取了宗教措施。自身也是晚年忏悔，崇信佛教，广舍布施，维修寺院，用金银粉汁书写了广略《般若经》多函。

**杨 威**（？～1692） 为卓尼第十任土司，藏名罗桑东主，系杨朝梁长子。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袭职。从小拜名师读书，颇有学识，对佛教的信仰也很虔诚。长大后娶汉族豪门之女魏朋为妻。他的青壮年时代正处于洮州、岷州、巩昌等地兵荒马乱的岁月。康熙十四年（1675年）四月初八日奉命率兵七千攻打洮州城，后又随父带兵转战岷州、西固、武都等地，因功于六月二十一日，在赐封其父的同时，授封为随营游击兼指挥佥事之职，并赐金印一枚及官帽、官衣、绸缎等大量物品。1688年起噶尔丹屡次侵扰内外蒙古，杨威奉命率兵到达奥西（疑为厄鲁特西部）时，噶尔丹人闻风而逃，未动刀枪，凯旋而归。此时，迭部各部不服统属，杨威又派兵征讨，捕其首领，宣布法律，告示安民，将迭部沟全部收服。并将收复的各部划分旗下管理，派选总管，总管之下又聘年迈者协理事务。同时按佛教法规新颁布了森严的法律条规，启迪僧俗弃恶扬善。迭部沟的收复，使杨土司的统治范围在原来22旗的基础上整整增加了一倍，共辖44旗，516族，地跨洮、叠二州。他还在古雅贡钦巴的协助下，使垂巴、申扎、迭当等地的苯教徒改信格鲁派（黄教）。自己曾兼录珠寺法台。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在杨威主持下卓尼寺建了两座佛塔，新修了铜佛和阿阇佛殿。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十月上旬，用白银640两，整理补全了《丹珠尔》藏经。为佛教在卓尼地区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雄厚的基础。1692年，与其父杨朝梁相继辞世。

**杨汝松**（1686～?） 卓尼第十一任土司，藏名摩哨贡布，系杨威长子。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继承了父职。因系7岁幼童，一切事务由其母罗桑草和属下总管料理。他在名僧高师的指导下，学习藏汉两文，16岁与阿拉善王爷摩达颜之女曼香娃结亲。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十二月，奉命征服了舟曲武坪24部掀起的反清活动，并按建制，划分为黑番4旗。黑番4旗的归服使杨土司的统治范围向南（四川省松潘龙安界）推进400余里。形成南北510余里，东西190余里的辖区。加上原来的44旗，共48旗16章尕、642族。并将收复及划分情况转奏皇帝，康熙皇帝赐了金、铜合铸的大印一枚及白银、绸缎、茶、布等许多物品。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与其弟阿旺赤烈加措国师去京朝觐，适逢康熙皇帝出宫游猎，将其一行人等编入随从的行列。汝松为皇帝表演了精彩的马术和高超的箭法。皇帝大喜，赏赐甚丰。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因准噶尔军队进入前藏，杨汝松奉旨率兵抵通天河中游驻守，受到朝廷的嘉奖。并分别封随军将领为总兵、千总、把总等官职，并赐以白银布匹等作为物质奖励。接着又出兵收服了欧化等地，辖区不断扩大，但其边缘地带鞭长难及，遂将迭部的撒茹、仓茹归松州府管辖，下作格归河州府管理。杨汝松为了刊印《甘珠尔》大藏经，在其夫人的建议下，免除了刻版者的税收、徭役，并封他们为达汗（有权势者，古代蒙古官职名），由看仁波钦依据理塘、北京和拉萨

三种印版整理出蓝本，并对错别字进行了更正和校订。于康熙六十年（1721年）阴历六月初四开始刻写印版，到雍正九年（1731年）阴历四月二十一日全部刻完，历时9年。请恰盖佛、道旦加措、看仁波钦·罗桑旦贝坚参等主持举行了盛大的开光仪式。先后用于刻写《甘珠尔》的费用计白银17525两。

**杨冲霄**（1703～?） 卓尼第十二任土司，藏名嘉样闹布，系杨汝松之子。杨冲霄幼时，聪明过人，拜请有名的藏汉族学者学习藏汉两文，精通书写技巧及诵读方法等。14岁完婚。1723年继父位。1925年奉诏平服了考包各部的民变，深得清廷嘉奖。1731年清政府为了加强边备，土司奉令又从自己的属民中抽调500多名壮男，到乔当科完成了筑城任务。因功被封为“奏员总督的顶戴花翎，政教二业的施主”。不久又应召率兵随官兵征讨闹窝佳斯合的反叛，因功受奖，得金、银、绸缎等物。

1734年前后，杓哇旗的部分属民在南拉秀等的带领下，要求脱离土司的统治，投靠陕西府。在土司四处疏通并转奏皇帝后，仍属土司管辖。他的后半生，把主要的精力、财力放到画佛像、造佛塔上面，请画师绘制了十二班智达、十八罗汉、白绿度母等60多幅佛像。又请闻名全国的青海仁贡画师、雕塑家赤烈达尔吉塑成高约2米的宗喀巴等尊者佛像，雕塑了翡翠度母、海螺观音等珍品。除此之外还印了很多佛经。粗算有文字记载的投资加各种供品的折银数额共38313两。

杨冲霄妻仁钦华宗，工于刺绣“唐卡”，在藏地享有盛誉，许多寺院都保存其刺绣的佛像，尤以刺绣宗喀巴师徒像最为著名。

**杨 昭**（1723～1749） 系杨冲霄之子，按序排列为第十三任，曾代父理政数年，未及正式承袭而亡，享年26岁。

**杨 声**（1743～1844） 卓尼第十四任土司，藏名丹松次仁，系杨昭的长子。于乾隆十九年（1754年）承袭土司之职，因年幼，政教事务均由其祖母仁钦华宗代理“护印”。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开始理政。杨声在其祖母仁钦华宗的影响下，继承了笃信佛法的家风。继刊印《甘珠尔》之后，从1753年至1772年，参照拉萨版、北京版、理塘版进行综合、校刊、补正，完成了《丹珠尔》大藏经的印版。卓尼版大藏经印版的刻写是大藏经刻版史上的一次创举。卓尼版《丹珠尔》的刻写，引起了全国的佛门高徒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资助。全部社会集资总计白银2168.5两，从土司库中先后支出的财物折白银为13937.7两。并专门修建了藏经阁。

**杨宗业**（1780～1813） 卓尼第十五任土司，藏名丹增仁钦青嘉，系杨声长子。于1780年承袭父职。1781年因派兵镇压苏四十三等领导的反清回民大起义有功，奉赏三品顶戴花翎，领受兵部号纸。1784年以剿通渭县石峰堡田伍事件有功，赏给大缎二匹。杨宗业撤兵返卓尼后，因积劳成疾，不能亲政，于嘉庆十八年（1813年）夭亡，由其弟杨宗基于1814年袭职。

**杨宗基**（1783～1844） 卓尼第十六任土司，藏名拉尊洛桑仁钦丹增，法号钦嘉久美道吉。系杨声次子，杨宗业之弟。从小按例入寺，任禅定寺僧纲。因其兄过早去世，他破例以土司直系于嘉庆十九年（1814年）还俗，承袭土司职务兼摄禅定寺世袭僧纲。

**杨 元**（1828～?） 卓尼第十七任土司，藏名仁钦丹增青嘉陈勒道吉，系杨宗基三

子（因长子早夭，次子任禅定寺僧纲）。他精通藏汉两文，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承袭父职。做事颇有见地，原乌斯藏地方政府使团进京，需经洮州衙门引见，经杨元疏通允许直接呈报，杨元因此受赏。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杨元因跟随青海大臣达洪阿剿捕黑错（今合作）民变，屡次嘉奖，并赏给三品顶戴。

同治二年（1863年）二月十一日洮州回族起事，杨元遣兵在羊撒平复。继又剿办青海循化民变，并派兵驻扎土门关戍守。清政府赏给杨元二品花翎加志勇巴图鲁名号。同治六年（1867年）五月己亥，杨元因收抚洮州新旧两城赏给头品顶戴，从此地方安靖，又给杨元照头等之功加升一级。杨元除了处理地方事务之外，早晚敬佛诵经，并与其弟贡嘎宁布共同主持兴建佛寺，先后在路珠寺建立了上续部扎仓，在恰盖寺建立了因明学院。在位时，卓尼禅定寺和其所属的27寺为鼎盛时期。

**杨作霖**（？～1902） 卓尼第十八任土司，藏名才旺索南道吉，系杨元长子。同治二年（1863年），随同其父剿抚地方变乱中屡立战功。同治六年（1867年）清廷赏二品顶戴花翎。后又以收复洮州，攻克官堡，战绩卓著，于同治九年（1870年）赏加头品顶戴花翎。光绪元年（1874年）代父署理政务，光绪六年（1880年）正式承袭父职，兼任禅定寺僧纲。一生喜作书画。光绪六年（1880年）四月，卓尼土司的辖区西固瓜子沟爆发了以古旦巴为首的4000余藏族群众的反清斗争，先后攻占武坪、峰迭等堡寨，继而进攻西固。由于杨作霖在镇压瓜子沟事件中很不得力，引起朝廷和官军的不满，意图改土归流削弱他的势力。逐渐以蚕食周边的办法，压缩其势力范围。作霖无子，临终前与秘书李养山商定，由侄孙杨积庆承袭土司职务。

**杨积庆**（1889～1937） 卓尼第十九任土司。字子余，藏名罗桑丹增南杰道吉，系杨作霖的侄孙，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破例承袭了土司之位，并兼护国禅师。

杨积庆袭位时，卓尼土司的势力虽已受到抑制，但仍保有48旗的辖地，东至岷州归安里交界60里，南至西固四川松潘龙安交界400余里，西至洮州户口六哨虫库交界130里，北至洮州作盖交界110里，共辖520族，13750户。两万多平方公里，居民62750人。报部土兵2千名，原设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7员，把守暗门5座，隘口25处。为了巩固封建庄园制度和进一步发展地方势力，在经济、政治、军事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改革措施。经济上除了调整健全原有制度外，注重畜牧业的发展，并设置了自己的贸易商号——“义美利”，将商品交换尽可能控制在卓尼境内。在政治上对内进一步健全权力机构，强化统治制度。在所属地区建立了旗、族会议制度，以选举产生各旗、族的总管和头人。为了监督土司政令在各旗的执行，在各旗设长宪一人，由土司衙门直接委派。在军事上，一方面沿用旧习，即“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全民皆兵制度；另一方面又根据实际需要，着重从事常备兵的建设，增设营团机构，扩大兵马人数，改善武器装备，并请军事教官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并在洮河沿岸的重要通道修筑工事，完成了一整套军事设施。

1906年，杨积庆参与洮州厅查办江岔、占哇抢劫案，陕甘总督升允以“卓著勤劳”保奏加军功一级，并赏顶戴花翎。1914年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向临潭进军时，他率兵拆断野狐桥，义军以布索为桥渡河，索断伤亡数百。同年12月26日陆军总长段祺瑞授于

他陆海军“五等文虎勋章”。1922年，创办柳林小学。1925年4月23日，美国地理学会调查团负责人洛克率美国哈佛大学植物调查采集队来卓，他为调查活动提供了很多便利条件。1926月10月，他奉命修筑松潘至卓尼公路，年底完工通车。1928年河湟事变发生后，刘郁芬委托他为洮岷路游击司令，并给予武器、军饷，调兵把守过土门关。后遵刘郁芬、戴靖宇的电令，酿成了临潭回民蒙难事件，伤害了回藏民族之间长期以来的友好感情。1937年，杨积庆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命令，派其部下团长姬从周给胡宗南部队往四川运盐、粮，姬的卖力，深得胡之赏识，遂委姬为“前方剿匪司令”因受杨阻未能就职，引起姬的怨愤。

杨积庆精明能干，精通藏、汉文，虽未出过卓境，但每天都看报纸，及时地掌握国内外的形势，他在上海、天津等地设有商行，常有书信、货物来往。他的思想开明，乐于接受新生事物，推广先进技术和文化，嗜好摄影，还在卓尼首次架设电话，组装500瓦发电机。

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到迭部时，仓官按杨积庆的暗示，将曹日仓的麦粮暗中接济了红军，红军总政治部在仓板上写下了“此仓内粮是杨土司庄家粮，希望各单位节约用粮”等，并在仓内留下了一些江西苏维埃纸币支付粮款。1936年红二方面军占领新城后，他亲拟书信，派吴国屏和麻丑哥带马2匹，肥羊数只，连夜到新城红军指挥部表示慰问。因杨积庆对过境红军未加堵截，长期觊觎卓尼的国民党新编十四师师长鲁大昌以“开仓供粮，私通红军”等罪名告在了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处，此事不了了之。后鲁大昌派营长窦得海率队夜间潜入司令衙署博峪，煽动杨下属团长姬从周、方秉义等发动反杨内乱，于1937年农历7月29日爆发了“博峪事变”，杨积庆及其长子杨昆同时遇害。

卓尼第二十任土司杨复兴系杨积庆次子，藏名班玛旺秀。1937年博峪事变发生后，其母杨守贞上告到省。农历8月11日国民党中央委员田昆山奉命查办卓尼事件，根据卓尼群众的请求，经省政府批准：一、任命杨复兴为洮岷路保安司令，原秘书长杨一隽为参谋长；二、成立设治局，由临潭县县长薛达兼任卓尼设治局局长；三、任命杨汝凤为民兵第一团团长、赵希云为第二团团长、杨景华为第三团团长。

1943年九月，岷县专员胡受谦，保四团团长吉猛到卓尼，整编洮岷路保安司令部，任命设治局长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卓尼司令部与设治局合署办公。自此卓尼土司政教合一的制度进入“改土归流”过程，开始推行保甲制度，其间虽经插岗群众武装抵制，但大部地区已实际实行。

1946年春成立了自卫特捐委员会，经半年捐集白洋2万余元，用12000块白洋从甘肃省保安司令部购进步枪200支，子弹20000发，其余作为杨复兴晋见蒋介石的盘费及礼品。于1947年8月晋见蒋介石，并应允杨进陆军大学深造的请求。1947年冬，国民政府国防部电调杨复兴赴南京陆军大学受训。毕业后授予洮岷路少将保安司令之职。杨复兴于1949年初返归卓尼，首先整顿军务，举办卓尼军官训练班。1949年秋，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北，杨复兴率其部下于1949年9月11日起义。从此投身革命事业，历任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卓尼县县长、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西北民院副院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 第四节 禅定寺专职僧纲传记

自从第一任土司些地被萨迦格西尊为卓尼寺施主之后，卓尼地区的教权亦为杨氏家族掌握，历任僧纲由杨氏一门专任。僧纲的继任形式：由长子袭土司职，次子任僧纲职，若是单传则由土司兼摄僧纲。在禅定寺的发展史上，除以下6任专职僧纲外，余者均由土司兼摄。

**仁钦龙布** （生活在明宣德、成化年间），系卓尼第二任土司赞普之弟。仁钦龙布自幼在卓尼寺学经，后经赞普的支持到拉萨朝圣拜师学经。在藏期间，正值格鲁派兴盛，他掌握了显宗和密宗的精义和格鲁巴的全部精髓。1440年2月25日被任为陕西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番僧都纲。回卓尼后，于1459年将卓尼寺从萨迦派改宗为格鲁派，并任赤哇。后为进一步发展格鲁派和有效的配合土司统治，辞去赤哇职务，邀请洛哲加参尊者出任赤哇。他则专心于创立教规戒律、格鲁派教义的传播，使当地的苯颇、宁玛、萨迦等派相继改宗。仁钦龙布亦被尊为格鲁派在卓尼的开山鼻祖。

自仁钦龙布之后到第九任土司杨朝梁近300年间，卓尼寺的僧官之职均由土司兼任。

**阿旺赤勒加措**（1688～1738） 第十任土司杨威次子，十一任土司杨汝松之弟。幼时多病，经多方医治仍无好转，抱着祈求神灵保佑的心愿进入卓尼寺。拜乃旦得哇阿旺索南穆为师，取法号为阿旺赤勒加措，并攻读汉、藏文。1710年任禅定寺赤哇。1713年与杨汝松去京朝见康熙皇帝，被封为国师，并敕赐“禅定寺”匾额及金印等。返回卓尼后，又拜请许多名师高僧，精心研读佛经。1714年（康熙十三年）甲午，在禅定寺建立参尼扎仓。对宗喀巴的理论有新的发展和建树，重新修订了禅定寺讲授因明条规。委任以讲演、辩论、写作三种形式阐述宗喀巴大师理论的智华夏知为讲经院赤哇，为禅定寺培养了一大批精通经典的名僧、学者。

阿旺赤勒加措在兄长杨汝松土司的支持下，积极筹划资金，用1500两白银维修了大经堂、清静殿及其中的佛像、经典、佛塔等。集资1000余两白银维修了释迦佛殿和佛塔，新建极乐本尊堂。1721年始刻《甘珠尔》经版。1729年在禅定寺设立居巴扎仓，后又集1000余两白银维修了弥勒佛殿。筹款翻修了录珠、纳道二寺的大经堂。在岗梢寺新建了大经堂和药师佛殿，为恰盖、岔道尔二寺的大经堂修了偏殿。1731年完成了大藏经《甘珠尔》的刻印，并举行了开光庆典。

在佛教经典的修习方面，他倡导以讲授《续部》为主，设立寺规戒律。定四月十五、七月十五为纳道、岗梢二寺的发愿法会。

**罗桑丹贝坚参**（1704～?） 系第十一任土司杨汝松的三子，从小拜嘉样彭措为师，取法号为罗桑丹贝坚参。后在色拉班智达处受了沙弥戒。拜智华夏知和智华坚参二位大师专门攻习研究《中观论》、《般若经》、《俱舍论》、《戒律部》等，并召集广通经义的学者和僧人进行辩论，赢得了僧人、学者的赞许。20岁时请恰盖佛洛智加措为寺院的经师，受了比丘戒，随之学习了《近圆戒》和《本尊》等48部佛法经典。刊印了《密集续注》、《怖畏金刚生圆二次第》等佛教论著，对格鲁派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其主持下，禅定寺

筹建了一处密宗院，每年举行8次法会。对本寺的机构设置进行改革，将密宗院和密咒院合二为一，由讲经喇嘛统筹管理参尼扎仓和密宗院的所有事务。并派使者携贡品两次进藏朝拜班禅大师，获得堪布诺门罕的封号和大印，重新刊印《甘珠尔》和《宗喀巴全集》等。

**阿旺克尊加措** （约生活在清乾隆至嘉庆年间），系十三任土司杨昭次子，从小在牟尼大师桑吉华桑处出家并受比丘戒。在学习因明方面拜了许多名师，对《中观》、《般若经》等佛教哲学经典作了深入的研究，取得"噶举巴"学位，出任僧纲之职。他在学识方面有很高的造诣，一生致力于禅定静修，曾请贡塘坚白央等传授了金刚鬘和弥多罗的灌顶。

**贡却丹曲加措**（1825～?） 俗名更噶宁布，系十六任土司杨宗基之子，1837年出家为僧，取法号为贡却道丹旺秀。1834年曾在尊者杰达咱处受沙弥戒，并向拉卜楞寺布施了大量财物。1840年在恰盖佛处学习《菩提道次第四部》的教戒等。1861年，在拉卜楞寺尊者嘉木样处受比丘戒，取法号为贡却丹曲加措。1862年，西藏摄政诺门汗来卓尼，给僧纲贡却丹曲加措赐以册封。他们之间关系密切，经常在一起谈论汉、藏、蒙等地区的宗教传播情况。和土司共同创建了录珠寺的居巴扎仓和恰盖寺的因明学院。又在黑番4旗创建了贡巴寺（今舟曲县贡巴寺）；请夏琼札巴仁钦曲杰到本寺创立了四月"毛兰木"法会。

**罗桑丹增赤勒加措**（1933～?） 又名杨丹珠，是第十九任土司杨积庆的幼子，禅定寺现任僧官。1937年博峪事变，土司杨积庆遇难，8岁的哥哥杨复兴继任洮岷路保安司令，罗桑丹增赤勒加措也因形势所迫，于1947年出家任禅定寺僧纲之职。并于是年受国民党政府的册封，封号为"辅教普觉禅师丹珠呼图克图"，赐藏、汉、蒙三文合璧银印。

1951年任卓尼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任；1953年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1980年任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并兼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等职。1982年曾作为中国宗教代表团成员出访日本。通习藏、汉两文，从小爱好作画。所作的"唐尕"，融传统的佛教艺术与工笔画法为一体，细腻而精致；尤以"下山虎"最为人称道。

## 第五节 卓尼籍名僧传记

**曲聂札巴**（1545～1614） 卓尼县大族乡波沙村人，故亦称波沙哇·曲聂札巴。从小到拉萨拜师求经，获得了渊博的知识，于1607年出任西藏三大寺院之一的噶丹寺第二十九任赤哇，主持噶丹寺教务7年。于1914年在拉萨圆寂。

**粗臣达尔吉**（约生活在明末清初） 出生于邻近宗喀的卓尼肖桑地方（疑今卓尼县城关锁藏），故亦称肖桑哇·粗臣达尔吉。自幼出家，曾在青海夏琼寺为僧，长大后拜夏琼堪布诺门汗东岳坚参为师，后赴拉萨色拉寺居曼巴、居多巴扎仓学经，因学识出众担任了色拉寺居曼巴扎仓和宗吉等寺的经师。1632年和1649年，因第四十三任噶丹赤哇罗智嘉措去内地朝贡，曾两次兼理噶丹赤哇事务。后与拉藏汗甘丹呼台吉等不和，离藏赴京。重返西藏后，出任噶丹夏日则（东扎仓）的堪布。在此期间他曾到内地讲经传教，之后又返拉萨。1685年正式出任西藏噶丹寺第四十五任赤哇。

1695年卓尼肖桑哇·粗臣达尔吉再次出任噶丹寺赤哇并兼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的经师。在粗臣达尔吉的培养下，第四十七任噶丹寺赤哇仍由卓尼人罗桑钦佩担任。

**罗桑达尔吉**（1654～1737） 卓尼县阿子滩乡阿子滩村人，故亦称阿子滩哇·罗桑达尔吉。罗桑达尔吉和卓尼杨土司同属一宗，是第一任专职僧纲仁钦龙布胞弟的后代。其后代又分为三个支系，即阿子滩、卓洛僧纲、卓逊小杨土司。罗桑达尔吉从小在卓尼寺出家，后去西藏噶丹寺拜吉仲仁波钦等修习经文，并在色拉寺居曼巴、居多巴（上下续部学院）扎仓通过思闻学习，造诣颇深。1708年晋升为西藏噶丹寺第四十九任赤哇。他70岁时，身染重疾，预言自己最多能活84岁，提前让位于身传弟子罗桑雅佩，终年83岁。

**罗智嘉措**（1664～1739） 卓尼县恰盖乡人。自幼出家为僧，天资聪颖，学文诵经善记能解，不久便受沙弥戒。罗智嘉措为了深造，与禅定寺赤哇阿旺赤勒加措同赴拉萨，入哲蚌寺郭莽扎仓拜东主加措为师，勤奋学习，继赴桑甫寺（拉萨西郊的一座小寺院）专修，后在噶丹赤哇罗智加措和噶举巴金巴加措及仁波钦帕旺卡巴嘉样丹增、嘉木样协巴多尔吉等处修习。他锲而不舍的求学精神，广学博采，集众名师之所长于一身，东返后在离恰盖寺不远的山中面壁修行。为时不久，又赴青海塔尔寺和夏琼寺，学经多年，并任夏琼寺的法台。

1710年4月，他拜见第一世嘉木样协巴道尔吉大师，静心修习一段时间后返回恰盖。从此萌发了建寺弘法的愿望，兴建经堂，收集经卷，建造佛像、佛塔。1711年再次向嘉木样大师求经、进修。之后在黑错、岗岔、卡加、桑科、阿木去乎等处广传佛经，大兴佛事，获得了很高的荣誉。后曾多次受卓尼土司杨汝松和僧纲赤勒加措的邀请，到禅定寺讲授经典。为禅定寺培养了一批有成就的僧人、学者。该寺在教法、教规诸方面也受其影响。1739年在恰盖寺圆寂，骨灰灵塔存放于拉卜楞寺。

**达仓·罗桑饶登**（1676～1745） 卓尼县扎古录乡迭当什村人，幼名顿珠策仁，5岁丧父放牧牛羊，备尝艰辛。7岁时，其外出之叔父回乡，母子生活方见转机，始得习经，12岁时其母病亡，遗言许其出家，取名洛桑饶登。19岁时随商旅赴藏入郭莽学院学习。后在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尊前受《菩提道次第广论》之经教，同时参谒班禅·洛桑耶喜，并与大成就者竹巴衮勒结下法缘，还求教于嘉木样一世，曾任哲蚌寺吉康之施工官员。返归故里后，因乡邻频频请其诵经，终日不得安宁，遂与热绛巴·洛桑扎西结伴西行至香更地方，苦读《甘珠尔》数月，继抵霞宗山寺，仰其寺僧持戒严谨，品德端正，故不畏乞化生活之清苦，在轨范师曲如喀巴、德钦扎巴嘉措等众贤哲大德前请受灌顶传经达5年之久，返回居曲米山隆寺。期间，曾赴佑宁寺参拜章嘉活佛。36岁时校勘了其叔父所抄《般若波罗密多经》，37岁时建达仓日磋，班禅命名《札西曲林》。毕生致力于扩建寺院、广造佛像、印经建塔、修持传经之事，后被卓尼土司杨汝松尊为上师，礼遇甚隆。其弟子有阿里活佛朗喀森格等多人，著作有自传《孺童举止明镜》、《至尊妙吉祥赞疏》、《茶供》等。于乾隆十年（1745年）圆寂。

**智华夏知**（1675～1748） 又名扎巴谢珠，卓尼县恰盖乡脑索村人。7岁起修习藏文，9岁时拜卓尼禅定寺格登札巴为师，出家为僧，学习佛学仪轨修法等。1693年去拉萨，在大乘部下部讲经院学习因明学。1696年在色拉寺居曼扎仓全面地攻习佛教经典，于1705

年获得“拉仁巴”学位。第二年在拉萨主持了“毛兰木”大法会的发愿讲经，轰动一时。当时，第巴桑结嘉措被政敌拉藏汗杀害。在处理后事，超度亡灵的安葬仪式上，由他主持向前藏所属各寺作了长达10天的大供养，声势空前。并率先在色拉寺创立了毛兰木法会的先例。1706年前往后藏扎什龙布寺居多巴扎仓修习近圆戒。

1707年返回卓尼后，先后两次担任禅定寺法台，于1714年协助本寺僧纲及土司修建了参尼札仓（因明学院）。并亲自主持教学、修正戒律。因此讲经之风在卓尼禅定等寺形成高潮。在他的教授下，对密宗的经典要义有了广泛的传播和发展。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后，其母与侄先后亡故，他无限忧伤，便辞去僧职，中断交往，在拉章闭门著述7年，后经再三邀请，复任法台。禅定寺居巴札仓建成后，又兼主持。从此讲经论著直到62岁，始坚辞卸任，继续著述活动。

智华夏知对知识的追求从不满足。曾多次投拜名僧、学者足下，取长补短，丰富自己的知识。遂于1739年完成了《佛教大事记》的撰写。1748年圆寂，享年73岁。

智华夏知大师学问高深，博学多才，是清代甘南著名的藏族学者之一。他一生著书很多，仅有关佛教显、密宗理论等方面的著作11函，249卷，均收入《卓尼智华夏知全集》。他还编纂了《丹珠尔纲目》一部。上述11函巨著被北京国家民族图书馆收藏。他的著作，对研究清代藏传佛教文化是极其宝贵的史料。

**安果·南卡桑格**（1712～1775） 卓尼县扎古录乡赛吾昂村人。自幼记忆超人，5岁时在安果头人的推荐下，经典考仪规，赐僧名为南卡桑格，拜大博士罗藏俊为师，学习佛经。其后又拜涅康夏仲为师，攻读藏医基本理论，积累实践经验，积极参加临床治疗，效果显著。由于他技术精湛，医德高尚，人们称誉之为医学“博士”。1724年清雍正皇帝赐职，使之成为官僧合一的大学者。后又拜历算学家索南坚参为师，学习声明学《妙音论》的全部内容、印汉历算和测度方法等。17岁时他又拜达文巴为师，受近圆戒。后跟随师长和叔父赴拉萨，经黑河时，应邀谒见了第七世达赖格桑嘉措。住藏期间在哲蚌寺，后又到札什伦布寺，谒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他很想在三大寺中深造，但由于师叔说服，不得不如时返回。

1741年，在吉隆静修寺（今夏河勒秀乡境内）和赛卡尔岗等地修炼深造，被安多地区百姓称之为“隐士”。他所著的《秘诀补遗·症状鉴别》，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医学专著，特别对高原藏区常见病和多发病作了详尽的解释，另著有佛学和历算等显密著述上百篇。他的医学和历算专著在安多地区影响很大，至今仍有人在研究。他还著有建筑学专著《佛塔建造的程式》等30多篇。

在安果小寺暂居期间，受命于拉卜楞寺二世嘉木样·久美旺吾的嘱托，于1760年创建阿木去乎寺院。后又被邀请到达仓郎木寺、卓尼恰盖寺、青海佑宁寺、岗察寺等主要寺院讲经传法。同时，他又拜许多知名大德学者为师，精研佛法、医理。还向札油·罗桑丹增活佛等多人传授医学，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藏医药遗产。

**一世策墨林·阿旺粗臣**（1721～1791） 乳名丹巴，卓尼县洮砚乡下达窝村人。7岁在龙元山岔道寺（闫家寺）出家为僧，故称岔道赤哇。取名阿旺粗臣，后在禅定寺学经。33岁赴藏深造，入色拉寺麦扎仓察道康参习经学法，由于他勤奋苦学，终于由“翁则”

(领经师) 升任为“堪囊”(寺院主持)。其时，乾隆皇帝要拉萨推荐一名精通显密两宗，德高望重的卸任噶丹赤巴，或相当于噶丹赤巴地位的喇嘛赴京主持雍和宫教务，驻藏大臣与西藏地方政府即推荐了阿旺粗臣，并提升为噶丹东札仓曲结。1762 年奉召赴京担任“雍和宫”大喇嘛和堪布达 16 年时间。他深得乾隆皇帝之宠信，晋衔“堪布诺门汗”。

1777 年西藏摄政王第穆诺门汗逝世，八世达赖年幼不能主政。2 月 28 日钦派阿旺粗臣等离京赴藏。乾隆皇帝给阿旺粗臣加封“噶丹嘉热图诺门汗”后，又晋封，“雍和宫额尔德尼诺门汗。7 月 5 日抵达拉萨，担任达赖喇嘛的第十二任藏王，并担任了八世达赖强白嘉措的经师。参任西藏噶丹寺策墨林。1778 年任噶丹寺第六十一任赤哇。阿旺粗臣就任摄政后，因治理有方，迅即获西藏各界支持。在八世达赖亲政后，乾隆仍命其主持商上事务，以协助达赖理政。1783 年在色拉寺傍，独立捐资，建一小寺。乾隆赐《祥轮普渡》御书匾额等物，并赐寺名“封宁寺”。1786 年他再次进京之后乾隆对西藏局势很不放心，复派他进藏摄政，同时给予特权，加封“噶勒丹锡呼图克图萨玛第巴克什”，加衔“衍宗禅师”。1790 年 8 月再次到西藏，帮同达赖喇嘛理事。凡事须由他酌定。1791 圆寂于色拉寺，享年 71 岁，俗称其为“藏王”。

**二世策墨林·阿旺江白粗臣嘉措** (1792～?)　乳名丹贝尼玛，卓尼城内杨土司下属头人造勒奋家族人。汉姓马，有兄弟 4 人，其为长，二弟袭父职，三弟、四弟出家为僧，后其亦赴藏就学。乾隆六十年 (1795 年) 被西藏噶夏认定为噶勒丹锡呼图克图萨玛第巴克什之转世灵童，清政府准其承袭。5 岁的阿旺江白粗臣嘉措即在卓尼禅定寺坐床，入显宗哲学院修习，15 岁被迎入藏，到西藏色拉寺居曼扎仓学习经文，获该扎仓首席“拉仁巴”学位，接着又取得居巴扎仓“领经”的职位。从此他的地位不断升迁。嘉庆帝传旨在大昭寺西建寺一处，并赐《祝寿寺》名，以为其诵经之所。嘉庆二十二年 (1818 年)，西藏摄政逝世。1819 年 6 月，奉谕接办布达拉商上事务即摄政策墨林。并于此后晋升七十三任噶丹寺赤哇，任职 7 年。在藏摄政的 26 年中，曾主持十世、十一世达赖灵童的选定、坐床，因办事妥当，使西藏地方事臻安静，深得清政府赏识，赐呼图克图封号。他虽身兼三职 (噶丹寺赤哇、摄政王、达赖之亲教经师)，政教诸务却处理得井然有序，屡获清廷嘉奖。

1844 年驻藏大臣琦善和西藏摄政策墨林呼图克图失和。琦善向道光皇帝参奏摄政贪黩营私，道光帝即令革职查办。经驻藏大臣和班禅额尔德尼盘查，无任何枉纵违法的事实，只是累资积物特多，随之革去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之一切职务，没收其财产，并剥夺自由，监之于狱。并按琦善之意，将其发往黑龙江安置。圣旨下后，拉萨各寺喇嘛群情激愤。色拉寺麦札仓堪布根登楚臣率三千喇嘛围攻羁押阿旺粗臣嘉措之祝寿寺。将其劫走，安置在寿宁寺。但他自认无罪，遂于次日自行投回，并要求琦善如实奏报。琦善则严刑拷问参与劫持的僧人，并分别拟罪，同时，亦拟定阿旺江白粗臣嘉措之罪奏报。在押解黑龙江，途经五台山时，又接“发配原籍病故，永远不准其再出呼毕勒罕”之旨令，于 1850 年以 68 岁高龄布衣还乡，广作法事，足迹遍布作格等地。在卓尼禅定寺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去世。终年约在同治初年。

**喇嘛噶绕活佛** (1835～1895)　全名为察罕呼图克图·至尊先巴图道布更噶加参。佛

号察罕呼图克图，俗称察葛罕根（蒙语）或喇嘛尕绕（汉语称为白佛）。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十月生于卓尼县刀告乡石矿村。童年时卓俄旺丹增为启蒙老师，学习文法、书法、仪轨、经卷。后在格西慈智木达吉尊前出家，受了沙弥戒。1847年随从俄旺丹巴初到蒙区，不久返回，通读了《甘珠尔》经。1852年前往蒙区（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曾到金山阿勒泰、塔尔巴哈台。其时，该地瘟疫流行，他诵经禳灾，被众称为"察罕格根"（白佛）。后返归故里，曾在岔道寺（今临潭闫家寺）、拉卜楞寺拜师习经。在大法台俄旺嘉华慈智嘉措尊前受比丘戒。继又赴新疆蒙区。在天山脚下的土尔扈特、博格达、哈巴河等地，被相曲才丹郡王奉为福田。1863年莅临塔尔巴哈台。

1865年，新疆各地相继发生叛乱，白佛看到地方不靖，生灵涂炭，即在西耐衍寺奉还律仪，破戒从戎。因营救塔城有功，清廷册封为"阿吉呼图克图"，后退还封号。此后又在乌尔扎尔和加木图乌击败叛军。同治皇帝重赐"呼图克图"银印和金册，并封为将军。1870年率军移驻乌里雅苏台，接受藏、满、汉三种文字刻制的"棍噶扎拉参呼图克图"金印，并将他在阿勒泰修建的寺院被命名为"承化寺"。10月，甘肃回民义军围攻乌鲁木齐城，12月，他曾率兵援城。1871年沙俄悍然出兵占领伊犁地区。1872年调其所属索伦、额鲁特兵赴塔城。使哈萨克地区几万户百姓归顺清朝，其声名大震。1876年，沙俄侵略者波塔等侵入承化寺，被他驱逐出寺。后沙俄又派侵略军寻衅，他当面揭露了沙俄侵略者的罪行。后在沙俄的压力下，清政府竟将棍噶扎勒参等人分别惩处。不久恢复将军职务，颁赐将军金印。1881年12月15日离开库尔喀喇乌苏的将军府，启程前往西藏。1883年3月13日抵达拉萨。在藏期间，正值廓尔喀（尼泊尔）加紧策划派军入侵西藏，受达赖喇嘛之委托调解了尼藏纠纷，光绪帝颁赐"笃信禅师"封号。1885年8月从拉萨起程，去北京，次年6月初九日觐见光绪。后朝拜五台山，并塑造宗喀巴佛像，观看北洋海军的军事表演。1890年3月启程返回故里。并在家乡修建了寺院（扎西曲科林寺）。七月初五日经拉卜楞前往新疆，并在各地进行佛事活动。1894年6月19日从俺察罕启程，经乌鲁木齐回乡。1895年9月30日圆寂。

**且巴嘉喀哇·阿旺根登嘉措**（1839～1905） 卓尼县恰盖乡人。幼年曾取名晋美丹增，后被认定为嘉喀哇·恭却丹白尼玛转世，7岁时抵上世驻锡甘丹谢珠林坐床，取名恭却隆日嘉措，11岁入拉卜楞寺学经，由贡唐·恭却丹白嘉取名阿旺根登嘉措。因勤学好问，曾受其师嘉勉。30岁赴藏入哲蚌寺郭莽扎仓学习，并朝拜西藏诸多圣地，在扎什伦布受班禅赐赠。返回故里后，修复故里破败之寺院，并创建讲经院。嗣后，又赴五台山、蒙古索尼左旗、喀尔喀等地，并走访了与俄罗斯毗邻之哈木聂寺讲经传法，用300余两白银，造11面观音鎏金像。返回后，就任拉卜楞寺时轮扎仓法台，51岁任拉卜楞寺总法台，57岁任德莫塘甘丹曲科林（阿木去乎寺）法台，后又赴蒙古，61岁时返回拉卜楞寺，在闻思学院造金佛像多尊，在阿斯塘（今卓尼阿子滩）建一精致佛塔。67岁圆寂。其著作有传记、赞颂、诗歌、书翰、问答、祭文、引导、释论等58种，辑为两函，拉卜楞印经院刊行。北京民族图书馆收藏。

**三世策墨林·阿旺罗桑丹白坚参**（1858～1919） 俗名龙布嘉措，出生于卓尼县城郊唐尕川全氏家族。

由于二世策墨林于1844年由琦善参奏被贬，且令不得转世。后虽经多方恳求，咸丰皇帝下谕赦免，但转世之求未获解决。经禅定寺与土司协商，决定私下寻找转世灵童，以既成事实再请求清政府认可。遂于1863年按藏传佛教定规，认定5岁幼童龙布嘉措为三世策墨林，迎请到禅定寺“杰布策墨林波章”（又称拉章谢珠林）坐床。取法名阿旺罗桑丹白坚参，简称罗桑坚参。罗桑坚参坐床后，经禅定寺和西藏部分名显德高的喇嘛、头人等的奔波，于1879年5月获准为僧赴藏学习经典，在色拉寺麦扎仓（下学院）专修经典。因他刻苦勤奋，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藏传佛教最高学位——拉仁巴第一名格西，不久，又荣任噶丹寺第八十六任赤哇。1906年10月23日清朝政府下敕书“赏代理达赖喇嘛罗桑坚参诺门罕名号”。1904年6月英侵略军进抵曲水，十三世达赖逃往外蒙古，命令罗桑坚参出任摄政，代他执掌西藏政教事务。英军占领拉萨后，利用驻藏大臣有泰的媚外行径，于1904年9月7日，迫使噶夏政府接受英军所提之条款，受命于危难之际的罗桑坚参代表达赖喇嘛、三大寺代表、噶伦等依次在这一丧权辱国的十条《拉萨条约》上签了字。他对此深感痛心，乃决定禁止商人给英军出售食物，并时有暗杀及殴击英军事件发生。英军撤离后，1906年他同噶伦等联名上奏，要求革职有泰，经副都统张阴堂调查，于11月29日发布了有泰及其他驻藏官员革职处理的命令。张阴堂与罗桑坚参等协作，与英政府对《拉萨条约》有关章节进行了交涉。

十三世达赖喇嘛逃亡到外蒙古大库仑期间，罗桑坚参与噶夏众官员商议，为加强西藏与清政府的联系，建议达赖赴京觐见清帝，1908年8月抵京觐见。罗桑坚参还积极协助驻藏大臣在拉萨开设白话报馆。达赖于1908年10月28日离京返藏。达赖回藏后，摄政噶丹赤哇罗桑坚参乃将印墨交还达赖，由达赖直接管理政教事务。1910年2月12日，川军进抵拉萨，发生兵变。十三世达赖又逃亡印度，临行前委任罗桑坚参任摄政，代理政教事务。1912年12月12日达赖返藏，因罗桑坚参在前后两次8年的摄政期间，处理西藏政教事务深合达赖意图，并且领导全藏人民，驱逐川军出藏有功，赏给呼图克图封号，颁赐印玺和呼图克图所用的全套服饰、马鞍、色加（侍从官肩上之缎袱）、黄伞等物。并赐田庄数处，摄政之襄佐（管家）也取得了“堪穷”官职。

自此以后，策墨林罗桑坚参不问政治，静居禅寺，修持密宗，一心事佛，弘扬佛法。于1919年在色拉寺圆寂，享年61岁。

**曲贝辛·罗桑加措**（？～1923） 俗称卓尼喇嘛。幼即出家，13岁抵拉卜楞寺学经30余年，博学多识。班禅命去后藏讲经，居留扎什伦布寺研究经典，成为著名的阿阇黎。并授高徒列吉仲、洛桑楚臣等多人。晚年时，遵十三世达赖安排，赴拉萨接替喜饶嘉措校勘《甘珠尔》。于1923年圆寂。

传世著作有《因明论述》、《法言集》、《赞颂》、《书翰》等10种，共一函。他的著述大都为偈颂体，各种字音修饰法及嵌字诗极为丰富。

**四世策墨林·阿旺土登凯珠格勒嘉措**（1921～1948.2.17） 乳名姜央奴卜，生于卓尼县奋盖族村。1924年被禅定寺通过藏传佛教法定程序选定为伊犁仓活佛的转世灵童，未及坐床，又被十三世达赖土登嘉措确定为三世策墨林阿旺罗桑丹白坚参的转世灵童。取法名阿旺土登凯珠格勒嘉措（简称凯珠嘉措），并赐给敕书、印章，准袭策墨林摄政王衔

号。遂被迎请到禅定寺策墨林拉章“谢珠林”居住，也称“杰布·策墨林坡章”（王宫）。1925年10月25日，在西藏策墨林拉章襄佐穷珠拉和卓尼禅定寺策墨林拉章襄佐桑拜丹珠主持下举行了坐床典礼，便拜博峪拉仁巴、禅定寺法台罗桑丹增为师，开始上参尼扎仓（显宗哲学院）学习经文。

1929年卓尼禅定寺毁于兵燹，年幼的凯珠嘉措在经师罗桑丹增等10多名喇嘛的陪同下，开始了近两年的云游生涯。先后在卓尼禾驮寺、旗布寺，上下迭部的许多寺院，以及四川藏区及临潭岔道寺等处游历。并应白佛（喇嘛噶绕）之邀，在贡巴寺参加《摄夹学》立宗答辩，因其才思敏捷，对答如流，获“神童”之誉。其后，住卓尼录竹寺。

1931年10月西藏色拉寺策墨林襄佐穷珠拉等一行7人为专使，迎请凯珠嘉措赴藏习经，遭到卓尼土司杨积庆以昌盛本地佛教为由而拒绝，故穷珠拉等便四处暗自活动，设法贿通塔乍土司府头目，于1932年以有施主邀请，去诵经为名将凯珠嘉措及其随员诱往今夏河唐之吉力罗哇，并告知被邀诵经，随员不宜庞大，让卓尼随员就地等候，由西藏来人陪同，挟持前往西藏。途经青海塔尔寺亲见了九世班禅却吉尼玛，于4月抵达拉萨。进藏后又拜见了十三世达赖，然后潜心修习。1944年1月，在拉萨三大寺二万多僧人聚集的传昭大法会立宗考试答辩中取得第一名拉仁巴学位，又代表三大寺僧众向十三世达赖喇嘛献词，名震三寺，并受到达赖喇嘛的赏识和称赞。

1945年，考入密宗上续部学院进修密宗，于第二年通过答辩，成绩优异，但被确定为第二名拉仁巴学位。对此，激起了他的强烈愤慨，认为弊端不公，屈冤人才，决定拒绝供饭，以示抗议。恰时“热振事变”发生，亲英的分离主义分子密谋除掉忠于祖国、坚持统一的热振活佛，凯珠嘉措愤慨异常，弃寺而走，表示对当局之不满。为此，1947年噶夏政府下令让凯珠嘉措“去藏南雅龙反省，二年不准归藏”，在被贬流放期间，听到热振被害的消息后，暴跳如雷，气愤难当，大喊“噶夏不公，要为热振报仇雪恨！”等。不久，于1948年2月17日，这位年轻有为，才华横溢的四世策墨林·阿旺土登凯珠格勒嘉措突然暴死在雅龙昌珠行宫，年仅27岁。

#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卓尼籍烈士英名录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员 | 职务 |
|---|---|---|---|---|---|---|---|---|---|
| 梁景鹏 | 男 | 1913.5 | 柳林镇上城门村 | 1949.9 | 上迭区扎尕那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 区长 |
| 李富昌 | 男 | 1939.4 | 柳林镇上城门村 | 1958.1 | 上迭区电尕寺村 | 1958.3.22 | 县医院 | 团员 | 工人 |
| 马家保 | 男 | 1924.3 | 柳林镇上城门村 | 1956.6 | 上迭区扎尕那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党员 | 干部 |

续表一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员 | 职 务 |
|---|---|---|---|---|---|---|---|---|---|
| 姬建鼎 | 男 | 1923.4 | 柳林镇下城门村 | 1952.5 | 下迭区麻牙村 | 1958.3.8 | 县师范学校 | | 教员 |
| 房辉业 | 男 | 1931.5 | 柳林镇居民 | | 上迭区扎尕那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电尕农业社 | | 会计 |
| 尹书俊 | 男 | 1928.3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1950.6 | 上迭区扎尕那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 干部 |
| 张学孔 | 男 | 1932.2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1949.9 | 恰盖乡恰龙滩村 | 1958.5.3 | 县民兵司令部 | 党员 | 连长 |
| 杨培林 | 男 | 1932.4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1953.9 | 下迭区业拉村 | 1958.3.8 | 县下迭区 | | 民政干事 |
| 陈跃忠 | 男 | 1910.2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 下迭区达拉沟村 | 1958.3.3 | 县下迭区农业社 | | 会计 |
| 文安邦 | 男 | 1916.7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 上迭区哇巴沟村 | 1958.3.4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桑德成 | 男 | 1937.4 | 柳林镇唐尕川村 | | 上迭区直子各子村 | 1958.3.2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王国才 | 男 | 1910.4 | 柳林镇寺台子村 | 1954.4 | 大峪牧场 | 1962.4.10 | 县国营大峪牧场 | | 工人 |
| 赵永福 | 男 | 1938.2 | 柳林镇冰角村 | 1956.8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22 | 县邮电局 | | 线务员 |
| 石温民 | 男 | 1921.5 | 柳林镇上河村 | 1949.9 | 上迭区哇巴沟 | 1958.3.22 | 县医院 | | 医士 |
| 魏维新 | 男 | 1933.4 | 柳林镇坡角村 | 1952.2 | 上迭区拉路沟 | 1958.3.22 | 县上迭区银行营业所 | 党员 | 主任 |
| 郭林芝 | 男 | 1936.4 | 柳林镇官洛村 | 1956.3 | 下迭区 | 1958.4.14 | 县下迭区 | 党员 | 干部 |
| 赵文煜 | 男 | 1931.5 | 大族乡扭子村 | 1949.10 | 上迭区扎尕那益哇村 | 1958.3.14 | 县公安局 | 党员 | 局长(县委常委) |
| 李向阳 | 男 | 1921.8 | 大族乡拉力沟村 | 1954.8 | 上迭区各子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党员 | 书记 |
| 李生华 | 男 | 1921.8 | 大族乡拉力沟村 | 1951.4 | 尼巴公社七合沟牧场 | 1965.10.9 | 县尼巴公社 | | 公安特派员 |
| 柴杰道 | 男 | 1930.3 | 大族乡大族村 | 1955.10 | 上迭区哇巴沟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 干部 |
| 季如贤 | 男 | 1932.5 | 大族乡沟九村 | 1955.8 | 上迭区哇巴沟村 | 1958.3.19 | 县上迭区 | | 干部 |
| 李申道 | 男 | 1933.4 | 大族乡下帕路村 | | 完冒乡完禾落村 | 1958.3.7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团员 | 民兵 |
| 蒙闹哥 | 男 | 1931.4 | 大族乡出路村 | | 卡车沟光盖山 | 1958.3.9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杨德贵 | 男 | 1933.2 | 木耳乡博峪村 | 1953.4 | 尼巴乡尼巴村 | 1958.3.18 | 县委党校 | 团员 | 教员 |
| 袁德明 | 男 | 1931.5 | 木耳乡博峪村 | 1956.2 | 上迭区扎尕那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党员 | 干部 |
| 张耀奎 | 男 | 1933.4 | 木耳乡博峪村 | 1954.7 | 上迭区哇巴乡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 干部 |

续表二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　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　员 | 职　务 |
|---|---|---|---|---|---|---|---|---|---|
| 李生奎 | 男 | 1932.5 | 木耳乡博峪村 | | 下迭区达拉沟次哇村 | 1958.3.2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鲁德绪 | 男 | 1931.8 | 木耳乡木耳村 | | 车巴沟龙多桥头 | 1958.3.18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团员 | 民兵 |
| 周凤明 | 男 | 1938.6 | 木耳乡多坝村 | 1954.7 | 上迭区哇巴沟 | 1958.3.22 | 县上迭区 | 团员 | 干部 |
| 杨　景 | 男 | 1940.5 | 木耳乡扎连村 | 1953.4 | 尼巴七合沟牧场 | 1965.10.9 | 县人委 | 团员 | 干部 |
| 赵杰道 | 男 | 1934.4 | 木耳乡塔固村 | | 大峪沟七步寺一带 | 1958.9 | 县柳林公社 | | 放牧员 |
| 奚昌祥 | 男 | 1931.6 | 木耳乡大扎村 | 1956.1 | 下迭区麻牙村 | 1958.3.23 | 县下迭区麻牙乡团支部 | 团员 | 书记 |
| 黄家荣 | 男 | 1938.9 | 木耳乡寺古多村 | 1956.3 | 四川省龙儿坝 | 1956.5.15 |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二野战军 | | 战士 |
| 王玉珊 | 男 | 1944.2 | 木耳乡龙马沟村 | 1964.3 | 尼巴七合沟牧场 | 1965.10.9 | 县农机站 | | 干部 |
| 李天佐 | 男 | 1925.9 | 木耳乡龙马沟村 | 1949.7 | 上迭区扎尕那村 | 1958.3.22 | 县上迭区扎尕那学校 | | 教师 |
| 张元清 | 男 | 1937.8 | 木耳乡冰崖村 | | 完冒乡白石崖寺 | 1958.3.10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朱克明 | 男 | 1938.11 | 木耳乡麻地湾村 | 1956.3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22 | 县下迭区农业社 | 团员 | 会计 |
| 山生云 | 男 | 1937.6 | 木耳乡麻地湾村 | | 完冒乡完禾洛 | 1958.3.1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蔡世雄 | 男 | 1937.12 | 木耳乡畜尼沟村 | | 下迭区次哇村 | 1958.3.22 | 县下迭区次哇农业社 | 团员 | 会计 |
| 蔡世明 | 男 | 1938.5 | 木耳乡畜尼沟村 | | 下迭区次哇村 | 1958.3.2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陈慕增 | 男 | 1932.5 | 木耳乡多坝村 | 1949.12 | 下迭区 | 1958.3.28 | 县下迭区 | | 干部 |
| 赵维禧 | 男 | 1933.6 | 纳浪乡纳浪村 | 1953.4 | 洮北区玉古山 | 1958.4.3 | 县麻路供销社 | | 干部 |
| 赵汝章 | 男 | 1919.4 | 纳浪乡纳浪村 | 1951.11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22 | 县上迭区扎尕那乡 | | 会计 |
| 黄三才 | 男 | 1934.5 | 纳浪乡西尼沟村 | | 上迭区尼莫山 | 1958.3.2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雷效云 | 男 | 1926.4 | 纳浪乡若龙村 | 1953.3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22 | 县上迭区邮电所 | 党员 | 邮递员 |
| 董世雄 | 男 | 1937.5 | 纳浪乡温旗村 | 1956.5 | 临潭县冶力关 | 1956.8.10 | 临潭县冶力关营业所 | 团员 | 干部 |
| 金登科 | 男 | 1931.8 | 藏巴哇乡新堡村 | 1956.6 | 上迭区益哇乡 | 1958.2.29 | 县生产合作社 | | 干部 |
| 朱杰藏 | 男 | 1927.6 | 藏巴哇乡上扎村 | | 完冒乡完禾洛 | 1958.3.1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续表三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员 | 职 务 |
|---|---|---|---|---|---|---|---|---|---|
| 葛德盛 | 男 | 1939.3 | 藏巴哇乡麻尼台村 | 1956.3 | 下迭区尖尼沟 | 1958.3.8 | 县下迭区农业社 | 团员 | 会计 |
| 杜茂财 | 男 | 1933.9 | 洮砚乡杜家川村 | 1949.10 | 新疆 | 1951.12.28 | 西北第一野战军六军十七师五十一团二连 | 团员 | 战士 |
| 张克明 | 男 | 1937.4 | 洮砚乡小湾村 | 1955.8 | 下迭区阿夏沟 | 1958.3.18 | 县下迭区 | 党员 | 会计 |
| 杨培源 | 男 | 1937.5 | 洮砚乡下达勿村 | 1954.3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22 | 县上迭区供销社 | 党员 | 干部 |
| 芦彦林 | 男 | 1932.6 | 洮砚乡古路上坪村 | 1956.6 | 夏河县扎油沟 | 1962.10 | 甘南州民警大队 | 党员 | 排长 |
| 张月合 | 男 | 1937.3 | 柏林乡花滩村 | | 完冒乡完禾洛 | 1958.3.1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侯海全 | 男 | 1938.6 | 柏林乡巴都村 | | 完冒乡完禾洛 | 1958.3.1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团员 | 民兵 |
| 开孝润 | 男 | 1934.5 | 康多乡白土嘴村 | 1950.6 | 上迭区多坝乡 | 1953.12 | 县公安局三股 | 团员 | 股长 |
| 姜尕藏 | 男 | 1920.3 | 杓哇乡光尕村 | | 恰盖乡利家河 | 1953.4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金旦巴 | 男 | 1937.1 | 恰盖乡下拉地村 | 1957.1 | 舟曲县医院 | 1958.3.13 | 县下迭区 | | 干部 |
| 牛 虹 | 男 | 1938.2 | 申藏乡左纳村 | 1956.8 | 上迭区扎尕那村 | 1958.2.22 | 县上迭区 | | 干部 |
| 公布九 | 男 | 1920.4 | 完冒乡沙冒后村 | | 北山区恰龙滩 | 1958.3.22 | 县沙冒后农业社 | 党员 | 社长 |
| 范生荣 | 男 | 1934.6 | 阿子滩乡阿滩村 | 1955.2 | 下迭区哇巴乡 | 1958.3.22 | 县下迭区 | | 干部 |
| 张树恭 | 男 | 1937.5 | 阿子滩乡阿子滩村 | 1957.5 | 下迭区阿夏沟 | 1958.3.8 | 县阿子滩乡 | 团员 | 干部 |
| 杰刀次力 | 男 | 1914.4 | 阿子滩乡卓洛巴村 | | 麻路 | 1958.3.8 | 县达架农业社 | | 社长 |
| 包长林 | 男 | 1937.7 | 阿子滩乡宁古村 | 1954.8 | 下迭区 | 1958.3.8 | 县阿子滩乡 | 党员 | 乡长 |
| 李 明 | 男 | 1932.2 | 卡车乡月木录村 | 1952.5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22 | 县上迭区银行营业所 | 团员 | 干事 |
| 蒙发荣 | 男 | 1934.3 | 卡车乡落族村 | 1954.4 | 尼巴乡尼巴村 | 1958.3.18 | 县委党校 | 党员 | 教师 |
| 安世明 | 男 | 1933.3 | 卡车乡下巴木村 | 1956.7 | 夏河县麦西乡 | 1960.7.19 | 夏河县麦西乡小学 | | 教师 |
| 安主告 | 男 | 1917.4 | 卡车乡拉扎口村 | | 上迭区哇巴沟 | 1958.5.1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党员 | 民兵 |
| 杨主秀 | 男 | 1932.5 | 卡车乡格古村 | | 上迭区八十业藏卡 | 1958.10.22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王福祥 | 男 | 1935.12 | 扎古录乡麻路村 | 1953.7 | 上迭区直子各子村 | 1958.3.22 | 县公安局 | 党员 | 干部 |

续表四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员 | 职务 |
|---|---|---|---|---|---|---|---|---|---|
| 赵全成 | 男 | 1934.5 | 扎古录乡扎古录村 | | 麻路村 | 1958.3.8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方建绪 | 男 | 1931.8 | 扎古录乡扎古录村 | | 麻路村 | 1958.3.8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车肖 | 男 | 1936.7 | 扎古录乡牙路村 | | 麻路信用社 | 1958.3.22 | 县麻路信用社 | | 主任 |
| 其叫扎什 | 男 | 1932 | 扎古录乡牙路村 | | 刀告乡盘桥村 | 1958.3.16 | 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扎什 | 男 | 1930.4 | 刀告乡当尕村 | 1956.4 | 玉古山 | 1958.3.5 | 县刀告乡党支部 | 党员 | 书记 |
| 王廷荣 | 男 | 1920.4 | 刀告乡当尕村 | 1956.4 | 玉古山 | 1958.3.5 | 县录竹区 | 党员 | 干部 |
| 巴木草 | 女 | 1938.4 | 刀告乡当尕村 | | 盘桥村 | 1964.8 | 县刀告乡当尕村 | | 民工 |
| 陈来 | 男 | 1888.5 | 刀告乡郭扎村 | 1956.3 | 郭扎村 | 1958.5.5 | 县刀告乡 | 党员 | 乡长 |
| 尕藏刀知 | 男 | 1931.5 | 刀告乡盘桥村 | 1953.4 | 当尕村 | 1962.5.12 | 县刀告乡 | 团员 | 兽医 |
| 康知次力 | 男 | 1935.8 | 刀告乡盘桥村 | 1955.6 | 上迭区 | 1959.4.10 | 县兽医站 | | 兽医 |
| 阿桑 | 男 | 1908.3 | 尼巴乡尼巴村 | | 扎路沟 | 1958.3.7 | 县尼巴乡尼巴村 | | 社员 |
| 刀杰才让 | 男 | 1917.3 | 尼巴乡尼巴村 | | 车巴沟 | 1958.3.7 | 县尼巴乡尼巴村 | | 社员 |
| 杨相林 | 男 | 1927 | 下迭区达拉沟村 | | 下迭区 | 1958.3 | 县下迭区 | | 干部 |
| 扎世草 | 女 | 1934 | 上迭区 | 1956.2 | 上迭区 | 1958.3.22 | 县上迭区卫生所 | 团员 | 干部 |
| 吴改英 | 女 | 1934 | 插岗区杨山乡芒木州村 | 1956.8 | 上迭区哇巴沟 | 1958.3.19 | 县医院 | | 护理员 |
| 吴拉目草 | 女 | 1935 | 插岗区哈候子村 | 1956.11 | 上迭区哇巴沟 | 1958.3.19 | 县妇幼保健站 | 团员 | 保健员 |
| 闹他 | 男 | 1931.6 | 上迭区电尕乡尼欠村 | 1955.7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19 | 县上迭区 | 党员 | 干部 |
| 阿闹 | 男 | 1934.3 | 上迭区电尕乡沙岸村 | 1956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19 | 县上迭区 | 团员 | 干部 |
| 老让 | 男 | 1931.5 | 上迭区益哇乡扎尕那村 | 1957.7 | 上迭区安子沟 | 1958.4 | 县公安局 | | 干部 |
| 春吾九 | 男 | 1927.9 | 上迭区电尕乡卡告村 | 1956 | 上迭区扎尕那业日村 | 1958.3 | 县上迭区 | 党员 | 干部 |
| 老日他 | 男 | 1914.8 | 上迭区电尕乡热闹村 | 1956 | 上迭区扎尕那达日村 | 1958.3.9 | 县上迭区 | | 干部 |
| 王国林 | 男 | 1937.7 | 上迭区电尕乡热闹村 | 1957.7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3.19 | 县邮电局 | | 线务员 |

## 在卓尼牺牲的外籍烈士英名录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 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 员 | 职 务 |
|---|---|---|---|---|---|---|---|---|---|
| 雷映南 | 男 | 1934.8 | 舟曲县江盘乡阳山村 | 1956.7 | 下迭区旺巴沟 | 1958.3.20 | 卓尼县 | | 干部 |
| 吴月木草 | 女 | 1932.7 | 舟曲县大年乡下后村 | 1958.6 | 下迭区 | 1958.6 | 卓尼县医院 | | 护士 |
| 韩具文 | 男 | 1933.4 | 舟曲县弓子石乡石家山村 | 1951.2 | 下迭区旺巴沟 | 1958.2.15 | 舟岷民兵指挥部七连 | | 民兵 |
| 严青云 | 男 | 1931.3 | 舟曲县大峪乡大岸村 | 1958.3 | 下迭区 | 1958.4.9 | 舟岷民兵指挥部五连 | | 民兵 |
| 马俊风 | 男 | 1933.8 | 舟曲县武坪乡武坪村 | 1956.8 | 下迭区旺巴沟 | 1958.3.6 | 卓尼县 | | 干部 |
| 房恢业 | 男 | 1923 | 临潭县新堡乡 | 1956 | 上迭区 | 1958.3 | 卓尼县上迭区 | | 会计 |
| 敏而利 | 男 | 1913.12 | 临潭县卓洛乡上园子村 | | 上迭区扎尕那 | 1958.4.12 | 临潭县支前民兵大队 | | 民兵 |
| 詹增荣 | 男 | 1937.9 | 临潭县羊永乡孙家磨村 | | 利加梁 | 1958.7.24 | 临潭县支前民兵连 | 团员 | 战士 |
| 唐世录 | 男 | 1927.1 | 临潭县陈旗乡唐旗村 | | 北山下利加 | 1958.7.24 | 临潭县民兵支队二大队 | 党员 | 班长 |
| 敏德贤 | 男 | 1936.9 | 临潭县长川乡敏家咀村 | | 强巴滩 | 1958.5.8 | 临潭县民兵支队二大队 | | 民兵 |
| 孙月奎 | 男 | 1932.9 | 临潭县羊永乡白土村 | | 强巴滩 | 1958.5.11 | 临潭县民兵支队二大队 | 团员 | 民兵 |
| 岳世明 | 男 | 1929.8 | 临潭县冶力关乡东山村 | | 康多乡 | 1958.7.17 | 临潭县民兵支队二大队 | | 民兵 |
| 张世斌 | 男 | 1927.5 | 临潭县店子乡威旗村 | | 北山 | 1958.7.24 | 临潭县民兵支队二大队 | | 排长 |
| 李春奎 | 男 | 1929.12 | 临潭县新城乡李家山村 | 1952.10 | 下迭区达拉沟 | 1958.3.24 | 卓尼县下迭区达拉乡 | 团员 | 干部 |
| 王 祥 | 男 | 1934.5 | 临潭县古战乡古战村 | 1953.4 | 扎古滩 | 1958.3.18 | 卓尼县扎古录医院 | 团员 | 大夫 |
| 乔世杰 | 男 | 1934.9 | 临潭县古战乡古战村 | 1951.3 | 扎古滩 | 1958.3.18 | 卓尼县车巴沟贡巴学校 | 党员 | 教师 |
| 洪万荣 | 男 | 1933.7 | 临潭县冶力关乡洪家庄村 | 1951.4 | 麻路 | 1958.4.3 | 洮河林业局 | 党员 | 林警 |
| 张永安 | 男 | 1939.9 | 临潭县新城乡东街村 | 1953.7 | 下迭麻牙寺 | 1958.3.23 | 卓尼县下迭区 | | 干部 |
| 张佐良 | 男 | 1933.6 | 临潭县龙元乡龙元山村 | | 木耳 | 1952. | 卓尼民兵司令部 | | 战士 |
| 黄建功 | 男 | 1932.12 | 夏河县拉卜楞镇上塔哇 | 1950.1 | 完冒乡 | 1958.1 | 甘肃省卫生厅民族医疗队 | | 翻译 |

续表一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员 | 职务 |
|---|---|---|---|---|---|---|---|---|---|
| 赵珪 | 男 | 1933 | 岷县梅川乡梅川村 | 1950 | 卓尼 | 1958.3 | 卓尼县公安局 | | 干部 |
| 莫佛林 | 男 | 1934 | 岷县城关镇中华街 | 1949 | 上迭区 | 1958.3.22 | 卓尼县供销社 | 团员 | 干部 |
| 牛应文 | 男 | | 会宁县头寨乡头寨村 | 1951.3 | 卓尼 | 1953 | | | 副班长 |
| 高朋英 | 男 | 1933.2 | 会宁县党峴乡勿托村 | 1955.1 | 卓尼 | 1958.3 | 省军区内卫二团二营 | 党员 | 班长 |
| 陈节 | 男 | 1931.12 | 会宁县头寨乡头寨村 | 1951.3 | 卓尼 | 1958.3 | 卓尼县民警队 | 党员 | 战士 |
| 杨仲财 | 男 | 1924.1 | 陇西县城关镇东巷村 | 1949.6 | 卓尼 | 1958.2 | 卓尼县民政局 | 党员 | 秘书 |
| 杨国栋 | 男 | 1930 | 定西县青岗山乡 | 1951 | 卓尼 | 1958.3 | 卓尼县上迭区党委 | 党员 | 书记 |
| 南成玉 | 男 | 1927 | 临洮县辛甸乡桑南家村 | 1949 | 卓尼 | 1953.4 | 解放军十一师三十二团 | | 班长 |
| 水生龙 | 男 | 1939 | 临洮县尧甸乡胡家窑村 | | 卓尼 | 1958 | 卓尼县民政科 | | 干部 |
| 张帮明 | 男 | 1935.6 | 靖远县若笠乡西番村 | 1950.3 | 卓尼 | 1955 | | 党员 | 战士 |
| 张其礼 | 男 | 1929.8 | 靖远县城关镇西关村 | 1950 | 卓尼 | 1958.3 | 卓尼县民政科 | 党员 | 科员 |
| 刘克成 | 男 | 1930 | 山丹县东乐乡大寨村 | 1949 | 卓尼 | 1956.3 | 卓尼县 | 党员 | 科长 |
| 薛效贤 | 男 | 1925.3 | 灵台县新开乡寺沟村 | 1955 | 卓尼 | 1958.2 | 卓尼县税务局 | | 干部 |
| 赵洛得 | 男 | 1940.11 | 礼县龙林乡许马村 | 1959.1 | 卓尼 | 1959.3 | 解放军青海省骑兵三团 | | 战士 |
| 杜希贤 | 男 | 1934 | 徽县城关镇先农村 | 1951 | 卓尼 | 1958.5 | 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 | 党员 | 教员 |
| 安舫樵 | 男 | 1928 | 甘谷县城关镇东关村 | 1952.2 | 卓尼 | 1958 | 卓尼县人委 | | 战士 |
| 陈旭宗 | 男 | 1913 | 甘谷县 | | 下迭区 | 1958.3 | 卓尼县下迭区 | | 会计 |
| 王林娃 | 男 | 1937 | 甘谷县新兴乡史家坪村 | 1956 | 卓尼 | 1958.3 | 卓尼县麻路森林局 | 团员 | 工人 |
| 姚广禄 | 男 | 1932 | 甘谷县新兴乡姚家庄 | 1950 | 上迭区 | 1953.3.22 | 卓尼自治区生产办公室 | 团员 | 干部 |
| 安想银 | 男 | 1922 | 天水县五龙乡安家山村 | 1951.2 | 卓尼 | 1953 | 解放军0031部队 | | 战士 |
| 黄德财 | 男 | 1936 | 康县三官乡 | 1955.3 | 卓尼 | 1958.8.7 | 解放军3895部队二连 | | 战士 |

续表二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住址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是否党团员 | 职 务 |
|---|---|---|---|---|---|---|---|---|---|
| 王有财 | 男 | 1933.1 | 康乐县景古乡王家沟村 | | 卓尼 | 1958.9 | 民兵运输队 | | 队员 |
| 金虎城 | 男 | 1916 | 临夏市城东区光华路 | 1953 | 录竹区包角沟 | 1958.3 | 卓尼县税务局 | | 干部 |
| 马发存 | 男 | 1933 | 渭源县城关镇 | 1954 | 完禾洛 | 1958.3 | 卓尼县 | 团员 | 教师 |
| 赵天吉 | 男 | 1931 | 渭源县 | 1953 | 尼巴村 | 1958.3.18 | 洮河林场 | | 干部 |
| 瞿朝晏 | 男 | 1933 | 皋兰县瞿家营村 | 1953 | 录竹玉古山 | 1958.4 | 甘肃省农林厅林野调查队 | | 助理技术员 |
| 王治政 | 男 | 1925 | 张掖市更明乡四政村 | 1949 | 录竹玉古山 | 1958.4 | 卓尼县麻路森林经营所 | 党员 | 总务 |
| 马鸿杰 | 男 | 1932 |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 | 1951 | 车巴沟尕工巴 | 1958.3.18 | 卓尼县麻路供销社 | | 干部 |
| 黄育文 | 男 | 1926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 1949 | 上迭区 | 1958.3.22 | 卓尼县上迭区 | 党员 | 干部 |
| 杜登礼 | 男 | 1924 | 陕西省靖边县五区一乡 | 1944.1 | 上迭区 | 1958.3.22 | 卓尼县人委农牧科 | 党员 | 科长 |
| 杨思俊 | 男 | 1931.8 | 陕西省富平县觅子乡 | 1949.1 | 车巴沟 | 1962.4.28 | 卓尼县公安局 | 党员 | 局长 |
| 马志甫 | 男 | 1932 | 河南省偃师县王府庄 | 1956 | 上迭区 | 1958.3 | 卓尼县上迭区 | | 会计 |
| 孔繁森 | 男 | 1928 | 河南省济垣县四区 | 1956 | 下迭区 | 1958 | 卓尼县下迭区 | | 会计 |
| 庄仰维 | 男 | 1919 | 河南省孟津县南麻屯乡 | | 下迭区 | 1958 | 卓尼县下迭区 | | 会计 |
| 谈得五 | 男 | 1927 | 湖北省孝咸县 | | 下迭区 | 1958 | 卓尼县下迭区 | | 会计 |
| 单洪涛 | 男 | 1931 | 河北省季强县 | 1956 | 上迭区 | 1958.3 | 卓尼县上迭区 | | 会计 |
| 向仕鑫 | 男 | 1924 | 四川省邛崃县西川七区 | 1956 | 下迭区 | 1958 | 卓尼县下迭区 | | 会计 |
| 晁中信 | 男 | 1912 | 山东省荷泽县二区晁大庄 | 1949.5 | 上迭区娃巴乡 | 1958.3 | 卓尼县多坝森林经营所 | | 干部 |
| 顾秦英 | 男 | 1927 | 山西省沁县 | 1955 | 下迭区 | 1958.3 | 卓尼团县委 | | 干部 |
| 段克良 | 男 | 1934 | 山西省稷山县赵杨乡 | 1950 | 录竹区玉古山 | 1958.4 | 卓尼县委组织部 | 党员 | 干部 |
| 刘治青 | 男 | | 不详 | | 下迭区 | 1958.3.22 | 卓尼县上迭区 | | 干部 |

# 第三章 人 物 表

## 第一节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籍 贯 | 职 称 | 所在单位 |
|---|---|---|---|---|---|---|
| 益希卓玛 | 女 | 藏 | 1925 | 卓尼县 | 一级创作员 | 甘南州文化局 |
| 次知木 | 男 | 藏 | 1925 | 卓尼县 | 藏医副主任医师 | 甘南州卫生学校 |
| 张才模 | 男 | 汉 | 1930 | 上海市 | 内科副主任医师 | 卓尼县医院 |
| 安世兴 | 男 | 藏 | 1933 | 卓尼县柳林镇 | 民族语言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 张俊德 | 男 | 藏 | 1933 | 卓尼县 | 地方病副主任医师 | 卓尼县防疫站 |
| 李生才 | 男 | 藏 | 1934 | 卓尼县 | 主任记者 | 新华社驻甘肃分社 |
| 牟德全 | 男 | 汉 | 1935 | 卓尼县 | 高级（语文）教师 | 卓尼县第三中学 |
| 罗进仁 | 男 | 汉 | 1935 | 卓尼县 | 主任编辑 | 甘南报社 |
| 杨 复 | 男 | 藏 | 1936 | 卓尼县 | 副教授 | 合作民族师专副校长 |
| 杨祖震 | 男 | 汉 | 1937 | 临潭县 | 高级（历史）教师 | 卓尼县第二中学 |
| 张建忠 | 男 | 汉 | 1938 | 甘谷县 | 高级（数学）教师 | 卓尼县第一中学 |
| 陈为民 | 男 | 汉 | 1938 | 四川省荣县 | 内科副主任医师 | 卓尼县医院 |
| 王明理 | 男 | 汉 | 1940 | 四川省大竹县 | 内科副主任医师 | 卓尼县医院 |
| 刘克良 | 男 | 汉 | 1940 | 临洮县 | 高级（物理）教师 | 卓尼县第一中学 |
| 张旺秀 | 男 | 藏 | 1942 | 卓尼县 | 流行病主管医师 | 迭部县防疫站 |

# 第二节 党政军界人物表（本籍）

## 卓尼籍党政军界人物简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家庭住址 | 主 要 职 务 |
|---|---|---|---|---|
| 卢克俭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肃省委党校副校长、省委常委、统战部长、政法委书记、省委副书记 |
| 杨复兴 | 男 | 藏 | 柳林镇 | 卓尼行委主任、甘南州副州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杨生华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肃省政协常委、省文史馆馆长 |
| 杨应忠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肃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 李绍唐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省教委副主任 |
| 王克勤 | 男 | 汉 | 大族乡 | 张掖地委副书记、甘肃省煤炭公司党委副书记、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
| 邢树义 | 男 | 藏 | 木耳乡 |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省参事室主任 |
| 卢世仁 | 男 | 藏 | 藏巴哇乡 | 甘南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杨效忠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肃省人大民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杨木兰 | 女 | 藏 | 柳林镇 |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 |
| 杨 正 | 男 | 藏 | 柳林镇 | 卓尼县县长、甘肃省政法学院组织部部长 |
| 强作仁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副州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杨积德 | 男 | 藏 | 申藏乡 | 卓尼县县长、甘南州政协副主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赵振业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副州长 |
| 包建荣 | 男 | 藏 | 洮砚乡 | 卓尼县委书记、政协甘南州副主席 |
| 杨丹珠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肃省佛学院副院长 |
| 杨作彬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南军分区政治委员 |
| 杨 卫 | 男 | 藏 | 柳林镇 | 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副局长、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 |
| 卢世义 | 男 | 藏 | 藏巴哇乡 | 甘南州总工会主席 |
| 旦正甲 | 男 | 藏 | 尼巴乡 | 卓尼县县委书记、甘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 景丹珠 | 男 | 藏 | 柳林镇 | 卓尼县县长、甘南州卫生局局长 |
| 杜世昌 | 男 | 藏 | 纳浪乡 | 卓尼县副县长、甘南州教育局局长 |

续表一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家庭住址 | 主　要　职　务 |
|---|---|---|---|---|
| 杨炳南 | 男 | 藏 | 藏巴哇乡 | 甘南州政府秘书长 |
| 贾世贵 | 男 | 藏 | 木耳乡 | 甘南州土地管理局局长 |
| 李菊荣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南州物价委员会主任 |
| 包如品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南州畜牧学校副校长 |
| 杨树德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纪委副书记 |
| 韩培德 | 男 | 汉 | 藏巴哇乡 | 卓尼县副县长、甘南民族师专办公室主任 |
| 张　英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志办公室副主任 |
| 秦维荣 | 男 | 藏 | 藏巴哇乡 | 卓尼县委副书记、甘南州农林局局长 |
| 赵永昌 | 男 | 藏 | 木耳乡 | 卓尼县委副书记、舟曲县委副书记 |
| 郝为民 | 男 | 汉 | 柳林镇 | 临潭县委副书记 |
| 旦知塔 | 男 | 藏 | 尼巴乡 | 甘南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
| 赵承业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农业银行副行长 |
| 曹生祥 | 男 | 藏 | 恰盖乡 | 碌曲县委副书记 |
| 李生华 | 男 | 藏 | 恰盖乡 | 甘南民族学校副校长 |
| 杨国瑞 | 男 | 藏 | 扎古录乡 | 甘南州公安处副处长 |
| 王春华 | 男 | 藏 | 恰盖乡 | 共青团甘南州委书记 |
| 卢仲勇 | 男 | 藏 | 藏巴哇乡 | 甘南州民政局副局长 |
| 姜世荣 | 男 | 藏 | 卡车乡 | 州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
| 卢生福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卢克俊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南州乳品厂党委副书记 |
| 罗布藏 | 男 | 藏 | 尼巴乡 | 合作民族师专总务处副处长 |
| 张学文 | 男 | 藏 | 木耳乡 | 甘南州人大常委会政法委主任 |
| 拉　代 | 男 | 藏 | 尼巴乡 | 政协甘南州经委副主任 |
| 张民选 | 男 | 藏 | 大族乡 | 84671 部队某部团长 |
| 王国英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爱委会副主任 |
| 包振华 | 男 | 藏 | 阿子滩乡 | 甘南州委老干局副局长 |
| 朱秀次力 | 男 | 藏 | 刀告乡 | 甘南州农林局副局长 |
| 秦　耀 | 男 | 藏 | 藏巴哇乡 | 甘肃省委统战部民族处副处长 |
| 蒙兴荣 | 男 | 藏 | 卡车乡 | 玛曲县纪委书记 |

续表二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家庭住址 | 主 要 职 务 |
|---|---|---|---|---|
| 丁应华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委机关党委书记 |
| 王造时 | 男 | 藏 | 申藏乡 | 甘南州石油公司党委书记 |
| 佴占海 | 男 | 藏 | 恰盖乡 | 甘南州委党校校长 |
| 杨建华 | 男 | 藏 | 柳林镇 | 甘南州防疫站副站长 |
| 杨宇宏 | 男 | 藏 | 扎古录乡 | 甘南州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
| 赵学民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南州公路总段副段长 |
| 张树恭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南州政协副秘书长 |
| 张振州 | 男 | 藏 | 阿子滩乡 | 甘南州师范学校副校长 |
| 卢鸿志 | 男 | 藏 | 洮砚乡 | 甘肃省文化厅计财处处长 |
| 王靖国 | 男 | 藏 | 申藏乡 | 岷县县委副书记 |

## 第三节 英雄模范、先进人物表

英雄模范、先进人物表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籍 贯 | 所在单位 | 备 注 |
|---|---|---|---|---|---|---|
| 雷声岳 | 男 | 藏 | 1934 | 卓尼县申藏乡 | 甘南州畜牧站高级兽医师 | 1983年被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
| 曹希敏 | 男 | 汉 | 1936 | 卓尼县木耳乡 | 甘南州畜牧研究所高级畜牧师 | 1987年被评为州、省先进科技工作者；1984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至1989年完成五项课题获省“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1990年获“全国草原资源调查先进工作者”称号 |
| 敏伟琦 | 男 | 回 | 1937 | 临潭县城关镇 | 卓尼县第一中学中教一级 | 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
| 彭居海 | 男 | 汉 | 1942 | 临潭县城关镇 | 卓尼县阿子滩八年制学校 |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 |
| 魏效贞 | 女 | 汉 | 1943 | 卓尼县 | 卓尼县柳林小学 | 1990年荣获小学特级教师 |
| 李道知草 | 女 | 藏 | 1944 | 卓尼县木耳乡 | 迭部县妇幼保健站站长、妇幼主管医师 | 先后获得全国、全省“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称号 |

续表一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籍　贯 | 所在单位 | 备　　注 |
|---|---|---|---|---|---|---|
| 王爱菊 | 女 | 汉 | 1944 | 甘谷县 | 卓尼县柳林小学小教高级 | 1983年国家教育部评定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
| 杜国祯 | 男 | 藏 | 1953 | 卓尼县完冒乡 | 甘南州畜牧学校 | 1986年被评为全州教育系统先进个人；1989年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农业中专优秀教师；1989年被兰州大学破格录取为理论生态学博士研究生 |
| 陆聚贤 | 男 | 汉 | 1922.10 | 渭源县 | 卓尼县人民法院原院长（离休） | 1988年荣获甘肃省老有所为精英奖 |
| 卢文耀 | 男 | 藏 | 1914 | 卓尼县洮砚乡 | 卓尼县洮砚乡原乡长（退休） | 1988年荣获甘肃省老有所为精英奖 |
| 蒙翠芳 | 女 | 藏 | 1959 | 卓尼县卡车乡 | 卓尼县财政局会计 | 1988年荣获甘肃省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
| 慕兰俊 | 男 | 汉 | 1966 | 环县 | 卓尼县检察院 | 1990年被甘肃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
| 曹扎毛 | 女 | 藏 | 1930 | 卓尼县康多乡 | 康多乡白土咀村 | 1990年被甘肃省妇联评为“全省双学双比女能手” |
| 赵启业 | 男 | 藏 | 1949 | 卓尼县柳林镇 | 卓尼县建筑公司 | 1990年被甘肃省乡镇企业局评为“最佳农民企业家” |
| 曾昭明 | 男 | 汉 | 1949 | 湖南省邵阳县 | 卓尼县麻路中心卫生院 | 1990年被甘肃省卫生厅评为“全省优秀卫生院院长” |
| 石　珪 | 男 | 汉 | 1940 | 临潭县 | 卓尼县食品公司 | 1990年被甘肃省商业厅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 |
| 杜玉英 | 女 | 汉 | 1941.12 | 河南省浙川 | 卓尼县民贸公司 | 1990年被甘肃省商业厅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创五优先进个人” |
| 张维敏 | 男 | 汉 | 1936 | 临潭县刘顺乡 | 中共卓尼县委纪律检察委员会 | 1990年被中共甘肃省纪委评为“全省优秀纪检干部” |
| 杨　正 | 男 | 藏 | 1948 | 卓尼县柳林镇 | 卓尼县人民政府 | 1984年全国十大报刊为边陲儿女挂奖章活动中获银质奖，1986年获省委、省政府“党风工作先进个人奖” |
| 张建炳 | 男 | 藏 | 1957.8 | 卓尼县柳林镇 | 卓尼县柳林小学 | 1987年被评为全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
| 张彦德 | 男 | 汉 | 1962 | 卓尼县藏巴哇乡 | 卓尼县杓哇学区 | 1988年被评为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 金琦琳 | 男 | 汉 | 1958.10 | 临潭县 | 卓尼县柳林小学 | 1988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德育工作者 |

续表二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籍 贯 | 所在单位 | 备 注 |
|---|---|---|---|---|---|---|
| 郝耀恒 | 男 | 藏 | 1955.5 | 卓尼县阿子滩乡 | 卓尼县完冒学区 | 1989年被评为省优秀辅导员 |
| 牟德全 | 男 | 藏 | 1935.7 | 卓尼县藏巴哇乡 | 卓尼县藏巴哇学区 | 1989年获全省园丁奖 |
| 王 烈 | 男 | 汉 | 1957.4 | 卓尼县阿子滩乡 | 卓尼县纳浪学区 | 1989年获全省园丁奖 |
| 彭启贞 | 男 | 汉 | 1956.3 | 卓尼县申藏乡 | 卓尼县大族学区 | 1989年获全省园丁奖 |
| 齐东生 | 男 | 汉 | 1953.10 | 卓尼县木耳乡 | 卓尼县柳林小学 | 1990年被评为省优秀辅导员 |
| 张忠华 | 男 | 汉 | 1956 | 卓尼县卡车乡 | 卓尼县桥南小学 | 1990年被评为省少先队工作最佳支持者 |
| 寇振邦 | 男 | 藏 | 1944.12 | 卓尼县柳林镇 | 卓尼县藏族小学 | 1990年被评为省少先队工作最佳支持者 |
| 孙志明 | 男 | 藏 | 1963.4 | 卓尼县洮砚乡 | 卓尼县柳林小学 | 1990年被评为全省学赖宁活动优秀指导者 |
| 安 健 | 男 | 藏 | 1959.3 | 卓尼县申藏乡 | 卓尼县柳林小学 | 1990年被评为全省学赖宁活动优秀指导者 |
| 李世航 | 男 | 汉 | 1936.7 | 西安市 | 卓尼县草原工作站 | 1989年获省畜牧厅草原灭鼠一等奖 |
| 孟元鸿 | 男 | 汉 | 1957 | 四川省成都市 | 卓尼县公安局 | 1988年被评为省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
| 蒋惠琴 | 女 | 汉 | 1959 | 武山县 | 卓尼县公安局 | 1988年被评为省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个人 |

## 第四节 能工巧匠

**包桑杰** 男，藏族，生于1940年6月，系卓尼县阿子滩乡官洛村人，8岁出家为僧，自幼喜爱绘画、剪纸和酥油花彩塑。从70年代开始，成为当地有名的画师，尤擅长人物画像。其作品在夏河拉卜楞寺和卓尼恰盖寺、沙冒寺、旗布寺以及禅定寺均有收藏，曾给夏河拉卜楞寺绘制了一幅达赖一世和达赖五世佛像。其作品《龙凤呈祥》曾在县首届剪纸展览会上荣获一等奖，现在禅定寺为僧。

**李茂椽** 又名金疙瘩，男，1942年出生于卓尼县洮砚乡峡底村。自幼师承父业，习学刻砚。他的刀法粗犷豪放，在当代中老年砚工中有自己独特的刻砚风格，其作品有较高的艺术价值。1984年率先在卓尼办起了第一个洮砚工艺厂，教授门徒20余人。其著名的作品有巨型《八仙过海》砚等。并有支持家乡教育事业之义举。

**张建材** 艺名张锲，男，1947年出生于卓尼县洮砚乡古路沟村。1964年从师刻砚，雕刻的砚台刀工细腻，构图精湛。作品曾多次在全国性的艺术品展览会上参展。1987、1988两年分别参加了第23、24两届全国旅游工艺品展览和全国工艺美术展览。1989年荣获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

**李孙家代** 男，汉族，生于1945年，系卓尼县柳林镇关洛村人。80年代初开始从事民歌演唱，擅长洮岷花儿流派中的单、双套花儿演唱。1986年曾代表卓尼民歌手参加了甘肃省在莲花山举行的花儿会，并获二等奖。主要作品有《十二牡丹套古人》、《洮州旧八景》和《洮州新八景》等。

**班地牙** 男，藏族，生于1948年7月，卓尼县刀告乡当尕村牧民。1981年贷款3万元，购买了一辆解放牌汽车进行长途运输，很快还清了贷款。1987年，他利用搞运输积累的资金修建了48间作坊，在贡巴寺新修了14间楼房，办起了代销、旅社、饭馆。

1988年班地牙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1989年捐资4000多元，为尼巴、刀告两乡学校购置了40套崭新的桌凳。同年又给刀告乡盘桥小学制做了10套桌凳。同时为尼巴学校联系争取和自筹修建款16万元，为改善家乡的办学条件做出了重要贡献。

卓尼县志

# 附　录

## 重要文献

### 卓尼和平起义时杨复兴给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总部的通电

(1949.9.12)

电文如下：

中国人民解放军彭副总司令兼一野司令员，张、赵副司令员：

任谦代表到岷后，洮岷党政军极为兴奋，在九月十一日举行起义，加入人民解放军，今后誓愿站在人民立场，服从中共中央毛主席、朱总司令与西北军政诸首长领导之下，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宗旨及人民解放军宣言所载之各项基本政策，以期早日成立全国统一的民主联合政府，为民族独立，民主自由，民生幸福及全国人民之愿望，兹当起义之初，部队整编待命之时，特电奉告并盼指导。

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兼师管区司令周祥初率一七三师、甘保二团、五团、师管区直属一、二大队、补训第四团；第一行政区保安大队，暨代理第一行政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孙伯泉，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等全体官兵同叩（申文）

###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一野司令员彭德怀、副司令员张宗逊、赵寿山给周祥初、孙伯泉、杨复兴的复电

(1949.9.14)

周祥初司令、孙伯泉司令、杨复兴司令：

申文电欣悉。当兹胡马匪军面临最后覆灭，西北人民接近全面解放之际，你等率部

起义，加入人民行列，前途光明，殊堪庆贺。彭德怀 张宗逊 赵寿山（申寒）

## 《甘肃日报》载卓尼起义消息

《甘肃日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头版头条新闻发表消息，标题为：

“接受毛主席八项和平条件，周祥初等陇南起义，通电彭副总司令接受民主改编。”消息原文为：

“（西北前线十四日电）前国民党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兼师管区司令周祥初，代理第一区专员兼第一区保安司令孙伯泉及洮（州）岷（县）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等接受毛主席八项和平条件及国内和平方案，于本月十一日在陇南岷县驻地率部举行光荣起义，岷县即告解放，并通电人民解放军彭副总司令及第一野战军张、赵副司令员，待命接受民主改编，为争取我国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忠诚奋斗。彭副总司令，张、赵副司令员当即复电，表示庆贺与欢迎”。

# 考察游记

## 西北考察日记

（1938.5.18～6.7）

顾颉刚

卓尼（5月18日～20日）

十八日：十时出发，黄县长等同行。十一时半到侯家寺，寺旧名园城，毁于民国十八年马尕喜顺之乱；今新建，有露天讲台一所，植树甚密，雅有曲阜杏坛之风。其僧正侯世麟，字宛臣，亦穿喇嘛服而娶妻，生子世袭其位。窃谓此制可推而广之，使无有怨旷；其自愿独身者则听之可耳。十二时半行，到红堡小学憩。一时又行，到上卓小学憩。三时到卓尼，安头目等来接，入禅定寺。卓尼风景佳胜，洮水清而松林黝，水边万柳毵毵，深密之甚。禅定寺独据一城，临于卓尼城之上，围城皆松与杨，行其中殊静谧。寺毁于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无一完椽，今渐修建。而“大小乘”两藏版片所谓“刚角、旦角”者已不可复得矣。（闻刚角为大乘经，分一百零八本，从前定价千五百元；旦角为小乘经，二百十六本，二千三百元。平均每本三百余叶，合九万余叶。一年开印三次，印刚角时即不印旦角，印旦角时亦不印刚角，以其多也。）此寺明代即甚兴盛，有喇嘛三千八百。今其所辖有内寺九，外寺十八，小寺七十余，所统治之喇嘛殆五千人，势力不可忽视。杨土司肇封于明永乐间，第一代名如松，其正式官衔为指挥佥事，管藏人二百三十四族，把守隘口二十三处，其辖地直至四川松潘，盖甘省最大之土官也。自废土司，改授杨积庆氏为保安司令，去年阴历七月，其部下变乱，杨氏被戕，纷纭无主，省府立卓尼设治局，筹备于九月，成立于十二月，任吴景敖君为局长。吴君久历边疆，英年有为、敢任劳怨，旧人物不审其心，遂有交恶之趋势。餐后下山入城，访吴局长及金参谋作鼎。夜，寺中诸管家来，与之酬答。卓尼辖境，洮河以北为草原地带，藏民恃以

游牧；洮河以南为山岭地带，野生森林分布甚广。农业则仅于洮河及白水江若干谷地及小型冲积平原中见之。吴局长为发展生产教育计，拟创立林业及牧业合组之职业学校一所。又白水江谷地矿藏甚富，加以洮河流域之牧业、林业，将来手工业及轻重工业之发展均极有望，为便于本区资源之调查与生产技术之研讨，拟组设一小型研究所。此两事开办费总须万元上下，向予请求，而予无权处理，徒表惆怅而已。

十九日：由宋堪布引导，参观禅定寺全部。故杨司令夫人亦移家寺中，访之，唯掩面而哭，不出一语。复访安头目及小呼图克图。安头目体态伟岸，握有藏民之实际管理权。小呼图克图者，故杨司令子，新出家。杨氏世掌政教两权，有弟兄时分掌之，一为土司治民，一为僧纲治僧；无弟兄时独掌之，以土司而兼僧纲衔。僧纲者，中央政府所予名义；呼图克图则教中称谓也。十八世纪至积庆，本兼任；身后遗有二子，则以长子任保安司令，次子为呼图克图。二子皆幼，长者年可十一二，参谋长杨一隽君辅之；次者才六七龄，宋堪布辅之。下午，赴设治局宴。出，到洮河边散步，由西路回寺。路中石上辄刻藏文经语，喇嘛信心之所表现也。是夕又失眠。

二十日：宋堪布召集全寺喇嘛，嘱予演讲。堪布思想开通，深感喇嘛不通汉文之不便，久欲在庙中设立半日学校，使喇嘛半日诵经，半日读书；然以事属开创，恐召旧派反感，隐而未言。兹予来此，渠即嘱予演讲现代教育之重要，以激发其新机；如其欢忻领受，则下午即可开办学校，喇嘛既识汉文，具有现代知识，将来再由彼辈教育藏民，藏民皆唯喇嘛之命是听者，改造其思想生活自必顺利，此间为汉藏杂居之地，喇嘛亦娴汉语，然南方口音终恐不解，故挽柳林小学校长杨生华君任翻译。杨君，南京蒙藏学校毕业生也。旋到小学，向教导队及小学生致词。予谓“此间为藏民区，诸君多藏籍，诸君家庭生活虽与汉人有异，而团体生活则已全同。且所谓番者由吐蕃来，唐代吐蕃强大，并有河湟，此间人民遂为吐蕃人；及其境域缩小而番人之称则相沿不改。元、明以来，喇嘛教势力扩张，此间人之生活仍同化于西藏，同于藏而异于汉，诸君遂为藏民矣。然究其根源，则所谓番民藏民者，其初实为羌民。羌民之接受喇嘛教者为番民，此间人是也。其保存原有之巫教者仍为羌民，四川茂县一带人是也。羌人与汉人关涉三千余年，汉人中已有不少羌人血统，其最显著者为姜姓。姜即羌，已经现代学者考定。最有名之姜太公，度诸君必已知之。此外如申、吕、齐、许诸姓，亦均为姜姓分支。以历史事实融和国族，实为此时代之迫切需求，而予发其喤引，度必有以激起其同情。三时，赴杨司令之宴，杨一隽君代表主人招待。归堪布告予，今日演讲甚成功。此非予之能言，盖以予为中央机关所派，而喇嘛对中央有甚高之信仰，故不作反抗之言论。将来每寺一校，每校每月有三四十元即已足用，假使先办五十校，月需二千元而已。

[26] 卓尼、临潭途中（5月21日～22日）

二十一日：到柳林小学应宴，又为人写屏联若干事。十一时出发，回临潭，易一道行。经永靖桥，本名木儿桥，杨土司以新法重修而易其名。十二时半到泼鱼对岸，望见泼鱼一大宅，是杨土司被杀处也。……

[28] 卓尼（6月5日～6日）

五日：上午十一时启行，在南门外与诸送行者握别。志青、霞波、克家诸君则将予

送至卓尼与旧城。下午二时到上卓，少息。四时到卓尼，下榻柳林小学。到禅定寺，晤宋堪布及杨参谋长，留饭。夜，与谨载等到洮河滨望月，且听水声。

六日：《禹贡》朱圉山，本说在甘谷县。前在《石遗室诗话》中见王树枏诗，谓卓尼即《禹贡》朱圉之转音，若猪野之讹为居延；且其他有山殷然四合，形似朱圉者；否则朱圉反在鸟鼠之下，与《禹贡》导山次序不合。树民先来，因属寻之。上月抄得其书，谓已在上卓尼访得。早五时与俱出，至上卓尼，登山。此山自南望之，屹然一峰，诸山围之，色赤，宛若兽在圉中，称以朱圉固甚当，唯此名甚文，而彼时中原文教尚未达此，其名为何人所命殊为难索之谜耳。山为上卓尼藏民之山神，每年阴历五月十五日嗪经祭神，十里以内之人皆至。惟本山藏民仅有十户，故其名不著。树民戏称之曰“伏虎山”。由高岩直下，至禅定寺下山，约行三十里。九时，到杨校长生华家进饭。出，到福音堂访孙牧师 (C. E. Carlson)，此间甚少蔬菜，而堂中特多，知地固任产也。又到杨头目家。晚，应杨司令复兴之宴。到吴局长家，闻雷而归。予游西北，最爱卓尼，友人劝留居，怂恿置屋。今日看屋一所，凡十四间，价四百元。拟留树民居此，作藏地之长期调查，予则俟他日之再来。

七日：到禅定寺辞行。宋堪布知予将南下，握予手曰：“余老矣，不知此生尚能见否？”闻此怅惘欲绝。杨司令亦跨小马来送行，温润如玉，可爱也。十一时动身到锁藏，杨参谋长别去。二时到羊升，入小学进食。上羊升山，马明仁、敏学成两教主招待入帐房，铺皮毯甚华丽，又进点。雹忽至，错落跳腾青草上，又开一境。待晴而行，跨驴行数里。途中到处开马兰花，色深紫，群蝶绕之，蹁跹不已，因得一小诗云：“榴红照眼忆乡关，已染胡尘不欲还。五月寻芳飞乱蝶，马兰紫遍卓尼山。”马兰如兰而大，音讹作马连，草质坚劲，为牲畜所不食，而可以造纸，杨土司在时曾用土法制造，闻已成功，惟纸色不白。如能改用新法，加以漂白，则满地资源，取之不尽，而甘省纸张得此大量供给，便可有大量之文化产生。又狗蹄子草，其根亦能造纸，曾作试验，以技术不精，致色黄而质脆耳。

节选自《甘青闻见记》

## 卓尼之过去与未来

明　驼

在甘肃的西南部，岷州以西百二十里，洮河以南三十里，靠洮河北岸的谷地上，跨山沟筑一座土城，城内外共有百数十户僧俗聚居着，“庄窠”栉比，寺院错落，这就是卓尼。

什么时候才有人到卓尼来住居的呢？就史籍记载和传说：大约在隋唐间，这是吐谷浑的本土，亦曾一度为洮州辖地，其后汉人势力渐渐向西扩展，卓尼的土著便慢慢退向拉加寺一带；到元朝，一部分蒙人移进来；至明朝初年，又有一部分康藏的人们搬进，看到当地有两个松树，就把地名叫“卓尼”，他们的头人“些尔的”领导拓荒垦殖；永乐二年，些尔的率白水江流域洮山及达拉各族内附洮州卫，以功授世袭土指挥佥事，四传旺秀，正德间晋京觐见，赐姓“杨”名“洪”。又四传至朝梁、清康熙五十一年朝梁曾孙冲霄助平黑番之乱有功，遂将前山十八族，后山十九族黑番都给其管辖。又四传至宗基，兼摄禅定寺世袭僧纲；同治中，宗基子元，助陕甘总督左宗棠参加循化之役，收复洮州有

功，其子作霖兼摄护国禅师，声势日渐庞大，于是附近之赵、马、昝。侯、后各土司的属地都渐遭兼并，阿拉善旗以及洮岷一带汉家闺秀，都每与通婚；光绪二十八年，作霖曾孙积庆承袭，仍以土指挥司兼僧纲司，领有四十八旗，号称五百二十族，辖地近三万方里，治民约一万三千七百五十户，男女凡六万二千七百五十口，在甘肃要算是手屈一指的大土司。

在这四十八旗中，除了卓尼、博峪、杓藏等若干杨氏宗族赋有特殊地位不列于旗外，首先要算朱札、上下朱盖、朋的、破汞古、麻汞、达子多、上下卡车等七旗最有地位，他们七旗自有会议处决公务，杨土司不过总其成而已；其次是包吾、巴童、卓逊、他那四旗，内中多为杨土司的戚属或亲兵间有百户左右租佃的回教徒；他们把这四旗叫做“四什哈”，又次为私吾什、那麻那、大峪沟等四旗，叫做“下四旗”，这里的藏人大都汉化，还有近三千口的汉人佃农、雇农掺杂其间。以上都是洮河下游两岸文化程度较高之藏民部落。此外像北山地区的上冶杓哇、土桥、拉卜什、班麻、代麻等旗。洮河上游两岸，木布、达加、迭当、车巴沟等旗，概以“竹娃”称之，其意即生番；至于上叠部的拜扎、哇巴、什巴、达麻卡送、亦哇、然麻童的吾等六旗，下叠部的占牛沟泥俄旺藏、旗拉、阿西、多力沟、当多等八旗，黑番的阴山、阳山、铁坝、代巴等四旗，是贡方物的属地子民，除黑番地区和叠部白水江两岸的谷地中，还有二百多户的汉商佃农以及农奴以外，他们概被认为是化外之民。

依据“兵田”和“僧田”制度，杨土司治下每一住民均须当兵，才领种一份兵田，或舍身喇嘛寺院才可领得一份僧田，兵田或僧田每份均在十亩左右。僧田只准转佃不准典卖，人死应还土司；每份兵田，每年额定租粮一斗，租钱百五十文，也可用砂金、麻茹、角麻、竹木、麝香或酥油抵交，当兵亦可雇人顶替或纳金代役，至于无限制的临时征发，亦颇盛行。杨土司也可用竹筒或在竹筒上添插一根烧去一角的鸡毛当作翎箭去召集民兵或征收财物。

各旗各族均设首领一至二人，在旗为“德管”，在族为“洪布”，而在七旗下则另有“大总承”。杨土司为便利传达政令及征发兵马钱粮，又于各旗常设“掌宪”一人至二人，以司其事。

杨土司积庆曾引兵征讨叠部，民国十八年河湟之变，他亦到土门关一带参与战役，二十五年红军由川入甘他也尽了最大力量，设法使其辖地不受其灾，政府为此给予支队司令，洮岷路保安司令等职衔。民国二十年秋季，杨积庆被反对派暗杀。甘政府乃委任杨积庆次子复兴为洮岷路保安司令，并设立卓尼设治局。但从此，杨氏政令不畅，统治范围日趋缩小，由过去平均长度四百里渐缩至百里以内，乃至三数十里不等。教权也因此旁落到禅定寺丹珠呼图克图手中。

卓尼最大寺院为禅定寺。禅定寺是清朝敕建的寺院，除了掌管卓尼本部的“内九寺院”，还遥领卓尼辖地的“外十八寺院”，如北山的恰尔盖寺等，远到叠部的握藏寺，都应包括在内。其所辖僧众无虑数千，在西宁鲁沙尔之塔尔寺，夏河的拉卜楞寺外，亦算西北上一大寺，像《甘珠尔》、《丹珠尔》两部著名的佛教大经典，当年禅定寺所保存，可惜经过河湟事变，卓尼事变，数度兴灾，大部分寺院及著名藏经，都付之一炬。

大经堂西首是护法神殿，护法神殿的西首对门是“尚书楼”，围绕大经堂、护法神殿和尚书楼四周，则是些零星错落的僧寮。

禅定寺的香火租粮，每年究竟能收多少？据估计二百至五百担以上。由于藏族不善经营商业贸易，所以在甘肃南部藏人住区贸易的，却要算洮州的“西道堂”……。

（摘自《边政公论》1941年1卷1期）

# 碑碣刻石

## 一、“唐故大将军李公之碑”及碑文

该碑原置于本县卡车乡安布族村石窑洞西边台地上，与西岸阳坝城直线距离仅3公里许。现移至甘南州博物馆院内，并建亭保护。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碑文细红砂岩质，碑身高4.95米，宽1.32米，厚0.5米，碑额为3层叠饰二龙戏珠高浮雕，配以云纹图案，正中托出“唐故大将军李公之碑”9个隶书大字，字体庄重，刻工亦佳。碑座龟趺，唯其首已残。碑文通排30行，每行70余字，因长期暴露于旷野，栉风沐雨，剥蚀严重。碑文上半部可辨者仅10余字，全书正楷，偶有行草间出，运笔结构神韵凝重，气势飞扬，饶有唐代碑版风度。碑侧饰缠枝蔓草富贵宝相花鸾凤纹主调，显得雍容华贵，富丽堂皇。碑后刻有宋代廉访使于宣和庚子岁（公元1120年）过洮州观碑题记，书法承黄庭坚一宗，元代题字有枢密、宣政两院、总兵官……速氏之题记。

碑文：大唐故临潭侯左金卫大将军/

殛言地火之风鼓天下□动/

天子所以授□将军也认□山/

天同姓锡为李氏□名□□增毕/

性歌立体运知受诸眷/

蕃入殊溪大岭将军督统兵马5/获/

府折冲九年春□□元经/

逾万计防御陇右□□朔方北/

牛马兵□器械乃将4/卫/

好戎犯大斗狄□山丹潜□亲/

林上下兼保寨州刺史□□陇右军/

将军□尽闻□□上□利清先纵弃/

并至□□式嘉增父□道右武/

振4/荒缴十六年秋□陇节□使/

不□□右武卫大将军其年秋□□入/

天朝通籍金门4/阶/

明命以将军战必胜中/
屠洪济垂身不测其中/
石堡有若金汤/
则至矣事未□成□□养/
恩泽□恰□□煦荐臻□□讯使相望/
夏六月卒于临洮私第春秋□十有2/边/
恩2/文□分盛2/使持节诸□事天水郡太守/
崇泽山河重复连峰沓障隔阂笔/
质永锡孝恩窃比载书明征盛曲2/泣/
于昭将军性习风贤/苗夏蒂同/
边尘扫尽申命忠节兮有死无隳荣命2/兮3/圣/□御2/日2/阳兮□茂/
于昭将军兮谅天阴鹭生殍之内□死休/
东溟出西汜黄裳元□筮于翠壁2/塞北永□

（见李振翼、马明达《“唐李将军碑”考略》）

## 二、唐八棱碑及“石堡战楼颂”

唐八棱碑出土于阳坝古城内高台地上，清光绪末年出土，民国初年由村民周化南卖给美国传教士，运往美国纽约博物馆收藏。其碑为细岩质八棱状。碑文分为八面镌刻，每面5行，每行36字，为石幢式碑刻。

全文如下：（以下空行无字）

石堡战楼颂□礼旬勋曰诸侯29/
序伊洮想军地络岩阴2/节24/
□守管公奉建隼之荣秉钺荒服粤4/春17/
一安国丰财阜人为政司存未足郧异21/
川之湾势知日表虑生乃宣言曰嘻兵之来也
固已久矣讨不轨9/成功2/料敌之谋敛其
甲卒之利不固郊累匪楼山墉则何邦
域洵美设仕金2/题石堡城3/具是厥是斤
亦构畚岩顶疏柱群罗罗危梁横披高
撑邪据施百□叠乐据结浮棁□间颓素晨
晖流铄于丹楹暮色腾濛于缥檐周围一陴
四面千状环水涵影攒峰借雄属联奇岗屹
透诡石虚白呈熊曲折星罗崇台相嵌吐纳
之雨皓皓灼灼登登凭凭华而不□险亦宁

陋无扶不勉三旬而成君子也向不杜不丽
不备不虞岂后赖厥成今乡功利或5/墅狼
顾不出户牖收虏骑于万重莫渎孙吴审稷
氛于千里井邑掌内封疆彀中5/凭凌城邑
彼带甲者百万我强弩者数十澈其悬门莫
敢以入斯巨制也即有金节4/戾止览是之
势乐斯兼情羽觞肆陈金管合奏词客侍坐
剑人高歌苍茫翠微隙逗4/风裹门通波声
斯亦指事荣观傥此数者众美存焉伟哉
联观丕张钩错成矩照七戎之2/生役夫
之勇趣北枕敖庾积为京储前开灵词聿
求多祜夫如是城尉施桥鞏师警晨惮2/
门声块殷遥隰□同自郤此而2/李牧固边
龚遂佩犊嘉是一善垂美将夹矧明德
3/年丰昭仁也□隐矜虞亦信也分诸采
物成功也17/8/平心17/（后17行皆无字）
4/赫赫光鲜香火不绝24/2/之呈妙若天之
化27/□其拙思予时天宝八载秋七月二十一日记。

（见《洮州厅志·金石》）

## 三、唐八棱碑残件

此件于1981年出土于阳坝城内，为细红砂岩质，系八棱碑上部一角，残长29.5厘米，现存三面，每面宽17.5厘米。残件有字迹20处，均刊刻于5.5×6厘米之方格内，可辨认者16字。A面仅一“隆”字；B面存“务去□如是□井邑如”9字；C面存“郊多垒勤□可受无□惟”10字。字体行楷相间，风格近似唐李将军碑文，书风略异，较前者秀俊纤丽。

此石幢一角，疑为原八棱碑之残件，或为另一碑之残件。此地民间曾传说洮州有八棱碑多座。

## 四、羊化桥摩岩刻石

位于纳浪乡羊化村古桥遗址洮河南岸之礁石上，石刻距河岸15米，汛期则没于水中。刻石记载明代修建羊化桥的史实。

其文为：移为明证
嘉靖九年九月初八日建立
委官正千户王
木匠常完

史张□福
督工徐完

## 五、石门寺碑记

碑存洮砚乡石门寺内。碑身由上下两块石料粘合而成，上部为石灰岩质，下部为纯白石灰岩质。碑身高1.69米，宽63厘米；碑额高34厘米，宽68厘米，饰二龙戏珠云纹图案，正中双钩"石门寺碑"。碑身上部高87厘米，下部高82厘米，边饰云纹，宽3.5厘米。碑座长1.07厘米，宽85厘米，呈圆角状。碑身正面书汉文，背面书藏文。正面上部碑文竖排共16行。下部碑文剥蚀模糊，已不可辨。

其碑文为：大明国陕西都司岷州卫北路底藏里石门寺碑记
盖自写于汉帝斯3/有金像现于周朝始
得祥光而佛氏之道有自来矣夫谓之
僧者寺之实地谓之寺者僧之归宿僧
与寺不可须臾相离人孰不知之此所
以岷山卢高僧见大众涣散俗气尚存
目击此事不安于心因众人所买闲旷
山场卜稽于此原是佛境界也□兴作
领引进□门身□远于西界心亦属乎
极乐此众僧所以永为常规者也而今
而后境象焕然以新地脉灿然以灵教
主之素愿遂矣大众之归依定矣故勒
之于碑以作长久之计云
万历贰拾叁年肆月拾壹建寺
肆拾肆年陆月初壹日立碑

## 六、重修桃日道路碑记

碑原立于卓尼城北寺台子村，现被砌在该村头关帝庙路侧北墙上，碑高1.48米，宽52米。碑身已裂为4块，碑文字迹大致可辨。

碑文为：重修桃日道路碑记
洮阳虽属边陲然每逢寺期四方之客商牵车
而服贾者率由于此路前人曾运木植修之
奈来往日盛加以雨水冲激不数季而崎岖
百出矣今于四月上旬杨公谕众首事人重兴
修理而首事勇于从善同心募化十方阅两月
而路成乞余文以记其事余记直赋其事日闲
寻寺院曲径通抚赴船城周行亦我惟兹□恍
如蜀道之难今也坦平顿改城门之轨公等同

心好善见义必为念旧日之成规怀废坠员珉
以代木倍觉固坚徒步者安便不待扶笻而立
载驱者顺利无烦将之呼伙希继起有人庶可
永垂不朽 书
岁在咸丰十年岁次庚申 □宾之吉凤右马
斯才子□氏撰并书
钦赐花翎加正二品洮州世袭指挥佥事副总府加五级纪录五次 杨 元
敕赐禅定寺世袭僧纲司 功德主 杨恩布旺秀

世袭官标下
千总 募 马斯作
守备 张浙逵
把总 化 杨应舟
千总 王文礼

首 事：杨作舟 王守训 董夏娃 杨 喜
李桂芳 王 玺 何文富 张得珍 张登科
奚殿杰 王四十 杨玉哥 赵官喜 杨□□
朝山保 桃日掌尕公立 。

## 七、番屯交界碑

碑原立于藏巴哇乡新堡村南2公里处，碑质为细红砂岩，制作精细，完好无损。今已移至乡政府内保存。是清康熙年间为明确当地番民和屯户地界而立。碑高1.02米，宽54厘米，碑额高20厘米。碑文为：

番屯交界 狄道县 蒙 临巩 洮岷 两道宪大老爷并准
洮州卫
甘肃行都阃司饬卫会县遵奉详批屡经勘审
明确田土立石定界永为遵守自四轮磨迤东
屯民地界四轮磨以西番民地界各守界址勿
得混争有干罪戾
大清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初十日立石。

## 八、纳浪护林碑

原立于纳浪乡纳浪村沟口桥边，碑质为灰蓝色沉积页岩，碑身制作粗糙，高1.38米，宽47厘米，厚9厘米。碑额拱形，上刻“留芳百代”楷书4字，碑文正文上书藏文一段横向排列，其下竖书汉文。此碑出土后移至县文化馆保存。

碑文为：留芳百代
建立石碑公议护林桥梁是为序
书生陈维仁拙笔 石匠马六十五巧手
盖闻修桥补路济人之难救人之苦之所以甚重者也自我洮阳番地纳浪族寺前有过桥一座沟深五岔水势浩荡车行水滔不能坚固不数年而兴工修盖非木植无以胜用况我本族人民

不顾后来忧虑自徒图眼前之利息颗柱兑脚伐之者众发生者少山林何以茂盛桥木何以足用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不意本年桥木朽废坠倾倒难以行走合会动工至闰三月初自本族四十有余每人排木植一十三根共用五百二三十根此材由石墩湾出焉护林益人如此不日告厥成功因而什人重立石碑重定护林地名：

石墩湾草滩湾桥上下树林
小族山神林房前神林上大嘴
草滩湾神林
磨湾神林

公护倘有不法之徒偷入护林砍伐者罚猪一口酒一缸倘不受者指名禀宜以全会规而重民生矣

头目　梁六个　杨乔次力　李佛代
功主　梁陆家代　梁拉目丁主　梁哈扎扎什
梁桑偕次力　杨哇哈扎
老民　梁怕次力　梁大格主　刘哈西番
什人等　杨次力丁主有施石板
监工　梁郎叫　梁哈求次力
大清光绪二十四年岁次戊戌闰三月初八日建立。

## 九、九巅峡摩岩刻石群

九巅峡由南至北行至桥道堡，在该沟水汇入洮河的东北方向有两处共4方摩岩刻石，按其时代顺序排列如下：

（一）“永垂不朽”摩岩刻石，高1.6米，宽78厘米，额高25厘米，刻石距今地表90厘米。碑文竖排10行，额书“永垂不朽”，全文为：

重修九巅峡石桥碑记

光绪丁酉正月予督军驻防洮阳因王公郎清前修九巅峡桥被水冲损一木无存予奉帅董、督宪陶、营曾钧谕重修此桥予捐筹银两饬令所部前营世袭指挥使司赵元铭督工建修上下大桥二座沿途凿石悬搭旱桥九处越孟夏成立客商乐其平坦军民喜其成功予亦自铭以诔庆焉其辞曰

前桥冲毁兮　追忆王公　今更重建兮
粮道仍通　愿斯桥之永固兮　乐垣途以成功
钦名提督军门特授河州挂印总镇何建威谨题并书。

（二）“光绪丁酉春正月”摩岩刻石，高63厘米，宽1米，竖排6行碑文：

光绪丁酉春正月
客商往来
跋山极苦
重建此桥
垣平千古

河州总镇洮阳何建威题并书。

(三)“功垂千古”藏文刻石，开凿于石英石上，高50厘米，宽68厘米，距地表1.25米，横排藏文3行。汉文书“丁酉年仲秋月”。

(四)“何公世英饬炸峡石颂”刻石，高56厘米，宽84厘米，碑文竖排11行，大字3×5厘米，小字3厘米，全文为：

甘肃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何公世英饬炸峡石颂

经此峡石横流障运

饬工凿炸乃夷乃通

孰藏厥事惟吾何公

勒词山石永垂厥声

临洮木业公会炸峡委员 高岐山 黄俊三 韦德如 费子瑾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吉日立。

另在距桥道堡沟口沿峡北行约50米处之栈道南端半坡上有摩岩石刻2方，距桥道堡北1.5公里的二虎石浪处峭崖下又有1摩岩纪念碑。

1.“利有攸往”刻石，高1.81米，宽1.29米。额部拱形横书：“利有攸往”4字，石刻左右有对联一幅，上联：“善举利行人歌颂常闻盈道路”；下联：“奇功传永世声名不朽并山河”。正文竖排14行，全文为：

钦命丁酉河州总镇调署肃州挂印总镇统领威定全军何军门重修河桥碑

昔闻曰修数百桥悬之路造千百人往来之桥□莫大之功德3/狄属九巅峡旧有 王藩台所建大桥一道被水冲折又经峡城陈公子暨私捐资财连次重建不料又起波浪复冲无存因于二十九年闰五月河湟逆回反叛攻城掠地蒙我乡何老军门自陕来甘驰解狄围兵度洮西剿平回逆陇右贼气一扫肃清所□兵马驻扎各□防范隘要我何老军门体念商旅马□而行跋山亟苦不忍坐视随于丁酉春月爰饬管带威定前旗临洮卫世袭指挥使司赵大人督工重修河桥不日告竣此桥之成实我 军门□赵大人捐户重修之大功也自此垣途已成稽□无难凡往来行人无不歌功颂德而2/已戴2/路矣斯地人民惟恐日久□没二公之德故请2/汜余不□孤陋聊为序□志之其铭曰：莲山苍苍 洮水洋洋 何公之德 山高水长 鼋梁永垂 千古康庄 铭功勒石 万载流芳

甘肃兰州府河州廪生祁商酉源撰并书

大清光绪丁酉仲秋月

绅者 □俊吉 张品新 武 牟大□ □应林 石生荣 丁良佐

生员 陈赐庆 □□学 生 赵正清 杨生荣 □成□

候铨知县段允□昌尹石匠刻

2.“何老军门重修河桥铭”刻石。在“利有攸往”之左上角，高49厘米，宽84厘米，全文为：

何老军门重修河桥铭
鸟道崎岖　精挽甚苦
易为康庄　坦平千古
狄道西吉　众绅耆等
光绪丁酉年仲秋月。

3.“捐产重建利济兆民”刻石，位于二虎石浪东壁悬崖栈道之旁，距水面约5米，刻石顶下部距地表约30厘米，多半被砂石所掩埋。碑高2米，宽1.15米，奉宽64厘米，碑文正中竖镌8个正楷大字为“捐产重建利济兆民”，左右竖刻对联一副，上联为“凿峡开途不忍斯民行险道”，下联为“构桥作路直教亘古赞神功”。刻石起头一行书“光绪丁酉仲秋日”，碑中夹书：

钦命提督军门统领威定缓番马步全军兼前旅肃州挂印总镇陕西抚标中果勇巴图鲁晁建威重修

钦命头品顶戴管带甘肃威定前旅授临洮卫世袭指挥使司授勇巴图鲁赵元铭督工。两行竖文。末尾下款书：“肃州总镇洮阳何建威题并书”12字。

## 十、寺台子人畜引水工程碑

碑序座落在寺台子禅定寺山门南端，碑文为：修寺台人畜饮用水工程碑记

寺台子村背倚群峰，面临洮河，绿树掩映，屋舍鳞栉。登台远望，则有江山如画，心旷神怡，胸怀坦荡，奋发向上之感。

自元乙未年（公元一二九五年）建寺以来，僧侣日多，商贾云集，乃成洮州佛教活动中心，土特产品集散要地。然历代人畜用水皆由洮河取之，背负肩挑往返三里，或逢雨雪积道，一步三滑，民甚苦之。家家户户惜水如油，孤寡伤残者其难更甚。

长夜漫漫，虽历六百载兴衰浮沉，然僧俗饮水之艰，有谁曾与问津？

解放三十余年，民衣食有余，饮水仍难，久有引水入村之心，然未得其资。公元一九八四年省水利厅投资六十五万五千元，甘南州水电施工队承建，截引上卓沟泉水，修建寺台子饮水工程。时经一年又四月，于公元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竣工，彻底解决了寺台子、上城门和唐尕川三村群众及城镇居民二万九千人和三十五万头（匹、只）牲畜的饮水困难。

该工程共建成分水池一座，检查井两口，二百五十立方米调节池一座，护管坝五座，主水管道六千八百一十八米，支管道四千六百六十一米以及供水附属设施和纪念亭一座。饮水思源，子孙后代毋忘共产党恩情，故刻石碑，千秋永志。

卓尼县人民政府
丙寅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立

## 十一、肋巴佛烈士纪念碑

坐落在县城南山古雅川台地的六角纪念亭内，有石碑高2米，宽95厘米，厚17厘米，正面为牙含章所撰碑文，背面为藏文译文。碑文为：

肋巴佛烈士革命事迹

肋巴佛（1916—1947）藏名怀来仓·贡却单增，生前曾为卓尼水磨川寺的活佛。

肋巴佛出生于贫苦的藏族农民家庭，自幼同情劳动人民的疾苦，又受红军长征的影响，对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非常不满，与甘南农民起义领袖王仲甲、回族农民领袖马福善、马继祖父子秘密联合，于一九四三年共同领导了汉、回、藏十万农民参加的反蒋抗日起义，这就是当时震动全国的甘南民变。起义军遭到国民党政府军的残酷镇压而失败后，肋巴佛仍与毛得功等陇右战友转入地下，继续坚持武装斗争，并于一九四六年派肖焕章前往陕北，与中国共产党取得联系，党派高健君和我前往陇右地区，领导他们建党建军，不久即由高健君和我介绍肋巴佛与郭华如等同时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一九四七年四月，肋巴佛要求去陕北革命根据地学习，经党批准由我护送前往陕北，不幸在平凉遇难，肋巴佛是爱党爱人民的典范，民族团结的楷模，他的革命精神永垂不朽。

一九八七年八月　牙含章撰

## 十二、重修卓尼防洪长堤碑记

碑文四角幢形，矗立于县城北防洪堤西侧公路边，碑身西面竖排镌刻正文，碑文由县志主编祁殿臣撰写，全文如下：

卓尼故城乃六任土司杨臻始修于大明嘉靖十七载，城跨东西二山，南临洮河，中贯上卓沟水。因其城形体似船而曾誉之为船城。旧为卓尼前后十五任土司衙门之所在，更为今县政府之驻地，实卓尼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

明初移民屯军，洮水北岸毁林垦殖，水土流失自是为始，更兼清末民初，连年兵燹，植被焚烧殆尽，又有筑建营造者采石取土，致使城北上卓沟河，无雨则砾石累累，枯枝败叶遍布，逢雨辄成洪涝，汇集北山诸水，南流入洮，县城首当其冲。每夏秋洪水泛滥，怒涛奔浪，声若雷霆。洪涛夹杂泥石，摧枯拉朽，倾泻而下，沿街店铺商行，官署民宅，扫荡一平。数百年之故物，不变于沧桑，不罹于兵祸，竟与波涛而俱逝，无不令人疾首痛心。历次遭灾以公元一九五三、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三次尤甚。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晚八时特大暴雨造成之灾更为惨重，三十分钟降水达五十一点三毫米之多，沟内泥石流量达每秒三百立方米之巨，堪为史所罕见。致使县城街道堵塞，交通中断，房屋坍圮一千九百六十余间，四十六人遇难，冲走大小牲畜数百头，冲毁农田近千亩。造成直接损失达一千多万元。灾后省、州、县政府决计举废兴利，重修防洪长堤，救民于惴惴。各级领导亲身勘溯其源流，察视其地形，又经专业技术人员精密设计，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动工兴建，一九九一年十月竣工，历时凡两年四个月，耗资五百余万元，建造城区引水防洪长堤一千五百米，人行便道拱桥四座。于长达五公里的沟内藉天然对峙之土

石矶为根基，修筑拦截洪水大坝十余处，使上卓主沟与八条支沟隐伏数百年之洪患从此得到根治。

忆往昔夏秋之交，水势汹涌，浩乎莫测，今独浪静波平，堤栏拱桥，反为街道增容。夫平治道途，载在兴利，今日十里长堤，修自倾圮、易其颓朽，钢筋铁体，久而犹新。吾县城之职工居民，至是方得安酣于枕，畅行于途也。然年饥可备，盗贼可防，梦中波涛，势来难当，物之废兴成毁，皆在于保养护持也。愿吾地民众，勿忘洪灾侵扰之惨痛教训，自今后严禁于沿途砍伐树木，开山采石，而应时常清淤疏流，保护植被，断不可使党和政府之爱民长堤复毁于吾辈之手矣！

卓尼县人民政府

# 神　话　传　说

## 周茂周措的传说

相传在康多喇巴村有位名叫周茂的姑娘，在白石山放牧时，她天天听到石崖大声问她："开不开？开不开？"她莫名其妙，也未回答。回家告诉了阿爸。她阿爸让她回答你就说开哩，看怎么样。第二天，当石崖中"开不开"的问声刚落，周茂就大声回答说："开哩"！石崖顿时发出惊天动地的巨响，一分两半，形成一座石峡，将上游的小溪阻住。周茂吓得转身就跑，告诉全村人这个奇迹。等大家回来一看，原来的峡谷已成为一片明镜似的翠湖，周茂姑娘也从此无影无踪。一天晚上，周茂的阿爸梦见女儿盛妆艳裹，告诉他说：儿已和原大明元帅常遇春结亲，府邸便在湖中，女婿让我来请你去作客。阿爸朦胧中跟着女儿出了门，走到湖中，水里不觉冲开了一条金碧辉煌的大路，女婿常遇春率领众随从迎出宫阙楼阁。周茂陪着阿爸住了两天后，才将他送出湖外，周茂的阿爸出来后，才发现女婿装给他的那些木屑、刨花都变成了银子。此后，当地土、藏、汉群众，将此湖称为"常爷池"，藏话中又称其为"周茂周措"。

## 二郎缸的传说

在朝勿村沟内的半坡上，有一个水流冲击形成的溶洞，当地人称其为"二郎缸"。(注："缸"、方言，意为大坑)。二郎可能是指一神名，照当地人说，就是现在岷县二郎山的神座。

传说在很早很早的时候，岷州地方连年水、旱、暴灾不断，官府无奈，请来一位卦师推算，说在洮河上游的一个沟内，有一神将居住，法力无边，如能将其请来，镇守南山，可保州境无灾。官府即差得当差役去寻访，寻至朝勿沟内，他们也不见庙宇，只扮作挖药的，满沟乱刨一气后就离开，可巧其中一人将锹头忘在山上，返回来取时，无意中听见隐隐的钹鼓声，他悄悄爬在地上听时，有人问："挖着了没有？"答曰："已经挖到钹和鼓上了，再挖的话，就挖到我的头上了！"那人一听，欣喜若狂，爬在地上祷告了一番后，操起锹头就往下挖，不多时，挖出了一副铜钹和一面羊皮鼓，鼓已朽烂，又挖下

去，才发现一块青石牌位，上写“二郎神之位”，他忙脱下身上的衣服，包住牌位，拿上钹鼓，扔下了镢头就跑回了岷州城，官府已在南山梁上修好了庙宇，就等神位呢。牌位一到，即刻在庙内塑了一金身二郎，背西面东供在正殿。第二天，那神像却自动转过了身子，面西背东，一连三日，神像就是放不住，又请来那位卦师推算说神座要回原地，想让他永久镇守此地，必须将他的牌位和神像全用锁链锁住。将庙宇也转个向，就让他面西坐东吧！此后，这座庙称二郎庙，那座南山就称二郎山。而朝勿的那个大坑也就称其为二郎缸了。

## 石媳妇的传说

传说洮河北岸西路沟有美丽的姊妹俩，被迭部生番头人抢去做妾，被头人百般虐待，姐妹俩不堪忍受其苦，天天祷告神灵解救。终于感动上苍。就在姐妹俩去背水时，碰见一个白胡子老汉，给她俩每人一个马鞭子，让她们骑上回家，叮咛她俩必须在鸡叫前渡过洮河，不得延误，否则她们就会变成石头。姐妹俩跨着马鞭子越过迭山，从博峪出来，到达洮河岸边，发现滚滚流珠蔽河而下，她们善良的心里想，反正时间还来得及，让我们利用这些冰珠给两岸的乡亲们搭两座冰桥该多好啊！于是姐姐将桥址选在寺古多村南，妹妹选在力赛村西，将神马鞭抛在河里，一刹时，神鞭截住冰块，河面上顿时结成了两座冰桥，当姐妹俩欣赏完自己的杰作，准备过桥时，不幸从博峪村中传来了第一声雄鸡的鸣叫，附近力赛、寺古多的鸡也叫起来了，姐妹俩留恋地最后望了一眼对岸的娘家村寨后，就变成了两座石堆，永远屹立在洮河岸边。历代卓尼土司的博峪街门曾在两处设卡守卫，分称上下卡子。

# 童　　谣

## 游戏谣

1. 脚右脚右盘盘，一盘盘到南山。南山哥哥会扯线，扯了一窝鹁鸽儿蛋。拿到屋尼（里）叫娘看，把娘看了一身汗，驴蹄儿，马蹄儿，踏过阿婆一只儿。

2. （问）面梨儿，（答）噢，（问）你家屋尼（里）几丈高？（答）：三丈五尺高。（问）啥码？（答）六六码。（疑为：啥瓦？琉璃瓦。或为：啥马？溜溜马）（问）啥价钱？（答）昂浪山。（疑为：啥价钱？二两三。）（齐）打开门门儿叫我钻，呕你钻！

3. 马莲花，当路开，上来下去屋呢（里）来。你家做下的啥早饭，奶茶酥油拌炒面；你家做下的啥晌午，糕糕馍馍水萝卜；你家做下的啥夜饭，羊肉臊子下挂面。

4. 缠、缠、缠棉花，李子树上叫阿爸，阿爸戴的尖尖帽，你看热闹不热闹。

5. 洮河沿上野鸡蛋，棒锤石头砸不烂，刀刀（儿）拿来割开看，割开一条芝麻线，芝麻铃铛当浪浪，给娃说个姜娘娘，姜娘娘的法码重，左手鞭子右手棍，打是打，问是问。

6. 花花雀，白翅膀，飞到阿爷的胡子上，阿爷胡子上盘窝呢，叫给娃们说呢，说了娃们捣窝呢。

7. 月亮月亮光光，赵家院呢娘娘，娘娘烧的长香，长香下面一碗水，洗下的手白敦敦（儿），擀下的汤（即面条）滑溜溜（儿）。下者锅里莲花转，捞者碗里一根线，公公喝了九碗，打破了一个油碗，婆婆喝了八碗，打破一个花碗，媳妇喝了一灯盏，到门背后屙了一木锹。

### 催眠谣

1. 哭皮太，笑皮太，脸上挂的尿皮太，尿泡滚了，担水婆娘拾上了，挂到老爷的墙上了，老爷一口尝上了，尝是不香，把哭皮太一枪。

2. 马莲花儿，打骨朵儿，阿爸给娃说媳妇儿，不说媳妇娃一个儿，说下媳妇扎兜兜儿。

3. 娃娃，娃娃蹇哭，给娃买个鸪鸪，鸪鸪把娃儿咬呢，给娃买个草驴，草驴把娃蹄呢，给娃买个鸡呢，鸡把娃娃钳呢，给娃买个毡呢，毡把娃娃扎呢，给娃买个叉呢……（可无穷尽的续下去，直至孩子入眠）

4. 他姐姐，捏馍馍，一捏捏了十八个，差一个，猫吃了，猫来？上树了，树来？水淌了，水来？和泥了，泥来？裹墙了，墙来？猪躂了，猪来？屠家哥哥杀过了，屠家哥哥来？十字路上躺者呢，花花被儿盖者呢，花花枕头枕者呢。

## 民　歌

### 一日瞧你三遍　　藏　族

【拉伊】　你像金莲花生长在洮河阳山，我要提水桶每日浇你三遍；
你像菩提树长在伽旦森林，我愿变成杜鹃每日落栖三遍；
心爱的人儿家住山寨村落，我要每日前来瞧你三遍。

### 开三门　　藏　族

【强勒】　那外门是个神门呀，没有煨燥的香味开不开；
那中门是个炭门呀，没有金银的锻炼开不开；
那内门是个歌门呀，没有美妙的歌声开不开①。

### 快拿金桶去挤奶　　藏　族

【嘎儿】　金沟里充满了金子，金犏雌牛像金铸的。
金姐姐赛茂草呀，快拿金桶去挤奶。
银沟里充满了银子，银犏雌牛像银画的。
银姐姐欧茂草呀，快拿银桶去挤奶。
白螺沟里充满着白螺，白犏雌牛像白螺镶的。

① 炭指烧锻金银器皿的燃料，取相生相克之意。

白螺妹妹东茂草呀，用白螺般的奶桶去挤奶。

## 太阳是天空的父亲　　土　族

【沙目】　太阳是天空的什么？月亮是天空的什么？星星是天空的什么？
太阳是天空的阿爸，月亮是天空的阿妈，星星是天空的儿子。

## 换帽子（节选）　　土　族

【舞曲】　换一次帽子唱一首歌，不唱巴拉柔没人听，
先向尊贵的客人鞠上深深的一躬，让我唱上一支欢乐的歌。
让我舞动左面的肩膀吧，让我也舞动右面的肩膀。

## 金镶玉的板凳　　汉　族

【酒曲】　金镶玉的板凳安得稳，大红喜的桌子满堂红。
玛瑙的筷子团圆转，十样锦的碟子往上升。龙的肝子凤凰的心，
龙席海菜待我们，鸡血红的烧酒大碗里斟，喝得我的亲朋醉醺醺。
恐怕是来成去不成，嚷踏① 我的亲戚乱沌沌。

## 沙场外（其一·思家）　　汉　族

【纸马曲五】　沙场外月儿正高，好汉人出门心焦，心想盼家盼呀盼不到。
一想起父母年高，二想起兄弟同胞，三想起妻儿年少身子无处靠。写一封书儿无人捎，将② 写出亲朋来到，何头③ 写上了相思想心到。旱路上去别叫人知道，水路上去收拾牢靠，扯心儿的书信千万要丢掉。

## 责任田包产到户了　　汉　族

【南路尕烟花】　剪子铰了绿布了，责任田包产到户了，吃饭有了门路了。

## 十二牡丹带古人（节选）

【莲花山令·双套花儿】　三月里，是清明，清明前后一两天。
牡丹叶叶儿实好看，叶叶儿盘的绿杆杆。
薛仁贵兵挑安殿宝，安殿宝把的独木关。
六月中伏热死人，牡丹开者似血红，人爱牡丹花爱人。
长坂坡的赵子龙，救阿斗人马血染红，宁舍个家④不舍人。

① 嚷踏：方言，打扰之意。
② 将：方言，刚刚。
③ 何头：方言，里面。
④ 个家：方言，即自己。

# 编 后 记

卓尼历史上没有编修过地方志书，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确属一项探索性的新事业。

1987年9月，卓尼县志办公室正式成立，只配有两名工作人员，次年2月成立了县志编委会，下设编辑部并配备了主编，县志编修工作全面展开。至1990年初，县政府曾六次向全县发文、三次召开县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县志编修工作会议。按照县志初设篇目内容，向各部门分解下达搜集、撰写资料稿的具体任务，形成“众手修志”。历时三年，各部门于1990年底先后报送了分志资料稿。县志编辑部在重新拟订纲目，补充核定资料、编写资料长编的基础上，即着手撰写各分志初稿。经过一年又十个月的紧张工作，于1992年10月底完成了全部初稿，总计约135万字。初稿经编委会讨论审定后，又按分志的业务归属，分送各主管业务部门征求意见，核实资料和史实。接着，按照各部门所提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修改补充，从1993年初进行总纂，至1994年5月，终于完成了送审稿。全志共分31卷分志，140章，492节，90万字。志首冠概述，大事记纵摄全志，志末缀附录辑零拾萃，另附彩照73幅，图表200余幅。同年9月，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了有省、州及甘南州各县方志办负责人和省、州、县有关专家学者、老同志参加的《卓尼县志》评议会，会上专家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又对政治运动、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等方面提出了近百条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县志办集中力量，再次进行了补充修改，最后定稿。从1987年开始，至1994年底，先后七经寒暑，五易其稿。

《卓尼县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着重记载了本县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卓尼社会历史的发展状况，重点体现卓尼各族人员群众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共同推动历史发展的伟大作用。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使新编《卓尼县志》成为具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以及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卓尼县志》稿在结构体例上以小篇成志，卷首大事记纵向顺时贯通，31卷分志横向分类排比，概述分层式宏观提挈，与序言、凡例、附录前后牵线呼应，力求构成既有总体概念，又有详备史实的立体结构。忠于史实，秉笔直书，力图真实地反映本县的古往今来。但是，由于编写人员业务水平有限，加之可利用的资料极为贫乏，

未能尽如人意，仍有不少缺点和不足。

为写好人物志先后发过三次征集通知表，又在《甘南报》上登了启事征集资料。对古、近、现代本、外籍已故知名人士立了传；为本、外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中牺牲于卓尼地区的烈士设了英名录；另设人物表收录了在外工作的本籍副县（团）级以上党、政、军领导干部；本、外籍高级知识分子及历年获国家、省级以上表彰的模范先进人物。

《卓尼县志》既是县志办全体同志数年心血的结晶，也是县委、县政府重视和领导下，全县各方面积极支持，共同努力的结果。卓尼县是国务院和省上确定的重点扶贫县之一，修志经费十分紧张，在各级领导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下，终于克服各种困难，使志书出版问世。尤其是县直各单位的负责同志和资料采集人员，配合修志人员做了大量的工作。县志送审稿的诞生过程中还受到省州修志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关注。省志办的郝玉屏、薛方昱、陈启生同志对志稿要突出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方面和修改方案提出了重要意见。州志办的王俊英、陈秉衡二位主编，除时时给以指导外，还亲自操笔改稿。年过古稀的李宗宪老先生也为本稿倾注了不少心血，另外还有陈维邦、景丹珠、李振翼、杨士宏、赵佐民、陆聚贤、朱克勤等专家学者对志稿也提供了不少资料和修改意见。卓尼籍在外工作的老领导卢克俭、杨复兴、杨生华等同志也对志书编纂给予了热心支持和帮助。志书完成后，县委书记雷和平、县长徐登为县志写了序。我们谨向关心支持和为《卓尼县志》付出了心血的各级领导、专家和全体干部、群众表示衷心感谢！

**卓尼县地方史志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